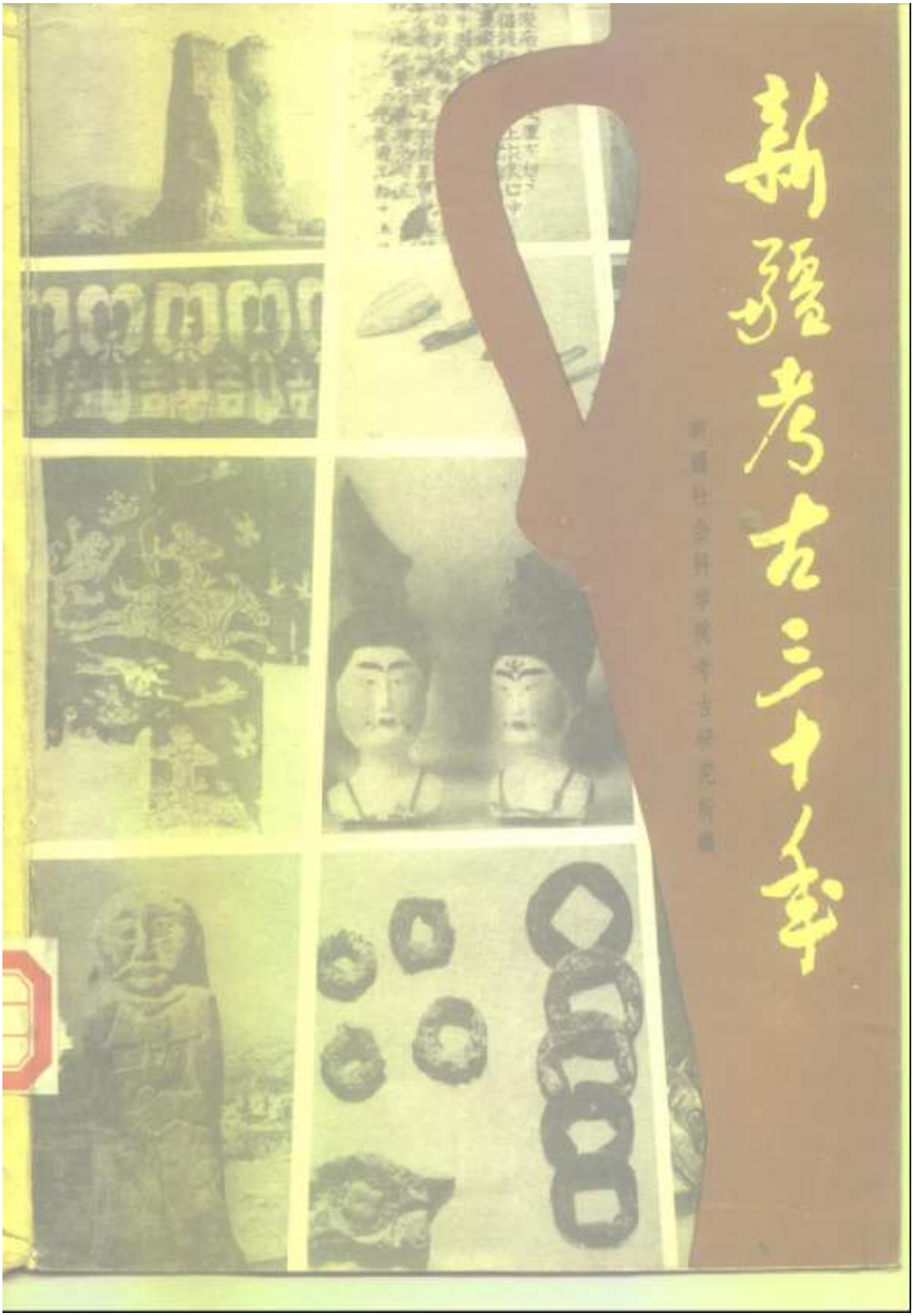
新疆考古三十年



K87

新疆考古三十年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



1819

新疆人民出版社

Z108/30 05

新疆考古三十年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300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43.75印张 64插页

1983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统一书号：11098·10　定价：6.00元

编 辑 说 明

新疆考古是我国考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中外学者所瞩目。我们应广大文物考古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的要求，搜集了解放以后新疆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和研究成果，编辑成这本《新疆考古三十年》。

本书收录了解放后至1979年4月止全国专业期刊和散见于其他主要报刊杂志以及个别未公开刊布的材料中有关新疆考古的资料和文章。考古专著及已收入专著的有关论文，一般未予收录。

全书分《考古调查与发掘》、《专题论述与研究》、《图版》、《索引》几部分。另外，我们撰写了《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一文，列于书首。

各部分的编辑体例和有关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一、《考古调查与发掘》部分，以保存资料为主。凡与资料有关的，不论详略，均予收入；与资料无关的部分，悉删而不录。为使读者能比较清晰的了解和使用方便，打乱原文，按时代（再其下按地区）归类。有些报告涉及时代较长或作者未作时代分析，则按其主要资料的时代或有关线索，酌予归类。以上诸点文中均不再一一注明。

二、《专题论述与研究》部分，按专题归类。为了保持原文统一有机的整体，除极个别文章外，基本上全文照录。少量邻近省区和其他有关论述，因与新疆关系密切，亦予收录。

三、本书是资料研究性质的，故凡收入的文章和资料，除个别明显的错误或资料失当，以及统一地名和必要的说明等，由编者作了校订和注释外（校订不一一标明，注释以·号标出），其余均尊重原作，未予更动。

四、为了便于读者查对原文，所有收入的文章和资料，均注明作者和出处；原有注释大多保留；绝大部分线图亦予保留并重新摹绘、制版；原文图版，因份量过大，且不少重复，故均予删除，我们另根据前言及收入的文章，另选照片309幅，统一编版。但所有收入资料及文章的原有图版标号和线图标号，均予保留，以便读者查阅原图。

五、《索引》部分，按年月排列，力求其详，并兼及一部分与考古有关的其他条目，以便读者检索。

参加本书汇辑工作的主要是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穆舜英、王炳华、王明哲诸同志。由于资料涉及面甚广和我们现存期刊杂志的缺乏，加上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的限制，本书辑录的绝大部分资料和文章，除极个别者外，均未来得及请原作者重新审校，尚祈见谅；至于在遗漏失编、取舍失当以至体例编排等方面，肯定存在不少缺点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建国三十年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穆舜英　王明哲　王炳华（1）

壹、考古调查与发掘……（25）

一、新石器时代……（27）

（一）哈密县细石器及彩陶遗址

1.三道岭、七角井细石器遗址……（27）

2.焉不拉村、哈拉墩等地发现的彩陶……（27）

（二）伊吾县卡尔桑遗址……（28）

（三）巴里坤县石人子乡遗址……（30）

（四）木垒县遗址……（32）

1.木垒河细石器遗址……（32）

2.四道沟原始村落遗址……（33）

（五）吐鲁番县遗址……（33）

1.阿斯塔那细石器遗址……（33）

2.雅尔湖遗址……（38）

（六）阿克苏县喀拉玉尔衮等古代遗址……（38）

（七）疏附县阿克塔拉等遗址……（40）

（八）伊宁市阿克吐班玛札尔附近发现石器……（43）

（九）其它遗址……（44）

（十）岩画……（44）

二、战国两汉时期……（47）

（一）昭苏县乌孙墓葬的发掘……（47）

（二）昭苏、察布查尔两县古墓葬的调查……（51）

（三）新源县青铜器的发现……（52）

（四）特克斯县出土的古代铜器……（52）

（五）龟兹古城的调查和哈拉墩的发掘……（54）

（六）民丰县尼雅遗址……（58）

（七）民丰县东汉墓葬……（64）

（八）古城调查数则……（68）

（九）洛浦县阿其克山和库车县阿艾山两处汉代开矿冶铁遗址……（69）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70）
（一）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70）
1.1959年的发掘……（70）
2.1963——1965年的发掘……（79）
3.1966——1969年的清理发掘……（91）
4.1967年363号墓的发掘……（103）
5.1972——1973年的清理发掘……（105）
6.1973年9月的发掘……（108）
7.1975年的发掘……（116）
（二）木垒县彩绘狩猎纹棺墓……（124）
（三）乌鲁木齐盐湖唐墓……（125）
（四）石人、石棺墓调查……（128）
1.阿勒泰地区……（128）
2.博尔塔拉地区……（133）
3.伊犁地区……（134）
（五）高昌故城……（136）
（六）交河故城……（142）
（七）北庭故城……（148）
（八）焉耆县四十里城子旧城和唐王城……（149）
（九）库车县苏巴什古城、顶希阿尔古城和桑达姆废址……（150）
（十）新和县托浦古城和乌什哈特古城……（150）
（十一）沙雅县博斯坦托呼拉克、塔什顿和英格迈利羊达克希阿尔等古城……（150）
（十二）若羌县米兰古城……（151）
（十三）洛浦县阿克斯比尔古城……（152）
（十四）和田县玛利喀瓦特遗址和约特干遗址……（153）
（十五）喀什市艾斯克沙尔古城……（153）
（十六）疏附县康奥依废址……（154）
（十七）英吉沙县阿合图古城……（154）
（十八）昭苏县二古城……（154）
（十九）天山南路的千佛洞……（154）
（二十）焉耆明屋的发掘……（157）
（二十一）克孜尔千佛洞……（158）
（二十二）柏孜克里克千佛洞……（160）
（二十三）乌恰县发现金条和大批波斯银币……（161）
四、辽、宋、金、元时期……（163）

（一）两颗契丹文铜印……(163)
（二）哈密发现大批回鹘文写经……(164)
（三）吐鲁番胜金口附近佛庙遗址出土的文物……(165)
（四）乌鲁木齐盐湖元墓……(165)
（五）霍城县古城和玛札尔遗址……(169)
1.秃黑鲁帖木儿玛札尔……(169)
2.阿力麻里古城……(169)
3.磨河旧城……(170)
（六）伊宁市吐鲁番圩子旧城……(170)
（七）察布查尔县海努克古城……(171)
（八）巴楚县脱库孜沙来古城……(172)
贰、专题论文与研究……(173)
一、综述……(175)
（一）新疆考古概况……向　达(175)
（二）关于新疆石器时代文化的初步探讨……吴　震(181)
（三）对新疆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的看法……李遇春(186)
（四）从新疆历史文物看汉代在西域的政治措施和经济建设……马　雍(188)
（五）汉晋西域与祖国文明……汪宁生(194)
附：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苏）C.N.鲁金科(208)
二、“丝绸之路”的交通线路及古城考……(218)
（一）谈新疆民丰尼雅遗址……史树青(218)
（二）略述龟兹都城问题……黄文弼(224)
（三）元阿力麻里古城考……黄文弼(228)
（四）关于“经西宁通西域路线”的一些补充……冯汉镛(234)
（五）热海道小考……向　达(238)
附：玉门关与玉门县……陈梦家(238)
三、文书研究……(248)
（一）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文书概述……吐鲁番文书整理小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248)
（二）吐鲁番的“白雀元年衣物券”……马　雍(257)
（三）几件新疆出土文书中反映的十六国时期租佃契约关系……胡如雷(261)
（四）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唐长孺(266)
（五）麹斌造寺碑所反映的高昌土地问题……马　雍(273)
（六）略谈有关高昌史的几件新出土文书……马　雍(280)
（七）介绍八件高昌契约……吴　震(288)
（八）从吐鲁番出土“汜德达告身”谈唐碎叶镇城……吴　震(293)

（九）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书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韩国磐(298)
（十）吐鲁番佃人文书里的唐代租佃关系……汐　知(307)
（十一）一件反映唐初农民抗交“地子”的文书
——关于《牛定相辞》……姜伯勤(316)
（十二）吐鲁番阿斯塔那左憧熹墓出土的几件唐代文书……张荫才(319)
（十三）试释吐鲁番出土的几件有关过所的唐代文书……王仲荦(324)
（十四）关于《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残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333)
（十五）唐开元三年《西州营名簿》初探……吴　震(334)
四、关于《论语郑氏注》和其它写本……(343)
（一）唐写本《论语郑氏注》说明……文物出版社(343)
（二）唐景龙四年写本《论语郑氏注》残卷说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345)
（三）唐景龙四年写本《论语郑氏注》校勘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349)
（四）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郭沫若(368)
（五）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研究和校释……龙　晦(371)
（六）“已子”当释作“杞梓”……仲　荣(376)
（七）唐五代西北方音与卜天寿《论语》写本……龙　晦(376)
（八）卜天寿《论语郑氏注》写本和唐代的书法……韩国磐(383)
（九）新疆新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郭沫若(389)
（十）《坎曼尔诗签》试探……郭沫若(392)
五、丝织品研究……(396)
（一）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夏　鼐(396)
（二）新疆出土汉——唐丝织品初探……武　敏(420)
（三）“丝绸之路”上新发现的汉唐织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435)
（四）吐鲁番新发现的古代丝绸……竺　敏(440)
（五）新疆吐鲁番出土的几种唐代织锦……陈娟娟(444)
附：唐代西州的缣布……王仲荦(453)
六、碑印和钱币……(458)
（一）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复原并校记……黄文弼(458)
（二）“和阗马钱”考……夏　鼐(466)
（三）中国最近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夏　鼐(470)
（四）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夏　鼐(480)
附：青海西宁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夏　鼐(495)
七、古民族文字研究……(500)
（一）1959年哈密新发现的回鹘文佛经……冯家升(500)

（二）回鹘文斌通（善斌）卖身契三种　附控诉主人书……Э.捷尼舍夫　冯家升(508)
（三）回鹘文契约二种……冯家升(519)
（四）两件回鹘文契约的考释……耿世民(522)
（五）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初释……耿世民(529)
（六）1960年吐鲁番新发现的古突厥文……冯家升(548)
（七）刻本回鹘文佛说天地八阳神咒经的研究
——兼论回鹘人对于大藏经的贡献……冯家升(555)
八、佛教考古……(562)
（一）新疆天山以南的石窟……闫文儒(562)
（二）龟兹境内汉人开凿汉僧住持最多的一处石窟——库木吐拉
——考察西北石窟工作散记之二……闫文儒(582)
（三）龟兹国之东西昭怙釐……向　达(587)
（四）新疆拜城赫色尔石窟……王子云(588)
九、科技、美术考古及其它……(590)
（一）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沙比提(590)
（二）吐鲁番出土丝织物中的唐代印染……武　敏(594)
（三）新疆出土古纸研究
——中国古代造纸技术史专题研究之二……潘吉星(604)
（四）新疆赫色尔千佛洞的动物画……王子云(611)
（五）就斯坦因在我国新疆丹丹乌里克、磨朗遗址所发现几块壁画问
题的新评述……闫文儒(613)
（六）唐代西州墓中的绢画……金维诺　卫　边(621)
（七）记新疆新发现的绢画伏羲女娲像……冯　华(626)
（八）阿斯塔那336号墓出土的几件泥俑……王致中(628)
（九）张雄夫妇墓俑与初唐傀儡戏……金维诺　李遇春(629)
（十）吐鲁番新出土的唐代绢花……王炳华(637)
（十一）新疆的石刻艺术……王子云(636)
（十二）从古今字谱论龟兹乐影响下的民族音乐……潘怀素(638)
（十三）关于“复面”……武伯纶(660)
（十四）复面、眼罩及其他……王炳华(662)
（十五）面衣别解……向　达(665)
叁、图版……(667)
索　引……(789)

图 版 目 录

1．石核	新石器时代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细长石片	新石器时代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3．小石片	新石器时代	哈密县七角井出土
4．石片刮器	新石器时代	伊吾县卡尔桑出土
5．锯齿形刮削器	新石器时代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6．石镞	新石器时代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7．石镞	新石器时代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8．石刀	新石器时代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9．石刀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10．石刀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11．石镰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12．石镰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13．石砍锄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库鲁克达拉出土
14．石杵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15．石环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16．石磨盘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17．骨镞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德沃勒克出土
18．骨针	新石器时代	木垒县四道沟出土
19．石锄	新石器时代	木垒县四道沟出土
20．单耳陶杯	新石器时代	木垒县四道沟出土
21．双耳陶罐	新石器时代	木垒县四道沟出土
22．石盂	新石器时代	巴里坤县大河公社出土
23．麦粒	新石器时代	巴里坤县石人子乡出土
24．两头尖容器	新石器时代	巴里坤县石人子乡出土
25．单耳灰陶罐	新石器时代	巴里坤县石人子乡出土
26．彩陶罐残片	新石器时代	巴里坤县石人子乡出土
27．单耳彩陶壶	新石器时代	巴里坤县大河公社出土
28．单耳彩陶杯	新石器时代	哈密县焉不拉克出土
29．单耳彩陶杯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30．单耳彩陶罐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31．单耳彩陶罐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32．单耳彩陶罐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33．单耳彩陶壶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阿拉沟出土
34．单耳彩陶壶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阿拉沟出土
35．取火钻木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36．阿拉沟石室丛葬墓一层骨架出土情况	春秋战国	乌鲁木齐阿拉沟

37. 鱼儿沟石室丛葬墓骨架出土情况	春秋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
38. 陶豆	春秋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39. 陶壶、杯、钵	春秋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0. 狮形金箔	春秋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1. 虎纹圆金牌	春秋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2. 对虎纹金箔带	春秋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3. 双兽铜方座	春秋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4. 凤纹刺绣	春秋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5. 菱纹罗印痕	春秋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6. 漆盘出土情况	春秋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7. 双联石罐	春秋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48. 兽首柄石杯	春秋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49. 石铸范	春秋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50. 石铸范	春秋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51. 三棱形骨镞	春秋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52. 铜镞	春秋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53. 素面铜镜	春秋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54. 乌孙土墩墓外观	汉	昭苏县木札特山口
55. 乌孙木椁墓室（局部）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
56. 茧形壶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57. 陶罐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58. 陶钵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59. 陶碟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60. 陶罐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61. 陶碗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62. 陶碗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63. 陶盘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64. 陶烛台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65. 陶壶	汉	昭苏县萨尔霍布出土
66. 陶罐	汉	昭苏县萨尔霍布出土
67. 陶盆	汉	昭苏县萨尔霍布出土
68. 铁犁铧	汉	昭苏县波马（红二场）出土
69. 环首小铁刀	汉	昭苏县木扎特（夏台）出土
70. 嵌宝石金戒指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71. 骨镞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72. 金箔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73. 青铜刀	汉	新源县查布哈河出土
74. 烽燧遗址	汉	库车县克孜尔尕哈
75. 铜弩机	汉	若羌县阿拉干出土

76. 云纹瓦当	汉	奇台县石城子遗址出土
77. “汉归义羌长”印	汉	沙雅县于什格提出土
78. “司禾府印”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79. 陶瑊	汉	库车县阿艾山出土
80. “刘平国治亭诵”刻石（拓片）	汉	拜城县博者克拉格沟口
81. 尼雅遗址（局部）	汉	民丰县尼雅公社
82. 铁锛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83. 铁镰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84. 木槌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85. 纺轮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86. 人兽葡萄纹罽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87. “万世如意”锦袍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88. 绿地动物花草绣花边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89. 绢上衣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0. 菱纹“阳”字锦袜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1. “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枕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2. 腊染棉布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3. 膝奋及梳妆用具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4. 铜镜及绣花镜袋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5. 弓箭及箭箙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6. 黑陶壶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7. 木杯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8. 佉卢文木牍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9. 佉卢文木牍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100.货币	新	哈密县三道岭出土
101.货泉	新	和田县阿克斯比尔出土
102.东汉五铢	新	民丰县尼雅出土
103.和阗“马钱”	汉	和田县阿克斯比尔出土
104.交河故城形势（全景）	汉——元	吐鲁番县五星公社
105.交河故城遗迹全图	汉——元	吐鲁番县五星公社
106.晋泰始九年木简	晋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07.《吴书·孙权传》（局部）	晋	吐鲁番县英沙古城出土
108.纸绘地主生活图	晋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09.前凉升平十一年王念卖驼契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10.西凉建初七年苏城奴枢铭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11.且渠封戴墓表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12.追赠且渠封戴敦煌太守木表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13.北凉缘禾六年翟万衣物疏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14.杂物帐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15.承平五年道人法安弟阿奴从翟绍远举锦契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16.灰陶盆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17.灰陶罐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18.灰陶灯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19.灰陶灯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20.陶釜、甑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21.陶甑俯视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22.木耳杯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23.木牛车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24.木马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25.木猪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26.男木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27.女木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28.男木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29.女木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30.男木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31.“代人”木牌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32.北凉泥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33.北凉泥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34.织成丝履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35.禽兽纹锦袍（残片）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36 葡萄禽兽纹刺绣（局部）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37 高昌故城（全景）	十六国——元	吐鲁番县火焰山公社
138.“五铢”铜钱和钱范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139.双耳陶罐	南北朝	于田县屋于来克出土
140.单耳陶壶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141.苇笔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142 骨笛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143.蚕茧、丝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144.棉籽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145.大麦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146.糜子	南北朝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47.黑豆	南北朝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48.核桃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149.杏核	南北朝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0.干葡萄	南北朝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1.干梨	南北朝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2.建昌四年张遵墓表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3.“高昌吉利”钱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4.彩绘陶罐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5.彩绘陶罐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6.彩绘陶碗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7.彩绘木罐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8.彩绘木盆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9.彩绘木俑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0.彩绘木鸭形器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1.高昌谱牒残片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2.高昌兵部买马奏文（局部）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3.取羊供祀帐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4.道教符箓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5.张寺主雇放阳(羊)儿契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6.延昌二十三年张阿悦租碓契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7.延昌卅六年衣物疏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8.《急就章》抄纸残片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9.纸冠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70.对羊对鸡树纹锦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71.联珠对孔雀“贵”字锦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72.牵驼纹“胡王”字锦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73.“吉”字纹锦（局部）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74.几何纹填花绮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75.眼罩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76.北庭故城（局部）	唐	吉木萨尔县国庆公社
177.北庭内城北城墙（局部）	唐	吉木萨尔县国庆公社
178.突厥墓前石人	唐	温泉县十月公社
179.突厥墓前石人（正面）	唐	昭苏县种马场
180.突厥墓前石人（背面）	唐	昭苏县种马场
181.刻花石球	唐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出土
182.石狮	唐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出土
183.莲花纹方砖	唐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出土
184.陶水管	唐	库车县皮朗古城出土
185.木亭模型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86.水井模型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87.张雄妻鞠氏墓志铭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88.张安吉墓志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89.纸棺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0.神龙三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1.载初元年手实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2.西州营名籍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3.延载元年氾德达告身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4.伊吾军纳粮牒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5.与突厥游弈首领计会行水灌溉关文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6.高昌县储粮状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7.送波斯王名籍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8.高昌县孙海藏辞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9.《唐益谦向西州都督府申请往福州》过所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0.“过所”残片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1.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2.马料帐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3.史玄政付马价帐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4.牛定相辞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5.张海欢，白怀洛举钱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6.工匠名籍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7.配纸坊残片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8.《论语》郑氏注抄本（局部）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9.“典言”残片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10.医方残片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11.书信残件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12.米兰古戍堡（局部）	唐	若羌县米兰
213.坎曼尔诗签	唐	若羌县米兰出土
214.坎曼尔抄白居易《卖炭翁》诗	唐	若羌县米兰出土
215.吐蕃文木简（正面）	唐	若羌县米兰出土
216.吐蕃文木简（背面）	唐	若羌县米兰出土
217.婆罗谜字母文书	唐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218.双耳陶罐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19.单耳陶壶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0.几何兽纹毛毯	唐	若羌县米兰出土
221.织花棉织品	唐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222.庸调布和脚布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3.宝相花纹锦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4.团花纹锦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5.联珠戴胜鹿纹锦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6.联珠鸾鸟纹锦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7.联珠猪头纹锦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8.大联珠骑士纹锦残片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9.褐地葡萄叶纹印花绢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0.绛地花鸟纹印花绢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1.狩猎纹印花绢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2.红花绞缬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3.花鸟印花纱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4.黄地印花纱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5.菱纹织花罗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6.条纹织花罗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7.文吏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8.骑马仪仗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9.戴纱骑马女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0.女俑头像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1.男俑头像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2.供养人头像	唐	焉耆县明屋出土
243.女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4.女舞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5.宦者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6.彩绘打马球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7.彩绘“天王”木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8.彩绘马伕木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9.劳动女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0.劳动女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1.百戏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2.狮子舞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3.草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4.彩绘犁牛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5.驼、牛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6.猪、羊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7.奕棋图绢画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8.仕女图绢画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9.伏羲女娲麻布画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0.侍马图绢画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1.唐墓壁画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2.木板绘人物画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3.毛笔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4.“松心真”墨锭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5.木围棋盘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6.漆盒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7.藤盒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8.铅眼罩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9.网帻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0.木梳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1.蒲草鞋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2.麻鞋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3.草席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4.绢花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5.花式糕点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6.馓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7.馄饨，饺子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8.波斯银币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9.拜占廷金币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80.克孜尔石窟外景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1.托钵释迦牟尼像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2.“佛本生故事”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3.“佛本生故事”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4.“佛本生故事”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5.“佛本生故事”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6.“哺鹿”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7.“鸳鸯”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8.窟顶条福式伎乐图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9.供养人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90.耕作图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91.伯孜克里克石窟（全景）	西州回鹘	吐鲁番县木头沟
292.藻井图案壁画	西州回鹘	吐鲁番县伯孜克里克石窟
293.弟子菩萨举哀图	西州回鹘	吐鲁番县伯孜克里克石窟
294.供养人壁画	西州回鹘	吐鲁番县伯孜克里克石窟
295.灰陶瓶	辽	乌鲁木齐乌拉泊古城出土
296.灰陶瓶	辽	乌鲁木齐乌拉泊古城出土
297.双耳灰陶瓶	辽	乌鲁木齐乌拉泊古城出土
298.秃黑鲁帖木儿麻扎	元	霍城县
299.定惠卖奴契（回鹘文、汉文）	元	吐鲁番县高昌古城出土
300.善斌卖身契（回鹘文、汉文）	元	吐鲁番县高昌古城出土
301.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	元	吐鲁番县出土
302.回鹘文佛经	元	哈密县天山公社出土
303.黄油绢织金锦边袄	元	乌鲁木齐盐湖出土
304.缂丝	元	乌鲁木齐盐湖出土
305.缂丝	元	乌鲁木齐盐湖出土
306.白瓷瓶	元	吐鲁番县高昌故城出土
307.青瓷碗	元	奇台县东地出土
308.青瓷盘	元	吐鲁番县高昌故城出土
309.龙纹夹花青瓷盘	元	霍城县阿力麻里古城出土

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

穆舜英　王明哲　王炳华

新疆地处祖国西北，面积约占全国六分之一，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居住的地区。这里气候干燥、雨水稀少，地上地下保存着丰富的历史文物古迹。发掘这些历史遗迹遗物，科学地加以分析研究，对于阐明新疆的古代历史和各兄弟民族的历史，对于揭示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从而捍卫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无疑地有着重要而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从十九世纪末叶以来，新疆丰富的文物宝藏，就引起了世界上不少国家的“学者”和“探险家”的注意，他们抱着各种目的，打着不同旗号，纷纷来到新疆，深入沙漠，涉猎废墟，在古城墓区、佛寺石窟，探查测绘、盗掘剥取，使新疆不少珍贵文物遭到破坏和劫掠，流散国外，损失是相当严重的。我国老一辈的考古学家，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起，曾不畏艰险，远渡沙漠，为开创我国自己的新疆考古工作，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但在那中国人民无权的反动统治年代，新疆考古和其他各种事业一样，是十分悲惨的；迄至解放，可以说基本上还处于一种空白的状态。

解放后，文物宝藏回到了人民手中。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切新疆地区文物考古工作的开展。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七年就组织了两次较大规模的文物普查，为了解新疆境内历史文物古迹的分布打下了基础。一九五六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新疆地区也开展了不少工作，并帮助自治区培训了第一批各民族专业考古工作人员。此后，新疆的文物考古工作配合基本建设，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各绿洲、吐鲁番盆地、伊犁河流域以及天山以北的广大草原，进行了重点考古调查和发掘。在田野工作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为我们认识新疆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文化，古代某些少数民族的考古文化，新疆与内地间广泛而悠久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以及汉代开始大规模发展起来的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等，提供了十分丰富的实物资料，为研究新疆历史和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祖国的历史，进行了有价值的工作。在工作实践中，也逐步成长起来一支各民族的考古干部队伍，推动着新疆考古工作的不断发展。

一

新疆地区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迄今尚未发现。但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解放以后则发现多处。其中除吐鲁番县阿斯塔那、阿克苏县哈拉玉尔衮、疏附县阿克塔拉、木垒县四道沟、哈密县五堡水库以及乌鲁木齐南山矿区鱼儿沟、阿拉沟等处有比较深入的调查、试掘和发掘工作外，大都处于一般的调查和采集。由于科学发掘不多，对文化内涵缺少比较全面、准确的了解，因而至今还不能提出比较成熟的看法。从目前已经取得的工作成果看，大致可分为三大类型。

6081237

第一类，是一种以出土大量细石器为特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这类遗址，在哈密县三道岭、七角井，乌鲁木齐县柴窝堡，吐鲁番县的阿斯塔那、雅尔湖，木垒县县城南郊等处都有发现，它们均处于天山南北麓或天山中的小盆地上。从包含文化遗物看，又可区分为两种类型。Ⅰ类，如三道岭、七角井遗址，除采集到细石器如石核、细长石片、刮削器外，不见陶器①。Ⅱ类，如阿斯塔那和木垒遗址，有陶器和细石器共存。

阿斯塔那遗址，居吐鲁番县胜金口火焰山山前戈壁上，东西千余米，南、北七、八百米，胜金水故道流贯遗址地区。在遗址范围内采集到各类石器七百六十余件，细石器中以细石片居多，薄而细长，绝大多数均经过第二步加工，许多石片上有明显用于修刮的半圆形凹刃，小石核呈直径不到一厘米的多棱柱状体，足见压制技术之精。修琢精致的柳叶形、桂叶形及三角形带铤的矛、镞，锯形刮削器等（图版1—2，5—8），也很具特点。共存的打制石器有刮削器、尖状器、敲砸器等，还见到有锛形器。陶器，全为砂质陶，器形有圆底钵、筒形杯及瓮、罐之属②。木垒遗址也是细石器与陶器共存，但采集品较少，从石器看，还具有一些不同的特征，显示出复合工具很发达。

应该说明，过去对这类有较多细石器文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曾沿用“细石器文化”的统一名称。现在看，这是不够贴切的。单就上述两类遗址而言，虽然它们都有细石器工具，很可能都是新疆比较早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但其具体内涵和它们所反映的经济生活面貌，并不相同，前者似以狩猎、游牧经济为主，后者则可能存在着某种原始的农业。只是目前资料有限，尚不能作出更多的说明。

第二类，是一种以比较大型的磨制石器为主要特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就目前资料，遗址地区主要是喀什、阿克苏等地，在喀什疏附县阿克塔拉、温古洛克、库鲁克塔拉和得沃勒克以及阿克苏县喀拉玉尔衮等处，都发现过这一类型的文化遗物。解放前，在阿克苏县城东发现的所谓“砾石文化”遗址，从石镰的形制和陶器特征看，文化性质也与此同。

阿克塔拉等处遗址，石器工具形体较大，基本都是磨制。在石器工具中，石刀、石镰所占比例甚高，制作相当精致。石刀为无孔半月形，石镰均弧背凹刃，与殷墟所见石镰形制酷似。其他如石斧、石杵、磨盘、砾石、石纺轮、石球等（图版9—17），遗址内均有所见。陶器都是夹砂陶、手制，火候不高，器形有罐、钵、盆、瓮、小杯等，很多器物可以见到在口沿处有一圈小洞或小突钉，其他纹饰很少。遗址内还见到小件红铜，其下限已进入金石并用阶段。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体③。

阿克塔拉等四处遗址，地域毗连，位于慕岭东麓山前地带，现已沦为沙石荒漠。由于洪水冲刷，强风刮剥，土层消蚀十分严重，道道土壑深及两米左右，遗物均暴露于底层。反映了这一地区千百年来地理地貌的重大变化。

阿克苏喀拉玉尔衮遗址，深埋在地表五米以下，表土层下为洪积层，厚达四米多。在试掘之探沟内，出土了较多的陶器，以夹砂陶为主体，少量泥质灰陶，均手制，火候较低，器形有罐、盆、钵、壶、圈足小杯等物，素面为主，盆、钵类器物口沿处也穿小孔。同时共出的还有磨制石器两件、骨锥一件、小铜环一件。文物基本特征与阿克塔拉遗址相同，时代可能较晚，已进入金石并用阶段④。

第三类，是一种以出土彩陶器为重要特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其下限可到战国秦汉。这类遗址，解放后发现不少，如哈密县五堡水库、三堡焉不拉克；伊吾县盐池牧场土尔衮；巴里坤县石人子公社、奎苏公社奎苏大队、冉家渠大队；鄯善县连木沁公社、奇克曼、鲁克沁

公社和什场子；吐鲁番县阿斯塔那、雅尔湖、艾丁湖；乌鲁木齐南山矿区鱼儿沟、阿拉沟；和硕县胜利公社红星二队；库车县喀拉墩；皮山县克里扬；奇台县半截沟；木垒县白杨河牧场、新户八队养路段附近等处，都发现过这类包含彩陶器的遗址或墓葬。联系解放前的有关工作，可以看到，分布地区是十分广泛的，文化面貌也并不单纯。

伊吾、巴里坤地区发现的彩陶遗址，从现有资料看，地貌都是一种微微高起的土墩，面积约在1000—2000平方米左右，最大的达7000平方米，高出地表1—2米，在草原地区形成显目特征。这类遗址，大都已遭到程度不等的破坏，遗迹、遗物暴露地面。

在石人子公社一处遗址曾试掘过一条探沟，出土了一件彩陶罐，双耳、红衣黑彩、颈部为倒三角形、肩下为内填网纹的倒三角形，两三角形之间填平行横短线三、四条不等，器口内也绘一排平行直短线(图版26)。在清理的一座墓葬内，随殉双耳红陶罐，单耳黑陶杯、两头尖形容器（长17厘米、高9厘米，一尖端有孔、中部有颈）（图版24）、石斧、石锛、石碗等，这种两头尖形容器与陕西宝鸡百首岭出土船形壶形制相似[5]。

在伊吾、巴里坤一些已遭破坏的遗址内，还曾发现房址遗迹，有块石或土坯墙基，最厚达60厘米。遗址区内，采集到磨制石器、陶器（包括彩陶）、石质容器、小件铜器等。一种巨型石磨盘是共见的典型遗物，最大的长114厘米、宽50厘米、厚20—30厘米，一般也都长80厘米、宽50厘米左右，在奎苏一处即出土数十块，同出的还有石锤、石杵、石把杯、陶泥抹、铜斧等，陶器有罐、瓮、盆类，以夹砂灰陶为主。冉家渠、土尔衮等处遗址还见彩陶罐[6]。这类在东疆地区出土的彩陶罐，腹部往往有一道波状纹宽条带，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

近年，我们曾对哈密五堡水库及乌鲁木齐南山矿区鱼儿沟、阿拉沟等处古代少数民族墓葬进行了发掘。出土文物表明，墓葬已处于金石并用阶段，鱼儿沟甚至见到了小件铁器。从整个墓葬的规模、葬俗、随葬文物情况分析，是处于原始社会晚期阶段的一种考古文化。

哈密县五堡公社水库附近发现的古墓葬区，面积近五千平方米，埋葬集中。在试掘的三百平方米范围内，发掘墓葬二十九座。墓葬形制为竖穴土圹，主要为单人葬，侧身屈肢，随葬物比较贫乏、除随身皮、毛织物外，入殉少量木器、石器、陶器（有彩陶）、海贝、小铜饰等。木器有尖状掘土器、木铣、小木桶、木杓等；小木桶上几乎都有绘彩的三角形网状纹。这在东疆地区彩陶器上也是一种占主要地位的装饰图案。石器有石杵、砺石、石砍锄、石球、石磨盘。陶器很少，只见单耳罐一种形制，直口鼓腹圜底，泥质夹细砂，器表均敷红陶衣，少量绘黑彩。彩绘图案是器口部分为倒三角纹，腹部为长条三角纹；或器表外侧为平行竖短线，上腹部为四道平行线，第三道横线隔一定距离垂折向下，直至器底。在少数墓葬中也见到小件铜器，如小铜刀、铜饰（小铜泡、喇叭状小铃饰）等。

由于气候十分干燥，死者入葬时的衣服、鞋、帽，铺垫的皮、毡大多未朽。所以，虽然随殉文物很少，这一套随身衣物也给我们研究当时社会生活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死者头戴尖顶毡帽，穿毛皮大衣或皮革大衣，着长统皮裤、高腰皮靴。女性、小孩靴上附铜饰。贴身衣服为各色毛织物，色泽鲜艳如新。图案主要是以红、褐、绿、黑等色线织成的大小方格和宽狭彩条，大方美观。在一女尸身上见一件毛绣，红地黄绣，满地图案呈三角形，是过去从所未见的珍品。皮革鞣制、脱脂水平也高，革制品柔软。这是一批研究我国早期毛织、制革工艺难得的实物资料。

随殉的牛、羊、马骨，说明畜牧业经济在生活中有很大比重；但也发现了小米饼及青稞

穗壳，表明了农业经济的状况。⑦

乌鲁木齐南山矿区鱼儿沟及阿拉沟东口，地域毗连。配合南疆铁路工程，近年中曾清理、发掘了古代墓葬七十三座。⑧均石室竖穴，石室以鹅卵石砌成，上部盖木，实行“丛葬”，人骨架从数具、十数具至数十具不等，重重叠压，或至三、四层（图版36、37）。仰身直肢、肢体不全者均见，一些头骨、肢骨上，有显明刀砍痕迹。

随葬文物除多量陶器外，主要有木器：盘、盆、小杓、杯等日用器皿；腿绊、鼻栓等牧业工具；纺轮、木簪、大量的供钻木取火用的钻孔木片（图版35）等等，说明木器用具在日常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此外，石杵、砺石、石锥等石质用具，海贝、骨雕、石骨串珠及小件铜器（小刀、圆铜片、铜耳环）等，都有所见。

陶器，有泥质和夹砂两种，均手制。器形有盆、钵、罐、壶、小杯等，后期见陶豆。陶罐的特点是小口、鼓腹、圜底或小平底，单耳或双耳，以单耳居多，有的单耳自口沿直至腹下，具有特点。壶口微侈，高领鼓腹，小平底。杯分筒形、小口鼓腹两种。陶器中，彩陶占比重很大。泥质陶罐、壶、盆等器物外表及器口内沿大多见彩，红色陶衣上绘黑色彩，也有极少数为红衣红彩的。彩绘图案主要是倒三角形、三角形网状纹、涡卷纹、或通体饰平行竖线、不同方向的平行短斜线构成的几何纹等，尤以三角形纹和涡卷纹为主体，变化出多种形态（图版29—34）。

这类彩陶器，在吐鲁番县雅尔崖孜沟北、艾丁湖等处，均有所见。

墓葬主人长发梳辫，罩丝质网状发套。深目高鼻。衣服主要为各色毛织物及毛皮。墓内殉葬的多量马、羊骨，反映畜牧业经济在生活中有重要地位。

从随殉器物组合、特征演变，可以见到早晚变化。晚期墓葬中彩陶已极少或消失不见，出现陶豆（图版38）及来自中原地区的漆器、丝织物，个别墓内见小件铁刀，从丝织物（一件凤纹刺绣）（图版44）风格看，已到战国、秦汉时期，这与同位素碳14测定的年代结论：早期到春秋、晚到战国或战国稍后，是基本一致的⑨。根据这一分析，及此类墓葬在吐鲁番盆地内的分布，我们初步认为，它可能是古代车师民族的文化遗存。

从阿拉沟、鱼儿沟地区古代墓葬出土的彩陶图案风格分析，可以明显看到接受过甘肃河西走廊地区一些古代文化的影响，例如，它们和玉门清泉火烧沟遗址中出土的陶器形制及彩陶图案，就有不少的共同点。火烧沟遗址中的双耳彩陶罐、单耳小罐在阿拉沟、鱼儿沟也有相类文物；火烧沟遗址中的三角形彩陶图案在这里也是一种主要图案类型。当然，火烧沟遗址的绝对年代更早⑩。

在我国先秦汉文古籍中，对古代新疆地区的山川地貌，物产矿藏，部落社会情况也都有一定的反映，如著名的《山海经》、《穆天子传》、《逸周书》等就记录了中原和新疆地区间存在的经济、文化联系情况。上述新疆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有关发现，与这些古代文献记载相对照，可以证明，这种联系是悠久的。随着新疆地区田野考古工作和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必将为人们认识新疆原始社会古代民族历史文化面貌及有关问题作出重要的贡献。

二

战国（或比战国稍早）到两汉时期，在新疆历史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在这一历史阶段，发生的某些古代民族（如塞种、月氏、乌孙等）由东向西的迁徙活动，匈奴在新疆地区

的广泛活动和西汉王朝统一新疆，以及这时开始大规模发展起来的“丝绸之路”，等等，都对新疆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十分重大的影响。在南疆铁路鱼儿沟车站附近、帕米尔高原香保保地区、塔里木盆地南沿民丰绿洲、伊犁河流域等处发掘的这一时期的一批古代遗址和墓葬，出土的大量考古资料，结合这一阶段历史文献分析研究，有力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特点。

天山东部竖穴木椁墓文化：1976—1978年，配合南疆铁路建设，在天山东部阿拉沟曾发掘了竖穴木椁墓七座[11]。墓葬上部封堆已部分破坏，但还可看出石封堆残迹。封堆四边有块石围垣。墓室为长方形竖穴，东西向。规模比较宏大，室内填石积沙，填石体积巨大。沙石下为木椁。椁室以纵横叠置的圆形松木构成。入葬一或二人，仰身直肢、头西脚东。墓葬多经后期盗扰，骨架一般保存不好。个别保存较好的骨架，头骨上曾见十分锐利的小钻孔，孔径五毫米。随葬物有陶器、金器、银器、铜器、漆器、丝织物、货贝、珍珠、小铁刀、三棱形铁镞、羊骨等。陶器都是细泥红陶，压磨光洁、敷红色陶衣。在一件小陶杯上还见到鲜红色彩纹。器形主要为小钵、小把杯、筒形带流杯、浅复盘等。漆器残朽过甚，大都形制不明。一件胎朽皮存的漆盘，直径16厘米，黑漆朱纹，盘边绘弦纹四道，盘底为比较疏朗的流云纹（图版46）。各墓内，普遍出土金器。除各种配饰的金叶、金泡、螺旋状金串饰物等外，具有特征的是各种野兽纹金饰牌，如虎纹圆金牌、对虎纹金箔带、狮形金箔饰、虎形方金箔饰、各种兽面金饰等。虎纹圆牌中老虎形象昂头披鬣，身体卷曲成圆形（图版41），构图与汉代白虎纹瓦当上的图案相近。虎纹箔带狭长，作两虎相向踞伏的形象（图版42）。狮形金箔饰，狮作跃起情状，张嘴扬鬣，前腿后收起跳，后腿作扬起状，尾卷曲，尾毛成球状（图版40）。金饰牌除兽纹图案外，还有一种六角花形饰物。银饰牌图案主题也是各种兽纹，银质极不纯，多杂质。铜器主要为一件双兽方座。器底为喇叭方座，座上承方盘，盘中伫立二异兽（图版43）。兽与盘、盘与器座之间均用“贴焊”方法联接固定（如盘与底座联接处，贴铜片数块，铜片上倾铜液以焊固）。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研究的现象。入葬的丝织物已朽，但在一块十五厘米见方的泥饼上，有十分清晰的绫纹罗组织的印痕（图版45）。小铁刀往往与马、羊骨（或置于木盘内）在一起，可以想象到肉食在日常生活中的地位。墓葬宏大的规模（最大的一座长6.6、宽4.3、深7.1米），入殉的大量金银饰物、丝绸漆器，有力表明这时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这是一批统治阶级上层人物的墓葬。具体时代，从漆器图案风格看，当战国至汉；与C_{14}、测定的结论一致[12]。

阿拉沟这批出土文物，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铜器方座，同类文物在苏联中亚地区曾出土多件，细部特征有异同，但基本风格是一致的，被认为是拜火教的宗教祭祀台，是塞克文化中的典型文物[13]。虎纹圆金牌，据从伊朗归来的同志称：在伊朗曾见到同样文物，也被认为是塞克族的文化遗物，但未见过有关文字资料。这些，对我们研究有关考古文化的民族属性很有价值。但关于此一问题的科学论定，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工作。

帕米尔古代少数民族墓葬：1976—1977年，在帕米尔高原塔什库尔干塔吉克族自治县城北三公里左右的香保保地区，曾调查、发掘了一批古代少数民族的墓葬，共发掘四十座[14]。有土葬、火葬两类，土葬二十三座，火葬十七座。土葬墓：竖穴土扩，墓口盖木；火葬墓不见盖木。土葬墓内葬一人或两人，骨架保存不好。葬式复杂，从残存骨架看，有仰身直肢、侧身屈肢、俯身屈肢及二次葬。四座墓葬内见殉葬现象。葬具简单，在骨架下铺陈树皮编织物，或将死者置于梯形、矩形之木框架上。随葬文物十分贫乏，不少墓中空无一物。已出随

葬品中主要为陶器，均夹砂灰陶，有釜、钵、罐、碗、杯等，大都圜底。少数墓中见铜镞和耳环、指环、镯等铜饰物及玛瑙、骨、石串珠，还有小铁刀、铁指环、铁镯，小块金饰牌等。在塔里木盆地周围绿洲发现不少的取火钻木器，这里也有出土。从上述葬俗及出土文物分析，这批墓葬的时代、民族较复杂。据C_{14}测定，其时代大致相当于春秋、战国阶段[19]。至于其族属，有同志认为可能与古代羌族或塞种有关。总之，对于我们研究先秦时期帕米尔地区古代居民的人种及社会经济形态是一批珍贵材料。

精绝文化：精绝，是西汉时期西域的一个小国，位于现民丰县地区。东汉时成为鄯善的一部。精绝故址，解放前斯坦因曾经有破坏性的盗掘。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又先后数次进行过调查。[20]遗址位于民丰县北约150公里尼雅河下游地区，已沦入沙漠。遗址范围较大，房舍沿干涸的尼雅河散布，南北长约十公里，东西宽约二公里。每组居民房址自三、五间至数十间不等。房基用麦草、羊粪合泥铺墁。墙壁是以红柳编墙两面墁泥，保存尚好。调查试掘中，房舍内发现有铁锛、铁镰、大木槌、木杯、木碗（图版82—85）、木盘及马腿绊，农产品有麦、青稞、糜谷、蔓菁及羊肉、羊蹄、雁爪等物。还采集到不少丝织、毛织物残片；一枚复瓦纽炭精刻“司禾府印”（图版78）以及多量佉卢文、古和田文及汉文木简、木牍。

遗址区内，曾发现过冶铁遗址。有炼铁炉（炉径残存只30厘米）、小坩锅、烧结铁、矿石和炭渣等物。

遗址区西北为墓区。棺木为独木挖成，破坏较重。墓区内人骨、遗物散布，比比皆是。一九五九年，新疆自治区博物馆曾在这片地区内发现一座东汉时期的夫妇合葬墓，箱形木棺原置于红柳墁泥的矩形墓穴中[21]。夫妇合葬，已成干尸，全身衣服大多为锦、绮、刺绣，身下铺毛毯，这是新疆地区目前所见最早的一件栽绒毯。出土之龟甲纹及葡萄人兽纹毛布，色彩鲜丽、图案独特，表现了很高的毛织工艺水平（图版86—91）。除大量丝、毛织物外，还出土了两块蓝色蜡染棉布，印花图案有龙、狮、人物形象（图版92）。男尸穿棉布裤，这是我国迄今所见最早的棉织物。

棺内随殉物品，可以明显区分为两大类：“万世如意”、“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及其他丝绮、刺绣，“君宜高官”铜镜、藤奁等（图版93—94），明显来自中原地区；而长弓、木箭、筒状箭囊（图版95）、陶器（黑陶壶（图版96）、红陶双系罐）、木器（豆状木器、小木筒、木杯（图版97）、碗、梳、带杆木纺轮等）、铜戒指、料珠、项练、骨把铁刀等物则具有鲜明的地方色彩。墓葬男主人深目、高鼻、黑发，女尸头发多辫，戴指环、配项练，均具民族特点。

民丰东汉合葬墓材料，很生动的显示了“丝绸之路”上精绝、鄯善地区的物质文化面貌，表现了贵族上层人物的生活状况。

尼雅遗址及合葬墓资料形象的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农业和畜牧业生产情况，社会生活及阶级关系等，对研究精绝等塔里木盆地内绿洲小国及两汉时期的“丝绸之路”，是有典型意义的一批材料。

乌孙文化：乌孙，是两汉时期我国西北边疆的一个重要少数民族。它最初活动于今甘肃河西走廊，西汉初年西迁到伊犁河流域，活动范围以伊塞克湖和特克斯河流域为中心。乌孙与汉王朝的政治、经济关系是相当密切的，在西汉统一新疆的斗争中曾发挥过很积极的作用。公元前六十年（宣帝神爵二年），汉西域都护府建立后，乌孙即属西域都护府管辖，成为西汉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重要一员，为开发和建设祖国西北边疆，发挥过重要的作用。

从1961年开始，考古工作者先后三次（1961、1962—63和1976年）在昭苏县的萨尔霍布

和木札特草原的木札特（夏台）、波马(红二场)等处（主要在夏台）发掘了一批乌孙墓葬，出土了一批重要的文物[9]。它对揭示乌孙的社会经济面貌及与内地的联系，探索与其有关的古代塞种、大月氏和新疆境内的匈奴文化，都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由于乌孙的辖境远远超出我国今日的西北国界，因而乌孙文化的发现对科学地、准确地阐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和两汉时期的我国西北版图，也是有力的材料。

乌孙墓葬的基本特征是：

地面起圆丘形的封土堆，可分大中小三型，数个或十数个为一组，呈南北向链状排列，很是显目（图版54）。但就每一列墓群而言，其封土大小规模基本是一致的。封土堆表面和封冢内，除一部分木椁室墓葬（不是全部）在木椁顶上及其周围铺以某些大块石外，基本上是填土而不含大石块，墓室内也鲜有大块石，这是乌孙墓葬的一个重要特征。封土内和墓室上部填土往往经夯，内含马、羊、狗等骨骸，表现了游牧经济生活的特点。

墓室，均竖穴。大部分都有不同规模的木椁结构（图版55），这是乌孙墓葬的又一个重要特征。现已发现的基本都是多室墓（双室或四室）。墓室均东西向，南北平行并列。死者仰身直肢、头西脚东，但尸骨多被扰乱，残缺不全，尤以上躯为甚。有夫妇同室合葬墓，也有异室合葬墓。葬具，有以毛毡裹尸，已朽烂成灰；有的见残木棺。个别墓中也曾见将尸骨置于矩形木框架上的现象。

随葬品一般较为贫乏，不少是一无所出的空墓或仅见小件。所见随葬品中，大部分为日用陶器，总的特点是器形朴实简单，制作粗糙而不规整，火候不高，素面无纹。相当一部分器表和口沿内侧抹土红色陶衣。器形有罐、壶、钵、碟、盘、盆、烛台等，其中数量较多、延续时间也较长的是状若梨形的罐壶类和圜底或小平底的钵类。

除陶器外，铁器也较普遍，大多是日常生活用的小刀、锥之类，锈蚀严重。它们往往与牲畜骨骸放置在一起或径直穿刺于骨中。

此外，还有金（戒指、耳环、各类金箔）、铜（锥、小铜饰等）、木、骨等多种质地的小件和装饰品。

根据现有墓葬资料，并参考有关地区的考古文化及文献记载，可以初步将昭苏乌孙墓葬划分为三期。

早期：木椁室结构较为简单。一般仅在墓口平铺原木一层，而以墓圹生土为壁。有的墓室在墓底铺木板；或在四壁下部，贴墓壁横置水平方向的原木，上下叠压数根，构成一副木边框。

陶器，特点是古朴浑厚，制作粗糙，手制而未经任何加工。故即使同类器皿，形态亦不规整而大同小异，器表和口沿内侧抹土红色陶衣。主要器物组合为罐—钵—碟（图版57—59）。罐，梨形，形制较单一，或带单耳。钵、碟二器，风格大体相似，只是前者个体稍大。斜腹内收作小圜底。碟个体较小，腹壁较直，小平底。碟底中均留有圆孔一个，当为明器。

陶器中，还出土甚具特色的茧形壶一件（图版56），小口小直颈，广肩鼓复圜底，两肩堆砌泥条。

陶器出土位置，大多在墓室四角或沿墓室南壁排成一列。

铁器偶见，为小刀锥之属。

根据本期资料，在总的昭苏乌孙墓葬发展序列中，当是较早的一环。墓室结构简单，陶器都较原始。其中，茧形壶在关中战国秦人墓中屡有所见，是秦墓特征性很强的器物之一，

并在关中汉初的墓葬中亦常见。二者相较，器形颇近似，但各有自己的风格。

中期：本期无论就木椁室结构还是随葬品方面，都明显继承于上期而又有某些重要的发展。

木椁室，除了早期较简单的形制仍存外，本期出现了十分完备的木椁室：墓口平铺三层粗厚的原木作顶，原木作鱼鳞叠压状，其上覆席。发现时其菱形纹格清晰可见。有完整的木椁四壁，壁内侧隔一定距离，立以"米"字形的交叉木条。椁壁上挂毛毡，毡已朽，仅残留铁钉。东西椁壁与墓圹生土壁间，有夹墙似的空隙，内填块石。椁底铺原木构成地板，有的残留木棺。

陶器，与上期比较，陶质较细，器形较规整。虽仍为手制，但器表大多经过刮磨加工。主要器形有罐、钵、盘、烛台等（图版60—64）。前两种上期已见，器形或稍有变化；后两种器物是新见。并可看出早晚不同型式和不同组合，说明本期内部还存在相应的早晚分期。

铁器，有较大进步。除发现日用小刀、锥及环首铁刀（图版69）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发现铁犁铧一件（图版68），此器出自封土内，铁铧舌形，两面突起，两翼刃部扁平，銎作扁椭圆形。据有关同志认为，与关中礼泉、长安等地出土的西汉中晚期的所谓"舌形大铧"颇相似[9]，只是较为粗糙，重量也较轻（三公斤）。此外，从墓葬生土壁遗留的痕迹和原木两端榫卯加工上，还可看到这时期已有方刃铲、凿、锛、斧等铁工具的使用。

本期墓中还出土金戒指、金耳环及各种形式的金箔（图版70—71），金箔展压极薄，有菱形、方形、圆形等，菱形金箔上并压出凸起的纹络，反映出相当的工艺水平。

晚期：本期资料目前发现不多，据现有发现，木椁室结构无甚变化。陶器组合为盆、壶、罐。（图版65—67）。轮制，器形、制法均较中期进步得多。其中盆取代了早中两期延续较久的钵、碗类器物。罐，卷沿，平底，器形规整，也显然是后起的形制。《高昌陶集》沟西墓葬中，可以发现与此罐形制相同、但为青陶质的陶罐。这是证明罐的时代确属较晚的佐证。壶，是与中期相沟通而有所变化的一个联系因素，它与早、中期罐颇为类似，大体呈梨形球状体，只是颈较长，口底径比例较小；而罐，颈稍短，口底径比例稍大。其间的演变关系是清楚的。但总的看，目前中晚期之间，还存在某种缺环。

伊犁河流域乌孙墓葬的发掘，为我们认识乌孙文化的基本面貌，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乌孙的阶级分化是明显的。墓葬封冢的巨大差异有力证明了这一点。不少巨冢，高达十来左右，底周在200米以上，俨如小土山。从一座已发掘的大型墓葬看，地下有宏大墓室，使用大量的松木，耗费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在封冢不同层次中出土的三具狗骨架，有的洁净，有的四周遗留大量蛆蛹，证明封冢的营造曾经历了不同的季节。这类巨冢，应是乌孙王室或者统治阶级上层人物的墓葬，是其巨大权力的象征。它们与一些低矮的小墓，构成很鲜明的阶级对比。虽然，从出有随葬品的墓葬看，主要还只是陶器数量的多寡、某些金饰小件的有无等，即使大墓出土的陶器，主要也还是日常器皿，不见很精致的遗物或内地常见的所谓"礼器"，这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现象。

南北向链状排列是乌孙墓群的重要地面特征。而每一列墓葬规模大体一致，未发现大小墓混杂于一列的现象。据发掘的同列墓葬材料，封冢规模和墓室木椁结构略同而陶器形制和组合似乎存在差别。可以想见，这种同列封冢中死者生前的社会地位相近而墓葬时代有早晚

的现象，应该是家族墓地的标志。这些各自成行的墓葬——不同的家族——构成为乌孙社会的基本单位；而不同行列、大小规模的差异又是阶级对立的表现。这种顺序排列，对我们解剖乌孙文化面貌及其发展分期，也是一把有用的钥匙。

乌孙主要是一个从事畜牧业和过着游牧生活的民族。墓葬中普遍发现各类家畜骨骸是"随畜逐水草"的生动写照；小铁刀穿刺于羊骨及陶器中残留的乳酪状物是"以肉为食兮酪为浆"的形象图绘。但是，考古资料也说明，乌孙的社会经济绝不单纯是"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而是已有了某种定居生活。不同规模的木椁墓室，特别是中期以后那样完备严谨的地下椁室，无疑是死者生前居室生活的幽冥再现。我们在伊犁地区，经常见到一种木屋，其结构、形式几与这种椁室一样，联系到铁锸犁的出土，常惠屯田的记载等等，可以说明乌孙也存在着一定的农业经济。

考古资料还说明，除了农业，乌孙还有制陶、制毡、皮革、木器加工、金属冶炼（铜、铁、金）等手工业。除家庭手工业外，可能存在某种专业性的手工作坊。

乌孙与内地的密切联系是考古材料所表现出的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

墓葬起圆丘形封冢和竖穴木椁墓室，是内地战国到汉初的流行形式。乌孙中期所见的较完备的椁室结构，与河北大葆台汉墓的有关部分结构十分相似。另如椁顶及周围垒石，椁壁与生土壁间积石的现象，在这一时期内地的墓葬中也可见到类似情况。

乌孙墓葬封丘的大、中、小三型，是自身阶级特点的表现。但就某种葬埋制度言，可能曾接受过内地的影响。《周礼·春官冢人》郑注引《汉律》："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是也"。又《汉书·朱云传》："遗言以身服敛，棺周于身，土周与椁，为丈五坟"。随社会身份不同，墓茔有别。

战国秦文化与昭苏乌孙早期文化，是两种不同性质、时代有别的文化系统。但彼此间，又有某些值得注意的相似的文化现象。如茧形壶，是秦人墓中带特征性的器物，乌孙墓中有所见；秦人墓大部分不出随葬品，或出，也主要是日用陶器，而决不见关东地区的所谓"礼器"，乌孙墓与此情况略同而更显简单。秦人早期墓木椁室结构简单，只在墓顶铺木，乌孙早期部分墓葬雷同，等等。当然，二者也有重大区别，秦人墓多洞室墓，行屈肢葬，而乌孙否。这些现象并不偶然，可能是较为曲折的反映了某种历史事实。这有两种可能：一是汉初承秦制，而乌孙又从接受汉文化影响这一渠道接受了某些秦文化的影响；而更大的可能性则是乌孙西迁前，在河西走廊活动时，曾经接受了战国时期秦人文化的某种影响。不少同志曾考证，甘肃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彩陶，特别是纹饰，源自关中半坡、庙底沟文化，并逐步向西延伸[20]，从现今所知新疆东部出土的一些彩陶器的纹饰、某些器型以至伊犁河流域墓葬出土的彩陶器的部分纹饰[21]来看，这种论点是可以信从的。从这个背景去分析，西迁前的乌孙与同时期的东方秦文化存在某种相互联系并非完全不可能。我们期望，随着甘肃河西走廊一带春秋、战国时期考古工作的进一步深入，能提供更多的新资料，这将对乌孙早期考古文化及其西迁情况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在新疆政治发展史上，汉西域都护府的建立是一个重大的事件。西域都护府是汉朝设在西域的最高行政和军事机构，代表中央行使权力。西域都护府的辖境所至，远及于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大地区和葱岭一带。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如果不能摆脱封建分散和诸侯割据混乱的状态，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指望保持自己的独立和真正发展经济和文化。只有联合为统一的集中的国家，才能指望有可能真正发展文化和经济，有可能指望确立自己

的独立。”（《庆祝莫斯科建城八百周年的贺词》）。因此，在两汉阶段的考古工作中，作为西域行政中心的都护府故址的探查，是一项有十分重大意义的工作。西域都护府故址所在的乌垒城，解放前黄文弼先生在轮台地区的工作中就提出过线索。1978年，考古工作者又对轮台地区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对草湖公社境内的黑太沁、柯尤克沁、昭果特沁、卡克勃列克等古城遗址做了勘查。在拉也苏公社发现两座烽火台遗址，其傍近也有一处古城，老乡俗称炮台，范围100×150米。策大雅公社阿格拉克城址，已成碱滩，见彩陶及晚期陶片。这些城址，有的时代较早，曾见有汉代遗物。目前的工作虽是极初步的，但对进一步揭明乌垒——西域都护府故址，具有直接意义。

三

吐鲁番盆地，是这些年中新疆考古工作比较集中的一个地区。这里出土的十分珍贵的各类文物，如文书、丝织物、绘画、雕塑、各类日用品等，对研究吐鲁番地区的历史；研究晋、唐时期的政治、经济制度及其在新疆地区的实施状况；研究吐鲁番地区的民族成份和经济特点；研究“丝绸之路”的繁荣及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等等，都具有重大的科学价值。至今仍然屹立的交河、高昌两座故城，是新疆历史上闻名的重要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城内大量的建筑遗址是研究城市布局、建筑特点、政治、经济、宗教等问题的重要资料。

交河故城，座落于吐鲁番县西约十公里的雅尔崖孜台地上，两侧是干河床，中间是一天然的土崖。地控博格达山南麓，当吐鲁番与北疆奇台、南疆焉耆交通的冲要。土崖南北长约1700米、东西最宽处约300米，崖壁峭立，崖下两河左右环绕，形势天然，十分险要（图版104）。无城墙，于崖壁东、南斩崖为门，门道坡度陡峻。城中央，有一条纵贯南北的大道，长350米、宽3米。大道北端，正对全城规模最宏大的建筑物——一所佛教寺院，它也是全城极少数使用砖瓦的建筑之一，在这里曾发现唐代莲花瓦当。主干道两旁，是高而厚实的土墙，只有巷口与干道连通。深入巷内，才能通达城内纵横的住家院落。城内建筑特点是在崖上向下挖土，自然形成院落、居室及壁墙，而后在生土墙上架梁盖顶。这种建筑方法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以城中主干道为轴线，城内建筑物大概可分划为三区。西侧北部，寺庙集中，有多处大小寺院遗址，各类塔基，反映了佛教势力一度鼎盛的历史。东侧北部，大小院落鳞次栉比，有巷陌与主干道及又一南北向大道联通，而被自然分划成若干小区，似为“坊”的布局（图版105）。东侧南部，建筑破坏比较严重，但还保存一处较大的建筑遗迹，有主室、天井、围廊、甬道、台阶等，在这里也曾采集到砖瓦，说明它可能是全城中心建筑物之一，很可能曾是交河城的政治中心。在崖岛北部，为墓葬区。

高昌故城，城址在今吐鲁番县东南约四十公里的火焰山公社。源自天山的木头沟水，穿越火焰山的胜金口，流贯这片地区。火焰山是故城北部的天然屏障。

现存城址，周长约五公里，略呈方形，城墙基本完好，基部厚达十二米，残高十一米多，有马面，外有护壕。城墙夯筑，夯层厚约十厘米，在一些地段也见到后期用土坯修砌的痕迹。故城布局，现尚可看出外城、内城和宫城三个部分。

宫城居全城的北部，宫城北墙与外城北墙合一，南墙则与内城的北垣合一。宫城内可见

到有高四层的建筑物的遗迹，其一基址南北长60米，东西宽30米．底层在地下，二层以上在地表。

内城在宫城南，居城中部。东北部分城墙已湮毁，西、南城墙还基本完整。内城北部，有一不规则的圆形小堡垒，堡垒西北一高台上，残存一高达十五米的建筑物，俗称“可汗堡”。解放前在这东南角曾发现过一方《北凉承平三年（公元445年）且渠安周造寺功德碑》，故这一遗迹也可能是北凉时的佛寺。

外城西南角，残留一区大型寺院。建筑面积近达一万平方米，寺门、广场、殿堂、高层方塔基历历可辨。塔基四面有多层佛龛，龛内佛象、壁画色彩仍依稀可见。寺院外，可看出纵券顶长筒形房屋两排，或为僧房。从附近墓区出土文书可知，高昌城内有“坊”、“里”，但由于遗迹湮灭很多，现存遗迹中已难见其规模、形制。

高昌故城，从汉高昌壁到明初最后废弃，前后经历约1500多年。汉代，曾为戊己校尉屯驻地。十六国时期的前凉王朝，于咸和二年（公元327年）在此设郡置守。后高昌王国，建都于此。唐为西州，最盛时户曾近两万，口近五万人。辽宋金元时期，这里也一直是新疆地区的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图版137）。古城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曾经历一个发展的过程。可以肯定，随着对高昌故城有计划发掘工作的逐步展开，我们将会对这段历史有更深入细致的了解。

解放以来，考古工作者在吐鲁番地区的工作，主要还是发掘、清理了高昌城郊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先后历十一次，共清理古墓456座。在这批墓葬中，最早见晋泰始九年（公元273年）、最晚见唐大历七年（公元772年）的文字材料。其它在交河附近、鄯善鲁克沁绿洲也做了一点发掘工作。

这些古代墓葬，曾经过盗扰破坏，有的甚至被盗掘一空。在严重盗扰破坏的墓葬中，发现过沙俄时期的火柴盒，也发现过已经编号但遗落在二个墓道中的十二块墓志。这种盗扰加上其他种种破坏，给整理工作造成了很多困难。在已经清理发掘的456座墓葬中，初步可以明确年代的有330座；其它126座，由于形制不清或没有文物，还有待于进一步考察。

从墓葬形制、出土文物特征，这批墓葬可以明确划分为三期。

第一期　晋——十六国（高昌郡）时期。（图版106—136）

共清理42座墓葬，形制可分二式，文物特征一致。

Ⅰ式：共见12座。竖穴掏洞墓室。竖穴作矩形，在深一米多的长边一侧或两侧掏洞，洞室仅可容棺。木棺葬，棺盖呈人字坡形或尖形，棺板上绘黑星点。个别不见葬具，殉物也特别贫乏粗陋。一般均单人葬，男女合葬也分置于左右二室。

Ⅱ式：共见30座。斜坡墓道掏洞墓室。墓室平面近方形，顶作四角攒尖或覆斗形，是这一期的基本特征。它们应是木建筑中斗拱形式的表现。墓室较小，右侧每有耳室，更后演化为小龛。葬具一般用木棺，前后档板上绘黑星点，也有用梯形木架作葬具，身下铺苇席。

Ⅱ式墓中，见壁画墓六座，均画于后壁。在白灰面上施彩，内容有狩猎、牛耕及地主庄园生活图景。

在第一期墓葬中，出土文物有木器、陶器、各类织物、漆器、铁器、干果、面食及纸鞋、纸人（以各种文书剪裁制成）等。

木器占很大比重，种类亦繁，如木案（盘）、罐、盒、豆、碗、耳杯、勺、铲、尺、梳、鸠杖、衣架等。木尺长245.3毫米、宽48.65毫米、厚8.2毫米，侧面分划十分，这是我

国目前所见最早的晋尺实物。上列木器，多为日用器皿。后期，除木盘（案）仍见外，大都消失。木器中，还有马、牛、牛车、怪兽、猪、鸟、刀，以及“代人”木牌、木俑，均属明器。木俑制作粗犷朴实，生动的表现了汉族及少数民族的形象及服饰特征。牛、猪形象逼真，木猪多见，是本期特征，反映了猪在当时家畜饲养中曾占重要地位。

陶器，以素面灰陶为主，个别墓内也见少量红陶及绘黑白彩的陶碗。器形有罐、瓮、壶、洗、盆、瓿、釜、平底釜及碗、杯、盂、灯、仓等。平底釜只此期见，瓮上或见墨书“黄米一罂”、“白米一罂”。

各种织物，以麻布为多。衫、裤、裙、被、褥等，大都为麻织物。丝织物有各色绢、绦；锦少见。有织成丝履，履面织出“富且昌，宜侯王”的吉祥语，极其精致。其他有刺绣、纱等。个别大墓中曾出土较多丝织物，如北凉高昌太守且渠封戴墓（72TAM177）中出土了大量锦制袍、裤、被、褥，极具特色。出土的锦袍，在靛青地上以酱红色为主调的花纹，图案有四神及如意、树叶、文吏头象等组合成的野兽纹，富神秘色彩。同出的绣褥，使用了传统的锁绣手法及北朝时期新见的平绣法，在满地葡萄纹中间夹绣怪兽。值得提及的还有在发现的这一时期的棉织品中，见到了絮棉，确证晋——北朝时期，吐鲁番地区确已种植棉花。

随葬的纸鞋中，拆出用汉文书写的官私文书有一百四十多件，主要为郡县文书，大部分属西凉、北凉时期，这是一批很重要的史料。对研究十六国时期西北地区的历史，以及魏晋以来的地方行政制度有很大意义。从出土文书中看到的纪年资料有前凉“升平十一年”（公元367年）以及前秦建元、西凉建初，嘉兴，北凉玄始、义和、缘禾（此为北凉奉行北魏延和年号的谐音）；夏之真兴和至今尚未确认属于何人的建平，龙兴等。内容涉及到高昌郡职官建置、掾属、公文制度、科举、兵制及征发赋税、劳役的情况。可以看到，当时吐鲁番地区地方行政组织与职能基本沿袭魏晋旧制，但也有自己特点。货币发现有“五铢”，数量极少。墓志仅见一方，大多数墓中出土随葬衣物疏。在个别墓葬内，并行火葬，阿斯塔那第49、58号墓中都看到骨灰袋。

第二期　北魏到唐初——高昌王朝时期（图版152—175）

共清理115座。另26座，与唐墓合葬，统计在唐墓内，但有高昌王朝时代的文物。

前期Ⅰ式竖穴掏洞墓不见，基本形制均为斜坡墓道掏洞墓室。墓葬区内可见到一组墓葬被围以“甲”字形砾石围堤，堤外或有浅沟，形成十分显明的家族坟茔范围。

墓室近方形，四壁规整，平顶，少数墓室顶仍见有前期的覆斗形。墓室后部起土台（生土坑），土台上铺苇席，尸体置席上或木板上，少量木棺。后壁或室顶挂麻、绢质伏羲女娲画像。普遍于墓道口埋置墓志，一般均在方砖上书写或刻制志文，说明死者姓名、身份、入葬年月。

出土文物主要有陶器、木器、纸质明器（纸鞋、纸帽、纸腰带等），各类织物，铜镜、眼罩及各种面食。钱币有“五铢当千”、“五铢”、“高昌吉利”和波斯银币、东罗马金币等。

陶器是出土文物中占比重较大的，有彩绘陶碗、罐、杯、深腹盆。在红或黑色地上绘黑、红、白彩莲纹，覆莲纹，成了高昌（主要为麴氏高昌阶段）中、晚期独具特点的一种陶器，此外还有兽足深腹陶盆、豆、少数素面罐。

木器，较前期显著减少。但木案（盘）仍常见，其上往往置各类食品。其他有耳杯、牛

车、鸭等。木鸭为新见，较普遍，而木猪则只在个别墓中见到。此外还有各种仪仗木俑及“代人木牌”，这种木牌高10厘米左右，正面朱书汉文，背面似为粟特文，与此“代人木牌”同墓共出文物中有柔然郁久闾予成（即受罗部真可汗）“永康十七年”（公元480年）的残文书，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织物，主要为丝，麻，棉。绢、锦等丝织物数量较前期显著增多。一般男、女尸身仍内着麻布衫、裙、裤、袜、鞋等麻织物。外衣多绢，锦作复面或衣、褥之边缘。锦纹图案主要有“簧纹”、“对狮对鹿”、“对鸭”、“对鸡对兽同字”、“狮牛象”、“对羊鸡树”、“戴胜鸾鸟”、“棋纹”等；此外还可见到有“联珠鹿纹”、“联珠对鸟纹”、“联珠对孔雀贵字纹”等图案。前者的织造技术和图案与中原的织锦技法、风格致一；而联珠圈内有鸟、孔雀、鹿纹，采用纬线显花，这种技法和图案则是中亚、西亚地区流行的。此一时期的丝织品大部分仍沿着“丝绸之路”从中原来。但在本期出土的文书中，曾见到有“疏勒锦”、“丘兹锦”的记载，说明了这一时期，新疆本地也已有了织造中心。

纸鞋、纸帽、帽圈等纸制品，大部分都是用官私文书黏成，拆出的文书有四百余件，内容包括契券、启状、簿籍、条记、帐单、公文、寺院文书、随葬衣物疏、谱牒等，是目前国内外研究高昌王朝的一批重要资料。衣物疏具列所有想象中送葬的物品，但这么一纸空文可以帮助我们了解高昌王朝时期的社会风俗、衣着服饰、织物品种、及金银钱币等情况。阴阳家、道家信仰在民间流行的情况也有反映。

关于高昌王朝的历史情况，旧史记载很少。近代，有关学者曾用解放前出土的资料以图恢复高昌的历史面目，但终因资料贫乏而无法深入。解放后所获这一批重要文档资料，对深入研究高昌（主要是麴氏王朝）的行政体制、经济生活、赋役制度、宗教信仰、文化艺术、及麴氏高昌与突厥，内地与西域、突厥间的关系等，都具有重要价值。

此外，还出土铜镜、铁镜、泥俑、草俑、眼罩、干果、面食、点心等。

第三期　唐西州时期（图版185—211，222—279）

属于这一时期的墓葬，共173座。墓地和高昌时期一样，可看到有明确范围、聚族而葬的茔区。墓葬均斜坡墓道掏洞墓室，但规模较宏大，墓道内出现天井、甬道，墓室左右或见耳室，墓门除土坯封门外，见木墓门。尸体仍置于墓室后部的土坑（台）等床上。少数墓见木棺，一座墓内见纸棺。少数墓内见壁画，在墓室后壁绘四条幅或六条幅，绘画游憩的人物及各类飞禽；有一墓壁画人物身上署名“金人”、“土人”、“石人”等；一座墓室顶部绘天文图。

墓志，普遍出土。除前期一般砖志外，达官显贵大墓有宏大的青石墓志，书法劲秀，内容也比较丰富，如张怀寂家族的几方大墓志，就为我们保存了不少高昌晚期至初唐的重要史料。

大量的各类泥塑俑，不仅是十分宝贵的彩塑艺术品，而且表现了丰富的社会生活内容。这种泥塑，大都是草芯、泥胎，外施色彩。镇墓兽、天王、武士的形象，具有高度统一的唐代风格。仪仗俑的组合配置，也与唐代的规定一致。歌舞俑、宦者俑、百戏俑、马鼓俑、各类劳动女俑等，现实的表现了贵族官僚家庭的豪奢生活。在百戏俑中，见到了“昆仑奴”及狮子舞、顶竿等形象，弥足珍贵。与这大批彩色泥塑交相辉映的是一批十分珍贵的绢画资料，细致的描绘了贵族妇女围棋、游乐的情景。在又一组“六骏图”上，工笔描绘出不同形态、颜色、情绪的骏马，或伫立，或行走，驭者旁立，和谐统一，是难得的绘画珍品。

在出土的各类织物中，除麻、棉、毛织物外，大量出土了各种绢、锦，生动的显示出了

唐代封建经济的繁荣局面。织锦，不仅数量较前多，花色、品种也远过于前期。除红地团花纹、彩条纹，龟背'王'字纹、对鸡对兽'同'字纹、棋纹锦外，还有联珠天马骑士纹、鹿纹、双人、猴头、猪头、小联珠对鸭纹等图案的织锦。在织造技术上除经线显花外，也有纬线显花。文书中也见到波斯锦、提婆锦等记录，可见这多彩的织锦，不仅大量来自中原，也有新疆地区自产或中亚地区的产品，生动的显示了"丝绸之路"上的繁荣景象。除织锦外，各种彩色绢、绮、绫、纱、印花图案丰富多彩，至今仍为人们所称道。

出土的麻布，不少见墨书题款，写了交纳麻布的年月、州县、纳布人姓名等，可看出输纳麻布地区有唐代的河南道、山南东道、山南西道、剑南道、江南东道、江南西道等，包括今江、浙、豫、陕、川、湘、鄂七个省区，对认识租庸调制度的实施情况，是一批难得的实物资料。

出土的一千多件文书，多拆自纸鞋、纸帽、纸带及前述纸棺。文书内容绝大多数属于西州都督府所辖各级军政机构的公文档案，但其涉及的各种制度对我们研究唐代全国性的一些重要制度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例如有关籍账的材料就有各种田亩籍、给田欠田文书、职田文书、佃人文书、点籍样、户口、丁口、户等籍、奴婢部曲名籍等，为研究唐代均田制及其在新疆地区实施的情况提供了大量少见的原始资料。馆驿类文书包括许多有关交通、驿站、车坊、马政方面的材料。尤其是纸棺上拆下的一百二十多件天宝末年轮台县等处一批马料帐，详细记载了马坊供应草料账目和过往官员，不仅是研究馆驿制度的重要资料，而且有助于研究当时西州、北庭的局势。其他，还有许多有关租庸调、府兵、屯田、司法、市易、过所等方面的资料，对新疆历史和唐史研究，都具有很大意义。

此外，一些古籍抄本，如《毛诗》、《郑玄注论语》、《伪孔传尚书》、《孝经》、《急就篇》、《千字文》、薛道衡《典言》、佚名晋史、《唐律疏义》、《针经》和佛经等，多系佚书或异本，有很大的文献价值。

本期陶器，器形有罐、盘、杯、灯、盂、碗，大多为素面灰陶。

木器有木建筑明器，如殿堂、亭、屋、假山等，其他器物如木盘、罐、碗、梳及假鬻、鸭，个别墓内有猪。个别罐、盘上涂黑地、绘白花。

出土的货币，有唐"开元通宝"，有波斯银币、拜占庭金币等。

阿斯塔那第515号墓，对认识唐代吐鲁番地区少数民族情况，是有价值的资料。墓葬形制同前，尸体头向墓门，周围木板。披发带帽，头左侧置罐，右侧置镜，戴铜项圈，左右手均铜镯。耳边置一串小铜器：耳勺、牙签、带孔铜匙。指饰铜戒指、宝石金戒指。此外，随殉高足铜盂、木把小铁刀、绢花、锦等，葬式、服饰具有明显的少数民族特点。[20]

唐代新疆地区的城址，除上述吐鲁番地区的交河、高昌外，北庭、安西两大都护府古址也是极其重要的两处。

唐代统一新疆后，公元640年在西州（高昌），后在龟兹地区，设立安西大都护府，管辖广大西域地区（包括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公元702年，武则天又在庭州（今吉木萨尔）设立北庭大都护府，统管天山以北诸游牧部落。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在安西、北庭故址进行了调查。

安西都护府故址，可能在今库车县东郊皮朗旧城[21]，亦即汉代龟兹都城——延城故址。黄文弼先生解放后在皮朗旧城哈拉墩曾经试掘，早期文化层为新石器时代后期、金石并用阶段，见石器、骨器、彩陶及少量铜器；晚期文化层，出大陶罐一组，排列有序，总数达33

个，高在55—150厘米之间，其他还见莲纹铺地花砖、篮纹砖、筒瓦。砖的形制、纹饰同于唐长安大明宫麟德殿铺地砖，同出建中钱、中字钱、大历元宝和开元通宝。城墙部分残存，范围大略可见，周约七公里，与《大唐西域记》中记述龟兹都城的规模也相符合。

北庭都护府故城（图版176—177），在今吉木萨尔县国庆公社，当地俗称破城子。与交河、高昌、安西都护府等重要城址一样，北庭故城沿用的时间是很长的，汉代戊己校尉耿恭屯戍的金满城即此，突厥时称为“可汗浮图城”，唐为庭州并置北庭都护府。入元，在这里设置别失八里元帅府。古城除东墙外，墙垣均存，略呈长方形，分内外两重，外城周约5000米，夯筑，夯层厚8—12厘米，从西城墙看，为十分准确的正南北向，有马面、护城河。内城居城中偏北，其东北角尚存一高土台，社员取土中曾在这里发现多量铺地莲纹方砖，应为唐代一中心建筑所在；内城南半部，也见少量瓦片。历年来，城内曾陆续出土不少重要文物，如“蒲类州之印”（出土于内城西北角一圆形灰坑中）铜、石狮，刻花石球，各种陶器（如双耳陶罐、下水管道、瓮、盆等），铜壶等，提供了进一步开展工作的线索。

四

从公元六世纪中叶到八世纪末叶，活动于北疆广大地区的是著名的突厥民族；而在塔克拉玛干东南缘一带，自公元七世纪末至八世纪末，则有吐蕃族的活动，他们对这一时期新疆的历史产生过重大的影响。这些年来，对与之有关的地区和遗存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批有价值的资料。公元九世纪中叶后，回鹘族大量进入新疆地区，这是新疆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考古工作中也发现了不少回鹘文契约、题铭，有助于这一问题的研究。

石人石棺墓文化：在北疆草原地区广泛存在的石人石棺墓遗迹，是研究古代游牧民族文化的重要资料。这类遗迹在阿勒泰地区的阿勒泰、富蕴、青河、哈巴河、吉木乃、布尔津等县普遍存在，其中如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富蕴县可可托海周围和吐尔洪公社等处，都是石人石棺墓比较集中的地点；博尔塔拉蒙古族自治州温泉县的哈拉布公社阿尔卡特草原也较集中，伊犁地区的昭苏、特克斯、察布查尔等县，亦有石人石棺墓分布；其他如巴里坤县、伊吾县、乌鲁木齐县柴窝堡等，也发现过有关遗迹。

这类石人石棺墓葬，我们在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曾发掘32座，在温泉县哈拉布公社阿尔卡特草原和昭苏县波马分别发掘了12座和3座[2]。这些墓葬，从地面形制、结构来看是比较复杂的，但就葬式看，则总的可初步分为土葬与火葬两大类型。

石人形象，以见于阿尔卡特草原的一具石人最富典型性：脸型宽圆，蓄八字胡，身着翻领大衣，腰束带，佩剑及短刀，并垂饰小囊、砺石等物，左手每扶持剑柄，右手举杯至胸前。整个形象完整、威严（图版178）。

另外，昭苏县小洪那海石人象也是十分值得注意的。石人以花岗岩雕成，高191厘米，著冠辫发，发辫多至十根，长垂至背腰；胸前自腰及腿，满刻文字，可能是卢尼文（图版179—180）。石人身后见一凹坑，当是墓葬所在。

但就大部分石人形象特征来说，颇为简单。有的只在脸部简单刻出轮廓；有的仅立条石，而无任何刻画。

所有石人立像，除后人移动者外，大多朝东方。

克尔木齐发掘的32座石人石棺墓，均为土葬。墓葬形制可分两大类，一为单个石棺，棺

前或立石人像，面东，二为坟院制石棺，即在片石围砌成的矩形石垣坟院内，有石棺多座，围垣长宽均达数十米，俨然一个家族茔区。围垣前，也见到石人立像或三四条立石。在这类坟院中，与石棺并列，还见到竖穴土室墓，有的在土室墓内骨架周围用数块片石板，围成象征性的石棺。

石棺或矩形或方形。矩形石棺一般长二米、宽一米左右，往往是以不太规整的片石板竖砌出石棺四壁，高低不齐，似较简陋。方形石棺则形制规整，每边约两米，以四块巨型花岗岩石板作壁，上覆厚达二十厘米左右的巨石板作盖。葬式比较复杂，有四种：屈肢葬、仰身直肢葬、俯身直肢葬和丛葬。屈肢葬在单石棺和坟院制石棺中均见；仰身直肢葬较少，也有与丛葬并存一室，只是仰身葬者居于墓室主要位置；丛葬，人骨架有多至22人的，乱骨一片，多出现于单墓制的大石棺或坟院制的大石棺中，而不见于竖穴土室墓内；俯身葬只是个别形式；在少数墓中，有明显的杀殉。

出土文物比较复杂。有细石镞、小铜刀、铜针、铜矛、素面铜镜（图版53）、铜镞（图版52）、石质铸范（只四件明器）（图版49—50）、陶器、各种类型的石质容器（主要为罐、把杯、石灯、石杵、臼、盆、钵之类）骨带扣、桃形骨饰、羊拐骨、三棱形骨镞及金饰片；还有小铁刀、铁剑、铁镞等铁质工具和兵器；另见一件小石俑。以上不同类型和风格的随葬品明显表示这批墓葬具有不同的时代和民族特征。

石质容器是很有特色的一批文物。大多平素无纹，以卵石或石质较软的石料掏挖成器，主要类型有罐，腹壁较直，圜底为主，但也见过一件双联石罐（图版47）；石钵均平底；石把杯一件，柄部雕刻成牛头状（图版48），比较精细；石罐破裂后，多经补缀，穿孔刻槽，楔以小铜条，以为固定；细石镞共见18件，均以石英、燧石等硬度较大的石料打制而成，有第二步加工，形制规整，锋刃锐利，有三角形带铤、柳叶形凹底等形式。这类石器，未见与铁器共存。

陶器，共出二十多件，除一件豆形器及一件陶壶外，都是陶罐。圜底较多，平底器少，大都手制或模制，个别轮制；陶质一般疏松，夹砂，陶色青灰或黑褐色；大都平素无纹，但部分罐及豆形器上见几何形划纹和压印波纹；四件青灰陶罐表面划纹，腹内壁为篮纹，形制为尖底橄榄形，具有十分鲜明的特点。

铜器有刀、矛、镞、镜、马具等。小青铜刀剖面作等腰窄底三角形，柄端圆头穿孔；青铜镞四件，多为主人生前箭创，未及取出的箭头，分别为三棱、扁平四翼、双锋中突和扁平棱形四式；青铜素镜直径仅六厘米，边缘凸起一圈，弓纽无座；此外还有同式同大的不知名器，形状似耳，边缘穿孔，两件铜质，两件为煤精制，黑亮显光，这四件器物分别出土于四座石棺，有鲜明的民族特点。

铁器基本上均出土于竖穴土室墓中，有小铁刀、铁镞、带扣和铁钉等。

阿尔卡特墓区有石人石堆、石人（或条石）石棺和单一石棺墓三种。除个别石棺内见少量人骨遗骸外，其他墓葬均不见人骨和任何遗物，似为火葬。波马石人石棺墓，情况大致与上述石棺墓相同。

克尔木齐等这批发掘资料，填补了新疆民族考古上的一大空白，对我们研究北疆草原古代游牧民族的考古文化，具有重大的意义。从墓葬形制到出土文物，都透示了一种比较复杂的面貌。从随葬细石镞、铜器到最后出现铁器，也说明了它们曾延续、发展过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从铜镜及一些陶器，可以分别看到与战国时期中原及吐鲁番地区唐墓同类出土文物

相近的风格。它们的时代，早可能到汉代或汉代以前，晚期可能到隋唐阶段。在这一历史过程中，在北疆草原上，匈奴、柔然、铁勒、突厥都曾经是控制局势的主人；解剖这类考古文化，对研究它们的历史关系密切。过去，人们往往都只把这类所谓石人石棺墓文化与突厥族联系，但是，这只能是一个方面。突厥早期行火葬，唐代又有变俗为土葬的记录[29]。因此，石人石棺墓中的一部分与突厥族联系是有理由的。但作为"石人石棺墓文化"这一名称来说，正如所谓"细石器文化"一样，本身并不能代表单一的时代和民族文化，而且也不应仅局限于突厥，而是与先后活动在北疆广大地区的上述诸民族有关。我们相信，今后进一步的发掘和研究，必将逐渐把这些民族各有特色的考古文化区别清楚，以为新疆民族历史研究作出贡献。

与此相联系，库木吐拉、雅尔湖、伯孜克里克、吐峪沟等石窟中，都见到过突厥文题铭。这对研究突厥文字及突厥的宗教信仰是不可忽视的材料。

吐蕃文化：公元七、八世纪，吐蕃在新疆地区曾有过广泛活动，在政治、经济方面产生过重大影响。

吐蕃文化遗址，解放后工作不多。解放初及1973年，考古工作者曾对若羌米兰进行过调查、发掘。[30]米兰古址，南为古米兰河，正处在自敦煌沿疏勒河到楼兰、沿昆仑山北麓西行的古"丝绸之路"南道上（图版212）。它主要是一处唐代遗址，先后出土过汉文资料及大量吐蕃文资料、开元通宝等。

古址是一军事性质的小戍堡，南北长56米，东西70米，呈不规则方形，堡墙最高残存7米多，夯筑，但一些地段或夯层上部都见到用土坯修补的痕迹，方法是以柳枝与土坯相间，两层柳枝间夹纵横交错的土坯三层。戍堡四角见角楼，分别高6—9米；戍堡东北角见一较大建筑物，面积近400平方米，为戍堡内的主要建筑；戍堡南墙，有一高土台，现高仍存12米，台基长20米、宽12米；土台顶部立木杆，可能是烽燧设置；堡内主要建筑物集中在北部，多已坍塌，自底部至古堡北墙，遗迹构成一斜土坡。在这里清理了43间房址，这是一种半地穴式建筑，居住面为较硬实的熟土，房中为灶炕，屋顶较平，随地势逐层盖砌。这种特点，恰似《新唐书·吐蕃传》所记的"屋皆平上，高至数丈。"

在这批房屋遗址内，清理出了大批吐蕃文木简和文书，计300多件（图版215—216）。尚未全部翻译，粗略译读其中四简，涉及到小麦种植、分占耕地、丝绸服饰等，是一批关系社会经济生活的资料。其他还有武器如木弓、刀鞘、三棱形铁镞、骨镞及大量漆皮甲片。这些甲片，单片为矩形，四角穿孔，朱漆绘彩，图画月牙形，是具有民族特点的一种皮甲。各种织物及工具如陶纺轮、染色毛片、织花毛毯、毛皮带、毛毡、棉布及丝绸残片等，颇具特点。木、陶、石器有生产工具，也有日常生活用品，如石磨盘、木铣、木碗、木盆、木勺、木梳及陶罐、釜、瓮、壶等。遗址内有大量牛、马、羊粪及牛、羊、狗等家畜骨骸，以及麦穗、糜子、葫芦籽、核桃壳及鸡蛋等，可以窥见农牧业的情况。其他如铜镜、料珠、金箔片、铜环，加工玉料、质量很粗的麻纸、苇笔、博戏用的木质骰子等，均有助于认识当时的日常生活面貌。遗址内，还清理相当数量的卜骨，经过烧灼，骨料大多为羊肩胛骨，灼洞直径约1厘米，排列有序，其中一块卜骨上见到吐蕃文卜辞，表现了吐蕃佛教信仰"占卜推算"的遗制。

这一历史阶段，若羌一带是吐蕃的势力，但也有回鹘等民族的活动。米兰古堡遗址上层就发现过回纥人坎曼尔的汉文诗稿及其他汉文诗抄数件，是研究古代汉、回纥、吐蕃关系的很好资料[31]。

关于回鹘，解放后在吐鲁番伯孜克里克、胜金口等处发现过唐代后期的回鹘文题铭，反映了回鹘族信仰摩尼教的情况。1959年，在胜金口唐代佛教寺院中还发现汉文回鹘文写本词书残页11篇，共出吐蕃文书、开元通宝，时代可能为唐代后期，反映了回鹘族到吐鲁番地区后逐步信仰佛教及深谙汉语文的情况。[28]

在新疆地区大量出土的回鹘文资料属于宋元时期。1959年，在哈密发现过608页回鹘文佛经（图版302），时代可能在宋。这批佛经是从吐火罗语转译成回鹘语的[29]。在高昌故城，还发现过元代回鹘文契约五种（图版299—300），反映了元代吐鲁番地区存在的奴隶买卖及这里的汉族居民回鹘化的历史[30]。这些回鹘文资料，对研究回鹘的语言、文字、宗教、阶级关系等，均是十分珍贵的资料。

五

新疆考古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古代佛教寺院遗址、石窟寺的考察和发掘。

佛教于公元前五世纪产生在古代印度，一世纪左右传入我国。东汉明帝永平十年（元公67年），由大月氏直接聘请来我国的迦叶摩腾和竺法兰等到洛阳翻译经卷，始创立佛教寺院，佛教才广泛地传播开来。古代西域地处“丝绸之路”的冲要地区，佛教传播和寺院的建立应不晚于此时。石窟的开凿可能略晚一些，一般认为是在二——三世纪。1959年在民丰县发现的东汉合葬墓中，曾出土一件腊染棉布，兰色印花，图案为一半身裸体人物像，带缨络，手持一长筒卷状物，有头光，具明显佛教艺术色彩，可能是我国发现的最早的一幅佛画。

佛教沿着古代“丝绸之路”由西向东的传播，由于受到统治阶级的提倡，因而在各个绿洲上，几乎都是寺院林立，僧侣成群的。这一点，我们不仅可以从晋唐时期西行求法的著名高僧法显、玄奘等人的记载看得出来，而且从目前新疆境内仍可见到的规模宏大的寺院、塔基遗址和大型石窟寺群窥其盛状。新疆的大型石窟群以及石窟中保存下来的大量彩色壁画，不仅对研究佛教思想和佛教艺术，而且对研究新疆地区的社会历史和社会生活状况有重大价值。

新疆佛教大型石窟群，主要分布在天山以南，集中在库车、吐鲁番两地区内。库车地区有大、小石窟群八处，保存石窟的总数是469窟。吐鲁番一带的石窟群有四处，石窟总数为165窟。

其中比较重要、保存较好的石窟遗迹，如拜城县克孜尔公社渭干河畔的克孜尔千佛洞（图版280），现存236窟。库车县西南约30公里的库木吐拉千佛洞，存99窟，近年来因水库蓄水冲击，损坏较大。吐鲁番县胜金口北木头沟畔的伯孜克里克石窟（图版291），现存57窟。鄯善县吐峪沟公社吐峪沟口东西山崖上的吐峪沟石窟，现存94窟。这些石窟寺开凿的时代，目前还没有统一的意见，从克孜尔、库木吐拉、伯孜克里克、吐峪沟等处保留较多的遗迹分析，一说时代最早可能到东汉末叶[31]，大多数意见则是认为早可能始建于两晋阶段，最晚则到唐、宋、高昌回鹘时期（在伯孜克里克石窟中还见到有公元十四世纪时所开凿的窟），延续达一千多年。这些石窟中，森木塞姆、克孜尔千佛洞开凿时代较早，库木吐拉千佛洞时代稍晚。伯孜克里克石窟，则主要是唐代风格，晚至高昌回鹘、元，绘画风格明显接受了敦煌地区的影响。

其他如鄯善县连木沁公社八大队阿什塔那地区，在临河的一处断岩上，有石窟12个，塑

像、壁画已基本无存[39]。吐鲁番县胜金口公路傍侧及东侧山腰，在石岩上有用土坯砌成的券顶土窟10个，旁近有寺院遗址，曾出土过婆罗谜文、回鹘文、梵文、汉文的佛经及“开元通宝”。吐鲁番县雅尔湖地区，有10窟，壁画残存很少，但五号窟内见到有突厥文题记。焉耆县七格星“明屋”、石窟，这里有两处大寺院遗址和12个石窟，寺院宏大，开创于两晋时期，废弃在唐、宋阶段。寺院中一处大殿，台基近500平方米，殿前有土塔、山门，左右有许多僧房及小殿，后面高地上也有不少僧房、小殿，可见昔日规模。库车县森木塞姆石窟，原存的52窟，也遭很大破坏。森木塞姆石窟附近的玛札伯赫石窟，虽可见34窟，但是多半崩圮。克孜尔尕哈石窟，居库车县城西北约十二公里，可见出石窟46个，但只11个石窟中残存壁画，其中保存的断发、披甲、佩剑、脚著长鞘靴的武士供养人像，对我们认识龟兹古代武士的服饰是有帮助的。拜城县境内的台台尔千佛洞，有8个窟；托乎拉克店千佛洞，原有6个窟，现只能见出洞窟痕迹，几已全部坍毁。新和县的托乎拉克埃艮千佛洞也几乎全部坍毁。喀什地区，在卡克玛克河岸断岩上，残存洞窟3个，壁画已基本无存。但在阿图什县三仙洞中，伯希和等人盗窃破坏时的留名，则赫然在目。叶城县棋盘公社，也见到残存石窟3个，壁画亦早已基本无存。这些地点，都是受破坏比较严重的。

上面介绍的石窟寺遗迹，均位于南疆，东疆地区，分属于古代伊吾、高昌、焉耆、龟兹、疏勒等国。北疆地区，除吉木萨尔县见过一处千佛洞，有一躯卧佛，时代可能较早外，现存塑像、建筑多为清代遗物，霍城县大石沟也仅见大约是清道光以后的佛寺和三个石窟。其他地区则完全未见。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这些石窟，几乎都是在深山沟谷，沿河岸崖壁开凿，窟外流水淙淙，山环水绕，风景秀丽，在广袤的沙漠荒碛中，不啻是“人间天堂”。

现存石窟遗迹，从使用性质上看，属两大类，一是供养佛像、信徒可进行礼拜的“支提窟；二是既供养佛像，也供僧徒讲学、修心养性的“毘诃罗”窟。“支提”窟，平面多呈长方形，大多分前、后二室，后壁凿大龛，置塑像，左右有通道，与一隧道相通；隧道内有可置涅槃像的石台。这是克孜尔等处最常见的形制。“毘诃罗”窟，在傍侧均可见有僧徒起居修行的小寮房；寮房，无壁画，房小，只供住宿，另有一小壁龛，可放简单的日用物品。

石窟内原来大都有塑像，以克孜尔47窟残留的大塑像龛分析，当日塑像即高达16米左右。由于伊斯兰教传入以后的破坏，以及自然风蚀，尤其是解放前帝国主义分子的盗窃，洞窟窟壁上刀痕凿迹，至今仍历历在目，许多洞窟壁画完全剥光，使这些古代艺术瑰宝遭到了浩劫。

石窟寺内的壁画，主要的题材是宣扬佛教教义，内容包括佛传故事、佛本生故事，佛说法、释迦涅槃、释迦像、座佛像、以及供养人、法轮、天雨花等图案式的壁画。在石窟洞窟中，还可见到不少龟兹文、汉文、突厥文、回鹘文的题记等等。

壁画用色，以红、绿、兰三色为主。早期壁画，比较粗糙；以很粗的线条勾勒轮廓，平涂颜色；后期线条细劲，晕染以增强立体感。晕染方法是一面晕染，一面白色，以此表示高光部位，颜色历千百年而不衰，这种方法是新疆独具的特点。

大量壁画中，居主要地位的一部分是佛本生故事，只克孜尔石窟一处，佛本生故事画即达80多幅（图版282—285），较敦煌多出一倍以上，是世界上佛本生故事画保存最丰富的一个地点。通过这类佛本生故事，形像的、艺术的宣扬了佛教思想，它们不象敦煌壁画作联续展开的画面，而是选择最典型的镜头，将一个故事高度概括的描绘在一个菱形画幅中。每个

故事，既是完整的独幅作品，又起着装饰券顶的作用。如弥猴王本生故事，选取弥猴王以身为桥救群猴的瞬间。画面上追捕者张弓引箭待发，群猴危难，弥猴王以手足攀住小河两岸的树干，舍生忘死以身作桥引渡群猴，并焦急的回顾稚弱的群猴，眷眷之情，洋溢于笔墨。简单的一幅画面，表现了十分丰富的内容。在壁画中描绘出的种种动物的形象，表明了古代民间画师们对现实生活中富有生命力的动物有十分深刻的观察和认识，表现了艺术创作上的高度智慧和杰出的才能。

在石窟壁画中，也有不少直接或间接表现现实生活的图画。在克孜尔壁画中曾见有供养人的发式服饰、武士装束、二牛抬杠式的牛耕图（图版290），使用"砍土镢"式工具翻土的"耕作"图。其他如各种乐器、房舍、楼阁画面等等，都具有十分明显的地方特点，是当时社会生活的艺术再现。对研究这一时期有关地区的社会面貌，是十分珍贵的资料。

从整个石窟的结构、绘画的特点，可以明确的结论，这是具有新疆特点、新疆风格的艺术创作。早期，接受过一些中亚、南亚的影响。晚期，敦煌的影响则较明显，但从根本上说，它是本地区的创作，并对古代新疆建筑、雕塑、绘画等起过有益的影响。这种历史贡献，应该归之于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创造才能。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这些石窟中发现的墨书题记，有力地表现了新疆地区这一多民族的特点。在吐峪沟4号窟中，有"尸毗大王"、"昔有国王名曰妙光为一偈""请述烧□身"等题记，与晋简书体完全一致。在克孜尔220号石窟中见"天宝十三载（公元754年）"、"大历□□□四月"的汉文题字，在222号窟中也有"贞元十年（公元794年）"的汉文题字。在库木吐拉石窟群中，汉文题记最多，其他龟兹文，回鹘文题记也见。伯孜克里克石窟也见汉文，或汉、回鹘文对照的题记（图版294），颇生动地表现了古代各族劳动人民共同开发、建设新疆地区的历史事实。

除石窟遗址外，在哈密县四堡拉甫乔克唐代古城中，及其北白杨沟畔有唐代寺院遗址[89]；高昌、交河故城中有十分宏大的寺院、塔基建筑；在若羌县米兰古堡东北一公里多的沙碛中，有一座寺院遗址在塔基残址的甬道中还残留着六、七铺座佛像，残留的一佛像头，就高达一米左右[90]。在和田地区洛浦县阿克斯比尔古城北，也曾发现过这样规模的佛寺和塑像。疏附县英吾斯坦公社北盐碛沙漠中，也见到宏大的古代佛教寺院、佛塔、塑像残块及壁画[91]。这些建筑，大都为土坯砌成，有的高层塔基也为土坯垒砌，这种在建筑史中罕见的现象，也是新疆独具的风格，反映了古代劳动人民的才能。

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古代佛教信仰确曾在一个时期内在新疆历史上流传，由于各族统治阶级的竞相倡导，致使晋唐时期的佛教势力、佛教影响盛行。但它并不是新疆地区唯一的宗教活动。我们从吐鲁番地区出土的麴氏高昌时期的古代文书资料中，可以看到当时的吐番鲁地区还流行过原始的宗教信仰，存在着自然崇拜。在一件麴氏高昌章和五年（公元535年）的"取羊供祀"文书中，提到供祀的自然神有"风伯"、"树石"、"丁谷天"、"清山神"，"大坞河"、"谷里"等，山水树石种种，都是民间崇祀的对象（图版163）。此外，还流行有道教，在高昌和平元年（公元551年）的墓中，发现过一件道教符箓，黄纸朱书，符纸上画着天神形象，左手持刀，右手持叉。天神下写咒语，起首为"黄天"二字，文字极草率难辨，似为"黄天高神护法然百号我忍□改不道鬼不敢来近变令遏若头上急急如律令也"（图版164）在另一些高昌时期的墓葬中，也见到道教符箓写一"陆"字。这一时期普遍出土的随葬衣物疏，在文字中也夹杂写有"五道大神"，"张坚固、李定度"等神仙名称，及

“急急如律令”的道教术语，与“我佛弟子”及其他佛教用语并存共见，这种情景可以说是“俗事天神，兼信佛法”这一古代记载的具体写照。

在新疆除佛教、原始宗教、道教外，还发现有属于摩尼教、景教，祆教的文物碑刻，元代以后伊斯兰教、喇嘛教等宗教建筑就遍于新疆各地了。

马克思曾经指出：“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原始宗教起源于人们对自然现象、自然灾害的无知和恐惧，但进入阶级社会后，宗教就成为统治阶级麻醉人民意志，巩固他们反动统治的工具。因此对佛教石窟艺术的研究，就要注意剔除其宗教迷信的一面，要发掘古代劳动人民在艺术创作中的智慧和贡献。

六

辽、宋、金、元时期的考古工作，是新疆考古工作亟待加强的方面。

这一阶段的工作，除前文已经涉及的关于回鹘的资料外，举其大者，如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古城的发掘、伊犁霍城县阿力麻里古城、伊宁吐鲁番圩子旧城、霍城县磨河旧城、察布查尔县海努克古城、昌吉县破城子和乌鲁木齐南郊乌拉泊古城等处的调查以及乌鲁木齐县盐湖元墓的清理等，但深入一步的工作做得很差。

巴楚脱库孜萨来古城：这个古城的发掘是一批值得注意的材料。据发掘简讯[19]和新疆博物馆陈列资料，古城活动时间自北魏迄北宋末，前后达七百年左右。在早期寺庙遗址中，发现不少古龟兹文木简、五铢钱和大量有孔小铜钱以及铸造五铢钱的残陶范（图版138）以及蚕茧、丝、棉籽及大麦、黑豆等农作物（图版143—148）。唐代文化层内，则有不少汉文及民族文字资料，汉文资料内有借贷、买卖契约、公私信函，文内提到“将军”、“守捉”、“叶护”、“副使”，有助于研究唐与突厥的关系及唐代在这片地区的军政设施情况。在一处北宋时期灰坑内，见到大量回鹘文、古阿拉伯文的残纸，共出宋代钱币，对研究早期伊斯兰教情况很有价值。

昌吉古城：位于今昌吉县城东约一公里。古城略呈长方形，东、西墙长1045米，南北墙长555米，周长近7华里。城墙尚好，高1—5米不等，墙基厚约4米，有马面，夯筑，夯层约10厘米。城内残存夯土台基三处，土坯建筑一处。城内陶器残片主要为泥质灰陶及红褐色陶，轮制，有鼓腹卷口瓮、盆、罐、钵之类。城西北角，在深一米多的地层下，曾见古建筑遗迹一区，出土大片铺地红方砖，已暴露面积即达40平方米。方砖有大、小两种，大砖每边41.5厘米、小砖每边32厘米、厚约4厘米。砖纹为八瓣复莲花纹图案，莲心为“S”形纹，与辽墓壁画中见的莲纹图案风格一致。还曾见到一陶瓮，内盛无孔小银钱一千多枚，铭有阿拉伯文，系古兰经经文，并标明铸钱的年代是在十三世纪中、晚期。这些至少表明了辽、元时期古城曾经有过活动。《元史·畏兀儿地、第三十六》载：“彰八里，至元15年授朵鲁知金符，掌彰八里军站”，《元史·耶律希亮传》称：“中统二年至昌八里城，夏逾玛纳斯河。”昌八里即彰八里，证明其军站在玛纳斯河南，颇可与昌吉古城遗址相当。清代曾考证这里是元昌八里之所在，现在也可以得到地下出土文物的证明[20]。

乌拉泊古城：古城遗址在乌鲁木齐市南郊乌拉泊水库旁，扼乌鲁木齐河故道，控制着天山入准噶尔盆地一个重要的隘道。古城南北略长，东西稍狭。南北约长550米、东西宽约450米，城垣残高4米。城内区分为三部，城南部一道土墙垣，将城分划为南北两部，北部较大，

但又有一道南北向土墙将北部城区间隔为二。城内见大量马、羊兽骨。一处窖穴内，有灰陶器八件，均轮制，其中有双耳瓮、灰陶罐、双耳罐（图版295—297）。另有一件不知名灰陶器：平底，形似兽脊，脊上部及近底部见对称穿孔三对，手制，器壁极厚重，作用不明。瓶、瓮类陶器，均小口、深腹、平底，腹饰划波纹及弦纹数道。昌吉古城内发现的莲纹铺地方砖，这里也常见。并见一件三脚浅腹铁火盆。其时代应与昌吉古城相当[28]。

元代阿力麻里古城：位于霍城县克干山南麓，克干河流经古城的东南。城墙、城内建筑均已毁圮无存。遗址地区，现已辟为农田。调查中曾见到无孔金银钱及石刻、陶器、镶嵌银碗、青花瓷碗、盘（图版309）等物。银钱上铸有阿拉伯文，据考定铸钱时代为回历727年（即公元1327年，元泰定四年）。采集之玛瑙珠饰上也见有阿拉伯文。石刻上刻有十字架及叙利亚文，可能是景教徒或基督教徒的墓石。元代青花瓷器、国内已极少见，近年农田生产中在古城内曾出土青花瓷器多件。对了解元代青花瓷器生产及与中原地区的瓷器贸易，很有意义[29]。

古城遗址东北隅，为元末明初秃黑鲁帖木儿玛札（陵墓）（图版298）。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高14米，正面多琉璃砖铺饰的花纹图案。秃黑鲁帖木儿，是成吉思汗子察合台的后裔，在他任察合台汗时，元朝势力衰败，新疆及中亚地区政局混乱，他力图统一原察合台汗国领地，重新取得了对撒马尔干等河中地区的统治权。他生前曾在汗国内强制推行伊斯兰教，他是新疆地区第一个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汗。其陵墓建筑对于研究元末明初时期的建筑风格及伊斯兰宗教艺术，均有重要意义。

磨河归城：遗址也在霍城县境，居阿力麻里南，南距伊宁市约58公里，北依塔勒奇山，东南两面临磨河，当地俗名"阿塔洛克"。城略近方形，周约2282米。城墙夯筑，残高达3.40、宽约2.50米。东、西开门。城内遗迹大都遭破坏。从陶器看，大多轮制，有的红陶片上刻水波纹，器口沿部作隆起三角纹或卷草纹，具唐代风格。也采集到镌刻阿拉伯文的玛瑙珠，为公元十三世纪前后的遗物。可见此城自唐至元均有人活动。从它与阿力麻里城的相对位置，黄文弼先生曾考证这里为刘郁《西使记》中提到的"赤木耳城"[30]。

吐鲁番圩子旧城：遗址在伊宁县。这里有两座废城，彼此相距约一华里，当地俗称为"大金场"、"小金场"盛世才统治时期在城内挖金，故名。大金场傍吐鲁番圩子村，城墙已毁，墙基略呈方形，周约1400米。城内陶片散布，有夹砂红陶、灰陶，划水波纹，有大陶瓮、陶灯等物，具唐代风格。但也见过阿拉伯文铜钱，晚到公元十三世纪。

"小金场"城墙基址约840米，城内堆积略同于大金场。但地层内见过彩陶片，说明此城址下层可能有新石器时代的遗址[31]。

海努克古城：遗址在察布查尔县，伊犁河南岸。古城分内外两重，内城城墙尚存，长方形，南、北墙均431米；东、西墙390米。墙高2米多。夯筑，夯层厚12厘米。城北隅略存建筑遗迹。外城墙仅存一土埂，周约2275米。城内陶片及铜、铁件甚多，红陶片划水波纹或弧线纹，轮制，也见镌刻阿拉伯文字的无孔铜钱及铜件，并见少许元、明瓷片。城市活动的时代当在唐至元时期，与阿力麻里时代相当。但此城在清初又曾恢复活动，准噶尔时期曾以此地为政治及宗教中心区[32]。

伊犁地区这些重要古城，对研究唐代及宋、元时期伊犁地区的历史，具有重要意义。西辽在这片地区也有重要活动。有关西辽的文献记录很少，进一步发掘，研究这些古城，对西辽历史的研究，其意义也不能忽视。

盐湖古墓：除前述辽、元时期的城址外，在天山盐湖地区还曾清理过一座元代墓葬。墓

葬在乌鲁木齐盐湖南山脚一条荒凉的山沟中，利用荒山洞埋葬。死者是一武将，棺葬，尸体未朽，内著棉布衣、裤，上身外套黄色油绢织金锦边袄，足穿绣丝牛皮靴，随葬弓、箭、箭箙，马鞍、铁蹬等随身武器、鞍具。黄油绢袄，袖窄长，腰部细束，钉"辫线"30道，袖口、领、启饰织金锦边襕，具有特点。织金锦金线有片金，撚金两种，图案别致，有佛教人物图像及穿枝莲等。这类织金锦很可能是新疆本地所生产。元代吉木萨尔地区，曾是全国织造中心之一，回鹘又是以生产织金锦闻名于全国的。弓、箭、箭箙等均实用物，弓体为硬木、骨胶合而成，整体较长；弓弦为牛皮；箭镞铁质，是扁平桃叶形；箙为扁平桶状，颇具民族、时代特点[15]。

以上，我们对解放后自治区的主要考古工作做了一番概略回顾，在一些方面做了一点分析研究。

解放以来，新疆地区的考古工作，较之解放前听任帝国主义掠夺破坏，国内只有个别爱国学者进行过一点考察研究的历史，其发展是巨大的。但面对占祖国六分之一的广大土地以及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重大作用的许多古代民族的物质文化面貌，目前亟待填补的空白还很多，亟待研究的课题也很多。我们的工作还远远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提出的要求。总结这些年的工作，我们深切痛感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对我们工作的破坏干扰十分严重。今天，在党中央领导下，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工作的着重点正转移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的方针路线为考古学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前景，我们相信在这一前景鼓舞下新疆地区的考古工作必将得到迅速的发展。

注　释

1. 王永兹：《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2卷第10期；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一）《文物》1960年第6期。
2. 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4年第7期。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新疆疏附县阿克塔拉等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7年第2期。
4. 阿克苏哈拉玉尔衮遗址试掘，系由原新疆民族研究所考古组进行，资料现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5. 同2第三部份《石人子乡遗址》；李遇春：《新疆发现的彩陶》《考古》1959年第3期。
6. 据一九七八年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东疆调查资料，资料现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7. 《哈密五堡水库古代墓葬发掘简报》，待刊。资料现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8. 《天山阿拉沟东口古代墓葬发掘报告》，待刊。资料现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9. 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十四实验室：《液体闪烁法碳十四年代测定》，《文物》1978年第5期。
10. 火烧沟遗址发掘材料，未刊。这里是据甘肃文物工作队介绍的情况。火烧沟遗址绝对年代，见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6》《考古》1979年第1期。
11. 关于天山东部竖穴木椁墓发掘报告，即将刊发。资料现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2. 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十四实验室，曾测定了主要墓葬77WYM30的年代，为距今2345±75年，相当于战国阶段。
13. 见A·H.伯恩什塔姆：《谢米列契和天山历史文化的基本阶段》，《苏联考古学》1949年第11期。
14. 《塔什库尔干香保保古墓发掘报告》，待刊。资料现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5. 同9。

16.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七），《文物》1960年第6期；《谈新疆民丰尼雅遗址》，《文物》1962年第7、8期。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第6期。存在“矩形墓穴”，是据简报文字提出的分析意见，简报中未明确提。
18. 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昭苏县古代墓葬试掘简报》，《文物》1962年第7、8期 1962—63、1976年发掘资料，现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报告待刊。
19.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陕西省发现的汉代铁铧和犁土》，《文物》1966年第1期。
20. 严文明：《甘肃彩陶的源流》《文物》1978年第10期；杨建芳：《仰韶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1962年第5期。
21. 见《新疆出土文物图录》图版一四。《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
22. 吐鲁番地区解放以来工作较多，材料发表亦多，见历年发表的调查发掘简报，这里不一一具列。
23. 黄文弼：《略述龟兹都城问题》，《文物》1962年第7、8期。
24.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克尔木齐石人石棺墓发掘简报》，待刊。温泉、昭苏二地发掘资料，现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25. 历史文献记录，突厥在人死后：“置尸马上而焚之，取灰而葬。表木为茔，立物其中，图画死者形仪”（《隋书》卷八四《突厥传》）；突厥“居金山（阿尔泰山）之阳……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周书·突厥传》）。突厥的这种火葬习俗，到唐代可能已有改变。唐太宗曾与侍臣谈论突厥“其俗死则焚之，今起坟墓，背其父祖之命”（《册府元龟》卷一二五）
26. 米兰发掘资料，正整理中。资料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27. 郭沫若：《坎曼尔诗签试探》，《出土文物二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
28. 沙比提·阿合买提：《吐鲁番胜金口附近佛庙遗址出土的文物》，《文物》1960年第5期。有关文物，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29. 冯家升：《一九五九年哈密新发现的回鹘文佛经》《文物》1962年第7、8期。
30. 冯家升《回鹘文买约二种》，《文物》1960年第6期。
    ③ 捷尼舍夫、冯家升：《回鹘文斌通（善斌）卖身契三种附控诉主人书》，《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
31. 参见阎文儒《新疆天山以南的石窟》《文物》1962年第7、8期。
32. 这处石窟，过去未见著录，此据我所近年调查资料。
33. 同上。
34. 近年，新疆博物馆考古队在米兰古堡工作期间，曾对这处古址进行过调查。资料现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35. 1972年，新疆博物馆考古队曾对这片地区进行过调查，资料现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36. 李遇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概况》，《文物》1962年第7、8期。
37. 有关调查资料现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38. 有关资料，存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39. 黄文弼：《元阿力麻里古城考》，《考古》1963年第10期；古城内历年出土的各类文物，多存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40.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考古》1960年第2期。
41. 同38。
42. 同38。
43. 王炳华：《盐湖古墓》、《文物》1973年第10期。

壹、考古调查与发掘

一、新石器时代

（一） 哈密县细石器及彩陶遗址

1 三道岭、七角井细石器遗址

哈密西约 160 华里的三道岭子，在这里的残余黄土的最上部和地面上，发现石器很多。石器中，有巨大的砾石打击而成的敲刮器，小长石片和锥形的小石核等。这种细小石器，是用玛瑙和石髓制成的，都是细石器文物的标准产物。

王永焱：《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第二卷，第10期

七角井子西22华里的地方，有巨大打击石斧和扁形石核，这种石核也是细石器文化的标准产物。

王永焱：《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第二卷，第10 期

七角井在兰新公路上，属哈密县。自哈密去乌鲁木齐，到七角井后，可分两路，南路经鄯善、吐鲁番二县，北路经木垒、奇台、吉木萨尔县，地势极为冲要。遗址在七角井汽车站东300米，公路北侧，范围约6,000平方米。当我们去新疆途中，利用在这里停车的休息时间，采集了不少刮削器、石核、石片等物（图１—２）。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 6 期

2 焉不拉村、哈拉墩等地发现的彩陶

焉不拉村在哈密县西北的三堡乡西北约 6 公里处，在村西北 1 公里处的一个长方形土丘上发现了彩陶。土丘四面环绕着水草地，有一股泉水自北向南。土丘中央有一些烂墙，都已倒塌成土堆，只西南墙部分尚在。墙是夯土和土坯两样筑成，其范围：南北50，东西45米，西南墙残存部分高 5，厚 4.5米。看样子墙是围成方形的，南墙外似乎原来是有房子的。在围墙以内的地面上有很厚的灰层是黑烧土，就在这附近有很多陶片，大部分是黑沙红陶，也有一些彩陶片。在围墙东面约 100 米处有一个长方形的高地，范围颇大，土质是黑黄色，农民就在这里挖土肥时，在半米多深的土层里，挖出了几件完整的彩陶器，但由于不知它的重要性，大部分都打碎了，只剩下一个有柄的彩陶杯。

这个彩陶杯，是用手抹制的，敛口直颈，圆腹，颈至腹部有一个把手（柄）。陶泥是浅灰色并渗有少量的石灰粒。陶衣是土红色，用黑色绘的彩文，计沿着唇部有一圈垂直的短条纹；腹部是一圈波纹，柄上有一条曲纹。通高14厘米（图版柒，１）。

哈拉墩是哈密县西南55公里五堡乡南 6 公里处的一个大土丘，这个土丘椭圆形，高 6，

南北长300，东西宽180米，四周是水湖和农田。土丘地表分布着黑沙，中部较长，西部有很多不平的土坑。1957年4月农民伊不拉音吐尔逊因挖土肥，在土丘北坡上2米深的土层里，挖出了一个双耳彩陶罐。据说当挖到1米深时还发现了一块长40，宽25厘米的土坯。

这件双耳彩陶罐是手抹制成，颈唇俱毁，圆腹，腹两旁各有一个小耳。在一个耳的上部4厘米处有直径2厘米的突起乳状透空小孔一个，通入罐腹内，小孔的左（微上）、右（微下）各距4厘米处有莞豆大的圆突钉一个。在另一个耳的上部同一距离处有莞豆大的圆突钉三个，横列成一排。

这一彩陶罐的陶泥是深土红色，泥中渗有细沙和石灰粒。陶衣是一层白、一层土红色混成。彩纹是用黑色在颈根画一条平行微曲的粗线一圈，在两耳上端画两条平行微曲的粗线一圈，再在颈和耳上端的平行微曲粗线之间，画成相距12—15厘米不等距离的微曲下垂短纹共8条。彩陶罐的腹下有烟燻成的大片黑色。残高50厘米（图版柒，6）。

李遇春：《新疆发现的彩陶》，《考古》1959年第3期

哈密东南约170华里的庙儿沟，有彩陶文化遗迹，陶片和且末和雅尔崖相同，

王永焱：《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第二卷第10期。

（二）伊吾县卡尔桑遗址

1957年发现，1959年8月复查。遗址位于伊吾县东北80公里的淖毛湖村东，属沙丘地带。隔一小沙丘与村庄相连。北接维族坟地，南、东两面围以一条自西南向东北流的水渠。遗址南北长100、东西宽80米，面积约8000平方米。

在遗址中部有几间土坯房屋残址，这些建筑打破了早期的遗址。在墙基以东发现一残破的灰坑，其中多有与土墙中相同的陶片，旁边还有一处红烧土，东西长约5米。这处遗址显然具有两个时代的文化层。只能将地表采集的遗物可以确定为上层的逐件注明。

采集的遗物有石器、骨角器、陶器和铜器等。

石器　大型石器多用砾石制作。石料有变质砂岩、花岗岩、燧石等。以打制或琢制为主，也有少量磨制的。

锄形器　1件。砾石打剥一面，使成扁体桃形。另一面除刃口外，还都保留着原石皮。背直，口尖，腰部两侧打出相对缺口，以便牢缚于曲柄上。长10.1、宽11.7、厚3厘米（图三，8）。

钵　1件。砾石打制，一面成长方形扁平体，另一面保留原石皮。刃宽于背，有使用痕迹。长17.5、刃宽7.6、背宽6、厚1.6—2.7厘米（图三，2）。

盘状器　1件。将扁平砾石两边两面交互打制成盘形，并作出刃口。中间两面相对琢打出圆窝，发现时已断裂为二，不见使用痕。径14.5—15.5、厚3.2厘米。

石片　5件。都具有锋利的薄边，有使用痕。长3.4—8.4、宽1.8—4.4、厚0.75—1.3厘米。一件背面一边压出薄刃，压痕宽且较深，其余部分仍为原石皮。另一件背面有打剥条形石片的脱剥疤痕两条。

磨盘　2件。底部作凸起的弧背状。一件残长34.5、宽21厘米，完整的一头上翘，高13、盘身厚4.8厘米。上面全部为磨面。另一件通长30、宽11、厚6厘米，磨面近平（图版

伍，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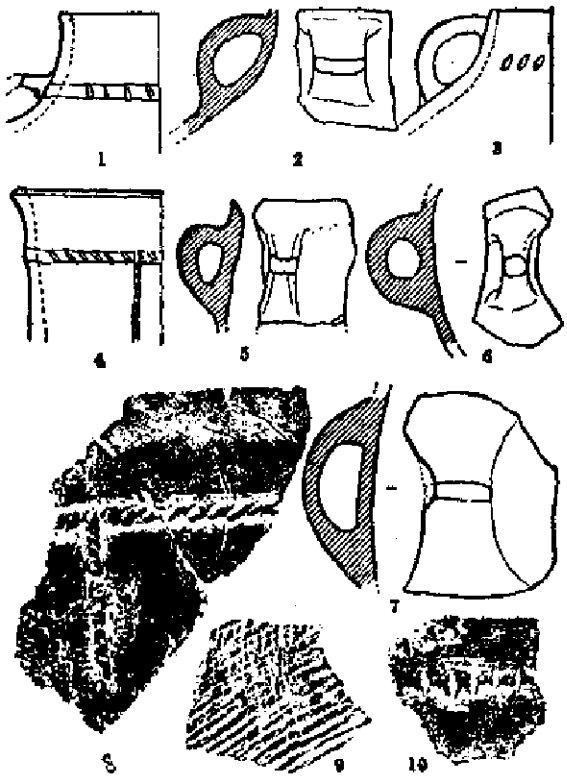
杵　1件。棒状砾石，一头有显著的锤击疤痕。长15.7、粗径5.1—6厘米（图三，1）。

石罐　2件。琢制。一件高8.1、底厚2.7、壁厚0.7—1.8、底径8.5厘米。仅残存半边。腹微凸，口微斧，一边凸起一边钮（版图伍，10）。底部内外有黑色烟炱。另一件体型很小。内部未凿到底，大部实心，底部歪斜，似非实用品（图三，4）。类似的石制容器，在吉木萨尔县后堡子古城（唐庭州所在金满城故址）也曾发现过①。因此，我们认为这两件容器是后期的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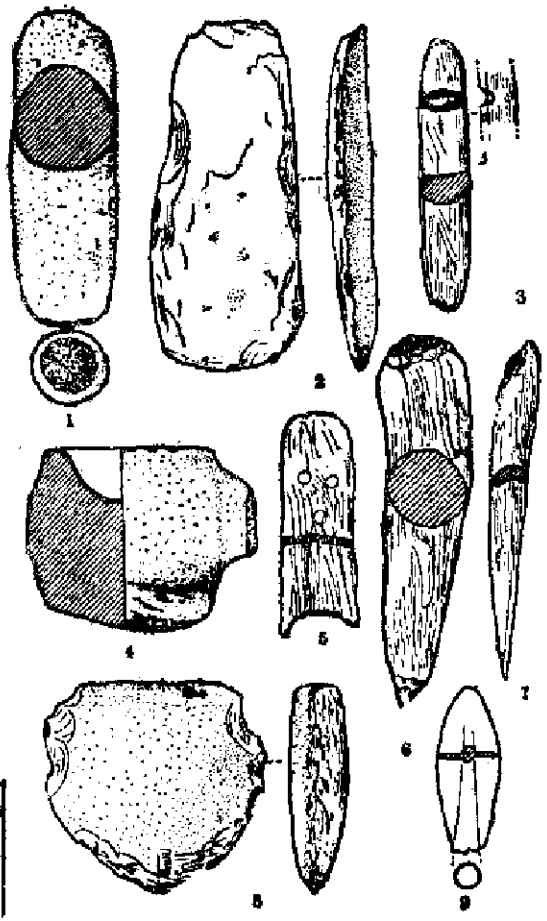
砺石　1件。一头有一宽约0.4厘米的横槽（图三，3）。

骨、角器

骨锥　1件。长8.7厘米（图三，7）。



图四　卡尔桑遗址陶片



图三　卡尔桑遗址器物

残骨匕　2件。一件残长5.6、宽2、厚0.3厘米。一端挖有三孔。两面有烟痕断口呈灰白色，似被火烧过（图三，5）。此件得自断墙土坯中。

此外，有鹿角器一件。鹿角两端的周缘有砍削痕（图三，6）。

铜器

锥　1件。残长2.7厘米，断面呈方形。

镞　1件。青铜质。残长4、宽1.7厘米（图三，9）。

环　1件。青铜质。已残，残长2.3、宽0.6、厚2.5厘米。

铜器均为地表采集，从镞的形制看，是晚期遗物。

① 1959年7月笔者去吉木萨尔县后堡子古城调查采集，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两地所见的制法相同，形式有差别

陶器

遗址地表和灰坑内散布有不少陶片。据我们采集的十七片观察，胎多夹砂，以细砂较多，少量夹粗砂，泥制陶极少。硬度较高。多红色。因火候不匀而有的部分呈红灰色；灰陶很少。均为手制。多为素面，有的加红色陶衣，纹饰有压划的条纹或小窝点，或在颈部起凸饰一周，上面戳出长点或类似指甲纹，也有在凸起的条形上压出斜短线成绳纹的（图四，1、3、4、8—10）。没发现完整的陶器，从残片观察可能有直颈双耳壶、侈口双耳罐等。器耳直置，有的连接颈部和肩部，也有在腹部的。耳形似宽带弯成的拱桥（图四，1—3、5—7）。质较细的厚约0.3—0.6厘米；质粗的厚0.4—0.8厘米。

此外，还发现残泥饼一件，中间有用手指自两面戳穿的一孔。半径约5.7、中厚2.3、边厚1.1、孔径约3厘米。

综合上述，卡尔桑遗址大致可区分为属于两个时代的两层文化。上层有建筑遗迹，还有石罐、青铜器等遗物。下层文化被上层打破，遗物比较丰富。在下层文化中，生产工具主要以石器为主，砾石制器较多，一般制作粗糙。

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4年第7期

（三）巴里坤县石人子乡遗址

遗址在天山北麓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东南约20公里的石人子乡，这处遗址，以前曾经过两次调查①。1959年9月，我们再次去调查，并开了一条3×1米的东北向探沟。

遗址原来是一个土墩，四周为农田。原墩基东西约50、南北约40米，作椭圆形，中高约4米。现已遭严重破坏，残存很少。土墩上下散布着许多巨大的石块。

我们在土墩南东边沿开了一条探沟，自探沟口向下深1.25米至生土（纯细黄沙土）。由口至生土底，土色一致，不分层次，全为黄灰细沙土，内含木炭颗粒、少量白色粉粒、石块、兽骨、陶片等。出土陶片与在地面所见的陶片相同，计粗砂红陶35片、细砂红陶84片、细砂灰陶8片；其中又有彩陶片3片、磨圆的陶片2片。兽骨、兽牙共112块，多属羊、马骨；小铜块一件，锈重；还有炼渣、木炭等。因为探沟内外采集品同属一个时代，所以现在就我们选取的标本一并介绍于下：



图五　石人子乡彩陶片

石器

磨盘　都作马鞍形，数量不少，但完整的极少，型式与卡尔桑所见的相同，都很大，较完整的一件长65.5、宽40厘米（图版伍，12上）。另一件残长达90厘米，磨面因磨蚀，凹下颇深。

磨棒（？）　10件。一端大，一端小，两端均呈球面，上有凹槽两条。长13.5厘米（图六，6）。

① 1957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管会筹备处文物普查组作过调查，见《考古》1959年第3期153页。1958年7月，中国科学院考古所新疆考古队也曾调查过。

陶器　均为残片，并全系手制。

彩陶　其中可以复原一件双耳彩陶罐（图版伍,17；图五，1），与1957年在这里的墓葬中出土的双耳红陶罐大致相似①。为砂质红胎，外表及颈部以上的内表面加深红色陶衣（耳下空隙处无陶衣）。上有黑色彩绘，器口涂黑边，下接一排倒三角形，肩部自颈下绘内填网纹的倒三角形，两三角形之间隙填平行横短线三、四条不等。器口内亦绘有一排平行短直线纹，器口复原径约17.2、壁厚0.4—0.6厘米。另外还发现彩陶片六片（三片得自探沟），都是细砂红陶。其中一件是钵或盆的残片，淡红色胎，两面涂深红色衣；底部外面不涂红衣，而附加一层较厚的白色泥衣。内壁有黑彩绘的纹饰，作平行双横线，中夹相绞的两条横线（图五，4）。另一件是器口，口沿内外均绘垂直短线一排（图五，2）。其中陶片所存彩绘只能见到粗细不等的直线或弧线（图五，3、5、6）。所有彩陶片的胎质、色衣、彩色完全一致，厚0.3—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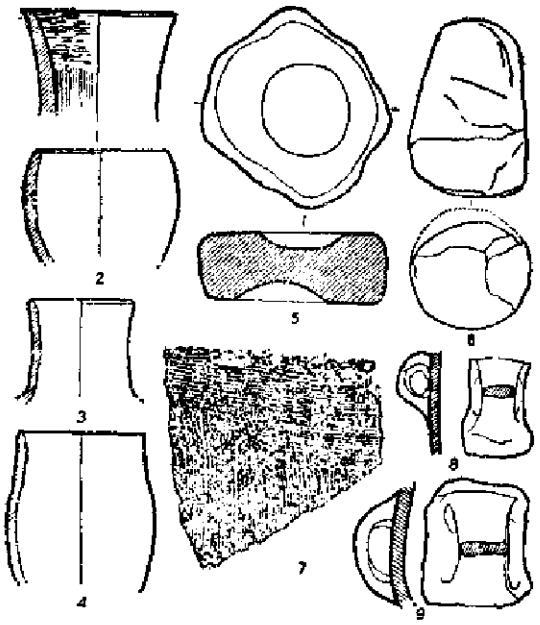
夹砂粗陶　厚0.8—1.5厘米，颜色有橙红、灰红或褐红。有的器表磨光，有的饰篦纹（图六，7），同时在外表及里面口沿部分涂上红色陶衣。有大口缸或瓮、罐的口沿残片（图六，1、3、4），还有大腹双耳罐的耳部（图六，8）。

细砂灰陶　厚0.5—1厘米。有带耳的大腹罐类器（图六，9）。素面无纹饰。有些附有烟炱，应属炊具。

细砂红陶　除无彩绘外，与彩陶片同。其中或有彩陶器的无彩部分。

此外，还发现两件圆陶片，直径0.5—0.6、厚1.1—1.3厘米。用途不明。

在土墩中部一处露头的灰层中，还有不少炭化的麦粒与上述双耳彩陶罐共存。这些麦粒虽因被烧而变黑，但颗粒仍然完好。



图六　石人子乡遗物

在这个土墩东偏北约百米处，还有一个面积稍小的土墩，但现在只留下许多大大小小的石块了。所见陶片基本上与上述的相同，只是没有发现彩陶片和成形的石器。有一件边缘略作圆形、两面中间各有凹窝的石块，或系穿孔未透的半成品（图六，5）。陶片中有黄色的细砂质陶，表面磨修光滑，两面均似涂有奶油色陶衣，似为敛口球形罐残部（图六，2）。两个土墩的时代、文化性质基本上相同。石人子乡遗址和卡尔桑遗址同为细石器用时代文化，但也不相同。前者有彩陶，后者有许多硕石制器。在生产方式上，前者农牧结合，后者则以农业为主，可能兼营狩猎。

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4年第7期

① 《考古》，1959年第3期，图版柒，4。

巴里坤县正东20公里有石人子乡，乡南100米左右处有一个比较圆的黄土丘，约高150，直径约50米，四周都是农田。土丘上有清代建筑的龙王庙一座，已经烧毁。土丘北端的边沿上于1957年春天农民挖土肥时，发现了很多大卵石，掺杂在红黄色的泥土中，往下挖了约2米深的时候，发现了一架尸骨，尸骨旁放着一个双耳红陶罐，一个有柄的黑陶杯和一个两头尖的容器，另外还有磨制的有孔石斧、石锛、石碗和石锅等七件。但是这些石器出土以后都被群众分散拿去弄丢了，当时只找到了一件石斧（考古所新疆工作队今年到该地调查时还得到一件石器，是否同一地点出土，尚待了解）。这几件器物是：

双耳红陶罐一件，手制，敛口，高颈（已残），直唇，圆腹。腹两侧各有一耳。浅红色胎，并渗有黑红色沙粒，和少许石灰粒。陶衣为深红色，无花纹，高47.5厘米（图版柒，4）。

有柄黑陶杯1件，手制，束颈，唇外侈，柄已毁，只存根部。圆腹，深红色胎，含有少量石灰粒，无陶衣，腹内外都有很多麻泡，其质量好象现在的砂锅，通高22厘米（图版柒，3）。

两头尖容器1件，手制，直颈小口，唇已残，唇旁似有一把手状，已毁。一尖端有一小孔直通腹内。两尖端距离17厘米，残高9厘米（图版柒，5），胎质和有柄黑陶杯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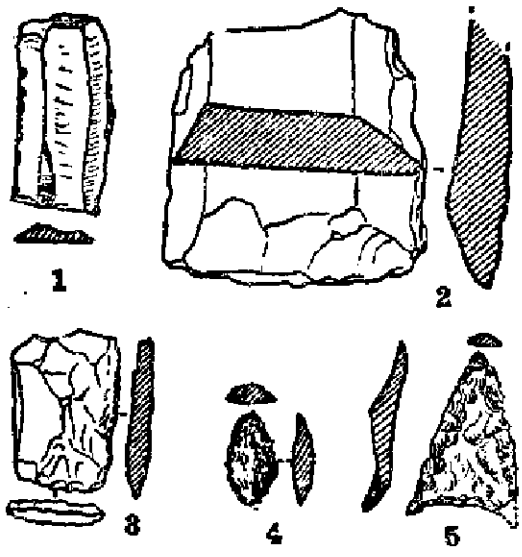
有孔石斧一件，高15.5厘米，上宽下狭，孔直径4厘米，是两面钻成的（图版柒，2）。

李遇春：《新疆发现的彩陶》，《考古》1959年第3期

（四）木垒县遗址

1.木垒河细石器遗址

1959年8月发现。遗址位于天山北麓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城南郊、木垒河东岸草地上，距县城约0.5公里。这里原是一片草地，现在已部分辟为农田。遗址分布在南北约200、东西约50米的范围内。



图二　木垒河石器

采集品主要有石器及少量的陶片。

石器　72件。绝大部分为细石器。石质以燧石为主，另有砂质板岩、石英岩、石英、玛瑙等。

打制石器

钵　1件。已断折。自石片一面打出修刃，刃宽于肩；一侧面保存石皮，横端面呈梯形（图版伍，9；图二，2）。

割刮器　3件。沿石片一边或两边从一面部分修琢出刃口。三件大小相差不多。其一长6.4、宽4.2、厚1.25厘米（图二，3）。

细石器

刮削器　4件。边缘部分压修成一弧刃或直刃。一件长4.1、宽2.7、厚0.8厘米，刃系两面交互压成。另一件长2.5、宽2.1、厚0.5厘米。

三角形凹底镞　1件。灰白色石英制。通体压修精致。长2.2、底部残宽1.4、厚0.3厘米（图二，6）。

小镞（？）1件。白色石英制。通体压修精致，一面近平，一面中间微凸，尖端锐利。疑属镞尖（图二，4）。

石片　59件。长条形者42件，长0.3—2.5、宽0.48—1.4、厚0.1—0.4厘米。大部分都经截断。石料绝大多数为燧石。其中边刃经第二步加工修整的有20件，有清晰的加工痕（图二，1）。体形不规的小石片17件，其中10件具有第二步加工或使用痕迹。

石核　1件。柱形，残长4.1、宽1厘米。

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4年第7期

2.四道沟原始村落遗址

遗址位于木垒自治县城西南方向的东城公社四道沟地区。遗址面积大，古物丰富，是自治区目前发现的第一个原始社会村落遗址。

1977年，新疆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队开始试掘这个原始村落遗址，清理出六座古墓葬，出土遗物一百多件。在挖掘过程中，发现这些遗址内有灰坑、灶坑和柱洞等遗迹。所有这一切挖掘和发现，为研究新疆原始社会文化和我国统一的多民族的历史，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国家文物局文博技术研究所对这个遗址内的木炭标本进行测定，确定这个遗址距今已有2400—3000年左右，相当于我国历史上的西周至战国时期。由于新疆和内地许多地区的发展不平衡，遗址的相对年代最迟到铜石并用时期。

从遗址中出土的大量文物资料看，整个遗址的文化内涵，可分早期和晚期，为氏族部落文化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在生产工具方面，是以石器为主，也有数量较多的骨器，陶器和铜器。在石器中，磨制石器占石器总数的78%，而打制和压制的石器占22%。石器中的石锄、石球、石纺轮、磨盘、石杵等的磨制技术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骨器有三棱形单翼、扁平双翼倒勾形镞。

在遗址中出土的还有大量的农业生产工具、谷类残骸。同时还发现了相当数量的石球、陶球、细石器石核和马、牛、羊、狗等畜类骨骼的残体。考古研究人员根据这个遗址所处的环山傍水的自然环境判断，那时，这里的畜牧业与农业可能同属重要的地位，而且遗址所处的时代，已经有铸铜业了。

从清理六座墓葬中，发现随葬品多寡不一，这说明那时已经出现了贫富分化现象。

出土的文物中，不论是器形、制作方法、器物用途等，都和祖国内地的原始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这里的原始文化是我国各民族光辉灿烂文化的一部分。

羊毅勇：《新疆日报》1979年4月22日文

（五）吐鲁番县遗址

1．阿斯塔那细石器遗址

遗址在吐鲁番县东南约37公里的阿斯塔那（三堡）村西北方的戈壁滩上。我们曾于1959

年10月、1960年4—6月和11月先后进行了三次调查①。

遗址南连葡萄园，北、西两面环有一条古老的干河床(当地老乡称它为“越什干”)，河床以西是一片沙丘。在南北约700—800米，东西约1000余米的范围内发现很多石器和陶片，并有许多高1—3米的土墩和土梁。

在采集品中，虽显示了年代上可能有早晚之分，但因未经发掘只能提出一些看法。现分类介绍如下：

石器

石器有燧石、石英、玛瑙、矽质板岩、正长板岩、二长岩、辉绿岩、流纹岩、玄武岩、凝灰岩、凝灰砂岩、石灰岩等。其中以矽质板岩为最常见。具有显著的第二步加工和使用痕迹的共760余件，此外还有些石片及石核。

（1）打制石器　第二步加工只限于打、琢，这类石器最多。

石片石器

刮削器　197件。刃口是弧形凸出的有96件，大部分形状不规则，其中6件是琢成圆片的。刃口作弧形凹入的有12件；刃口成规整的圆弧形缺口的48件，显系刮治木、骨棒之用。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刃口在阿斯塔那其他类型的石片石器上，也往往出现。刃口平直的有34件（图七，1—3）。还有刃与器身等长，背厚于刃、近似刀形的，共7件（图七，6—8）。

尖状器　112件。其中63件在石片上修出一或两个凸出的刃。从不同的刃尖来看，可分别用于雕刻、挑剔，有些还具有作刮削使用的刃部。另外40件，具有一个以上的锥状尖刃，可作锥刺钻穿之用。其余9件粗具一扁薄的尖，皆用较小的石片制成，呈三角形、菱形及斜肩等形状（图版伍，8；图七，4、5、9、11、12）。

敲砸器　46件。用比较厚重的石片修出一个以上的刃，可以用于敲琢和砍砸等。其中有两端各具有一个刃，两侧相对修整，使呈细腰形，以便于缚柄。两件大小差不多，其中一件修制精致。长53、宽4、厚1.4厘米。一面的细腰部压出一道宽1.4—1.8厘米的浅槽，显然是为了使器身紧贴于附加的柄上，以免滑脱（图版伍，1）。

锛形器　3件。一端具有一个微向内弯的刃。其中一件刃口较圆，背面有一条长3.6、宽0.3厘米的压削痕（图七，10）。

石核石器

砍砸器　10件。有5件作半球体，3件作扁圆体，周边或大部边缘修整，以其较薄一段作砍砸刃；另二件体形不规整，打剥出一薄刃使用（图七，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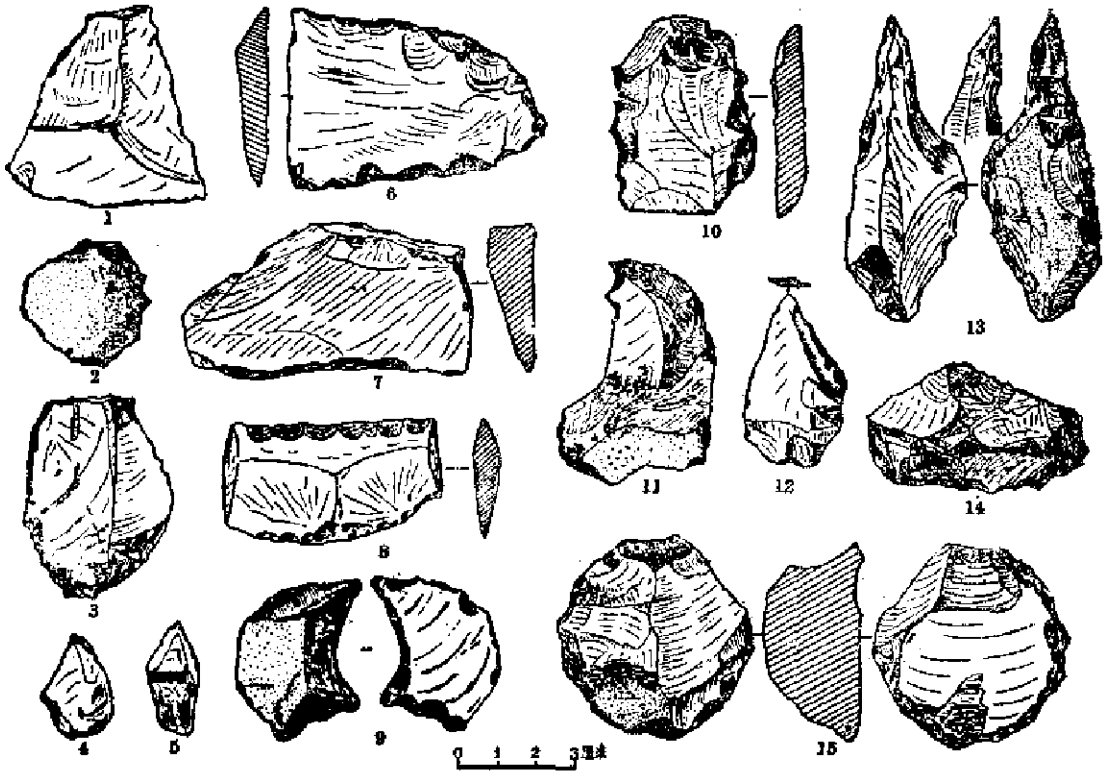
刮削器　4件。石核一边自两面交互打击成刃（图七，14）。

尖状器　5件。3件用长石核或砾石修成锥体，出一长尖（图版伍，3）。二件用体形不规则的石核修出一凸出的短尖（图七，13）。

（2）细石器

细长薄石片及小石核　171件。石片147件、小石核15件、小石核石器9件。部分石核呈圆锥体或多角柱体。最大的长5.5、直径3.4厘米；最小的长2、径0.7厘米(图版伍，4、7；图八，14、15)。

① 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前考古所的同志于1961年5——6月间赴吐鲁番进行考古调查时，也曾到这里工作，但采集品基本上没有超出这三次采集品的范围。



图七　阿斯塔那石器

用小石核制成的石器都是沿石核体垂直打剥下石片后，再修整成器的，有刮削器7件，尖状器2件（图八，1—5）。

在石片中，有15件比较宽大的，体形不规整，多于石片两边自一面加工修琢作刮器使用。其余132件石片薄而细长，大部分呈长方形，背面起单脊或双脊线，也有脊线扭曲的，刃都有明显的第二步加工痕迹。边缘经细琢或用压剥法压剥，有的边沿全部修琢，有的只修整一段。一般长0.5—0.78、宽0.42—1.6、厚0.1—0.5厘米。而以长1—3、宽0.5—1、厚0.1—0.2厘米的为最多。一般多作割刮用，也可以嵌入柄中制成复合工具（图八，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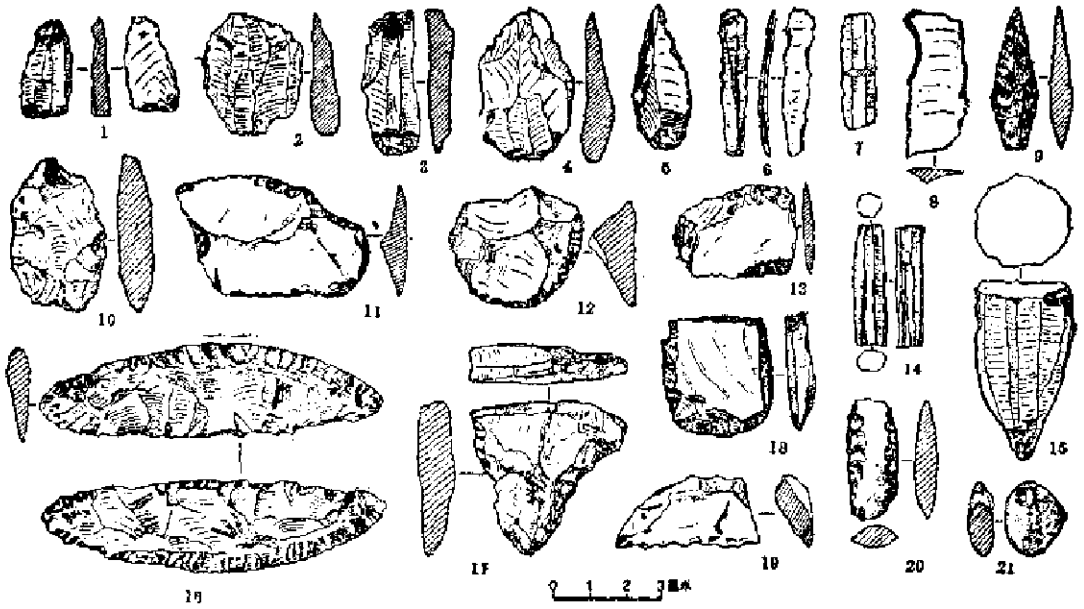
用压剥法制成的石器　一般都是自边缘向里施压，使边缘变薄成刃。器形一般较大，部分加工压剥的共得一百〇九件，大部分是没有定型的割刮用具。一般长1.3—7.7、宽1.2—3.4厘米。有呈圆形、半圆形、叶形、舌形的（图八，12、20）；其中有一件尖状割器压制相当工整（图版伍，2），另一件体形规整很像斧刃（图八，18）；还有七件呈单刃或双刃的刀形（图八，11、13）；锯齿刃的刮器共二十一件，或呈明显的连续缺口（图版伍，12下），或因两面交错压削使刃口呈连续的曲折形，后一种多形如短棒，可作锉磨之用（图八，19）。此外，还有五件具有显著突出的尖刃。

通体压制的细石器　54件。一般制作精致，器形比较定型。其中有镞二十一件，可分为四式：Ⅰ式一件，折肩式（图八，9）；Ⅱ式十一件，柳叶形，四件大的也可能是矛尖（图版伍，6）；Ⅲ式2件，三角带链式（图版伍，14）；Ⅳ式7件，阔刃式，形似桂叶（图版伍，5）。刮削器19件，七件作双刃，略似弓形或半月形，其中大的一件尤其细致规整，很像一把小刀（图八，16）。十一件作长圆形（图八，10）。另一件弧背，向下伸出一舌形尖刃，

一侧出一曲折的齿行弧刃（图八，17）。其余十四件都是残断部分，器形不能一一确定，可能有些是刮削器或锛的残段。

（3）琢制石器　数量不多，器形一般很大。

磨盘　5件。均残，可分三式：Ⅰ式2件，马鞍形；Ⅱ式2件，船形，底部凸起如脊背，磨面两端微向上翘；Ⅲ式1件，两面均为磨盘，一面边沿较凸起，一面边沿凸起不很显著，但两磨面均自边沿向内缓缓倾斜。此外，又有磨棒一件，一端断残，一边有一个凹凸不平的粗糙磨面。还有一些手持研磨用的磨具，共11件。虽然形制不同，但都具有明显的磨



图八　阿斯塔那细石器

面。

石砧　1件。凸底，凹面有许多表面滑润的小窠点，显然是长期使用、磨蚀所致。大约是承支压、刮加工对象的垫砧（图版伍，15，）。

石球　7件。重411—1111克（图版伍，11）。

穿孔残器　1件。似为斧类背部。残存部分过小，原形不辨。孔洞系自两面相对琢凿而成。

（4）装饰品及玩具

穿孔砾石坠　2件。砂岩，上有一两面对穿的小孔（图八，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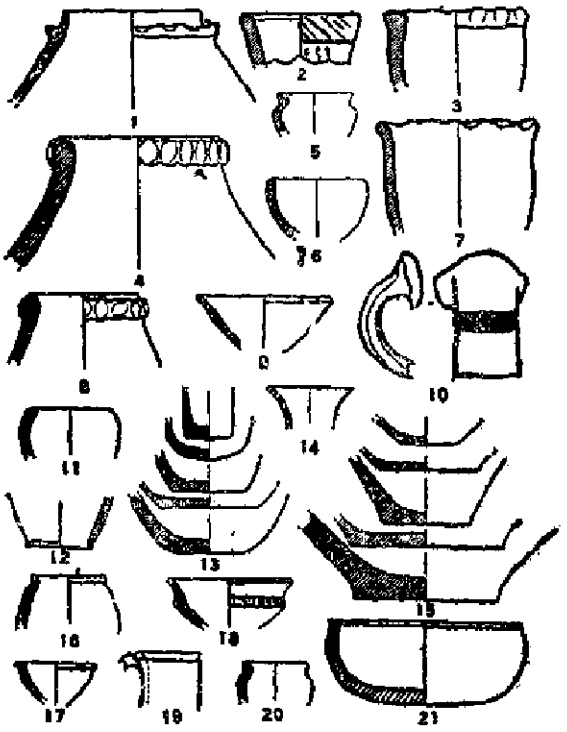
石弹丸　2件。一件石英岩、一件石灰岩制成。均残。磨制。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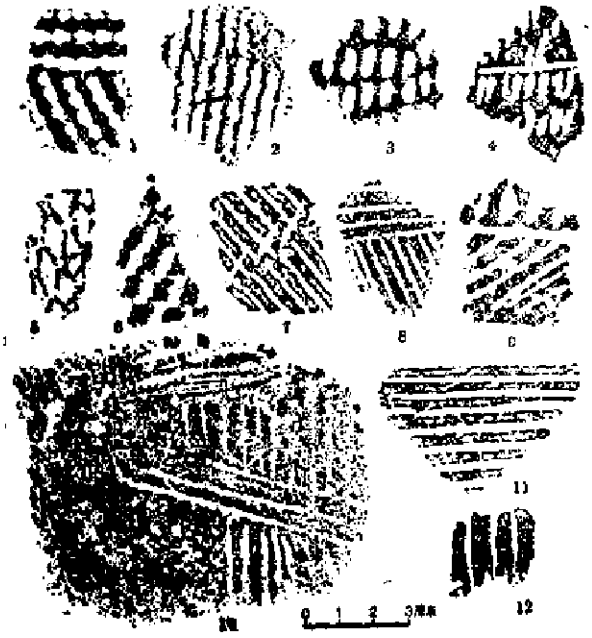
采集陶片111片，无完整器。与石器相比，陶器确实不多。

陶胎　全为砂质。较大的陶器夹有粗大的砂石颗粒；小的器皿胎薄、质较细，陶土经过淘洗。颜色多为红色，小件的颜色较纯；粗重的器物则颜色不纯。灰色陶片极少（约占5%），呈灰黑色、灰白色。胎质一般十分坚硬。有一件厚1.5厘米的陶片，里外两面呈黑灰色，中间呈紫色，火候很高，陶质极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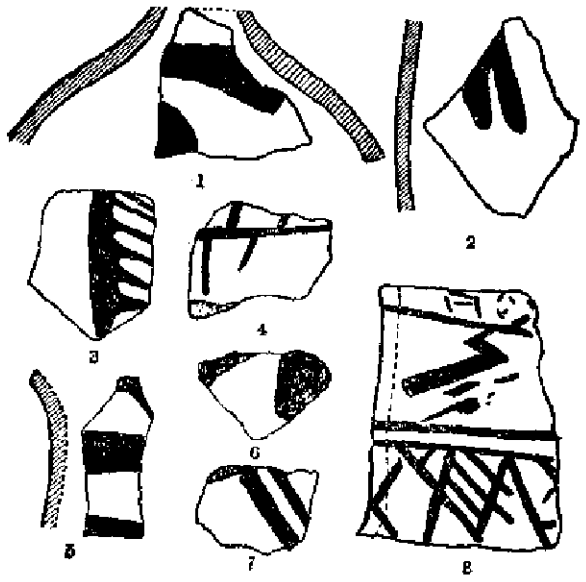
器形　仅复原一件圜底钵（图版伍，16；图九，21）。采集到的器底以平底最多，底壁交角90—138°，其中以120°以上的占多数；一件90°的应为筒形杯类（图九，13）。口沿部分多作弇合，唇向外侈；敞口和直口的较少。若干彩陶器的口沿部分连有长颈，当为壶类（图一一，5、8）。腹片厚0.3—1.8、底片厚0.5—2、口沿厚0.2—2厘米。据残片估计，大型器物质粗、胎厚，有缸、瓮之类，平底，鼓腹，口微敛，唇直或外折。小型器皿有钵（圜



图九　阿斯塔那残陶器



图十　阿斯塔那陶器纹饰拓片



图一一　阿斯塔那陶片(1/2)

底，弇口，折沿或平唇）、平底筒形杯、平底敞口碗或碟等。彩陶器中有壶（平底，高颈，直口侈唇或直唇）、钵（圜底，敛口）等（图九）。发现的器耳极少，作拱形宽带式（图九，10）。

纹饰　大型器物一般纹饰简单，自腹部以下似不施纹饰，只口沿有简单纹饰。直唇的在领部以外附加泥条一圈，用手指捺成起伏的波纹；唇沿外折的，则用手指将折沿向上捺成曲波纹（图九，1、3、4、8）。质粗或胎厚的陶片上压有编织纹，由压印的直行的短线组成条带，两条带之间凸起篮纹和条纹等。胎质较细的陶片上的纹饰多用篦状物压、划而成；也有划纹和斜压出月牙形指甲痕的。凸起的乳钉纹只一见。篦纹中有用篦

状物划成平行的直线或斜线（线痕深而行距疏）；有圆头篦状物压成由窝点组成的平行直、斜线（图十）。这类陶片在施加纹饰之前，往往把器坯外表打磨光滑。彩陶似只有壶、钵之类的器皿，在土红色的细砂胎上先涂以暗红色衣，再加黑色彩绘。因陶片过小，花纹剥蚀，除网纹外，只能看到一些粗细线条，花纹母体不清楚。但阿斯塔那的彩陶花纹一般似乎比较简单(图一一)。除上述纹饰外，还有卦衣的素面陶。在一件黑灰色的粗砂陶片上，两面都加有一层厚厚的鲜红色陶衣。

此外，有一件陶片成凹底等腰三角形，似有陶器腹片组成。可用作割、刮，或可称之为"三角形陶刀"。外表还残留有一部分黄褐色有亮光的似釉质的原陶片。

从阿斯塔那出土的大量石片刮削器和细石器来看，都与畜牧、狩猎生活有关。阿斯塔那遗址属于"细石器文化"。石器类型的多样和制作的精细，显示了石器打制技术的高度水平。打制石器在数量上占着绝对多数，可以称为磨制的石工具则没有一件。采集到的遗物，同是新石器时代的遗物，但可能有先后，可能琢制石器和彩陶是较迟一些的遗物。

阿斯塔那、木垒河两遗址同属细石器文化，但又有差异。如前者石片石器十分发达、压制石器丰富、类型繁多，后者缺乏柳叶形镞和陶器；三角形镞前者带铤，后者底向内凹入；同有细长刀形薄石片，但后者多经截短，两面加工修整的也较前者为少。

吴震：《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4年第7期

2、雅尔湖遗址

雅尔湖在吐鲁番县西十五公里……细石器遗址在雅尔湖三道沟与四道沟之间的平原上，其北为墓葬区（高昌时代墓葬），遗址范围约1000平方米，地面上散布许多碎石，调查组在地面采集到刮削器、尖状器、石核、石片等物。遗址的地面，有一道干涸的水泉遗迹。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6期

吐鲁番县城附近雅尔崖（旧高昌）沟北区，曾有彩陶陶片，铜器，骨器和磨光石斧的发现。陶器有单耳、底部球形，色浅红，似有陶衣，上有赭红及黑色条形纹饰陶罐，红色浅底陶钵，单耳陶杯等；骨器有骨签、骨镞等；有一兽头形铜环。

王永焱：《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文物考古资料》第二卷第10期

（六）阿克苏县喀拉玉尔衮等古代遗址

遗址位于阿克苏县城东约60公里的农一师胜利九场、原地名喀拉玉尔衮，意为"黑色的红柳"。……

……遗址所在地，现为九场的打谷场，距场部东约1公里。

遗址本身，系一小台地海拔1312米，原系一片沙丘，杂生红柳。其西1公里场部左右，系一片戈壁、卵石累累。整个地势东高西低。

1964年12月10日开始调查试掘，19日结束工作，整个野外工作历时十天。

遗址范围：自治区电力设计院为取得工程地质资料，曾在打谷场台地北部掘一2×2米探

沟，于深四点五米的洪积层下发现陶器等古代遗物。我们于此探沟西部新开一4×4米探方，取得了相类似的文化资料，证明这里系遗址区所在。在探方东、北数十米范围内，我们又曾用探铲探测，在三米以上的地层内，地层构造与探方内地层完全一致。但三米以下未能继续下探。此外，电力设计院于前述探坑南150米、西125米、西南170米左右，又曾打过探孔，探坑，最深处达7—10米，均未发现古代文化遗物，只是不同的洪积沉积地层。根据此勘测资料，结合打谷场台地本身系一完整小台地这一地理形势分析，我们初步断定打谷场台地应系遗址所在，范围东西、南北各约一百米，整个面积在一万平方米左右。

地层情况：

第一层：表土层，厚约0.2米。

第二层：洪积层，土色红褐，土质密实，坚硬，洪积层次显明，，厚约2.8米，除偶见植物根茎外，无其他现象。

第三层：洪积层，土色黄褐，厚0.85至1.25米不等，砂土质，亦较致密，中含植物根茎。

第四层：文化层，土色灰褐，含碳粒，质较疏松。从距地表3.85米开始暴露，最下部深处距地表5.5米，厚度从0.8—1.3米不等。在此层中，时见一片片无规则散布的灰土，无一定范围和厚度，色黑褐或黄绿，极疏松。两者也有交互垒压的情况。陶片、兽骨等遗物，以黑褐色灰土中包含较多。此外，还有一些碎石块，一件较大的扁平状卵石，但不见显著的加工和使用痕迹。

文化遗物：

文化遗物主要为陶器，但皆为碎片。质地有夹砂粗红陶、夹砂粗灰陶、泥质灰褐陶等，均系手制。夹砂粗红陶中，所含石英砂粒颗粒粗大，火候较低，陶片极厚重。器形方面有把罐、盆、钵、壶、圜底小杯等，钵类最多。基本以素面为主，相当部分陶片外表有一层烟炱，显系作为炊具使用。罐类多把手，盆钵类口沿部分多穿小孔，腹部或有竖直划纹。

石器，共两件，皆残，似锛、斧状物，磨制。此外，有多量的碎石块，虽无明显的加工和使用痕迹，但从遗址现象观察，它们明显与当日遗址主人们发生过关系，或系捋作石料，或系加工后的废料。

骨锥，一件。

小青铜环一，残，锈蚀严重。

兽骨，从牙齿观察，有马、羊等，其骨骼多经打击，破碎严重，部分兽骨并经火烧。

对遗址的初步分析：

关于遗址时代：遗址中已见青铜，其时代当较晚。可能为汉代以前阿克苏地区的一种土著文化。

关于遗址价值：遗址埋藏于四米已下的洪积层中，未经扰动破坏。就调查所得资料初步分析，在新疆尚未见过此种特征的文化遗物，肯定系一新的考古文化。遗址埋藏在深4米的洪积层下，证明当地地貌在这一历史阶段中有巨大变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所考古组：《学术简讯》第1期，（1965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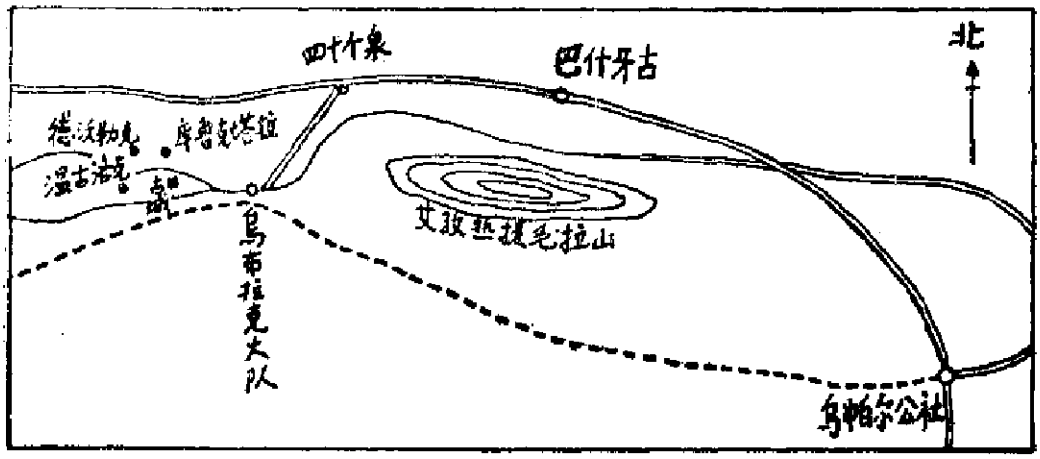
在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北之阿克苏东，高出河面约20公尺的台地上有新石器时代人类居住遗址多处。这些遗址中所发现的陶器，色灰黑，质粗，有篮纹，石器大都是用大小不同的天然砾石制成。把天然砾石两边打击后使用。因之称这种文化谓“砾石文化”。石器中有磨

制很好的石刀，扁平和长形、圆形的砾石打成的石刀和两边凹入之渔网石坠等，这种砾石文化标本，在中国发现很少，可能是一种特殊文化。

王永燊：《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第二卷第10期

（七）疏附县阿克塔拉等遗址

1972年7月，我们在南疆喀什地区进行考古调查时，在当地社队干部和贫下中农帮助下，于疏附县乌帕尔公社乌布拉特大队西约5公里的地方，发现了阿克塔拉、温古洛克、库鲁克塔拉和德沃勒克四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遗址位于葱岭东麓群山环抱的山前地带，地域上毗邻相连，自然环境，地理面貌基本上一样。除了极少量的骆驼刺和芦苇外，尽是沙石荒漠。由于葱岭雪水冲刷和强风侵袭，到处散着东南、西北向的一道道沟壑和大大小小的黄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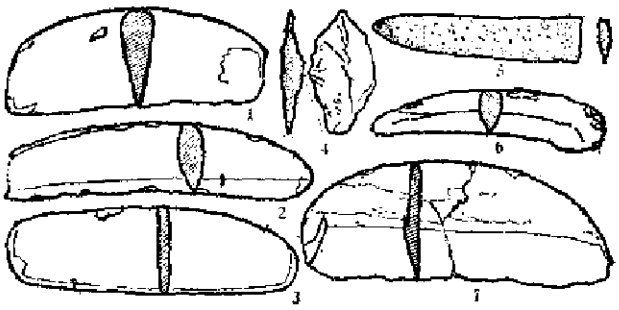


图一　疏附县阿克塔拉等新石器时代遗址示意图

丘阜，有些地方有东南、西北向的小沙梁。石器、陶片等文化遗物大都暴露在这些黄土丘阜之间和沙梁之间的地面上。在遗址范围内，有两条小河，源自葱岭，在乌布拉特大队附近会合，向东流去。在遗址和大队所在地之间，有一座八十米左右见方的古城，据放射性碳素测定，是公元三世纪前后的建筑。在遗址北面有公路，东通乌帕尔公社，西达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族自治州乌恰县其木干公社（图一）。由于遗址风蚀破坏严重，未能试掘，仅在地面上采集到一些标本，简介如下。

1　阿克塔拉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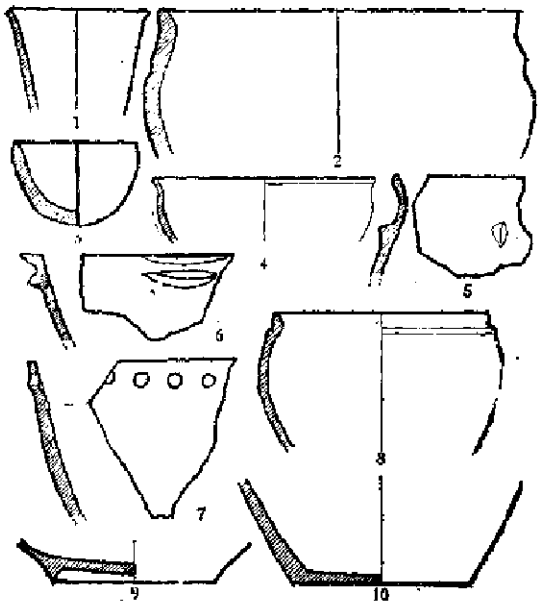
石器　只一件为打制，余皆为磨制。有些是一次磨成，有的先打制后磨制。石质主要是粗、细沙岩，其次有页岩、角砾岩、花岗岩、燧石、碳酸岩、安山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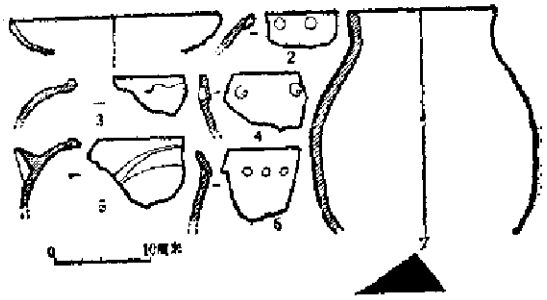
图二　阿克塔拉石器等

刀　11件。有两种形状：一种是比较厚重，背部呈弧形，很厚。刃部平直，较薄，剖面呈楔形。两端或截裁整齐；或呈圆角，似半月形。其中完整的一件(SA001)长16、中宽6.2、背厚2厘米(图二，1；图三，2)。一种形体较大，但较轻薄，背部和刃部的厚度基本相同。均弧背，刃部或平直或稍弧，呈半月形。其中一件(SA004)长20、中宽7.2、厚0.8厘米（图二，3、7；图四，2)。

镰　6件，较精致。均弧背凹刃，背厚刃薄，剖面呈瓜子形或楔形。一端较圆钝，另一端收缩成尖。其中一件（SA007）长15.3、中宽2.8、厚1.4厘米（图二2.6；图三.1；图四，1)。



图五　阿克塔拉陶器



图六　阿克塔拉陶器

磨盘　14，形体较大。一种是两端翘起，中间凹下，呈马鞍形。一件（SA0022)长37、宽10.7、厚4.2厘米（图三，3）。另一种表面较平坦，呈平板状。

杵　6件。有些有明显的敲砸痕迹，有些有较平整的工作面，有的则有便于把握的柄部。其中一件(SA0054)略呈长方形，长15.4、宽5.9、厚4厘米（图四，3)。

砺石　3件。一种是不规则的球体，上有好几个磨砺面。其中一件直径6.5厘米，上有五个磨砺面。另一种形似石磨盘，两端稍翘起，但个体很小。

石球　1件。表面较粗糙。直径8.1厘米。

镞　1件。只这一件为打制石器，用压制法制成。一面较平直，一面修整成脊有铤。平面略呈桂叶形，横剖面呈等腰三角形。长4.1、宽2.2、厚0.8、铤长0.4厘米（图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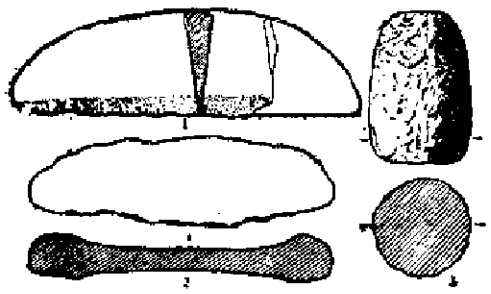
纺轮　4件。一种呈圆饼形。一件直径4.2、厚1.6厘米，两面钻孔未穿透，系半成品。另一种弧面平底。一件直径2.9、厚0.9、孔直径0.5厘米。

环　2件。中间穿孔为两面对钻而成。其中较大一件直径10.6、厚1.7、孔径2.4厘米（图三，4)。

陶器　只有一件完整的圜底钵，余皆残片。陶质皆羼砂，有夹砂褐陶片43件、夹砂灰陶片11件、夹砂红陶片5件。羼和料主要是石英砂，有些砂粒很粗大。全系手制，火候不高。以素面为主，但很多器物在口沿处有一圈小洞或小突钉，有的从里往外穿，有的从外往里穿。另外，有极少量的水波纹、堆纹、乳丁纹等。有些陶片内壁有布纹痕迹。器形以罐、盆、钵、瓮为最多，其次有釜、盘、碗、杯等。器底以圜底器占多数，平底和圈足发现很少。器耳有拱耳和鋬耳（图五、6）。

铜器　遗址中散布有零星的铜质小件和残块。其中有一件小铜刀，直背，弧刃。残长6.7、宽1.35、厚0.3厘米（图二，5）。经化验，含锡仅1.2%，当是红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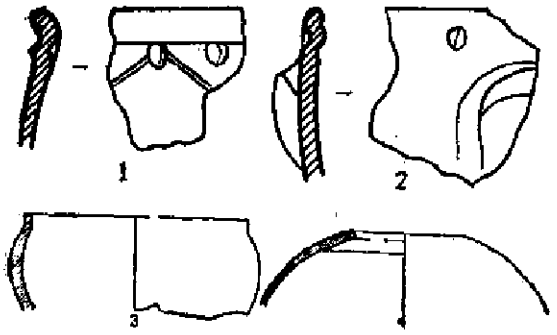
2．温古洛克遗址



图七　温古洛克石器

石器的质料，制法及种类与阿克塔拉遗址相同。刀3件，其中一件背厚刃薄，呈半月形。残长13.8、中宽5.5、背厚1.5厘米（图七，1）。磨盘5件，其中一件两面使用，故正反两面均呈马鞍形。长32.1、宽9.3、厚2.3厘米（图七，2）。杵5件，呈圆柱状，上小下大，表面粗糙。一件高7.7、直径5.3厘米（图七，3）。另有石镰、石球、砺石各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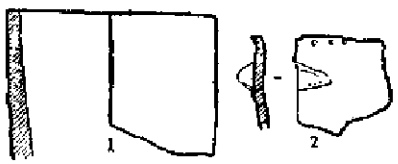
陶器的质地、制法和纹饰亦与阿克塔拉遗址相同。器形主要有罐、盆、瓮、钵、盘等（图八）。



图八　温古洛克陶器

3．库鲁克塔拉遗址

石器较少，只采集到5件。石锤斧1件，磨制，表面有打琢痕迹。形体重大，上宽下窄，刃部较圆钝。长24.9、厚5.5、背部宽10.3、刃部6.8厘米。上部正中穿一孔，两面对钻而成，孔外径8.7、内径4.5厘米。另有石磨盘3件，砺石1件。



图一〇　库鲁克塔拉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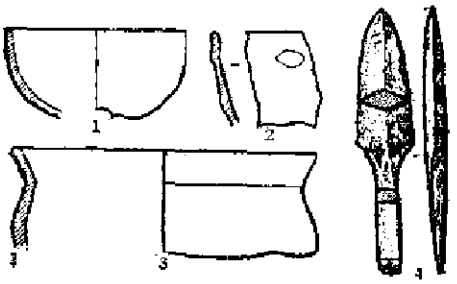
陶器与阿克塔拉遗址相同，唯罐类器似以直腹为多（图一〇）。

4．德沃勒克遗址

石器甚少，只采集到石刀1件、石杵1件。

陶器质地、制法和纹饰同阿克塔拉遗址，器形主要有钵、盆、罐等（图一一，1—3）。

另有骨镞一件，磨制极精，刃部锋利。体宽薄，有脊有铤，镞身横剖面呈菱形，铤部横剖面呈圆角方形。通长 11.6、宽2.5、厚 0.9、铤长 5.6 厘米（图一一，4）。



图一一　德沃勒克陶、骨器

上述四个遗址，以阿克塔拉遗址的文化遗物比较集中丰富，其他三个遗址则较少。但从地理环境的一样，文化遗物的相同看，它们应是同一个时代的同一种文化。这种文化，仅从其遗物观察，有如下一些特点：1.石器形体较大，大部是磨制，打制石器少。2.石刀、石镰所占比例甚大，制作相当精致，且以无孔半月形最具特色。3.陶器质地皆夹砂，无泥质陶。均手制，火候不高。圜底器占多数。4.很多器物在口沿处有一圈小洞或小突钉，其他纹饰很少。根据这些特点和遗址中有红铜小件的情况，我们推断其时代当为新石器时代末期，即铜石并用时代。在这个时代，新疆喀什一带的原始居民已经以农业生产为主，且已有了纺织。

解放前，在南疆阿克苏县城东曾经发现过一些石器和陶片，其中的石镰和陶器的质地与阿克塔拉等遗址新发现的基本一致①。解放后，1964年在阿克苏县东约60公里的喀拉玉尔衮也曾发现过一些残石器和陶片，其陶质主要是夹砂粗红陶和夹砂粗灰陶，陶器口沿处饰有小洞或小突钉，这与阿克塔拉等遗址的陶器基本相同。这些情况，似乎说明阿克苏、喀什等地的原始文化有着某些共同之处。它们是否属于同一种文化，由于目前材料少，尚难判断。

阿克塔拉等遗址，是迄今所发现的我国最西部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这不仅为研究我国新疆地区的原始文化提供了宝贵的材料，而且对研究我们整个伟大的中华民族的原始文化也有着重要的意义。阿克塔拉遗址出的较多的典型器物石刀和石镰，在我国内地其他地区自新石器时代至殷周时代屡见不鲜。虽然这里的石刀没有穿孔，但这只是地域性的特征，而且半月形状则是完全一致的。这说明，从遥远的古代起，新疆地区就与我国内地有着一定的联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新疆疏附县阿克塔拉等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7年第 2 期。

（八）　伊宁市阿克吐班玛札尔附近发现石器

阿克吐班玛札尔位于伊宁市北约15公里。在该玛札尔附近，堆有很多石块，其中有穿孔的石斧、石杵及其他石制用具和化石等。此地背靠不甚高的山，前面是一条河流，是早期人类的一块很好的居所。

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新疆伊犁区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12期

① 《学原》1948年一卷11期《论新疆省阿克苏出土的石刀》第一图。

（九） 其 它 遗 址

吐鲁番东南90华里的托克逊也有和雅尔崖相同的彩陶陶片。

王永焱：《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第二卷第10期

吐鲁番东66华里的胜金庄，曾发现和雅尔崖相同的彩陶陶片。

王永焱：《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第二卷第10期

吐鲁番县南的辛格尔附近，在这一带的沙丘中，有无彩红褐色的粗陶片的发现外，还有细小石器、石片、石核的发现，石器中有一种鸟喙形之尖形器，与在哈尔滨附近，蒙古及美洲阿拉斯加发现者相同。

王永焱：《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第二卷第10期

阿尔金山南麓的且末（车尔城）东南约30华里地方的山谷两旁曾发现陶片和石器。陶器和辛格尔附近者相似，石器都是细石器和在东北、内蒙一带发现者颇相似。

王永焱：《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第二卷第10期

且末除有细石器文化外，同时亦有彩陶文化，这两种文化混合存在。

王永焱：《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第二卷第10期

罗布诺尔附近，这一带曾发现史前遗址几处，有磨光石斧和如桂叶形的尖状的细小石器。

王永焱：《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第二卷第10期

（十） 岩 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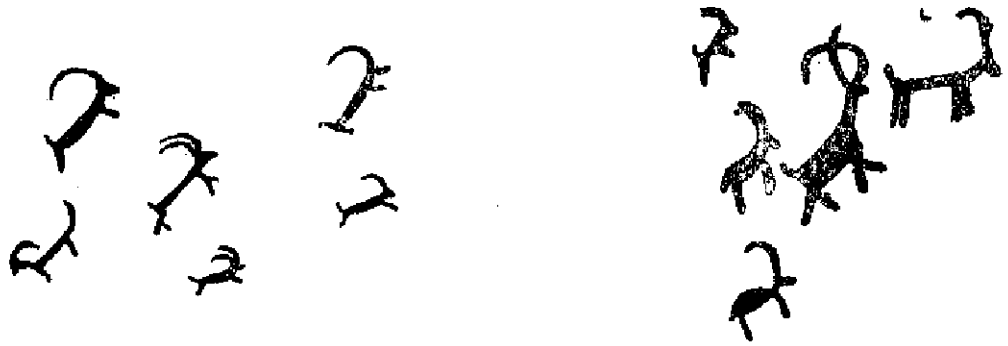
1960年我们在北疆调查中发现了很多岩画。可以初步认为，这些岩画是古代牧民留下来的文化遗迹，通过这些岩画可以了解古代牧民的生活和生产劳动的情况。

我们所发现的岩画是在草木茂盛、水源丰富、自然环境十分优美的山区和河谷。在昭苏、特克斯、托里、巩留、霍城、温泉和额敏等县发现的岩画上刻有各种动物的形象。刻画显得很粗糙，从雕刻水平不高来看，这些岩画可能比石雕人象出现得早。

尼勒克县红光牧场东南15公里的山坡上，有一块高80厘米，宽90厘米的岩石，上面刻有各种动物形象，有些地方受到严重的自然破坏，已看不清楚。从可辨认的形象中，可清晰地看出有：牛、羊、山羊、鹿等动物，刻划整齐，大小不一，有的高达7厘米，最大的10厘米，头部一般都在3厘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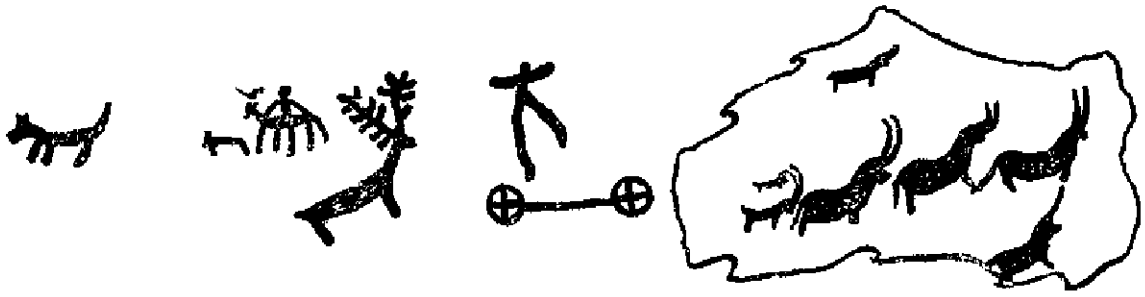
霍城县北的“干沟”，有一块石头，上面刻有形状不同、大小不一的动物形象，这块岩

石长2.2米，宽2.9米，高1.55米，直径7.5米，上面刻着形状不同的十七个大头羊和山羊等形象。刻痕很浅，部分形象长达21厘米，也有长11厘米的。根据这种岩画，可以看出当时的草场和放牧的情形。从岩画的雕刻极为简单粗糙看，应是古代牧民的石刻艺术的开端。它对研究当时牧民的生活和劳动生产有一定意义（图一、二）。



图一、二　霍城县“干沟”岩画

卡拉伊米里是额敏县伊米里河的一个支渠，在这条支渠的山坡上有很多的岩画，如羊、牛、狗、山羊、鹿、马等，极多部分的岩石上还刻有人象。这个地方位于额敏县东约65公里。刻有岩画的岩石全都是发亮的黑石头，刻痕不深，能够看得清楚的有角鹿、毛牛、山羊及骆驼等（图四、五）。另一块岩石上刻有一个人骑着一匹马，前面还有一匹小马，最前面是一条狗。从这幅岩画可以看出，这是记载当时猎人打猎的情形（图三）。这些岩画长达27、宽6厘米，个别的长达12.4、宽5、高3厘米。



图三、四、五　额敏县卡伊卡爱山坡上岩画

据当地老人谈，除上述岩画外，额敏县的其它山区里也有很多类似的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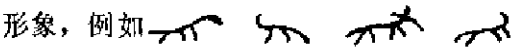
图六　裕民县西南“红石头泉”地方岩画

在裕民县西南大约50公里“红石头泉”地方，也有很多岩画，和上面介绍的相似，规格不同、大小不一，可是它能说明问题，如：一块岩石上刻有一个牧人，四周有牛、羊、马等动物，另外还有一个形如圈棚一样的房子，棚里有一条狗（或许是狼），较远处还有一个骑马的人。其余部分已因自然破坏而辨认不清。这幅岩

画可作两种推测：可能是草场上牧放的羊群；也可能是圈内羊群受到狼害而向四处逃散。这块岩石长2.2米，宽90厘米，最窄部分宽20厘米。岩画中马长15厘米，山羊长8厘米，高(头到脚) 7厘米；人像高13厘米，宽4厘米；形如圈栅的房子长20厘米，宽14厘米（图六）。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温泉县东北角约50公里的穹库斯太和卡拉士柏等地方也发现大量岩画。这里的岩画一般地说和其他地方发现的岩画没有什么区别，但是岩画的附近一般都有石雕人象和石堆墓葬，它们的年代可能有所不同，但是有一定相互关系，其中岩画可能是最早的。北疆有岩画的地区很多。全疆其他地区如库尔勒专区、巴楚、若羌、哈密、木垒以及和田专区的皮山等地也有大量的岩画。

克由木：《新疆北部的岩画》，《文物》1962年7·8期

昆带山岩石刻画：昆带山距霍城县17.5公里，石在半山腰，地名塔木达什，俗称大石头。在一岩石上凿成似字非字，似画非画形象，例如  等等。形同牛、山羊、马之类（图六）必为游牧民族所刻绘原始图画，象征他的牧群。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考古》1960年第2期

唐不拉等山口岩画：在塔城瓜尔本舍尔达斡尔族自治区北10公里塔尔巴哈台山口和阿尔泰县东30公里唐不拉山口都发现岩画，其内容多为狩猎故事，这种作品当与古代游牧民族有关。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6期

桑株镇岩画：由喀什去和田中途——皮山县桑株镇以南，即越过昆仑山通往印度克什米尔的山道入口，就在通道边的一块崖石上，刻画着很多射猎的图画（图八）。其中有一个骑马的猎人，正在张弓射一只大角羊，马和羊的形象都表现得很真实。虽然刻法古拙，但它们的形态却都栩栩如生。

王子云：《新疆的石刻艺术》，《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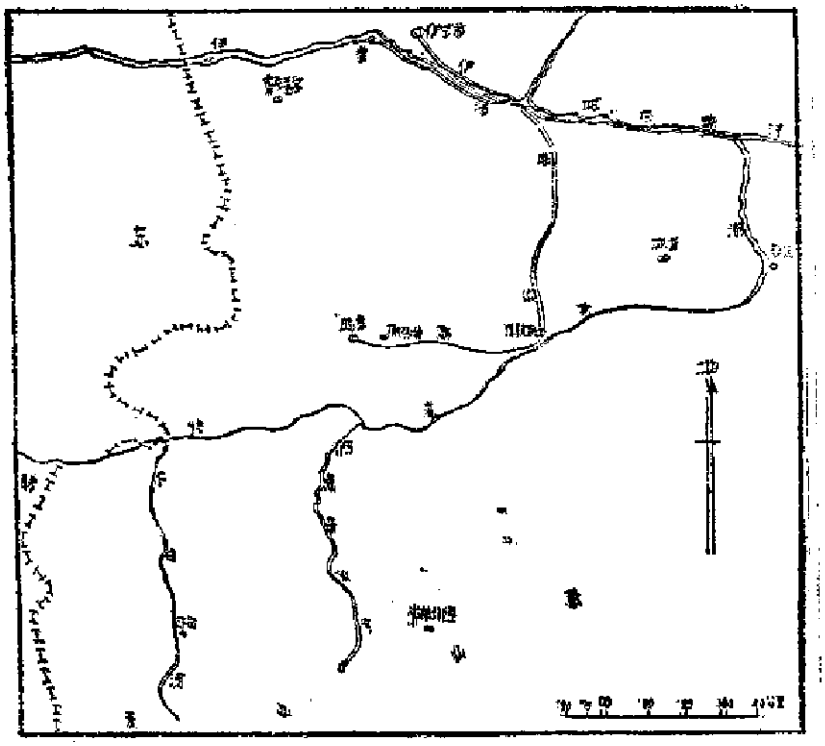
二、战 国、两 汉 时 期

（一） 昭苏县乌孙墓葬的发掘

1961年第3季度，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调查和试掘了伊犁地区的古墓葬群。调查的范围包括昭苏、特克斯、察布查尔、伊宁、霍城、绥定等6县。在昭苏县试掘了两个墓葬。

古墓群的分布和基本特点

古墓群主要分布在昭苏附近的几个县境内，其中以昭苏和特克斯两县最多，察布查尔较少（图一）。在昭苏、特克斯两县又集中在从特克斯河到天山的这片草原上，特别以昭苏县的下台山口和萨勒卧堡（即萨尔霍布，下同——编者）附近最为集中，初步估计即达20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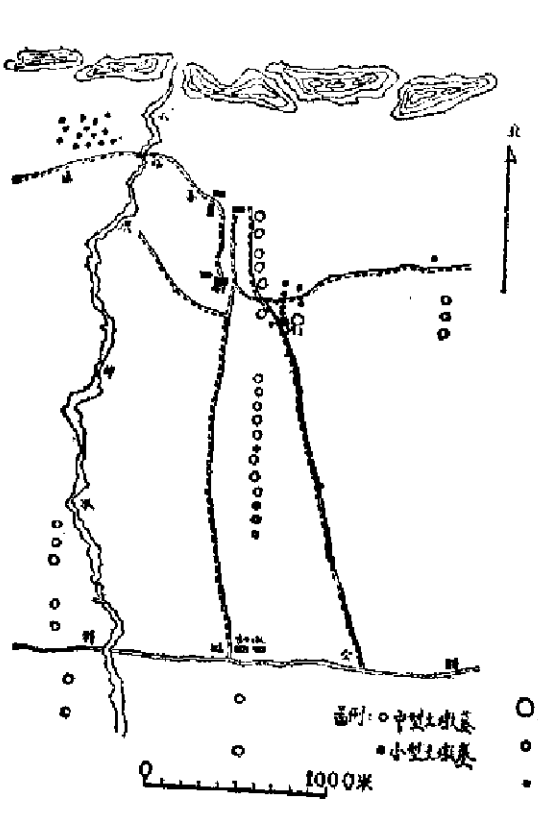


图一 古墓葬群分布地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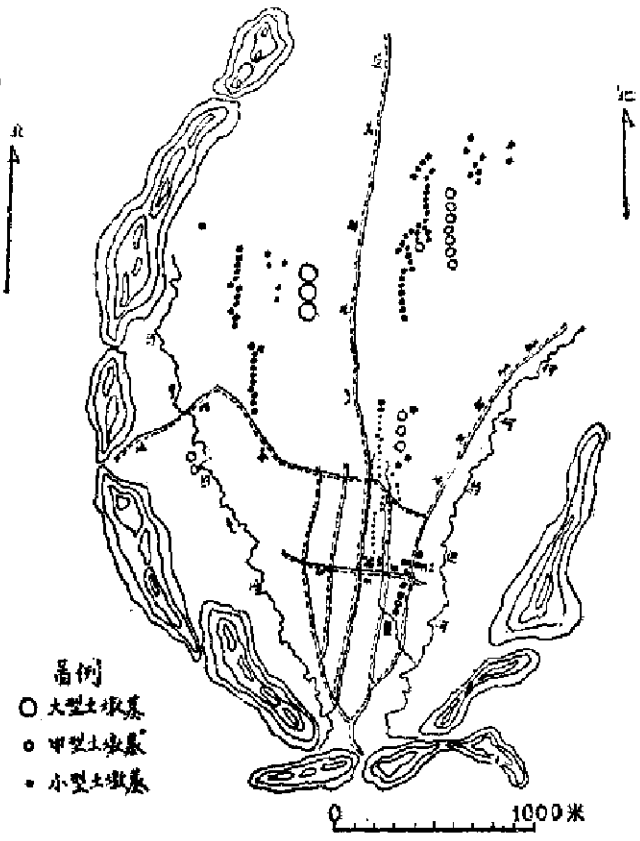
左右。此外，据了解特克斯河下游的巩留县及喀什和巩乃斯河上游的新源、尼勒克等县也有分布（图一）。伊犁河北岸的霍城、绥定等县则未发现。

这种古墓群是一座座基本呈圆形的土墩，大多以三、五个到二十余个为一组，南北向地排列（也有一些是三、五成群地团聚在一处），非常显目地暴露在一望无垠的草原上。除少数外，多数土墩顶部都较平坦，而中间下陷成坑；个别的表面还铺砌着一层卵石；有的土墩的周围环绕着或方或圆的浅沟，大多宽约一米，深不过20—30厘米，这些土墩大的俨如一座小山，如下台最大的一个底周即达260米以上，顶部直径和斜高都约20米左右；中型土墩底周也在100—150米之间；小型的则不到50米，高仅一米左右。

这次工作的目的只是初步探明这种土墩的性质，选择了两个中、小型的进行了试掘，小型的一个位于昭苏县城东约七公里的国营种马场场部附近。场北是小洪那山，山内是良好的夏季牧场（当地人叫夏窝子）。小洪那水流经场部的西面。在这方圆数十公里水足草茂的草原上，分布着南北成排的中、小型墓葬五十余个。试掘的是其中较小的一个，位于场部东南约300米，编号为ZSM1（图二）。这个墓的封土底周约40、高1米，顶部直径6米。试掘的另一个中型墓位于县城东南约70公里的三公社萨勒卧堡村。古墓群散布在村北的农田中，也有一部分分布在村内。我们试掘的一个墓葬位于村东头，为分布在村内的一排墓群中的第六个（从南往北数）（图三），编号为ZSM2，其封土底周约90、高2米，顶部直径11米。顶部成一个自西南向东北微微倾斜的平面，当中下陷成坑，这是一般较大墓葬所共有的外观



图二　种马场古代墓葬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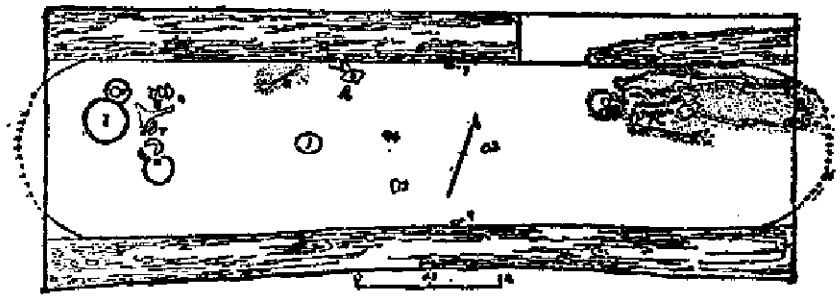
图三　萨勒卧堡村古代墓葬分布示意图

特征。出土有少量陶器，铁器及属于两个人体的骨骼。两个墓葬的形制基本相同，现主要以较大的一座ZSM2为例，说明如下。

墓葬的形制和结构

封土：呈圆丘状，高约 2.4 米，其堆积大致可分四层：第一层为表土，厚约20余厘米；第二层为灰褐土，质较松，厚80—100厘米；第三层为砾石，厚70—100厘米；第四层为褐土厚约15—40厘米。这与墓穴四壁的地层对比，可以看出封丘的中心部分主要是以挖取墓穴的土堆起来的。封土中还有一层夯土，厚约30厘米，正压在墓穴口上，大小亦大致与墓穴相当夯打较实，但层次不显。

墓室部分：为土圹竖穴，方向340°。墓穴从当时地面（与今地面平）往下，穿过三层地层，以墓穴北壁为例：第一层为褐土，夹小颗砾石，厚40厘米；第二层为浅黄土，质较纯而松软，厚约70厘米；第三层为砾石层，极松散，易于流散崩坍，厚约 1.7 米。墓穴离当时地表深约 2.8 米。墓穴口呈圆角长方形，东西长 5 、南北宽 2 米。墓穴的南北两壁由上往下逐渐缓缓内收，至距墓穴口 1.7 米处，突向内平行折入约30余厘米，形成一个两层台，然后以约85°角往下至墓底。东西两端则都在近墓底处向外鼓出，东壁在距墓穴口约30厘米处即缓缓向外鼓出约25厘米，西壁则在近墓底处约70厘米处才开始外鼓约20厘米。故墓底较墓口狭而长，成一东西长5.5米，南北宽约1.2米的圆角长方形（图四、五）。



图五　墓室平面图　　Ⅰ、陶盆　Ⅱ、陶壶　Ⅲ、陶罐

在上述南北两边的二层台上，各有东西向的带皮大原木一根，长 5 米左右，直径达35厘米。木质已朽，呈红褐色。北面一根的东段被北壁上的一个洞穴破坏，仅残留约长 3.5 米。该洞穴上半边呈圆弧行，圆弧顶点上距墓穴口0.5米，东距墓室东北角0.9米。洞穴的下半边不甚规整，将二层台连同上面的原木破坏，以致圆木东端下陷，其残蚀部分即斜倚在墓室的东北角上。洞穴内填满黄土，质较纯而松软，由于塌方严重及缺乏劳动力，未清理到底，性质不明。

墓内填土的上层夹杂小砾石及黄、褐、紫等色的土，质较松，厚约 1.5 米。由此往下直到墓底全为大小卵石。卵石间为大小空隙，或者填塞异常松软的灰、褐土及小砂砾。上、下两层填土中都断续发现零星朽木、木屑或其痕迹。有的朽木还插做在坑壁内（特别是在当时地平面上，断断续续形成一圈），或斜倚四壁及四角。所有朽木经当地伐木工人观察，认为就是当地至今盛产的天山红松。

墓底在人骨架下面有两层垫土，上层为较细的河沙，厚约 5 厘米；下层为薄薄的一层白土，厚仅2—3厘米。以下即为砂砾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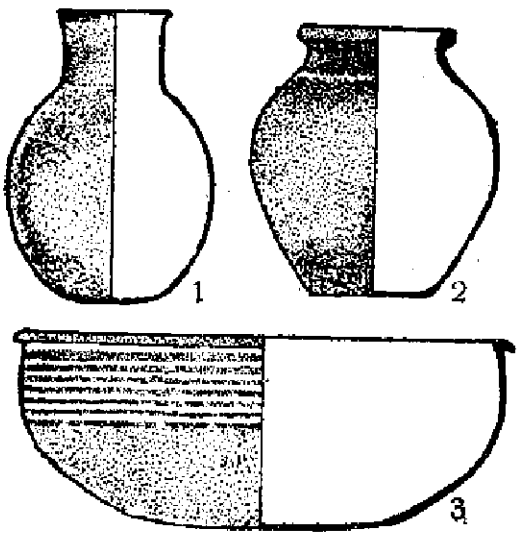
墓室结构的复原：根据上述情况，推想当时营建墓葬的方法，可能是先在墓底砂砾石上铺垫一层白土和河沙，以便安置死者和随葬品。墓穴的南北两壁，在距墓口深1.7米处作成二层台，安放纵贯全室的大原木，其作用似乎在于缓杀墓壁的垂直度，防止崩塌；另外在原木上还有架横木的痕迹，可能就在上面铺设东西向的横木，形成一个类似木椁的顶盖，以与死者及随葬品保持约80厘米的距离。这样，在木椁盖上逐层填压卵石及土壤，才不致直压死者及随葬品，墓室作好后，再在地面树封，成为今日所见的“土墩”。

人骨架：ZSM1及M2各发现两付人骨架，葬式都是仰身直肢，头向西，未发现棺的痕迹。ZSM1的两付人骨架保存比较完整，一为男性长约1.6米，年龄约60岁，位于墓室的北侧西端，胸部肋骨较凌乱。另一为女性，年约50岁，长1.58米，位于墓室的南侧东端，其头部正紧挨男性骨架的大腿骨处。ZSM2墓中的一付骨架位于东端，紧靠北边，保存完整，系男性，长1.58米，骨架下有一层松散的黑色颗粒状粉末，厚不到2厘米，范围恰较骨架大一些。在墓室的中、西部，距墓底60厘米以下，散存有残破的天灵盖、肋骨、脊椎、腿骨等。由于天灵盖的存在及另一骨架的完整，知当属另一个人体的骨骼。在靠北壁的腿骨周围，也发现有黑色粉末一圈（图五）。

出土遗物

ZSM2墓室中出土陶器三件，石器及铜器各一件，铁器两件，畜骨四节。

（1）陶器　共三件，盆、罐、壶各一。出土时位于墓室西端（图五），器内都填满砂砾，无使用痕迹。



图七　ZSM2出土遗物

1.陶壶（约1/7）2.陶罐（约1/5）3.陶盆（约1/5）

陶壶　陶胎夹少量细砂，色土黄，部分因火候不匀而微微发红。轮制，但颈部及腰腹以下和底部都经过手工修削。口微侈，小底微鼓而近于圆底。口径9、高23、腹径最大处为16厘米（图六之1，图七之1）。

陶罐　胎质、陶色与陶壶同，但外施米黄色陶衣。口微侈，圆卷唇，鼓腹，肩腹分界不明显，小平底。口径9.8、通高16.5、腹径最大处为15厘米（图六之3，图七之2）。

陶盆　胎质，陶色与陶壶同，轮制，经过打磨，腰腹以下及底部经过手工切削。底部微鼓，初看似为平底。上腹在口缘以下有弦纹八、九道。口径约30、通高11.6、小卷边宽0.4厘米（图六之2，图七之3）。

（2）铁器　仅出土残铁刀一柄，锈铁一小块。铁刀出土时位于陶壶与陶盆之间、兽骨的南侧。小铁刀仅残存柄部，柄端有一小穿。残长9、残宽1.5厘米（图六之5）。锈铁一小块已辨认不出原形。

（3）铜器　只是一小节残红铜圈，出土时嵌在一小块朽木上，呈半环状，可能是某种

木器上的附件（图六之4）。

（4）兽骨　肩骨一及脊椎三，可能是羊类骨殖，出土时位于陶器的西边、残铁刀的北侧。

（5）石碟　一件，出土时反扣在距墓底约60厘米的卵石堆中，系就当地常见的褐黄色卵石制成的菱形碟状器，通体磨制光滑。由四边向内渐洼，底部微鼓。碟心有少许同方向的磨擦痕。碟深2.1、菱形每边大致宽14、长对角线为32.5、短对角线为16、厚约4—4.5厘米。

小　　结

墓葬的规模很大，说明当时生产力已相当发展，从墓葬群分布的自然环境和ZSM2出土的兽骨和小铁刀来看，似反映当时已使用铁制工具。经济生活是以游牧为主；但陶器的出现又反映一定的定居生活，可能意味着有一定的农业经营。墓葬有大、中、小三种不同的规模，以及随葬品的有无，明显地反映着墓主人身份的差别和财富的多寡。

根据《汉书·西域传》："乌孙国大昆弥治赤谷城，去长安八千九百里，……东至都护治所千七百二十一里，西至康居蕃内地五千里。地莽平，多雨，寒，山多松树，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国多马，富人致四五千匹。……东与匈奴、西北与康居、西与大宛、南与城廓诸国相接，本塞地也。"古墓群分布的地域大致相当于乌孙的居地。从发掘出土的遗物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同时代也能相适应。因此，我们初步推测这种古墓群是古代乌孙民族或塞种的遗存。

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昭苏县古代墓葬试掘简报》，《文物》1962年7　8期

（二）　昭苏、察布查尔两县古墓葬的调查

伊犁昭苏、察布查尔两县草原上散布有若干土冢，排成行列，大小高度不等，俱作梯形。表铺鹅卵石，极类似陕西汉唐陵墓，兹将已勘查者略举于下：

1.昭苏土冢　有三处：下台乡（柯尔克孜族乡）距下台沟口3.2公里，在附近草原上有土冢，大者12个，小者甚多。我量了两个一大一小，大冢下脚周约253.4米、高7.1米，坡度29—16米，顶平，周约11.2米。小冢周约11.2米，高3.20米，平顶，周4.2米。有下台沟口有大冢三座，量其一，下脚周约245米，高约5.75米，坡度23米，顶平，周约56米。每冢均为梯形，外面均铺有鹅卵石，顶有建筑痕迹。在昭苏三区二乡萨里阿甫（即萨尔霍布——编者）附近有若干土冢，南北排，一排五个，一排三个，外有方沟绕之。在西北又有两排，一排十一个，一排八个，冢外围有圆沟绕之。每冢均铺鹅卵石，与下台沟口同，此是新疆博物馆李遇春同志所述。

2.察布查尔土冢共有二处：索腾布拉格土冢在二区区政府所在地西4.8公里，有土冢十二个，中间为一大冢，周约84米，坡度12米，高约90厘米，面铺鹅卵石。周围另有十一个小土冢，量其一冢周约45.5米，高约40厘米。在土冢之北约7公里处，又有土冢十余，分两行排列，大小不一，上铺鹅卵石。康乡土冢在康乡西3公里处，又有土冢六座，南北排列，在

草原上，顶平，表铺鹅卵石与下台同。我测其二：大冢周约126米，顶平，周约70米，高约2.5米，坡度9.6米。冢周围有双线立石群环绕。周约196米，宽3.5米。距冢约15米左右，在立石群南边有大立石数方，疑表示墓道也。小者形式与大冢同，周约84.7米，顶平，周约50米。外围立石周约112米。高度及坡度未量。

以上各冢，虽大小不一，但有一共同点，即均作梯形，顶平，周围铺鹅卵石，冢与冢之间作有意义排列。犹其萨里阿甫附近，每冢外围有圆沟或方沟。康乡土冢外围有双线立石群，皆是有意义的做法。我们根据有些古冢例如吐鲁番三堡和雅尔湖古冢每每上面堆砌石块及冢外有围墙，认为这也是古冢。又据《隋书·突厥传》称突厥有在墓前立石以记杀人多寡之习俗，因此我认为这土冢，周围立石群即死者记功的标志。又因其每冢均作梯形，顶平，与陕西汉陵墓极相类似，以古代在此地活动的民族来观察，认为这些土冢也许是乌孙或突厥族贵族陵墓。当然，确实的判断，仍有待于将来的发掘。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考古》1960年第2期

（三） 新源县青铜器的发现

新源县旧名巩乃斯，位伊宁市东南100公里，滨伊犁河上游的巩乃斯河。1958年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在巩乃斯河上游的查布哈河开渠，发现铜刀二件；大的一件，长23.3厘米，柄部作羊头形生动有致（页7图1）。小的一件长19.8厘米，柄部有斜线纹（页7图2）。伊宁、新源一带，汉时为乌孙地……

《汉书·西域传》记载："乌孙……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则知乌孙的铜器铸造技术应是从汉族地区传入的。今新疆哈萨克族中尚有玉逊部落（哈萨克族人民的部落观念已逐渐消灭），疑即乌孙之后。我们读"乌孙"二字，正音应读为"于孙"，这两件铜刀，当是乌孙的遗物，也就是哈萨克族祖先的遗物。今苏联哈萨克共和国阿拉木图历史博物馆所藏苏联伊犁河流域出青铜大釜（锅）甚多，据陈列说明称是乌孙遗物，我国伊犁河流域出土的这两件铜刀，显然与苏联出土的青铜大釜是一个文化系统。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6期

（四） 特克斯县出土的古代铜器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四公社，在1961年春修建铁里氏盖山灌渠工程中，发现了一批铜器。

特克斯县，居天山北麓，特克斯河下游，是天山北坡上的一个山间盆地，南隔天山与拜城相接，西邻昭苏，东接巩留、新源，北为尼勒克，是伊犁地区牧业中心之一。

铁里氏盖，在特克斯县四公社桥拉克特拉克大队内，是高出平川百米左右的一道黄土岗，南接天山脚。岗顶地势平缓，为解决岗上旱田灌溉问题，公社决定在土岗上开渠，南引天山山沟雪水；整个渠道深度一般在2米以下，渠道上宽下狭，上口宽约3米，底宽1米左右。

铜器出土于距沟口约1.5公里左右的渠道底部（图1）。这里由于地势较陡，为防渠岸倾坍，故渠道至此将渠线内移，渠深遂增至三米上下。铜器出土后，伊犁水利处干部张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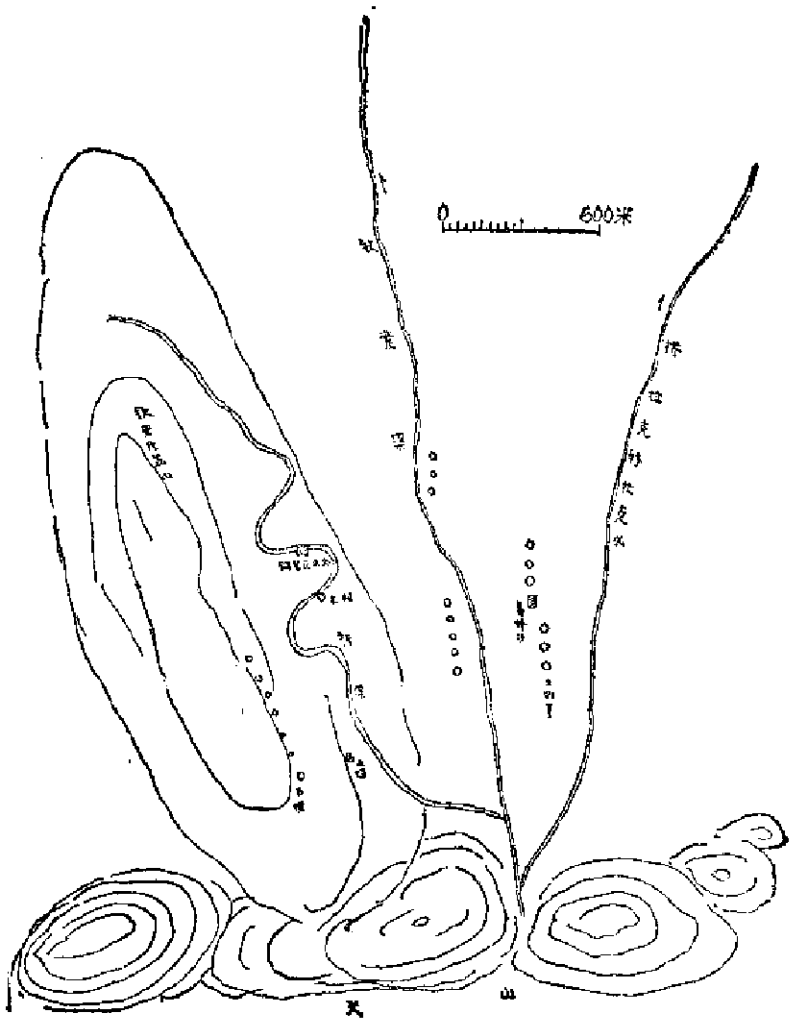


图 1　特克斯县铜器出土地点示意图

同志即收集保存于公社内。当时并对出土地点周围作了探查，未见人骨架等墓葬遗迹。我们这次在特克斯作考古普查，征集了这些文物，并对出土地址作了复查。出土铜器有斧、牛头饰等，共十一件。

铜斧　一件。合金，合模铸制。合范处冥合不严，故斧的两侧边均见有贯通上下的显明凹痕。刃部较钝，一边磨损较重，或为使用所致。斧的上部已残折，通体黑锈。残长5.5—6.2、宽5.9—6.9、厚0.2—1.8厘米（图二之6）。

牛头饰　一件。红铜铸制。牛头作自然姿势前伸，利用体部作成銎，额上及体侧各有一小孔，以便穿钉连柄。可见，这是一件以水平方向系连于某种主体的铜饰。形象似水牛（新疆地区无水牛），造型简单。两支长角上曲后伸，角体作四棱形。一对大眼鼓突，两耳后张，鼻下刻一道浅线示咀。出土后，锈被刮去，通体显出原来的红铜色。通长8.8、銎深6.8厘米（图二之8）。

月牙形铜饰　共四件。红铜质。铸制，通体铜绿，基本形制都相同，但具体特征各异。銎部均在下端，似为一种标饰。

（1）月牙形环体　环径7.2厘米，剖面作菱形。环、銎间为一铜圆泡体。銎部已残，深只1厘米（图二之1）。

（2）月牙形环体　环径7.5厘米。体部扁平，厚0.5、宽1—2厘米，中间宽，两端渐狭。体部见出三道棱脊，棱脊间呈两道凹槽。銎部已残，深只0.9厘米（图二之3）。

（3）基本形制同前　环径6.5厘米。体部扁平，宽1—1.5、厚0.3厘米，体部中间显凹槽一道。接銎部位有一小孔。銎亦残，深1.5厘米（图二之4）。

（4）形制似为一种椭圆形环圈，但已残折，长径达8厘米。体剖面呈菱形。环圈内当接銎的部位有一三角形突起，中间透空。銎环之间为一扁圆体组。銎部亦残，深1.5厘米（图二之2）。

刀形器　红铜质，铸制，长11、宽2厘米，刀背厚0.5厘米，刃部出土后被砸损。刀首上翘，近首部穿一孔。柄部已残，后部现出刻纹四道（图二之5）。

圆铜片　两件。红铜质，遍体铜绿。直径分别为13、10.5、厚分别为0.2、0.3厘米，中间微见下凹，作用不明（图二之9）。

叉形铜器　柄长12、体径0.6厘米，叉枝部分已折断，作用不明（图二之7）。

与上述铜器同出的还有一件铅球，球体似枣，中间有孔贯通，重达5公斤，出土后失散。

从开挖的渠道剖面观察，出土铜器地点的地层关系比较单纯。渠道中部有一长约2公里左右夹杂有砾石的黄土层，质地较坚实，其他部分均属较单纯的黄土层。根据我们这次在昭苏、特克斯县调查及试掘的材料，这片地区内地层关系一般是黑褐土、黄土、沙土夹河卵石三层。

渠道附近，岗下平川中，可见到数十座土墩墓，南北成列，可能是属于两汉前后塞种或乌孙族的遗存①。岗坡上，距渠不远，有一种石堆，呈圆丘形，直径3米左右，也是南北排列，可能是另一种古代墓葬遗存。这些墓葬遗存，证实了这里人类历史活动的久远。渠道南段，岗坡上有过去牧民住的土屋残垣，但时间不很久。土屋残垣及岗下小渠，说明土岗上出现古代居住遗址是可能的。

1958年，史树青同志在新源县文物调查中发现过乌孙的遗物青铜刀②。这次在特克斯出土铜器的地点，与出土青铜刀的遗址虽在地域上毗连，而文化内容相差却很大，而且主要是红铜器，时代或会更早。目前，由于缺乏具体的比较材料及更进一步的工作，其有关民族、时代自难肯定。但它确实说明了过去认为"游牧区历史文化遗存贫乏"是一种误解；也为我们今后在新疆北部地区的工作提出了极有价值的线索。

王炳华：《特克斯县出土的古代铜器》，《文物》1962年第7·8期

（五）　龟兹古城的调查和哈拉墩的发掘

龟兹古城的调查　在1958年3月初我队在库车休息过冬期间，当地农民取土肥田，偶而在麻札普坦城墙脚下，发现了陶器和人骨架。我们跟着多次调查，又发现东、北墙同南墙，

① 见：1，A·H·伯恩什达姆：《谢米列契和天山文化史上的几个主要阶段》，载《苏联考古学》1947年三期。2，新疆科学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新疆昭苏古代墓葬试掘简报》、《文物》1962年，7.8合期。

②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载《文物》1960年第6期。

西墙未觅着。它的规模很大，偏西墙与南墙等长，周围当有七公里左右。在城的西部有一条干河，名乌恰河。从苏巴什大龙口分出依西一枝水，向南偏西流，直贯古城中间，苏巴什河即《水经注》之龟兹东川水，乌恰河即东川水枝水。《水经注》云："枝水右出西南入龟兹城故延城矣"（《水经注》卷一《河水篇》）。又《汉书·西域传》称：龟兹国都延城。因此根据现在河流的情形，配合文献初步决定这个古城即古代龟兹国的延城。《水经注》称：故延城，是此城在北魏时已荒废了。根据北墙和东墙建筑方式有先后修补的痕迹，则此城在北魏时已荒废，可能在唐时又恢复了。

在这个旧城内，有不少土墩及遗址。举其较大者，例如靠近北城墙的南海墩在乌恰河的西岸，高9.4米，周150米，南东两面尚可见夯土所筑的建筑痕迹。又如在乌恰河与库车河中间的萨克萨克土拉，原来很高大，后被本地人盖上楼房（现为本队住所）。据说此处曾发现石础、石臼、陶器等。又如皮朗土拉在乌恰河东，靠近古城东城墙的南端，南城墙东端的城阙，夯土筑的高台，高约1.5米，周约120米，顶平，有建筑痕迹，出现有绳纹灰砖，可能是一个残塔。其次如乌库土拉、毕占土拉，由于农民取土，现已灭迹。哈拉墩也是其中若干土墩之一，为我们工作区，留在下面讲。此外在南海墩附近一个土台上，据说曾发现些金器，又挨近北城墙土城里，还出现三方石础。据说原来是庙宇，在附近还可看出三间房屋痕迹，白灰抹面的残墙，尚可辨识。在城内农民住宅里，或果园中，不断出现陶器和小铜钱、铁锅等。此外还有很深的灰坑，则到处可见。至于城外附近建筑和遗址，就不一一例举了。这些都说明这个旧城在恢复了他的活动的时候，是很繁荣的。他的历史也是很悠久的。我们判断他是古代龟兹国的一个重要城市，想不会错误罢。

哈拉墩的发掘① 哈拉墩是龟兹古城中若干土墩之一，在库车县东约三公里。在龟兹古城的中间，乌恰河东岸乌库公路的北面约240米，北临百材艾力克村，是一个残破不完整的土墩。南北长约25米，东西宽约15米，高出地面3.2米。我们曾在中间开了一个探沟，未发现任何遗物。在墩子的南、北、西三面，农民取土发现四个大灰坑，从断面来看灰土堆积相当的厚，层次也很分明，在附近散布各种各样的陶片和兽骨。在墩北以西一灰坑中，还有三个陶缸半露于外。经过发掘后，发现了陶缸33个及遗物许多。兹将遗迹和遗物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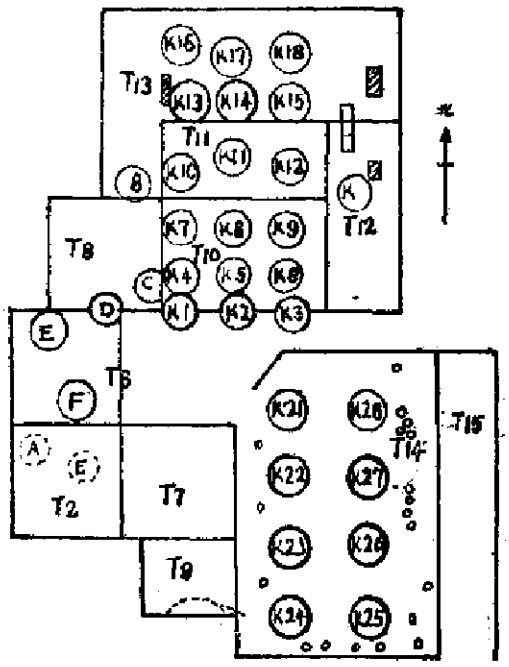
（1）遗迹，主要的是我们在发掘过程中发现了33个大陶缸，今分为三组叙述：

A组 7个陶缸，稍完整者5个，分布在三个探方中，编号为A、B、F、E、D，约占12平方米，彼此相距40—80厘米，距耕地面约50—85厘米，均为夹砂粗红陶，面涂青色陶衣，面不光平。A缸颇完整，口部呈椭圆形，底呈尖状向外突出，身高90厘米，壁厚15厘米，外表有耳形柄四个。B缸，形如仰盂，现已破碎。F、E、D三缸均在T_8发现。F缸口径1.26米，底径约30厘米，高约85厘米，质色同于A、B缸，惟F缸具有40个耳朵为特异（图版陆，4）。E、D大体同于F缸，惟不具多耳为异。以上5缸质色大抵相同，每缸都有40—60厘米厚的浮沙包围着。不过缸的造型微有差别。但以距地表高度相差不远，都在1.2—1.3米左右同一地层（即均在第二灰土层上面），质色又相同，可能是同一时代所埋藏。至缸中原盛何物，根据缸中积土及破损的情形，知此地经过长时间的荒废和堆积，由于缸中积土有石子及草根树根渗杂，与缸外土层相同，故缸中原盛何物，现已无法知晓了。

B组 这组缸共18个。分布在T_{10}、T_{11}、T_{12}三个探方中，排列颇整齐，若南北数，则

① 哈拉墩发掘中出土遗物，据作者分析时代比较复杂，又考虑到此类遗址位于作者所认为的汉龟兹延城城内，故我们暂将此一段叙述编在两汉时期内——编者。

为三排，每排六个；若东西数，每排三个，则为六排。约占面积为48平方米。缸与缸之间的距离以肩来计算，20—80厘米不等（图版陆、3），每缸外面均有10厘米厚的胶泥保护着。每缸大小相等，细红泥质，外涂淡青色陶衣，平底卷口，外面光平，口部多有残缺。今就T_6 K_7完整缸来计，口径50、底径45厘米，高1.5米，胎厚20厘米。其它各缸底径胎厚质色均同，唯口径有20—75厘米不等。口部距耕土面约40—50厘米，缸底距耕地面约3米左右。这些缸均埋藏在第一层黄褐色土层中，土质硬且粘，厚约1.9米，所以我疑埋缸也是黄土层人所为。再下为灰土层。因缸未取出，故未施工，可能与其旁探方灰土层相同。缸中出土物经稍掏了一下，缸满盛灰土，包含铁块、铜片、青灰方砖、筒瓦等。缸中出一陶片，上墨书汉文“章”？字（图版柒、5），缸底出现一五铢钱，同时也有残砖块、筒瓦等，并有少数骨器，由于缸中有方砖、筒瓦，可能是房屋倒塌倾入缸中者，有一方砖背面还带柴灰木炭及黄土泥，可为后人倾入缸中之证。至缸中原盛何物，须俟化验积土后，方可得出结论。在缸群左侧，距地表约70厘米处，出现南北排灰砖五块，累迭两层。在砖下距地表2米左右，出现石础两方，南北排列，相距1.3米。右侧也有同样的石础与东侧石础成平行，相隔约4.3米。这些遗迹均在黄土层内，可能是埋缸以后，同时有一种建筑来保护它。但石础不全，只有三块，且残破成半，石的正面向下，是又经过后人扰乱，非复当时建筑的原样了。



图二　哈拉墩陶缸分布示意图

C组　这组陶缸共8个。分布在T_{14}探方内，在距地表20厘米黄土层下发现10—13厘米夯土，这8个缸就是埋在这夯土层下。缸的上部距地表20—25厘米左右，缸的质色与B组同。口部多残破，径约90—100厘米，底径均为45厘米，高约0.90—1.2米。在缸组的周围，距耕地面约1.8米又发现若干柱洞，口径约10厘米，深约40—50厘米，朽木灰尚存。在竖木柱之间有的还有横卧的朽木，这些柱洞可能是当时缸周围的建筑。在缸内掏出填土深宽约50厘米时，出现大量兽骨及陶片，无其他遗物，缸中原盛何物，仍是一个谜（图二）。

有一部分人推测B组缸，可能是当时盛酒用的酒库。但由他有秩序的同时埋藏同样的许多大缸，必是一种有意义的用途，不过现无法知道。至于何时埋藏，由于缸中所堆积的东西，例如B组缸中所出的方砖、筒瓦等时间不会很早，根据我们在B组两缸之间深1.5米处发现了“开元通宝”（图三、1）铜钱，又在深50厘米处发现一“大历元宝”，同时还有筒瓦及印纹陶片与缸中所出相同，又在深1米发现“中”字钱（图三、4）及“建中通宝”（图三、3），或深或浅都是在埋缸的黄土层中发现。虽然出现五铢钱，但背无肉郭，疑是梁武帝时女钱，为后人抛入的①（图三、2）。C组八缸情形也是如此。至于A组七缸，由于与上二组群缸的质色形制都有显著的不同，决不是同一时期的产物。在缸中及周围所出现的是残断石器、骨器及彩陶片和粗砂红陶片等，因此我认为A组

① 在《略述龟兹都城问题》一文中，作者已将此钱的时代更正为东汉五铢钱——编者。

群缸的埋藏当在B、C两组缸之前，即在唐前。但准确年代，仍有待于将来进一步之研究。

（2）遗物　我们在哈拉墩工作，除T_{10}、T_{11}、T_{14}及T_{15}一部分探方，因要保存缸的原有位置，不便取出施工，缸底下灰土层中的包含物无从得知外，但我们在缸群的周围，开了八个探方，均挖到底。T_2、T_6、T_8出土的七个缸，除缸F留下一缸座外，余均同全部坑穴同时揭露了。他们的出土物连同墩西T_5、T_3探方所出，共编3千余号，遗物种类均为石器、骨器、陶片及铜钱、铜片、铁片、象牙等器，而以石器、骨器、彩陶片为较多。今分别说明于下：

①石器　以石镰刀为较多，大部分是断残的，有完整的，一部分均作扁豆形，中宽，背稍厚略曲，长17、中高6厘米不等，刃口有的磨制，很锋利，有的略加打制，无特置柄部（图版柒、1—3），背也不钻孔，当时或系作为裁割之用。除石镰刀外，但有磨石、石锤、石杵、石钻、石纺轮等，还有些装饰品，例如耳坠、耳环等，有一耳坠系取一直径32毫米，宽20毫米椭圆形天然石子作成，在石的上端凿孔一径4毫米的孔为穿线之用，还有中间凿3毫米宽之槽为系线之用。这些都是小型的器物，大型石钵、石斧，尚未发现。

②骨器　骨器中有骨锥、骨针（图版柒、13—18）、骨簪、骨箭头、骨玩具、骨装饰品等，以骨锥为最多数。骨锥系取家禽胫骨破成一部分，一端磨尖，长短不一，有长9、宽0.15厘米的，有长2、宽0.9、厚0.1厘米。骨针大部分取鱼鳔骨来作，头磨尖，但不钻孔。有的骨镞作扁叶形，两端锋利，长0.28、宽0.7、厚0.6厘米。有作三棱形，长0.22、宽0.18、厚0.8厘米。有些玩具，取动物距骨，两面磨平，有的上刻枞树叶纹饰，现新疆本地人仍用作玩具，称为“毕洗”。其他骨器有作筒状的，中空，疑作手把之用。有作柱状的，一端磨制很光，表现是长期使用的痕迹。有作管状的，我疑是刻划陶器上环圈花纹的工具（图版柒、20）。有的或是乐器上用的（图版柒、19）。此外还有些骨料，未成器，有火烧过焦骨，及人脑骨。

③陶片　我们此次在哈拉墩所得完整陶器不多，除T_3探坑得一圆底陶罐外，大部分都是陶片，可分为三种：

一种彩陶片，数量最多，大概都是与骨器、石器同出。有的是器口部分，有的是器壁，但它的共同点都是在粗砂红陶上涂一层白粉面，用紫色笔涂画简单纹饰，或作三角纹、有作平行条纹（图版柒、4、6—11），很少涡纹或方格纹。与仰韶彩陶不同，可能是另一系统。新疆有彩陶的地方，除哈拉墩外，如焉耆的阿希土拉、白土墩子，哈密的焉不拉村，新和的于什格提，拜城赛里木旧城，伊犁的阿脱洛克旧城，皆出现彩陶而形制花纹大致相同。这对于我们研究新疆地区历史和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资料。一种粗红陶片中含砂子，面涂一层朱红陶衣，或面隆起旋纹，或三角纹，或刻环圈纹，如用管状骨器刻划陶器中环圈大小适合，故我疑管状骨器为制陶的用具即由于此。与此同出的也有骨器、石器等。另有一种细泥红陶片，厚约1厘米，皆是轮制，上刻以点纹为中心纹饰，或以三角纹与环纹合组纹饰，或作水波纹，或为素面红陶，最特别在T_7探方中出现一块细泥红陶片，在口沿部分墨写不同型的两种民族古文字，内一种是老维文（图版柒、9）。与此同出的有铜片、铜钱等。其他尚有筒瓦、板瓦、残砖块等，很少有石器、骨器同出。

如上所述遗物，根据他的形制花纹有不同的两时期的人们所遗留。再就土层的关系来说，也可以说明这些遗物有早晚的分别。我根据各个探方记录，石器、骨器和彩陶、粗红陶等，大概均在第二或第三地层中出土，厚达2—3米左右，又在生土面还出现灰坑及柱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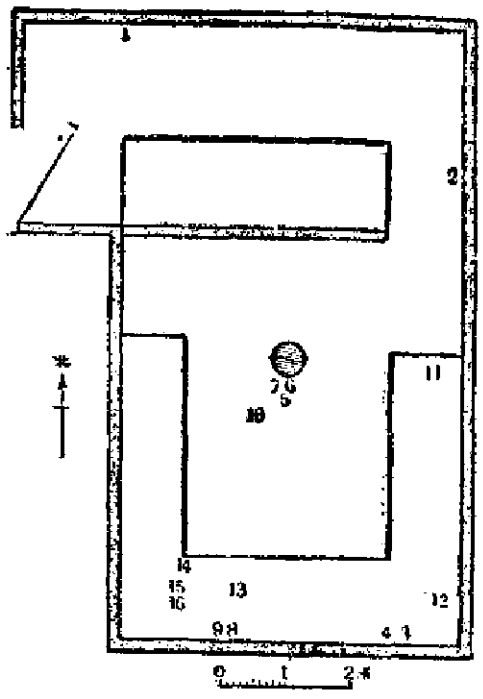
T_5、T_8、T_{12}、T_7 的生土面皆有大小不同的灰坑或柱洞，时代当较早。至于细红陶、筒瓦、方砖、铜钱等，大部份在第一层出土，距耕地面大约在1米到1.5米左右，时代当较晚。至晚到什么时候，我们根据第一层中出土的唐钱为“大历元宝”、“建中通宝”及有民族古文字的陶片，它的时代是相当于唐，也就是在八世纪前后。至于石器、骨器、彩陶片的时代问题，我们尚未获得足够的证据，很难判断它准确的年代，但我们不妨作一假设。我于1928年在吐鲁番雅尔湖曾觅得一彩陶罐及彩陶片，我在《高昌陶集》中，根据沟北出土的圆底红陶，面带朱红陶衣，曾推断它的时代为纪元前三世纪至一世纪。此处虽未获得完整陶器，整个陶器形体无由获知，但就陶器残破的底部仍作圆形，口部稍削，均与吐鲁番所出同。粗红陶、朱红陶衣亦与雅尔湖相同。因此他们时代可能与雅尔湖沟北期约略相当，可能也是纪元前三至一世纪的遗物。准确年代仍有待于将来之发现。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考古》1959年2期

（六）民丰县尼雅遗址

工　作　情　况

民丰县是新疆和阗专区最东的一个县，西近于阗县，东接库尔勒专区的且末县境，南靠昆仑山脉，北面深入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中。有一条尼雅河自昆仑山麓流来，经县城附近而北去，逐渐投入沙漠之中。在尼雅河尽头往北，经三天的行程，有一处古遗址，这就是斯坦因曾多次大量盗掘过的有名“尼雅废墟”。这个遗址，远处于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之中，距离现在住人地方相当远，所以很少有人来此。遗址大约包括南北两个部分。南边一处范围较小，只有十几间房子半露在沙面，处在一个深流沙沟的两旁，已露出沙面的房屋全部都被破坏了。北边一处范围较大，房屋约数百间，都是三五成群分散地分布着。这处遗址东西长约十公里，南北宽四五公里，没有城墙的遗迹。南北两部分相距五六公里左右。我们工作的重点在北面遗址。



图二　房基址平面图

北部遗址主要是大半露在沙面上的古代房屋，但大部已被斯坦因破坏得乱七八糟了，不过其中仍留有不少文物。由于遗址大部被盗，我们主要是进行调查采集，同时也进行了重点清理（图一）。其中有几处清理过的房子值得一提。例如 MN005 房子大部被破坏了，只有一处墙根的沙土似乎未动，我们在这里清理出来一个大残缸，缸里放着13块佉卢文的木牍，有的还是完整的一付，有的已经破碎了；MN004 的房址里，清理出两格很长很完整的木简和一枚小木简，简上的佉卢文字非常清楚。再如 MN003，是一处被全部破坏过的高大房址，在一间房子的积沙

中，我们获得了一函完整的木牍，木牍上的绳子和封泥都是原封的，未开启过。这也许可能是房主人未寄出的一封信。在同一处另一房间的地面上，积存着很厚的一层粮食（粟类），因年久已成硬块，但颗粒还很清楚。在粮食堆里还发现一个残破的只剩半边的圆形陶质砚台（？）。MN010的房子（图二），似乎没有被破坏过，清理结果是一处南北长9.75、东西宽5.5米完整房屋，进门处有一个甬道，通向一间大房，沿墙周围有1米宽的小土坑，屋中还有一个大柱子，柱子之下有整块木头制成的木础，全长1、宽0.46、圆径0.35米，中间柱槽的槽径14厘米，与内地所见的石柱础类同（图版贰，9）。在这间房子里，还发现有字和无字木简、木牍共8枚，以及其他很多重要文物。

在遗址北约2公里地方，有一个墓葬区。这里同样被破坏得非常严重。我们在这里清理出了一个完整的装有一对木乃伊的木棺，棺中放有随葬品，锦绸服饰都很完整。

采集和清理的遗物

采集和清理的遗物有一千余件（其中包括木简和木牍）。遗物大部分是木制的，有的用途及名称一时尚难确定。现分类叙述如下：

木　器

（1）搅拌杆　1根。头部呈半弧形，有长期使用的痕迹，长40、头部宽8、厚1.5厘米（图版壹，5）。另外，还采集到搅拌杆的头部3个，都有使用痕迹，大小相同。这种搅拌杆和现在牧区人民搅拌“马奶子”的木杆形状一样，古代人民是否也用作搅拌器，尚待研究。

（2）牛羊颈拴　发现很多，形状大小也不一样，是拴在牛羊颈上绳结处的用具，现在牧区仍有使用的（图版壹，4、6、8）。

（3）木针　3枚。尾部有穿绳小孔，一般长14厘米（图版壹，15）。

（4）木锥　19枚。一般长15—30厘米。

（5）纺轮　纺轮和纺轮用的木杆很多，采集有数十件，几乎每间房内都有发现。纺轮有木、陶和骨各种质料的，以木质较多，最大的直径6、最小的直径3.5厘米（图版壹，14）。木杆长17—25厘米（图版壹，10）。此外，还发现纺轮用的提经1根，残线还绕在上面（图版壹，3）。

（6）大木篦　1个。长15.5、宽10.5厘米（图版贰，1）。这可能是用来刷牛羊毛的。

（7）木刷　2个。柄和齿都是木制的，可能也是用来刷牛羊毛的。一个长23、宽2.5厘米；一个长24、宽2.5厘米。



图三　木瓢外面的符号

（8）木棰头　2个。为制毡靴用的。一为男用，厚8、长24、宽8.5厘米；一为女用，厚6、长21.6、宽7厘米（图版贰，11）。

（9）残箭杆　1根。在箭尾部残存着羽毛（图版贰，11）。

（10）木瓢和木勺　大小不一，有圆形的，也有长条形的，一律是挖木为槽制成。有的木瓢外面还刻有符号

（图三）。

（11）木桶　大小不一，大的一个高37、口径22厘米，也是用整段木头挖制而成的（图版贰，14）。

（12）捕鼠夹子　发现很多，几乎每屋都有，大小不一，一般长30—40、最宽处10厘米左右（图版壹，13）。

遗址中分布着大量木质用品残件，有木桌（图版贰，7）、刻花戏木版（图版贰，12）和木盖等。但很多都不知其用途，如有大量楔形小木杆、三槽至四槽的木棒，锥形木把、穿孔小木板、束腰形小木板、木钉和木杆（这种木杆有的成束捆着，图版壹，12），还有像筷子一样的四楞小木杆。在遗址中这种小木器残件数量最多，有的箭杆上用朱红色涂成简单纹饰。还采集有一种象玩具一样的小弓，弓背中央有箭槽。两边有绑弦槽，有用牛毛绳作成的弓弦，残头尚在（图版壹，2），一般长35—40厘米左右。

铜、铁器

（1）铜顶针　2个。一整一残，和现在的顶针基本相同（图版贰，6）。

（2）铜勺　已残，长21.5、宽3.5厘米，勺长27—29.5、宽8.5—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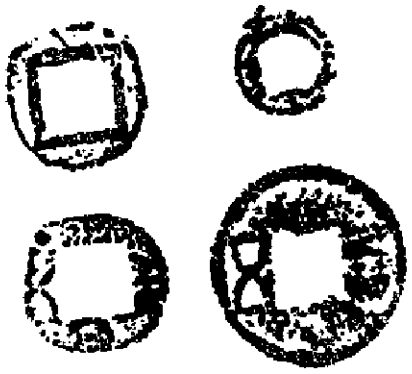
（3）铜镜　残片很多，多为边沿，也有镜钮座残片，铭文作“长宜子孙”（图四）。

（4）货币　有东汉五铢钱，剪边和方孔小铜钱（图五）。

（5）小铁刀　1把。刃背都很清楚，长7、宽1厘米。制作的很精细。

（6）铁镰刀　1把。已锈损，残长12、木把长32厘米（图版贰，10）。

（7）镀金花球　1枚。微残，瓜子状，长1.5，宽1厘米。用途不详。



图五　铜钱

此外，还有椭圆面有刻花的铜戒指、小铜环、小铜钉盖、铜饰品残件（图版贰，5）和残铁块等。

陶器

（1）陶砚（？）　圆形，只残存一半，沿高池平，中间似残存墨迹，长径28、沿高3厘米（图版贰，13）。

（2）大花缸　已残破，发现于MN010房屋中央木柱下，系红陶，夹有少量砂粒，颈与肩上部刻有几何形图案。肩上有耳，长7、宽3厘米（图版贰，3）。

此外，还发现有绿釉陶、素红陶和划纹陶等陶片。

石器

（1）石球　2枚。用灰色细砂石磨成，直径8厘米，在大沙漠中其它遗址也发现此类石器，用途不明。

（2）磨刀石　一种是磨小刀用的赭色小石片，有方形和长条形两种，长度在10厘米以内，随身可以携带。另一种是粗石片，使用过久，中间已磨成槽状。我们采集回来的是一个两面磨过的，长36、宽17厘米，但一般都是一面磨过，体积较大，在很多房屋中都有发现。

其他

（1）毛织品残片　发现于MN010房屋中的土炕上，计有蓝地白线圈四瓣红花图案的

毛织品残片（图版贰，2），深浅黄色组成四瓣花朵图案的毛织品残片和黄地深绿色图案毛织品残片（图版贰，4）。

（2）绳头　发现很多，粗细不一，多以牛羊毛制成，麻质的很少。

（3）角杯　牛角制成，沿上穿有小孔，似用以携带方便，高19—22、口径4.5—8厘米（图版贰，8）。

（4）皮毛和兽骨　有牛、羊、鹿、马和鸡骨等，并有全羊骨架1副，埋在木柱础的南面地下。皮毛有羊毛、羊皮、骆驼毛、马皮、牛筋和猪鬃。

（5）谷物　有麦和粟，并采集到一根较完整的麦穗。

（6）骨板　发现于MN010房屋中，长方形，上面刻了很多圆槽和圆圈，用途不详。长7，宽5厘米（图版壹，1）。

此外还发现有具饰和各色大小串珠（图版壹，7）、壁画残片、干萝卜及盐块等。

木简和木牍

共清理和采集了66枚，其中大部分都书写着古佉卢文字。这里着重介绍一下几处成组发现的较好的木简和木牍。

第一组　木牍8枚，发现在MN006两间房屋中，其中有三封全函（六页），两封较完整，一封长18.5、宽8厘米（图版叁，1），另一封长15、宽7厘米（图版叁，3）。上述木牍，尺寸只计下页，未计上页，以下皆同。

第二组　楔形和长方形木简7枚，发现于MN008房屋内，其中最完整的一楔形简长21.5、宽2.8厘米，两面有字。完整的一枚长方形木简，长19、宽6厘米，两面有字。

第三组　木牍、木简共10枚，其中有合页的完整木牍一函，分散发现于MN002四间房屋内，字迹清楚，计长18.5、高7.5厘米（图版叁，2、4）。另一牍上盖长13.5、高8.5厘米，正反面都有字。一枚楔形简，长15、宽3厘米。长方形简一枚，长27、宽5.5厘米，两面有字。残简一枚，长13、宽3厘米。牌状简一枚，长9、宽6厘米，两面有字。被削成另外用具的残简一枚，残长12，宽2.5厘米。

第四组　完整未启封木牍一函，发现于MN003大房内，除绳结牢固外，上下并有封泥两块，大小印记3处，全长16、宽5.5、中间最厚处1.5厘米（图版叁，5）。

第五组　木简3枚，发现于MN004房内，其中有两枚最长。一枚长52、宽4.5厘米，微有残损，一面有字。另一枚长48、宽5厘米，正面有字很多，背面也有字，且字迹非常清楚，木质也完整如新。另一枚小残简长13、宽3.5厘米。

第六组　木牍13片，发现于MN005房中的破缸内，其中完整者有木牍一函共两枚，底长20、高8厘米。牍底一枚长18、高7厘米。牍盖3枚，一枚长13、高7厘米；一枚长11，高7厘米；一枚长12、高5厘米，均两面有字。牍底一枚，残长14.5、高7厘米。楔形且有印槽的木牍一枚，长22、宽4.5厘米。

第七组　木简5枚，发现于MN010房屋内，其中有启小简两面有字，长14.5、宽2.5厘米（图版叁，7）。尖头木简一枚，两面有字，长16、宽2.5厘米（图版叁，6）。楔形简一枚，两面有字，长15、宽3厘米。有V形绳槽小简一枚，无字，两端各有三个V形绳槽，长8、宽3.5厘米。木牍上盖三枚，散于土炕上，除一枚残甚外，其余两枚，楔形有印泥槽的一枚长18.5、宽4厘米，宽的一端有少许文字，系收信人住址姓名。长方形牍盖一枚，长14、高6厘米，两面有字。

小　　结

这个遗址有人说是“尼雅废墟”，也有传说是精绝古国。玄奘《大唐西域记》中的瞿萨旦那国（即今和阗专区所属各县之地）文内有“媲摩川东入沙碛，行二百余里至尼壤城，周三四里，在大泽中；泽地热湿，难以履涉，芦草荒茂，无复途径唯越城路仅得通行，故往来者莫不由此城焉，而瞿萨旦那以为东境之关防也。从此东行，入大流沙，沙则流漫，聚散随风，行人无迹，，遂多迷路，四远茫茫，莫知所指……四百余里，至折摩驮那国即且末地也。”现在从这个遗址往东走就是一片大沙漠，中间相距好几道大沙山，约行四五天，才能到达安得烈河沿岸。在安得烈沙漠里，也有好几个古遗址，我们也调查过一处汉代古遗址，地名夏炎他克。从此往东不远就是现在且末县境。我们认为这段路径和《大唐西域记》所述基本相符，可能这就是《大唐西域记》所说的古尼壤城现在民丰县维吾尔名称“尼雅”（即很远的地方之意），民丰河名“尼雅河”。所谓“尼雅”可能是“尼壤”的转音。但是尼壤城在《大唐西域记》中并没有叙述到它的历史，也没有提到在唐代时这个城里有无居民，这确实是一个疑问。又《魏书》上记载：“且末西北方，流沙数百里，夏日有热风，为行旅之患……其风速驶，斯须过尽，若不防者，必至危毙，是即通精绝之路也。”我们所工作的这个古城，正在现在且末西北，估计即为古代精绝。又《魏书》徐松注：龟兹传云：东南接且末，南接精绝。渠犁传亦云：东南接且末，南接精绝，渠犁西至龟兹五百八十里，是知精绝国境东西长也。这个遗址基本是东西长，恰和上述注释吻合。这些推断都是初步的，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3期

尼雅遗址的范围很广，房舍散布在沿着干涸的尼雅河两岸，南北长约10公里，东西宽约2公里。有的房舍比较集中，有的比较分散，每幢房舍包括三间、五间以至数十间不等。由于历代风沙的侵蚀，房舍附近地形洼下，已多非原来的形状。由于房舍地基用麦草、羊粪等合泥铺设，厚约30厘米，所以起到了固沙的作用。今日看来，仿佛这些房舍是在土墩上建筑起来，房基已高出现在的地面三、四米以上至六、七米不等，实际这些地带原来是黄土层，千百年来，房基四周风化之后，才成此形。有的房舍虽然室内和周围为流沙所掩盖，但梁柱和墙壁尚保存完整（一般的墙外侧都用红柳编成再漫泥土，而编苇为内壁）（图7、8）。

这里的房舍，大部分都曾被帝国主义分子盗掘，室内四周散布着许多陶片，有的沙面上还偶而发现五铢钱。

在尼雅遗址范围内，有一座土坯建筑物，一半已埋在一座圆锥形的高沙丘中的窣堵波（图六，即佛教灵塔，现存高度约四米）。我们在其南二公里地区进行了一幢房舍的清理和附近遗迹、遗物的调查、搜集工作。

这幢房舍共约20多个房间，在房舍一侧流沙的表面首先发现了一块文字十分模糊的于田文木牍，附近还有许多碎陶片，因而推测这是过去帝国主义分子已经破坏过的房舍之一。经用砍土镢在一室内试掘，在被扰乱的沙土中，发现了丝绸残片和一块细纹的红纱（页8图16），继又发现一块文字很清晰的于田文木牍（页7图8）。靠近此室的西侧一室内，把积

沙清除以后，在搅乱的灰层中，发现了麦子、青稞（燕麦）、糜谷、干羊肉（图9）、羊蹄（图9）、雁爪（图10）、干蔓菁（图11）、铁斧（图13）、木箸（页8图14）、木匕、苇制炊帚（页8图13）、残箩圈、穿牛鼻用的木针、马绊（图12）、木勾、木钉、揉皮革用的木擦子、木箱上的涂漆木鼻等物。

从出土的遗物看来，这幢房舍是古代一个贵族的住宅，发现多种食物和用具的一室，则是贵族吃饭的厨房（或家庭食物用具的储存室），靠近厨房东壁建成的炉灶，虽然已被破坏，但烧土尚存，还可隐约看出当时的形式。但是由于受到工作时间和人力的限制，清除房舍积沙较为困难，其它房间则未试掘，仅在一室地面下发现一个缺底的红陶大罐，现高约二米，罐口向下，罐底向上，口下以木板承之，埋在室内地下，此罐当年可能用以存储食物或用物，经清除罐内淤沙，并未发现任何物品，仅在附近发现碧色琉璃残器口一件，估计罐内存物，已被帝国主义分子盗去。

在这幢房舍附近的其他房舍内，也发现了一些食物，其中有麦子、青稞（燕麦）、糜谷等，还有不少的丝织、毛织物残片、残陶器、残木器、各色琉璃珠、贝饰以及铁镞、指环形铜印章和银戒指等。有一件铁镞还插在一幢房舍的红柳墙壁下部，似是自远方射入的箭镞，但未发现箭杆的所在地。此外，有些房舍附近，还发现了陶质或木质的纺轮及砺石等物。

从发现于田文木牍的住宅向东约四百米，有一处炼铁遗址，南部为炉址，北部为居住址，附近沙面有许多烧结铁和矿石，并发现一个制造首饰冶铸银铜的小坩埚。炼铁炉仅存一部分痕迹，高度不详，径约三十厘米，附近沙层中并有一些炭渣。在炉址稍北，有连接的一排房屋，当是冶铁工匠的住处，这排房屋建筑十分简陋，北端已被流沙掩埋。在炼铁炉与房屋之间为一垃圾堆，在垃圾堆中，发现了许多毡鞋残片和毛布残片以及毛绳、羊骨等物。

在佛塔的西北部，除了在居住遗址采集了一些陶片、毛织物残片、革履残底、琉璃珠、贝饰、木盘、木盆、五铢钱、铜马饰、铁镞等物以外，还在已被风蚀的地面上，发现了砺石、石球、白石凿、铁渣、矿石、残铁铲等物。在这一带居住遗址的北部为墓葬区一座墓顶由于风蚀的结果，棺木破碎散置在沙面上，其棺木似用独木挖空，因在地面暴露日久，并因风化较重，尸体已腐烂风蚀，在其附近积沙下，发现毛织物残片、绸片、毡鞋残片等，并在棺木附近得到木杯一件，木碗二件，三足圆形木盘一件，长方形四足木俎一件，椭圆形四足木俎一件，方格纹红陶破罐一件，疑是当时的随葬物品。

玄奘赴印度回长安途中，曾到过这个地方。《大唐西域记》称："泥沫（且末）西千余里，有尼壤（尼雅）城，为于田东境之关防，往来者莫不由焉"，则其地之重要可知。调查组在民丰县还收集到一方用炭精刻的"司禾府印"，从字体和纽式（复瓦纽或称桥纽）看来，是汉代的遗物，它可能是汉代屯田田官的印章（图14）。"司禾府"不见于前后汉书和有关当时文献。《汉书·地理志·敦煌郡广至县》注和东汉《右扶风丞李君通阁道记》（见《金石萃编·续编》卷一）都有"宜禾都尉"的名称，因司禾而设府，可见这里农业的发达情况。结合过去这里出土的汉文木简、于田文木牍和有关遗物（见《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看来，推断这里是汉精绝国的故地，似有一部分道理。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6期

（七）民丰县东汉墓葬

1959年，我馆考古队在南疆一带配合工农业生产建设，进行普查和发掘工作。曾根据新疆石油局提供的线索于同年10月间由民丰县进入大沙漠，进行文物普查。普查时在一个古遗址附近，清理了一个部份露出沙面的“木乃伊”棺葬，发现了很多汉代锦绮服饰和其他随葬品，兹简报如下。

发　现　经　过

古遗址在民丰县以北大沙漠中，墓葬区在房屋聚集遗址的西北方向，距西北最远的几处房屋约三公里左右。那是在一望无际的流沙滩上，四周的范围，约半里左右。但是绝大部分的墓葬，都被斯坦因破坏过了，现在，在这一带沙面上，棺木和人骨横七竖八地到处都是。被破坏过的这些棺葬，全是用一棵大树身，中间挖空成槽（状如马槽），盛以人尸，上盖木板。可能因这里在古时也全是流沙，无法凿成基室的原故，棺木全是掩埋在沙下，沙上也没有任何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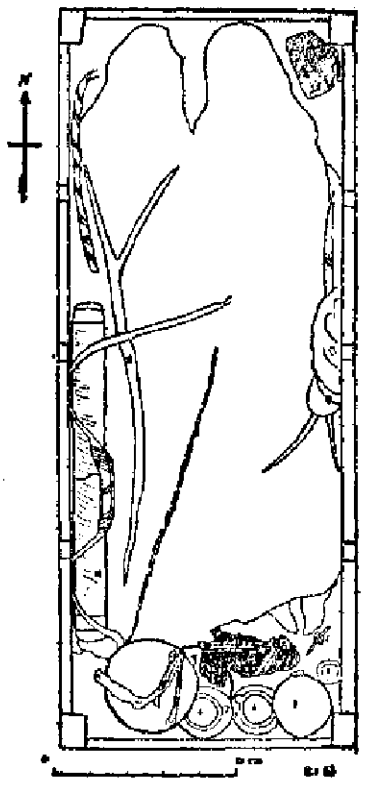


图 1　器物分布图

我们在勘查这块墓葬区时，在一处沙坡上部，发现好象是桌子腿一样的一段四楞木腿在沙下，沿着这段四楞木间另一端的沙下探了探，那里也有同样的一根木腿。根据这种情形，加以周围棺木都是马槽状的，故以为它是一个木箱。清理了“木箱”上面约70厘米厚的积沙后，发现它的体积很大，盖上铺着一个毛绳织成的毯子，这个毯子已经因年久而残碎得只剩下几片小块了。“木箱”四周都塞满了红柳小枝，厚达20厘米。红柳外面靠着流沙面，抹有2厘米厚的一层黄泥。当打开“箱盖”以后，才知道这是一个盛着一对“木乃伊”的棺材，棺内的全部随葬品和锦绮服饰都非常完整。根据这个重要的发现，因沙漠里的条件限制，不可能仔细地在原地进行清理工作，在作了必要的测量和记录后，将棺木运走，经过长途跋涉到达乌鲁木齐市，才进行了清理工作。

棺木及随葬品位置

棺材形状，确像一个有四条腿的矮长木箱，全长2米，四条木腿在四个角上，每条腿的长短略不一致，高55.5—58、宽9—9.7、6.3—7厘米。棺壁高36.5—40、厚2.5—3.5厘米。木腿各开有一条凹槽，棺壁板即嵌入槽内，并用木钉钉固。木钉一般长7.5、直径1厘米。共有八排，每排数目不一，计四钉者四排，三钉者一排，五钉者二排，六钉者一排。棺盖长

200、宽80、厚3厘米，是用大小五块木板钉成两页盖在棺上，盖下有三条横木，各长80厘米，嵌在槽内，槽宽3.8—4.8、深1.5—2.5厘米。棺材全用白杨木作成，而且制作得规格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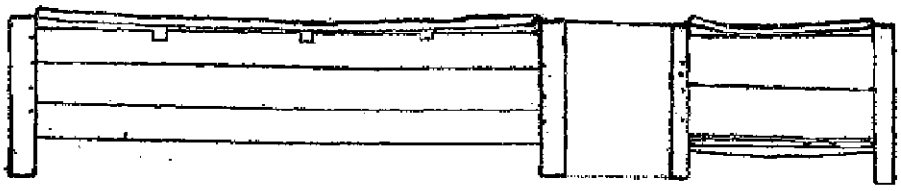


图2　棺木立面图

一，板面上像是用小斧削平的，斧痕清楚。可见当时使用的工具还很简单（图2、3）。

随葬品全部放在棺内，女尸头部有藤制奁盒一个，内盛全部梳妆用具及残锦绸片，男尸身上放着长弓一把，箭筒一个，内盛箭四根。其余陶木制品都在脚下，另有小羊骨架一付，分放在两个木碗内（图1）。

棺内男女"木乃伊"各一，是夫妇合葬，男右女左，因棺材较小，女的右臂压在男左臂上。所有服饰以丝绸、织锦和刺绣为主，布类较少。连枕头和袜子全是用锦制成。除衣服外，男女都有面罩，另外用两幅绸子，从头至脚分盖在男女身上。身下则是一个织的粗毛线毯，已经腐朽不堪。

随葬品

1.木器

（1）带杆木纺轮一付，长16.5厘米，放在女尸脚下（图4）。

（2）豆状木器两个，束腰，大小各一。小的无把手，高22、上部直径12厘米；大的有把手，高26.2、上部直径16.2厘米。两豆的上端用红色各写一个"小"字，分放在尸体脚下器物堆中（图5、6）。

（3）大小直筒一个，有底无盖，两头粘有用红绸剪成的斜方块纹饰各一圈，高10.2、口径7.4厘米，放在女尸脚下（图7）。

（4）有柄木杯一个，腹大，有肩，圜底平口，高8、口径7.8、腹径10厘米（图11左）。

（5）无柄木杯一个，口有裂缝，原用铜铁各一片补成。高5.8、口径11.2厘米（图11右）。

（6）木碗大小各一，大的高6.4、口径24厘米；小的高7.5、口径20.5厘米。两碗中各置羊骨（图13）。

（7）箭筒和箭，箭筒长90、直径8.6厘米，稍有裂缝，外有皮饰三圈，位于两端及中部，另有皮带一条已脱落。筒内有箭四根，完整，长81厘米，从根到头，全是木制，根部凹槽下面用麻扎着；箭头桃形，木制，长1.2厘米，黑色。杆上各有朱红色一段（页6图13）。

（8）木叉两个，分置于男女尸上，在男尸上者稍弯，长170厘米；女尸上者长117厘米。发现时叉上裹着一件淡蓝色绸的女外衣（页6图14）。

（9）木梳四个，两个放在奁内，一疏齿，一密齿，另外两个装在绸袋内，也是一疏一

密，放在男的胸前衣内。一般都是长7、宽5.5、厚4厘米左右（图8）。

2.陶器类

（1）黑陶瓶一个，黑胎、侈口、束颈、鼓腹、圈足。腹上部有三角状的圆圈刻纹一周。长22.8、口径12.3、腹径18厘米（图12左）。

（2）红陶罐一个，红胎、折唇、鼓腹、平底，两旁有穿孔小耳各一个。高15.5、口径11.2、腹径15厘米（图12中）。

3.铜、金、琉璃器类

（1）镞一枚，红铜质，秃端，实体，长三棱。根部圆形，中有小孔，孔深2.2厘米，以纳箭杆。通长5.3、棱角相距各1厘米，根部直径1厘米。原放在黑陶瓶内（图12右）。

（2）君宜高官镜一面，钮作半球状，四叶纹钮座，镜胎很薄，图案简单，直径12.4，钮高0.6厘米，钮孔穿绸带一条，带有两个结头，长25厘米。原盛在绣花绸袋内，放在藤衣的最上层（图14）。

（3）铜戒指一枚，戴在女尸右手食指上，无花纹。

（4）金器不多，只在男尸的右眉和右眼皮上，各放着一小块金片，金片很不规则，也不像是完整的器物。

（5）项珠一条，戴在女尸的颈上，一部分缠在包头的丝或絮里。珠粒大小不一，有黑、红、金、银各色，以珊瑚石和琉璃制成。

4.骨器、藤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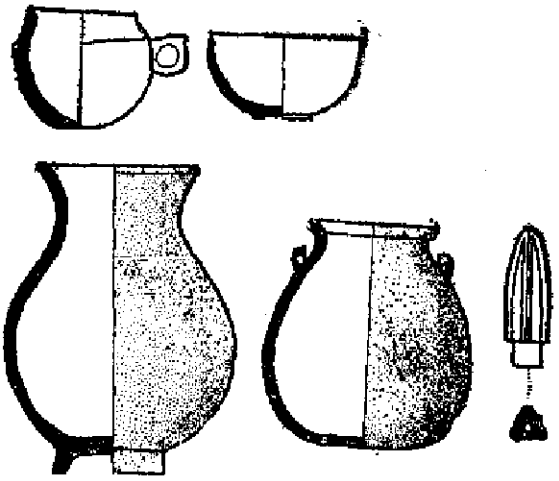


图11　有柄木杯（左）无柄木杯（右）

图12　黑陶瓶(左)、红陶罐(中)、镞(右)

（1）弓一把，黑骨作耳，白骨作胎，外裹筋条，弦亦筋条或肠衣制成，弓口长123厘米（图页6图15）。

（2）骨把铁刀一把，铁刀已坏，剩下少许，骨把已坏，残长4.5厘米。原来和羊骨同放在木碗内。

（3）奁盒一个，藤条编成，高14.5、口径15厘米。放在女头左侧。内盛铜镜、粉袋、木梳及丝线等（图9）。

5.布、绸类

（1）蓝白印花布残片两片，一片印三角和圈点纹，残长80、宽50厘米；一片印小方块纹，下部有一菩萨（？）半体象，有背光，袒身着璎珞，手捧长形物，残长89、宽48厘米。盖在有羊骨的木碗上（页5图5、6）。

（2）绸衣一件，淡青色，白绸领袖，红绸为带。通长94厘米，两袖端通长168、袖口13、领长20、高9、腰身48、下摆85厘米（页6图9）。

（3）绣花绸镜袋一个，黄绸为面并绣图案，袋边和带镶红绸。计面部直径12、镶边6、带长20厘米（页6图11右）。

（4）绣花粉袋一个，白绸面并绣'B'形图案，红绸为边，袋面直径18、镶边宽3.5厘

米（页6图11左）。

另外，在男尸胸前绸制木梳袋内，有一个黄绸小包，内有朱红粉少许；还有纸一小块，皱成一团，大部分涂成黑色，长仅43、宽2.9厘米。这些文物的性质和用途，须俟正式检验后，方可肯定。

两具木乃伊的服饰，开棺后仍很完整，亦不风化；然而所有贴身部分的衣服，大都腐烂或变色。特别压在身下那部分，已粘硬成一块。经过细心剥取和修复，主要衣服大部分还较完整。

男尸：

（1）锦袍一件，红底，黄蓝色图案，有“万世如意”隶书，全长122.5、两袖端通174、袖口17、肩28.2、腰59、下摆142厘米。另有摔袖各一段，长41.5、宽14.5厘米（页5图1、2，页6图7）。

（2）裤一件，白粗布为面，裤腿绿绸绣兽形图案。全长115、宽66、裆长13.5、裤腿刺绣部分长31.5、宽33厘米（页6图8，页5图3）。



图15　木乃伊暗花绸衣上的动物图案

（3）袜一双，“延年益寿宜子孙”锦制成。长43、袜腰宽17、腰部宽11厘米。（页5图4）

（4）手套一双，“延年益寿宜子孙”锦，长24、宽12厘米。

女尸：

（1）内上衣一件，黄绸面，领袖处都有鸟树刺绣，绿绸腰带每边四条，白绸摔袖。全长94、两袖端通长221、袖口宽16、下摆121.5，每条腰带长37、宽9厘米（页6图10）。

（2）外上衣一件，黄绸面，绿绸腰带每边五条。全长120、两袖端通长140、袖口40、腰身80、下摆154厘米（页6图12）。

（3）衬衣一件，粉红绸面，绿袖头。上部都已朽腐。但色泽非常鲜丽，残长90、绿袖头长20、袖口17、腰身53厘米。

（4）裙子一条，黄暗花绸，并有部分刺绣，残朽较重，全长93、腰宽50、下摆130厘米。

（5）袜子一双，斜方格锦，锦边有“阳”字。长37、宽14厘米（页5图4右）。

（6）袜带一双，红绸上刺绣，外加蓝绸带，长181、宽5厘米。

（7）手帕一条，黄粗布面，黄绸为边，长宽各26厘米。

（8）盖身绸一条，黄绸，长184、宽84.5厘米。

另外男女各有菱角形枕头一个，“延年益寿宜子孙”锦制成。长42、高12、宽16厘米（图10）。

几个问题

1.从“木乃伊”华丽的服饰和随葬品（如弓箭、奁盒等）看来，他们应是当地的统治阶级。这个有四条腿的特别棺材，和同一墓葬区里那些已被破坏过的、属于一般人用树身挖空成棺的形式，也不一样。出土绸锦，都是古时从内地运来新疆的；而刺绣的技法和图案，衣

服的样子，却具有本地的特色。这对研究我国悠久的丝织工艺的传统技法，是一批很好的材料。

2.时代问题，从彩锦图案和隶书、铜镜形制和铭文等分析，应属于东汉时代。

3.关于所属民族问题，须俟专家鉴定。男尸鼻梁高，颧骨大，女尸头发多辫，而男女服装的式样，都具有地方性的传统特点，所以很可能是本地民族。

总之，这些文物的发现，对研究新疆历史，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李遇春执笔，《文物》1960年第6期

（八）古城调查数则

曲惠旧城 此地属和硕县曲惠乡，西去焉耆58公里，城墙还存，周约427米，高3—5米不等，宽约9.5米，夯土筑。城中现已种地，看不出任何建筑痕迹，间有粗厚红陶片散布。据老乡说，此城曾出现“大泉五十”、“开元通宝”等铜钱及磨石等。

萨尔墩旧城 城在（焉耆）六十户西北2公里，六十户距焉耆14公里。城的面积很大，据当地人说有四百亩。内外两重，内城周约388.5米，外城未测，内城中原有夯土筑的高大建筑物，已残破不堪。在有些遗址中，有许多圆形坑穴，直径大小不一，小者约1米左右。坑穴内均是粮食，有的已腐朽，变成土块，很清楚地可以看到有黄米、高粱等农作物。据说，城中还出现有石磨盘、磨刀石等，当地人说是粮仓，为古时存储粮食之地，同时城中散布有粗厚红陶片。

以上两城，一在开都河的北面，一在开都河的东面，及博斯腾湖的北面，根据《水经注》所述敦薨水入海的形势，可能是古代焉耆，危须二国地。

锡科沁旧城 旧城有二，一在锡科沁北约五华里，名唐王城，我们作了发掘工作。一在锡科沁南二华里，旧城有内外两重，内城周约56米，外城周约716.10米，城墙已圮，现仅存墙基，城中青草丛生，不见任何遗物。但这些旧城均在紫泥泉子西北约10公里左右，在紫泥泉子以北以东，阿什土拉以南，地势低洼，沙包棋布，本地人称为土子诺克，译为盐池，疑即《水经注》西海。《水经注》云，“西海过尉犁国，国治尉犁城”之语，推论锡科沁一带原为尉犁国地，焉耆并有尉犁后，尉犁改为焉耆之一县，唐王城疑即焉耆之尉犁县也。

历来学者对于焉耆、尉犁、危须三国的位置模糊不清，焉耆都城何在？亦无定说。今据实地查勘有关系的几个旧城，配合文献，作一说明，以供参考。其他尚有北哈木登之阿拉致格旧城，南哈拉木登之阿拉尔旧城，克列木托罗盖旧城均为此次觅出，不及一一俱举。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考古》1959年第2期

伊犁小金场旧城在大金场旧城东北，相距不及半公里。但我们在勘察时，因阻于水，遂分两段观察。城在一高原上，北紧靠北山，有吉尔格郎河南流于旧城的东西，靠旧城有一深沟宽50、深约6米左右。据本地人说是农民取土及山水冲刷所成。但在断崖间露出版筑痕迹，可能是古时建筑遗存淹埋于地下者。古城遗址即建筑在断崖上面。城墙已倾圮，步其基址，周约840、宽约2米。城中陶片大部分为夹沙红陶与大金场旧城同，但也有红底黑红彩

陶片，我们采集了两片。因此，我们决定此城出现或较大金场旧城为早，他的最晚的年代可能在纪元前三至二世纪。但我们在这两个旧城都没有作较细的发掘工作，地下情形怎样，我们不知道。是否为先后所筑，或同时所筑而有先后两期，均有待于将来的发掘来作答复。现仅就这些极少数彩陶片的分布路线来说，东自哈密、吐鲁番、焉耆，西达库车、拜城、伊犁，东西形成一线，对于研究彩陶的来源问题，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线索，也为我们将来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考古》1960年第2期

（九）洛甫县阿其克山和库车县阿艾山两处汉代开矿冶铁遗址

洛甫县和库车县在1958年都发现了蕴藏丰富的铁矿，在矿区都发现了古代的开矿、冶铁遗址，出土了不少当时的遗物。

洛甫县南30公里的阿其克山，在山坡下发现了许多古代的烧结铁和残破的陶制鼓风口（图15、16），并在附近一个封闭已久的小洞中发现了一堆石凿和石锤。石凿和石锤的表面敷满了赤铁粉末，拿在手里就把手染成了红色。这些石器是与烧结铁和鼓风口有关的一批很原始的开矿工具（页8图9）。

根据当时找矿的同志在阿其克山与洛甫县城之间发现的汉代五铢和唐代大历通宝钱，证明这是一处汉唐之际于田的开矿炼铁遗址。

库车县是汉代龟兹都城的所在地。县北120公里的阿艾山发现了古代炼铁的小坩埚，铁渣、矿石、陶砣等（页8图10），并在距地面约20厘米深处，发现了一件灰陶三耳罐（图17），从陶罐看来，是汉代的遗物，陶砣长26厘米，内径4.5厘米，与传世的汉代的“霸陵过氏砣”形制相同（霸陵过氏砣在中国历史博物馆陈列，《文物》1960年第一期 周尊生：《汉代冶铸鼓风设备之一——砣》一文介绍甚详），因而推测这是一处汉代的炼铁遗址（图18）。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河水篇》引《释氏西域记》说：“屈茨（按即龟兹的转音）北二百里有山，夜则火光，昼日但烟。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铁，恒充三十六国用。”从这段记载可知当时龟兹已用石炭（煤）冶铁，而且冶铁和采煤的规模都相当大。现在这里冶铁也是用煤，以其地理推测知《水经注》所指的就是这里。不过汉代冶铁的燃料，也许还是木炭，但到北魏就大量用石炭了，这是生产技术上的大进步。至于这处遗址在什么时候荒废，仍有待于继续研究。

《汉书·西域传》说：“自宛以西至安息国……不知铸铁器，及汉使亡卒降，教铸作它兵器”。汉代中原地区冶铁技术的向西传布，是汉族人民对西域人民的具体友好表现，是促进西域各族人民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6期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

（一）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

1. 1959年的发掘

1959年10—11月新疆博物馆东疆文物工作组在吐鲁番的阿斯塔那作了一次为时半月的墓葬发掘，从六个墓葬里获得一批4—7世纪的资料。

阿斯塔那汉名“三堡”，它的东北与哈拉和卓（Halahuoja，即二堡）连接，胜金口大水渠贯穿这两个地方；北望天山，博格达山顶终年积雪皑皑，稍近，有一条红色岗峦自西北向东南，这就是红山，俗称火焰山；向西2公里左右是西安工村；东南紧接高昌故城。

“阿斯塔那”是哈语，意思是“首府”，据维族同志说是指伊斯兰教的重地。我们认为可能与高昌故城有关，高昌之名最早出现在前、后汉书的西域传，称“高昌壁”，原属车师前王庭。高昌自魏晋至元代十多个世纪一直是“西域”的政治中心之一，九世纪末回鹘人又在这里建立王国（即“西州回鹘”），元代，回鹘人成立畏兀儿国，王称高昌王。

在阿斯塔那东北和正北的戈壁上各有一个墓葬区，每个墓区分布着许多“坟院”。北区墓葬距村约1公里，我们选择了其中三个坟院各发掘了两个墓葬（图1）。

各坟院大小不一，都有砾石划分的界线。墓道和墓室顶部地面一般也用砾石堆摆，平面呈“甲”字形。也有例外的，如我们发掘的305号墓，就没有地面上的标志。以前帝国主义者按照地面上的标志，曾在这里进行过大规模的盗掘活动，在这一区数以百计的墓葬中，地面标志全经过扰动，我们发掘的五个地面有砾石标志的墓葬都曾遭盗掘。

这次发掘的六个墓葬（编号TAM301—306）都有纪年文字出土。301出贞观十七年（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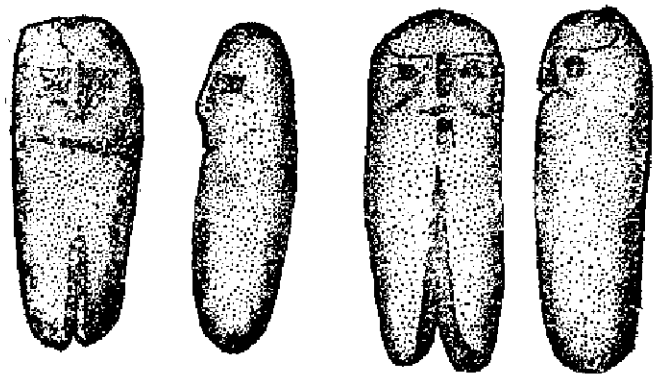


图2　泥俑（301墓出土）

元643年）契约，302出永徽四年（653年）墓志，303出和平元年（551年）墓志，304出垂拱四年（688年）墓志，305出建元廿年（384年）具结，306出章和十一年（541年）字纸。从

4世纪末到7世纪末，相当于十六国至盛唐，墓葬形制基本相同。

墓 葬 形 制

基本上都是斜坡墓道土洞墓。墓道上口长6.8—12.63米，上窄下宽，有的作不规则的阶梯状。墓室底部平面或近方形，或近长方形，或近梯形，长2—3.4、宽2.5—3.8米。302和304两墓室内北壁下留有宽1.4、1.5、高0.05、0.04米的土台。室顶形状不一，301、302、作球面形，303、306近平顶，304、305四角攒起近复斗式。墓室高度在1.3—1.9米之间。连接墓道的门洞进深0.5—1.6米，高0.85—1.4米，宽0.5—0.95米。门洞外用土砖垒砌封闭，有的还先遮以芦席。除305墓道向西（北偏西69°）外，余均南向，以墓道前端西壁为准测得各墓磁针方向在南偏西12°—18°之间。墓门一般都在墓室前壁中部，即近"甲"字形，但304墓门东壁与墓室东壁成一直线，作刀形，开于西壁中部开一高85、宽75厘米的门洞，西墓道地表没有砾石标志，西向2.8米与另一墓葬的南北墓道相交。这个墓葬规模甚小，于正门（向南，有墓志）之外又别开一门道，似与305墓墓道拦住它的正门出口有关，以为这样不利死者"出入"，所以才另开一偏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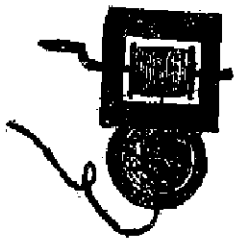


图3 新疆木工使用的墨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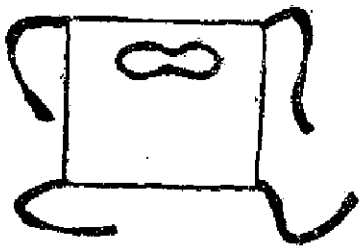


图4 男尸复面想象复原图（302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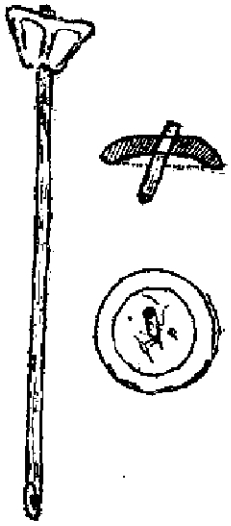


图5 左：插捧面饼（301墓出土）
右：插竿面座（303墓出土）

各墓尸体一至三具不等，虽然多经扰动，但还可以判明性别、葬式和原来位置。301墓一具，女性，足向东。302墓三具，男在外。头向东，Ⅰ女在内，头向西，Ⅱ女在西壁下，头向南。303墓三具，男居中，头向东，Ⅰ女在里，头向西，Ⅱ女在外，头向东。304墓一具，男性，足向东。305墓二具，男在内，女在外，头均向南。306墓二具，男在外，女在内，头均向西。301墓尸体仅存下肢，包以柴草用麻绳扎牢，外裹素绢，再著衣服，其他各墓都没有尸体包草的现象，这可能是二次葬。

葬具极简单，却反映了时代的差异。305墓（十六国时期）尸体放于地上；303、306

（高昌王国时期）两墓，除306墓男尸置于芦柴上外，其余都放在木板上。303墓一个完整的板长1.95、宽0.3米，两端用棒垫起，还附带着抬运用的草绳。其余三个唐墓中尸体下面铺着芦席。席长约2.35、宽约1.2米，编法和近代同。这种不用棺木的葬俗或者与当地木材缺乏有关（图6、16、21）。

死者服饰和随葬物

（1）发式和服装。尸体头发多已脱落，衣服也多经扰乱。306墓男尸头结双辫交盘于后，302墓男女都于头顶束髻。305墓男女都穿绢制斜领右衽外衣，下系裙；302墓Ⅰ女尸裹麻布，外以素绢连头包裹，上身穿直领对衿齐膝外套，下系裙，均用菰紫色绢缝制，胸上露出的部分缝“对马”织锦一方。按《隋书高昌传》，公元609年高昌王麹伯雅朝炀帝归，令“庶人以上皆宜解辫、削衽”。而以前大约是头结辫衣编衽的了。

死者的衣服基本上是丝织品，但触手即碎，取不到完整的标本。

死者脸部都有“复面”（面罩）。303Ⅰ女尸复面残长28、宽24厘米（连边），以素绢为面，内夹丝绵，紫绢镶边，边宽4厘米。上缀穿珠三颗，两颗骨质，约当眼部，一颗玛瑙质，约当鼻尖（页3图11）。302墓男尸复面已失，以残存迹象看，上压眉、下户嘴、两边齐腮，四角有带子以束系，眼部开洞（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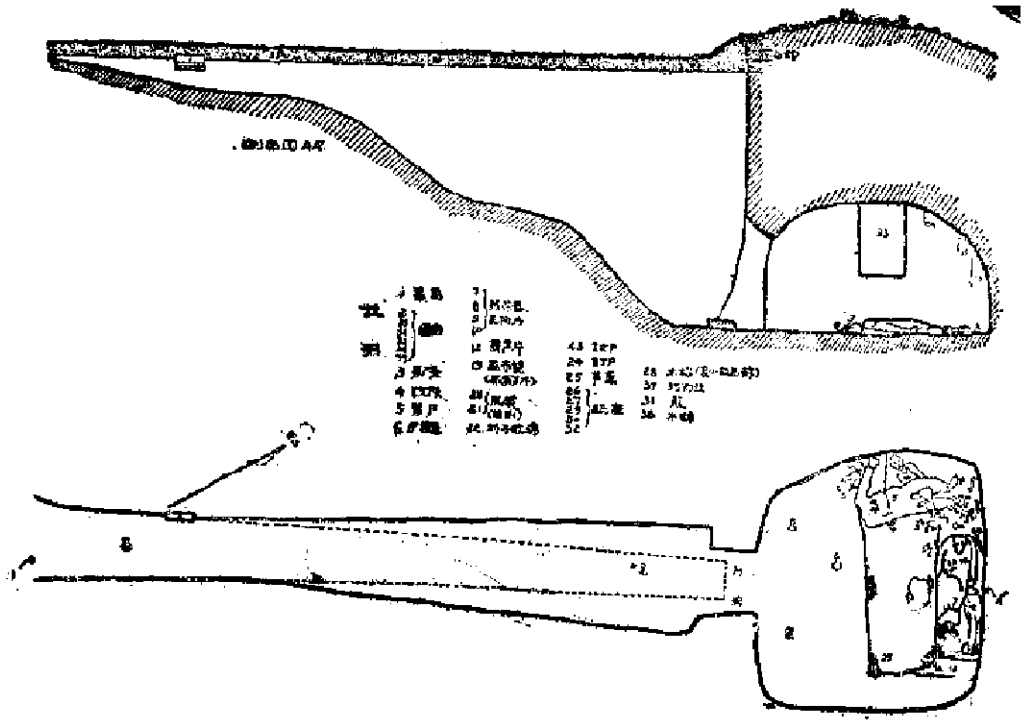


图6　302墓平面图

死者的鞋子有以下几种：

“绛地丝鞋”一双。底长22.5、宽7.5、帮高3厘米。底用麻绳编结，帮用细麻绳作经，以黄、红、酱及原色丝线编成花纹，鞋脸作兽面纹，极为工细。鞋里衬一层粗麻编织物，保存极好。出土时穿于305墓女尸脚上（页4图17）。

麻布鞋一只，缺后跟。出于305墓男尸脚边。蓝色麻布剪成帮、底，用麻绳缝合，单层，里衬字纸一层（纸已残碎）。残长20、宽9厘米（页4图18）。

凉鞋一双，出于304墓死者脚上。麻绳编底，丝绳为帮，很象现在穿的草鞋(页3图13)。底长25、宽6厘米。

纸鞋，完整的一双。麻纸剪成帮、底，用丝线缝合。鞋底前尖、上翘，底长25.5、宽7.5、帮高5.2厘米。穿在302墓Ⅰ女尸脚上（图9）。301、302两墓其他尸体都穿这类纸鞋，但已残破，全是字纸制成的。

除尸体穿的衣服外，发现了几件小衣服：

麻布外套一件。身长45.5、宽19.5、袖长19厘米。圆领、右衽，麻布条拼成（页4图22）。

麻布裤一件。长28、腰宽18、腿宽8.5厘米。粗麻布缝成（上两件同出306墓，页4图21）。

素绢外套二件。一长19、一长17、宽10、袖长12厘米。均残。

素绢上衣一件。残长11、宽11、袖长8厘米。

素绢裤一件。长19.5、腰宽8、腿宽4厘米（上四件同出303墓）。

这些小衣服似非实用物。306墓还发现一套小卧具：床一，长29、宽10、高5厘米，细木棒做成架，绿绮绷；上有两件小披风，一长17、宽18厘米；一长13、宽13.5厘米，杏黄色绢制，上边镶有紫色绮带，床旁有两个方柱形小枕头，各长5厘米，内装丝绢，外裹白绢枕巾（图28、29、31）。303墓也出有长9厘米的小枕头。

（2）丝、麻织品标本。有花纹的丝织品可分两类，一种彩色花纹，一种原色显花。前者为锦，后者为绮。①

各种花纹织锦可分七种：

①鸟兽树木纹锦。黄地显绿、赭等色花。标本一件系两片联结的，长21、宽9厘米。长的一片现存花纹五组（排），自上而下第一组是树木；第二组人面（？）双翼兽，上有两鸟对飞；第三组长颈鸟向树对立；第四组对鹿双树，第五组对鸟（页4图23）。出于306号墓。

②双兽对鸟纹锦。黄地显蓝色花纹，各组花纹以连续珠状组成椭圆形外圈，中间一对马，两旁一对鸟、一对中（？）圈外有一排飞鸟，每组之间有双人对舞。标本一件，残朽，长12，宽13厘米。出于303墓（封面）。

③树纹锦。二件。一件用绿、赭红、黄、白色丝织成，正反两面同样花纹，但花色相反。长20、宽6.5厘米，保存极好。花纹是一排排株距相等的树，正面树都是赭红色，而以白、蓝、白、绿相间的地色分行。另一件质朽色褪，存蓝、白、绿、白、白、白蓝地色七行。均出自303墓（页3图9、12）。

④香色绫地红色菱纹锦。标本长11、宽6厘米。出于301墓（封二图8）。

⑤朱红色绫地妃色规矩纹锦。标本长22.5、宽15厘米。出于301墓（封二图7）。

⑥小团花纹锦。黄经，橘红地显蓝、白、绿色花纹。外圈白色珠点，中圈蓝地红点，内圈红点，均已同心圆形排列，中间蓝地白圈内有一红心。四个团花之间填以向四面伸展的对称的绿叶。标本两件，各长10.5、宽3厘米。同出302墓，原裹于束腰式的圆木棒上，其中

① 据《六书故》：织采为文曰锦，织素为文曰绮。

一个木棒发现于Ⅰ女尸腰部（页2图6、彩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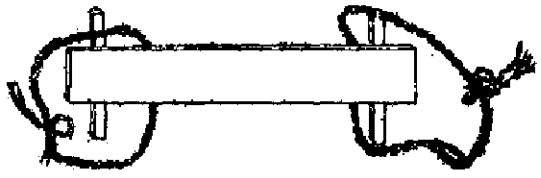


图16　停尸板（303墓出土）

⑦对马纹锦。二件，均出302墓，为Ⅰ女尸复面及胸饰。橙黄地显蓝、浅绿、粉红色花纹。在长径9、短径8.5厘米的近圆形边圈内有昂颈相对的带翼双马，一只前蹄腾起，栩栩如生。马头以上各有一“五”字。另一件除昂头对马外，还有似在吃草的低头对马。边圈宽约1厘米，内显粉红色连珠。每四组圆形之间填以对称的四叶，叶的中心有一小花朵。每组与另四组相邻的边圈以一花朵连接（页2图1）。

①、②、③、⑦四种花纹显然不是汉族风格，大约是波斯文化影响的产物。

织绮标本虽也不少，但块小，花纹不易分辨。有一件对兽对鸟纹绮，玫瑰紫色，花纹清晰，鸟兽各相对如搏斗状（页3图8）。标本出于303墓，残长40、宽9厘米。

绢类有素绢，染色、染花、印花等，种类甚多，色彩鲜丽（页3图14、页4图19）。

301墓出保存甚好的麻布一段，残长1.1、幅宽0.5米。

（3）绢画。均残，可以分辨出原属六幅。301墓一，302墓三，303墓二幅。虽长短、宽窄不同，但都是人首蛇身画像（伏羲和女娲）。关于这个题材黄文弼先生在《吐鲁番考古记》一书中作了详细的考证，需要补充的是“伏羲”手中除持矩外，还有一个墨斗，这种墨斗在新疆各地一直沿用到今天（图3）。现在仅举两幅绢画为例来作比较，其一长1.78、宽上端1.2、下端0.82米，素绢地，绢幅宽0.55米，男像头戴巾，女束高髻，两腮涂朱，眉间贴金，两蛇身相交。出于302墓（页2图4）。另一件长2.5、宽上端0.6、下端0.37米。天蓝色绢地，绢幅宽47厘米。男女均束髻，男头罩网冠，原画过残，面目不辨。规、矩、墨斗均见于女像右肩上，似乎男女手臂自背后相包，女手之规系于一棒上，棒搭于肩部。蛇身相缠。画幅左右上角有墨书“赵季”两字。这件出自303墓。301绢画原用木钉钉于室顶，画面向下张开，后脱落残破。302有两幅也是这样钉的，另一幅则用素绢包裹置于Ⅱ女尸头前。303墓的绢画均发现于尸体旁，未见钉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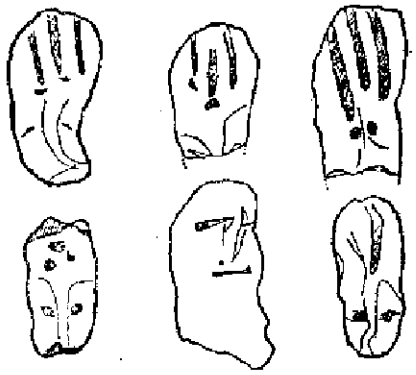


图20　泥俑（304墓出土）

（4）文字资料

①墓志。四块，均置于墓道前侧。

304墓志在东壁，土砖刻文，只“赵隙妻”三字。砖长30、宽31、厚14厘米。

303墓志也在东壁，烧砖制，方形，每边约40厘米。宋书四行：

和平元年辛未一□（月）
三日虎口将军令兵
将明威将军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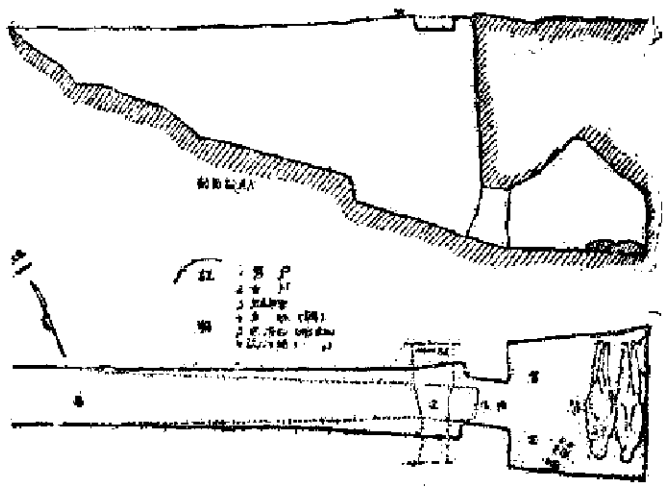


图21　305墓平面图

参军赵令达墓

和平元年辛未是西魏大统十七年，即公元551年。

302墓志在西壁，烧砖制，长36.5、宽35、厚3.5厘米，志文一面复于大小相同的座上。朱书八行：

惟永徽四年岁次癸丑十一月己酉朔十三月辛酉新除都

官主簿赵松柏行都官参

军亭属大唐启运泽被西

州蒙授武骑尉方将竭诚奉国荫

蔽（？）家门何图一旦奄然殡

逝遂使

亲（？）族（？）悲（？）号

（？）乡

（？）闾嗷泣春秋五十九

……呜呼哀哉

永徽四年距唐灭高昌置西州已十四年了。

304墓志也在西壁，长43、宽20、厚12厘米。土砖刻文三行：

垂拱四年十一月□六□（日）

头府队正五

遮驺墓舍

②随葬物单。五件。305两尸胸前衣内各放物单一纸。女尸物单保存极好（页4图15）。上列：

绛结发二枚　锦锺钗一双　白珠一双　绀复面一枚　绀绪尖一枚　紫缝袜一枚　白缝衫一领　白绢裈一立　缥绢袴一立　白褡裢一立　紫碧裙一立　白绢袜一立　绛地系鞋一量　蹙绵靴一枚　怀袖囊一枚　黄手系二两　铜钱二枚，手脚爪囊各一枚　白绢被一领。

根据物单核对，基本属于死者随身衣着，不包括器皿。男尸物单已残（页4图16）。

302墓发现物单两纸，合为一件，已残（页2图2）。

303墓物单一纸，残，上面的时见（见证人）、清书（代笔人）与302墓物单上的音同，似是同名，两墓相距百年，不应真是同一人，或者是相沿的习俗，并非实有其人。

301墓物单一纸，残缺过甚，字迹潦草。

上述物单中所列的随葬物有些是象征性的明器，如302墓物单中的石铠（应为铠），是葫芦壳制成的圆片（图8），原襄已破，共二十三片；乱丝实际上是一束黄麻。

③符箓一纸，发现于303墓前洞内。长27.5、宽10厘米。折成长2.5、宽2厘米的小块缝于绢囊内。上有朱绘天神一，左手持大刀，右手持长叉。朱书符文四行，字迹潦草，不能全识（页3图10）。

④文书写纸。发现甚多，但大部分残缺，现以墓葬年代先后分述如下：

305墓所出二件均完整。两纸大小相同，长24、宽10厘米，衬于女尸衣领内。其一是：

“韩瓮具结”

建元廿年三月廿三日韩瓮白期二日召

兼到应身遁违受马鞭一百期

具　　（图22）

另一件“主簿催买八纵布”文件不书年号，只写“三月廿四日”（图23）。从字迹看来与上件似同出一人之手，估计是上件之次日所写，即同属建元二十年。据《北史·高昌传》所记“其大事决之于王，小事则世子及二公随状断决，评章录记，事讫即除。藉书之外，无久掌文案”。可见当时高昌并无档案制度，公文是事情办完就不再保管了，这也是各墓有文书发现的原因。依文件来看，305墓不会早于建元二十年，但也不会太迟，否则很难有保存既好、日期又连接的文件同时发现。建元廿年三月姚苌改元白雀元年。黄文弼先生于阿斯塔那所得“白雀元年物单”①是九月所写，黄先生以为是自北地来人带来的。我们根据那物单来看，认为可能是出于墓葬的随葬物单，其中“复面”很可以说明这一点。

306墓中散布着一些被剪成菱形或束腰形的小纸片，其中有文字的十四片，只四片可拼合，存字三行：

……麦（？）陆拾肆斗壹……

……麦陆拾肆斗收见（？）偿□竟全（？）……

……章和十一年岁酉岁正□（月）十一日

将……（图30）

似为契约之类。高昌章和十一年是西魏大统七年（公元541年），此墓上限不会早于此。

301墓都是从纸鞋中拆出来的。

“赵怀满秈契”一件，被剪为同一只鞋的帮和底。原文已缺（封二图1），抄录如下：

贞观十七年正月三日赵怀满从张□（欢）□（仁）……

步张茵富贰亩田壹亩与夏价小麦贰斛□（贰）……

依高昌斗计中取使干净好若不好听向风常取□……仰秈田人了

若风破水旱随大七列（？）麦（？）到□□□□麦使毕若过六月不□壹月壹斗上生壹晃若前却

不上听挹家财（？）……

麦直若身东西无仰收后者上三人……

以上见于鞋帮。鞋底书：

田主张欢仁

田主张茵富

秈田仁赵怀满

倩书汜延守

□□　□□□

“秈”字不识。但从全文看无疑是一件租田契约。

“赵怀愿买舍文约”。被剪作鞋帮（封二图3）。文如下：

……曰赵怀愿从田刘通息阿丰边买东南……

① 《吐鲁番考古记》，第33页，图版18。

……舍式抠即交与买价银钱拾文钱即毕舍即付舍容□天下至黄泉舍中伏藏役使即日尽随舍行舍东共张□举寺分垣南共赵怀满分垣西诣道北诣道舍肆在之内长不还短不促车行人道依旧……

了式主和同立卷卷成之后……者壹罚

□悔（？）者民有私要要……署名为信 | 以息 以至

阿丰 | 手不解 | 书
节 | 为 明 |

倩书　　张武欢
时见　　刘怀德
□□　　□ □□

与此鞋帮同一鞋底纸上写：

鹰阳将军兼民部事蒯□□
民部主簿张□□
民部史刘怀德
民部史徐抚（？）

字体墨色均与上纸同，如同属一件的话，说明这类文约是通过民部办理的（封二图2）。从四界中"南共赵怀满分垣"来看，与上一件租约年代相近。倩书、时见下都是墨色较淡的签名，而卖主息阿丰因不会写字画了三道横线为"押"，这说明了当时契约的俗制。

"高利贷借据"（？）残纸。原系纸鞋帮，残存文字：

……□承（？）上（？）范（？）……
……洛（？）自卖罪承了赵恙不知若来到武城过
……壹日四钱上升半文入范三主和可

原件过残，意不全明，但"一日四钱上升钱半文"应是高利贷者重利盘剥的证据。

"田主赵黑子"契约残纸。此纸被剪作鞋帮，过残，除田主外，只存"当见张冠取（？）"。

302墓出字纸甚多，有的自纸鞋拆出，有的散于墓室。现略举数例。

"郭阿胜诉辞牒"被剪作鞋帮，原件已残，存文如下：

……妇（？）女郭阿胜诉辞
……式（？）人（？）□男儿一字尾周年六岁（？）
……被突厥抄掠转……
……好（？）太军兵来天下太平并……
……无宅住城北面门内道西有一官小宅……
……牒陈乞矜谨谨牒　（图7）

是妇女郭阿胜带一男孩，因遭突厥兵掠，逃至高昌。此牒是转她的诉辞申请住宅的。

朱印文书，二件，均残。都像是都官"部"发下的委令之类。上面盖有每边5厘米的方印，印文篆书，印上各月，下盖日期，发现于墓室西北角。

名单八件，均残，自纸鞋中拆出。两面书人名，名字右旁有的加朱笔点作记号。有一纸于若干人名下写"右件十五人人准粟三硕"。

“十二月一日”残纸，自纸鞋中拆出，残存文字：

……年十二月一日武城□粉上用……

壹车　张愿欢壹车　张孝……

壹车　范善祐壹车　□究□壹□（车）……

人名之旁有浓墨注明“上”的一个，“凌逋了”的三个。大约是征服劳役的名单。

305墓出三纸，原属一件，残缺过甚。

此外302墓尚出剪绢二片，各作半圆形齿牙状弧边。一片残存“孝均庸绢”四字。又此墓墓道见划字两个，东壁“曹”、西壁“张”，或许是掘墓工人自写的姓氏。

（5）其他随葬物

305墓未经扰动，只有灰陶罐一，颈部以上缺，是炊煮用的实物，底部有烟炱，内有粟；灰陶碗一，内盛粟饭；单耳木环一，木梳二件均残。粮食有粟和黑豆（图24—27）。

其余各墓被盗掘，现分类略记如下：

①陶器：有罐、碗、灯、盆等类。泥质灰陶，上施白、红、黄、绿色彩绘。有的是未经烧制的泥坯。有一件陶罐颈部还系有麻绳（封二图4、6、9）。

②俑类：

木俑（？）一件。木板制成，只具头形（页2图7左）。

面俑：女俑头五件，男俑上半身一件，另有一件已被压扁（页2图5）；小猪二（页2图3）。

草俑身一件。蒲草束成躯干和四肢，用线缠绕若干道，躯干外包一层旧麻布，长约39厘米（页2图7右）。

以上均出自302墓。

泥俑：彩绘一件，满施白底，上绘红、蓝彩衣，头部用墨笔勾画耳、眼、鼻、口须、发等，嘴唇涂朱。后颈有一小洞，是插旗杆用的。同时发现红、黄色绢质小旗三面，缠于细木棒上。此俑只存头部及下半段（图17）。小泥俑头五、半身俑一，制作粗糙，女四，男二（图20），出于304墓，圆柱形泥俑五件，无上肢，下部呈剪刀式，脸部用细木棒戳划出五官（图2）。出于301墓。

③食物：301墓发现面制饺子三个，分盛于三个陶碗内。饺子长约5、中宽1.5厘米（封二图5）。301和302墓都出有面制龙形（？）残段，是用面皮捏合成的，外面压划纹饰。另有面条、面饼之类，并有面制插座（图5）。至于粮食，除上述粟、黑豆之外，还发现有紫穗麦（图12）。

④木案盘一件，长43.5、两头各宽13.5、厚2.5厘米。上面挖出浅槽，放有枣类干果四十多枚（页4图20）。置于306墓女尸头前。

⑤木鸭一件，通长12、头部高4.6厘米。眼部、嘴部染红，遍体绿色，似游浮水面（图13）。出自303墓。

⑥剪纸三件。303墓出一件，土黄色纸剪成圆形图案；306墓出二件，均残，一件蓝纸剪成，图案同上；一件土黄纸剪成六角形，每边上各立尾梢相连的对鹿（图32）。

⑦钱币。除305出四个五铢钱外，302墓两具女尸嘴里各含波斯银币一枚。

⑧装饰品。有玛瑙、琉璃等穿珠，穿孔的贝、银钗、铜簪、铜片和穿珠的佩饰，并有把铜钱磨薄横穿一线的饰件（图15、10、11）。

⑨木梳。303、306两墓出木梳三件，均残（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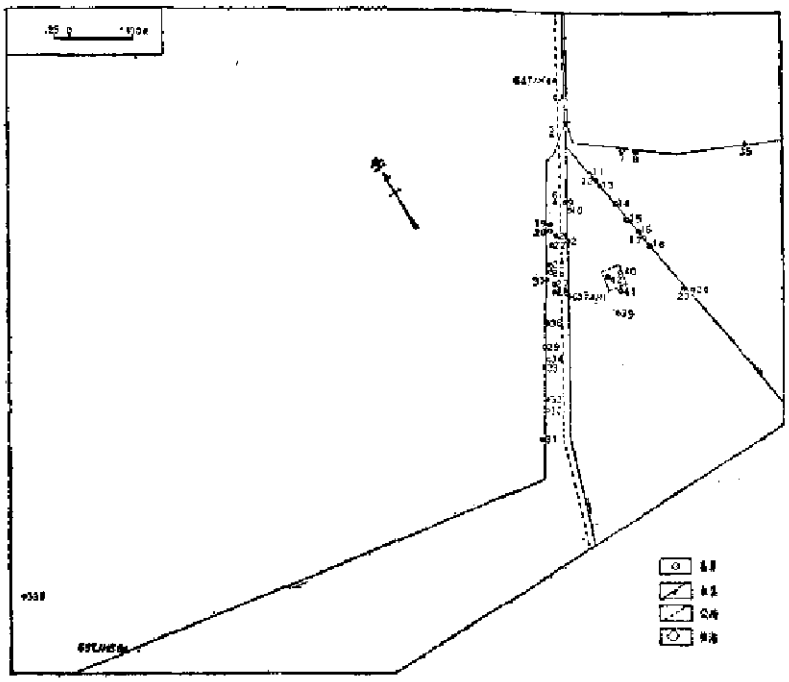
⑩木牌一件。长39、宽3.8、厚0.8厘米，木质坚实，表面平滑，出于304墓尸体后腰。
⑪泥饼。304墓出土三十余件，直径约2厘米。
⑫网冠残片，皮革打成斜方格形网眼。发现于304墓尸体已脱落的头发里（图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60年第六期

2、1963——1965年的发掘

墓葬发掘区

墓葬主要分布在阿斯塔那（三堡）和哈拉和卓（二堡）两个地区。阿斯塔那墓区从阿斯塔那的西部西安工开始，东南与现代居民相接。早期墓葬多在这一带，文化大革命中发现的西晋泰始九年（273年）墓① 即在这一范围内。因墓地适位于高昌城西北，所以唐代称其地为"西北旧茔"②。这次清理的四十二座墓分布在它的东南及南部边缘上（图一）。哈拉和卓墓



图一　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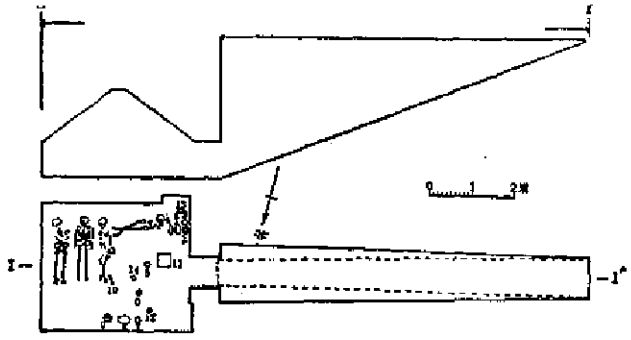
区西与阿斯塔那现代居民点的农耕地段相毗连，向东沿克孜塔克南麓的戈壁断续分布。这次在新公路的路基线的两侧，共清理墓葬十四座（图二）。这一墓区位于高昌城北部，唐龙朔中尚称其地为北陵，它可能是高昌诸王的陵寝范围。从发掘的墓葬看，除高昌豪门望族外，无纪年的晚期墓所占比数较大，这一统治阶级的葬地可能在麹氏王朝覆灭后，逐渐成了居民葬地。

① 《文物》，1972年第1期，9页。
②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53页，张怀寂墓志铭称："即以长寿三年……葬于高昌县之西北旧茔礼也。"该墓志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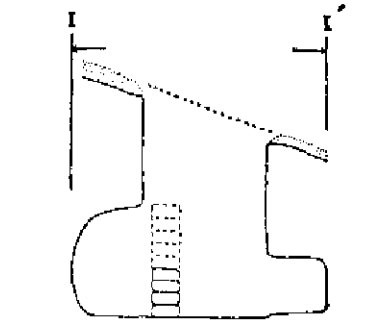
墓葬分期及其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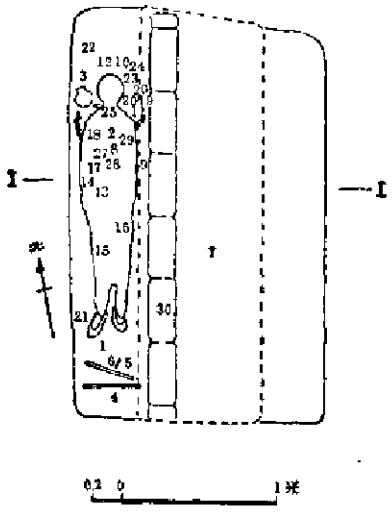
在这两处墓葬区共发掘五十六座墓。阿斯塔那四十二座（编号63TAM1—63TAM3，64TAM4—64TAM37，65TAM38—65TAM42），其中未清理的五座。哈拉和卓十四座（编号64TKM1—64TKM14），其中未清理的六座。这些未清理的墓曾被严重盗扰。正式清理的四十五座，根据墓葬形制和出土器物特征，以及有纪年的衣物疏，墓志、文书等，可划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期　晋至南北朝（公元三世纪—六世纪初），即从西晋屯田复置戊己校尉到高昌郡阶段。



图三　64TAM28平、剖面图





图四　65TAM39平、剖面图

这一期墓葬基本上有两种型式。Ⅰ型为斜坡墓道土洞墓，墓室平面多为正方形，四壁较直，墓顶呈方椎攒尖式或小覆斗式。主室一般较小，有的在主室侧凿方形耳室（64TAM6）。到后阶段，耳室逐渐变小，有的仅存一凹入的小龛。以土坯或生土块封门。贫者无棺，用梯形木架停尸，下铺苇席。属于这一型的有五座，以64TKM3建兴三十六年（348年）墓及64TAM28（图三）为代表。Ⅱ型为长方形竖井墓道土洞墓，墓道上口规整，四壁较直，沿墓道上口砌有一排土坯。墓道较浅，在其底部东侧或西侧凿出土洞，仅容一棺，外用土坯砌封洞口。此型以65TAM39为代表（图四）。死者系一青年妇女，随身衣物有棉鞋、绢衣、绢被、绣两档。木棺以细腰接缝木榫合盖，当是一个剥削阶级人物。此墓出升平十一年（367年）卖驼契与升平十四年（370年）文书。属于这一型的尚有63TAM1（出建初十四年〈418年〉衣物疏）和63TAM2（出缘禾六年〈438年〉衣物疏）。

这一期的墓葬有合葬，也有幼殇葬，但Ⅱ型墓均系单身葬。随葬器物普遍为灰陶、有灯、釜、甑、罐、壶、盆、瓮、盘、碗等，器型较大。瓮上有墨书“黄米一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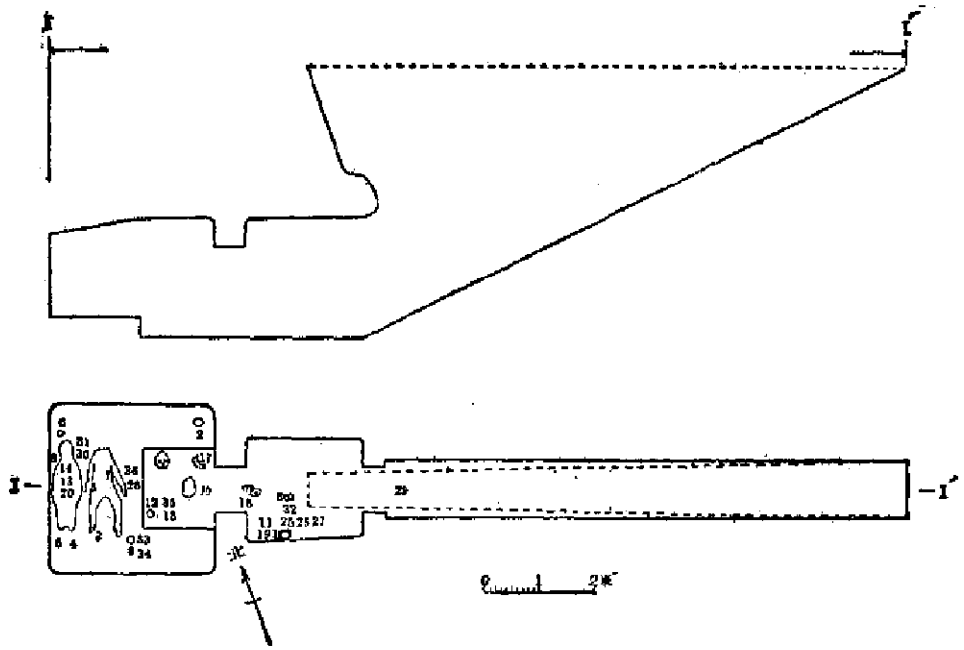
“白米一瓯”（图二六），反映了汉魏中原地区风尚在这里的影响①。木器中，木俑多不施彩（图五），盘、耳环、勺较常见；牛车、马、驼（图六）制作粗糙，用榫铆方法制成。墓中还有结成小束的兔毫，意义不明。木棺的头档上绘有七个黑色圆点以象征北斗（图七），大约是“七星板”的演变②。纸鞋用蓝色涂染，外底上书“驾”字。有明确纪念的遗物主要是“衣物疏”。③疏中记述的随葬物，多为象征性的假物。

第二期　南北朝中期至初唐（公元六世纪——七世纪中），即麴氏高昌阶段。



图八　64TAM18延昌二十九年唐绍伯墓平面图

这一阶段中，前期的Ⅱ型墓已不见。出现了聚族而葬的茔区，用砾石铺出茔区界线。墓室比前期略有增大，其平面稍具弧形，但基本上还是正方形。墓顶结构渐趋平圆，主室内已无耳室（图八）。葬具中木棺少见，仅在较低的土台上铺苇席。葬式与上期相同，均仰身直肢。随葬器物中，质地坚硬的灰陶已逐渐被只作随葬器物用的彩绘陶器所代替，器形则较前变小，



图一〇　64TAM37平剖面图

陶质粗劣，胎外通体涂黑，以红、白、绿三色绘成仰俯莲似的点纹。器形有罐、碗（图九）、盆、盘、灯等。木器减少，木俑制作稍精致，施有彩绘。署高昌纪年的砖质墓志出现，文词简略，多置于墓道进口侧壁。属于这一期的有四座，发现有延昌二十九年（589年）、延和四年（605年）、重光元年（602年）三座纪年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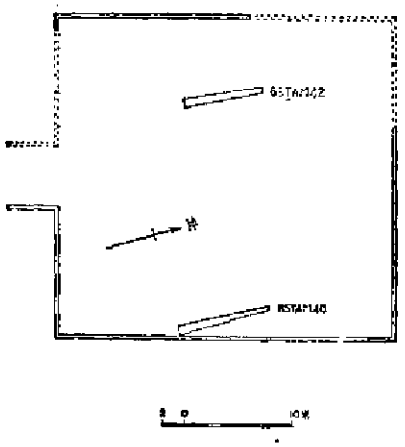
① 《洛阳烧沟汉墓》，表二六，图版贰肆、贰伍，1959年科学出版社。

② 《颜氏家训》卷七《终制第二十》：“床上唯施七星板”。

③ 《汉书》卷九十二《原涉传》：“……制度为疏，具记衣被棺木，下至饭含之物……”。汉代为木质，其后多为砖石质，吐鲁番所出则为纸质，所记内容除随葬衣物外，并有死者乡里，死亡时间以及祈祷鬼神的迷信文字。

第三期　盛唐至中唐（公元七世纪中——八世纪中）。

这一期墓室较上一期的又有增大，主室平面出现弧形，向圆形演变，同时出现前后双室墓（图一〇）及偏刀状墓。在大型墓中，如64TAM29并有仿木结构的擎天柱。墓顶变化较多，除圆顶、纵券顶、横卷顶、平顶外，间有盘顶。墓道除斜坡式外，还有阶梯式。墓道口上部往往砌有三——五层的土坯，墓道顶口两壁间距，时代愈晚愈狭，出现天井。较大型墓上有不太显著的封土，主要用黄土、卵石稍经夯实。茔区有一、二个到三、五个墓组成，四周绕以长、宽各约30米左右的浅沟，一边留有通道（图一一）。随葬器物以陶制罐、碗、灯、盆（图一三）、盘为常见，器外所绘仰俯莲式的点弦纹渐少，有的仅为白色环形纹及十字纹（图一二）。大历时期的墓出土有白色变体宝相花纹的陶器（图二十七）。陶质一般火候不足，晚期的多未经烘烧，但亦有质地坚硬的碗、盘出土，制作精细，系日用器物。晚期有仅具外形的木罐、碗和绘在木板上的盘明器。在剥削阶级的墓中大量泥俑出土，如64TAM29出土成组骑士仪仗俑（图二八）、泥马，均合模制成。咸亨四年（673年）左憧憙墓中一女俑背书"妻合端身"四字（图二九），按"合端"一词可能是突厥语Kutoun的音译①。泥俑身上这样的书写，是值得注意的。后期出十二生肖俑，大多身穿右衽长衫，也有褶衣长带的妇女装束，均施彩，造型生动。其他手工艺品有编织的蒲鞋、蒲席、藤盒、漆碗等。出土的伏羲，女娲画像有所增加，有的墓中还发现有壁画。



图一一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葬茔区平面图

这一时期的墓葬主要为合葬。在64TAM24主室内女尸身边有一外缝麻布的大草人，与成人躯体相等，应是夫亡尸体无存招魂合葬的习俗②。在64TAM10主室内有一男一女合葬，另祔葬一小男孩。在64TAM35刀型墓中有一婴儿同墓，均夭折祔葬。在64TAM34刀形墓中出有骨灰，当为火葬。这一期墓葬中还出土有寓意招魂的人胜剪纸③（图一四）和纸钱④、纸鞋、纸腰带、纸冠（图二五）等。墓中还多随葬木鸡、五谷袋、毛笔（图二四）以及各种文书、契约等。

这一期发现的纪年墓有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唐武悦墓、永徽二年（651年）杜相墓、龙朔四年（664年）宋怀仁墓、咸亨四年（673年）左憧憙墓、开元二年（714年）张师成墓等五座。无纪年的十八座，严重盗扰的十三座。墓中所出文书较多，文书中所见到的纪年年号有贞观、永徽、显庆、龙朔、麟德、乾封、总章、咸亨、上元、仪凤、永淳、光宅、垂拱、载初、如意、证圣、圣历、长安、神龙、开元、大历等。

---

① 古突厥语中，称皇后，贵族妇女为Kutoun。

② 《后汉书》卷十五《邓晨传》。又《考古》1963年第5期255页载太原小井峪宋墓58，67号各有女性骨架一具，又各置石刻像一具，这也是尸体无存，刻石招魂合葬的遗风。

③ 《全唐诗》卷八，杜甫《彭衙行》有"剪纸招我魂"句，纸人数恰为七枚；《荆楚岁时记》称："正月七日为人日，以七种菜羹，剪彩为人。"

④ 《封氏闻见记》卷六《纸钱》："后代既宝钱货，遂以钱送死，《汉书》称盗发孝文园瘗钱是也，率易从简更用纸钱。"

（1）各种汉文文书材料

这次发掘中出土的汉文文书材料极为丰富，内容涉及各个方面，充分反映了高昌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均与内地一样，对研究我国西部地区的历史具有重要的资料价值。现择要介绍如下：



图一五　建兴三十六年柩铭（摹本）

①建兴三十六年柩铭（64TKM3：53）绢上白粉隶书："建兴卅六年九月己卯朔廿八日丙午高昌□……"（图一五），反盖于尸体上。按此建兴年号是西晋愍帝司马邺纪年。司马邺在位仅五年，建兴四年丙子（316年）长安陷，西晋亡。此后，东晋虽已改元，但河西的前凉张氏乃继续用建兴年号。建兴三十六年相当于东晋永和四年戊申（348年），亦即前凉张重华在位之第三年。

②升平十一年卖驼契（65TAM39：20）（图三四）按升平是东晋穆帝纪年。前凉张氏原用建兴年号，至张玄靓之第七年（时称建兴四十九年，361年），部将张邕擅政，杀之，始改奉东晋穆帝升平年号（此年为升平五年）。次年，东晋哀帝司马丕改元隆和，而前凉不改，仍延用升平年号，故此升平十一年相当于东晋废帝司马奕太和二年（367年），即前凉张天锡之第五年。

③建初十四年衣物疏（63TAM1：11）（图三〇）前段除记述死者随葬衣物外，后面有题记四行："建初十四年八月廿九日高昌郡高昌都乡孝敬里民韩渠□绝命早终，谨涂随身衣裳杂物如右。时见左青龙右白虎，书物数前朱雀后玄武，□□□妻急急如律令"。按此建初年号为西凉李嵩纪年。建初十三年李嵩卒，子李歆立，改元嘉兴。建初十四年应为嘉兴二年。此衣物疏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阿斯塔那发现的建初十五年古籍都说明高昌地区未奉李歆纪年。

④缘禾六年衣物疏（63TAM2：1）（图三二）题记完整，墨书三行"缘禾六年正月十四日延寿里民翟万去天入地，谨涂随身衣裳物数如右。时见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按缘禾纪年诸史不载，晚近始见于酒泉文殊山缘禾三年造塔名刻①，它与缘禾六年翟万衣物疏对研究北凉史实均有一定价值。以前曾认为文献所记沮渠蒙逊的纪年义和为缘禾之误②但《高僧传·昙无忏传》和《晋书·沮渠蒙逊载记》均载蒙逊于宋元嘉十年（433年，即义和三年）亡，其子牧犍即位改元永和元年，当无延续义和纪年之理。时北凉尚据有河西，故永和可能是缘禾之误。如是，则缘禾为沮渠牧犍纪年。

⑤唐纪元钞（64TAM35：17）（图三九）残存墨书七行，转录如下：

"贞观廿四年正月一日改……」改为显庆元年，显……」龙朔四年六月一日改……」七

① 《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7期56页。

② 《文物》1972年第一期19页注②。

日改为乾封元年，乾封三年二月……」章元年，总章二年三月一日改为咸亨元年□亨五年八月十五日改为上元元年……」日改为仪凤元年，仪凤四年……。”

这一文书记录了高宗李治王朝三十年中的十次改元，与史书记载相异者两处。一是龙朔四年六月一日改元麟德，与《旧唐书·高宗本纪上》所称：“（龙朔三年）十二月庚子诏改来年正月一日为麟德元年”，岁差半年。二是乾封三年二月改元总章，与《新唐书·高宗本纪》所称：“三月庚寅大赦改元（总章）”相差一月。其背面有墨书：“光宅二年正月计日”。这对研究唐代戊寅历颁行以后的纪年改元是一项新资料。

⑥神龙三年高昌县崇化乡点藉录残卷（64TAM35:47—53）。长2.87米，用28.8×41.4厘米纸幅粘接成卷，背面押缝上书“高昌县崇化乡神龙三年点藉录”。卷内有所属安乐里每户丁口未授田的括附记录；同时也有已授田勋官卫士等每户的丁口、土地记录。卷上钤有长方形朱色篆文“高昌县之印”。这卷神龙三年（707年）的点藉录（户籍）是当时西州管辖的高昌县乡里基层组织的正式官方档案，具体反映了当时对农村土地、人口的管理制度，是唐代我国西部地区实行“户籍法”①的实物例证。

⑦载昌元年高昌县手实（64TAM35，60—64）共十一件，同出一墓。纸幅高30、全长175厘米，粘接成卷。它登记了张思别、王具尼、王隆海、史苟仁、严仁秀、杨支香、康才宝等户户主姓名、家庭人口、年龄，以及资产土地、居住园宅的数量、位置等，最后为户主的保证例行文字是“牒件通当户新旧口并田段亩数四至具状如前如后有人扎告隐一口求受追赦之罪谨牒”（图四六）。《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载：“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帐。”与我们发现的载初元年手实的内容相符，说明唐代在西州地区曾推行一套与内地一致的“手实法”。手实中所见载、初、年、月、日、地等字均武周新字。手实具录时间均作载初元年一月。武则天以永昌元年十一月改作载初元年正月，随即推行新字。据《唐大诏令集》卷四载武则天改元载初赦说：“以永昌元年十有一月为载初元年正月，十有二月改腊月来年正月改为一月”。据此可知，载初元年一月，据武则天推行新字才只两月，西州地区的官私文书已经普遍使用，可见当时新疆地区和中央联系密切，政令能够很快下达得到贯彻。

⑧高昌县授田文簿（65 TAM42：54—71）共十八件，均拆自纸鞋内，是授受口分田的纪录。内容为受田人姓名、田亩位置、四至。受田不以户为主，计口授田（图三三）。文内有“充分”一词，是充口分田的省文。口分田的来源从残存文簿看，有“常田”、“移户”的“部田”等。文簿原联续成卷，上有朱批草书“目观”二字及墨书“观”、“亮”等三种签署，背面押缝上也有墨书“观”字的签署，说明经过数人审核。授田文簿出于永徽二年（651年）杜相墓内，上距贞观十四年（640年）仅十一年，是在西州设置后实行均田制的授田记录。

⑨高昌县藉坊勘地牒（64TAM35：44）（图三五）存墨书十二行，牒文记录了和仲子户内丁男、中男各一口，及常田三段共土地四亩八十步，具录位置、四至，勘验了“垂拱二年藉应授地人及常田地段四至如前”。此牒署“永昌元年二月”，其中“昌”字不易辨识。据《唐会要》卷八十五藉帐载：“武德六年三月，令每岁一造帐，三年一造藉。”垂拱二年

① 《唐六典》卷三：“每一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藉。县以藉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凡天下之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每定户以中年，造藉以季年，州县之案恒留五比，省藉留九比。”

（686年）至永昌元年（689年），时隔三年，正当造籍之时，故应是“昌”字。末段有“牒交河县籍坊堪赵卧仁地……”，可能是勘查中涉及到交河县赵卧仁的土地，故移文交河县籍坊勘查赵地。这一文书，反映了唐时基层行政组织情况：县有籍坊，设专人主其事。

⑩永淳元年高昌县申太平乡贮粮状（64TAM35：24）（图三六）是永淳元年（682年）高昌县正式下达的贮粮状。其背景当与此年大饥馑及西突厥阿史那车薄帅于姓反叛事有关①。状上钤有朱色篆文“高昌县之印”四方。状中规定了各户的储粮数字，“并令乡司检量封署”，即过数而后封仓。这种粮，称为“别贮”，可见有别于正赋。贮粮备用这种制度渊源于隋开皇五年（585年）的义仓②。从状中“令百姓各储一二年粮”观之，似无定制。唐代前期除租庸调正课外还有地税，源于义仓，以亩计征，每亩二升③。至永徽二年（651年）始改为随户等输④。这件永淳元年的贮粮状，以资产作标准，户分三等九级，当是据永徽二年的制度而定。

⑪高昌县为田主催佃租帖（64 TAM36：9）（图四四）帖文前段写佃户姓名及欠交租粮数额。后段说明地主是田参军，所以得借官府权势索租。帖文严申帖到当日佃户应“即送地于（田赋粮）并麸（？）”，“当日纳了”。如迟误，“所由”即当受杖责（“所由”是唐代小吏的职名）。杖“所由”，逼佃户。帖由张县尉与史成忠并署，确是催租如火。此帖出于开元二年（714年成达之墓）*，墓主人可能就是生前作威作福的县尉。帖是六月五日所下，正是麦收之际。它深刻地反映了佃农们颗粒尚未还家，悍吏已奉命而来逼租的严酷的阶级压迫和剥削。

⑫贞观十四年弘宝寺主法绍辞（64TAM15：15）（图四〇）辞文内容是说弘宝寺僧法绍申请将判得的附庸（浮客）常田作为寺田以充僧禽　具状请求官府催索，作为寺产自种。它反映了当时西州地区佛教僧侣扩占民田的寺院经济情况。

⑬征藉（65TAM42：90）（图三一）出永徽二年（651年）杜相墓，拆自纸冠内。脚注中有“中下户”、“下上户”、“下中户”等，系计资定课标准。征集中四十五人为染色丁口，八人为勋官，其中二人因“昆丘道征给复”，“六人不行”，他们都是持有告身的勋官，可以免役。按《新唐书》卷一百一十阿史那社尔传载：“（贞观）二十一年以昆丘道行军大总管……讨龟兹”，而《旧唐书》卷一九八龟兹传则书为“昆山道”，《旧唐书》误“丘”为“山”字，从这件文书可以得到证明。征藉背面书丁口统计数，有“中女”、“黄女”、“残”、“部曲”（部曲）、“奴”、“老奴”等字样。

⑭上元三年西州勘放还流人贯属状（64TAM19：38）拆自纸冠内。系高宗上元三年（676年）西州上陈唐王朝还流民贯属的具状，上有朱色篆文印一方，残存“西州”二字。按《旧唐书》卷四十地理志三载：“贞观十三年平高昌置西州都督府”，下缺者当为“都督府之印”。同出另一残纸上书有“尚书省”字样，说明这是一件上陈唐王朝上书省的公文。

---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旧唐书》卷五《高宗本纪》。

② 《隋书》二十四《食货志》“于是诏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窖贮之。”

③ 《通典》六《食货六》：“贞观二年四月，户部尚书韩仲良奏：‘王公以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以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

④ 《通典》十二《食货十二》：“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颁新格，义仓据地取税，实是劳烦。宜令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

* 编者注：此处原稿作“张师成墓”，收入本刊时，据作者意见，改为“成达之墓”。

它反映了被封建王朝流配之人，流刑期满或遇赦获释，依例放还的史实。

⑮圣历元年四角陶具报役夫牛车牒（64TAM35:40）（图四七）从牒文内容看，“陶”似为“葡萄园”简称，其中所说“抽枝覆盖”、“埋柱”、“运浆”、“运枝”等劳役，似与果园劳动有关。这次应役的共有九十九人，每人役五日，内“七十七人役讫”，“一十九人未役”，应役的二十五乘牛车中有十五乘尚未应役。史玄政是管理这一赋役的小吏。同墓中另一件同类性质的文书中有“官陶”字样，说明这可能是一件到官方葡萄园应役的牒文。它反映了西州地区劳动人民深受劳役之害的实际。牒文中的“人”、“圣”、“年”、“月”、“日”等均用武则天新字。

⑯永淳元年勘查翳仲行家被盗牒（64TAM29:89）（图四三）拆自纸冠内。内容是坊正赵艺勘查并申报户主翳仲行家被盗及婢女偷香的口供。它反映了唐代坊正所司的职责，也说明高昌城廓居民的坊曲编户制度与内地城市是一样的。

⑰贞观二十年洛州赵义深书札（64TAM24:27）（图一六）拆自纸鞋内，已朽损为两半，残存墨书十五行，末署“贞观廿年十二月十日义深□”。书札原系折叠式，背面墨书两行（图四一）：

“洛州赵义深音（？）达

西州付欢相张隆诵”。

洛州在唐代属河南道。这件书札发自中原洛州地区，抵西州行程远达六千余里，它有力地说明了我国西部地区与中原当时往来信递无阻的情况。

⑱垂拱三年杨大智租田契（64TAM35:20）（图四二）这件租田契反映垂拱三年（687年）西州地区的租佃关系和土地的变化情况。卫士和隆子因故逃亡，其口分田被籍没，为前里正史玄正霸占，租给了杨大智，它反映了西州地区府兵制崩溃的现象，也揭示了残酷的封建剥削正是造成人民贫穷的根本原因。

⑲总章三年张善意贷钱契（64TAM4:41）（图三七）出威亭四年（673年）左憧墓墓。墓内发现这类借贷契颇多，均属墓主生前所持债卷，对研究当时的社会阶级关系，是一批极好的材料①。契中以银钱记账，但当时流通的主要仍为铜钱。武周时期如意元年（692年）高昌县史玄政付马脚钱札记（64TAM35:28）（图三八）即为实例，其上写明马价银钱二文，准以铜钱陆拾肆文付账，于此可知当时铜、银钱的兑换率。

⑳长安三年曹保保贷钱契（64TAM35:15）（图四五）契立于长安三年（703年），契中仍用武周新字。契中明确的一个条件是如无钱还债，要把“石宕渠口分常田两亩折充钱直”。这里，高利贷成了土地兼并的手段。唐永徽曾禁止买卖世业、口分田②，开元二十三年（735年）又诏“天下百姓口分、永业田颎有处分，不许买卖典帖”③。但实际上劳动人民仍被官租私债逼得“典桑卖地”。这件契纸深刻揭示了当时西州地区尖锐的阶级矛盾和经济剥削的事实。契中贷钱人曹保保母阿曰十金明显是一个少数民族妇女，这是历史的又一证件，说明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劳动人民在旧社会中有着共同的命运。

（2）织绣品

---

① 参见《文物》同期《吐鲁番阿斯塔那左憧慧墓出土的几件唐代文书》一文。

② 《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永徽中，禁买卖世业口分田”。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悖计部、田制”。

由于吐鲁番盆地气候干旱，降水量少，地下水位低，所以在墓葬中保存了很多织绣品，色泽绚丽如新。这次出土的织绣品中，有刺绣、织绣、织锦、丝履、绮、绢、麻布、棉布、毛织物等，其中有些是过去未曾发现的。这对研究我国古代纺织印染工艺和“丝绸之路”又提供了新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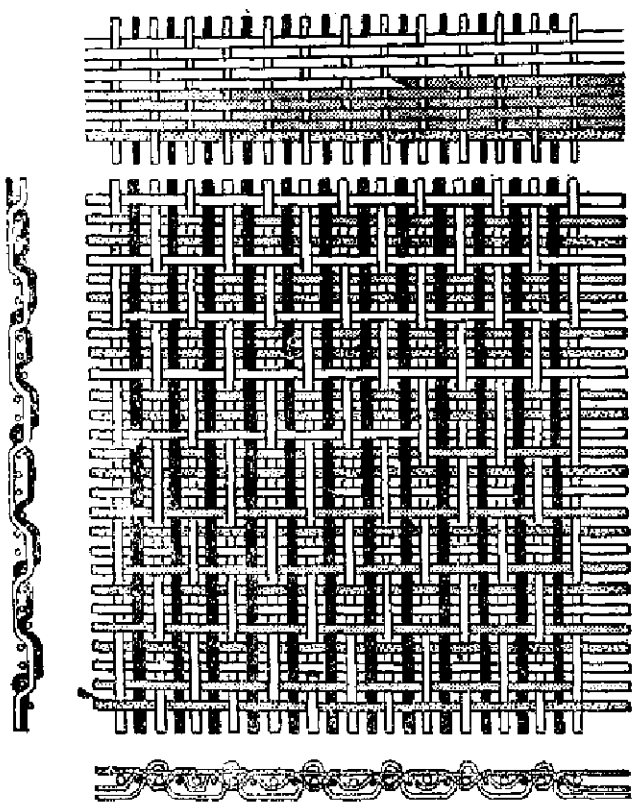
①刺绣

在第一期墓葬中发现有两件刺绣品，均锁针绣法。一件出于建兴三十六年（348年）墓内，原粘附在一绢幡上，，已剪成小条。红绢地用黄、绿等色线绣成不规则的卷草纹，图案简单，针脚较稀。另一件系绣两裆（65TAM39:2）（图五一）。红绢地外镶素绢边，内夹丝绵絮，以素绢为里。残存前胸，背部完全腐朽，前后连接无袖。以黑、绿、黄三色为主，绣蔓草与圆点相间的不规则花纹，中间绣金钟花。圆点以锁针法螺旋形绣成，具有汉代刺绣特点。同墓出有升平十一年（367年）卖驼契和升平十四年（370年）文书。

②织锦

织锦多用作复面和遮胸，亦有小块缠于握木上。较重要的有隋到初唐时期的三件：

甲、“胡王”锦（64TAM18:5）（图版壹:2）。19.5×15厘米，出于延昌二十九年(589年）唐绍伯墓。三重三枚平纹经锦（图一七），每平方厘米经线48根，纬线32根（包括明、暗纬），经线直径0.3毫米，纬线直径0.2毫米，主题花纹区是黄色地上以红、绿等色经线显花，每一个花纹循环单位由一人执鞭牵驼间以“胡王”二字并绕以半圆圈组成，它反复倒置循环，构成上下对称形象生动的花纹图案。残存幅边。这类织物很可能是出自中原地区或西域汉族工匠之手。



图一七　“胡王”锦组织图

乙、对鸟“吉”字纹锦（64TAM31:15）（图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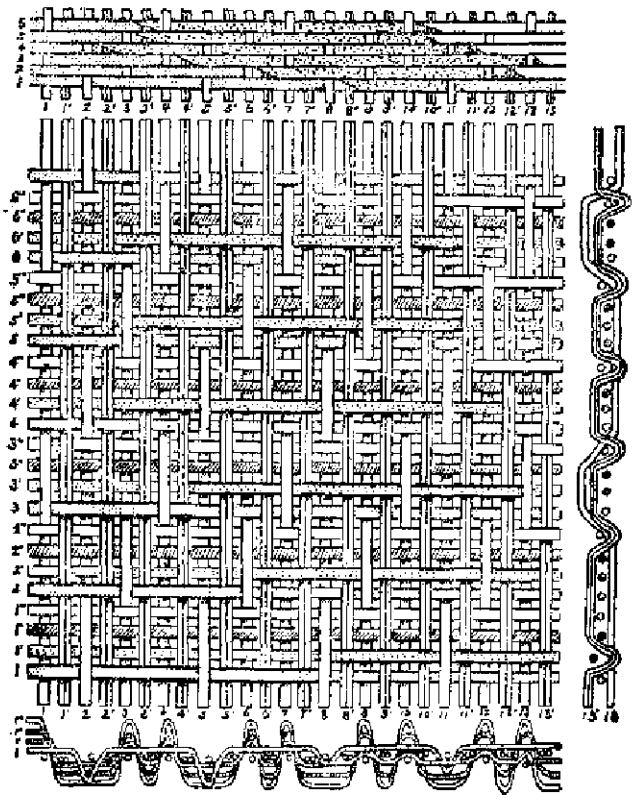
19.5×16厘米。同墓出有重光元年（620年）衣物疏。三重三枚平纹经锦，每平方厘米经线52根，纬线34根（包括明、暗纬），经线直径0.4毫米，纬线直径0.25毫米。白色或绿色地上以绿、浅蓝或白、深蓝等色经线显花，花纹图案为对鸟、花树间以汉文“吉”字。

与对鸟“吉”字纹锦缝缀在一起的是一块绿地兽纹锦，其组织结构与上述两块经锦基本相同。

丙、红地宝相花纹锦（64TAM20:28）（图版壹:1）

8×24.6厘米。同墓出有神龙二年（706年）文书。四重五枚斜纹锦（图一八），纬线每平方厘米40根，经线分明经和暗经，明经单根，暗经双根，每平方厘米合计44根。纬线直径

0.25毫米，明经直径0.2毫米。红地上以绿、赭、黄等色纬线显出宝相花纹，庄重严谨，色彩艳丽，呈现三晕色。整块锦由上下两条彩色边线截为整齐的条幅式，可能是专门用于衣服边饰。幅边完整，系用两根径约1.5毫米的麻线结成，并绕以彩色纬线。这块纬锦的图案花纹是唐代流行的宝相花纹，与过去所发现的联珠鸟兽纹样风格完全不同，是比较少见的精品。



图一八　红地宝相花纹锦组织图

③织成履（见《丝绸之路》图二二）

鞋长22.5、宽8厘米，同墓出有升平十一年（367年）卖驼契和升平十四年（370年）文书，鞋底用麻线编织，其他部分用褐红、白、黑、蓝、黄、土黄、金黄、绿等八色丝线按照履的形式用“通经断纬”的方法挑织而成。鞋面上织出隶体汉字“富且昌宜侯王天延命长”，鞋尖处有对兽，沿鞋缘分布小菱形花纹和云纹图案。两只鞋面上的花纹图案完全一样，并互相对称。这是汉晋文献中所记“丝履”的新发现，反映了我国古代织成工艺的杰出水平。

④绮、绢

织绮（64TAM29:39）杏黄色，平纹地，经线起花。同墓出有垂拱元年（685年）文书。

印花绢（64TAM29:11）（见《丝绸之路》图五四）土黄地，白色朵云和小瑞花花纹。同墓出有垂拱元年（685年）文书。

绞缬绢（63TAM1:30）（图五〇）绛地，白色方形花纹。平纹，每平方厘米经线52根，纬线45根。出于建初十四年（418年）韩氏墓。

素绢（64TAM36:11）（图一九）本色，质地疏松。上有墨书“先天两年八月”和一押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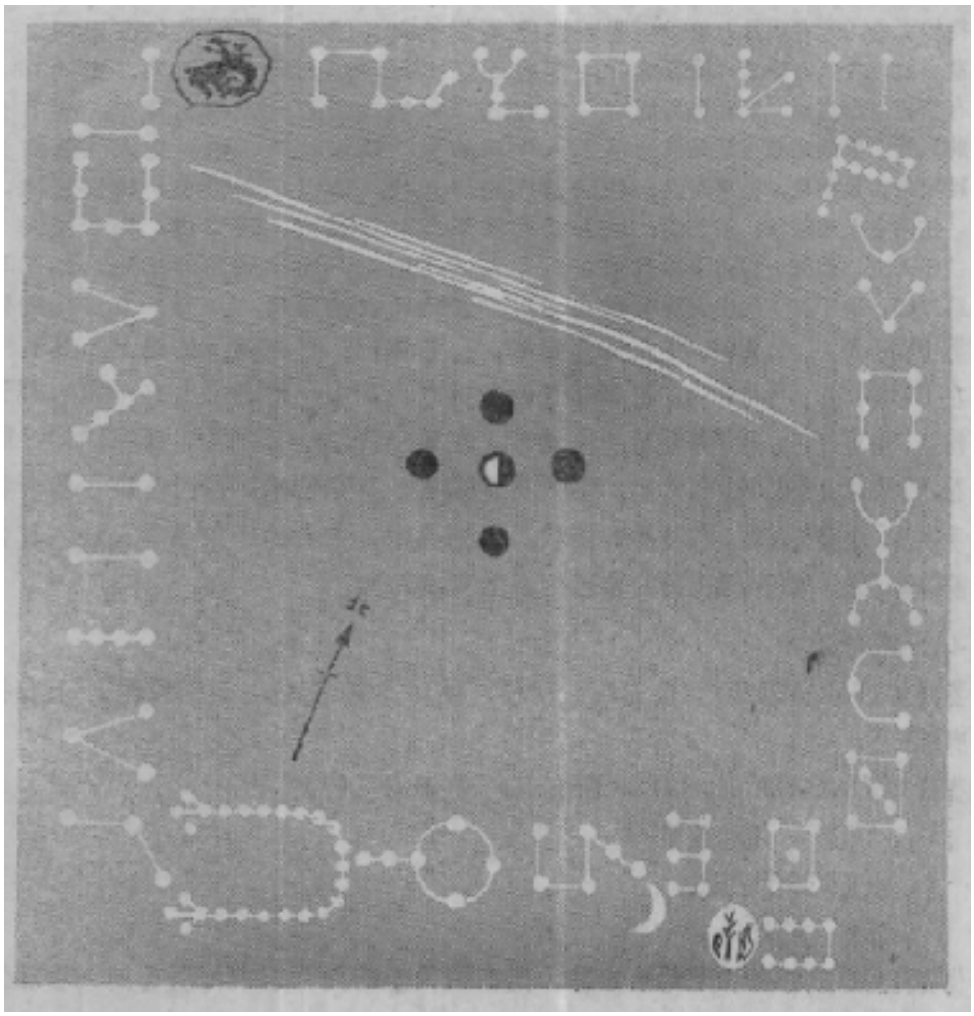
彩绘绢（64TAM20:31）（见《丝绸之路》图五七）缝缀于一绛色绢上。长22.6、宽4厘米，用蓝、绿、黄、赭、紫、黑、白等色绘成重叠的变体宝相花纹。同墓出有神龙二年（706年）文书。

⑤麻布被单（65TAM42:28）（图二一）

1.38×2.46米，出于永徽二年（651年）杜相墓。由三幅缝接而成，每幅宽45.5厘米，经线共480根。每平方厘米经线10—11根，纬线8根。幅边不结线，纬线直接回梭循环。

⑥棉布被单（64TAM37:15）（图二〇）

1.18×2.24米，由两幅缝接而成。每幅宽60.5厘米，共有经线676根。每平方厘米经线



图二三　天　文　图（摹本）

12 根，纬线 12 根。轴头完整。同墓出有大历三年（768 年）文书。《旧唐书·高昌传》载："有草名曰白叠，人采其花织以为布"。所谓"白叠"当系 Pahta 异译，是古代汉语中古突厥语"棉花"的借词。这件棉布被单不仅反映了当时棉纺手工业的生产水平，同时为研究我国植棉史提供实物资料。

⑦毛织物残片（64TAM3:48）（图四九）

1.5×6厘米，驼色，平纹，每平方厘米经线11根，纬线 8 根。经线加捻较细，纬线粗松。同墓出建兴三十六年（348年）柩铭。

（3）壁画

在属于第三期的65TAM38号墓葬中发现有壁画。该墓是一大型双室墓，解放前被盗，遭到破坏，但残存的壁画仍很可贵。

前室藻井周围绘云纹和飞鹤（图二二），四壁上部绘童子骑飞鹤，童子托盘骑飞鹤和飞

鹤衔花草等图案。

主室顶部及四壁上部绘天文图（图二三），用白点表现二十八宿，星点间以白色细线相联。东北壁以红色绘圆形象征太阳，内有金乌。西南壁以白色绘圆形象征太阴（月），内有桂树和持杵玉兔。旁有残月，象征朔望。横穿墓顶绘白色线条，可能是象征银河。

主室后壁有六条幅壁画（图版贰），保存尚好。每条幅高约140厘米，宽约56厘米左右，均有紫色勾出边廓。画面布局似有一定程式：以缠绕藤萝的大树为背景，树下有进行各种活动的人物。壁画主题可能是描绘墓主人生前的生活情景。第一幅：主人头著幞头，身穿紫袍，腰束带，足穿靴，袖手而立，作回首顾盼侍者状。侍者形象较小，梳髻著袍，双手抱持一物，作向主人奉献状。第二幅：主人头著幞头，身穿红袍，腰束带，坐于松树下。身后一女侍拱手而立，侧旁一男侍手捧双陆盘。主人右手触盘，左手微前伸指划，似作与他人对话状。第三幅：坐于树下的主人头著幞头，身穿紫袍，衣袖卷起。身旁一女侍持围棋盘，女侍后一男侍拱手而立。第四幅：主人头著幞头，身穿绿袍，坐在树下的榻上。其右手微举至胸前，左手前伸，作训示侍仆状。前面有二侍者挺立，其中一侍者手上立一鹰。第五幅：主人头著幞头，身穿红袍，两手举至胸前比划着。左侧一青年头著幞头，身穿绿袍，腰束带，双手捧卷，坐在木几上恭听。第六幅：主人头著幞头，身穿紫袍，作回首训示侍者状。侍者披发双手拱举，上身微前倾，作凝神听话状。六幅画中，主人的形象基本一致，其各种活动当是生前骄奢淫逸、奴役劳动人民的罪恶生活的真实写照。

（4）药物与医方

①萎蕤丸（64TAM30:9）（图五四）一枚，重46.3克，褐色。表面致密，上有指甲痕。外包白麻纸一层。

②萎蕤丸服方（64TAM30:10）（图五五）有墨书三行：

“萎蕤丸，每空腹服
十五丸，食后服廿
五丸□方忌法”

唐代萎蕤丸的处方配伍现已无从知悉，但在明代李明元、李中梓所著的《珍珠囊补遗药性赋》、《雷公炮制药性解》合编中曾提到它主治风热、咳嗽、虚损、胃虚等症。这枚萎蕤丸是我国唐代丸剂药物的初次发现。

③针经（65TAM42:48）（图五二）出自永徽二年（651年）杜相墓填土中。残存墨书十行，从书法观察，似在隋唐以前。医方内有“丈夫失精中极”、“呕血上气神门”，按“中极”、“神门”系人体穴位，与针疗有关。

④疗牛方（64TAM19:44）（图五三）拆自纸鞋内。同墓出有上元三年（676年）文书。存墨书七行：

三两，术（？）三两，
细辛一两，
初以瓶盛药，
……瓶内烧药，
气蒸（熏）牛鼻中，
上即止养牛，
……宜顾置”

这是一张关于治疗牛病的医方，它反映了唐代治疗家畜疾病方面的一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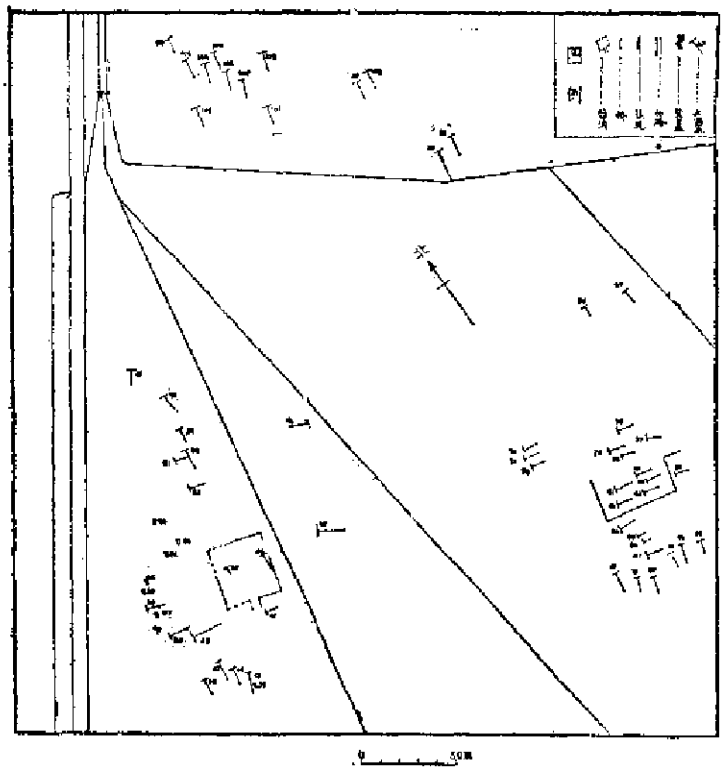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李征执笔，《文物》1973年第10期

3. 1966—1969年的清理发掘

从1966年到1969年，我馆先后四次配合农田水利建设，在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地区进行古墓葬发掘。这四次共发掘古墓105座，出土文物（据不完全统计）达1020件（号）。

墓葬时代及其特点

在阿斯塔那（三堡）以北、哈拉和卓（二堡）以西地区①共清理古墓95座，编号TAM43—147（其中未清理的10座）；在哈拉和卓以东清理10座，编号TKM15—54（其中未清理的30座）。两区共清理105座（图二、三、四）。其中被盗掘一空的12座，余93座也绝大部分遭到不同程度的盗扰。这93座墓大致可分三个时期，现依次分述其主要特点如下：



图二　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区示意图（甲）

第一期　晋、十六国至南北朝中期（公元三世纪中到六世纪初），约当高昌设郡时期。发现有纪年的遗物两件：泰始九年（公元273年）"木简"（图二八）和缘和五年"随葬衣物单"（图二九）。泰始简文正面一行，背面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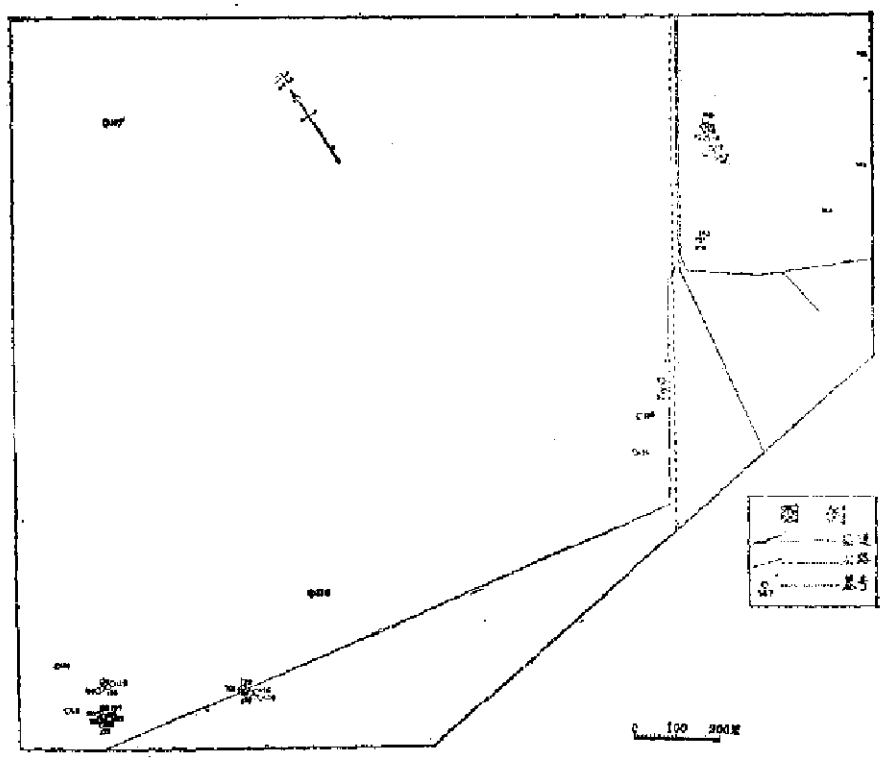
"泰始九年二月九日大女翟姜女从男子栾奴"（正面）

"买棺一口贾练廿匹练即毕棺即过若有名棺者约当召栾奴共了旁人马男共知本约"（背面），这是翟姜从栾奴处买棺一口的契约。"缘和"年号，史书缺载。从酒泉文殊山缘和三年（甲戌）石刻，知为北凉沮渠蒙逊年号。缘和五年当公元436年，当时北凉在此设高昌郡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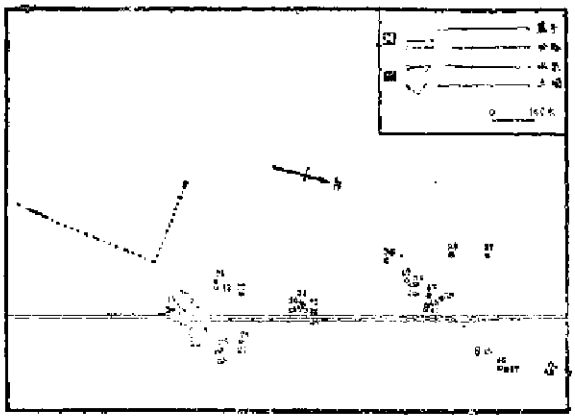
这一期墓形有两式：Ⅰ．斜坡墓道土洞墓，墓室四壁较规整，顶作四角攒尖或覆斗形，也有在室顶中心掏成盝顶、小藻井，或两重交错的小藻井，有的还附耳室（图八）；Ⅱ．竖

① 发掘地区的地理位置、历史简况，见《文物》1960年第6期第13页。

② 缘禾三年石刻见《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7期56页。《晋书》卷一百二十九，记沮渠蒙逊据姑臧（今甘肃武威）称"河西王"，在公元412年。酒泉当时为北凉统辖，石刻纪年当无误。史籍所记北凉之"义和"可能是"缘禾"之误。



图四　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区位置图（乙）



图三　吐鲁番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示意图

井墓道土洞墓，墓形不规整，多为单室（图九），也有在竖井两侧掏出上下交错相对两个洞室的。属于这一时期的，Ⅰ式8座，Ⅱ式9座。

这两式墓中，都发现有使用人字披式顶盖的木棺或铺着芦柴的梯架式葬具，属同一时期无疑。随葬品中，Ⅰ式常见陶质壶、碗、盘、罐（图一九）及耳杯等生活用具（图一〇、一一）和木俑、木马、木牛、牛车等；Ⅱ式墓中除死者衣着外，几乎没有其他器物随葬，个别的有一两件陶碗、罐、盘之类。两相对比，前者虽不能肯定完全是属于剥削阶级的墓葬，但后者却肯定是生前贫困的被剥削者。阿斯塔那68号墓的两具尸体分别用破毡、柴草裹捆（图一二）入葬，是典型一例，也是对封建剥削制度的血泪控诉。

出土的钱币仅一件，是东汉铸造的"五铢"（图五）。

第二期　南北朝中期到初唐（公元六世纪初到七世纪中），即麴氏割据高昌的"高昌王国"时期。

这一期未见前一时期的Ⅱ式墓。地表清楚地显出聚族而葬的茔地界限（图一三、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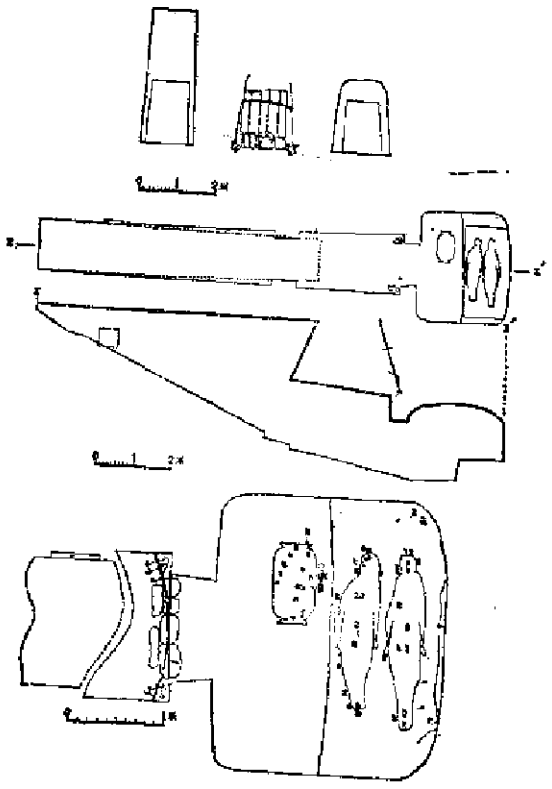
在同一茔地中，往往有下一期的墓葬延续存在。

墓室四壁渐作弧形凸出，室顶渐趋平圆；葬具中不见木棺。随葬品中，前一时期的木俑少见，陶、木器皿“冥器化”，表面施加彩绘；出现了大幅绢地人首蛇身“伏羲女娲像”，这种画原来是张挂在墓室顶和里壁的；随葬衣物单上出现了“倩书张（或李）坚固，时见李（或张）定度（柱）”之类的“署名”，墓道前侧常见墓志（一、二方不等）。墓志以用方砖为主（图三三），也有以土坯、木板（图一六、一七）、砂石代替的。我国中原地区墓志出现于五世纪末，这里发现最早的墓志纪年是高昌章和七年（公元 537 年）。这块墓志记死者张文智生前曾任横截录事，参军、司马，历任安乐、永安、白芳三县令。他无疑是一个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官僚地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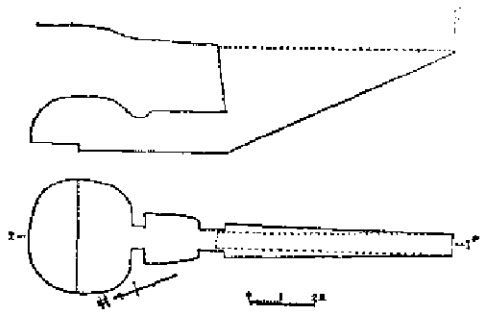
属于这一时期的墓葬有15座。

第三期“盛唐”（公元七世纪中到八世纪中）自贞观十四年唐灭高昌置西州起，现在发现的墓葬最晚的约当开元中。

墓葬形制与上一期基本相同，但墓室平面逐渐向圆形演变，出现了前后双室或于墓室前置甬道的墓室（图一五、一八）。死者尸体陈置于芦席上，不见葬具。大幅的人首蛇身像除



图一五　张欢夫妇合葬墓墓形及出土物



图一八　68TAM108（剖面图、平面图）

绢地外，还有用麻布的；不仅上部人体服饰随时代而异，而且蛇身交结也愈演愈少，终至一交（图三四、三五）。和内地同一时期墓葬一样，死者口中往往含有钱币；波斯萨珊朝银币较多，也有东罗马金币（图六、七）或其仿制品。丝织物品类较多，锦、绮、纱、绢，各色染缬都有发现。属于这一期的墓葬有43座。另有18座因严重盗扰，不能确定是属于上一期或这一期的。

二、三两期墓葬中，属于当时被剥削阶级的，目前还不能确切指出。这一方面可能是我们发掘的面还不够广，另一方面也由于严重盗扰，有的几乎被盗一空，以致无法进行全面对比。以上分期，特别是后两期，很难截然划分。由于多系夫妇合葬，同一墓中尸体有多至四、五具的，死葬时间先后相距有达29年、57年（阿斯塔那92、114号墓）之久的，以致跨越了两个时期。因之上述分期只能是相对的。



图七　左：仿东罗马金币拓片
　　右：东罗马金币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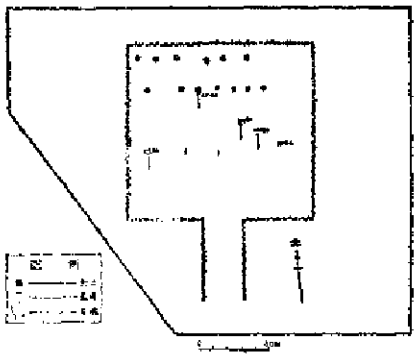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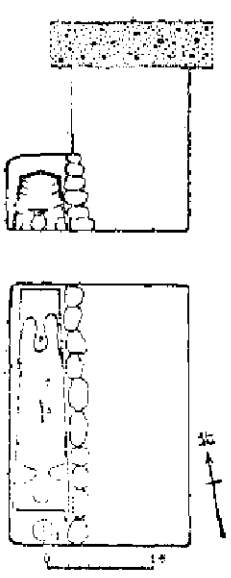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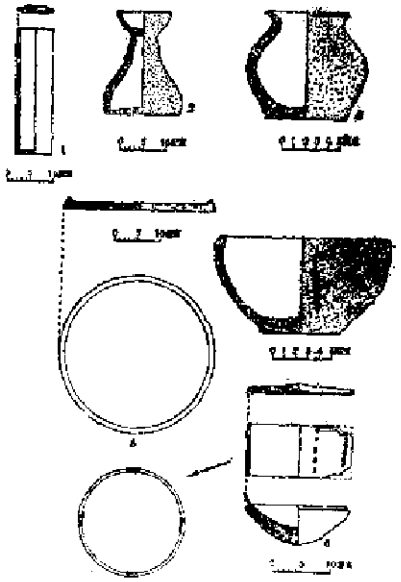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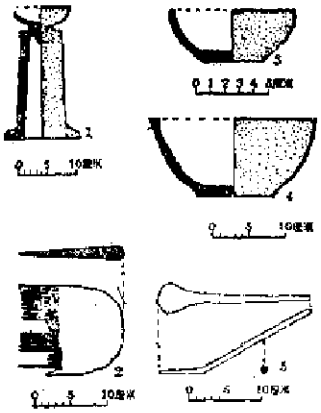
图　三　吐鲁番哈拉和卓古墓群
东段张氏墓区位置图



图九　66TAM62墓形及出土物



图一〇　66TAM51出土物



图一一　66TAM53出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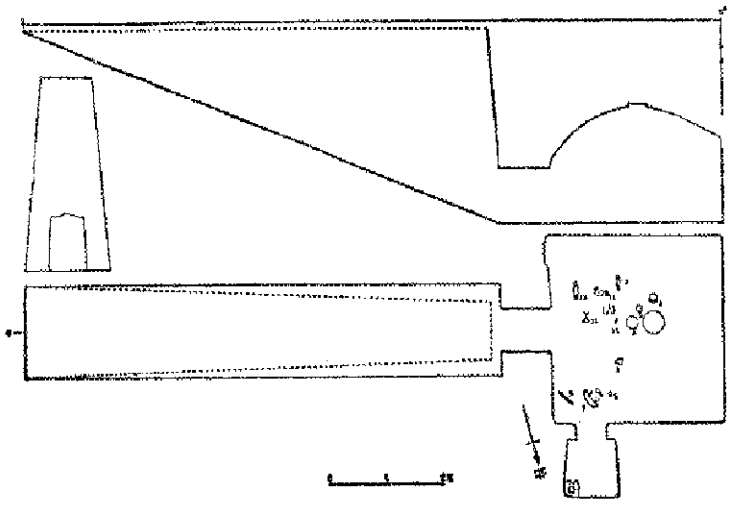
重要发现及其意义

通过这批古墓的清理，我们获得了大量的文物考古资料，为历史研究，特别是对新疆地区的历史研究，提供了可靠的实物依据。现就初步整理所得，择要列举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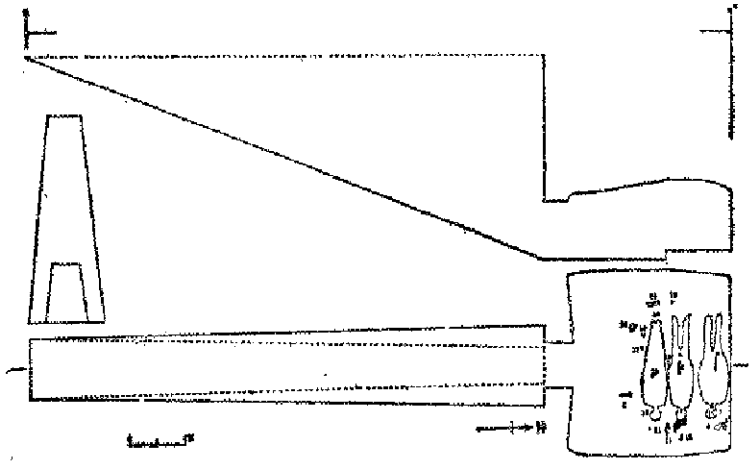
（1）不少汉文文书、抄件记录唐朝政令在“西域”的施行。

①贞观十四年（640年）“安苦咖延手实”（户籍册）②，记着安苦咖延家的成员、地亩（图四〇）。残存部分可见他有两个女儿：六岁的苦西，三岁的苦□；全家“合受田八十

① 《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图状为乡帐，乡成于县，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是手实为户籍册。又《唐会要》卷八十五《团貌》：“延载元年八月敕：诸户口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亲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以后，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听随事貌定，以付手实”。唐平高昌置西州在贞观十四年八——九月，这件手实署“贞观十四年九月”，是置西州后，第一次核实的户籍。



图八　66TAM53墓形及出土物



图一四　66TAM48墓形及出土物

亩，六亩半已受，七十三亩半未受”并列地亩、位置（已残）。这反映了唐代初置西州就编户计帐，推行计口授田的均田制（尽管“均田”是极其形式的）。麟德二年（665年）“牛定相辞”（图三八）中，提及口分部（田）、“死退”事，表明授田区分“口分”，相对的当有“永业”。口分田在受田者死后要退还政府。属于第二期墓葬所出的一件“田役转户录记”（图四五），也有“受田”字样，可见在唐置西州前，封建割据的高昌王国也按照中原地区那样，实行均田制（中原地区明令实行均田制是在北魏太和九年，即公元455年）。在封建社会里，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统治者，不论实行什么制度，都是为了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均田制当然也不例外。均田制既是服从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必然具有虚假性，不彻底性。上述安苦咖延手实中（其他户籍也都一样），已受田数只及应受田的百分之八多一点，由此可见一斑。

开元三年（715年）“西州营名籍”，列具各队火长、火内人姓名，并押官骑乘官马数。

是一式两份牒件，分别通知“当营”（西州营）和陇西县（图四一）。结合“府兵名籍”、“官兵破除帖”、“赤亭烽领镇兵口粮帖”等，表明唐朝兵制在西州实施的情况与内地一样。

其他有关唐朝在西州实施的制度，如建置、官吏、租役、征召等，不备举。

②“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行兵请赐物牒”（图四四），从残存部分看，似为安西都护府下达的文件，要求审勘一些数字，核实具报，以便发给军需品。文件钤有同一印鉴的朱印三处，均有残缺，相互补证，可辨印文篆书两行，行各三字：“安西都护之印”。

“高昌县上安西都护牒”（图四二）与共出的另一文牒（图四三）均残。前件是转呈田（？）禄山诉辞。其中提到：在弓月城有京师汉名□□的；在弓月城举取二百七十五匹绢，从弓月城去龟兹，带有骆驼一头、牛四头、驴一头，值百匹绢的钱，并值百匹绢的财物，派李三等两人送往龟兹，但一直没有到。后一件，头尾均缺，是一个叫“绍谨”的陈辞录记，其中提及禄山告他，并有付练之日，有一名毕婆的在场，当绍谨来时，毕婆从弓月城向西去了，今不知在何处。后面还有与禄山“构架”等。这两件同出一人手笔，内容也有关联，是由于财物引起的民事纠纷。其中涉及的有汉族，也有少数民族（胡人）。大约前件田禄山辞中提到的运往龟兹的绢、财，途中出了差错，与绍谨有关。官司打到安西都护府，转高昌县处理，高昌县将双方陈辞抄报。这两件似是文件底稿。

牒文中京师是指长安，龟兹即今库车，弓月城从《新唐书·地理志》“北庭大都护府”条下所记北庭（今吉木萨尔县）到碎叶的里程、方位推测，应在今伊宁附近。在弓月城一次能借到275匹绢，可见弓月是当时中西交通大道上一个较大的城镇。从弓月穿越天山到龟兹的道路，早在汉代已通行①，看来唐代也畅通。

上述三件表明唐代设立的安西都护府，当时是有效地管理“西域”军政大事的。

③汜德达两件“告身”（任命书）及其所联系的历史事件。

两件告身一是永淳元年（公元682年）“告飞骑尉汜德达”，一是延载元年（694年）“告轻车都尉汜德达”（图四八、四九），共出汜德达墓（TAM100）。两件均残，前件尤甚，前件两纸合成，后件三纸合成。据墓志，汜德达以五十八岁死于久视元年（700年），死时至上轻车都尉。同墓出土的一件长44，宽4.4厘米的“上圆下方”象牙笏板（图二〇），与汜德达的“视正四品”的官阶是相当的②。前件，汜以“募至（人）”酬勋三转至飞骑尉；后件，酬勋七转至轻车都尉。两件告身均无印钤，应属抄件。从字体看，是同一人手笔，抄于武周时期。“垂”“思”是武周天授元年(690年)创造的新字，用以代“人”、“臣”，这种字不应出现在永淳元年（682年）的文件上。按当时官制，大官僚不仅本身享受剥削人民血汗的厚禄，还“荫及子孙”。他本人或其子孙当然都舍不得拿正式告身随葬的。所以我们发现的这两件告身，都是汜德达为显示自己身份的抄件。

---

① 早在公元前一世纪中，居住伊犁河一带的乌孙，经常取道龟兹来长安（《汉书》卷九十六下）。今拜城北，通往喀拉克达格、额什克巴什山谷的博者克拉格沟内，尚存东汉永寿四年（158年）龟兹左将军刘平国“治关城颂”的汉文隶书石刻（参看《塔里木盆地考古记》34页）这当是汉代乌孙通龟兹的捷径，唐代弓月至龟兹亦当取此道。

② 《新唐书·百官志》记勋官等级计十二：“凡十有二转为上柱国，视正二品，……八转为上轻车都尉，视正四品；七转为轻车都尉，视从四品，……三转为飞骑尉，视从六品……”。又同上书《选举志》：“视品及流外，则判补，皆给以符，谓之告身”。又《唐会要》卷二十二载：武德四年八月十八日诏，五品以上执象笏，五品以下执竹木笏，“一例上圆下方。”

延载元年一件中署有“内史豆卢”，这肯定是指豆卢钦望。此人《新唐书》卷一百十四有传。他于长寿二年（693年）拜内史，证圣元年（695年）正月罢贬赵州①，延载元年正值豆卢钦望居内史任内。据此，结合墓志、象笏，我们认为这两件告身虽属抄件，但决不违背史实。

延载元年告身首称：“准垂拱二年敕金牙军拔于阗、（下缺三字，应是“安西、疏”）勒、碎叶四镇”。“金牙军”名，史不具载。据《资治通鉴》卷二百三记：永淳元年西突厥阿史那车薄叛乱，围困弓月城，致使通往西亚、欧洲的北路交通（丝道）阻塞。唐朝以裴行俭为金牙道行军大总管，讨西突厥。军未行而行俭死，由其副将继续统兵击败阿史那车薄，解弓月城围，保证了弓月至碎叶的交通安全。汜德达所属的“金牙军”②，应是裴行俭所部。

在这以前，调露元年(679年)，曾当过西州长史、安西都护的裴行俭③送波斯王卑路斯的儿子泥涅师归国。途经西州（今吐鲁番高昌故城）时，正值西突厥阿史那都支骚扰巴尔喀什湖以南的“丝绸之路”。裴行俭即于西州召募“豪杰子弟千人”随行④。所谓“豪杰子弟”，当然是出身于地主豪门，否则无力置办自身军备⑤。永淳元年告身中称“募人西州汜德达”，与他一起受勋的达932人之多。汜德达当是这次应裴行俭召募的西州“豪杰子弟”之一。这次裴行俭依靠从“西城”组织起来的力量，捉住了都支，平定了叛乱。

告身中所列四镇：于阗（今和阗），安西（龟兹，今库车）、疏勒（今喀什）、碎叶（今巴尔喀什湖以南楚河南岸的托克马克附近），统属安西都护管辖。

碎叶是唐代中国边地重镇之一，延载年间（七世纪末），碎叶镇守使是韩思忠⑥。此后不久，八世纪初，世界知名的我国唐代大诗人李白就出生在这里。

（2）从出土的不少文物中，可以看到当时严重的阶级剥削和压迫，看到深刻的阶级矛盾。

出土的麻布及其制品中，有题记的四件：一是开元九年（721年）鄖县（在今湖北省）贺恩敬交的庸调布（图二一）；一是兰溪县（在今浙江省）归德乡吴德、吴国两人合交的“脚布”（图二二）；另一件是陈礼（？）□交的（图二三）；还有一件是麻布画的背面，于整幅一条四角，三处写“陵州”（今四川省仁寿县），一处写一“师”字。这些来自内地的麻布，固然表明当时边疆与内地紧密相连的关系，但除陵州那件麻布外，其余都明显是封建统治者从劳动人民身上榨取来的。唐代剥削农民的租（米、粟）、庸（劳役）、调（布、绢、麻、绵）算是正式税收。以布代租的麻布，抵庸的绢、布，我们先后都在这里发现过。

---

① 见《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并见《新唐书》卷四。

② 《全唐文》一百六十五，员半千《蜀州青城县令汜思敬碑》文有：“（垂拱）二年，授高陵县主簿，……被奏充金牙道行军司兵。……吾设策请拔碎叶、疏勒、于阗、安西四镇，皆如所计。”这与延载元年汜德达告身首行所载，恰好相符。这里的安西当是指安西都护驻地龟兹。按《新唐书》卷五十《兵志》：“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金牙军即使不等于金牙道，也应是金牙道的主力军之一。

③ 见《新唐书》卷一百八《裴行俭传》。

④ 见《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又《张说之集》七四《裴行俭碑》，非《旧唐书》卷八十四《裴行俭传》，皆记事于仪凤二年后，可能是追溯源由所致，与史实并无出入。

⑤ 据《新唐书·兵志》，当时兵士武器装备自置。

⑥ 见《资治通鉴》卷二百五。

但“脚布”的发现还是第一次。这显然是巧立名目的苛捐杂税。据《唐会要》卷八十五“籍帐”条记：“景龙九年闰九月敕：诸籍应送省者，附当州庸调车送；若庸调不入京，雇脚运送，所须脚直，以官物充。”又《新唐书》卷五十三《食货志》记：玄宗时，民之输送所出，水陆之直，增以函脚营窖之名，民间传言：“用斗钱运斗米”。可见运费花销很大。本来按“制”，“脚直”应由“官物充”的，但实际上还是加到农民身上。“脚布”的发现是生动一例。

从“田役转户”录记（图四五）中，我们可以看到“麴氏高昌”时期的封建统治者相互勾结的情形①。这个文件记田役转（过）户事七件。

①侍郎焦朝□传（转）张武儁寺主尽显法田地，隗张渠桃（葡萄）一亩半，役听断除；

②张羊皮（善发？）刘疆渠断除桃一园，承一亩半六十步役，给与张武儁寺主显法；

③阴崇子涔林小水渠薄田二亩，承厚田一亩役，给与父阴阿集；

④通事张益伽索寺主德嵩师交河（阿？）王渠常田一亩半，高渠薄田六亩半，承厚田二亩半，小泽渠常田三亩半，合厚田七亩半，听出俗役入道役；

⑤张岭子买张永守永安佛图渠常田一分（份），承四亩役；东高渠桃一园，承一亩半又卅步役；

⑥侍郎明奉传记寺主法兴左官渠俗役常田二亩，听入道役；

⑦通事张益传高宁宋渠瘕参军文受田南胁空亭泽五亩，给与麴僧伽作常田，承五亩役。

可以看出当时寺院僧侣有特权，免除田役（断除）和显然较俗役为轻的道役优待。官吏也享有特权，如原通事张益的高渠薄田六亩半只承担厚田二亩半（合38.46%）役，而阴崇子的涔林小水渠二亩薄田却承厚田一亩（合50%）役。田役随田产所有权的轻易而转易②。这件录记表明寺院兼并土地，或是有些官吏为逃避田役，把田名义上转给寺院僧侣。不管怎样，被免除了的原来承担的俗役，和入道役后遗下的俗役部分，必然要转嫁到劳动农民身上，加重劳动农民的负担。高昌当时崇信佛教，寺庙很多，现在高昌城内、吐鲁番一带的佛教寺院、洞窟遗址就不少。“道人真明耕田契”、“张寺主明真雇人放阳（羊）契”（图三九）表明：当时僧侣不仅经营土地，而且还经营畜群。这些“不耕而食，不织而衣”的寄生虫，本来就靠吸吮劳动人民血汗生活，却又进一步垄断生产资料，剥削劳动人民。可以想见，当时的劳动人民在封建王室、寺院僧侣、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压榨下，过着多么贫困的生活。

与上件共出的延寿八年（631年）出钱籍帐（图四六），分两组记着15、13户人名、地亩（自二亩半至七亩不等），下记“出银钱二文”。这应是指每户出二文。这些仅有2.5—7亩地的户，当然不是地主豪门。虽然我们不知出钱名目，但没有一户是田多的，而且又不按地亩分担，可见是对劳动农民的一种额外的剥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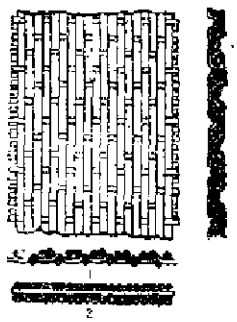
（3）目前我们已整理出的锦、绮、染颢标本，已达46件（附表：图五〇—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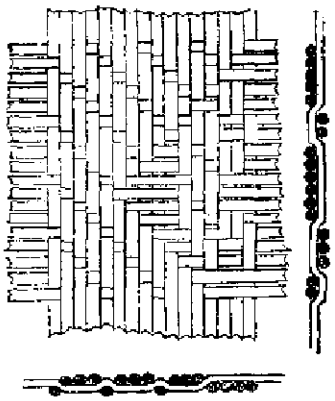
阿斯塔那117号墓出土的绢褥锦边，是用重组织经斜纹宝相花锦，剪成宽约3.5厘米的长条镶缝的。其中最长的一条残长达103厘米。它和这里先后出土的联珠组成边圈的圆饰（大联珠圈）纹样的织锦，尽管花纹风格不同，组织却完全一致（图二五）。后者有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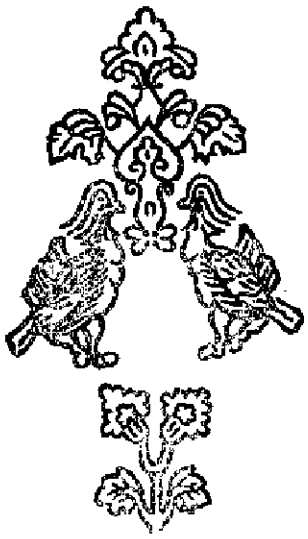
① 高昌买地契约中常见“赁租百役，仰田主了”（见《文物》1962年第7—8期合刊，76.77.81页），是见租役从田主。但对统治阶级，可能又有例外了。

② 《唐会要》卷四十七记，唐大历十三年四月，彭偃就商汝佛道二教献议中说，当时一个僧人衣食，每年约用钱三万余文，五个劳动力还供养不了一个僧道。

是“波斯锦”，这个发现，结合我们过去发现的有关资料，将有助于我们对所谓“波斯锦”问题的澄清。







图二五　宝相花纹锦组织图　图二六　彩条锦组织图　图二七　黄沙地花树对鸟纹腊缬纹样

105墓出土的彩条纹锦，是单层经，三枚经斜纹，于黄、绿、白、蓝彩条地上，以金黄色纬丝浮起柿蒂形小花（图二六）。这是我们过去没有发现过的新品样。同墓出的绿纱地狩猎纹腊缬，墨绿地显粉绿纹样；狩猎者骑马飞驰，或引弓待发，或张索欲投，地面鹿、兔奔跑于花树丛，天空飞鸟展翅云间，生动活泼，反映了我国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技巧。其他纹样的这类纱地染缬，都发现于“盛唐”时期的墓葬中，看来这是八世纪初我国劳动人民的新创造。

波斯萨珊朝银币、东罗马金币及其仿制品的发现，也相应地反映了当时中西交通的盛况。

地当中西交通要冲的高昌（吐鲁番地区），当时商品生产已有一定发展。长安三年(703年）严苟仁租葡萄园契（图四七）中，已经用货币（铜钱）分年交租。租种二亩葡萄园的佃人，决不会是为了满足自家食用。自古就是葡萄著名产地的高昌，葡萄酒当时也是名产。途经高昌的中外商旅，自然免不了要品尝一番高昌的葡萄酒。当时栽植葡萄，相当数量用以造酒，当是毫无疑义的。

墓葬出土锦、绮、染缬登记表

序号	田野号	名称	尺寸(单位：cm)	标本简述		时代	图版、插图号	备注
				组织	纹样			
1	TAM88:2	菱纹锦	16×29	经畦纹	白、蓝、红、黄四彩作菱形图案	北朝	彩色图版玖	
2	TAM99:1	瑞兽纹锦	15.5×18	经畦纹	橙、黄、白、绿四彩方格内作牛、狮、象纹样	隋	图五四	
3	TAM49:13	彩条锦				东晋		
4	TAM90:26	方格几何纹锦				北朝		

5	TAM48:6	联珠对雀"贵"字锦	9×18	经畦纹	橙、白、蓝、绿四彩，联珠对雀，有"贵"字	隋	图五九
6	TAM139:1	蓝地棋局纹锦				隋	
7	TAM50:27	"天王"锦	15.5×32	经畦纹	紫、绛、白、绿、黄五彩，图案内有"天、王"字	唐	
8	TKM36:3	香色地瑞花锦				唐	
9	TAM48:7	蓝地小团花锦		经畦纹		唐	
10	TAM92:37	对鸟对狮"同"字锦	13×9	经畦纹	珠圈内作对鸟、对兽，圈外有"同"字	唐	
11	TAM92:4	对鸭纹锦	20×20	经斜纹	大联珠圈内作对鸭图案	唐	图五三
12	TAM132:1	联珠对鸡纹锦	25×17	经斜纹	红、黄、白三彩，联珠圈内作对鸡图案	唐	图五五
13	TAM44:23	色背"王"字锦	30×31	经畦纹	黄地，在土黄色图案间有"王"字	唐	
14	TAM138:9/2—2	小团花锦	15×7.5	经斜纹	蓝、黄、白三彩作遍地小团花纹样	唐	
15	TAM138:9/2—1	熊头纹锦	16×16	经斜纹	红、蓝、白、绿四彩，大联珠圈内作一熊头纹样	唐	
16	TAM77:6	天马骑士锦	8×13	经斜纹	大联珠圈内作一骑士回首纹样	唐	图五一
17	TAM55:18	鹿纹锦	17×17.5	经斜纹	大联珠圈内作一全鹿纹样	唐	
18	TAM70:12	对鸟纹锦		经斜纹	联珠圈内作对鸟纹样	唐	
19	TAM158:17	联珠立鸟纹锦	18×16	经斜纹	红地大联珠圈内作一立鸟纹样	唐	
20	TAM138:10	联珠立鸟纹锦		经斜纹	同上	唐	
21	TAM73:25	小团花锦			与14同	唐	
22	TAM138:7	小团花锦			黄地，纹样同上	唐	
23	TAM76:19	小团花锦		经斜纹	红地，作遍地团花	唐	
24	TAM105:1	彩条纹锦	84×16	单经、三枚经斜纹	在黄、绿、白、蓝的斜纹彩条上，以金黄色纬丝显柿蒂形小花	唐	图二六、六二
25	TAM117:47	宝相花纹锦	(34-107)×3.5	经斜纹	橙、绿地显宝相花纹	唐	图二五、五六
26	TAM103:	人面兽身纹锦	19×14	经斜纹	蓝色地白珠圈内作相对人面兽身纹样	唐	图五〇
27	TAM48:1	联珠孔雀纹锦	21×15	经斜纹	黄地白珠圈内作对孔雀纹样	唐	图五二
28	TAM84:5	鹿纹锦		经斜纹	大联珠圈内作一全鹿纹样	唐	
29	TAM108:5	彩条纹锦				唐	
30	TAM84:5	联珠鹿纹锦				唐	
31	TAM76:3	红地团花锦				唐	
32	TAM43:1	猪头纹锦			大联珠圈内作一猪头纹样	唐	图五七
33	TAM69:2	天马骑士纹锦				唐	
34	TAM90:25	套环树纹锦				北朝	
35	TAM93:5	棋局纹锦				唐	
36	TAM48:14	贵字套环绮				隋	
37	TAM99:1(附)	联珠套环绮	45×10	平纹地斜纹起花		北朝	

38	TAM117:48	烟色地纹缬	16×5	平组织	烟色绢地染作菱形纹	唐	图六〇
39	TAM105:1	黄绢地遍地花腊缬	31×104	平组织	黄色绢地腊染，呈遍地小白花纹样	唐	图六三
40	TAM105:1	绿纱地狩猎纹腊缬	56×40	平组织	墨绿地腊染粉绿狩猎纹样	唐	
41	TAM108:6	黄纱地麻花腊缬	50×48	平组织	黄纱地显白色麻花纹样	唐	图六五
42	TAM108:8	绛纱地柿蒂花腊缬	139×16	平组织	绛纱地显白色柿蒂纹样	唐	图六一
43	TAM108:4	黄纱地花树对鸟纹腊缬	57×31	平组织	黄纱地显花树对鸡鸟纹样	唐	图二七、六四
44	TAM85:4	绛地染缬		平组织		唐	
45	TAM85:3	红地染缬		平组织		唐	
46	TAM85:2	蓝地染缬		平组织		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

1966年至196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文物工作者，先后四次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配合农田水利建设，清理了晋至唐（公元三世纪中叶——公元八世纪中叶）的墓葬130余座，发现了各种丝织品、鞋、陶器、木器、俑、钱币、金银饰品、面食制品、干果和文书、书籍等文物一千多件，其中尤以丝织品和文书、书籍最为重要。这些发现，对于研究我国历代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和中外友好往来等方面的情况，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丝绸之路”上新发现的各种织物

在六世纪末至七世纪初的墓葬中，发现了较多的西方纹样的平纹经锦。这些织锦中，有的还沿袭着汉锦的成行排列的花纹传统，但花纹内容却注入了当时中亚、西亚习见的题材，如化生“天王”锦、牛狮象纹锦；有的更直接采用了波斯萨珊王朝喜用的联珠对禽、对兽图案，如联珠对孔雀“贵”字纹锦、联珠对鸟对狮“同”字纹锦。这种外国风调的对禽对兽纹样，七世纪初在我国内地也颇为流行，称为“陵阳公羊”。在不少七世纪中叶的墓葬中，也发现了组织疏松的联珠对禽、联珠立鸟、联珠鹿纹、联珠天马骑士和联珠猪头等在纬线上起花的纬锦。这些多方仿织西方花纹织物的情况，既反映了中西文化的相互影响，也说明了我国丝织品大量向西方输出的日益繁荣的盛况。

八世纪初的墓葬中，发现了不少彩条纹锦，地色多样，有绿、黄，也有白、蓝。其中一件施晕绸彩，上面还以金黄色纬丝浮起四瓣小花，这是我国现存的最早的一块提花晕绸锦。和彩条纹锦同出的还有黄、赭黄、绿和白色纱蜡染。一件暗绿纱饰以粉绿色狩猎纹，另一件娇黄纱饰以金黄色对鸟花束，都很生动活泼。这些提花晕绸锦和印花纱都是这时出现的新品种。

一双用变体宝相花纹锦缝制的云头锦鞋（与大历十三年，即公元778年的文书同墓出土），鞋的尖端夹缀了一条红地花鸟纹锦。鞋的里衬，是用六色条纹花鸟流云纹经锦，其中蓝、绿、浅红三色用云绸彩，它是现在所知最绚丽的一件绚绸锦。我国丝织工艺，到了唐朝中期（公元八世纪）品种更为丰富，装饰也更为精致多彩了。同墓又发现了用同样花鸟纹锦

缝制的锦袜一双。鞋、袜保存都很好。锦袜的锦幅宽大，并存有幅边，可以清楚看出，这是一块斜纹纬锦。这块纬锦，在红地上用八种颜色的丝线构成图案，组织严密，配色华丽，花鸟形态也非常生动自然，不论在组织技法上，还是在花纹的描绘技巧上，都达到很高水平，显然它已是我国织造纬锦颇为熟练时期的产品。

文书与书籍提供了重要史料

墓葬中发现的大批自晋迄唐的各种文书和书籍，是研究当时西部边境和吐鲁番一带历史的直接的文字史料。

发现的大量官私文书，记载了唐朝在西州（州治即今吐鲁番）的建置、租役、征召等制度和政令的施行情况。

上述各种文书，一部分是被剪缝作纸鞋而保存下来的，所以多有残损。在所出的纸鞋中，还发现高昌时期的残族谱和不少已失传的书籍残片。已失传的书籍残片中，以隋代薛道衡《典言》四个残段较为重要。薛书未见著录。有人怀疑它是北齐李若、荀士逊的《典言》，而李、荀《典言》也在一千多年以前就失传了。在发现的书籍中，最重要的是《论语郑玄注》残卷，长5.38米，保存了《为政》后半篇和《八佾》、《治仁》①、《公冶长》三整篇。《公冶长》后面附杂抄若干行，其中有景龙四年（公元710年）写书人题记："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厚风里、义学生、卜天寿，年十二。"题记说明这卷《论语》是当时学童抄写的。自汉代以来，《论语》、《孝经》即为历代封建统治阶级作为儿童的启蒙读物，唐代国子太学也"兼学《孝经》、《论语》"②。这里也不例外，其实此地很早就已"置学官弟子以相教授《论语》、《孝经》"了③。唐人读经重南朝传统，《论语》尚《何晏集解》，而这里却仍承北方家学，读郑玄注本。《论语郑玄注》大约在宋代失传，清代中叶的一些学者曾费了很大气力，从各种古书中搜集它的片断。半个世纪以前，帝国主义的考古学者，从新疆和敦煌盗窃《论语郑玄注》残卷五种。这次发现的本子比他们窃去的完整，在抄写的时间上也要早一个世纪以上。杂抄部分中，有一行随手抄录的《千字文》的开头五句。《千字文》是六世纪初叶周兴嗣编纂的。自唐以来，它就是儿童最初诵读的字书。这行《千字文》的出现，又进一步说明了当时吐鲁番一带学童在读《论语》之前的识字课本，也和中原地区完全相同。

多种多样的干果和食品

吐鲁番的唐代墓葬中，还发现了不少干果和各种食品，例如红枣、葡萄干、麦面饼，人形面食、麻花、糕点、干羊腿等。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在木碗中还盛着保存完整的饺子。饺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食物，这个发现表明，吐鲁番地区的风俗习惯在唐代已与内地无殊了。

新学：《新疆吐鲁番晋唐墓葬中发现的重要文物》载《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人民出版社，1972年

---

① 应作《里仁》，因唐高宗名"治"，讳"治"为"理"，抄书者十二岁的卜天寿误以为《理仁》，故回改为"治"。老师阅卷，竟未注意到，留下了一个有趣的漏洞。

② 见《新唐书·百官志》。

③ 见《周书·高昌传》参看《通典·边防》七。一九六七年这里发现的一座墓中曾出有《孝经》残片二纸。

4. 1967年363号墓的发掘

一九六七年在吐鲁番县火焰山人民公社的阿斯塔那东南段砖窑附近，发现一座唐代墓葬。在这座墓葬中，除文书契约类，还有唐景龙四年卜天寿抄写的《论语郑氏注》，是目前国内比较最完整的一卷，比帝国主义从敦煌千佛洞盗走的那一残卷完整，抄写时间也早了近两个世纪。

墓葬结构

这个墓葬的上面被一层厚约10—50厘米的砂砾所覆盖，砂层上部显示古代墓区的戈壁碎石块已被扰。墓道上口虽残，但仍具形状，长7米，宽1.1米，底呈斜坡式，由南向北渐深，上口向北愈窄。主室为土洞式，呈长方形，长3.5米，宽2.4米，后壁稍窄为2.25米，墓深3.4米，墓门高1.4米，宽0.8米，用土坯及生土块砌封，墓道与墓室方向一致，为北偏东8度。墓内靠后壁有东西向两具尸体，仰身直肢，尸体下铺苇席，南面的尸体以白绢覆盖，北面的尸体以麻布覆盖。

随葬品

（1）麻布被单一件，系覆盖在尸体上的“单被”，长2.4米，宽1.36米，用三幅宽47厘米麻布缝成，平纹密度每平方厘米经线10支，纬线8支（图一）。

（2）白绢被单一件，也是覆盖尸体上的“单被”，已残，用三幅缝成，中间一幅宽42.8厘米，平纹密度每平方厘米经线52支，纬线33支。

（3）联珠对鸭纹锦遮胸一件，由三块拼成，缝于绢被上，大块的17×14.5厘米，两块小的约7.6×8厘米，用桔黄、蓝、绿、白、浅黄几种颜色组成，以经丝显花，是二支经斜纹，密度每平方厘米经线63支，纬线20支，锦边为白、绿两色，宽0.5厘米（图二）。

（4）麦面饼两件，圆形直径为4.5厘米，串于细木杆上（图三）。

（5）波斯银币一枚，置于死者口内，铸形不规则，最大直径3.2厘米，重2.9克，正面为波斯王耶斯提泽德（yesdigird）半身像，铭文不清，背面中间为拜火祭坛，两侧立象为祭司（图四）。

（6）铅眼罩一件，长17厘米，宽4厘米，厚约3毫米，在两眼部位上凿有许多小孔，沿铅片上下边缘镶有1厘米宽白绢，原置于死者眼上（图五）。

（7）纸靴一双，靴高21厘米，用废旧白麻纸文书粘合而剪成靴形，再用麻线缝接穿于死者足上，经拆开后有文书残纸四种录文于下：

Ⅰ·唐仪凤二年卜老师诉状

两件残存墨书七行

“仪凤二年四月　日，宁昌乡人卜老师辞男石德妻汉姜

老师尸（上）件（件）男妻从娶已来经今一十……

〔咸〕亨二年其男及妻遂即私出……　……”（图六：1）

“两眼俱盲，妻服……不应当，既是儿妻……

不取言教，所有谨辞。”（图六：2）

Ⅱ·唐仪风二年贷钱契：

一件残存墨书六行

“仪风贰年（玖）月五日，宁昌乡……〔县〕人以（？）住海边举取银钱捌……钱壹文，月满即须送利，若以须（需）钱

……

本具（俱）还，若延引不还，任拽家财杂物及口……

平（贫）无钱，身东西不在，壹仰妻儿收后者

〔立契〕画指为验”

（押）（图六：3）

Ⅲ·杂记残纸

残存墨书四行

“在生死久不知闻，比来……于之悲老母居堂……

追……则籍……人之身”（图六：4）

Ⅳ·租田契

残为三件，存墨书九行

“……年拾月壹日，高昌县宁昌乡人卜老……〔年〕柒月……昌县人以（？）住海于高昌县……年年别与租……”（图七：1）

“……取秋〔麦〕……〔依〕高昌平元百斛（斗）……

汝（如）不净好，听向风赏（偿）取，若过麦月……法坐，利到种田之日，以不得田，佃者准前……付其□取田之日，得南须（头？）佃种租殊……田要迸（迳）仪风……”（图七：2）

“……田主渠破水溢，仰佃人……”（图七：3）

（8）唐景龙四年卜天寿写《论语郑氏注》残卷，横长5.38米，宽0.27米，用白麻纸分幅粘接成卷，存“为政第二”、“八佾第三”、“里仁第四”（图八）、“公冶长第五”共四篇。篇题之下皆书《孔氏本郑氏注》，系鲁论篇次，学而篇阙，卷首残存为政篇，起“哀公问何为则人服”，已避讳“民”字，迄公冶长篇“不如丘之好学也”。通卷诸篇多有衍阙讹误，其后录有“三台词”一段，后又有题记：“西州高昌县宁昌乡摩（厚）风里义学生卜天寿年十二状□”。卷终尚抄有梁、周兴嗣《千字文》首段五句。

时　代

从363号墓的建造特点来看，系斜坡墓道土洞式的长方墓室类型，根据我馆过去在阿斯塔那地区发掘的墓葬来对比，这个墓葬约在盛唐时期。

这种类型的墓葬延续时间较长，如阿斯塔那所见的刀形墓，主室也为纵长方形，但部分偏刀形不显著，可能是属于它的同期异型，至于是否为这一类墓的晚期演化特征，目前尚不清楚，由于均未发现纪年墓志，因而推测这类墓的下限年代，可能晚至贞元七年（公元791年）西州陷没尚延续存在。

363号墓的形制虽与刀形墓相近，但上限距《论语》景龙四年（公元701年）题记时间相去较远，其主室四壁建造较直，无弧形外突现象，以墓型和并存遗物的演化规律为归依，大致在公元（公元713年—741年）前后。

从葬品上观察，锦的图案以小联珠对鸭纹布局为主，织出了雏鸭展翅的自然生动形象，它与初唐时期的大联珠鸟兽纹锦迥然有别，这正是向后期自然生动的花鸟纹过渡阶段的作品。

麻布织造特点与阿斯塔那108号墓所出的开元九年“调布”平纹密度幅宽均相同，也是盛唐时期的产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阿斯塔那363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2期

5. 1972—1973年的清理发掘

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者，于去年底到今年初，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北部古墓葬区进行了古墓清理工作，出土了一批珍贵的历史文物，为研究我国古代历史提供了一批有价值的史料。

这次清理的古墓，出土了大量古代官私文书、丝、绣、麻、棉、毛织品、绢画、壁画，各类彩色泥塑，大量陶、木器和少量漆器、铁器，以及各种作物果品和面食点心等。

发掘的墓葬，突出的有北凉高昌太守且渠封戴的墓。北凉为晋末西北地区的一个地方政权。公元401年且渠蒙逊杀北凉王段业，自立为王，在高昌设郡太守。根据古书记载，且渠氏是匈奴人。此墓的发现，对研究古代匈奴族部落的演变及魏晋以来我国西北地区古代历史很有价值。北凉墓出了大量丝织品，其中的兽纹锦袍和瑞兽葡萄纹刺绣都是极为罕见的珍品。墓中出土用生泥块雕刻的泥俑，生动朴实，刻造了古代匈奴族的形象，是很有价值的一批研究材料。

在出土的一批文书中，有麴氏高昌时期建昌四年（公元558年）墓葬出土的《孝经》抄本残件，从“扬名后世”句“后”字起，到“厚莫重焉”句的“莫”字止，保存了这本“孝经”的一半以上。

出土文物中还有麴氏高昌时期（公元616年）张相喜租田契等，是研究高昌时期社会经济、阶级关系的重要材料。公元640年，唐朝在高昌建立了西州后，属于这一时期的文书出土更多。这次出土文书中就有《天山军牒》残件和盖有官印的《伊吾军上西庭支度使纳北庭粮米牒》残件，后者对研究唐代军屯提供了实物资料，而唐时的户籍、勘状公验（通行证）、借贷契约等残件几乎散出各墓，这不仅对研究吐鲁番地区古代历史很有价值，而且对研究我国当时政治、军事、交通、经济等都提供了极有意义的材料。

这次出土的丝织品主要是从晋到唐的绢、纱、罗、绫、绮、锦等，色彩绚丽，图案花纹新颖，其中高昌时期对鸟对羊树纹锦复面和对狮对象纹锦遮胸，都是极为精致的织品。而唐墓所出土的团花纹锦和宝相花纹锦更具有当代常见的风格。除锦以外，出土的黄、绛、绿、紫、各色纱、罗、绮、绫，以及各种色印花绢都极引人注目，尤其是出土的一块彩绘蓝纱，在极薄的蓝纱上涂上金红色彩和一块狩猎纹印花绢，都是以往没有见到过的。反映了汉唐以来我国丝绸工艺很高水平。从汉代以来，新疆就是我国通往中亚和西方各国的重要门户，我国自古以来就闻名于世的丝绸，在古代就是通过这个门户输往世界各地，所以历史上也把新疆通往西方的道路称为“丝绸之路”。吐鲁番是通往南北疆的要道，在吐鲁番出土大量古代丝绸，正是“丝绸之路”这一历史的证明。出土的大批古代丝织品，对研究我国汉唐以来的织造和印染工艺，以及中西贸易都具有很大价值。此外还出土了一批有题词的麻布，

其中如192号墓出土的唐代麻布上写着“河南府长水县归仁乡刘元楷”，191号墓出土的唐代麻布上写着“湖州安吉县清镜里施恩景布”。唐代实行租庸调法，是唐代政府加在劳动人民头上的一种赋税制度，吐鲁番出土唐代麻布，从上面题词来看，显然就是河南、湖州农民上交的调布。这对研究唐代赋税制度提出了实证。

在阿斯塔那古墓中，出土了一批各类色彩泥塑，有骆驼、马、牛、羊、镇墓兽、十二生肖泥俑，以及各类人物俑等等，姿态极其生动，是吐鲁番出土泥塑中较好的一批。特别是一批较小的生活劳动女泥俑，有簸粮、舂米、推磨、擀饼、烙饼等，形象地反映了当时吐鲁番地区人民生活劳动情景，表现了唐代吐鲁番地区手工艺匠人的高超的技艺。这次在吐鲁番唐墓中还出土一批唐代仕女绢画和骏马绢画，由于这些墓葬过去被盗掘过，绢画出土已经很残破，但从残存的绢画中，也能清楚地看到盛唐时特有的画风，其中一幅仕女下围棋的绢画，画着一个唐代妇女，倚着案子用手举棋未下的姿势，反映了唐代封建贵族阶级骄奢淫逸的腐朽生活。唐代绢画在国内已经是极为难得的历历珍宝了。

另外，这次比较稀罕的发现，一是183号墓中出土的一段唐麟德元年（公元664年）的墨，上有“松心真”三字，再是191号墓出土的唐代的两把木尺，和现在的市尺相比要小，对研究唐代度量衡制度提供了实物资料。

在这次出土品中，还有麦、谷、黑豆、蚕茧，以及干枣、核桃、干葡萄、甜瓜皮等各种作物果品，还有一批花色面食点心，尤其是其中同饺子一批出土的有一块馓，制作形式和现在维吾尔族人民的主要食品馓完全一样，从这里生动的反映了当时吐鲁番地区汉族和古代兄弟民族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历史情景。

这些墓葬，形制大都是斜坡墓道掏洞墓室。一般墓室中有土台，大多数是用席子铺在台上，人尸放在席上。个别的墓中，土台上还发现有火烧过的骨灰，应有火葬。由此推断，在叶鲁番地区，包括汉族在内，历来是我国各兄弟民族共居地区之一。古文献记载，汉唐以来，在叶鲁番一带，前后就有我国古代的匈奴、柔然、高车、突厥、铁勒、回纥（后改称回鹘）等兄弟民族在此活动，唐时的回鹘就是形成现在的维吾尔族族源之一。吐鲁番出土的古代文物，对研究我国各兄弟民族古代历史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新疆博物馆考古队：《吐鲁番新出土一批古代文物》，
载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新疆日报》

197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和吐鲁番县文物保管所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东南段，清理了唐代西州豪门张氏家族的茔区，在三座墓中发现珍贵的彩绘绢画和一批文书、泥俑、木制器皿等文物。

三座墓编号为72TAM187、72TAM188、72TAM230，都是生土凿成，平顶土洞类型结构，主室前有甬道接天井，斜坡墓道，无棺，土台上铺苇席陈尸。三墓早期都经过严重盗扰，尸体和随葬器物都已残乱。

187号墓停尸台西北角出土木框联屏绢画，描绘二盛装贵族妇女（残缺一人）对弈围棋，左右有亲近观棋，侍婢应候，儿童嬉戏，构成一幅以对弈为主题的场面阔大的仕女图（图版贰、叁、肆、本期38—39页图二）。另出彩色绢花一束，造型逼真，色泽艳丽如新（本刊1975年第7期图版贰）。

在陈尸的苇席边上、停尸台及甬道等处出文书28件，内容多为高昌、交河二县官私文

牒，其中较晚的一件是唐代西州高昌县的点征文簿，在顺义乡人竹无易的脚注上可见“天宝三载”四字。

墓道进口处有朱书石刻墓志一方，志文大部剥落，尚可识别的有“安西都护府□□□副□上柱国张”、“生”，“魂”、“摠”、“飞缨”等字。

残存的墓志和文书虽未表现墓葬的绝对年代，但也为判断其上下限时间提供了一定依据。墓志保存的“国”（国），“生”（人）二字是武周时期推行的新字，当为武周光宅元年至长安四年(684年—704年)间所刻。而文书上出现“天宝三载”(744年)纪年，说明此墓是在前后相隔约四十多年时间内形成的合葬墓。在这一坐区的墓葬排列顺序反映了相近的年代。在北侧与此墓并列、墓道相距约6米的230号墓，出土长安二年（702年）张礼臣墓志。在南侧稍偏东、相距约11米的194号墓，出土开元七年（719年）张行伦墓志。这就可以进一步推断187号墓的年代，上限大致在长安二年至四年之间，上限应在天宝时期。

230号墓主室门口积沙内出土另一联屏式绢画，有木框一段相连，框上裱绛紫绫边。画面有似作舞姿和手持乐器的仕女（图版壹、本期40页图三），工整华美，对研究唐代绘画艺术的发展，了解当时的舞乐和服饰等，都有重要价值。

墓中完残文书共出43件。值得注意的是天授二年（691年）的文书较多。在天授二年一月十二日的一件官方文书残件上，署有史孙行感、参军判仓曹康义感、博士摄录事参军、录事等，并有“付司像示”的墨书大字（图一）。这一位居参军等人之上的权要人物，很有可能是武则天派遣收复安西四镇的元帅王孝杰。同出的关于催征、屯收义纳粮的文书，也正反映了当时当地的军事形势。文书中还有钤“敦煌县之印”的籍帐。

在南北耳室外分别出土细砂岩质墓志和志盖各一方。志面涂黑，刻字刻格填朱，楷书引行，行30字。志文说明墓主张礼臣，生前有游击将军上柱国衔，长安二年（702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死，三年（703年）正月十日入葬。张礼臣是张怀寂之子，张怀寂是长寿元年（692年）收复安西四镇的副元帅。

此墓也是合葬墓。张礼臣墓志所记长安二年，应是此墓年代的上限。墓中一件官方帐簿有开元九年（721年）正月十日的纪事，提供了此墓年代的下限。

188号墓停尸台下也出木框联屏绢画，以牧马为题材（本期40页图四、41页图五），与上述二墓所出绢画同具光彩。墓中女尸口含东罗马金币仿制品一枚。文书类完残共计四十六件。其中有三姓首领纳马牒一件，拆在纸靴内，残存文字可见：“三姓首领胡禄达干马九疋」一疋□检」□疋各柒」三姓首领都担萨屈马六疋疋别」右检□内去十一月十六□得上件」牒请纳马依状检列□□」□牒上李大使请」”（图二）。按我国西部的少数民族葛逻禄三个部族谋落、炽俟、踏实力，唐永徽初已归中央政府统辖。显庆三年（658年），在谋落部置阴山都督府，在炽俟部置大漠都督府，在踏实力部置玄池都督府。三部当时也称三姓，居住在阿勒泰山以西及巴尔喀什湖东南地区。两个三姓首领呈报李大使纳马的文书，是葛逻禄三部与祖国紧密关系的一件历史见证。另有酬突骑施首领马钱文书两件，反映了我国西部地区突厥部族与祖国的紧密关系。此外，还出土陀罗尼经绢被。

墓志一方，也是细砂岩质，刻字填朱。志文23行，行26字，载昭武校尉沙州子亭镇将张公夫人麹娘（麹仙妃）死于开元三年（715年）十月，同年十一月入葬。同墓男尸入葬时间无墓志可查，但文书中出有开元四年（716年）勘安西坊玄觉寺牒，说明男尸入葬较晚。

以上三座唐墓中发现的绢画，是我国古代绘画艺术的珍品，为我国美术史的研究增添了

新资料。这些绢画出在新疆吐鲁番地区，即唐代西州，说明当地自古以来作为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政治、经济上，同时也在文化上，与中原地区的密切关系是源远流长的。同出的文书和泥俑等文物，也都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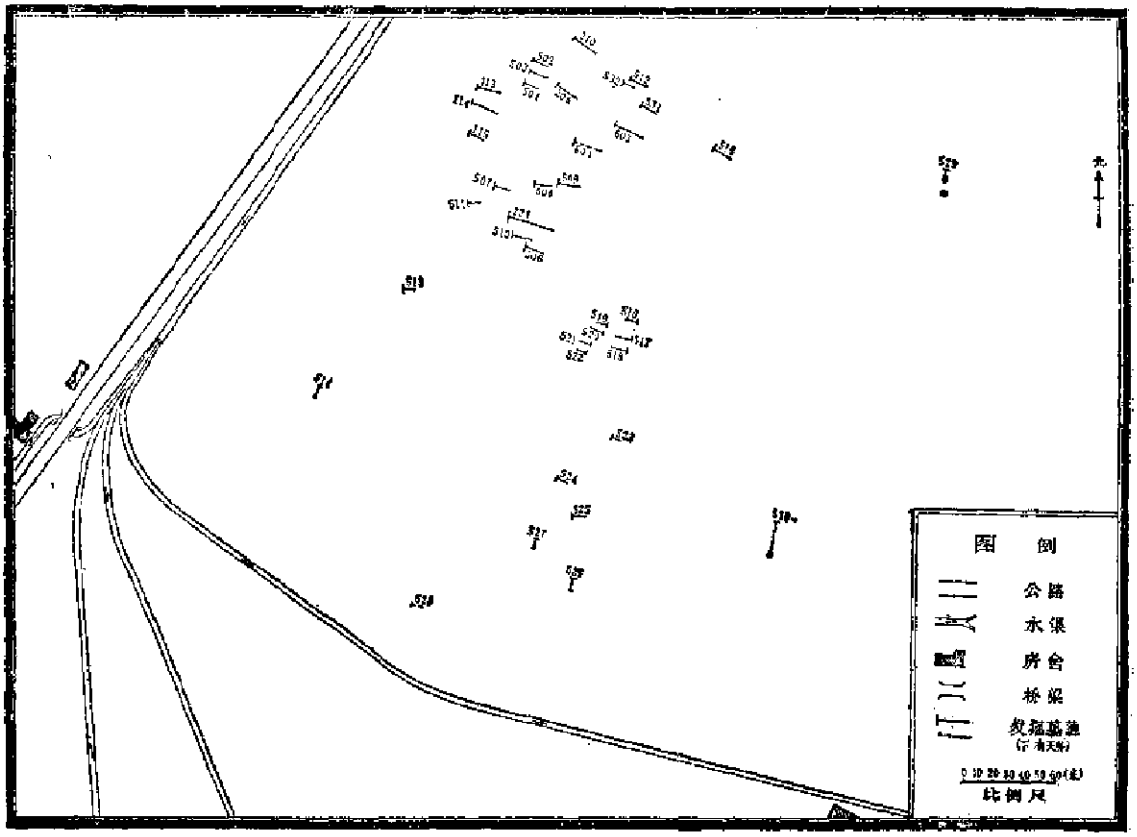
李征：《新疆阿斯塔那三座唐墓出土珍贵绢画及文书等文物》，《文物》1975年第10期

6. 1973年9月的发掘

1973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和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共同组织了考古发掘队，对阿斯塔那村北、公路东的古墓群进行了全面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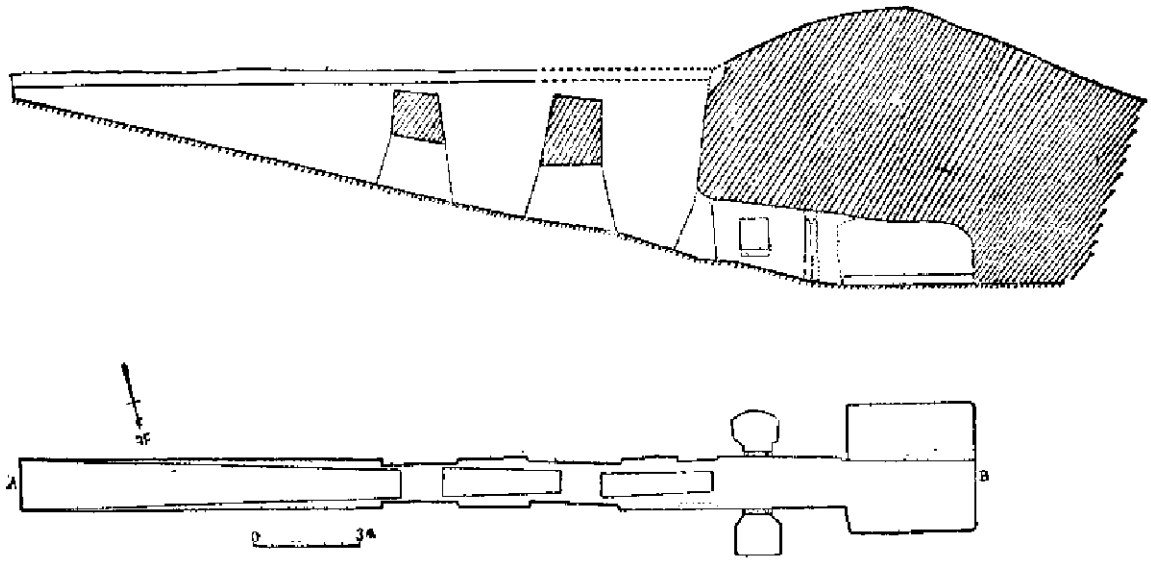
发掘工作从1973年9月21日开始，至11月18日结束，共发掘墓葬38座（图一）。

这38座墓葬都是斜坡（个别的为阶梯）墓道洞室墓，其形制、器物组合与分期，同过去



图一 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村北古墓群发掘坑位图

发掘的基本相同。属于第一期的墓葬一座，第二期的23座，第三期的14座（图二、三）。最晚的一座506号墓出土唐大历四年（769年）《张无价买地券》（图二一）。在属于第二、三期的墓葬中，还有四座“空墓”，其中两座可以肯定葬过死人，后又迁葬；521号墓出有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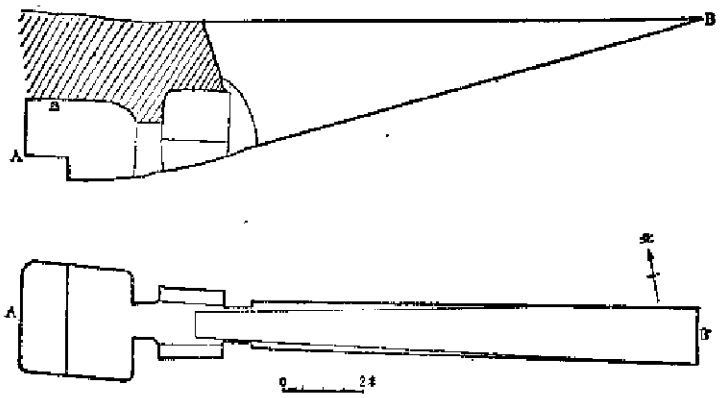
图二　501号墓形制图（武周时期）

布片、绳头、纸钱；522号墓出有高昌建昌二年（556年）墓志。

在38座墓葬中，只有524、527号墓未经盗扰，其余都先后受到程度不同的破坏。如206、224号墓的大量木质随葬品被烧过，503号墓则已被烧毁殆尽。甚至出现206号墓的木雕彩绘武士俑的躯干被移到113号墓的墓门口的现象。种种迹象表明，这是经帝国主义分子盗掘破坏的。如501号墓发现了沙俄时的火柴盒残片和火柴梗（图四）便是有力的物证。504号墓道中，除出土原属该墓的墓志两方外，还发掘出七块从别的墓葬移来的墓志，其中有六块用毛笔或铅笔编了号（图五、六）。据初步整理所见，择要简报如下：

（1）张雄夫妇合葬墓的发现与张怀寂墓的确定

1972年冬，我们曾于230号墓发掘出张怀寂的儿子张礼臣墓志，因此可以推断公元1910年出土的张怀寂墓志肯定也出自这个张家茔地。这次我们在206号墓又发掘出张怀寂的父、母——张雄夫妇合葬墓，出土《唐故伪高昌左卫大将军张君夫人永安太郡君翟氏墓志铭》一合（图七），志石约74.5厘米见方，厚14厘米，文30行，满行30字；盖为72×70厘米，厚13厘米，于6.5厘米处杀为盝顶。据此，我们可以确定张怀寂的墓葬所在。



图三　506号墓形制图（唐大历年间）

这个张氏茔地共有墓葬六十五座，墓门全都向东，表明是自西而东、祖孙相继营造的。在206号墓前面，有两座坟堆较高大的并列大墓。北面一

座，即505号墓，为斜坡墓道土洞墓室，应是张雄长子、唐前庭府折冲都尉张定和（见张雄、麹氏墓志）的墓葬；南面一座，即501号墓，为斜坡墓道、两天井、甬道两侧各有大壁龛的洞室墓，这应是张怀寂的墓葬。张怀寂之子张礼臣的230号墓则紧依501号墓墓道南侧。据206、230号墓所出志石，都是用灰黄色砂岩，外表涂黑。张怀寂志石（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亦同，惟外表黑色已不存。据墓志，张怀寂卒于长寿二年（693年）五月，次年二月入葬。墓志中使用武周新字，而501号墓所出文书残纸亦有武周新字。至于《新疆访古录》中所记张清说的墓室情况，除墓室"四壁及顶画佛像"失实，"深四五丈"不确，张怀寂"修躯大首"欠准外，其余与发掘所见基本相同，泥俑、衣衾等随葬器物几经盗扰，已破坏殆尽。张怀寂墓葬的确定，解决了六十多年来其墓志出土地点不明的问题。

501号墓有两天井。我国中原地区墓道凿有天井始于北朝，盛行于隋唐。看来武周时期已流行于新疆吐鲁番地区。这次我们发掘的墓葬中除501号墓有两天井外，还有一天井（224号墓）、三天井（530号墓）的。这也反映出唐朝政府统一全国后，中原制度、风尚逐步流行于边疆的一个侧面。

据张氏茔地先后出土的几十方墓志可知，张氏是高昌地区望族，世与高昌王族麹氏互通婚姻。张雄妻子即出身于高昌王族，她的祖、父先后袭任高昌宁朔将军、横截太守。张雄的姑母为高昌王的"太妃"，张雄则位至高昌左卫大将军。但他对麹文泰的分裂行径是不满的。墓志中对此有所反映，据墓志记载："贞观之初"，麹文泰有"偷安之望"，妄想"阻漠凭沙"，对抗唐朝中央政令的施行。这与上述史籍记载是一致的。而张雄则主张统一，向麹文泰进行"规谏"，"规谏莫用"，"殷忧起疾"，于延寿十年（唐贞观七年、633年）死去。这时他的次子怀寂才两岁（一周岁）。正是由于张雄是主张统一的，所以在唐平定高昌后，他的两个儿子都受到重用：长子定和任前庭府折冲都尉，但"盛年早卒"，次子怀寂则历官中散大夫、行茂州司马、上柱国。张雄妻麹氏则被封为永安太郡君。太郡君是因子而封。据《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记："四品、若勋官二品有封，母妻为郡君；……其母邑皆加'太'字"。麹氏死于垂拱四年（688年），其时张怀寂为朝请大夫（从五品上），并无封邑，长子张定和虽卒于其母之前，却任过前庭府折冲都尉，按前庭府折冲都尉的品阶是：上府正四品下，中府从四品上，下府正五品下①。可知张定和的品阶应是四品，其所在的前庭府则是中府或上府。唐朝中央政府对于反对割据的高昌旧部是重用的，张雄父子就是一例。张怀寂继承其父兄夙志，于长寿元年（692年）九月从武威军总管王孝杰讨平吐蕃叛乱，参加了恢复碎叶、疏勒、于阗、龟兹四镇的军事行动，为维护祖国统一立下了功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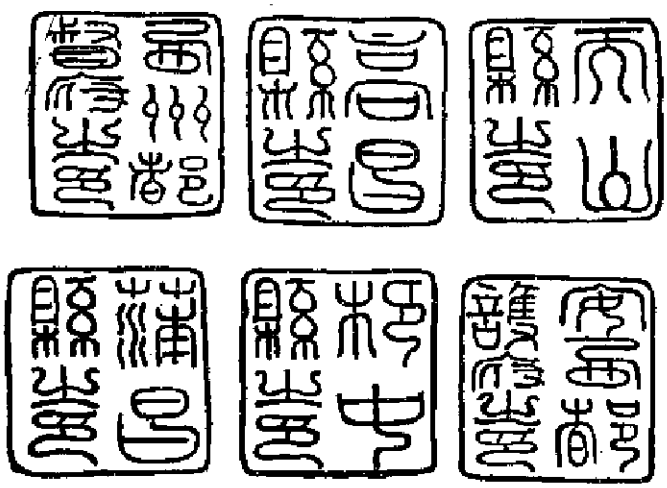
张雄死于633年，其妻死于688年，相隔55年，并且经历了从割据的高昌到统一的唐朝两个历史时期，这在墓葬形制上也有反映。发掘情况表明，这个墓始营于张雄死后，原为斜坡墓道、土洞墓室；后来于墓道尽头用弧形土坯券起一段作甬道（甬道券顶因被盗掘大部破坏，但原貌仍可复原），甬道两侧辟出对称的壁龛，壁龛中发现的残存木俑，属于盛唐风格，与墓室中骑马木俑（图八）显然不同。这个经过改建的墓葬，集中地反映了两个不同时期墓葬形制的演变，这是迄今为止阿斯塔那墓葬发掘中仅见的一例。

（2）罕见的葬具，珍贵的历史档案

这次发掘的墓葬中，死者大都陈尸席上。用木棺的墓葬，如出土高昌永平二年（550

① 《唐六典》卷二五《诸卫府》。

年）、延和六年（607年）墓志的114号墓，有木棺五具；出有章和五年（635年）、建昌三年（557年）衣物券的524号墓，有木棺四具，其中包括一具长约86厘米的内装火葬骨灰的小棺。出大历四年（769年）《张无价买地券》的506号墓却出土一件迄今仅见的特殊葬具——纸棺。这件因盗扰被严重破坏的纸棺，经复原后基本完整（图九）。纸棺长2.3、前高0.87、宽0.68、后高0.5、宽0.46米。它以细木杆为骨架，自前至后撑以五道弧顶支架，糊以外表涂红的故纸。无底。根据现场遗迹、遗物判断，死者是被置于一片糊以故纸的苇席（代棺底，其长宽约与纸棺下口相等）上，再罩上纸棺。纸棺所用的故纸，大都是天宝十二——十四年（753—755年）的西、庭二州一些驿馆的马料收支帐。其中有的盖有轮台、柳中县印。已见的驿馆名称有：交河、天山、酸枣、礌石、神泉、达匪、草堆、银山、柳谷，昌光、东磧、石舍、柳中、罗护、赤亭等。其中不少是见于文献记载的，有的则可补文献之缺漏。帐目中多次出现“封大夫”及其亲属。这封大夫无疑是当时摄御史大夫、北庭都护，持节充伊西节度史的封常清。还有一处记载着：“岑判官马柒匹共食青麦叁斟伍胜，付健儿陈金”。这岑判官当是唐代著名诗人岑参，他曾任封常清节度幕府判官，写过不少描绘古代新疆景物的、脍炙人口的诗篇。此外，509号墓出土的“纸衾”，也保存了大量文书档案。以上这些古文书，对研究唐代我国西北边疆的政治、经济、军事、意识形态等方面历史，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图一〇　唐代官印

（3）唐朝设立的政权机构有效地治理西州地区

①西州地区的政权机构

贞观十四年（640年），唐朝政府削平高昌的割据后，在吐鲁番盆地置西州都督府，下设高昌、交河（均在今吐鲁番县）、天山（在今托克逊县）、蒲昌、柳中（均在今鄯善县）五县。并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后迁龟兹）。这次出土的文书中，发现钤有“安西都护府之印”（图一〇、下右）、“西州都督府之印”（图一〇、上左）及高昌、天山、蒲昌、柳中等县印的官方文书多件。印文均约5厘米见方，篆书阳文两行（图一〇上中、右，下左、中）。除此以外，还发现钤有瓜州都督府、伊州、沙州、玉门关等印鉴的“过所”（一种通过证）。

除州、县外，西州地区还置有军府。过去发现过前庭、岸头、蒲昌三个折冲府名，这次发现的508号墓墓志有“大周西州天山县前天山府校尉……张府君”，可见又有天山府。前庭府在高昌县，岸头府在交河县。蒲昌府无疑在蒲昌县，天山府则无疑在天山县。从《唐龙朔元年左憧憙买奴契》中柳中县五道乡的张庆柱是蒲昌府卫士来看，柳中县府兵可能一部分属蒲昌府，另一部分属前庭府。

据《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西州是中都督府。《唐六典》卷三〇，中都督府长官为都督，正三品，佐官有别驾一人，正四品下，长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马一人，正五品下。都督府分置功、仓、户、兵、法、士六曹。仅509号墓所出文书中，就发现有功、仓、户、兵、法五曹之名。

509号墓所出开元二十一年（733年）正月二十七日《岸头府界都游弈所为查获无过所人王奉仙等解州状》（图四）上，有批语："付功曹推问过（？）"下署"斯示廿八日"。"斯"是批示人签名，其后有典康龙仁牒文一行："牒：奉都督判命如前。谨牒"。很明显，这"斯"就是当时的西州都督府都督。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准石染典往伊州市易判语》（图一五）后，依次有四人通判，自右至左的批示签名为延祯（？）、齐旻、崇、斛斯。从笔迹来看，这"斛斯"与上一件的"斯"为同一人。斛斯是都督，则崇、齐旻、延祯当顺次为别驾、长史、司马。

唐开元二十一年时西州都督为谁，史书没有明确记载。据上述文书的记载，可以认为，这个名斛斯的西州都督，可能就是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被任命为安西四镇节度使的王斛斯。开元二十八年（740年）他又以平卢军节度使加押两蕃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经略处置使①。节度使与中州都督品阶约略相当②。所以我们推断上述出土文书上的西州都督斛斯，应当就是文献记载上的王斛斯。

②唐朝政令在西州地区有效地施行

西州都督府及其所属各县地方政权的建立，保证了唐朝政令在西州地区的施行。仅从509号墓出土的文书中，就可以看出以下几个方面：

甲、定户等地

开元二十一年《蒲昌县注定户等申州状》（图一六），原件已残，存状文及四个"下上等户"，并钤有"蒲昌县之印"五处。《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凡天下之户，量期资产定为九等"，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每三年县司注定，州司覆之，然后注籍而申之于省（尚书省）"。"每定户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开元二十一年为癸酉，正是应当定户等的"仲年"（酉年）。蒲昌县及时注定户等，备文上报到西州审勘。虽然状上说"人无怨诃，皆得均平"，但是从四户同居下上等的情况来看却实在是很不均平的。请看：

户名	人口	住宅	菜园	车牛	粮数
韩君行	2（内部曲1）	一区	有；又坞舍一所	两乘	青小麦8硕床粟40硕
宋克俭	2（内婢1）	一坂	一亩	一乘又特牛2头	青小麦5硕床粟10硕
范小义	3（内婢1）	一坂	无	无	床粟10硕
张尹政	2	无（赁房住）	无	无	床粟5硕

韩、张两户人口相同，经济状况如此悬殊，却列为同一等，哪里有"均平"可言！这正

① 见《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

② 如《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开元廿四年以朔方节度使中伾客为工部尚书（正三品）、同中书门下三品，仍领朔方节度使。

是阶级社会的必然现象，反映了所谓“开元盛世”的阶级矛盾仍然是严重的。

乙、置车坊，立牛籍

唐代置有车坊，以供役使。《唐六典》卷二三《将作监》“凡监置役使车牛，皆有年支草、豆，据其名簿，阅其虚实，受而藏之，以给于车坊”。从《天山县长运坊残状》看，天山县的长运坊是车坊。《天山县为申长运坊孳生（死亡）牛残状》（图一八）说明牛的孳生或死亡都要有主管的县司上报州。这个残状仅存死牛事二，皆记“宍（肉）卖得……”。其中之一为“犁特白面牛十五（岁）”。另有牛籍残件，记录了牛的牝牡、毛色、齿岁，并置专人负责管理，配有镇兵于车坊，每牛均烙有州印为记，不得私字回换。车坊管理、车牛籍帐总有尚书省兵部的驾部负责①。《关兵曹为天山坊死牛皮事》残件，也说明车坊车牛在州里由兵曹司其事。《准程敏才款录申州请裁状》，说明对于车坊官中管理的严格。文书中已见的西州车坊有天山、长运、赤亭等坊。

丙、设置官市，管理交易

唐代州县治所以上城市，置市，设市令、丞管理②。出土的唐开元二十年（732年）《石染典自瓜州返安西过所》卷中，在沙州请过所牒上，于其从人、驴数之下，注有“沙州市勘同。市令张休。”沙州有市，开元二十年其市令是张休。西州也置有市。《开元二十一年石染典买马契》说明，石染典从康恩礼边买的一匹马就是在西州市成交的。

《唐益谦请过所状勘注》中称：见（现）有市券、保白”。保白是私契，或称“白契”，是买卖双方成交时订立的，并有若干保人作证；市券则是由市发给的盖有官方印鉴的“红券”。据《唐律疏议》卷二七六《杂律》“买奴婢牛马立券”条，凡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的，过三日（买者）笞三十，卖者减一等（笞二十）。开元十九年（731年）二月《准给唐荣买婢（失满儿）券》（图一七），开元二十年八月《准给薛十五娘买婢（绿珠）券》，都是在西州市内买卖，由市丞签名，并注明“同元（契）”、“用西州都督府印”或“用州印”。卖失满儿的婢主米禄山是“兴胡”。“兴”应是指做生意，“兴胡”即是“商胡”③。出土文书中注明“兴胡”者甚多，说明当时西州市上有不少的少数民族商贩。

丁、稽查行旅、审发通行证（过所），维护交通安全

唐朝政府在全国交通要道设置关津镇戍，“行人来往，皆有公文。谓驿使验符券，传递据递牒，军防丁夫有总历，自余各请过所而度”④。上述石染典从瓜州至尹州的过所，沿途都经过勘押查验。如果没有通行的公文，是不准通行的，私度被查获则治罪。开元二十一年正月《岸头府界都游弈所为查获无过所人王奉仙等解州状》是因王奉仙和蒋化明没有去北庭的过所，于酸枣戍被捉获。开元二十一年二月《岸头府界都游弈所为查获史计思等送州状》是因人畜数目与过所上的记载不符。状中记有“白水道”，应即《西州图经》中的“白水涧道”。史计思一行持过所由白水道来西州，可见当时在遥远的西北边疆，都有唐朝设立的审发、检查过所的机构。

---

①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

② 同上书卷三。《三府、督护、州县官史》。

③ 《沙州图经》“兴胡泊”下注文有，“……其水咸苦，唯泉堪食。商胡从玉门关道往还居止，因以为号。”兴胡即商胡，是十分明显的。

④ 《唐律疏议》卷八《卫禁律》“私度关”条“疏议”。

关于申请过所事，在京都由尚书省刑部司门办理，在外地由州办理①。州里又有户曹负责办理②。出土的文书中，申请西州给过所事，计有：

《唐益谦请往福州过所》（图版叁）

《甘州张掖县人薛光滥请给经玉门往甘州过所》

《给安西镇满放归兵孟怀福往坊州过所》

《给康大大往轮台过所》

《石染典请往伊州市易过所》

《天山县张无玚请往北庭过所》

《高昌县翟嘉琰请往陇右过所》

前四件是外地人因故滞留西州，直接向州申请；后两件分别有天山、高昌县具状到州申请。其人数、等色、人名及所带畜数、年龄、性别以至大畜毛色均于过所上开列明白，申请过所时都要经过严格查验；本地居民离去后，其户徭何人承担，均取保人辞款详录于状。审查极为严格。因为根据唐代律令，不应给过所而给，或审查不周而出了差错，承办官员是要受处分的③。

戊、维护封建法治、审理案件

上述在酸枣戍被查获的无过所人王奉仙、蒋化明，于正月二十七日解送到州，二十八日都督斛斯批付功曹推问。同墓出土有二十九日审讯王奉仙的对案及录状（图一二、一三），由于状后半残损，处理结果不详。但对蒋化明的处理，可从（正月）二十九日录状、（二月）五日判词（图一九）中看出：案件先由功曹参军宋九思（？）处理，曾向法曹司查询一些情况，因案情涉及过所，所以由户曹参军元琼（瑨）拟判。判词称："……其无行文蒋化明一人，推逐来由，称是北庭金满县户，责得保识，又非逃避之色，牒知；任还北庭。"后由司马、别驾、都督通判。因判其还北庭，要给行牒，须由户曹承办，所以又有户曹参军"元"的签名。最后注明这个案件"正月二十九日受，二月五日行判"，前后六天（正月小，二十九日）处理完毕。

《康失芬行车伤人案卷》（图二〇），中间虽有短缺，但从原告状辞，到对案问头、辩答及处理，全案经过是清楚的。

案情发生在"元年建未月"，即当宝应元年（762年）六月，地点在当时西州治所高昌城，案件由高昌县审理。案情是史拂那的八岁儿子金儿和曹没冒的八岁女儿想子，同坐在张游鹞店前，被靳嗔奴雇佣的作人、处蜜部落百姓康失芬赶着搬运土坯的牛车压伤。经高昌县司审讯，康失芬承认过失伤人，甘愿保辜医疗；如不治身死，愿受罪责。后由何伏昏等具状保出靳、康，使在外看护调养被伤害人。据《唐律疏议》卷二一《斗讼》"保辜"条：伤人者保辜期限由十日至五十日不等，在保辜期限内因伤死亡，伤人者依杀人论处。康失芬以过失伤人，保辜医疗是符合唐朝法律的。

己、设置水官，兴修水利

《高昌县申修堤堰料工状》（图版肆：3），是为了修塞新兴谷、草泽堤堰和箭杆渠，

① 《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

② 《唐六典》卷三《三府、督护、州县官吏》。

③ 《唐律疏议》卷八《卫禁律》"不应度关"条。

所需人工数，申州请准依以往贯例处理。知水官为杨嘉惲、巩虔纯。《为行水浇溉致突厥葛腊啜下游突首领骨逻拂斯关》（图版肆：2）为（开元）二十二年八月，其中的杨嘉运当即前件中的知水官杨嘉惲。可见知水官不仅负责兴修水利，还负责分配浇溉用水。前件盖有高昌县印二处，后件盖有西州都督府印三处。

反映唐代政令贯彻于西州地区的官方文书如均田、户口、征科、营田等等，过去发现的甚多，现在不再重复。

此外，唐朝对西州地区不仅设置州县官吏负责治理，还常派专使视察。《使衙为诸寺观应割附充百姓榜》（图二二）即是一例。建午月四日，应为宝应元年五月初四。这次专使由御史台御史中丞杨志烈充任。按《唐会要》卷六〇《御史台》称："初置两台（即左、右御史台），每年春、秋发使。春曰风俗，秋曰廉察。……以察州县。载初以后，奉敕乃巡，每年不发"。从榜示内容看，是将隶属于寺观的百姓"解放"出来。这个使者似应是"观风俗使"或巡"察"使之类。榜文末标明"榜西州及西海县"。就是说这个措施不仅在整个西州地区，而且在不属西州管辖的西海县也要贯彻执行。据《新唐书·地理志》，西海县置于宝应元年，属庭州。此榜出于西海县始置之际，而西海县应邻近西州地区。县名西海，当有湖泊。因此西海县似应在乌鲁木齐东南附近。

以上文书，除另行标明者外，全部出自509号墓。在506号墓中，还出土该墓主人张无价天宝十年（751年）告身一件（图版肆：1）。据告身记载，张无价以参加平定石国、九国胡及突骑施的叛乱，高踰荡功，被授为游击将军。在告身上署名的右相（李）林甫、左相兼兵部尚书（陈）希烈、兵部侍郎（杨）国忠，都是当时知名的权臣。告身所叙历史事件同史籍记载是一致的。

（4）晋——唐时期的吐鲁番盆地是汉族和兄弟民族聚居地区

阿斯塔那的晋——唐墓葬，从形制到出土文物，如我们上面所叙述的，在在都证明了当时这一地区是既有汉族又有兄弟民族的多民族聚居区。至于居住在这里的兄弟民族，除上举文书中注名"兴胡"的外，康失芬是处蜜部落百姓。突厥游弈首领骨逻拂斯这一名称说明了有突厥一部居住于西州。至于曹没冒、史拂那等都不是汉族，可能是来自昭武九姓的。《高昌县申修堤堰料工状》提到"取当县群牧、庄坞、匠店及夷胡户"，"夷胡户"无疑指兄弟民族居民，这些居住在中国土地上的各族居民都在中央政府的统一管辖之下，从事各种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汉族人民和各兄弟民族人民一起，长期以来，共同劳动，友好相处，创造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和文化，这是历史的主流。

（5）精美的工艺品，显示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惊人创造力

这次出土的其它文物中，也有不少新的发现。如519号墓出土的"高昌吉利"铜钱（图一一），直径2.6、厚0.38厘米，重12.5克，与黄文弼过去在吐鲁番所得的相同。黄氏疑其铸造时期相当于元代，丁福保《历代古钱图说》亦附于元代之后。该墓出贞观十六年（642年）墓志，此钱出土时，压于死者尸体之下，未经盗扰触动，因此可以肯定它是铸于麹氏高昌时期，从而解决了这一悬案。531号墓出土的木髻，外表涂黑，上绘白色忍冬花纹（图二四），是唐代妇女的一种发饰。从它的底部圆洞及洞周的眼孔中残存金属锈迹来看，原来是罩于女尸发髻上，并用铜钗固定的。这种发饰在206、224号墓出土的女俑中都可以看到（图

二三）。206号墓出土的螺钿木盒（图二九）、木挟轼（图三〇）、木双陆局和木围棋盘（图三一）等明器上，镶嵌出花鸟等装饰，十分精美，都是过去所罕见的发现。206、501号墓还出土许多木建筑构件，如斗、栱、柱、枋等，复原出的一件轮廓，似为“阙楼”（图二八），是我国古代常见的建筑。

值得提出的是206号墓出土的唐代木俑群。大的如马、驼及马夫和驼夫俑（图版伍：2）、踏鬼武士俑（图版伍：4）等；都是分段雕刻，然后胶合成型再施以鲜明的彩绘。女舞俑（图版伍：1、图二七）、宦者俑（图版伍：3、图二五、二六），则又雕出头部，胶于长方木柱上，以纸捻作臂膀，外罩丝织衣袍；头面敷彩，精工描绘出眉目、发饰、花黄等，一丝不苟，宦者面部充满了媚上欺下各种丑态。而女俑则作不同发式、装饰、姿态，栩栩如生，表现了唐代造型艺术的高度水平。宦者俑全着黄色花绫袍、黑腰带。这种黄衣侍者，应与张雄妻被封为永安太郡君的身份有关。女俑则锦衫、绢袖围以披帛，下身为彩色曳地长裙，裙外罩以轻纱，这种服装效果，使舞伎如在轻烟薄雾之中。造型设计确是煞费匠心的。

出土的丝织品品种花色大多是过去所经见的。惟上述女舞俑的锦衣有些新的纹样。如小联珠动物图案，珠圈内有对立的大角有翼双羊、对狮、对象等；也有团科柿蒂、鸟兽灯笼纹锦。这类锦都是经线显花的夹纬2/1经斜纹组织，而且还有幅边（图版陆：5）。

最引人注目的是双面锦和缂丝的发现。

上述女舞俑的一件短衫是由双面锦剪裁而成的。这种锦的基本组织是双层组织，每平方厘米经31＋31，纬20＋20（双面）。锦地为沉香色显白色变体方胜四叶纹图案。它的织法是白色经与纬、沉香色经与纬各自相交织成两层平纹织物。较大的花纹部分呈“袋状”，可以明显地看出它的二层组织。这种双面锦与明代改机相似（图版陆：2、3），也有把它叫做“双面绢”的，现在我国仍有生产。过去认为改机为明代林洪始创。根据这次发现，至少在唐垂拱年间（公元685—688年）我国丝织工人已织造这种双面锦了。

缂丝织成绦带用作上述女舞俑的束腰带。幅宽1厘米，被剪成9.5厘米长的一段。草绿地，显大红、桔黄、土黄、海蓝、天青、白色、沉香等八彩织成的四叶形图案。图案采用唐代建筑、壁画上常用的分段退晕方法，织出花纹色晕层次。1/1平纹纬线显花，每平方厘米经15、纬116根。织法是通经断纬，至少用彩色不同的八只小梭子在花纹的各十局部挖花织成（图版陆：1、4）。过去认为我国缂丝起源于五代，盛行于两宋。现在看来，我国的缂丝至少在七世纪中叶就已出现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7. 1975年的发掘

1975年春，新疆博物馆考古队为配合吐鲁番县火焰山公社哈喇和卓地区水库修建工程，发掘了分布在该水库内的古墓五十一座（有一座是在1976年清理的），编号为75TKM55—TKM105。其中十一座因墓顶严重塌方，无法清理，故实际发掘四十座墓葬，出土文物约五百余件。这次发掘的墓葬主要是张氏墓茔、贾氏墓茔和宋氏墓茔。这批古墓早年均被盗掘，有的被窃掠一空；有的仅存一、二件残破陶器；有的墓内文物明显地是从其它墓中混入的。现在我们将古墓的形制、年代以及出土的一部分重要文物简略报道于下。

40座墓葬的形制，大致和以前在这一地区发掘的古墓相似。可分为三期。

第一期，11座墓，相当于十六国高昌设郡到柔然控制高昌的早期（即阚氏高昌阶段）。墓道为斜坡。墓室呈方形，墓顶为单层或双层覆斗形。葬具一般都用木棺，有的木棺前挡板上画了七个黑圆点。75TKM94—98五座古墓的墓室后壁绘有表现墓主人生前的庄园生活的图画，画法酷似甘肃嘉峪关魏晋墓的砖画，反映了汉魏的人物画风格。出土文书102件，均用汉文书写。其中有纪年的年号是：西凉的建初；北凉的玄始、义和、缘和；夏的真兴；柔然郁文间予成的永康。另外还有二件"建平"和一件"龙兴"年号的文书，这二个年号至今尚不能确定其指属，估计可能属北凉时期。

此时期出土的文物，以木器为主，有木俑、木牛车、木盘、木耳杯、木衣架，木鸠手杖、木梳、木猪等，其中各种男、女木俑的形象很生动，具有民族特色。另有一根木鸠杖（75TKM93:1）（图二六）也颇别致，通体涂黑，长174厘米，杖的把手是一只雕刻精致的木鸠，鸠身涂少许红色，口含红绶带。陶器也不少，有罐、盘、碗、盂等。有三件陶平盘如75TKM98:2（图二七），类似现在烙饼用的平底锅。陶器多素面，仅在较晚的墓葬中见到两个陶碗是在黑地上画有白圆圈。出土的丝织品有绢、绦、锦、刺绣，其中以绢为多。还有蓝棉布、絮棉和一片彩色的翻。此外还出土了二枚五铢钱，二个银钗，一个漆盘，二个漆圆盖，其中一件施红、黄彩漆，很精致，还值得注意的是这批墓葬中出土的十七枚"代人"木牌。可分为三类：Ⅰ类，四枚，木牌长10.2—22、宽1.6—2.8、厚0.3—0.6厘米，上端削成头形，下部尖状。头部用黑墨勾画出脸形，粗眉大眼，八字胡短须，身部墨书"代人"二字。其中三枚在"代人"下面打了个"×"（75TKM97:3—5）（图二八）。Ⅱ类，四枚，木牌长12.1—14.2、宽1.8—2.6、厚0.3—0.8厘米，棱形，木牌上朱书"代人"二字，书体稚拙，"代人"二字上有赤色横竖短线（75TKM91:6—9）。Ⅲ类，九枚木牌长7.9—11.1、宽1.9—3.9、厚0.1—0.7厘米，棱形，正面朱书"代人"二字，背面朱书少数民族文字（75TKM90:1、2、5、6、8、10、12—15）（图二四、二五），似粟特文字母，但不识为何种语言。

第二期16座墓，属于麴氏高昌时期，墓葬形制是斜坡墓道，方形墓室，墓顶呈平弧形。葬具只在早期墓中见有木棺，出土有墓志，其纪年年号有：延昌、延和、延寿。出土文书二件：75TKM89号墓出"章和十一年交河郡文书"，75TKM99号墓墓道出："延昌廿二年康长受从孟忠边岁出券"。出土的文物，陶器渐占多量。早期墓葬的陶器主要是素面，中期以后，陶罐、陶碗多在黑地上绘以红、绿、白色的圆点和线条组成的莲花纹（75TKM80:17、75TKM82:7）（图三二、三三），这种彩绘花纹，可说是麴氏高昌时期独具的特色。还有三件陶豆和一些小陶盂。这时期木器减少，见到的有盘、梳、和鸭。75TKM89号墓中出土了一件木衣架，形制和第一期墓中出土相同。"代人"木牌只出土一枚（75TKM89:2），长9.5、宽2.8、厚0.5厘米，菱形，朱书。丝织品有彩色绢，麻布。二座墓中有伏羲女娲绢画，三座墓中出土有束腰形或菱形的"纸钱"，另二座墓中出土有蒲草俑。

第三期，13座墓，属于唐朝西州时期。墓葬形制与第二期大致相同，规模稍大。只是有的墓的墓道中出现有天井，墓室中出现有耳室。一般在墓室的土坑上置苇席，尸体即放在其上。出土有青砖墓志，其年号有：上元、证圣。出土文书四件，见到的纪年年号有：咸亨、

仪风。出土文物中，男、女陶俑显著增多，有天王俑、武士俑、文吏俑、女侍俑。在75TKM102号墓中出土了二件镇墓兽，都具盛唐风格。丝织品有很精致的联珠戴胜鹿纹锦复面二件，双人侍坛锦复面一件，各色彩绢、纱、绫（绮），还有伏羲女娲绢画。陶器以素面为主，器形有罐、盘、碗、灯，制作较前精细。其它有：铜眼罩、银簪、开元通宝、乾元通宝等，还有一枚仿制的东罗马金币（残损厉害）。

出土文物及几点探索

（1）西凉文书

有纪年年号的是：《西凉建初四年秀才对策文》（75TKM91:11）（图四）。西凉是李暠于公元400年建立的地方政权。史书记载，李暠在建立西凉后，“建元号庚子，追崇祖考，大开霸府，置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备置寮寀。”（《北史·李暠传》卷一百）因此在高昌地区发现西凉初期的秀才对策文是可信的。

《西凉建初四年秀才对策文》记三个应试的秀才马隐、张弘、还有一个人名谘，姓不详。策问的题目已残损，对策的一段是关于春秋战国时晋智伯联韩、魏攻赵的故事①。从出土文书看，马隐是凉州秀才，张弘为护羌校尉秀才，谘的身份没有注明。李暠死于建初十三年（417年），其子李歆继承，东晋封李歆为“持节、都督七郡诸军事、镇西大将军、护羌校尉、酒泉公”。李歆在嘉兴四年（420年）为北凉且渠蒙逊所杀，蒙逊以索嗣子元绪为敦煌太守。《晋书·李玄盛传》记载，“郡人宋承、张弘以（李歆弟）恂在郡有惠政，密信招恂。恂率数十骑入于敦煌，元绪东奔凉兴，宋承等推恂为冠军将军、凉州刺史。”史书所记的张弘与出土文书中的张弘很可能就是一人。

（2）北凉文书

此批出土文书中属北凉时期的较多。北凉初为段业所建，后且渠蒙逊杀段业，改元永安元年。公元421年（北凉玄始十年）北凉灭西凉后，统治势力达到高昌地区。哈喇和卓91号墓出土文书中，有一件《北凉玄始十一年马受条呈为出酒事》（75TKM91:18<a>）（图六），内容为：

“十一月四日出酒三斗赐屠儿……使，次出酒□斛付孙善，供帐内……隤、骑、箱□等，次出酒五斗，付……五斗，供凌□。合用酒七斛……。

玄始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酒□马受条呈。”

玄始是北凉的年号。玄始十一年即公元422年，正是高昌属北凉且渠氏统治时期。文书是供应军队用酒的记帐，文书中的“箱□”，可能就是“箱直”，为且渠氏亲兵之类的组织。

北凉统治高昌地区，仍沿前制设郡。《晋书·且渠蒙逊载记》：且渠蒙逊灭西凉后，即派司马隗仁为高昌太守。1972年曾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地发掘到一座北凉高昌太守且渠封戴的墓②，可为佐证。

北凉的兵曹文书很多，在上面签署的官吏有：校曹主簿、主簿、功曹史、典军主簿、五官、典军、兵曹掾、兵曹史。《晋书·职官志》记载，郡置太守，其属官有主簿、功曹史、五官掾，不见校曹主簿和典军主簿。据《三国志·吴书》，校曹主簿职掌侦察检举百官，典校

① 《史记·赵世家》：“三国攻晋阳，岁余，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没者三版。”

② 见1973年10月21日《新疆日报》。

文书；典军主簿主管军令；都是中央政府才有的官职。而这两种官职在此出现，是否因为高昌郡地处边境，北凉为加强边郡，于是设置？兵曹掾、史，均为县属官。据《兵曹下高昌、横截、田地三县符为发骑守海事》（75TKM91:26）（图五）和《高宁县上言》（75TKM91:36〈a〉）两文书，北凉高昌郡下设置有高昌、横截、田地、高宁等县，结合1964年在阿斯塔那22号墓出土十六国时期的文书《县兵曹剌为点阅兵人事》（64TKM22:18）考察，兵曹也有是县属官的。《兵曹行罚幢、校文书》（75TKM91:20〈a〉）（图七）、《兵曹张予班示为谪所部隤事》（75TKM91:37〈a〉，以及《细射、步稍等兵人名籍》（75TKM91:41〈b〉）（图八）提示我们，北凉的军队有幢、校、部隤等建制，分有骑、细射、步稍等兵种。北凉高昌地区的军队负有防守、治幢壁、屯田等职责。《兵曹条次往守海人名文书》（75TKM91:40）、《兵曹条往白芳人名文书之一》（75TKM91:25）（图一〇），就是兵曹派兵士去守海和守白芳。白芳在史书上一作白棘。据《北史·高昌传》，白棘城的位置当在伊吾和高昌之间①。且渠蒙逊灭西凉，占据了敦煌、高昌，但伊吾仍为西凉的晋昌太守唐契所据有。唐契先臣于柔然，后臣于北魏。北凉派兵"往守白芳"，显然是为了防备唐契。"守海"，"海"在何处？从几件守海的文书中都看到，守海的士兵都到田地县集中，如《兵曹条次往守海人名文书》（75TKM91:40）（图九）说：

"兵曹掾赵苍、史翟富白：谨条次往海守人名在右，明廿五日催遣，勑抵诣田地县，下召受辞。守十日代到还。事诺速勑奉行。"

此文书上有勾勒，下面有签署。

根据学者们的考证，认为田地县当在今吐鲁番和鄯善之间的鲁克沁一带②，那么守海的"海"应该是指原柳中县界东南通敦煌的"沙海"，亦即唐代的"大海道"（见《石室佚书西州志残卷》）。北凉灭西凉后，其东面是北魏，北面是柔然，南面为吐谷浑的势力，西面与龟兹接壤。"守海"可能是防备"沙海"南面的吐谷浑。除防守外，《兵曹下八幢符为屯兵值夜守水事》（75TKM91:33〈a〉、75TKM91:34〈a〉）、《北凉义和三年兵曹条知治幢壁文书》（75TKM91:31）表明，北凉士兵也有屯田、构筑营垒等任务。

兵役是高昌地区农民很重的一种负担。农民被征调戍边，家庭仍要承担赋税，于是都想方设法逃避兵役。有的长期逃亡在外，被抓回后受到很重的处罚。《玄始十二年兵曹牒为补代、差佃、守代事》（75TKM96:18、75TKM96:23）（图一一）、《北凉义和年间员崇辞为眼痛请免屯守事》（75TKM91:28〈b〉）、《某幢上言为部隤王贵兴等长逋事》（75TKM91:95）、《催遣部伍残文书》（75TKM96:47）、《兵曹行罚部隤五人文书》（75TKM91:29〈a〉）、《兵曹行罚兵士张宗受等文书》（75TKM91:28〈a〉）等等，都是这种情况的反映。

与兵役有联系的，北凉的农民还要供养军马。《按赀配马帐》（75TKM91:33〈b〉、75TKM91:34〈1〉）（图十二）、《冯渊为死马上主将启》（75TKM91:21），就是此情况的反映。按赀配马，就是按资产多寡分配养育军马的数字；如果分配养育的马丢失了，就是犯了"坐阅马遣罪"。而犯了这样的罪，如《坐阅马遣谪守白芳文书》（75TKM91:32），就将罚去守白芳。

---

① 《北史·高昌传》，马儁在北魏太和二十一年曾遣司马王体玄等发朝贡，要求举国内徙，北魏孝文帝派明威将军韩安保去伊吾迎，第一次未遇，第二次韩安保遣使郭兴贡等十二人使高昌，马儁遣其长史孔颐礼及其世子义舒迎安保，至白棘城，去高昌百六十里。可见白棘应该在伊吾与高昌之间。

② 见《吐鲁番考古记》。

这种苛重的剥削，寺院的贫苦道人也不能幸免。《北凉真兴某年道人德受辞》（75TKM96:33<a>、75TKM96:29<a>）中记述了：道人德受的哀鸣："受素自贫薄，岂可白活，为维那所逼……"。"维那"是寺院中上层僧侣的职称。而《悬募追捕逃奴赏格》（75TKM96:21）的文书中则记录了奴隶逃亡的情况。

至于有钱有势的人，对上述负担便想方设法转移、逃避。如《兵曹属为补代马子郭氏生事》（75TKM96:44<b>）、《兵曹属为以王明代张赏入员事》（75TKM96:31<a>），就反映了这种情况。而《兵曹白为胡愍生永除定田役事》（75TKM96:46）还表明有的甚至可以永远免除田役。

北凉且渠蒙逊时期的社会阶级情况，过去史书记载甚少，这批文书提供了可靠的史料。目前正在作进一步的整理研究。

（3）北凉和夏的关系

在出北凉文书的墓中，还出土了五件夏赫连勃勃真兴年号的文书。除上引的《北凉真兴某年道人德受辞》外，还有《北凉真兴六年出受麦帐》（75TKM96:29<b>、75TKM96:33<b>）、《伊乌等残毯帐》（75TKM96:33<b>）、《北凉真兴七年箱直杨本生辞》（75TKM91:27）、《北凉真兴七年宋泮妻隗仪容随葬衣物疏》（75TKM96:17）等。史书中不见北凉曾经奉行夏的年号，或者臣属于夏。

公元407年赫连勃勃自称达夏天王，建立大夏政权，年号龙升。公元417年赫连勃勃打败东晋镇守长安的刘义真（东晋大将刘裕的儿子），占据了长安，公元418年（夏昌武元年）赫连勃勃在长安称帝，公元419年夏改元真兴元年，真兴七年（425年）赫连勃勃死。真兴六年为公元424年，即北凉玄始十三年。从目前在吐鲁番已出土有纪年年号的文书看，有北凉玄始十一年、十二年（422年、423年）的文书，不见玄始十三年、十四年的，是否可以这样推断，在玄始十年以后北凉势力已进入高昌，而在玄始十三年和十四年，是奉行了夏真兴六年和七年的年号。

为什么北凉当时要奉行夏的年号？史书未提供说明。我们初步分析，很可能是：夏赫连勃勃占据长安的时候，北凉且渠蒙逊刚灭西凉不久，一方面要防止西凉在伊吾的唐契势力的反扑，另方面又正忙于应付西秦乞伏炽盘的攻击（当时乞伏炽盘已攻占了北凉河西一带的白草岭和临松郡①），北凉政权为了改变多面受敌的局面，对赫连勃勃的夏政权表示暂时的臣属。当然，这只是一种看法，究竟情况，尚有待于今后地下更多的出土文物来证实。

（4）柔然和阚伯周

哈喇和卓古墓区90号墓中出土了一件永康十七年的残文书（75TKM90:27<a>）（图一四），同墓出土文书有十八件，均较残破。

公元五世纪，我国北部境内的一个游牧民族——柔然的势力强大起来。当时，我国北部有好些割据政权，他们往往一面向北魏或东晋称臣，一面又向柔然求救②。公元460年——481年，高昌地区为阚氏占据时期。"永康"是柔然郁久闾予成（即受罗部真可汗）的年号，永康元年是公元464年，永康十七年为公元480年③。此文书的年代正是阚氏占据高昌的时期。因为阚氏政权为柔然所立，所以，阚氏高昌政权当时很可能就是奉行了柔然的永康年

①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九十六。

② 《魏书》列传第八十七。

③ 据《新疆访古录》曾出土永康五年罗在寅戍的残经，按此，永康十七年应为公元482年。

号。75TKM90号墓还出土一件《阿荀母衣物疏》（75TKM90:19）（图一五）残件，是墓主人的文书。阿荀母是少数民族。同墓出土一件《杂物帐》（75TKM90:20<a>）（图一三），记载了许多少数民族的姓名和物帐，如“行缥五疋付左首兴若赕提勲”，“付得钱与吴儿析胡真”，“付得钱与征都施摩柯勒”，“与秃地提勲”，以及“传令□疏勒锦一匹与处论无垠”等等。此墓中出土的“代人”木牌，背面为四个少数民族文字，（初步辨识为粟特文字母）。这表明在高昌地区很早就是多民族杂居的地区，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正式文契都用汉文书写，其政治文化深受汉族的影响。

我国古代柔然民族文化对当代中亚文化有很重要的影响，因此研究柔然的历史显然是有重要意义的。此墓出土的《市卖文簿》（75TKM90:29）提到有买“输石、锦”等，以及《高昌诸城驿牒》（75TKM90:36）提到的高宁、田地等地名，都为我们研究此一时期的社会经济提供了重要材料，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

（5）马儒和麴嘉的年号

哈喇和卓古墓88号出土了二件文书，一件正面是《建初二年功曹书佐左谦奏为以散翟定□补西部平水事》（75TKM88:1<a>），其背面为《承平五年道人法安弟阿奴从翟绍远举锦契》（75TKM88:1<b>）；另一件是从75TKM99号墓道中清出，其正面为《承平八年翟绍远买婢券》（75TKM99:6<a>），背面是：《义熙五年道人弘度从翟绍远举锦契》（75TKM99:6<b>）。

据正史记载，建初应为西凉李暠的年号，承平是北凉且渠无讳和且渠安周的年号，义熙为东晋的年号。但是，这四份文书的年号下，都署有干支，而干支又与纪年不符。如《建初二年功曹书佐左谦奏为以散翟定□补西部平水事》（75TKM88:1<a>）：

“谨案严绣忠传口令以散翟定□补西部平水请奉令具刺板题授，奏诺纪识奉行。建初二年岁在庚午九月廿三日功曹书佐左谦奏。”文书上有勾勒，有扬武长史、功曹史的签署。

西凉建初二年，干支是丙午，而上件文书为庚午，不符。有可能“丙”误写为“庚”，但文书书写格式均较正规，似不应出此误差。又，此墓还出土了两个陶罐，其中一个素面灰色小陶罐（75TKM88:3），形制与75TKM89号墓中出土的素面灰色小陶罐（75TKM89:4）基本一致，而75TKM89号墓出土有《章和十一年高昌传令文簿》文书，为高昌麴坚时期的墓葬，据此判断，75TKM88号墓似应为麴氏高昌早期的墓葬。

《建初二年功曹书佐左谦奏为以散翟定□补西部平水事》的背面《承平五年道人法安弟阿奴从翟绍远举锦契》，其文为：

“承平五年岁次丙戌正月八日，道人法安弟阿奴从翟绍远举高昌所作黄地丘兹中锦一张，绵经绵纬，长九〔尺〕五寸，广四尺五寸。要到前年二月卅日偿锦一张半，若过期不偿，月生行布三张，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为信。故各米共员马一匹，各了。债书道人□时见道人智慧，永安。”

北凉且渠安周的承平五年岁在丁亥，而与文书记载的岁次丙戌不符。同时75TKM98号墓出土的《承平八年翟绍远买婢券》，记载是“承平八年岁次己丑”，与且渠安周承平八年的干支庚寅也不符合；而此“承平八年岁次己丑”的干支与上述75TKM88的“承平五年岁次丙戌”的干支是一致的。另75TKM99号墓出土的《义熙五年道人弘度从翟绍远举锦契》其记载的干支是“义熙五年甲午岁”，与东晋义熙五年的己酉岁也不相符。

根据上述文书中的干支情况和墓葬中的陶器形制，我们初步认为，文书中的建初、承

平、义熙三个年号不可能属于东晋、西凉和北凉，但也不会超出北凉以后到麹氏高昌早期即麹坚章和年号界线之外。

前面已经说过，北凉以后的阚氏高昌时期，使用的是柔然永康年号，因此，文书中的建初、承平、义熙三个年号应在阚氏高昌之后。据史书记载，北魏太和五年（481年）高车王杀首归兄弟，以敦煌人张孟明为王，张孟明后来为国人所杀，立马儒为王。以后马儒又为高昌人所杀，高昌人立麹嘉为王。马儒与麹嘉称王的具体年代，史无明载，但《北史》称马儒于北魏太和二十一年（497）年曾遣使朝贡，请求内徙；麹嘉曾先向柔然（《北史》称蠕蠕）的郁久闾那盖称臣，后高车人杀了柔然的郁久闾伏图，麹嘉又向高车称臣。是马儒被杀必在公元497年之后，而麹嘉的在位时期必在柔然的郁久闾那盖执政时期（柔然太安元年——太安十四年，即492年——505年）和郁久闾伏图被杀（508年）之后。《梁书·诸夷传》记载麹嘉在位二十四年，嘉死，其子坚立。从出土文物得知，麹坚在位年号为章和，章和元年是公元531年，从公元481年阚氏灭亡到公元531年麹坚章和元年，这个时期的庚午岁应是公元490年，正是马儒执政时期，那么，庚午的“建初二年”会不会是马儒统治时期的年号？承平五年丙午岁，是公元506年，承平八年己丑岁，是公元509年，义熙五年甲午岁，是公元514年，都在麹嘉执政时期，“承平”“义熙”是否为麹嘉的年号？承平元年是公元502年，是否即麹嘉称王的年代？义熙元年是公元510年，麹嘉的“承平”是否只有八年，然后改元“义熙”元年？

这只是一个推论，能否成立，有待进一步研究。

（6）壁画

哈喇和卓古墓75TKM94号墓到75TKM98号墓，五个墓的墓室中都发现了壁画，其中只75TKM95号墓壁画模糊不清，其余四座墓的壁画都保存尚好。在砂砾石洞室的墓室后壁上，先用泥涂抹，再上白灰面，壁画就是用各种色彩绘在此白灰面上。此五座墓都属北凉时期。

75TKM94号墓壁画，画面比较单纯，从左到右，一人牵牛，牛拉着犁，一人扶犁犁地。后面跟着三个人，都穿阔袖长衣，似是“仕人寓耕图”。

75TKM96号墓壁画，画面较前复杂，由五个画面组成。从左到右，第一个画面，画有舂臼，钵。第二个画面，上半部为黑线，描的长条框，似为田地，下半部绘有弯曲的树枝，可能是种植的花树。第三个画面，中间穿着阔袖长袍的男性，手持团扇，席地而坐，应是墓主，其身后站立一女侍，头梳双髻，手执一长棍（疑为长拂）。第四个画面，左上部为矮几，上置陶盆，盆内有一长柄勺，另置两个器皿（器形辨识不清）；下部画一仆人，其前为三脚炉灶，上有一陶盆，盆内也有一长柄勺；右上角画有一个推磨。第五个画面已破损，辨认不清。此壁画绘的似为墓主生前的庄园生活情景。

75TKM97号墓壁画为六个画面组成。从左到右，第一个画面：仆人手伸向陶盆内，他的前面是三脚炉灶，上有陶盆。第二个画面：墙上画一副弓箭，箭在箭囊内。第三个画面，是主要画面：上边是帷幕，中间一男子，穿阔袖长袍，席地而坐，其旁略后坐一女子，也穿阔袖长袍，这男、女应是主人。墙上也挂有一幅弓箭，箭放在囊内。在弓箭下，有一张小桌上插有一枝笔杆及一个陶盂。第四个画面，一人牵马，人穿短衫长裤，裤腿塞在靴统内，头戴高顶帽，为一少数民族形象。马后跟有一批骆驼。第五个画面上半部有三株果树，下半部一牛拉着车。第六个画面为五条黑线表示田地。在第一、第二、第三画面的上部，左角画了一个圆太阳，右角画了一个半月形的月亮。画所显示的仍是一幅庄园地主生活图。

75TKM98号墓壁画，与75TKM97号墓壁画相似，由五个画面组成（图版玖）。

哈喇和卓古墓发现的这批壁画，属十六国时代，其画风与我国内地魏晋古墓中壁画画风完全一致。壁画在我们面前展现了一幅幅古高昌地区地主阶级骄奢淫逸生活的景象。这是一批研究北凉以来高昌社会生活习俗的形象材料。

（7）木俑

哈喇和卓古墓出土的一批木俑，时代属十六国时期。木刻的作风粗犷，形象生动，各具特色。

75TKM93号墓出土的一男一女木俑（图一六、一七），都具有民族特色。其中女木俑的形象最具有代表性。

75TKM94号墓出土两个木俑（图一八、一九），四方脸盘，衣着华丽，似是少数民族的贵族阶层。

75TKM96号墓出土的二个女木俑之一（图二〇），脸部涂白粉，细眉细眼，梳发髻，着白宽袖绿衫，下着白长裙，是一个典型汉族女子。

75TKM98号墓出土四个木俑，其中牵马的一个双臂用细木棒安在肩处，可以活动，是少数民族形象（图二一）。另一个的手和脚也都是用细木棒钉到躯干上的，可以活动。出土时双手向前（图二二）。此木俑和75TKM97号墓出土的一男木俑类似（图二三）。

75TKM99号墓道中出土三个木俑，其中一男木俑（75TKM99:15）（图一），很粗糙，仅刻出头、身、腿，粗眉大眼，上身墨绘，有墨书“奴白头内”几个字，似为奴隶。另一个女木俑（75TKM99:14）（图三），长脸，披发，身着长裙，裙上部为白色，下部是粗黑、红条。此女木俑形象、装饰与今天近东一带民族非常相似，独具风格。另一男木俑，双手也是接上去的（图二）。

（8）丝、毛、棉织品

古代高昌，是著名“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城镇，因此在吐鲁番地区的历次考古发掘，都发现了大量丝织品以及毛、棉织品。过去曾作过多次介绍，我们此次仅将出土的比较突出的几件织物作一介绍。

丝织品

①红绨（75TKM96:54）：织法和绢相同，但较绢要粗厚。平纹，每一平方厘米经纬线是18×18枚。《说文》和《急就篇》注中都提到“绨，厚缯之滑泽者也。”《管子·轻重篇》中也记述：“鲁梁之民俗为绨。”绨是可以做衣服的。此外，还有紫绨和白绨，当时使用似较普遍。

②锦

回纹锦鞋（75TKM96:12），北凉时物，出土时已朽损厉害，但在锦的花纹中尚可见汉文“回”字。在哈喇和卓古墓出土的北凉——高昌时期的文书中，我们曾见到有疏勒锦、丘（龟）慈锦和高昌所作丘（龟）慈锦的记载。过去一般认为丝织品，尤其是锦，都应该是中原地区织造，现在从出土文书记载来看，可以肯定，古代新疆地区至迟在魏晋就有了丝织品的织造工业，其中心是疏勒（今喀什一带）、龟慈（今库车）、高昌（今吐鲁番）地区。

大联珠戴胜鹿纹锦复面（75TKM71:18）（图二九），为常见的唐代锦，织法与过去发现的一致，是一件通常称为经针织物，每平方厘米明、夹纬各16枚，经线为28—30枚，黄地，蓝、绿、黄三色显花，纬线颜色和地色一致。

小联珠双人侍坛锦复面（75TKM71:23）（图三〇），唐锦，是三层经线夹纬的经畦纹

织物。每平方厘米明、夹纬各13—14枚，经线为20枚，经线很粗，但织的很密，纬线很细，在织物上很难看出。绿地黄烟色显花。这件唐锦的图案是过去没有见过的，小联珠排列成一个大的圆圈，在圈内有三个人物，中间的人物，头戴高花冠，冠旁有左右两翼，身着黄袍，双手前拱，双腿盘坐，似讲坛的坛主，但又似王；左右两旁各有一侍者，均面向坛主，双手前拱，头发在脑后扎成一个髻，和常见的西汉木俑形象类似。这个定名可能不确切，待有识者加以指正。

③刺绣（75TKM94:8），仅存残片，属北凉时期，以传统的锁绣法在烟地绢上用酱红和土黄线绣云团纹。

棉织品

蓝棉布（75TKM94:7）出土物似为一件棉衫裙，内有絮棉，已糟朽成粉状。平纹，织的粗糙松散，每一平方厘米为11×11。

《梁书·高昌》（列传第四十八）记载高昌："多草木，草实如茧，茧中丝如细纑，名为白叠子。国人多取织以为布，布甚软白，交市用焉。"这里的"白叠子"，即今棉花。出土实物与文献相互得到了印证，则高昌地区织布的历史至迟在魏晋时期已经开始。

毛织品

罽（75TKM90:11〈1〉）（图三一），这是一件高昌早期的毛织品。织法和传统锦的织法一致，为经线显花，有红、黄、白、褐四色，分成白褐色、红黄色、白褐红色。纬线为红褐色，每平方厘米明、夹纬各6枚，经线为17枚。

《说文》："罽，西胡毳布也。"《汉书》记载，汉高祖九年下令："贾人勿得衣锦、绣、绮、縠、绨、纻、罽"。可见罽原为西北各少数民族所创制，至迟在汉代即已传到中原。

这片罽是从一双鞋上拆下来的。90号墓出土有永康十七年的文书，则这片罽是否和柔然文化有关，值得进一步研究。

新疆博物馆考古队：《吐鲁番哈喇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穆舜英执笔，《文物》1978年第6期

（二）木垒县彩绘狩猎纹棺墓

在木垒四道沟地区的原始村落遗址中，清理出一座古代彩绘狩猎纹棺墓。这是新疆第一次发现，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彩绘墓统一编号为2号墓。彩绘墓为木棺。墓主人为老年男性。随葬品有弓、箭、镖、木碗、陶碗、铜、石饰件以及丝织品、皮靴、铁、木等残器物件共20余件。

尸体只剩骨架，头骨破碎。木棺制作很特殊，用三个"Ⅱ"形木框作底和盖，木框上凿有凹槽，六个面用长36—57厘米、宽4.5—18厘米、厚约两厘米的刨光板，同三个木框拼镶组成一具两米长的棺。棺内底部还有六根方衬，平铺一层手指粗细的木棍，再装尸体及随葬品。彩画就绘在刨光板上。用红色绘制着各种动物、人物、建筑、咒符等画，很少用黑色。彩画只剩约1/3。狩猎图有十几只动物：大角羊、鹿等。其中有一组绘有一张上弦待发的弓箭，对准一大角羊，省去了人物。画面中的动物大都画成奔跑状。生活场面图上有人物、动物、类似蒙古包式的建筑物，还有许多不易辨认的符号，可能为原始宗教有关的符咒之类。

其中一组画是这样的，上有一“廿”符号，一男一女上下屈膝，伸手相对坐，女的似怀孕。又有一组符号，下有一背向上面的妇女，屈膝而坐，胸前有物，似婴儿。再下有一房屋，旁立一人，以及一组符号。这组的大意是墓主人结婚成家，有了孩子等之类，另一组画面上有小动物、建筑物等，似乎表示财产等意思。

从彩画的画法来看，非常原始、粗犷，大都是象形的。从风格和体裁上看，同遍及全疆的岩画极为接近。岩画所刻的绝大部分是各种动物，很少有人物，这同畜牧与狩猎有关。岩画的延续年代很长，都认为是在我国汉代前后。岩画中的各种羊和鹿，同这次发现的彩画极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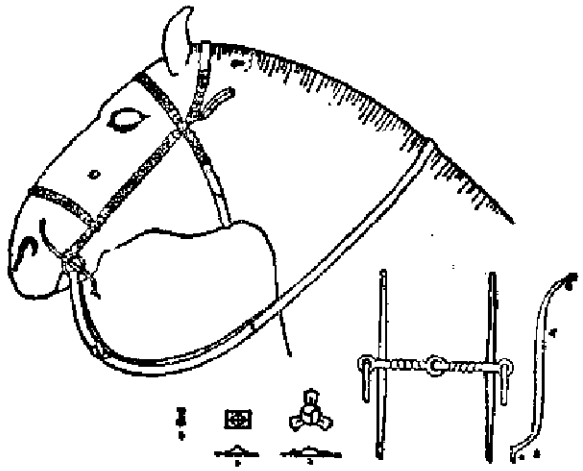
新疆各个千佛洞壁画中，也有羊、鹿等动物的形象，但画法相当成熟。彩画墓的年代，据文物考古工作者推测，大约是魏晋时期，是少数民族的墓葬，墓主人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否则，不会有这种葬法。族属很可能同匈奴族的后裔有关。

彩画出土的丝织品也是难得的珍品。有锦、绢、缣等残片。所有这一切，都为研究早期西域同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大量新的实物例证。彩画墓以及出土的文物资料，为研究古代西域地区少数民族的文化生活、生产等提供了新的依据。

黄小江文，载1979年4月22日《新疆日报》

（三）乌鲁木齐盐湖唐墓

1970年2月，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军垦战士，在乌鲁木齐南郊盐湖南岸天山（当地俗称南山）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现古代墓葬两座（编号为：1号墓、2号墓）。……古墓所在山梁，相对高度不到100米，十分陡峻，寸草不生。由于长期雨水冲刷，形成不少洞穴，古墓即利用这类洞穴埋葬。……自一号墓[①]南上100余米，为二号墓所在洞穴。二号墓发现时墓葬大部分已被毁，在洞穴深处见到散乱的人体肢骨、桦木皮、一付腰带和锦、绢、暗红绸残片等。从洞穴口部残留足趾骨数节及部分青铜鞋饰，可以推见骨架头向北，不见葬具；人骨东侧有马坑，殉马一匹，马骨架保存完好，头部毛皮尚存，马头北向侧卧，鞍具配饰齐全，未经扰动，殉马坑底部铺芦苇一层，芦苇上盖一层红柳，红柳树干有的粗达20厘米。马身上面也是盖芦苇，芦苇上复红柳，最后填土。随葬品有：



图八　马饰复原图

1.马具

（1）马络　马络经复原后可以看出形制与现在用的马络大致相同（图八）。它是用宽约4厘米的革带卷成两层制成。带上密布菱形铜饰，另外在革带接头处有各种不同的铜饰和铰具，均

① 一号墓为元墓，见本辑曰（四）《乌鲁木齐盐湖元墓》——编者。

鎏金，分别介绍如下：

菱形铜饰　长方形底座。长3、宽2厘米。自每边中点凸起，构成菱形铜泡。底部有两个铜钉，钉入革带而在背面垫一小圆铜片，铆住钉脚（图八：2），这种菱形铜饰，在整个鞓带上密密相连地共32块。

桃形铜饰　长径1.7、短径1.1厘米。底部有一铜钉。钉按在革带上的方法与菱形铜饰同。这类铜饰往往是作为铰具以下革带部分的装饰，共见12件。

三叉形铜饰　中心是一直径约2.5厘米的圆泡，不等分地向不同方向伸出长1.5厘米的三端（图八：3），每端各以铜钉固着于革带，固着方法同前。这种铜饰只用于革带交结处，正好将细组包住。全鞓共用四件。

铰具　形制简单。以两个铜钉从表面直透革带钉铆。共出两件。

带端铜饰　形制近方形而尾端为凸曲线，每边约1.9厘米。共出四件。

佛手形铜饰　长约2厘米，最宽仅约0.6厘米。共出两件（图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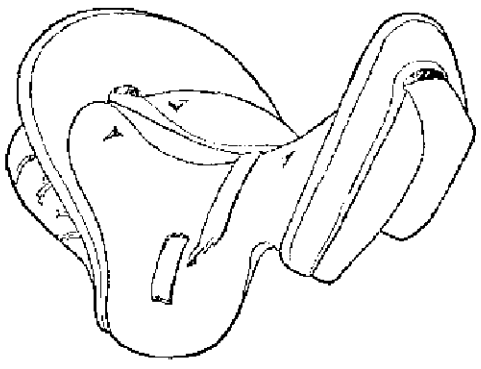
铜环　套合两股革带用。共出四件。

（2）衔、镳　均铁质，鎏金。镳呈S形，穿套在衔的套环内（图八：4、5）。马络及缰绳均以革带与衔的两个套环系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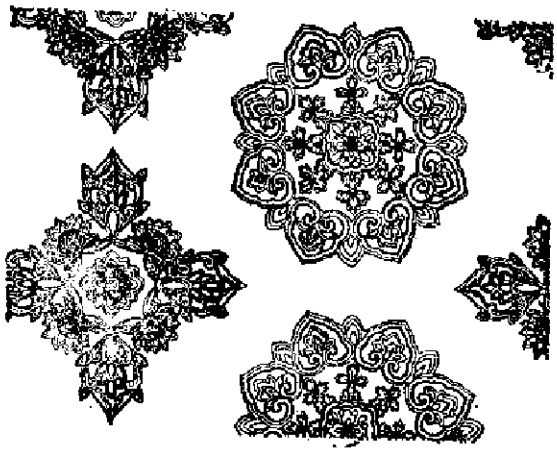
（3）肚带、尾带、已残。同样是在宽约2厘米的双层革带上密钉菱形、桃形、三叉形等铜饰。

（4）鞍　木质。鞍桥以四块木板榫铆拼合而成，并加皮条系连。鞍座后部左右两侧各有五鞘孔（四小一大），当用以垂丝绦、革带而作装饰（图九、二〇）。

（5）镫　铁质，已残。长柄，上有矩形小孔（图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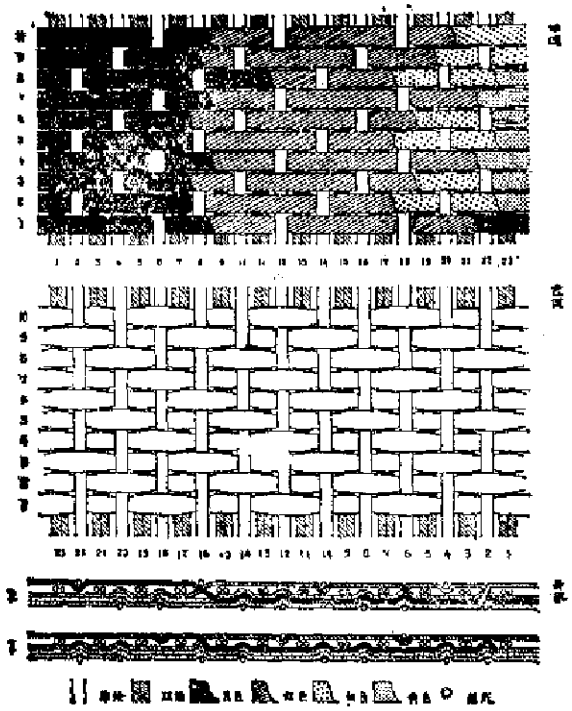
图九　马鞍复原图



图一〇　银红地宝相花纹锦花纹复原示意图

2.铜饰腰带

以宽2.6米厘的皮革两层拼缝制成，残长66厘米。中间饰方形铜块，方形铜块外侧为月牙形铜饰片。带端铰具铜质，已断裂（图二二）。方形铜块每边长2.6、折边高0.25厘米，共13块，上有长1.2宽0.3厘米的矩形镂孔。其中七块铜饰镂孔中尚缀附有小革带或革绳。小革带长32、宽1.2厘米，遍饰半月形小铜饰34件。革绳以三股小皮条编成，剖面呈圆形。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一载："带衣所垂蹀躞，盖欲佩带弓剑、帨帨、算囊、刀砺之类……"，这里描述的蹀躞带与我们发现的腰带类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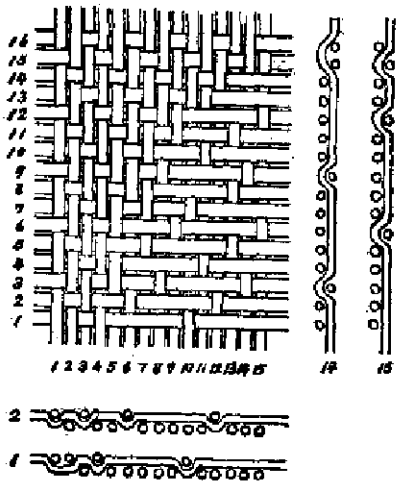


图一二 银红地宝相花纹锦组织图

3.丝织物

在清理二号墓中，共得锦绢等残片23块，其中锦两块，烟色暗花绸三块，黄色绢八小块，赭红绢六块，紫绢两小片，蓝色染缬绢一条，黄色绢带结一个。

（1）银红地宝相花纹锦（图一六）



图一三 烟色暗花绸组织图

四重五枚斜文纬锦（图一一），经线分明经和暗经，明经单根，暗经双根，每平方厘米经线60根，纬线36根。银红色地上以黄、蓝、白等色纬线显出宝相花纹，雅静美观（图一〇）。

（2）烟色暗花绸（图一二）共三块。其中两块上残存有平纹素绢衬里。二上一下斜纹地，纬线起花（图一三），花纹流畅生动，可以见出牡丹花图案。每平方厘米经线52根，纬线52根。

（3）蓝色染缬绢 长66、宽5.5厘米。素绢染成蓝地白花。平纹组织，每平方厘米经线42根，纬线42根。

（4）赭红、黄、紫绢 均平纹组织，每平方厘米经线52根，纬线48根，当是同一种素绢经不同染色而成。

（5）黄色绢带结 一件。作蝴蝶状。

（6）丝绵 共见数小团。

（7）毛毡 白色，只余残块。原作为殉马的铺垫，组织坚实平匀。

2号墓出土文物风格与1号墓不尽相同。马鞍后部有五对小孔，马镫长柄，均与吐鲁番过去出土的唐代马俑上面的鞍、镫完全一样，与陕西唐永泰公主墓出土的马镫亦很相似。银红地宝相花纹锦的花纹图案是唐代流行的风格，烟色暗花绸上的写生牡丹花纹图案也表现着比元代为早的特征。青铜腰带与宋人沈括所记载的"蹀躞带"相类同。根据这些现象分析，

2 号墓的时代当较 1 号墓为早，可能是唐代。

王炳华：《盐湖古墓》，《文物》1973年第10期

（四）石人、石棺墓调查

1.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专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部，因阿勒泰山而得名。哈萨克语及维吾尔语皆称金为“阿勒屯”，所以古代就有“金山”之称。全区辖有阿勒泰、哈巴河、吉木乃、布尔津、福海、富蕴、青河等七县。境内除阿勒泰山外，尚有乌伦古河与额尔齐斯河横贯东西，地区甚为辽阔，东至东北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相邻，西至西北界和苏联接壤；北部地势较高，向南渐低，紧接准噶尔盆地。一般山区多雨，水草繁茂，宜于畜牧业生产，为我国哈萨克族人民主要聚居的地区。在古代也是诸游牧部族活动频繁的地带，因而地上和地下的遗址和遗物异常丰富。196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组成阿勒泰文物普查工作组，6月10日出发，8月23日返回，共进行了为时两个多月的调查，对该地区的石雕人像（简称石人）及古墓葬作了初步的勘测。今选择其中部分材料作一简略的介绍。

该地区的石人及各种类型的墓葬，主要分布在水草丰富的天然牧场和湖泊的边缘上。在阿勒泰县境内，以克尔木齐人民公社附近比较集中，形成了大小不同的墓葬群。绝大部分墓葬因处于地势稍高而凸起的位置上，故受自然冲刷侵蚀，石棺多已暴露了出来。从地表遗迹的观察，大致可以看出石棺的形制，以及围墙与石人在墓地上的共存关系。根据石棺形制、地面遗迹的显著差异，可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

Ⅰ型　为小方石棺墓，这种类型的棺椁主要是用花岗片麻岩石板构成，但也有用黑色页岩的。其分布区域从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到哈巴河县波什屋博一带甚多。均用长0.8—1米，厚5—10厘米的四块石板对砌成正方形石棺，埋于地下，上口与地表齐平。石棺的四周尚有单行或双行的岩块围绕，成长方形或圆形的围墙；但也有用石片或较大型的石板作围墙，石板竖砌入地面以下，露出地面仅 5 厘米左右。石棺一般位于围墙的中间。也有无岩块或石片环绕的。围墙内的小石棺有一、二个到三、五个不等。形成了不同的茔区。这种类型的墓葬虽多，但竖有石人的仅见一处，面向东，体型小，造型也简略，用阴线刻法。如克尔木齐14号石人墓的石棺是用 5 厘米厚的石板对砌成50×50厘米的正方形石棺（图 1），大部均埋于地面以下，露出地面者不及 2 厘米。围墙系用直径10—20厘米的岩块，双行平铺于地表，成长方形，东西长20米，南北宽10.8米。石人竖立在围墙的东侧面（图 8）。除此以外，在哈巴河县东北约20公里处白什土白（编注：哈语，五个土墩之意。）19号古墓，也属于这种类型，系用大小不等的四个石棺组成，其中大者约 1 米见方，小者仅45—50平方厘米，围墙也是用岩块平铺于地表，呈圆形，直径约20米，无石人（图 9）。这种类型的围墙，一般直径在10米左右的较普遍。克尔木齐 2 号石人（图 6），身高不足一米，不仅具有体型小的特点，而且兼有浮雕和阴线刻的混合风格，可能是Ⅰ型末期的产物。

Ⅱ型　为长方形石棺墓，一般体型较大，能容成人躯体，长度以 2 米左右的较普遍，但也有近正方形的。用10厘米厚的花岗片麻岩石板砌成，上口与地表齐平。从已扰乱的石棺看，一般深度在1—1.5米左右，底部用石板平铺，上部也有用石板加盖的（图 2）。这类墓地

上竖立石人的稍多。所见石棺均在石人的背面，相距约5—27米不等。石人造型Ⅰ型第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从服饰上看衣领多呈圆形；领下胸前并雕有椭圆形铃状物，左右各一，与领相接处也有锯齿状的浮雕物；四肢造型皆显著。部分有冠盔披甲的武士装束，手中执有长柄尖状物，似为武器。造型特点以浮雕为主，也间有阴线刻法。石材多为花岗片麻岩，也有细粒闪长岩的。石人均竖于围墙的东侧，80%以上面向东；但也有向西或西南的。在同一墓地上石人有两个或四个并排竖立的，但以独竖一个的为普遍。其围墙多呈长方形，用石板或石片连接砌成。如克尔木齐6—9号石人遗址的围墙，东西长达55米，南北宽约30米，是选用长1—1.5米，厚约10厘米的花岗片麻岩石板砌成，大部埋入地表以下，露出地面者约30厘米左右。这种大型墓地比较罕见。在这类墓地中，由于石棺形式的不同又可分为两种形式：

第一式　为单棺，这种形式较少，只见一两处与石人并存，如克尔木齐13号石人墓为代表。除残存石像外，在石像左侧尚有一高约2.75米，横宽约40厘米的扁圆形石柱（图3），用厚约15—20厘米的石板砌成190×165厘米的石棺（图4）。石棺外围有用石片砌成的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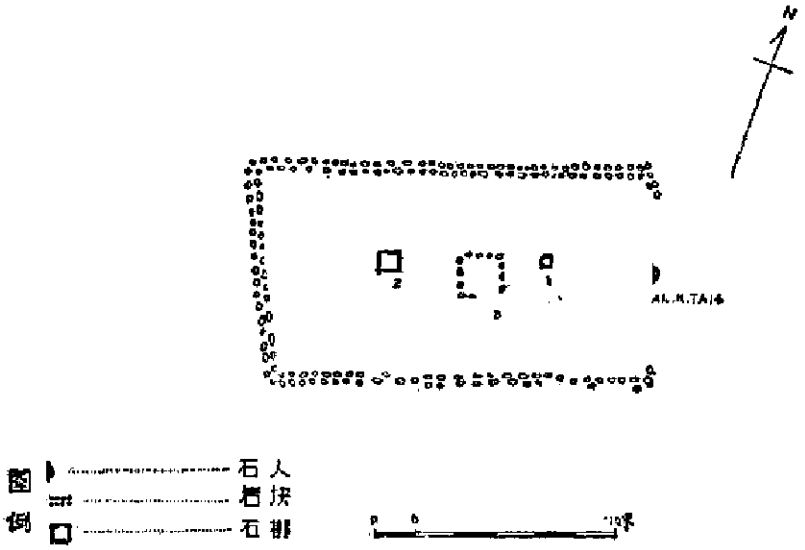


图8　克尔木齐14号石人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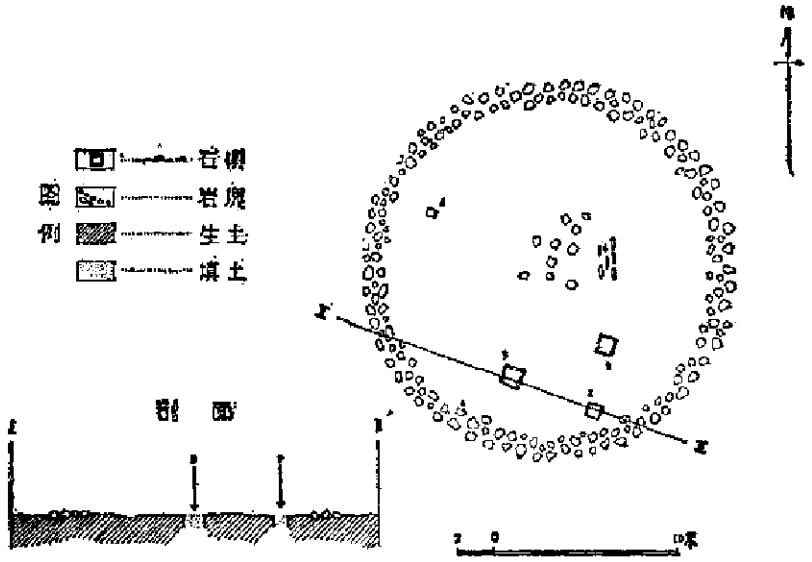


图 9　哈巴河县白什土白19号古墓平面图

第二式　为双棺，大多竖有石人，有围墙环绕，如克尔木齐16号石人墓（图10），两石棺相矩约 2 米，左右对称，石棺南北较长、东西稍窄。但也有较大的，如克尔木齐一号墓也是双棺与石人并存，用花岗片麻岩石板砌成350×200平方厘米的巨棺，这种形式的墓地上，石人一般造型较大，高度多在 1 米以上至 2 米左右（图 5）。并且与 I 型墓地上的石人，在刻法和体型上有显著的不同，使我们大致可以看出具有早晚两个不同时期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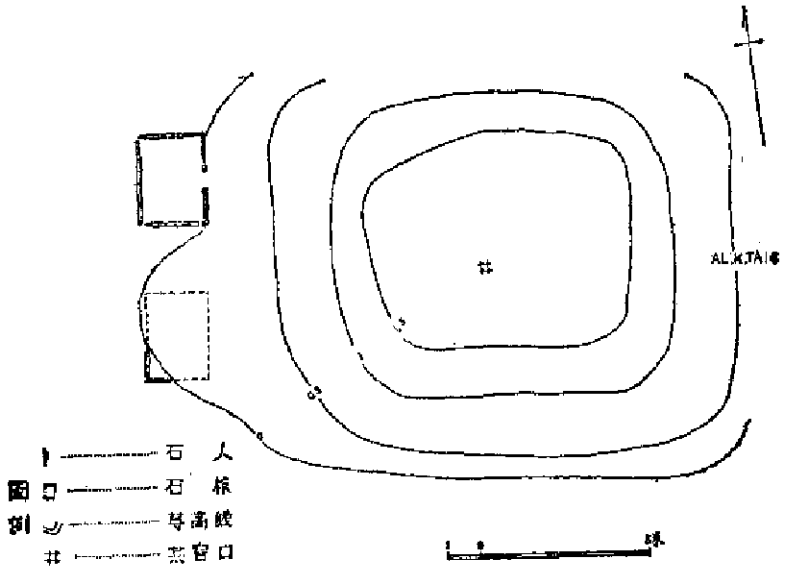


图10　克尔木齐16号石人墓平面图

Ⅱ型　为石堆墓葬，石人也位于围墙的东侧，在围墙内不见石棺，仅在地表上以岩块紧密嵌接，砌成圆形石堆。其直径大小不一，所见以4—5米左右的较普遍，石堆中间部分稍隆

起，但并不显著，围墙也作长方形，如克尔木齐19号石人墓（图11）。这种类型的墓葬有石人的较少，仅见一两处。其造型特点仍以浮雕为主，在哈巴河的墓葬中以波什屋博2号石人为代表（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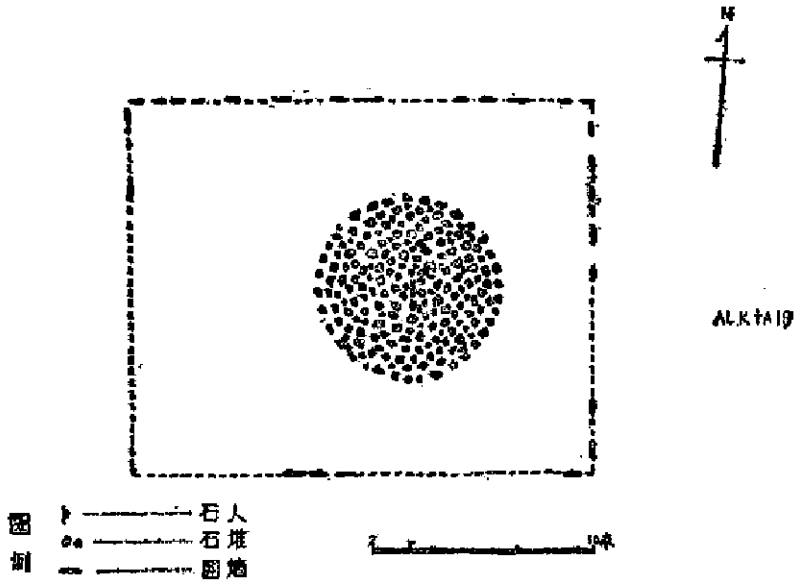


图11　克尔木齐19号石人墓平面图

以上三种类型的墓葬，其营造形虽各有不同，但都属于石人墓的范畴。其中Ⅱ型墓葬竖立石人较多，是主要发展阶段，并与Ⅰ型及Ⅲ型墓葬有相衔接的关系。

根据这次阿勒泰地区的文物普查工作，对石人及石棺墓葬的关系有了初步的认识。我们在综合整理这些调查材料中，曾接触到有关的几个问题，即使现在还没有发现材料来佐证，但也不仿探讨一下。如石人的作用、埋葬习俗、族别、及其社会面貌，断代等。所提到的一些粗浅的看法，没有广泛的和同志们讨论，很不成熟，仅供读者参考。关于石人的作用问题，过去曾有过各种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是“疑兵”或“翁仲”，并推测与唐昭陵的石翁仲属同一性质①，但也有认为可能是古代突厥人墓前的杀人石。我们在调查中见到绝大部分石人和石棺都是并存的，石人竖立在紧靠石围墙的东侧，面向东，因而说明它不是疑兵设置，而是墓葬前面的标志。关于是否为“翁仲”或“杀人石”的问题。古代突厥人虽然在墓前有立杀人石的习俗，并且说明有多至千百者②。我们认为在一个墓葬遗址上雕凿这样大量的石像是比较困难的；同时所提明的是“立石”而不是“立像”。在《旧唐书》卷一九四上载“阙特勤死，诏金吾将军张去逸、都官郎中吕向赍玺书入蕃吊祭，并为立碑，上自为碑文，仍立祠庙，刻石为像”。另外在苾伽可汗碑铭上也有立像的记录③，这说明突厥人在墓前有立像的习俗；并且不仅刻像，还有绘像，其绘画之形正是死者的形象④。因此我们认为所立

① 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五载，“却背巴克水东近萨尔岸，有城堡遗址，石翁仲一，腰仆草中著巾佩剑，右手抚剑，左手当胸，若拜物状……余谓此翁仲古疑兵之遗……或在陪葬如唐昭陵制欤？”

② 《北史》卷九九载：“葬日，亲属设祭及走马驰射，如初死之仪……常杀一人，侧立一石，有至千百者。”

③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841页《苾伽可汗碑》二十一行“使侄立像于庙。”

④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载，“置尸马上而焚之，取灰而葬，表木为茔，立物其中，图画死者形仪。”

的石像，也正是死者的形象。其作用与唐昭陵的石翁仲有根本的区别；同时也证明了这类石人不是杀人石。

我们在阿勒泰克尔木齐见到石人有两个或四个并排竖立的现象，我们估计它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属同族葬于一个茔地内，为前后不同时期所立；另外也有可能是当时统治者或贵族死后其臣属陪葬或妻子殉葬的雕像，如公元634年颉利可汗死，其大臣自刎随葬①和公元759年毗伽阙可汗死欲以宁国公主为殉②等事例。都反映了突厥上层统治阶级丧葬习俗的特点。另一方面从石人遗迹的分布地区之广泛来看，不仅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北疆有；而且东迄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以东克鲁伦河的上游，西至苏联伊斯色库尔湖沿岸都有发现。阿勒泰地区正是东西相衔接的中心。在这一广大的草原地区，从关于古代诸游牧部族的历史活动的记载来看，由匈奴、柔然到突厥都有可能在该地区内遗留下自己的文化遗迹，但从上述石人的作用来推断，它应属于“古代突厥民族所遗留的”（参看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考古》1960年，第二期）。

关于葬法问题。Ⅰ型小方石棺的形制过小，不足以埋葬成人的躯体，又从它的数量之多来看，由阿勒泰县克尔木齐至哈巴河县波什屋博一线，沿额尔齐斯河两岸山谷中断续相连不下千百处，故不可能都是小儿翁棺葬一类的遗迹。我们推测其葬法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屈肢葬，一种是火葬。我们估计火葬的可能性较大，特别是居住在阿勒泰一带的突厥民族，早在公元六世纪中叶即盛行着火葬③。

从Ⅱ型石棺的形制来看，大小与Ⅰ型有显著的不同，特别是Ⅱ型墓的石棺长度接近成人躯体，一般在2米左右，故推测是全躯直肢土葬。按中国诸史《突厥传》多载行火葬法。我们在考古调查中观察到的情况，突厥民族不仅行火葬，而且也有土葬，如蒙古人民共和国中部地区和硕特及呼得瑞勒太一带所发现的古代维吾尔人的墓葬，是全躯直肢，其左侧有马殉葬，墓葬时代是在公元九世纪左右。这有力的证实了古代突厥部族中的维吾尔人曾采用土葬的事实。由火葬逐渐改为土葬可能是在公元七世纪初。公元628年，唐太宗与侍臣谈论突厥时曾说：“其俗死则焚之，今起坟墓，背其父祖之命”④。这就进一步解释了突厥人改变埋葬习俗的时代线索。除石人、石棺外，在克尔木齐13号石人墓址上还见一高2.75米的石柱，上部有槽，位于石人北侧，相距仅1米左右。《周书》卷五〇《突厥传》载：“葬讫，于墓所立石建标……又以祭之羊马头尽悬挂于标上”。这石柱可能就是祭祀时悬挂祭品所用的石标。在我们调查中仅见这一处，推想当时这种标柱可能也有木质的，因易朽而无存。根据石柱、石人、石棺的相互关系，证明突厥民族在丧葬仪式上有杀牲祭祀的习俗。

关于石人及其墓葬的年代问题。首先从突厥民族在该地区居住的历史看是很早的，特别是我国诸史《突厥传》内对于其族源的神话传说中就提到“居金山之阳”。至公元545年，该地区的突厥民族进一步又与祖国在政治、经济上建立了紧密的联系⑤；及至八世纪初苾伽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八年卒，诏其国人葬之，从其礼俗，焚尸于碧水之东，赠归义王，谥曰荒。其旧臣胡禄达官吐谷浑那，自刎以殉”。

② 《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一，乾元二年载：“回纥毗伽阙可汗卒……回纥欲以宁国公主为殉。”

③ 《周书》卷五十《突厥传》载，“臣于始茹，居金山之阳……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具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

④ 见《册府元龟》卷一二五。

⑤ 《周书》卷五〇《突厥传》载：“大统十一年，太祖遣酒泉胡安诸柔随使焉，其国皆相庆曰：‘今大国使至我国将兴也’十二年土门遂遣使献方物。”

可汗与阙特勤往征突骑施的战争中都经过阿勒泰地区及额尔齐斯河①；又如公元840年，维吾尔人的西迁也经过了阿勒泰。从十七世纪时，阿布哈齐所著的《突厥种族系谱》第二章中引《福乐智慧导言》的记载说："这些维吾尔人民……离散了，有一小部分仍留故土，其他的游牧到了叶尔的什河（即额尔齐斯）底两岸去，并且由此分成三大组，第一组到了别失八里城（今吉木萨护堡子）去，从事耕作，……最后一组生活在叶尔的什河森林中……从事渔猎"②。这就进而说明不但早期在阿勒泰有突厥民族居住，而且到公元九世纪中叶还不断的有突厥部族经过并定居下来。因此说明石人及其墓葬的发展时代大约在公元6—9世纪的时期内。当然，突厥民族的整个历史活动必然是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一些旧有的习俗有可能改变，但也有可能随之沿袭。因此我们认为石人墓时代的下限，也有可能晚至天山以北诸游牧部族信奉伊斯兰教而告终。

最后略谈一下当时突厥民族社会面貌问题，通过这次调查，我们对当时突厥民族的社会情况有两点推测：

第一墓葬主要分布在草原地带，很分散。部分墓葬虽较集中，但规模不大。这表明死者不是营城廓而生活的居民。又在克尔木齐墓址附近所见的岩画以及石人腹部的动物刻形都是一些牛、马、羊等家畜；而刻绘中马的形象比较多，反映了当时的经济基础是以畜牧业为主的、并过着逐水草而迁移的游牧或半游牧的生产方式。同时，大量的石棺和石雕人像的出现，表明了金属工具的广泛使用，在锻冶手工业方面已有了相应的发展。

第二点是关于当时的阶级关系情况。从石人及其墓葬看，当时突厥民族所处的无疑是在阶级社会阶段，在墓地上竖立石人的毕竟只占少数；而在这些巨型石人、石棺以及石板围墙的营造上也说明投入的人力、财力必然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同时这些巨大的石雕人造像墓与一般无石人而仅用小岩块平铺作为围墙的墓葬相比，就有着显著的不同。正反映了当时突厥民族的社会，存在着贫富悬殊和阶级分化的现象。

李征：《阿勒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文物》1962年第7、8期

2.博尔塔拉地区

温泉石人

温泉县十月公社在博乐去温泉的路上，离博乐只有46公里。

我们这次调查，就是在这个公社范围内进行的。沿乌拉斯塔亦草原屹立着一个石雕人像。这个石雕人像，面向南偏东30度，高出地面96厘米，是在一块长形沙石上雕刻着一个人像的头部，大目通准，颧骨高起，嘴上有两撇八字形胡须。虽然只是一个头部，却雕刻得精神大方，和昭苏县赛木塔石地方所见到的只刻出一个头部的石人，基本相同。在石人身后约1米远的地面上有很多石块镶成一个圆形的阵势，这就是石人的主人的墓葬标志了。

第二天，在阿尔卡特草原上发现了一处有两座石人墓的地点，石人东西相距约500余米。东面的石人（图2、3）面向东偏北五度，高出地面1.45米，是用一块白沙岩石精刻的全身

①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884页"突厥文阙特勤碑"译文第37行"越金山（Alcun）渡叶咥（Iltis）河。乘突骑施族睡梦中袭至。"又914页"突厥文阿伽可汗碑"译文第27行"同年余往征突骑施，越金山山林，至叶咥河外。"

② 《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44页，1958年，北京。

象：圆脸、大目、八字胡须，全身反襟大衣、腰系宽带、右手持杯，左手杖刀，另在腰带上还佩着一把小刀。这种打扮，和在昭苏县赛木塔石地方所见到的一个全身石雕象，几乎完全相同。其相异处只是在这个石人的颈下有一条很明显的项圈。石人背后4米处有一座南北12米，东西9米，不太规则的大卵石方阵，卵石的总数不下数百块。紧靠方阵的西面，还有一个大致上用两排长短不齐的石块，相并连续砌成的围墙。围墙南北11米，东西45米，是伊犁河附近各县的石人墓中很少见到的现象（图4）。

阿尔卡特草原上的西面一个石人（图5·6）是用粗刃具线刻而成的，青沙石质，面向正东。石人大部都已剥落不清，只有头部尚见完整，除无胡须外，大致与上述东面的一个略同，右手所执之物，因为不甚清楚，很难辨认，似有一剑或棍之类。在石人的身后亦有石阵墓葬，但已非常凌乱，显然为后人翻动所致。

古石堆和石阵

在温泉县十月公社牧业大队阿尔卡特的草原上，距上述石人墓以东约五公里的一处高原上，发现一处南北成排、共有七个单位的石堆。每个石堆直径约7—9米不等。用大卵石砌在地面上，四周围着大卵石砌起的、如同院墙一样的方阵或圆阵。方阵的每边约35米，圆阵的围径约100米左右。无论方阵或圆阵，两排并行的大卵石都各距离1米，非常整齐。

又往东行4公里许，翻过一条大沟的东岸高地上，是牧业队的一个居民区，聚集着十多顶哈萨克族社员的帐篷。就在这社员们张设帐篷的周围，分布着五十多处成方或圆形的石阵和石堆。这里的方、圆阵，即有上述的形状，又有用单行卵石砌成的，也有混乱堆成的，一般直径为5—7米不等，比前述阿尔卡特的石阵要小的多。还有只砌圆圈阵而中部没有石堆的。有的在石阵外围的地面上砌一块人工制作的约一米长的石板，虽然不是每个石阵都有，但显然是有意识地设置的。

因为是沿着一条线走的，所以只在所经之处，发现了这些古迹，估计这一带，还应有不少。这只能有待于将来的普遍调查。关于这些方阵或圆阵的用途，我们曾访问了当地居民，据说数代相传："古已有之，不知何物"。因它同阿勒泰专区所分布的那种有石人的石砌围墙墓很相类似，估计也许是一种古代民族的墓葬；只是这里还没有发现一处有树立石人的所在，可能是属于古代另一民族的文化了。

李遇春：《博尔塔拉自治州石人墓调查简记》、《文物》1962年第7、8期

3.伊犁地区

（1）昭苏科达和尔石雕像，在阿克苏四区区政府向下台公路上，距区政府7.4公里，在一个山沟口上，地名科达和尔，为蒙族牧地。在丛草中有石雕人像二，面向东，南北行列，相距约500米左右，一直立着，一稍歪，俱用一长方条石在石上端刻划人象头部。在北的石雕象高1.3米，宽30厘米，上雕刻人象头部，眼耳口鼻俱甚明晰，无须，唇厚，口方，据说为女象。在南的石雕象高98，宽36，厚25厘米，上刻划人象头部，面目甚清楚，有八字唇须，口作合字形，据说为男象（图四）。以上二象，均在大路左畔，面向东。据说由此进沟，过冰大坂可达南疆阿克苏，拜城等地。

（2）阿克牙孜石雕人象，此地名斯木塔石，属阿克苏四区，距四区区政府26.6公里，

北距昭苏县城60.8公里，石雕象在阿克牙孜沟口，南北行列，直立草地上。在北的石雕象利用长方石条浮雕全身人象，高1.4米，宽47厘米。原头身断为二，我们摄影时结合起来。头高56，厚34，鼻长23厘米，横眉，三角眼，长鼻、合字口，唇须作八字形。身衣缘领开颈小袖衣，右手抚刀，刀鞘脱落在地，左手曲置胸前，手执一杯形物，雕刻颇细（图三）。由此象往南约700米左右为在南的石雕象，高1.1米，宽28，厚26厘米，仅用线条刻划头部，高44，宽26厘米，面目尚可见，身部被剥蚀无法知其全象。时大雨不止，未及摄影，殊为可惜。后新疆博物馆李遇春同志在沟口内拾一石雕人象（图二），一手执刀，一手执物，与我在口外所见者同，唯我所见石象面作长形，彼处石象头作宽面为异耳。关于此类石刻，除伊犁区我们所见者外，在伊斯色库尔沿岸也有类此石刻。据《西域水道记》云："扣肯巴克水东近滨尔岸，有城堡遗址，石翁仲一，偃仆草中，著巾佩剑，右手抚剑，左手当胸，若捧物状。石已残泐，莫知年祀。"又云："西行四十里乃海北岸。其处翁仲无虑数十，嘉庆十七年索伦营领队福勒洪河行边至此，作诗……盖古勃律君长葬地，或有陪葬如唐昭陵制欤"。（卷五，页八）后者虽未言翁仲形貌，但既称翁仲，必与前同。由于著巾佩剑，左手捧物，姿态完全与阿克牙孜沟口相同。由此而知此类石刻之分布，除伊犁外并及伊斯色库尔一带也。又此类石象又见于蒙古及阿勒泰等地，其全身人象与伊犁石象大致相同，是此类石象分布至为广泛，而为古代游牧民族在墓前所常用之标志也。

其次关于年代问题，因为石象本身没有题记表示他的真确年代，今仅就他的形貌佩带及雕刻作风作相对的推论。此类石象不仅见于新疆境内，在西伯利亚、阿尔泰、蒙古均有此类石雕象的发现。据苏联学者叶甫琴赫娃研究阿尔泰山区石雕象结果，肯定他们的年代是在7—10世纪，并指出是出自阿尔泰的鄂尔浑突厥人（π·波塔波夫《南阿尔泰人族源概述》，《民族译文集》100页）。我们又看到了如所发现的石雕象图片（《苏联考古学资料研究》第24号72—120）与伊犁所出石雕象大致相同。他们根据发掘品并参合中国史书突厥传作了推论。但所引文字与原文稍有出入。波塔波夫在他的《南阿尔泰民族起源概述》论文里引鲁布洛克的话说："钦察将死去的人埋在地下，上面堆成一个大土堆，对着坟堆修起一个木象，面向东，手里拿着碗"。他接着说上述七至八世纪阿尔泰突厥人之石雕象就是阿尔泰钦察人在八世纪仿照画象做的"（同上《民族译文集》100页）。又据新疆文物调查组1953年材料在昭苏叶森培孜儿草原上发现许多用卵石排成的方阵，石人就在方阵的东边，面向东，无题记，在石人后边还有用卵石堆起的石堆，形如墓丘，在叶森培孜儿东八公里也有类似石人和墓葬"。我们根据上述材料推测，可能最初在死者墓前是用木雕象，八世纪才改为石雕象。《隋书》作于唐初，他叙述的突厥是六世纪后半期和七世纪初期的历史，可能还是用木料图画死者形仪，因此《隋书》"屋"字应是"木"字之误。而伊犁这些石雕象手中所持杯及其形仪完全同于阿尔泰石象，可能也是7—10世纪遗物。同时突厥民族在八世纪前后分布在伊犁及伊斯色库尔湖一带，伊犁为其政治中心之一。因而留其残迹，极为可能。故我们判断这些石象是八世纪前后突厥民族所遗留，不能谓为不真确。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考古》1960年第2期

（3）昭苏小洪海石人：在县城东南约五公里的草原中，面向东，两手交叉胸前，头发散披身后，身旁衣褶上刻有不认识的文字。高二三〇公分，头部宽三五公分，身宽五〇公分。刻工朴素，很象关内汉代石刻。

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新疆伊犁区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12期

（4）昭苏县叶森培孜儿石人：雕刻极为简单，长七十公分，宽二十公分，勉强可以辨出胡须，面向东，无题记。在石人后还有全用卵石堆起的石堆，形如墓丘。这些方阵、石堆和石人的关系现在还不能断定，可能和早期游牧民族的生活信仰有关。

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新疆伊犁区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12期

（5）哈萨克培孜儿石人：石人共两个，在叶森培孜儿东约八公里，大小与叶森培孜儿相同，也有类似墓葬的石堆和方阵，其排列形式如右图。

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新疆伊犁区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12期

（6）霍城石翁仲

此石系现存霍城县署。据说石象原在小玛札东山昆带山大石头正北，地名库鲁斯，后农民搬移至小玛札，后又由小玛札移至县署。原有二石，北石是女象；另有一男象，送乌鲁木齐博物馆保存。石高85厘米，宽40厘米，厚30厘米，两手合捧一物置脐下，两乳突出，面部眉眼鼻口颇清晰，无须，据说是女象（图五）。以石刻作风来说，与内地墓前普通石翁仲相同。面圆眉目口鼻均表示为东方人形貌。因此，他的时期较昭苏石象为晚，相当于宋元之间产物。据说在附近还有土墩及蒙古人兵营遗迹，如然，则此石象或当于元代也。但两乳突出，不具盔甲，仍保持着西域本土风格，时代或许要早。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考古》1960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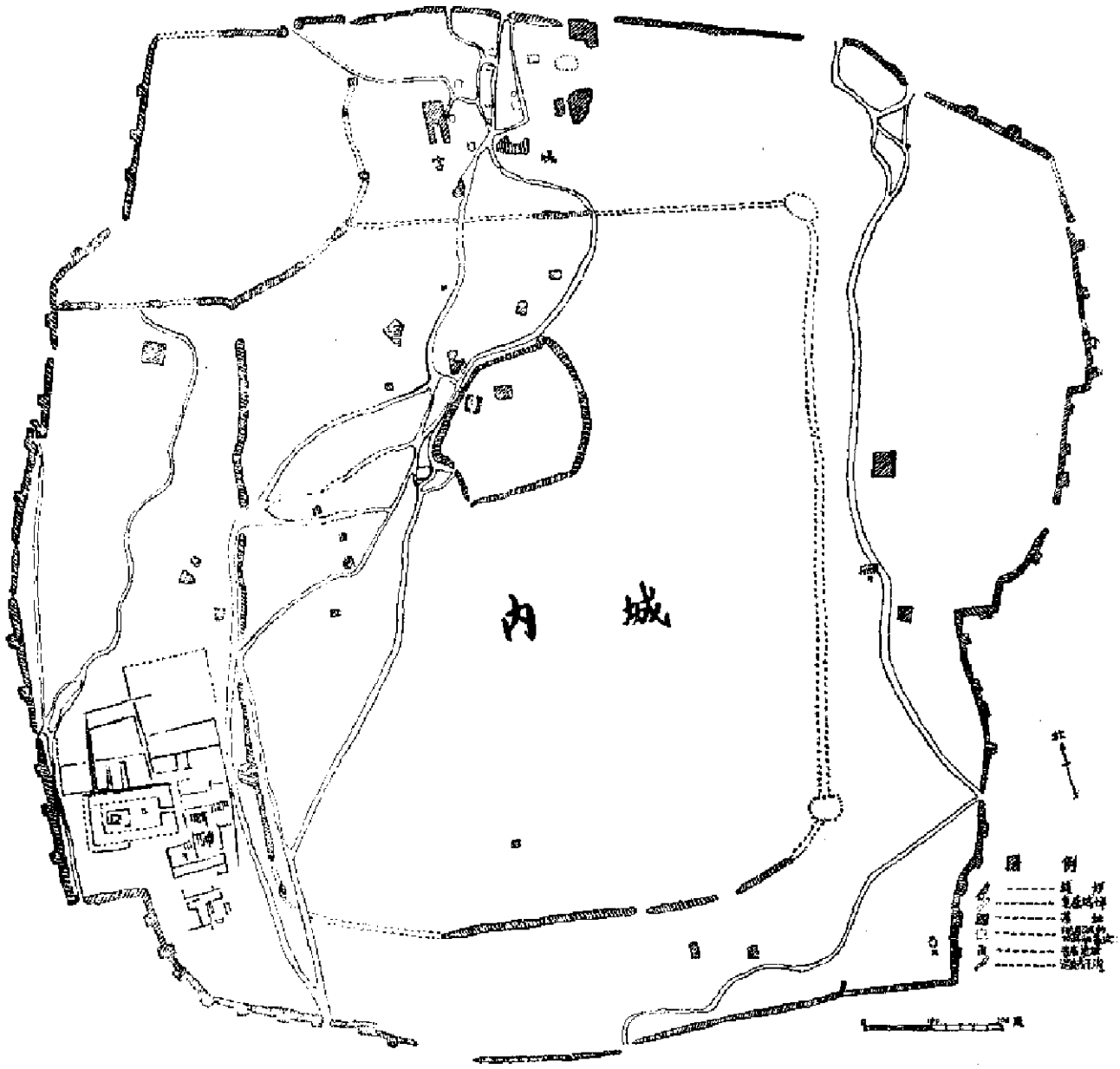
（五） 高 昌 故 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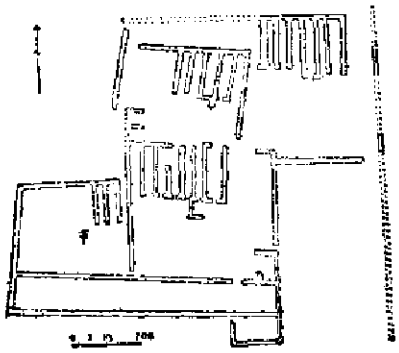
高昌故城，在吐鲁番东约50公里，胜金口南二堡和三堡的中间。从胜金口流出的木头沟水，经过二堡流入故城中。这座历时将近千年的都城，在当时确是水源充足，城隍坚固，四通八达的一个边境首府（图1）。

从现在残存的遗址来看，高昌城可以分为外城、内城和最北面的宫城三部分。

外城略作正方形，四面有弧线式的城垣，西北角向内凹入，东面北半部向外突出。东、西两面的城垣，保存较好；北面接近二堡与三堡，因而破坏的较多；南面也有些破坏。城垣基址厚约12米左右，城垣残存最高达11.5米，外筑马面。城垣是用土夯成的，每层夯土厚8—12厘米，还有极清楚的夹棍眼（封二图2），间而杂用土坯二、三层。从残存的痕迹来看，西、南两面的城垣，比较完整，西城垣有两个门，北端的门，还保存了曲折的瓮城；北、东两面的城垣，也可能有两个门；南城垣有三个豁口，如果正中的豁口，也是门的遗迹，那就是三个门了。

外城的东南和西南部分，还可以看出有寺院的遗址（封二图3）。东南部的只剩有一个残塔基和残支提式的窟，窟内有残壁画。西南部也有很大面积的寺院遗址，而且有比较整齐的、上有多层龛的塔基。在这寺院遗址外的东南和东北，有两个“坊”的遗址。东南的坊有





1. 高昌故城平面图

图 1　高昌故城平面图

两排很整齐的建筑遗址，如今天山以南，居民经常建筑的纵券顶长筒形的房屋一样。在这南、北两排相对的房屋之前，有一广场；南排房屋之后，又有一广场。坊的四角，都有巷口式的通路，通到坊外，但未发现有坊门（图 2，封二图 1）。这种寺院前面的建筑物遗址，成一行排列，没有院落的痕迹，在建筑物的前后，又有广场。它与吐鲁番西雅尔湖交河故城址

中大街两旁的坊（有高大的坊墙，内部曲巷错杂，列置着许多院落的建筑）形式不同。所以，这南、北两排的房屋，可能是小手工业者的作坊，广场可能是陈列成品，供购买者选择，达成交易的场所。

在大寺的附近，还有许多残基址。可能在很多手工业的作坊和商业的市场，围绕着这座大庙。可惜多已破坏，不能看出更多的情况。至于外城东南部残支提窟式的遗址，从残余的纵券顶和两壁上遗存的壁画风格来看，与柏孜克里克石窟第四期（回鹘高昌晚期到元）壁画的风格相类似。

内城在外城的中间，宫城的南面。西、南两面的城垣，大部分还保存下来，间有破坏的地方；东面只能看到东北角的高地，与东南角的一个土台基；北面正中和西北角，还有一部分残垣基址，至于城门的遗址，从地面上一点痕迹也找不到了。

城的正中偏北、有一不规则的圆形的小堡垒。堡垒内西北有高台，台上有一个高达15米，以土坯砌起的高耸建筑物（封二图4）。在这高耸的建筑物周围的土墙外，一直向北，有几层台基，越过内城墙与宫城中轴线上的几重殿基相直对。稍西有凹入地下的正方形遗址一处，西、北、南三面有向下的土阶。它与今天吐鲁番人挖地作屋、上覆以木结构的建筑物的情况相同。这个遗址，可能是一个的殿基。堡外西北隅，隔一渠水，也有一个同样的、平面作刀把形类似堡垒的高大建筑物。

根据维吾尔族的传说，这个堡垒遗址称为“可汗之宫”，一般人就认是回鹘高昌王的王宫了。

但宫城遗址，在全城的北部，这个小堡垒的建筑物，不可能是“高昌王”的王宫。即使是王宫，也应是唐以前高昌国王的宫城；而不是唐以后回鹘高昌的宫城。分为今天北部的宫城遗址，是最后的一个王朝——回鹘高昌的王宫。

宫城作长方形，在全城的最北部，后宫墙就是外城的北城垣，西城垣还有几处残基，连接起来，可以看出西宫墙的遗迹。南宫墙就是内城的北垣。东宫墙完全被破坏，什么都看不到了。

城内的居住遗址很多，但由于百年来帝国主义的所谓考古家们任意乱掏，破坏了整体布局，不能看出全面宫城的规划。从现存较高的，一般由3.5米到4米的残基址中，可以看出与堡垒内高耸的建筑物相对的中轴线上，大约有四层殿的基址。基址后面的城墙，稍偏东有城门的遗址。殿基以东较好的遗址有七处；殿基以西有四处（封二图5）。这些基址的夯土层，多厚35—48厘米，与元大都、库车旧城最晚的城垣的夯土层，大致相同。因此可以推测，这个宫城的殿基，可能是回鹘高昌中、晚期所建造的。

以高昌故城现存的外城垣，已经有了瓮城和马面，宫城内遗址的夯土层又较厚，堡垒内高耸的建筑物与寺院遗址，又都用土坯砌起，这一切都是唐或唐以后天山以南各地建筑的特征。又据莫高窟藏经洞所发现的《西州图经》（据《鸣沙石室佚书》）中所记：

“圣人塔，在子城东北角”。

足证唐代西州城已经有了子城。因而可以说，这个古城应是唐设西州，或以后回鹘高昌时代所改建的。

再以城的平面布置来看，宫城在北，内城在南，有大面的高大建筑物，与唐代长安城的宫城、皇城的位置相同，应是高昌最高统治集团的驻在地。至于外城东南和西南的寺院和工商业的坊市遗址，又与唐长安外郭城，或一般城市的布局相类似，应当是一般市民的居住

区。总之高昌故城的平面布局，与唐代长安的平面布局是相当接近的。

由于时间的短促，未能进行发掘，以致不能看到唐以前的遗迹和遗物。

高昌故城，维吾尔族叫作“亦都护城”（Ydyqutsahri），二堡称为哈喇和卓（Qarakho-djo 或 Qarakhodja），三堡叫作阿斯塔那（As-tana 或 Astine）。在中国古代史上，高昌城又有和州、哈剌火者、哈喇火州、哈喇霍州、火州和哈喇和卓等称呼。因而现代中外的考古家们，对这故城，也有了不同的记载。

亦都护、哈喇和卓、阿斯塔那，是维族今天对故城、二堡、三堡的称呼。这三处的位置：阿斯塔那在南，亦都护在中，哈喇和卓在东。当然建置最早的是亦都护故城了。根据维族的传说：古代维吾尔国王派大将哈喇和卓征服高昌，哈喇和卓勇敢善战，高昌国王——“亦都护”①塔克洋奴兹（Takyanüz）在重兵的威胁下，派人与哈喇和卓讲和，哈喇和卓要求能把公主嫁给他，就可以停战。高昌国王答应了这个要求，停止了战争。三年以后，哈喇和卓被高昌国人刺死，把尸身扔在井内。后来，经过哈喇和卓的家人寻找，从井内打捞出来，放在驼身上，运回故国，但驼到三堡就不走了，于是把哈喇和卓葬在三堡内。这就是今天在堡内保存很好的哈喇和卓的“墓”地。由于哈喇和卓生前驻过二堡，灭掉高昌以后，为了纪念他，故称二堡为哈喇和卓。高昌故城是高昌国王——“亦都护”的驻在地，因称为“亦都护城”。“阿斯塔那”是维语“首府”之意。据《明史》记载：

“火州……东有荒城，即高昌国都”②。那末，明火州的都城，应当在高昌国都——“亦都护”城之西了，城西就是三堡，所以维族称之为“阿斯塔那”，当然高昌旧都，也可以叫作“阿斯塔那”的。

又据历代文献所记的高昌、和州、哈剌火州、哈喇和绰等名称，究竟是时代的不同而有改变，或者是有地址的区别呢？如据上节所谈的高昌故城的情况，其最后废弃的阶段，应在回鹘高昌时代。宋太平兴国间，王延德使高昌时，曾记：

“高昌即西州地”。

西州是灭麹文泰后，就其国都而建立的。唐李吉甫等撰的《元和郡县图志》西州条中，历数西州沿革，从汉高昌壁到唐建西州，都没有更动，回鹘高昌又建置在西州的旧址上，那末由汉以来高昌地区的首府，应当是在今天“亦都护城”的遗址了。

《辽史·兵卫志》属国军条，有“和州回鹘”。《金史》中又记：

“天会九年己酉，和州回鹘执耶律大石之党撒八迪里突迭来献。”③

长春真人西游时，也曾记：

“此阴山前三百里和州也，其地大熟，蒲萄至夥。”④

到元的时候，记和州时，就不记高昌：

“（至元）二十年夏四月丙戌，立别失八里、和州等处宣慰司。”⑤

别失八里是唐代的北庭，和州在阴山前。“地大熟，产蒲萄”，正是高昌地区。尽管《辽

①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二十四《高昌王世勋之碑》：“我太祖皇帝龙飞于朔漠，当是时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亦都护在位，亦都护者，其国王号也，知天命之有归，举国入朝的。”（《元史》卷一百二十二《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所记与此同。）《元秘史》卷十也记有：“委吾种的主亦都兀惕。”

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九《火州传》。

③ 《金史》卷三《太宗纪》天会九年条。

④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

⑤ 《元史》卷十二《世祖纪》九。

史·兵卫志》中，还有“阿萨兰回鹘”和“高昌”，但阿萨兰就是《宋史·高昌传》中所记：

“太平兴国六年，其王始称西州外生师子王阿厮兰汉”。

突厥语的师子，叫作“Arslan”，阿厮兰汉就是师子王的译音。所以王延德使“高昌”时所记的“师子王”，与《宋史·高昌传》中的“阿斯兰汉”，应是一个人了。

《辽史·兵卫志》中的“高昌”，应当与唐或唐以前各史中所记的“高昌国”相同。“1908年在吐鲁番北山中，发现之突厥文残卷，有一‘Qoco’地名”①。法国伯希和氏考证，认为“今之中国语以喉鼻音收声，而收声不显者，钞件译音中，皆不录其声”。而在中亚所得的文件，I字以后，也都失去了N音。如汉文“龙”字，突厥语译作Lui或Lu。Qoco这字就是把“高昌”的音，失去鼻音N，用O音来代替A音，于是写成了Qoco②。

如据伯氏的考证，《辽史》中的“和州”，是根据突厥“高昌”的译音，失去鼻音N，用O音代替A音。于是把Qoco，译成为“和州”。实际是一个名称，当作了两种译语。因此《辽史·兵卫志》中的“高昌”与“和州回鹘”，可以说是一个国家。王延德使高昌回鹘所记的师子王，与《辽史》所记属国中的“阿萨兰回鹘”，《宋史·高昌传》中的阿厮兰汉，又应是一个王。那么辽属国军中的高昌、和州回鹘、阿萨兰回鹘等三个国家，应当是一个国家，一个都城。可能历次与辽通使时，有不同的译音，实录作者，不加详查，当作三个国家，分别记出，以致后来治西北史的人们，很难辨出是三国属国，还是一个国了。

《元史》中又有合剌火者（卷六十三，志十五地里，西北地附录）、哈剌霍州（卷一百廿八《阿术传》、哈剌火州（卷一百八十《耶律希亮传》）、火州（卷一百廿二《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各名称。虞道园的“高昌王世勋之碑”中，也有火州的记载③，而欧阳圭斋的《高昌偰氏家传》中又说：

“高昌者，今哈剌和绰也。”④

和绰、火州，应当说与“和州”的音相近。根据以上所提到“高昌”与“和州”译音的关系，“和绰”“火州”也可以说是“高昌”了。“哈剌”二字，是突厥语的“黑”，为什么叫“黑和绰”，至今还不能解。但清康熙时江繁所著《四译馆考》的高昌馆译语中，把“老”译为“哈力”⑤，“哈力”与“哈剌”的母音，虽不相同，但总起来看，还很接近。到元的时候，也可能把“旧高昌”译成了“老和州”。这样解译，并没有更可靠的、更充分的根据，只不过略备一说而已。

既然元人认为哈剌和绰，就是高昌，哈剌火者，哈剌火州等，都是由qarakhodjo而译出的，那末元代的哈剌火州城，也应是高昌的都城——亦都护城了。虞道园所撰的《高昌王世勋之碑》，《元史·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都记出“亦都护”是高昌国王的称号，“亦都护”城当然是国王的驻在地。高昌国最后的灭亡，应在十四世纪。灭亡后，就废弃了这个国都。所以明初永乐时陈诚等所著的《西域番国志》中的“火州”，就不在这“亦都护”城，而称这城为“荒城”了。因此，可以说，明代以前的高昌城，尽管有历代名称的不同，但

① 伯希和，《高昌和州火州哈喇和卓考》（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

② 同上注。

③ 虞集《道园学古录》。

④ 欧阳玄，《圭斋集》卷十一。

⑤ 江繁：《四译馆考》卷九《高昌馆译集字语》。

都在高昌故城——亦都护的遗址中。但元代以后的火州，就不在亦都护城，而在三堡——阿斯塔那了。

明代火州，不仅不在“亦都护”城，而且又用地理环境来附会火州的含义。陈诚《西域番国志》中记：

> “火州在鲁城之西七十里，城近北山，地势卑下。山色青红若火，天气多热，故名火州。城方十余里，风物萧条，昔日人烟，惟多僧堂，佛寺过半，今昔零落，东边有荒城基址云。”①

于是译音的火州，竟而因山色青红而名火州了。又说在荒城之西，应当是今天的三堡，所以维族把三堡称为首府——阿斯塔那。但文中所记城内的情况，根据调查，实际是“亦都护”旧城的状况，并不是三堡的情况。如把“东边有荒城基址”，放在“故名火州”的下面，就十分恰当了。

总之，高昌故城，唐代以前叫作“高昌”，唐改“西州”，西州回鹘占领后，辽代有时称“和州”。元代又译作“哈剌火者”、“哈剌霍州”，“哈剌火州”、“火州”和“哈剌和绰”等名称，虽然名称不同，但地点确在一处。直到回鹘高昌灭亡后，才废弃了这个都城。因而元代以前所记的高昌、哈剌和绰、火州等名称，都是指着今日的高昌故城——亦都护城。明代火州，因高昌废弃，改移到三堡——阿斯塔那，所以明代火州城，与元代火州，并不是一个地方。今天的哈喇和卓——二堡，是根据维族传说，纪念出征高昌的畏吾尔大将哈喇和卓而起的名称，与元代的哈剌和绰——高昌故城，也不是一个地方。把今天的哈喇和卓——二堡，与过去的哈喇和绰——亦都护城混而为一，是完全错误的。

阎文儒：《吐鲁番的高昌故城》，《文物》1962年7·8期

高昌故城，从胜金口南行5公里左右，就到了高昌故城，这里有阿斯塔那（二堡）和哈拉和卓（三堡）两个大乡。另有一个哈拉和卓坎儿小乡，都围绕在古城周围。城相当大，据说直径五公里，可见当初高昌城中人口之多。

可惜这个自魏晋（魏晋以前虽称高昌，但是否有城垣，很难确定。）至元末约一千多年在历史上占着重要地位的高昌城，解放以前被一些帝国主义分子破坏得太利害了。德国的勒柯于公元1902年至公元1907年从这里盗走的文物达四百多箱。其中有很多是极有价值的，如北凉沮渠安周造寺功德碑，摩尼教壁画和回鹘时时代的文字纪录等。英、日等帝国主义者在这里的盗劫破坏也是怵目惊心的。现在城里只剩下一段一段厚大的残垣断壁和一些空土洞。

城内靠近西南角上，还有一大片建筑遗迹。有的是住房，有的象庙宇，除了一些一般灰陶片以外，没有别的遗物。有一处庙宇遗址中间有一高塔，塔上小龛中尚有残存的佛象。附近有些房屋仍较完整，在一个房子的顶上还有用土坯砌成的储藏室，里面积沙很多，不知有无遗物。这一带建筑对今后研究吐鲁番地区的历史，可能会有很大帮助。

解放以后城北一带陆续有小件文物出土，如1955年春，农民犁地时发现一个黑色的方盒子，盒里装着十枚古波斯萨珊王朝时代的银币（详见《考古通讯》1957年第3期和《考古学报》同年第2期）新疆文管会最近也从这里征集到小佛象、陶制大缸盖以及波斯银币，我们这次勘查还看到一些瓦当、“崇宁通宝”钱等。

李遇春：《新疆吐鲁番、吉木萨尔勘察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1期

① 陈诚、李暹：《西域番国志》（据北平图书馆影印明抄本）。

（六）交河故城

交河故城址在今吐鲁番县西10公里的雅尔湖乡，雅尔乃孜沟村的干河床中的土崖上。这条河床是在博格多山南麓洪积层上冲积出来的，在古城附近的河床宽约100米左右，崖岸壁立袒露出砂壤的断面，高约30米，七世纪时曾用"洋洋之水"① 形容这条河，现在只有一条细流，穿行在河床里种植的瓜圃棉田之间。从地势来看古时这河的流向与今日一样，从北向南流，在土崖北端分流，在它南端汇合。在汉朝时已经知道这因为特殊地势而得名为交河的地方了②。

交河城由于地控天山南麓、北接匈奴、西去龟兹的孔道，土地良沃宜于耕种，因此是自汉开通中西交通的道路时开始与北方游牧民族必争之地③。据黄文弼先生在罗布淖尔发现的木简考释中说：汉时曾在此设交河壁④。晋时此地属高昌郡。十六国时代在河西走廊建立的前凉、后凉、北凉诸国，为要巩固它在通道中建立的政权，对东方只能固守，对西邻的许多小国则采取攻势，住在交河地区的土著——车师人更是处在与北方柔然民族接触的前哨，终于不胜战争的侵扰而迁徙流散了。自拓跋魏、唐以来这地区一直是中西交通线上的一个重要据点。交河城的建立是在六世纪初阚氏统治高昌，交河成为高昌国的一郡⑤，政治局势比较稳定的时代。

这个土崖南北长约1650米，最宽处约300米，古城建筑遗址集中在崖上的中部和南部，建筑范围南北长约1000米，与明初陈诚的记载相同⑥。崖的北部是起伏的沙和几个被挖开的古墓穴。当地农民传说古城有三个城门。调查时见到城内直通崖边的街口虽然有四个；只在土崖东侧和南端壁立的崖岸上有两个缺口，可以视为城门所在，也是今日上下古城仅有的两条道路。南端的城门址破坏的很厉害，几乎看不出多少痕迹。东侧的城门址保存较好（图版柒1、2）。城门是斩崖而成的豁口，宽约5米，门道两旁崖壁上凿着按门额的方孔。上城入门的道路坡度很大，城门底距河床底高约20米，陂道在门外循崖而下成人字形。城里对着城门约20米的路旁有一个似是岗楼的建筑，建筑内部的阶梯已毁，只能从外面看到上层的瞭望孔。崖上建筑群没有城墙围绕，仅在西南部靠崖岸边有一些断续的土墙。试想当时在崖上建城，壁立的崖岸外面绕着洋洋河水，险固的形势已成为天然的壁垒，不必要再建筑城垣。

崖上建筑址中间积存着不少流沙，地面上散布着很多陶器碎片，其中很少见到筒瓦。在城中央有一条南北长约350，宽约10米的大道，大道南端有路通往古城的南门，大道中间有路通古城的东门，大道北端正对着全城最大的寺院，大道两旁的建筑都是在高而厚的土墙以内，临着这条大道没有门户遗迹，只有巷口与城内纵横的街巷相通，这些纵横的街巷把建筑群分割成若干区，颇向中原古城市中的坊、曲。循着这些街巷进去才能看到院落的门户（图一）⑦。建筑遗址中看到一些引人注意的建筑法；这遗址虽然被拆走了所有的木材结构，但从痕迹上仍可以看出原来建筑几乎全不用木柱，靠土墙支持屋顶。城中也有许多多层建筑，

---

① 唐贞观元年《刘士标墓志铭》。见黄文弼《高昌专集》（增订本）。

② 《汉书·西域传》下车师条。

③ 《汉书·西域传》，《魏书·高车传》，《魏书·高昌传》。

④ 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第四章《木简考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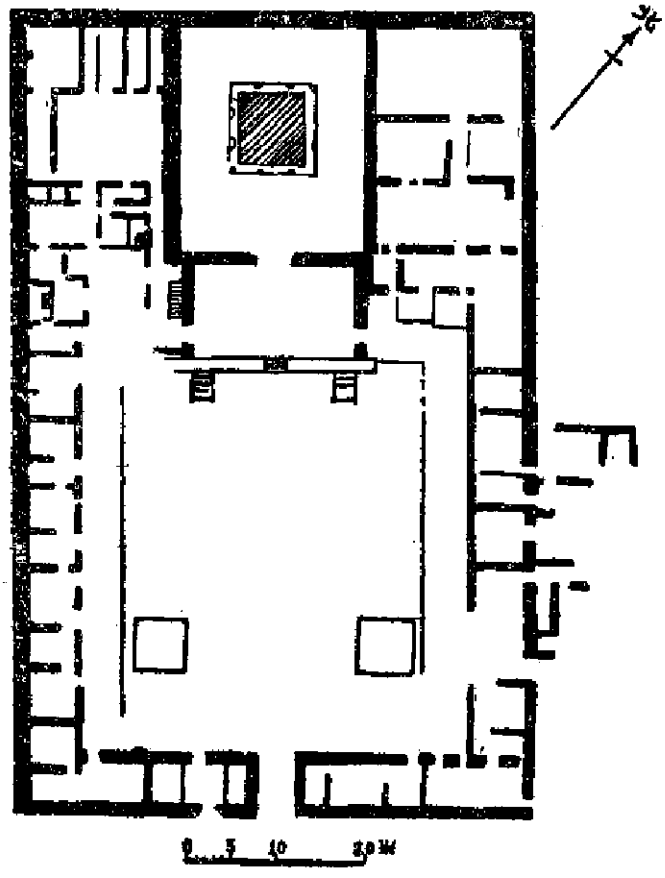
⑤ 《魏书·西域列传·车师》。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部落国人之分散》，《辅仁学志》卷十一之一。

⑥ 《西域番国志》《瓜贡》二卷四期。

⑦ 唐长安城中纵横街道之间为诸坊，坊有坊门，城中禁夜行，坊门昏起昏闭，以击鼓数为号。城中一般居民不许向街开门，勒令房内开门。见《唐会要》卷八十六《街巷》条，卷七十八《皇城使》条及《文苑英华》卷五百四十五《向街门开判》。

同样不用木柱，是在墙上挖出小孔，用来在两墙之间横架木椽，木椽的间隔约30—50厘米不等。原来上面可能铺着木板。这里的土墙多数是生土墙，做法是在地面确定了墙的位置之后，把墙内外的土挖去，这样树起墙来。城中多数房屋和街道两旁的墙壁都是用这种做法，试管这种做法叫它压地起凸法。由于土层上原来的地面不平，为使建筑区内地面高低接近一致，不可能所有墙壁完全用此法，在比较低洼的地方则用板筑。这种板筑不是填土打夯，而是在筑板之间垛泥，每筑一层高约70—80厘米，每板长度也与高度相差不多，在脱落了细泥墙皮的墙上还能依稀看出印在墙上的筑板痕迹，和垛砌的泥中空隙（图版柒，3），这种做法为了区别夯土筑法暂叫它板筑泥法。在古城中也有一些多层建筑的下层是生土墙，或是挖成券顶的窑洞，上层则是板筑泥垛起来的墙壁。由于交河城建筑时用这两种起墙法，因此严重的破坏了较早的遗址，在城中许多建筑址的板筑泥中和地面上都发现了描黑彩的夹砂红陶片①，许多在压地起凸的生土墙上现出被切开的灰坑、烧坑的痕迹，其中的灰土已被挖去，又用板筑泥法填满了。

古城北部和中部的建筑址保存较好，街巷清晰，院落分明，多数院落内尚能看出平面布局和房屋的门、窗位置，城南部的建筑址被破坏的严重，所剩下的多数是券顶的窑洞。以下为便于说明建筑式样试分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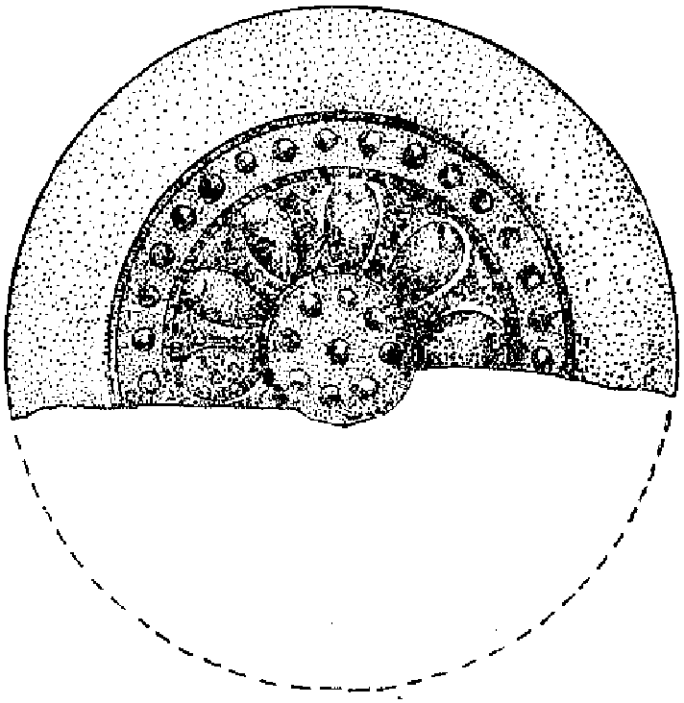
图二　城中大道北端的寺院“大庙”平面图

（1）城中大道以北和以西的建筑：这一区的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建筑多数是方形院落，院落正门向着所临街巷。许多院中尚能看到有一个主室，建在院中偏后部的生土台基上，主室前面台阶对院落正门，室内有方形的土台或土柱，保存较好的尚能看出须弥座的模样。主室两侧沿院墙是廊庑建筑，在保存较高的墙面有支架楼板或屋顶的木椽孔。一些墙壁上常保存着草拌泥的墙皮，在墙皮脱落的地方常见到密布在生土墙上的小木钉，可能是为了粘附墙皮用的？这是城内各区生土墙上面常见的一种现象，在院内或院门两侧常有对峙的两个土台基，可能是塔或亭的遗址。院落中常发现有圆口的水井。在院落的周围常有一些布置不整齐的小房屋基址，与院落旁门相通，这些似乎是以方形院落为中心的附属建筑。从每所院落的平面布置来看都颇象寺院，尤其主室里都有一

① 参考《高昌陶集》下篇，图一、二。

个方土柱，当是神坛或塔柱，以下就这一区中一所有代表性的建筑来具体地说明（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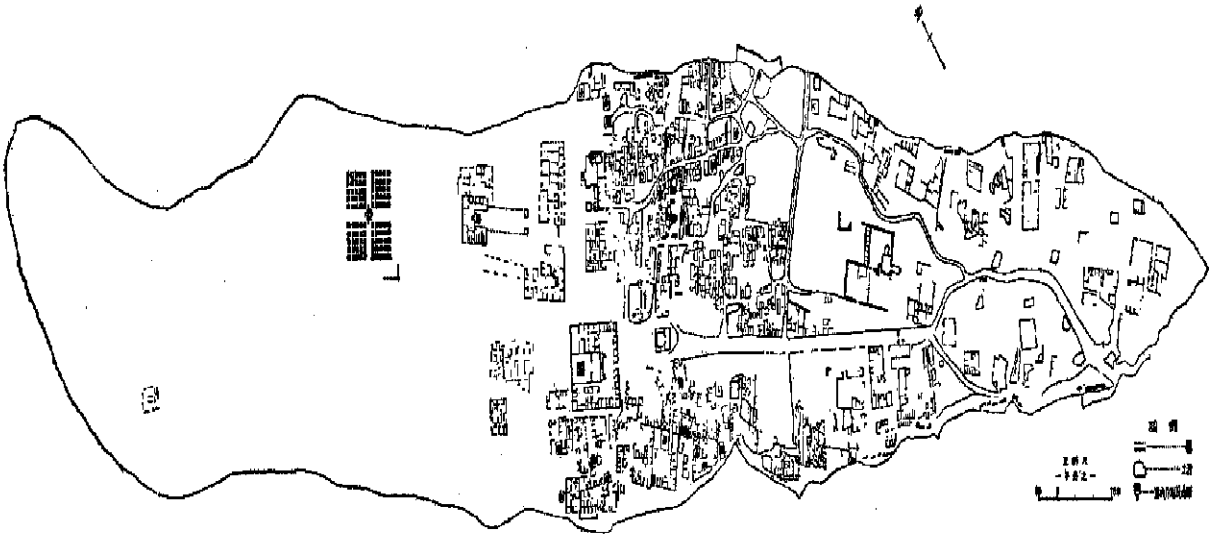
这所寺院在城中大道的北端，从建筑的规模来看是城中最大的，从它的城中的地位来看也是当冲要的，过去许多关于吐鲁番雅尔湖考古的书籍中都提到过它，这寺院的平面是长方形，南北长约88米，宽约59米。院门向南偏东，寺内主殿紧靠院后墙（图版柒，4），生土殿基平面呈凸字形，殿基前部凸出部分为前厦，沿前厦西墙有土阶梯，可以由此上至屋顶。厦前的月台作东西两阶，墙是用版筑泥法筑起的，表面抹着草抹泥的墙皮，四壁距殿内地面5.6米的高处有架梁的缺口，殿中央是一个夯土筑成的塔柱，依塔柱四周有12个长宽俱是30厘米的柱槽，与四壁上架梁的缺口相对，塔柱的须弥座高1.1米，座以上四面开龛，龛内泥塑的佛象已被风沙剥露出用草束作的骨架（图版柒，5），龛、象上面的彩画已经剥落尽了。殿左右至院墙之间是用板筑泥墙隔成若干小室。在一间小室内的墙角下发现一个埋在地下一半的大陶瓮，这种陶瓮的碎片和埋置的圆坑在城内许多房址中都有发现。沿着院墙的东、西、南三面都有廊庑建筑，相邻的房间在隔墙上有门相通，西、南两面的廊庑俱向院中开门，东侧廊庑向东开有五个门，与院墙外面的建筑相通，由此可以看出院东侧的一些房屋遗址是这个寺院的附属建筑。院内东西廊庑建筑前面有5米宽的台基。这些廊庑建筑都是板筑泥墙，在保存较高的墙上有横排的木椽孔两层，上层距地面约5米，下层距地面约3米，可见廊庑建筑是楼房。院中有对峙的两个方形土台基，可能是塔或亭的遗址。主殿前面有一个水井。寺内地面上散布着许多瓦片，在这里还拾到一片莲花纹的瓦当（图三），这是城中所见唯一用瓦的建筑。



图三，“大庙”内采集的瓦当

（2）城中大道东侧北部的建筑：这一区的建筑面积比第一区较小，但建筑比较密集，保存情况最好。从清晰的街道中可以看出街道也就是路沟，因为被街道分割开的若干小建筑区都是用压地起凸法建墙的。每一个小建筑区都象一坊①，每一坊都有很厚很高的生土墙围起来，这很象“坊墙”。这围墙里面的建筑多数都不只一层，凡下层都是压地起凸建起的墙或是作为券顶窖洞，上层墙壁则多用板筑泥法建成，在木构遗迹中没有见到用柱的痕迹，也只是在墙面上留着支架楼板或屋顶的木椽孔，或安门窗木框的痕迹。在坊墙里面的建筑布置未及详细调查。在各坊中靠着坊墙，迎着街巷交口的地方都有一个高台，较同坊中其它建筑都高一些，台上

① 《唐会要》卷八十六《街巷》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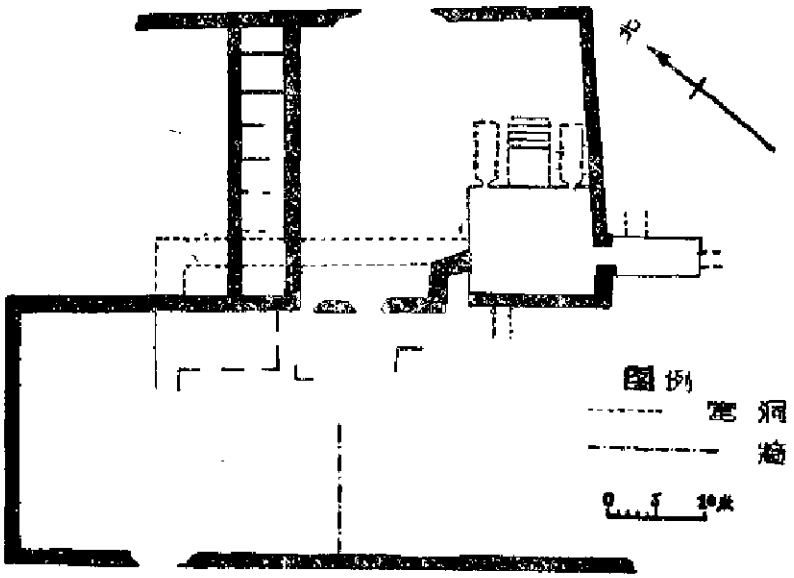


图·

四一六 河 坡 线 平 面 图

面的建筑都很残破了，这些可能都是“街铺”①，驻“守捉，官健”以备巡警望火的地方。在城中大道北端大庙前面的一所建筑，就是这一类型的建筑中最高大的一个。

（3）城中大道以南及道东侧南部的建筑：这一区建筑面积约78000平方米，现存的建



图四　城中大道以东南部的一座宅院平面图

筑地址分布很稀疏，而且多是在生土台侧面作成窑洞，残存的板筑泥墙也很少。据住在古城附近农民说过去因为运古城中的土去肥田，这一带比城中其它地方破坏的严重。这一区内虽然能看到一些残破的方形院落和院内沿墙的房址，但都很难看出它们的布置了。在建筑方法上仍不出上述二区内所见，惟在大道东侧南部见到一处形制特殊的宅院，这所建筑的面积仅次于城中大道北端的大庙，在它附近因为没有压地起凸的建筑，所以地面相当高，这所建筑周围围绕着很厚的土墙（图四），院中间用墙分成东西两部，东部靠南墙有一个挖地而成的天井院，呈方形，每面宽约11米，天井院东面有5米宽的甬道门，有阶梯可以上下，甬道门里有四重门框柱的痕迹，入门后左右两侧各有一个窑洞(图版柒，6)。在天井院南面是一个缺口，壁上有几重架楼的木椽孔直到院外地面上的墙上，这显然不是又一个天井院，而是可由天井院里到地面上去的楼，在它的最下面东、南两壁上开有窑洞。它与天井院西壁的窑洞都因为填满了土不能进去了。在天井院北壁有一个窑洞，长达30多米，向西转折通到围墙里西部的建筑中，西部的建筑被严重的破坏了。这所建筑的布置显然不是一般民居或寺院，这种样式在交河城中是唯一的，只在高昌故城的王城建筑中有与此相同的建筑样式，这可能是交河城统治者的驻地。

总之城内建筑址各区的差别是不能用时代不同来解释的，如第一区内几乎全为寺院，第二区内纵横的街巷之间酷似坊曲，因此不难设想各区建筑式样的不同，是由于寺院与住宅的区别。虽然交河城为人延续居住时间甚久，至十五世纪初城内尚有人居住②，城内建筑必经不断建修、利用，今日所建的遗址面貌当然不是一时所造，若论南部建筑因毁坏过甚不言，

① 《唐会要》卷八十六《街巷》条，《东京梦华录》卷四《防火》。

② 《西域番国志》，《禹贡》二卷四期。

就城中大道以东、西、北三面的建筑而论，这城显然是有规划的布置，绝非历代杂乱无章的添置而成，古城现在的规模的形成应在一个时代。在建筑式样上并无所谓古“畏兀儿人居地”的式样①。由于古城的利用时间较长，各时代遗物散布的情况复杂，所以也不能以城中不同地点采集的少数铜钱或经纸来窥见古城各部的时代。这次调查中是从街坊制度和建筑式样所显出的中原影响来看这城规模形成的时代，如古城中央大道两旁的高而厚的土墙上只有街巷口，没有向街开的宅门，这与中原唐代及其较早些的城市制度相同，在中原到北宋时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破坏了这种城中不准向街开门的制度。交河城址的这种现象反映中原城制的影响，也反映了这地区的经济面貌。城中规模大的建筑很多都是寺院，集中在城西部和北部，这种寺院聚集在城中的一个区域是与中原古城不同的布置。从许多寺院的殿中保存的塔柱和塑象来看，城中最大的都是佛寺，数量也最多，从寺院遗址看来佛教势力在此地是主要的。佛教虽早在四世纪时已是住在此地的车师人的国教②，从此城址中并没有可认为是车师时代建筑的证据。

在寺院平面上可以看到，主殿平面作凸字形，有东西两阶，颇与唐代壁画中习见的建筑式样相同，在大道北端大庙中所采集到的瓦当和唐代两京所发现的莲花纹瓦当的花纹与制法相同。若与中原唐代建筑比较亦有若干不同之处，如中原唐代寺院殿中皆设象不作塔柱，中原的北朝石窟中多有塔柱形式，隋唐以后石窟中也不见修塔柱的。

在建筑技术方面可以看到：此地极少用木柱，即使是大的建筑也用生土墙或板筑泥墙支架屋顶，因此门、窗都是穿墙而成，所以有开窗较少的特点。城中只在大庙发现了瓦片，可知城内建筑用瓦盖屋顶的极少，《梁书·高昌传》和宋王延德使高昌行程所见③都记载这种作法：“架木为屋，土复其上”，和“雨及五寸即坏庐舍”的情况。它的原因不外是“地无雨雪而极热”，不必用瓦盖屋顶来防雨漏。

以上从建筑技术上所见的压地起凸建墙法，不用柱和开窗少、以及非示尊崇绝少用瓦而用木头和土盖屋顶等显著的地方特色之外，也看以看出建筑制度所受中原的影响，这正是反映麹氏高昌时代政治、文化效法中原，及高昌入唐以后文物制度更被唐化的结果④，交河城规模的建成就在麹氏高昌到初唐的这一时期之中。

观民：《交河城调查记》，《考古》1959年第5期

（七） 北 庭 故 城

城在吉木萨尔县北约 20 公里，范围很大，断断续续的城墙残迹，东西约 1000 米，南北 1500多米。城分内外三重，中间的一重最小，靠近大城圈的北端。城墙都是用二寸多厚的板筑土建成，墙厚达 7 米，这种板筑形式在新疆地区很少应用，可惜城已大部损毁，只剩下北墙一带还较完整。护城河相当宽，芦苇丛生。这水从现在的县城附近分两路流水，绕过城东西边北行，在城北约 5 公里的地方，聚成一个大水潮。内城的北门尚在，一排排伸入土墙的木椽痕迹也历历可数。内城里的遗物和外城多不一样，外城以灰色的大缸残片最多，而内城

① 《吐鲁番考古记》雅尔湖古城。

② 《出三藏记集》序卷第八《摩诃鉢罗若波罗密多经》抄序（日本弘教书院《大藏经》）。

③ 《辇瓒录》卷四第九十七《王延德历叙使高昌行程所见》。

④ 《周书·高昌传》，《隋书·高昌传》，《唐书·高昌传》，《高昌缚集》。

以印花纹的残砖块最多，同时一间间的房子还很清楚。

远在汉代时，车师后王建都于“务涂谷”中，地点约在今吉木萨尔南山附近，唐代的金满县也应在这一带。唐太宗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改后庭为庭州，立金满、蒲类、轮台三县，武后长安二年（公元702年）改庭州为北庭都护府，北庭都护府于唐贞元五年（公元790年）为土蕃所陷。此后五十年，回鹘西迁与西州合并，称西州回鹘，一直到宋朝初年仍然如此。宋王延德使高昌记中提到高昌回鹘的地域时说：“盖尽有汉前后庭地矣。”从现在这个“破城”范围、位置和遗物来分析，这里应是唐代庭州金满县和北庭都护府的所在地。宋太平兴国六至八年（公元981年—公元983年）王延德使高昌时，当时的师子王避暑于北庭，也就是这里。清代在这个城里发现过唐金满县碑，唐造象碑和元造象碑残石（见徐松《西域水道记》），可证此城历史。

李遇春：《新疆吐鲁番、吉木萨尔勘查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1期

（八）焉耆县四十里城子旧城和唐王城

四十里城子旧城：在开都河南岸，距焉耆18公里。有小八扎，在八扎附近有三个旧城——在八扎东约三公里，现蒙古人称为喀拉马克沁（意谓蒙古城），城墙为夯土筑，断断续续尚有存在，高约1.5—2米，宽约2—3米不等，周约2,856米。城中建筑已无存，中间变成淖泥洼地，靠西南一隅地形稍高，但看不出建筑痕迹。城中散布有红陶片及灰陶片。据说，此城常出铁锅、铜钱、金饰、手镯等，但均已散失。我在1928年过此时，曾在城中拾一半边“开元”钱，可以证明此城在唐时还在活动。在此城东南里许有一小城，四周仅存墙基，中间有一土堆，大概是倾圮了的建筑物，陶片散布颇多，与大城相同。在大城西北约一华里另有一古城，为此次新发现的一个大城。分内外两重，外城城墙无存，现仅有墙基，周约2332.40米，内城周约445.20米，东边有一长方形土台，长约94.50米，宽15米，夯土筑成。城中间又有方形土台，南北30.10米，东西23.80米，或是当时城中建筑，但建筑痕迹现已无存。四周都是低地，常有积水，城中不见遗物，间有红陶片亦不多，因此这城的年代无法推定。但此城与喀拉玛克沁旧城相连，大小亦相若，两城必有关系，或同时所筑，或先后相承，但必同属于一个国家的政治中心区。由于我们在哈满沟中塔石店及南三公里的西岸曾发现古铁门关的遗址，距喀拉玛克沁旧城约23公里，与贾耽《道里记》所述“焉耆西五十里过铁门关”之语暗合。因此我在《塔里木考古记》补注中曾推论焉耆在魏晋以后迁都于此，为焉耆新都，不是汉之员渠城。我现仍保持此说。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考古》1959年第2期

焉耆唐王城，位于锡科沁西北约2.5公里，城作方形，墙为夯土所筑，断断续续间有存者，高约5米，周约450米。在发掘中清理出房屋基址及粮仓等遗迹。出土物有铁镞（图一）及陶器、陶纺轮等件，时代可能相当于唐。最特别的是与陶器同地层出土的谷物如小麦（图版陆，5）、谷子、高粱、胡麻等和极细的面（图版伍，6）。谷物有的还很完整，这对于研究焉耆农作物的发展，提供了很好资料。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考古》1959年第2期

（九）库车县苏巴什古城、坝希阿尔古城和桑达姆废址

苏巴什古城：在库车县西北偏东23公里，确尔山南麓、伊苏巴什河（即铜厂河）出山口处，当时建筑遗址分布于河的两岸，尤其是河东河西的几座高塔，特别引人注目（图版陆，1、2；图版捌，1、2）。我们工作集中在河西岸小城中，发掘出土物颇丰富，有铜器、铁器、陶器、木器、壁画、泥塑等，单铜钱就有五百多个，又发现写古民族文字的木简二枚（《考古通讯》1958年5期，38页，图3、4、5）及残纸等，有一纸墨书“一十人于阗兵”六字，颇为珍贵，此纸或系写在唐设安西都护府于龟兹之后，记录从于阗调来士兵的数目（《考古通讯》1958年5期，37页，《新疆考古三个月》）。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考古》1959年第2期

坝希阿尔古城：位于库车东南约60公里草湖的戈壁中。城垣遗址已被风化，与沙梁无异，无法辨认。群众说是三重城。中有一大台基，高约10公尺、东西32公尺、南北55公尺，可能是建筑遗址，但地面砖瓦片不多。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桑达姆遗址：位于库车东南约70公里草湖的戈壁中。是一座废屋的遗址，长38公尺，宽18公尺。农民称为粮食仓库，可能是古代的粮站。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十）新和县托浦古城和乌什哈特古城

托浦古城：在新和县稍北约30公里。城垣遗址高4.5公尺、东西227公尺、南北194公尺。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1年第10期

乌什哈特古城：在新和县西约35公里。城三重，外城部分已被农民用水挖平。内城保存较好，东西408公尺、南北451公尺、高4公尺。据附近一农民说，他曾在这里找到金十字架一枚。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十一）沙雅县博斯坦托呼拉克、塔什顿和英格迈利羊达克希阿尔等古城

博斯坦托呼拉克古城：在沙雅县东南约60公里的戈壁中，存有用土坯修筑的残断墙垣一道，范围无法确定，农民称为汉人墙。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塔什顿古城：在沙雅县西北约35公里，城作方形，墙垣尚存在，南北69公尺、东西74公尺、无建筑遗迹。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英格迈利羊达克希阿尔古城：在沙雅县西北约40公里。城作方形，残存有高约2公尺的墙基，东西85公尺、南北98公尺。附近曾掘得桥纽钢质图章、刻字木板等。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十二）若羌县米兰古城

1959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组织了一个文物工作组，在库尔勒专区各县进行文物普查，曾到若羌县米兰古城清理了残房屋内的一些文物。

米兰古城位于若羌县城东北约75公里，青新公路从古城中心穿过，在城中部还保存着一条从南往北已干涸的河床。城内遍布夹沙红陶片与灰陶片，上刻圆形与水波形纹。碉堡、佛教寺基等都是用土块建筑的，碉堡高约20米，底部径约10米左右。但城内的主要建筑，大都在几十年以前被英帝国主义份子破坏了。

文物工作组在米兰古城工作了10天，共清理出9间房子的遗物。每间房子的建筑形式大体相同，都是从地平面往下掘成长方形的土坑，然后用土块砌起围墙，房内都堆着芦杆与杂物等。只1、2号两间房子因受破坏无出土物。现顺序分述如下：

第3号房子，长370、宽290、深140厘米，出土文物31件，有古民族文字木简21支，陶纺轮，皮刀鞘，残木牍等。木简大小两种，一长10.6、宽1.6厘米；一长14.4、宽2.3厘米，一端有小孔一个（图3）。

第5号房子，长270、宽240、深110厘米，共出土文物32件，有骨刀把，残木碗及古民族文字木简与木牍14支，木简长19.9、宽3厘米，简的一端有一个小孔。

第6号房子，长360、宽290、深140厘米，出土文物82件，古民族文字木简59支，残纸18片及残地毯与米黄、深蓝色丝织品等，还出了三块写着文字的葫芦残片。

第7号房子，长450、宽340、深135厘米，出土文物95件，古民族文字木简、残纸片与木牍106件，还有髹漆鱼鳞铠甲残片、残铁器、丝绸等，铠甲上画有红色桃形图案(图2)。

第8号房子，长235、宽110、深80厘米，出土文物32件，有带古民族文字木简与纸片13件，在房内一端有一个小坑，坑内藏已干朽的小米，小麦。

第9号房子，长340、宽270、深135厘米，出土文物31件，有古民族文字木简19支及纸片、残木碗等。其余出土文物较少，在此房出土比较完整的文字纸片一张，字体特别工整，上面还有四个鲜红的手指印纹，纸长27厘米，宽21厘米，可能是当时契约之类的东西，尚须作进一步研究。

彭念聪：《若羌米兰新发现的文物》，《文物》1960年第8、9期

（十三）洛浦县阿克斯比尔古城

洛浦县阿克斯比尔古城又名其力玛庆，汉语白城的意思。古城在和田县东玉龙喀什河东岸沙漠中，属洛浦县巷沟牙区，自巷沟牙村向北完全为沙漠地带，古城距巷沟牙尚有二天路程。黄文弼先生于1929年曾至其地（见黄先生所著《塔里木盆地考古记》第五章），并认为这座古城是于田都城（见《史地季刊》第一期《于田国都考》）。关于阿克斯比尔古城的情况，黄文弼先生已有较详细的记录。现在我仅将这座古城发现的文物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图4　契丹文铜印

调查组通过洛浦县委会收集的，有五铢二件、货泉二件、汉文于田文小铜钱一件，剪轮五铢一件，榆荚钱一件、唐代铜钱四件、宋代铜、铁钱十三件、黑韩王朝（十一世纪）铜钱四件（页7图5）、老维文铜钱（即《塔里木盆地考古记》所称的喀什铜钱）二件、单耳红陶罐一件、红陶小象一件、红陶马头残片二件、红陶小猴五件、红陶蚕一件、红陶人物残片六件（页7图6）、青瓷四耳罐一件（图3）、绿釉莲座人形陶盖残片一件（页7图4）、各色釉瓷片二十件、红陶纺轮六件、残琉璃片八件、各种小琉璃珠一包、骨雕小狮一件（页8图15）、错金小铜象一件（页8图15）、铜环一件、铜器耳一件、铜匕二件、铜簪一件、铜马饰二件、契丹文小铜印一件（图4）、铜铁残片等。

在阿克斯比尔古城所发现的这批文物中，如陶象、错金铜象、骨雕小狮等物，都与当时佛教艺术有关。

绿釉莲座人形陶盖残片，系红色陶胎，盖纽有一人自莲花中生出，又似坐于莲花中心，可能是原始的莲座形式。《华严经》称“一切诸佛世界，悉见如来坐莲华宝狮子之座”，则盖纽人物或即佛像。故知此陶盖残片与佛教艺术关系极为密切，其时代应是汉晋间的作品，同时还可以看出当时这里的烧陶技术。青瓷四耳罐与隋卜仁墓出土青瓷相近，又似景县北朝封氏墓出土的青瓷。《考古》1959年第10期发表了冯先铭同志在河北磁县贾壁村调查隋青瓷窑址的经过，因而才知道这类青瓷是河北磁县的产物，当时被由内地去于田的人带去的。新疆过去未闻发现青瓷，此为第一次出土。

阿克斯此尔古城出土的陶蚕长5.2厘米，与今日所见之蚕形象相同，头部较大，身有轮节，作平卧状。按《大唐西域记》卷十二瞿萨旦那国：“昔者此国（按即于田）未知蚕桑，闻东国有之，命使以求，时东国君秘而不赐，严勅关防，无令蚕桑种出也。瞿萨旦那王乃卑辞下礼，求婚东国，国君有怀远之志，遂允其情。瞿萨旦那王命使迎妇，而诫曰：尔致辞东国君女，我国素无丝绵蚕桑之种，可以持来自为裳服。女闻其言，密求其种，以蚕桑之子置帽絮中，即至关防，主者编索，惟王女帽不敢以验，遂入瞿萨旦那王，止鹿射伽蓝故地。方备仪礼，奉迎入宫，以蚕种留于此地。阳春告始，乃植其桑，蚕月即临，复事采养。初至也，尚以杂叶饲之，自是厥后，桑树连阴，王妃乃刻石为制，不令伤杀，蚕蛾飞尽，乃得治茧，敢有犯违，神明不佑，遂为先建此伽蓝，数株枯桑，云是本种之树也。如今此国有蚕不杀，窃有取丝者，来年辄不宜蚕”。《新唐书·于田传》也记有此事。斯坦因在洛浦东北五十公里的丹丹乌里克庙遗址得到的木质画板，有一公主画像，并有一贵妇坐于其间，贵妇头戴高冠，有女郎跽于两旁，长方画板的一端，有一篮，其中充满形同果实之物，又一端有一多面

形物，左侧侍女左手指贵妇冕，冕下为公主偷运之蚕种，画板一端篮内所盛之物，当为蚕茧，又一端则为纺丝所用纺车（见《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四章在沙漠废址中的第一次发掘，并附图版）。关于于田为先蚕建鹿射伽蓝事，当玄奘过于田时还曾亲至该处，可见于田对蚕桑事业的重视。

宋秦观著《蚕书》，引唐史，也以治丝而不伤生为可法，其文称："世有知于田（按即和田）治丝法者，肯以教人，则贷蚕之死，可胜许哉！余作蚕书，念蚕有功而不免，故录唐史所载，以博物者。"由此可知，宋唐时期于田的养蚕事业已相当发达。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大唐西域记》所说的："昔者于田未知蚕桑"，玄奘自印度回国事在唐初，故公主出嫁应在唐代以前或在南北朝时。当然这也许是一种美丽的传说故事，它反映了中原地区养蚕事业向于田传播的情形。

隋唐以前，新疆的丝绸，多仰赖内地供给，当地人民的服用则以毛织物为主，由于阿克斯比尔古城出土的这件陶蚕，说明了汉族人民的生产技术，促进了边疆各族人民纺织事业的发展，丰富了边疆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6期

（十四）和田县玛利喀瓦特遗址和约特干遗址

玛利喀瓦特遗址在和田县南约25公里，靠近玉龙喀什河，范围南北约1公里，地面散存很多陶器残片。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约特干遗址在今和田县10公里约特干村，全部遗址范围以约特干村为中心，包括村北的海勒其村和村南的卡尔谢村，面积约10平方公里左右，全部文化层被淹盖在很厚的洪积层下，距今地面约3—6米。表面全是耕地，不见任何形迹，仅在喀拉喀什河支流沟谷断崖和沟谷内稻田水渠边，看到很多坍下和冲积的红色、灰色陶片。调查组在一处泉水附近的断崖中清理坍下的土块，发现小金鸭一件（页7图7），并发现"乾元重宝"一枚。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四章所述过去曾有人在约特干淘洗金叶子，大概就是指的这个地方。敦煌千佛洞唐代壁画中的许多鸭子与约特干遗址出土的金鸭形态相似。又安西榆林窟第25窟中盛唐弥勒变壁画中的水鸭，与此相同，可见约特干遗址金鸭的发现，实与佛教艺术有关。

此外，还在约特干搜集了一些人面形陶片和陶器残口、残柄等（页7图3）。

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物》1960年第6期

（十五）喀什市艾斯克沙尔古城

位于喀什东南郊之艾斯克沙尔村。城垣遗址，部分尚完整，高约1丈，大部已被村屋占据。旧记载谓此即汉时的乌即城，未得实物证据。群众说此城之统治者诺古特热布特在伊斯兰教传入之初曾与阿拉伯人作战，失败后逃往和田。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十六）疏附县康奥依废址

位于疏附县东北约20公里。废址范围由陶器残片分布看来，东西约10里，表面全是突起的小沙丘，在废墟上，农民取土经常掘出开元、景祐等年号的钱币和铸有阿拉伯文无方孔的普尔钱，并有小装饰品和陶器等。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十七）英吉沙县阿合图古城

古城在该县西北约50公里。方形，每边长120公尺，地面散存陶片很多。旧记载谓此即汉时之禀中城所在，未得实物证据。农民呼为阿克巴西汗城。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十八）昭苏县二古城

下台废城：在昭苏县下台山口正北约20公里的特克斯河边，属第四区第四乡。西、南、北三面城垣遗址高出地面4、5公尺到2、3公尺不等。东面靠一小河，不知原来有无城垣。在中央距离南北各约270步处，有二大台基相连，上面散存很多琉璃瓦片，在沙下掘出红色大瓦三个，可以想见当初会是一个富丽的建筑。在西面还有两个比较小的台基。

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新疆伊犁区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12期

尕尔墩坝废城：在昭苏县城东约五华里、南北156公尺，东西102公尺，城垣基址不明显，内有台基两个。

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新疆伊犁区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12期

（十九）天山南路的千佛洞

天山南路是国内接受佛教文化最早，佛教信仰最盛的区域。但由于人为的破坏和自然的湮没，许多地方的佛教文化遗迹，已不容易看到，这次调查的千佛洞主要是分布在吐鲁番、焉耆、库车、拜城等县的，共计13处，660个洞窟。为清楚起见，兹列表如下：

名　称	位　置	简　单　情　况
雅尔崖千佛洞	吐鲁番西约10公里，属该县三区六乡。	洞只10个，依三道沟右侧崖岸凿成。仅1、4两洞残存千佛壁画。题记中有“己丑年七月二十九日（缺）到此西谷寺”等字，似此处在过去曾有西谷寺之名。又此处千佛榜书，均是汉字，他处少见。
吐峪沟千佛洞	吐鲁番东南约55公里，属鄯善县四区一乡。	现存洞窟94个，全部位於吐峪沟口两旁高山的峭壁上，90%以上已坍毁，仅有8个洞窟残存部分壁画。
伯子克里克千佛洞	吐鲁番东南约40公里。位于木头沟内。距兰新公路经过的胜金口约5公里。	洞窟建筑，一部分系依崖岸凿成，一部分系用泥坯修筑，作明屋式。共编号51个。残存壁画较多，颜色亦鲜艳可观。惜多已遭挖剥，或用泥水涂抹，完整者少。千佛榜书多用吐维文、汉文对书。洞窟形式，多半经过改造，大洞改成小洞，穹洞改成直洞，还有用泥坯另砌一层的。
胜金口千佛洞	位于兰新公路胜金口旁的山崖上。	残存10个洞窟。其中仅两个洞窟保存完全用葡萄装饰的窟顶壁画。
西克辛千佛洞	焉耆县城西约40公里。距公路经过的塔什店东北约15公里。	洞窟依山开凿。现残存12个洞。其中仅一、二两洞残存壁画。在千佛洞东南约一里有佛洞式的明屋一区，大小建筑共90余所，除顶部毁坏外，墙壁大部完整。在堆积的土块中，捡得塑像肢体，鹰嘴天王头等，制作极精美。
玛扎伯赫千佛洞	库车东北30公里，属该县五区三乡。	洞窟现存32个，分成四个院落建筑在沙土原上，大部已被雨水冲毁，仅11、29少数洞内残存部分壁画。
森木撒姆千佛洞	在玛扎千佛洞之西北，中间仅隔一名库萨米之村庄。	洞窟开凿於启孜尔山（唐名白山）的沟内崖上。洞形保存情况较玛扎伯赫为好，编号共30个。其中第3、8、15、19等洞尚保存较多且美的壁画。
赫孜儿苏哈千佛洞	库车正北6公里公路旁之山沟内。	这个洞窟群在王树枏的新疆访古录中有较详细的记载。根据记载考察，许多情况已不存在，现仅少数洞内保存精美壁画，编号共39洞。
库木吐喇千佛洞	库车西南25公里渭干河龙口附近的丁谷山沟内。	洞窟共分两部：一在沟口，一在沟里，两部分共编号99洞。其中尚有40余洞存有壁画。第12、13等七个洞的千佛榜书是汉文，从书法看显然是唐代工匠的手笔，沟里部分位置最高处的三个洞内有纥尔浑文刻壁，还有“法轮常转”等汉文刻字，清人所谓的汉僧轮迴经大概即指此而言。

名　称	位　置	简　单　情　况
托呼拉克埃艮千佛洞	新和县西稍偏北约70公里之戈壁。	洞分两部，东西相距约10里，东西散存数洞已圮，西面现存19个洞，亦全部坍毁，仅第16洞尚存部分精美壁画。洞窟周围散存陶器残片很多，说明这里当初曾有过很多建筑。据新和县城内居民诺尔毛拉说，这里曾掘出文书有唐天宝年。
赫色尔千佛洞	库车西北约70公里，距公路线上的赫色尔镇南约6公里，属拜城县三区一乡。	洞窟开凿於木素尔河蓮北的山崖上，蜿蜒长约一公里，山抱水绕，风景极好。现存洞窟编号共253个，崖下沙土中埋藏的尚还不少。国内佛洞，除敦煌外，保存壁画以此处为最多。从洞内沙土中清理出来的有吐货罗文残经片、竹简、塑造精美的残佛头等，菩萨的壁上也有书写吐货罗文字的。玄奘大唐西域记说龟兹国（即今库车区）文字"取则印度，粗有改变"，大致就是指此种文字而言。从洞窟的规模、壁画的内容，以及残存的遗物，都可看出这个千佛洞是代表新疆佛教文化最盛时的遗物。新疆文化局已在此处设立了保护机构。
台台尔千佛洞	赫色尔镇西北约5公里。	洞共8个，已全部坍毁，空无一物。在窟群背后山上的寺院遗址中检得刻有勿尔浑文字的陶片。
托乎拉克店千佛洞	拜城县西约5.60公里的公路旁，属温宿县。	洞窟残存6个，已全部坍毁。

（一）上述十三处千佛洞调查时给人的印象有一共同之点，即一般都异常残破。残破的主要情况是洞窟多半坍毁，塑像全无，壁画也很少完整的。其所以破坏如此的原因，不外以下三点：（1）自然力的破坏。天山南路的山，多属砂岩，很不坚实，因此依山崖开凿的洞窟，经不起风雨的侵蚀。（2）农民的破坏。这主要是由于宗教信仰，但据说还因为在旧时代外国人到千佛洞盗劫文物时有诱奸妇女的情事，及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到千佛洞参观的人要地方上招待，增加人民的负担，农民因此将塑像打碎，画像挖眼，用泥水涂抹壁画。（3）帝国主义文化盗劫分子的破坏。这是最主要的，从十九世纪中叶到廿世纪初年，英、德、法、美、俄、日、瑞典、匈牙利各国资产阶级的考古家，都作为侵略者的伴侣和助手，纷纷到新疆作考古工作。他们的主要目的，当然是在军事方面，如测绘地图，考察资源等以便进一步来占领；同时也尽量搜寻珍贵文物，藉以熟识新疆过去的历史。在上述六百多个洞窟中，几乎没有一个洞窟没有他们的挖剥壁画的痕迹，几乎没有一个洞窟的地面或墙壁上没有他们的发掘的坑洞。调查时各处农民最普遍的反映是说某某地方在多少年前外国人曾来发掘过。英国的斯坦因在一九〇七年一次就把吐鲁番伯子克里克千佛洞的壁画挖剥去了一百多箱。

（二）上述十三处千佛洞大致可分为两个区域，一是以库车为中心的龟兹区，一是以吐鲁番为中心的高昌区。这两个区域的千佛洞特别在洞窟的建筑上有显著不同。龟兹区的洞窟形式，多半是在一个直洞底端的左右两边，又开凿两个门进去，作成一个甬道连接起来，使中间的部分成为一个中心塔柱的样子，在甬道的墙壁上开凿小龛和装饰壁画，在里边正面光线最阴暗的部分布置佛涅槃等。高昌区的洞窟形式，多数仅是一个直洞，比较简单。在遗物方面，高昌区经常遇到汉文，在龟兹区发现的残经片纸是吐货罗文，尤其在赫色尔千佛洞内未看到一个汉文榜书。壁画的作风和内容上也有显然不同。这一切都说明龟兹区接受的印度文化成分多，高昌区受的关内文化影响深。

（三）如上所述，天山南路本是中国各地接受佛教文明较早，佛教信仰最盛的地方，但为什么现在只有库车、吐鲁番这几个地区保存千佛洞较多，其他地方则多已被人为破坏或自然湮没，而不容易看到了呢？这大概和这几个地区的历史文化有关系。龟兹是古代西域各国中立国最久，文化最高的一个国家，政治上也较稳定。自班超立白霸为王后，直至唐代龟兹王皆白氏一姓，安史乱后，情况虽不清楚了，但直到南宋末年这个国家还存在。今库车东关有默拉约额什丁玛札尔，门上悬光绪七年李藩题“天方列圣”四汉字匾额，叙言说默拉约额什丁是宋理宗时（一二四一——一二六四年）由阿拉伯来中国宣传伊斯兰教的人。可知库车一带改信伊斯兰教大致是在南宋以后。吐鲁番一带改信伊斯兰教，前已说过是在明朝末年。这两个地区佛教信仰维持的时间较久，因此千佛洞保留的多。又《旧唐书》说龟兹“尤重佛法”，说疏勒“俗事妖神”，说于阗“好事妖神”。《新唐书》除关于阗说是“喜事妖神浮屠法”外，於龟兹、疏勒的宗教信仰所说与《旧唐书》相同。是在唐代，龟兹（今库车区）的佛教信仰，本较疏勒（今喀什区）、于阗（今和阗区）为盛。

於此应附带提及的，即在今库车附近有甚多古塔，证明古代龟兹国佛寺之多。而在千佛洞附近也大抵都有一处或数处寺院遗址，有的位置在千佛洞的前面，有的建筑在千佛洞背后的山上，有的原来建筑形式还大部存在，有的仅存一个孤塔，但周围散存很多瓦片，证明当初还另外有建筑。这些遗址建筑的形式，一般都是一连数个院落，每一院落中心有一个高塔，塔周围有许多房屋，房屋以外是高厚的围墙。规模最大的是库木吐拉和森木撒姆两千佛洞附近的，远远望去像是一片废城。在前者的遗址中曾捡得有方孔的小铜钱和开元钱等。这两处遗址都位置在接山隔河的两岸，以位置推断，可能有一处即是玄奘所谓的“隔河接山阿”的东西昭怙釐寺。

武伯纶：《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二十）焉耆明屋的发掘

明屋——在焉耆县西南30公里，四十里城子西南12公里，在霍拉山东麓有一道东西行沙梁，山上山下废寺排列成行。我在1928年6月间路过此地曾在此处工作十天，发现泥塑像及木件等遗物。此次重来，根据杨州长的意见，在明屋发掘。分沟北、沟南两处清理。

沟南　是在一大殿的后侧和右侧，依墙壁的积土很厚，高约3—4米，先清理后侧积土，因为土层经过后人扰乱，作了两天，无重要遗物发现，乃停止在后侧工作。转在大庙右侧靠墙清理积土，随时均有小型佛头、佛身和佛饰件等出土。又靠墙开了3米的一个深沟，深及

地面约 3 米，发现骨罐 2 个，同时也发现些佛头和佛身的饰件，总计在右侧出现佛头约八十余件，佛饰若干（图版五，4；1—7）。

在大庙右侧工作完成后，乃移掘沟北发掘 A、B、C 三个地点，A 地是一个小庙，墙壁尚存，房中积土颇厚。乃沿墙壁开了一个探沟，长3.4，宽 1.25 米，在深30厘米处发现一些木框，或系墙壁的窗子。乃继续在东墙发掘，发现一土台，台的附近有倒塌的泥塑残片，在台的北头空隙中，发现墨书木版二枚，上书古维文（图版捌，3、4、5），还有木雕残件。焉耆发现古维文还是第一次，可以证明在回鹘人入新疆，到达焉耆后，佛教仍是兴盛的。B 地在 A 地右侧，积土厚约 2.5 米，发现佛头一个，未经火烧。继续往下挖，出现泥塑像及模型等（图版伍，1、2），又掘下到 1.5 米时，发现一佛龛，壁画颜色甚鲜，同时又发现一菩萨头，面带彩画，颜色如新（图版伍，3）。C 地在 A 地后面，B 地左面。清理积土，深至 1 米，出现铺地砖，有一砖上墨画一人象颇简陋，有些白灰质泥塑残件。问有贴金者，想系以后重修庙宇时，收拾前残塑像于罐中窖藏在地下的。

总计这次发现沟南的有佛头80余件及佛身、佛饰、木件等。沟北的有壁画七八块、墨写老维文木简 2 件、大型佛头 3 件（内有带彩头一件）、模型 4 件、陶罐 2 件及残木件等。

我们通过这次发现遗物，证明明屋佛教艺术有两个时期，沟南较早。例如沟南发现之佛头及佛身，犍陀罗风格较浓厚，细眉高鼻，面庞圆好（图版伍，3）时代约在六世纪至七世纪之间。沟北出现的也有佛头壁画模型等，但同地出现有墨写老维文木简及彩绘佛头，时代可能要晚些。老维文在新疆通行是在九世纪后半期，回鹘在九世纪中叶，自北庭到吐鲁番，并信仰佛教，通用维文，势力向西方扩展，焉耆及龟兹，同受其影响，老维文木简就在这时遗留下来的。故沟北的遗物年代大约在八世纪至九世纪。再以作风来说，沟北的面带彩画，两颊及额彩绘文饰，眉用墨笔勾勒，作柳叶形，两目点珠，面庞方正，完全表现了东方艺术的特征，与沟南出现的佛头来比，不特时代有先后，而来源也不同。因此，我们相信焉耆佛教艺术，早期的是接近西方艺术，而后期的则又受了东方艺术的感染，彼此交流融化，丰富了焉耆的民族艺术。而帝国主义分子及地方民族主义者每每歪曲事实，说中国文化无影响于西域，恐非确论。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考古》1959年第 2 期

（二十一） 克孜尔千佛洞

克孜尔千佛洞，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克孜尔公社东南约十公里的戈壁悬崖下。石窟群背倚崖壁，下临渭干河，隔河南望是雀尔达格山，东距库车约67公里，沿渭干河东溯便可到达库木吐喇石窟。克孜尔河、木札提河也在明屋达格山下汇入蜿蜒东流的渭干河，因此山间河畔林木丛茂，风景宜人，成为荒漠中的一块绿洲。克孜尔的崖壁属于沙石的水积层，适于雕凿，这为石窟的开凿提供了方便条件。克孜尔千佛洞属于古代龟兹境内。现在石窟群南面的雀尔达格山，可能即古代的龟兹北山，由克孜尔河、木札提河汇成的渭干河，则可能是古龟兹的西川水上游。

克孜尔石窟群已编号的洞窟有 236 个，其中，1973年新发现并编号的洞窟一个。这些洞窟都排列在东西约二公里余的沙石山中，在沟西区第10窟上方的山顶上有一座寺院遗址，在沟东区后山第220窟之前也有一座寺庙遗址。在编号的236个洞窟中，有75个窟形完整，壁画

也较完好，许多洞窟存有龟兹文题记，个别洞窟剩有塑像残躯。大部分彩塑早在伊斯兰教进入南疆取代佛教的岁月中已遭破坏，后又蒙受帝国主义分子的盗劫，现在已经没有完整的塑像。

关于克孜尔石窟的年代，学术界尚未取得一致意见，但说它的开窟至迟不晚于三世纪，停止兴建在初唐以后，却是各家均无异议的。由于它最早的造窟时间要比敦煌早，所以无论在石窟建筑上、塑像和壁画上，以及在建筑、塑像与壁画的有机结合上，都显示了特有的时代风貌和地方特点。正是这些区别于其它石窟的艺术成就，使克孜尔千佛洞成为研究我国早期石窟艺术发展状况的珍贵资料。

我国中原地区石窟群，多数是供养佛像作礼拜用的“支提窟”，很少有僧侣修行的“毘诃罗窟”，但在克孜尔千佛洞里，却有许多“毘诃罗窟”。另外，也还有作为仓库用的洞窟。

克孜尔石窟的艺术成就，集中地反映在为数众多的“支提窟”里。克孜尔的“支提窟”多数呈长方形，分前后两室，前室正壁凿龛塑佛像一铺，龛楣为影塑菩提花，龛在右开甬道通向后室。前室较后室高大敞亮，左右壁多以格为界画说法图，窟门入口上方亦绘说法图，其券顶几乎一律在叠麟式的菱形格内画本生故事（图一），或者上列为本生故事下列为坐佛。正壁佛龛外则画伎乐天人和供养天人等，券顶与左右壁相接处，在仿木构建筑的形绘上方有的也塑有或绘有伎乐天人。其内容除说法之外，大都描绘佛生前及生前数世的善行。后室低暗窄小，正壁或酒台塑涅槃像，像后窟壁上绘弟子及菩萨举哀。或无涅槃像，在正壁上画同样内容，对面窟壁则画荼棺图、分舍利图，顶部亦绘伎乐天人和飞天，内容主要是表现佛的涅槃以及涅槃后的有关活动。左右甬道的顶部也画本生故事或简化为菱形图案，左右壁则有供养人、供养菩萨、天龙八部等不同图像，自然地把前后两室壁画和塑像表达的内容衔接起来。克孜尔“支提窟”的建筑布局、壁画和塑像如此别具匠心地组织在一起，反映出我国古代少数民族地区的工匠艺术家努力创造独具风格的我国石窟艺术的才能。克孜尔“支提窟”还有另外一些形制：有的前室之前另有一室，其顶部作多重斗四藻井，室壁画有释迦托钵乞食及龟兹供养人等；有的前室异常高大，正壁前塑大立佛，甬道内画身光内有千佛的释迦像等；有的前室窟顶作仿木构建筑的一面坡形式，正壁及甬道内另开小龛，甬道内壁绘有释迦降生等；有的方形穹顶一室，壁画佛传故事，窟顶放射状的条幅内画伎乐，有的横券顶一室，正壁绘经变；也有的涅槃像画在方形穹顶窟的入门上方，这些不同时期不同形制的石窟艺术，反映了独特的风格，揭示了这一地区的石窟艺术在发展过程中与敦煌等石窟的相互影响。

克孜尔千佛洞艺术的杰出成就，是它的瑰丽多彩的壁画。壁画的内容包括佛、菩萨、弟子、天龙八部、本生故事、佛传故事、经变图画以及伎乐、飞天、供养人等等。其中，大量的本生故事画占有突出地位。如睒子本生、鹿王本生、尸毗王本生、月光王本生、大光明王本生、须达拏太子本生、善友本生、昙摩钳太子本生、象本生、鸽本生和弥猴王本生等等。已经辨识和大致可以辨识的就有数十种之多。这些画，既有装饰券顶的作用，又是完美的独幅作品。克孜尔石窟，每个情节生动的本生故事，都被高度概括地描绘在一个菱形画面中。比如，若干描写萨陲那太子本生的画面，就都抓住了舍身饲虎的刹那，形象单纯而富有感染力，较好地表达了主题。又如弥猴王本生画，选取了弥猴王以身为桥救群猴的瞬间，追捕者已引箭待发，它却用手足攀住小河两岸的树干，以己身为桥梁引渡群猴（图二）。这里，作

者准确地抓住猴子的生活习性，把弥猴王焦急地回顾稚弱的群猴，舍生忘死而关心它们安危的拳拳之情，描画得活灵活现。

克孜尔石窟本生故事画的另一个特色是善于把写实手法和装饰手法结合起来，所画的人物、动物均极写实，背景则采用装饰化的手法，因而能做到简赅而适用于菱形方格。

在克孜尔石窟壁画中，有一些直接或间接反映现实生活的图画。69窟中的礼佛图是最著名的一幅，画中的国王“不剪发”，“以锦冒顶”，“锦袍宝带”，在他身边的王后则“衣褊着大袴”，其衣冠服饰与文献记载的龟兹王后的服饰相符。175窟甬道中的牛耕图和耕作图也是大家熟知的，图中的铁铧，与汉代使用的铁铧有相似之处。图中农夫使用的“坎土镘”，也一直传用至今（图三）。另些洞窟中大量的身着龟兹服装的供养人，不少如史书所载作“断发齐项”的打扮，甚至一些佛、菩萨也穿着龟兹服装。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古代龟兹社会生活的珍贵材料。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克孜尔千佛洞遭受过自然的损毁和人为的破坏。特别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分子接踵而至，他们偷壁画、盗塑象、搜罗洞窟中的其它新发现的文物，把很多珍贵的艺术品盗运国外。其中67窟、76窟、110窟、114窟、219窟等很多壁画精美的洞窟，由于帝国主义分子的劫掠，至今已疮痍满目，完整的彩塑无一复存。解放以后，这座体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智慧和才能的艺术宝库回到人民手中，1973年，克孜尔石窟保管所的同志在69窟旁边发现并清理了由于山岩崩塌而堙埋的新1窟。新1窟的形制略同于被认为是克孜尔早期的69窟，窟内壁画完好，而且有彩塑涅槃像和供养菩萨残躯。此外还有彩塑头像等。这一发现，对于进一步研究克孜尔千佛洞的开凿年代和克孜尔石窟的彩塑和壁画艺术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资料。

杨芊：《克孜尔千佛洞》，《文物》1979年第2期

（二十二）柏孜克里克千佛洞

柏孜克里克千佛洞，在吐鲁番县东25公里克孜尔山（俗称火焰山）麓，胜金口附近木头沟里的土崖上。沿崖建洞，大小不一，而大都塌毁。现存的仅57个窟，分布在约半公里左右的土崖间，土崖的上面是平坦的戈壁滩，紧靠坡下，河水东来，树木成荫。坡前的滩地上，有一座古庙，庙门紧接河水，庙后身直伸于第19窟之下。可惜这座庙已全部塌毁，只剩下东西横卧着的一个大土堆，从土堆的现状来看，暴露的遗物不很明显，是值得注意的一个遗址。

千佛洞崖顶戈壁滩边沿上，从痕迹中看，过去有一排土坯做的围墙，墙的左右两端各有一个象塔堡一样的弓形土坯建筑，现高约4.5米，周围14.15米左右，可能是当时防沙下侵的土墙和哨台，或者是庙里的鼓钟两楼。

洞窟已大半塌毁，建筑形式有佛洞和僧房两类。僧房大都是一个斗室形状；佛洞有拱顶直洞、中柱式洞、方形双套洞、圆顶方形洞等，而以直洞为最多。一般都是凿崖成洞，也有凿成后再用土坯包砌的。土坯在新疆是一种普遍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象第十四窟圆顶方形洞，洞顶不靠崖土，全用土坯券成；这里好多直洞的内部，也是用土坯砌成的，时隔千年之久仍然很坚固。

洞窟里壁画，解放前已被帝国主义分子盗去很多，遗存到现在的都已残破，但还是不可多得的。壁画旁边有不少回鹘文和汉文题记，虽不知其含意，但也抄录了些，作为今后参考。在第28与29窟之间，我们发现了一个小窟，窟的位置较低，为积沙埋没，仅露出约半米高的一部分洞顶。从顶外望去，壁画比较完整，可能还有塑象。

柏孜克里克千佛洞建于何时，已无可考，从壁画风格上看，大多数都是唐代的作品，洞窟的开凿，应在唐代以前。唐初贞观时（公元627年——公元647年）玄奘法师经过高昌，这里佛寺很多，国王也崇信佛教，可知当时佛教之盛，在吐峪沟（胜金口东面另一山口）发现的回鹘文石刻中有："其国王布哈里葛亦都克，在高昌之克子尔重修庙宇"的记载。"克子尔"维文是"红"的意思，火焰山也叫克子尔山，所记可能就指的是千佛洞。那末至少在十世纪末，伊斯兰教未传入吐鲁番以前，这里的佛教仍是很兴盛的。

李遇春：《新疆吐鲁番、吉木萨尔勘查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1期。

（二十三）乌恰县发现金条和大批波斯银币

自治区交通厅基建处驻喀什某工程队，于1959年5月21日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族自治州乌恰县以西的深山中，发现了金条和大批波斯银币。此时正值我队在喀什专区工作期间，闻讯后即去该地进行调查。兹将现场调查和发现经过，简报如下：

乌恰县是我国最西的一个县。该县三区名老乌恰（即乌鲁克恰提），附近是一片山地。据老一辈的人们说过去还常常从乌恰县（克孜外）经哈拉坦格、老乌恰、斯木哈那到依尔库斯坦木而去苏联，这一段路程约100多公里。但是这一路上一片山谷，旅行困难，所以渐渐地少人来往。解放后，有一条康（苏）乌（恰）公路直由山背上下而到老乌恰，原来那条山谷小道，就更没有人走了。

山谷里有一条河水从东北流来，到老乌恰后与从中苏边境流来的一条河水汇合而东流入喀什噶尔河。这一带的山谷，南北两面几十公里都是很高的大山。

1959年5月间，修路工人在距老乌恰9公里，90多米高的山崖下筑路时，突然发现斜坡土中有金银露出。仔细检查，才发现有大批的古波斯银币和金条从一个石缝中流了出来。工程队领导当即保护了出土物和现场。

发现银币和金条的石缝，是附在高山底部的一个大石墩上。这个石缝最宽10，深35厘米，距地面125厘米，形成一个斜坡状。当工人们把斜坡下面的土挖掉后，银币和金条就从里面流了出来。出土时，金条、银币夹在一起；很多银币都锈成一块。当时可能放在袋囊或包袱中，但这包裹的东西现已朽腐无踪。

石墩、石缝和石缝下面斜坡中的土，甚至这一带几公里的山崖和地面，都是一片深土红色。我们在周围附近作了详细调查，这里并无一点古建筑遗迹或文化堆积的样子。走遍了附近，只在距这里半公里外的一个2米深的天然石洞里，发现有烟熏的痕迹，别无其他。

这批金条和银币，于发现后因多次传看，其中一些也破碎了。

金条：共发现了13根。这种金条的质量很好，达97成；但是制作得很粗糙，似在沙土中挖一长条小沟灌注而成。所以大小粗细都不一致。共计重量为1330克，平均每根为102.3克强。其中最长的一根为11，最宽处1.6厘米；最短的一根长9.8厘米。

银币：先发现的其中完整者878枚，已残碎者约63枚；我们于调查时在倒土的路基里又

清理出6枚，共计947枚。在所有完整的银币中，除锈成一块尚未分开者外，其中属于6世纪中叶波斯库思老一世的2枚；属于6世纪末到7世纪的库思老二世的约567枚；属于7世纪60年代到8世纪初阿拉伯翁米亚朝时所谓“库思老二世式样”的281枚（图一）。其中941枚，（包括约63枚残碎的）重量为3800克，平均每枚4.038克强；但这不是绝对精确的平均重量，因为残破的一包中可能不止63枚。然而每枚银币在4克左右是可以肯定的。

这批银币中，库思老二世时期的银币上还有以下特点：1.有些银币正面边沿上，压印着各式图案的小圆记号，如：人象、文字和各种简单图案等；2.有些银币背面边上有用墨笔书写的文字，或者银币中央画着一个圆圈。有一字还看得很清楚，是“ϧϩϽ”，但这都是后来附加在银币上的。

这批波斯银币中，数量最少者为库思老一世的，最多的为库思老二世的；但其中年代最迟的为阿拉伯翁米亚朝时期，虽然，数量远没有库思老二世的多。而阿拉伯翁米亚朝铸所谓“库思老二世式样”银币，系从公元651年开始，正是我国唐高宗李治的统治时期（永徽二年）。这时，我国和西方邻国在经济文化交流方面，正处在繁盛时期。这批银币和金条，应是公元7世纪后半叶埋藏在乌恰山中的。

从上面所述发现金条、银币的附近环境看来，地处古代葱岭以北。这深山谷中，流水岸傍可能是一条中西交通古道。我们估计这可能是唐代一位在我国和西方（中亚波斯、大食）之间做国际贸易的商人，在旅途上遇到了强盗，仓促逃走时将所带金条银币埋在路旁。后来，这位商人可能遇害，所以这批文物一直原地保存到现在。

在我国境内发现了这么多的一批波斯萨珊朝晚期和阿拉伯翁米亚朝时代的银币和金条，这对进一步研究我国人民和西方邻国人民之间古代交通史，又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李遇春文，《考古》1959年第9期

四、辽、宋、金、元时期

(一) 两颗契丹文铜印

1952年，新疆省文化局收到了群众捐献的四颗铜印，其中有一颗铜印宽6、长6.2、连柄通高4.3厘米，印背无字，印文为迭篆。据捐献人说，这印是解放以前南疆沙雅县一农民挖地时发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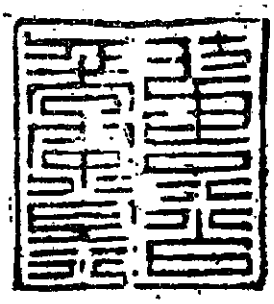
1958年7月，在伊宁市自治州文教处的库房里看见一颗铜印，这颗印已带回乌鲁木齐，藏在自治区博物馆里。这颗印背面是一个坛状，印宽6.5、长6.9、通高3.9厘米，印背的柄端有一个汉文隶书的“上”字，四边上刻了一圈小字。这个印的文字也是一种迭篆，迭篆文字和印背左边第二字起到上边一行，共十个字的形状是一样的。

这两颗印文的最后一字和伊犁印背上的最后一字，都是“瓦”字，这和东北博物馆所藏的以及日本人今西春秋所藏的那两颗契丹文铜印（见1957年第2期《考古学报》）的最后一字相同。

契丹文铜印发现在天山南北，我怀疑它是西辽时的文物，西辽建国于公元1124——1211年。公元1126年（西辽延庆三年）西辽德宗皇帝（耶律大石）由起儿漫（在今苏联塔吉克共和国萨马尔罕以西）班师东归，建都于虎思斡尔朵城。这个虎思斡尔朵城据耶律楚材所著《西游录》说是在伊力河以西，塔拉斯以东，应为今苏联哈萨克共和国的叶特苏城附近。但当时西辽国的行政势力曾东至今新疆自治区吐鲁番；天山以南的焉耆、库车、喀什、叶尔羌、和阗等地。因此，在新疆自治区境内有可能发现西辽时的文物。这两颗铜印的获得，对研究辽和西辽的历史，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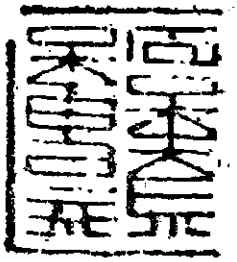
李遇春文《文物参考资料》1959年第3期





伊犁发现西辽铜印及印文





沙雅发现西辽铜印及印文

（二） 哈密发现大批回鹘文写经

1959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东疆文物工作组在哈密县文化馆征集到一批回鹘文写经，共608叶，其中完整无缺的41叶，大体完好的184叶。另有一部分过于碎小的残片还未计算在内。

这批写经出土地是哈密县北天山人民公社脱未尔底的一个山洞中。据县文化馆司马义馆长介绍：那里（天山北坡）原来是一处古房废址，1959年4月老乡们挖土积肥，在清除废墟后，发现有一个用土砖封闭的小洞，里面散放着这些写经。老乡们把它全部收拾起来送交公社办公室，后来转交县文化馆保存。这样看来，那个废墟可能是一座佛庙故址。因为交通不便，我们没有来得及去出土地进行勘察。

经过初步整理，发现这批写经可分为两种，大约属于两部。都是用褐黄色麻纸书写的，纸质厚硬，墨色鲜明，字体工整。文字写法都是自上而下直书，由左向右分行。每叶左边有注明页数的回鹘文小字，与正文平行。在书写和装订格式上与北京图书馆收藏的回鹘文《菩萨大唐三藏法师传》基本相同，叶面大小也差不多。这两部不同的地方是：一部叶高22，阔48厘米，上下划有浅黑色边线，每行有同样划线分行，行距约1.5厘米。两面书写，满叶六十行，每面三十行，其中有六叶在起首用朱笔书写，各二至五行不等；另有两叶于正文后附“草体”书，一叶八行，一叶依笔迹可分为3类，每类各3行，这似乎是翻译或书写的人写下的“跋”、“注”之类的文字。每叶（完整的）都有一直径约5厘米的浅黑色圆圈，大概是依同一圆形物为准画成的。圆心距书叶上边11、左边14厘米，中心穿一小洞，是作穿叶用的（图1）。这一部计571叶，基本完整的213叶。另一部36叶，完整的12叶。每叶高19.5、阔45.8厘米，不见边线、行线。也都是两面书写，满叶的58行，每面29行。行间有些地方常常夹有小的梵文。内有一叶夹朱书一处。在距叶的上边9.5、左边12.5厘米处也有一穿叶用的小洞。但没有圆形外圈线，而洞边大约因长期磨损，原形已失。这一部书写不如前一部工整（图2）。

此外，还有一叶高16、残阔22厘米，现存16行。

这批书叶部分经冯家升先生初步鉴定，认为是宋代写的佛教经籍。这样大量而集中的回鹘文写本的发现，极有意义，是研究维吾尔族古代语文的珍贵资料。

吴震，《文物》1960年第5期

（三）吐鲁番胜金口附近佛庙遗址出土的文物

1959年12月5日吐鲁番县火焰山人民公社文化馆文物保护小组的梅里汉同志写信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说，胜金口附近因公路改线发现了几处遗址，出土了一批文物，我馆即派人前往调查。现在把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到的出土文物介绍如下：

胜金口在吐鲁番东38公里。吐鲁番东去哈密的公路通过这里，公路东旁山上就是“胜金口千佛洞”。解放前，帝国主义分子从这一带盗走很多珍贵文物，1953年西北文化局新疆文物调查组进行勘察后，即通知该县进行保护，并列为“保护单位”。

1959年11月，吐鲁番矿务局和公路段为了生产和交通行车的安全，将胜金口至苏巴什一段路线向东南移开1——10米。修筑新路线时，在胜金口以东2公里附近发现古房址五处。（参看图1。为了便于叙述，我们自西向东把几处房址编为①②③④⑤号。）

在五处房址中，①④⑤三处没有发见什么遗物，②③两处发现了一些文物。

②号房址发现用回鹘文，吐火罗文和汉文写的经典残片（图2）；回鹘文的木板题字（图3）；梵文书页（图4）和在木头上、墙壁上的梵文题字（图5）；并发现“开元通宝，二枚。从一处土坯砌成的拱形房屋（现在当地老乡还是这样建筑住房的）残部来看，墙上画有佛象（我们已封闭保护起来了）。这可能是一个佛教寺庙的遗址。

③号房子正在新公路的路基上，已被毁。当我们去勘察时，中间还有一尊佛象，高1.74米，是以木为骨用泥塑造成的，外施红、蓝、赭色。在这里发现了一根木头，长72厘米，壁裂面带榫头的一端宽5、另一端宽7厘米。这一面写着黑色汉文，字迹很不清楚，很多字带有“土”字偏旁（图8）。这个房址可能也是佛庙遗迹。

在②号房屋以东约50米的山坡上，曾发现一只木盒。盒长26、宽23、高19厘米，在朱漆地上，漆绘黄绿色花纹。盒用铁锁锁住（图6），里面盛着一个锦袋，袋长40、宽30厘米，红色缎地上织出金黄色飞鸟（象是凤凰），蛱蝶和浅兰、浅红色边线的团花图案。袋口还用线钉着一条白色丝织的绸带，带的全长约62厘米（图7）。袋内装着烧过的人骨，用丝带束牢。这大概是一个和尚的骨灰，和火葬用的一套葬具。从织锦的风格看，是明以前的。大约十四世纪以后，伊斯兰教逐渐传到吐鲁番，佛教才在这里绝迹。因此，这一套佛教的葬具应不迟于十三世纪末。

沙比提·阿合买提文，《文物》1960年第5期

（四）乌鲁木齐盐湖元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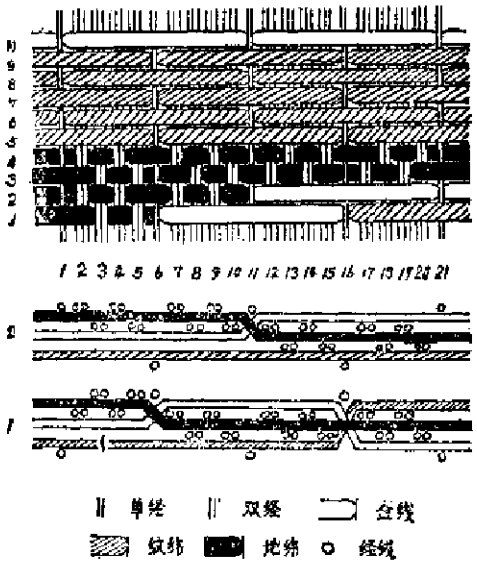
1970年2月，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军垦战士，在乌鲁木齐市南郊盐湖南岸天山（当地俗称南山）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现古代墓葬两座。古墓所在山梁，相对高度不到100米，十分陡峻，寸草不生。由于长期雨水冲刷，形成不少洞穴。古墓即利用这些洞穴埋葬。现将一号墓主要情况介绍并简略分析如下①。

1.黄色油绢织金锦边袄子一件。出土时尚穿着于尸体上，除前胸衬垫外，其余部分基本

① 二号墓为唐墓，文见125页。

完好。从领迄底襟通长124、袖长（从袖口迄中缝）94、腰围88厘米。袄子以米黄色油绢作面，粗白棉布衬里，袖窄长。腰部细束。在腰部钉有30道“辫线”，共宽95厘米。这种所谓“辫线”，是用丝线数股扭结成辫，钉在腰部。在腰的右侧，每两根辫线并合成一根，有一细纽。由于腰部并不衩，所以这种辫线，细纽都只是一种装饰。《元史·舆服志》有“辫线袄”的记载，与我们发现的这件袄子的形制颇可以互相说明。袄子袖口及领、肩部有用织金锦做成的边饰。下摆是由前后两大片油绢作面、棉布衬里的夹层交叠围成，在腰部收成细褶，底襟及开衩部分同样有织金锦边饰（图一）。由于前襟朽坏，如何开襟不明。油绢是平纹组织，每平方厘米经纬线为32×28根。肩、领、袖及襟边等处织金锦，至今仍可见金线光泽。这些织金锦，都不是完整的材料，而是从不同的织金锦上剪裁下的小块，有“片金”及“撚金”两种。“片金”锦经线由丝线组成，分单经和双经两组，单经直径0.15毫米，双经直径0.4毫米。纬线由片金、彩色棉线和丝线组成，片金和彩色棉线作纹纬，丝线作地纬。片金宽0.5毫米，彩色棉线直径0.6——0.75毫米。单经与纹纬成平纹交织，双经与地纬成平纹交织，在显花处，双经被夹在中间成为暗经。每平方厘米经线52根，纬线48根（图二）。纬线以片金和彩色棉线显花，花纹图案以开光为主体，穿枝莲补充其间，花纹遍地，不露空隙，线条流畅，绚丽辉煌(图三、一七)。“撚金”锦经线亦由丝线组成，分单经和双经两组。纬线由两根平行的撚金线和一棉线组成，撚金线作纹纬，棉线作地纬。单经与纹纬成一上三下斜纹交织，双经与地纬成平纹交织。每平方厘米经线65根，纬线40根（图四）。纬线以撚金线显花，花纹图案中比较显目的部分是一人像，似为菩萨，修眉大眼，隆鼻小口，脸形略长，头带宝冠，自肩至冠后有背光（图五、一四）。

2.棉织衣物　棉布主要用作袄子衬里、中单、裤等，布幅较窄，幅宽有34、42、46厘米三种。棉纱较粗且不太均匀，纱径0.5——1毫米不等。平纹，每平方厘米经纬线12×10根。



图二　片金锦组织图

棉布中单（衬袍）一件。白色，上衣大部分已朽，下裳如裙状。在腰部折成细褶，当中开衩（图六）。

棉布裤一条。白色，已残破，但可复原。形制与今日中式便裤基本一致。裤腰宽约六厘米，夹层。中间钉一道皂红色绢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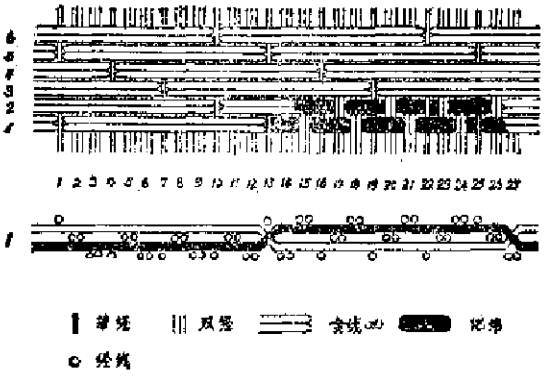
3.缂丝牛皮靴一双。出土时仍穿着于腿脚上。尖头，圆底，靴统高至膝。以牛皮为里，缂丝作面。缂丝并非完整一块，而是用不同小块多件拼缝制成。有紫地粉花、绿花；绿地粉花等。图案内容有杨柳枝叶、海棠花、梅花。色彩鲜明，花纹自然生动。织造方法为通经断纬，比较简单。经线以两股丝线捻合而成，比较紧实，线径为0.02毫米。纬线为单股丝线。每平方厘米经纬线为13×38根（图一五）。

4.弓、箭、韂　都较完整，基本上还能复原（图七）。

弓　一张（图一九）。弭尾脱落，干体长（顺曲度量）131.5厘米，两弭跨距11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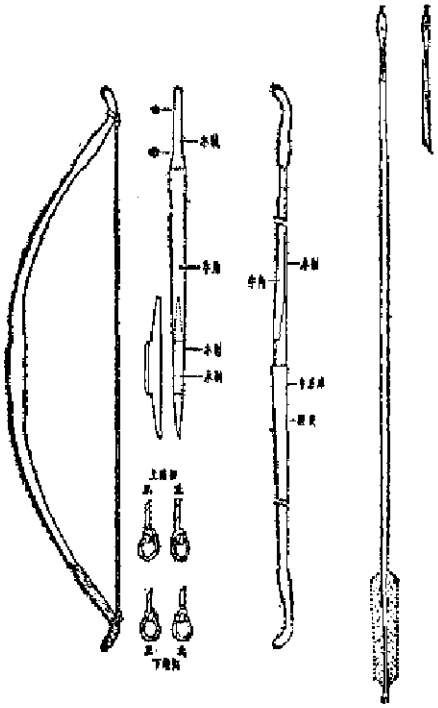
图三　片金锦花纹复原图



图四　撚金锦组织图



图五　撚金锦花纹复原图



图七　弓、箭复原示意图

整个弓两侧对称，可分成三段。弰部约长19.5厘米，剖面呈向弦长径6.9厘米的卵圆，趋弰端逐渐收细，至弰端呈长(向弦)1、宽0.9厘米(不带外皮)的圆角方形；弓身一段约长39.5厘米，成扁平状；中腰一段，长11.9厘米，较弓身为窄，剖面近矩形，向弦长约4厘米、宽约1.5厘米。由于弓已断裂，从断裂处可以看到中腰完全是木制的，木质较硬，坚实细密。其两端各削成一长约10厘米的尖榫，向尖端逐渐收细，楔入弓干木质内。弓干靠弦一侧是木质，直至弰尾。反侧为骨质，骨质只接到弓弰。它及中腰及弓弰的结合不用桦卯，而是用胶质把中腰、弓干和弰部粘接，外面再整个被覆动物筋一层，纤维之外又斜行缠裹一层桦皮，均系胶粘。《天工开物·佳兵·弧矢》条："凡造弓以竹与牛角为正中干质（东北夷无竹，以柔木为之），桑枝木为两稍……竹一条而角两接，……凡造弓先削竹一片，中腰微亚小，两头差大，约长二尺许，一面粘胶，靠角一面铺置牛筋与胶而固之。牛角当中牙接，固以筋胶，胶外固以桦皮名曰煖靶。"这张弓的作法与《天工开物》所记基本相符，只是不用竹而用木，

木不是一整片而是中腰两端榫接，整体较长，弓弦是由一整条长119厘米的牛皮搓扭而成。

箭　六支。现存较完整者两支。一支尚附有残翎，杆长71.5厘米，经鉴定，系柳木。直径约0.6厘米，两头稍细。箭杆尾端衔口是深约0.5厘米的凹沟，用以扣弦（图二一）。杆头中空，定插箭镞。箭镞铁质，呈扁平的桃叶形，全长11.7厘米、铤长3.9厘米（图二五）。箭杆在距尾端1.5厘米处粘附翎羽三片，成60°角等分。翎长15.5—17.5厘米。从残存部分看，是用胶将翎羽的一半粘附在上面，以使箭行方向端正速度迅疾。翎羽甚为坚挺，应是鹰鹞羽或雕羽。

箙　一件。已拆裂成片，可复原。是用厚0.7、长65—86.5厘米的薄木板制成，似扁平桶状，箙外侧纵粘粗仅0.2厘米的细木条四根，上覆牛皮。内侧粘桦木皮。平底。箙侧底部穿孔，以皮线与箙底系连。木质为绘白杨。

5.鞍、镫

鞍　木质。鞍桥以四块木板制成，木板用榫卯结合，并穿皮绳帮助系连（图一八）。

镫　铁质，近圆形。踏脚部分为宽6.5、长10.5厘米的长圆形，高约14.2厘米，革带系连的穿部为矩形小孔（图二三）。

元代传世、出土的丝棉织品极少。这次盐湖发现的织金锦、棉布等，数量不少，为我们研究元代的织造技术、生产及生活情况，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资料。

元代统治集团剥削聚敛黄金数量巨大，因此在丝织物上加金极为盛行，织金锦大量生产。这种织金锦，元时称为“纳失失”，是统治阶级专用的衣料。为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当时曾设专局管理织造，如“撒答拉欺提举司”下设有“别失八里局”，“掌织造御用领袖纳失失等手段”。①

盐湖出土的织金锦，有“片金”及“撚金”两种。“片金”似是以金箔粘附在宽仅0.5毫米的皮子上，作纬线以织；“撚金”是以丝线为胎，外加金箔而成的金缕丝线，作纬线以织。将金箔和皮子加工得如此细薄，其工艺水平当是很高的。另外，不论是“片金”锦还是“撚金”锦，均是以丝线、棉线、金丝等混合织造。这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宋、金时期，古代回鹘人即以擅长织金工艺而受到人们的注意，他们并向中原地区介绍了这种工艺技术。南宋初洪皓在《松漠纪闻》中记述：“回鹘，自唐末浸微。……土多瑟瑟珠玉，产有兜罗、锦、毛毯、织锦、注丝、熟绫、斜褐……又善结金线相瑟瑟为珥，及巾环。织熟锦、熟绫、注丝、线罗等物，又以五色线织成袍，名曰剋丝，甚华丽。又善撚金线，别作一等，背织花树，用粉缴，经岁月则不佳”。元代在新疆地区设专局织造“纳失失”，新疆的“织金绮纹工”在当时也受到很大的重视。《元史》卷一二〇《镇海传》中提到，在镇海负责宏州（在今山西境内）织造局时，“得西域织金绮纹工三百余户及汴京织毛褐工三百户，皆分隶宏州，命镇海世掌焉”。这些记载都说明了当时新疆地区是擅长织金工艺的。盐湖出土的这些“片金”锦和“撚金”锦，很有可能就是当时新疆地区的手工业工人所织造的。

盐湖一号墓主人，穿着的棉布不少。除外衣为锦，绢外，袄子衬里、衬袍、裤等均用棉布制作。织金锦也用棉纱与丝线、金线混织。这些都说明了当时使用棉布已经比较普遍。盐湖地区，是天山中间的一个小盆地，正当南北疆往来交通的孔道上，形势十分重要。盐湖南岸傍山而行，正是一条交通径路。距墓地所在山梁不远，有一山沟，循沟前进，即可达吐鲁番盆

①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第三五。

地的托克逊县，比较近便。群众赶集，有驱骡马自此往来而不走现行公路的。这座古代墓葬，在荒僻的山沟中利用自然洞穴埋葬，随葬器物全是实用衣物、乘骑、武器等，一号墓主还用木棺，说明其身份并非一般，但也不见任何从容经营、厚葬以殉的迹象。这种情况，或可与戍马倥偬的古代戍边战士相联系。征行之际，突然暴卒于道，即马革裹尸，随地而敛。若如此，则墓葬的发现，给我们提示了一条在盐湖南岸穿越天山交通南北的古代径路所在。这个问题，是值得今后在工作中认真注意的。

王炳华：《盐湖古墓》，《文物》1973年第10期

（五）霍城县古城和玛札尔遗址

1.秃黑鲁帖木儿玛札尔

秃黑鲁帖木儿玛札尔位于霍城东约15公里的玛札村，属该县第二区第二乡，是成吉思汗七世孙秃黑鲁帖木儿的坟墓。墓在一砖屋内。砖屋全部用砖修成，作穹窿式，无木柱横梁，有暗梯可以登临，高 9.7 公尺，正面宽10.8公尺，深 158 公尺。正面装置，除一横额和两条对联是阿拉伯文字外，其余全是美术图案。字和图案都是用紫、白、蓝色瓷制在砖上，极为精美。帖木儿死于公元1363年，此墓屋已是将近 600 年的古建筑，很值得重视。附近还有他父亲和他儿子的墓屋各一个，规模都比较小，也无装饰。

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新疆伊犁区的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12期

2.阿力麻里古城

阿力麻里废城：在绥定城西北约6.7公里和霍城东北约15公里处，各有一处废城遗址(霍城的是两个)，对两处废城，都作了第二次的调查，绥定西北的废城城垣遗址尚在，系版筑土垣，依步测每边长约 320 公尺，城内及城北半公里内均经发掘。据农民说是盛世才的金矿局掘的，发掘目的在取得金、银宝饰及贵重器物，对于陶瓷器皿多随手毁弃，因此在发掘的沟渠上，陶器残片有的堆成小丘，看样子出土器物的数量和式样必定很多。拣得的陶瓷器边缘、器底、器把、器耳和银质钱币的形式，多与吐鲁番圩子的相同。霍城东北的废城建筑在低平的山上，两城南北并列，相去约一华里，城垣遗址不如前者明显。城下平原有一大片地带，经常出土金、银、铜质的钱币，陶瓷器和刻有十字架的石刻。因为地下挖出金子，当地的人把这一带地方叫阿尔台。传说山上的城，一个是王住的，一个是屯兵的，下边是商业和住民区，在先还有一条大道上下相连。这里也曾被发掘。据中国旧书的记载，这两个城大概是西辽和察合台汗国的都城。

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新疆伊犁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12期

阿力麻里城，这是一个古城的名称。现本地哈萨克族称此城为“阿勒泰”，维族称之为“阿脱诺克”，皆是出金子之义。由于盛世才时期设金矿局在古城中掘金子而得名，与吐鲁番圩子旧城塔勒奇北旧城情形相同。

城在霍城县东北10.7公里。北依克干山南麓，有克干色依流于城东转南。现无城墙，但城的范围甚大。据本地人说：北抵克干山，南到克干色依，东至吐呼鲁克马札，西至卡纳

威，东西5公里，南北未量，当不止此数。据本地人说：周约50华里左右，城中已开垦成地，麦穗栩栩。城中建筑，已不可见，但有不少高高低低土丘，测其--，周约3.1、高约1米左右。城中间有一条石铺路，据说是盛世才时代的公路。城中间有红陶片，但不多，曾出土无孔金银钱及石刻、陶器等。我们曾采集石刻三块，有的上刻十字架及叙利亚文字。又购入无孔银钱四枚，上刻阿拉伯文字。又在阿勒泰村一农民家中见一小口鼓腹陶缸，红胎外涂白灰面。我们又觅得一玛瑙饰品，上镌阿拉伯文字。我们根据银钱上铸的年号，经专家鉴定为回历727年即公历1327年，显然是蒙古人统治新疆时代所通用之货币。因此则遗址在十四世纪时亦必还继续有人居住。

又搜集石刻三枚，均刻有十字架及叙利亚文字。以各地出土带十字架古物为例，石刻应是基督教传教士所遗留的纪念物，据意大利人巴拖罗谋在十四世纪末叶著圣徒传，详载西班牙传教士巴斯喀尔受命往察合台汗国阿力麻里城宣道，被回教所杀的事迹（《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二册，252页）。现石刻上文字尚未译出，不能证明是否即是巴斯喀尔等所遗留。但此城中在十四世纪中叶有基督教徒在城中传教是一事实；而此城即元之阿力麻里城亦可得一证明。一说这是十二、三世纪时乃蛮部落中景教徒墓石。但在十四世纪蒙古人占据此地时，亦有景教徒在此宣教。现此城无城墙遗址，但在十三、十四世纪时战乱相寻，又经历年农民取土破坏，城墙早已不存在了。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考古》1960年第2期

3.磨河旧城

在绥定西北7.5公里有两座旧城：一名"塔基"，即清初所建伊犁九城之一的塔勒奇城。南距伊宁约55公里，城墙遗址尚保存完好。周约1964米，合3余华里，与《西域图志》称在伊宁北120里建一小城塔勒奇城周3里之说吻合。一名阿脱洛克，在塔勒奇城北2.5公里。北依塔勒奇山、南临伊犁河，隔一沙岭到伊宁，中起平原，城即建立于平原上。东南两面有一较深河床，宽约百余米，深约60米左右，青草葱绿，沟中有一小河流，建独木桥以济行人。《西域水道记》称为磨河即乌里雅苏图水之东支，城即建筑在河岸上。城略作方形，周约2282米。城墙为夯土所筑，间有存者，高约3.4、宽约2.5米。东西开门，门宽约4米。在城的西门外有土埂一道，疑是城的外围，但其他三面不显。城内外散布有许多红陶片。因城中被矿局破坏，满是沟渠，城中建筑已残毁无遗；陶片上刻水波纹，亦有器口沿部作隆起三角纹或卷草纹。根据陶片纹样和制作似为八世纪前后遗物，相当于中国唐代。《西域水道记》亦记载此城，谓"剧地者多得明珠瑟瑟之属，残瓷断瓦，五色玻璃，布散径路，有得碎玛瑙者，上镌细字近于回部书，文献无征，莫知其由"（卷四，29页）。我们在阿力马城亦得此玛瑙，上刻阿拉伯文字，认为是伊斯兰教入新后，人民所用之装饰品。如此城活动时间较长，可能自八世纪至十三世纪，此城仍有居民，与吐鲁番圪子旧城情形相同。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考古》1960年第2期

（六）伊宁市吐鲁番圪子旧城

吐鲁番圪子旧城在伊宁市东北约26.2公里处有两个旧城，--名"阿脱诺克"，译为大金

场；一名"克其克阿脱诺克"，译为小金场。因在1936年盛世才统治新疆时，设金矿局，到处捣挖古城寻觅金子，故名金场，并非古城原名。

大金场旧址在吐鲁番圩子村旁被附近的园林房屋所包围。城中蔓草丛生，中间有一大道横贯城中，辟城为两半。城墙已不可见，现仅存墙基，略作方形，周约1400、高约1—5、宽约2米左右。现城中因被矿局破坏满呈沟渠状，所有建筑已无一存，城中散布有夹砂红陶片，也有上划水波纹的灰陶片。据本地人说：城中曾出现过陶缸；1953年新疆文物调查组曾在城中发现一件陶灯，据说是唐代的；还发现过阿拉伯文铜钱。我们在城中也发现同样的两个半边铜钱，也许是回鹘或蒙古统治时期所通用的一种钱币。根据这些铜钱和陶片，此城在八世纪前后可能又有了居民，直至十三世纪还继续存在。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一伊犁的调查》，《考古》1960年第2期

吐鲁番圩子废城遗址范围很大，东西约1800公尺，南北约4500公尺，现被一东西大道划为两部，四围城墙基址已不存在，城壕遗迹尚能辨认。据该乡回族人铁换金谈，1936年盛世才的金矿局曾在这里一连发掘两年，掘出沙金、饰金及其他器物很多，当时发掘的沟渠现在还显然存在。

关于这个废城的历史，未见于任何记载。我们前后调查了两次，拣得形似唐代的陶灯（残）、陶杯，及元代在西域使用的铸有阿拉伯文字的钱币等。

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新疆伊犁区的文物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12期

（七）察布查尔县海努克古城

城在察布查尔县海努克乡北偏东6.6公里，在伊犁河南岸草滩上，距伊犁河约5公里左右。城墙遗址尚存。现本地人称为阿脱诺克，原名当作海努克，或作喀亦诺克，现地名海努克乡，盖由古城原名而来也。

城作内外两重。内城作长方形，城墙尚存断续残壁，南墙与北墙等长，每面约431米，东西墙每面为390米，墙高约2.05米，夯土所筑，厚约12厘米，城北隅略存建筑遗迹，他处全被破毁，满呈沟渠状。外城城墙无存，现仅存一土埂周约2275米。在北西两面有一小河，绕城而过，疑为当时护城河。东面也有一小河东南流，惟城的南面不见有河流。城中陶片及铜、铁件甚多，皆被矿局搅乱成堆聚状。略加检查，以红胎面涂青色陶衣的陶片为最多，亦有红胎面划水波纹或弧线纹，大抵皆为轮制。又采拾有上镌阿拉伯文字的无孔铜钱及铜件等。在城内外还有少许元明磁片。又农民在城中拾一玉石印章，上镌篆文"公生明"三字，这是用《荀子·不苟篇》语，今出现在新疆古城中诚为难得，但时代恐不甚早，或是明清间遗物。据说，另一印章已遗失了。

我们根据这些遗物，虽无直接证明此城年代的遗物，但就阿拉伯文铜钱与陶片作推论，可能与霍城阿力麻里大城时代相同，而为十三世纪前后之遗址，直至清初又恢复他的活动。据昭苏一喇嘛云：此城原名喀亦诺克（按即海努克之译音），原为蒙古人所居。以后，准噶尔人来伊犁亦居此地。按蒙古喇嘛所说蒙古人疑是指察合台汗国后王阿鲁忽领地。多桑《蒙

古史》云："阿速台率第二军继至，渡伊犁河取阿力麻里并及阿鲁忽本人之领地"。（三卷一章，306页），海努克正在伊犁河南为阿鲁忽本人领地，故阿速台渡伊犁河往取之。至清代准噶尔亦以此地为政治及宗教中心区。《西域水道记》引《西藏总传》云："初厄鲁特崇黄教，噶尔丹策凌建都纲于伊犁河滨，北曰固尔札，南曰海努克。都纲者，大寺也。谚称固尔札为金顶寺，海努克为银顶寺"。现银顶寺虽不存，而其遗址可能即在此城中也。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考古》1960年第2期

（八）巴楚县脱库孜沙来古城

自治区博物馆南疆考古队，在巴楚县脱库孜沙来古城一带发掘和征集了四千多件文物，其中比较重要的发现有：有文字的古代木简30多枚，上面有汉文、回鹘文和阿拉伯文的大小纸片（六世纪到十一世纪）200多片，汉代五铢钱范（造钱模子）四、五种，还有古代的麦种、棉籽、瓜果核等。

《新疆日报》1960年1月9日

贰、专题论文与研究

一、综　述

（一）新疆考古概况*

向　达

新疆的历史与地理

新疆地理略述：从地图上看，新疆的面积是170多万平方公里，比内地最大省份四川大6倍，有15个半或16个浙江那样大。乌鲁木齐是它的首府。乌鲁木齐市之南为天山，由乌鲁木齐翻过天山去南疆到和田为2700公里，来回一万多里。它的地形，北部到阿勒泰塔城区，西和西南以号称世界屋脊的葱岭为界，与苏联、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相邻，南以昆仑山为界，与印度和我国的西藏毗连。中间横贯天山，很自然的分成南北二部：天山之北为天山北路，是为北疆；天山之南为天山南路，是为南疆。南北疆地势不同。北疆是草原。南疆是沙漠区，只在天山昆仑山脚下散布着一些绿洲——沙漠田。绿洲处才有居民与城市。在气候方面，因天山以北靠近西伯利亚，天气寒冷。天山以南则不同，吐鲁番盆地低于海平面，天气极热。吐鲁番以西也相当热，到处有无花果。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以维吾尔族人最多，此外有哈萨克、蒙古、塔塔尔、柯尔克孜、塔吉克，回、汉，俄罗斯，满、锡伯、达斡尔、乌兹别克等族。其中锡伯、达斡尔与满族，居住东北，十八世纪来新疆驻防，遂定居于此，现在尚通用满州语文。

新疆气候、地形、民族都很复杂、所以它的历史也是很复杂的。

新疆在历史上的地位：古代未发明罗盘时（在十二世纪以前），不能作远洋航行，与邻近国家交往，大多依靠陆地。中国大陆北为沙漠地带，南、东俱阻于海，惟有西行一途。因此，新疆就成了中西交通的大门或桥梁，以通往今天的阿富汗、印度、巴基斯坦及苏联等地区。

从表面上看，新疆地区不是高山就是流沙，水极少，就是有也多为细流，有的流不到几里，就没入沙漠中去了，所以有人说新疆是穷山恶水之乡。但我们再细看一下，并不是那样简单。例如天山西支柯坪山脉，山为红色，寸草不生，然而到处都是硫磺（含量达80%以上），盐山（水晶盐，古时叫戎盐）。在葱岭区中有整个的山是纯洁的石膏。阿勒泰山产金，昆仑山产玉（和田玉、脂儿玉），天山南北多产石油（质量比玉门的还要好），天山以南出铁。因此新疆并不是穷山，实皆富源。

新疆既为交通要道，矿产异常丰富，绿洲也很富饶，因此，特别是在南疆一带古代有好多小"国"（一城一个，西汉有36"国"，东汉以后分化为50余"国"）分布其间，备见于《汉书·西域传》。这些"国家"位于中西交通的要地上，所以它的文化、历史也非常复杂，汉时中原文化西及新疆，第八世纪中叶阿拉伯人在葱岭和中国打了一仗，中国打败了，阿拉伯势力遂越过葱岭进入新

---

* 向达先生此文，发表较早。某些地方，我们作了必要的删节和更改，但其基本资料和观点，保留未动。——编者。

疆。今天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都信伊斯兰教，都是自八世纪以后逐渐转变的。

交通路线：汉武帝时，中国北部强大的匈奴民族，建立了强大的“国家”，威胁着南面的汉朝。中国历史虽自秦成为中央集权的一统帝国，但这一统局面的巩固是由汉武帝始，其前所以不巩固，主要是因为匈奴的威胁。游牧民族向南侵掠开始于秦以前，所以秦建长城以防胡马南下，这是秦始皇的一桩有利于农业发展的大贡献。匈奴的粮台在西域，汉武帝想打败匈奴，切断匈奴与西域的联系。因此，必定要先取得河西走廊然后才能进入新疆（东汉时匈奴分化为南北两部，北匈奴西北迁去欧洲，影响到罗马帝国之衰亡）。通过新疆中外文化互相交流，中国丝绸经新疆抵欧洲。当时罗马社会奢侈成风，服着中国绸缎，价至一两黄金一两绸。因此称这条道路为丝道。近50年来，在这条丝道上发现许多遗址和当时遗落的丝绸。

经过兰州以西海拔二千多公尺的乌鞘岭，到了武威、张掖、酒泉、安西、敦煌。乌鞘岭以西就是所谓河西走廊，走廊之南为祁连山，北为合黎山，走廊位于两山之间，成为一条大路。由敦煌西行即到新疆。自罗布淖尔分二道：北沿天山南坡水草之地西行，经吐鲁番、焉耆、库车、阿克苏、喀什，再西越葱岭到苏联境内；南沿昆仑山北坡西行，经若羌、且末、于田、和田过葱岭到阿富汗、印度等。这两条路上，西汉时有36“国”，东汉时有55“国”。古代无论由西到东或自东到西都要经过敦煌，因此敦煌就成为咽喉之地，好像近百年来的上海。

汉时为了巩固河西，由临洮将秦长城往西展修至敦煌。在长城上建了许多烽燧，日夜有人瞭望，有警则日举烟夜举火。敦煌西设玉门关和阳关二关。第五、六世纪时，除上述两道外，又开一新道，由今安西北走哈密到吐鲁番，唐以来又由吐鲁番北行。一直到第八世纪唐政权因阿拉伯势力之侵入，才逐渐由塔里木向东撤退，于是这些交通大路，日渐荒废。

后开的二条路我们暂且不提。晋法显、唐玄奘皆经汉之北道西去，玄奘由汉之南道归，法显由海道回。这两条路在中国文化史上是有很大关系的。喂牲口很好的草料苜蓿，是在公元前二世纪，张骞由西域带回来的，此外还有葡萄。佛教也由此路传入中国。沿此二路，有许多遗址，这是我们要特别注意的。

北疆略记

这一地区考古工作做的极少。近50年来的考古工作主要的为了政治意义，不是为了历史科学。1900年以来，欧洲历史上是英、俄竞争时代，英国占了印度，帝俄占了中亚，英国感到受它的威胁，想在阿富汗一带找一分界，于是选中了天山，注意到南疆的地理，气候，进行测量调查，所谓考古工作，不过是一块招牌，一个副产品，因此我们对南疆的知识比较多些，对北疆则非常生疏，这里只能举几个例子。

1.天山北路的古城遗址：今之巴里坤，有巴里坤湖，汉时为蒲类海，为汉与匈奴大战之地，因为要得哈密，必定要先占蒲类，这样才能保住楼兰。今巴里坤城内关帝庙有唐太宗打高昌的纪功碑。至于汉蒲类城的遗址，尚未发现。

唐金满城：今名破城子，唐北庭都护府所在地，十九世纪中叶曾在此地发现唐碑。1928—1929年，西北科学考察团曾在此地发掘，报告尚未出版。

汉疏勒城：汉时匈奴击车师，汉将耿恭守疏勒，此城在今乌鲁木齐附近。与汉疏勒国今疏勒县同名异地，今尚未知其遗址所在。

2.伊犁及阿勒泰塔城区：据说伊犁霍城有元察合台后裔墓，信伊斯兰教，故其墓为伊

斯兰教形式，其外用玻璃砖砌饰。

阿勒泰塔城一带与南西伯利亚地区邻接，民族相同，考古学上尚未做过工作。但苏联在南西伯利亚发现了丁零文化（斯基泰文化）。斯基泰民族活动中心在黑海，西及巴尔干半岛，东及蒙古，其文化特点是以动物图案装饰在带钩小刀上。阿、塔区域包括在斯基泰民族活动范围内，所以此地应有此类遗物。又哈萨克民族中分好多部落，为乃蛮、乞烈二部原属于成吉斯汗初起时的十三翼。当时乃蛮、乞烈都信古基督教之一派——景教，此教唐时即到中国，宋、元时盛行于中国边疆。后来乃蛮、乞烈并入哈萨克，到十三、十四世纪后哈萨克改信伊斯兰教。十九世纪以来苏联在中亚地带发现很多的景教遗物，如十字架之类。今伊犁一带亦应有此类遗迹的存在。

南疆考古行记

1.南疆古代几个文化中心：公元前二世纪以后，新疆可分几个文化中心：吐鲁番·高昌文化；往西行为库车·龟兹文化；昆仑山北麓和田·于田文化；其东北为罗布淖尔·楼兰文化。这四个文化各有不同，高昌在新疆最东边，靠近河西走廊，为中、印、伊三种文化融合之处，所出遗物可以证明。龟兹为印、伊文化较盛之区，发现有古印度文石刻。其地为丰富之绿洲，为古时西域的大国，晋时龟兹王宫，焕如神殿，其地人喜乐舞，与内地音乐关系甚大，一直到今天库车之"假朗"仍很有名。于田近印度，公文用古印度文(佉卢)字，佛教经典中亦时提及此"国"。楼兰近河西，由所出遗物可看到中原王朝在此地之进退消长。总之，古代南疆是几个"国家"在此互相争雄的地区。公元前二世纪以前的南疆，印度、伊兰（摩尼教、景教）文化颇盛，公元前二世纪以后，汉文化向西发展，特别表现在高昌，七世纪（唐）时，中原王朝势力更弥漫南疆，八世纪为阿拉伯所击败，一直到十四世纪左右，新疆遂逐渐成为伊斯兰教文化区域。

2.南疆古代遗迹：从安西到哈密西行，经胜金口抵吐鲁番。胜金口两边为红山（维吾尔文称克孜尔塔格），所以又叫红山口，汉人传为火焰山，口北为伯孜克里克，有石窟寺，口东为吐峪沟，也有石窟寺，都是凿在两岸的陡崖上，有一层或二层的，原有庙宇已圮。从残存壁画可知其年代自六朝到唐宋俱备，有汉文、回纥文、婆罗谜文（古印度文）题记。西行至吐鲁番，距城30里为葡萄沟，以产葡萄著名，其地为窄狭山谷，石壁上也凿有石窟寺，今已残废。再从胜金口南行30里为三堡，古高昌国都，为考古重地，过去无数帝国主义学者都曾来此地，城垣宫城的遗迹犹在，其地元为火州。从三堡西行抵吐鲁番，城分东西两处。由吐鲁番西行20里为雅尔湖，为较高的台地，东西两河交流，河今已涸，即古交河，为汉交河城，车师国故地。墓葬遗址，到处星罗棋布，为新疆考古重要之地。以上各处发现六朝到宋，元石窟寺、壁画、古文书等甚多，一直到解放前还有人时常在以上诸地发掘。

吐鲁番有坎儿井，井在地下，井与井之间通以一沟，井口以物盖上。有人说这工程之伟大可与长城，运河并提。从此西行，经干沟抵焉耆，为古时的大国，佛教的胜地。焉耆城下有开都河。渡河西南行40里为明屋（千间房子之意）（图一），当为古焉耆都，有许多寺院废墟和石窟寺，也都空无所有，都是被英、德、日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强盗们抢掠所致。由残塑像一部可窥知为犍陀罗派。明屋北天山中有古城遗址，也被英、日帝国主义者所盗掘。更西为库车，古龟兹国都，在县南60里沙雅县，多石窟寺遗址。库车西南60里为三道桥，三道桥北为渭干河，河抵三道桥分支。河东岸绵延数十里，石窟错落如蜂房（图二），直抵拜城

县界。东西两岸俱有寺院遗址。河西遗址翠堵坡尚耸立。河东岸为丁谷山，河口山巅也有遗址与西岸相对峙，残破更甚。自六朝以至唐代，西行僧人皆经过此地，如智猛，玄奘等人著书中俱提及此二寺院。沿河东岸略偏西北行最后有大石窟六，最大的如六间屋，画已残破，仅存大石像残躯。另外一窟有许多婆罗谜文（图三）及汉文大中年号的铭刻。残存壁画中还有汉字题记。从丁谷山沿渭干河上行抵拜城境克孜尔镇南60里，靠渭干河上游，有一排石窟（图四）也遭到英、德、日帝国主义分子的盗掠，但石落沙封，内容比较完整之窟尚多，解放前韩乐然先生窝此甚久，描摹壁画。造像已不见，文字中有吐火罗文（古龟兹文）属伊兰语系（即印欧语系）。壁画上之人物由体格上看不似东方人种，而近于伊兰人。由库车沿公路西行经拜城，阿克苏，沿柯坪山再西南行，渡横亘千里杳无人烟之沙漠到喀什噶尔，为南疆的大城，号小北京。其地两城，一疏勒，一疏附，原分住汉回族。出疏勒东门约十里，为玛札尔伊斯兰教先贤墓，冢及墙垣俱饰以玻璃瓦，墓室内有七十余冢，皆香妃及其家属。出疏勒北门西北行30里小阿图什，为一小村，其下为阿图什河，流入喀什噶尔河。河侧有三石窟，高悬崖上，空无所有（图五），壁上有帝俄、英、法、德、日如斯坦因、伯希和、橘瑞超等国家的考古学者的题名，为近百年来帝国主义盗劫中国文物的铁证。清嘉庆时的驻防部队也题名在它上面。其地为北道之最后一点，经此翻越葱岭，即入中亚诸国境。自第九至十四世纪凡五百年中，景教曾在此地流行。景教文献上记十二世纪曾派主教驻于此地，是喀什噶尔亦为景教重心。由此南行抵英吉沙、莎车（叶尔羌）、和田，古代景教文献中皆记有教区所派主教驻此。葱岭西为苏联属乌孜别克地方，曾发现六百多个景教墓志（叙利亚文，景教通用文字，刻有十字架、姓名职位等）。喀什噶尔虽未发现景教遗址，但由文献及附近情况可推知当亦有该教遗址。十二、三世纪时，西辽（黑契丹）疆域及于莎车；十九世纪初徐松记其地有西辽墓，墓前有石人、石马和塔，1951年曾遍找未得。八世纪以后至十八世纪，新疆伊斯兰教占绝对优势，伊斯兰教入新疆之第一站即喀什噶尔。南疆之和卓（伊斯兰教徒之朝过麦加的穆圣后裔、宗教兼地主的人）制度，即发源于喀什噶尔。和田位于白玉河墨玉河之间，今和田西尚有墨玉县，所以名玉，是说河中出玉。其地大热，可以种桑养蚕，俱由中原传入。斯坦因曾发现壁画中又绘有此故事。和田与印度近，公元二、三世纪时，东汉王朝政治力量逐渐巩固，汉文化因素渐重，故《汉书·西域传》记西域人多深目高鼻，惟于田近华人。此地为南道中最重要之地，今和田城西20里约特干有古城遗址，久成废墟，内多流沙，英帝国主义者曾发掘其地。玄奘《大唐西域记》记其地佛教甚盛，塑像精美，上贴金箔。古寺院遗址在和田北百余里，是古和田的绿洲北界，较今为远，今已后退百余里。古代遗址皆沦于流沙中，英人曾在此盗掘大批古文物。东60里为洛浦县，其北120里有拉瓦克，有古代大寺院，斯坦因也曾在此盗掘大量古文物（图六）。

从和田东行为于田县；再东为且末、若羌。于田、且末、若羌三县中，过去发现古代寺院遗址、古文书（汉文、佉卢文）甚多。由所出遗物中我们知道二世纪以后此地印度文化尚盛，壁画亦属于犍陀罗派（卷发，衣服作“曹衣出水”状）。又当公元前二世纪时，其地住有吐火罗人（可能是印欧人种，语言系统与北欧相近）。此民族在三世纪时向西迁移到中亚，玄奘《大唐西域记》中尚记他看到和田以东之吐火罗遗址废墟。这一个民族的真正历史我们知道尚少。和田自己也有文字，一般称为古和田文，系从印度梵文变化而来，可能是用梵文字母写自己语言。寺院前有雕花柱子，花纹富有希腊风格（参看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前几章）。

3.近五十年来欧洲及日本对南疆文物的掠夺：斯坦因从1900年开始在新疆工作，一直到1930年，前后四次，除最后一次因当地人民反对无所得外，前三次都是饱掠而去。他从葱岭到河西张掖，工作范围甚广，主要是测量，所测地图最为详密，可供军用，也可做建设、旅行、考古之用。报告中于各地水文、生物、矿产情况记载甚详，在敦煌附近的党河即曾测过每秒流量。由甘肃到楼兰，都曾大事发掘，得有许多古文书。南疆古文书经过他的搜掠，精华差不多都尽了。他的主要目的为调查葱岭克什米尔地方，因为这地方在军事上极有价值，勘测由印度通向中亚的道路，因为英国深惧帝俄由北方入侵印度的缘故。

1902年—1914年前后来中国考古的德国人甚多，勒柯克就来过两次，他是柏林博物馆派来的，主要工作地区为吐鲁番、库车，这两个地方的精美壁画都被他所剥去，他的掠夺方法极为凶狠，所剥去的壁画都复原陈列在柏林民族学博物馆，其中有库车一整个洞的壁画。曾写了两大部书，一部讲高昌，一部讲库车。德国人何以远来新疆？原因是十九世纪末，德国曾发动大伊斯兰运动，联合伊斯兰教国家，意图在他的领导下，夺取世界霸权以对付英国。所以德国人之调查，是挂着考古幌子而别有用心的。

橘瑞超，日本人，是日本黑龙会派来新疆，经天山南昆仑山北，到过敦煌和吐鲁番。在吐鲁番作过发掘工作，在敦煌掠去不少写经，其所得一部分尚存大连博物馆。

总　结

新疆考古的回顾与瞻望：新疆考古过去多为帝国主义分子们所做，无计划，着重于军事、政治目的。从历史、考古方面注意的则由1929年西北科学考察团的中国团员的工作才开始。他们经过的地方有吐鲁番、罗布淖尔。在吐鲁番曾发掘百余个墓葬，因为有这些发见，对于高昌历史年代，大致可以确定，为新疆少数民族的历史研究打下很好的基础。不过详细的报告到现在还没有发表。新疆仍有很多遗址，沿南北两道还未很仔细工作过，如散布的很多墩子（十里一墩、烽火台），它下面就很可能有好多遗物。吐鲁番的墓葬还有很多没发掘，拜城克孜尔的石窟寺是凿在砂砾岩上，有许多因岩石倒塌而被埋藏起来，韩乐然先生曾掘出几个石窟，尚有不少还待我们去发现。阿勒泰塔城区尚有处女地，在考古上其地可以同苏联西伯利亚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连起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苏联在乌兹别克发掘花剌子模遗址历十几年，发现汉康居文化。西辽就是被花剌子模所灭的，其势力曾到伊犁河上游。

附述河西走廊及其邻近地带：河西走廊在汉代有很多建设，尤其在军事上的建设，敦煌设玉门关、阳关，现在还有汉代长城遗址。汉长城由敦煌向东北延展至宁夏境汉居延海附近。有些地方长城遗址尚存约三公尺高，每隔5—10里路设一烽墩。举火的苇把，古名苣炬，现疏勒河旁尚堆存不少，惟已近于化石了。今之小方盘城为汉玉门关遗址，大方盘城为当时仓库，抗日战争期间曾发现晋初石碣。汉长城与明长城不同，明长城纯为防御，汉长城是属于进攻的，因此，它差不多把附近有水草之地都括入城内，城外则一片沙漠，所以它在军事上、经济上都有很大意义，因为城内即可屯田为军队的粮台。其地风沙极大，不到三百年的清城已多被刮出缺口，而汉长城则依然完整。汉长城是用芦苇夹泥版筑而成，略具有弹性，所以能抵抗风力。英国斯坦因首先发现玉门关，并在附近掘出大批汉代木简，年代自公元前到公元后。这批汉简已被盗窃去英国。内多当时往来公文，记载边防情况、兵器帐、医药簿等。由这些汉简中可以了解汉边防制度、公文制度等，是汉代最宝贵的史料。阳关（南湖）附近有寿昌城，已空无所有。自敦煌东北行是安西县，其地亦多古城，如锁阳城等。

敦煌有千佛洞。敦煌为交通要道，文化极盛，后汉的著名太学生有许多是敦煌人。其地又为古代东西文化会合之地。1899年，在千佛洞发现一藏经洞，内贮古写本及幡画（古写本是卷子式）共二万多卷。1907年斯坦因到敦煌盗去约一万卷。1908年伯希和亦来敦煌盗掠，随后日本人橘瑞超、帝俄鄂登堡也来此地盗掠，所余卷子精华尽去。后来残余的卷子运到北京，现存北京图书馆。这些东西的发现，使我们中古史增加了二万卷史料，其中很多古代佚书，现存古书的错误，也可据卷子来校正。还有许多宗教书，如景教（由叙利亚文认出）、摩尼教、祆教（后二者为波斯人所创，祆教拜火，摩尼主善恶二元论），这些宗教过去只在文献中知道它的名字，现在可以知道它的内容了。文字方面，有各种各样的文字，有康居文、吐火罗文、梵文、西藏文等。又发现了各式的地毯，其花纹有中国的、中亚的、希腊的、印度的等。又发现许多画，内容多为佛教，年代约为晚唐、五代到宋初。过去讲中国美术史，宋以前资料甚少，有的还很不可靠，由敦煌发现的画可以补充资料的不足，并为鉴别唐及唐以前的画提供了有力的旁证。

万佛峡在安西，时代内容与千佛洞同。两地的石窟建筑稍有不同，万佛峡建于踏实河东西两岸，两岸相距一百公尺，因此洞内光线就成问题。凿洞人就利用了太阳的反光，门洞凿的很长；其地早年壁画已无，多唐宋时代的画。

敦煌历史，自第八世纪为吐蕃（西藏古名）所占后，非常模糊，由于敦煌的发现才渐清楚。知其处尚遥奉唐朝正朔。由壁画中也可看出吐蕃侵占的情况，又敦煌出有古西藏文文书。这些都可以补充西藏民族的历史（因西藏仅二书《甘珠尔》和《丹珠尔》，俱属《大藏经》）。

敦煌东行首为酒泉，酒泉北去居延海，沿今之额济纳河为汉与匈奴百战之场，额济纳河西边多烽燧，西北科学考察团在其地发现汉简——居延简，数达万片，现在都沦落在美国国会图书馆。这批汉简对汉代历史的研究，提供了很多宝贵的资料。除发现简外，又发现策。简中有七十余片连缀一起是为篇，这是我国书籍制度上很好的证据（1943年在大方盘城附近也发现一些汉简）。沿额济纳河北行抵居延海（这一带俗称二里子河）。居延海东西行为武威、张掖、民勤，民勤出沙井期彩陶。武威、张掖之间的山丹、永昌也发现彩陶遗址。张掖发现吐谷浑的墓群，吐谷浑历史上谓之为慕容氏，后来逐渐汉化，甘肃今有许多慕姓，据说是他们的后裔。汉末中原变乱，而河西一带相当安定，所以很多都保存了汉风，例如经学就是承汉代传统。

凿石窟寺的风气，由敦煌东行抵武威（凉州），据唐人记载，北凉沮渠蒙逊在南山中开凿石窟，绵亘东西百余里。但唐以后已无人知道，最近在武威南祁连山中的天梯山附近发现了石窟遗址，大概就是北凉石窟。总之，自六朝以来，墓葬遗址以及石窟寺在河西一带分布极多。

黑城：黑城建于西夏，元灭后置亦集乃路，元末荒废。1889—1890年，帝俄的柯兹洛夫在甘肃西部、新疆、青海一带调查。南行抵居延海附近发现黑城，于其中得西夏文遗物。西夏文是按汉文偏旁所造，过去不认得，这次发现几种西夏、汉文对照的字典如《蕃汉合时掌中珠》等，才能认识出西夏文字。当时还印有西夏文经典名《河西字大藏经》，北京图书馆藏有残本百余册。英国的斯坦因、日本人，西北考察团也经过此地，1942年也有人去过。寺院遗址城市街路现今还存在。

新疆考古在中国历史科学上的意义：第一是建立新疆少数民族的历史。新疆许多民族，

他们都迫切要求知道自己民族的历史，过去所谓"正史"中的《西域传》、《外国传》是有一些片断记载但远不够，一定要靠地下资料来充实。如吐鲁番高昌的历史，现在可以知其大概，这是因为有若干的高昌墓砖的发现。除高昌外，仍缺乏史料，如伊斯兰教历史在新疆六百年的情况是怎样的，文献无徵，只有依靠地下发现。因此，新疆历史问题，就有待于考古工作。

南疆比较发达，那里用的耧就是二、三世纪时由中原传去的。吐鲁番一带的坎儿井，汉时长安附近就用此法。足见新疆从汉以来生产技术就受中原的影响。

第二，新疆少数民族史的研究，对中国文化史也有很大的影响。自从佛教艺术东来，对中国绘画有很大的变化。在技术上，中国画用毛笔，有粗、细、顿、折，印度画用苇笔（新疆写字有的也用苇），没有粗、细、顿、折，到后来这二者就统一起来，即吴道子的"莼菜条"（就是把中国固有的兰叶描和印度的铁线描混合）。中国的画是平面的，无立体的感觉，印度的则有阴影，有远近，六朝张僧繇的凹凸法，就是用印度画法。吴道子画嘉陵江，水石好象可以扪酌，就是利用了凹凸法。这些都是丰富了中国画的技巧。印度画法的传来就是经过新疆的。又如佛教中的一些名词，由于新疆古文字的发现，知道有许多不是直接由印度文翻译出来，而是由新疆古文字经典转译的。如梵文 Sramaue，龟兹文叫 Sauam，中国的沙门就是由龟兹文译出。中国的音乐也是如此。六朝时中国音乐因乱散失，后我库车人苏祇婆帮助建立了新的音乐系统，印度七音阶遂传入中国（中国古代只五音）。中国乐舞中分九部，也多是印度作风，经新疆传来内地。

新疆在中国文化史上是很重要的，而新疆历史研究更足以阐明中国文化史上的一些问题。

《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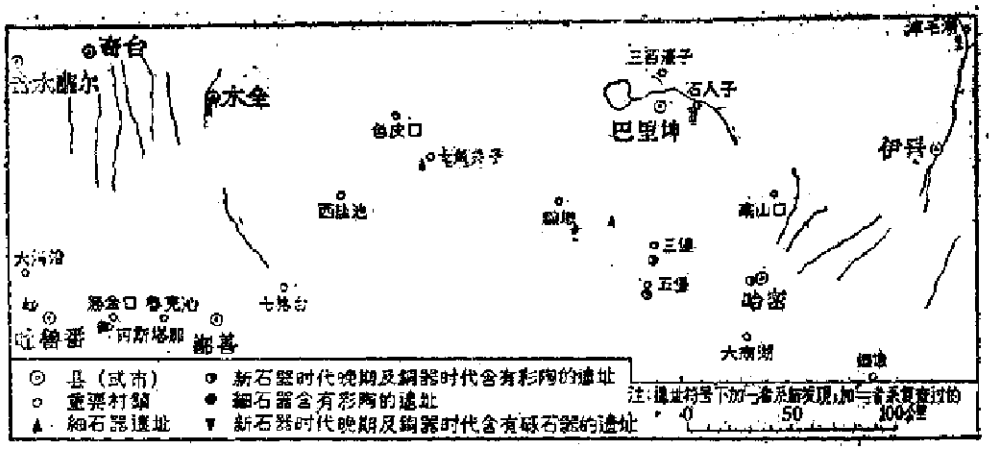
（二）关于新疆石器时代文化的初步探讨

吴　震

迄今为止，新疆地区的石器时代考古工作中还几乎没有发现旧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新石器时代（包括铜石并用时代）的遗址虽然发现不少，但在地区分布上很不平衡。这些遗址大多分布在东疆和南疆东、南部，过去的工作又只限于地面调查和采集，缺少科学的发掘，没有纵的地层关系，这使综合研究带有很大的局限性。但从已经发现的、特别是近几年来考古调查中所积累的资料来看，也能使我们对新疆境内的石器时代文化性质有若干了解，大体上看出一些先后发展的线索。为了有助于今后新疆地区石器时代考古工作的开展，现在把个人的一些初步认识介绍出来，作参考。由于大部分收集品（特别是解放以前的）没有经过实地观察，只能依据间接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因此在认识上不免有相当的局限性。同时，由于个人水平有限，对这一工作还十分生疏，对一些问题的提法和看法，难免没有错误。

过去，考古学家们把新疆境内新石器时代文化区分为以下三种："细石器文化"、"彩陶文化"和"砾石文化"（或"阿克苏文化"，图一）。根据我个人的认识，所谓细石器文化，在新疆境内不只一个类型，也不是同属于一个发展阶段。彩陶文化和砾石文化，则是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铜石并用时代，甚至大部分是属于铜石并用时代的两种文化类型。

上属三种文化在地区分布上，大致处于同一范围，文化性质也反映了先后发展的趋向。



图一　新疆东部遗址分布示意图

因此，尽管我们还没有获得地层上的上下关系，也有可能依据原始文化的一般发展规律来确定它们的先后序列。

由于没有充分的依靠，现在还不能给这些不同类型的遗址定出考古学文化名称。为了不致引起混乱，暂时仍以上述三种分类为依据。作以下分析。

一、细石器文化

以使用细石器加工技术（用间接打片法打剥细长的刀形石片，和用压制法修制小型石器）制作的嵌入物（如箭头、矛尖、刀刃、斧刃等）为主要生产工具的文化遗址，都属于细石器文化。这里所说的“主要生产工具”，并不是指细石器数量上所占比重的多少，而是指这些工具在当时人们经济生活中占有主要的或重要的地位。属于这一类型的遗址有哈密县的三道岭子、七角井子，乌鲁木齐县的柴窝堡、库鲁克山中的英都尔库什、罗布淖尔北岸、吐鲁番县的阿斯塔那、雅尔南湖沟西区、辛格尔、木垒河、且末、巴楚等。此外在奇台、吉木萨尔、焉耆、柯坪、麦盖提等县也发现了细石器文化遗存。

以上述各遗址的发现物来看，大体上又可区分为以下三型。

Ⅰ型。细石器中以细长石片为主，兼有较大的打制石器，如斧、敲砸器及刮削器等，不见陶片。包括七角井子、三道岭子、英都尔库什、柴窝堡、巴楚等遗址。

Ⅱ型。细石器中除细长刀形石片外，有部分或通体压削，修制细致的柳叶形、桂叶形箭镞或矛尖等嵌入物。除细石器外，还有用直接打片法产生的石片修制成的石器。已经普遍使用陶器。可以阿斯塔那遗址为代表，包括雅尔湖（沟西）、罗布淖尔北岸、辛格尔、且末等遗址。

阿斯塔那遗址的采集品十分丰富。石器以石片制品为最多，可分别作刮削、切割、敲砸、钻锥和雕刻等使用。其中包括有一面制出浅槽、两侧打出亚腰以便缚柄的小锤。值得注意的是，许多石片上有着显然专门用于刮修木杆或骨棒的半圆凹刃。石核制品主要有锤、锥和石球等。

阿斯塔那细石器制作技术达到相当高度的水平。这可用以下事实来证明：小石核只剩下直径不到七毫米的铅笔形，两端相等，细长的刀形薄石片中，经第二步加工修刃的达95%。

压制的细石器种类繁多：有斧刃、半月形石刀、叶形刮刀、柳叶形、桂叶形及三角形带"铤"的箭镞或矛尖，以及用作刮制骨针、骨锥的锯形刮器。

大型石器多系锻制。主要有研磨器（可用于农产品加工——磨碎谷物）。

陶器全系手制。有夹沙粗红陶，砂制的红色陶、橙黄色陶和灰黑色陶。器形多平底、圜底，有敞口圜底钵、平底筒形杯等。花纹装饰有波状条带，较大器物的外折口沿捺成曲波状，篦纹较多，作深而稀的斜、直长、短线，并有压印出条纹和笆斗编结纹的。此外还发现少量的彩陶片。彩陶是砂质红胎，外加红色陶衣，上面绘出黑色简单的粗细线条。

装饰品发现有穿孔的小砾石坠。

在这个遗址上还采集到几块兽骨和人的头盖骨。其中有的似已开始石化。

阿斯塔那遗址石器类型的丰富和制作技术的高度发展，可以看为打制石器的发展顶峰。尽管细石器和绝大部分石片制器都与畜牧、狩猎经济有关，但农产品加工用具和陶器中彩绘装饰的出现，都显示了农业经济的存在。

可以认为阿斯塔那遗址的发现物，属于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达期。

Ⅲ型。石器中细石器在数量上占有很大比重。打制的较大石器很少，其中除刮削器外，有斧刃、砗刃等嵌入物。刀形石片中很少有第二步加工的，而且显然经过截断（石片短，多数不见打击点）。小石核只见扁形的，缺少锥体的。压制的细石器虽不多，但都小而薄，刃部十分锋利，显示了压制技术水平很高。这类器形有三角凹底镞、小如瓜子米的桂叶形嵌入物（可能也是镞）和刻刀的刃部。缺少柳叶形和较大的桂叶形箭镞。全部石器显示复合工具特别发达。

陶器十分贫乏，只有夹砂红灰陶和细砂质灰陶。纹饰有细浅的篦纹（作平行和曲波形条带）、断线连点压纹。

这一型遗址只发现木垒河一处，位于天山北麓。

新疆细石器文化的上述三型可分第一、第二两期。

第一期，即Ⅰ型。不见压制的细石器，也没见有陶器。反映这时期的人们生活以狩猎为主，可能属于中石器时代，或新石器时代初期。

第二期，包括Ⅱ、Ⅲ两型。细石器中出现了压制嵌入物，有了陶器。显然较第一期进步，应属新石器时代的发达期——中期。两者都是以畜牧、狩猎为主的文化，不同的是前者出现了农业经济，后者没有发现农业迹象。Ⅱ型的农业经济可能是由于长期发展的结果（遗物的丰富反映了居民的众多和活动时间的漫长）。总之，这可视为细石器文化中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的两个亚型。

细石器文化曾广泛散布于亚、欧、非三大洲，但又各以其特点形成不同的文化体系。

新疆的细石器文化与我国东北、内蒙、甘肃北部等地的细石器文化相比，虽大致相同，构成了我国沿长城以北沙漠、草原地带的细石器文化体系，但也具有若干显著的地方性特点。如第二期中桂叶形、柳叶形箭镞的相当发达，细长刀形石片大多有显著的第二步加工，缺乏大型的农业生产工具和农产品加工工具，陶器虽同有篦纹装饰，但风格上也有明显的差异。

如果与邻近我国西北部的苏联境内大部分细石器文化相比，差别就更显著了。以细长薄石片修制成具有精确几何形特点的嵌入物（如半圆形、梯形刃片、横刃镞等）在新疆就没有发现，但在苏联，除哈萨克斯坦和西伯利亚以外，大部分细石器文化遗址中都有这种嵌入

物。在乌孜别克斯坦花剌子模、哈萨克斯坦克尔捷米纳尔文化遗址和西伯利亚常见的凹刃镞（即一边修出折肩的），我们也没有发现。苏联亚洲细石器文化区常见的用细长薄石片做成的端刮器，新疆细石器文化遗址中也缺少。总之，与我们各地细石器一样，细长薄石片多作割刮器刃片，用其边刃，不象苏联细石器文化中将这类石片制成箭镞、钻头等嵌入物，也用其一端。这就是说，细长薄石片的第二步加工和使用面，不象苏联细石器文化中所表现的那样多样、广泛。但阿斯塔那遗址中的“铅笔形石核”，在苏联亚洲地区细石器文化遗址中常常发现。在北高加索纳切切诺一印古什自治共和国境内发现的压制的“锯形器”，在阿斯塔那遗址中也不止一见。

由许多特点形成的细石器文化的共性，说明了处于相同的地理条件和发展阶段、具有相同物质生活条件的原始居民，虽然不是一个族体，也可以在不同地区创造出大体相同的文化。

二、含有彩陶的文化

应该说明，属于这种文化的遗址中，彩陶器只是陶器中的一个特点，在全部陶器中甚至彩陶器的比重很小。

在哈密、巴里坤、吐鲁番、库车、托克逊、焉耆、拜城、且末等地都发现过含有彩陶器或其残片的遗址。

新疆彩陶大部分是较细的砂质陶，外加红色浆衣，上绘黑彩。也有白衣绘紫红或赭色彩的，花纹一般比较简单。通常只有平行线条、曲波线条，也有由交叉斜线条组成网纹，或三角形聚线纹的。

彩陶器形，多为圆底或小平底的双耳和单耳罐、把杯、钵等。

以上情况也说明新疆的彩陶工艺不很发达。

不施彩绘的陶器多为素面的红色夹砂陶，巴里坤石人子乡曾发现有细密的篦纹陶片。器形有双耳罐、圆底钵、盆、把杯、平底筒状把杯等。

共存的石器，分别发现有比较大型的农业生产工具——斧、磨、镰刀等，农产品加工工具有磨盘、磨棒、石杵等。这些石器分别用打、锻、磨等方法制成。骨器有骨针、骨锥、骨签、和箭镞等类。在雅尔湖沟北的墓葬中发现有兽头铜环和铜片，巴里坤石人子乡遗址也有小件红铜器残部和彩陶片共出。这说明一些含有彩陶的文化遗址，是属于铜石并用时代的。

巴里坤石人子乡遗址中，有不少大型马鞍形磨骨器，最大的残长达八十厘米（原长当在一米以上）。地层中也发现有麦粒（已烧焦）。可见农业已相当发达，居民过着稳定的定居生活，除农业外，还兼营畜牧业，家畜至少有羊和马，马的被驯化，一般说来较晚，但据考察现在已经可靠的知道，在纪元前两三千年的时候已经有家马。包括新疆在内的中亚一带，无疑是家马出现最早的地区。

从雅尔湖沟北区的墓葬发掘资料来看，多是单人直肢葬，随葬品都较少，而且基本上属于生活用具，看不出财富不均和阶级分化现象。其中第六冢是三人合葬，两个成年人中间夹一个小孩。虽然原报告中没有指明两个成年人是否属于不同性别，但这个现象可能说明一夫一妻制家庭已经出现，三个死者是属于一个家庭的成员。如果这个推断不错的话，这时的社会性质无疑是属于父系氏族公社。

总的看来，新疆地区含有彩陶的文化一般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铜石并用时代，居民

过着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的经济生活，处于父系氏族公社阶段。这些都与甘、青地区含有彩陶的文化，在性质上基本相同。

从地表现象看，阿斯塔那、雅尔湖两处遗址都有细石器和彩陶片并存。虽然还没有找出它们之间的地层关系，但从雅尔湖沟北的墓葬出土物来看，没有发现与细石器文化有关的迹象。可能是在同一地点，先后发现的两个文化类型。这有待于今后进一步查明。

新疆的彩陶不论形制或花纹，都与甘肃民勤一带的“沙井文化”中的彩陶器有若干相似的地方。尤其是巴里坤石人子乡出土的“两头尖容器”，与陕西宝鸡出土的绘有网纹的彩陶“船形壶”十分相似。这两种器形特殊的陶器，前者发现在新疆的铜石并用时期的遗址，后者发现于陕西新石器时代遗址，看来决不是偶然的巧合。这些情况表明，远在原始社会时期，新疆和内地的居民已经有了密切的联系。

三、“砾石文化”

这是指含有以天然砾石打制成工具的原始文化类型。其实，砾石工具只是石器中的一部分，这可能与就地取材有关。过去在阿克苏发现过一处。解放后在伊吾淖毛湖发现的卡尔桑遗址，基本上也属于这个类型。

卡尔桑的砾石器有尖口锄、长方形扁斧、锻制出把柄的捶击器和磨棒等。砾石器外，有石球、马鞍形磨谷器、圆饼状磨石、少量燧石刮削器，和穿孔的磨制大型石器的残部。石器的穿孔方法仍是自两面相对锻凿。骨角器有角锥、骨锥、骨匕、钻孔的残骨器等。铜器只有四棱红铜锥（残）。

阿克苏的磨制石刀、卡尔桑的石锄和磨谷器，标志着农业经济已占主要地位。渔网石和石球也反映了这两处遗址的居民还分别兼营捕鱼、狩猎生产。尽管阿克苏遗址没有发现铜器，但从石刀磨制的精致来看，可能是处于铜石并用时代，至少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

在邻近新疆的苏联境内，沿萨马尔罕—塔什干—江布尔—伏龙芝—阿拉木图一线以南的天山北麓一带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铜石并用时代的“吉萨尔文化”，也是以许多砾石制成的粗糙工具为特征。

这是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所表现的文化特征。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点结论。

1.新疆境内截至目前为止，所发现的细石器文化属于两个发展阶段。第一期是中石器时代，或新石器时代初期（Ⅰ型）；第二期是新石器时代中期或发达期（Ⅱ、Ⅲ型）。第二期或者是从第一期发展而来的，并形成两个分支（亚型）。第一期以狩猎经济为主；第二期以畜牧、狩猎经济为主，其中天山以南一支后来出现了农业（Ⅱ型）。

2.细石器文化后来被含有彩陶的文化和砾石文化所代替。因为这些遗址大体上交错在同一地区，而后两种文化显然晚于细石器文化。

3.含有彩陶的文化，和砾石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末期至铜石并用时代的文化。两者经济生活都是以农业为主，前者兼营畜牧，后者则兼营渔猎。

至于新疆石器文化的绝对年代，暂时还不能作出精确的推断。但不妨作以下假设：

1.晚期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约公元前第二千纪中叶至第一千纪中叶；

2.新石器时代中期，约当公元前第四千纪末至第二千纪初；

3.中石器时代或初期新石器时代，约当公元前第五千纪至第四千纪以前。

根据汉文史籍记载，在汉代（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二世纪）新疆地区已进入铁器时代，并处于阶级社会。《史记》、《汉书》中都有关于这一地区“国家”组织情况、军队和铁器使用的记载。在考古发现的材料中，也可以看到龟兹地区在汉代就有了规模很大的冶铁业。这样看来，我们把新疆原始社会的解体推断为公元前五世纪以前，或不为无据。

由发达的新石器时代，到铜器的出现，并逐渐替代石器，这在原始社会时期，是一个缓慢的进程。阿斯塔那遗址发现的人骨和兽骨已开始石化，说明其时代决不会很迟。同时，许多细石器文化遗址处于戈壁滩上，也说明了他们经历过漫长的岁月。很难设想，如果当时这些遗址的自然环境和今天一样，是一片戈壁荒漠的话，人民怎么会选中这些地方，并居住下来。从阿斯塔那遗址来看、正处在一条干河床的东南角转弯处，有趣的是，每年春季，在遗址西南部（戈壁和草滩的边缘）的地下就生出许多肥大的蘑菇来。这说明，在遥远的古代，这儿并不是荒凉的戈壁滩，而是林木繁茂，禽兽出没的所在。现在的戈壁是什么时候形成的？地貌学家也许会作出科学的答案来。不过，在没有这样的答案以前，我们说它在三、五千年以前，总不算过分吧！

× × × ×

必须承认，关于新疆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基础还相当薄弱。空白地区需要通过系统的调查来填补，要进一步查明各种文化的面貌和相互关系，就必须进行一系列的重点发掘。所有这些课题，都向考古界提出来了。

此外，新疆境内还有丰富的崖画（阴线雕），从内容和风格来看，有许多可能是原始居民遗留下来的。这也需要进行深入的考察和研究。

（载一九六二年三月三日《新疆日报》）

（三）对新疆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的看法*

李遇春

解放以前，新疆的石器时代考古，只发现很少几处遗址。解放以来，自治区境内旧石器文化遗址，迄今虽未发现。而新石器文化遗址的发现，则遍布全区。对这些文化遗址，目前还只限于田野调查、采集标本阶段。只有个别遗址，已进行试掘。因此，现对全区的新石器文化，进行系统地研究，还存在困难，更不可能得出一致肯定的结论

我个人对新疆新石器文化的发展问题，曾作过初步的分析。这里简略叙述于后：

对于新疆新石器文化，考古工作者曾分为“细石器文化”、“彩陶文化”、“砾石文化”以及末期的“铜石并用文化”。现在看来，我认为新疆新石器文化，主要是以“细石器文化”为主流，但也包括彩陶器、砾石器等。到了末期，即有铜器出现。

新疆新石器文化，大致可分为三个类型。同一个类型，还可分为不同的亚型。

Ⅰ型可分两种亚型

A.这类型的遗址，只有间接打制、极少加工的细长石片、石核等。以狩猎或畜牧业为主。目前发现的遗址有：哈密县的三道岭、乌鲁木齐县的柴窝堡、吉木萨尔县等地。

B.除有细长石片、石核外，还有大型的打制石器，如石斧、扁形石核、石杵、盘状器、

---

* 此文系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概况》一文中辑录，题目为另加的——编者。

圆头刮器等。也有粗硬的陶器。开始了农业生产。这类型的遗址大都分布在至今还是农业生产为主的地区。目前发现的有：哈密县的七角井、伊犁河流域的阿克土班玛扎附近、喀什西北区、昆仑山西北部、柯坪县天山和孔雀河边等地。

Ⅱ型这一类型遗址中出土的遗物及其制作方法都比较复杂。细石器中的石片刃器已有第二步加工。除间接打制法外，还有用压制法。器型比较复杂，特别是尖状器，如各种型状的、大小不同的“镞”形器、“矛头”形器。这种石器大都是嵌在木杆上，作为尖头或刃使用（即后来箭和矛的祖型）。其中有的通体压制，如鱼鳞一般，非常精细。说明这时期的细石器制作技巧，已达到很高的水平。与细石器并存的有大型打制刃状石片、磨制石器。普遍出现灰褐色手制陶器。陶器上有比较多样的划、刻纹饰。这都说明在这一时期除牧畜业外，农业生产已占一定的比重。这一类型的遗址有：木垒河、阿斯塔那、雅尔湖（沟西）、辛格尔、博斯腾湖旁、阿克苏河畔、巴楚、于田、英都尔库什等地。

阿斯塔那遗址，可作为这一类型的典型遗址。这处遗址的范围很大，断续分布约八万多平方米，内容非常丰富。几次调查所采集到的石器有：多种用途的石片刃器、敲砸器、石核、锤状器、锥状器、尖状器、锯形刮器和石球等。石片刃器中经过第二步加工的占绝大多数。尖状器的形状如镞和矛，制作非常精制。石器的石材很复杂。遗址中出现的质地不同、形状多样的各种陶器，并有少量的彩陶片。这都说明这个遗址持续的年代很长，可能一直到新石器文化晚期。

Ⅲ型　在这一类型的遗址中，出现了彩色陶片。新疆彩陶的一般特点是：质地较细，器形变化不大，红底黑纹为主，图案都很简单。并存的石器以磨制的大型斧、磅、盘状器、磨谷器、棒、杵等为主。也有细石器。这说明农牧业生产已有了明显的分工，农业生产已占绝对优势。到了末期，并有红铜器出现，为铜石并用文化。这一类型的遗址，大多分布在适宜于农耕地区，主要有：哈密的三堡、五堡、庙儿沟，伊吾的卡尔桑、巴里坤石人子乡，吐鲁番的胜金口、阿斯塔那、雅尔湖、交河城中、托克逊县、焉耆的阿希土朗、白土墩子，库车的哈拉墩遗址下层，新和的于什格提，拜城的赛里木，且末县，若羌的罗布诺尔南北两岸和阿提米西以南的地区。

这一类型的新石器文化遗址，以东疆和南疆各地最多。这可能是因为古时东疆和南疆塔里木盆地的土壤、水源、气候，都适宜于农作物生长的原故。所以，当时天山的东部和南部，人口众多，农业生产繁盛，社会发展阶段也较进步。至于当时天山以北的广大草原地区，地广人稀，仍以流动性的畜牧业生产为主。

关于新疆新石器文化的相对年限问题。边疆地区古文化的发展很悠久而复杂；但比中原地区要落后一步。我估计Ⅰ型文化遗址比较早，它的早期可能相当于中原新石器时代；Ⅲ型比较晚，它的晚期可能相当中原的春秋战国之际。此后，处在奴隶社会阶段的匈奴联盟的强大和对西域的影响，逐渐结束了新疆人民处在新石器时代原始社会的生活状况。到了距今二千一百年前的汉代，张骞出使西域时（武帝建元三年——元朔三年，公元前138—126年），新疆各地人民几乎都已进入了阶级社会。

《文物》，1962年第7、8期

（四）从新疆历史文物看汉代在西域的政治措施和经济建设*

马　雍

早在西汉以前的远古时代，我国新疆地区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即已同我国其他部分发生密切的联系。新疆普遍发现的细石器文化同甘肃、内蒙、东北各地广泛存在的细石器文化基本一致。昆仑山北麓所产的玉石从古代即源源不断地输入内地。阿尔泰地区公元前五世纪的墓中已经发现从内地输去的绣花丝织品和青铜镜。在先秦的许多文献中都提到了新疆地区的山川、部落和物产。

原来包括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我国新疆广大地区，古代叫做西域。公元前二世纪上半期，我国北方草原上的兄弟民族匈奴人所建立的奴隶主贵族王朝，将西域地区内的游牧部落和半农业半游牧土邦都置于其控制之下。其后不久，西汉王朝和西域各兄弟民族因受到匈奴统治不断的侵扰和压迫，共同反击匈奴。从汉武帝派张骞首次到西域时起，经过了七十多年同匈奴的斗争，最后获得胜利。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汉朝始置西域都护作为代表中央政府统辖西域的最高军政长官，治乌垒城（在今轮台县境），其管辖范围包括巴尔喀什湖和帕米尔地区。

到东汉初，天山南北的许多地区，曾被北匈奴单于手下的呼衍王所控制。东汉中央政府同北匈奴的割据势力进行了反复斗争，终于重新统一西域。东汉也曾设过西域都护，后废除，于安帝元初六年（公元119年）复置西域副校尉，驻敦煌。至延光二年（公元123年），置西域长史，驻柳中（在今鄯善县境）。其后，西域长史移驻于阗，直到东汉末年。

两汉中央政府在西域建立了一套行政机构和军事组织，发展了西域的农业、工业和商业，加强了西域同内地的经济、文化联系，并通过西域扩大了中国同西亚各国之间的贸易和交往，这一切对于新疆地区的历史，对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起了重要的推进作用。

新疆地区保存了大量的西汉时代的历史文物，其内容包括各种建设的遗址、墓葬以及出土的汉文木简、印章、钱币、生产工具、生产用品、工艺品等。通过这些历史文物，结合文献记载，有助于我们对西汉中央政府在西域的政治、经济措施获得比较全面的了解。

一

西汉时期在西域各地的地方行政组织仍然保留了原来的"国"的名称，在原来的部落或土邦的基础上，任命原有国王为王，比之于内地的诸侯王。在各地，根据不同的情况，设置不同名称和不同员额的官职。关于这方面，《汉书·西域传》中有详细的记载。其中有些官职保留了当地原有的名称，如大禄、且渠之类；有些官职则显然为汉朝中央政府所增置，如都尉之官，几乎各地都有。东汉时期，又见到有主簿等职，制度更近似于内地的郡。《汉书·西域传》云："最凡国五十，自译长、城长、君、监、吏、大禄、百长、千长、都尉、且渠、当户、将、相至侯、王，皆佩汉印绶，凡三百七十六人。"以乌孙为例，其大吏、大禄、大监等皆佩金印紫绶。这五十国均在西域都护"督录总领"之下。东汉继承西汉的制度，但

* 此文在收入本书时，作者作了校订——编者。

往往更加授某些官号，如光武帝赐莎车王贤以汉大将军印绶，顺帝时拜疏勒王臣磐为汉大都尉，即是其例。桓帝时，曾收回中央政府所赐车师后部王卑君印绶、更立阿罗多为王，可以证明西汉时由中央政府颁赐西域君长和属官以印绶的制度，维持至东汉末年未改。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于什格提汉代遗址内曾发现一枚“汉归义羌长”印，篆文，铜质，卧羊钮（图版捌1）。西汉时代，西域地区有羌族居住，此印当系汉中央政府给羌族首领者。沙雅县裕勒都司巴克逊还曾先后发现三颗文字相同的铜印，龟钮，篆刻，阴文，印文为“常□之印”。□字残破，旧释为“公”，今辨认照片，似为“户”。“常”可能是“当”的通假。如果这样辨释不误，这应是按照汉朝中央政府的制度给予当时西域地区的一种职官——“当户”的官印。

汉朝政府还授予西域各君长以节传。节是奉皇帝命令以传达号令赏罚的标志，以竹杖为之，长八尺，上悬旄中尾，亦称节传。授节传就是任命重要官吏行使职权的凭证。汉亡以后一百多年，至前秦符坚时，将军吕光出兵至龟兹，西域各君长纷纷拿出汉朝时代中央政府所颁赐的节传，可见他们对汉节十分重视，守而勿失，在他们的意识中一直保持着作为汉朝臣属的观念。

西域各君长部下的官吏，有当地兄弟民族中的贵族人士，也有中央政府所委派的汉族。例如，《后汉书·西域传》中所提到的拘弥王成国的主簿秦牧、拜城县刻石《刘平国作亭诵》文中所提到的龟兹左将军刘平国等，可能都是汉人（均在东汉桓帝时）。

西域各地自君长以下各级官吏，都受汉朝中央政府及其代表西域都护的管辖和监督。西域各君长的代立，由中央政府选定或批准。本地内乱或与他地发生冲突，也由中央政府或西域都护处置。当匈奴的割据势力或西域各地的内乱危及国家统一时，西域都护可以调发西域各地军队平乱。由于统一是各族人民的共同要求，所以两汉之世这一制度始终得到顺利的贯彻执行，西域各君长莫不遵照西域都护的命令发兵助粮，为削平分裂叛乱势力、巩固国家的统一作出贡献。中央政府和西域都护还从政治上积极维持西域各地的内部安定，直接处理重大的问题。如宣帝时，乌孙贵族内部矛盾，汉中央政府因而分立元贵靡、乌就屠为大小昆弥，并派长罗侯常惠屯赤谷（今苏联境内伊塞克湖东南），为他们划分人民、地界。后来，大昆弥所部形势不振，段会宗任西域都护，为之“招还亡畔，安定之”。段会宗去任后，小昆弥所部内乱，汉中央政府又两次派段会宗前往“安辑乌孙”。这也充分反映了汉朝中央政府对西域各地行使着完全的行政权力。汉政府的这些政治设施，客观上符合于西域各族人民的利益。所以两任都护的段会宗在西域有很高的威信。他以七十多岁的高龄跋涉万里去处理乌孙的问题，最后在乌孙病故，西域各地“为发丧立祠”，是一位为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做出了贡献的人物。自汉宣帝至新莽时期，先后任西域都护的凡十八人，其姓名见于史册的有郑吉、韩宣、甘延寿、段会宗、廉褒、韩立、郭舜、杜建、但钦、李崇等十人。李崇于天凤三年（公元16年）至西域，后殁于龟兹。在沙雅县裕勒都司巴克发现一颗铜印，鼻钮，篆刻阴文，共五字，为“李崇之印信”，这是李崇的私印。

二

西域都护（东汉中期以后为西域长史）除了监督西域各地的行政以外，另外一个重要的职务就是统帅中央政府在西域地区的驻防部队。汉朝平时常驻西域的部队都开垦屯田，力求自给自足，以减少军需运输的困难。早自武帝时期起，即开始屯田于渠犁（在今库尔勒县

境），最初只有田卒数百人，不久就中止了。其后，搜粟都尉桑弘羊积极主张恢复屯田，他建议："屯田卒诣故轮台以东，置校尉三人分护，各举图地形，通利沟渠，务使以时益种五谷。……田一岁，有积谷、募民壮健有累重敢徙者诣田所，就畜积为本业，益垦溉田，稍筑列亭，连城而西……"（《汉书·西域传》）。这项建议对于开发边疆是非常有利的，惜当时未被采纳。但不久至昭帝时，即采用桑弘羊前议，任命扞弥王太子赖丹为校尉，率军屯田轮台（在今轮台县境）、渠犁一带。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又听从鄯善王尉屠耆的意见，派司马一人、吏士四十人屯田于鄯善境内的伊循城（今若羌县米兰附近），后更增伊循都尉以领其事。宣帝时，轮台、渠犁的屯田兵已有一千五百人，分属三校尉。其后不久，屯田区扩展到车师（今吐鲁番盆地）、楼兰（今罗布淖尔北岸）、赤谷等地。自从设立西域都护以后，各地的屯田事务统由都护总领。元帝时，又增置戊己校尉，专领车师境内的屯田部队。东汉明帝时，开始在伊吾（今哈密附近）屯田，设置宜禾都尉。1959年在民丰县尼雅遗址（汉代称为精绝）曾发现一颗东汉时期的"司禾府印"印范（炭精制，篆文，图版捌：2），可以证明在这一带地方也曾设立过屯田机构。许多宜于农作物的地区，在两汉时期由于实行屯田而得到了开发。这不但有助于解决驻防部队的需要给养问题，而且对于西域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有一定的作用。

在今轮台、沙雅、若羌等县境和罗布淖尔北岸，发现过一些两汉屯田的遗址。如轮台东南克孜尔河畔柯克确尔汉代故城附近的红泥滩上，仍可见到沟渠田界的痕迹。又如沙雅县东哈拉哈塘附近有一道汉代的古渠，为红土所筑，现在仍可见到长达一百多公里的渠道，宽约八米，深约三米，两旁有一些汉代城垒和农田遗址，出土过五铢钱。以上两处当系汉代在轮台、渠犁一带屯田所留下的遗址。在若羌县米兰发现过一个汉代灌溉系统，沿着古代米兰河道，修建了总闸、分水闸、干渠和支渠，有的支渠长达二公里，此处也发现过汉代的文物和墓葬，据推测，应当是汉代在伊循城屯田的遗址。

在罗布淖尔北岸土垠遗址曾发现汉文木简七十余枚，其有年代记录者上起汉宣帝黄龙元年（公元前49年），下迄成帝元延五年（公元前8年），简文内容大部分与屯田有关，对研究汉代在西域的屯田制度很有价值。简文中凡四见"居卢訾仓"（简13、15、16、17）。按《汉书·西域传》叙乌孙内乱，"汉遣破羌将军辛武贤将兵万五千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转谷，积居庐仓以讨之。"孟康注"卑鞮侯井"云："大井六通渠也，下泉流涌出，在白龙堆东土山下。"白龙堆就在今罗布淖尔东北，卑鞮侯井既在此处，则辛武贤遣使穿卑鞮侯井以西，正好到达罗布淖尔北岸，居庐仓即居庐訾仓无疑。《汉书》未明言这里有没有屯田区，但北岸遗址附近有古渠、堤堰等遗迹，这里有屯田区是没有疑问的，只是史书失载罢了。

土垠遗址地当交通要冲。当时交通线上的北道（说详下文）经过白龙堆，白龙堆一片盐碛，十分难行。土垠遗址位于白龙堆西端，无论东来西往，均以此为一大站。我们从该地出土汉简也可看出，这里的屯田区同其他许多地区都有联系。例如，简3提到"乌孙"；简10、11分别提到"伊循都尉"和"伊循卒史"；简12提到"龟兹王使者"；简15提到"车师"和"交河壁"；简16提到"交河"；简22提到"敦煌"和"渠犁"。由此可以推知，该地与乌垒、乌孙、伊循、龟兹、车师（交河）、渠犁、敦煌各地都有联系。

从这些汉简中可以了解当时西域屯田部队的一些组织情况。《汉书·百官公卿表》云："西域都护，加官。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马、侯、千人各二人。"所记简

略，或者只是都护的掾属。据《续汉书·百官志》："大将军营五部，……下有曲，曲有军侯一人。"我们结合此地出土汉简，可以知道西域都护所领屯田部队也是按部、曲组织的。简8云："君使宣告左右部司马衍□□□"，简7云："□部军守司马"。可见都护的部队分为左、右二部。又据简2、3、4、5、6等得知，其曲的组织有"左部左曲侯"、"□部右曲侯"、"左部后曲侯"、"右部后曲侯"等，按文，有左必有右，有后必有前，由此推论，每部之下都应有左、右、前、后四曲，每曲有军侯一人。

简文又反映了屯田士卒的来源和生活状况。有一些简文记载了屯田士卒的籍贯，简30："应募士长陵仁里大夫孙尚"。按汉朝的屯田者除部队士兵外，还往往征募志愿兵，即所谓"应募士"，有时也调发弛刑徒，即流犯。本简中的孙尚是应募士，其籍贯是长陵县仁里，其身分是大夫（第五等爵，在二十爵等中是地位较低的）。又，简27云："里公乘史隆家属畜产衣器物籍"，此人史隆的籍贯县名里名应写在前一简上（已佚），本简从"里"字接写，公乘（第八等爵）为其身分，根据本简可以知道当时屯田士是携带家属、具备私有畜产衣物的。简34云："士南阳郡涅阳石里宋钧亲妻现年卅私从者同县籍同里交上□□□"，本简上端残缺，"士"字当有脱文。此人宋钧亲不仅携带家眷，而且还带来了"私从者"。其余如简35、36等残文中亦见"妻"字，可见当时屯田士卒携带家属是普遍的现象。《汉书·西域传》载王莽时，戊己校尉刁护的部下陈良等发动叛乱，"杀校尉刁护及子男四人，诸昆弟子男，独遗妇女小儿"，又"尽胁略戊己校尉吏士男女二千余人入匈奴"。跟随刁护驻在车师境内的不仅有他本人的妻室儿女，而且还有他的"诸昆弟子男"，可见他的家族都迁来了西域。同时，其部下吏士男女达二千余人之多，也可想见包括不少家眷在内。上面这些例证，足以说明伴随着汉代统一西域地区而实行的屯田制度，使内地许多汉族居民携家带口迁到西域，同当地的兄弟民族共同生活，共同劳动。《汉书·西域传》云："西域诸国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在这里居住的许多兄弟民族原就掌握了农业技术。汉朝统一西域以后，施行屯田政策，扩大垦种面积，修建渠道，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当地的人民、驻军以及来往的商旅在供应方面进一步得到保证，这就具体地说明了统一对于新疆地区的重要意义。

三

两汉时期西域地区的统一推动了西域同内地的经济交流，促进了生产的共同发展。除了前述中央政府的屯田制度所反映的农业生产情况外，举凡冶炼、商业等，莫不如此。西域许多地区兄弟民族的居民早已掌握了冶铁技术。《汉书·西域传》载：若羌"山有铁，自作兵，兵有弓、矛、服刀、剑、甲"；鄯善"能作兵，与若羌同"；自且末以西，"作兵略与汉同"；莎车"有铁山"；龟兹"能铸冶，有铅"。据《汉书·陈汤传》所述，当时西域生产的兵刃"颇得汉巧"。这说明汉朝统西域后，西域兄弟民族和汉族人民互相帮助，冶铸水平得到了提高。

新疆发现了不少汉代的矿冶遗址。就冶铁言，重要的例子有库车县阿艾山遗址、民丰县尼雅遗址和洛浦县阿其克山遗址。在阿艾山遗址内出土小坩锅、铁渣、矿石和陶陡（鼓风管道）等，其陶陡与传世的"颖陵过氏陡"形制相同（图四）。在尼雅遗址出土矿石、烧结铁、矿渣、石凿、石球、砺石、残铁铲等，遗址的房屋内也有铁锛和木柄铁镰（图五、七、八）等。在阿其克山遗址内出土烧结铁和陶鼓风嘴，还在一个封闭的小洞中发现一堆石镞和

石锤，其表面布满赤铁矿粉末。此外，在库车县东北可可沙还发现汉代铁矿遗址一处。关于炼铜，在距上述可可沙遗址十余公里的提克买克，发现有汉代遗址一处，范围约两平方公里。遗址内遍地都是铜矿石和炼渣，还见到鼓风嘴、炼炉底、碎矿用的石碾、马槽等物以及许多瓦片。在此附近的卡克马克还发现一处较小的铜矿遗址。

在上面这些矿冶遗址中，到处有汉代五铢钱共同出土，可以说明这些矿冶场所都是汉朝统一西域以后所兴办的。

除了矿冶业以外，我们从新疆各地汉代墓葬出土文物中，可以看出当地兄弟民族在毛织、制革和珠宝等工艺方面都有相当高的水平。最突出的例子有民丰县东汉合葬墓中所见到的毛织品残片，色彩鲜艳，图案有人兽葡萄纹、龟甲四瓣纹等，非常美观（图版柒：2）。还有昭苏县乌孙墓中所见到的一件嵌宝石金戒指，制作精巧，光彩夺目。

西汉时代，西域同内地的商业往来频繁，物资交流十分通畅，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实。张骞第二次到西域时，曾携带价值巨万的币帛，此后，汉朝中央政府常将大量绮绣杂缯等赠送给西域各地的贵族。西域的商人源源不断地来到内地购买各种货物，其中尤以丝织品为大宗。此外，中亚各地的商人也大批通过西域来到中国内地经商。在新疆发现过大量汉代的丝织品。如昭苏县西汉时间的乌孙墓、民丰县东汉时期的合葬墓以及罗布淖尔汉代遗址都有不少例证。其中尤以民丰合葬墓的出土物保存得最完善。墓主人身上的衣衾服饰几乎无一不是丝织品，织花和刺绣都很精致，有一件锦袍上织有“万世如意”字样（图版柒：1），一件鸡鸣枕上织有“延年益寿宜子孙”字样（图一），其衣裳形制则具有特殊的民族风格，看来是用内地输来的丝织衣料在当地裁制的。

新疆各处汉代遗址中还见到不少和内地形制相似的漆器、藤奁和木制用具。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罗布淖尔西汉遗址中还曾发现过麻纸，在民丰县东汉墓中也发现过纸张。

西域兄弟民族的许多特产也在这时大量输入内地。最著名的工业品当为玉石和毛织物（氍毹、罽毯、罽等）。西域农产品如葡萄、苜蓿、胡麻、胡椒、胡桃、葱、石榴等也都在汉代先后传入内地，使内地的蔬菜、水果品种大为增多。在传说中，将这些农产品与张骞联系在一起。当然它们未必都是张骞带到内地来的，这种传说，只是反映了西域之统一，对于发展西域同内地之间的经济交往具有何等重要的关系。

商业的繁荣，必然促进汉朝中央政府统一的货币大量流行于西域各地。今天在新疆到处都发现汉代的五铢钱，足可证明这一点。在奇台县石城子西汉古城中，曾发现属于西汉早期的半两钱（图二），这是迄今在新疆见到的年代最早的汉币。

四

汉朝中央政府为了巩固边防和发展边疆地区的经济与文化，为了维持安定的秩序和保障交通安全，在西域重要的商道上修筑了许多城垒和连绵不断的烽燧台，驻扎戍兵，除了军事任务以外，兼管交通运输。在重要的地点还设置关城，稽查行旅。早在武帝时期，烽燧亭障已从敦煌延长到盐泽（即今罗布淖尔）。宣帝以后，西域完全统一于汉朝中央政权之下，烽燧组织和城垒关卡便遍及于西域各地了。

西汉时期，西域主要的交通线分南、北两道。南道出阳关，往西，取道鄯善（今若羌县附近），沿车尔臣河的古代河岸，经过且末（今且末县附近）、精绝（今民丰县北尼雅河末端）、扜弥（今于田县北沙漠中）、于阗（今和田县附近）、皮山（今皮山县附近），至莎

车（今莎车县附近），再由莎车往西，越过葱岭，到达大月氏。北道出敦煌，往西，绕过三陇沙（今疏勒河西端沙漠）之北，横越白龙堆（今罗布淖尔东北岸之盐碛地），经楼兰（今罗布淖尔北岸），折向北至车师前国（今吐鲁番县附近）再转向西南，沿塔里木河古代河谷，取道焉耆（今焉耆县附近）、龟兹（今库车县附近）、姑墨（今阿克苏附近），再往西南，至疏勒（今疏勒县附近）。由疏勒往西，越过葱岭，到达大宛。至于赴乌孙，则由北道上的车师前国、焉耆、龟兹、姑墨等地都有道路可通（越过天山的各个山口）。西汉末年，又开辟了一条新道，即出敦煌以后，不经过三陇沙和白龙堆，直接向北，取道伊吾（今哈密附近），越过博格达山，经过车师后国（今吉木萨尔县附近），然后沿天山北麓往西直达乌孙，这条道路为新北道。新北道也可从伊吾往西达车师前国而与旧北道合。开辟这条新线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三陇沙和白龙堆的艰险。

汉朝的城垒烽燧就分布在上述这几条交通线上，其遗址保存至今者尤以旧北道一线为多，例如，在罗布淖尔北岸以及在焉耆至拜城之间，发现许多大小不等的汉代城垒及烽燧遗址，有些地方还能见到古代道路的痕迹。库车县西克孜尔尕哈的汉代烽燧台是保存很好的一处遗址（图版捌：5），这座烽燧台岿然高耸，四望极目，至今可以想象到当时戍卒在这里昼夜守候的雄姿。

考古工作者在奇台县石城子发现了一座西汉时期的古城遗址，其城垣系用夯土筑成，城中出土绳纹版瓦、筒瓦和云纹瓦当（图六）以及西汉早年的半两钱等物，可以证明这里曾设有汉朝官署。根据文献考察，这里在西汉时期属车师后国之境。按《汉书·西域传》，车师后国当时治务涂谷，不居城郭。但车师境内别有所谓"车师都尉国"和"车师后城长国"，俱不载国王，显然这两个"国"并非相当于王国的行政单位，而只是指城郭而言。车师前国有都尉一人，则"车师都尉国"应为此都尉所居之城，其地当在车师前国境内，与今奇台地址不符。"车师后城长国"之所以标明"后"字，当指该城在车师后国而言，后城长就是驻守该城的长官。据《汉书·西域传》，王莽时，车师后国的贵族狐兰支叛降匈奴，匈奴"遣兵与共寇击车师，杀后城长，伤都护司马，及狐兰〔支〕兵复还入匈奴"。这时，戊己校尉刁护派兵防守柜且谷，匈奴和狐兰支的军队并未侵入车师前国，由此可证"车师后城长国"确在车师后国境内。同时也说明车师后城长应是汉中央政府所派的长官。因此，奇台县石城子的西汉古城很可能就是"车师后城长国"的遗址，其出土的云纹瓦当等也很可能就是后城长所居官署的遗物。

有关汉代在西域修筑城垒的一项重要的文物，便是久闻于世的《刘平国作亭诵》刻石，这篇文字刻在拜城县东北喀拉达格山麓岩壁上，由于长年风雨剥蚀，文字日渐模糊。过去已有不少人对这篇诵文作过考释，但因所据拓片都不清楚，所以颇有异说。新疆博物馆所藏清光绪五年拓本（该刻石发现于光绪三年），字迹较以前发表诸本为清晰。今据此拓本对照其他拓本，重加考释，备录其文于下（图版捌：6）：

"龟兹左将军刘平国以七月廿六日发家
从秦人孟伯山狄虎贲赵当卑万阿羌
石当卑程阿羌等六人共来作列亭从
□□关八月一日始涎岩作孔至十日
□坚固万岁人民喜长寿年宜
子孙永寿四年八月甲戌朔十二日

乙酉直建纪此东乌累关城皆
将军所作也俱披山☐"

在此刻文近处，又刻：

"敦煌长☐
淳于伯魏
作此诵"

诵文第二行"秦人"之"秦"字，曾有人以为不清楚，今按馆藏本，"秦"字清晰无疑。当时西域和匈奴人都称汉族为"秦人"。同行"万阿羌"之"阿"字、第三行"列亭从"三字、第八行"俱披山"之"俱"、"山"二字，都是本文根据馆藏本并参酌前人释文新释的。其中"列亭从"三字较重要，因为据此可知刻平国所筑的是"列亭"。前文所引桑弘羊的建议中正说到："稍筑列亭，连城而西"。"亭"是很小的哨所。现在该地山岩上仍可见到对称的凿孔三对，深一米多，即孟伯山等工匠所作，正是筑一个亭的遗迹。①

永寿为东汉桓帝年号，永寿四年（公元158年）六月改元延熹，西域遥远，得到命令较迟，所以在八月刻石时仍称永寿。这篇刻石和岩上的凿孔就是当时汉朝在龟兹地区修筑亭垒的确证。孟伯山等六人为汉族劳动人民同西域兄弟民族劳动人民一起从事建设工程而留下不朽的名字。

新疆地区所保存的两汉时代的遗址和出土文物，数量极大，本文所举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仅从这少数例证中足可看出，远在公元前，中国汉朝就在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大地区设有行政机构，完全统一了西域。两汉时代，西域和内地的联系十分密切。有不少的内地居民迁来西域和当地的兄弟民族共同从事建设边疆的劳动。

《文物》1975年第7期

（五）汉晋西域与祖国文明

汪宁生

今天的新疆地区古称西域，自古以来就是祖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

远在新石器时代，新疆和内地在文化上已有一些共同性。公元前138—前126年，汉武帝派遣张骞首次出使西域；公元前60年，汉宣帝设立"西域都护"将整个西域置于中央封建王朝直接统治之下。从那以后，西域和内地的关系史揭开了新的一页。西域广大地区从此一直列入祖国的版图，西域和内地的经济文化联系也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良种的马匹、珍贵的玉石、优美的民族音乐以及西域首先培育成引种成功的植物品种，陆续传入内地，丰富了内地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而内地的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也随着屯田的移民、使者和满载丝绸的骆驼商队不断传入西域，西域各族人民早就沐浴着灿烂的祖国文明。

一、农　业

据《汉书·西域传》记载，乌孙等部落"随畜逐水草"，而大部分地区则是"土著，有

①关于这篇诵文，作者另外写了一篇《〈汉龟兹左将军刻平国作亭诵〉集释考订》，刊载于《文物论丛》第二期（1979年），对诵文重新作了订正。本文仍保留原来的考释，未予改动，请读者参考拙文为荷——作者。

城郭田畜，与匈奴、乌孙异俗”，过着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生活。由于少数民族人民辛勤劳动，汉武帝以前西域农业已有一定的发展。例如，“西域都护”驻地乌垒城（今轮台策大雅）原来“土地肥饶”：轮台（今轮台）、渠犁（今库尔勒西南）一带“地广，饶水草，有溉田五千顷以上，处温和，田美”；伊循（今若羌东北）、车师（今吐鲁番）“地肥美”。显然，这些地方早有少数民族劳动人民从事农业并进行了很好的开发。西域人民最早种植的农作物是粟类和麦类，其实物屡有发现。如贝格曼（F. Bergman）在罗布泊发掘的一些墓葬中，就发现棺中放着小麦，棺上放着草篮，内盛粟类做的粥糜，作为对死者的祭奠①。在粟和麦以外，西域人民还培育或引种许多新的植物品种，其中有葡萄、石榴、胡桃、大蒜、豌豆、黄瓜和优良饲料苜蓿，这些都是早在晋代以前即传入内地，其中尤以葡萄和苜蓿传入内地最早。张骞通西域以后不久，长安城已是“离宫别馆旁尽种葡萄、苜蓿”。

西域农业自武帝以后又有进一步发展。这和大批屯田移民进入西域是分不开的。

从汉武帝开始，中央封建王朝为了防御匈奴侵扰，保卫“丝绸之路”畅通无阻和加强对西域的统治，不断派遣士兵戍守西域并进行屯田。屯田的地点几乎遍及西域全境，较著名的有乌垒、轮台、渠犁、伊循、车师前部（今吐鲁番）、车师后部（今吉木萨尔）、伊吾（今哈密）、柳中（今鲁克沁）和姑墨（今阿克苏）。公元前52年（宣帝甘露二年），西汉王朝还派遣长罗侯常惠率领将士在乌孙部落的行政中心赤谷城屯田。赤谷城即在今伊塞克湖南岸。由此可见，在离巴尔喀什湖不远的地方，也很早就留下了中国屯田者的足迹。

屯田的移民进入西域以后，决不象某些外国学者所说的那样和当地人民“各分疆界”，老死不相往来，而是交错杂居，打成一片。从已发现的属于汉晋时期的遗址来看，除去一些烽燧据点外，其它遗址如罗布泊遗址、尼雅遗址，都发现内地移民和当地人民交错杂居的遗迹。罗布泊“海头”遗址是晋代“西域长史”驻地；尼雅遗址出土一枚“司禾府印”，两者自然是屯田的重要地区。但这两个地区既发现反映戍卒生活的汉文简牍，又发现少数民族留下的佉卢文（Kharosrhi）材料和文物。在佉卢文中更直接提及内地移民。例如，罗布泊出土一件已载牛群走失的佉卢文书这样写道：

一匹〔…〕牛跑去汗皮多的秦人那里了。

一匹〔…〕牛跑去从和阗来的使者那里了。

一匹〔…〕牛跑去折摩驮那（且末）的秦人那里了。

罗伽取走了〔…〕的牛。

一匹〔…〕牛跑到蜗耶奇。

伽耶陀伽的牛跑到蜗耶奇。

一匹〔…〕牛跑到蜗耶奇。

一匹〔…〕牛跑去尼雅（？）秦人那里了。②

又如，尼雅遗址出土一件关于土地买卖的佉卢文书这样写道：

苏矩多说：查伽的土地属于秦人阿梨耶婆〔…〕。我是从此秦人口中听到的。他这样说：此时这里无地可买……。③

“秦人”就是西域人民对汉族的习惯称呼。从上述二条材料可以看出很多地方都有汉族

① Folke Bergm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Patt Ⅱ, Stockholm, 1939.

②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nosthi Documents guom Chinese Turkestan London, 1940.

③ 文中所用佉卢文的引文来源见上揭T. Burrow所著书，此后相同者不再加注。

移民的居住及其和当地人民的密切交往的情况。

大批屯田移民肩负着生产劳动和保卫边疆的双重任务进入西域，通过和当地少数民族人民长期交往，很自然地把内地先进农业技术传入西域，其中最重要的两项是水利灌溉和牛耕。

西域地多沙漠，雨量稀少，农业全靠灌溉。大概汉武帝以前当地人民已能引水灌溉，故轮台、渠犁一带才能出现“溉田五千顷”。汉武帝以后，由于“西域都护”的统一管理以及大批屯田者的移入，给西域带来较大规模的水利灌溉工程，力主开发边疆的桑弘羊就曾向武帝建议在轮台、渠犁一带“益通沟渠”和“益垦溉田”，他认为，这样一年以后即可有“积谷”，这一地区即可作为经营西域的重要基地。这一建议当时未能实行，而到了昭帝时“以扞弥（今于阗东）太子赖丹为校尉将军，田轮台”，终于采取了桑弘羊的“前议”。在其他屯田区也同样大兴水利。

例如，罗布泊遗址出土魏晋时期汉文简牍中一再提及水利之事：

将尹宜部　溉北河田一顷　六月廿六日刺①

将张金部见兵廿一人　大麦二顷已截廿亩　下床九十亩溉七十亩　小麦卅七亩已□廿九亩　禾一顷八十五亩溉廿亩蔪（耩）　五十亩（简面）

将梁襄部见兵廿六人　大麦六十六亩已截五十亩　下床八十亩溉七十亩　小麦六十三亩溉五十亩　禾一顷七十亩蔪五十亩溉五十亩②（简背）

帐下将薛明言谨案文书前至楼兰□还守捉兵廉……③。

水曹请绳十丈④。

水曹　泰始二年八月人□下张掾⑤

水槽掾左朗白前府掾所食诸部瓜菜贾（价）绢一匹付客曹⑥

……，本空决六所并乘堤　已至大决中……五百一人作……□增兵⑦

从以上诸简可见，罗布泊地区农田水利已有一套组织和制度。田地划分区域交各部耕种，要定期汇报灌溉进度。另外，设有“水曹”专管水利之事（《周书·异域传》）记载高昌——今吐鲁番地区有“水曹”之官，看来是来源于屯田的组织）。在罗布泊附近当时建有大的堤防。平时有“守堤兵”巡查，决口则群起堵救。有一次堤防“大决”，出动人力竟达五百多人。此外，在注滨河（今库鲁克河）上，为了引水灌溉还曾出现一个拦河坝。这是屯田将领索勰组织焉耆（今焉耆）、龟兹（今库车）、鄯善（罗布泊以西今民丰以东地区）三地军民共同兴建的。史载建成之后“灌浸沃衍，……大田三年，积粟百万”（《水经注》卷二）。大概屯田区的大型水利工程都像这个拦河坝一样，是移民和少数民族人民通力合作的结果。

关于西域古代水利遗迹也有一些发现。罗布泊北的孔雀河北岸，发现一道用柳条覆土筑成的长堤；沙雅县发现一道长达一百多公里的河渠（至今人们犹称为“汉人渠”）；今日轮

①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1914年。

②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1914年。

③ 同①。

④ 同①。

⑤ 同①。

⑥ 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上海，1931年。

⑦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1914年。

台的克子尔河、库车之沙乌勒克附近亦均发现沟渠的遗迹。这些遗迹附近发现了五铢钱、铜镜等遗物，它们的年代或可上溯到汉晋时期。

少数民族人民和内地移民共同修建了一些大型水利工程，也必然共同从这些工程中受益。汉晋时期西域少数民族本身的农田水利灌溉也更加普遍了，这在佉卢文中有充分的反映：

……土地已经灌溉，要由彼处送来二个或三个'米立马'（容量单位）① 的粟种。……

……小麦已经灌溉两三次，此是灌溉之记录。……

……早晨我们要在……开放水，现在此里很需要水。

……彼处耕地缺水，已发生干旱，现在要将水转输到他们辖区去……。

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人们对水的重视，而且当时已有一套调节和管理水利的制度。

内地移民不仅带来修筑大型堤坝的技术的经验，还把筑井技术传入西域。如西汉时大宛（今苏联费尔干纳一带）居民就不知凿井，"新得汉人，知穿井"。过去认为，今天新疆某些地区使用的井渠灌溉之法也是早在西汉就由内地传入。这个问题尚待继续研究，因为目前新疆还没有发现汉代井渠的直接证据。但无论如何凿井技术的传入，总是为后世井渠灌溉创造了前提。

西域农业早知灌溉，而牛耕兴起却较晚。像尼雅遗址保存了当时的各种工具，却无任何有关犁耕遗物的发现②。大概直到魏晋时期，牛耕技术才开始在屯田地区推广。罗布泊出土木简中有这样的记录：

□因主薄奉谨遣大侯究犁与牛诣营下受试

此简残脱太甚，但可看出说的是试行推广牛犁之事。由于西域牛耕是由戍卒传入，故不能不带有内地特点。从拜城克孜尔石窟中属于两晋时期的第175窟壁画中牛耕图来看，犁铧宽大，二牛抬杠共曳一犁而耕。这种牛耕方法与山西平陆枣园东汉墓壁画及甘肃嘉峪关汉魏墓壁画所见者相同③。应该指出，这时西域牛耕尚不普遍。就在罗布泊地区，斯文赫定盗走木简有云："明日之后，便当斫地下种"④，可见还保存某种刀耕火种方法。甚至到公元六世纪初，且末地区（今且末西南）还是"不知用牛，来耜而田"⑤。然而牛耕作为一项重要的农业生产技术既已传入，对后来西域农业的发展必然要起重要的作用。

关于植物品种的培育方面，西域少数民族对祖国的贡献很大。但这一时期也有一些内地植物传入西域。尼雅遗址曾展示出当时果园的面貌，当地居民们在住宅附近不仅栽着成排的葡萄，还有桃树和杏树，桃核和杏核在遗址中到处可见。桃和杏就是我国内地最早培育成功

---

① 佉卢文书中提到两种容量名称："米立马"和"基"，一个"米立马"等于二十个"基"。见T. Burrow, The Lomguage of kharosthi Docum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Cambridge, 1937, 689—761

② 佉卢文中提到"犁地"，但这里所说"犁地"是真的用犁，抑借用"犁"字表示耕作值得怀疑。

③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平陆枣园村汉墓壁画》，《考古》1959年9期，图二；嘉峪关市文物清理小组：《嘉峪关汉画象砖墓》，《文物》1972年12期，图版捌1。

④ A. Conracly·Die Chinesischen Hands chriften—und Sonstigen Klem—funde Sven Hedin in lon—lan, stockhlm, 1953.

⑤《洛阳伽蓝记》卷五。

的水果，这是西方学者普遍承认的事实。它们大约在公元前二世纪至前一世纪时传入波斯、印度等地。而当它们西传的时候，当然首先就在祖国的西陲生根繁殖。

通过西域各族劳动人民的长期生产斗争和内地的影响，到了晋代西域有些地区的农业面貌已和内地无别。1964年吐鲁番出土一张纸绘的墓葬主人生活图，部分地表现了当时这一地区农村的日常生活。图中有水田，有果园，有草叉、耙等农具，有碓、磨等谷物加工工具。耙作长柄多齿之状，碓是用足踏动的，磨是连着长杆由人在后转动的。这些工具的形制甚至和近代内地农村所用者完全相同。史载到了北朝时期高昌农业已有较高的产量，“厥土良沃、谷麦一岁再熟”，应非夸饰之词。

二、手工业

屯田移民不仅带来内地先进农业生产技术，还带来了各种手工业技艺，使西域冶金、制陶、纺织等部门的面貌为之一新。

冶金方面

西域在汉武帝以前大概只能制造一些简单的铁器，而且数量不多。汉武帝时桑弘羊说，轮台、渠犁“旁国少铧刀”，即缺乏金属工具。生产比较发达的轮台、渠犁附近尚且如此，其他地区更可想而知。汉武帝以后，在内地影响之下，西域冶金事业才有所发展。如大宛地区原“不知铸铁器”，是汉族士卒教会他们制造铁器的技术。汉元帝时的西域副校尉陈汤曾说：“胡兵刃朴钝，弓弩不利，今闻颇知汉巧，然犹三而当一”，说明西域人民还从内地移民学得一些制作兵器的技术和经验。到了宣元以后，西域很多地区如若羌（今阿金山北麓）、鄯善、莎车（今叶尔羌）、姑墨、龟兹、山国（今库鲁克山一带）都有了冶铸业，能制造各种兵器了①。

关于汉武帝前后西域冶金业的巨大变化，在考古材料中也有所表现。属于汉武帝以前的罗布泊早期墓葬② 中仅出少数铜管和铜环。约为公元1—4世纪的罗布泊晚期墓葬③ 和罗布泊遗址中则发现了多种金属制品，如铁刀、铁镞和铅制器物等。尼雅遗址中亦有镰刀、刀、锄、斧、镞等铁器和铜匕首的发现。尼雅、库车、洛甫等地还保存了古代冶铁、炼铜的遗址。此外，在佉卢文书中曾提到铁工、箭工、弓匠活动：

……你从我们农庄派一人来此工作，他现在此工作。但听说疏勒（？）官吏们要他再从事打铁工作。

……你从那里送来一封信，你寻我〔…〕弓的制造者。

伟大之王、阿缚迦陛下在位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这里有两个人：父亲莫迦多·

① 《汉书·西域传》：“若羌……山有铁，自作兵”。“鄯善……能作兵，与若羌同”。“莎车……有铁山”。“姑墨……出铜铁”。“龟兹……能铸冶，有铅”，“山国……山出铁”。按该传有云：“自宣元后，单于称藩臣，西域服从，其土地、山川、王侯、户数、道里远近颇实矣”，可见其所记西域各地冶金情况皆是宣、元以后的事情。

② 这类墓葬有斯坦因盗掘的L.F、L.Q、L.S、L.T、等，中瑞科学考察团贝格曼发掘的5号墓地等，以及黄文弼发掘的L.Ⅱ.出土物中不见丝织品和其他汉式器物，故其年代应为汉武帝以前。其中尤以贝格曼的5号墓地及斯坦因的L.F.最早，或可上溯到西汉以前。

③ 这类墓葬有斯坦因盗掘的L.C.等，贝格曼发掘的6号、7号墓地、1号和2号群葬墓等，以及黄文弼发掘的L.-3、L.Ⅰ、L.Ⅱ、L.万、L.日。这些墓中出土了规距纹镜、日光镜、漆器及丝织品，其年代当与罗布泊遗址相当，即公元1—4世纪之间。

锡莫罗及其子箭工莫吉耶·莫绰，他们出卖可种三个'米立马'籽种之熟地〔…〕，收到代价是九岁之老骆驼一匹。……

这些材料都反映西汉晚期以后西域已有自己的冶金业和专业的工匠。

由于西域冶金业是在内地影响下发展起来的，故在生产工具和产品方面不能不带有内地特点。《汉书·西域传》说："自且末以往……作兵略与汉同"。库东阿艾山冶铁遗址出土一件陶制吹管，可能是皮风箱（"橐"）上用物，据研究与传世的"霸陵过氏硌"相似。关于西域冶金的技术，尚有待作更多的比较研究。而罗布泊、尼雅等地出土的铜镞和铁镞，多作三棱式和双翼式，则确是内地镞的常见形式。

罗布泊遗址出土魏晋简牍中也提到西域当地的铁器，称为"胡铁"①：

前新入胡锻二百九十五枚。

前胡铁小锯□十六。

前胡铁小锯廿六枚。

入胡铁大锯一枚。

这说明戍卒们所用铁锯和铁锻已靠当地少数民族所供给。大概到了这时，西域铁器已不再象过去那样"朴纯"。经过二三百年的实践，西域少数民族已熟练地掌握了冶铁技术，能制造出较好的铁工具供应移民的需要。我国各族人民自古以来就是这样互相学习，互通有无。

制陶方面

西域和其他地区一样，制陶是从新石器时代即已开始的一项手工业。西域原来制陶业的情况，从吐鲁番雅尔崖（交河城）沟北区出土汉代陶器中可以想见一二。这里出土陶器用泥条盘筑法手制而成，有的泥条痕迹尚未抹平。器形简单，只有杯、钵等数种。陶器外涂红衣，但颜色驳杂不纯，显示出烧陶技术亦未臻熟练。

然在罗布泊遗址及晚期墓葬中出现一批制作较好的灰陶，有罐、灯、甑等，无论是形制和制作技术上都具有内地陶器的风格。经过长途跋涉从内地到达西域的骆驼商队带来的是轻巧美丽的丝绸等物，而不可能带着许多笨重易碎的陶器。同时，佉卢文书中已明确提到"陶工"：

娑伽莫味控告大意如下：他是耶夫村社（？）的土著居民，是陶工遮姆者之子。……②

说明当地少数民族已有自己的专业制陶者。这些与内地风格相同的陶器应是在内地影响下的当地产品，是内地制陶术随着移民传入西域的结果。

特别重要的是1961年昭苏县还发现了西汉乌孙人的墓葬。这里出土陶器亦具有内地的风格，其中有一件陶罐，圆唇小口，底小腹鼓，更是汉代陶罐常见形式③。这就再次说明，早在西汉时祖国的文化影响不仅遍及南北两道，而且到达天山以北游牧民族地区，到达今天祖国的最远边疆。

纺织方面

西域纺织业最早的也是最主要的产品是羊毛织品。罗布泊早期墓葬就出土了羊毛织的披风、覆面、头饰、腰带等、不染色或简单地染成红色④。罗布泊晚期墓葬及尼雅东汉墓中出

① 下引前三条见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1914年。

② T.Burrow, The Language of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Cambridge, 1937.

③ 见《新疆出土文物》。

④ Vivi Sylwan, Woolen Textiles of the Lou-lan People, Stockholm, 1941.

土的地毯等，则有着精美的图案，显示毛织技术有进一步发展。西域有些羊毛织品还曾传入内地，深受内地人民的欢迎。例如，有一种放在榻上以便登而上床的小毛毯，称为"毾㲪"，至迟东汉时即已在内地流行①。在东汉时期西域还出现了棉织品，尼雅东汉墓曾出土棉布做的手帕、被子和覆盖在碗上的"餐巾"。吐鲁番晋和十六国时期墓葬②中也有棉织品的发现，至迟在三国时西域棉布即已传入内地，称为"白叠布"，"白叠"就是一种草棉。西域是我国最早植棉和利用棉花纤维的地区，西域少数民族人民这方面对祖国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此外，麻类纤维在西域也很早就被利用，如罗布泊"海头"遗址曾出土过麻布，吐鲁番和十六国时期墓葬中曾出土了麻布做的鞋子等。总之，古代西域纺织业产品多种多样，成就是很大的。

然汉晋时期西域纺织业又增加了一种新的技术，这就是由内地传入的育蚕和丝织术。

西域是"丝绸之路"必经之处，是古代祖国和今波斯、巴基斯坦、印度及西方国家进行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的西大门。当蚕丝技术随着丝织品西传的时候，当然首先就传入西域。根据一般说法，育蚕术传入"丝绸之路"的终点——大秦，是在公元六世纪初③。传入中西丝绸贸易的中介国家——波斯，是在萨珊王朝（公元226—651年）末期，即在五六世纪之际④。它传入西域的时间当然较此为早。

公元七世纪的著名旅行家、僧侣玄奘记录了关于于阗（今和阗）地区蚕桑的来源的故事，大意是说于阗原来不知蚕桑，由于嫁于阗的"东国"公主把蚕桑种子藏在帽子里带到了于阗。斯坦因在丹丹乌里克寺院遗址盗走一幅壁画中也绘有这个故事。这虽是一种故事传说，然亦反映蚕丝是由东而西，即由内地传入于阗的。关于此事发生的时间一种说法是在公元419年，另一种说法根据藏文《于阗历史》的记载，认为是在公元220年以前⑤。

于阗从来就是西域蚕丝业发达的地区，但汉晋时期掌握育蚕技术却不只是于阗一地。尼雅遗址房屋废墟旁发现很多桑树断干，"至今耸立，高达10—20英尺"。"有一块地上死桑树树干高10英尺⑥。罗布泊一些遗址（如L.B.）中也发现了枯死的桑树。这就是当时鄯善地区也能栽桑育蚕之证，其开始当然不会晚于这两个遗址废弃之时，即公元四世纪左右。

此外，有些和内地接近地区掌握育蚕技术还要略早。如《后汉书·西域传》说，伊吾地

---

① 《北堂书钞》卷一四三引班固《与第超书》："月支毾㲪，大小相杂，但细好而已"。《太平御览》卷八二〇引吴第《赵书》："（石勒）建平二年，大宛献骕骦、琉璃、毾㲪（毾㲪）、白叠"。可见毾㲪主要产自西域。关于毾㲪之用途，服虔《通俗文》（《太平御览》卷七〇八引）云："毾㲪者，施大床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而上床也"。

② 吐鲁番这一时期的墓葬发现于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地区，主要有1959年发掘的TAM305号墓，1963—1965年发掘的第一期八座墓，1966—1969年发掘的第一期十七座墓。斯坦因在这里盗掘的墓葬中也有属于这一时期的。这类墓葬出土了从"泰始九年"到"延和六年"的若干种有纪年的文字材料，证明其年代从西晋一直延续到北凉。

③ 据东罗马历史家普洛科庇阿士（Procopius）及狄奥法尼斯（Theophanes）记载，蚕子是查士丁尼皇帝（527—565年）时期由两个波斯僧侣传入拜占廷的。见Henry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I, PP, 202—205（玉尔：《中国及其行程》）。此是一般说法，若据中国史料蚕桑传入大秦还可能略早。《三国志》卷30裴注引《魏略》："大秦……四种五谷桑蚕。……多金缕绣、杂色绫"。《后汉书·西域传》："大秦……人俗力田作，多种树蚕桑"。似汉魏之际大秦已有蚕桑。

④ 劳费尔：《中国伊朗编》。

⑤ 柯诺（Sten Konow）：《于阗研究》。

⑥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

区“宜桑”，即其一例。到了南北朝时，高昌、焉耆等地都能栽桑养蚕了。

三、商业和货币

西域和内地之间早有联系。罗布泊早期墓葬中发现了“海菊”（SPondylus Sinensis Sowerbly）壳制成的珠子。这种“海菊”只产于东亚沿海地区。西汉以前文献中又提到“昆山之玉”①，即新疆地区出土的玉石。这些都反映了西域和内地早期商业交往的情况。

汉武帝以后由于西域正式列入祖国的版图及本地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西域和内地之间商业活动更加频繁。当时从内地到西域主要商道有两条。一条是从敦煌出发，经过鄯善且末、扜弥、于阗、莎车、逾葱岭到达安息（今波斯）、身毒（今印度）等地，称为“南道”。另一条从敦煌出发，经车师前部、焉耆、尉犁、乌垒、龟兹、姑墨、疏勒，到达大宛、康居（今苏联撒马尔汗一带）等地，称为“北道”。这两条道路就是著名的“丝绸之路”的干线。此外，从车师后部还另有道路通往天山以北的乌孙等部落。通过这些道路，“殊方异物，四面而至”“商胡贩客，旦款于塞下”。前往西域的“使者”和西域各地的进贡者，他们的来往除去有助于加强政治联系外，也都具有贸易的性质②。从西域输入内地的商品有大宛、乌孙的良马，于阗等地的玉石以及某些特殊的手工业品如上述“罽毲”、“白叠布”之类。从内地输入西域的商品也是数量繁多。

内地输入西域主要商品是丝织品。近几十年来，斯坦因等人从罗布泊、尼雅等地盗掘去不少属于汉晋时期的丝织品。解放以来丝织品在新疆各地又有更多发现，且保存更为完整。如尼雅东汉墓出土长袍、裤子、袜子、手套、内衣、外衣、裙子、手帕、枕头等，吐鲁番晋和十六国时期墓葬出土鞋履和上衣等，都分别以织锦、绮、罗、绢等材料制成。这些丝织品以其绚丽的色彩、象征着祖国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显示了西域和内地之间丝绸贸易的活跃。

丝绸贸易的活跃情况在佉卢文书中也有所反映。尼雅出土的一件这样写道：

> 对苏吉多要加于阻止。目前并无秦人经商者来此，故关于丝的债务不能进行调查。……当商人们到达时，则要进行调查。若存在争议，将在王的法庭上由我们当面作出决定。

从事丝绸贸易者除了“秦人”以外，还有少数民族商人。安得悦遗址出土一件佉卢文书是少数民族记录自己买卖丝绸的帐单：

> 在他从首府回来以后，要付出二卷……丝绸。
>
> 他们从……送来一卷丝绸。
>
> ……
>
> 陀鲁祇拿去一卷丝绸。
>
> ……
>
> 山上人拿去二卷丝绸。

由于丝绸是一项重要商品，故它本身还可用作交换媒介。如尼雅出土一件关于奴隶买卖的佉卢文书中这样写道：

---

① 《史记·李斯列传》：“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随和之宝。”《史记正义》：“昆崙在于阗国东北四百里，其岡出玉”。

② 《史记·大宛列传》：“其使皆贫家子，私县官赍物，欲贱市以私其利外国”。《汉书·西域传》：“希旨者皆行贾贱人，欲通货市买，以献为名”。“康居……何故遣子人侍……其欲贾市为好骚之诈也”。

苏吉多报告我们：他已付出苏吉塞这个妇女的身价共四十一卷丝绸。当此盖印的楔形文书到达你处，你必须亲自仔细询问清楚：妇女是否真是买来的？必须根据法律作出决定。违反法律的官吏们不能取得此妇女之所有权。若你不能审清此事，则俟他们到达王的法庭时，由我们当面作出决定。

从这里可见，一个女奴隶的身价等于四十一卷丝绸。又丝绸用作一种交换媒介，在内地移民之中也比较普遍。如上引魏晋木简中有"……前府掾所食诸部瓜菜贾（价）采一匹"的记载，说明在罗布泊屯田区的戍卒曾以丝织品交换瓜菜。

除了丝织品以外，内地输入西域的商品还有各种漆器（耳杯、奁、合等）、铜镜和弩机等，这些在罗布泊、尼雅、焉耆、若羌等地均有发现。

内地商品的广泛传播，这本身即说明祖国文明对西域影响。然有些外国学者却认为这些东西未必为西域少数民族所使用。"西域地方古代中国文明，其实是在此地的中国人所有的文明，还没给大的影响于西域人"①。这完全是主观的想象，一系列考古发现已证明实际情况决非如此。例如，罗布泊墓葬的头骨经过鉴定，证明就是当地的居民，其体质特征和今天南疆一些兄弟民族仍很相近②。又如，尼雅东汉墓的尸体已木乃伊化，从其面貌即可看出具有少数民族的特征。这些少数民族死后还以铜镜、漆器等殉葬、身穿各种丝质服装。他们生前曾普遍使用内地输入各种商品，是不言而喻的。

由于商业交往频繁，西域在货币方面也受到内地的影响。

汉晋时期鄯善地区内部贸易大概还处于实物交换阶段。佉卢文书有一部分是关于买卖土地、葡萄园和奴隶的契约，从中可见所付代价是牛、马、骆驼、羊、地毯、谷物和酒等实物③。

又如前所述，丝织品也可作为交换媒介。此外，佉卢文书中偶而题及"金币"，似指某种外国钱币而言，但每次使用不过一两枚。

它是作为一种珍贵物品进入交换的④，而不是一种流动手段。在进行买卖时，所有实物有时要折合成"木立"计价，据研究一个"木立"等于一个"米立马"的谷物。它是一种计价单位，而不是实有之物。

高昌古城发现了一些波斯萨珊银币，其中铸造较早的两批（1950年左右发现20枚、1955年发现10枚）有可能在公元五世纪前传入。它是我国和波斯之间进行经济交流和友好往来的见证。《周书·异域传》说："高昌……赋税则计田输银钱，无者输麻布"（《北史·西域传》同）。这里所说的"银钱"似即指波斯银币，北朝时曾以这种银币作为缴纳赋税用，但只是有田的富人才拥有之，可见这时社会上使用仍不普遍。

汉晋时期使用自铸货币的只有于阗。这里发现了一种"汉文佉卢文二体钱"，一面有佉卢文及马（或骆驼）像，一面又有"重廿四铢铜钱"或"六铢钱"字样，其流行年代约为公元一世纪到三世纪⑤。它的流通范围很少，就目前所知绝大多数发现于和阗地区，就在这样一种

---

① 羽田亨，《西域文明史概况》。

② Vivi Sylwan, Wooten Textiles of the Lon—len people, Stockholm.1941

③ T.Berrow, The language of kharosthi Documento from chinese Turkestan Cambridge,1937。

④ 佉卢文提到金币共仅四例，见注③。

⑤ 夏鼐，"《"和阗马钱"考》。

地方性钱币上，也看到了内地钱币的强烈影响。不仅铸有汉字，而且采用“铢”这种祖国钱币统一重量单位。

值得注意的是，内地钱币在新疆常有发现。发现的地点，除了罗布泊、尼雅两个著名遗址外，还有库车、焉耆、于阗、和阗、哈密等地，其中有西汉五铢、新莽货泉、大泉五十，东汉末的“剪轮五铢”。1973年还在奇台县石城子发现西汉初半两钱。这一现象可能说明，尽管西域大部分地区内部贸易还实行以物易物，而在和内地的贸易中是使用祖国统一钱币作为交换媒介的。罗布泊附近大道上经常发现五铢钱，斯坦因曾一次盗走211枚。这些五铢钱距离相等地散布在道旁，显然是行人所遗漏①。从这里可以想象当时来往商贩带着内地钱币在西域进行贸易的情况，这就再次表明西域和内地经济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四、语言文字和书写用具

古代西域是一个多民族地区，语言文字十分复杂。大体上说，唐代以前北道地区流行用婆罗谜（Brahmī）文字书写的“吐火罗”（Tokharian）语，其中又分为龟兹和焉耆两种方言。南道鄯善地区流行的佉卢文所代表的语言，习惯上称为“印度俗语”（Prakrit），实际上其中也有大量的“吐火罗语”因素，当时民间语言仍是“吐火罗语”而非“印度俗语”，但这种吐火罗语和龟兹、焉耆的吐火罗语有方言的不同②。当时的于阗地区另有自己的语言③。天山以北的乌孙部落的语言当然又另成系统。僧侣法显公元400年路过西域，他说这里是“国国胡语不同”。这句话不算是过分的夸张。

西域各族人民和内地移民语言文字不同，并不能妨碍他们相互接近。他们可通过学习对方的语文，相互了解和交往。历史证明他们正是这样做的。

从西汉起，前往西域的人们就懂得西域的语文。例如，出嫁乌孙的公主及其随从在从长安出发以前，要先在宫廷中“学乌孙语”。公主解忧的随从之中甚至还出现象冯嫽这样的妇女，“能史事，习事”，非常熟悉西域情况。她曾作为中央王朝的代表，持节前往西域一些地区处理事务，被尊称为“冯夫人”。

关于西域少数民族学习和使用汉语文之事例，更是不胜列举。尼雅出土八枚木简，从字体来看至迟也是东汉之物。每简一端有两个缺口作系绳之用，似原是系在礼物的木牌，上书送某物于某人，两面书写。例如④：

什乌宋耶谨以琅玕一致问（面）小大子九健持一（背）

王母谨以琅玕一致问（面）王（背）

君华谨以琅玕一致问（面）且末夫人（背）

臣承德叩头谨以玫瑰一再致问（面）大王（背）

以上几简从姓名及内容来看，应都是少数民族所遗留。“琅玕”“玫瑰”是珠玉的名称。

---

① Aurel Stein, Innermost Asia.

② 据研究，佉卢文中共有1000多个人名和专有名词以及150多个关于农产品、衣服的词汇与印度俗语没有关系，而与吐火罗语的两种方言相似但又有区别。因此，这种语言第760号佉卢文书所记载鄯善的首府名称Kroraina，称为Krorainic语（宁生按：Kroraina疑指都善的打泥城）。

③ 安得悦遗址出土一件关于买卖骆驼的佉卢文书称：“惟和阗王统治之三年十月十八日……”应是和阗地区所传入。此件佉卢文书与其他佉卢文书语言不同，说明当时于阗和鄯善各有自己的方言。

④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1914年。

“休乌朱耶”“小大子九健特一”显然是少数民族的姓名。“且末夫人”应是一个来自且末的少数民族妇女。“大王”“王”“王母”是对地方统治者的尊称。这些人无论作为送物或收物者，当然都是能够使用和了解汉文的。

日人橘瑞超从罗布泊“海头”遗址盗走晋代“西域长史”李柏的信稿三纸。李柏是汉人，使用汉文写信自不足奇，然据研究，信却是写给焉耆王的（同出另一张纸上有“臣柏言焉耆王龙会”字样）。这就说明焉耆地区至少在统治者之中也流行汉文。

罗布泊遗址中还发现一封私人的书信，生动地表现了少数民族使用汉文的情况，其内容是这样的：

姜女白：取别之后，便尔西迈，相见无缘，书问疏简。每念兹丈（叔？），不舍心怀，惜用劳结。仓卒复致消息，不能别有书裁。因数字值信复表。马羌①。

这封信作者“羌女”应是一个羌族妇女的名字②。这位少数民族妇女已不是一般地懂得和使用汉文，而是非常精通汉文。她能用丰富的词汇和优美的笔调，表达出对远人的怀念。这样的文字即是放在魏晋文人书札之中也不逊色。

高昌地区邻近内地，故这里汉语文的使用更为普遍。到了北朝时期，这里已是“国人语言与中国略同”“文字亦同华夏”。

随着汉语文的流行，汉文典籍也流传西域地区。罗布泊西汉烽燧遗址中出土过《论语·公冶长》篇一简。斯文赫定从罗布泊“海头”遗址盗走约为东汉末年的《战国策》残卷及算书《九九术》残简。1924年鄯善发现晋人抄本《三国志·虞翻传》至《张温传》残卷③。1965年吐鲁番英沙古城之南又出土晋人抄本《三国志·孙权传》残卷。高昌地区到了北朝时期已“有五经、历代史、诸子集”有些还列为必读书，“置学官子弟以相教授”。当然，能够学习和阅读这些书籍的人只是当地少数统治阶级。

高昌地区不仅发现了较多的汉文典籍，还发现了不少其他汉文材料。解放以后在这一地区晋和十六国时期墓葬中发现了“泰始九年买棺木简”、“建兴三十六年柩铭”、“升平十一年卖驼契”、“升平十四年文书”、“建元廿年文书”、“建初十四年随葬衣物券”、“缘禾五年随葬衣物券”、“缘禾六年随葬衣物券”，等等。解放前出土的还有元康六年写本《诸佛要集经》卷下，“白雀元年随葬衣物券”和建元廿二年“刘弘妃衣物券”，等等。这些材料表明，汉文不但流行于少数民族统治阶级之中，同时也流行于民间，当时人们在宗教和日常生活中曾较广泛地使用汉文。

西域少数民族一方面学习和使用汉文，另一方面就是在书写本族的文字时，也喜欢使用内地通行的书写材料，最先使用简牍，后来又采用了纸。仅是这一点，就使西域和中亚或西方国家在文化上有明显的区别。这些国家是“画革”为书，即以羊皮作为书写材料的。

汉晋时期鄯善地区流行的佉卢文主要就写在木牍之上④。不同形状的木牍有不同的用

---

① 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上海，1931年。

② 参见唐朝则，《史林杂识（初编）》“天山南路之羌”条，中华，1963年。西域人名“羌女”或“姜女”者为妇女。如吐鲁番晋墓发现泰始九年买棺木简有云：“大女翟姜女从男子梁奴买棺一口”，“姜女”与男子对称，可证。西域有所谓“以国为姓”之俗，如康居人姓康，月支人姓支。羌族妇女以姜为名属同类习俗。

③ 罗振玉：《汉晋书影》，1926年增订本。

④ 佉卢文书共七百六十多件，写在羊皮上约二三十件（如272、283、291、329、331、357、358、362、368、376号），个别的写在纸上（如696号）和丝绢上（如敦煌所出的708号），其他都是木牍。

途，长方形木牍大多数是契约和其他文书，形状不规则的木牍上写的是私人书信和帐单等，一端削尖的楔形木牍则是官方命令和通知①。楔形牍开始总是写“当此盖印的楔形文书到达你处时……”云云，可见这已成为当地公文的一种固定形式②。

值得注意的是长方形木牍和楔形木牍一般都是两片合在一起，上面一片中刻方槽，用绳子捆缚起来涂泥盖印。这样可以防止私拆，兼可保护下面一片不受磨损。斯坦因第二次在尼雅遗址盗掘去十八件这样合在一起的长方形牍，尚未拆开，完全保持原来的样子，这样一套封缄方法，正是我国特有的发明。西域的简牍制度受内地影响，早有定论，我们无须再作过多论证。要补充的是这套制度之传入西域亦与屯守边疆的戍卒有关，因为在敦煌汉简和罗布泊魏晋简牍中看到的封缄方法③，与佉卢文牍的封缄方法正同。

纸传入西域较早。罗布泊西汉烽燧遗址出土过残纸一小片，此纸或是屯卒偶然带入的，还不能作为西汉时西域已经用纸书写的证据。而到了汉魏之际，西域无疑已广泛用纸作书写材料了。罗布泊遗址除发现上述约东汉末年的《战国策》残卷外，还发现了嘉平四年、咸熙二年、泰始六年、永嘉四年、永嘉六年的纸文书。值得注意的这里还有写着佉卢文、婆罗谜文和粟特文（Sngdi）④的纸片出土。这就表明当时不仅汉族移民而且还有少数民族人民都已采用了纸这种最方便的书写材料。佉卢文就是当地流行的文字，婆罗谜文字写的是龟兹地区的语言，而粟特文则是康居（今苏联撒马尔汗一带）的文字。康居以善于经商著名，罗布泊发现的粟特文纸应是康居商人所遗留。从这里可见，这时中国文明的影响已到达很远的地区。

在书写工具方面，西域人民大概原来使用木笔，即将小木棒一端削尖蘸墨书写，其实物在尼雅遗址曾有发现。《梁书·西域诸戎传》说于阗也是“以木为笔札”。这种木笔虽为中原地区所少见，却是我国许多少数民族常用之物，如凉山彝族、纳西族都曾使用同样的木笔，它说明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和西北少数民族有一些共同习俗。到了魏晋以后随着纸张的广泛使用，内地毛笔也传入西域，如罗布泊遗址及吐鲁番地区都有毛笔的发现。尼雅遗址还发现残破的陶砚一块，圆形无足，与长沙沙湖桥和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现的砚⑤形制略同。由上可见汉晋时期西域少数民族使用的各种文具，从书写材料到书写工具，都受到内地的影响。

五、生 活 习 俗

古代西域各族由于和内地人民的长期交往，在生活习俗方面逐渐摹仿内地。这种摹仿比起学习内地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自然不算什么重要的事情，但可以从侧面反映西域和内地的密切关系。

---

① Aurel Stein, Ancient khotan。

② 通知性木牍之所以制成了楔形，应来源于原始木刻。云南很多民族过去以木刻记事，凡是以通知信息之木刻多一端削尖，与佉卢文书之楔形牍形状正同。由此亦可见西北民族和西南民族原有一些共同的习俗。

③例如敦煌出土的“赵阿弟家书”简、罗布泊出土的“西王母邮致西域长史张君坐前之言疏”简，都是书信的“检”，其封缄方法与佉卢文简牍的封缄方法全同。

④ Aurel Stein, Innermost Asia。

⑤ 参看《长沙沙湖桥一带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4期，55—56页，图版玖，1，2；《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6期，50页，图10；《湖北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9期，4页，图版贰。

在摹仿内地习俗方面，龟兹、莎车走在前列。《汉书·西域传》说："龟兹王绛宾……乐汉衣冠制度。归其国，治官室，作徼道，周卫出入传呼，擅钟鼓，如汉家仪"。西汉末年又有莎车王延"长于京师，慕乐中国，亦复参其典法。"他的儿子莎车王康也曾自动"徼书河西……自陈思慕汉家"。他们思慕的除了内地生活方式以外，应还包括封建制度和礼俗在内。

这里要着重阐述的是西域各个阶层人民的生活习俗。当时无论是服饰、饮食、居住、婚姻或丧葬方面，都和内地有共同之处。

服饰方面

西域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民族服装。罗布泊早期墓葬中死者身穿羊毛织披风，头戴缀有羽毛的毡帽，腰束下垂流苏的腰带，足登牛皮短靴，佩带珠玉饰物。所有装束都和内地不同。到了汉武帝以后，随着丝织品大量传入，内地服装式样亦传入西域。试将尼雅东汉墓出土衣服和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衣服[①]作一比较，就可发现两者相似之处是很多的。如质料都是丝绸，上衣的领口袖口有缘，手套都作直筒露指式。吐鲁番晋和十六国时期墓葬出土的绢衣（右衽无领）、丝履，更具有内地服装的显著风格。而这时鄯善地区"俗人衣服粗与汉地相同，但以毡褐为异"，说明一般人的羊毛服装的式样亦和内地无别了。

汉晋时期西域人民不仅喜欢穿内地式样的衣服，还喜欢使用内地流行的梳妆用具。罗布泊、尼雅、吐鲁番等地发现许多木梳，形式与内地木梳如居延、长沙、湖北江陵、江苏连云港等地出土者[②]全同。此外，还发现了铜镜和盛放铜镜的漆奁等。铜镜、漆奁是内地输入的，而木梳则是当地所仿造。

饮食方面

西域人民饮食方面有许多发明创造，内地人民曾从西域少数民族学会许多面食的做法，如"胡饼"之类。然从出土文物来看，汉晋西域一些饮食用具又和内地属于同一系统。罗布泊、尼雅两地发现了一种下有四足的木器，同类之物在信阳、长沙等地亦有发现[③]。此物即是古代切割和陈放肉食的木俎。新疆木俎上有刀痕，正是在上面切割肉食之证。古代俎匕连用，俎是"载牲体之器"，匕是"取牲体之器"[④]木匕在罗布泊、尼雅也屡有发现，形制简朴，而和湖南长沙、湖北云梦、江陵等地出土木匕或漆匕[⑤]仍属同类工具。尼雅出土一件木匕上写佉卢文[⑥]，证明匕是当时的少数民族使用之物。

特别重要的是尼雅遗址中还发现了木箸，说明这种我国特有的吃饭用具早在汉晋时期即已传入西域。

此外，罗布泊遗址和吐鲁番晋墓发现的陶器中常见釜和甑，这是内地常用的一套炊器。

---

① 《马王堆一号汉墓》65—69页，图版七八——八〇；八三、八八、一〇三、一〇五，文物出版社，1972年。

② 索马斯特罗姆（Bo Sommarstrom），《内蒙古额济纳河地区的考古研究》（英文版）图十三之一，1956年。《楚文物展览图录》23页，古典艺术出版社，1954年。《长沙发掘报告》，图版叁拾、8，科学出版社，1957年。《江苏连云港市海州西汉侍其疆墓》，《考古》，1975年3期，图版陆，3。

③ 《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图一二〇，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长沙出土楚器图录》，图版三，上海，1955年。

④ 凌廷堪，《礼经释例》卷十一《器服之例》。

⑤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图七三，图版一六五。《湖北云梦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9期，30页图一三。《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6期，55页图一三。

⑥ Aurel Stein, lenermost Asia.

古代西域人民以粟为主食，大概他们就用釜、甑来蒸食粟饭，从上述吐鲁番晋代墓葬出土生活画上我们还可看到当时人们炊爨的具体情况：火上支着一个三足架正在煮物，旁边砌有一灶，灶口正在烧火。灶的形制与内地出陶灶无别，三足架则是我国从西北到西南很多少数民族普遍使用的炊具。

居住方面

西域人民在起居方面对祖国的最大贡献是较早使用椅凳一类高坐用具，约于东汉末年传入内地（称为“胡床”），逐步改变了内地原来席地而坐的习惯。罗布泊、尼雅两个遗址发现雕着犍陀罗花纹的木椅①，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椅子。

西域房屋方面特点是建造一种平顶房。罗布泊和尼雅遗址的房屋的墙是用柳枝、芦苇编成篱笆，外敷泥土，顶部虽已不存，仍可看出有的原作平顶。《梁书·西北诸戎传》说高昌地区也是“架木为屋，覆土其上”。今天新疆某些地区仍有这种以土盖顶的平顶房屋。平顶房在我国藏、羌、彝等族之中亦有之，俗称“土掌房”或“土圄房”，从这里可见我国从西北到西南的少数民族之间存在一些共同的文化因素。我们怀疑，这种房屋原是古代羌人的一种创造，故凡是曾有羌人活动的地区都有这种房屋的分布。当然，各地平顶房又有自己的特点。罗布泊和尼雅房梁上还雕刻着犍陀罗艺术的花纹。西域是我国西方门户，这里传入佛教较早，在建筑方面较早受到佛教艺术的一些影响是很自然的事。值得注意的是就在尼雅房屋内部，沿着墙边设有土炕，这种室内布局又与内地相似。

此外，史载下嫁乌孙的公主细君“自治宫室居”说明纯汉式房屋也早就传入西域。龟兹“俗有城郭，其城三重……王宫壮丽，焕若神居”“外城与长安城等”。内地人见了叹为奢丽曾有《龟兹宫赋》之作。这又说明在城市建设方面西域也曾受到内地影响。龟兹城有这样大的规模，应是从龟兹王绛宾以来模仿内地不断建设的结果。今库车东郊发现的皮朗古城，城作方形，周约七公里，或即汉晋龟兹都城之遗迹。城中有巨大土台，或即王宫所在。城中土台多用夯土筑成，这种建筑方法本身就反映了内地的影响。

婚姻方面

这方面情况很难从考古文物资料上找到反映。而据文献记载，汉代前往西域的人是经常与少数民族通婚的。如张骞曾娶“胡妇”，冯嫽曾为“乌孙右大将妻”。内地移民和西域各族劳动人民长期杂居相处，彼此通婚者当然更多。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有助于消除民族隔阂，促进民族融合，由于不断互通婚姻，故到了晋代以后在婚姻礼俗上西域和内地亦多相同。《晋书·西戎传》说：“焉耆……婚姻同华夏”。《梁书·西北诸戎传》说：“高昌……姻有六礼”。龟兹、于阗等地婚俗又与高昌、焉耆“略同”。

丧葬方面

罗布泊早期墓葬表现了较多的特殊葬俗，如棺作船形，墓上有桨形柱，用麻黄细枝随葬，用盛粟的草篮祭奠，等等②。汉武帝以后这些特殊葬俗逐渐消失。罗布泊晚期墓葬偶而还发现船形棺及盛粟草篮外，桨形柱及麻黄细枝很少出现。在尼雅东汉墓中，这些特殊葬墓均不见，而出现了夫妇合葬习俗。值得提到的是罗布泊晚期墓葬及尼雅东汉墓死者面部已出现用羊毛织物或丝织物做的“覆面”。“覆面”并不是西域特有之物，在长沙马王堆及武威磨嘴子汉墓中即有发现。

① Aurel Stein, Ancient khotan.

② Folke Bergm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晋和十六国时期吐鲁番地区的葬俗，如斜坡墓道和耳室的土坑墓，明器随葬和俑的出现，死者口中含钱，等等，已与内地葬俗无大区别。这类墓中还常见“随葬衣物券”，当系来源于内地古代的“遣册”。汉晋墓葬，如云梦、江陵、连云港汉墓，南昌晋墓，都发现书写随葬衣物名称和数量的木方和木简，长沙发现“升平五年周芳命妻潘氏衣物券”是刻在石上的①。吐鲁番地区的“随葬衣物券”的特点不过是写于纸上而已。这一类墓葬中还发现陶器上墨书“黄米一瓮”“白米一瓮”字样，这种习俗在内地汉墓亦常见。总之，正如《北史·西域传》说：高昌的丧葬已“与华夏小异而大同”。

结　　论

任何一个尊重历史的人，从上述新疆地区所有出土文物及历史记载中只能得出这些看法：

第一，从公元前二世纪末开始，西域就列入祖国的版图。不仅在政治上受中央王朝直接管辖，就是在经济上、文化上也一直和内地保持血肉不可分的联系，这里从来就是祖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而不是什么“独立国家”。

第二，从公元前二世纪末开始，内地的经济文化影响遍及西域全境，不仅到达今天的新疆各地，而且已经到达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在伊塞克湖之滨早就有屯田移民的活动，他们曾在这里流下辛勤劳动的汗水。今天费尔干纳地区象冶铁、凿井这样一些重要生产技术都是由汉族士卒传入的。中国对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不仅早设有行政机构进行统治，就是从经济上、文化上看，这片地区也是从来就和中国有密切关系。这片地区现在属于苏联，完全是老沙皇武力侵占的结果。

第三，西域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地区，而从公元前二世纪末开始也有大批内地移民在这里居住。他们和少数民族交错杂居，共同兴修水利，进行生产斗争，互相学习对方的语文，经济上互通有无，生产技术上互相学习，生活习俗方面互相摹仿。西域少数民族和汉族是不同的民族，但都是祖国大家庭的成员，大家共同缔造了祖国的历史，也分享光辉灿烂的祖国文明。

摘自《考古学报》1977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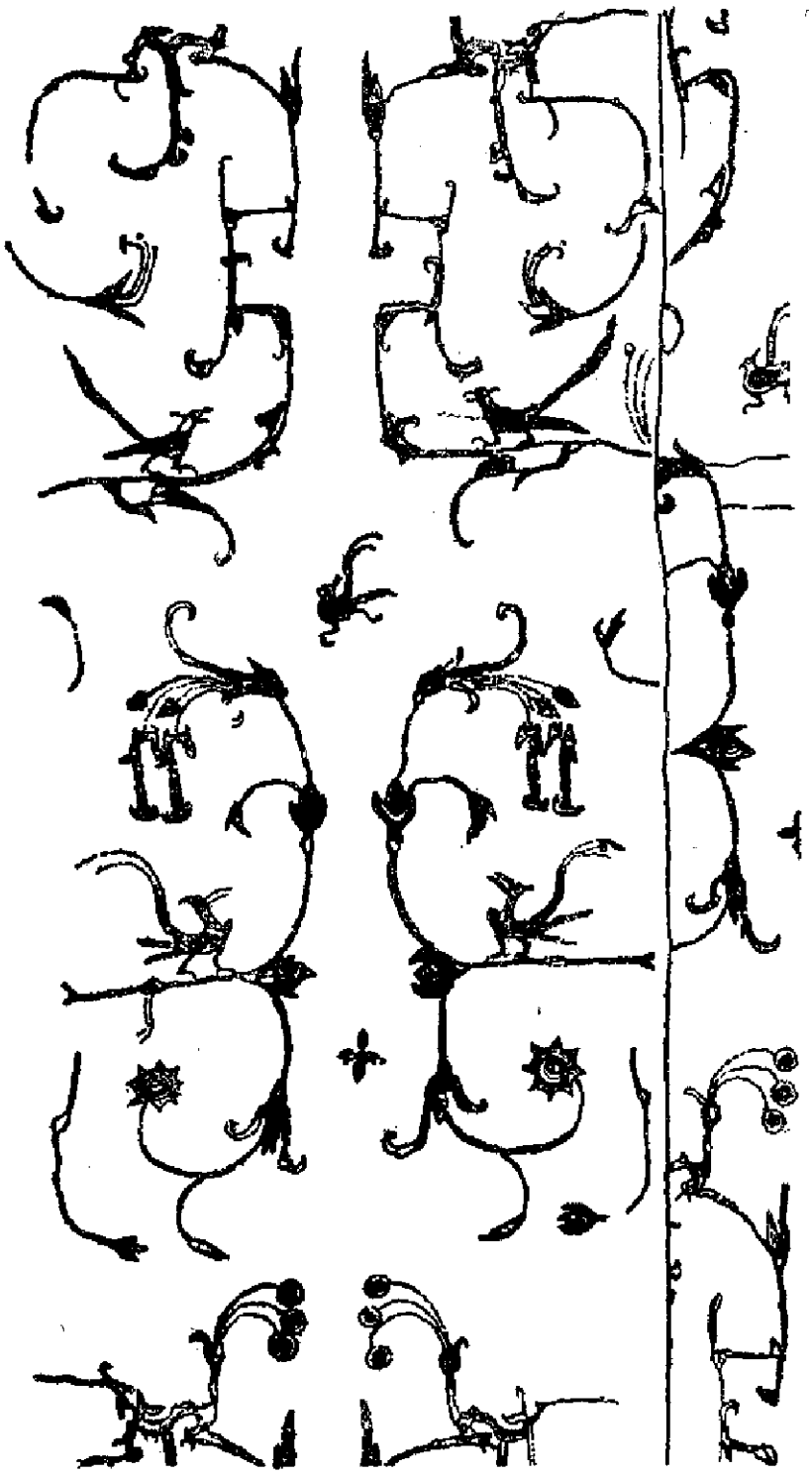
附：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

C.N.鲁金科（苏联科学院物质文化研究所）

我认为，考古发掘材料已经证实的中国与苏联阿尔泰居民的最早的关系是发生于公元前第一千年的中叶。这一推断，大概是不致于错误的。

关于中国与畜牧部落，其中包括中国史籍中记载的塞和月氏的古代文化的相互关系，曾多次为一些专门性的文献所注意。然而应当指出，人们常常把这种关系仅说成是畜牧部落的艺术特别是其中的所谓“野兽纹”，对于中国艺术风格的单方面的影响。

① 《长沙北门桂花园发现晋墓》，《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11期。史树青：《晋周芳命妻潘氏衣物券考释》，《考古通讯》1956年2期。



图一　巴泽雷克第5号墓出土的刺绣花纹结构

中国与中亚细亚畜牧部落，与匈奴、塞、月氏，以及后来与乌孙的政治和文化关系，在司马迁和班固的历史著作中均有详细记载。不过，关于中国与苏联阿尔泰这样距离遥远的地区一些部落之间的关系，却未曾提到过。我们在阿尔泰发现了一些显贵人物的，主要是部落首领的石顶巨墓，这些墓，由于墓土封冻很结实，墓中还很好地保存了中国的丝织品和其他物品。

这些巨墓是在卡童河（卡坦金地方）、伯莱利河（伯莱利地方）、乌尔苏耳河（锡宾、沙达尔、土爱克廷等地方）和乌拉干河（巴泽雷克地方）等流域发现的。

某些巨墓中出土的中国织物，有用大量的撚股细丝线织成（每平方厘米为34×50支）的普通平纹织物。这些织物，有小块的，也有整幅的（铺盖在皮衣服的上面）。

其中图案和制作技术最为特出的，是巴泽雷克第三号墓出土的一块有花纹的丝织物，这块丝织物（图版壹，1），一平方厘米为18×24支纱，由一经两纬织成。纱织纹为1/3和3/1斜纹（即三下一上和三上一下的斜纹——译者）。红色纬纱和经纱以1/3斜纹绞织，而反面则以3/1斜纹交织。绿色纬纱的织纹，正与上面相反。组织变换，是按照纹布和底布的交替而变交换的。

巴泽雷克第五号墓出土的茧绸，特别精致。这是一块鞍褥面，制作技术为平纹的，一平方厘米为40×52支纱，宽约43厘米。上面的刺绣，是用彩色丝线以链环状的线脚绣成。刺绣主题——凤栖息于树上，凰飞翔于树间的素底间——的形象是极其多样化的，图一是刺绣的花纹结构，图三、图四是花纹的各个部分（编者按：图三、四已省略，见图一）。图二是凤凰的形象。



图二　巴泽雷克第5号墓出土的刺绣凤凰的形象

按照织物上的花纹，它的富于表现力的形象和优美的色调，无疑的是一种高级的艺术品。

已故的B.M.阿列克谢耶夫院士说，这类丝织品是中国制造的，供最富有的人们、特别是供“公主”出嫁时用的。刺绣的题材，大概与古代关于凤凰的故事有联系。认为凤凰是飞翔在壮硕的梧桐树之间，并按朱子的注疏，它还象征着宫廷的昌隆。

在巴泽雷克第6号墓中，发现白色的金属制的中国镜一面（图版壹，3），即所谓秦式镜的变形之一。镜体虽已破损（保存了二分之一强），但我们仍然能获得一个完整的概念，因为在阿尔泰山西麓一个墓葬中，也发现了一面完全相同的镜子（图版壹，2）。

这两面镜子的直径，均为11.5厘米。质地薄脆，镜面极为光滑。边缘为素卷

边。在镜背稍凸起的方形纽座中心，置一小弦纽。地纹为美丽的、单一的所谓“羽状”纹。羽状纹地上，沿边缘置以四个“山”字形雕饰。在山字纹之间，有成对的心状形叶。

发现有凤凰绣缎的墓葬，主要可以根据西亚细亚出产的织物——羊毛绒毯和非常细密的羊毛织品——准确地断其为公元前五世纪的墓葬。发现有上述金属镜的数处墓葬，年代则比较晚，属于公元前四至三世纪。但是，遗憾的是我们对于出土的镜子本身，还不能准确地断定其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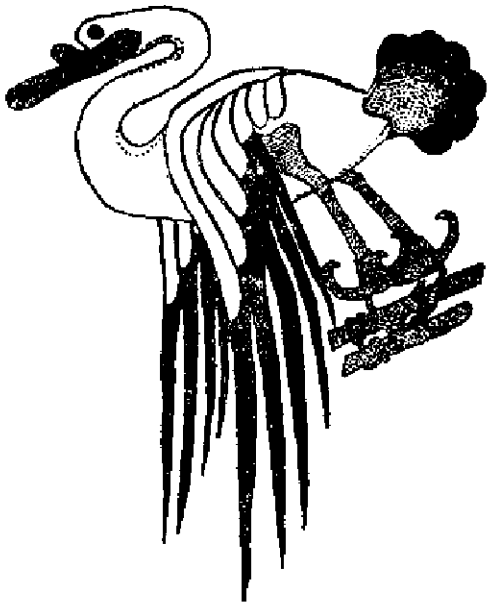
我们知道，梅原末治在其《汉以前的古镜的研究》（1935年，日本京都）这部论著中，根据类型学标准和图案风格的特征，将镜子按年代的先后予以系统排列。从而发现，秦式镜的原始型式是整个镜背为仿动物的羽状纹地。同时应当指出，这种地纹并非专为圆形镜设计的，故在中心弦纽周围还置以纽座。整个背地饰以同一的花纹，且花纹又不受圆形面的限制，说明这种花纹不是为镜子绘制的，而是借用于其它青铜器上的，其中有的是借用战国时代壶上的花纹。

为避免地纹显得单调，因而，除弦纽周围的方座以外，还置以心状形叶和四个斜“山”字形纹饰。最晚的秦式镜与我们所发现的这种镜有所区别，秦式镜上具有更为精致的螺旋形和锯齿形纹饰，有动物和龙的雕饰，此外，还有铭文。

如果根据一部分专家（如R.W.Swallow：Ancient Chinese Brenze Marrors. peiping，1937，第三十九页）的意见，青铜秦镜的年代可能是属于公元前897至206年，然则，梅原末治所采用的镜子当属于公元前六至二世纪这四、五百年间的了。他认为，最早的镜为饕餮纹镜、和纯羽状地纹镜；至于在羽状地纹上置以“山”字形主纹的镜子，则出现较晚，但至迟不晚于公元前四世纪。

在发现有凤凰绣缎的巴泽雷克第5号墓中，我们还发现了当地独一无二的一辆古代马车（图版贰，1）。

马车系由车箱(舆)和四个多辐的车轮构成。车箱与轮轴牢固地相连结；轮高1.5米。车箱上方有篷。车箱上有专设的座位，座位是用树枝编成，并铺有毡毯。座位上方的四角，有四只毡制的天鹅（图三）。前轴上系一大弧形木，大弧形木上系辕。辕的前端系衡，衡两旁有两个叉形的轭，可套两匹马。两匹服马的两旁，还有两匹骖马，以皮索和木棒牵引车身（图版贰，1；木棒系于辕两旁的叉形轭下）。因前轴和车箱牢固地相连结，所以转弯时的角度必然很大。制造这种四马驾的马车，仅需要白桦树和皮索，并不需要丝毫金属。该墓中，随葬的除这辆马车外，同时还有四匹马。



图三　巴泽雷克——第5号墓出土的车毡和天鹅

我们在阿尔泰山区所发掘的这些巨墓，详尽地揭露了苏联阿尔泰居民的当时的墓葬建筑特征和文化。

在公元前第一千年的中叶时，在当时文明国

家——希腊、波斯和中国的周围，在东欧和亚洲的辽阔的草原，半沙漠和山区地带，散居着无数独立的牧马部落。这些居住在东欧和西西伯利亚和中亚细亚的部落，希腊人把他们统而称之为斯基泰人，波斯人称之为萨迦人，而中国人则把其亚洲的一部分称为塞。在现在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当时居住的是匈奴部落的联盟，而在现在的中国东北则是东胡部落。希腊人和波斯人所知道的仅是个别部落的名称，以及他们大多数所居住的地方，而并不是全部的。例如，希腊人便不知道当时居住在阿尔泰山区的部落的名称，只是神话般地把他们称之为“看守金子的狮身鹰头兽”。而我们所发掘的，正是这些人的墓。

埋葬着这些“狮身鹰头兽”的部落的首领这类显贵人物的巨墓，由于气候条件和墓葬建筑的特征，在建成后的几年内还逐渐冻结在土中，并且，经过二千三、四百年冻土仍然没有融解。因而，不仅是墓葬建筑和随葬遗物得以很好保存，同时连人和马的尸体也都很好地保存到现在。

所有巨墓中的葬仪都相同。墓穴底深达 8 米（吐爱克廷第一号墓），面积达50平方米。墓穴的南半部为墓室，墓室是用园木或粗木材造成的，面积达30平方米。墓室的上面有顶板，下面有底板，有时顶板和底板为双层的。墓穴的北部放随葬的马匹，多者达22匹。整个墓穴的上面，为几根圆木铺的椁顶板。椁顶板系由三四对立柱支承。这些墓穴的上半部，整个填以数百根圆木，作为椁顶板；另有一些情况，则是墓穴的上半部铺以圆木，圆木上再填土石。墓穴上的封土，堆形不大，其上为直径达70米的石材砌成的坚固坟冢。



图四　东部阿尔泰墓葬中的主人身上的纹饰

墓室内底板和墙上，常铺以毡毯。靠近南墙处，放置一口或两口用木材雕凿成的木棺，木棺和棺盖上满饰着艺术雕饰，或粘贴着用皮革或白桦树皮剪成的各种动物的形象。

发掘的12座巨墓，其中有 5 座是男女合葬墓，1 座是一男尸和一小孩合葬墓，4 座是男墓，1 座是女墓，有一座墓的尸体已被盗。

值得注意的是，阿尔泰巨墓中的所有尸体，都象斯基泰部落的上层首领人物，都经过香料涂敷。有些尸体的内脏，已在涂敷香料时被取出，并且，还经过头骨上特钻的一个小孔取出了脑髓。还有一些尸体，除经过香料涂敷以外，还被切开皮肤，放入了防腐剂。也有些尸体，除取出内脏和脑髓外，同时又取去了全部肌肉，然后以腱腺仔细缝合切口。因而，所剩下的仅是皮包着骨骼。颈部和女尸的乳部，在取出肌肉之后填以马鬃。

根据发掘情况推断，这些巨墓中的显贵人物，是在春季或深秋埋葬的。并且一般在下葬之前涂敷香料时，还必须对尸体进行防腐的措施。

东部阿尔泰一个保存最好的男女合葬墓，具有特殊意义。墓主人是部落首领，死于战争中。后脑壳上，有三处

被尖锥（钺）击穿的痕迹。头皮已被剥去，完全象斯基泰人剥去打死的敌人的头皮的情况一样。头上为一张用犏牛皮精细缝制的假头皮。身体上绘有纹饰，非常美丽。手、胸、背和脚上，都绘有真实的和幻想的动物形象(图四)。

与此部落首领合葬的，很可能是其夫人之一，是一个歌舞者。墓室中放置一个竖琴型的多弦乐器和一个单面鼓。

阿尔泰诸部落究竟属于何种族系，目前尚无定论。基本上他们是属于带有黄种成分的白种人种类型（主要是在显贵家族中）。

这时代的阿尔泰部落，主要从事畜牧业。他们居住在东欧和亚洲的草原和山前地带，至公元前九至八世纪时，经济中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些部落定居到这时为止，以后便由综合经济逐渐过渡到随畜移徙的游牧和半游牧经济，或过渡到养马为主的游牧经济。一年四季皆在放牧中饲养马群（有的地方饲养绵羊），因而保证了牲畜得以大量繁殖，同时仍需要开拓更大的、一直还不曾利用的辽阔的草原和半草原地带。

私人所掌握的马群，至公元前六世纪时，其所达到的规模是可以从斯基泰部落首领的一些葬仪情况推断出来的。例如：在库班河大乌耳斯克发掘的一个巨墓中，就发现有四百余匹马随葬。至于后来较晚的情况，则中国正史中便有乌孙私有者拥有四、五千匹马的记载①。

阿尔泰诸部落，也和匈奴诸部落一样在当时除了饲养矮种马以外，还饲养高种快马。其质量不亚于后来的著名的帕提亚（安息）和巴克特里亚（大夏）的战马。同时，他们还饲养大量的细毛羊，其羊毛的细密程度也不亚于现代的良种绵羊的羊毛。此外，也饲养少数山羊和大角牲畜，其中包括犏牛。

阿尔泰部落从事打猎的规模，可能也是很大的。他们猎取的对象是野羊、野猪、山鹿和麋鹿等，以及贵重的软毛兽。在发掘中曾发现有黑貂、银鼠、水獭、灰鼠和野猫等的毛皮或生皮。

根据墓葬中随葬的食物残余推断，他们的食物是以家畜和野兽的肉以及奶制品为主的。发掘中曾多次发现乾酪（凝乳块），这种食物在冻结的情况下，甚至连香味都还保存着。

苏联阿尔泰中部地区的古代诸部落，还小规模种植黍，并到处采集大麻(可能是野生的)，把大麻籽放在烧红的石板上焙干，充作烟草。

仅管阿尔泰部落主要是从事畜牧业，然在山区和森林地带的自然条件，还必定过着定居的生活。根据巨大的墓室的建筑技术和发现的大块壁毡来看，当时的富人们是居住在宽敞的木房屋中的。关于这种房屋的大小，我们可以从发现的壁毡获得一个概念。其中有一块壁毡，长宽为4.5×6.5米。发现的家具中仅有一张大桌，是一张制作精细的高脚桌，桌腿上雕有花纹。

从发掘中可以看出，男人服饰是宽大的织物制的衣服，皮裤和薄毡裤，或是长袖皮袍。华丽的男服，衣袖上还有装饰品。头饰是用毡子和皮革制的。毡袜和软皮靴，高至膝盖以上。妇女服饰是，背心连着一种特殊的围裙。发式和头饰是极其多种多样的。毡袜、皮靴或毛皮靴，低于膝盖。显贵男人的服饰，也正如妇女的一样，其特点是制作细致，装饰繁多。

阿尔泰诸部落当时的生产技术，已达到相当高度的水平。他们已经有各种各样的铁制的、青铜制的和骨制的工具，只有锯还未曾使用。他们已经有很细的针，已经熟悉镟削的机

① 《史记·大宛列传》载，"乌孙多马，其富人至有四、五千匹马"——译者注

械技术。在制造毛皮和皮革以及各种毡子方面，已经掌握很精的技巧。能制造各种类型的细密的、薄的毛织品；如平纹的、斜纹的、横凸纹的织物，以及拉绒织物等等。并能编织各种花边。他们已经从事矿业，并且掌握了熟练的铸造技术。

马在当时牧马部落生活中的作用，极其深刻地反映了在下面这一事实中，即在墓葬中必有墓主人所使用的马匹随葬。在所有墓葬中，无论是富人的或是穷人的，是男墓或是女墓，随葬的马匹都有马勒和马鞍。应当特别指出，当时的牧马部落虽然还没有马镫，但是已经有了真正的马鞍了；而这在同一时代的希腊和波斯却还没有出现。

掌握骑射技术，当时乃是一种最有效的装备。这不仅对于狩猎，同时对于保护财产，首先是保护畜群，都是必须的。因而，骑射者普遍出现，他们聚集而成为军队。这些军队除装备弓箭之外，还装备有匕首、短剑和战斧（钺）。

由于部落内部财产的分化，以及最有影响、最富裕的家族的出现，必然导致一种名为军事民主的社会组织的产生。部落的强大联盟，便是在这种组织的基础上形成。部落联盟，并不仅限于保卫自己的领土和财产，而且还从事掠夺性的征伐。例如，公元前七世纪斯基泰人向西亚细亚的征伐便是其中有名的一次，斯基泰人在那里统治了几乎三十年，还有萨迦人与安息人、波斯人后来所发生的几次军事冲突，也是有名的。在中国正史中，也有匈奴侵犯中国的详细记载。

毗邻各国的统治者们，为了御防这些好事的部落的侵扰，于是与这些部落的上层首领人物缔结“和亲之盟”。例如，波斯王居鲁士向玛萨盖特人的已故“王”的夫人托米丽司求婚，萨迦“女王”查利娜嫁给安息国的一位大公。中国朝廷，曾多次缔结过基于这种“和亲之盟”的姻缘，把公主下嫁给强大的部落匈奴、乌孙的首领，或其他部落的君长。

这种婚姻关系中对我们特别有意义的是，婚嫁时必定互赠礼品。中国朝廷在公主下嫁时，陪赠丝织品、布匹和各种食物，并且以后每年都必有这类礼品赠送，成为一种习俗。畜牧部落的首领，主要是以马回赠。

中国朝廷赠送给畜牧部落首领的传统礼品是四马驾的马车。如中国正史中所记载的，这种马车是皇帝在公主下嫁这些部落首领时赐予公主的。

根据上述四马驾的马车，珍贵的中国绣缎和天鹅装饰共存于同一个墓中的情况，以及该墓女主人的独特的头饰和发式，很自然地使人产生这样一种推测：该墓女主人是不是一个中国人呢？她是不是一个由于缔结“和亲之盟”而被下嫁给阿尔泰部落的一个首领的人呢？

同时，女主人是男主人的第二个夫人，也是完全可能的。

这里，不禁使人联想起中国一部正史中的一段有趣的记载：乌孙的一个昆莫，根据“和亲之盟”获得两个妻子，一为匈奴单于的女儿，一为中国的公主，他将前者娶为第一夫人，后者娶为第二夫人①。

畜牧部落这一时代的精采的、独特的、极其富于表现力的艺术，引起了考古学家和艺术学家们的特殊注意。研究最早的是，黑海北岸的斯基泰部落的带有独特风格的艺术，这种艺术是以“斯基泰式野兽纹”之名而著称的。后来注意的是，萨迦部落的艺术，这种艺术主要是以有名的阿姆河宝藏为代表。最后又注意到南西伯利亚诸部落的艺术，这种艺术是以国立

① 《前汉书·西域传》载：“乌孙以马千匹聘，汉元封（公元前110——105年）中遣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以妻焉，赐乘舆服御物，为备官属侍御数百人，joy送甚盛。乌孙昆莫以为右夫人。匈奴亦遣女妻昆莫，昆莫以为左夫人……。”——译者注

列宁格勒博物馆收藏的著名的“斯基泰——西伯利亚”金器搜集品为代表。其中有一部分，想必就是来自阿尔泰边区。

我们在苏联阿尔泰地区所发掘的部落首领的墓葬中，获得数件精细的艺术品，这些艺术品主要是用木头雕刻成的，而上并嵌有金叶。其中大部分，我已予发表（C.N.鲁金科：《戈尔诺阿尔泰的发现物和斯基泰》，1952年；《斯基泰时期戈尔诺阿尔泰居民的文化》，1953年，苏联科学院出版）。

本文限于篇幅，不能详细地介绍这些艺术品。这里，仅就其与下面这一屡次有人提出的问题有关的，予以简短叙述。这个问题便是关于东欧和亚洲的草原和山前地区的畜牧部落的艺术对于汉代时期中国艺术的影响。

古代阿尔泰诸部落的艺术主要是装饰艺术，在一切制品上都可以看到这种艺术的运用。房屋的墙壁上，饰以艺术花纹的壁毯。服装和一切生活日用品、武器、马鞍、木棺上面，皆有华丽的装饰。

几何图案的艺术主题和取自植物界的艺术主题，是极其多种多样的。而占特殊主要地位的是动物形象的主题，这就是上面所提到的--种独特的所谓“斯基泰式野兽纹”。动物造型主要是复制野兽和当地特有动物的形象，也常有幻想性的动物形象。有当地独创的主题，也有承袭于西亚细亚的主题。在承袭于西亚细亚的主题中间，应当特别提出狮身有翼人头兽（这种兽已带有当地独特的表现方法），以及既象鹰又象狮的半鹰半狮兽。

这种造形结构，是多种多样的。一般常见的：单个动物的和其头部的形象，成对的对立的动物形象，一兽袭击他兽的和猎兽时的搏斗景面等。有时也遇到人物形象，主要是在狩猎的场合，或是在史事内容中的人物描绘。此外，还有一种在描绘一个动物时把各类动物所具有的特征加以特殊融汇而来的造型结构。

由于这一时代的地方性特征，故在所有东欧和西亚畜牧部落的艺术中，出现了显明的统一，即题材、结构和风格上的统一。

应当强调指出一种风格，这种风格是足以说明阿尔泰和南西伯利亚诸部落的艺术特征的，即后半段身体扭转着的动物造型，和各种各样的四脚兽的后颈部、鼻尖、尾端以及角尖上的狮身鹰头兽的头部形象这种动物造型。

同时应当指出，尽管所创造的动物形象距离实际的还很远，而创造者是力图赋予一个动物形象以最典型的特征的。因此，他们完全是写实主义的，有时，甚至是自然主义的，指出这一点乃是极其重要的。

这里所谈的这种艺术，完全是草原诸部落一脉相传、自成体系的艺术。其发展，很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八世纪，至迟到公元前七世纪。最后还须指出：我们一直还未曾发现希腊艺术对它的影响痕迹，不过，它和阿契美尼德王朝时代的波斯艺术之间的相互影响的关系，倒是很容易见到。至于它对于中国艺术的从属关系，则程度并不强。

相反，关于这种艺术对于汉代中国艺术的影响问题，则屡次有人提出，其中便有下面这些学者：明斯(H.E.Minns：《斯基泰人和希腊人》，1913年出版）、波罗夫卡（G.Botovka，《斯基泰的艺术》，1928年出版）、罗斯托夫捷夫（M.Rostotrzeff《俄罗斯南部和中国的野兽纹》，1929年出版）、罗斯托夫捷夫（《中亚细亚、俄罗斯、中国和野兽纹》，1929年出版）、萨尔蒙鲁（A. Salmony，《卢芹斋的收藏品中的中国——西伯利亚的艺术》，1933年出版）、约翰（CO.Janse，《古代草原帝国与欧洲和远东之间的关系》，《亚洲艺术杂志》，

1935年第九卷第一号）。

在上述这些著作中，发表了很大一批艺术品，主要为青铜制品，是在蒙古和中国北部①发现的。按照这些艺术品的用途，及其艺术题材和风格，它们是与斯基泰部落的和南西伯利亚与中亚细亚部落的同类制品，有着渊源的关系。如象长袍纽扣、带钩、金属带片、剑柄皮带和马具上的装饰，以及各式各样的妇女装饰等等。居住在南西伯利亚、蒙古和中国北部诸部落，在动物造型方面，不仅是个别的题材、结构和情节有相同之处，并且在风格上也有相同之处。这类例子是不胜枚举的。毫无疑问，这类制品有很大一部分是畜牧部落（包括与塞和月氏有密切联系的匈奴）制造的，并属于这些部落的。其中一部分，可能是属于阿尔泰部落的。

斯基泰和萨迦诸部落的艺术水平，比起东邻诸部落（包括匈奴）的较高，因而必然会对这些部落的艺术产生影响。关于这一点，当能找到许多论据。这里，只略举几个例子以资说明。

发掘巴泽雷克第4号墓时发现一个马勒，其上的装饰有大耳狮身鹰头兽形的垂饰数件。雕刻的兽头十分逼真，身体和尾部为复杂的涡形装饰（图五）。这类垂饰，在蒙古和中国北部也曾见到过，不过头部为兽头的形象，有些或为鸟头，涡形装饰也较简单（图六）。

另外，在斯基泰时期的一个阿尔泰墓葬中，有很多各式各样的动物雕饰，其形态是头部转向身后，后半段身体扭转。图版壹之4上的一只狼便是这样的造型之一，它也是出土于巴泽雷克第4号墓中的。在卢芹斋的收藏品中，有类似狼的雕饰，不过是两只扭在一起（图版壹，5）。

将这两种艺术造型对照，足以使人相信：这种类似阿尔泰狼的形象，乃是鄂尔多斯装饰的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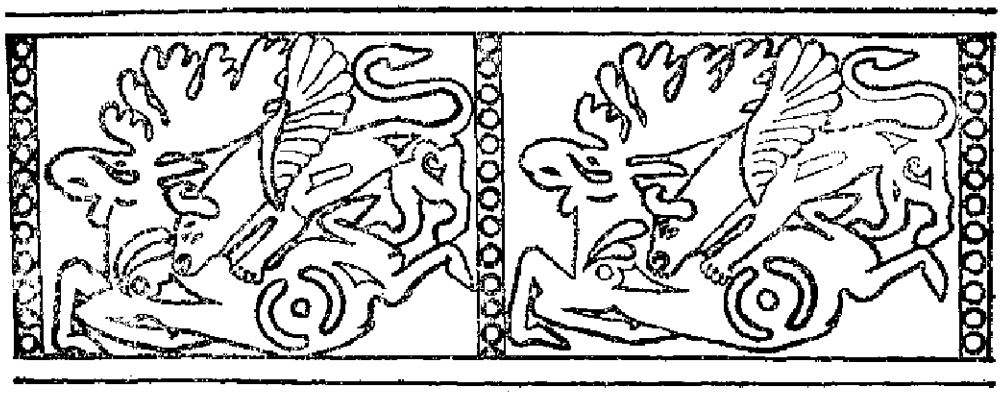
在阿尔泰发掘中，我曾发现大量补花艺术品，上面是猛兽袭击偶蹄类动物——鹿、麋鹿、山羊和绵羊——的景面。其中有一个，是狮身鹰头兽袭击麋鹿。麋鹿的头和角，是一般真实麋鹿身上常见到的。这只战败的麋鹿歪扭着后半段身体的这种姿态，是南西伯利亚的艺术的特征。半鹰半狮兽的这种表现方法，和公元前五至四世纪时中亚细亚萨迦人的艺术中所采用的相同（图七）。同样的主题——半鹰半狮兽袭击麋鹿或鹿，和同样的结构，我们在蒙古的一个公元一世纪的匈奴墓葬（诺殷乌拉）中发现的毡毯上也曾见到（图版贰，2）。它的题材和结构是相同的，不过，诺殷乌拉毡毯上的表现力比较弱，不够真实，假定性较强。

在巴沙达尔第2号墓（该墓年代断为不晚于公元前五世纪）里的木棺和顶盖上，刻有四只虎，虎是整齐地前后相随着的。雕刻的特征表现在，以刻痕很深的弯曲线条所表现的虎尾，嘴上的獠牙和显著的爪锐上（图版叁）。这种风格，乃是创造一些袭击幻想性野兽的虎的形象的典型，这在南西伯利亚古墓中出土的许多长袍金带钩上是常见到的（图版肆，1）。虎形象的这种表现方法，我们在中国的青铜带钩上也可以见到（图版肆，2）。

我以为上面举的例子已足以证明：在南西伯利亚、特别是在阿尔泰，近年来发掘所得的考古发现物，对于研究居住在现代的蒙古和中国北部地方的古代畜牧部落的文化和艺术，是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

斯基泰——西伯利亚艺术的影响范围并不是仅仅局限于东方诸畜牧部落的艺术。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对汉代中国艺术产生了影响。我个人对于中国艺术是极少了解的，然

① 中国北部，当指长城以北的中国境地。下同——译者。



图七　公元前五至四世纪时中亚细亚萨迦人艺术中半鹰半兽的表现形式

而，上面所提到的作者们企图证明：诸畜牧部落对于中国艺术的贡献尽管微弱，但绝不是完全没有。如“野兽纹”、撕斗中的动物的造型、他们的章纹式的构图法，都曾为中国匠师们所吸收，并被创造性地加以应用。中国匠师们并不是单纯的摹仿者，他们将吸收来的一切予以适当的改造。他们也改造了“野兽纹”，使其适合于自己的美的观念。至于怎样地吸收和改造，以及伟大的中国艺术家们在这方面获得怎样的成就这一点，中国人本身、中国的艺术史家们，是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加了解的。

最后，关于铜镜的问题，还简单地谈一下。

在上述的梅原末治关于汉以前古镜的研究一著作中，这位学者得出一个结论：中国最古的圆镜是秦式镜和战国镜。因而这里便产生了一个问题：中国圆镜是否是来源于斯基泰的青铜镜呢？尤其是，这类镜子是在阿尔泰的公元前七世纪的墓葬中发现的。梅原末治从“斯基泰文化”是在中国出现青铜圆镜之前即已向东方传播了这一前提出发，认为：斯基泰镜就是中国青铜圆镜的、也就是上述的秦式镜和战国镜的原始形式。梅原末治的这种观点，引起许多学者的争论。而这一问题的最后解决，是有赖于中国考古学家们的。

至于其他许多因研究斯基泰时期阿尔泰部落的文化而引起的问题，这里就不再论述了。我的目的，仅在于指出南西伯利亚和中亚细亚诸部落与居住在蒙古、中国地方的诸部落之间的文化关系，这种关系在古代即已产生，至迟是从公元前第一千年的中叶开始的。近年来在苏联阿尔泰地区进行的发掘，使得这种关系益形显得更重要了。今后在苏联，特别是在蒙古、新疆和中国北部，继续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无疑将有卓越的新发现。

《考古学报》特约稿。译者：潘孟陶，1957年第二期

二、“丝绸之路”的交通线路及古城考

（一）谈新疆民丰尼雅遗址

史 树 青

尼雅遗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城北约150公里的沙漠中。自和田乘汽车沿公路东行经洛浦、策勒、于田共行10小时，过了尼雅河即达民丰县城。民国初年这里还叫尼雅巴扎（巴扎，维吾尔语集镇的意思），后改民丰县，现在维吾尔族老年人仍旧称这里为尼雅。

民丰以东，过去曾辟公路，通且末、若羌等地。但因塔克拉玛干流沙南移。公路路基常被流沙掩盖，因而，目前交通仍以驼马代步。

自民丰县城骑马或骆驼沿尼雅河北行，两天后，到达一处名叫伊玛目扎法沙狄克村，这个村是因有伊玛目扎法沙狄克的玛扎而得名（玛扎，维吾尔语坟墓的意思），所以这个村又叫大玛扎村。它是一处有名的伊斯兰教圣地（图1），现在是尼雅人民公社帕西木生产大队所在地。

自大玛扎村北，尼雅河水渐渐干涸，向北穿过高大的胡杨林和一片一片的红柳丛，即见干涸的河床，开始进入了塔克拉玛干大沙漠。

沿干涸的河床两侧，还保存着许多干枯的胡杨。自上午六时从大玛扎村出发，当日下午六时，即到达尼雅遗址的南端。

由于当时的居民都是沿尼雅河居住，所以称为尼雅遗址，遗址范围很大，南北长达10公里，东西宽约2公里，四周多被沙丘，沙岭所包围。现存的建筑物多在岛屿的台地上，可见多年以来，建筑四周被风蚀的情况。因而借着现存的建筑物（图2—7），我们可以知道遗址地面原来的高度。遗址内的房舍建筑，有的比较集中，有的比较分散，看不出有任何城墙痕迹。其分布情况颇与今天吐鲁番胜金口以南的二堡、三堡沿河一带居民相似。

自从1901年、1906年英帝国主义文化侵略者斯坦因两次来尼雅遗址，盗劫了大批文物以后[①]，数十年来，我国尚未进行全面调查。1959年2月，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曾派调查小组前往调查，并搜集了一部分文物[②]。同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在这里进行文物普查时，清理了一个部分露出沙面的“木乃伊”棺葬，发现了很多汉代丝绸服饰和其它随葬品[③]。至此 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尼雅遗址，遂更引起了人们的关心和

① 斯坦因盗劫的我国文物，最近周谷城先生给他算了一笔总帐，见《斯坦因与亚洲极中部文物》，载《学术月刊》1962年2月号。

② 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新疆文物调查报告》（未刊稿），又史树青，《新疆文物调查随笔》载《文物》1960年第8期。

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载《文物》1960年第6期。夏鼐先生：《新疆发现的古代丝织品》，载《中国建设》1962年1月号。又李学勤先生《塔克拉玛干探掘古城记》，载《旅行家》1960年第5期，探掘时间为1959年10月，该文误作1958年10月。

重视。

（1）遗址的时代和废弃的原因

据《史记·大宛传》、《汉书·西域传》的记载，新疆在前汉时期，就正式划入祖国的版图，它一直是祖国疆域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书于战国时期的《穆天子传》和《山海经》，都有关于昆仑山、赤水及新疆、青海一带情况的记述。《穆天子传》说周穆王和他的随从曾登上昆仑山探看“黄帝之宫”，并会见西王母等（母系氏族部落的酋长）。这说明了周人已和当时新疆的居民有了接触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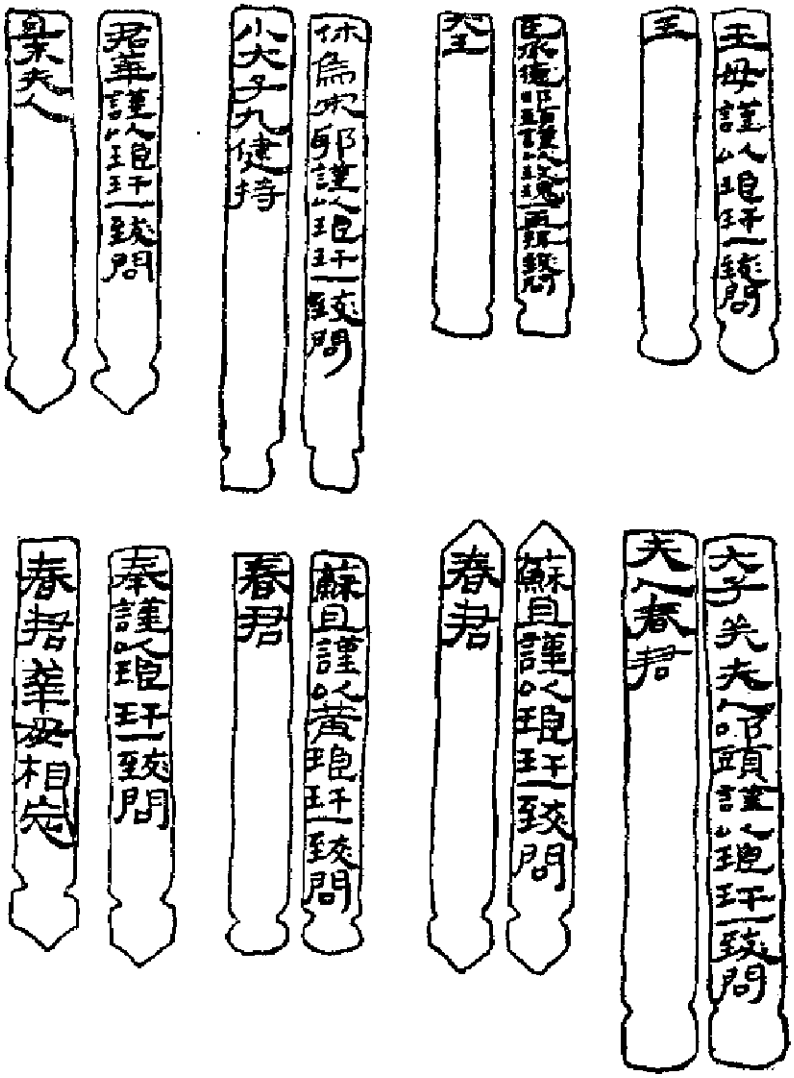


图 9　遗址内发现的“木扎”八枚，正背两面（摹本，据《流沙坠简》）

① 《穆天子传》卷二：“（天子）遂宿于昆仑之阿，赤水之阳。……吉日辛酉，天子升于昆仑之丘，以观黄帝之宫。”卷三：“吉日甲子天子宾于西王母，……世民作诗以吟曰：‘徂彼西土，爰居其野，虎豹为群，于（乌）鹊与处。……’”《山海经·大荒西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日月山，天枢也。……西海之南，流沙之滨，赤水之后，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其下有弱水之渊环之，其外有炎火之山，投物辄然。有人戴胜，虎齿而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

尼雅遗址是昆仑山北麓的一处古遗址，尼雅河与尼雅河平行的几条大河——车尔城河、和阗河、叶尔羌河，都是“南出昆仑、北入瀚海”的内陆河，沿河两岸，自古就有我们中华民族祖先在劳动生息，并且创造了悠久灿烂的历史和文化。今天伊玛目扎法沙狄克玛扎的周围，就是一处范围很大的细石器文化遗址。

我们再从这里出土的一部分木简看来，就可知道在汉代这里是楼兰（元凤4年即公元前77年改名鄯善，政治中心在今罗布淖尔附近）和于阗（即今和田，古读于为汙，与和音近。今于田旧名克里雅，古扜弥地）之间的咽喉要地。罗振玉《流沙坠简》和王国维《流沙坠简补遗》共收尼雅遗址出土汉晋木简五十五枚，其中八枚有下列文字（图9）（见《流沙坠简》）。

1.王母谨以琅玕一致问王。

2.臣承德叩头，谨以玫瑰一，再拜致问大王。

3.休乌宋耶谨以琅玕一，致问小大子九健持①。

4.君华谨以琅玕一，致问且末夫人。

5.大子美夫人叩头，谨以琅玕一，致问夫人春君。

6.苏且谨以琅玕一，致问春君。

7.苏且谨以黄琅玕一，致问春君。

8.奉谨以琅玕一，致问春君，幸毋相忘。

这八枚木简的文字，据罗振玉考释称：“右八简隶书至精，其所致问之人曰王、曰大王、曰小大子、曰且末夫人、曰夫人春君、曰春君、其致之问物曰琅玕、曰玫瑰、曰黄琅玕。……王君（国维）谓且末夫人当是且末之女于精绝者。”王国维在《流沙坠简》序中也说“尼雅废墟，斯（坦因）氏以为古之精绝国，案今官书，尼雅距和阗七百十里，与《汉书·西域传》、《水经注·河水篇》所记精绝去于阗道里数最近。而与他国去于阗之方位道里相去颇远，则斯氏说也是。《后汉书·西域传》光武时莎车王贤，诛灭诸国。贤死（明帝永平四年）之后，遂更相攻伐，小宛、精绝、戎卢、且末为鄯善所并，故范史记西域诸国无精绝传。今尼雅所出木简十条，隶书精妙，似汉末人书，尚在永平以后，……益后汉中叶，精绝仍离鄯善而自立也。”

王国维这种说法，有两点值得商榷。首先，木简的年代是永平四年（公元61年）以后，还是永平四年以前的问题，他根据字体“隶书精妙”，定为汉末人书，并推断后汉中叶精绝仍离鄯善而自立。实际简文中所称的王、大王（太王）、小大子（少太子）等，在永平四年以前可能性最大，也就是这个时期小宛、精绝、戎卢、且末还未被鄯善所并，故其时代可推到西汉后期。它的字体不但与《流沙坠简》所收的一部分西汉或新莽时期的木简相似，而且，若与1951年在长沙发掘的西汉后期刘骄（长沙王族）墓出土的“被绛函”木扎相比较，不但字体相近，而且用途相同，所以是否应称木简，也是值得商榷的②。

刘骄墓出土的“被绛函”木札（图10），长方形，扁平、长11.8、宽3.1、厚0.3—0.5厘米，上端削去两角，稍低处两侧各有一个三角形，后面粗糙，未经加工，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推测：“这一木札系在凹缺处缚绳，并悬挂在箱函之上。”因而，证明尼雅遗址出土的

① 原简图版“持”字下，似有一“一”字，细审图版，乃后人所填写。

② 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年8月出版）《叁·西汉后期墓葬》第401号墓出土物。

这八枚木札（或称木签），也是在凹缺处缚绳，而系在致送礼物的箱函之上的标签。这种木札的形式和使用的方法，应该是受内地的影响的。《魏书·西域传》和《北史·西域传》都说西域人多“深目高鼻”，惟于阗一带的人（应包括当时的精绝）和内地汉人面貌相似。可见这里人民和内地人民的关系更为密切。



图10 “被绛函”木札（摹本，据《长沙发掘报告》）

《流沙坠简补遗》所收尼雅遗址出土木简中，尚有两枚木简，连文为：

“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亲晋鄯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王写下诏书到……”

王国维云：“《魏略》言：且末、小宛、精绝、楼兰皆并属鄯善，戎卢、扜弥、渠勒、皮穴（《汉书》作皮山）皆属于阗。”又云：“此简所出之地当汉精绝国境，后书言后汉明帝时精绝为鄯善所并，……今此简中无精绝王，而诏书乃到此者，必自鄯善或于阗传写而来，可见精绝至晋初又为他国所并矣。自地理上言之，则精绝去于阗近而去鄯善较远，自当并属于阗，而《魏略》则云并属鄯善，然无论何属，此时已无精绝国可知，此尼雅一地之沿革，得此右简知之也”。

此外，《流沙坠简补遗》还有逮捕罪人及稽查行旅木简，稽查行旅木简，有关于“过所”的记载①，本简出土地为鄯善、于阗间之关隘可知。从这里出土的佉卢文木牍和上面打印的“鄯善都尉”封泥，可以看出这里和鄯善的关系是很密切的②。

1959年两次调查发现的文物，悉为汉晋间遗物，所以一般推测尼雅遗址是在公元三世纪时期废弃的。隋唐时期的尼壤城，应该在今尼雅遗址以南或东南。玄奘《大唐西域记》卷十二称：“媲摩川东入沙碛行二百余里，至泥壤城，周三四里在大泽中。泽地湿热，难于履涉 芦苇荒茂，无复途径，唯趣城路，仅得通行，故往来者，莫不由此城焉。而瞿萨旦那以为东境之关防也。”从这段记载、知唐初的尼壤四周是一片芦苇荒茂的沼泽，东西来往，只有一条大道可通。以今天地理考之，当在伊玛目扎法沙狄克村和亚通古子村一带，这些地方常因尼雅河水泛滥而形成一片沼泽，似与《大唐西域记》所说相合。

关于尼雅遗址废弃的原因，初步推测是由于流沙南移，河水干涸，居民迁徙所致。《大唐西域记》卷十二还有一段关于和阗一带沙漠古城的神话传说，反映了流沙南移，淹没古城的情况。原文称：“……罗汉将去，谓某人曰：‘从后七日，当雨沙土，填满此城，略无遗类。尔宜知之，早图出计，犹其垒我，获斯殃耳。’……第七日夜，宵分之后，雨沙土满城中，其人从孔道出。……”今天在南疆一带，还流传着类似的传说。不过把故事变为由于古城的人不信伊斯兰教，胡天（维吾尔语上帝的意思）生了气，一夜沙雨，把古城埋没起来。

这些传说中的神话故事，自然不可相信，但象我们今天所说的“人进沙退”③，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是不可能作到的，所以古代的“沙进人退”正是给予这里人民的一个严重威

① “过所”是古时度关所用的文书。汉以前谓之“传”，自汉至唐谓之“过所”，汉刘熙《释名》及宋洪迈《容斋四笔》均有过所条，释之甚详。

② 黄文弼先生《罗布淖尔考古记》第二篇第二章《鄯善之国略述》释“鄯善都尉”封泥为“鄯善口记”，马书第四编第九章《释简牍制度及书写》释为“鄯善印记”。

③ 人民日报驻所疆记者：《远征沙漠》及《昔日沙荒变绿洲，和田专区远征开荒八十万亩》，载1960年5月26日《人民日报》。又《开发沙漠，扩大绿洲》，载1961年7月31日《人民日报》。

励。

（2）当时的社会生活

《汉书·西域传》称："精绝国王治精绝城，去长安八千八百二十里，户四百八十，口三千三百六十，胜兵五百人，精绝都尉、左、右将、译长各一人。北至都护治所二千七百二十三里，南至戎卢国四日行。地陖陿，西通扜弥四百六十里。"这里所说的"地陖陿"值得我们重视，"陖陿"就是隘陕，是险隘要害之地。《汉书·西域传》又说渠犁和龟兹都是东南与且末，南与精绝接。"《水经注·河水篇》也说："南河又东迳精绝国北。"可见精绝北境，隔南河与渠犁（今轮台境）、龟兹（今库车境）为界。至于南河是今天的那一条河，过去解释《水经注》的人以及徐松的《西域水道记》都语焉不详。以今地理证之，当即塔里木河。

从尼雅遗址历次出土的文物来看，当两汉魏晋时期，这里的农业、畜牧业都相当发达。1959年2月，这里曾发现汉代冶铁遗址，并发现铁制生产工具铁斧（图11、12）、铁铲等。冶铁技术和铁制生产工具的使用，可能是从内地传来的。由于铁制生产工具的使用，促使农业有了一定的发展。1959年两次调查，在居住遗址内都发现了麦粒、青稞（燕麦）糜谷、干蔓菁等农作物遗存。汉代，这里还没有"司禾府"，专司屯田事务。1959年从这里发现的"司禾府印"是一件极为珍贵的实物例证（图8）。南疆一带，从来雨量稀少，居民多靠昆仑山积雪溶化成的河流开渠灌田。1959年2月，从这里发现的大木锸（木耜）通长108厘米，头长46厘米，径20.5厘米，是一件相当重大的开渠筑堤工具（图13）。同时出土的木锨，长49厘米，肩宽22.5厘米，也是一件重要的农业生产工具（图14）。上属这些发现，说明当时尼雅河畔的绿洲，是一片适宜耕作的农业区。

在果树种植方面，1959年2月，在居住遗址曾发现成堆的核桃、杏核和葫芦残片。有一个杏核被磨掉了上端，大概是儿童制作的口哨，我们用嘴吹了一下，还发出清脆的响声。过去，这里还发现过葡萄园的遗址。

畜牧业生产，以牛羊马驼为主，遗址内的许多房屋地面，用麦草、羊粪等合泥铺墁。在一处贵族的厨房，还发现了干羊肉、羊蹄、雁爪等物。在一处住宅附近，还发现了牛、驼的鼻栓和马绊。由于雁爪的发现，我们可以想象，骑马射雁，是这里居民的狩猎活动之一。

在手工业方面，如搓捻毛线、织毛布、制毡、揉制皮革等，都成为当时的家庭手工业。1959年2月，在遗址的一处垃圾堆中，发现了毡鞋和麻线织鞋的残片，还有一些残毡片、残毛线、毛织物残片和残羊皮等，又在一处住宅内发现了一个揉制皮革的木擦子。至于形似算盘珠子的木制纺轮，几乎每处居住遗址，皆有发现，说明了搓捻毛线是这里一般居民的日常劳动。

这里目前虽未发现烧造陶器的窑址，但每个住宅，都有一些残破的红陶和灰陶盆罐之类的用具。有的陶器体积很大，我们在一处住宅遗址的室内正中，发现一件高约二米的红陶残底大瓮（不易装运，仍存原处）。许多陶片上刻刻着几何纹图案，推测这些陶器，不可能是从外地运来的。

从这里发现的冶铁遗址和出土的铁矿石、铁生产工具等物，我们可以推断在两汉时期，这里已进入铁器时代，而且还建立了自己的金属冶铸业。

自汉武帝以后，中国内地的商人与葱岭以西各国进行丝绸贸易的时候，西方各国的商人

也纷纷来到中国。《后汉书·西域传》说："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真实地反映了当时西域的情况。从尼雅遗址发掘出来的木简看，有不少是汉晋间的"过所"。使用"过所"的人多数是"月支国胡"，兹由《流沙坠简补遗》中选几枚简文为例。

1.违会不还，或安别牧，私行籴买，无过所启信，各私从吏……。

2.月支国胡支柱，年册九，中人，黑色。

3.卅，中人，黑色，大月氏胡。

4.异，年五十六，一名奴，发须仓白色，著布袴褶，纳履。

此外，这里发现的佉卢文木牍，上面的文字，除了一小部分是政府的文书和私人的信札以外，还有一些是葱岭以西使用这种文字的商人遗留下来的记事、记帐、草稿之类的木牍，说明当时中亚和印度、巴基斯坦等地的商人，往来贸易于昆仑山北路的情况。

汉文木简上所说的月支国，即大月支，位于葱岭以西，今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境内，大月支人原位敦煌、祁连间，公元前160年为匈奴所败西迁①。因为距离中国最近，当时中国的贸物丝绸，多是月支人来中国购买，然后转售安息（即波斯、今伊朗），这些货物从安息向西，又可到条支（今伊拉克）黎轩（又作犁轩，即大秦，汉代中国人称罗马帝国为大秦，当时罗马帝国由于奥古斯都和图拉真的向外侵略，疆域包括地中海许多地方，今黎巴嫩、约旦、叙利亚和埃及北部，当时都在罗马疆域之内）等地。当时鄯善（楼兰）是中国销售和转运丝绸的重要市场，精绝（尼雅遗址）则是鄯善和于阗之间的交通门户。

我们可以设想，在当时这里的大道两旁，一定会看到一群一群的中外驼马商队，满载着沉重的货物，来往于东西大道之上。随着他们留在沙漠中的足迹，把遥远的西方和东方互相连接起来了。

《流沙坠简补遗》还收一简，文曰："去三月一日，骑马诣元城收责，期行当还，不克期日，私行无过所。"由此简文字看来，当时这里的贵族对平民是在进行高利贷剥削的。其人至元城收责（债），过期不还，而私行无过所，则收债之人当为精绝人或经过精绝者，以精绝左右之人，而与元城人有称贷之事，则元城必是精绝附近的一个地方。

在遗址范围内高大的贵族住宅附近，往往有一些矮小的房屋，如1959年2月发现的冶铁遗址的工匠住房，建筑十分简陋，在矮屋的一侧，储存着成堆的垃圾，工匠们当时的生活，由此可以想见。一般农民的生活，不问可知。此外，《流沙坠简补遗》还有十枚关于逮捕罪人的木简，其中有的是"西域长史营"发下的命令。

从出土的遗物看，这里当时使用的武器主要是弓箭，早期的箭镞是铜制的，后期多是铁制的。可见，西汉后期，这里并不是照我们所想像的是一个没有阶级和剥削的原始社会。由于内地社会的影响，它和汉族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应该比较接近，我们推断，在西汉时期，这里的原始社会已经结束，其社会形态，当属奴隶制社会。

（五） 当时的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

由于这里在政治、经济方面是一处"陲匡"之地，所以文化也有相应的发展。从历次出土的遗物看，这里的人民，主要是接受了中原地区汉族的先进文化。如农业的开沟渠、种植

① 王国维以为大月支当取道哲羌、且末、于阗西迁，见《月氏未西徙大夏时故地考》，载《观堂集林别集》卷一。

五谷，都是从游牧走向定居的先决条件，其他如文字简牍的使用等，都是受内地先进文化的影响的。

从遗址内现存的建筑形式看，这里的建筑主要是木结构建筑，房屋墙壁内侧编苇，外用红柳编织，再敷墁泥土，地面用麦草、羊粪等合泥铺墁，起到了固沙的作用。室内有灶坑、土炕，灶坑形式和今天南疆维吾尔族人民烤火取暖或煮水用的壁炉相似。房屋梁柱的雕刻装饰受到从大月支方面传来的希腊艺术的影响。

在遗址范围内，发现了许多造型优美的用白杨木制作的家具，圆形的木盘、木碗，方形的木盒，长方形的四足木俎和用藤条编制的圆形藤奁等。都是当时的生活用具。

贵族们所服用的一分器物，是从内地传来的，如“万事如意”、“延年益寿宜子孙”锦，凤鸟纹刺绣，“君宜高官”铜镜等，都是他们最爱好的用物。贵族妇女们大都戴有项练，这种项练，是用玻璃珠、玛瑙珠穿制而成，从一所贵族住宅的遗址，发现了不少各色各式的大小不等的玻璃珠和红玛瑙珠。这种装饰品，可能是中亚的商人带进来的，同时，还发现过少量的穿孔的天然贝饰。这种贝饰，似乎不同于内地古代通用的货贝，而是一种装饰品①。

银制的指环、铜制的耳环，铜制的指环形的铜印在这里也有发现，铜印的印面无文字，只是一种花押，可能是打印封泥的印记。

佛教艺术品在南疆一些古代遗址出土较多，但尼雅遗址独少。仅在遗址的中部发现了一座土坯佛塔（窣堵波），今维吾尔族人民称它为“炮台”，实际它是佛教僧人的坟墓，因而推测东汉、三国时期，这里有一部分人信仰佛教。

遗址的北部为墓葬区，从1959年10月的发掘情况看，这里有夫妇合葬的风俗，这种风俗，与当时内地风俗同②。棺木为独木棺，中间挖成空槽，上盖木板，四角各有短足，全棺形状极似木箱。贵族的衣服、袴、袜多用锦绣制做，男女均有面罩，并有毯褥、绸被铺盖尸身。随葬品多为生前用具，如陶、木、铁、藤器、印花麻布、铜镜和其他装饰器等，都随身置于棺内。菱形锦枕和绣花镜袋，外观均极精美。

从历次出土的文物看来，自汉武帝时起，这里就是“亚欧丝道”上的重地，由于内地先进文化的影响，在两汉时期，这里的社会和新疆各地的社会一样，都有显著的变化和发展。

——摘自《文物》1962年第7·8期

（二） 略述龟兹都城问题

黄文弼

龟兹是古代塔里木盆地诸国中的一个大国，位于天山南麓，当汉通西域的北道线上。魏晋以后兼有汉时姑墨、温宿、尉头三国之地。领地以今库车为中心，包括轮台、沙雅、新和、拜城、阿克苏、乌什等县，为当时西域五大国之一。

一

《汉书》所说的龟兹民族“大率土著”，现在在考古上得到相应的证明：我们在库车哈

① 今新疆维吾尔族姑娘发辫尚有缀贝饰者。

① 杨钫达先生，《汉代婚丧礼俗考》第二章第十节合葬条，记当时合葬风俗甚详。

拉墩发现了紧压在后期文化层之下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说明早在新石器时代，龟兹人民定居此土，从事畜牧业和农业，并有简单的手工业。待至汉通西域时，龟兹已发展为城郭之邦，有人口八万多，胜兵二万余。生产水平的发展亦有可观，能铸冶，所产铁器行销西域各地。

龟兹与汉朝的交通始于武帝时，但直接往还则自宣帝时龟兹绛宾王朝始①。宣帝地节元年乌孙公主女过龟兹，龟兹王绛宾留女不遣，即与联姻，汉亦以主女比于宗室，号称公主。元康元年主女与绛宾俱入朝，倍受宣帝宠爱，赠送甚厚，绛宾亦乐于亲汉。绛宾回国后，史称“乐汉衣服制度，治宫室，作徼道周卫，出入传呼，撞钟鼓，如汉家仪”。可见绛宾已深受汉文化的感染。绛宾死，其子承德立，自谓汉外孙，仍保持亲密关系，终西汉之世，往来不绝。东汉初，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西域诸国自相攻伐兼并。明帝虽一度进取，而章帝仍复退守，“不欲疲敝中国以事夷狄”。至和帝永元间，方乘匈奴之敝，出兵伊吾，击走匈奴，而班超借之再定西域，西域诸国再度统属于汉。此时西域都护府转设于龟兹，龟兹成为汉朝经营西域的政治中心。魏晋以后，中原多故，与西域时绝时通。但因佛教的传播，僧侣过客，仍往来不绝。隋唐继起，中原复归统一，有余力从事于西域。时突厥在其北，吐蕃在其南，不仅西域诸国受到侵陵，中原亦受到威胁，唐朝为了保障西域诸国安全，巩固边防，于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灭高昌，显庆二年（公元 657 年）灭西突厥，西域诸国统属于唐，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辖四镇，统十六府七十二州之地。政治势力西达波斯，两汉之盛，莫与伦比。由上所述，汉、唐两朝皆以龟兹为经营西域的据点，这是由于龟兹居西域之中，土地肥沃，物产丰盈，又适当中西交通之孔道，汉、唐为了控制西域，维护交通，不能不取龟兹为依据也。至十世纪后，中原扰攘，无暇顾及西域。而吐蕃乘机北上，回鹘继之西迁，契丹人、蒙古人复迭相侵据，直至十八世纪中叶清平准噶尔，新疆始重回到祖国大家庭中来。此时新疆政治中心已转移至北疆伊犁、乌鲁木齐为中心，库车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已非昔比了。

龟兹在历史上既占有一定的地位，那末作为龟兹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龟兹都城问题，在研究龟兹历史上就提到日程上来了

二

龟兹都城首见于《汉书·西域传》称：“龟兹王治延城”，但未说明位置。《魏书·西域传》称：“王都延城在白山南一百七十里”。《魏书·西域传》久佚，后人抄自《北史》，而《北史》作于唐初。《水经注》称“故延城”，《水经注》为北魏郦道元所作，在北魏时称“故”，则当时已不都延城。然则汉代延城在何处？汉以后龟兹又都于何处？下面就此问题略作探讨。

《水经注》卷二《河水篇》：“龟兹川水有二源，西源出北大山南，……其水南流迳赤沙山，又出山东南流，枝水左派焉。又东南水流三分，右二水俱东南流注北河，东川水出龟兹东北，历赤沙积黎南流，枝水右出西南入龟兹城（旁屈茨也），故延城矣。……其水又东南流右会西川枝水，水有二源，俱受西川，东流径龟兹城南合为一水……”。

根据《水经注》所述，龟兹城称故延城，正可理解为汉延城，其位置当在东川枝水右出处。今库车皮朗旧城，即其遗址。试以《水经注》所述东西川水形势，结合我们的实地考

① 《汉书·西域传下》乘犁条。

察，解说于下：现库车有两大河，西为木札特河，发源于汗腾格里山东麓，东南流至克孜尔千佛洞，有克孜尔河来汇。克孜尔河发源于库车北大山，南流于克孜尔山之西，入木札特河，出雀尔塔格山口库木土拉为渭干河，水分三支，一支左派东东南流于库车县城之南，入渭干河，而渭干河本身东南流，分一支水南流于沙雅之西，入塔里木河，而本身折东流于沙雅县北，东流入轮台草湖。按木札特河即《水经注》之西源，亦即西川水。出山口后之鄂根河即《水经注》西川支水左派。不过现鄂根河为新和，西川支水之旧河床尚在稍南与渭干河骈比东趋，至轮台而合。然皆流于库车城南，与《水经注》所说径于龟兹城南完全相合。且沿线古城遗址甚多，是西川支水左派北之龟兹城亦即现库车东郊之皮朗旧城矣（参考《塔里木盆地考古记》24—27页及附图5）。库车东为铜厂河，源于库车北山，南流于克孜尔塔格之东，出雀尔塔格山口苏巴什，分为三支南流：一为叶苏巴什色依，在东，水流不大，灌苏巴什及附近农田即无余水；一为乌恰色依，南南西流于库车城东郊，径入龟兹城，南流入沁色依。沁色依流于乌恰色依之西，入库车巴杂，南流与乌恰色依合。乌恰色依河水不大，南流灌胡木利克村农田即止，故入龟兹古城者为一干河床。沁色依流量较长，疑沁色依为新河，乌恰色依为旧河，沿河两岸古迹甚多。叶苏巴什河现虽为干河，但在古时河流较大，中游河床宽达一公里。如以《水经注》东川水的主流是叶苏巴什河，则乌恰河亦即东川水之枝水右出者。因此，乌恰河所径行之古城，亦即《水经注》中龟兹城“故延城矣”。现哈拉墩正在乌恰河东岸，乌恰河由北城径行城中出南城；而南海墩，皮朗土拉均分布在乌恰河沿岸，从东川右出枝水所径行的形势说，亦可证明皮朗旧城即《水经注》之龟兹城，亦即《汉书·西域传》所述龟兹王所治之延城矣。

下面再述唐代龟兹都城。《新唐书·西域传》：“龟兹一曰屈支，王姓白氏，居伊罗卢城，北倚阿羯田山，亦曰白山，常有火”。又《通典·边防》[①]龟兹“王理延城，今名伊罗卢城，都白山之南二百里”；又云：“今安西都府所理则龟兹城也”。《通典》是唐杜佑作于八世纪后期，西域诸条根据杜环《经行记》，杜环随高仙芝使西域，一切皆亲历，所言必不虚，所云延城今名伊罗卢城，是唐时龟兹王所居，即汉之延城。盖唐时龟兹王在汉延城遗址上重新修筑，改名伊罗卢城耳。这从考古发掘也得到了相应的证明。1958年，我们在库车东郊皮朗旧城哈拉敦遗址作过一次试掘。哈拉墩文化层明显地分为早晚两期：早期文化层为新石器时代后期遗存，可能到金石并用时期。出土物有石器、骨器和彩陶片、粗砂红陶，同时也有少许铜件，值得注意的是在陶缸下面的灰土层中，发现一枚汉五铢钱[②]。其时代下限可能推迟到纪元前后相当于汉；压在早期文化层上面的是晚期文化层，出土物有成组的陶缸，以及莲纹铺地花砖、篮纹砖、筒瓦等物，尤其砖的纹饰形制与唐代长安大明宫麟德殿出土的铺地砖大致相同[③]；同出的还有建中钱、中字钱、大历元宝和开元通宝等，可以证明为唐代遗址（关于哈拉墩工作经过及出土遗物详情另见《新疆考古报告》，未刊）。虽然我们发掘不广，但唐代遗址建立在汉代遗址上面的线索，已经很清楚了。再从城的规模看，《新唐书》未言城的大小。《大唐西域记》称“大城周十七八里”，虽未指明伊罗卢城，但说是王都；而《新唐书》云“王居伊罗卢城”，则大城正可理解为伊罗卢城。现就皮朗古城遗址

① 《通典·边防》卷191。

② 我在《新疆考古的发现》文中（载《考古》1959年第2期，图三、2）误认哈拉墩出土之五铢钱是梁武帝时女钱，今重新鉴定是后汉五铢钱。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长安大明宫》图版五四1、3，科学出版社，1959年。

的实地查勘，周约七公里左右，折合唐里则与《大唐西域记》所记规模出入不大。则皮朗旧城为汉之延城、唐之伊罗卢城得到更进一步之认识。

三

其次再述汉以后、唐以前龟兹都城所在地。《魏书》所记延城在白山南一百七十里；《周书》、《隋书》与《魏书》所记相同；《通典》则云都白山南二百里。今皮朗旧城遗址在库车城东郊，北距雀维尔塔格不过四十余里，与《魏书》所记不合，我疑《魏书》所记延城是另一地。由于《水经注》称"故延城"，这是因为龟兹在北魏时已不都汉延城，故称"故"。则龟兹新都必在白山南一百七十里。史书作者不辨新旧，往往以新地而沿用旧名，在新疆此例甚多，如鄯善已迁都伊循，但《汉书》仍言其都扜泥城，扜泥都是楼兰旧城；焉耆的员渠城也同此情形。《晋书·四夷传》云："龟兹国俗有城郭，其城三重，中有佛塔庙千所"；《隋书》云："都白山南一百七十里，都城方六里，胜兵数千"。其城郭规模均不同于汉延城，亦足证明是另一地。我们试查库车、沙雅、新和境内旧城遗址中有三重城墙及位置相当者，即不难确定新都所在。

一为新和县之于什格提，在新和县西偏南18公里，城三重，城墙已毁，但在南部尚有夯土所筑墙的遗迹，高五米、厚五米。城中全为咸地，很少遗物，此次我们只拣到一块彩陶片及很少的红陶片。新和县政府还保存一大陶瓮，据说是城中出土，疑为五世纪前后之物。我写《塔里木盆地考古记》时曾推断此城为《大唐西域记》中之荒城，并由此而推论库木土拉为《大唐西域记》中之昭怙釐。此次又来复查，觉得第一次推断不确。因为旧城在新和县西偏南十八公里，库木土拉在新和西北十五公里，由旧城到库木土拉山口共三十三公里，不惟方位不合，距离也不一致。且玄奘路线是由东而西入龟兹境，先过荒城再到大城（即都城），现我们已肯定库车皮朗旧城即龟兹都城，则荒城不应在西。且于什格提之西再无大城可当龟兹都城也，因此，我们认为于什格提不是荒城。一说于什格提是龟兹王都，我认为若于什格提为唐以前旧都，当在白山南一百七十里，此则为三十三公里，偏在西方，位置里数都不合。如为唐都，则又与《新唐书》所云："北倚阿羯田山"不合，且城中不见唐代遗迹、遗物。因此，于什格提只能是龟兹国几大城之一，与克拉马克沁相同，虽为三重城，而不是王都。

另一城为沙雅北英尔默里北二十里羊达克沁大城，城亦为三重。我在1928年前往考察时，城墙已圮。现仅存城基，全为夯土所筑，残高约一米，北墙略存痕迹，大外城周约三千三百五十一米，内城周约五百一十米，中有高低土阜一线，想为当时建筑物倾圮之堆积，内城与外城中间尚有一城，北墙基址不明显，城中沙堆累累，地面全已盐碱化，检视无一遗物，连陶片亦不可得。本地人传说："此为鞑子城，已二千年了，穆罕默德出世前即已有此城"。言虽无稽，然就此城的构筑特点，应早在三至五世纪。据《魏书》延城在白山南一百七十里，现此城在沙雅北六十里，而沙雅距库车白山二百二十里，减去至沙雅里数，则此城距白山为一百六十里，与《魏书》所记延城里数大致相合；又《晋书》说其城三重，中有佛塔庙千所，此城中间一线高地可能为当时塔庙区城。《隋书》说都城方六里，现此城周约三公里余，范围亦大体相当。因此《晋书》、《魏书》、《周书》、《隋书》所说龟兹国都可能即指此城，与《大唐西域记》所记龟兹大城显非一地。彼为唐时新都，此为北魏时旧都也。

至于何时迁至此地？何时又返回库车？我们目前尚无直接证据。但据《水经注》称故延城，则北魏时已不都库车；《晋书》称其城三重，则到晋时已迁都此地；而皮朗旧城中不见魏晋以后遗物，是必在魏晋时已他迁了。现查新和沙雅西部古城遗址甚多；从雀尔格达以南直到沙雅附近渭干河沿岸，大小古城和遗址无虑数十，而出土物从汉到唐各代都有。可能这一带在魏晋以后，是龟兹国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这些古城经考查可以证明，是唐代的，均是小城，而城廓均安好。例如通古斯巴什是其一例；而大城如于什格提、羊达克沁大城均不见唐代遗物，城为土筑而墙壁无存，显然为唐以前者。故龟兹王都迁回库车，可能在隋、唐之际。

龟兹都城由汉时延城、到唐时伊罗卢城几经变迁，我们从中西交通路线上亦可得到旁证。两汉时通西域有南北两道，南道起自"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车"，即由今日的若羌、且末经和阗而至莎车；北道起"自车师前王庭傍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即由今日吐鲁番经焉耆、库车而至喀什。故当时和阗居南道之中心，库车居北道之中心。不仅如此，龟兹又当汉通乌孙的枢纽，如常惠自乌孙返，乌孙公主女由长安返乌孙均过龟兹。今库车皮朗旧城，正当这一通道线上。魏晋以后重开中道，据鱼豢《魏略》，"中道"由玉门关西出，转西北过龙堆，到故楼兰，转西诣龟兹"，故楼兰即今罗布湖西北"楼兰故址"，由此至龟兹，必是沿塔里木河西进，转循渭干河而至龟兹。羊达克沁大城适在此一线上。中道至此与北道合，仍沿塔里木河、喀什噶尔河而至疏勒，这是汉通西域捷径。后汉班勇所谓"西当焉耆、龟兹径路"是也。故当时龟兹与疏勒于阗交往常密，晋释法显往印度取经"由乌夷转西南行至于阗"，可能经过了龟兹。隋、唐之际，北道复开，贞观初高昌内属，往西域者转取道伊吾，经高昌、焉耆而至龟兹，即玄奘所行之路。从玄奘路过荒城，距北山仅四十里看来，当时龟兹王都必已复返至库车。是时龟兹北与突厥为邻，东与焉耆接壤，而库车复居北道之冲，中西交往频繁，不久安西都护府亦移至库车。而龟兹都城即皮朗旧城遂又为西域政治经济之中心地。宋、元以后政治中心北移，库车昔时之地位遂失。

以上所述，仅是对龟兹都城问题作一初步探索。俟将来地下有更多的材料出现，我们再作最后的修正或补充。

（《文物》1962年第7、8期）

（三） 元阿力麻里古城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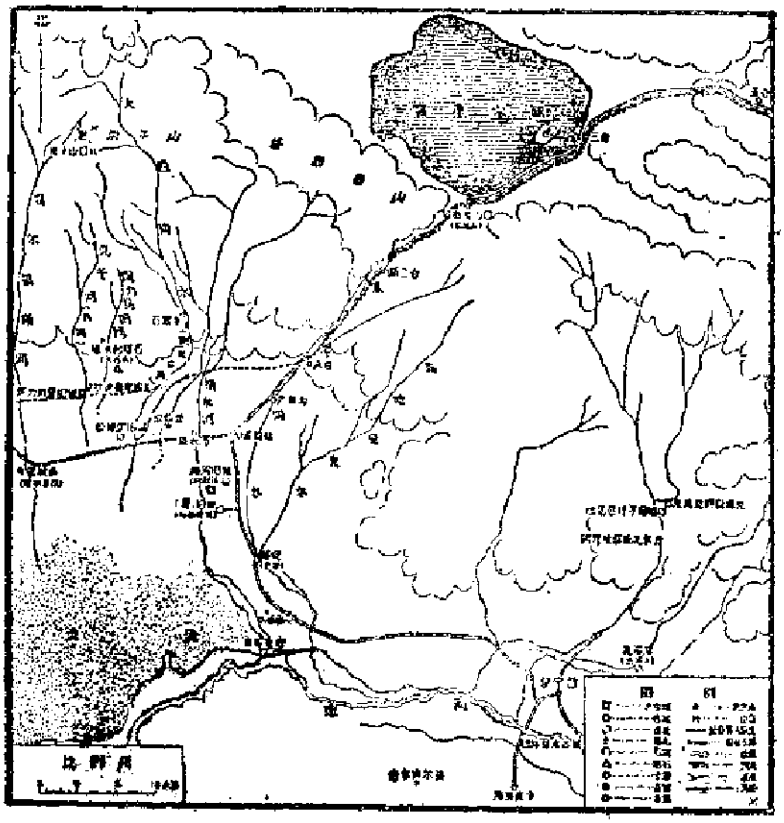
黄文弼

伊犁为历来游牧民族活动之地，首先见于《汉书》者，有塞人及大月氏人，均以伊犁为驻足点。接踵而至者，则有匈奴人及乌孙人。乌孙人活动时期较长，与汉朝关系亦较密切，然其史迹被发现者甚少，乌孙赤谷城至今还是一个哑谜。稍后者为突厥人、契丹人及蒙古人。尤其是西突厥的贺鲁部及突骑施部，在七八世纪前后约当唐代，在此地活动频繁。据《新唐书·贺鲁传》所载，其东方建牙之地是在伊犁河边，但其真确地点，言人人殊。以后至蒙古察合台汗国时，伊犁——即阿力麻里，始终为其政治中心地之一。然其建庭之所，清代学人专门研究西北史地卓有成绩者，如徐松等，曾亲履其地，已感"陵谷变迁，莫知其处"。解放后由于政府的重视文物工作，对于自治区北疆尤为注意。1958年夏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考古队于南疆工作完后，又到伊犁作了专门调查。发现古城和遗址多处，

北疆考古序幕从此揭开了。在多座古城中，尤其以吐鲁番吐子古城、霍城阿力麻里古城、绥定磨河古城、查布查尔海努克古城的发现颇为重要。我在1960年已将这几座古城的情况作了介绍①，但未作进一步研究，今根据实地考查所得，结合文献，除吐鲁番吐子旧城拟另文论述外，现以阿力麻里古城为中心，探讨其地理位置及历史关系。其他二城亦并涉及。兹述说如下。

阿力麻里古城位置

近人对于阿力麻里古城位置每多臆测，或不知其所在。我们为了真确了解这个古城的位置，拟援引长春真人的旅行记，结合遗迹遗物作一阐明。先引《长春真人西游记》作说明：长春以元太祖十五年（公元1220年）西行，1222年东返，去来均经过阿力麻里古城，所记比较真实。其述过塔勒奇山峡到阿力麻里一节云“……又五日宿阴山北，诘朝南行，长坂七八十里，抵暮乃宿。天甚寒，又无水。晨起西南行约二十里，忽有大池方圆几二百里，雪峰环之，倒影池中，师名之曰天池（按《西游录》作周围七八十里②）沿池正南下，左右峰峦峭



图一　阿力麻里古城位置示意图

① 《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考古》1966年2期。

② 丁谦：《西游录（考证本）》，《浙江图书馆舆地丛书》。又按《西游记》中之天池即赛里木湖，在通伊犁驿站三台旁。由三台到松树头，即南岸约10公里，合20华里只是东面。湖的形势略作方圆形，若估计周匝，《西游录》七、八十里说约略可信。但若计算曲折弯环当不止此数。程春庐百里之说或可依据。长春周匝二百里是估计多了。

拔，松桦阴森……众流入峡，奔腾汹涌，曲折弯环，可六七十里。二太子启从西征，始凿石理道，刊木为四十八桥，桥可并车。薄暮宿峡中。翌日方出，入东西大川，水草盈秀，天气似春，稍有桑枣。次及一程，九月二十七日至阿里马城①”。综观长春旅程，自入峡至出峡，与现行公路大致相同。阴山北麓宿地，可能即今之五台。现由五台到三台海边61公里，合华里122里，公路较曲，故里程较长春为多。由三台到新二台33公里，若由松树头到新二台约23公里，疑长春沟中宿地或在新二台南10公里地。以上大家解释均同。所不同者，在出峡后向何方去。《新疆图志·道路志》认为现由庐草沟南行到塔勒奇城约六、七十里，与长春次及一程之说相合，因而塔勒奇城北之磨河旧城，即阿力麻里城。但细查长春经行沿途情况，出峡后是入东西大川，水草丰盈，并有桑枣树。《西游录》亦云：“附郭皆林檎园”，是出峡后向西行一平川，水草甚优，现由果子沟到塔勒奇城是南行，多是戈壁，既无林檎，也无桑枣，与长春所见不合。塔勒奇城北之磨河旧城，徐松曾亲至其地，不云是阿力麻里城，而谓阿力麻里城应在阿力马图河滨求之②，必有根据。因此，我认为长春出峡后入东西平川向西行，必经阿力马图河、小玛扎，方至阿力麻里城。程春庐云：由果子沟到阿力马图河一百里③，现阿力麻里城距阿力马图河20里，共120里，马程不算大。又据本地人说：“现果子沟是后来的，从前的果子沟即今大西沟”。现大西沟口外即是东西大平川，水草丰盈，树木阴翳，尤其小玛扎一带，果树成林，并有桑枣。小玛扎就是个果园，有枣树多株。本地人又说：“此地在650年前，地名阿力麻里，以前是一个大平川，果树甚多。”根据以上所述，我认为长春出峡后所经行之大平川，即小玛扎一带之东西平川，所到之阿力马城西果园，即现距霍城东13公里，阿尔泰遗址（此是哈萨克语，维名阿脱诺克，都是出金子之义，现订为阿力麻里城）。事实上阿力马图河及小玛扎一带，已是阿力麻里城近郊了，故亦有阿力麻里之称。徐松、程春庐谓当于阿力马图河求之，并无大误。洪钧驳之，可谓胶柱鼓瑟矣。

现在克干山麓有古城遗址，名阿力麻里，本地人称为阿尔泰古城（图一）。西距霍城13公里。其范围甚大，北抵克干山南麓，南至克干色依，东至吐呼鲁克帖木耳汗玛扎，西至卡纳威，东西5公里，南北未量，当不止此数。据本地人说“此城规模甚大，周约50华里”。有克干河经行城的东部及南部，无城墙，城中建筑已被摧毁无存，城中有一条石子铺地路面，本地人说是前些年的公路，因为路面窄且杂砖块，我疑是古时街道。刘郁《西使记》云“阿力麻里城市并皆流水交贯”，说明城中有衢道，并有河流交贯市区，与现在情况实相吻合。因此克干山南阿力麻里遗址即长春所到之阿力麻里城，无可置疑也。

再以出土物言之，我们虽在城中未作发掘工作，但由于农民锄地亦不断出土金、银、铜钱币，石刻及陶器等。我们曾搜集有银钱四枚、石刻三块及玛瑙饰物等。银钱均无孔甚薄，有三枚直径约3厘米、厚一毫米，两面均印有类似阿拉伯文字及圆线圈或点圈花瓣等，俱无轮廓（图二，1—3）。据专家鉴定为回历727年（即1327年）所造。另一枚更薄小，直径约2厘米（图二，4），与高昌城所出及斯坦因在库车所拾者相同，被定为十四世纪钱币④，与此地所出者先后同一时期。据布哇《帖木儿帝国》云：在回历721年（公元1321年），察

① 《长春真人西游记》，王国维校注本。又“可六七十里”改从监本。

② 徐松，《西域水道记》卷四。

③ 《蒙古游牧记》何秋涛补注本，卷十五引程春庐语。

④ 见《塔里木考古记》第111页，转引。

合台汗国分为东西两部，一为河中汗国，一为者台汗国，即蒙古汗国，君临现在淮噶尔，同东西突厥斯坦一大部分，一直到回历771年（公元1370年），被帖木耳所灭①。张星烺认为："十四世纪初半，察合台汗国分为东、西二部，西部都撒马耳干，治阿姆河以北诸地，东部仍都于阿力麻里"②，与布哇所述大致相同。此钱币铸造正在汗国分裂以后，又出于阿力麻里旧城中，可能是者台汗国遗物。

我们又在城中获得三块石刻，上均刻有叙利亚文字，有的上刻有十字架纹（图三）。新疆博物馆亦获得数方，情况相同。皆在霍城附近阿力麻里城中出土，显然为基督教徒死后所树立之墓碑。在瓦丁所著《圣方济各教会史》第七册中，曾述有西班牙人巴斯喀尔在1338年派赴阿力麻里城传教被害事。又意大利人巴施罗谋在十四世纪末所著《圣徒传》中，亦详记阿力麻里城中传教僧人死难情形云：在1340年契丹牧师管理阿力麻里城，有主教僧李嘉德，僧人佛兰锡新、巴斯噶尔、雷曼德，及修道士基督教徒被阿梨算端杀害（《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二册250—254页）。现此石刻是否即是死难基督教徒的墓志，尚须进一步研究。但在十四世纪阿力麻里城中有基督教徒传教，则系事实，而阿尔泰遗址亦即阿力麻里城，由于基督教徒墓碑的出现，亦可得到证明也。

其次关于遗迹方面。在旧城东北隅有一玛扎，维族称为穹玛扎（大玛扎之义），即吐呼鲁克帖木耳汗玛扎，传说玛扎是旧城中主人，死即葬于城东，距现在已六百年矣。又说玛扎生于回历730年（公元1330年），为成吉思汗后裔，当他二十四岁时信奉伊斯兰教，三十一岁与敌人战争，三十四岁病死，一说战死（按即回历765年，公元1364年③，与布哇《帖木耳帝国》引阿不哈即《蒙古史》所记者台汗国秃忽鲁帖木耳遗事，大致相同。据称："……此汗生于（回历）730年（公元1329—1330年），其父也里火者，即以也先不花之名而显于世者，是成吉思汗子察合台的后裔，君临不花剌，所属诸异密拓地抵于可失合儿，鸭儿看、阿剌塔里、蒙古等地。其妻撒忒迷失可敦无所出，其蒙古妾明里生秃忽鲁帖木儿汗，撒忒迷失可敦出其母子于外。也先不花死，诸异密将他迎归，他即位之时，年十八岁（公元1348年），后至二十四岁时……遂归向回教，并传布回教于人民。762年（公元1361年）他引兵略取撒马尔罕，765年（公元1364年）死。"（见《帖木耳帝国》30—31页）所述出卒年月，与本地传说相同，所指必是一人。但阿不哈即所记也先不花君临不花剌，吐呼鲁即位似乎在不花剌，但不哇引马克邻书称："者台诸汗君临淮噶尔，即阿力麻里之地。"现本地人又传说："吐呼鲁是旧城中主人"，而他的玛扎又在旧城旁，则阿力麻里必同时又为者台汗国之政治中心区也。

根据以上所述，是阿力麻里城的地理位置即今克干山南阿尔泰遗址（现订为阿力麻里），已得到多方面证明，无可怀疑。现虽无城墙，可能在元至元后，西北诸宗王战乱相寻，城墙早被摧毁也。阿力麻里城位置既定，则阿力麻里城南之磨河旧城，亦即刘郁《西使记》中之赤木耳城（王国维《古行记校录》7页），更可不烦言而解矣。

以上所述，是关于阿力麻里城的地理位置。下面再谈阿力麻里有关史事。

---

① 布哇：《帖木耳帝国》第19页转引思克邻书。

②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二册第255页。

③ 看守玛扎之阿訇有一本书，记载关于吐呼鲁克帖木儿汗的事迹，传说即出此书中。

阿力麻里有关史事

据《多桑蒙古史》所载，阿力麻里王初见于历史的，是斡匝儿。《多桑蒙古史》云："1211年春，成吉思汗三征唐兀儿还其斡耳朵时，畏吾儿王已奉珍宝来觐。同时哈拉契丹古儿汗之别二藩臣亦入朝。其一人是突厥哈剌鲁部长海押立王阿儿思兰汗（Arslan Khan），其一人是阿力麻里王斡匝儿（Ozar）。已而斡匝儿出猎，为屈出律所执杀。成吉思汗命其子昔克纳克的斤（Siknaktekin）袭父位。以长子术赤之女妻也。"（《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三章63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又云："屈出律既据哈剌契丹大位，欲服阿力麻里汗斡匝儿，数以军讨之。终乘其出猎，袭擒杀之。"合失合儿（今喀什）兀丹（今和阗）两地亦先后被征服。"（《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五章81页）按屈出律袭夺哈剌契丹古儿汗大位，是在1212年，1218年即为成吉思汗所灭，则擒杀斡匝儿必在1213—1216年之间，而昔克纳克的斤袭父位，必在屈出律灭后，或同时受成吉思汗之命，及1219年成吉思汗率军西征花剌子模时，昔克纳克的斤即同畏兀儿王及哈拉鲁汗阿儿思兰以军来会（《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六章95页）。当1220年庚辰九月，长春过阿力麻里大城时，有浦速满国王领诸人来迎。王国维谓此王即《多桑蒙古史》书中之昔克纳克的斤①，甚是。此时畏兀儿在新疆东部，而以哈剌火者为中心，包括别失巴里②。阿力麻里在新疆西部伊犁一带，而以阿力麻里城为中心。哈拉鲁即唐时葛罗禄部，在新疆西北额敏、塔城至巴勒哈什湖一带，三部首领即已脱离哈拉契丹控制，服属于成吉思汗，成吉思汗又命哲别收服喀什、和阗，自是哈拉契丹在西域所控制的全部区域，包括新疆在内，完全为成吉思汗所有。这就使成吉思汗得以平安西进，而无后顾之忧了。成吉思汗攻占花剌子模后，即以花剌子模及西辽领地分封其次子察合台。《多桑蒙古史》称："察合台之封地东起畏吾儿之地及海押立③，西抵只浑河（阿母河）两岸。"（《多桑蒙古史》第二卷第一章180页）包括新疆全部及突厥斯坦一部分，而以阿力麻里为其政治中心地之一。《多桑蒙古史》称"察合台常驻夏于阿力麻里之地"，地在阔克（Gueuk）诸高山及忽惕山（Cour）之附近。"（《多桑蒙古史》第二卷第二章210页）按阔克、克干一声之转。根据上文所述，则克干山南麓之遗址，必为察合台汗驻夏之地，且为其政治中心区也。

自1241年窝阔台与察合台相继死亡后，诸王因争取汗位，内乱迭起。在1262年阿里不哥称号和林时，命察合台后人拜达尔子阿鲁忽主持察合台汗国事，时哈拉旭烈兀已死，由其王妃斡儿合纳权摄国事，居别失巴里。按别失巴里，为畏兀儿北庭，统属察合台汗国封地，故阿鲁忽赴别失巴里收取政权，但史称其统治之地"自阿力麻里之地，达于只浑河岸。"只浑河即阿姆河，不提畏兀儿，是畏兀儿自阿鲁忽后，已自立国，不属于察合台汗所辖。是察合台领地至阿鲁忽时已较前缩小。不特此也，其建庭之地亦移至伊犁河畔阿力麻里之地。兹据《多桑蒙古史》所述：阿里不哥之前锋将哈拉不花与阿鲁忽遇于剌城及速场湖附近之地，兵败，哈拉不花战死，阿鲁忽退还其伊犁河驻所，遣散其军队。无何，阿速台率第二军继至，

① 《长春真人西游记》，王国维校注本24页。

② 按畏兀儿即维吾尔，在今吐鲁番一带。哈剌火者，即今哈拉和卓，附近有一旧城名伊底岸特赛里，即亦都护庭城，为畏兀儿王都护所在。别失巴里译言五城，有旧城遗址，在今济木萨北后堡子，为唐北庭都护庭所在地。回鹘西迁，首据此地，直元回回鹘商并吐鲁番，此地仍属回鹘所有。回鹘即畏兀儿。

③ 海押立在今巴勒哈什湖东南至塔城一带，后为海都分地。

踰名称铁门之山隘，渡伊犁河，取阿力麻里，并及阿鲁忽本人之领地。阿鲁忽退至忽炭（今和阗）、合失合儿（今喀什）两城。其后不久阿里不哥率全军进至阿力麻里境内，驻冬于伊犁河畔，阿鲁忽率残众退走撒马儿罕（见《多桑蒙古史》第三卷第二章291页）。

由上所述，可证阿鲁忽领地，东自阿力麻里，西抵撒马儿罕，包括天山南路和阗及喀什等地，与初受封时无殊。但史称"退还其河畔驻所"，是必阿鲁忽牙帐在伊犁河边，现伊犁河南北两岸，均有旧城遗址，在南岸者为海努克旧城，在北岸者为磨河旧城。何者为阿鲁忽河畔驻所，洪钧及《新元史》《阿里不哥补传》记文简略，惟《多桑蒙古史》中有"阿速台……渡伊犁河，取阿力麻里，并及阿鲁忽本人之领地"之语，则阿鲁忽所驻河边之城，必为海努克旧城。阿鲁忽败退至忽炭、合失合儿亦必是自海努克踰天山至阿克苏、和阗、喀什，与清代由伊犁到阿克苏驿站大致相同。是忽炭（今和阗）为阿鲁忽退兵时临时驻地，未久即西行。《蒙兀儿史记》察阿歹（察合台）汗诸子世系表，称阿鲁忽建牙瓦丹①，恐非是。但现阿速台所取之阿力麻里，是在伊犁河南，与上文所谈阿力麻里在伊犁河北、克干山南不同。何故，我认为若干史书所计，阿力麻里有二义：一为城名，即今阿尔泰遗址，已如上述；一为地名，如斡匝儿领地，察合台及阿鲁忽等之领地，皆泛指阿力麻里区域，举凡塔勒奇山克干山以南，汗腾格里山以北，包括现在伊犁专区，皆属于阿力麻里范围。例如上文所引阿力不哥率兵进至阿力麻里境内，驻冬于伊犁河畔，是阿力不哥在伊犁河畔驻地属于阿力麻里境内，语义甚为明显，至与阿鲁忽驻地是否一地，史无明文，可能是一地，因为海努克旧城是在一广大草原上，距河岸约3公里，南接昭苏，为历来游牧民族优良牧地，气候温和，适于驻冬。故我疑阿力不哥所驻者为南岸，与阿鲁忽同为一地。阿鲁忽死，后嗣位宗王亦多驻此。元至元间，海都并在此地设立行营。《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阿力麻里下注云："注王海都行营于阿力麻里等处，盖其分地也。"阿力麻里为察合台领地，宗王笃哇为海都所立，附属海都，联合作战，故海都得在阿力麻里等处设立行营，其行营驻地我亦疑设在海努克旧城。据《马可波罗游记》玉注称："1227年海都与忽必烈军队在伊犁河附近阿力马里克作战"，当亦是此处（《马可波罗游记》玉注二册462页），但非海都份地。海都份地在海押立，在今巴勒哈什湖东南一带，阿力麻里在伊犁，属察合台领地，不可混同，徐松讥之甚是。但徐松谓阿力麻里亦曰叶密里（《西域水道记》卷四、32页），亦非。叶密里即额敏，原为贵由领地，现在旧城在额敏县附近。阿力麻里在伊犁克干山南麓，相隔数百里，不能认为是一地也。

以上所述是察合台汗国有关阿力麻里史料。察合台汗国在十四世纪初叶又分裂为河中汗国及者台汗国即蒙古汗国两部，而蒙古汗国亦以阿力麻里为政治中心地，已见上文所述。总之，我们对于察合台汗国及者台汗国历史知识极为贫乏，有关阿力麻里者则更少。仍希望城中将来有更多实物出现，再作订正和补充。

（《考古》1963年第10期）

① 屠寄：《蒙兀儿史记》，卷一四八42页，《宗室世系表一·察阿歹汗诸子世系二》。

（四） 关于“经西宁通西域路线”的一些补充

冯汉镛

夏鼐先生在《青海西宁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一文中①，根据西宁出土的波斯银币和法显行程与宋云《行纪》等书，谓我国在五·六世纪时，通西域至中近东的“丝路”，除了“河西走廊”一线外，而取道西宁沿大通河谷至张掖与“丝路”合，或者取道西宁越赤岭经柴达木盆地至西域的一线，也是当时的交通孔道之一。夏先生的这一论断是完全正确的，不过我还有一些补充，以期对这个说法能更加充实。

我国取道西宁至西域的路线，不仅在公元五、六世纪如此，就是在五、六世纪后的唐宋时代，这条路线仍然是当时的中西交通孔道之一。考唐时从关中出发到西域，是必须经兰州的。而兰州西北行四百里，即抵达鄯州（今青海乐都）②。在鄯州所属的威戎军一地，则有大道以通张掖。按《嘉庆一统志》卷二六九大雪山条说：

“大雪山在大通县北十五里，四时积雪不消，东西绵亘数百里，东接凉州，北接甘州。《元和志》‘甘州南至大雪山三百三十里’，即此。”

《一统志》中的大通县，就是唐时鄯州所属的威戎军。大雪山距威戎军仅十五里，故《元和志》所载甘州（今张掖）至大雪山的里程，实际上就是通到威戎军的途径。威戎军即系鄯州管辖，则从鄯州经威戎军，便可以到达甘州。这条路线，即明确地见于《元和志》，显然它就是唐时通西域的重要路线之一。而取道鄯州、威戎军至甘州的路线，必然要经过鄯城（今青海西宁），因此我认为“经西宁通西域”的路线，在五、六世纪以后，仍然是通畅无阻的。

唐时的中西交通路线，不特可以从鄯州经鄯城、威戎军至甘州以通西域；同时还可以从鄯州取道鄯城，越赤岭（今青海日月山）、大非川（今青海布喀河）、柴达木盆地以通西域。这条路线，是北魏神龟元年（518）宋云至印度所走的路线。按宋云《行纪》说：

“神龟元年，初发京师（洛阳），西行四十日至赤岭。发赤岭，西行二十三日渡流沙至吐谷浑国。从吐谷浑西行三千五百里至鄯善城。”

宋云所走的途径，据法人沙畹考订，就是《唐书·地理志》所载由鄯城经临蕃城、绥戎城、定戎城、石堡城、赤岭、尉迟川、苦拔海、莫离驿、公主佛堂、大非川、那录驿至吐谷浑界的一段途程③。这段途程，如在吐谷浑界向南行，则是到达吐蕃的路线，如在吐谷浑界向西行经吐谷浑国，便可以到达西域，与“南道”合路而至中近东或欧洲。

鄯城经赤岭、大非川到西域的路线，不单《唐书·地理志》里有一部分记载，同时在《唐书·吐谷浑传》中，还记载得更为明确。按《吐谷浑传》称贞观九年（635），李靖与慕容伏允作战，靖从鄯州分两路进军：一路趋北，一路趋南。趋北的一路，经曼都山、牛心堆（在今西宁市西）、赤水源、赤海诸地，而追及慕容伏允于且末（新疆且末）的西面，伏允走图伦碛，将托于阗（今新疆于阗）。

① 夏鼐：《青海西宁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

② 李吉甫：《元和郡县志》三十九。

③ 沙畹：《宋云〈行记〉笺注》收入冯承钧译《西域南海考证译丛》6编，第9—11页。

根据李靖从鄯州经牛心堆等处追及慕容伏允的行军道路，就可以看出，唐时鄯州，是有路经西宁和柴达木盆地而抵达西域的。这条路线，不仅在唐时是畅通的，就是下列北宋时候，也是一条商业往来的要道。按《宋史·吐蕃·唃厮啰传》说：

"厮啰居鄯州，西有临谷城（今青海西宁），通青海、高昌诸国。商人皆趋鄯州贸卖，以故富强。①"

尝考唃厮啰在鄯州称雄的时候，也就是西夏赵元昊占领"河西走廊"的时候，而唃厮啰与赵元昊互为仇雠，数有战役。故当时从"高昌诸国"来鄯州贸易的商人，自不能取道敦煌、甘州一线，因而就说明了宋代从鄯州至高昌诸国的道路，一定是沿着柴达木盆地行走的。

以上所述，乃是唐宋时代，从关中地区经西宁通西域的路线。除此之外，在唐五代时，从西蜀至西域的途径，研究起来，也同样要经过西宁的。按《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二说：

"（茂州汶川县）故桃关，在县南八十里，远通西域，公私经过，惟此一路。关北当风穴，一二里中，昼夜起风，飞沙扬石。"

从这段文字，我们就可看出两个方面。第一，在西川有一条不经过关中地区而直达西域的路线。第二，这条直达西域的路线，一定要经过汶川县的故"桃关"。

尝考汶川县属的桃关一地，其位置在今四川灌县西北三十五里，遗址犹存，就是武周时候（690—712）所设立的蚕崖关②。而蚕崖关地方，《舆地广记》卷三十则称它"扼西山之走集"，为"西山路"的要冲。"西山路"与四川直通西域的道路，既然都要经过蚕崖关，同时又"惟此一路"，没有另一路可寻，然则《元和志》所载川西直通西域的路线，就是经过蚕崖关的"西山路"了。

西川直通西域的道路既然就是"西山路"，因此我们只要明瞭了"西山路"的途程，便可以观察出西蜀通西域路线的一切状况。要明瞭"西山路"的途程，首先就必须知道唐人所称"西山"的位置。考西山的位置，据《新唐书·地理志》称"大历二年，在乾州开西山，置召武、宁远二县。"又据《杜工部诗史拾遗》卷二《入奏行赠西山检校使窦侍御诗》、《草堂诗笺》卷二十二《赠王二十四》的"蚕崖银似雪"句的注释，以及《通鉴》胡注所说"自彭州导江县（今灌县东二十里地）西出蚕崖关，历维、茂至当、悉诸州，皆西山也"③等等资料，知当时所谓的西山，系指今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境内的高山而言。

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从《新唐书·韦皋传》所载"西山八国"的位置，来推测出西山的地位。按《韦皋传》说：

"于是西山羌女、河陵、南水、白狗、逋租、弱水、清远，咄霸八国酋长，皆因皋请入朝。"

皋传所说的"西山八国"，除南水、河陵、咄霸的位置不能考出外，其余的五国，据《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一，知白狗国在维州（今四川理县）的附近。又据《寰宇记》卷七十七，知逋租国地当雅州的阳夏路，距（雅）州城九日程，由此推算，则其位置当在大金川一带。又据《嘉庆一统志》卷二六四称宁夏府，自汉以来，即有清远一地，则清远国当在今青海省的黄南藏族自治州一带。又据胡渭《禹贡锥指》卷十二称唐时弱水在张掖的穷石山，穷石山即

① 本条资料系吴元炳同志供给。

② 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二十一。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四"贞元九年条"胡三省注。

今祁连山，则弱水国境自当在今祁连山的附近。至于姜女一国，我从《新唐书·西域传》所记“贞元九年（793），东女国王汤立悉与白狗、逋租……等八国，诣剑南韦皋求内附”一事，知皋传所称的姜女国，就是西域传中的东女国。东女国的国境，是“东与吐蕃、党项、茂州接，西属三波诃，北距于阗，东南属雅州罗女蛮、白狼夷。东西行尽九日，南北行尽二十日”①。本着这段文字，就可看出东女国的国境，当在今青海与四川、新疆与西藏互相接壤的地方。

上述的几个国家，既然被称为“西山八国”，因此根据它们的位置所在，就可以认识到唐人所说的“西山”，不仅包括了现在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境内的高山，甚至连青海、新疆南部的高山，也同样被认为是西山了。

此外，我又据《新唐书·西域传》，称于阗国的国都名“西山城”。从这一点，就更具体地说明了唐人所称的“西山”，确是指有现今新疆南部地区的高山而言的。

“西山”既系从彭州导江县起，直至西域南部一带的高山而言。则“西山路”也就无疑是从川西所属彭州到西域的一条路线了。这条路线，除据前面所引《舆地广记》卷三十知要经过蚕崖关（即桃关）外，还可据《元和志》卷三十二称真州地“当西山要路，请奏置真符营”一语，知它要经真州。考真州的位置，在茂州、翼州的北面，岷江河谷的边沿，是天宝五年（746）析临翼郡而设置的②。而蚕崖关的位置，也在岷江江边。则从蚕崖关至真州，一定是沿岷江河谷上行，经茂州、翼州而抵达的。又按《新唐书·韦皋传》称：“皋命大将董勔，张芬分兵出西山、灵关，破峨和、通鹤、定廉城”。峨和在松江（今四川松藩）南120里地③，从西山路进军，既可以攻克峨和，则取道“西山路”，便能够抵达峨和与松州了。而从松州再向西北往西域的途程，历史上则缺乏明确的记载，惟据笔者在1954年时亲身在松藩的旅行经历和西山的位置来推断，则松州至西域，是必须通过黄胜关及松藩草地北首和大积石山的。从松州至大积石山的路程，据黄盛璋同志考订，知它在公元前416年时，就已经开辟了。而且下到唐代，更由于松州是当时“汉羌蕃间贸易都市”的缘故，所以它的交通，也就愈加畅达④。本着黄同志的这一论断，再证以《新唐书·党项传》所说“于是自河首积石以东，皆为中国地”一语，就完全可以肯定松州至大积石山，在唐时是一定有交通路线的。

松州至大积石山的路径，既有探讨的线索，而从大积石山至西域的途程，也同样有线索可寻。按《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九载廓州所辖的积石等五军的位置说：

“积石军，在廓州西南一百五十里，仪凤二年置，西临大涧，北枕黄河，即隋浇河郡所理。

宁边军，在积石军西，黄河北。

胜威军，在积石军西八十里宛耑城。

全天军，在积石军西南一百四十里洪济桥。

武宁军，在洪济桥东南八十里百谷城。”

---

① 宋祁：《新唐书·西域传·东女国传》条。

② 宋祁：《新唐书·地理志》。

③ 参考杨守敬《唐地理志图》第45页，并据《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一所载翼州、松州的“八到”里程推算而出。

④ 黄盛璋：《清代西北省界及其引起的黄河流经四川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57年第1期。

考唐时的廓州，在今青海化隆回族自治县西黄河的北岸①。故按照《元和志》所载积石等五军距廓州的方向和里程来推算，则武宁、金天两军的位置，均在大积石山北麓，玛楚河（黄河上游）的附近。武宁、金天两军既与大积石山相接，同时又为廓州所辖，则从大积石山，经武宁、金天、积石等军，便可以抵达廓州，而廓州距鄯州为240华里，《元和志》上记有明确的里程，其为交通大道，甚为显然。

从而蜀取"西山路"至鄯州的途程，既如上述。而鄯州至西域的路线，我也在前面已经说明，然则自西蜀直通西域的路径，也和关中通西域的路径一样，都是要经过鄯州的。两地通西域的路线，都要经过鄯州，故夏鼐先生谓中西交通路线，除"河西走廊"一线外，取道西宁至西域的路径，也是重要孔道之一的论断，这是完全正确的。而这一说法的成立，使中西交通史上，又出现了一条新的路线。

夏鼐按语：由西宁赴新疆的道路，主要的是：或有柴达木盆地北行度当金山口至敦煌然后西行入新疆，或经柴达木盆地的南缘越阿尔金山至新疆的若羌。今日由西宁到新疆的公路，仍是采用这两条路线，见195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地图出版社编）。但是除了东晋南北朝和北宋两个时期之外，经过西宁的路线，实远不及河西走廊一线的重要。至于这两个时期中西宁一线之所以骤形重要，是有它的历史背景的。东晋南北朝时，吐谷浑兴起西陲，以青海为据点，势力范围有时西及且末、于阗。所以这一路线成为交通要道。北宋时西夏割据河西走廊，阻碍北宋和西域的交通。吐蕃占有青海，鼓励西域的贸易，所以又成为孔道。地理环境没有变化，但历史的条件不同，所以交通路线也有变化。"地理决定论"的缺点由这点也可以看得出来。

冯汉镛同志的文中，指出北宋时西宁一路线又成为中原至西域的要道，这是很对的。前次的文中未提及北宋，因为它和文中主题的第五世纪波斯银币，时间上相距颇远，不相连接，所以从略。冯同志这文可作为补充。

自从唐初灭吐谷浑后，西宁一途在唐代便衰落不振。一般都是取道河西走廊。唐初伐吐谷浑，事在七世纪初叶。隋末兵乱，唐初这线成为用兵的短径，似乎已不复成为贸易孔道。且事在七世纪的初叶，只能算做五、六世纪的尾声，所以我那篇文中仅言"五六世纪时"，虽有语病，但与事实相去不远。

冯同志的文中，提及唐五代时由西蜀经青海至新疆南部（于阗）一途。所论极是。按慧皎《高僧传》卷十四中记述高僧法献于刘宋"元徽三年发踵金陵，西游巴蜀，路出河南，道经芮芮既到于阗"（金陵刻经处刊本，19页）。元徽三年即公元475年，"河南"即指青海境内的吐谷浑国。刘宋时，吐谷浑王慕利延和拾寅都曾被封为河南王（其先吐谷浑和他的儿子吐延都曾自称河南王），元徽时正值拾寅占据青海的时期。可见由西蜀经青海到新疆这一途，在第五世纪时便已通行，并不始于唐代。这或可作为冯同志这篇"补充"的一个"小补充"吧！

《考古通讯》1958年第7期（总第25期）

① 杨守敬：《唐地理志图》。

（五） 热海道小考

向 达

玄奘法师自高昌出发西行，经过今焉耆、库车。由库车至今哈喇玉尔滚，然后折向西北，踰越唐名凌山今称木苏尔岭的天山隘口。自此山行四百余里，过大清池，一名热海。这就是今天池图上属于苏联中亚细亚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伊塞克库尔湖(Issik-kul)。伊塞克义为热、温暖，库尔义为湖泊。这是常见于乌兹别克和吉尔吉斯语言中的名辞，可能源由于古突厥语。伊塞克库尔湖水微咸，严冬不冻，故有热海之名，“又谓咸海”。湖西有布阿姆峡口（Buam Pass），出峡口不远即为楚河，玄奘称为素叶水。渡素叶水，玄奘遵循着今吉尔吉斯山脉和塔拉斯山脉北麓西行，经过千泉、怛逻私城（今塔拉斯城附近）等地，进入今费尔干纳盆地，这一带是古代有名的大宛诸国所在之处。

通过伊塞克库尔湖的这一条路，是古代中西交通上一条最有名、最频繁的大道，今姑称之为热海道。热海东西长182公里，南北宽50公里以上，古代又有阗池之称。《汉书》卷七十《陈汤传》纪陈汤于汉元帝建昭三年（公元前36年）远征康居袭杀郅支单于。陈汤与甘延寿引军分行，别为六校，三校从南道踰葱岭，经大宛。三校都护自将，发温宿国，从北道入赤谷，过乌孙，涉康居界，至阗池西。其中取北道的一支兵，就是走的热海道。唐玄宗天宝十年（751），高仙芝在怛罗斯（今塔拉斯）为大食所败。据杜环《经行记》所记，高仙芝进兵，也是取的热海道。其后元代成吉思汗西征，丘处机西游见成吉思汗，往返都走这一条路。自汉至元，中西交通上的大事，大都经过这一条路，其重要可想而知。

走热海道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取道湖的北面或南面的问题。简单一点说，如其走今称为木素岭或冰达坂（一作冰岭）唐代称为凌山的这条路过天山，则一定要缘着湖的北面而行。如其从今温宿向西，经乌什，越过唐代称为勃大岭的一条路向西北行，自然要走湖的南面，然后出布阿姆峡口。玄奘法师踰越凌山，所以取道热海北面。杜环《西行记》记载了勃达岭，说明高仙芝大军走这一条路西行，那就是说高仙芝和杜环是走热海南面的一条路。英国华特斯（T. Watters），以玄奘的凌山当作勃达岭，因而把玄奘西行路线画在热海南面。日本堀谦德即采华特斯之说。日本足立喜六纠正华、堀两家之非，把玄奘路线画在湖的北面，这是正确的。

《西域见闻琐记》，《文物》1962年第七、八期。

附：玉门关与玉门县

陈梦家

一、玉门关设置的时间与地点

西汉以来，河西称为玉门与玉门关的约有四个地点：一、汉玉门都尉和玉门关。玉门都尉见敦煌汉简，《汉书·地理志》敦煌郡龙勒县有“阳关、玉门关，皆都尉治”，正西关外有白龙堆。《大宛传》正义引《括地志》云“沙州龙勒山在县南百六十五里。玉门关在县西北百一十八里”，《旧唐书·地理志》同。敦煌石室所出《沙州地志》（伦敦S788）和《寿昌

县地境》并谓玉门关在寿昌“县北一百六十里”。二、汉玉门县　《汉书·地理志》属酒泉郡，注引阚骃《十三州志》云“汉罢玉门关屯，徙其人于此”。《元和郡县志》记汉至唐的玉门县距肃州（今酒泉县）二百二十里。《清一统志》曰“《（陕西）通志》今赤金所（今赤金堡）去肃州二百三十里，与古玉门县道里相仿，盖即古玉门县也”。《辛卯侍行记》卷五曰“十三里赤金湖……，有驿……，驿西南至赤金营堡二十里，汉玉门县地”；又曰“汉玉门县非玉门关也，关在敦煌西”。三、隋唐玉门关　《元和郡县志》卷十瓜州晋昌县下曰“玉门关在县东二十步”，唐晋昌县在今安西县西双塔堡附近。四、今玉门县　清初东达里图城设治后改称，在隋、唐玉门县之西，详《辛卯侍行记》卷五。

汉玉门关在龙勒县，《续汉书·郡国志》、《括地志》、《元和郡县志》、两《唐书·地理志》、《太平寰宇记》和《舆地记》等无不以为在今敦煌县西北。道光的《敦煌县志》，以敦煌西北的小方盘城为玉门关。其正确地点即斯坦因所作地图[①]在东经九十三度五十四分左右，北纬四十度二十二分的“古城”（地图上作 T_{14}，《流沙坠简》称敦十四；《申报地图》作玉门关）。沙畹据《大宛传》以为太初以前玉门关应在敦煌之东，故武帝使使遮玉门，李广利乃留敦煌，不敢东向以入关；又以为发现玉门都尉版籍 T_{14} 小方盘城遗址乃太初二年以后改置的玉门关。王国维《流沙坠简》序，赞同沙氏之说，并进一步以为太初以前的玉门关即今玉门县。对此说法，学者表示怀疑而加订正的，共有三说。甲、劳干《两关遗址考》以为旧玉门关在今赤金峡，汉代冥安县（今玉门县附近）之东。太初二年以后西迁至敦煌西北。乙、向达《两关杂考》以为“汉代玉门关自始置以至终汉之世俱在敦煌”，太初二年自西迁至敦煌之东说是不可据的；但他又以为“使使遮玉门”之玉门指玉门县（赤金）而言。丙、夏鼐《新获之敦煌汉简》根据在敦十四新获“酒泉玉门都尉”一简，“知其地于敦煌未置郡以前……玉门关即已在敦煌西之小方盘城”，“敦煌建郡当在太初二年以前，则玉门关在太初二年以前亦已必在敦煌之西”。乙丙二说并以为敦煌置郡在元鼎六年。

《史记·大宛传》三见玉门，而无玉门关之名。传曰“于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门”，指自酒泉西至玉门都尉的亭障；《汉书·西域传》注引“臣瓒曰筑塞至酒泉也”；李广利伐大宛后“军入玉门”犹敦煌汉简（《沙氏》507）“入玉门”，亦指小方盘城的关口；然则“汉使使遮玉门”不许军入之玉门，亦当在此而不在玉门县。《汉书·西域传》述伐大宛时“汉军正任文屯兵玉门关，为贰师后距”，此玉门关亦应在敦煌西北，否则无以捕得匈奴生口，亦无以便道捕楼兰王。此任文，于时曾击败侵张掖、酒泉的匈奴。任文为“汉军正”，而据《大宛传》贰师军中“赵始成为军正”，则任文屯兵玉门一方为贰师后距，一方面代表汉廷监督贰师，所以奉诏遮玉门的汉使应即此任文。广利首次伐大宛，“士不过什一二”乃引兵而还，上书“愿且罢兵”，武帝闻之大怒而下诏“军有敢入（玉门）者辄斩之”。此处应如夏氏所推论，贰师不待答诏已入玉门，故闻诏而“恐，因留敦煌”，不作东归之计。若如王氏所说玉门在敦煌之东，贰师既留敦煌未尝入关，又何必恐？

《汉书·李广利传》“遮玉门关”和《西域传》“屯兵玉门关”，此所记太初中事而有玉门关之名。《李广利传》本之《史记》而增一“关”字，则《西域传》任文屯兵或在玉门。《地理志》、《郡国志》都说“龙勒有玉门关”，而《文选》卷四十五《解嘲》注引

① 参看A·Stein：Innermost Asia《亚洲腹部考古记》卷三所附地图第35，38，39诸幅。王国维，《流沙坠简》卷末所附图，系据斯坦因Ruins of Desert Cathay《中国沙漠考古记》所附略图，不甚完整，尤其是小方盘城上下两层外郭及城西一带，不如详图的准确。

"如淳云《地理志》曰玉门、阳关有候也"，作玉门而无关字。《汉书·西域传》的序和赞亦只称"玉门、阳关"。敦煌汉简有"阳关都尉府"（《流沙坠简》簿书类第五十九简）而无玉门关都尉之称。此可知武帝置于敦煌西北的是"玉门都尉"而非玉门关都尉。敦煌西北的玉门都尉在出土汉简中因时代先后而有所异：

元封元至三年（前110—108）　（1）酒泉玉门都尉护众、候畸兼行丞事——《新获》敦14·3

太始三年（前94）　（2）太始二年闰月辛酉朔已卯玉门都尉护众谓千人尚、尉丞蒜署就——《流沙》簿书类第十二简，《沙氏》305（T14）

敦煌置郡后　（3）玉门都尉官属吏改籍——《流沙》杂事类第四十三简正背，《沙氏》301（T14）

敦煌置郡后　（4）二月庚午敦煌玉门都尉子光、丞万年谓大煎候写移书到完部——《流沙》簿书类第六简，《沙氏》137（T66）

敦煌置郡后　（5）十一月壬子玉门都尉阳、丞罗取言之——《流沙》簿书类第十三简，《沙氏》451（T15a）

永光五年（前39）　（6）永光五年六月辛卯敦煌大守丞禹谓玉门都尉毋取事——《流沙》廪给类第二十四简，《沙氏》428（T4）

建武十九年（后43）　（7）建武十九年四月一日甲寅玉门障尉戎告候长宴到任——《流沙》簿书类第四十三简，《沙氏》483（T15a）

（1）是新获之简，称"酒泉玉门都尉"属于酒泉郡，是在敦煌置郡以前，当在元鼎六年酒泉置郡后而元封四、五年敦煌置郡前（前110—108年）。这是敦煌出土最早的一简①。名护众之都尉，至太始三年仍为玉门都尉，约十五年以上。此后敦煌既已置郡，则（2）（3）（5）三简的玉门都尉应同于（4）的"敦煌玉门都尉"。（4）（5）二都尉名子光与阳者当在（2）护众之后，假设护众联任未去。（6）之玉门都尉属敦煌，简文自明。似终西汉之世，玉门皆置都尉。《后汉书·光武纪》建元六年"初罢郡家都尉官"，九年"省关都尉"，十九年"复致函谷关都尉"；《郡国志》六年"省诸郡都尉"、"省关都尉，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又曰"边县有障塞尉"。王国维据《郡国志》，以为（7）为"建武十九年事，故玉门关但有障尉无都尉"。但西汉玉门所置乃是都尉，非关都尉。（7）之玉门障尉

① 别详专篇《河西四郡的设置年代》，未刊。《汉书》所述四郡建立年代约如下述：

	《武纪》	《地理志》
酒泉	元狩二（121）	太初元（104）
张掖	元鼎六（111）	太初元（104）
敦煌	元鼎六（111）	后元元（80）
武威	元狩二（121）	太初四（101）

近人对于酒泉和武威建郡年代，曾有所更订。张维华《汉河西建置年代考疑》（《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二卷）以为酒泉置于元鼎元年（采用《通鉴》之说）而武威置于元凤元年至神爵元年之间（80—60年）。劳干《居延汉简考证》卷一以为武威置郡于元凤三年至地节三年之间（78—67年），余同《武纪》。我们根据《史记》、《汉书》和汉简，重加考定，其结果如下：

酒泉	元鼎六年（111）
张掖	元鼎六年（111）
敦煌	元封四、五年（107—106）
武威	地节三年至元康四年（67—62）

可能是候官(即玉门候官)在东汉之称，亦即是障塞尉。玉门障疑即在小方盘城，其形制同于额济纳河沿岸甲渠候官与看水候官的治所，而此二候官于居延汉简亦称为甲渠障、肩水障。所以玉门障即玉门候官。

玉门都尉如其它都尉一样，下属候官、候长与隧长等，《流沙坠简》及《沙氏》释文中所见者有以下各条：

玉门候官——《沙氏》485（T15a）

玉门候史敦煌□——《沙氏》459（T15a）

五凤二年七月壬子朔壬申玉门候尤延泰——《沙氏》399（T13）

四月乙巳玉门候畸移递所——《沙氏》315（T14）

玉门候造史龙勒周生萌——《流沙》烽燧类第四简，《沙氏》378（T14）

□□与讯守丞况、玉门关候蒲、候丞兴、尹君所举史宜执关籍诣官——《流沙》烽燧类第三简，《沙氏》317（T14）

□□书三封公玉门关候谕书言……——《沙氏》316（T14）

玉门关亭——《沙氏》357（T14）

以上各简除五凤一简外，俱不记年，因此难以判定玉门候、玉门关候与玉门候官三者的关系。王氏以为玉门候有掌领吏卒的造史，故为候官①。玉门候畸于新获简作“候畸兼行丞事”。则候当为候官。新获简与五凤二年简表明武帝元封初至宣帝五凤初五十年间玉门候即玉门候官。建武十九年间之障尉相当于候官，故候长为其下属。玉门关候的地位亦应与候官为一级。玉门关亭犹《流沙》杂事类第五简“太始元年十二月辛丑朔戊午煎候亭”为候长的治所；即居延地节二年汉简（7·7）所述“隧候所在亭”。

“玉门关候”诸简出土于玉门都尉治所（T14），应隶属于玉门都尉，是守关口的一候官，下属有丞及关尹。在文献上其地位较高。《后汉书·西域传》述阳嘉四年（135年）“乃令敦煌太守发诸国兵及玉门关候、伊吾司马救车师”，是玉门关候有屯兵可调。又《隶续》卷十二“刘宽碑阴门生题名”（东汉中平二年，185年）亦有玉门关候之名。由此可见玉门关候到了东汉还是存在的。

敦煌西北的玉门或玉门关，终西汉之世，并无可以证明其曾有东迁之事者。《后汉书·西域传》永平中“北虏乃胁诸国共寇河西，郡县城门昼闭”（《班超传》作再攻敦煌，河西诸郡，城门昼闭）；元初六年“入寇河西”，“议者因欲闭玉门、阳关以绝其患”（《班超传》作云卿多以为宜闭玉门关），又曰“自建武至于延光，西域三绝三通”，而阳嘉四年玉门关候救车师以及中平二年刘宽碑阴有玉门关候，则直至顺帝、灵帝玉门关尚有候。《后汉书·班超传》所述“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不能作为玉门关在敦煌东之证。《汉书》只有酒泉郡玉门县之置，亦从无玉门关西迁、东迁之说。据《汉书·地理志》，西汉酒泉郡已置玉门县，而《十三州志》以为由于“汉罢玉门关屯，徙其人于此，故曰玉门县”（《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二陇右道引）。作者北魏名儒，世居敦煌，应有所本。征和三年贰师败降匈奴，武帝下诏陈悔，罢屯田西域之议，不复出军（见《汉书·西域传》）；罢玉门屯兵，可能即在此时。但至东汉顺帝阳嘉时，玉门关尚有屯兵，则罢玉门关屯兵当为西汉时一度有过的事。

① 此说不确，造史是王莽之创，相当于西汉的尉史，详《汉简所见居延边塞与军事组织》候官节，载《考古学报》1964年第1期。

前述玉门都尉、玉门候官诸简出土T14、T15a故址。T14乃一古城，今名小方盘城，周垣犹存，尚完整，版筑成四方形，北、西两面有门。据《西行小记》及《两关杂考》所记，高约10米，每面长30米，《沙州都督府图经》（巴黎P·2695）所记"周回一百二十步，高三丈"。城北稍东100米一土阜似废墩，T14汉简出于此；城北土阜如墩者合此驻列为三。东南距城约200米亦有数土阜。城之北、西两面俱有长城遗迹，自小方盘西行三十里为西湖，有高达3米版筑的长城，十里之间一六角形墩，下有方丈小室，隔成四间。自小方盘至西湖，城直如矢，过此而西仅有烽燧①。此方城，王氏推为西汉玉门都尉、东汉玉门障尉的治所，大致可信从。T4d出土汉简（《沙氏》436）曰"大煎都隧长尉良持器诣府柴月戊子日下铺时入关，"大煎都候官属于玉门都尉，故其下属持器诣府为至玉门都尉府，诣府而入关，则府在关内。《流沙》簿书类第七、八简"出入关"亦指玉门而言。据斯氏地图，小方盘西一段长城自T13至T4a，北一段长城自T13折而东北经T14a东至T20，而小方盘在T15a之南100余米、T13之西约4公里，乃在关内，关口当在两段长城之间。至T15a，在小方盘之北，系在土阜上的一烽台，并有房舍及井的残迹，王氏以为玉门候官治所。有人以为候官治所在小方盘而T15a为玉门候长治所。方盘城向北（稍偏）和向南（稍偏东）皆有一段外廓，北端为T15a，南端为T14c，成为古城向西的两翼，对着关口。玉门都尉下设二候官：玉门候官约占古城西南T8（显明隧）、T12a（广新隧）、T13（当谷隧）等点，大煎都候官在其西，约占T4b（富昌隧）、T5（广武隧）、T6a（步昌隧）、T6b（凌胡隧）、T6c（厌胡隧）、T6d（广昌隧）等点。在T15以东则属于中部都尉诸候官所辖。由诸隧分布情况来看，也只有T14最适合于作玉门都尉治所，而玉门关口只能在T14古城之西或西北，即T11—12之间或T13—14a之间。

最后附述鱼泽候一事，足以说明玉门候为候官并以推定玉门修筑的年代。《流沙》凡三见鱼泽之名：（1）烽燧类七简（《沙氏》61，T6b）曰"宜禾部隧第，广汉第一，美稷第二，昆仑第三，鱼泽第四，宜禾第五"，此为宜禾都尉下的五个烽所在的五个候官，其中昆仑障是中部都尉所治，见《汉书·地理志》，则鱼泽当是障，《地理志》本注云"效谷县，本鱼泽障也"。《后汉书·明帝纪》称敦煌昆仑塞。（2）牍简类第三十六简（《沙氏》398，T13）曰"敦煌鱼泽候守丞王子方"，此为鱼泽候官，故《汉书·孙宝传》谓尚书仆射唐林"左迁敦煌鱼泽障候"。（3）簿书类第六十一简（《沙氏》614，T28）曰"入西簿书一，吏马行，鱼泽尉印，十三日诣府"，此为东汉明帝永平十八年（75年）入西簿书，鱼泽尉当鱼泽障尉，又都尉下亦有所属城尉或尉。《汉书·地理志》注引"桑钦说孝武元封六年济南崔不意为鱼泽尉，教力田，以勤效得谷，故立为县名"，敦煌石室本《沙州都尉府图经》引作"济南崔意不为鱼泽都尉"，"都"是"障"之误。《沙州都督府图经》又曰"古效谷城，周回五百步，右在州东北三十里，是汉时效谷县，本是渔泽障"。鱼泽障当在T28之东。此障已见存于元封六年，而玉门都尉为长城的最前一段，列亭障至玉门亦当在元封六年以前。

① 以上所记城垣长度，与下述者不同。1944年11月夏鼐和阎文儒曾作测量，城垣四每面长26.2、高7.5米；垣顶每面长24.8、宽3.8米；西门宽2.5、高2.7米；北门宽3、高4米。北门外不及100米即疏勒河，西距T13约4公里（《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12期57页）。1963年罗哲文简测量，则东西长23米，南北长23.6米，垣顶厚2.8米；下基已被破坏，尚存3米厚左右，原来约为5米左右；垣高10.9米。垣墙采用黄土夯筑，夯层平均约厚8厘米左右。此城在疏勒河流经此处而汇成小湖泊的南岸，长城在其北约2.5公里的东方向东西伸展，（《文物》1964年6期49页）。案唐120步为1/3里，约长177米，与上述诸说周回长度不相符合。

据《后汉书·西域传》明帝永平中匈奴侵扰河西四郡白日闭城门；据《后汉书·明帝纪》十六年出击北匈奴，十七年出敦煌昆仑塞击白山虏、至十八年有鱼泽尉入西簿书的简札。《流沙》簿书类第二十三简有永和二年"玉门官遂次行"之简，则公元137年玉门犹屯兵。

由上所述，虽然《史记》以为元鼎六年始筑令居以西，元封四年以前亭障西至玉门，但出土汉简说明玉门都尉之置在元鼎六年置酒泉之后，元封四、五年置敦煌之前。因此玉门亭障及都尉之置应在公元前110—108年时。敦煌西北的小方盘城，是玉门都尉所辖烽隧的东端，向西沿长城故址数十里是玉门都尉所辖二候官的烽隧。小方盘城应是玉门都尉治所，玉门障尉、玉门关候可能是不同时代的名称，或仍以小方盘城为治所。玉门侯官治所，可能和都尉在一城。此城障就其地势而言，北、西两面皆有长城，恰当入关以后的口内。关口在其西门外之正西。终两汉之世，玉门都尉（障尉、关候）设治于此，把守玉门关，从未东迁，也不是从东边迁来的。进一步对此地区长城和烽隧遗址的勘查与发掘，当能对玉门关的设置得到彻底的解决。

敦煌石室所出两个写本，所记玉门关设置年代都有误字。晋天福十年《寿昌县地境》曰"玉门关，县北一百六十里，汉武帝元鼎九年置，并有都尉，《西域传》东即限以玉门、阳关也"。伦敦S·788《沙州地志》曰"玉门关，县北一百六十里。《地理志》汉武帝后元康中置。《西域传》云东则接汉，以玉门、阳关是也。"今本《汉书·西域传》作"东则接汉，扼以玉门、阳关"。元鼎只有六年，元康是昭帝年号，故"汉武帝元鼎九年"与"汉武帝后元康中"显然有误。今本《汉书·地理志》敦煌郡本注曰"武帝后元年分酒泉置"，《沙州地志》所引是《地理志》，"汉武帝后元康中"是"汉武帝后元年"之误。但元鼎元年后第九年正是元封三年，若玉门关设置于此年，和我们以上所推定者相符合。

二、酒泉汉简与北塞三都尉

1913—1915年，斯坦因曾在今安西县以西、毛目以东的汉长城遗址的烽火台中采获了若干汉简。这批材料由马伯禄整理编写为《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勘察所获中国古文书》，迟至1953年才在伦敦出版，附有释文①，编号1—168。根据斯氏《亚洲腹部》及卷四所附地图②，这批汉简应分别隶于敦煌、酒泉两郡的不同都尉之下。

《马氏》所编汉简168简，有63简出土于敦煌县西北、哈拉湖东端湖南的T22d.e.f，T23b.c.f.l等七处，应属于敦煌郡中部都尉所辖。有105简出土于安西县以西疏勒河北岸塞上和酒泉县西北的，应属于酒泉郡西部都尉和北部都尉所辖；其出于北大河上一段的，应属于酒泉郡东部都尉所辖。详下。

今毛目以西、安西以东地区，东西相距约320公里，横跨汉代的乾齐、玉门、禄福和会水四县，今安西、玉门、酒泉和金塔四县，属于汉代的酒泉郡。禄福是酒泉郡治，今酒泉县。《汉书·地理志》会水下曰"北部都尉治偃前障，东部都尉治东部障"，乾齐下曰"西部都尉治西部障"。据《一统志》，禄福故城今肃州（即酒泉县）治，玉门故城今玉门县东（县东南赤金堡），乾齐故城今玉门县西南，会水故城今高台县镇夷城西北。今酒泉县应是汉代酒泉太守府所在，故酒泉汉简曰：

① 简称《马氏》。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二编，亦有释文。但张氏对出土地所记，颇多错乱。

② 参考斯坦因《中国沙漠考古记》卷一附地图。又《亚洲腹部》卷四所附地图的大部分，曾于1934年由前中央大学地理系制为《河西新疆五万分一地图集》，附有汉文地名，可以参照。

五月丙戌南书一封，都尉印，诣太守府，日旦七分……《马氏》 115

此是邮书课，南书之“南”，马释亲，张释柬，均误。此简出土T43k，在营盘堡北，“都尉”可能为北（或西）部都尉。北部都尉致书于禄福（今酒泉县）的太守府，故称南书。

北部和东部二都尉都在会水县境，而汉代会水故城所在，约有二说。一以为在今金塔县南的临水驿，《元和郡县志》曰“酒泉县东北四十里有白亭海，一名会水，以众水所会，云曰会水”。一以为在今镇夷营西北，金塔县东南。《史记·夏本纪》索隐曰“案《水经》云弱水出张掖删丹县，西北至酒泉会水县入合黎山腹”，又曰“《水经》云合黎山在酒泉会水县东北”，郑玄引《地说》亦以为然。陶葆廉《辛卯侍行记》卷五述弱水经“高台县北折西北过二十余里永丰堡”，“汉西北六十余里经镇夷营南，又四十余里出乾粮山东（原注：即合黎山峡，在肃州东北），《水经》所云至会水县入合黎山腹者也；又北一百三十里过毛目城西北，亦称额济纳河”又曰“高台县北十里，合黎山自抚彝入境，至镇夷营折西北，其尾与毛目城东西斜对，相距六十里”。“五里镇夷营，又北逾合黎山峡，俗名石门口，极崎岖，出峡又十里清流墩，十里双树屯，三十里芨芨墩，四十里毛目城”。据陶氏亲历所述，合黎山峡在高台县西北一百二十余里，镇夷营西北四十余里，毛目城一百三十余里。东汉郑玄引《地说》谓合黎山在会水县东北，则会水应在合黎山峡西南，约在北纬40°上下，黄堡子之西而金塔县之东，此《一统志》所说在镇夷城西北。以上两说，或在镇夷西北，或在临水驿，境俱属今金塔县，在酒泉县东北。肩水都尉府所在的大湾所出汉简曰：

出钱千三百册七　赋就人会水宜禄里兰子房一两　甲2015（506·27）　…粟会水　甲2202（514·47　到会水而不交难亭留侍难　甲附4（无出土地）

盖肩水与会水为邻县，故有会水县的就入（佣）。

酒泉郡西、北、东部三都尉，由于乾齐和会水地望，亦可约略推定其分属地段。所谓东、西部显然指酒泉郡北塞的东、西两段，即分别在疏勒河北岸和北大河北岸的；其中部称为北部者或者由于它在禄福酒泉太守府之西北。西东两端，大约可以今安西县和毛目（旧鼎新县）为标准。据《汉书·地理志》所述，敦煌郡各县在今安西之西，故敦煌和酒泉当以安西分界，今安西县恰在东经96°之西。据居延汉简所述，张掖郡肩水都尉所辖最南一塞为毛目以上沿额济纳河两岸的肩水侯官塞，则北大河与额济纳河相交会处的毛目应是酒泉和张掖郡的分界，今毛目在东经99°30′以东。今安西以西是汉乾齐县境，西部都尉治此；；今毛目西、金塔北是汉代会水县境，北部和东部都尉治此。自今安西以西至毛目以东320公里，约为东经96°—99°30′以东，在北纬40°30′上下，曾有一道汉塞；据斯坦因踏查结果，在疏勒北岸、北大河北岸以及两者之间（今玉门县西北三道沟至今金塔县东北三墩之间），断断续续还保存这条边塞的遗址。今将此条塞平分为三段，据斯氏地图所记，约述如下：

一、西段T39c—a，T40a—c，T41a—r东经96°—97°10′，北纬40°30′之北，疏勒河北岸，今安西县以东、玉门县西北，南对小王堡、双塔堡、布隆吉和三道沟。汉代乾齐县境。

二、中段　T42a—j　今玉门县东北、十二墩西北。

T43a—l今营盘堡西北。

T44a—f　今营盘堡东北。

东经97°10′—98°20′，今玉门县东北、酒泉县西北。汉代玉门、会水县境。

三、东段　T45h—a，T46a—m

东经98°20'—99°30'以东，北纬40°30'之南，今酒泉县北、金塔县北与东北、毛目以东。汉代禄福、会水县境。

据以上所述，则《马氏》所录出于酒泉郡的一〇五枚汉简约如下述。

一、西部都尉《马氏》84（T40c）；《马氏》85（T41a）；《马氏》86（T41f）

二、北部都尉《马氏》87—89（T43a）；《马氏》90（T43g）；《马氏》3,91—104（T43h）；《马氏》8,105—110（T43i）；《马氏》1,4,9—24,111、112（T43j）；《马氏》113—128（T43k）；《马氏》129（T44）；《马氏》130—133（T44a）；《马氏》134—146（T44c）；《马氏》148—153，167，168（T44d）；

三、东部都尉《马氏》27（T46b）；《马氏》154—165（T46h）

这些简中有年号的，有以下各简：

公元前39年　永光五年《马氏》91

21年　阳朔四年　114

公元后13年　始建国五年　96

60年　永平三年　161

62年　永平五年　137

64年　永平七年　148

69年　永平十二年　160

112年　永初六年　139

它们具有西汉、新和东汉三个时期，而较多东汉年号，与敦煌简相同，可知酒泉郡的北塞自西汉晚期到东汉中期始终有屯戍。一〇五简中有若干屯戍的文书，也有其他文籍：如《马氏》1是字书，3和4是律书，8是历谱，9—24是星宿谱，28是诸子，154是烽火品。较敦煌或居延汉简，酒泉所出简多杂简，很少有能说明防御组织的，也很少较早期的资料。

据史书所记，汉武帝时，酒泉开发的经过约如下述：

元狩二年（121年）开酒泉地。《史记·卫将军骠骑传》

元鼎六年（111年）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国。《史记·大宛传》自令居筑塞至酒泉。《史记·平准书》，《汉书·西域传》酒泉引河谷溉田。《史记·河渠书》

元封二年（109年）西北道酒泉抵大夏。《史记·大宛传》

元封三年（108年）徙武都反氐人于酒泉郡。《汉书·武记》汉简有酒泉玉门都尉。

元封四年（107年）酒泉已列亭障至玉门关。《史记·大宛传》

元封五年（106年）此年或上年分置敦煌郡。

太初三年（102年）甲卒八十万戍酒泉、张掖，置居延、休屠（都尉或县）以卫酒泉《史记·大宛传》

匈奴又入张掖、酒泉，杀都尉。《汉书·武纪》

天汉元年（100年）　敦煌、酒泉置都尉《史记·大宛传》集解引徐广本

由此可知酒泉郡境内的北塞筑于公元前111—106年数年间，而公元前111年酒泉已由开地置为初郡，在公元前111—106年的酒泉郡包括了后来分出的敦煌郡，故在敦煌郡的玉门都尉，最初称"酒泉玉门都尉"。酒泉北塞既筑成，应随之而置都尉，当在元鼎六年后、元封三年前。《大宛传》又记天汉元年酒泉置都尉，恐只能是郡都尉。但太初三年匈奴入酒泉杀都尉，似郡有都尉在天汉前二年。

额济纳河下游出土汉简，曾提到酒泉北部都尉，其例如下：

其一封居延都尉府章，诣酒泉北部都尉府　居延44.16（破城子）……乃以戊午

宿酒泉北部〔都尉〕……居延484.20（破城子）

十二月丙寅酒泉北〔部都尉〕……　居延308·35B（瓦因托尼）

又地湾所出简（居延甲1261）所谓“东部北部塞”，也有可能是指酒泉郡的东部和北部的侯官塞，简文残缺，无以确定。

三、酒泉汉简与玉门县

如前所考述，西汉和东汉的玉门关一直在敦煌县之西，并不曾东迁或先在敦煌之东而后西迁者。西汉时敦煌郡的玉门关与酒泉郡的玉门县，两地同时并存。这是和《汉书·地理志》相符合的，志曰“玉门，莽曰辅平亭”，可证王莽时改西汉玉门县为辅平亭，则西汉时自有一个玉门县。由于酒泉汉简的出土，更能证成此说。下列四简，可以为证：

隧长玉门富昌里丸崇……《马氏》92（T43h）

玉门丞椽□□王防移书□当用从吏□　《马氏》90（T43g）

告东番亭长政贵到召男子□　急将诣玉门会□日□有男赏……《马氏》134（T44b）

令玉门屯田吏高□□田七顷给负地刑十七人　《马氏》155（T46h）

前三简出于北塞中段，推定为北部都尉所属，后一简出于东段，当为东部都尉所属。前三简出土地，皆在今赤金堡（汉玉门县）之北方，相去不远，后一简出土于赤金堡东北方。

此四称“玉门”都是玉门县。汉简所见名籍，里名前皆是县邑名，故第一简富昌里前之玉门是玉门县。汉制，凡候长、隧长例由都尉府选本地人充任，故此丸崇其人，职为隧长，籍为酒泉郡玉门县富昌里人。“玉门丞”是玉门县丞。第三简是玉门县告亭长的文书。第四简是令玉门屯田吏拨田于驰刑，则玉门有田官。《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二陇右道下引阚骃《十三州志》曰“玉门县，汉置，长三百里，石门周匝，山间才径二十里，众泉流入延兴〔海〕。汉置（应依师古注作罢）玉门关屯，徙其人于此，故曰玉门县”。《汉书·地理志》玉门县下师古注引“阚骃云汉罢玉门关屯，徙其人于此”，较为简略。据所述，则先有玉门关，后有玉门县，但《十三州志》称其他“玉门周匝”，则似得名于地形。延兴海即今赤金湖。《辛卯侍行记》卷五曰“十三里赤金湖……。有驿……，驿西南至赤金营堡二十里，汉玉门县地”。又曰“赤金峡驿东稍南二十里至赤金堡，旧名西吉木，居民数十家，东南有红山，南二里为上赤金”。又曰“《秦边记略》又云县在赤金卫北四十里，亦误。《元和志》玉门县，汉旧县，东至肃州二百二十里，则当在今赤金堡稍东”。陶氏所考定，大致可信。

酒泉汉简中的玉门是县名，与敦煌汉简中的玉门不同，后者是玉门都尉、候官或玉门关之省。《史记·大宛传》三见玉门，也指关而言。敦煌汉简如“玉门都尉”“玉门侯”“玉门某某隧”是玉门都尉、玉门候官或玉门候官塞上的某隧；又有“玉门关候”“玉门关亭”是玉门关口的候官或亭。关即关门，故称玉门即指玉门关。据《汉书·地理志》所述，敦煌郡北边塞上共有三个都尉，在东的是宜禾都尉，在中的是中部都尉，在西的是玉门关都尉、（汉简作玉门都尉）；另外在此北塞西端向南的是阳关都尉。据敦煌汉简，玉门都尉府所属至少有大煎都、玉门和玉门关三候官。杨雄《解嘲》所谓“西北一候”或指玉门关候。玉门

都尉、玉门候官与玉门关候诸简均出于敦煌县以北边塞障隧遗址中，则西汉时代的玉门关应在敦煌之西，玉门县应在敦煌之东、酒泉郡治禄福的西北。

我们曾考定在小方盘城所出“酒泉玉门都尉”之简应属于元封元年至三年间，即初治酒泉郡以后、分置敦煌郡以前之简。可证敦煌西的“玉门”很早即已成立。至于玉门县置于西汉何年，尚无法考定；酒泉所出有关玉门县诸简，有些也不能确定是否西汉简。

酒泉自元狩二年开地以后，至元鼎六年置郡已有水利，则玉门县屯田应该很早，可惜酒泉汉简无记年简可资证明。《马氏》145简曰“永平七年正月甲申朔……春秋治渠各一通”，所记是东汉明帝时事。此简出于T44d，在汉玉门县东北。

以上约略考定西汉时代玉门县所在，与敦煌西的玉门可以是同时存在的。

《考古》1965年第9期

三、文书研究

（一）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文书概述

吐鲁番文书整理小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吐鲁番地区出土的古文书久已著名于世。然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吐鲁番文书”却大量被帝国主义列强劫持到国外。所谓“斯坦因文书”、“大谷文书”、“橘瑞超文书”，其中不少是出自吐鲁番的。中国学者只有黄文弼曾搜集到为数不多的残件。因此，以往甚至中国人想要研究中国的吐鲁番文书，也不得不到外国去，或查阅外文书刊。这种情况，岂非咄咄怪事！

“一唱雄鸡天下白，万方乐奏有于阗”。在中国共产党、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在党的关怀和培养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立了一支包括本地区兄弟民族在内的文物考古工作队伍。从1959年起，新疆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当地各族贫下中农、社员群众的支持下，先后在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两地进行了13次发掘。其中1973年秋季的发掘并有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师生20余人参加。吐鲁番县文物保管所的同志，也经常配合农业生产，在这里进行清理工作。历年来一共发掘清理了晋—唐墓葬近400座，获得了大批珍贵文物，其中包括大量汉文文书。

这批文书除一部分是以文书的形式直接随葬（如“衣物疏”、“功德录”、告身及部分契约等），因此比较完整的以外，大多被剪裁成给死者穿戴的鞋靴、冠帽、腰带和枕褥等服饰，以及部分俑的构件，所以多已残损。1973年秋发掘的阿斯塔那506号墓，还出土一件主要是用写有马料支出帐历的文书裱糊成的纸棺。大量的文书都是在出土后，经过仔细的拆揭、清洗整理而来的。文书原件一部分存吐鲁番县文物保管所，绝大部分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这批文书总计2700多件，其中不少是有年号的。文书上的纪年，最早的是西晋泰始九年（273年），最晚的是唐大历十三年（778年），前后历时五百年。有些文书本身虽无年号，但大都有其他纪年文物（如墓志）或足以断代的文物共出，因此，基本上都有断代分期的可靠根据。同时，从文书的内容和形式以及字体的对比，也可看出各有其时代的特点。依据这些特点和规律，也可判别文书的时代。至于带有武则天“新字”的文书，肯定属于武周时期，那就更不待言了。我们按时代先后，把这批文书加以区分：晋十六国时期的100多件，约占全部文书的百分之五；割据的高昌王朝时期的七百多件，约占全部文书的30%；其余为唐代文书，约1700多件。

从文书形式看，有契约（包括租佃、买卖、雇佣、借贷等）、籍帐（手实、计帐、户籍、受田帐、欠田帐、退田帐、差科簿、定户等帐等）、官府文书（符帖牒状、审理案件的

辩辞和录案、授官授勋告身、行旅的过所和公验，收发文薄、收支帐历等）、私人信札、经籍写本、随葬衣物疏等。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文书所志，大自典章制度、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活动，小到纯属私人生活的琐事，为研究这段历史提供了直接、生动的珍贵资料。

我们的这批文书都是经过发掘出土的，有科学的记录可查。因此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质量上，都远远超过以往所见的吐鲁番文书，现就初步整理所见，撮要略述于下。

一、文书所见古代高昌地区的农牧业、手工业生产及经济状况

古代高昌地区（今吐鲁番盆地）人类活动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根据考古资料，这里曾先后存在过以畜牧、狩猎为主体和以农业为主体的原始公社，农牧业生产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公元前一世纪，西汉政府以郑吉为西域都护，并在高昌置戊己校尉，驻有吏卒屯田戍守。东晋咸和二年（327年），前凉政权在这里置高昌郡，正式建立了和内地一样的郡县各级地方政权。这些政治措施促进了高昌地区和内地的工农业生产技术的交流以及经济的发展。从出土文书中可以看出，古代高昌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我国内地一样，已具有相当高的水平。

文书中所见的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青稞、粟、糜等，经济作物有棉、桑、豆、胡麻等，园艺作物有瓜、枣、葡萄、蔬菜之类。从有关兴修水利、浇溉、施肥、麦粟两作的文书记载看，长期以来，农业技术有了一定的发展，垦田面积不断扩大，生产量也有所增加。据天宝十三载（754年）《长行坊马料支出帐》，仅十月至闰十一月三个月中，就支出马料青麦（青稞）一千四百五十六石七斗七升。如此大量的饲料支出，如果没有颇大的产量，是无法提供的。神龙二年（706年）《白涧屯纳粮入仓帐》就证明了这一点。该屯从九月十五日到二十九日纳粮三次，第三次已残，单头两次交纳的“青稞杂大麦”，就达到九百六十二石之多。在租佃契约中，有的每亩租额为小麦二斛二斗，有的每亩麦秋两季交租，仅麦季就要交大麦五斛（秋租额残缺）。这种情况无疑反映了地租剥削的沉重，但从另一个角度看，也说明粮食亩产不会低于这个租额，农业生产水平是较高的。

高昌的社会经济，无疑是以农业为主体的，畜牧业也较发达。文书中所见的家畜就有牛、马、骆驼、驴、羊、狗等。大畜用作耕地、拉车、驮运，羊则提供肉食。这些家畜还为手工业提供了皮革、毛绒等原料。十六国时期文书中有按货配养生马的。从麴氏高昌时期起，已有雇人放羊的契约发现。

在手工业方面，从十六国时期文书可知，高昌地区至迟在五世纪已有了棉、丝纺织业。根据十六国和稍后时期的文书，明确冠以某些西域地名的锦就有“丘慈锦”、“高昌所作丘兹锦”、“疏勒锦”等，证明至少这几个地区的丝织业已颇为发达，并各具有地方特色。《新唐书·地理志》所列西州“土贡”物产中，就提到有“丝”。在十六国文书中见到的“白叠三匹”，是迄今最早的有关叠布的文字记录。到了唐代，西州的棉布已经调到内地。植棉，用棉纺织，是古代吐鲁番地区各族劳动人民对祖国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贡献。

文书中有大量关于葡萄酒的记载。玄始十一年（422年）《马受条显出酒帐》中，列出十一月四日一天支出的酒即不下七斛。麴氏高昌王朝征收葡萄园的“租酒”数量非常大，一件入酒帐，记下“后入酒”就有九百七十三斛。有的酒帐上甚至在斛之上还有一种叫做“姓”

的量器。五亩六十步的葡萄园，就得酒“十一姓又一百四十二斛”。可见古代这里的葡萄种植和酿酒业也很发达。这与大量的史籍记载也是完全相符的。

魏晋到唐，官府作坊在手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阚氏高昌时期一件有关工匠的官文书内称“三年教匠始可”。由此可知，高昌地区不但早就存在着官府作坊，而且还和后来唐代一样，有“教匠”年限的制度。从一些唐代名籍中，可以看到有木匠、缝匠、铁匠、笨匠（编篾织席之类）、皮匠（熟制毛皮）、韦匠（制革）、泥匠（建筑）等手工业工人。这些工匠显然是被征到官营手工业作坊中服役的。唐代西州还有官营造纸作坊，有一件文书提到把“囚犯”配到纸坊供“驱使”。

至于农业、手工业等生产工具，从一件麴氏高昌末年的物单中，可以看到有犁、（耩？）、大中小镬、切刀、大中小锯、锉、钳、锥、凿、石押（轧）、油槊、小磨、中磨及打磨锤（锻磨用的工具）等。

地当中西交通冲要的高昌，不仅是古代我国西北边疆的政治、军事中心之一，也是一个商业中心。有一件麴氏高昌时期一个官市收佣钱的帐历，记载这个市场成交的货物主要有金、银、玉石、输砂、香（料）、乐（药）、丝等。有的人一次买丝五十斤，金十两；有的一次买香料五百七十二斤，输石三十斤；有的买香料三百六十三斤，硇砂一百四十斤。其中可能有的是手工业者购买原料，更多的则象是贩卖。从买卖双方的人名看，多非汉族。这些商品有的可能是外地运来，但其中当有一部分是本地生产，被买往外地贩运的。

唐代统一后，交通更加便利，贸易往来更为频繁。在文书中见到许多所谓“兴生胡”、“兴胡”以及“行客”、“行人”的商人。他们在唐政权的管理下，拿着“过所”，往来各地，直至长安。有一个贩卖药材的“行人”，他一次领取药价就达到“大练二百三十五匹二丈四尺”。

在十六国时期文书中，买婢用锦，赁桑用毯，以驼易驼，官府租税都征收实物，没有见到货币的流通。在麴氏高昌时期，则兼以银钱作为支付手段，官府租税也计田征银钱，同时兼用布帛，同史籍记载相符。到了唐代，如长安三年（703年）《严苟仁租葡萄园契》中所见，甚至出现了以货币交纳地租的现象。这标志着封建经济有了显著发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有所削弱，商品货币关系有了显著增长。

二、文书反映了高昌封建社会深刻的阶级矛盾

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封建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然而在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下，创造社会财富和文化的各族劳动人民却陷于深重的灾难之中。

官府的租税和徭役，僧俗地主的高额地租，高利贷者的重利盘剥，如毒蛇一样吸吮着劳动人民的血汗，折磨着劳动人民的精神和肉体。深刻的阶级矛盾和斗争，贯穿在出土的这批文书所处的整个时代之中。

从为数不多的十六国时期文书所见，当时官府加给劳动人民的力役负担就有“为官种荒荒”、“配养生马”，以及一次十日的“守海”、“守白芳”。根据名籍，存在着仅十岁就作为中男，承担徭役的迹象。这种“十岁为中”的丁中制度曾经延续行用了二百多年，在麴氏高昌王朝后期的户籍上仍然可以看到。

麴氏高昌时期的租税和徭役是非常繁重的。过去，史籍只记下“赋税则计田输银钱，无

者输麻布”一句话。唐太宗进兵高昌，也只说“畜牧园果，悉有征税”。根据出土文书，我们知道，除了计田输银钱以外，葡萄园纳“租酒”，按丁纳钱、绢薪、纳租粟，计树纳绢、锦，还有什么“远行马钱”，以及不知名目的纳麦、布、绢、绵，甚至纳蠲，真是苛捐杂税，不知纪极。徭役方面，史籍一无记载，从文书中，我们知道徭役也是按亩征发，还分“俗役”和“道役”。有的力役竟长达一年。如一件记录供役的残文书上，就记有服商人役的康怀愿和服兵役的赵应儿，二人为校尉相明“作供人壹年”；有的“丁输一年”，而服商人役的康怀愿则为刘保欢“营家一家”。与此同时，麴氏政权又可随意免除某些人的租调。《除脱某人租调令》中，就免其蒲桃（葡萄）一亩，常田四亩的租酒并大小调二年。可以设想，特权人物被免除的租额，必然要转嫁到劳动人民身上，从而增加了劳动人民的负担。

唐平高昌后，立即制户籍、定户等，在均田制的基础上统一了赋役制度。从文书上看到，租调以及户税、地子、杂徭和内地完全一致。统一和有效的管理，固然有利于这一地区封建经济的发展，但加在人民头上的这些“正规”的赋役剥削仍然是严重的。更何况除此以外，还有不见于史籍记载的，象按户纳芦茭、纳皮之类的杂税呢！许多差科簿的发见，证明所有丁男、中男不是当“卫士”，就是承担名目繁多的各种“色役”。一件高昌县的申状说，为了力役不足，要“无役中男”充夫。不但中男，连妇女也不能免。开元廿八年（740年）《致建中赵伍那牒》中，引述兵人张式玄之妹阿毛的陈辞，说是其兄身列军名，配交河车坊上，“至今不回，死活不分”；申明同兄别居，不同籍，“恐兄更有番役”，把她“率挽”去顶替；诉说自己是个未出嫁的女子，靠“客作庸力，日求升合养性命”。这一份生动哀切的农民控诉书，使我们不由联想起杜甫《石壕吏》诗中的悲惨情景。而这又正好发生在所谓“开元盛世”！

麴氏高昌时期土地可以买卖。《章和十一年（541年）伏佛得卖田契》一次就卖了薄田五亩半。稍后，大约是为了限制，买地要经过高昌王批准。延昌年间（561—601年）三件《准买田令》中，有买葡萄园的，也有买常田的。有土地买卖，就有土地兼并。土地兼并标志着贫富两极分化日趋严重。失去了土地的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只有忍受高额地租剥削，租种地主土地。高昌延昌卅六年（596年）《宋祐□租田契》中，常田三亩，每年每亩交租大麦六斛、糜六斛，并言明“若种粟，与粟七斛”（当时一斛约合今十二公升）。地租剥削之重，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出土文书表明，唐朝在西州地区实行了均田制，按照法令授田退田；同一时期也未见有关土地买卖的文书。表面看来，土地兼并现象似乎停止了，阶级矛盾有了缓和。但是均田制的实施，与其说是给农民以土地，毋宁说是为了给地主阶级及其政权保证劳动力，为官府的赋役剥削提供保证。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这“是给土地占有者‘保证’廉价劳动人民的手段。”如果不是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官府的各种钱粮布帛等租税从哪里征收？繁重的差科徭役由谁来承担？何况透过不见土地买卖的现象，分析大量高利贷契约和租佃契约以及其他文书的本质，就会发现土地兼并实际仍在进行。有的是非法占用，如垂拱三年（687年）《杨大智佃田契》和永徽三年（652年）《士海诉辞》所反映的，里正利用职权私占逃户田和已给与农民的田；有的是官府夺田转赐，唐代和麴氏高昌时期一样，僧寺占有大量土地，文书中发现，在贞观十四年（640年）官府就曾强夺民田，判给弘宝寺“以充僧供”；更多的是通过高利贷。出土的大量借贷契约很多写着：如果贷款本利“延引不还”，就任凭债主“挈夺家资杂物，口分田园”，或以“口分常田折充钱直”。例如吸血鬼、高利贷者左憧憙的坟墓

中，就有张海欢等三人在这样条件下向左借贷钱、练的契约。夺田抵债，是土地兼并的又一种手段。在重利盘剥下，多少农民由于无法还债而丧失了土地。此外，还有采用租佃形式兼并土地使用权的。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如果仅仅占有它而无权使用，那就没有任何实际价值。因此，低价租入土地以经营牟利（如转租出去，收取高额地租，或雇入营种），也是地主阶级兼并土地的一手段。唐代租佃契约中，有一种租价低、年限长，保人之一往往是田主亲属，由田主画节记（佃人不画）的租约，实质上就是地主阶级兼并土地使用权的契约。其中有些农民在口分田还没到手的前一年，就把它租出了，有的则在谷麦将熟的季节租出土地，这显然是不得已的。而左憧憙在大放高利贷的同时，就多次租进农民（其中包括向左借贷者）的园田。显然佃人左憧憙决不是身受地租剥削的人，而是乘人之危，兼并土地以谋厚利的封建地主。所以这种契约关系，虽名为“租佃”，实质上也是兼并土地的手段。与土地买卖契约的区别仅仅在于形式上：后者为土地所有权的转易，前者为土地使用权的转易。

唐代虽然限制土地买卖，但地主阶级的兼并活动从来没有停止过，已如上述。“百姓活命要籍田”，这是文书中所见无地、少地农民的呼声。

十六国到唐代数以百计的借贷契约，浸透了劳动人民的血泪。契约上记下的利率月息通常高到10%乃至12.5%。几百年间，进行高利贷剥削活动的不仅是地主、商人、也有官府。十六国文书中就有“入贷麋帐”的官府文书，高昌也有“官贷大麦”、“生本小麦”的文书，唐代的官府征收麦利帐也很多。

大量农民在繁重的赋役、高额地租和高利贷的重担下，被盘剥的一干二净，沦为处境更加悲惨的奴婢和部曲、客女。

从十六国到唐，买婢契约数见不鲜。唐代籍帐、手实记有逐乡、逐户的奴婢数字。麴氏高昌时期有买卖“作人”的契约，还有赠送作人的遗嘱。这种“作人”类似奴隶。那时的作人名籍也有好几件。官田就是在“将军”的监督下，由作人轮番耕种。但名为“作人”的身分是否相同，尚待研究。到了唐代，作人就是指受雇的长、短工。南北朝到唐的部曲、客女具有十分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文书中有一件武周时期的《漏附部曲客女奴婢附籍》的名册。按照唐律，部曲、客女不能买卖，但可以“转易事人”，文书中有转事他人的部曲。从麴氏高昌到唐代，寺院中都有奴婢和封建依附人口。唐宝应元年(762年)《使衙为诸寺观应割附充百姓榜》，就是河西节度使杨志烈“与道观商量”后，才把依附人口“并放从良”的。但榜文中仍称“更乃无厌至甚，近日假托妄有追呼”，说明对这个措施的贯彻，阻力很大，且有反复，可见斗争相当激烈。榜文注明，此榜当时张示于西州及西海县。

封建社会里的奴婢，只是奴隶制的残余形态，主要用于家内劳动，但在唐代文书中，也有表明用来从事生产的。经过隋末农民大起义，部曲、客女在唐代基本上也是残余形态，文书中所见的数量是很少的。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不堪压迫剥削的古代高昌地区的劳动人民，纷纷以逃亡的方式进行斗争。缉捕逃奴、检括浮逃的文书；注有逃人姓名的籍帐；不听点差、“频追不到”的牒状，这些反映劳动人民进行斗争的记录，贯穿于晋——唐文书之中。

三、出土文书所反映古代高昌地区的思想文化状况

出土文书中有不少古籍抄本。如《毛诗》、《论语郑玄注》、隶古定的《尚书·禹贡、

甘誓》（孔氏传）、缺名旧晋书的《赵王伦传》和《张华传》、高昌延昌八年（公元568年）写本有注的《急就章》、隋薛道衡的《典言》等。其中多半是现已失传的，有的虽有传本，文字却有异同。《论语》、《孝经》发现较多，甚至在随葬衣物疏中，也有列出以《孝经》随葬的，这说明儒家思想流毒之广。但与此同时，也发现了嘲孔的《子羽与孔丘对答》的通俗读物。

在抄本书籍中，还有书写工整、上盖"西州都督府之印"的《唐律疏议》，这显然是唐朝作为现行法典颁发的。虽只存残片，但可看出律文和今传本有很重要的差异。此外，出土的《针经》、药方和医牛马的单方，为研究古代医学提供了片段的珍贵资料。有些文书本身还具有书法价值。

儒家经籍、封建法典，都是反动统治阶级用以维护其统治地位的工具。除此以外，还有宗教。

出土的佛经都是残片，其名称尚待考校。目前仅知有十六国时期的写本《七女经》残片，经初步校勘，与今本有异。从出土的唐人《功德录簿》中，可以看到所列佛经名目有《法华经》、《金刚般若经》、《金光明经》、《大般若经》、《对法论经》、《涅槃经》、《随愿往生经》等。据武周证圣元年（695年）某寺《僧徒转读经业牒》所志，新度僧人读《法华》，其余则读《大智度论》。这些佛经都是大乘经，也都是当时中原地区流行最广泛的佛经。

除佛经以外还有道教符箓，说明古代高昌地区佛教、道教都很流行。随葬衣物疏中的用语大都佛、道杂合，说明了当时佛、道互相影响的一些情况。

高昌章和五年（535年）《取羊供祀帐》中记有祀"丁谷天"。还有一件麴氏高昌时期的田亩册，记下"胡天一半"（一半即一亩半）。1965年在吐鲁番县城郊安伽勒克古城发现的同一时期所写佛经题记，也注有"城南太后祠下胡天"。胡天，即指祆教祠。《隋书·高昌传》说："俗事天神"，兼信佛法。天神，也是指祆教。"丁谷天"当时指设在丁谷的祆教祠。这说明麴氏高昌时，当地还有祆教流传，而且和佛寺、道观一样占有土地。

除此以外，文书表明，古代高昌还保留着自然崇拜。

四、文书说明古代高昌是我国汉族和兄弟民族聚居区

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新疆自古就是中国多民族的聚居区之一。这批文书所反映的吐鲁番地区的历史面貌，也为我们勾画了这样一个缩影。

这些文书都是汉文的，说明汉文，汉语在古代曾在这里作为通行的语言使用。但是，使用汉文、汉语的高昌居民并不都是汉族。从十六国到唐代，许多名籍、户籍和其他文书中，都有不少是属于我国古代兄弟民族的姓氏，如车师的车氏，鄯善的鄯氏，焉耆的龙氏，龟兹的帛氏或白氏，匈奴的沮渠氏，氐族的强氏，鲜卑族的秃发氏等。还有许多虽不能确定其族属，但肯定不是汉族的人名。如十六国时期《按赀配马帐》中"亡马"的煎苏獦，《分配乘马文书》中的思头幕、阿贤提。从麴氏高昌时期开始，昭武九姓中的曹、何、史、康、安、石、米等族姓迁来的也日益增多。有一件与重光元年（520年）随葬衣物疏共出的高昌时期名籍，残存人名四十五个，全非汉族，以曹姓为多，曹莫眦、曹阿致畔驰、曹那贪早、曹英

鳖、曹浮夜门他，其他如安木之，何薄畔、何阿火、康婆颉骑、伽那贪早等。这些少数民族还任以官职，如延昌年间的一件屯田部条例得葡萄顷亩的奏文中，记有“将众养下虎牙畦罗”，得葡萄园九十步。这个畦罗，无疑就是少数民族的一员。

唐代籍帐中兄弟民族居民更多，他们同汉族居民一样成为编户百姓，分到口分田，承担交租税、服徭役的义务，有的被编入军府，充当卫士，参加战斗，并立功受勋。盖有高昌县印的高昌县崇化乡《神龙三年（707年）点籍样》上，残存定乐里四十余户，从姓名看，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是属于兄弟民族。如：大女何无贺咄一户五口，其中丁女四人，受田五亩四十步；石浮咄满一户四口，有丁男一人充卫士，受田十亩四十步；白胡仁户五口，丁男一人充卫士，受田九亩三十六步。在一件差科簿上，有“武骑尉石服屯，年卅五”，其“男贺婆年十九”。这个具有“武骑尉”勋官头衔的石服屯，显然也不是汉族。在一件给田残帐上，得充口分田的人中就有康焉破门簿、曹破褥等少数民族。开元廿年（732年）《石染典过所》中的石染典及其作人康禄山、石怒忿，以及家生奴移多地，也都不是汉族。石染典自署的身份是“西州百姓、游击将军”。元年建未月（相当于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康失芬行车伤人案卷》中，被告康失芬自称是“处密部落百姓”，他和东家新嗔奴，原告史拂那、曹设冒，以及保人何伏昏等，也都是居住高昌县的少数民族居民。他们都在唐朝设立的地方政府的管治下，和汉族居民一样受到唐朝法律的制约。必须指出，有的少数民族已经取了汉化的名字，如被康失芬所赶牛车压伤的史拂那的儿子金儿、曹设冒的女儿想子，如果没有其家属的名字为依据，是很难判明他（她）们是汉族或是少数民族的。

除了散居的少数民族外，还有整个部落居住在高昌地区的。唐开元廿二年（734年）间，盖有西州都督府印鉴的《致葛腊啜下游奕首领骨逻拂斯关》，就说明有突厥部落住在当地。在西州都督府统一管辖下，他们接受分配灌溉用水，进行生产，也设置游奕，进行巡逻，以备不虞。同一时期的《高昌县申修堤堰料功状》中，提到要“夷胡户”居民一同参加兴修水利工程。

以上这些文书都说明，居住在当地的各族人民和汉族一起，共同参加了建设和保卫边疆的斗争。

居住在这里的兄弟民族多半通晓汉语。隋代的高昌僧侣“多学汉言”。武周时期的学童做书中，有一个名叫“和阇利”的作业。但是汉语、汉文的通行，并不排斥兄弟民族语文的使用。史籍记载，当地也兼用“胡书”和“胡语”。唐代西州官府设有“译语人”（翻译），这也正是多民族聚居区域的特点。

毛泽东同志指出：“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文书所反映的古代高昌地区的社会基本矛盾是地主阶级和农民、手工业工人及其他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而不是民族之间的矛盾，更不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一切剥削阶级的代言人，总是故意喧染和挑起民族矛盾，用以掩盖阶级矛盾，转移广大劳动人民阶级斗争的大方向，以达到维护剥削阶级统治地位的反动目的。出土的大量文书，可以有力地揭穿这种阴谋。

在武周时期的漏附奴婢、部曲、客女籍帐上，既有大量如婆固脏，斯伏、耶不脏、遮不略、石不多六这样一些显然属于少数民族的奴婢和客女，也有不少象巩居居、洛州、王香足、申丰、沉香这样一些汉族的部曲、客女和奴婢。上述石染典及其作人和奴都非汉族；而贞观廿二年（648年）《庭州来巡职往西州市易公验》中的来巡职及奴哥多弥施、婢婆匐也都是少数民族。开元廿一年（733年）《唐益谦请往福州过所牒》中，所带作人段洪、奴典

信、归命等是汉族，但婢失满儿则显然是少数民族。开元十九年《米禄山卖婢卷》中婢失满儿就是被兴胡米禄山卖给唐荣的。结合大量租佃、借贷、买卖奴婢契约，可以清楚地看出：地主、高利贷者、买卖奴婢的双方，既有汉族，也有少数民族，他们都是地主剥削阶级；广大受剥削、受压迫的劳动人民，包括没有人身自由的奴婢中，既有大量少数民族，也有很多汉族。“亲不亲，阶级分”。自古以来，我国各族劳动人民的命运就是紧密相连的！

五、出土文书有力地证明了新疆自古就是中国的领土

大量官府文书证明，从高昌设郡县以后，这里的政治、军事制度和经济文化生活，都跟中原地区基本相同。

出土的十六国时期文书多半是郡、县的官府文书。过去，我们只是根据文献记载，知道前凉张骏于东晋咸和二年置高昌郡，立田地县。从文书中我们知道高昌郡分为若干部，各置督邮以领，有“二部督邮”，“东部督邮”，还有“西部平水”，据此，还应当有西部督邮。高昌郡的属县除已见于文献记载的田地县外，从文书中知道还有附郭的高昌，以及东部的横截、高宁等县。县下分乡、里。郡县及军府的曹司和职官，以及乡设啬夫，全都承袭汉晋以来的制度。十六国时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大分裂，大动荡的时代，也是一个民族大融合的时代。从出土的这个时期的文书中可以看出，在这个时代里，新疆和内地的紧密联系不仅从未中断过，政治制度和经济文化生活的一致性也丝毫没有削弱。恰恰在这个时期，高昌地区正式建立了和内地一样的郡县各级政权机构。

当内地分裂为南北对立的王朝时，这个地区一度出现过割据高昌的小王朝，其中麴氏高昌王朝存在时间最长，曾达一百四十年之久。从文书看，麴氏王朝政治制度也基本上继承了中原地区封建王朝的旧制。文书中所见麴氏高昌的门下和诸曹，实即汉魏以来州、郡地方机构的沿袭和发展。从其门下的印文“奏闻奉信”来看，其职掌是传达王命，启奏诸事，司守符印。这又是南北朝门下省的缩影。

根据出土的高昌时期文书，麴氏高昌分其境内为交河、田地、南平、横截等郡，各置郡守以领。郡下有县，已知县名有永安、安乐、柃林，龙泉、安昌、酒泉、威神、盐城、始昌、宁戚、高宁、临（林）川、柳婆、无半等，此外还当有各郡的郭县。各县设有县令、司马，分管行政、军事。王城高昌，城内有坊，见于文书的有东南坊、东北坊、西南坊、西北坊。坊下有里，如《延寿四年（627）参军显祐遗言》中和延寿八年《孙阿父师买舍契》中都提到“东北坊中城里”。有一件《高昌诸城门上值名籍》，从残存部分可以看到高昌有玄德、金章、金福、建阳、武城等门。这些显然也都是承袭中原地区的制度。

汉魏以来在内地兴起的门阀制度，高昌也同样存在。根据史籍记载和出土文书，早在十六国时期，高昌已出现了后来相继割据称王的阚、张、马、麴等大姓。到了麴氏高昌王朝，高级官吏几乎都由麴、张、马、索、阴、氾、高这些大姓豪门担任。出土的一件家谱说明，他们不但世代为官，而且彼此婚嫁，形成一个门阀集团。经过历次农民起义，特别是隋末农民大起义的沉重打击，旧的门阀制度走向衰微。这在高昌地区也有所反映。有一件麴氏高昌末年的《麴相岳等三人陈辞》，从残存部分可知麴相岳等对于他们这些“麴王族姓”，没有被“依旧法”授给高阶要职深为哀叹。恰当这个时候，唐统一了高昌。为了消除割据势力，麴氏王族和许多将吏被迁到长安。西州都督府自都督以下，各族官吏由朝廷委派。曾经作为割据政权阶级基础的高昌大姓也就和内地一样，日益衰落。这说明中原的制度随时左右着边

疆，即在分裂割据时代也是一样。

多种多样的大量唐代官府文书，使我们对当时西北边疆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唐统一高昌后，置西州，下分高昌、交河、蒲昌、柳中、天山等五县。文书中不少钤有西州都督府和这五个县印的文牒。从文书中我们还知道唐在西州地区设有前庭、交河(后改称岸头)、天山、蒲昌四个折冲府。在天山府的帖文上，钤有“右（？）玉钤卫天山府之印”的印文。从这些官府文书中可以看出，唐朝政令有效地施行于西州。文书中有关户口、籍帐、租税、赋役、均田、司法、府兵、义仓、商市、关津、行旅、馆驿、车坊、官制、文案、学校、选举等制度的实施，都和唐朝法典章相符。

贞观十四年九月《安苦咄延手实》和《李石住手实》上记户主及户内人年龄、等色、应受田、已受田及未受田数。这是唐朝在西州地区第一次建立的户籍档案，也说明唐置西州后立即在当地进行了户口登记，实行了均田制。不论汉族或兄弟民族的居民，都受到同样的对待。这些文书不仅反映了西州地区的历史面貌，而且涉及到全疆、全国。《唐益谦请往福州过所牒》反映了从西北边疆到东南沿海，全国都是统一的，紧密相联的。过所是一种正式通行证。被称为“公验”的官府证明书，有的也可用作通行证，《庭州米巡职往西州市易公验》即是一例。

《高昌县牒上安西都护府为曹禄山诉李绍谨辞》中，记述一个自称“身是胡，不解汉语”的曹禄山，向西州长史控告“京师汉”李绍谨，说李在弓月城（在今伊犁地区）向其兄借练不还事，涉及的活动地区有弓月城、龟兹（今库车）等地。经过反复审讯，李绍谨承认借练“是实不虚”，并应承本利“请在外分付”。这个对胡、汉两造为借贷事引起纠纷的案件审理，表明唐朝封建法制在新疆的有效实施，居住或活动于新疆地区的胡、汉族，都要遵循唐朝颁布的封建法律。

据延载元年（694年）《氾德达告身》和天宝十年（751年）《张无价告身》，古代中国的西北边疆不仅包括了今天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境，而且还包括了巴尔喀什湖以南以东的广大地区。《氾德达告身》中所记安西四镇，其中的碎叶镇就在当时的碎叶水（今楚河）之滨。我国古代文献记载，碎叶是唐代我国西北边境重镇之一。出土的唐代文书对此提供了确凿的实物证明。

政权机构的建立，行政官员的任命，政治措施的贯彻执行，对居民进行有效的管理，这是行使国家主权的标志。因此，吐鲁番出土的大量文书，都有力地证明新疆自古就是中国的领土。在全国处于短暂的分裂时期，它在封建割据的地方政权统治下；当全国统一时期，它在中央王朝设立的地方政权和地方官员的管辖之下。而从政权机构政治措施，都和中原地区基本相同。

吐鲁番出土文书表明，从汉晋以迄隋唐，汉族和兄弟民族的广大人民就在这里劳动生息。长期以来，这里的人民在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反对侵略者的斗争中，同生死，共苦乐，结成统一的整体，形成了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队分。从上面的初步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到，这里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思想文化都和内地基本相同，具有鲜明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共同特点。因此，吐鲁番文书不仅是研究古代吐鲁番地区历史的重要资料，也是研究这一时期我国封建社会的重要历史资料。对于苏修新沙皇制造的“只有汉族才是中国人”、“中国的西部边界从来没有到过巴尔喀什湖”等等无耻谰言，也是一个最有力地回击。

以上，我们只是根据初步整理所见，粗略地介绍了一下吐鲁番文书的概况。在毛泽东同

志关于“古为今用”的方针指引下，应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这些文书进行认真、深入的研究，充分发挥这些文书的战斗作用，将是我国文物考古战线、史学战线同志们的共同任务。

《文物》1977年第3期

（二）吐鲁番的“白雀元年衣物券”

马雍

北京历史博物馆现藏“白雀元年衣物券”一件，这是1928年黄文弼先生赴新疆考察时从吐鲁番哈拉和卓一位农民手中得到的。原件系残纸两片，一大一小，据说同出哈拉和卓旧城中。根据其字迹及墨色（带蓝色）判断，这两片纸应系同一张文书的断片。原件照片刊载在黄氏所撰《吐鲁番考古记》上（图版一八）。该件具载衣物名目数量若干，并有“白雀元年九月八日”等字，黄氏因定名为“白雀元年物品清单”，其说明云：

“按尾题‘白雀元年’，是此纸为‘白雀元年’所写。但‘白雀元年’为姚苌在北地称秦王时年号，白雀三年取长安称皇帝后，即改元建初。白雀元年即秦苻坚建元二十年（公元384年），时苻坚虽败于肥水，但河西犹属于秦，凉州刺史梁熙、高昌太守杨翰犹奉秦苻坚正朔。时吕光统大军在龟兹，史称‘秦王坚闻吕光平西域，以光为都督玉门以西诸军事、西域校尉，道绝不通’。（《通鉴》一〇五、一八。）白雀二年吕光回师取凉州，白雀三年得秦苻坚死讯，乃改元太安。是吕光改元以前，河西及高昌均奉前秦正朔，姚苌与西域尚未发生关系、高昌似不应有姚苌年号之记录。故疑此纸为姚苌白雀年间北地难民或商人，逃难至高昌时，将所携带物，备地方官吏查询者。观于所写物品皆日常所需，如碧槅、结发，绢衫、绢裤、绢被、丝、兔豪等，皆非军用物资；而丝五十斤、兔豪五百支，似有一部分商品。末尾称‘留难时见在’，即言当查询时实有物品具如上开。《后魏书·高昌传》云：‘彼之甿庶，是汉魏遗黎，自晋氏不纲，因难播越，成家立国，世积已久’。此写清单之人，或即当时因难播越之难民，故仍书姚苌年号。”（第33—34页）

《文物》1960年6期载史树青先生所撰《新疆文物调查随笔》一文，对该件的文字重新作了考释，其释文与黄释大同小异。但史氏所作说明则与黄说完全不同，其原文云：

“今按黄先生这段考证（雍按：即指上引文）是不对的。我们细审原件的图版及文字内容，实为一件随葬的衣物券，它与1953年长沙佳花园出土晋升平五年周芳命妻潘氏衣物券内容基本相同（见《考古通讯》1956年第2期拙作考释）。此券出自高昌，更可证明肥水战争（公元383年）以后，高昌一带已不奉苻秦正朔，而姚苌建号之始，即与西域发生了密切的关系。

“白雀元年为公元384年，而长沙出土的周芳命妻衣物券为升平五年，即公元361年，可见后秦时期高昌的风俗与两晋有许多相同之处。同时也可说这是汉族、羌族地区人民文化融合的实物例证。”（第29页）

《文物》同期还载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的《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发掘简报》，其中报导TAM305号墓出土文物有“建元廿年三月廿三日”的文书一件，该文说明云：

"建元二十年三月（雍按：据《通鉴》，当作'四月'）姚苌改元白雀元年。黄文弼先生于阿斯塔那所得'白雀元年物单'是九月所写，黄先生以为是自北地来人带来的。我们根据那物单来看，认为可能是出于墓葬的随葬物单，其中'复面'很可以说明这一点。"（第19页）

如上所引，对于这件白雀元年文书的内容性质、来源以及有关的历史背景等问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有待于彻底澄清。

首先要解决的是这件文书的内容性质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同意史树青先生和新疆博物馆同志的看法，认为它是一张随葬衣物券而不是难民或商人携带的货物清单。不过，对于原件的文字，我感到还需要重新考释一下。因为原件只剩下两段残片，我们必须先将这两段残片的部位对应关系弄清楚，才能对其文字得到正确的解释。黄释把较小的残片列于前，较大者列于后，分标1、2以区别之，对其部位对应关系未予说明。史释排列顺序与黄释同，但未区分为二，而是将大片残文连属于小片残文之后。

我认为这两段残文并不是前后文的关系而是上下端的关系。大片应当是这张衣物券的上端，小片是其下端；两片不直接相连，因为腰段已经遗失，所以每行文字的中间部分都已残缺而无法连读，需要根据上下文字来推测。而且，大片和小片在前后位置上并不完全对应，而只有部分相当，即大片的后部相当于小片前部的上端。就文字言，大片残文现存十五行，小片残文现存六行，大片的第十三、十四、十五行与小片的第一、二、三行彼此上下对应（图一）。此外，这张衣物券显然曾受过水的浸渍，所以，残片上有些地方原来并非没有文字，只是墨迹已被水漫灭了。现在把我所复原的形式绘写如下：（图二）

此处释文虽大部分与旧释相同，但却有几个颇关紧要的字与旧释有异，需要特别说明。大片第七、八两行之"裯"字，旧释"裨"，据我细审照片，字当作"裯"，即"裙"。"裙"字本作"帬"，"裯"盖"帬"之俗体。由此，我怀疑死者可能是女性。

又大片第十二行"兔豪（毫）"的数量，黄释作"五百支"，史云："应作五十支"。按"五"下一字，结构可辨，实当是"百"；但"支"字却极模糊。旧释以"兔毫"为毛笔，亦误。新疆博物馆于1963—65年在吐鲁番地区晋至南北朝中期的若干墓中发掘出许多结成小束的兔毫（见《发掘简报》，本刊本期第9页），可以证明本衣物券上所写之"兔毫"决非毛笔。同时，在这次发掘出土的文物中，有一件西凉建初十四年（公元418年）的衣物券，其上载"兔毫万束"（见本期第22页，图三〇）；还有一件北凉缘禾六年（公元437年？①）的衣物券，其上载"兔毛千束"（见本期第22页，图三二）。又日本橘瑞超从我国新疆取走的文物中，有一件前秦建元廿二年（公元386年）女子刘弘的随葬衣物券，也载有"故兔毫百束"一项②。由此可以推定本件"兔毫五百"下之一字当是"束"字。这个时期的墓中为什么要放上成束的兔毫？其用的问题难断定。但衣物券中所书之"万束"、"千束"、"五百束"、"百束"，显然都是

① 北凉缘禾年号，不见于文献记载。最初发现于甘肃酒泉文殊山造经塔残石，其上刻有"凉故大沮渠缘禾三年岁次甲戌"（《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7期第56页）。后来在新疆吐鲁番又发现了几件书有"缘禾"年号的随葬衣物券，除本文所引外，可参看《文物》1972年第1期第9页。这个年号与文献上所载北凉年号对应不上，或以为相当于沮渠蒙逊之"义和"，或以为相当沮渠牧犍之"永和"，而干支均不能符合。今按石刻缘禾三年岁次甲戌推算，则缘禾六年当为丁丑（公元437年）。

② 见日本西域文化研究会编：《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图版第三一，东京，法藏馆，1960年。

夸大的数字。从这一点猜测，放置这些兔毫可能具有宗教迷信的意义，至少不是生前实用之物，而是专用来陪葬的。

“白雀元年”以下三行文字是原件中最关紧要的部分，但旧释却在这里弄错了。根据上面的复原图，我们可以看出，大片上第十三行“白雀元年九月八日”与小片第一行“归蒿里”三字应属同一行，这一行的原文大意当述死者于某年月日去世，其魂魄归蒿里云云。“归蒿里”之“归”，黄释作“绣”，误，今从史释改正。按古代挽歌有《蒿里曲》，崔豹《古今注》云：“薤露、蒿里，并哀歌也。……言人命奄忽如薤上露易晞灭也，亦谓人死魂魄归于蒿里，故有二章。……薤露送王公贵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使挽柩者歌之，亦呼为挽歌。”今所传汉代最早的《蒿里曲》云：“蒿里谁家地？聚敛魂魄无贤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蹰。”由此可知，“归蒿里”即指死亡之意，别无他解。如果这是难民或商人携带的物品清单，决不会有“归蒿里”之语；有此一语，即可断定原件是随葬衣物券，而无待于其他任何证据了。

又大片第十四行“条衣裳”与小片第二行“行不得”三字遥遥相接，但因中有断文，字句不连属。“条衣裳……”一句全文当指条列衣物件数如右的意思。这一行下端剩下的“行不得”三字当分属两句，“行”字读断，属上句之末，“不得”二字则与大片第十五行开端的“留难”二字合为一句。这两句当系祈告冥神之语，谓当放任死者的魂魄携带上面开列的衣物通行无阻，不得予以留难。

大片末行的“时见”二字连读，这是一个专门名词，意即“见证人”。在古代契约文书中常见“时见”的名称，或作“知见”，意义相当。其例很多，不烦赘举。“时见”下一字，旧释均作“在”，是错误的。原件该字左侧清晰，右侧模糊，仅据左侧观察，已可断定它不是“在”字。按上引“建元廿二年衣物券”末书“时见：左青龙、右白虎”；“建初十四年衣物券”末书“时见：左清（青）龙、右白虎；书物数：前朱雀，后玄武。”；“缘禾六年衣物券”末书“时见：左清（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根据这些例证，可以确定本件“时见”之下也是“左”字。这一行正好与小片第三行的“雀后玄武”四字对应，知其腰段所阙正是“青龙右白虎前朱”等字。这件衣物券与上引三件衣物券的文字格式非常近似，其时代亦当相近。我们已经说过，“时见”就是“证人”，在平时实用的契约中，所有的“时见”当然都是真实姓名。但在迷信文字如买地券、随葬衣物券等上面，就不能写真实姓名而只能代之以神仙的名字。例如吐鲁番TAM48号墓出土“延昌卅六年随葬衣物疏”中书“请书张坚固，时见李定度”，张坚固、李定度是这种迷信文字上习见的神仙名字，或作张定度，李坚固。有的买地券上竟写上“东方朔”的名字，东方朔虽实有其人，但在民间传说里已经神仙化了。此处我们所见到的“左青龙、右白虎”等也是人格化的神名。这些不同的形式并无地区的差别，而可能具有判别时代的意义。因为我们在吐鲁番地区所见到的衣物券也有不同的文字形式，其习俗的改变与内地相同①。

将大片和小片上这三行一一对应之后，可将残文标读如下（方括号内的字表示据文例补缀者）：

“白雀元年九月八日……归蒿里。条衣裳……。……行，不得留难。时见：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

经过这样复原以后，我们感到文从字顺，决非巧合。这三行文字是这张衣物券上的关键

① 参考拙撰：《略谈有关高昌史的几件新出土文书》，《考古》1972年第四期第52—53页。

词句，我们把这几句文字弄明白，则全文的内容和性质自然清楚了。

旧释对两段残片的部位关系未作出正确的复原，因此，没有把小片上的“不得”二字同大片上的“留难”二字结合成一句看；反把“行不得”合为一句，又把“时见”下一字误释为“在”，而将“留难时见在”合成一句。于是“时见”这个名词就被拆开，以“见在”二字为连读，理解为“现在”。按这种读法就无从明了原文的意义了。

至于小片上第四、五、六行的残文似是书券已毕之后又补记的衣物数。

像这类随葬衣物券，在内地和新疆都发现过不少。这本是一种迷信文字，没有多大的史料价值。但本件之所以值得特别讨论，乃在于它上面所标的“白雀元年”。这个年号引起了疑问，从而使我们对原件的历史背景需要进行一些探讨。

根据文献记载，历史上的“白雀”年号只有一个，那就是属于后秦姚苌所用的。因此，旧释都认为本件上的“白雀元年”即姚氏之白雀元年，相当于公元384年。但是，在姚苌和高昌地区的关系上却出现了分歧的看法，具见上文所引。究竟姚苌是否和高昌郡发生过关系？高昌地区是否奉行过姚苌的“白雀”年号？为了澄清这个问题，我们只要翻一翻《资治通鉴》中有关的记载就很清楚了。按姚苌于晋孝武帝太元九年（公元384年）夏四月在渭北自称大将军大单于万年秦王，大赦，改元白雀。其后，在整个白雀元年内，姚苌的活动范围仅限于北地、新平二郡，也就是今陕西省中部由铜川至彬县一带。该年五月，其声势所及，最西仅至安定，即今甘肃省东部宁县附近。但安定此时实际上尚未为姚苌所据，只有当地的羌胡响应他而已。该年六月至七月之间，姚苌与苻坚相持于北地，互有胜负。这时候，姚苌的实力尚弱，仍处于被动状态，只是由于慕容冲进逼长安、掣苻坚之肘，才使得苻坚退守而姚苌始获得从容喘息的机会。姚苌在北地停留到十月才商议进取的方向，最后决定进攻新平。当时的形势，如新平郡人冯翊等所说：“今秦之州镇犹连城过百”，可见新平周围的大部分州镇仍效忠于苻坚，并未响应姚苌。姚苌至翌年正月才正式据有安定。其势力范围距离凉州（今甘肃武威）还遥远得很，更不用说远在凉州已西的高昌郡了。

在此期间，高昌郡的太守为杨翰，其上级为凉州刺史梁熙。杨翰或梁熙是否在此时响应过姚苌呢？也没有。《通鉴》上记载得很清楚。当远征西域的吕光于姚苌白雀二年回师之时，杨翰曾劝说梁熙拒绝吕光东返，据一州之地以自保；同时，美水令张统则劝熙奉苻坚之弟行唐公洛为盟主。熙均未听从，徘徊无主。等到吕光军至高昌，杨翰便以郡降光。而梁熙移檄责光以“擅命还师”，光报檄责熙以“无赴难之志”，双方都打着效忠于苻秦的旗号相互指责，谁也没有提到对方与姚苌通过声气。倘若梁熙曾响应过姚苌，则吕光必然会以讨叛为名来攻击他了。由此可见，在姚苌白雀元年之时，统治凉州的梁熙并未与姚苌发生过任何关系，梁熙的部下高昌太守杨翰也不曾奉行过姚苌的年号。

上文曾提到在吐鲁番地区发现的前秦“建元廿二年衣物券”按建元为苻坚最后一个年号，实止于廿一年。建元廿二年（公元386年）相当于前秦苻丕太安二年、后秦姚苌白雀三年，后凉吕光大安元年①。这时候，高昌郡已属吕光所有。但吕光于十月始改元，而该衣物券的月分为正月，此时吕光仍奉苻坚的建元年号，所以称建元廿二年。于此正可证明高昌地区从前秦统治下直接转入吕光前凉政权之手，当地奉行苻坚的建元年号直到廿二年才改奉吕光的年号，其中并无夹入姚萇的白雀年号的可能性。

① 吕光所改之年号，《晋书》载记作“太安”，《通鉴》作“大安”。按此时苻丕正用“太安”年号，吕光既已叛秦，必与苻丕立异，不致重复他的年号，所以本文从《通鉴》。

根据当时的情况来判断，在姚苌白雀元年九月之时。只有北地郡可能奉行他的年号。如果说这件随葬衣物券上的“白雀”即指姚苌所用之年号，那么，原件应当出土于北地，怎么会出现在远逾万里之外的高昌？

对于这个疑问，我们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解释。

第一种解释，假定这个“白雀”年号确属姚苌之年号。那么，我们即当肯定原件最初本在北地而不在高昌。至于它怎样转到高昌，又存在两种不同的可能性。其一：假定原件的主人是高昌人，当时客居北地，死于姚萇白雀元年。由于战争阻断交通，不能归葬，只好暂时葬在北地，因此在他的随葬衣物券上写着“白雀”年号。后来等到局势相对安定、交通恢复以后，他的家属将他的棺柩由北地运回高昌重新安葬（古人重视安葬故乡，这种事例是常有的），于是，这张衣物券也就随棺来到了吐鲁番地区。其二：假定原件的主人葬在北地，并与高昌无关。它是近代在陕西省出土的，由于偶然的原因，被人带到了新疆。以上这两种解释都能成立，但是，每一种解释都包含许多带有巧合性的假定，所以，归根到底，这些可能性都很小。

由此，我们不得不转而提出第二种解释，那就是，认为这个“白雀”年号根本不是姚苌的年号，而是吐鲁番地区在某个时期所曾奉行过的年号。

史书上失书的年号为例不鲜。高昌麴氏王朝所有的年号均不见于文献记载。我们根据近代考古发现的材料才将麴朝第三代国王麴坚以下七主的九个年号找寻出来。但其第一代麴嘉和第二代麴光的年号迄今尚未发现。此外。在麴朝以前，高昌还经历过阚伯周、阚义成、阚首归、张孟明、马儒三姓五王，这些割据称王者可能有各自己的年号，但文献上均无记载。因此，我们可以假定这件衣物券上的“白雀”是属于阚伯周至麴光这段时期（公元461—530年）高昌地区某个割据者的。

我们再根据原件的一些特征来分析，其字体与东晋时代流行的草隶极为近似，时代应较早。随葬物中有兔毫，是麴朝以前的墓葬中所见到的现象。衣物券上所书“时见左青龙、右白虎”等形式与前秦建元二十二年（公元386年）、西凉建初十四年（公元418年）和北凉缘禾六年（公元437年）左右的衣物券完全相同。因此，我觉得，该件的年代似当更接近于上定时期的上限（即公元461年）。换句话说，它最可能是属于阚伯周至马儒时期（公元461—498年）的文物（在麴氏王朝建立以前）。

这个假说尚有待于今后新出土文物的证实。对于阚伯周至马儒时期的历史事实，很不清楚；这件衣物券倘能为我们提供一点探究的线索，自然具有一定的价值。

《文物》，1973年第10期

（三）几件新疆出土文书中反映的十六国时期租佃契约关系

胡如雷

至目前为止，国内外已经发表的出土文书中的租佃契约，最早者为高昌延昌廿四年（584年）前后的三件租田契①。延昌廿四年相当于隋朝的开皇四年。隋唐以前的租佃契约，尚

① 参见《文物》，1962年第7、8期。

付阙如。因此，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主佃关系是否也存在契约形式，过去很难加以确证。现在我们整理的一百多件吐鲁番地区出土的十六国文书中有七件契约，其中恰恰也没有租佃契约。幸运的是，新疆阿斯塔那墓地第六十二号墓于1966年出土的两件“翟疆辞为共治葡萄园事”，可以从侧面回答这个问题。所以，这两件文书具有特殊价值，应当给予重视。现特就此加以分析。

66TAM62：6/4“翟疆辞为共治葡萄园事一”（以下简称“翟疆辞一”）的释文是：

1……（……表示原文缺，下同）秋当与……

2□残少多用了外责（债）……

3今年风虫，蒲（葡）陶（萄）三分枯花。□□

4□疆家理贫穷，每调陪（赔）□

5□绩辞索诉诣曹，久（？）绩投了□

6……与共各解。绩身往高宁，□知募（？）……

7……获曹符下，累次下积

8……欲行被制。疆共积有要

9……要从大例，惟有残少

10……东垂麦际，为贼所□

11……□保察督□

12……分处。谨辞。

文书中的某些字因字迹不清，难于辨认，亦无法模写，均用“□”表示，下同。

66TAM62：6/1“翟疆辞为共治葡萄园事二”（以下简称翟疆辞二）的释文是：

（前　缺）

1□□乏，外有责（债）负。……

2□绩蒲（葡）陶（萄）六亩，与共分治。……

3为埋。去春为出责（？）棵……

4瀖（粪）十车，……〔到〕秋当……望残少多用俟

5结要。若……贼要……

6贫民不……□年多……

7一枯花……□□有……

8为分处……水火□……

9教付曹。……

10辞（？）。

与这两件“翟疆辞”同墓出土的文书有“缘禾”五年随葬衣物疏（66TAM62:5）。据此推知“翟疆辞”的年代不会晚于缘禾五年。在史籍中从未见有缘禾年号的记载，但酒泉所出白双氏造经石塔上题有“凉故大且渠缘禾三年岁次甲戌七月上旬”①，按北凉并无缘禾年号，而以干支相推，北魏太武帝延和三年亦为甲戌，可见“缘禾”三年实即“延和”三年，为公元434年。按北魏延和只有三年，公元435年即改元太延，可能高昌地区在改元后仍沿用延和年号。据此，则“翟疆辞”的年代不会晚于太延二年，即公元436年。

① 参见《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七期。

据同墓出土的其他文书知“疆”是人名，姓翟。“积”与“绩”系指一人，姓氏不详，无从查考。这两件文书虽然都不是契约，但其中一再提到“要”，如“疆共积有要”，要从大例”及“结要”等。《论语.宪问》：“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何晏集解引孔安国曰：“久要，旧约也”。《国语·鲁语下》：“夫盟，信之要也。”韦昭注：“要，犹结也。”《史记·苏秦列传》：“要约曰：秦攻楚，齐、魏各出锐师以佐之。”可见“要”字有相约，盟约，缔约之意，文书中以“要”代“约”，即由此引申为契约。这两件“翟疆辞”说明，翟疆与积之间确实订有“共分治”葡萄园的契约，而且这种契约关系在当时有“大例”可循，已经比较通行。

由于文书严重残缺，仅凭这两件“翟疆辞”还弄不清契约的全部内容，须要借助于一些同墓出土的其它文书。以明确翟疆的身份地位。66TAM62：2/6“翟疆辞为负麦被泄牛事”的释文是：

（前　缺）

1 □春从人（？）……奴，奴佛，（？）流

2 □二斛，夏……偿（？）麦三斛，

3 □出夏麦……□□恶，已偿

4 麦一斛〔五斗〕，残负麦一斛五斗，比

5 尔当方（？）宜索偿。骚是贫

6 □，外□□牛一头载致。流泄牛

7 □去，经四日，足额。赐教付曹

8 □流以牛见还，比尔当举便

9 偿流。谨辞以闻。

这件文书尽管残缺不全，从中仍可看出，翟疆确因家境贫穷，曾于春季向别人举麦二斛，可能本息共计，到夏季当偿麦三斛，半年利息一斛，全年二斛，亦合乎“倍称之息”的传统惯例。由于借务人无力一次偿清，所以已偿麦一斛五斗，尚欠一斛五斗。在索偿余债时，大致因为翟疆不能全部偿息还本，故被索债人佛（？）流泄去耕牛，使用四天，才算补偿“足额”，最后“以牛见还”。“翟疆辞一”说翟疆“家理贫穷”。“翟疆二”说“□□乏，外有债负”“乏”字前的两字也很可能是“理贫”二字。结合“翟疆辞为负麦被泄牛事”，几件文书都说明翟疆的经济地位不高，家境比较贫困。

另外还有三件文书可以说明翟疆的政治身份。

66TAM62：6/3（b）“翟疆辞”为征行逋亡事的释文是：

（前　缺）

1 ……得……翟疆……

2 ……廿□当征行，其……受鲁得等五人□□

3 ……令，逋不位，还即日遣。……往

4 ……竞，受令狐国□……

5 ……引疆囚云：共疆知……

6 ……乞赐教付曹召款，并枉□□检校，

7 ……□不受枉。谨辞。

66TAM62：6/5“翟疆辞”为受赎事的释文是：

（前　缺）

1 ……受兵鲁得……

2 令狐国、王朴子等五人赃物，放住残（？）……

3 □遣，疆即上辞，蒙教付曹检校。款置……亡还

4 囚恤。疆白：子等九人，遣不从征，各□……款用□塞赃罪

5 鞭二百。韩□一人款，勅疆省冀表遣囚

6 塞赃罪。疆即白以诺书付曹，摄兵行□

66TAM 62：6/3（a）翟疆残启的释文是：

（前　缺）

1 □为款见言云：疆共款□……兵赃物□

2 不见申理。闻疆在狱，遣□……见在可校

3 疆□并利，横见搏引，曹（？）……

4 □□赐教付曹，明为……

5 ……启

文书中已经涂抹的废字，一概用“囚”表示。“塞赃罪”亦属自行涂抹的废字，但因仍有参考价值，故照录原文，旁加虚线表示原系废字。综合上述三件文书可以大致看出，鲁得令狐国与王朴子等人是应当“征行”的士卒，他们“遣不从征”，并对官吏行贿，翟疆被控接受其贿赂，因而一度下狱。据此推知，翟疆的职务大致是军事部门中的一个低级胥吏，没有什么显赫的政治地位。

综合翟疆的经济地位和政治身份考察，翟疆虽为小吏，但可以肯定已经走向破产，负债累累，终于沦为劳动者，因而不得与别人“共分治”葡萄园六亩。这六亩葡萄园分属两人所有而又恰好集中在一处的可能性较小。从翟疆的家境贫穷及“翟疆辞二”所说“□绩葡萄六亩，与共分治”之语，可以推知，土地属绩所有，翟疆实际处于佃耕人的地位。

既云“共分治”葡萄园，绩的身份有两种可能：或者是，绩为葡萄园的出租者，但也提供一些生产资料，如肥料、工具之类，本人却不参加劳动；或者是，他自己也参加部分劳动，即以土地所有者和劳动者的双重身份与翟疆共分产品。如属第一种情况，绩与翟疆间的契约关系就是纯粹的地主与佃农间的租佃关系；如属第二种情况，则二人间既有主佃关系，也有劳动者间的合作关系。不论在哪一种情况下，绩都是土地所有者和地租占有者，所以剥削关系的存在是确凿无疑的。

唐代的租田契中常有“若风破水旱，随大匕（化）例”的习惯用语①，“翟疆辞”一中也有“要从大例”的记录，两件辞中均提到“枯花”，其中一件还有“今年风虫”一语，说明翟疆与绩由于当年遭到风灾、虫灾，葡萄枯花减产，双方在分配问题上发生了争执，才申辞官司，请求“分处”。这反映租佃契约得到官府的正式认可，在法律上具有效力，缔约双方可以据根契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诉讼。此一现象也是契约关系普遍到一定程度才会出现的。

我们还发现了租赁其他生产资料的契券，如：

63TAM1:16“西凉建初十四年（418）严福愿赁蚕桑券”的释文是：

① 参见《文物》1960年第6期所刊“贞观十七年正月三日赵怀满租田契”图版及大谷文书2828号《显庆四年张君行租田契》等，类似的文书还很多，不列举。

1 建初十四年二月廿八日，严福愿从阚

2 金得赁叁薄蚕桑，贾，（价）交与毯

（后　缺）

建初是西凉李暠的年号，无十四年，李歆于十三年二月已改元嘉兴。大概高昌一带在改元后仍继续沿用此一年号，故文书中出现了建初十四年的纪年。实际上，建初十四年即西凉嘉兴二年，公元418。可见这些文书反映的是西凉末年的事。文书中提到“叁薄蚕桑”，《史记·绛侯周勃世家》：“勃以织薄曲为生。”《索隐》：“谓勃本以织蚕薄为生业也。”是薄即蚕箔，为一种养蚕工具。这件文书虽然不是土地租佃契券，但“赁叁薄蚕桑”毕竟是租赁生产资料。这种生产资料在生产中的重要性远不及土地，其租赁尚须订立契券，则土地租佃须订立契券就更不待言了。建初十四年早于缘禾三年十六年，将来很可能发现比“翟疆辞”更早的租田契。

过去史学界普遍认为，汉代开始早已存在“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及“分田劫假”的租佃制，但只有到隋唐时期出现大量假田契以后，地主对佃农的超经济强制才趋向缓和，而魏晋南北朝一般都当作超经济强制特别严重的历史时期。根据上述几件文书可以肯定，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这种估计不能太绝对化了，因为当时确实已经存在租佃土地的契约关系，超经济强制逐渐缓和的趋势，在东晋南北朝时已经开始了，只是到隋唐以后更加发展和明显了。

一般说来，雇农的人身依附程度比佃农还要差，而雇农在战国、秦、汉时早已存在了，现在我们又发现了十六国时期农业上雇工耕作的文书。

66TAM59:4/1（b）“北凉玄始十二年（423）翟定辞为雇人耕床事”的释文是：

1 玄始十二年□〔月〕廿二日，翟定辞：昨廿一日

2 顾（雇）王里安儿、坚疆耕床到申时，得

3 大（？）绢□疋（？）……。……今为□与□安、坚二口……

4 ……等口可……

5 ……状如前。

（后　缺）

王里是里名，“床”即“糜”字的异体，糜是粟的一种，在古代新疆一带广为种植，是当地主要农作物之一。雇工耕床说明这种生产关系已采用于主要作物的耕作上。这件文书反映，十六国时期当地不但使用雇工，而且还使用短工耕作。一般说来，短工、忙工比长工在人身上更独立一些。东汉末年以后，“钱货不行”，自然经济特别严重。目前我们整理的一百多件十六国文书中，除个别“随葬衣物疏”偶然记录“铜钱”数枚、金银若干外，很少涉及货币，一般买卖、举债均以毯支付。从魏晋到隋唐，绢帛经常与钱币相辅而行，局部地起着交换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因此，雇人耕床以绢酬值，就是以通行的交换手段、支付手段购买劳动力，在当时是一种典型的雇佣关系。显然，地主对这种“耕床到申时”的短工所施加的超经济强制更进一筹。

须要特别提出的是，封建社会的契约关系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契约关系不能同日而语，前者始终意味着依附农民在人身上的某种不自由，而后者则是劳动者在人身上完全自由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产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

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是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①封建社会的租佃契约正是地主限制佃农自由，规定农民必须交纳地租的保证。因此，根据上述几件文书的分析，既不能把魏晋南北朝的超经济强制估计得太过分了，也不能把契约形式的租佃关系看得太自由了。

《文物》1978年第6期

（四）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

唐长孺

解放以来，新疆博物馆考古队同志在吐鲁番地区进行了多次的考古发掘，获得上起前凉，下达中唐的大量古代文书。我们知道，从东晋咸和二年（327）前凉张骏建立高昌郡起，中间经过前秦、后凉、西凉、北凉段氏和沮渠氏五个政权，高昌一直是凉州或沙州的一个郡，所出文书中的一小部分属于高昌郡时代。史籍上关于高昌郡的记载是非常少的。过去冯承钧先生曾摘录史传和佛教著述中有关高昌的史事汇为《高昌事辑》，虽偶有疏漏，搜罗略备。但由于文献不足，搜剔虽勤，仍感贫乏，特别是高昌郡时期材料更少。这批文书的出土为研究这一时期高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情况提供了极其珍贵的材料。这里我只就高昌郡县官文书中所见僚属押衙与史籍所载相互印证，稍加整理，供史学界进一步研究。

一、郡府僚属

这批文书中较多的是北凉时期郡府文书，具有僚属押衙，今节录四件如下：

1.北凉玄始十二年（423年）兵曹文书为补代、差佃、守代事。

（上略）②

兵曹掾张龙、史张□白。牒事如右，事诺注簿。

〔校曹主簿〕③　　识

〔玄始十二〕年④正月十三日白

主簿　　暖

〔功曹史〕　　□

（下缺）

2.北凉义和三年（433）兵曹条知治幢整文书

（上略）

（上缺）谨条知治幢□〔在〕右。事诺

（缺）校曹主〔簿〕　　□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0页。

② 本件内容见标题，因与本文无关略去，下同。

③ 四字原缺，据其他文书例补。凡加方括号补字的有二种情况，一是据他文书例补；二是字已残损，但尚存残笔，据文义推定为某字。下同。

④ 〔玄始十二〕，〔玄〕字全缺，〔始〕字左下角残笔，〔十二〕两字虽残，尚可辨识。这一时期有十二年的纪年只有西凉建初和北凉玄始，据“始”字残笔，不可能是“初”字，故定为玄始。

义和三年（下缺）

主簿　　识

功曹史　　悦

典军主簿　　嵩

〔五〕官　　□

2.义和某年（431——433年）兵曹行罚部隙五人文书

兵曹掾〔张预〕，史左〔法疆〕（下缺）

（中略）仰本幢（中残）　　曹

行刑罚。〔事〕诺奉〔行〕。

校〔曹主簿〕　　□

长史　骁　　〔义和〕（下缺）

主〔簿〕　　□

司马　林　　功〔曹史〕　　□

典〔军主簿〕　　□

录事参军瑱　五官　　涛

典军　　胤

参军　　录事　　□

4.兵曹下八幢符为屯兵、值夜、守水事

（上略）

兵曹掾张预、史左法疆白。明当引水溉两部。

（中缺）

司马　蔺　　功曹史　　璋

曹军主簿　　嘉

录事参军悦　五官　　涛

以上节录四件，三件都具有北凉玄始、义和纪年，一件纪年已缺，据押衔僚属名也可断定为同一时期。所录四件和其他一些未录的同一形式文书都是兵曹文书。其格式大致是先具兵曹掾、史白事文牒，接书“事诺奉行”或“事诺注簿”，次校曹主簿押衔，又次具年月日，年月日后是郡府主要僚属（有的又有军府主要僚属）押衔。以下分别论证一些问题：

一、关于“事诺奉行”或“事诺注簿”，在其它文书中也或写作“事诺班示”，“事诺薄勅①奉行”；另外一种形式不同的兵曹文书，则叙事讫，写“白诺”，“诺”字提行。按所云“奉行”、“注簿”、“班示”等当是随所请事项而异，只需登记上簿则称“注簿”，需颁布则称“班示”，通常交付执行则书“奉行”，无须多说。我们认为“事诺”云云是通行南北的当时文书术语。《宋书·礼志》二皇太子监国仪，其中战仪云：

尚书仆射、尚书左右丞某甲死罪死罪，某事云云，参议以为宜如是。事诺奉行。某年月日某曹上

这是尚书台上皇太子战，所云“事诺奉行”似是呈请批准执行之意，而非已经批准。但又有符仪，称“今听如所上处事诺，明详旨申勤（勒？），依承不得有亏，符到奉行”，则又

① 薄字不详，《玉篇》卷十是部有“薄”字，古及字，但“薄敕”仍不可解。

似已获批准，故有“依承不得有亏，符到奉行”语。这里所引四件文书似亦是已获准。所云“事诺”之“诺”应即是画诺之“诺”。《后汉书·党锢传序》引汉末汝南太守宗资任用功曹范滂，当时为谣云“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宗资虽是太守，却一切信任范滂，自己只在文件上“画诺”而已。又《梁书·陈伯之传》云：“伯之不知书，及还江州，得文牒辞讼，惟作大‘诺’而已。”则自汉以来，太守、刺史批准某事，例于文件上书“诺”字。由此可知，所谓“事诺”云云即指所上事项已经（或请求）太守画诺。但在这批郡县文书上绝未见过太守写的“诺”字，却往往有个粗笔大勾勒，有的同志认为这就是画诺，也有可能。另有个可能是太守是在兵曹文牒原件上画诺，而我们所见却是校曹主簿的抄件，只根据太守原件上的画诺于文牒末写上“事诺”云云。这个问题尚待更多的出土文书参证。这里只是说明“事诺”云云的文书术语通行南北，高昌和内地同样习用。

二、校曹主簿：此官不见史籍。北凉中枢曾置校郎，《资治通鉴》卷一一八义熙十三年（417）九月：

> 河西王蒙逊闻太尉裕灭秦，怒甚。门下校郎刘祥入言事。蒙逊曰：“汝闻刘裕入关，敢研研然也。”①

胡注：“曹操、孙权置校事，司察群臣，谓之校郎，后遂因之。蒙逊置诸曹校郎，如门下校郎、中兵校郎是也。”按曹操所置校事，专主刺举。孙权所置校事，其职务是“曹校诸官府及州郡文书”，属中书，所以称为“中书典校”。典校郎，虽也刺举群臣，名义上却是中书审查文书的郎官与魏之校事稍有不同②。北凉的门下校郎似较接近孙吴；且据《三国志·吴书·陆凯传》孙皓时曾“张立校曹”，则校曹之名亦始见孙吴。但时间和地区相隔甚远，很难说北凉的校郎直接继承孙吴旧制。

北凉的门下校郎一官屡见于吐鲁番出土的麹氏高昌时期奏文，其形式大致是：先具所奏事项，后书“记识奏诺奉行”；次，门下校郎等门下官押衔；次书年月日某曹奏；最后高昌尹、绾曹郎中等或有关机构官员押衔。高昌政治制度尚待研究。从这些奏文的署衔和文书形式看来像是门下审核传宣，尚书台奉行之制。麹氏高昌制度毫无问题是沿袭北凉，由此可以推知北凉门下校郎的职务也当相同，胡三省认为因袭魏吴校事“司察群臣”，可能有所误会。

上举高昌郡兵曹文书，于“事诺奉行”后校曹主簿押衔，后具年月，与麹氏高昌时期奏文中门下校郎押衔的地位相同。③因此，北凉诸郡之有校曹主簿，似可认为正如中枢之有门下校郎，其职务是审查和传宣太守批准的文书④。

魏晋以来，州郡不见有校曹之名，唯《金石录》卷二十晋彭祈碑阴掾属题名有个“领校录事”按录事之职务本是审查文书，《北堂书钞》卷六九录事参军条引干宝《司徒仪》云：“录事之职，掌总录众曹，管其文案，凡府自上章以下意远（违？）失者，弹正以法，掌凡诣（诸？）同案之事。”录事而又冠以“领校”，可能是重其职任，但不知和北凉的校曹主簿是否有因袭关系。

三、郡府主要僚属：上录四件和其他未录的一些郡府文书，于年月后例有主簿、功曹史

---

① 《通鉴》此条据《晋书·沮渠蒙逊载记》。

② 洪饴孙《三国职官表》下。

③ 奏文中门下校郎与他的下官一起押衔，而兵曹文书则校曹主簿单独于年月前押衔，稍有不同。

④ 并非所有郡府文书，都有校曹主簿押衔，有的可能由于无须太守批准，所以既无“事诺”云云，亦无校曹主簿押衔。如也有明写“郡诺”而无校曹主簿押衔的。

、典军主簿、五官押衙，有的还加上典军和录事。按主簿、功曹史、五官掾都是协助太守通管郡府诸曹的主要僚属，称为纲纪。《晋书·孙铄传》说铄自县吏提升为南郡主簿是“录自细微为纲纪”同书《陶侃传》，侃为庐江郡主簿，太守妻有疾，“将迎医于数百里，时正寒雪，诸纲纪难之，侃……乃请行”，这是称主簿为纲纪。《三国魏志·陈矫传》称广陵太守陈登“请为功曹”，而同书《徐宣传》说宣“还本郡（即指广陵）与陈矫并为纲纪”，这是称郡功曹为纲纪。五官虽不见称作纲纪的记载，但在郡掾属中地位也很高，《续汉书·百官志》五叙郡属称：“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诸曹事”，《宋书·百官志》下称“五官掾署诸曹史事”。据此则五官掾得通署功曹及诸曹事，当在纲纪之列。《北堂书钞》卷七七小吏条引韦昭《辨释名》称：“门下吏当作三纲”，所谓三纲当即指主簿、功曹和五官。他们都是通署诸曹事的大吏。过去对于郡府主要僚属的地位职权从史传官志中虽也可以知道，但郡府文书应由那些僚属联署是完全不知道的，这些文书的出土使我们对于汉魏以来的郡属纲纪之职有进一步的了解。

主簿、功曹史、五官之为主要郡属是汉以来诸郡皆然的，高昌郡却有个不见史籍的典军主簿，押衙地位在功曹史之下。五官之上。在五官之下有的文书又有典军。汉魏以来以典军为名的校尉、中郎将、将军，历见史籍。孙吴有左、中、右三典军，《三国志·吴书·张昭传》附子休传称休：“为侍中，拜羽林都督，平三典军事……与顾谭、承俱以芍陂论功事，休、承与典军陈恂通情，诈增其伐，并徙交州。”可知孙吴时典军是管功罪赏罚的。《晋书·职官志》说陈勰“明解军令，”“使典兵事”。后来，“受诸葛亮圆阵用兵倚伏之法，又甲乙校标识之制”，被任为典兵中郎将，迁将军。典兵自即典军。上面所举都是中央官，大致管的是功罪赏罚，行军布阵等军令之事。《宋书·百官志》下说司马睿为镇东大将军、丞相，开府置二十四曹，其中有“典兵曹”，这是公府僚属，地方僚属以典军为名的极为罕见，唯《华阳国志，大同志》》记王濬为益州刺史，咸宁五年（279）将兴兵伐吴，“以典军从事张任、赵明、李高、徐兆为牙门。”《晋书·职官志》叙州僚属有功曹、都官从事、诸曹从事、部郡从事、武猛从事等，典军从事当是诸曹之一，犹公府之有典兵曹。高昌郡有典军主簿及典军，据晋代公府有典兵曹，益州有典军从事，恐内地郡属亦间有此名目，只于史无徵而已①。我又疑典军主簿、校曹主簿并是主簿的分职。典军主簿与典军只在兵曹或有关军事的文书上联署，不像主簿、功曹史、五官之通署诸曹事。这批文书中还有一件捉曹残文书，残存“捉曹主簿仙”的押衙。主簿本是门下僚属之首，并无专职，北凉时分领诸曹，遂有校曹、典军、捉曹的名目。捉曹主簿当是分职管捕捉“盗贼”的主簿。当时诸曹中自有贼曹，而《晋书·职官志》叙郡属门下又有贼曹，捉曹主簿或即由门下贼曹改。

文书上押衙诸僚属还有录事。录事主管文案，已见上引干宝《司徒仪》。《北堂书钞》卷七三主簿条引韦昭《辨释名》“簿书必有掌者，录事总领之耳。”总领簿书文案本是录事之职，此时置校曹主簿、典校文书，录事已不重要，所以往往不在文书上押衙。

四、军府主要僚属：上引四件文书年月后有2件上下两排押衙。下排为郡府主要僚属，

---

① 《晋书·慕容熙载记》称“典军赴静载棺诣阙”，《通鉴》卷一一四晋义熙三年（407年）记此事作“宿军典军赴静”。《载记》称慕容熙“大城肥如及宿军，以仇尼侃为镇东大将军、营州刺史，镇宿军”，则宿军为营州治所。《十六国疆域志》卷十二后燕营州辽西郡有宿军，洪亮吉疑是“后燕时所立县”。此典军疑非州属。又《唐六典》卷九记亲王府有亲事府，帐内府典军。注引《齐职仪》称“诸公领兵，职局有库典军、仓典军等十余种典军，这是管理各项杂务的典军，与上述典军不同。

已如前述。上排是长史、司马、录事参军，此三官在有双排押衙的其他文书中均同，只有一件最后有参军，具官而不署名。这些都是军府僚属。宋宁州刺史爨龙颜碑阴题名，龙骧将军府、镇蛮校尉府、州府僚属分列，军府与校尉府都是长史、司马、录事参军首列、按此三官本是公府僚属。《宋书·百官志》上称："自太尉至大将军、骠骑、车骑、卫将军，皆有长史一人，将军又各置司马一人。"又云："长史……主吏，司马置兵。"《通典》卷三三总论郡佐条称"录事参军，晋置，本为公府官，非州郡职也。掌总录众曹文簿，举弹善恶。"由于晋以后刺史和大郡、边郡太守一般都加将军号，即不加开府名义，也都开府置属，所以又成为州郡军府僚属。北凉高昌太守都有将军号，建置军府，①兵曹文书有关军事，所以有军府主要僚属押衙。一件后列参军，不署名，可能由于缺员；更可能这类散参军既无职掌如录事参军、记室参军之类，又无员额，已是闲散冗官，所以不署名。

上引文书有的止有郡府僚属押衙，有的是军府、郡府两排押衙，同是有关军事的兵曹文书，我们看不出文书性质有什么不同。可能只由于高昌太守或加将军号或不加之异。

五、其他文书上所见的郡属：除了上举四件兵曹文书中押衙诸僚属以外，见于其他文书的还有几个郡属值得一提。

一是监领属县的督邮。高昌郡有东部督邮，见"建□某年②兵曹下田地等三县发骑守海符"；中部督邮见"中部督邮残文书"；二部督邮见"下二部督邮□县主者符"按郡督邮自汉以来视各郡情况或不分部，或分为二至五部，各部督邮一人，历见《汉书·尹翁归传》、《后汉书·百官志》五郡守条刘昭注、《太平御览》卷二六二引《良吏传》，史传碑刻亦屡见东部、西部、中部、北部督邮，近人已多论证，不在赘述。高昌郡可能分中东西三部，也可能只分中东二部，因为那时高昌西部交河城（今吐鲁番鄯尔湖）一带是车师前部治所。

上举三件文书都是关于发兵的事。"兵曹发骑守海符"称：

（上略）
东部督邮、横截县主者（下缺）
海守十日。（下略）

"中部督邮残文书称"
中部督邮高③（下缺）
称身具私袍（下缺）
（下略）

"下二部督邮□县主者符"称：
二部督邮□县主者：前部（下缺）

---

① 《宋书·百官志》下云："小号将军为大郡、边守置佐史者，又（当作"不"）置长史，余则同也。"高昌太守加的什么将军号我们不知道，大概不会很高，却也有长史，则当北凉时未必尽遵制。

② "建"下当是"平"字，建平年号在这批文书中有"建平五年祠□马受属"、"建平六年张世容随驿农物疏"，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有"建平六年田地县催召诸军到府文书"。"祠□马受属"的另面为"玄始十一年（422年）酒□马受条呈出酒帐"，知距玄始不远。又据本件押衙"主簿悦"，又见"义和三年（433年）兵曹条知治幢文书"押衙作"功曹史悦"，则去义和亦近。《魏书·高昌传》称"世祖时，有阚爽者，自为太守"，其事疑在义和三年沮渠蒙逊死后，阚爽于422年为沮渠无讳所破，统治高昌十年之久，或曾自立建平年号，但这只是推测。

③ "高"下当缺"昌县"二字。横截县属东部督邮，高昌县则属中部督邮，当时又有高宁县，但高宁治所在今鄯善县西南，当属东部督邮。

讨前下□□见入军之人，（下缺）

（下略）

督邮本职是督察纠举所领县，太守的命令也往往由督邮传达。《三国志·魏书·梁习传》注引《魏略·苛吏传》称魏弘农太守刘类"每出行，阻饬督邮不得使官属曲修礼敬，而阴识不来者"，所云官属自当指督邮所领属县官吏。从上举三件文书看来，郡下诸县发兵符都经由督邮下达，其他郡府下县文书恐亦如此。

二是博士。这批文书中有一件西凉嘉兴四年（420年）残文书，有"博士秦颉"的押衔。秦汉以来的博士都属太常。《通典》卷三三总论郡佐条："经学博士，汉郡国皆有文学掾，历代多阙"。注云"隋潘徽为州博士"，则杜佑认为州博士（隋代省郡为州，州郡合一）始于隋。按《晋书·职官志》记"郡国皆置文学掾一人"，但不称博士。《晋书·石季龙载记》上称石虎"下书令诸郡国立五经博士"，史籍所见郡博士似始见于此。以后，《魏书·献祖纪》天安元年(466年)，九月己酉称"初立乡学，郡置博士二人"。杜佑偶未记及，故以为始于隋代。今据上举文书，则西凉已置博士。《晋书·凉武昭王传》称李暠曾"立泮宫，增高门学生五百人"，诸郡置博士当在同时。

三是平水。见"建初二年功曹书佐谦奏"，内称"以敬翟定□□补西部平水"。本件纪年是否即为西凉的建初是有疑问的，可能是麹氏高昌时期的年号①，但平水一官必非麹氏始置，故仍可认为高昌郡时代的郡属。

《晋书》、《宋书》都不见"平水"官。《续汉书·百官志》五称："郡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这里的"平水"是水官职司，非官称。《三国志·魏书·杜畿附子恕传》注引《魏略·苛吏传》说曹魏时孟康为弘农太守，出行时，"预饬督邮、平水，不得令属官遣人探候，修饰曲敬。"督邮不是水官，不能解释为使督邮平治水土，应该是与督邮并列的郡属名称。《金石录》卷二十晋彭祈碑阴题名有"蜀渠平水"，彭祈历官西郡、酒泉、略阳三郡太守，此蜀渠平水虽不知属哪一郡，应是郡属。如上所述，曹魏时郡属已有平水，晋代也有，其职务当是管理水渠。孟康出行，要预饬督邮和平水，盖因督邮监领属县，而平水则主管水渠，各县亦有所属水官之故。高昌农耕从来就仗水渠灌溉，所以设置此官。以后直至唐代，敦煌境内还有"寿昌平水"②，也因敦煌对水渠灌溉的管理非常重视。

二、县僚属和乡官

陈顾野王《舆地记》于高昌置郡之初，只有"立田地县"一语，推想应有附郭的高昌县，却无明文。此外还有什么县我们就一无所知了。《魏书·唐和传》提到高昌境内横截、白力③、高宁三个城和高昌，那已是公元442年的事了。城不一定置县，《唐和传》所称三个城是否立县，仍不清楚。这批文书中明确称为县的有四，即高昌、田地、横截、高宁，可知北凉时期高昌郡所属至少有此四县。当然还可能有一些县名尚未发现，看来不会太多，因为

① 本件末书"建初二年，岁在庚午"，西凉建初二年（406年）的干支是丙午，与此不合，这是官文书，不应有此差误；又称"奏请记职（即识）奉行"，与麹氏高昌时期奏文基本相同，而与这一时期文书习见的"奉诺奉行"不同。根据上举两点和其他相关连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据干支庚午，应是公元490年，为建昌的年号，但无确据。

② 唐天宝差科簿，见伯3018号，参考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年12期。

③ "白力"，据这一时期文书都写作"白芳"。《玉篇》卷十三："郎得切，芳芳，香菜也。"

其时西部的交河仍是车师前部治所，直到麴氏高昌初期，交河早经合于高昌，《魏书·高昌传》所记也只八城。

高昌郡属县僚佐也见于这批文书，今录两件：

1.县兵曹点阅兵人刺

（上略）

（上缺）会廿四日，县阅过，一人不具，防行鞭一百。

三月廿二日起兵曹

主簿云　廷掾超　录事珲

2.建平六年田地县催诸军到府文书①：

建平六年正月十二日，田地县廷掾侯馥、李珍，录事阚银、阚林，兵曹张通、陈悦，贼曹阎开，索珍，铠曹阚若、张庆悉，召催诸军破列，并骑工、鎧工

拾角，明寅到府。若违召不到，廷掾、录事受罚二百；主者受顿鞭，远使一道。

上举两件所见的县僚属具见《续汉书》、《晋书》、《宋书》官志。《通典》卷三三总论县佐条据史志综叙云：

> 汉县有丞、尉及诸曹掾。后汉县诸曹略如郡员。又五官各廷掾、监乡五部，春夏为劝农掾，冬为制度掾。晋县有主簿，功曹，廷掾，法曹，金、仓、贼曹掾，兵曹、贼捕掾等员。

《通典》叙晋代县佐，首举主簿、功曹、廷掾。《晋书·职官志》则首举主簿、录事史、主记室史及县门下诸吏，次举廷掾、功曹史的诸曹掾史。先后虽异，都有功曹。前引"下二县督邮□县主者符"，要求入军之人自具镬和斤斧弓箭，接称"虑其不辨，三纲、幢校②主者督□"。所云"三纲"在这里应指县的主要僚属，似当为县主簿、功曹史、廷掾，与郡三纲略同。但上举两件都没有功曹史。第一件押衙的是主簿、廷掾、录事，不知是功曹史缺员还是北凉曾省废。第二件后面没有僚属押衙，前面所举廷掾、录事、兵曹、铠曹、贼曹等都是负责召催诸军吏。廷掾、录事和"主者"受罚不同，廷掾、录事是纲纪，主者即文书所举兵、贼、铠诸曹掾、史。催召诸军应有兵曹、铠曹，不知何以有贼曹。

文书有一件请奉符敕尉推觅逋亡文书，大致是说有逃亡者"游移县界"，上级下符，因此"请奉符敕尉推觅"。汉以来县皆有尉，《续汉书，百官志》五称："尉主盗贼，凡有贼发则推索行寻，案察奸宄。""推觅"逋亡自当为尉的职司。

县以下的基层组织是乡里。这批文书中有两件"都乡啬夫徵发役作文书"，今录一件：

（前缺）

——右五家户作次〔遣〕知（下缺）

〔都〕乡啬夫（下缺）

〔被〕符通当（下缺）

竟奉符（下缺）

（后缺）

《日知录》卷七都乡条：

> 《集古录》宋宗悫母夫人墓志：泝阳县都乡安众里人，又云：窒子秣陵县都乡石泉

① 本件为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出土情况不详。

② 幢是当时军队编制单位名，有幢帅、幢主。校似指幢帅下一级的将校，也可能是幢下一级的编制。

里。都乡之制，前史不载。按都乡即今之坊厢也。汉济阴太守孟郁尧庙碑：成阳仲氏，属都乡高相里。

这批文书中有西凉建初十四年（418年）韩渠妻随葬衣物疏，称“高昌郡高县[1]都乡孝敬里民韩渠妻”，所云都乡自即指以高昌坊郭设置的乡。上举都乡啬夫文书于哈喇和卓墓葬出土，都乡亦当指高昌县的都乡。《晋书·职官志》云：“又县五百以上皆置乡，三千以上置二乡，五千以上置三乡，万以上置四乡，乡置啬夫一人、”《续汉书·百官志》五称县之廷掾“监乡五部”。乡五部疑指都乡及东南西北四乡。居延汉简见“都乡啬夫”，又见“东乡啬夫”和东西南北都□”[2]。但据晋志依户多少不分或分二至四乡，不必定是五乡，亦如督邮多至五部，亦不必其为五。晋志称万户以上置四乡而止，当是不计都乡。

三老、啬夫、游徼是秦汉以来的乡官。《续汉书·百官志》五称啬夫“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上举文书正是安排“为役先后”。

文书所云“五家户作次”，疑即指以五家为单位的劳作次序。汉制，五家为伍，二伍为什，十什为里，十里为亭，十亭为乡，晋、宋并同。五家户当指同伍。上引“韩渠妻随葬衣物疏”见高昌县都乡孝敬里，可知高昌郡自乡、里以至伍的基层组织与内地完全一致。

以上我们对文书所见的高昌郡行政制度作了一些说明，我们看到这一套制度远承汉魏，近同晋宋，从乡里组织直到郡和军府机构完全和内地郡县相一致。

新疆和内地的关系是由悠久的历史形成的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地区间的紧密关系，即使在这一段所谓十六国五凉争衡的期间，新疆和中原、江南间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也从未中断，这在历史记载上是斑斑可考的。建立在河西走廊的各个政权，不管政权建立者是汉人（前凉、西凉）、氐人（后凉）、卢水胡人（北凉），在西域人民看来，都是两汉凉州地方政权的延续。他们继续接待来自西域的使节，维护西域和内地的交通。作为西域门户的高昌地区也正在这时从两汉戊己校尉府的基础上建郡立县，加强了和内地的政治纽带。新疆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神圣领土，新疆和内地各族人民间的血肉关系是牢不可破的。

《文物》1978年第6期

（五）麴斌造寺碑所反映的高昌土地问题

马　雍

新疆吐鲁番盆地在历史上一度称为高昌，这是因西汉时期在这里建立高昌壁（营垒）而得名的。两汉政府均在此地兴办屯田，从内地迁来了数以千计的居民，设戊己校尉以领其事。曹魏和西晋都沿袭汉朝的设施未改。东晋初，前凉张氏在此置高昌郡，此后经前秦、后凉、西凉，相承至北凉。北凉沮渠牧犍被北魏兼并以后，其弟无讳、安周相继据高昌一郡之地，仍称凉王。公元460年，柔然杀安周，立汉人阚伯周为高昌王。其后，经过几度变乱，至公元449年，高昌人推立麴嘉为王，他所建立的割据王朝，历十主一百四十年，至公元640年为唐太宗所统一，我们称之为高昌麴氏王朝。从西晋末年到北凉末年，凉州地区（河西走廊）的居民多次大批地迁来高昌，从而在这里形成了以汉族为中心的封建割据政权。麴嘉原

① “高”下当脱“昌”字。

② 见《居延汉简甲编》1167A，1873A，1873简。

籍凉州金城郡榆中县（在今甘肃省兰州市西，不是今天的榆中县）。麴氏王朝先后称臣于北魏、西魏、梁、北周、隋和唐朝，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与内地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其典章制度杂采汉、晋、北魏、北凉的建置，略加改异，或沿饰以先秦的古名（如令尹等官号）。其统治地区狭小，一切设施都比较简陋，既没有保存档案，又无完备的历史记录。因此，研究高昌麴氏王朝的历史，不得不以吐鲁番盆地所发现的大量有关文物作为主要依据。

麴斌造寺碑就是研究高昌史的一件重要文物。这座碑是公元1911年吐鲁番阿斯塔那的一位农民发现的，后移置乌鲁木齐，不幸于公元1928—1944年之间遗失。碑文初著录于王树枏所编的《新疆图志·金石志》，但录文和记事都有错误，黄文弼于公元1928年亲见此碑，曾拓过一份新本，在他所著的《吐鲁番考古记》中刊载了新、旧两分拓本的照片，并有摹本和校记。

这座碑立于麴朝第七代王麴乾固延昌十五年(575年)，建碑者麴亮，即麴斌的儿子；建碑时，斌已死。碑的正、反两面都有刻文。正面刻的是一篇铭文，铭前有一段很长的骈体文序，说明立碑的目的是为了纪念麴斌生前施舍田宅建造佛寺的“功德”。反面附刻麴斌施产造寺时所订立的一件契约，契立于麴朝第六代王麴宝茂建昌元年十二月廿三日（556年1月26日）（图一）。这两面碑文都包含丰富的史料，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等各个方面，值得分别予以研究。本文仅就麴斌所立契约对麴朝的土地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麴斌是高昌的一个高级官吏，当立契之时，他的职位是折冲将军、新兴县令。高昌行政机构层次较少，其县令职位相当高。

契文中关于立契的目的说得很清楚：

……于新兴县城西造立一寺，覆盖之□，粗有端绪。园田□具，未蒙署记。恐浮年易迁，躯命难保，冀及□存，为素书一通，条列施意，传之永代。

此下即列举所施之田宅（详下）。契末又着重声明：

后□有不消（肖）子孙，内姓外族，依倚势□，□侵寺物；及寺主不良，费用非理：令千载之福，断于当时，斋飡僧供，绝于一人。罪衅之科，加经诚言，冀以□□，罚黄金廿斤，十斤入时主，十斤入寺。罚负既竟，施意如故。□□道众流慈，圣上降惠，贤僚□□，赐署一□，令取验当时，传证后代。

麴斌为了加强这件契约的法律效力。请求高昌王、世子、若干僚友以及负责宗教事务的高级僧侣共同署名于契文之末，作为公证人。署名者有高昌王麴宝茂及其世子乾固，此外还有“冠军将军兼屯田事带□□麴绍徽”以下大小官吏三十二人，其隆重可以想见。

契文中对所施舍的田宅记载如下：

寺□□卅亩泽，东诣道，南枕谷，次寺北泽，北与潘守智独塔、周耀真菜园供限，东与镇家菜园子、得师菜园同□，□下园田，悉用漫水溉。次寺下潢田，北诣张寺田，东诣坑，西诣□。次秦城泽中潢，东诣巳忠玄，受镇家□□□渠，南诣壍中道，西诣秦城泽，北诣苟居潢、□忠部田。次平上□□□，北诣道，西诣卜家潢。次三亭潢□□□，北诣渠，西诣侯干□田，南诣曹武要潢子，东诣平上潢田。次□家潢中壹分。次城中里舍壹区，南诣□，□诣孙寺，东诣城壁，南诣辛众祐舍。有（右）上所条，悉用奉施，永充斋供。

以上所列产业共计八项。前七项为地产，均在新兴县城外；末一项为房产，在县城内。现逐项说明于下：

（一）“寺□□卌亩泽，东诣道，南枕谷。”

第一项地产为泽，“卌亩”二字似是泽名，如下文“秦城泽”之例。此泽以“卌亩”为名。大约因面积有四十亩。本契文中其他各项地产都没有注明面积，所以这里标出“卌亩”应是以亩数为名的缘故。

又据第二项地产之“寺北泽”一句文例推断，这块泽地是与寺院毗连的，此处第一个缺文亦当是方向词，用以表明这块泽地与寺院的位置关系。本条关于四至的说明，有东、南，无西、北。该泽地东、南两面既不与寺毗连，则寺院应在泽地的西南或北面；换言之，即泽地应在寺东或寺南。我们不妨姑且假定这块泽地为“寺东泽”。这是一块面积相当大的泽地，东临大道，南枕山谷，西或北与寺院毗邻。

按《释名·释地》云：“下而有水曰泽”。《风俗通义·山泽篇》云：“水草交厝名之为泽”。古代文献以“薮”、“泽”并举。《说文·艸部》：“薮，大泽也。”郑玄《周礼注·太宰九职》下云：“泽无水曰薮。”综上所述，可知泽是一块低湿的水草地，但并非长期为水所淹没，有时平涸，则称为薮，所以“薮”与“泽”又可通称。不过，我们不要把麴斌地产中的泽想象为一片荒芜的水草地。泽地可以利用，开垦为田园，从下文第二项便可知道泽中有田有园。以泽地为田在高昌似乎是习见的。公元196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发掘。TAM99号墓出土一件“高昌侍郎焦朗等传判田役案卷”①，其中有一条记载：

通事张益传：高宁宋渠痕参军文受田南胁空亭泽五亩，给与麴僧伽作常田，承五亩役。

按常田就是不需轮番休种之田，也就是土质较肥、灌溉得到保证的田地。泽地低湿，故可作常田。据此文书，泽地五亩，承常田五亩役，可见泽地的收入是相当丰裕的。若准比例，则本契文中的泽地四十亩亦当合常田四十亩。

（二）“次寺北泽，北与潘守智独塔、周耀真菜园共限，东与镇家菜园子、得师菜园同□，□下园田，悉用漫水溉。”

第二项地产是与寺院毗连的另一块泽地，未标明面积，四至缺西界。“同”下缺文可能是表示“界限”意义的词，其文义与上句“共限”相同。第二个缺文隐约有“氵”旁，疑是“泽”字；“泽下园田”当即指泽中的园田。总之，末两句是概括本项地产而言的。由此可见，这块泽地既有谷田，又有菜园或果园。

“镇家”疑指镇将之家或镇将的官府，麴朝可能设有军镇。我们在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文书中见到“县家”、“乡家”、“戍家”等称，似与此文“镇家”属同一类型。下文第四项还见到“镇家□□渠”。

“漫水”一词的意义不难从字面理解。杨雄《方言》云：“湿敝为漫。”“漫”是涣漫无固定行道的意思。泽地低下，涣漫的水自然流向泽中，可用以灌溉田园。吐鲁番盆地气候极为干燥，几乎终年无雨，农业灌溉完全依靠北面博格达山的雪水。雪水溶化，渗入地下，变为泉流，由人工开渠将泉水引出使用。这里绝大多数的田地都是利用渠水灌溉的。渠水有固定的行道，当然与漫水有别；漫水似指人工灌溉系统以外的天然流水或地下水而言。看来只有泽地才能用漫水灌溉。

契文此处特别注明“悉用漫水溉”，似乎是指本项地产中的田园不得使用渠水或其他灌

①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1968—1969年）》，《文物》1972年第1期，第16页，图45，第25页。此处引文中的“通事张益”就是传判案件的官员，本项案件中只有麴僧伽是当事人。

溉系统的水源。因为高昌水源珍贵，且为业主所垄断，所以对于田地使用水源的权限必须注明，以免发生纠葛。我们从当地出土的许多田地文书上可以看到，每一段田地都标明属于某渠，即指该田只能使用某渠的水灌溉。在敦煌出土的唐代田地文书上也见到这种记载。这类例子极多，用不着列举。这是我国西北地区自然条件所造成的普遍现象。

（三）“次寺下潢田，北诣张寺田，东诣坑，西诣□。”

第三项地产为一段“潢田”，四至缺南界。该田既在寺下，或即南与寺院毗连。

“潢田”是高昌地区对于某种田地的专称。在当地出土文书中屡见不鲜。什么是“潢田”？按《说文·水部》：“潢，积水池也”。《左传·隐公三年》：“潢污、行潦之水”，杜预注“潢污，停水；行潦，流潦”。又《国语·同语》云：“犹塞川原而为潢污也”。由此可知，“潢”就是蓄水的陂塘；“潢田”应当指靠潢水灌溉的田。“行潦”正相当于上文所提到的“漫水”。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常见到“秋潢田”的名称。“秋潢田”当然也是“潢田”的一种，但特别标明“秋”字，似指这种潢只在秋季才保证有水，其余季节可能干涸。因为夏秋之间降雪量最大，秋季也就是水源最丰富的季节，平时无水的潢到这时也能蓄水灌溉了。

这块潢田北与张寺田毗连。张寺当系张姓所造之寺。有趣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所藏的唐代文书中又发现有关这段张寺田的资料。公元1964年阿斯塔那TAM35号墓出土的“唐垂拱三年（678年）杨大智租田契”中提到“新兴张寺潢口分田贰亩”①。按唐代西州无新兴县，此租田契之中“新兴”乃指当时高昌县下之新兴乡，其地望应即麹氏王朝时期的新兴县。麹斌所造之寺就在新兴县的西郊，碑文中的“寺下潢田”与“张寺田”相邻，而“杨大智租田契”中的口分田正与“新兴张寺潢”有关。这两处所提到的“张寺”很可能指同一寺。碑文中之“潢”盖即租田契中之“张寺潢”。高昌麹朝时期的渠、潢名称往往保存到唐代未改，我们对此还可以举出其他证明。例如，高昌城西二里有一条“孔进渠”，此渠名既见于《高昌麹伯雅义和三年（616年）收水课麦奏》(67TAM364)，又见于“唐开元四年（716年）高昌县安西乡籍帐”（64TAM27:39），历时百年，渠名仍旧。这些例证说明当地的灌溉系统从麹氏王朝到唐朝仍保持得很完善。

（四）“次秦城泽中潢，东诣已忠玄，受镇家□□□渠，南诣墚中道，西诣秦城泽，北诣苟居潢、□忠部田。”

第四项地产是一个潢，也就是池。这个潢坐落在秦城泽中。秦城，泽名。泽中既可以开垦田园，当然也可以挖水池。该潢似乎只占有秦城泽的东偏，所以它的西面仍为泽地。

这块地产的四至明白，不与寺院毗连。

“东诣已忠玄”即指东至已忠玄的田地，已忠玄为人名，省却“田”字是古代记载田地四至习见之例。“已”疑即“氾”字之省，氾氏为高昌大姓之一。“镇家”下缺文当系渠名，“受镇家□□□渠”者，即指承受某渠水而言。由此可知，这个潢的进水口在东面，靠近已忠玄的田地；它的水源是从镇家□□□渠引的。潢渠相连的情况使我们对高昌地区人工灌溉系统的特色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中原地区的陂塘固然也有与渠道相连的，但却有许多蓄水池并不需与任何河渠相通，天然雨水自可供以水源，高昌地区因终年无雨，其蓄水之潢必须由渠道将水引入。契文中记载此潢受水于河渠，是高昌重视水源权限的又一证明。

“南诣墚中道”之“墚”，旧释“螺”，今据拓本照片改。

“□忠部田”，“忠”上缺文当为姓氏，□忠，人名。“部”字旧释“郭”，其左侧模

①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第10期，第24页，图42。

糊，我认为当释作“部”字。“部田”是高昌地区有关田地的一个常见名词。从吐鲁番出土的大量文书可以看出“部田”是同“常田”相对而言的。在许多例子中，“部田”下注明“三易”，也偶尔见到注明“贰易”之处①。显然，“部田”可分为三种，有三易的，有二易的，还有不加注的；据理类推，其不加注的就是一易的“部田”。“易”是轮番更换的意思，“常”是不更换的意思。可见，“常田”就是常年耕种，不需轮休之田；而与“常田”相对的“部田”就是需要轮休之田。根据出土文书中所见到的例子来看，一易和三易的部田是常见的，二易的部田却极为少见。究竟“部田”一词作何解释？我认为高昌的“部田”可能就是北魏的“倍田”。按《魏书·食货志》载孝文帝太和九年(485)行均田法诏令云：“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又云：“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又云：“不足者以露田充倍。”由此可见，北魏时有“倍田”的专称，“充倍”即充当倍田之意。北魏的倍田也包括三易之田在内。“倍”、“部”二字古音相通，可以假借。而高昌之“部田”与北魏之“倍田”在性质上更显然是指同一种田地。从字义上讲，则以作“倍”为正；以“倍”为“部”，可能是高昌地区的方言。

（五）“次平上□□□，北诣道，西诣卜家潢。”

第五项因有缺文，不知是何种地产。“次”字旧释缺，今据照片观察，颇为清楚。且按文例推断，必是“次”字无疑。

“平”即今之“坪”字。《尔雅·释地》云：“大野曰平。”又云：“广平曰原，高平曰陆。”“平”本指平坦之地，不论高下，此文既称“平上”，则似指高平而言。

（六）“次三亭潢□□□，北诣渠，北诣侯干□田，南诣曹武安潢子，东诣平上潢田。”

第六项地产亦因缺字而失考。这项地产四至明白。“潢子”应与“潢”同，如前文菜园亦称菜园子。

（七）“次□家潢中壹分。”

第七项地产颇为费解。如果是“潢田”，不应称“潢中”。我怀疑此处指的是潢中的一段地，这种潢可能就是前面所说到的“秋潢”；只在秋季才蓄水成潢，其他时候则为干地。“壹分”即指一段地的意思，这种说法在高昌文书中也有例证，如前文所引《高昌侍郎焦朗等传判田役案卷》中有一条：“次依卷听张容子买张永守永安佛图渠常田一分，承四亩役。”本项所列潢中之地一分，未注明面积大小。

（八）“次城中里舍壹区，西诣□，□诣孙寺，东诣城壁，南诣辛众祐舍。”

第八项是房产。此房产在新兴县城内东城墙根下，与位于西郊之寺院及其周围地产不毗连。“□诣孙寺”之缺文自是“北”字无疑。“祐”旧释“祜”，误，今改。

以上八项产业，契文记载相当详细。其中有四至不全者，大概因在当时具体情况下界限明确，不需标出。面积亦大多未载，这在当时也必定是十分清楚的。惟独对于水源，标注分明。我们根据这些材料，虽不能勾画出各处地产的原貌，但却能按照契文所描写的内容构成一幅设想图如下（图二）：

绘出这样一幅图的目的，是为了使读者对高昌地区当时渠道纵横、泽潢棋布的灌溉系统和田园分布状况获得一个形象概念。

① “部田”下注“贰易”的例子比较少见，今举日本东京上野图立博物馆所藏《唐开元四年柳中县高宁乡户籍》（发现于吐鲁番）中的一条为证，在这件文书所列户主江义宜的名下登记着“壹段壹亩永业部田贰易”，转引自日本文化史研究会所编之《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第3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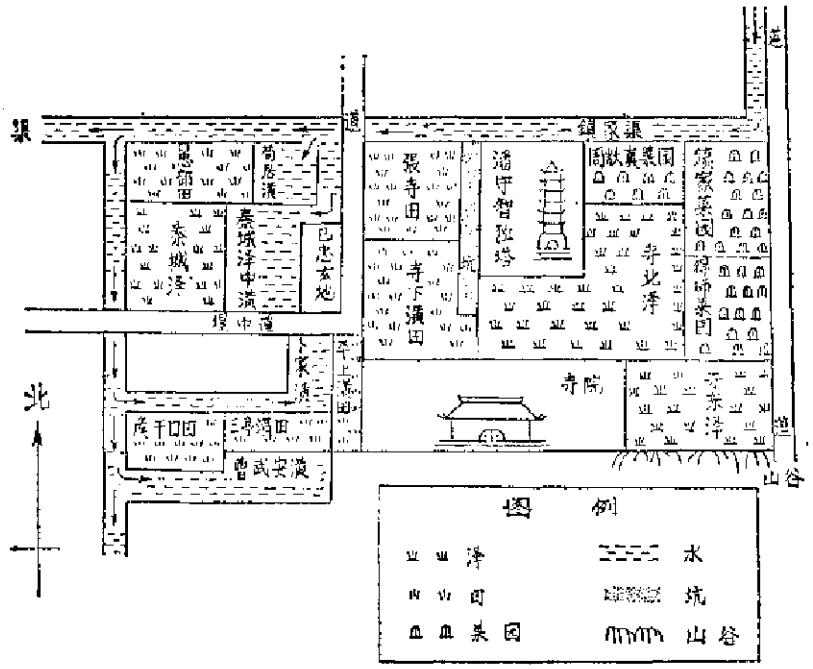


图 二

通过对麴斌施产契文的分析，并结合其他有关资料，可以对高昌麴氏王朝时期的土地问题进行下面两点讨论。

第一、契文提供了高昌地区各种田地的名目，如“泽田”、“渠田”、“部田”等。又提供了灌溉的情况，如“泽田”依靠“漫水”灌溉，“渠田”依靠“渠水”灌溉，而渠是接受渠水的。主要的灌溉系统是人工所开的渠，而以渠作为辅助。契文中关于水源所作的详细说明，充分表现出当地缺乏雨水、完全依靠人工灌溉的特色。这种特色在我国西北地区是很普遍的，我们从敦煌出土文书中所见到的当时田地灌溉情况完全同高昌地区一样。

高昌地区的人工灌溉系统有着悠久的历史。自从西汉在这里屯田以来，即需要兴修水渠。特别是在魏、晋期间，内地居民大量迁来高昌，使这里成为一个人烟稠密的农业区，其农业生产主要依靠人工灌溉系统。麴斌造寺碑所反映的渠渠交错的景观，乃是当地各族劳动人民几百年来辛勤开辟所造成的。唐朝统一高昌以后，不仅继续维持了这套灌溉系统（如前文引用的张寺等例子所证明），而且还使这里的水利事业有进一步的发展。我们从吐鲁番出土的大量田地文书中，可以看出唐代西州地区渠网之密，更有甚于麴朝时代。

正由于高昌地区农业生产的用水完全依靠灌溉系统，因此，水比土地更为宝贵，占有水源便成为此处地主阶级重要的剥削手段。从麴斌契文中所提到的“镇家□□□渠”、“苟居渠”、“十家渠”、“曹武安渠子”等名称，便可看出这些渠渠都为地主或官府所占有。要使用这些渠渠的水，必须得到产主的许可，并交付一定的代价，这是不言而喻的。

这里的田地都有固定的水源，不能随便用水。凡是记载田地的文书，都要标明某段田地属于某渠或其他水源。麴斌契文中之所以对地产面积可以从略而对水源却必须标明，也正是由于这个缘故。

麴氏王朝政府也利用灌溉系统作为一项重要的征课手段。据《周书·高昌传》记载，其诸城都设有水曹之官，当即掌管渠道与水课事务。我们见到一件麴伯雅义和三年（616年）的

"水课麦奏"，其"课"字通作"过"。该奏文条列"穴"某渠、由某处"破"、"弓取水"溉若干处田若干亩，奏文末云："谨案条列得水过麦勹（斛）斗，列别如右，记识奏识奉行。"从这件奏文可以知道这里所谓之"渠破"不是指破犯之意，而是指从渠旁开一个缺口引水溉田。每次溉田都要计亩交纳水课，在上引奏文中，所交纳的水课，是以实物为代价的。

吐鲁番出土的许多高昌租田契约中常见"渠破水过"一语，"过"字的写法往往过于草率，且不一律，以前往往释作"溢"字，从而将"渠破水过"理解为渠道溃破，渠水溢散。① 这种解释恐怕是错误。试将有关文书进行对比，即可肯定此字左侧从"言"，右侧作"过"，决不能译为"溢"。按"过"与"果"声音相近，有相互通假之例②，所以"过"也就是"课"字的别体。"渠破水过"一语应理解为破渠引水溉田时交纳水课的义务。

第二、我们在前文已经讨论了高昌"部田"同北魏"倍田"的关系。从这里很自然地联想到麹氏王朝是否实行过均田制的问题。

"倍田"似为均田制下的专用术语，因为"倍田"之名是由加倍授予的意义而来，自当与授田有关。然而，即使我们假定"部田"即"倍田"，仅仅根据这一点便认为麹朝行均田制，仍感论据不能充分。高昌文书中又常见到"常田"一词，按"常田"仅表示常年耕种之田，更不足以作为均田制的证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在吐鲁番出土的72TAM152:23号文书对这个问题提供了重要的证据，今录之于下③：

□七年丁酉岁正月十七日，史天济辞。

济□薄，匮乏非一，今见任荀蹄有常田少亩于外，□惟□颜，矜济贫穷，听曰取以为永业。谨辞。

□下校郎高庆　　传

令听□

这是史天济申请□取任荀蹄的常田若干亩作为"永业"的呈辞。"□下校郎高庆"一行的缺文当系"门"字无疑，根据这个官职名称可以确定这是麹朝时代的文书。按干支查对，这件文书的年代为麹乾固延昌十七年（577年），比麹亮建碑晚两年，比麹斌立契晚二十一年。文书第一行开头的缺文应为"延昌十"三字。文中提到"永业"，这个名词确与均田制有关。按北魏行均田制，将所授之田分为"桑田"、"露田"两种，当时尚无"永业"之称。至北齐河清三年（564年）定令，始改称"桑田"为"永业田"。上引呈辞的年代在河清三年以后十三年，高昌地区在这时也出现了"永业"的名称。然而，从文献记载来看，高昌麹朝同北齐并无联系，这个名词似乎不会传自北齐。麹氏曾称臣于北周，麹宝茂于建昌五年、六年（公元559、560年）两次遣使者朝贡于北周。北周也行均田制，但其田制名称不详。我怀疑北周也改称"桑田"为"永业田"，高昌之"永业"乃传自北周而非来自北齐。总之，在

① 《介绍八件高昌契约》，《文物》1962年第7、8期，第76—77页；《吐鲁番阿斯塔那363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2期，第8页。

② 在吐鲁番出土的高昌随葬衣物中常见"任意听过"一语，其"过"字大多写作"果"，即当地"过"、"果"假借之一证。参考《略谈有关高昌史的几件新出土文书》，《考古》1972年第4期，第52页。又从"禺"每与从"果"之字相通，如《集韵》平声戈韵下云，"骨州渭麦曰稞，或作稞"；上声果韵下云："婐，花名……或从果，亦作蜾。"其他如"夥"亦作"锅"，"稞"亦作"禾"，例证很多。

③ 《新疆出土文物》，1975年，文物出版社，第42页，图68。

高昌出现“永业”一词得视为麴氏王朝实行均田制的一个证据。或许有人会认为此处之“永业”仅表示世袭地产，而非均田制下之专称。但是，如果没有按期收回的“露田””或“口分”，则似无别立“永业”一名之必要，其所以有“永业”一词，正因为另有非永业之田存在。所以“永业”一词看来应与均田制有关。

此外，还有一个更确凿的证据，那就是吐鲁番阿斯塔那 TAM78 号墓出土的唐代手实两件，其时间为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九月。按高昌王麴智盛以是年八月降唐，这两件手实是唐朝政府刚刚接收高昌地区时准备计口授田的文书，而其中安昔知延所具的手实上记载：“合受田八十亩，六亩半已受，七十三亩半未受。”① 此处所云“已受”之田当然是指麴朝时代所授，这就确证麴朝是实行均田制的。倘若麴朝所实行的土地制度不是均田制，不仅不会有授田之事，而且唐朝政府在这里推行均田制也不可能如此迅速。

按高昌麴氏王朝曾称臣于北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均与北魏发生过密切的关系，因此，可能在当时即已采行北魏所创之均田制，高昌地区的“部田”一词即相当于北魏的“倍田”。至北齐、北周继行均田制而改称“桑田”为“永业田”以后，高昌地区也受影响而出现了“永业”一词。正由于高昌麴朝推行均田制，其土地制度基本上同内地一样，所以唐朝政府刚刚统一高昌时，对土地制度无需加以多大改革，就可以按照当时全国通行的制度计口授田。不过，麴氏王朝究竟从何时起开始实行均田制？其制度是否与内地的均田制有所差异？这些问题还有待于作进一步的探讨。

综上所述，我们从麴斌造寺碑所反映的高昌土地问题可以看出，在公元六世纪至七世纪中叶，吐鲁番地区虽曾一度处在割据政权麴氏王朝的统治下，其土地制度仍与当时占有中原地区的王朝基本相同，它所反映的地区特色是当时我国西北广大地区所共有的。

《文物》1976年第12期

（六）略谈有关高昌史的几件新出土文书*

马　雍

东晋时期，前凉张氏在今新疆吐鲁番地区置高昌郡。后来，在公元五世纪中叶至七世纪中叶，此地形成一个封建割据王国，仍以高昌为名。其居民包括汉族和若干其他西域的少数民族，而以汉族为中心。在这二百年间，高昌共历四姓十五主，其历史见于《魏书》、《周书》、《宋书》、《梁书》、《隋书》、《旧唐书》以及《新唐书》诸史，但以往的文献记载大多简略，兼有讹误。近代考古发现的文物为我们研究高昌史提供了极其珍贵的材料，这些材料充分证明高昌与当时内地的封建割据政权性质完全相同，从它的行政组织到民间风俗习惯也都基本上与内地一致。这就说明了新疆自古以来是我国神圣的领土，说明了汉族与当地的兄弟民族自古以来有着极其亲密的关系，说明了在那个时代内和遥远的边疆地区在文化上即已形成了一个共同体。在最近展出的出土文物中又见到了许多有关高昌的重要史料，其价值更在以前已知的文物之上。现在选出其中三种分别加以介绍，并对其所涉及的高昌史上的一

①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第12页；《新疆出土文物》，同上，第56页，图86。

*，此文在收入本书时，作者作了校订——编者。

些问题进行初步的研讨。

延昌廿七年兵部买马奏文

原件出土于66TAM48号墓，入墓时已当作废纸剪成鞋样，文字残缺不全(图版捌，1)，兹就能辨读者抄录于下（原系直书，今改横排）

"☑康秋儿边买□传高伯□□买赤马一匹用钱

☑儿边买瓜马一匹用钱卅七文次河浮利沙☑钱卌五文有马三匹付匡安受

☑都□□条匹用钱壹伯壹拾捌文

谨案条列买马用钱头数列别如右记识奏诺

奉　行

门下校郎□　　琼

通事令史□　　患

侍　　郎史　　养生

延昌廿七年丁未岁四月廿九日兵部　奏

□将军高昌令尹麹　　伯雅

□将军绾曹郎中麹　　绍徽

平远将军领□部事麹　　欢"

原文虽因残缺不能通读，但大意十分清楚。这是高昌兵部收购民间私马的一张帐目呈报单据。文件开端似总叙买马事由，其后具列从某人处买某种马用钱若干。按残文探究，此次共买马三匹。第一匹为赤马，马主名字已缺，用钱数亦缺。第二匹为瓜马，马主名字仅余末尾一"儿"字，用钱三十七文。第三匹马的品种已缺，马主名字未详，用钱四十五文。下文"有马三匹，付匡安受"，"有"当系"右"字，在高昌文书中，此二字常混用。"匡安"或"匡安受"是人名，此人大概为兵部掌马之吏；"受"字如不属人名，亦可作"收"字解。此句言右列马三匹已买讫交付匡安（或匡安受）管领。末行则系帐目总结，上文各匹马之价格数字均系小写，独此行数字用大写，可以证明是总帐。据此总帐一百一十八文推算，得知上文所缺之赤马价为三十六文。

"谨案条列"至"奏诺奉行"一行为高昌奏状末尾的例行文字。

签署于此行之后的三名官员是负责通进奏状的。其中，门下校郎与通事令史的姓氏已缺，仅存名字；后一员侍郎姓史名养生。

奏状官签署之后书写奏状的年月日。延昌为麹氏王朝第七代国王麹乾固的年号。延昌二十七年相当于隋文帝开皇七年(公元587年)，下距唐太宗兼并高昌国有五十多年。

签署于年月日之后的三名官员是负责画诺判行之官。这三名官员都带有"将军"的头衔，其官阶均较前面奏状官为高。第一员□将军高昌令尹麹伯雅为国王乾固的世子，后于公元602年嗣位，并曾于隋炀帝时入朝于隋，在内地居留过三年之久，其事迹详见于《隋书》，这是史籍上的知名人物。第二员□将军绾曹郎中麹绍徽的名字不见于史册，但见于"麹斌造寺碑"碑阴题名（见《吐鲁番考古记》）。该题名的年代为麹宝茂建昌元年（公元555年），在此奏文前三十二年。麹绍徽在那时的官衔为"冠军将军兼屯田事带□□"，名次列于世子高昌令尹之后而居所有题名的官员之首，可见他在当时已身任要职。三十二年以后，此人仍任绾曹郎中这样的高官，并与世子联衔判决事状，由此知道他在麹宝茂、乾固父子两朝是高

昌政治舞台上的一个显赫人物。第三员平远将军领□部事麴欢，根据此奏文事关兵部来看，其判决官员中应有兵部负责人在内，所以此处“领□部事”之缺文应系“兵”字。

在此奏状上签署之官员，其姓氏均为官衔连书，字迹与奏文内容一致，似出书吏之手；而此六人的名字则与姓氏稍隔一段距离，笔迹各不相同，似为各人亲笔署名。其中麴伯雅的署名笔势遒劲，在书法上颇具功力，可以证明这位未来的国王在汉族文化方面受到很深的教育。

除了这件买马奏文以外，在这次展览上还见到义和三年（公元616年）田部用水奏文和重光四年（公元623年）内容残缺奏文两件，其程式与此买马奏文大致相同，可供比较研究之用。就个人所知，过去虽曾发现过一些高昌民间契约，但象这种价值极为珍贵的官方档案之出土，此次实为首见。而这件买马奏文比之其他文件，年代最早，内容最清楚，签署的官员职位最高，签署的人当中有见于史册的重要人物，因之，其史料价值无疑居首要地位。

这件奏文的价值，首先在于它能帮助我们了解高昌的行政制度。

按史籍上关于高昌行政制度的记载仅见于《梁书》与《周书》。《梁书》卷五四高昌传云：“官有四镇将军及杂号将军、长史、司马、门下校郎、中兵校郎、通事舍人、通事令史、咨议、校尉，主簿。”《周书》卷五〇高昌传云：“官有令尹一人，比中夏相国；次有公二人，皆其王子也，一为交河公，一为田地公。次有左、右卫。次有八长史：曰吏部、祠部、库部、仓部、主客、礼部、民部、兵部等长史也。次有建武、威远、陵江、殿中、伏波等将军。次有八司马，长史之副也。次有侍郎、校（书）郎①、主簿、从事，阶位相次，分掌诸事。次有省事，专掌导引。其大事决之于王，小事则世子及二公随状断决。平章录记，事讫即除，籍书之外，无久掌文案。”二书详略互见，亦小有出入。近代考古发现高昌墓砖及碑志上载有各种官职名称，可以订补史籍之脱漏与错误。黄文弼曾据以撰《高昌国官制表》，载于《高昌砖集》。但墓砖上仅列官名，略可以见阶位之高低而已，对于各官职之实际职权及行政上之关系并不能有所阐明。

我们将这次展览上所见到的几件公文进行比较研究，对于这方面能够进一步获得某些明确的理解。

在上文提到的这三件奏文中，签署的官员均分为两栏，其一栏列于年月日之前，另一栏列于年月日之后。显而易见，其列于前者统统是负责通进奏状之官，这一点前文已经点明。在这件买马奏文上，这种官员以门下校郎居首，通事令史次之，侍郎又次之。在义和三年的奏文上，这种官员亦以门下校郎居首，次列侍郎五名。在重光四年的奏文上，这种官员仅列行中兵校郎一名。由此可知，在通进奏状的职司方面，校郎是地位较高的负责官员。校郎之中有门下校郎与中兵校郎之分。中兵当指禁卫军而言，重光四年奏文上的判诺官员为辅国将军领宿卫事，正可证明该事状是与禁卫军有关的。禁卫军的事状牵涉机密，所以专设中兵校郎来负责通进。至于其他一般事状则统归门下校郎负责通进，如兵部买马、田部用水等事皆属其类。通事令史与侍郎也属于这一个系统的官职，级别在校郎之下，而侍郎尤为低微，如义和三年奏文上，联署之侍郎竟达五名之多，即可证明这一点。这一个系统颇相当于北朝的门下省，其门下校郎的“门下”一词正是袭取门下省之名而来的。据此核校史文，《梁书》遗漏“侍郎”，侍郎职卑，或出省略。《周书》遗漏“通事令史”等，又“校郎”无门下、

① 《周书》各本均作“校书郎”，但《北史》卷九七高昌传全抄《周书》此段文字，只作“校郎”，无“书”字。可见李延寿所见《周书》本尚不误。此“书”字乃后人传抄时误衍。

斗兵之分，且误列“侍郎”于“校郎”之上，皆其疏误。

在本件奏文上，领衔判诺者为世子高昌令尹，足以证实《周书》所谓“小事则世子及二公随状断决”之说。按“麹斌造寺牌”牌阴题名，当时世子乾固亦居高昌令尹之职，似高昌令尹例由世子专任。

本奏文上之绾曹郎中是高昌一个极为重要的官职，阶位很高。在高昌的某些牌文上也见到“都绾曹郎中”之称。据这次展览上所见高昌“张忠墓表”载：张忠生前官至长史，死后追赠宁朔将军、绾曹郎中。按通例：赠官均较实官为高，可证绾曹郎中位在八部长史上。又据“麹斌造寺牌”牌阴题名，除国王及世子外，凡有官爵者二十二人，而绾曹郎中位列第三，在各部长史之前，亦可证明其地位之崇重。在本奏文中，绾曹郎中副署于高昌令尹之次，高昌令尹相当于相国，则绾曹郎中似应相当于副相。这个官名虽系高昌所独创，但其命名取义仍可从汉魏的官制中追溯渊源。按《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司马贞《索隐》：“绾者绾统其要津”。“绾”字有联贯、统摄、总揽之义。汉魏尚书各部本以“曹”称，“绾曹”一词似即总揽诸部之意，据此而言，绾曹郎中应相当于北朝的尚书令而为高昌八部长史的总上级，其地位与副相正可相称（因为其相国为世子）。象这样一个重要的官职，在《梁书》、《周书》中均无其名，实为疏漏之至。

其次，这件奏文还可以帮助我们了解高昌物价之一斑。

奏文中所列三匹马的价格，赤马三十六文，瓜马三十七文，不知名之马四十五文。赤马与瓜马价格极近，另一匹马价格稍高。今将最低价与最高价平均折算，每匹合四十一文半，这个数值可作高昌当时一般马价的指标。

奏文中未说明买马所用之钱为何种货币。按高昌麹氏王朝时使用之货币有金币、银币、铜币三种。《周书》高昌传云：“赋税则计输银钱，无者输麻布。”在高昌民间文契上，也见到写明银钱的例子。看来在这三种货币中，以银币为其主要通货。以此推之，本奏文中买马所用之钱亦当是银币。且据情理言，文中所提到的马价若以金币记则太贵，若以铜币论则太贱，也只有指银币才适合。

与此马价可作比较的则有同时代的租田价，后者的数值见于1960年发掘的TAM326号墓出土之两件租田契。（见《文物》1962年第7、8期合刊：《介绍八件高昌契约》，第78页。）其一载延昌廿四年道人智贾租用田阿泉的常田一亩，租价银钱五文。另一载某人租用麹郎的常田一亩半，租价银钱十六文，按每亩计合十文强（此件年代与前件极近）。所租之田均为常田，租期均为一年，而后件租价高于前件一倍多，当由于田地有肥瘠等条件不同之故。将此两种高低不同之租田价平均计算，则每亩合七文半，这个数值可作为当时高昌常田一亩出租一年的一般租价指标。

现在，我们把这种租田价与马价作一对比，表列各种数据于下，以便浏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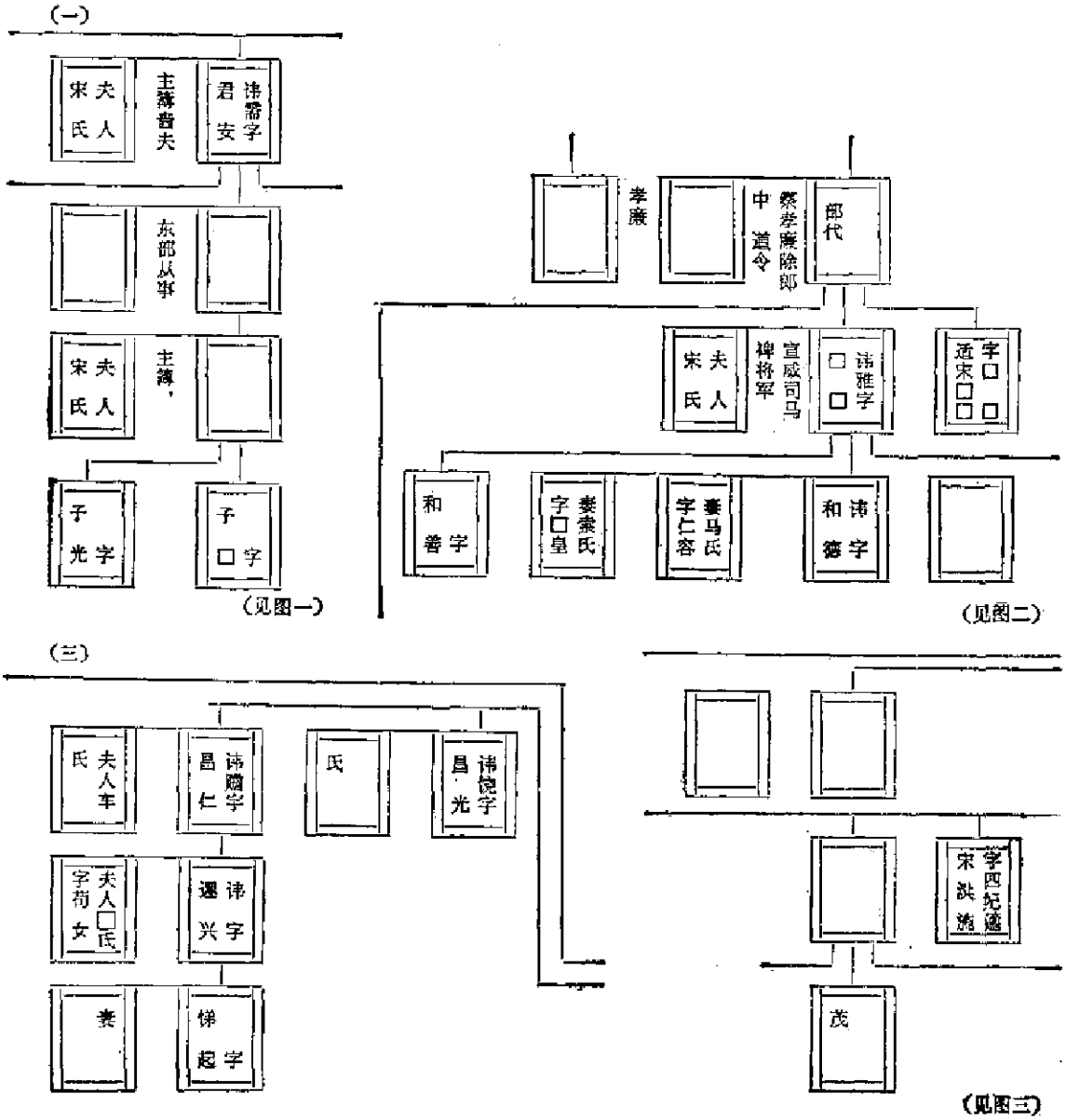
货币种类：银币；单位：文	高　价	低　价	平均价	比　例
马价（单位：匹）	45	36	41.5	5.5
租田价（单位：每亩/年）	10	5	7.5	1

如表所示，平均每匹马的价格约合租用常田一年的租价五倍多。按每亩田地一年的收入

并不多，租用者还需要投入一定的资本和劳力，其租金理应远较马价为贱。如凭内地的标准来衡量，则在上列比例中，显见马价太低而租田价太高。若就高昌地区言，这个现象还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里是著名的产马区，所以马价较廉。又因这里的田地相当肥沃，一年两熟，所以租价较昂。而且，这一点似乎也反映出高昌田主对承佃者的剥削比内地更为苛重①。

族　谱

66TAM 50 号墓出土族谱五纸，编号33--37。原件入墓时也已经剪作鞋样，残缺较甚，纸色暗褚，文字多漫漶不明（图一——三）。细审字迹，如出一人之手，格式也完全相同。



① 我们对高昌的土地制度和剥削状况，目前还缺乏深入的研究，所以尚未敢肯定这些文契中的承佃者是否为直接从事劳动的佃农。

因此，这五张纸可能是从同一部族谱上拆下来的散页。各页上的人物应系同一家族的成员，彼此有世次先后的关系。现择其文字保存得较多的三页转录于下（凡作□者为不清楚之字，空白处为原来残缺部分；有些方框及线条原已残缺或模糊，兹据应有的格式予以复原，请读者参考图片。）

这件族谱的格式和内地近代的族谱基本相同，谱上所表示的父子、兄弟、夫妻等亲属关系十分清楚，无待予说明。其中有的人写上名讳；有的人“讳”下空白，仅书“字某”，甚至连“讳”字也未填写。大概书写名讳的是修谱时已经亡故之人，未填名讳的是修谱时尚在世的人。因据古礼，死后始称“讳”。妻子或称“夫人”，或称“妻”，显然，称“夫人”者其夫有官爵，而称“妻”者其夫是白身。所有的妇女都不书“名”而只书“字”，如谱二和德的两个妻子，马氏字仁容，索氏字□皇；谱三本族之女字四妃。有的妻室仅书“某氏”而已。

官爵书于本名方框之左，如谱一君安官为主簿、啬夫，其子（名字残佚）官为东部从事。但官爵的记载似乎不齐全，如谱三昌仁及其子遐兴两代的妻子均称夫人，可见他们父子二人都是有官爵的，而谱上却阙书。

根据同墓出土的其他材料得知，这座墓属于麹氏王朝时期，此族谱自然也属麹朝之物。就发现的实物言，这是我们所见到的年代最早的族谱，特别值得重视。至谱中所见到的某些人物，如“察孝廉除郎中道令”者等当为十六国时期的人，当时的高昌是凉州地方割据政权统辖下的一个郡，所以本地人也有到凉州其他地方去担任官职的。

麹氏王朝时期，正是门阀制度盛行的时代，高昌地区亦不例外。我们从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墓砖及其他碑志、文契可以看出当时高昌的政权和经济权统统掌握在少数大姓之手。这个时期聚族而葬的大茔地均属于当地的豪宗强族①。上面所介绍的这部族谱毫无疑问也是属于大地主官僚家庭的。虽然在谱上未见本族的姓氏，但从其婚姻关系即可看出其门第。和这个家族通婚最密切的是宋氏：谱一有两代“夫人宋氏”；谱二有一个“夫人宋氏”和另一个嫁给宋家的女儿；谱三有一个嫁给宋洪施的女儿四妃。其余通婚之族则有马氏、索氏（见谱二）、车氏（见谱三）和麹氏。宋、马、索三家都是高昌的大姓，其原籍均出自敦煌，马氏曾有马儒在麹氏以前据有高昌王位。车氏应属旧车师国的王族。麹氏即为当时高昌的王族，其原籍出自金城郡（今兰州一带）。由此可见，这部族谱的主人必然是和以上这些大姓门当户对的豪宗强族。这些豪宗强族彼此互通婚姻，结成一个紧密的封建统治集团。族谱就是他们加强封建联系以巩固其统治地位的一件重要的工具。根据文献记载、墓砖、碑志和族谱，我们很清楚地看出，高昌国的统治集团，上自国王，下至啬夫这样的地方小吏，所有的官职权力，统统掌握在极少数的几个大家族手中。这种情况与当时内地南北朝盛行的门阀制度完全一样。而且，在高昌居于统治地位的这些豪强大族几乎全都是由凉州地区迁来的，他们还有自己的同族人留居凉州，仍然在原籍保持其豪强势力，并在北朝的统治集团中占有一定的地位。这也正和当时华北地区的大姓王、裴、薛、柳、韦等族分仕于南、北两朝一样。

在上述婚姻关系中，值得我们特别提到的是谱三中的“夫人车氏”。高昌之地古来本为车师国。在高昌时代，其西部的交河城仍然残存着一个极小的车师前部王国（史书上亦简称

① 参考资文献：《高昌墓集》，增订本，1951年；同前作者：《吐鲁番考古记》，1958年；《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第10页。

之为前部国）①。北魏太平真君六年（公元445年），车师前部王车伊洛率军随魏师西征焉耆，留其子歇驻守交河。此时高昌为沮渠安周所据，安周乘机攻陷交河，车师古国从此灭亡，其地入于高昌。车师国民三分之一，约一千余随车歇投奔车伊洛，寄居焉耆东境。后来车伊洛全家归赴魏都（平城），永远留居内地。而留在高昌境内的车师遗民仍有两千多家②。这一部分车师人自然逐渐与高昌的汉人融合而完全汉化了。这部族谱上的车氏正好提供了车师人与汉人通婚的具体例证。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汉族和各兄弟民族相互融合的地带，史书上和文物中有关这方面的材料很多，此仅系一例而已。

随葬衣物疏

在这次吐鲁番出土文物中，见到两件佛教徒的随葬衣物疏。一件出土于TAM48号墓（图四），年代为延昌三十六年（公元596年）；另一件出土于67TAM370号墓（图版捌，2），年代为延和十二年（公元613年）。在展览上只陈列了后一件，而前一件见于《文物》1972年第1期《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的图版中（第22页，图32），文中未作介绍。

这两件随葬衣物疏与内地习见之随葬衣物券是性质相同的迷信文书，所不同者，这两件衣物疏都作为由一个"比丘"代死者移文于冥神的，所以名之为"衣物疏"以别于一般的衣物券，似较恰当。

除了具体人、物、年月日有异以外，两件文字的内容几乎完全相同。前一件年代较早，字迹较清楚，错别字也较少，所以我现在选择它转录于下（原系直书，今改横排）：

"紫绫褶袴一具　白练裲衫一具　被锦一百张　杂色绿帛一千段　金银线二万文　鸡鸣枕一枚　石灰一囊　烟枝糊粉具（胭脂胡粉）　蓝一枚　剪刀尺具　针梳具　玉肫（豚）一双　脚蹯一两　擎天系万万九千文

延昌卅六年丙辰岁□月廿四日大德比丘某甲敬移五道大神仏（佛）弟子厶（某）甲持仏（佛）五戒

专修十善宜向（享）遐龄永赐难老但昊天不弔以此月十九日忽然徂（殂）殒遥涉五道幸勿呵留任意听过倩书张坚固时见

李定度若欲求海东头若欲觅海西

壁不得奄遏留停急急如律令

延和十二年的衣物疏上错别字较多，如"遐龄"误作"遐灵"，"呵留"误作"可留"，"听过"误作"听果"，"留停"误作"留亭"等，用本件对照，即可订正。再者，延和十二年的衣物疏上的比丘具有名字为"果愿"，佛弟子下无姓名。本件比丘和佛弟子均以"某甲"称之，并无真实名字。所以两疏俱不知死者为谁。我们在敦煌资料中往往见到有些文契中不书姓名，仅称当事人为某甲，那些文契是供人学习的样本。但这两件随葬衣物疏既有具体的年月日，又已入墓，显然不是样本，而是实用之物。既然是实用物，何以不写上死者的

① 有一些研究西域史的论著都误以为车师国亡于高昌置郡之时，如王国维云："案北时（晋时），北道诸国，车师已亡……。"（《观堂集林》，中华，1959，第874页）日人羽溪了谛亦谓："晋时，车师前部亡，改置高昌郡。"（《西域之佛教》，高昌泰译，商务，1965，第301页。）其实高昌郡始终与车师前部国并存，车师前部国亡于沮渠安周之手，其时安周据高昌，称凉国，高昌郡已废。

② 参考《魏书》，卷一〇二车师传、卷三〇车伊洛传、卷四三《唐和传》。

真实姓名？这或许是遵循某种迷信习俗的缘故。

这种衣物疏上所胪列之随葬衣物名称有些字还不易辨认，有的名词颇为费解。其中某些东西的数量太大，如"被锦一百张"、"绫帛一千段"、"金银钱二万文"等，决非实物，可能是专供死人用的拟制品（如纸钱之类），甚至是一张虚文。

在内地所见到的这类迷信文书中，与此衣物疏最类似者为山东临朐出土之北齐高侨为妻王江妃所造木板（见《陶斋藏石记》卷十三》）。该板文有"江妃生时十善持心，五戒坚志"等语，与本件"佛弟子持佛五戒，专修十善"相近；板文又有"勅汝地下女官，诏书五道大神、司录之官，江妃所赍衣资杂物，随身之具，所经之处，不得诃留"等语，与本件"敬移五道大神"及"经涉五道，幸勿诃留"相近。该板文上所列衣物中有"故鸡鸣椀一枚"，今以此衣物疏证之，则"鸡鸣椀"亦当系"鸡鸣椀"，释彼文者误读也。那件木板的书写年代为北齐武平四年（公元573年），与本件相距仅二十多年，与上面提到的延和十二年（公元613年）的衣物疏相距亦只四十年。这三件文书的时代极为接近，它们说明了当时由山东至新疆民间的风俗习惯是何等的一致。

这三件随葬文书中都提到"五道大神"。五道大神是我国古代民间迷信中普遍信奉的一种冥神。"五道"指东、西、南、北、中而言，这种神专管阴司道路关津，所以人死后要祈求五道大神放任死者的魂魄通行。关于五道大神的资料，这三件文书是目前所知时代最早者。此外，《太平广记》中提到五道神的故事很多。如卷二七八、梦三、薛义条（出《广异记》），载桐庐尉崔稚家治疟咒，称之为"五道将军"。卷二九七、神七、陆仁稽条（出《冥报录》）载邯郸人陆仁稽听鬼语，谓："阎罗王者如人间天子，泰山府君如尚书令录，五道神如诸尚书"。卷三二九，鬼十四、刘讽条（出《玄怪录》）载竟陵掾刘讽在夷陵馆听鬼语，称五道神为"五道主使"。这三条故事所反映的时代由隋末至唐武宗会昌年间，所反映的地区有桐庐（今浙江省桐庐县西北）、邯郸（今河北省邯郸市）、夷陵（今湖北省宜昌市西北）等地。综合上面这些材料来看，可以知道，至少在南北朝至唐末这段时间内，北至山东、河北，东至浙江，南至湖北，西至新疆，民间风俗中都信奉五道神。

本件中又有"请书张坚固、时见李定度"之文。"请书"，通常多作"倩书"，义同。张坚固、李定度也是我国古代民间习见的神名。如唐元和九年涿州范阳县乔迁臣买地卷上有"保人张坚故"、"见人李定度"，又广州南汉大宝五年马氏买地卷上有"卖地主神仙张坚固、知见神仙李定度"，又南宋绍兴九年凤翔府虢县朱近买地卷上亦有"李定度"之名（以上诸例均见《地卷征存》）。据《文物》1972年第一期前引文（第10页）所云，在吐鲁番地区出土的高昌麴氏王朝时期随葬衣物单上出现"倩书张（或李）坚固、时见李（或张）定度（柱）"等署名之例为数不鲜。

高昌麴朝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制度和情况都和当时内地基本相同，其民间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也和内地一致，这是毫无疑问的。使我们特别感到兴趣的是，这两件随葬衣物疏都是属于佛教信徒的。死者是自称"持佛五戒、专修十善"的"佛弟子"，而代死者移文的是"大德比丘"。按理说，这种衣物疏似应遵照佛教信仰的一套，这比丘应当代替死者祈求如来佛或菩萨们来超度他们的灵魂升西天。然而，与此相反，移文的对象却是与佛教无关的五道大神，并且约请张坚固、李定度这类神仙来担任"倩书"和"时见"。疏文中如"若欲求海东头，若欲觅海西头，不得奄遏留停，急急如律令"这种词句纯粹是汉族民间旧有的宗教文字所使用的，完全没有佛教的气氛。这就说明汉族文化在高昌民间生活中根深

蒂固，远非外来的佛教迷信所能动摇，乃至佛教僧徒也不得不遵循固有的风俗习惯。

过去我们已经知道，新疆地区的佛教艺术既具有犍陀罗艺术的风格，也具有我国民族艺术的风格。现在，我们从这种衣物疏上又看到，就是在宗教信仰最基本的意识形态方面，也和在艺术方面一样，佛教一传入新疆地区，立即受到我国民族文化强烈的影响，从而与我国固有的风俗习惯杂揉在一起。这种融合现象在新疆即已体现得如此明显，并不待佛教传入内地而后然。

近代帝国主义分子在研究西域史方面，总是片面夸大佛教文明的影响，仿佛这个地区在佛教未传入前简直没有文明，而在佛教传入以后就彻底"佛教化"了似的。这完全是别有用心的谰言，其目的显然在于宣扬所谓"文明西来说"的文化侵略理论。上面所介绍的高昌随葬衣物疏正好给予这种帝国主义分子的谬论以有力的驳斥。

《考古》，1972年第4期

（七） 介绍八件高昌契约

吴 震

1960年内，新疆博物馆考古队两次在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北区发掘了北朝——唐代墓葬三十四座。全部出土物尚在整理中。这里选出契约写纸八件先予介绍：

一、高昌时代（即公元640年唐灭高昌置西州以前）契约七件，共出于326号墓内。326号墓出"延昌二十六年"（隋开皇六年，公元586年）墓志。这些契约原件均被分别剪作纸鞋帮、底，无一完整的。

（一）延昌廿三年张阿忧用碓契约（81页图1）

残长26、宽7—9厘米。存字四行：*

延昌廿三年水卯岁十二月七日，张阿忧从〔寺主〕

智演遣取婆致垣四辟用碓。要（约）到辰岁六〔月〕

卅日。张与寺主师垒墉（墙），盖（尽）使竟，墉尺寸依〔然〕

汝（如）故；并大门卷（券），尽竟，当根下使有三尺五〔两〕

（下缺）

延昌廿三年是隋开皇三年（公元583年）。契约内容是张阿忧一方向寺主智演一方"取婆致垣四辟用碓"，时间是半年；作为交换的条件是：为智演修筑院墙和大门，并保证一定的规格。"婆致垣"不似汉语，疑是该寺内的一处地名。

（二）智演出租渠田契（81页图2、3）

原件被分剪为纸鞋帮、底。底长26、宽7.7厘米，存字三行，帮长24.7、宽14.5—18厘

* 契约原文系自右而左直行书写，无标点符号。为便于排版起见，现改为自左而右横行书写，并试加了标点符号。原件中有的字迹了草，或不易辨认的俗体字，仍照样抄录。补入的字写于〔 〕内；明显的别字、错字或俗字于其后试为订正，写于（ ）内；（ ）内为外加的解注。但限于水平，断句及订正均恐欠妥，读者可参看图版，进行比较。以下各件均同，不再一一注明。

米，残存字四行。

鞋底文为：

（上缺）

寺主智演遏夏力〔…〕渠田，夸（寺？）南田三〔亩〕，

与夏价小麦硖（贰）斛五斗。若渠破水谜（溢），仰研

田了；若紫桓<赁租>百役，仰寺主了。二主〔各不〕

鞋帮文为：

〔得〕返悔，悔者壹罚二，入（下脱“不”字）悔者。民祐（有）〔私约，〕

二主各自署（署）名为信。

倩书　〔杨阿〕（？）陈

〔　〕〔张〕〔　〕〔成〕（？）

（三）延昌廿四年道人智贡（？）夏田契（81页图4）

残长26、宽8.8厘米。存字四行：

延昌廿四年甲辰岁二月七日，道人智贡（？）〔从〕

田阿泉边夏南渠常田一亩，交与银

钱五文。钱即毕，田即苻（付）。秽桓<赁租>百役更<耕>田人

悉不知；渠破水谜<溢>，田主不知。二主和同立〔……〕（下缺）

（四）翟郎出租常田契（82页图5）

残长25.5、宽7.7厘米。存字三行：

（上缺）

〔　〕边夏中渠常田壹亩半。亩交与夏

价银钱拾陆文。田要迳壹年。赁祖<租>佰役

〔悉〕不知；若渠破水谧<溢>，翟郎悉不知。夏田价

（下缺）

以上三件同为渠田租约。（三）、（四）两件均为“常田”。显然，高昌地区在六世纪时实行过均田制[①]高昌均田制的实施只是由于受到中原地区的影响呢？还是当时的高昌已经在政治上隶属于北朝王廷？这是值得注意的。根据文献来看，其时突厥在政治上虽还控制着高昌，但高昌是摇摆于北朝王庭与西突厥统治者之间的[②]。从上述契约来看，高昌地区在北

① 参见贾昌祥：《汉唐间封建的国有土地制与均田制的实施》，10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

② 高昌的臣事突厥是不得已的。正如《麹斌造寺碑铭》中所说，是“见机而作”，目的是为了“永固邦疆”。正因为如此，即使在突厥汗国强大的六世纪，高昌与内地关系也十分密切。《梁书》《高昌传》有“大同中（公元535—546年），子坚遣使献鸣镝、貂皮、良马、氍毹等物”的记载。《周书》《高昌传》有“于（西）魏大统十四年（公元548年）诏以其世子玄喜为王。（西魏）恭帝二年（公元555年）又以其田地公茂嗣位。（北周）武成元年（公元559年）其王遣使献方物。保定初（公元561年），又遣使来贡”的记载。从相反的一面看“开皇十年（公元590年），突厥破其四城，有二千人来归中国”（《隋书》《高昌传》）。可见高昌对突厥并不是死心塌地的臣服。这是由于高昌居民（从王室以至臣僚）多为汉人的缘故。高昌王麹氏就是“金城榆中人”，“彼亡献庶，迁汉，魏遂黎”（《魏书》《高昌传》），可说明这点。

朝时，即麹氏高昌时期，确实实施过均田制，是无可置疑的事实。这一措施必然是受到中原地区的影响。同时表明北朝实施均田制，比较普遍。否则不会对边远地区产生如此的影响。

这三件契约还说明了高昌地区灌溉农业的特点：水是命根子，无水就无田。渠破水溢可能要负相当的责任，因此每件契文都写明土地使用者要对此负责，与田主无关。其责任的严重性当不下于按亩计征的“赁租百役”。很可能水利灌溉系统是由政府管理着的。

契文中“叉”，应通“假”，意为借。实际上是向田主付出相当代价，在一定期限内取得一块土地的使用权。这就是土地租佃关系。值得注意的是麹郎出租的常田，每亩租价达银钱十六文之多。即使这十六文是一亩半田地的租价，也比道人智贾（？）租得的田地租价高过一倍以上。同为渠田，似不能只用土地肥瘠、等级不同来解释。可能田主麹郎拥有土地较多，用以对农民进行剥削；另一田主田阿泉或系无力耕种，因而把常田出租。而道人智贾（？）可能是利用其宗教人士的特殊身份，低价租得土地，再高价转租出去以剥削劳苦农民。否则租价高低如此悬殊是难以理解的。于此也可推知，高昌均田制的实施并不彻底，基本上仍然没有损伤地主阶级的利益；广大劳苦农民的土地问题仍没得到合理的解决，继续承受地主的地租剥削。当然，在封建社会里，也只能如此！

又上四件中，有两件是与寺僧智演有关的。一件是向他租用碓，一件是向他租种田地。看来，寺院僧侣必然拥有相当多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这不仅表明高昌佛教的兴盛，更说明了寺院经济在高昌的封建社会经济中，占有相当的比重。上层僧侣成为整个封建剥削阶级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五）举贷畺、锦契（82页图6）

残长25、宽14.5—18厘米。存字六行：

〔……〕元年辛未岁〔三〕月〔二〕日〔……

…〕边举中行畺六十匹，要〈约〉到八月〔……〕

〔赏〕中行畺九十匹。若过朞〈过期〉不偿〈偿〉，一匹上

〔…… 〕公偿。 诀取

柏树叶锦四十尺，要〈约〉到八月卅日偿六丈。若过朞不偿，一月生锦四

（下缺）

据墓志，326号墓为延昌廿六年。此契当立于延昌廿六年以前。按延昌廿六年为丙午，向上推得第一个辛未为和平元年（西魏大统十七年，公元551年）。契文首行“年”上一字残存下半，当为“元”字。此契应立于和平元年（先于墓葬年代35年）。虽借贷双方姓名已残佚，但内容还是很清楚的。据此契约，可知六世纪中叶，高昌地区已普遍植棉，并用以织布。棉布和锦同被兼用作流通手段。如仅作服用，一次似不会借贷这么多畺、锦。而且也不必仍以布、锦计息。这与《梁书·高昌传》所记：以“白叠子”织布，并用为“交市”，正相吻合。从契文看，举贷期限止于八月底。“八月”之上并未注明逾年干支，应指当年的八月而言。无论畺或锦，利率之高都达50%，可见高利贷剥削之重。又契文中有“柏树叶锦”。我们发掘出土的织锦种类不少，但不知那类锦纹可以当之。出土的织锦虽然都不像是当地织造的，但这并不排斥用它来作为流通手段。

（六）解仏德受雕当捌中役文约（82页图7）

残长27、宽34.5厘米（原件被分剪作两片纸鞋帮，可对拼）。存字十行：

〔……〕正月廿八日武城乡〔人张玉圮〕

馈钱八文，雇同乡人解丸德（此三字跨书於行右）当〈當〉柳中壹认〈次〉（？）拾伍日。其成〈成〉，仰回文相〔付〕。

〔未〕行、彡〈及〉有逋、留召罪祟〈事〉，仰解丸德当〈當〉；张玉圮志〈悉〉不〔知〕。有先悔者，一罚戝〈貳〉，彔〈交〉不悔人。〔……〕为记。

钱主　〔张玉〕圮

受雇人　〔解〕　〔丸〕　德

保人　张振德

丸见〈知见〉人　张俊典

原件内容基本完整。是解丸（疑即知）德被雇去柳中应差役一次，完差后，要取得销差回文交给雇主。如不去应差，或中途逃脱、滞留，延误了差事，官府问罪时，雇主概不负责。由此可见当时贫富分化很显著。有钱人可以雇人当役，而贫苦人民则只有倍受徭役之苦。

文中之“柳中”，位于今之鲁克沁（属鄯善县），这是各家考证，没有什么争论的。武城在什么地方，过去这个地名很少出现。从我们发掘的墓志中屡见“葬于武城之东北原”的记载来看，武城无疑在我们发掘的墓区西南——约当现在的西安工村附近。文中称武城为“乡”，可能属高昌县。从现在西安工村的位置看，东去高昌故城也不过二公里余。

（七）赵沙弥为武城诸人放羊文约（82页图8）

残长25、宽18厘米。存字八行：

〔……岁十〕月廿五日，赵沙弥为武城诸人放羊。

中羊三口与粟一斗。从未岁正月到未岁十月卅日，羊五口与〔……

…〕正月内偿放羊价钱，使毕。羊朋大，偿大；朋小，偿小。若羊

折骨，仰放羊兀〈儿〉若〔……〕

卅日羔子入郡〈群〉，与大麦一斗。若羊〔　〕径宿宪具〈？〉庄，放羊兀悉不眷〈管〉。

上〈倘〉有破坏〈坏〉处，仰大〈打〉放羊兀了。诸人和可后，为卷要〈约〉。卷〔……〕不得返悔。彡者壹署〈罚〉二，入不悔者。民有私要〈约〉，彡行二主。各

〔……放〕羊兀，放羊兀志〈悉〉不知。

〔……法贤〕　（？）

从这件文约中可以看出：在高昌的经济生活中，畜牧业（包括家庭养畜业）占有一定的地位。同时畜牧业中这时已出现了“代放牧”的雇佣关系。这个还没受戒的小“和尚”所得收入，可能要落入寺主手中。有权力的僧侣，不仅剥削农民，也剥削僧众，这也是封建社会中的必然现象。

二、唐代契约一件。

龙朔三年赵阿欢仁与张海隆

租佃常田契（见下图）

此契出自 337 号墓，保存甚好。通长29、宽42厘米。有文字十三行：

龙朔三年九月十二日武城乡人张海隆，於
同乡人赵阿欢仁遠，互取叁(此字右旁连加三点，疑示删除。)肆年中，
五年、六年中，武城北米〈渠？〉口分常田贰〈贰〉亩。海
隆、阿欢仁二人舍佃食。其来〈耕〉牛、麦子
卬〈仰〉海隆边出；其秋麦二人遠分。若海隆
肆年、五年、六年中不得田佃，食者剋〈赔〉钱伍拾文，
入张，若到头不佃田者，剋钱伍拾文入赵，
与阿欢仁草玖蒙。契有两本，各捉一本。两
主和同立契，获指〔为〕记。

田主　赵阿欢仁———
舍佃人　张海隆———
知见人　赵武隆———
知见人　赵石子———

契文中的肆年、五年、六年，应是指龙朔纪元顺序而言。按契约立于龙朔三年，次年即改元“麟德”，但这是立契时所预料不到的。契文指的是在三年以内，租佃双方要按契约规定条件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田主只让出土地使用权，净得收成的一半（即所谓“庭分”）。值得注意的是，双方的契约是在将正式发生租佃关系以前的 1 — 3 年就预先订立的。而且惟恐一方不信守，又订出了罚款赔偿条件。这说明当时田主的这贰亩“口分常田”至少在使用权上还有问题。这有两种可能：一是阿欢仁尚未达受田的年龄，但预计在三年内将要受田。如果真是这样，则唐代初期高昌还继续实行均田制，而且可能还有受、有还；二是成此契时，这贰亩田还被别人佃种，或因旧的租佃期限将满；或因田主对旧佃户不满，决定夺佃。我们认为第二种可能性较大。因为契文已写明田的位置是在“武城北渠”。如果田主尚未受田，似不能预定出这个位置。如第二种可能，其原因又可能是田主打算向旧佃户夺佃。其目的当然是为了获得更多的租额收益。

结合前述高昌时期的两件常田租契来看——高昌地区在六、七世纪中时确曾实行过均田制，但均田制显然没有能够合理的解决土地问题（这是必然的！）。农民无地或少地的情况依然存在，地主阶级仍然利用土地剥削农民，而且租额很高。佃农自备种子、耕畜，也只能得到收成的一半。租额达收获量的50%，剥削程度是多么严重！

这里还要说明一个问题。龙朔三年租约出于 337 号墓。此墓出土的墓志是“显庆二年”（公元657年），早于龙朔三年（公元663年）达七个年头。如果加上这件契约的有效期限下迄“龙朔六年”（即相当乾封元年）的话，则又早到十年。乍看起来，颇感困惑。其实，这个现象是可以解释的。因为这是夫妻合葬墓。从发掘的迹象考察，这些合葬墓的葬法，是夫妻一方死后即先葬入墓室，墓门暂时封闭。后死者的尸体，则须从新启开墓门后移入墓室，合葬一起。夫妻（或连同妾）配偶全已入葬，最后才封闭墓门，并填实墓道。337 号墓的墓

志是属于男主人的。大约女主人晚死于男主人之后十多年，在合葬时带进了这件契约。又此契纸发现于墓道尽头扰土中（墓被盗扰过），发现时折叠整齐。如果这不是盗墓者自墓室内带出后遗落下来的话，可能是在当初填墓道土时遗落在填土中的，并不是随墓主人进入墓室的。据墓志，墓主人范阿伯（西州武城乡人），不是契约中任何一方的直接关系人，而这件契纸又保存完整，不象其他契纸那样被剪为纸鞋等。我们怀疑这是租佃一方的张海隆，身带这件契纸来参加此墓的封填墓道劳动，不慎失落，就留在此墓道填土中。后来盗墓者搅动了墓道底端的填土，因此契纸夹于扰土中。从发掘所得的不少墓志来看，这个墓区主要是武城乡人的墓地。同乡人参加这一葬仪，帮助或受雇来劳动，这是可能的。

高昌地区自汉代以来就是多民族的聚居区。晋——唐时期的“高昌文化”，不论从文献记载，或考古资料上来看，都表明是以汉文化为主体的。因此上述八件契约，不仅对研究六——七世纪的高昌社会经济生活、阶级关系等问题具有很大价值，而且对于研究整个我国北朝至唐代中期的政治经济史，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文物》1962年第7、8期

（八）从吐鲁番出土“氾德达告身”谈唐碎叶镇城

吴　震

唐朝人重视告身。告身之名始见于唐代，大约祖源于南朝梁、陈的鹤头版（或称黄纸版）。它是朝廷授官授勋的凭证，犹如近世的任命书。新疆吐鲁番地区氾德达告身的出土，对此也提供一例。它表明这种制度不仅通行于中原，连边疆地区也是这样。

关于氾德达告身

氾德达告身两件，1968年4月出于吐鲁番县阿斯塔那100号墓①。该墓并出氾德达墓志一方。据墓志，氾德达以上轻车都尉（视正四品）死于武周久视元年（700），终年五十八岁。这两件告身，一是永淳元年（682）“告飞骑尉氾德〔达〕”，残长84.7、残高14厘米，原系两整张麻纸连接，存文29行，残损过甚；一是延载元年（694）“告轻车都尉氾德达”，前后通长126.9、上下高29.2厘米，由三张麻纸连接，存文35行，内容基本完整（见图版捌）。

永淳元年告身中使用了武周天授元年（690）始行的新字：𠆢（人）、𢘑（臣）。两件告身前后相距十二年，却显然出自同一人手笔，而且都没有印钤。这表明二者都是抄件，由同一人抄于武周时期。延载六年告身中，记有银青光禄大夫守内史豆卢，即豆卢钦望，朝请大夫守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杜景俭（此三字均只部分残存），这与史籍记载相符②。两告身所联系的历史事件也大致可考。结合墓志与同墓出土的象笏，说明这两件告身虽系抄件，但其真实性是无可置疑的。唐代官僚除本身享有特权外，还可荫及子孙，所以珍视官的告身。氾德达的子嗣当是珍藏了原件，而以复制的抄本从葬。

① 《文物》1972年第1期，13页。

② 见《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本纪》及两唐书本传。

汜德达告身所联系的历史事件

延载元年告身首三行，说明授给勋官的依据：

准垂拱二年十一月三日敕：金牙军拔于阗、〔安西〕、〔疏〕（此三字残损。安字字首可辨，故据以补入）勒、碎叶等四镇，每镇酬勋一转；破都历岭等阵，共酬勋三转。总七转。

唐制：战功勋一转授武骑尉，至十二转为上柱国。七转正好当轻车都尉。“金牙军”名，史籍没有明确记载。《旧唐书》卷五《本纪》：永淳元年四月“辛未（初八日），以裴行俭为金牙道行军大总管，与将军阎怀旦等三总管兵，分道讨十姓突厥阿史那车薄。行俭未行而卒。安西副都护王方翼破车薄、咽面、西域平。”又，员半千《蜀州青城县令达奚思敬碑》记：达奚思敬于垂拱二年（686）充金牙道行军司兵，他“设策请拔碎叶、疏勒、于阗、安西四镇，皆如所计”①。汜德达所属的金牙军即使不等于“金牙道行军”，也当是其主力军之一，它不是屯戍而是征行部队。达奚碑文所记拔四镇事与延载元年告身正相符。

都历岭应即今塔拉斯（TaTas）河南岸之塔拉斯山。临塔拉斯河有城曰怛逻斯。唐代中国少数民族之一的西突厥就居住在这一带。显庆二年（657）唐朝平定阿史那贺鲁的叛乱后在今楚河东、西分置昆陵、濛池二都护府。同隶安西大都护府。这一带属濛池都护府管辖。当时西突厥统治者臣属唐朝，受唐册封，有的在唐廷供职，但有的也曾发动叛乱，且有时与中国当时另一少数民族——吐蕃的统治者相勾结。因为西突厥统治者曾建牙帐于“金牙山”，所以唐政府为维护国家统一而平定突厥叛乱的部队，有的即以“金牙道”命名。永淳元年平车薄之役，即是一例。延载元年告身中的金牙军与达奚碑文中的金牙道，无疑是与处理西突厥问题有关。破都历岭和拔四镇事，史籍记载脱漏。据此告身和达奚思敬碑文，可补史籍之缺。汜德达正是因为拔四镇和破都历岭有功而得酬勋的。

据《资治通鉴》卷二〇二，调露元年（679），西突厥可汗阿史那都支勾结吐蕃统治者，阴谋叛乱。唐朝以吏部侍郎裴行俭护送波斯王子归国，王方翼为副，同时负责平定阿史那都支的叛乱。行俭曾于西州募“豪杰子弟千余人”为部伍。永淳元年告身中汜德达的出身正是“募人”，他无疑是调露元年应裴行俭召募投军入伍的西州“豪杰子弟”之一。这件告身中汜以勋三转被授为飞骑尉，当是与他随裴行俭、王方翼护送波斯王子和粉碎阿史那都支的叛乱阴谋有关。

裴行俭粉碎了都支的叛乱阴谋后，留其副使兼检校安西都护王方翼筑碎叶城。这一年，唐政府复以碎叶、龟兹、于阗、疏勒为四镇。

王方翼所筑碎叶城何在

延载元年告身所列四镇，其中于阗在今和田、安西（亦称龟兹）在今库车，疏勒在今喀什，都是从来没有疑义的。对于碎叶，除一般认为在今楚河（古称碎叶川）南岸外，过去也有个别史料以为还有一碎叶城在焉耆，并指为即是调露元年王方翼所筑。

调露元年王方翼筑碎叶城事，在张说《张燕公集》的《裴行俭碑》、《王方翼碑》，两唐书裴、王传，《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及《册

① 《全唐书》卷一六五。

府元龟》（卷三六六、四一〇）中都有记载。综合这些文献记载，不难推知裴行俭调露元年的进军路线，从而确定王方翼筑碎叶城的方位。

裴行俭自京师（今西安）出发时，未领大队军马，只偕同波斯王子泥涅师，带领着少数随从人员。至肃州（今酒泉），会其副使王方翼一同西行。途次西州（今吐鲁番高昌故城），裴行俭以曾担任该州长史的关系，受到当地官民的欢迎，并募得千余人“随已而西”。永淳元年告身中与汜德达一同受勋的九百三十二人中，必有这千余西州募人中的一部分。

“随已而西”，是指其队伍随裴、王沿西州——安西道到安西（今库车）。到安西后，裴、王扩充部队，“托猎训旅”，做好了奇取阿史那都支的准备。裴行俭“乘其不意，攻其无备”，对都支进行奔袭，“裹粮十日”，自安西“倍道而进”，“执都支于帐前”。又传其契箭，集其十部酋长而擒之，一并送于碎叶城。然后继续进兵，降李遮匐。

这里的碎叶城，无疑是玄奘所曾经过，并在那里会见西突厥叶护可汗的素叶水城。碎叶城为临碎叶水而得名。贾耽云：碎叶“城北有碎叶水，水北四十里有羯丹山，十姓可汗每立君长于此”①。西突厥十部分处碎叶东西②。阿史那都支既称十姓可汗，建牙之地应在羯丹山。裴行俭在这里执都支并擒其十部酋长是毫无疑义的。这个碎叶城当时已是中国边境重镇之一。唐始置四镇，碎叶即其中之一。所以裴行俭把都支等一并送到这里看管，并在这里立碑纪功。他自己带着都支等离碎叶回京师，而留王方翼筑碎叶城。

事件发展过程很清楚，王方翼是被留在碎叶筑城，决不是留在焉耆境内筑碎叶城。

王方翼筑碎叶城，并不意味着于原碎叶城之外另筑一城。从文献记载来看，王方翼筑碎叶城“五旬而毕”。其规模是“四面十二门”（即面三门），“皆屈曲作隐伏出没之状”（亦即“纡还多趣，以诡出入”）；城内则“街廓回互”，即筑有坊墙，街巷通连。经过这一番修建，碎叶城大改旧观，以致观者“莫究端倪”③。这明显是结合边疆防守的战备需要，在原来碎叶城的基础上加以增筑改建的。如果平地兴建这样一座城，五十天时间是不可能的。据《唐会要》卷八六所记：永徽五年（654）以四万一千民夫修京师外廓城，用了三十天时间；开元十八年（730）“筑京城”费了九十天时间。这些显然都不是平地兴起，而是维修改建。所谓“筑京城”，当然不是另筑一京城，也不是开元十八年前京师本来无城。至于原来的碎叶城，据贞观初玄奘所见，“城周六、七里”④，王方翼以五十天时间，使之大改旧貌，其工程规模也是相当可观了。

碎叶城本因临碎叶川而得名，如果王方翼在焉耆境内筑城，取名“碎叶”就难以理解。碎叶本是安西四镇之一，如果王方翼筑的碎叶城在焉耆境内，开元七年（719）安西节度使汤嘉惠“表以焉耆备四镇”，也就没有必要。其后唐人贾耽《皇华四达记》所记安西道里中，大自河海山关，小至守捉烽戍，莫不具备，而于焉耆境内却独无此碎叶城，相反，却把碎叶城置于安西西北千里以远。凡此种种，从正反两方面都说明王方翼所筑碎叶城不在焉耆境内，焉耆境内并无碎叶城。碎叶城只有一个，其方位在热海（今伊塞克湖，意即“热湖”）以西的碎叶川（今楚河）以南，延载元年告身中唐代四镇之一的碎叶镇城就在那里。

---

①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安西”条下。

② 两唐书《突厥传下》。

③ 《张燕公集》卷一六《王方翼碑》。

④ 《大唐西域记》卷一。

误置碎叶城于焉耆的原因

误置碎叶城于焉耆的史料根据，不外乎以下两条：

（一）《新唐书·地理志》"焉耆都督府"下注云："有碎叶城，调露元年都护王方翼筑。"

（二）《资治通鉴》卷二〇二，调露元年裴行俭擒都支，"留王方翼于安西，使筑碎叶城"下，胡三省注云："碎叶城，焉耆都督府治所也。方翼筑。"

首先应该指出，《资治通鉴》中胡三省有关碎叶城方位的注文，都有明显错误。如卷一九五，西突厥十姓之下，胡注："……碎叶城，在焉耆碎叶川。出安西西北千里至碎叶。杜佑曰：'碎叶川，长千余里，东头有热海，西头有怛逻斯城'"。又卷二〇〇，永徽六年（655）十一月元礼臣到碎叶下，胡注："自弓月城过思浑川，渡伊丽河至碎叶界，又西行千里至碎叶城，属焉耆都督府界"。胡三省不仅把碎叶城，而且连同碎叶川也都置于焉耆境内了。他既说碎叶城在安西西北千里，在伊丽河西千里，却又说属焉耆都督府界，这就又把焉耆从安西以东误置于安西西北了。因此，胡三省注文的错误是十分明显的。其原因在于他对碎叶、焉耆的地理位置，在概念上是模糊的。

《新唐书·地理志》在这方面的错误，在于把四镇与四都督府混淆起来，同时又没有区别安西四镇的前后不同。即：始置四镇是碎叶、疏勒、于阗、龟兹（或称安西），开元七年以后则为疏勒、于阗、焉耆、龟兹。至于疏勒、毗沙、焉耆、龟兹四都督府虽与这后来的四镇分别同处一地，有的名称亦同（如疏勒、焉耆、龟兹），且同属安西都护府管辖，但性质不同。都督府是地方政权机构，而镇是军事机构；前者的主管官是都督；后者是镇将或镇守使，职务不同，级别也悬殊①。四镇曾几度"罢"（或"弃"）而复置，但四都督府则没有经过这些变易。四个都督府中除龟兹外，均置于咸亨元年（670）罢四镇之后、调露元年复四镇之前，即四镇一度取消之际。他们之间的不同，是显而易见的。《新唐书·地理志》把这四个都督府同四镇混在一起，冠以"四镇都督府"的标题，这种概念上的混乱，导致了将碎叶错置于焉耆都督府之下，当然也是不可凭信的。

为了进一步探究《新唐书·地理志》误置碎叶于焉耆的根源，弄清四镇建置及其变异的历史，是必要的。

两唐书《龟兹传》记始置安西四镇在贞观二十二年（648）。《册府元龟》卷九六四于永徽元年（650）下述追述其事，皆言四镇为龟兹、于阗、疏勒、碎叶。且称高宗初嗣位，"命有司弃龟兹等四镇"。对于贞观二十二年始置四镇事，有人疑而不信，或以为始置四镇中无碎叶而有焉耆。如果贞观二十二年无置四镇事，则高宗即位，就谈不上命有司弃四镇了。至于说始置四镇有焉耆而无碎叶，只是揣测，并没有什么根据。即便把始置四镇的时间推迟到显庆三年（658），但把《新唐书·龟兹传》中有关记述连起来看，始置四镇即包括碎叶而无焉耆，也是没有疑义的。

唐置四镇的目的在于巩固边防，保障丝路畅通。碎叶、疏勒、于阗分别扼北、中、南三道要冲，为中国西部边境门户，自北而南连成一线，犹如弓背，互为犄角，龟兹居中，安西都护驻此，总控前三镇。从军事观点看，四镇布局有其战略意义。如果当时舍碎叶而取焉

① 《唐六典》卷三〇《三府、督护、州县官吏》：大、中、下都督依次为从二品、正三品、从三品；上、中、下镇将则分别为正六品下、正七品上、正七品下。

耆，整个北道就失去了屏障。文献记载始置四镇的名称，与出土的延载元年告身所记四镇相同，都没有焉耆而有碎叶，这正符合历史实际。

始置四镇既如上述，但《唐会要》卷七三在咸亨元年罢四镇下却注出：龟兹、于阗、焉耆、疏勒。这使《唐会要》的最初编撰者苏冕在面对有碎叶而无焉耆的“长寿二年十一月复四镇敕”时，也深感不解，提出“未知何故”的疑问。咸亨元年罢四镇果真是包括焉耆而没有碎叶吗？对此必须作出解答。

将现有有关史料加以排比，就会发现至少在长寿二年（693）以前，除《唐会要》中咸亨元年罢四镇一例外，有关四镇的记载都是有碎叶而无焉耆。咸亨元年罢四镇何以是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唐会要》没有注明根据。而长寿二年复四镇则有同年十一月敕书为凭。按《旧唐书》卷五《本纪》咸亨元年下，记吐蕃“与于阗合众，袭龟兹拔换城，陷之。罢安西四镇”；同书卷一九八《龟兹传》则称：“其后，吐蕃大入，焉耆以西四镇城堡”并陷，都没有列举四镇之名。很明显，《唐会要》所志咸亨元年罢四镇的镇名，是误把“焉耆以西四镇城堡”理解为包括焉耆在内的四镇。虽然从文义看，是不必包括焉耆的。这可能是由于焉耆后来确实代替碎叶而列为四镇之一，此后的唐代史臣在几经战乱、国史散佚的情况下①，以他们所知的后来四镇之名（有焉耆、无碎叶）误补于咸亨元年罢四镇之下，造成了混乱，以致连生当八世纪下半叶的唐人苏冕也感到不解。其实初置四镇本无焉耆，咸亨元年罢四镇当然也不应有焉耆。

《新唐书·焉耆传》明确记载，开元七年“安西节度使汤嘉惠表以焉耆备四镇。诏：焉耆、龟兹、疏勒、于阗征西域贾，备食其征；由北道者，轮台征之。”可见从此以后，始置焉耆镇以替碎叶。

以焉耆备四镇的原因，并不是因为“十姓可汗请居碎叶”②。因为十姓可汗本来就居于碎叶川。这应该追溯到长安二年（702）武则天置北庭都护府。在这以前，安西都护统辖天山南北，以后，安西都护仅统辖天山以南，天山以北则由北庭都护府统辖③。从地理位置来看，碎叶镇应当划归北庭都护府管辖。景龙四年（710）《命吕休璟等北伐制》中，吕休璟的全衔是：右领军卫将军兼检校北庭都护、碎叶镇守使、安抚十姓。《旧唐书》卷九《本纪》记开元二十七年（739）“北庭都护盖嘉运以轻骑袭破突骑施于碎叶城”；《通典》卷一九三记天宝七年（748）北庭节度使王正见伐毁碎叶城。这表明碎叶已隶属北庭都护。

因重新划分行政区域，致使碎叶自安西析出转隶北庭，安西都护府所辖四镇实存三镇。因此，以后汤嘉惠才上表请于焉耆置镇以补替碎叶。自此，安西四镇就成了龟兹、疏勒、于阗、焉耆。敦煌出土的写本《慧超往五天竺传》残卷记慧超开元十五年（727）经安西时的四镇，其中包括焉耆，而无碎叶④。

碎叶是唐代中国的边境重镇

王方翼对碎叶城进行了改建以后大约七十多年，唐人杜环经过这里，曾看到碎叶城中的

---

① 唐自安史之乱，京师几度陷落。由此而造的“国史”散失之严重，可参看《旧唐书》卷一四九《于休烈传》。

② 《新唐书·焉耆传》。

③ 《唐会要》卷七三、《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安西都护府”；《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

④ 伯希和、羽田亨合编《敦煌遗书》第一集。日文，影印本，1926年。

大云寺①。载初元年（689）武则天曾令“诸州各置大云寺”②。碎叶城建大云寺正是按照全国州城之例。唐朝保大军就驻屯于碎叶③，安西都护杜怀宝也曾一度镇守于碎叶④。延载元年碎叶镇守使是韩思忠，景龙年间的碎叶镇守使是周以悌、吕休璟。八世纪初，我国唐代大诗人李白就出生在碎叶。

元初耶律楚材经过这里时，还看到许多唐代遗址、文物。他写道：

“索虏⑤城在大河南，城已圮，唐碎叶镇城故墟也。渡河百里逾山丹岭，……又西三百里塔剌斯。数百里皆平川，冈岭回护，甚得形势。川北头有巨丽大城，城外皆平原可田。唐时凿渠道南山，夹为石牖以行水，牖脊跨坚岸。有唐节度参谋、检校刑部员外郎，假绯鱼袋、太原王济之碑。”⑥

耶律楚材这段生动而逼真的记录，为我们勾画了十三世纪初碎叶、塔拉斯之间的图景。

所有以上确凿的事实和丰富的历史遗迹，无可争辩地证明：早在一千三百多年以前，碎叶就是我国的边境重镇；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大地区，早就在我国的管辖之下。

《文物》，1975年第8期

（九）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书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

韩国磐

自从敦煌和吐鲁番等地发现了唐代的户籍、丁籍以及各种契约文书后，对于唐代的均田和其他社会经济等问题，提供了极可珍贵的资料（惜原件许多为帝国主义分子盗去）。国内外已有许多学者就敦煌等地发现资料，进行了各项问题的研究。现在我也想就这些资料，谈谈几个有关唐代田制的问题。

第一，关于唐代均田制的施行问题。在天宝六载敦煌县龙勒乡户籍残卷中，有徐庭芝一户，在其已受田的最后一段地段的四至中，有“西退田”的记载⑦，退田当即指均田时应退给唐政府的田。又唐开元年柳中县高宁乡户籍残卷中有白小尚一户，在园宅地后这样记载着：“右件壹户放良，其口分田先被官收讫”。又交河郡户籍残卷中游仙这一家某段田地的四至中，有“北还公”的记载。这些资料，都是唐代均田有授有还的证据。不过，这些证据太嫌零星。并且，像一、三两例还是间接看出均田制下田地的收还官府。

---

① 《经行记》。

②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本纪》。

③ 《新唐书·地理志》。

④ 《张燕公集》卷一六《王方翼碑》。

⑤ “索”与“碎叶”（速谈）并为一音之转，“虏”为突厥语尾，常用于地名语尾。“索虏城”实系碎叶城的突厥语音译。说明十三世纪初耶律楚材到那里时，当地人仍把碎叶城叫做“索虏”，“碎叶”的语音还保留着。

⑥ 转引自《汉西域图考》卷一。耶律楚材《西游录》原书日本有抄本。罗振玉《六经七艺丛书》中曾重印过，但无此段文字。这段记述与唐代碎叶史实相一致，可以凭信。疑日人抄本或所据本已有漏落。

⑦ 原载《东洋学报》十六卷二号，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敦煌资料》第一集已收入，下引资料，已收入此书者不复注。

我们还是来看看直接的回授资料，开元二十九年户籍残卷有这样的记载："……部田五亩余欠今日收授"。这还不够清楚，再看同年柳中县张保荣（即叶）等户籍残卷：

"投化里

受张保荣剩退一段壹亩部田（下缺）

一段壹亩常田　城东□□柳中县（缺）

一段壹亩部田　城东□□柳中县（缺）

妾康浮□□死退贰亩部田　城南五里（缺）

高　一段壹亩常（缺）

□　壹亩秋渠田　城南五里

……

牒件通当乡开元廿九年死及剩（下缺）"这个资料，明白告诉我们在均田制下有"剩退"，有"死退"，亦即剩田当退，人死当退，是见诸实行的。唐朝均田令中有"有剩追收"的规定①，有"身死……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的规定②，法令规定和这个资料正好相互印证。仅此一例还不够，兹更举数例：

"户张师训剩退壹段参亩永业部田参易　城东肆拾里柳中县（下略）

户张阿苏剩退壹段壹亩永业常田　城西拾里武城渠（下略）

壹段叁亩永业常田　城东肆拾里柳中县（下略）③

又，

"康驼子死退一段贰亩常田　城东廿里高宁（下略）

给史尚宾讫

一段壹亩部田　城东五里左部渠（下略）

给史尚宾讫

一段贰亩部田　城西七里白渠（下略）

给康忠□

□思纳死退一段壹亩部田　城西一里（下缺）

一段壹亩部田　城西七里康（下缺）"④在这些资料中，不仅登记着身死退田和剩田退田的事，特别在后一资料中，还登记着康驼子死退的田，已经收回另给予史尚宾和康忠了。足见唐代均田制下收回剩回、转行给授，确曾见诸实施。另一资料，亦足证明给田的施行：

"牒感洛家有一丁一中（下缺）

收授次伏望支给请处分谨牒

开元廿九年十一月　日武城乡勋官王感牒

付司讫处分

十五日（此有高昌县印。下略）"⑤

---

①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②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制》。

③ 《大谷文书》2854号。大谷探险队从我国新疆盗去许多有关均田文书，藏于北谷大学。

⑤ 《大谷文书》2604号。

④ 《大谷文书》3149号。

这件文牒，既反映了当时均田制下收授的确曾执行，因而同时也就反映出进丁需田户可以请受田地。

从上述资料看来，在唐代的边陲敦煌和吐鲁番等地，均田制确曾施行过。边境地方尚且进行均田，则内地的施行均田，更可由此得到很大的启发。当然，我们不能以偏概全，以一地情况而加诸全国。但以此资料与唐代其他均田资料综合来看，对于当时曾否进行均田，是不难得到答案的。完全否定唐代均田制的施行或者极力贬低唐代施行均田的说法，是值得考虑的。抑且唐代的均田制，曾影响到邻国和国内少数民族。如日本的大宝田令，基本上即模仿唐代的均田制而来，高丽亦曾仿唐进行颁田。国内少数民族如吐蕃、南诏更受唐朝影响行过均田制，《蛮书》就记载了南诏授田的办法。像这些可作为唐代均田的旁证或参考。

第二：关于唐代永业田的退田问题。在吐鲁番发现的退田文件中，有“剩退”永业田，有“死退”永业田。上引2854号《大谷文书》，系“剩退”永业田者，兹再引一段“死退”永业田的材料来看看：

“赵善忠死退

同云安会先给赵思礼讫泰？

壹段壹亩永业[退]？□□北贰里孔进渠（下四至）

同云（下略）

壹段壹亩永业[常田] 城东贰拾里柳中县界（下四至）

壹段贰亩永业[田部参易] 城东贰拾里高宁城（下四至）

（下略）

赵尧子死退

壹段贰亩永业[常田] 城东贰里石宕渠（下四至）

暮（？慕）义里

焦敬及死退

壹段贰亩永业[常田] 城西十里（下缺）”①关于“剩退”问题，唐令规定：“诸应给永业田人，若官爵之内有解免者，从所解者追（即解免不尽者，随所降品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给，自外有赐田者并追。若当家之内，有官爵及少口分应受者，并听回给，有剩追收”②。则永业田中有剩田可以追收，还可勉强得到解释。而身死后要追收永业田，却与唐朝田令不符，不易解释。

唐令中关于永业田的规定是：“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或者说：“世业（即永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③这些法令明白规定永业田是传诸子孙，不在收授之限的。只有口分田才规定身死“则收入官。更以给人”④。因此，上引资料与唐代一般田令规定不合。如何来理解这个问题呢？或者就赵善忠的死退来说，假定赵思礼为赵善忠之子，故善忠死退的永业田，就授与思礼了。但这毕竟要通过收授的手续，与永业田“不在收授之限”的规定不符。或者当永徽时，下令“禁

① 《大谷文书》2865号。

② 参阅《通典》卷二《田制下》，《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③ 《通典》卷二《田制下》；《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④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买卖世业、口分田。其后，豪富兼并，贫者失业，于是诏买者还地而罚之。”① 本来唐朝规定永业田不必还授，并得以买卖，这在《唐律疏议》、新旧《唐书》、《通典》和《册府元龟》等书中都有记载，毋须详引。而此时竟下令连永业田也不准买卖了。不准买卖永业田的同时，很可能即将这类田地置入收授之列。所以吐鲁番发现文件中，出现了“死退”永业田的记载。不过，这些只是我主观的推测，这一问题还有待于深入钻研。

但是，无论如何，吐鲁番发现文件告诉了我们这个事实：即均田制下的永业田，曾经有过还授的情况。这种还授情况的时间和地区究竟多大多久，还不清楚。然而，将永业田说成是完全世代私有的论点，至少与吐鲁番发现的“死退”永业田文件、更具体的说与赵善忠赵秃子焦被及等户死退永业田的登记，是不相符合的。而张师训、张阿苏等户的“剩退”永业田，也说明了唐代永业田曾经有过还授情况。

第三，关于敦煌和吐鲁番发现文件中所记载的各种田地性质问题。在所发现文件中，在户籍和手实残卷上经常可看到永业、口分、园宅等类田地，如开元九年户籍残卷（P.3877）中曹仁备一户：

户主曹仁备年肆拾捌岁　卫士上柱国（下略）

妻张　　年肆拾捌岁　职资妻

（中略）

卅亩永业

陆拾参亩已受　廿二亩口分

合应受田及勋田参拾壹顷捌拾贰亩　一亩居住园宅

卅一顷一十九亩未受

（下略）

从这一户中，除永业、口分和园宅外，还看到有勋田。大体敦煌等发现户籍中，有官勋者都载有受勋田。此外还有买田，如大历四年手实残卷中李大娘一户：

户主李大娘年肆拾肆岁　寡（下略）

（中略）

合应受田伍拾玖亩并已受 廿亩永业　廿亩买田　一十三亩口分 一亩居住园宅

这一户在永业、口分和园宅地外还有买田。他如索思礼等户买田，亦载于受田数中。园宅占地很少，暂时略而不论。永业田按唐令一般规定可以买卖，无须还授，而吐鲁番发现文件却有“剩退”和“死退”永业田的记载。口分田必须还授，这是大家熟知的。勋田据唐律户婚律的规定，和赐田一样可以买卖及传诸子孙。买田另标出于口分、永业之外，而通计于已授田数中，按常例说。既属买来田地，自当传于子孙了，只是在已发现户籍中买田数量很小。

除上述园宅、永业、口分、勋田、买田五种田地外，在户籍残卷中各户各地段的四至中，有“退田”、“还公”田的记载。退田和还公田，自然仍是均田制下进行还授的土地。而另外还在“官田”和“白田”的登记。如先天二年敦煌县平康乡户籍残卷中，户名已缺的一户田地四至中，有“北官田”的记载。开元九年户籍残卷内户名已缺的一户田地四至中，有“东官田”、“南官田”等记载。天宝六载敦煌县龙勒乡户籍残卷内曹思礼一户的田地四至中，有“东官田”的记载。大历四年敦煌县悬泉乡手实中，安游璟一户田地四至中内有

①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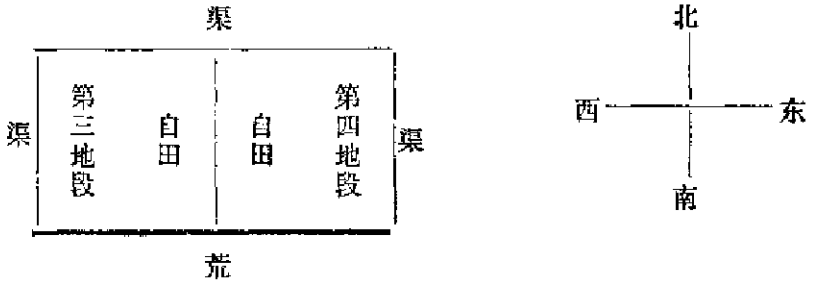
"西官田"、"北官田"的记载。索仁亮一户的田地四至中有"东官田"、"北官田"、"西官田"、"南官田"等记载。总之，官田的记载在户籍残卷中还非鲜见。这种"官田"，或者是唐政府准备用以均田的土地，或者是用以屯田和营田以及官府所掌握的其他类型的土地，总之，系归当时唐封建政府所掌握。

至于"自田"，在唐敦煌县各时期如圣历、先天、开元、天宝、大历等户籍残卷中出现得就更多。除少数几户的田地四至中未见"自田"，大部分户的地段四至中经常出现"自田"的登记。关于"自田"的解释很不容易，有人曾按各地段绘图企图说明"自田"是均田以外的田地，即该户在均田制下受有永业、口分外还有自己的私田。也有人认为此说难于成立。我也曾试按地段作图，但亦难得结论。如大历四年敦煌县悬泉乡手实中唐元钦一户，已受田九十亩，分为四个地段，第三第四地段的四至中均有"自田"，其记载如下：

一段参拾五亩廿一亩永业 / 十四亩口分　城东廿里沙渠，东自田　西渠　南荒　北渠

一段参拾陆亩口分　城东廿里沙渠　东渠口　西自田　南荒　北渠

按此记载，试图如下：



又如樊黑头一户，已受田四十三亩，除园宅一亩外，计分四段，记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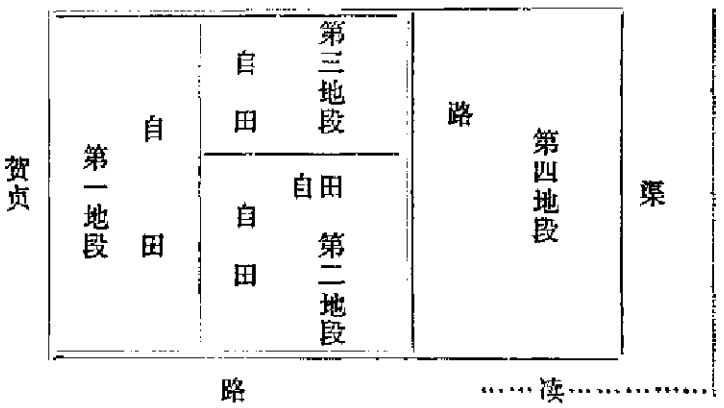
一段拾亩永业　城东卌里三支渠　东自田西贺贞　南路　北路

一段陆亩永业　城东卌里三支渠　东路　西自田　南路　北自田

一段肆亩永业　城东卌里三支渠　东路　西自田　南自田　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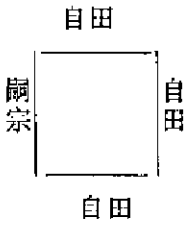
一段贰拾贰亩口分　城东卌里三支渠　东渠　西路　南读（渎）北路

按此记载，试图示如下：



如按以上图所示，则"自田"指即在均田制下自己已受田地。可是，在另一些场合中，这样解释"自田"又说不通。如令狐娘子一户，已受田三十九亩，这三十九亩只一地段，而四至中有

三处为“自田”，如以图示如下：



据此，这儿的“自田”又是均田以外自己的私田了。所以说，敦煌等地户籍卷中的“自田”，是个尚待解决的问题。

如果说这些“自田”都是私田，各地段都不相连，唐元钦、樊黑头的各地段图示是我主观的画法，但是将“自田”都说成均田外的私田还有困难。首先，仅就户籍残卷的记载来说，大历四年手实中索思礼一户，本人官为武略府别将，勋为上柱国，儿子索游鸾官为通化府折冲都尉，勋亦为上柱国，其家一共受田二顷四十三亩，而在各地段中，竟无一处有“自田”的记载。以这样一个拥有奴婢的官僚地主家庭，何以没有“自田”的私田呢？而像至历三年常晋方这户，本人不过是卫士，仅受田十八亩，而在各地段中竟出现了四处“自田”。又如开元九年残户籍中，董思勖身为“白丁残疾”，已受田只有二十八亩，而在各地段中也出现了三处“自田”。难道卫士、白丁等比有官勋者更能拥有“自田”这种私田吗？或者说，索思礼因系官僚家庭，故能将“自田”隐瞒起来，但事实又不然，如同为大历四年手实中的令狐进尧这一户，本人勋为上柱国，父亲勋为上轻车都尉，该是官僚家庭了，可是在某地段的四至中，出现了十九处“自田”，且有官勋而无“自田”者不止索思礼一户，索如玉身为金城府别将、上柱国，在其受田的四至中也无“自田”。因此，将“自田”完全说成是均田以外各户的私田，是有困难的。

其次，由于赋税关系，唐封建政府也不会不将这样多的“自田”这种私田登记到已受田总数中。就租庸调的征收来说，受田多少似与租调征收数量无关。如开元九年户籍残卷中所载各户，赵玄表已受田二十亩，“计租二石”；曹仁备已受田六十三亩，“计租二石”；董思勖已受田二十八亩，“计租二石”；这里曹仁备一户受田为赵玄表的三倍以上，为董思勖的二倍以上，而同样是交租二石，没有差别。按唐朝赋役规定，也是丁交租二石，调绢二丈，布则为二丈五尺，租调依丁计算而不依田多少计算。所以说受田多少与租调数量多少无关。因此，“自田“可以不具载于已受田数中。

然而，田亩数与户税和地税的关系却很密切，如不将各户田地都登记于户籍中，封建国家势必失去大量户税和地税的收入。就户税来说，唐武德三年就按资产定户为三等，不久改为九等①，征收户税。到天宝时约计年收户税钱二百余万贯②。及至大历时，户税已成为主要税收之一，规定上上户年交税钱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而依资产定户等，必然包括田产在内，故大历年间规定户税时就指出：“如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税”③。而敦煌户籍残卷如大历四年手实内，各户地段中有许多“自田”却均未

① 参阅《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② 《通典》卷六《赋税》。

③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

计入受田数中，唐封建政府肯让这样多的“自田”不予登记，从而影响户高等下，减少户税收入吗？再就大历四年手实中所登记的户等来说，索思礼一户已受田二顷四十三亩，列为“下中户”，其田地各段四至中无一处“自田”；令狐进尧一户受田一顷零三亩，列为“下下户”，但其田地却有十九处“自田”。如果这些“自田”确为均田以外的私田，那么令狐进尧的田地可能和索思礼差不多，其户等也未必是下下户了。而且，这些“自田”既已写上各地段的四至中，那就不是唐政府所不知道的田地，既已知道而不计入各户总田数中，恐怕是不可能的事。其所以在总田数中没有“自田”这一项者，或者“自田”就是均田以内的田地。

就地税来说，唐贞观时出戴胄等人建议，据所耕垦亩数交税，至开元时，依然是亩纳二升①，大历时地税分秋夏两季征收，且数量大大增加了。而地税与田亩更有直接关系，因系按亩征收，唐政府如在户籍上登记的田地数越多，则地税收入越大，否则地税便减少。那么，为何不将这些户籍残卷上各户地田四至中的“自田”，明白载明其亩数于总田数中呢？如果说在这些户籍之外还另有征收住税、地税的籍帐，自然可以解决这个问题②；如果没有，则这些“自田”很难说成均田以外各户的私田。当然，证明“自田”全是均田下的土地，也还存在着困难。

上述关于“自田”的问题，只是我提出的一些极肤浅的看法，既不周到或者还有错误，只不过是作为引玉之砖而已。

除登记于受田总数中的田宅、永业、口分、勋田、买田和出现于地段四至中的官田、自田外，从敦煌发现资料中还可间接看出屯田或营田的存在。北京萃文斋碓竹筠藏唐定兴等户残卷有这样的记载：

捌　伍　小麦肆硕　青麦叁硕　豆叁硕　粟壹硕
户唐定兴卅三　妻张十九计壹拾叁硕　床壹硕捌斗　麻子贰斗

（中略）

伍　伍　柒　伍
户李光俊卅九　妻刘卅一　男进通十六　男日进十二

肆　肆　叁　肆
男进贤十　男进玉七　男太平五　女娥娘十一

贰　伍　伍　叁
女宠娘二　婢具足卅一　婢香女五十八　奴胡子四

肆
奴来吉八

计伍拾玖硕
捌
户骆元俊卅一

小麦壹拾陆硕　青麦壹拾壹硕　豆壹拾贰硕　粟陆硕　麻子叁硕　叁斗　床壹拾贰硕柒斗

伍　小麦肆硕　青麦叁硕　豆叁硕　粟壹硕　床壹硕捌斗　麻
妻张卅六计壹拾叁硕子贰斗

（骆元俊名上□为河西支度营田使印。下略）

从这个文件残卷来看，大体丁男交八石，丁妻交五石，次丁交七石，老丁交六石，成年婢与丁妻同，即幼年男女，亦分别交二石至三石。这个交纳数量，与唐代租庸调、户税、地税的

① 参阅《唐六典·尚书户部》卷三。

② 8.2214号黄麻账及地亩残卷，载每人田若干，纳物若干，与唐地税亩纳若干的规定不相符，不知为何种性质的文件。

规定均不符，且租额极重，一夫一妇之家得交十三石，口数多者至交四十或五十余石。这是什么样的租呢？因为在骆元俊及后面石秀林户名上盖有“河西支度营田使印”，故可推断这该是营田或屯田户所交的租。唐代在河西也确有屯田或营田，设置营田使来管理，由节度使兼任。所以，由这个文件残卷可以推断这里有营田或屯田的土地存在。

除上述各种田地外，在吐鲁番发现文书中，永业和口分田又分为部田、常田、薄田、潢田、部田参易等①，这大概是按田地的质量来区分的。还有官荒，当即属于官田之类。

总之，从敦煌和吐鲁番发现文件中，我们就看到园宅、永业、口分、买田、勋田、官田和官荒、职田、公解田②、自田、屯田或营田、以及永业和口分田中的常田、部田、薄田、潢田等，假如我们将这许多种田地的性质都搞清楚，那么，对于研究唐代整个的田制，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第四，关于租佃问题。在敦煌和吐鲁番发现文件中，有不少关于租佃田地的资料。这和史书上所载唐代租佃发展的事，可互相印证。不过，就所发现文件来看，租佃田地还存在着不同的情况。如唐天复二年樊曹子租地契中所言，出租者刘加兴因“阙乏人力，莫种不得，遂租与当乡百姓樊曹子莫种叁年”。又如天复四年令狐法性出租田地契，载明令狐法性“有口分地两畦捌亩，请在孟受下界阳员渠，为要物色用度，遂将前件地捌亩，遂共同乡邻近百姓价员子商量，取员子上好生绢壹匹，……其前件地租与员子贰拾贰年佃种”。又天复七年洪池乡高加盈出租田地契（P.3214），载明“高加盈□□欠僧愿济麦两硕，又粟壹硕，填还不办。今将宋渠下界地伍亩与僧愿济贰年佃种充为物价”。这些租佃契约所表明的，并非地主土豪为剥削佃农而出租土地，而系贫穷农民因缺乏劳动力、缺少用度、欠债还不起等缘故，不得已而出租田地，所以这种出租就是以田地作抵押，亦即典租。因此，至有将所请口分地出租者。

另一种情况，就是缺乏土地的农民，以很高租额租种土地，如索黑奴租地契所载，索黑奴“伏缘欠阙田地，遂于□易□□护□上，于城东忧渠于界地柒亩，遂租种□。其地断作价直，每亩壹硕贰斗……。”像这样缺乏土地而租种者很多，如M.314号张文信租田契，M.67号氾康等佃田残契，当即属于缺地农民佃种田地者。不过。这种租佃地出租的田地，还有不同，须加分析。如吐鲁番发现租田文书之一：

白苟始田肆亩	佃人杨辈子	东桓王寺……
王赤奴田壹亩	佃人王孝道	（略）
康多允田贰亩	佃人索武海	（略）
和隆子田壹亩	佃人索武海	（略）
县公解佐史田拾亩	佃人氾义感	（略）
县令田贰亩	佃人奴集聚	（略）
康倚山田贰亩	佃人奴集聚	（略）
宋神证田壹亩	佃人高尹定	（略）
罗行感田贰亩	佃人高尹定	（略）
和隆定田贰亩	人匡鼠辈	（略）③

① 见《大谷文书》2854，2862，2865等号文书；《流沙遗珍》“月才艺出租田亩残卷”。

② 见《大谷文书》3272号。

③ 《大谷文书》2845号。

这里共十户，出租田地二十七亩。其中县令的二亩地，可能为职田，现在仍作私田计算，则私田共十七亩，官田十亩，官田为这里总田数的三分之一强。再试举另一文件来看：

□□职田捌亩半	佃人焦知道种粟
都督职田拾壹亩半	佃人宋居仁种粟
仁寿？寺陆亩	佃人张君行种粟
□寿寺贰亩	佃人氾文最种粟
县公廨柒亩壹伯步	佃人唐智宗种粟
康索典壹亩半	佃人……
赵寅贞半亩	佃人……
阎祜洛贰亩	佃人……
张少府壹亩	佃人……
□相德壹亩	佃人……①

这儿也是十户，共计出租田地四十一亩一百步。其中职田、公廨田二十七亩一百步，寺院田地八亩，私人田地出租者只有六亩。寺院田地亦以私人田地计，则私田出租者仅占这里总田数的三分之一，而职田等出租者却占总田数的三分之二。如果连同上面十户一同计算，则二十户共出租田地六十八亩一百步，其中职田和公廨田占三十七亩一百步，为两处出租总田数的54%以上。所以：就此两个出租文件来看，官田出租者比私田多。并且，私田只是一亩、二亩零散的出租，官田则十亩、八亩较集中地出租。当然，这里只是所发现的文件残卷，不能代表全貌，但对我们研究当时土地出租关系，多少可供参考。

由于上述情况，可知唐代有贫苦农民不得已而典租田地者，有缺地农民不得已而租种田地者，其中当以后一情况较多。而在后一情况中，有官田出租者，有私田出租者，就上举两件租田文书来看，则以官田出租者较多。贫苦农民亦有以所请口分田出租的情况，这些是在研究唐代租佃关系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我们不能笼统地说唐代租佃关系很发达，而不分析这些具体情况。

第五，也是我这里想谈的最后一个问题，即关于庄园的问题。在唐代官私文书中，不少有关庄园的记载，举所常见者，如狄仁杰上疏中指出寺院的“水碾庄园，数亦非少”②；元和时敕令指出：卸任地方官于当地“买百姓庄园”③。而在敦煌发现文件中，也常看到庄园或庄田的记载，如8.0343号分家遗嘱样文中提到“城外庄田”，又说“所有家产田庄畜牧什物等”；9.4374号分家样书中提到“庄园、舍宅”等；S.5647号文件提到“城外庄田车牛驼马家资什物等”；S.6537号文书提到“针量分割城外庄田”；S.6537号另一文书提到“房资产业庄园舍宅”。这些都是分家或遗嘱样书，而经常提到庄园或庄田，可见庄园或庄田在当时是较普遍地存在着。不过，因为是样书，故庄园或庄田内部情况还不能说明清楚。

现在再来看看正式的分居文书。P.3744号兄弟析居分书中说：“平都渠庄园田地林木等，其年七月四日就庄对邻人宋良昇取平分割，故立斯文为记”，接下去就指明庄园内部所包括的各个部分，将这些部分进行分割。其中有那些部分呢？有舍，有园，有治谷场，有口分等田地，有生荒地，有空地、车敞（？）、并井水等。像这样的庄园，规模虽不算大，基本上

① 《大谷文书》3272号。

②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③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却可以自给自足的。

再另举一例，如P.3774号兄弟论诉家产文牒所载，最后一项这样说：

一、齐周所是（？事）家中修造舍宅监立庄园犁铧锹镢车乘铡锄靴鞋家中少小杂物等，并是齐周营造……。

齐周所营造的庄园舍宅，除这条总结性的说明外，在以上还有逐条的记载和记诉，兹就其中齐周认为确有其物或其所营造者略予列出：

一、……伯伯私种田三十亩，年别收斛斗三十驮以上，并寄放舍计一千驮……。

一、……齐周自出牧子，放经十年后群牧成，始雇吐浑牧放。至卯年，羊满三百，小牛驴计三十头以上，耕牛十头……。

一、先家中种田，不得丰饶，齐周自开酒店，自雇人，并出本床粟三十石造酒。其年除吃用外，得利荷价七十亩？柴十车，麦一百三十石。……

一齐周差使……却回，得生铁熟铁二百斤已来，车铡七只，尽入家中使。内三十斤贴当家破釜镬，写得八斗釜一口。……

一、齐周自酉年看丝绵袍，所得斛斗，……余得麦粟一百三十石，……

根据这个材料，可知齐周这一家的庄园确实不小，其中有房屋，有耕地，有群牧，有酒店自造酒，得铁可以雇工铬泻镬釜，有丝绵袍，以收袍租。因此，这种庄园也是自给自足为主的。当然，这个庄园的形成有一段发展过程。

有人不承认唐代有庄园，说只能称为庄田，这倒无大关系，因为当时人既有庄田也有庄园的记载，故称为庄田或庄园都无不可。有人反对唐代庄园制或庄园经济的存在，但在反对者之中也有人承认唐代庄田是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据上引敦煌资料来看，当时确有这种自给自足的庄园，这种庄园我们估不称为庄园制或庄园经济，亦无不可，但存在着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这种庄园，却是事实。再征之以史书和文集等的记载，也不难找出这种自给自足的庄园，只要内容搞清楚，称谓却在其次。当然这时的庄园或庄田，和欧洲中世纪的庄园不一样，不能混淆为一。如果说为了区别于欧洲等中世纪的庄园而称为庄田，自然可以；如果说唐代没有这种自给自足的庄园，那还是值得考虑的。

总之，就敦煌和吐鲁番发现文件，拉杂地谈了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掌握资料既不全面，分析能力也很差，错误在所难免，盼望得到指正。

《历史研究》1962年第4期

（十）吐鲁番佃人文书里的唐代租佃关系

沙　知

《历史研究》1962第4期年发表了韩国磐先生所写的《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一文。在这篇文章里，韩先生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社会经济资料，结合有关唐代史籍，提出了一些有研究价值的问题，如，均田制的实施及其相关的问题，租佃问题和庄园问题等，这些问题实质上牵涉到有唐一代的土地制度和剥削形态，是历来就有争论的问题。不过，韩先生的文章自称是“略谈”，故而语焉不详，有的只限于提出问题，有的问题仅仅摆出自己的看法，而没有作进一步的阐述。由于这些问题都比较复杂，

需要分别进行讨论，而不容易在一篇短文里说得清楚。所以，本文只打算就韩先生对租佃问题的看法提出一些商讨的意见。

在分析了敦煌和吐鲁番的个别有关的租佃文书之后，韩先生写道“唐代有贫苦农民不得已而典租田地者，有缺地农民不得已而租种田地者。其中当以后一情况较多。而在后一情况中，有官田出租者，有私田出租者，就上举两件租佃文书（按指《大谷》2845号和2372号一引者）来看，则以官田出租者较多。贫苦农民亦有以所请口分田出租的情况。这些是在研究唐代租佃关系时，需要注意的问题。我们不能笼统地说唐代租佃关系很发达，而不分析这些具体情况。”①在这里，韩先生指出唐代存在着不同情况的租佃关系，应该加以具体分析，才能了解各种租佃关系的性质。这个意见本身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在于韩先生所划分的两类租佃关系中的第二类情况里，官私田地的出租，其性质是不是一致？官田出租是不是较多于私田出租？韩先生对这两个的回答都是肯定的。果而如此，就会使人联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唐代吐鲁番地区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形态是什么？是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呢？抑是私人地主土地所有制？韩先生虽然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但是，他对官私田地出租比重的分析，实际反映了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前者而不是后者。我们知道，吐鲁番是唐代边区，自汉以来，那里和内地就存在着联系，并不断受到中原地区经济文化的影响②。隋唐之际，吐鲁番在高昌麹氏王朝统治之下虽曾一度反唐，但自贞观十四年（640年）以后，其地即并入唐的版图③。所以，在唐代，那里的社会经济情况是和内地大致相同的。这样，韩先生就间接地证明了唐代内地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形态也应当是国家土地所有制。而这正是与韩先生过去著作里所论述过的他对隋唐时代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态的观点相一致的。④由此可见，我们提出来要和韩先生讨论的问题，并非一般性的问题，而是具有实质性的问题。

为了讨论的方便，我们将先从官田出租是否多于私田出租这个问题谈起。韩先生的论断主要是依据编号为《大谷》2845号和2372号两件文书。尽管这只是数十件同类文书里的两件，但是韩先生显然是认为这两件文书具有代表性的，因而据以作出的论断，他说可供研究唐代出租关系的参考。那末，现在就要考查一下这两件文书是不是具有代表性？根据对二十七件同类文书的分析比较，我们发现象《大谷》2372号文书所显示的官田和私田的比例不过是其中极个别的例子，《大谷》2845号文书孤立起来看就不符合韩先生的论断了。韩先生从数十件同类文书里抽取两件进行分析比较，从而得出官田出租多于私田出租的论断。我们如用同样的方法抽取几件同类的文书，或者可以得出与韩先生截然相反的论断。试举《大谷》2368号文书为例：

1. 曹贞信贰亩白佃陈胡子贰亩自佃翟〇贰亩佃人蔓永贞
2. □子贰亩佃人蔓永贞马英连贰亩佃人张满信
3. □护叁亩佃人骨恶是康鼠子贰亩佃人康令子
4. □进贰亩佃人张满信王绪仁壹亩半佃人张满信
5. 鼠君贰亩自佃赵臂了肆亩自佃何阿谷盆贰亩佃人何元师

---

① 《历史研究》1962年第4期，158页。

② 《魏书》卷101，《高昌传》；《隋书》卷83，《西域传》。

③ 《旧唐书》卷198，《高昌传》。

④ 《隋唐的均田制度》，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历史研究》1959年，第5期，《从均田制到庄园制的变化》。

6. ○信贰亩佃人何元师范信了贰亩自佃赵才仁贰○（亩）
7. ○苟了　窦海信贰亩佃人苏建隆康父师贰亩佃人董玄护
8. 安阿禄山半亩佃人董玄护赵定洛贰亩佃人康德集
9. □德师贰亩佃人张屯子魏欢绪肆亩佃人张屯子
10. 匡海绪肆亩匡昭子壹亩已上佃人苏建仁
11. □当堰见种青苗亩数佃人具体如前如有隐□□
12. □罚车马一道远使遣牒
13. ○八[S]　而稔=崋　[子]　[S]　堰头骨恶是牒①

这里的二十四户，其中十七户共出租田地三十六亩，五户自佃共十二亩，二户情况不明。文书表明，无论是出租或自佃的田地都是私田，而没有一亩官田。值得注意的是这件文书并不是个别的例子。如果按照韩先生这种举例分析的方法，那么，我们就会以偏概全，得出只有私田出租而无官田出租的错误论断。

要想比较正确地说明唐代吐鲁番地区官私田地出租的情况，必须要对已发现的佃人文书综合起来进行考查。日人周藤吉之根据二十七件佃人文书编排过一个佃种田地分类表，这个表可以帮助我们说明问题，现在摘引如下：

文书编号	佃种田地类别			文书编号	佃种田地类别		
	官田	寺田	私田		官田	寺田	私田
《大谷》1209			2.0亩	2372	27.42亩	8.0亩	6.0亩
1210				2373		2.0	20.0
1211			4.0	2374			6.5
1212		1.42亩	8.0	2845			15.0
1213	17.7亩			2846	12.0		7.5
1214			4.0	2847			5.0
1215			4.0	2851			7.0
1216		2.0	10.0	3361			20.0
1217	10.0		6.0	3363			2.0
1219			3.5	3364			?
2367			2.0	3365			
2368			36.0	4044	1.0		5.0
2369	18.0		10.5	计	85.42亩	19.42亩	188.0亩
2370			4.0				
2371		6.0					292.84亩②

上表说明，二十七件佃人文书合计出租田地292.84亩，其中属于官田③的为85.42亩，占总亩数的29.2%；属于寺田的为19.42亩，占6.6%；属于私田的为188亩，占64.2%。如果把寺田并入私寺里计算，那末后者百分比将上升为70.8%。事实非常明显，根据对大多数佃人文书的分类统计，所能得出的论断应当是私田出租远远多过于官田出租，而不是相反。

①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册，94—95页。引文里□符号表示缺字，○符号说明字迹漫漶。下同。

②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册，118—119页。这里只引出租部分，自佃部分略。

③ 这里所说的官田主要是指职田公廨田而言，详见后。

自然，这里所统计出的官私田地出租的比例数只能视作一种大致的倾向，而不必拘泥于具体的比例数字。

官私田地出租的真实情况既如上述，那末，文书里所反映的官私各自占有田地的情况又是如何呢？这里不妨再引周藤氏所作另一分类统计表进行考查：

文书编号	官田	寺田	私田	荒地	不明	计
《大谷》1209			10.0亩			10.0亩
1210			2.0	6.0亩		8.0
1211			4.0			4.0
1212		4.92亩	10.0			14.92
1213	17.0亩		25.5			42.5
1214		3.0亩	5.0亩		1.0亩	9.0
1215			12.0		8.0	20.0
1216		2.0	8.0		2.0	12.0
1217	10.0亩		10.0			20.0
1219			3.5			3.5
2367	7.0				2.0	9.0
2368			50.0			50.0
2369	18.0		23.0			41.0
2370			2.0		2.0	4.0
2371		12.0				12.0
2372	27.42	8.0	18.0		4.0	57.42
2373		2.0	31.0		1.0	34.0
2374			12.5			12.5
2845	12.0		17.0			29.0
2846	6.0		16.0			22.0
2847			11.0			11.0
2851	2.0		7.0			9.0
3361			20.0			20.0
3363			2.0			2.0
3364		3.0	1.0			4.0
3365			4.5			4.5
4044	1.0		7.0			8.0
合计	100.42亩	34.92亩	312.0亩	6.0亩	20.0亩	473.34亩①

二十七件佃人文书所载田地共为473.34亩，其中包括出租、自佃和少数情况不明、荒地等几类田地。在这里，官田总数为100.42亩，占田地总亩数的22.21%；寺田为34.92亩，占7.37%；私田为312.0亩，占65.9%；荒田为6亩，占1.24%；情况不明田为20亩，占4.24%。如果把寺田并入私田里计算，那末，私田所占比数将上升为72.7%，亦即占三分之二强。这个百分比数与前一表里私田占出租田地总数的百分比数——70.8%——恰好相当，

①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册，121—122页。

说明这可能不是一种偶合。不过，这里需要再说一遍，第二表所显示的官私田地占有的对比情况，同第一表的官私出租田地的对比情况一样，也只能视作一种大致的倾向，而不应从绝对的意义上去了解。因为，这里所根据的文书比起韩先生征引的两件来说固然是多了不少，但毕竟是二十七件，并且只是说明了473.34亩田地的分配和租种情况。我们还应当考虑到这个田亩数字与唐代中期西州全境[①]垦田九百顷[②]相比，不过占0.5%强。从这方面来说，对上面得出的论断有必要采取审慎的态度。但是，就已发现的二十七件文书来说，它们具有两个值得重视的特点：一是它们的年代比较接近，大抵都是唐朝前期的资料，一般说来，可以高宗咸亨（670—673年）为其上限，而以玄宗天宝（742—756年）为其下限；二是代表的地区比较集中，几乎全是高昌一地兼及柳中的情况。这两个特点的存在，大大提高了这批资料的科学价值，把它们拿来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就具有相当程度的代表性，因而，据以得出的论断似要比韩先生依据两件反映个别情况的文书所得出的论断具有更大的说服力。

韩先生从他征引的两件佃人文书里，发现一个特点："私田只是一亩、二亩零散的出租，官田则十亩、八亩较集中地出租。"[③]我们认为这只能作为一种现象来看，同时应当补充一下，官田出租给一个佃人最多时可达十七亩，少时也有六亩的[④]；至于私田出租给一个佃人有多至六亩七亩的[⑤]四亩三亩的也不少[⑥]，个别情况下，还有出租半亩[⑦]。那末，这种现象是怎样产生的呢？韩先生好象没有作出说明。

吐鲁番发现的大批给田、退田文书残卷给我们提供了解释这种现象的线索。根据成百件的上述文书残卷和多数吐鲁番户籍的情况来看[⑧]，均田制在那里推行的情况，同许多敦煌户籍所显示的一样[⑨]，是带有不同程度的虚假性的。田令里规定的授田额，在那里不仅没有一户受足，而且缺田非常严重，以致在许多文书里出现了欠田的记载[⑩]。授给各户的少量田地，一般都是分段授给，每段最普遍的是一亩二亩，三亩至五亩的就不多见。这些零星的、片断的田地还极其分散，有的在城东城西，有的在城南城北，个别户甚至城的三面或四面都有[⑪]。从距离来说，根据对五十四户的统计，给田在离城五里以内的占16.7%，十里以内的占20.4%，二十里以内的占11.1%，三十里以内的占14.8%，三十里以上的占37.0%[⑫]。这样，一户人家的两段田地，其分布的最大距离常在四五十里以上，这种例子并不是个别的特殊现象，约占五十四户里的24%，几乎达到四分之一。我们不难设想这对他们进行生产将会造成多大的困难。至于田地在两段以上，而又分布在城的三面四面和远近不一的地区之内的

① 《新唐书》卷40，《地理志》。西州属陇右道，下辖高昌、柳中、交河、蒲昌、天山等五县，即通常所说的吐鲁番地区。

② 《通典》卷174，《州郡四·交河郡西州》。

③ 《历史研究》1962年，第四期，158页。

④ 《大谷》1213；2369。

⑤ 《大谷》3361；2369；1217；2371；2372。

⑥ 《大谷》1215；1219；1218；2368；2373；2369；2845；4044。

⑦ 《大谷》2372。

⑧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册，157—169页；174—187页；223页〔1〕表。

⑨ 《敦煌资料》第一辑，1961年，中华书局。

⑩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册，211页，E表；216页，F表。

⑪ 同上书225—226页，《各户别已受田所在地分布表》。

⑫ 同上书226页，《给田分散状态表》。

人家，他们在耕种时所遇到的困难就更为严重了。即便有些幸运的人家，所受几段田地分布较近，而在经营管理上的不便和劳动力使用上的浪费也是在所难免的。上述这些情况的普遍存在，我们认为正是造成私田零星出租的客观条件。私人因为占有田地多是小块的，所以不可能大片的出租；因为田地分散、生产困难，为了克服这种困难，所以产生零星出租的现象。这些就成为当地租佃关系发达的一个重要原因，当然不是唯一的原因。另外，《大谷》2373号和2845号两件文书里提供了一个引人注意的现象①，佃人索武海从康隆仁、王阿利、康多允、和隆子等四户分别租种田地四亩、二亩、二亩、一亩，合计是九亩。从2845号文书所见到的田地四至记载看来，康多允的二亩地，其南与和隆子的地相接，和隆子的一亩地，其北与康多允的地相连。《大谷》2369号文书反映了另一种情况，田主辛唱子以一段四亩地和一段六亩半分别租给阚和达与康〇子二人佃种。这两个例子可以补充我们上面的论点，从而具体说明了私田零星出租私佃人零星租入是受着客观条件的限制，并不是由于田主和佃人之间只具有达成一亩二亩小额租佃关系的能力。弄清楚这一点是相当重要的。

关于官田能够比较集中地出租，大抵是和官府能够凭借政治权力集中地占有田地分不开的。这里所说的官田是指职田和公廨田而言。现将佃人文书里关于职田的记载列举如下：

“都督职田拾壹亩半　佃人宋居仁种粟”（2372）

“司马拾贰亩　佃人范僧护”（2369）

“仓曹职官田七亩？”（2367）

“县令田贰亩　佃人奴集聚”（2845）

“县令陆亩　营猪自佃”（2846）

“县令田贰亩　自佃”（2851）

“〇令壹亩　佃崇福寺僧达”（4044）

“□□职田捌亩半　佃人焦知通种粟”（2372）

这里我们看到属于都督、司马、仓曹以及县令的职田，以外，从两件纳职田地子收据上可以看到还有属于折冲都尉和别驾的职田②。

《新唐书》卷40，《地理志》“西州交河郡，中都督府，贞观十四年平高昌，以其地置。”按中都督府设都督一人，正三品，职田十顷；别驾一人，正四品下，职田八顷；司马一人，正五品下，职田七顷；仓曹一人，从七品上，职田四顷③。（文书里没有涉及到的官职从略）西州交河郡下辖高昌（下县）、柳中（下县）、交河（中下）、蒲昌（中县）、天山（下县）等五县。中县、中下县、下县均设县令一人，官品分别为七品上、从七品上，从七品下，职田一律为七顷④。中府折冲都尉职田为五顷五十亩⑤。

佃人文书里关于公廨田的记载亦列举如下：

“州公廨坐陆亩？”（2369）

---

① 类似的现象亦见于《大谷》1211，2368，2370，2372，2849。

② 《大谷》3388　　《大谷》5835

□折冲地子粟伍石陆斗贰年　　周祝子纳别驾职田地□

□高武隆领　　〇天宝元年〇月十九日

③ 《唐六典》卷30，《册府元龟》卷505，《邦计部·俸禄》。

④ 《唐六典》卷30，《册府元龟》卷505，《邦计部·俸禄》。

⑤ 《通典》卷35，《职官·职田公廨田》。

"县公廨十七亩　佃人梁端"（1213）

"县公廨柒亩　佃人氾嘉祚

更叁亩　佃人氾嘉祚"（1217）

"县公廨柒亩壹佰步佃人唐智宗种粟"（2372）

这里公廨田包括州县两种，按中州公廨田应为二十顷，中县下县公廨田分别应为八顷和六顷①。

就上列文书里所涉及到的各色职田和公廨田的情况来看，职田最多的应为十顷（都督），最少的应为四顷（仓曹）；公廨田最多的应为二十顷（州公廨），最少的应为六顷（下县）。从绝对数量上看，职田公廨田是相当多的。为了经营管理上的方便，官府当然要尽可能使田地集中，这是他们凭借政治权力所能做到的。因此，官田不象私人田地分布得那样零散，当是事实。不过从官田出租的情况来看，文书里记载出租亩数最多的一例为梁端租种县公廨田十七亩，出租亩数最少的一例为奴集聚租种县令职田二亩。职田出租亩数平均为七亩，公廨田出租亩数平均为十一亩二十五步。若以七亩和仓曹应有职田四顷（文书里的最低一等）或各色职田（只限于文书里涉及到的几类职田）的平均亩数六点九顷相比，则前者仅占后者的1.75%或1%强；以十一亩二十五步和下县公廨田六顷（文书里的最低一等）或各色公廨田（只限于文书里涉及到的两类公廨田）的平均亩数九顷相比，前者亦仅占后者的1.8%强或1.2%强。这两对比数表明：如果单从表面现象观察，官田的出租确比私田的出租集中；如果考虑到官田分别占有的基数远比一般私人占有的田地为多，我们就会发现官田出租比较集中的现象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了。因此，按实质来说，我们毋宁认为官田出租的集中程度未必高于私田。那末，要想以此来说明进一步的问题显然是有困难的。

现在我们要回过头来谈一谈官私田地出租的性质。韩先生把敦煌·吐鲁番地区的租佃关系概括为两类：第一类属于典租性质，主要是以敦煌资料作依据；第二类为农民佃种官私田地，依据的资料是吐鲁番的佃人文书。这一类租佃关系的性质，韩先生没有明确交待。关于第一类租佃关系，其性质比较清楚，这里不拟讨论。我们将着重讨论第二类租佃关系。

依照韩先生的看法，第二类租佃关系可分为官佃和私佃两种，其中以前者为主。他把这两种租佃关系归入一类作比较性的叙述，其前提必然是官佃和私佃具有相同的性质。我们认为这个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佃人文书里所载出租的私田，约有两种情况：一是小土地占有者（基本上是均田民）的交错出租，这是主要的；一是寺田的出租，这是次要的。前者是小私有者之间的自由租佃，就出租土地、收取地租这一点来说，这种租佃无疑是一种剥削关系；就经济地位来说，这种小土地出租者是均田农民，基本上是一个劳动者，他们能够自食其力，而不同于一般地主。可以设想，以出租一亩、二亩、四亩乃至十亩土地的收入，似乎很难度其地主生活。何况他们多半具有出租者和佃种者的双重身分，他们既剥削佃人，同时又以佃人的身分出现受人剥削。从总的情况来说，这种租佃关系剥削的性质较轻，佃人与田主之间也不可能象一般佃农和地主之间那样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正是就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它是一种自由租佃。当然，我们必须看到，随着经济的发展，他们之间会出现分化的现象，贫富差别的扩大，最终将导致阶级的对立。后者则是寺院地主对佃耕农民的剥削，这种剥削形式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地基本阶级关系的状况。因此，后者和前者应当加以区别，而不应当在一个"私"字下

① 《通典》卷35，《职官·职田公廨田》。

面等同起来看待。

官田出租的性质又是如何呢？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强制性极强的租佃剥削关系。如果把这种租佃关系的形成看作是农民由于缺田不得已而向官府佃种的话，那末，这就是把问题看颠倒过来了。请看下面几行佃人文书里的记载：

"见任官职田、非抑百姓租，并迟田同上事。"（3474）

"职田不得抑令百姓佃处分讫申事。"（3473）

"仓曹符，为宴设及公廨田，苟不高价抑百姓佃食讫"。（3471）

这里说得非常明白，百姓并不愿意承租职田和公廨田，官府如果不是采取"抑令"的强制办法，职田和公廨田的出租就相当困难。同类的情况亦见于有关的唐代史籍，其中当以诗人元稹所述公元八九世纪之际同州的情况最为典型："当州百姓田地每亩只税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头榷酒钱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诸色职田每亩约税粟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职田，又须百姓发米庸车船送，比量正税，近于四倍加征。既缘差税至重，州县遂逐年抑配百姓租佃，或有隔越乡村，被配一亩二亩之者，或有身居市井，亦令虚额出税之者。其公廨田、官田、驿田等所税轻重约与职田相似，亦是抑配百姓租佃，疲人患苦，无过于斯！"① 这段记述说明唐代内地的职田、公廨田乃至其它官田同样存在着抑令百姓租佃的情况。百姓为什么不愿租佃官田呢？元稹可谓一语道破，官佃户所受剥削特别苛重。这种情况并不始于八九世纪，在这以前内地就已存在②，因而用以说明唐前期吐鲁番地区官田为什么抑令百姓租佃的问题也是适合的。

上引同州的情况还说明，被抑令租佃官田的不一定都是所谓缺田的农民，否则，对于"身居市井，亦令虚额出税之者"这种情况就不好解释。在韩先生征引过的两件文书里③，我们可以看到如下的情况，佃人唐智宗分别租佃县公廨田七亩一百步和康索典田壹亩半以及赵寅贞田半亩；佃人奴集聚既租佃康倚山田二亩，又租佃县令田二亩。试想，如果官佃和私佃相同，官田出租相对说来又比较集中，那末佃人尽可以租入整块官田佃种，又何必在租佃一部分官田的同时，再租入零星的私田佃种呢？这岂不是在生产上自找麻烦吗？我们再举一种官田——屯田上的情况来看：

"浑孝仙纳天宝元年屯田地子青麦贰硕又纳吕才艺屯田地子青麦壹硕贰斗又纳浑定仙贷（？）种子青麦壹硕贰斗又纳浑孝仙二斗

□□元年七月十三日○史王虔"④

这件交纳屯田地子账单残卷上的佃人吕才艺，他不仅自己有地；而且还是小土地出租者：

"天宝五载闰十月十五日，□□交用钱肆百伍拾文于吕才艺边

租取涧东渠口分常田一段贰亩。东渠，西废屯，南○○，北抵（？）公廨。其地要用天宝陆载佃食。如到下子之日，

① 《元氏长庆集》卷38，《同州奏均田。当州京官及州县官职田公廨田并州使官田驿田等》。

② 《唐会要》卷92，《内外官职田》。

③ 《大谷》2372，2845。

④ 《大谷》4915。

□□得田佃者，其钱壹罚贰。○○上所有租栗日○○□□

……

八　　田

钱主　　○知（？）堂（？）

田主　　吕才艺载五十八

保人娄李

保人泽定仙

保人

请书人泽仙”①

我们知道，屯田具有严格的人身强制性，魏晋以来有关屯田和营田的记载都说明了这一点，毋庸赘述。唐朝武则天统治时期曾在西北边区大开屯田，解决自内地向边区运输军粮的困难②。这时屯田以军屯为主，民屯只占次要地位。无论军屯抑民屯，其为强制耕种的性质则一，所不同的只是程度上的差异。上举吕才艺将口分常田出租而耕种屯田的现象，或许可以作为民屯抑令租佃的一例，同时也可作为我们关于职田、公廨田抑令租佃但不一定是缺田农民租佃这个论点的佐证。

根据以上的分析，不难看出，官田形式上是出租，实质上是抑配乃至变成一种无端的勒索。这种租佃关系的实现是和封建官府利用粗暴的超经济强制以及政权的暴力作用相联系的。这是魏晋以来封建官府通过官田对一部分农民实行残暴的直接剥削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继续。南北朝后期以来，由于社会经济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以及农民大众为反对粗暴的人身奴役所不断进行的斗争，都促使曾经盛行过的但已成为生产力发展阻碍的部曲佃客生产制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在这个过程中，租佃制慢慢发展起来③。隋唐时期，新兴地主对于庄田的经营，与魏晋时期门阀豪强地主的经营园田有所不同，乃是这种变化的具体反映。那末，官府对于官田的经营自然不能不受到这个历史发展趋势的影响。然而剥削者往往总是迷恋着既有的剥削形式，如果不是迫不得已，他们是不愿意有所改变的。所以，唐代官田的经营虽然采取了租佃的形式，却依然保留着落后的性质。弄清了官佃的这种性质，就不致于把它和佃人文书里一般私田（少数的寺田除外）的出租混同起来。它们是性质不同的两种租佃关系。

佃人文书没有反映可供研究当地基本阶级结构的那种租佃关系，换句话说，唐代吐鲁番地区的封建地主对农民采取什么样子的剥削形态，我们缺少直接的资料予以说明。史载贞观十四年（640年）侯君集平高昌后，曾“徙高昌豪傑于中国”④，高宗调露元年（679）裴行俭册送波斯王泥涅师归国，道出西州，“行俭悉召其豪傑子弟千余人自随”⑤。这两条材料透露了一个消息，唐代吐鲁番地区不光有一般地主，还有为数不少的豪强地主存在着。如果他们也是比较普遍地通过租佃制对农民进行剥削，我想这种租佃关系才应当是当地典型的剥削形态。可惜史料不足，暂时只好阙疑，以待将来有新的资料发现时再予说明了⑥。

---

① 《敦煌资料》第一辑，457页。这里引文据仁井田升：《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图版第七。

② 《旧唐书》卷109，《黑齿常之传》；卷93，《娄师德传》。

③ 《唐律疏义》卷27，《杂律》下。

④ 《旧唐书》卷221上《高昌传》。

⑤ 《通鉴》卷202。

⑥ 近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发现的贞观十七年和龙朔三年两件租田契约，其性质尚待进一步研究。契文载《文物》1960年第6期，1962年第7——8期。

总的说来，由于我们和韩先生对吐鲁番佃人文书内容有着不同的理解，因而在唐代租佃关系这个问题上产生了一连串分歧的意见。

首先，关于官佃和私佃的性质，在韩先生看来，大体上是一致的。我们则有与之相反的看法。这种分歧的产生，乃是由于对小土地出租者的身分存在着不同的理解。韩先生似乎是把他们看成一般地主，我们则以为这种小土地出租者大抵是自耕小农或者说是均田农民。如果我们的理解不错，官佃和私佃（不包括寺田出租的情况在内）就不应当等同起来看待，它们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租佃。

其次，韩先生在肯定官私佃性质相同的前提下提出了官佃为主、私佃次之的论断。即便这个前提能够成立，根据我们对佃人文书的分析来说，也只能够得出与之相反的结论。这个结论又应当表述为：吐鲁番唐代佃人文书基本上反映了两种性质不同的租佃关系，一种是小土地占有者之间的交错租佃，一种是官田的出租。就两者各自出租田亩的总数和两者各自占有的土地的总数比较来看，前者都远远超过于后者。这就是说，前一种租佃关系比后一种租佃关系更为普遍。

我们并不满足于上述的结论，因为它没有说明建立在私人地主土地所有制基础之上的租佃关系在当时吐鲁番地区各种租佃关系里的地位如何？我们认为拿官田出租的情况和小土地占有者出租的情况作比较，远不如拿前者和私人地主出租的情况作比较更具有意义。因为后一种比较，对我们来说，可以说明更多的问题，比如象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形态如何？前一种比较是不能说得清楚的，后一种比较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回答这样的问题。所以，本文开头说到的，伴随韩先生的论断而使人产生的联想在这里也就得到解决了。

唐代租佃关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方面有大量的研究工作需要进行，无论是理论的探索或资料的钻研都有待我们继续努力。本文只是就韩先生根据吐鲁番佃人文书所涉及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方面发表不成熟的意见。这些意见如有可取之处，也只是说明了吐鲁番这个地区的某些情况。吐鲁番地区的社会经济情况纵然和唐代内地大致相同，但不等于说没有其本地区由于历史的和地理的诸种条件所形成的特点。因此，我们还不能就以之来直接说明唐代内地的一般情况；要想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进行认真的比较研究，才有可能作出比较可信的论断。

《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

（十一）一件反映唐初农民抗交“地子”的文书

——关于《牛定相辞》

姜　伯　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中发现的《牛定相辞》（图一）①，是一件反映唐初农民反抗“地子”剥削的文书。

《牛定相辞》是武城乡人牛定相，对于官府向他枉追“地子”的申诉，文书全文是（原件为直书，现改为横排）：

① 《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

麟德二年十二月　日武城乡牛定相辞　宁昌乡樊蕫（粪）堆父老退田一亩　县司：

定相给得前件人口分部一亩，迳今五年有余。从牒地子延引不还，请付宁昌乡本里追身，勘当不还地子所由。　　谨辞。

付坊追蕫（粪）堆送县

多当。原示。

十九日

《牛定相辞》的“辞”是唐代上行文书的一种，专用于庶民。《唐六典》注云：“九品以上公文皆曰牒，庶人曰辞”①。“辞”作为一种呈文的格式，通常首行写明呈文年月，呈文者的姓名，籍贯和身份。次行写“事由”，即牵涉的主要当事人和事件。从正文第三行开始，写呈报对象的称谓（如“府司”、“县司”等）。过去吐鲁番出土的写本表明，在唐初西州即吐鲁番地区的呈报文书中，“辞”和“牒”通常都有一定的区别，在运用上有着明显的等级界线②。这是一件出自庶民的申诉书。

这件呈文的“事由”是“宁昌乡樊粪堆父老退田一亩”，即所谓“老退田”。早在北魏的均田法令中，就规定“老免”（即年老失去供役能力）必须“还田”。唐令又规定，“六十为老”③。文书表明：宁昌乡农民樊粪堆，其父在年届六十，即被地主阶级榨取到丧失劳动力之时，他的“口分田”一亩被官府夺回了。正是这件事情，关系到下述的一连串事件。

文书又说，“定相给得前件人口分部一亩，迳今五年有余”。“前件人”指樊粪堆之父，“口分部一亩”，即前述的“老退田一亩”。“口分”指“口分田”。“部”指“部田”。在吐鲁番唐代文书中，“部田”与“常田”相对而言，是一种比“常田”贫瘠的土地。牛定相所要说明的是：官府通过均田制的“给田”手续，把一亩贫瘠的“老退田”，作为“口分”田面给牛定相耕种，到当时已经五年多了。

牛定相在耕了这亩薄地五年之后，却接到官府追还过去欠交“地子”的通知。即所谓“从牒地子延引不还”。“牒”无疑是指官府下达的文书。对于“从牒”二字的解释，可以参考吐鲁番所出另一文书中的“奉牒”二字④。这句话的大意是，根据下达的官文书，说到“地子”被拖延不交一事。由此，引起了牛定相的申辩。

牛定相申辩说：“请付宁昌乡本里追身，勘当不还地子所由”。宁昌乡是农民樊粪堆父子的本贯，“本里”指其所住之乡里的居民编制。“勘当”是唐代习用语，意指司法上的调查、核查。“所由”也是唐代习用语，意指“坊事公人”（小吏）或某一事件的经办人⑤。牛定相要求官府到宁昌乡找到樊姓农民本人，并调查五年前征收这笔地子时的下级经办人。

从以上连贯来看，情况大抵是：樊粪堆一户，在其父五年前退田一亩之先，就曾拒交了随该亩地征收的一笔“地子”。因为这种“地子”不是按户征收而是随地征收的，以致五年之后，尽管这亩口分田的占有者已经改变，但官府却仍然追踪到这亩薄田，向其现耕者牛定

---

① 《唐六典》卷一《三师三公尚书都省》（参见《旧唐书·职官志》）。

② 《吐鲁番考古记》图46有《张孝嵩等残卷》。

③ 《通典·食货七·丁中》所载武德七年令。

④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册，151页，1960年，京都。

⑤ “勘当”，唐人习用语，如：“据状者勘当、得实科决”（见《新唐书》卷一九九《徐坚传》）。“所由”，唐人习用语。《通鉴》卷二四三唐敬宗宝历二年胡注引项安世《家说》：“今坊市公人，谓之所由”。又同书卷二四二唐肃宗长庆二年胡注云，“事必经由其手，故谓之所由”。

相追索这笔“地子”。

《牛定相辞》的最后三行，是高昌县府的批覆。大意是说，发付里坊，追樊姓农民到县府，“审查”拖欠地子的原主。其所以要发付里坊，是由于唐朝的律令规定里正的职能之一是“课植农桑，催驱赋役”。县府批覆的日期是十二月十九日，即届年关。一冬一腊，正是地主官家向穷苦农民追租逼税的日子。从唐代的敦煌文书中看到，官府在催税时，对逾期而不纳毕的要由“里正掇来、当予（死棒）”①。

《牛定相辞》中的“地子”是一种怎样的剥削形式呢？在吐鲁番、敦煌地区发现的古写本中，记载有“地子”的卷子不止一件。参照唐代史籍，其含义在唐代前期和后期是有所不同的。

《牛定相辞》写成于高宗麟德二年（665年），属于唐代前期，这时期的有关出土文书中，“地子”的解释也还有两种情形。

第一：即“配地出子”②，是指唐代官府强行分配给农民佃耕的职田、屯田、公廨田等土地上的地租。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如《（天）山府配入地子帖》③、流入日本的《天宝元年洋孝仙、吕才艺纳屯田地子残卷》、《高武隆领折冲地子粟残卷》、《周祝子纳别驾职田地（子）残卷》、《史伏奴于周祝子领得地子小麦残卷》④，各卷子所载“地子”，分别指军府屯田，官府职田等土地上的地租。《牛定相辞》中的“地子”，看来不属此种。

第二：即“据地税子”⑤，这在唐代前期是指从隋代的“社仓”税继承下来的“义仓”税。高宗永徽二年（651年）九月敕云：“义仓据地税子，实是劳烦”。《通典》更明确地说明：“凡天下仓廪，和粜者为常平仓，正租为正仓，地子为义仓”⑥。这种作为“义仓”税的“地子”每亩税二升。高宗永徽二年一度改为率户出粟，大约实行了不久就仍改回为按亩征收了，当时，除了荒地和未种植的熟田之外，凡是现种田亩，不论是自佃、租佃还是借荒，每至秋熟，都准其现苗为征。为此，官府还制定了一种记载田亩现种情况的“青苗簿”作为征收“义仓”税（“地子”）的依据⑦。

唐代前期的吐鲁番地区，曾普遍实行了这种按亩征收的“义仓”税。从牛定相的申辩中可以看出：官方牒文中追交的“地子”，原是五年前樊粪堆父耕种时所欠，现在向牛定相追索，乃因牛定相是这亩口分田的现耕者，这就充分说明这项“地子”是随地征收的。从文书内容本身已经证明，《牛定相辞》中的“地子”即据地征收的“义仓”税。

至于唐代后期以及五代，即当“两税法”成立之后的“地子”已变成为两税法中“地税”的别名⑧，与《牛定相辞》作为“义仓”税的“地子”的含义不尽相同。

《牛定相辞》的发现，对于我们考察唐代前期吐鲁番地区的土地、赋税制度，认识当时那里的阶级和阶级剥削的情况是很有用处的。

《牛定相辞》关于“老退田一亩”、“口分部一亩”的记载，说明唐初西州也完全和内地一样，实行了均田制。过去，在已发现的吐鲁番文书中，我们多次看到的是“死绝退”、

---

① 《敦煌掇琐》（三）第70、2979。

② 《册府元龟》卷五〇七《邦计部·俸禄三》：敬宗宝历元年四月制（《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引同）。

③ 《吐鲁番考古记》图版四二，图44。

④ 见《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册，108、109、111页，图版九、十，1959年，京都。

⑤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常平》：高宗永徽二年闰九月敕。

⑥ 《通典》卷二六《职官八·太府卿》。

⑦ 《唐六典》卷三《户部尚书》。

⑧ 《册府元龟》卷五〇二《邦计部·常平》宪宗元和元年正月制（《唐会要》卷八八《仓及常平仓》引同）。

"出嫁绝退"、"漏籍剩地退"、"逃走除退"等绝户的永业田退田。至于口分田退田，只有一个较特殊的例子①，《牛定相辞》是"口分田"退田的又一次发现。至于"老退"，则是第一次发现。按照唐代律令，在象西州这样的授田不足的狭乡地区，老男的口分田，可先供本户内其他丁口补足应受口分田的未足额；或是在分家时可由同一户内其他丁口继承②。可是樊粪堆父为数仅仅一亩的口分部田，却硬是被官府在其年老时夺走。唐代前期，西州曾有一官府文件的题名，叫作《户曹符为括检高昌县百姓口分讫申事》③，所记"括检高昌百姓口分"，正与《牛定相辞》之口分老退田可相印证，当时，高昌地区的土地兼并十分严重，绝大多数的土地已被"官人"、"寺主"、"首望"（"头首"）④等地主阶级所占有，封建官府对农民的一亩口分田也往往要实行"括检"，设法夺走，而授给另外的丁口，以进行最大限度的租庸调剥削。

《牛定相辞》的记载，反映出当时农民樊粪堆一家，因不堪剥削而进行抗交"地子"的斗争。这种"地子"（"义仓"税）是在沉重的租庸剥削以外追加的，是农民不堪忍受的一种盘剥。"义仓"税从隋朝时起，虽然名义上是地方救荒用的专用粮，但是在隋大业间已挪作官用。鲁迅先生《俟堂砖文杂记》记载的一块隋朝"仓砖"，即已表明义仓粮食已纳进官府的官仓⑤。到了唐朝，人民反抗这类附加税的斗争越来越普遍，以致唐玄宗等人多次叫嚷义仓地子"未纳悬欠"、"积年欠负"、"逋悬欠负"、"正义等仓征纳未足"、"常平义仓欠负"等等⑥。由于在唐代前期义仓地子也称为地税，因此，在敦煌发现的唐前期官文书中，如《不伏输勾征地税及草前申第二十五》、《不伏输勾征地税及草后申第二十六》、《新剥勾征使责迟晚第三十一》等件⑦所反映的，正是广大农民抗交"地子"与官府大肆追逼"地子"的斗争。《牛定相辞》中的樊粪堆一家，就是一户抗交"地子"五年之久的农民。

《考古》，1978年第3期

（十二）、吐鲁番阿斯塔那左憧熹墓出土的几件唐代文书

张 荫 才

伟大导师恩格斯曾经指出："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对一些人是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压迫。"196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阿斯塔那左憧熹墓（编号64TAM4）出土的几件唐代文书，正反映了"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① 吐鲁番所出永业田，"退田"帐籍。见《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174—191页。吐鲁番出土唐柳中县真宁乡开元四年籍，载有"户主大女白小尚年十九岁"、"右件一户，放良，其口分田先被官收讫。"

② 仁井田升：《唐令拾遗》，1964年版。246—247、637—638页。

③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下册，111页。

④ 《文馆词林》（《适园丛书》本）卷六六四《贞观年中遣抚高昌诏》、《贞观年中抚慰高昌文武诏》。

⑤ 鲁迅，《俟堂砖文杂记》，文物出版社。

⑥ 《册府元龟》卷四九，《邦计部·阙复》。

⑦ 《敦煌掇琐》第三册（项七〇、二九七九）。

左憧熹墓出土墓志一方，宽35、高34、厚4厘米（图一），志文抄录于下：

维大唐咸亨四年岁次甲□（戌）」五月丁未朔廿二日，西州高」昌县人左公墓（墓）志并序」君讳憧憙，鸿源发于戎卫，令」誉显于鲁朝。德行清高，为人」标表。财丰齐景，无以骄奢。意」气凌云，声传异域。屈身卑己，」立行修名。纯忠敦孝，礼数越」常。以咸亨四年五月廿二日卒「于私第，春秋五十有七。葬于」城西原礼（下脱“也”字）。呜呼哀哉！」（启？）斯墓志」……。

据志文推算，左憧憙当生于隋炀帝大业十三年（617年），死于唐高宗咸亨四年（673年），（岁次癸酉，志文误推干支）。他的一生经历了唐高祖、太宗、高宗三朝，其主要活动则属唐高宗统治时期。从下述出土文书得知他是西州高昌县崇化乡人，身份是前庭府卫士。前庭府是西州的一个折冲府。志文所谓“鸿源发于戎卫”的“戎卫”二字似应指此而言；但这一句与下一句的“令誉显于鲁朝”似乎文句误倒。按文义推敲，应当作：“鸿源发于鲁朝，令誉显于戎卫”，上句暗示他是左丘明的后裔，这是古人做墓志时乱认祖宗的惯例；下句即指他本人充当折冲府卫士。志文又说他“财丰齐景”，按齐景公以财富著论，《论语·季氏篇》云：“齐景公有马千驷”，很会敛财，这里说左憧憙的财富可以和齐景公相比，显然是吹捧，但他很贪婪，想方设法盘剥敛钱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从本文介绍的总章元年(668)左憧憙买草契有“到高昌之日，不得草玖拾束（？）者，还银钱陆拾文”的记载看，左憧憙」似乎不仅是折冲府卫士和高利贷者，还可能是一个牧主。

左憧憙墓出土的文书，依其性质可分高利贷契、买奴契以及其他契约，本文就其中举钱契四件、举练契二件、买草契一件和买奴契一件，共八件，试作简要的介绍和初步的分析，以供研究者参考。这八件文书时间从显庆五年（660年），至总章元年（668年），前后八年。

一、举钱契四件。

1.显庆五年（660年)张利富举钱契，存墨书十三行（图八），原文如下：

显庆五年三月六日，天山县南区（？）」乡人张利富，于高昌县崇化」人左憧憙」边举取银钱拾文，」月别生利钱壹文。到左还须」（应为“须还”，原文误倒）钱之日，张即须子本俱还。若身」东西不在，一仰妻儿及保人等」代。若延引不还，听掣家资」杂物平为钱直。两和立契，」画指为信。」

钱主」

举钱人张利富（指押）」

保人康善度（指押）」

知见」

2.麟德二年（665年)张海欢、白怀洛举钱契，存墨书十五行（图三）。原文如下：

麟德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前庭府卫士张海欢于左憧」憙边贷取银钱肆拾捌文，限至西州十日内还本」钱使了。如违限不偿钱，月别拾钱后，生利钱壹」文入左。若延行注（？）讫不还钱，任左牵掣张家资」杂物、口分田桃，用充钱直取。若张身东西没洛者，一」仰妻儿及收（？）后保人替偿。两和立契，画指为信。」同日，白怀洛贷取银钱贰拾肆文，还日别部依」上券（？）同。」

钱主左」

贷钱人张海欢（指押）」

贷钱人白怀洛（指押）」

保人张欢德（指押）」

海欢母替男酬练、若不上，依月生利。

大女（?）李贾（?）明（?）（指押）」

保人海欢妻郭如连（指押）」

保人阴（?）致德（指押）」

3.乾封元年（666年）郑海石举钱契，存墨书十四行（图四），原文如下：

乾封元年四月廿六日，崇化乡郑海石于左憧」憙边举取银钱拾文，月别生利钱壹」文半。到左须钱之日，索即须还。若郑延」引不还左钱，任左牵掣郑家资杂物、」口分田荫（园），用充钱子本直取。所掣之物，」壹不生庸。公私债负停征，此物不在停」限。若郑身东西不在，一仰妻儿及收（?）后保」人替偿。官有政法，人从私契，两和立契，画指为信。」

钱主左」

举钱郑海石（指押）」

保人宁大乡张海欢（指押）」

保人崇化乡张欢相（指押）」

知见人张欢德（指押）」

4.乾封三年（668年）张善憙举钱契，存墨书十四行（图七），原文如下：

乾封三年三月三日，武城乡张善憙于」崇化乡左憧憙边举取银钱贰拾文，」月别生利银钱贰文。到月满，张即须」送利。到左须钱之日，张并须本利酬还。」若延引不还，听左拽取张家财杂物，平为」本钱直。身东西不在，一仰妻儿保人，上钱使」了。若延引不与左钱者，将中渠菜荫（园）半亩」与作钱质卖。须得好菜处。两和立契，」按（?）指为信。左共（?）折（?）生钱口别与左菜伍尺园，到菜干日。」

钱主左」

举钱人张善憙（指押）」

保人女如资（指押）」

保人高隆欢（指押）」

知见人张轨阳（指押）」

以上四件文书，是四个穷人一个卫士在唐高宗显庆五年（660年）至乾封三年（668年）间向高利贷主左憧憙借贷银钱的契约。在麟德二年的契约中，记载着这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张海欢和白怀洛向左憧憙借债的情况。从乾封元月契约上，知张海欢是宁大乡人，宁大乡县属未标明，似亦为高昌县所辖，其身份也是前庭府卫士。当时军府中的卫士，一般都不脱离其乡土、本业和家庭生活，只是在上番、校阅或出征时，才集中于军府或出征所在地。卫士张海欢，向卫士左憧憙借了四十八文银钱，“限至西州十日内还”。契文规定“如违限不偿钱，月别拾钱后生利钱壹文”，月息百分之一〇。紧接着又规定“若延引注（?）托不还钱”，则“任左牵掣张家资杂物、口分田桃，用充钱直取”，即以家财田产作抵。下边又规定“若张身东西没洛者”，即如果张海欢为躲避债务而逃匿①，则由妻子、儿女、保人负责

① 图三“若张身东西没洛”，图四“若郑身东西不在”，图七“身东西不在”，图八“若身东西不在”，均指逃亡在外而说。《唐会要》卷八五“逃户”：“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户，见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暂时东西，便被邻人与所由等计会，虽云代纳税钱，悉将斫伐毁折。及愿归复，多已荡尽……”。又《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日本西域文化研究会编）下册，第二一五页，图版一九，杨三娘举钱契：“……如取钱后，东西逃避，一仰保人等代……”，可以为证。

偿还。在同一天，左憧憙以同样的苛刻条件，向白怀洛放了又一笔高利贷。这纸契约的最后三行表明，在张海欢因故不能及时偿还债务时，海欢母保证以练相酬，似为附加条件，是为了保证高利贷主利益的。

乾封元年郑海石举钱契，利率更高，“举取银钱拾文，月别生利钱一文半”，利率高达月息百分之一五。同时还规定：高利贷主需要用钱时，郑海石必须立即归还，不得延误。这纸契约还明确规定“公私债负停征，此物不在停限。”这也就是说左憧憙的债务，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放免的。自魏晋以来，历代封建统治者，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巩固其统治地位，有时也不得不下令免除“逋租宿债”。当然他们这样做不过装装门面而已，劳动人民是得不到好处的。这纸契约把“公私债负停征，此物不可停限”明白地写在契约上，可以充分地说明这一点。

乾封三年张善憙举钱契规定，“月满张即须送利”，“若延引不与左钱者，将中渠菜园半亩与作钱质卖”，并“须得好菜处”。这是高利贷主以其放债手段兼并农民土地的罪恶记录。

显庆五年张利富举钱契表明，左憧憙不仅在高昌县本县放债，而且还远到高昌县以外的天山县（今新疆托克逊县境）放债，牟取暴利。

二、举练契二件。

1.龙朔元年（661年）龙惠奴举练契，存墨书十三行（图九），原文如下：

龙朔元年八月廿三日，安西乡人龙惠奴」于崇化乡人左憧憙边举取练叁」拾疋，月别生利练肆疋。其利若出」月不还，月别罚练壹疋入左。如憧」憙须须（衍一“须”字）练之日，并须依时酬还。若身」东西无①，仰妻儿收（？）后者偿。人（按：应作“官”）有正（政）」法，人从私契，两和立契，按（？）指为信。」

练主左」

举练人龙惠奴（指押）」

保人易隆绪（指押）」

知见人魏天（？）（指押）」

知见人樊石德（指押）」

保人康文德（？）（指押）」

2.麟德二年（665年）赵丑胡举练契，存墨书十四行（图五），原文如下：

麟德二年八月十五日，西域道征人赵丑」胡于同行人左憧憙边贷取帛练」叁疋，其练回还到西州拾日内还」练使了。到过其月不还，月别依」乡法酬生利。延引不还，听拽家财」杂物平为本练直。若身东西不在，」一仰妻儿还偿本练。其练到安西」得赐物，只还练两疋，若不赐，始」还练叁疋。两和立契，按（？）指为信。」

练主左」

“贷练人赵丑胡（指押）」

保人白秃子（指押）」

知见人张执瑞（指押）」

知见人竹秃子（指押）」

① “若身东西无”，似不成句，按图八“若身东西不在”疑原件“无”下脱一“定”字，亦指逃亡不在家。

当时的高利贷，除了放钱外，还用绢帛、粮食等实物，特别是绢帛，自魏晋以来，已有作为交换手段的。龙朔元年龙惠奴举练契规定："举取练叁拾匹，月别生利练肆匹"，月息达百分之一三之多。还规定"其利若出月不还，月别罚练壹匹入左。"同时，左憧意何时需练，举练人龙惠奴必须"依时酬还"，利率既很高，条件又十分苛刻，可见高利贷剥削的残酷。

麟德二年契约是左憧意向同行征人赵丑胡放债的契约。契约中规定，赵丑胡所借的三匹练"到西州拾日内还"，可以不取利息，"到安西得赐物，只还练两匹"。这纸契约所规定的条件，显然和本文介绍的其余几纸契约不同，可能这是因为赵丑胡和左憧意是同行征人的缘故，且赵丑胡有可能"到安西得赐物"的机会，正因为这样，所以举练条件也有不同。前述麟德二年卫士张海欢举钱契，所记"限至西州十日内还本钱使了"，亦可不取利息，可能同样含有这个因素在内。当然这都不过是我们的推测，在这里提出来有待于研究者作进一步的探讨。

三、买草契一件

总章元年（668年）左憧意买草契，存墨书十二行（图六），原文如下：

总章元年六月三日，崇化乡人左憧意交用银」钱肆拾（脱一"文"字）顺义乡张潘堆边取草玖拾束（？）。如到」高昌之日，不得草玖（脱一"拾"字）束（？）者，还银钱陆拾文。」如身东西不到高昌，元仲收（？）者后（应为"后者"，误倒）酬还。若」草好恶之中，任为左意。如身东西不」在者，一仰妻儿及保人代当。两和」立契，按指为信。如草□高昌□」

钱主左」

取草人张潘堆（指押）」

保人竹□周利（？）（指押）」

保人樊曾（？）□（指押）」

同伴人和广（？）仆（？）（指押）」

这纸契约，名义上是左憧意以银钱四十文换取张潘堆九十束草，但从契约署名钱主在前，草主在后，以及对取草人张潘堆所规定的苛刻条件等表明，实质上是一种变相的高利贷剥削。左憧意家住高昌县崇化乡，其墓地在高昌县城附近，推断崇化乡也就在高昌附近。"到高昌之日"，是说顺义乡的张潘堆先到高昌左憧意处借了钱，然后再来交草，如不交草，则须归还银钱六十文。以银钱四十文，猎取银钱六十文。"草好恶之中，任为左意"，劳动人民顶骄阳、冒严寒，用血汗换来的劳动成果，却被高利贷主霸占和掠夺，一面胼手胝足，辛勤的劳动，一面是重利盘剥，坐享其成，这是多么鲜明的对照！

四、买奴契一件

龙朔元年（661年）左憧意买奴契，存墨书九行（图二），原文如下：

龙朔元年五月廿三日，高昌县崇」化乡人前庭卫士左憧意交用」水练陆匹、钱伍文，柳中县五道乡蒲」昌府卫士张庆住边买奴壹人，」字申得，年拾（拾）伍岁，□才不□□奴及」练到日交相付□（下缺）」叁日得悔□（下缺）」者壹□（下缺）」为信。（下缺）」

这一纸买奴契就使年仅十五岁的申得成了左憧意的家奴，他的卖身价左憧意只用了"水练陆匹、钱五文"。在封建时代，劳动人民过着牛马般的生活，剥削阶级还任意把他们当牲

畜一样地买卖。

上述八件文书，揭示了这样一个历史事实：在一千二百多年以前，历来被地主资产阶级史学家们所艳称的唐代初期，在西州地区，也和中原一样，存在着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那里的劳动人民不仅遭受着唐朝政府繁重赋税和劳役的压榨，还遭受着象左憧憙那样的高利贷者的压迫和剥削。能够保存到今天的这类文字显然是非常少的，但是就是从这样几件为数很少的材料里，也还是可以清楚地看出象左憧憙这样的高利贷剥削者贪婪丑恶的嘴脸。他频繁地进行高利贷和买奴活动，高利贷的利率竟高达月息百分之一〇——百分之一五，乾封三年（668年），他借给张善憙银钱二十文，要以半亩好菜园作为抵押。显庆五年（660年）三月，他远到天山县放债，龙朔元年（661年）五月，又到柳中县买奴，八月，他一次借给龙惠奴高利贷三十疋。另在乾封二年的一件文书中，还有“大小奴婢”的字样，可见他买的家奴不只申得一个。他的墓志铭说他“财丰齐景”，显然是建筑在对各族人民敲骨吸髓的压榨和剥削的基础之上的，是建筑在劳动人民沦落为奴的痛苦之上的。象左憧憙那样的高利贷者何止万千，他们给劳动人民带来的灾难多么深重啊！这种状况甚至连唐统治者也无法掩盖。开元十六年（728年）二月十六日诏令说：“比来公私举放，取利颇深，有损贫下”①。天宝九年（750年）十二月敕又云：“郡县官寮，共为贷殖，竟至互放债役入，互为征收，剥剥黎庶②。”贞元四年（788年），陆贽给德宗李适上书也说：“人小乏则取息利，大乏则鬻田庐，敛获始华，执契行贷，饥岁室家相弃，立为奴仆，犹莫之售，或缢死道途”③。这里记载的虽是中唐时期的情况，所指的主要还是中原地区，但从本文介绍的几件文书看来，这些描述似乎也是唐初西州地区社会阶级状况的一个侧面的写照。

摘自《文物》1973年第10期

（十三）试释吐鲁番出土的几件有关过所的唐代文书

王仲荦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在民丰县汉代精绝遗址中，发现了相当数量的过所。在吐鲁番县东南阿斯塔那附近唐代墓群里，又发掘出很多件唐西州户曹文书。这些文书，有不少和过所有关的，对我们了解唐代中央政府有效地统一管辖边疆地区的具体情况以及当时的阶级关系、赋税制度等，提供了珍贵的材料。这里，试就阿斯塔那出土的几件有关过所的文书作一个初步探讨。

过所，就是通过关戍、守捉的通行证明。在汉代也叫做“传”。《周礼》郑玄注：“传，如今移过所文书。”刘熙《释名》：“过所，至关津以示之也。”“传，转也，转移所在，执以为信也。”《三国志·魏志·仓慈传》：“〔西域胡〕欲诣洛者，为封过所。”《太平御览》五九八引《晋令》：“诸渡关及乘舡筏上下经津者，皆有所，写一通，付关吏。”《唐六典》：上关令、中关令、下关令，“掌禁末游，伺奸慝。凡行人车马出入往来，必据过所以勘之。”从以上所引的材料可以见到，从汉到唐，要经过水陆关禁，都得请领过所，

① 《唐会要》卷八八“杂录”。

② 《唐会要》卷六九“县令”。

③ 《新唐书·食货志》。

勘验以后，才得通过。从汉魏到唐，没有过所偷越过关，要判徒刑一年到一年半。把过所借给人和冒名顶替出关的两方则都得判刑。《唐律·上禁律》里还规定：主判的官吏如果把过所发给不应发的人，就要受到严厉的处分。因为处分比较重，所以官吏对过所的判给、审查比较严格。

据《唐六典》的记载，唐代的过所在中央由尚书省发给；在地方由都督府或州发给。尚书省主管过所事务的，是刑部司门郎中和员外郎，由刑部司门司主判，都官员外郎判依（通判）。在地方，由户曹参军主判，谘议参军等判依。后面所引唐西州文书中，许多请给过所的文书都由户曹参军主判，和《唐六典》的记载相符。

唐人向中央或地方请给过所，大概是缮写二通。一份是正本，由官方加盖官印，发给请过所的人；一份是副本，形式和正本一模一样，也都要经过判官、通判官签名，作为刑部司门司或州户曹档案加以保存。当时日本制定的令式，有不少参用唐制。据日本《公式令》过所式的说明说："右过所式，并令依式具录二通，申送所司。所司勘问，即依令署一通，留为案，一通判给。"也可作为佐证。

这些户曹档案，只需在一个规定的年限之内加以保存，过了这个期限，这些档案就可以作为废纸处理。《唐律疏议》："依令，文案不须常留者，每三年一拣除。"这是指一般的档案，如果重要的档案，保存的年限，可能要长一些。在吐鲁番出土的唐西州文书，就是作废纸处理的旧档案。

唐代的过所是什么样式的呢？为了便于考查，我们先介绍一份保存得比较完整的唐尚书省发给日本僧圆珍的过所①。

尚书省司门

福寿寺僧圆珍，年肆拾叁。行者丁满，年伍拾。并随」身衣道具功德等等韶广两浙已来关防主者，上件人贰，今月日」得万年县申称："今欲归本贯觐省，并往诸道州」府，巡礼名山祖塔。恐所在关津守捉，不练行由，请」给过所者。"准状，勘责状同此，正准给，符到奉行。」都官员外郎判依　　主事袁参

令史戴敬宗

书令史

大中玖年拾壹月拾伍日下

蒲关十二月四日勘出　　丞郢

圆珍的过所，加盖尚书省的官印，但判给的是刑部司门司，由刑部都官员外郎判依。

唐瓜州、西州户曹给石染典的过所

1973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里出土了不少件都督府和州发给的过所正本或副本。下面是开元二十年（732年）瓜州给石染典的过所正本。

（前残）

家生奴穆（下残）

安西已来，上件人肆驴拾，今月　日得牒」称："从西来至此，市易事了，今欲却往安」西已来，路由铁门关、镇戍守捉，不练行由，」请改给者。"依勘来文同此，已判给，幸依勘」过。

① 见日本内藤虎次郎《三井寺藏唐过所考》，转引自万斯年《唐代文献丛考》。这份过所今存在日本三井寺。

府

户曹参军重

史扬祇

开元贰拾年叁月拾肆日给

石染典本来从安西来到瓜州，带有安西都护府给他的过所，这时"市易事了"，又要回到安西去，所以又请瓜州都督府改给过所。《唐六典》刑部司门郎中、员外郎职掌下说："虽非所部，有来文者，所在给之。"石染典虽不是瓜州人，但持有安西的过所作证明，所以瓜州就发给他过所，一点都没有留难。"重"是瓜州都督府户曹参军的签名，扬祇是主办文书的人员（主典）。过所的发给与否，是由户曹参军主管的，因此户曹参军重是这件过所的"判官"。

安西都护府当时设在龟兹（今新疆库车县），铁门关在焉耆（今新疆焉耆县）西五十里（见《新唐书·地理志》贾耽记安西入西域道里）。从瓜州往安西，必须经过铁门关，所以在过所上特别提到它。

原件在石染典过所后，又粘糊上和过所有关的文书，只存四行。

三月十九日悬泉守捉官高宾勘西过

三月十九日常乐捉官杲毅孟进勘西过

三月廿日苦水守捉押官辛立用勘西过

三月廿一日盐池戍守捉押官健儿吕楚珪勘过

据《沙州图经》，悬泉水在沙州（今甘肃敦煌县）东一百三十里，悬泉驿在沙州东一百四十五里，悬泉守捉大概置于悬泉驿附近。瓜州常乐县在今甘肃安西县西，常乐守捉大概在常乐县附近。这是从瓜州向安西经过关、戍、守捉，有守捉官的勘过签押。但从这四行残存文书中，可以说明过所不仅经过全国二十六个关要检查，就是经过有守捉官的地方，也得缴验过所，经守捉官"勘过"，才准放行。

在同一唐墓里还出土另一件石染典在西州领到的过所。

作人康禄山　石怒愍　家生奴穆多地驴拾头　诸事勘同市令张休

牒染典先蒙瓜州给过所，今至此市易」事了，欲往伊州市易，路由，恐所在守捉，不」练行由。谨连来文如前，请乞判命。谨牒。　印　　开元廿年三月廿　日西州百姓游击将军石染典牒

任去　琛示

印　　廿五日

四月六日伊州刺史张宾　押过

这件过所，在"印"字上都盖有"西州都督府"官印，最后一行有"伊州刺史张宾押过"字样，所以应是石染典去伊州过所的正本。大概他从伊州回来，又要去另一处，因而再次申请过所，并把去伊州的过所缴给西州户曹以作证明，这也许就是这件过所被保留在西州户曹档案里的原因。

在同一墓里还出土了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五日立的石染典买马契。大概石染典在二十年四月到伊州后，不久又回到西州，过了一些时候，又向西州都督府请给过所去外地市易，这次旅行，要带新买到的马匹，因此在请领过所时，把买马契随牒缴验。

《唐律·卫禁律》里规定："即将马越度、昌度及私度者，各减人二等。"《疏议》

说："将马越度、冒度、私度，各减人二等者。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因为马是关系国防军事的牲畜，政府控制得比较严，石染典要领到过所，不得不把买马契和市券缴验，后来市券大概发还了，买马私契却存在西州户曹档案里，没有发还。

马一匹骝敦六岁

开元廿一年正月五日，西州百姓石染典交用大练拾捌」疋，今于西州市买康思礼边上件马。其马」及练，即日各交相分付了，如后有人寒」盗识认者，一仰主保知，当不关买人之事。恐」人无信，故立私契，两共和可，画指为记。

练主

马主别将康思礼年卅四

保人兴胡罗也那年卅

保人兴胡安达汉年卅五

保人西州百姓石早寒年五十

买方是游击将军，卖方是别将，保人三个中两个是"兴胡"即商胡，一个是西州百姓。从他们的姓氏来看，除了罗也那可能是吐火罗人以外，安达汉等都是原来居住在阿姆河以北的昭武九姓部落。他们之所以能在买卖两方的交易中担任保人，说明了他们早已长期定居在安西和北庭或西州、瓜州等地，现在只能从姓氏上还能够知道他们的原籍而已。

唐益谦等请给过所的牒文

在上述同一墓里，出土了唐益谦向西州都督府请给过所的牒文（图版叁），内容是：

前长史唐侄益谦　奴典信　奴归命　婢失满儿　婢绿叶　马四匹

问得牒请将前件人畜往福州，检」无来由。仰答者，谨审□益谦从四镇来，见」有粮马递。奴典信、归命，先有尚书省」过所。其婢失满儿、绿叶两人，于此买得。」马四疋，并元是家内马。其奴婢四人，谨」连元赤及市券，白如前。马四疋如不委，」请责保入案。被问依实。谨牒。元

开元廿一年正月日别将赏绯鱼袋唐益谦牒

连元白　　十一日

"元赤"在日本《余芳编年杂集》所载唐大中七年福州都督府发给日本僧圆珍的过所里，也有这样的用语："恐所在州县镇铺，不练行由，伏乞公验，以为凭据，谨连元赤，伏听处分"。"元赤"可能指以前给发的过所等文件，是当时公文程式中所习用的一种术语。

唐益谦请求颁发过所的牒文中，提到"婢失满儿、绿叶二人，于此买得。"又说："其奴婢四人，谨连元赤及市券，白如前。"可见唐益谦的牒文之外，还附有证明奴失满儿、绿叶是在西州买得的市券。失满儿的买契市券，已在同一墓里发现（见本期21页图一七），现抄录如下：

开元拾玖年贰月　日，得兴胡米禄山辞："今将婢失满儿，年拾壹，于」西州市出卖与京兆府金城县（陕西兴平县）人唐荣，得练肆拾匹。其婢及」练，即日分付了清，给买人市券者。"准状勘责问口，承贱不虚。又责得保人石曹主等伍人款："保不是寒良诓诱」等色者。"勘责状同，依买人市券。

练主

婢主兴胡米禄山

婢失满儿年拾贰

保人高昌县曹主年卌陆

保人同县曹娑堪年卌八

保人同县康薄鼻年五十五

同元　保人寄住康萨登年五十九

保人高昌县罗易没平五十九

丞上柱国玄亮　史

券

史竹无冬

从这件买女奴的市卷里，可以看到十二岁的女奴失满儿以四十匹练的代价被她的主人米禄山转卖给唐荣的悲惨遭遇。买主唐荣可能是唐循忠和唐益谦的家属。婢主米禄山和保人石曹主、曹娑堪、康薄鼻、康萨登，从他们的姓氏来看，原籍当是昭武九姓部落。保人罗易没，原籍可能是吐火罗。不过他们中间，除了康萨登称“寄住”以外，其余已由于长期居住而成为西州高昌县百姓。

这一张买奴契，已经过“市司”的批准，成为正式的市券。《唐律·杂律》：“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一等。”吐鲁番唐墓群里，近年出土了不少市券，但这件失满儿的被卖市券，因为它和唐益谦请给过所牒文可以联系起来，更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还发现唐益谦又一次请给过所的牒文（图版叁）：

福州都督府长史唐循忠腾薛年拾捌

侄男意奴年叁拾壹　奴典信年贰拾陆

妇归命年贰拾壹　奴捧鞭年贰拾贰

奴逐马年拾捌　婢春儿年贰拾　婢绿珠年拾叁

婢失满儿年拾肆　作人段洪叁拾伍

一乌骠草八岁　一枣骝父九岁

一骢草八岁　一骝父六岁

马捌疋

一骢敦六岁　一骝父七岁

一骠父二岁　一骢父二岁

驴伍头　并青黄父各捌岁

右得唐益谦牒，将前件人马驴等往」福州。路由玉门、金城、大震、乌兰、潼、蒲」津等关。谨连来文如前，请给过所者。

□检来文□婢绿珠、失满儿，马四疋□同者。准状问唐益谦得款：“前件婢□于此买得，见有市券保白如前，其□并是家畜，如不委，请责保者依□市券到勘，与状同者”。依问保人宋守夜等得款：“前件马并是唐长史家畜，不是寒盗等色。如后不同，求多重罪者。”

唐长史侄益谦年廿三

右得前件人牒请过所往福州者，检无」来文。问得唐益谦款：“从四镇来，见有」粮马递者。”依检，过所更不合别给。

批准这件文书的判官，仍是户曹参军元，通判官有谘议参军某（名残）、延祯、齐晏、崇。由于唐循忠家属和奴婢人数众多，并随带大批马驴，由西州去福州，关戍守捉多，里程很长，问题比较复杂，最后需要送给西州都督王斛斯去亲自批示，所以本文件有王斛斯的判字。

唐益谦第一次向西州都督府请给过所的牒文，只说自己要带二奴、二婢、马四匹去福州，并把尚书省以前发给奴二人的旧过所和婢失满儿的买契市券缴验。第二次请给过所的牒文和第一次牒文的内容比起来，情况就有了较大的出入：一、唐益谦从安西四镇来，带有"粮马递"，属于"因公出差"，据《唐律·卫禁律·疏议》"传送据递牒"的规定，他是可以住驿站，给马粮的。因此西州都督府决定不再发给唐益谦过所。但是，这种待遇仅限于唐益谦本人，而一大批眷属、随从、驴马就不好处理。这样，唐益谦就推出他叔叔福州都督府长史唐循忠的妾滕年十八岁的薛氏来请求领取过所。牒文上说她要前往她丈夫唐循忠的福州任所，理由当然很充足。由于申请人是薛氏，因此唐循忠的另一侄子奴奴，只能列名于过所的第二位。二、第一次牒文中开列马四匹，没有载明它们的毛色、齿岁，这是不符合唐代令式的。《唐律·卫禁律》里规定，马冒度关，马的所有者要"杖九十"。过关马的毛色、齿岁，和过所上载明马的毛色、齿岁不同，叫做"冒"。因此在第二次牒文上，就详细地载明八匹马的毛色、齿岁、牝牡等等。这就符合于规定了。由于马是有关军事的牲畜，所以规定比较严格，而关于驴、驼等牲口度关的规定就比较简单，《唐律》里载明即使过所上所载的毛色、齿岁和实际情况略有不同，也可以不予追究。因此第二次牒文中，就只说"驴五头，青黄父并八岁"，而没有详细分别每一头的毛色、齿岁。

唐循忠妾滕薛氏为首一行请给过所的牒文里，载明经过玉门（今甘肃敦煌县西），金城（今甘肃兰州市北黄河渡口）、乌兰（今甘肃靖远县西南）、大震（今陕西陇县陇山下）、潼（今陕西潼关县北潼关）、蒲津（今陕西大荔县东、黄河西岸，对岸是山西永济县）等关津。乌兰关应该叙述在大震关之前，牒文误写在大震关后。度潼关一般不再经过蒲津关，度蒲津关实际已经绕过潼关，请给过所牒文里，两关并举，可能使取得过所的行人在到达关中后，在东向出关时，可以相度当时形势，作出自由选择。这一情况可能与下述事实有关。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秋，关中久雨谷贵。二十二年（公元734年）正月，唐玄宗率领百官去东都洛阳就粮，皇帝和百官都走潼关一条路，潼关就会拥挤不堪。关门的盘查，也一定更加严格。所以唐益谦第二次牒文中，就预先安排好走蒲津关的打算。

有关翰嘉琰请给过所的高昌县文书

在同一墓里还出土了高昌县上西州都督府的一件文书，也和请给过所有关系。

高昌县　为申翰嘉琰请过所所由具状上事陇右别　　敕行官前镇副翰嘉琰　男清年拾陆　奴乌鸡年拾贰　婢千年年拾叁已上家生」

作人王贞子年贰拾陆　骆敬仙年贰拾叁　驴拾头八青黄二乌　马一匹骝

右被符称得上件人牒称："今将前件人畜等往陇右，恐所在关镇守捉，」不练行由，请给过所者。"翰嘉琰将男及作人等赴陇右，下高昌县勘责："去后何」人代承户籍并勘作人是何等色？具申者。"准状责问得保人翰忠诚」等五人款："翰琰所将畜，保并非寒盗诓诡等色者。"又问里正赵德宗，款："上」件人户当第六，其奴婢先来漏籍，已经州司首附，下乡讫。在后虽有小男二人，并不堪承第六户。有同籍弟嘉璨见在，请追问能代兄承户否？其驴马奴婢，并是翰琰家畜者。"

依问弟嘉璨，得款："兄嘉琰去后，所有户」徭一事以上，并请嘉璨祗承，仰不关事者。"依问麹琰，得款："其作人王贞子、」骆敬仙等，元从临洮军来日庭将来，亦不是诸军州兵募逃户等色」者。"依问贞子等，得款："去开元廿年九月，从临洮军共麹琰驱驶客作到」此，今还却共麹琰充作人驱使往临洮军，实不是诸军州逃兵募」健儿等色者。"麹嘉琰请将男及人畜等往临洮军请过所，勘责」状同，录申州户曹听裁者。谨依录申。

朝议郎行录事参军摄令上柱国沙安朝议郎行丞上柱国方盛

摄高昌令沙安，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图三十二有他的签名，黄氏释文时仍照原来签名的样子，描画印出，没有释出这两个字是什么字。日本《西域文化研究》第二《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一书中，日本学者引用的大谷光瑞探险队取去吐鲁番出土文书第5839号，第5840号均有录事参军沙妻其人，即此沙安。这个沙安的签字，安字有些象妻字。但中土取名"安"字的很多，取"妻"字的尚未见过，因此推断为"沙安"二字。

高昌县这一件呈复的文书，是答复西州都督府户曹关于麹嘉琰请给过所需要高昌县进行调查的几件事。答复是：一、麹嘉琰是中下户（第六等）。麹嘉琰去陇右临洮军（今甘肃临洮县西南），所有户徭，已由麹嘉琰弟麹嘉璨答应负担。二、麹嘉琰带走的奴婢马驴，由保人麹忠诚等证明，不是偷盗诓诱而来。三、奴婢在户籍上曾漏报，现已补报。四、作人王贞子、骆敬仙，不是军州逃兵募健儿等色。西州都督府户曹就可以根据这一个高昌县的调查报告，发给麹嘉琰去陇。还说明了一个问题，即高昌县的百姓如因故离开的时间较长，他所负担的户徭还必须有人承应，而且还要在申请过所时加以落实。看来这种情况不会是一地一县的特定制度，由于材料还不充分，这一点暂时还不能作出肯定的结论。

有关蒋化明丢失过所案件的文书

在同一唐墓里，出土了一件牒文副本，述及到过所丢失的案件（见本期22页图一九）。

（前有残缺）

所将走去傔人桑思利，经都督下牒，不敢道（下残）」督处分。傔人桑思利领化明将向北庭，行至酸枣戍，勘无过所，并被」勒留见今。虞候先有文案，请检即知虚实。被问依实谨辨。思

开元廿一年正月

蒋化明年廿六

化明辩："被问先是何州县人，得共郭林驱驴？仰答但化明」先是京兆府云阳县嵯峨乡人，从凉府与敦元暕驱驮至北庭。括」客乃即附户为金满县百姓。为饥贫，与郭林驱驴，伊州纳和粜。」正月十七日到西州主人曹才本家停。十八日欲发，遂即权奴子盗化明」过所将走傔人桑思利，经都督牒，判付虞候勘当得实，责」保放出，法曹司见有文案，请检即知虚实。被问依实谨辩。志

开元廿一年正月

付法曹检　九思白　廿九日

功曹　付法曹司检　典曹仁　功曹参军宋九思　郭林驱驴人蒋化明　傔人桑思利

右"请检上件人等去何日月被虞候推问？入司复缘」何事？作何处分？速报。"依检案内上件蒋化明，得虞候状，"其人北庭子将郭琳作人，先」使住伊州纳和粜，

称在路驴疲死损，所纳」得练，并用尽。北庭傔人桑思利于此追捉，」到此捉得"
案内。今月二十一日，勅」付桑思利领蒋化明往北庭有实。
牒件检如前。谨牒

开元廿一年正月　日府宗宾牒参军摄法曹程光琦

具录状过　九思白　廿九日

（后有残缺）

（前有残缺）

准状告知，仵连本过所，别　　（上残）问有凭

自陈请，其无行文。蒋化明　壹人推逐来由，称是北庭金满县户，责得保识，又非逃避之色，牒知任还北庭。

谘元琼白　五日

依判　谘齐晏示　五日

依判　谘　崇示　五日

依判斛斯　　示　五日

蒋化明

牒件状如前牒至准状故牒

开元廿一年二月五日

府谢忠

户曹参军　元

史

正月廿九日签二月五日判

录事元宾检无稽失

功曹摄录事参军思白讫

牒蒋化明为往北庭给行牒事

关于发给蒋化明往北庭的行牒，内容说明蒋化明是金满县的百姓，原籍是京兆府云阳县（今陕西泾阳县北）人，从凉州（治姑臧，今甘肃武威县）充当脚夫，到北庭金满县，刚碰到政府下令搜刮客户，蒋化明就著籍金满县成为金满县的百姓。因为饥贫的缘故，又替北庭子将郭琳驱驴，送和籴米入伊州仓（在今新疆哈密县）。回来的时候，驴在道路病死，和籴换得的练匹，也在路上用完了。走到西州，住了一天，过所被人窃走。北庭子将郭琳派傔人（给郭琳当差的爪牙）桑思利赶到西州，就把蒋化明揪送到西州都督府，经西州都督府法曹判“付桑思利领蒋化明往北庭”。桑思利揪着蒋化明向北庭，走到酸枣戍，因蒋化明已把过所丢失，没有证明身分的文件，因而遭到酸枣戍的拘留，并把蒋化明、桑思利两人一并送回西州，听候西州都督府再次处理。

当然，在当时封建社会里，即人剥削人的社会里，蒋化明即使不是以罪犯的身分回到北庭，那位北庭子将郭琳也决不能让他平安无事，一定还要追究驴的死因，驴皮驴肉的处理，以及和籴换得练匹的去处和如何偿还的办法。蒋化明在政治上经济上一定还会继续受到郭琳和他爪牙桑思利等人的迫害和压榨。

从蒋化明丢失过所这一件事上，也可以看到当时的关津镇戍守捉对往来行旅的盘查和过所的勘核，是如何严格；对远行的人来讲，过所是如何重要，如果没有它，就有被拘留、坐

班房的危险。

“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

秦代以来，我国成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统一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主流。

以李世民为代表的地主集团，在隋末农民大起义的基础上，结束了南北朝时期的分裂和混战，建立了统一的唐朝。唐朝的最高统治者，从唐太宗李世民到唐玄宗李隆基前期（开元时代），不同程度上执行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比较进步的政治路线，经过一百多年，造成了一个比较稳定的政治局面，并使社会经济得到了比较大的发展。强大的政权机构是统一的保证。李世民等人紧紧抓住这一个问题，废止了由豪门世族垄断政权的九品中正制，从庶族地主中选拔一批较有才能的人，修明法令，从而使他们所推行的政治路线得到比较顺利的贯彻。

对于当时边疆地区的政府机构，唐朝中央政府给予了极大的重视。唐太宗、高宗在削平了新疆地区的割据分裂势力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对新疆地方政府进行了认真的整顿和重建，在一部分地区实行了和内地相同的州、县、乡、里的制度，在另一部分地区则因地制宜地实行都护府、都督府和州的制度。

健全的行政机构保证了中央政府的政策法令在新疆地区有效地推行。近年来吐鲁番地区出土的大批唐代官方文书就是一个很好的实证。上面就这些文书中的几件过所试作了一些解释和分析。这些文件使我们了解，申请过所必须由申请人备具牒文，按照规定一一说明各种有关的项目，诸如外出原因、人数、身分，以至奴婢来源、牲畜的毛色口齿，外出以后家中的户徭由谁承担等等，必要时还要附交有关的证件。负责审查的官吏对此要一一核实。例如上述翰嘉玻请给过所，先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然后由主管机关西州都督府户曹向其所在的高昌县进行调查复核，由高昌县具文申报调查结果。和这件文书同时出土的天山县调查张无玚请给过所的文书，上面特别注明据里正、保头的证明，张无玚所携带的奴仆和马驴等“并是当家家生奴畜”而并非“诡诱影他等色”。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在过所上，有关的审批人员都要一一签名。这些手续，和《唐六典》所记载的规定是完全吻合的。

申请人领到过所以后，在路途中还必须接受严格的检查。唐代在交通要道设有烽、戍、守捉等等以稽查行旅，石染典过所之后所附四行，就保留有悬泉、常乐、苦水、盐池等守捉的名称。行旅往来，如果不持过所，或者过所开列的事项与实际不符，会受到拘留审讯；如果过所完备，就可以顺利通行。蒋化明失落过所和唐益谦请给过所的两件文书有助于我们了解这方面的规定。蒋化明失落过所，目的地虽近在北庭，也必须审查补发。唐益谦率领一支人畜众多的旅行队伍，只要领到过所，就可以按照规定的路线，从西北边疆到东南沿海，迢迢万里，通行无阻。

这种严格的审批和检查制度，本质上无疑是统治集团对被统治者实施控制的一种手段。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国家机器始终是阶级压迫的工具，过所制度也不过是这部机器上的一个零件。这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必须建立并健全各种制度和法令。过所制度的重要目的在于防止偷漏国税、逃避赋役、拐卖人口以至清查来自国境以外的破坏活动，这些对于保障社会秩序的相对稳定，促进生产的发展，也有积极的意义。

归纳上述的一些情况，我们可以看到，在开元时，唐朝的中央集权制度还处于比较健全

的状态，对这个幅员广大的国家实行了有效的控制。如果不是一个巩固的统一的国家，来往行人要想在统一的法令管理下，从吐鲁番西北至碎叶，东南至福州，这是不可设想的。同时我们还看到，西州地方政府严格执行了中央政府关于过所的各项规定，它所发给的过所也和其他地方政府所发给的一样，在全国各地都具有法律效力。这一事实也清楚地表明，地处新疆的西州当时正处于唐朝中央政府的有效管辖之下。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两汉以来，各兄弟民族和汉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就非常密切。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在高昌设置西州都督府，加强了行政管辖，促使西州地区的经济文化获得更大的发展。《十道记》载"都会来及于沙州（敦煌），繁富尤出于陇右。"（《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引）当时中国和西亚各国的联系，有天山南北两条通道，高昌正好处在这两条交通要道的交叉点上。在高昌市上，既有中原地区的各种精美的丝织品、漆器、香料、颜料、药材，也有产自西亚的波斯骆驼、玻璃碗、玛瑙杯等物品。而高昌本地所产的织锦、缬布、葡萄干等，尤为驰名国内外的珍贵产品。

在统一的、中央集权的政府管理之下，商路畅通，行人络绎。各族劳动人民、商人、官吏频繁出入于西州地区，有的就长期定居在那里。由于唐初的最高统治集团执行了比较正确的民族政策，在西州这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和其他地区一样，基本的方面是团结友好的。汉族和兄弟民族的成员进行交易，有兄弟民族的中保人署名于市券上。这表明了兄弟民族在法律、贸易等方面都和汉人享有同等的权利。当然，民族之间的和睦相处和经济文化的交融不可能消除阶级之间的矛盾，"胡人"米禄山把十二岁的"胡婢"失满儿出卖给汉人唐荣，汉人蒋化明受到"胡人"桑思利的追逮，表面上的民族矛盾，实质上属于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这是十分清楚的事情。

《文物》1975年第7期

（十四）关于《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残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

《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残纸，是1966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的一座出有咸亨四年（公元673年）墓志和麟德二年（公元665年）文书的墓葬中出土的纸鞋里拆出的。残纸已被剪为两个片断，两个片断上下皆残，首尾也不完全，但文义还大致可以看出：大约是和田（？）禄山有关的一批绢练等物，从弓月城向龟兹运输，中途发生了问题，问题和李三、毕娑、绍谨三人有联系，田（？）禄山向西州长史申诉，并由高昌县上报安西都护府。残纸中的主要文句有：

上缺"高昌县　　牒上安西都护府"下缺

上缺"田（？）禄山年卅"

上缺"上件人辞称向西州长史"下缺

上缺"在弓月城有京师汉名"下缺

上缺"在弓月举取二百七十五匹绢向龟"

……

上缺"驼两头牛四头驴一头百匹绢价□"

* 标题是另加的——编者。

上缺“□□别有百匹绢价财物及□鞍衣裳”
上缺“调度其李三两个相共从弓月城向龟兹”
上缺“不达到龟兹……”
……
上缺“……付练之日有壹（？）毕婆……”下缺
上缺“……绍谨来日毕婆等在弓月城”下缺
上缺“向已西去在□今不知见在何处者（？）”下缺
上缺“□绍谨得款□弓月城欲发来日”下缺
上缺“共毕婆相打促将向城是无”下缺
……

从这些文句中，我们可以知道，第一，当时在今天新疆西部运输丝织物的数量相当大，动以百匹计；运输的工具除了常在唐代明器中见到的驮负卷席包裹的骆驼外，还有牛、驴。第二、“丝绸之路”的北路上还有一条从龟兹到弓月城及其以西的支线，这是一条过去未曾注意的“丝绸之路”①。第三、我国商人在弓月城贮存了一次竟可举取二百七十五匹这样巨额数字的大量丝织物，而且还是向“丝绸之路”北路上的重要地点龟兹运送。弓月屡见于我国史籍记录七世纪中叶的事迹中②。其地在今新疆西部伊犁河北伊宁附近③。是南通安西都护府所在地龟兹，东通北庭都护府所在地庭州（今吉木萨尔）和西州，西通安西四镇最西一镇碎叶（今苏联托克马克），④的交通要城。根据上面对残纸文句的分析，可以推测当时弓月在我国向西输出丝织物日益增多的形势下，由于地居冲要，已于主要的“丝绸之路”之外，形成另一个丝绸贸易的中心。

《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残纸的重要价值，不仅在于对“丝绸之路”提供了新史料，更重要的是，它还记录了早在一千多年以前我国唐代无论军事的或是民事的政权机关，从今天新疆东部一直到新疆西部，都在有效的行使职权的情况。田（？）禄山绢练事件发生在弓月、龟兹两地，该两地归安西都护府管辖，所以“高昌县牒上安西都护府”。其实传世的历代文献已有大量明确的记载，“丝绸之路”上的无数发现也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了今天的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件残纸的发现，就又给这历史事实增加了一项新的证据。

摘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丝绸之路”上新发现的汉唐织物》，《文物》1972年第3期

（十五）唐开元三年《西州营名簿》初探

吴震

1908年4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在吐鲁番县阿斯塔那村靠北的一座唐墓

① 这条通路早在公元前一世纪就出现了，参看《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注4，刊《文物1972年第1期。《旧唐书·王方翼传》：“永隆中（‘隆’应作‘淳’，即公元682年）（十姓突厥阿史那）车薄反叛，围弓月城，（安西都护王）方翼引兵救之，至伊丽河，因纵击大破之”，即是取道这条路。

②③ 岑仲勉：《弓月之今地及其沿革》，收《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论文集中。

④ 《新唐书·地理志》4录有自庭州至碎叶的行程。

（编号 TAM108）中，发现了三份唐开元三年（715年）的《西州营名笺》①（以下简称"名笺"）。原件均居中横裁为二，然后各作三折，缝缀于陈置尸体的芦席边缘。由于它是作为衬里用的，外面还包镶着一层茄紫色的麻布条带，所以除了被剪裁使用以致残缺外，剩余部分保存都还完好。

这三份名笺，一份标明是通知当营（即西州营）的，通长136、高 29.5 厘米，其后部下半虽略有残缺，但主要内容仍较清楚（以下简称甲件）（图版五：1）。一份标明是通知陇西县的，通长167、高约29.5厘米，其前部上半被剪去，残缺约达三分之一（以下简称乙件）（图版五：2）。另一份只存前部，约为原件的三分之二，残长约 116、高29.5 厘米（以下简称丙件），（图一）。现录甲件文字如下。其中残缺的，参考乙丙两件补入，补入的文字外以□号标明；与乙丙两件文字异同的，则在圆括号内注明；模糊不清的，后用（？）号：

1 行：西州营

（乙件残缺）

2 行：合当营六驮及押官乘骑官马总弍佰肆拾贰头匹

（乙件"马总"以上缺；丙件"押官乘骑"下脱一"官"字）

3 行：第一队火长骨万岁，火内人陈来（？）

（乙件止存"李"字下半及一"景"字；丙件"火内人李景"）

4 行：火长杨孝忠，火内人□达

（乙件仅存一"成"字；丙件"火内人尹九朗"）

5 行：火长丁俨子，火内因什（？）

（乙件缺；丙件"火内米祗勿"）

6 行：火长张惠藏，火内人张（？）瑶

（乙件缺；丙件张惠藏名下但书"付身"二字）

7 行：火长王庆子，火内人武善

（乙件缺；丙件"火内人权白女"）

8 行：第二队火长赵荣道，火内人范策

（乙件仅存"范策"二字；丙件"火内人张忠"）

9 行：火长李九思，火内人秦爱（？）

（乙件缺；"丙件"火内人杨验"）

10行：火长阚行忠，火内人□偘

（乙件缺；丙件"火内人赵行忠"）

11行：火长□伏度，火内因□恽

（乙件仅存"王（？）太"二字；丙件"火长贾思恭，火内人元奖"）

12行：火长马思陈，火内（下缺）

---

① 已发表的简报中作一式二份（见《文物》1972年第 1 期第13页；第24页图41页照片误注为"通当营"，实系本文中之"丙件"），后经进一步整理，发现实为三件。

（乙件缺；丙件“火内人霍奴”五字删去，下书“付身”）

13行：第三队火长仇阿七，火内因□运

（乙件反仅一“迁”字；丙件“火内人武千”）

14行：火长张明珪；火内人范恕（？）

（乙件缺；丙件“火内人田敬”）

15行：火长张修道，同府人幸福

（乙件存“霍”字下半及“奴”字；丙件“火内人霍阿奴”。）

16行：火长王天敏、火内人翠（？）福

（乙件缺，丙件“火内人杜若意”）

17行：火长张奉珪，火内人霍洪

（乙件缺；丙件“火内人王靖”）

18行：第四队火长武小亮，火内人姜俨

（乙件仅存“贾领”（？）二字；丙件“火内人尹楚贞”）

19行：火长赵神奕，火内人闻良（？）

（乙件缺；丙件赵神奕名下书“付身”二字）

20行：火长刘玄陵，火内人裴□

（乙件“火内人高伏性”；丙件火长刘玄陵名下但书“付身”二字）

21行：火长仇小隐，火内人仇思（下缺）

（乙件“火内人何（？）顶”；丙件“火内人刘洪顶”）

22行：火长郭守一，火内人（下缺）

（乙件“火内人谢意”；丙件“火内人张宾”）

23行：第五队火长王元贞，（下缺）

（乙件火内人李（？）赞（？）；丙件王元贞名下但书“付身”二字）

24行：火长王元惠，火内、（下缺）

（乙件“火内人郭相（？）乙”；丙件“火内人卢怀谨”）

25行：火长张修己，火内人翟（下缺）

（乙件“火内人氾宗（？）”；丙件“火内人张行果”）

26行：火长张万年，火内人牛（下缺）

（乙件“火内人王同”；丙件“火内人蒙妙索”）

27行：火长张玄明，火内人李（？）（下缺）

（乙件“火内人李道（？）”；丙件“火内人李道”）

28行：第六队火长周神力，火内人（下缺）

（乙件“火内人王荼”；丙件“火内人吕忱娄（？）”）

29行：火长马嘉宾，火内人（下缺）

（乙件“火内人时毛（？）郎”；丙件同乙件）

30行：火长张神果，火内人杨（下缺）

（乙件“火内人房仪”；丙件张神果名下但书“付身”二字）

31行：火长师神意，火内人时（？）（下缺）

（乙件“火内人时（？）结（？丶”；丙件“火内人”下缺，以下全残缺）

32行：火长马大部，火内人载（？）（下缺）

（乙件“火内人符宪”）

33行：第七队火长□□□火内人（下缺）

（乙件“火长刘怀智，火内人王官俨”）

34行：火长毛崇业，火内人张（？）（下缺）

（乙件“火内人张言”）

35行：火长孔处忠，火内人高（下缺）

（乙件“火内人杨琛”）

36行：火长李思谅，火内人（下缺）

（乙件“火内人王瑜”）

37行：火长窦汉子，火内人王（下缺）

（乙件窦汉子名下空白）

38行：第八队火长昏令嵩，火（下缺）

（乙件“火内人达奚识”）

39行：火长赵思言，火内人惠（？）（下缺）

（乙件“火内人史玉”）

40行：火长张庭玉，火内人秦（下缺）

（乙件“火内人孙奴”）

41行：火长邹忠节，火内人席（下缺）

（乙件“火内人□结”）

42行：火长李慎忠，火内人李恕（？）

（乙件“火内人□悉”）

43行：右火别六头，头别付床肆（？）（下缺）

（乙件：右火别六头，头别付床壹胜半给一日料）

44行：押官乘骑官马两匹 傔（下缺）

（乙件上同，下接：傔人杨客）

45行：右匹别付床壹斛（下缺）

（乙件：右匹别付床五胜给一日料）

46行：牒件通当，请□（下缺）〔甲件止此〕

（乙件：牒件通陇西县请料姓名，，谨牒）

47行：（乙件：开元三年四月廿五（？）李道牒）

48行：（乙件，下书：给讫记）

49行：（乙件，下书：廿五日）

以上三件名笈，每火人名之下，都划有三条横短线。这显然是指节的标记——“指记”或“节记”，犹如签字划押①。每火连火长二人（有的仅有火长一人），名下只有一个指

① 吐鲁番出土唐代契约中，数见此例。见《文物》1960年第6期，封二，图一、三（该件“节记”同并注明：“以息阙非手不解书，以至（指）节为明。”参见同期《文物》第29页，又1962年七、八期合刊七九页《龙朔三年租田契》及八二页图七。

记，这显然是属于火长的。三件中，火长姓名除第二队第四火甲件作□伏度，丙件作贾思恭（乙件残缺）外，其余的完全一致。但火内人姓名中，三件相同的从未一见，两件相同可以确认的也不过四、五个。两件相同的，或甲乙两件同，或乙丙两件同，但未见甲丙两件相同的。三件发现于同一墓葬，又被同样剪裁作同一用途，当应视为一式三份的名簿。从字迹看，甲乙两件出自一人手笔，火长姓名右旁，均有墨笔点名，而丙件独无。疑丙件为草册，甲件应系既定册，乙件后批"给讫记"，当是最后定册。

唐代府兵组织系统是五火为一队，二队为一旅，二旅为一团。火有火长，队有队正，旅有旅帅，团有校尉。《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称："诸府……校尉五人，今校尉旅帅二人，每旅帅队正副队正各二人……凡卫士三百人为一团，以校尉领之……其团十人为火，火备六驮之马。"① 战兵的基层组织也是队、火。杜佑《通典》卷一四八《今制附》云："每队五十人……火长五人"。即每队分五火。《西州营名簿》所列凡八队，今队五火，每火六驮，总二百四十驮，是符合当时兵制的。

唐代军中置押官。《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称："凡诸军镇，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凡诸军镇使、副使以上，皆四年一替；总管已下，二年一替；押官随兵交替。"② 这是指的镇戍兵。战兵则每队（五十人）有一押官③。领五百人（当十队）与领五十人（一队）的押官，品阶未必相同。看来，押官是职称，并非官称。《旧唐书》卷一〇六《王毛仲传》云："书后称制，令韦播、高嵩为羽林将军，令押千骑营（当为'万骑营'）"；其后，葛福顺也以将军押北四门军。而《卫公李靖兵法》则云："……每烽令别奏一人押，一道烽令折冲（或）果毅一人都押"④。这些虽未以"押官"为名，但其实质就是押官。只是别奏非官，而是将领的随从人员。可见从将军到都尉，甚至别奏，都可承当押官的职务，只是视其品位高下，授其所领部伍或多或少，悬殊甚大。

唐代军中还有傔人（即侍从人员）。《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兵部尚书"下记："凡诸军镇大使、副使已下，皆有傔人、别奏以从之"。《通典》卷一四八分别记述：每军大将：别奏八人，傔十六人；副大将：奏、傔各减大将之半，总管：傔五人；子将：傔二人。高仙芝以游击将军为安西副都护、四镇都知兵马使，"每出军，奏、傔从三十余人"⑤。《卫公李靖兵法》云："果毅领傔人又居后立，督战。观不入便斩"。⑥ 是果毅亦有傔人。《卫公李靖兵法》又规定：对病伤员"能行者，给傔一人；如重不能行者，加给驴一头；如不能乘骑畜生，通前给驴二头，傔二人，缚辇将行"。⑦ 则伤病员也给傔人。可见在军队中，傔人身份低微，在侍从人员中，处于别奏之下。傔人除随侍伤病员的以外，一般都是军官的随从，因此，有机会随所从军官的升迁而复官或受勋。唐代民间文学作品《燕子赋》中所说："雀儿"充大将军傔，"立功"被授上柱国。⑧ 这个故事虽是拟人的寓言，但也曲折

① 《新唐书》卷四九上志三九上《百官志》和卷五〇《兵志》、《通典》卷二九《折冲府》、《唐律疏义》卷一六《擅兴·征人冒名相代》所记基本相同。

② 《唐六典》卷五《兵部》所记亦同，惟称"总管以上六年一替"有异。

③ 《通典》卷一四八《兵典》"立军"。

④ 《通典》卷一五七《兵典》"下营斥候"。

⑤ 《旧唐书》《高仙芝传》、《封常清传》。

⑥ 《通典》卷一五七《兵典》"下营斥候"。

⑦ 《通典》卷一四九《兵典》"杂教令"。

⑧ 见郑振铎《中国俗文学史》第一七一页，作家出版社出版，1954年，北京。

地反映了当时的历史事实。封常清出身高仙芝的傔人，后累官至范阳节度使①，是一个显著的例子。名笺中有“押官”，也有“傔人”，和当时军队建置相合。傔人杨客，无疑是该营押官的侍从。

唐代军队有“营”的称谓。《通典》一四八《立军》：“……四千人为营……一千人为营……总管下各更有两营……”又有“营主②”和“营长”，《旧唐书》卷一〇六《王毛仲传》：“其营长葛福顺、陈玄礼等相与见玄宗诉冤”。这些“营”显然是指分别立营驻扎，其“营长”实际是指该营押官，“营主”则同押官一样，是职名而非官名。至于两京卫戍部队的“左、右屯营”、“左、右万骑营”当是军队集驻的“营房”③，而非一般军事建制。所以，唐代军队中的“营”并不是有一定兵员的一般军队建制，其首领有大有小，不象队的队正，旅的旅帅，团的校尉那样为一定的品阶。

那么，西州营是什么性质的组织呢？

如名笺所示，西州营凡八队、四十火。就其建制而言，合四旅、两团。但各队均无队正或副队正，每火连火长不过二人，其兵员只当编制的五分之一。它显然是从八个队所属的四十火中调集组成的一支部队。其所属各火虽仅二人，却备足了六驮，这表明西州营是一支临时征调组成的运输部队。其押官领八队而随一傔人，官职可能是果毅都尉，也可能是别将④。

那么，组成西州营的兵员是从哪里调集的呢？他们是府兵、还是戍兵或边镇戍兵？

三份名笺中火内姓名变更很大，这个现象表明，西州营决非戍兵或镇戍的边防军所组成。因为戍兵、镇戍兵纪律极严，公差出勤一经确定，除非发生特殊情况，一般是不轻易变更的。而作为“预备役”的“卫士”，在唐初置府兵时，其征行、番上，确实有严格的法令制约，但其后“府兵之法寖坏”，征防差行，争相逃避，则是常有的现象。甲件中第三队第三火长名下不写“火内人”，而作“同府人幸福”。说明这个叫“幸福”的卫士不属火长张修道一火之笈，大约是因为张修道一火“无兵可交”，才不得不以同府人充之。因此，这个“同府人”一词在三份名笺中虽仅一见，却证明西州营属于府兵，而非镇戍性质，当然更不可能是戍兵。

按府兵规定，每火备六驮（马或驴、牛）。名笺中二百四十头驮畜，每头每日给饲料为四升（甲件）或一升半（乙件），比官马每匹每日给一斗（甲件）或五升（乙件）相差甚多。其原因或系驮畜非马，但以其与“官马”对称，似非官置，应指各火自备。各火及每个卫士还要自备服装、武器、马具、工具、口粮、生活用具等。“凡民二十为兵，六十而免。”府兵基本不脱离生产，每年冬闲时，由各府集中进行操练、演习。府兵轮流应征执行勤务，主要任务是宿卫京师（一般是距京师千里以内的诸府），称为“番上”，亦即轮番而上值。推而言之，征镇戍防、一般差行，亦当准番上之例。府兵番上，视路程远近，每次约一至二个月（行途除外）。其路程在五百里左右的，按人数每次出五分之一至七分之一，一千里至

① 《旧唐书·封常清传》。

② 《通典》卷一四九《兵典》“杂教令”，有营主与军医共检病员的记载。

③ 这种“屯营”系军队集中居住地，有别于军户长期安家居住的“军坊”。

④ 《新唐书·兵志》：“凡发府兵，皆下符契……若全府发则折冲都尉以下皆行，不尽则果毅行，少则别将行。”本件中所发兵八队，相当两团。唐代折冲府分上、中、下三等，其兵力则分别为六、五、四团，即按下府论，两团仅全府之一半，而且这次调发每火只出二人，虽有八队，但人数比八队实额少得多。所以其押官可能是果毅都尉，也可能是别将。

一千五百里的，出七分之一到八分之一；两千里的出十分之一，两千里以外的出十二分之一。府兵的征发，统一由尚书省根据皇帝的命令发下调兵的符契（铜鱼），由州刺史与府的折冲都尉"勘契乃发。①""依令，差兵十人以上，并须铜鱼敕书勘同，始令差发"。擅自发兵十人以上至千人者，分别要处以一年以上徒刑直至绞刑②。西州营这一次差行发兵八队四十火，约八十人，二百四十驮，显然是由兵部准敕征发的。西州地区和远在甘肃东南部的陇西县，当时统属陇右道管辖。陇右道的治所在鄯州（今青海乐都）。从西州到陇西县，直线距离逾三千里。按"马，日七十里，驴及步行五十里，车三十里"③的规定速度，这次征行的往返途程至少不下四个月。

据《通典·职官》"折冲府"条、《唐会要·府兵》、《旧唐书·职官志》、《新唐书·兵志、百官志》等有关资料的记载，贞观十年（636年）在全国各道（唐初分全国为十道）设置折冲府六百三十四个（后来屡有增损，因此文献记载也互有差异），分隶于十二卫和六率。每府置折冲都尉一人统领，并以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为副。军府分为三等：有兵（即府兵，通称"卫士"）一千二百人的为上府，一千人的为中府，八百人的为下府。每府皆有名号。卫士三百人为团，团有校尉。或谓二百人为团。以上府六团，中府五团，下府四团计，分别为一千二百人、一千人、八百人。贞观十四年（640年）唐朝政府在今吐鲁番盆地设置西州。当时的西州置有中都督府，州下辖高昌、交河、柳中、蒲昌、天山五县。全国解放以来，在吐鲁番地区出土的文物中，先后发现有"岸头府"、"前庭府"、"蒲昌府"的名号④。表明唐代在西州地区置有折冲府。这三个府名，过去亦已发现，收录于《唐折冲府考补》中。该书所引《沙州图经》有"游击将军、守玉钤卫西州蒲昌府折冲都尉、摄本卫中郎将、充于阗镇守使、敦煌郡开国公张怀福。"可知蒲昌府隶于玉钤卫。又据1958年出土的久视元年（700年）氾德达墓志⑤，氾德达"女适右玉钤卫前庭府旅帅曹氏之门"，则西州境内诸折冲府似亦应同隶于右玉钤卫。按左右玉钤卫原名左右领军卫，军名"射声"，是十二卫中的两个卫名，光宅元年（684年）改名左右玉钤卫，神龙元年（705年）复改为左右领军卫⑥。西州营名簿的发现，更进一步证明西州地区置有折冲府，其府兵建制和组织系统和内地完全一样。

西州营是由府兵组成，已如上述。营以"西州"为名，是由西州府兵组成，自不待言。按上面所说府兵轮番差行的规定，自西州到陇西县大大超过二千里，每次至多只当征发府兵编制的十二分之一（即十二番）。以一个上府计，其编制为三百人的团四个，或二百人的团六个，合二十四队、一百二十火。一次征发只当出二队、十火；每火六驮，得六十驮。这个数字恰当西州营人、驮数的四分之一。目前所知，西州地区已有岸头、前庭、蒲昌三府。因此可以推断：这个西州营，是为了执行一次运输任务，从西州地区诸折冲府中，准轮流番上

① 《新唐书·兵志》。

② 《唐律疏义》卷十六"擅发兵"条。

③ 《唐律疏义》卷一《名例》。

④ 1959年TAM304出土的"岸头府队正"王遮那墓志（土坯，墨书，见《文物》1960年第六期一七页，插图一九，该《简报》中录文误脱有首行下一个"岸"字）；1964年TAM4出土的《龙朔元年买奴契》中，买主是"高昌崇化乡人，前庭府卫士左憧憙"，卖主是"柳中县五道乡蒲昌府卫士张武柱（参见《文物》1973年第10期张广才《吐鲁番阿斯塔那左憧憙墓出土的几件唐代文书》一文）。以上均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⑤ 此志石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⑥ 《唐会要》卷七一《十二卫》"左右领军卫。"

之例，各抽若干火组成的。名簿所列各火，连火长不过二人；八个队中无一队正或副队正；又不标以府名，这些也都可以作为西州营并非某一个折冲府所属组织的佐证。甲件中的“同府人”也可说明这点。如果西州营统属某一折冲府，就不必多余地标明“同府人”了。据此还可以进一步推断：唐代在西州地区设置的折冲府，即使都是上府，至少也不下于四个。

唐代初置府兵时，法令甚严。拣点卫士的准则是“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者取多丁”①。“拣点卫士，取舍不平”的，借故逃避拣点的，拣点既定“军名”后，“假名”或逃亡的，都要治罪②。其时，地主、官富子弟为了以“卫士”作为进身的阶梯，冀图获勋官，取荣宠，也不避拣点③。如麟德元年（664年）刘仁轨上表中所说：以往“百姓人人投募，争欲征行，乃有不用官物，请自办衣粮”，可以说明这点。当然，地主、官富子弟置备军资的负担，无疑是转嫁在劳动人民身上。因为他们本身就是靠吸吮劳动人民血汗过活的！及至虽为勋官，而“频年征役，唯取勋官，牵挽辛苦，与白丁无别。”④勋官尚且如此，至于一般卫士则更加苦不堪言。富人当然不愿受这样的劳苦。因此，虽然令禁“假名”，但只要花一笔从农民身上剥削来的银钱，仍然可以雇人应征。所以刘仁轨引用被征发来的兵士的话说：今“州县每发百姓为兵，其壮而富者，行钱参逐，皆亡匿得免；贫者身虽老弱，被发即行”⑤。这里虽然不是指的府兵，但拣点征人和拣点府兵的情况，基本上应是相同的。在“役莫重于军府，一为卫士，六十乃免”⑥的情况下，地主富家既逃避拣点，或雇人“假名”征行，征差苦役自不免都转嫁在劳动人民身上。劳动人民不堪骚扰和压迫，纷纷逃亡。这样一来，就使维护唐代封建统治支柱之一的府兵制，日益面临崩溃的危险。以至唐玄宗李隆基不得不采取一些措施来挽救。开元二年（714年）九月下诏说：“诸府卫士，役重人微，既每征行，又尝番上，言念艰辛，更无是过。不稍优矜，何以存济！”因此严禁官人“私抽役使”⑦。这样官样文章，自然难得实行。因之不久，“当番卫士浸以贫弱，逃亡略尽”。于是当时的兵部尚书张说不得不于开元十年（722年），建议“召募强壮，令其宿卫”⑧。府兵渐为募兵所代替。这是开元三年西州营名簿的历史背景，也是三份名簿中火内人彼此不一的主要原因所在。

前面我们推断：丙件是草册，亦即第一次拟定的名册，甲件是通知当营的已定册，乙件是通知陇西县的已付差行的定册。由于火长都划了节记，经过点身，所以三件名簿中火长姓名基本一致；而火内人可以肯定姓名相同的，仅有甲、乙两件中的第二队第一火，第六队第四火；乙、丙两件中的第一队第一火，第六队第二火（第三队第三火火内人霍奴与霍阿奴可能也为一人）。而甲、丙两件火内人姓名却未见相同的。这种混乱情况，不外乎是有的定簿后逃匿，有的雇人“假名”代役，有的纳资得免而重新易人，以至用“同府人”充替，甚至

① 《唐律疏义》卷一六“拣点卫士征人”条。

② 《唐律疏义》卷一六“征人冒名相代”条，卷二五《诈伪》“诈自复除”、“诈疾病有所避”条，卷二八《捕亡》“从军征讨亡”条。

③ 如《龙朔元年买奴契》中所示，买奴卖奴双方都是“卫士”。蓄奴的卫士，应属于剥削阶级。

④ 均见《旧唐书》卷八四《刘仁轨传》。

⑤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旧唐书·刘仁轨传》所记语异义同，“州县发遣兵募，人身少壮，家有钱财参逐官府者，东西藏避，并即得脱；无钱参逐者，虽是老弱，推背即来。”更接近于兵士语言，也较为生动。

⑥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开元八年（720年）二月壬子敕。

⑦ 《册府元龟》卷一三五。

⑧ 并见《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资治通鉴》卷二一二。

无人应征而没有火内人（如乙件第七队第五火）。反映了当时府兵征发中弊端丛生，府兵制度已濒于崩溃的局面。“天宝八载五月九日，停折冲府上下鱼书，以无兵可交”。① 府兵制终于名存实亡了。

名簿丙件残存部分中，于火长名下不书火内人，但记“付身”二字的有六处。“付身”的含义，暂难确定。疑为“纳资”②，即被征发者付了身价，因而责成该火火长另差一人替补，因此于“草册”中作此注明。甲乙两件中均不见“付身”的记录，且在丙件注“付身”处均有火内人。这个解释不一定正确，尚待进一步考订。

根据以上探讨，可以初步归纳出以下三点：

一、《西州营名簿》的发现，又一次证明唐代西州地区置有折冲府，其建制组织和内地完全一样。

二、西州营是征发西州地区诸折冲府卫士组成的，是往陇西县执行某项运输任务的。它是临时组成的，不是一支常规部队。

三、在三份相同的名簿中，火内人姓名异常混乱，这是府兵制濒于崩溃的反映。在封建社会里，“或征科赋役，差点兵防，无钱则贫弱先行，行贿则富强获免”③，劳动人民受苦最深。哪里有阶级和阶级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广大劳动人民以各种方式进行斗争，府兵制的瓦解，也是唐代封建社会阶级斗争的必然结果。

《文物》1973年第10期

① 《唐会要》卷七二《府兵》。

②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兵部尚书”条下“凡诸卫及率府三卫，贯京兆、河南、蒲、同、华、岐、陕、怀、汝、郑等州，皆令番上，余州皆纳资”。这虽指的是“三卫”卫士，但一般折冲府卫士的征发亦行，征人当役或准此纳资代役，势亦难免。

③ 《唐大诏令集》卷八二，仪凤二年（677年）十一月十三日“申理冤屈制”。

四、关于《论语郑氏注》和其它写本

（一） 唐写本《论语郑氏注》说明

文物出版社

唐代写本《论语郑氏注》，出土地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阿斯塔那地区。卷中有两处写着抄书人的名款，一是“景龙四年三月一日私学生卜天寿□”，一是“西州、高昌县、宁昌乡、厚风里、义学生、卜天寿年十二、状□”。景龙是唐中宗李显的年号，四年是公元七一〇年。今天这卷《论语》出土的地方，即是唐代西州高昌县境。

唐代的西州，从长安这个政治中心来说，虽然是多民族居住的遥远地区，但从遗留的文物上来看，当地的政治、文化，都表现了祖国统一的民族大家庭的悠久历史和文化生活。

《论语》是孔子和他的弟子们讲论、问答的记录，它的思想内容，当然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在我国古代长期封建社会中，是统治阶级使用的重要教科书之一，它比同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其他“经书”普及程度要大的多。

解放以后吐鲁番出土的古代书籍中，以《论语》为最多，都是一些残片，字迹风格比唐代还早，而一九六九年出土的这一卷，却是比较最完整的。从古书的发现来看，更足以说明当地在古代的文化教育情况，与中原地区是完全一致的，《论语》也是主要的教材。

《论语》的各种版本今天还大量地存留着，并不稀奇。但这种“郑注本”却自唐代以后就失传了。这卷出土以后，加上以前所出的零片和残卷，“郑注本”的重新出现大约可超过一半了，这是它在古代书籍、文献方面的价值。

一种古书，如果得到宋代刻本，已经算是珍本，何况是唐代前期的写本？这是它在文物方面的价值。

卷后有写书人附录的《三台词》和五言诗，是古代民间文学的资料。

最后有抄书人的籍贯、履历，是古代历史、地理方面的资料。

书法虽不算很好，但出自一个十二岁的小学生，也可以看到唐代人书法水平的一个基点。十二岁写的已经能到这样程度，唐代书法艺术所以那么发达，正是由于这方面教养的效果，这又是艺术史上的价值。

我国的古代文物，在解放前被帝国主义者盗走的已经不计其数了。即以《论语郑氏注》一书来说，在清末即有三件：日本大谷光瑞盗窃的《子路》篇九行；英国斯坦因盗窃的《八佾》篇二十一行；法国伯希和盗窃的《述而》《泰伯》《子罕》《乡党》四篇。其中以伯希和所盗走的最长，卷尾还有“龙纪二年（公元八九〇）二月敦煌县……”的款识，但比我们新出土的这卷晚一百八十年。

现在略为介绍一些关于《论语郑氏注》的问题和这卷的特点：

卷中每篇题目下边都写着“孔氏本、郑氏注”，什么叫“孔氏本”？按《论语》传到了

汉代，有三个系统的本子：在鲁地流行传授的本子叫作“鲁论”，分为二十篇，篇名和各篇的次序与现在的通行本一样；在齐地流行传授的本子叫作“齐论”，分为二十二篇（多《问王（玉）》、《知道》两篇），不但篇名、次序有不同，即字、句也有许多不同处；在孔子旧宅墙壁中发现的一个古文写本，由孔子的后裔孔安国作了“训解”，叫作“古论”，篇名和次序基本上和“鲁论”相同，只是把第二十篇分作两篇，成为二十一篇（分出最末《尧曰》篇的后半另为一篇，题为《子张问》）。

汉成帝（刘骜）时安昌侯张禹用“鲁论”为底本，参校“齐论”，吸取了一些较好的字、句，删弃了他以为不足取的篇章，写成了汉代第一个合校本，人称为“张侯论”。郑玄以前最流行的即是这个本子。

到了汉末，高密人郑玄，字康成，又用“张侯论”这个合校本为底本，参校“古论”，写成汉代第二个合校本。郑玄又在这个校本上加上自己的注解，便是这种“郑氏注”本。

郑玄校本为什么题称“孔氏本？”不难理解，由于郑玄认为孔氏所传的“古论”最标准，所以他的校本上许多字是改从“古论”的，据记载有五十处。敦煌那个残卷中有一条注中说：“鲁读弁为□，今从古”。又一条注中说：“鲁读沽之不重，今从古也”。即是郑玄校改的例子。他这个校本虽然并不是纯粹的“古论”原样，但字句依从“古论”，譬如一个按宋刻本校过的新刻本书籍，从字句内容说它是“宋本”并无不可，郑玄在他的注本中题上“孔氏本”，应该即是这样的缘故。

汉代以后，曹魏时人何晏等作了一本《论语集解》，杂取汉代各家的注解，加上他们自己的意见。在序中提到汉代《论语》流行情况，里边有一个矛盾问题。序中说：“‘古论’唯博士孔安国为之训解，而世不传”。但书中所引的古注却有若干条“孔注”，清代就有人怀疑各条“孔注”是假的。所谓“不传”究竟是“不存在”还是“不流行”？“孔注”究竟是真还是伪？我们现在都不去纠缠，“郑注”既校对了“古论”，那么至少郑玄是见过“孔氏本”的“古论”的。

古代书籍只凭传抄，字句随时有增减歧互的可能。何况这卷写本，是出于一个十二岁的小学生的手笔，错误和遗漏更是不免的，但它总算保存了“郑注本”的面目。

错字方面，例如：“问”作“敏”，“周”作“州”，“美”作“未”，“臣”作“辰”，“得”作“德”，“德”又作“得”，“使”作“史”，“矣”作“意”，“事”作“士”，“闻”作“文”，“下”作“夏”，“夏”又作“下”等等，是声近而误的。“孰”作“熟”，“予”作“弔”，“寤”作“寤”，又讹作“寤”，等等，是形近而误的。“忠”作“中”，“刑”作“形”，“造”作“告”等等，是声、形都近而误的。至于“人”作“仁”，“知”作“智”，等等，虽是古字相通，但也未必没有笔误的因素。还有“旅”作“狼”，“貌”作“狠”，“颠”作“颉”等等，都是古代通行的别体字。

此外，“民”作“人”，“世”作“廿”，“颜渊”作“颜回”，则是唐人避讳的改字。在卷后列注五个篇名中“里仁”写成“治仁”。唐人讳“治”，用“理”字代替，此处又误写“里”为“治”，可见避讳代字在小学生头脑中引起的混乱。

至于异文，最著名的是“八佾”作“八胤”，共有四处，可见不是写者偶误。旧注、古本从来未见“胤”字异文，这是第一次发现。“公冶长”作“公治苌”，古书中曾见。“哀公问社”作“哀公问主”，注：“主，田主，谓社。”按祭“社”是祭“田地神”，“主”是祭祀时代表神的木主。如果说“社”，就谈不到用什么木材；木主才有松、柏、栗、的问

题，作“主”是合乎逻辑的。还有“无适无莫”作“无适无慕”，注：“无所贪慕也”。“无所取材”，作“无所取材之”，注中“材”下也有“之”字，可见是作“裁之”讲的。“不知所以裁之”作“吾不智（知）所裁之”，“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作“与朋友弊之而无憾”。这类和今本不同处，都零碎地散见古书或旧注的引文，今天看到，原来它们都原原本本地存在于这卷“郑氏注”本中。

至于“（赐也何敢）望回□□一以知贰”，“或乞诸其邻而与之”，“一”上、“或”下都少了一句，这类却是明显的脱漏。

以上所谈的误字、异文和脱漏，都只是举例，详细考校，不是本篇所能容纳的。

卷后余纸上抄者附写了《十二月三台词》，下注“新”字。正月一首是六言八句，可惜只写到二月两句就不写了。按“三台”是晋代以来流行的乐曲。今传唐人韦应物、王建的歌词，都是并无联贯关系的一些六言或五言绝句。这里一首八句，又是十二月联章的《三台词》，也是第一次发现。从前敦煌所出被斯坦因盗窃去的有“十二月相思”一篇，每首是七言绝句式，没标曲调名；伯希和盗窃去的有一篇杂记残卷，其中一段标题《曲录》的，罗列“正月孟春犹寒”至“十二月季冬盛寒”十二句，并无各首全部曲词。现在这卷的发现，使得这种古代曲调的形式得到新的证据。

再后是些五言诗，眉上多注“五言”二字，可惜错别字太多，但这却给关于“俗字”、方言的研究上提供了绝好的资料。

卷末还有小楷书《千字文》一行，按《千字文》是自梁至清末一千四百多年来的童蒙读物，比《论语》还要普及。王羲之的后裔、陈代山阴僧人智永，曾写了八百本，成为流行的习字范本。敦煌曾出残卷，也是临写智永本的。这里卷末一行，像是在“默写”，又像是在“习字”，虽然也有误笔，但笔意上多少还带有智永一派的风格。一种书法样式，竟自从浙东西过沙州，直到西州，这足以反映唐代文化教育的统一，无论在祖国的东部或西部，是并没什么两样的。

《文物》1972年2期

（二） 唐景龙四年写本《论语郑氏注》残卷说明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

唐景龙四年（公元710年）写本《论语郑氏注》残卷，是1969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县著名的阿斯塔那墓地发现的。

《论语郑氏注》残卷，出土于一座唐墓之中。这个残卷，长五百三十八厘米，每行正文二十字左右，原为《论语》的前五篇①。发现时，《学而》的全篇和《为政》的大部分已缺。现存《八佾》、《里仁》、《公冶长》三篇，以及《为政》“何为则民服”章以下十五行。同过去发现的唐写本《论语郑氏注》残卷一样，每篇的篇题之下都书明“孔氏本，郑氏注”。卷末的文字表明，这卷郑注是景龙四年三月一日写完的，写书人是“西州高昌县宁昌

① 残卷篇末写有“学而第一　为政第二　八佾第三　治仁第四　公冶第五　论语”二行，说明原为《论语》的前五篇。唐人讳“治”（唐高宗名）为“理”，下天宝时中改了或，竟把“里仁”误写为“治仁”。“八佾”作“八侑”、“公冶长”作“公治”也是笔误。

乡厚风里义学生卜天寿”，时年十二岁。另外，卷末还写有《三台词》、《千字文》和其他诗句等。

《论语郑氏注》是唐以后便佚而不传的一部书。已被帝国主义分子劫掠的三万多卷敦煌写本中，有不少《论语》的写本，但大多数是何晏《论语集解》残卷，也有若干皇侃《论语义疏》和《论语》白文残卷，而《郑氏注》则很少①。敦煌写本《论语郑氏注》，主要为《八佾》、《雍也》、《述而》、《泰伯》、《子罕》、《乡党》、《颜渊》、《子路》等篇的残卷或残片。其中《述而》至《乡党》四篇残卷的卷末，有龙纪二年（公元890年）的纪年②。吐鲁番新出土的《郑氏注》写本，虽然是一名十二岁的小学生抄写的，有不少错别字和漏字；但其年代早于有明确纪年的敦煌写本《郑氏注》一百八十年，并且这几篇都是过去未曾发现或未曾完整发现的。因此，在文献学上有较重要的价值。几年以前，阿斯塔那墓地另一座出有开元四年（公元716年）汉文文书的唐墓发现的《论语郑氏注》写本残片，属于《雍也》至《乡党》五篇，也有一定的价值。

卜天寿写本中的《论语》本文，经与通行本（依阮刻《注疏》）和若干日本较早版本校勘，除可以确定的别体字不计外，有一百五十余条差异。其中属于误字、漏字和避讳（例如：周作州，忠作中，使作史，夏作下，犹作由，德作得，臣作辰，矣作意，世作廿，民作人，仁作人，颜渊作颜回等等），以及句末或句中少一“也”字者，占十分之八以上。关于经传中“也”字的有无问题，《颜氏家训·书证篇》说：“也是语已及助句之辞，文籍备有之矣，河北经传悉略此字”。卜天寿写本中的《论语》经文多略去“也”字（注文亦如此），说明它应是根源于河北本的③。其他各条差异中，写本的《论语》本文往往与《经典释文》等书所引郑本相合。例如：

《为政》：“举直措诸枉则民服，举枉措诸直则民不服”。各本“措”均作“错”。《释文》引郑本则作“措”。

《八佾》：“君子无所争必”。各本均于“争”下绝句。《释文》云：“郑本以必也绝句”，写本无“也”字。

《八佾》：“哀公问主于宰我”。各本“主”均作“社”。《释文》引郑本，《邢疏》引张、包、周本及《左传》文公二年正义所引，则作“主”。

《八佾》：“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玷，管氏亦有反玷”。各本“玷”多作“坫”。《集解》引郑注则作“玷”。

《公冶长》：“吾大夫崔子”云云。《释文》云：“郑曰，鲁读崔为高，今从古。”

---

① 关于已被帝国主义分子劫掠的敦煌卷子中《论语》写本的情况，英、法、日所藏见商务印书馆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1962年版）473—474页，沙俄所藏见《（苏联）亚洲民族研究所敦煌文献馆汉文写本纪要》第一册（1963年莫斯科俄文版）。

② 敦煌写本中的《论语郑氏注》残卷，斯坦因所劫为：《八佾》篇末二十一行（S3339），无印本，《敦煌古籍叙录》68页有跋；《雍也》至《述而》九行（S6121），无印本。伯希和所劫为《述而》至《乡党》四篇（P2510），石印本见《鸣沙石室佚书》第三册，《观堂集林》卷四有跋；大谷光瑞所劫为《子路》篇末九行至《宪问》首行影印本见《古籍丛残》第一叶。日本书道博物馆又藏有《颜渊》“哀公问于有若”至《子路》第一章，未见印本，据《诸桥博士古稀祝贺纪念论文集》所收月洲让《论语郑注与集解》一文。

③ 关于经传中的“也”字问题，程颐《四书考异》在《里仁》“是人之欲也”句下指出：“此也字，盖以前人引述悉略去，未必不读尽同也。恐是当时传本有如此。”阮元《论语注疏校勘记》则以程说为非，认为这是出于“古人引书每多节省”。而颜之推本为南人，晚年始归北朝，亲见当时传本，其说当最为可信。

写本正作“崔”。

凡此进一步证实，见引于各书之郑本大体是可信的，郑本确为“以古正鲁”。写本也有个别与《释文》所引郑本不符者，如《里仁》“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无莫，义之与比。”《释文》云：“（适）郑本作敌”，而写本仍作“适”。

卜天寿写本中所见郑注，包括注文残缺不全者在内，共有一百四十七条。其中前所未见的佚文，计《为政》六条、《八佾》二十二条、《里仁》二十五条、《公冶长》二十六条，共七十九条。这是写本中最难得的一批新资料，详校勘记。

写本中可以与散见于各书的郑注相对照的注文，计四十四条，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所辑《论语郑氏注》各条，属于写本起讫范围以内的，全部合于写本。其中见引于《集解》和《太平御览》的郑注，注文均完全一致或基本一致，这种情况占大多数。见引于其他经解和《释文》的郑注，注文仅摘取其对某事物或某字解释的数语，因而少于写本。例如：

《为政》：“举直措诸枉则民服”下，有注文二十余字。《释文》仅引“措，投也”三字，与其开头的“措，犹投也”一般语相合。

《为政》：“大车无輗”至“行之哉”下，有注文约三十字。《考工记·车人疏》引“大车为柏车，小车为羊车”，与其前二句一致；《皇疏》引“辀穿辕端著之，轭因辕端著之”，与中二句基本一致。

散见于各书的郑注，也偶有与写本有一定出入而不如写本文意完善者。例如：

《为政》：“非其鬼而祭之者是谄”下，《集解》引郑注作“人神曰鬼，非祖考而祭之者是谄求福。”写本则句首作“天曰神，地曰祇，人曰鬼，”句末并举郑以杨易许田而祀周公事为例。

值得注意的是，写本中有三十八条注文，与散见于各书的孔、包、马等他注一致或基本一致，而以孔、包居多。例如：

《为政》：“哀公问何为则民服”下，写本有注作“哀公鲁君之谥。”《集解》引“包氏曰”与之一致，句末多“也”字。

《八佾》：“三家者以雍彻”至“三家之堂”下，写本有注作“……叔孙氏季孙氏，雍州（周）颂……”及“……二王之后，天子之容貌穆穆，……”云云。《集解》引“马曰”与前段一致，引“包曰”与后段一致。

过去有人将这种情况认作前籍征引时“误以郑注为他注者。① 卜天寿写本的校勘说明，这并不是个别现象，因而，偶然致误的推断是难以令人置信的。《论语集解序》说：“古论唯博士孔安国为之训说，而世不传；至顺帝时，南郡太守马融亦为之训说。汉末，大司农郑玄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经典释文·叙录》也说：“郑玄就鲁论张包周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焉。”既然如此，那么号称集大成的郑注包含有孔、包、马等注的内容，也就不足为怪了。上述四十四条和三十条注文中有五条（《八佾》“吾不与祭如不祭”，《里仁》“父母之年”至“一则以惧”，《公冶长》“瑚琏”、“道不行”至“其由也与”、“汝与回也孰愈”），《集解》分别引作包氏或孔、马之注，而唐人其他经解则作郑注（还有一条注文，《公冶长》“宰予昼寝也”下“宰予，孔子弟子宰我。寝，卧息。”《集解》引上句作包氏，《文选注》引下句作郑注。写本中与散见各书古注相合的注文，除去重复统

① 见《敦煌校刊群书叙录》，卷下，第11—14页。

计的这五条外，实有六十五条）。《释文》在“父母之年”至“一则以惧”下说：“此章注，或云孔注，或云包氏，又作郑玄语辞，未知孰是。”可见这种混淆不清的情况是由来已久的。《孔氏训解》、《包氏章句》、《马氏训说》三书，唐以前已佚，《隋书·经籍志》即不见著录。《集解》将这几条注文引作孔、包、马曰，说明曹魏时期三书尚存。到初唐时期则三书久佚，孔颖达、贾公彦等人将其均引作郑注，没有进一步究其渊源。

另外，《公冶长》“朽木不可凋，粪土之墙不可圬也”下《集解》所引“王肃曰”与写本注文基本相合。这说明王肃虽与郑玄立异，但在具体问题上仍不免有从郑之处。

在南北朝时期，经学也有南北学之分，王学行南，郑学行北。隋唐时代则北学统一于南学。关于这一段时间《论语》的行世情况，《隋书·经籍志》说：“梁陈之时，唯郑玄何晏立于国学，而郑氏甚微，周齐郑学独立，至隋何郑并行，郑氏盛于人间。”《经典释文·叙录》谈到何晏《论语集解》时说：“正始中上之，盛行于世，今以为主。”北宋咸平二年（公元九九九年），邢昺改定旧疏所撰《论语注疏》颁列学官，此后《郑氏注》便亡佚不传了。敦煌写本发现以前，人们只能通过辑佚窥知《论语郑氏注》的一鳞片爪。现在，我们把敦煌、吐鲁番二地的写本残卷联系起来，则可以看到二十篇《论语》中十一篇郑注的全部或一部。这对于进一步研究“郑学”、考察儒学的汉、宋转化，进而更加深入地批判孔孟之道，无疑是可贵的资料。

新疆地区在南北朝时期，主要从属于北朝，特别是麴氏高昌与中原王朝的关系最为密切。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唐朝政府在高昌设立了西、庭二州，并置安西都护府。《北史·高昌传》记载，北魏孝明帝时，高昌王麴嘉“遣使奉表，自以边遐不习典诰，求借五经诸史，并请国子助教刘燮以为博士，明帝许之。”《梁书·高昌传》说，高昌“有五经，历代史，诸子集”。《周书·高昌传》说，高昌“有毛诗、论语、孝经，置学官弟子以相教授。”初唐时期高昌县私学诵读的根源于河北本的《论语郑氏注》的发现，正反映了这段历史事实，也反映了“郑学”在当地的影响。《论语》是我国古代封建教育的基本教科书之一。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学以来，儿童发蒙后一般必先读《论语》、《孝经》等书。十二岁的卜天寿在熟读《千字文》这类字书后，又进一步学习论语，正是这种情况。

值得引起特别注意的是，卜天寿写本中的许多别字，除个别待考者外，绝大部分见于北朝至唐的碑志（据《增订碑别字》），与内地流行的俗字写法完全相同；而不少同音的通假字和误字，则反映当时高昌与内地语言上的一致。

总之，吐鲁番新发现的这卷一千二百六十多年前的《论语郑氏注》抄本，以及过去和最近在新疆地区发现的许多汉文文书及其他历史文物，充分说明新疆自古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仅在政治和经济方面很早就同内地一致，而且在文化教育上与内地也完全相同。

《考古》1972年2期

（三）唐景龙四年写本《论语郑氏注》校勘记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

凡　例

（一）校勘记分论语本文和郑注两部分。校勘论语本文根据的主要材料有：

《论语注疏》并《校勘记》（阮刻《十三经注疏》本，简称《阮本》）

《四书考异》（翟灏撰，学海堂《经解》本，简称《考异》）

《七经孟子考文并补遗》（日本山井鼎撰，《文选楼丛书》本，简称《考文》）

《天文本论语校勘记》（叶德辉撰，《观古堂所著书》本）

校勘郑注根据的主要材料有：

敦煌写本《论语郑氏注》残卷（北京图书馆藏显微胶片S3339《八佾》）

《论语集解》（何晏撰，阮刻《十三经注疏》本，简称《集解》）

《论语义疏》（皇侃撰，《知不足斋丛书》本，简称《皇疏》）

《论语注疏》（邢昺撰，阮刻《十三经注疏》本，简称《邢疏》）

《经典释文》（陆德明撰，抱经堂本，简称《释文》）

同时，并参考了刘宝楠《论语正义》、程树德《论语集释》，以及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的有关部分。

（二）写本论语本文与各本的同异，其见于阮本者，即举阮本为例，不再赘举与之一致的他本；其不见于阮本者，则将各本一一列出。

（三）写本中所见郑注，包括残损不全者在内，共有一百四十七条，分别为前所未见的佚文、合于散见各书的他注者三类，列表以明之（其中五条，各书所引或作郑注或作他注，一条郑孔各半，在后二表中互见之，并在该条前加＊号，以便识别）。列表时涉及的论语部分，均按已校勘的正字。

（四）写本中的通假字、避讳字和误字，除经文部分第一次出现时在校勘记中记明外，其见于注文和重复出现于经文者，则在该字后用圆形括号括注正字，例如：仁（人）、州（周）。明显的缺文用方形括号补出，如〔不〕。衍文在字下加圆点标出，如射。别体字不予列举。

写本中原已用不同符号改正的笔误，如衍文加“卜”号或勾涂、倒文加“v”号、缺文用小字旁注，校勘记中录文时均照改，不再一一注明。又写本中用双行书写的注文，其最末一字往往倒书（或）正书于第一行之末，例如《公冶长》第一章郑注注文最末的“焉”字，录文时已予改正。

（五）写本中的残损字，能够根据其他材料补出者，所补字均外加方框，如<u>始</u>，以示区别；难于补出者，用□表示所缺字数；不明字数的残损字则用☑表示之。

（六）校勘记中所录郑注注文，尽可能地加了句读。个别残损和脱误较甚难于断句者，则在行下加划横线，以示存疑。

（七）为排印方便，校勘记除个别易与他字混淆者外，一律用简体字排印。

论语本文部分

论语为政第二

上残

举直措诸枉则人服，举枉措诸直则人不服

人服为民，避唐太宗李世民讳。以下民多作人。

阮本二措字均作错，校勘记云："措正字，古经传多假错为之"。释文引郑本作措。汉费凤碑、后汉书梁鸿传注、诗闵予小子正义、文选关中诗注均引作措。

季康子敬

敬为问误字。依钱大昕古无轻唇音说，问字古读当如敏，因以致误。

使人（民）敬中以劝

中为忠误字，以下忠多误为中

临之以庄则敬

阮本同。古本、皇本作"临民之以庄则民敬"，考文云："上民字恐误"。

书云是：孝乎唯孝

阮本及释文一本同。汉石经、古本、足利本、唐本、皇本、津藩本及释文乎作于。

是亦为政

阮本同。古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末有也字。

奚其为为政

阮本同。古本、考文一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及释文末有也字。释文一本作"奚其为政也"。

不知其可

阮本末有也字。

十廿可知

廿为世字缺笔，避李世民讳。

释文引郑本同。释文一本作"可知乎"。阮本末有也字。

殷因于夏礼损益

礼下脱所字。

虽百大亦可知

大为世误字

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同。古本、皇本、足利本末有也字。阮本作"虽百世可知也"。

非其鬼而祭之者谄

阮本作"而祭之谄也。"

见义不为无勇

正平本同。阮本末有也字。

论语八佾第三

是可忍，孰不可忍

熟为孰误字。

阮本二忍字下均有也字。

仁而不人

阮本作人而不仁。仁假为人，人假为仁，下多同此。

丧与其易宁戚

魏书礼志引文同。阮本易下有也字。

不如诸夏之亦

亦为亡误字。

公羊襄公七年注、诗著之华正义、刘逵三都赋注、韩愈原道引文同。论衡问孔引文如作若。阮本末有也字。

汝不能救与

古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同。阮本不作弗。依古无轻唇音说，“古读弗如不”。

君子无所争必

阮本争下绝句，必下有也字。释文云：“郑读以必也绝句”。

末日賕兮

末为美误字。古读末当如美，因此致误。

唐石经、正平本同。阮本賕作盼。

素以为絢

絢为绚误字。

起予者商

阮本末有也字。汉石经作“起予商也”。

下礼吾能言之

下为夏误字。

杞不足徵

正平本同。阮本末有也字。

宋不足徵

阮本末有也字。

揖自溉灌而往者

汲为既误字。

不知

阮本末有也字。

宁媚于竈

竈为灶误字。

何谓也

阮本同。唐本、津藩本末无也字。

无所祷

阮本末有也字。

郁郁乎文哉也

阮本末无也字。

入太庙每事问也

阮本末无也字。

此句下脱“子闻之曰是礼也”七字。

古之道

阮本末有也字。

尔爱其羊

阮本同。唐石经、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尔作汝。

人以为谄

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同。阮本末有也字。

君使臣辰事君如之何也

辰为臣误字，下句及注同。

阮本末无也字。

哀公问主于宰我

释文引郑本，邢疏引张、包、周本，左传文公二年正义所引均同。阮本主作社。

使人（民）战栗也

古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同。阮本末无也字。

焉德检

德为得误字。

阮本同。古本、足利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末有乎字。

曰然则管仲知礼乎

古本、足利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同。阮本首无曰字。

管氏亦树塞门

阮本同。古本亦下有有字

有反玷

敦煌本、唐本同。正平本集解引郑注亦作玷。阮本玷作站。

熟（孰）不知礼

阮本同。古本、皇本末有也字。

子语鲁太师

正平本同。阮本太作大。古本、考文一本语作谓。

始作翕如，从之纯如，皦如，绎如

敦煌本同。阮本四如字下均有也字。

君子至号斯者

古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作“君子之至於斯者”。阮本作“君子之至於斯也”。

天下无道久矣

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无上有之字。阮本作“天下之无道也久矣”。

子曰韶尽美矣

阮本曰作谓。

又尽善

阮本末有也字。古本末作矣也。

未尽善

阮本末有也字。

论语里仁第四

里仁为美也

阮本末无也字。唐本、津藩本、正平本美作善，亦无也字。

焉得智也

古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末无也字。阮本智作知（下同），末亦无也字。

不可以长处乐

阮本同。古本末有也字。

唯仁者能好仁（人）者

阮本末无者字。

无恶

汉石经、正平本同。阮本末有也字。

是仁（人）之所欲

阮本末有也字。考异云："此也字，唐以前人引述悉略去，未必不谋尽同也。恐是当时传本有如此。"

唐以前人引述情况详考异。

不以其道得之不处

阮本末有也字。

是仁（人）之所恶

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同。阮本末有也字。

不以其道得之不去

正平本同。阮本末有也字。

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乎

阮本末无乎字。

造次必於是

造为造误字。

我未见好仁者恶不仁者

阮本同。汉石经恶上无者字。

不使（使）不仁者加於其身

阮本於作乎。

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意乎

意假为矣，下同。

我未见力不足者

阮本同。古本、唐本、皇本、津藩本、正平本末有也字。

盖有之意（矣）

阮本同。古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末作乎字。

我未之见

阮本末有也字。

夕死可意（矣）

阮本同。汉石经矣作也。

未足与义

义为议误字。

阮本末有也字。

无适，无慕

阮本作"无适也，无莫也"。释文云："（适）郑本作敌"；"（莫）郑音慕，无所贪慕也"。

义之与比

阮本同。古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末有也字。

君子怀形

形为刑误字。

不能以礼让为国乎

阮本末无乎字。

不患无谓

谓为位误字。

不患莫己知

阮本同。古本、皇本、津藩本、正平本末有也字。

吾道壹以贯之

阮本壹作一。古本、皇本末有哉字。

士父母讥谏

士为事误字。

阮本讥作几。

又[敬]而无违

古本、皇本无作不。阮本作"又敬不违"。考文补遗引古本而下有以字。

劳而无怨

阮本无作不。古本、考文一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作"劳不怨"。

子父母在不远游

阮本子下有曰字。古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作"子曰父母在子不远游"。

游必有

有下脱方字。

三年无改於之道

於下脱父字。

可谓孝意（矣）

阮本同。古本矣作也。

故者言之不出

故为古误字。

阮本同。正平本末有也字。古本、皇本作"古之者言之不妄出也"，考文一本古下无之字。

耻躬之不逮

阮本末有也字。

子遊曰

遊为游别体，但子游从无作子遊者，是误字。

论语公冶长第五

阮本作公冶长，下同。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公冶长条，索隐引家语云："鲁人，名芝"。

虽在缧绁之中

古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缧下作絏。阮本作绁此作绁，均避李世民讳。

非其罪

阮本末有也字。

勉于形（刑）戮

勉为免误字。

斯焉取斯也

阮本末无也字。

赐也何如

阮本同。古本、考文一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均作如何。

瑚琏

瑚为瑚误字。

御仁（人）以口给

阮本御作禦。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以下无口字。

属憎於仁（人）

阮本同。古本、天文本人作民。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作属憎民。

不知其仁

阮本同。古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末有也字。

焉用佞

阮本同。古本、考文一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末有也字。

子使漆彫开仕

古本、皇本、正平本同。阮本彫作雕。

吾斯之道未能悟

阮本之下无道字。

子□也

阮本作"子说"，末无也字。古本、皇本作"子悦"。

道行乘浮於海

阮本作"道不行乘桴浮於海"，此有脱误。古本於作于。

从我者其由也与

古本、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同。阮本由下无也字。

子路文之喜

文为闻误字。

无所取材之

阮本末无之字。

不知

阮本末有也字

所乘之国可使治其赋

所为千误字，下同。阮本末有也字。

可史（使）为之宰不知其仁

阮本宰下有也字，又句末亦有也字。

可使与宾客言

阮本末有也字。

何敢望回□一以知贰

阮本作"何敢望回，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此有脱字。

非如

阮本末有也字。

宰予昼寝也

阮本末无也字。

朽本不可彫

古本、皇本、正平本末有也字。阮本彫作雕，末亦有也字。

粪土之墙不可汙也

阮本汙作杇，古本、皇本作圬。

於予何诛

阮本予下有与字。

今也晋於仁（人）

阮本今下无也字，末有也字。

予予改是也

阮本下一予作与，末无也字。

或对曰申枨也

阮本末无也字。

我不欲仁（人）之加诸我

阮本末有也字。

吾亦欲无加诸仁（人）

阮本同。古本、考文一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末有也字。

夫子之文章可得闻

阮本得下有而字，末有也字。

不可得文

文为闻误字。

阮本得下有而字，末有也字。足利本、天文本末作也已。古本、皇本、津藩本、正平本末作也已矣。

子路有闻朱之能行

朱为未误字

阮本同。古本作子路有闻之未能行。考文一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作子路有闻未能行。

不胜叉间

叉为下误字。

是以谓之文矣

足利本、天文本末无矣字。阮本矣作也字。

有君子之道肆焉

阮本肆作四。古本、考文一本无之字。

其士上也敬

阮本士作事。

其养仁也惠

阮本作其养民也惠。

其使仁（民）也义

阮本同。唐本、津藩本无也字。

子张敏（问）令尹子文

阮本问下有曰字。

三士为令尹

阮本士作仕。

子曰仁矣乎

曰上衍子字。

未智（知）

阮本作未知焉得仁，此脱焉得仁三字。

曰崔子弑齐陈君

阮本首无曰字，弑以下作齐君陈文子。

释文引郑注云："鲁读崔为高，今从古"。写本作崔，是郑本从古之一证。

有马治乘

阮本治作十。

则又曰，则又曰

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同。阮本前句作则曰无又曰。

由吾大夫崔子

阮本由作犹，末有也字。

违之至一邦

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天文本同。阮本作违之之一邦。皇本作违之之至一邦。

季文子三思而后行之

三为三误字。

阮本末无之字。

崔子之曰

阮本作子闻之曰，此误。

再斯可矣

阮本同。唐石经斯作思。古本、足利本、皇本、唐本、正平本、天文本斯上有思字。

邦无道则过

过为愚误字。

其智可及

其上衍小字。

阮本末有也字。

其愚不可及

阮本末有也字。

子在陈曰

陈下衍及字。

归欤归欤

古本同。阮本欤作与。

吾不智（知）所裁之

所下脱以字。

阮本首无吾字，所下有以字。古本、皇本、津藩本、正平本末有也字。

或乞诸邻而与之

阮本或下有乞醯焉三字，此脱。

颜回季路侍

阮本回作渊，此避唐高祖李渊讳，下同。

盍各言尔志

阮本同。足利本、正平本、天文本言作曰。

与朋友

阮本友下有共字，此脱。

弊之而无憾

古本、皇本同。阮本弊作敝。

无施劳

劳下原有有善二字，是郑注文字，误写为经文。

吾未见其过而内自讼者

阮本见下有能见二字，此脱。又阮本末有也字。

不如丘之好学也

阮本同。正平本也上有者字。津藩本也下有已字。古本末作者也矣。

郭 注 部 分

（一）前所未见的佚文 七十九条

（为政）

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
临之以庄则敬

子奚不为政

奚其为为政
人而无信不知其可
见义不为无勇

（八佾）

孔子至孰不可忍

人而不仁至如乐何
贪欲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
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
君子无所争必
射乎至君子

巧笑至何谓也

起予者商始可与言诗已矣

夏礼至宋不足徵

或问至不知

知其说者至指其掌

祭如在
祭神如神在
获罪于天无所祷

季□肥之溢也。

言欲使人（民）如此。在上者所以临教之庄严。

奚、何也。或仁（人）见孔子不事（仕）。谓其无政故也。

我今何为乎□汝使我为政□。

不知其可者。言其不可行。

见君亲有急难之事。不能□身受命。是受死勇决不足也。

□初僭用天子之礼乐。自季平子逐□后。廿（世）用鲁礼乐祭□家庙。今倍（陪）臣而舞天子八佾之□可忍之甚□。

言仁（人）无□淫慝□行礼乐之事者之（也）。

为时衰乱以矫仁（人）心。亡、无也。

□意云泰山之神知礼。过於林放之贤远之也。

君子上□与仁（人）常□。

射乎□又□於是乃有争心。仁（人）唯病者不能射。射礼、史（使）不中者酒饮。不中者酒〔饮〕所以养病。故仁（人）耻之。君子心争。小人力争也。

倩兮、盼□容貌。素□成曰绚。言右（有）好女如是。欲以洁白之礼成而嫁之。此三句诗之言。问之者疾时淫风大行。嫁娶多不以礼者。

□云会（绘）事后素时。忘其意以素与（喻）礼。子夏云曰礼后乎。孔子则觉。故曰起予者商。商，子夏之名也。

言犹□之后国□之礼。吾皆能说而成之。杞宋之君。王者之后。当自行其礼乐。其德衰微不足以也。

或仁（人）不显。略之为说之犹不晓。故不答王（之？）也。

孔子启手指掌曰月。或仁（人）知大祭之说者。其人於□中之物然。言其无不明达。盖斥（？）圣人不答其敏（问）。为□之也。

时仁（人）所存贤圣之言也。

恐时〔人〕不晓如在之意。故为解之。

明当媚□灶者□

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也

监，观。言州（周）观夏之□事。其礼法兼备□

射不主皮至古之道

射不主皮者，谓礼射。大射□□燕射位（谓）之礼射。今大射□主皮之射。胜者降。然则礼射虽不胜由（犹）复胜射。今大射卿（乡）射燕射是主皮之射。□将祭於君。班余获。射兽皮之射。礼射不主〔皮〕。忧贤者为力役之□科。不困仁（人）力。古之道随上（事）宜而制祭之（也）。疾今不然。

尔爱其羊我爱其礼

羊在后□。去其羊则□遂废之。

事君尽礼人以为谄

尽礼，谓尽礼下公门或路马之属。时臣皆（皆）不能尽礼。谓尽礼者仁（人）以为谄。以罪非□。

定公至如之何也

定公、鲁君之谥。哀公之父。□者。患时辰（臣）骄蹇也。

成事不说至既往不咎

哀公失御臣之政。欲史（使）□宰我之对成哀公之意。为□谏止。不可解说。不可谏止。言其□既往不可咎责。言此失者无如之何。

管仲之器小哉

□夷吾。言其德器小。小哉己。以其才足成□齐侈。不务为俭也。

居上不宽至何以观之哉

居上不宽则下无所容。礼主於敬。丧主於哀也。

（里仁）

不仁者至长处乐

约，谓贫。凶不仁之仁（人）久居贫困则将攚窃。久居不（富）贵则将骄逸之（也）。

仁者安仁智者利仁

仁者安乐仁道。智者利仁为之。

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

□审也。

苟志於仁矣无恶

苟，比且也。言仁（人）暂有为□之至上（志尚）善。兄（况）能久行者乎。

富与贵至不处

得富贵者当以仁。不以人得之。仁者不居。

贫与贱至不去

得贫贱者当以仁，不以人得之。仁者不去也。

君子去仁恶乎成名

言唯仁可以立身有名誉之（也）。

我未见好仁者恶不仁者

言廿（世）俗薄此二者。今仁（人）之行则皆无有也。

好仁者无以尚之

善不可加。

恶不仁者至加於其身

恶不仁者必远之。不仁不仁（人）不得施非於己之（也）。

有能一日至我未之见

言仁（人）之行苦心怠懈□倦。未有（有）力皮（疲？）极也。

人之过也至斯知仁矣

此党谓（谓）族。亲过后（厚）则仁。过薄则不仁也。

朝闻道夕死可矣

言台（君？）子渴道。无有醉饱之心。死而后

士志於道至未足与议

君子怀德至小人怀惠

放於利而行多怨

已也。

班恶衣恶食者。则耕嫁（稼）之情多。

怀、来也。形（刑）、法也，

放、由（犹）衣（依）也。言仁（人）操行常衣（依）利而为之。是近会（贪）鄙而远谦让。故多为仁（人）所怨。

能以礼让为国乎何有

言仁（人）能以礼让为国政教乎何有。言其善无有也。

不患无位患所以立

参乎至曾子曰唯

忠立身不处于仁义。

□呼曾子仁（人）倜之辞。我之道虽多。一以贯知之。唯者、应敬之辞。

子出至何谓也

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不晓一者□何谓□。

告仁（人）以善道曰中（忠）。己所不欲物（勿）施于仁（人）曰恕乎（也）。

见贤而内自省

事父母讥谏

□由（犹）察。

讥、犹刺。谏父母者切之。礼、于士（事）父〔母〕有隐于无犯也。

以约失之者鲜矣

德不孤必有邻

约、俭。俭者恒足。

□则德来。德相近。

（公冶芃）

公冶芃至以其子妻之

公冶芃、（冶长）孔子弟子。缧绁、微默（徽纆之属。所以执缚罪仁（人）之绳索。冶芃（冶长）尝以他仁（人）之罪为执法吏所并制。时仁（人）或辱之。故孔子（嬖）焉。

子谓南容至妻之

□盖（孟）僖之子。男（南）容、悦之字。一名縚也。

愿也何如

雍也仁而不佞

何如者、自敏（问）何所像似。

雍、孔子弟子仲弓之名。佞者、口才捷利之也。

焉用佞至焉用佞

屡、数也。憎、□也。我今不知雍当何用此佞。佞者应仁（人）以□给。故数见憎焉於仁（人）。我今不知雍当何用此佞。非或仁（人）且难之。

子使漆雕开仕

子路闻之喜

漆雕开、孔子弟子。

以为信。故行（欣？）然喜见举。

赤也至不知其仁也

复问赤仁。赤、孔子弟子。公西华、赤之字。

赐也至一以知贰

何敢望回者。不敢望如颜回之才也。

吾与汝弗如也

言吾与汝者。明□之才无及颜回□。

始吾于人至於予与改是也

始我能言语而行之不州（周）。故於是改信行也。

我不欲至无加诸人

诸之言於。加於我者、谓以加（以加二字颠倒置）非义之士（事）也。

赐也非尔所及	□事于已也。
夫子之文章可得闻	文章、谓（谓）艺之文里（理）也。
子路至唯恐有闻	恐有闻者。后有所文（闻）复行之汲汲如。然忧前所闻之未成之也。
晏平仲至久而敬之	晏平仲、齐大夫晏婴。平仲姓（性）谦让。而与人交久久而益敬之。
崔子弑齐君至未智焉得仁	崔子、齐大夫崔杼。□弑齐疾（庄）公、陈文、齐夏（下）大夫陈须无之谧。四马曰乘。违、由（犹）去。文之恶见崔杼煞（杀）其□留於朝。齐禄位与马而去。旧说云。始去之卫。卫之臣有（有）恶如崔杼者。□郑。郑之臣有恶如崔杼者。自此已后所之未闻。及后而返齐。清矣、其行如是何以为洁清，未智者、不翔而后集。
子在陈至吾党之小子	吾党之小子、鲁仁（人）为弟子也。孔子在陈者。欲与之俱归于鲁。
狂简至所裁之	狂者、进趣而简略於时事。谓时陈仁（人）皆高谈虚论。言非而博。我不知所以裁制而正之。殷举（誉？）亡日众。故欲避之归尔。
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	伯夷叔齐、殷之末廿（世）孤竹君□旧恶。故时仁（人）相憎□。
孰谓微生高直	微生高、老（鲁）仁（人）。功（赣？）直（此二字疑倒置）也。
或乞诸邻而与之	以高为直赣（赣？）。以行正之。
巧言令色至亦耻之	足恭谓跨□（夸吐？）□。左丘明、鲁太史□。
愿无伐善无施劳	有善而自称道为伐善。有劳而以施惠於仁（人）为施劳。劳、由（犹）功苦也。（首“有善”二字误写为论语本文）
少者怀之	怀、来之。
十室之邑至好学也。	言中（忠）信□仁（人）少□之中有之，如丘之好学者寡也。

（二）写本与散见各书的郑注对比　四十二条

（为政）	写本注文	散见各书郑注
举直措诸枉至则民不服	措、犹投也。诸之言於。谓投之于枉者之上。诸之言於。谓投之于措之上位。	措、投也。（释文）
大车无輗至行之哉	大车、百（柏）车。小车、羊车。輗穿辕端□。轨因辕端以节之。车待輗轨而行之一。由（犹）仁（人）之□	大车为牯车。小车为羊车。（考工记车人疏）輗穿辕端著之，轨因辕端著之。（皇疏）
子张问十世可知	大（世）谓易姓之廿（世）。问其制度变也（易）可知。	世谓易姓之世也。问其制度变易如何。（御览卷552）

所损益可知	所损益可知者。据时篇日皆在可校数也。	所损益可知也者。据时篇目皆在可校数（御览卷522）
虽百世亦可知	自周之后。虽百世制度由（犹）可知。以为变易损益之极。极于三王亦不是过也。	自周之后。以为变易损益之极。极於三王亦不是过也。（御览卷522）
非其鬼而祭之者是谄	天曰神。地曰。祇仁（人）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媚求淫祀之福。郑易桥（沟）田□祀州。（周）公□	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谄求福。（集解）
（八佾）		
林放至大哉问	林放、鲁仁（人）。孔□者疾时仁（人）失□	林放、鲁人。（集解）
丧与其易宁戚	易，由（犹）简。□本意失於□。丧失於简略不如哀戚。礼记曰。斩衰之哭若往而不返。齐[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公（功）之哭三曲而哀。小公（功）思（缌）麻哀容也（可）。	易、简也。（释文）
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	绘、书（画）文。凡绘书（画）之事。先布众绿。然后素功。素功□诗之意欲以众绿喻女容貌。素功喻嫁娶之礼。□后素功则皆晓其为礼之意也。	绘、画文也。凡绘画。先布众色。然后以素分布其间。以成其文。喻美女虽有倩盼美质。亦须礼以成之。（集解）
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徵之矣	献、贤。言我不以礼成之者。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财（才）贤（才贤当为贤才倒置）不足故之（也）。	献、犹贤也。我不以礼成之者。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集解）
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	既、已也。禘祭之礼自血星（腥）始。至於尸灌而□神士（事）讫。不欲观之者。尸灌已后人士（事）耳。非礼之□	禘祭之礼自血腥始。（周礼天官遂人疏，礼记礼器正义）
*吾不与祭如不祭	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亲祭。使摄者为之。为其不致肃敬之心与不祭同。	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亲祭。使摄者为之。不致肃敬于心与不祭同。（仪礼特性馈食礼疏）〔集解引作包曰〕
王孙贾至句谓也	王孙贾自州（周）出士（仕）於卫。宗庙及吾□南隅谓之奥。灶者、雟也。凡祭之礼尸□性。媚言於（与）我义返（反）。故问之也。	奥、西南隅。（释文）
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	生□君□之以羊於庙。有祭事谓之庙享。鲁自文公始〔不〕视朔。视朔□子贡见其礼废。故欲去其羊。诸侯告朔以羊。则天子特□	牲生曰饩。礼、人君每月告朔于庙。有祭谓之朝享。鲁自文公始不视朔。子贡见其礼废。故欲去其羊。（集解）〔公羊文公十四年疏引鲁自文公以下句，视朔下有视朔之礼以后遂废，与写本正合〕

		诸侯告朔以羊。则天子特牛与。以其告朔礼略。故用特羊。〔礼记玉藻正义引无首句，诗周颂我将正义引无下二句。皇疏引作诸侯用羊天子用牛与。〕
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	关雎诗者、国风州(周)南)之首篇。关雎之作。文王之教。形(刑)於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则乐得淑女。以为君子好求(逑)。不淫其色。寤寐□道不得此仁(人)。不为诚伤己爱也。	〔关雎〕国风之首篇。(仪礼乡饮酒疏)乐得淑女。以为君子之好仇。不为淫其色也。寤寐思之。哀世失夫妇之道。不得此人。不为诚伤其爱也。(皇疏)
哀公问主至使民战栗也	主、田主。谓社。哀也(公)失御臣之权。臣□见社无教令于仁(人)。而人事之。故□树之田主。各以其地所宜木。遂以为(名?)社与其野。然则州(周)公社以慄(栗)木者。是乃土地所宜木。宰我言使仁(人)战慄。媚耳。非其□	主、田主。谓社也。(释文)
然则管仲知礼乎至孰不知礼	〔礼〕或仁(人)见孔子。云焉德(得)俭。则以为知礼。□塞、由(犹)弊(蔽)。礼、天子外屏。诸侯内屏。返(反)玷、返(反)爵之玷。在两楹之间。|人|君|辩|内|外|於门。树屏以弊(蔽)之。若与邻国为好会。其献酢之礼。礼|更|酌|□受于玷上。今管仲奢僭为之。|如|是|是不知礼也。〔据敦煌本补〕	反玷、反爵之玷。在两楹之间。人君别内外於门。树屏以蔽之。若与邻国为好会。其献酢之礼更酌。酌毕则各反爵于玷上。今管仲皆僭为之。如是是不知礼(集解，御览卷185)
始作翕如	始作、谓今(金)奏之时。仁(人)闻今(金)奏之声。人皆翕如变。〔动〕之貌。	始作、谓金奏时。闻金奏人皆翕如。变动之貌。(御览卷564) 〔周礼春官大司乐疏引首句，释文引变动貌。〕
从之纯如至以成	从读曰纵。纵之、谓既奏八音皆作。纯如、咸和之貌。皦如、〔使清别之貌。绎如〕志意〔条达〕之貌。此四皆应而乐以成。成、由(犹)终。书云。箫诏(韶)九成。凤凰|来|仪|。〔据敦煌本御览补〕	从读曰纵、纵之、谓八音皆作。纯如、感和之貌。皎如、使清别之貌。绎如、志意条达之貌。(御览卷564) 〔释文所引文字略少〕
仪封人请见至不得见也	|仪|盖|卫|邑|。|封|人|、官名。掌疆封而树之。此仁(人)贤者文(闻)孔子之德。而来〔至此〕欲	仪、盖卫邑。封人、官名。(集解)

	见之。言吾未尝不德（得）见。微自达以为贤也。	
韶尽美矣又尽善	韶，舜乐名。美舜以二德受禅于尧。又尽善者，谓致太平也。〔据敦煌本补〕	韶、舜乐也。美舜自以德禅于尧。又尽善、谓太平也。（御览卷564）
武尽美矣未尽善	武、谓周武王乐。美武王以可以武功定天下。未尽善者。谓未致太平也。〔据敦煌本补〕。	〔武〕、谓周武王乐。美武王以此功定天下。未尽善、致太平也。（御览卷564）
（里仁）		
里仁为美也	里仁（人）者〔人者当为者人倒书〕之所居。仁（人）欲修德。当居仁者之里。是为美。	里者、民之所居。居於仁者之里是为美。（集解）
择不处仁焉得智也	求善居不处于仁者之里。不得为有智。	求居而不处仁者之里。不得为有知。（集解）
君子无终食之间至颠沛必於是	违、由（犹）去也。造次、犹仓卒。□仆。仓卒不待文□	造次、仓卒也。（释文）
君子之于天下至义之与比	适、无也。莫、无也。君子志平於天下。无常无偶。无所贪慕。唯义所在。	莫、无所贪慕也。（释文）
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	方、由（犹）常也。	方、犹常也。（集解）
三年无改於父之道可谓孝矣	孝子哀慕。不改其父之常道。非心所忍为之。	孝子在丧。哀戚思慕。无所改於父之道。非心所忍为。（集解）
父母之年至一则以惧	见其寿考则喜。见其衰老则惧。	见其寿考则喜。见其衰老则惧。〔集解作孔曰。释文云：此章注或云孔注，或云包氏，又作郑玄语辞，未知孰是。〕
君子欲讷於言而敏於行	言欲难。行欲疾。	言欲难。（释文）
事君至数斯辱矣	数□之功□。	数世主反。谓数已之功劳也。（释文）
（公冶长）		
*瑚琏	瑚琏、黍稷之□。□曰琏。殷（周）曰□。□食之生。若云汝有养仁之器也。	黍稷器。夏曰瑚。殷曰琏。（世说新语言篇注，礼记明堂位正义）〔又集解等引包氏曰，与此略同，详下。〕
子□也	善其志道深也。	善其志道深（集解）
*道不行至其由也与	道□故发此言。编竹木浮之水上。大曰桴。小曰浮（桴）。	桴编竹木曰桴，小者桴是也。（诗周南汉广正义）〔又集解作马融曰〕
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之	孔子疾世（世）故发此言。于	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过

	路以为信。从行。故曰好☐无所取材之。为前既言难中悔之。故绝之以此☐	我。无所取材者、无所取于俘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戏之耳。（集解）
孟武伯问至治其赋不知其仁也	问仁而曰不知者。讥武伯不能用仁（人）而空☐问之。赋、军赋。可史（使）治之者、言其才任为☐	赋、军赋。（释文）
求也何如至为之宰不知其仁	武伯复敏（问）冉〔求〕仁乎。千室之足（邑）、谓公侯大都之成（城）。百乘之家、谓菜（采）☐埶（地）之广轮。此皆举其所容之大数言。此二者之宰求（之字似当在求下）才任为之☐都之成（城）方三里。天大都之成（城）方二里三分里之一。百乘之之家地方壹同。	大夫之家。邑有百乘。（左传襄二十七年正义） 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采地一同之广轮也。（邢疏） 公大都之城方三里（左传隐元年正义）
*汝与回也孰愈	愈、由（犹）胜也	愈，犹胜也。（左传襄十四年正义） 〔集解作孔曰〕
*宰予昼寝也	宰予、孔子弟子宰我。寝、卧息。	寝、卧息也。（文选高唐赋注） 〔注文上句为包曰，详后〕
我未见刚者或对曰申枨也	刚、谓强。志不屈挠（桡）。申枨、盖孔子弟子申绪（续）也。	刚、谓强志不屈桡。（书皋陶谟正义）申枨、盖孔子弟子申续。（释文，邢疏）
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闻	性、谓仁（人）受血气以生贤愚吉凶。天道、谓七政变动之占。	性、谓人受血气以生。有贤愚吉凶。天道、七政变动之占也。（后汉书桓谭传注） 〔释文引下二句，动作通，无也字。〕
臧文仲居蔡至何如其智也	臧文仲、鲁大夫臧孔孙辰。蔡、位（谓）国君之守龟。☐困（因）名焉。节、朱桷也。刻之为山文。棁、梁上☐之文。文仲奢侈。如如是何如其智。刺时仁（人）位（谓）之智也。	节、桷也。刻之为山。棁、梁上楹。画以藻文。蔡、谓国君之守龟。藻节棁、天子之庙饰。皆非文仲所当有之。（左传二年正义） 〔龟〕出蔡地、因以为名焉。（左传襄二十三年正义）
季文子至再斯可矣	季文子、鲁卿季孙行父之谥。☐可矣。言文子中（忠）而有贤行。其☐过不必三思也。	季文子、鲁大夫季孙行父。文、谥也，文子忠而有贤行。其举事寡过。不必及三思。 〔集解〕
颜回季路侍子曰盍各言尔志	季路、子路字。盍、何尔（不）志也。	盍、何不也。（文选思玄赋注）

（三）写本与散见各书他注对比　三十条

（为政）	写　本	散见各书他注
哀公问曰何为则民服	哀公、鲁君之谥。	包曰：哀公、鲁君谥。（集解）
书云孝乎唯孝	孝乎者、未（美）大孝之辞。仁（人）既有孝行则能友于□。□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亦（易）曰。家仁（人）为（有）严君。父母之谓也。父母为严君。则子孙为臣人（民）。故孝友施〔亦〕为政。	包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辞。友于兄弟、善于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与为政同。（集解）
（八佾）		
三家者以雍彻至三家之堂	□叔孙氏、季孙氏。雍、州（周）颂之□二王之后。天子之容貌穆穆。□故云奚取。	马曰：三家、谓仲孙、叔孙、季孙。雍、周颂臣工篇名。天子祭於宗庙。歌之以彻祭。今三家亦作此乐。（集解） 包曰：辟公、谓诸侯及二王之后。穆穆、天子之容貌。雍篇歌此者有诸侯及二王之后来助祭故也。今三家但家臣而已。何取此义而作之于堂邪。（集解）
季氏旅于泰山至不能救与	旅、祭名。礼、诸侯祭山川□倍（陪）臣而祭泰山非礼。冉有□时事（仕）於季氏。救、犹止。	马曰：旅、祭名也。礼、诸侯祭山川在其封内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礼也。冉有、弟子冉求。时仕於季氏。救、犹止也。（集解）
吾不与祭如不祭	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亲祭。使摄者为之。为其不致肃敬之心与不祭同。	包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亲祭。使摄者为之。不致肃敬於心与不祭同。（集解） 〔议礼特性馈食礼疏引作郑注〕
子入大庙每事问	大庙、州（周）公之庙。孔子士（仕）鲁。鲁祭周公而助祭焉。每事敏（问）礼者、问于太史也。	包曰：太庙、周公庙。孔子仕鲁。鲁祭周公而助祭也（集解）
孰谓鄹人之子至每事问也	孰、谁也。邹、孔子弟子父叔□人多言孔子知礼。或仁（人）以为知礼者□	孔曰：鄹、孔子父叔梁纥所治邑。时人多言孔子知礼。或人以为知礼者不当复问。（集解）
管仲俭乎至焉得俭	或人见孔子。云□。三归、娶三姓□备官大□是非为俭□	包曰：或人见孔子小之。以为谓之太俭。三归、娶三姓女。妇人谓嫁曰归。摄、犹兼也。礼、国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兼并。今管仲家臣备职。非为俭。（集解）
从者见之至为木铎	从者、谓诸弟子从孔子行者。以为此仁（人）入告而出纳之。何患于丧乎、言不忧道德之丧亡乎。	包曰：从者、弟子随孔子行者。通使得见。（集解） 孔曰：语诸弟子言何患於夫子

	木铎、施政教时所振铎。言□命夫子史（使）制作法度以号令于天下下。	圣德之将丧亡邪。天下之无道已久矣。极衰必盛。木铎、施政教时所振也。言天将命孔子制作法度以号令天于下。（集解）
（里仁）		
不患莫己知求为可知	□者求善道而学行之。则仁（人）知之也。	包曰：求善道而学行之。则人知己。（集解）孔曰：喻、犹晓也。（集解）
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喻、犹晓也。	孔曰：喻、犹晓也。（集解）
*父母之年至一则以惧	见其寿考则喜。见其衰老则惧。	孔曰：见其寿考则喜。见其衰老则惧。（集解）
		〔释文：此章注，或云孔注，或云包氏，又作郑玄语辞，未知孰是。〕
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	□及古仁（人）之言不忘(妄)出口。为身行将不及也。	包曰：古之人言不妄出口。为身行之将不及。（集解）
（公冶长）		
子谓子贱君子哉若人	子贱、孔子弟子密（宓）不齐之字。若仁（人）、若此仁（人）也。	包曰：若人者、若此人也。（集解）
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也	鲁若无君子之仁。此仁（人）於何取此道而学行之也。	包曰：如鲁无君子。子贱安得此行而学行之。（集解）
*瑚琏	瑚琏、黍稷之□曰琏。州(周)曰□。□食之生。若云汝有养仁之器也。	包曰：瑚琏、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琏。周曰簠簋宗庙之器贵者。（集解）
		〔史记仲尼弟子传集解、玉篇并引末句，又世说新语言篇注，礼记明堂位正义引黍稷器夏曰瑚殷曰琏三句，作郑注。
吾斯之道未能信	吾於士（仕）进之道未能信者。未能究习也	孔曰：仕进之道未能信者。未能究习。（集解）
*道不行至其由也与	道□故发此言。编竹木浮之於水上。大曰桴。小曰浮(桴)。	马曰：桴、编竹本。大者曰桴。小者曰桴。（集解）
		〔诗周南汉广正义作郑注〕
*汝与回也孰愈	愈、由（犹）胜也。	孔曰：愈、犹胜也。（集解）
		〔左传襄十四年正义作郑注〕
*宰予昼寝也	宰予、孔子弟子宰我。寝、卧息。	包曰：宰予、弟子宰我。（集解）
朽木不可彫粪土之墙不可汙也	雕、剋而画之。汙、漫也。此二者前（？）施功劳由（犹）不成也。	包曰：朽、腐也。雕、雕琢刻画。（集解）
		王曰：朽、慢也。此二者喻虽施功犹不成。（集解）
於予何诛	诛、责（责）。予我□责于汝	孔曰：诛、责也。今我当何责

	乎。言不☐责、深责之辞也。	於女乎、深责之。（集解）〔正平本末有辞也二字〕
枨也欲焉得刚	欲，多嗜欲。	孔曰：欲、多情欲。（集解）
孔文子何以谓之文也	孔文子，卫大夫孔圉之谥也。	孔曰：孔文子、卫大夫孔圉。文、谥也。（集解）
敏而好学至谓之文矣	叟（下）问，问在己叟（下）位者。	孔曰：敏者、识之疾也。下问、谓凡在己下者（集解）
子谓子产至也义	子产，郑大夫公孙侨小。	孔曰：子产、郑大夫公孙侨。（集解）
子张问至未智	令尹子文，楚大夫鬬穀。焉☐也。愠之言怨。中言矣（言矣二字似倒置）文子☐为中（忠）矣者。子文举子玉以自代。为晋师所败。子玉之败。子文之举。	孔曰：令尹子文、楚大夫。姓闘名穀。字於菟（集解）
宁武子至不可及	宁武子，卫大夫宁愈（俞）之谥也小。	马曰：卫大夫宁俞。武、谥也。（集解）
敝之而无憾	憾，恨	孔曰：憾、恨也。（集解）
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	讼，由（犹）责也。仁（人）无能有过而内自责。	包曰：讼、犹责也。言人有过莫能自责。（集解）

补记：

① 《八佾》“素以为绚”下，释文引郑云“文成章曰绚”，文选蜀都赋注则作“文章成曰绚”。写本此处残存“成曰绚”三字（见校勘记59页倒2行），是同于文选注引郑注。

② 《里仁》“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下，释文云：“此章与学而篇同，当是重出。学而是孔注，今此是郑注，本或有二处皆有，集解或有无者。”应补入校勘记64页右栏16行下。

《考古》1972年2期

（四）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

郭沫若

一

卜天寿所写的《论语郑氏注》抄本，以一九六九年出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的阿斯塔那墓地的一座唐墓。

原卷抄写了《论语》的前五篇——《学而》、《为政》、《八佾》、《里仁》、《公冶长》。出土时卷首已残缺，缺《学而》整篇和《为政》的大部分（《为政》只剩下十五行）。卷之下端也有不同程度的残缺，但一般说来是比较完整的。残卷计长五百二十厘米。特别可贵的，是在《公冶长》篇之后写了一行年月日和写者的姓名：

“景龙四年三月一日私学生卜天寿〔写〕。”

景龙四年是唐中宗在位的最后一年，当公元七一〇年，距今已一千二百六十一年。在现存《论语》抄本中，年代算最古。卜天寿于时仅十二岁，下面另有一行籍贯，注明了年岁。

二

关于《论语郑氏注》在文献学上的价值，以及卜天寿写本的好处和坏处，已详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写的《〈论语郑氏注〉残卷说明》和《校勘记》①，在这里我只想补充叙述一下在残卷末尾卜天寿写的一些诗词和杂录（图一）。

第一种，《十二月三台词》：

大概是新制的《十二月三台词》，故在《三台词》下带上一个“新”字。所抄写的是流行歌曲，可惜只抄了正月一首和二月的一句半。

“正月年首初春，〔万户〕改故迎新。李玄（理弦）附灵（抚琴？）求学，树叉（下）乃条□珍（调〔银〕筝）。项托七岁知事，甘罗十二想（相）秦，〔若〕无良妻解梦，冯唐宁得忠辰（臣）？”

“二月遥望梅林，青条吐叶……”

这《三台词》无疑是从内地传过去的，看“梅林”二字便可知道。北方无梅，更说不上成林。

卜天寿全凭记忆在写，写了好些别字。“李玄附灵”疑是“理弦抚琴”，“下”误为“叉”，“调筝”误为“条珍”，以每句六字计，“筝”上当夺一“银”字。“相”误为“想”，“臣”误为“辰”。

“抚琴”与“调筝”，在古有雅郑之别（不雅的音乐，古人称为“郑声”）。《庄子·渔父篇》：“孔子游乎缁帷之林，坐乎杏坛之上，弟子读书，孔子絃歌，鼓琴奏曲。”这是抚琴为雅乐之证。唐人李端有《听筝》五绝一首：“鸣筝金粟柱，素手玉房前。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絃。”这是调筝为郑声之证。

“冯唐宁得忠臣”：“忠臣”指魏尚，见《史记·冯唐传》。魏尚在汉文帝时为云中守，御匈奴，善待士卒，有军功。一次，以所上首级和所呈报的数目差六级，因而获罪，削爵，服劳役。冯唐在文帝前直言，使得解救，复为云中守。《汉书·冯唐传》所载，基本上全袭《史记》，只在传尾带了一句：“魏尚，槐里人也。”“良妻解梦”事，《史》、《汉》均不载，不知其详。盖冯唐因梦而得知有魏尚，犹如殷高宗因梦而得知有傅说，周文王因梦而得知有姜太公，解梦者为冯唐的妻子。这个故事，在唐代还在流传于民间，并且见于吟咏，想必别有记载，望识者告以出处。

第二种，五绝六首：

“写书今日了，先生莫咸池（嫌迟）。
明朝是贾（假）日，早放学生归。”

这首诗，无疑是卜天寿自己做的。十二岁的孩子便能做诗，而且平仄韵脚大体上合乎规律，首句如改为“今日写书了”，那就成为正规的绝诗了。虽然写了几个别字，“嫌迟”误为“咸池”，“假”误为“贾”，但正足证明诗是卜天寿自己做的。“明朝是假日”，看来当时西域的义塾已有一定的假期，内地想也同样。诗末有“了抄”二字，是随意杂写。

“伯（百）鸟头（投）林宿，各各觅高支（枝）。
〔五〕更分散去，苦落（乐）不想（相）知。”

这首的第二句，平仄也不合，但读起来也不觉得拗。别字也有好几个，“百”误为“伯”，

① 《〈论语郑氏注〉残卷说明》和《校勘记》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整理、编写的，见一九七二年《考古》第二期。——编者

“投”误为“头”，“枝”误为“支”，“乐”误为“落”，“相”误为“想”。“宿”原写为“息”，在“息”字右旁注一“卜”字形，以示改正。这样的改正符号，下面还有一例。《论语》抄本中也有这样的符号。

“日落西山夏（下），潢（黄）河东海流。

人〔生〕不满百，恒作萬年优（忧）。”

这首有三个别字，“下”误为“夏”，“黄河”误为“潢河”，“忧”误为“优”。“萬”原写作“方”，在字右旁注一“卜”字形以示改正，盖有意写成简体的“万”字，而却误写为“方”，率性更改写为正体。诗末多一“了”字，乃衍文。

“高门出已（杰）子，好木出良才（材）。

交□学敏（问）去，三公河（何）处来。”

“已子”疑是“杰子”，“才”是“材”，“学敏”是“学问”（《论语》抄本中“问”字每误为“敏”）。“河”是“何”。这首诗的第三句有误字缺字，平仄也不合，但大意可解，是“学问抛荒去”之意。

《百鸟投林宿》以下三首疑是民间流传的旧诗，不象是十二岁的孩子做的，思想老成，不离俗套。

以上四首诗，每一首开始都有“吏”字样，疑是“五言”的省略。唐抄本中有此例，每于诗题上标出“五言”或“七言”，首首如是。

在这四首诗之后杂写了三行，了无意义，但其中有几个寺名，如“静虑寺”、“罗城外宁戎寺”、“玄觉寺”等，足见当时佛教盛行于西域，然而义塾中所教的课本仍是《论语》，《千字文》之类，和内地的情况没有两样。

在这三行杂写之后又有两首五绝，但首句上都没有“吏”字样。

“他道侧（札？）书易，我道侧（札？）书〔难〕。

侧（札？）书还侧（札？）读，还须侧（札？）眼〔看〕。”

五个“侧”字疑是“札”字的误写。我所理解的诗的大意是这样：有人说从书本上札要抄录是容易事，其实不容易；因为你要札要抄录总要札出句读来，而且还要有札录的眼识。两个“还”字都写成从“豕”，从“豕”，也应该算是别字。在这首之后又写了“开觉寺学　景龙四年五月（下缺）”一行，这可表明义学设在开觉寺内。在《论语》抄本写好之后交了卷，经过老师批改发还，故卜天寿又能在卷尾随意杂写，距前记“三月一日”已经隔了两个月了。

另一首五绝是：

“学问非今日，维须迹（积）年多。

〔请〕看阡（千）澗（涧）水，万合始城（成）河。”

“积”字误为“迹”，“千涧”误为“阡澗”，“成”误为“城”。“请”字左旁言字上一点尚可看出。开首的“学”字，先写简笔作“孝”，后又改用正字。诗的后二句颇有深意。

以上两首五绝，看来也都是抄写旧诗。值得注意的是诗意纯是儒家思想，义学虽设在佛寺内，而却毫无佛教的影响。

第三种，卷尾杂录四行：

在上面所叙述的几行杂录之外，卷尾还有杂录四行。前两行写的是卜天寿的籍贯年岁，

由于是自己所熟悉的事项，因而没有一个别字。地方行政区划——州、县、乡、里的结构，和内地一致。

“西州　高昌县　宁昌乡　厚风里

义学生　卜天寿年十二　状乞

右出身以来未经历任”

第三行写的是《千字文》的开头五句，共二十字：

“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张，寒来暑往”

这里也没有一个别字，足证平时诵读很熟，也足证唐代西域同是以《千字文》之类的书籍作为发蒙的课本。

最后一行是“牒件通今月中旬临书状如前谨状”，完全是有意仿效官样文书。卜天寿这个孩子，看来是相当伶俐，也相当调皮的。

三

卜天寿是西域人，年仅十二岁。十二岁的孩子便能以比较正规的书法抄写《论语》，又能基本上平仄合辙地赋诗述怀，而且他是在义学里读书的私学生，并不是豪门子弟，这可充分证明：当时西域的文化程度是十分深入而普及的，和内地没有什么两样。

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官僚和学者（所谓“汉学专家”）不久前曾经大胆狂妄地放言：中国的北界是万里长城，西界从未超出过甘肃和四川。一千二百六十一年前的卜天寿会以渊默的雷声来教训他们：

“老沙皇的子孙们！你们看看，我所写的《论语郑氏注》和我所做的五言绝诗吧！”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追　记

“李玄附灵”乃李玄石的故事，见干宝《搜神记》卷二。玄石是鬼，往定州边孝先处求学。途中与王子珍相遇，在同一树下休息，成为知己，同学三年始别。故原词第四句应为“树下乃逢子珍”。承龙晦同志指正，谨致谢意。龙晦同志有专文，将于一九七二年《考古》第三期发表。

一九七二年四月三十日　沫若

《考古》1972年1期

（五）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研究和校释

龙　晦

一

《论语》抄本，尚未看到全本，因此无从论列。至于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录，已由《考古》第一期影印发表，郭沫若同志还亲自撰写文章，考证诠解，受到启发不少，研读之下，习作此文，以就正于郭沫若同志及广大的考古工作者。

《三台》歌词之得名，本于北齐高洋改筑三台（见韦绚《刘宾客嘉话录》）。现在尚存

之唐代《三台》，典笈所载仅有两体：一为五言四句二十字三平韵由韦应物所创之《上皇三台》，因与本词关系不大，故不加以引证讨论；二为六言四句二十四字，卜天寿所抄之《三台》正是六言，但有八句，因此于此两体之外又增一体。对于唐代歌词来说是一新发现。而且从它与民间的《十二月》调挂上了钩来看，也显示了它在民间的扩大作用。《三台》在唐代士大夫圈子里本来是用以劝酒、享乐颓废的东西，王建的《三台》词说："朝愁暮愁即老，百年几度三台"，发抒的是腐朽霉臭的地主阶级感情。可是民间如卜天寿所抄的《三台》，在第一个月初春万象更新之际便是叫人好好学习。当然时代的限制，它也表露了些封建的东西，如"冯唐宁得忠臣"之类。但是它究与统治阶级那种消极颓废享乐腐化有本质的不同，比较积极，比较健康。无论在歌词体裁和表现手法上都有些值得肯定的地方。

六言《三台》起源的时间较早，《全唐文》一五二许敬宗《上恩光曲歌词启》，已把《三台》、《倾杯乐》等列为艳词。这也说明了它是统治阶级在他们乌七八糟生活中搞的东西。传世的六言《三台》都是王建的作品，内容也大体如此。

《三台》四句的作品应作为六言绝，八句的应作为六言律。卜天寿所写《三台》既是六言律，那么"项讬七岁知书"的最后一字应是仄声，而"书"字是平声，显与歌词规律不符。那个"书"字应是"事"字的行书。那句应该是"项讬七岁知事"始合。《变文集》卷三孔子项讬相问书便有"项讬七岁能言语"。所谓能言语并不是说他七岁才会说话，是说项讬七岁便已善于辞令，"知事"也并不是说小孩儿已经懂事，而是有一更高的境界。《史记》颛顼纪："静渊以有谋，疏通而知事"；《荀子》"主道知人，臣道知事"；《论衡》"圣人知事，事无不可知，事有不可知，圣人不能知"，正是说明这个道理。

唐代歌词六言八句的尚有《破阵乐》，张说的《破阵乐》第五句作"蹙踏辽河自竭"；刘长卿的《谪仙怨》第五句作"白云千里万里"，伯希和三六一九卷子有司舒翰的《破阵乐》（《全唐诗》失载，见增订本《敦煌曲校录》）第五句作"石堡岩高万丈"，最后一字也都是仄声字，因此卜天寿所写这首《三台》的第五句最后一个字，也非是一个仄声不可。因此，它不能作"项讬七岁知书"，而应是"项讬七岁知事。"

现在谈一下《十二月》的民间歌词。诗经的《七月》应该是以歌词吟咏时序变迁最早的民歌，它是后来《十二月》之类的初祖。劳动人民特别是在农村，对于关系着生产的节序变化，他们是敏感的，也是关心的。这完全不同于士大夫的"春愁"、"秋怨"，更不是什么"有女怀春"、"吉士悲秋。"但是由于统治阶级掠夺了劳动人民的劳动果实，也掠夺了劳动人民所辛勤创造的文化，他们把劳动人民的《十二月》篡改为为他们服务的作品。李贺便有一套《河南府试十二月乐词》，一共十三首，除十二个月之外，还加上闰月。它的头两句便是："上楼迎春新春归，暗黄著柳宫漏迟"，它与卜天寿写的"正月年首初春、□□改故迎新"的景象差了多远。除李贺之外，尚有谢良辅等人的《忆长安》，谢等若干人分咏十二月，谢担任了两个月，传了下来，谢良辅的《正月》为研究方便，引录如下：

忆长安，正月时。和风喜气相随。献寿彤庭万国，烧灯青玉五枝。终南往往残雪，渭水处处流澌。

体是三言五句，六言五句。他歌颂的什么？谢良辅是天宝十一年（公元752年）进士，德宗时商州刺史，《忆长安》就是他在外地怀念他的"冠盖满京华"的豪华生活，全首充满了对统治者的歌颂。此外还有鲍防、杜奕、郑槩、陈元初、吕渭、范灯、樊珣都有《忆长安》词，大体内容情调相同。还有一种叫《状江南》，也是按照月令气候来吟诗的，篇幅所

限，比较研究的价值不大，不一一列举。

《三台》由唐初的六言四句变成六言八句，应该说是一种发展，由单首的《三台》词，套上民间的《十二月》应该是第二个发展。

在敦煌曲子词里也有《十二月》之类的歌词，见斯坦因六二〇八和伯希和三八一二两个卷子。它的内容是忆远方的征人，在反对统治者的战争上，一定程度地反映了当时人民的生活现实和愿望。但比较卜天寿所书写的这首《十二月三台词》，就缺乏一种积极的情绪。它的二月缺了，但二月一首的头两句作“二月遥望梅林，青条吐叶□□”，看来情绪是积极饱满的。而不是敦煌曲子中的《十二月》所表现的软弱无力之类的伤感和哀怨。

敦煌卷子内有《三当》舞谱，见斯坦因五六四三卷子，应是《三台》之讹。伯希和四五九七《五台山赞文》里，就将“西台”、“北台”、“中台”的“台”字写作“㙐”，这个“㙐”就是“堂”字。伯希和二八〇九的《拷练子》里，“堂前立，拜辞娘”把“堂”写作“当”，大概是敦煌卷子里的“台”字写如“㙐”，很象“当”或“堂”，致有此误。因此《三当》就是《三台》，《通志》四九载古歌舞二十一曲，内列《三台》词，注：“舞辞也，今犹存”。可见《三台》是舞曲。此谱二段，每段四行，恰符八行之数，与前面所说的五言四句和六言四句都不很相合。又日本阳明文库藏唐五玄三台调共简字百二十四个，以小点示节拍，可辨者二十五处，疏密有间，也不很相合。因此我怀疑斯坦因五六四三这段舞谱和阳明文库这段曲谱不是为五言四句和六言四句的《三台》写的，而是为六言八句的《三台》写的。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卜天寿虽然由于偶然的一时戏笔，却无意中为我们留下了一个被遗失了的《三台》六言八句体，歌词比较清新健康，而且还透露出唐代歌词由简单到复杂与民间《十二月》之类连系起来的消息，也许还可以从而探索到一点《三台》的民间音乐和民间舞蹈的痕迹。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不重视这个卷子的发见，而加以细致研究的了。

《三台》除五言、六言外，尚有七言四句的《突厥三台》，可见它的影响广大。以后发展为长短句的《三台令》；大曲的《突厥三台》、《西河师子三台舞》；到了宋代发展为令、慢，如《伊州三台令》、《三台夜半乐》；金诸宫调则有《婴三台》、《梁州三台》，《迭字三台》；元代分南北曲，南曲有《三台令》、《插花三台令》，《熙州三台》；北曲则有《万花方三台》，《三台印》。可见从文学史上看也算得流传宽广。《白兔记》传奇有《插花三台令》且歌且舞。如何把这些东西有批判、有分析地联系起来，那就有待于广大的文史工作者发掘和钻研了。

二

第一种，《十二月三台词》。

《十二月三台词》经过仔细校正，可写如下：

正月年首初春，　□□改故迎新。
李玄附灵求学，　树下乃逢子珍。
项讬七岁知事，　甘罗十二相秦。
若无良妻解梦，　冯唐宁得忠臣。

李玄附灵求学，出《搜记神》卷二（《广汉魏丛书》本）中王子珍那段故事内。但《搜神记》作“李玄石”，他是个鬼，很好学，变作生人到边孝先那里去求学。在路侧树荫止息，遇着太原的王子珍，两人一道同行。李玄石在学三年中，才艺过于边先生。下句“树下

乃逢子珍”是说在树荫止息，遇着王子珍。“逢”字下面断了，上面象个条字的头，但“逢”字上上的一点，非常明晰，“箏”“珍”的音也不近，据《广韵》“珍，陟邻切”在真部，知母；“箏”、“侧茎切”在清部，照母。在敦煌的写卷里，“知”“照”唐代晚期是可以互注的，但卷子写于景龙四年属唐代早期，因此声母上通不过去。“箏”的韵母是软颚鼻音ŋ，“珍”的韵母是齿槽鼻音n，更不能互代。

“附灵”和“抚琴”是两回事，抚琴与故事不符。从字音讲：“琴”字收声是闭口的m；“灵”字收声是开口的n，“琴”在《广韵》为侵部“巨金切”，群母三等；“灵”在《广韵》为青部“郎丁切”，来母一等。不管从声母、韵母，等第都找不到共同的东西，无法通转。罗常培在他的《唐五代西北方音》书内，只有以“庚”注“侵”一例，可见m变n在唐代来说例子不多。至于来母与群母相互通注，则更无一例。因此“琴”根本不能和“灵”互代。

“叉”“下”是同音字，在《广韵》禡部，均胡驾切；“辰”“臣”在真部，均植邻切。“想”“相”互代，在敦煌词曲及变文里的例子非常多，不一一列举。

整个词以春、新、珍、秦、臣为韵，“春”在谆部，其余新、珍、臣全在真部。“谆”“真”在《广韵》部居相邻，例得通叶，因此这首词的韵是很严整的。

第二种，五绝第一首。

第二种有几个别字，但是音读的较准，不象中、晚唐那样在西北产生了音变。

“嫌”写作“咸”，《广韵》添部：“嫌、户兼切”匣母四等；“咸”，《广韵》咸部“户谗切”匣母二等；“添”、“咸”两部在《广韵》是闭口收声于m的，足见卜天寿并没有将闭口的m与开口的n混起来，它们在《广韵》的部居相邻，历来相互通叶，所以“嫌”可以“咸”来代。至于咸字的卤旁写成酉，在唐《新修本草》里非常之多，我所据的唐《新修本草》是1959年影印的德清傅氏本，它又是在日本搞回来的日本影抄本，上面有天平三年的年号，相当于开元十九年（公元731年），里面保存唐代的写法非常之多。如卷十五：“犀角味苦咸”的“咸”正写如“鹹”；光明盐、绿盐、槐实…各条也如此；又伯希和二七二一卷《杂录》里，有一条问答。“何谓五味？辛甜酸咸苦。”那个咸字也写成酉旁，足见这是唐代的通写。卜天寿这样写并不算错。

“池”写“迟”，《广韵》：“池、直离切”支部；“迟，直尼切”，脂部，都是澄母三等字，“支”、“脂”共用不分，可以同音互代。

“贾”、“假”均入马，均古疋切，音是很准的，尽管字写别了。

关于唐代的假日，正史和会要所载者都不很详细，斯坦因六四六九卷子上有比较详细的记载：“三元日，正月十五日上元，七月十五日中元，十月十五日下元，准令格修假一日；元正日冬至上准令休假七日；寒食通清明休假七日；腊日、夏至休假三日，前后各一日；每月十日为一旬，每旬各休假一日。”这证明敦煌和内地一样，有同样的假日。

第三种，五绝第二首。

“伯”“百”在《广韵》陌部，均博陌切；“头”“投”在侯部，均度侯切；“支”“枝”在支部，均章移切；“乐”“落”在铎部，均卢各切，都是严格的同音字。“想”作“相”见前。

第四种，五绝第三首。

“夏”“下”见前。“黄”“潢”在《广韵》唐部，均胡光切。斯坦因五六〇〇《书仪》卷子里，“黄沙万里”作“潢沙万里”。“优”“忧”在《广韵》尤部，均于求切。敦煌曲

和变文里例子很多，他们都是严格的同音字，常用以互代。

第五种，五绝第四首。

“已”字不是“杰”的替代字，《广韵》止部：“已，居里切”。见母三等；“杰”在薛部、“渠列切”，群母三等。声母关系是密切的，但韵母不同。而且就声调来说：“杰”是入声；“已”是上声。景龙四年时代那样早，入声的-t尾不会失去，因此“已”在这里不能改“杰”。我初步怀疑它是“举”，因为“举”在《广韵》录语部，“居许切”，声母和“已”的声母一样，“举”“已”都是上声，韵母虽不同，但罗常培的《唐五代西北方音》里，i摄里就列了许多u摄的字转入u摄读，如居读ki；据读gi；诸读ci…，因此“举”“已”互代很有可能。至于就义上说，封建社会高门出举子的情况也说得过去。旧唐书《高适传》：“适举有道科，右相李林辅擅权，溺于文雅，唯以举子待之。”“杰于”于义上说也较逊色。

“才”、“材”均入咍，藏代切；“河”“何”均入歌，胡歌切，均是同音字。只有一个敏字和问字互写，在早期不好解释，也许是一时的疏忽吧！

第六种，五绝第五首。

“劄”校作“札”于音变通转无据，“札”在《广韵》黠部，侧八切，黠部是删部的入声部；“侧”在《广韵》职部，阻力切，职部是蒸部的入声部。“删”“蒸”两部不通转，因此它们的入声部、“黠”“职”两部也不互相通转，特别是在那样早的时期，更无通转之例。而且“札读”“札眼看”都很难讲得过去。我觉得侧字并没有错，卜天寿这个小孩子可能如郭沫若同志所说，比较调皮，字虽写得好，可能姿势不正，甚至有侧起写字的习惯。所以他说：“你说侧起写容易吗？我说侧起写可不容易啊！侧起写还要侧起读，还要你侧起看呢？”

第七种，五绝第六首。

“维须积年多”之“维”应作“唯”，两字均在《广韵》脂部，均以追切；“迹”“积”均入昔，均资昔切；“千”“阡”均苍仙切；“城”“成”均是征切。敦煌词曲中“城”“成”常互代。都是很严格的同音字。只有“涧”“简”错了声调，“涧”古晏切在谏部，去声；“简”古限切，在产部、上声，不十分准确。二字均从间得声，可能涉形近与音近而讹。

还有这个卷子的别体字也是合乎当时一般写法的，有些还为现在简化字所继承。如“看”作“看”；“学”作“孝”，现代都还这样写。又如“昆”作“昆”，《广韵》就有这个写法；“叶”作“荣”，唐《新修本草》就多得很；“歷”作“歷”；“觅”作“覓”；“寡”作“寡”（伯希和三九五〇卷《陈子昂文集》减刑书也如此写）；“珍”作“珎”；“私”作“私”；“冯”作“冯”，在大历时期颜真卿编的《千禄字书》里都有。“牒”作“牒”；“條”作“條”均见唐本文选音残卷及《龙龛手鉴》卷三；“靈”写如“靈”，《手鉴》也有。这说明卜天寿虽年十二，字虽写别了（当时敦煌写卷大体皆然），但语音与内地的《切韵》体系基本一致，书法也合乎当时的规范写法，与内地一样有相似的假日，和内地没有什么两样。这些都雄辩地说明了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们祖国的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那些妄图侵略中国的土地的沙皇子孙，怎样耍花招，篡改历史，都是枉费心机，白日做梦。

《考古》1972年3期

（六）“己子”当释作“杞梓”

仲　荣

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五绝诗第四首“高门出己子”一句，“己子”郭沫若同志题为“杰子”（《考古》1972年第一期6页），龙晦同志释为“举子”（《考古》1972年第三期57页），都有一定道理。研读之后，似觉尚有评论的余地，我们认为释“杞梓”更恰当。“杞梓”即美材，如《国语·楚语》：“晋卿不若楚，其大夫则贤，其大夫皆卿材也，若杞梓皮革焉”。《南史·庾域传》记载梁文帝叹美域之材为“荆南杞梓”。《晋书·陆机陆云传》：“观夫陆机、陆云，实荆衡之杞梓”。可见“杞梓”是比喻杰出人材的。这首诗的第一、二句是对偶句，用“高门出杞梓”对“好木出良才（材）”，引出以后两句的议论。于意义上说“杞梓”较之“杰子”、“举子”更确切而有特色，可使这两句诗的联系更加紧密。从读音上看，依《广韵》，己，属理切，见母三等；杞，墟里切，溪母三等。二字声母相近，同属子韵，声调全同，故可相通。子、梓二字均为即里切，精母四等，止韵，为同音字。恐怕十二岁的卜天寿对杞梓二字，虽有“耳濡”而未详其字，以致误写。

《考古》1972年第5期

（七）唐五代西北方音与卜天寿《论语》写本

龙　晦

我国至少在唐代已发明了印刷术，现在遗留下的咸通九年（868年）四月十五日题记的《金刚经》，是世界上仅存的最早印刷品。不过，这种印刷品不是敦煌本地搞的，因为斯6726、伯2094、伯3398《金刚经》，都是根据四川过家珍的印本抄写的。那时如果敦煌已有比较发达的木刻印刷，当然就用不着去抄写了。翟理斯目录8100是《成都府奖赏家厝》，上面记有中和二年（882年），据说那个印版可能是泥制的，接近宋初的活字印刷①。因此，木版印刷在四川就要更早，所以有好几个抄本都是根据过家珍印本抄的。翟目8083到8102都是印刷品。在八千多号中，只有这末20个号码是印刷品，从它的比例来看，仅占写卷的四百分之一。

大量文卷靠人力写，而写卷除少数较精的外，大多数是荒谬百出的别写和异文，造成今天通读的困难。这主要的原因在于：

（一）写卷的人许多是受雇于寺院和官方的书手，代价不高。斯692就是由一位金光明寺学士郎安友盛写的。在写卷的后面还题了一首打油诗，发发牢骚：“今日写书了，合有五升麦，高代不可得，还是自身灾②”。另外有一位对雇主的伙食不好，也做了一首诗，埋怨：“写书不饮酒，几日笔头干”。在伙食和抄写代价不好的情况下，自然就难得写得准确和精

① 这个奖赏家厝，似乎历来研究我国印刷史的人都未提到，连到过伦敦的向达在内。估计是小翟理斯的习难，视为珍品，不愿拿出来。据翟说原本墨色厚重精美，他认为可能是泥。又范文澜同志《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第一期修订本259页三次提到四川的印刷情况可参看。

② 这首诗第三句与第四句互倒了，应该改为“还是自身灾，高代不可得”这样便叶韵了。

致了。

（二）写卷的人许多都是学生，他们的文化一般不高，自然错谬百出。有时写完了，还要与同学开玩笑，写下什么“学郎大哥张富千，一下趁到孝经边”。卜天寿本人也是一个实例，他写下了一首开玩笑的诗“侧书还侧读，还须侧眼看”。伯2643古文尚书残卷卷末还题了“乾元二年正月二十六日义学生王老子写了”。

既然大量的敦煌卷子由这些受寺院或官方剥削的书手写成，或者由义学儿童写成，那末他们错这么多字，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一般说来，拿低代价雇人写字，通常是就地取材。敦煌卷子的别写和异文，相当多地反映了敦煌书手当时当地的西北方音，与同时比较纯正的《切韵》音系有显著的差异。因此，敦煌卷子的通读，必得有藉于唐代西北方音的研究；反过来，大量卷子的阅读，也必然会使西北方音的研究，更加深刻，更加细致和更加系统。因为敦煌卷子的通读不能凭想象办事，不能臆改。必须建立在比较坚实的语言科学基础之上，所得的校文才可靠。

1933年罗常培先生根据《汉藏对音千字文残卷》（以后简称《千》）、《藏文译音金刚经残卷》（以后简称《金》）、《藏文译音阿弥陀经残卷》（以后简称《阿》）、《汉藏对音大乘中宗见解残卷》（以后简称《大》）、《注音本开蒙要训》（以后简称《训》）和《唐蕃会盟碑》（以后简称《碑》）六种材料，写出了《唐五代西北方音》（以后简称罗氏《方音》）一书，1961年又出新版。由于他精于音理，对唐五代西北方音总算有了个大纲，敦煌文卷通读和考释遇到困难的时候，翻一翻总可以解决些问题。如《敦煌曲校录》中的《捣练子》第三首头两句：“孟姜女，杞梁清”，这个“清”字校作“妻”字便是根据他的《方音》）“清”“齐”互注这条语音规律校出的，既合于内容，也合于当时的西北方音实际。

罗氏《方音》163—168页，列了一个西北方音声母、韵母在八、九、十世纪和近代的读音变化表。如果写卷的别写比较多，仔细研究错字的声母和韵母，依靠这个表就可以推断它们的写卷时代。这对敦煌卷子的通读和研究提供了工具和便利，是敦煌考古工作者一部很重要的工具书。

但是，罗氏《方音》尽管摸出了一些规律，同样也还有不少的缺陷，特别是个别声母和韵母存在不少的问题，163—168页的表也有不少缺点。由于当时他所得的材料仅有六种：《千》、《大》、《阿》、《金》一共才一百五十二个对音；《训》才二百四十二对错综的注音；《碑》才一百二十九对对音，总共五百二十三对对音。这里面彼此之间还有许多复出。因此靠这五百多对对音去搞通西北方音，显然是不够的。何况幽、废、尖、臻、耕、栉、盍、洽、辖、迄十韵缺例；《训》里的疑母全缺。其它虽然不缺，但有的只有一个字（如狎、帖、咸、衔……），特别是收声于-m的字很少①，这就不能不影响由此建立的结论的正确性。

罗氏《方音》的局限性暂举两个例子。

罗书36页“O”摄第二，《千》里的“唐”“阳”二韵都转入“O”摄读，如“邙”读“mo”；“囊”读“no”……但他又在38页上说：“糠”、“螂”、“帐”三字例外。但

① 关于m与n相混的问题，罗先生把它推得非常晚，因为《训》里只有一对“禁”“敬”互注，这次郭沫若同志把m与n相混提早到咸通，十分正确，但他仅据胡曾的诗，胡不是西北人，终究隔了一层。斯1947年《咸通四年敦煌管内寺窟算会》的“咸”原作“显”，以“显”代“咸”正是m与n相混；斯1177光化三年写《金光明最胜王经第一》已以“因”代“茵”。也是m与n相混，限于篇幅，不一一列举。

是《敦煌曲校录》有首《定风波》正是以“康”去叶何、俐、磨、波的，这儿“康”字正应读如“科”，正给罗先生一再郑重言之的例外作了否定的补正，可见其并非例外。至于这两个韵《千》以后怎样读，虽然罗先生在《训》部分也强调说，它跟《千》音近，而将“模”、“阳”、“唐”韵合在一起。但他所举的字，没有一对是“唐”、“模”互注的。因此这两韵的音读就举不出例来作校读的根据，其实在宋张师政《倦游杂录》就有以“忙”叶“萝”的例证①，据王静如先生的《西夏文汉藏译音释略》②，凡古音之a ŋ、ia ŋ，中原音韵之“江”、“阳”韵，在西夏文译音中都是“O”。而且这种读音传到日本，现在日本的“郎”字译音仍是“ro”③。

罗书49、50页里有两个表，一个是“au”摄，一个是“eu”摄。据罗先生解释，这两摄只有《千》能分，其它三种藏音里是混而不分的；所以有这样分歧的现象，或许由于吐蕃语没有“au”音所致，并引了李方桂的说法作为根据，认为现代西藏语里rta（马）+bu(小)应该变rta－u，而实际上却读rteu（小马）。实际上李说并无根据。据金鹏同志《藏语拉萨日喀则昌都语的比较研究》20页拉萨声母韵母配合表里有“i⧗u”和“e⧗u”；40页日喀则声母韵母配合表里有“a⧗u”。又据瞿霭堂同志的《藏语概况》“复元音有‘iu’和‘au’两个，出现的频率都很小，拉萨话复元音的前后两个元音发音强度相同④”。又昌都、青海地区据调查仍有“a⧗u”音韵尾。因此李方桂的说法不能成立，那么罗书在这个问题上据以建立的论断就落了空。

由于罗氏《方音》存在着一些缺点，搞敦煌考古工作的人自然就希望发现一些长卷，特别是具有年代题记的长卷。因为长卷子的字多，搜罗出来的互注字多，研究出来的语音变化规律可靠性也就愈大。而具有年代题记则时间明确，更好与罗氏《方音》所找出的规律作对比。新疆吐鲁番新出土的卜天寿写本《论语》，正是这样一个好的长卷。它由一个人写成，有确切的年代，而且时间很早，正可补足罗氏《方音》上半部分缺确切年代作例证的缺陷。

据我初步统计，《考古》1972年2期发表的《唐景龙四年写本〈论语郑氏注〉校勘记》（以下简称《校勘记》），本文部分和郑注部分共有一百四十多对互写字。据我个人有限的接触范围，在有确切年代的盛唐写卷中，这不能不算比较长的了。因此，搞好卜书《论语》音变的研究，对罗氏《方音》可以补充得更完备、更充实。同时，再把这些规律应用于敦煌文卷的校读，也必然要发挥它应有的工具作用。为了避免烦琐，分成几个部分来研究：

（一）根据《广韵》为标准，凡是与《广韵》为同音的，我们就不去研究它，也不注它的反切，因为凡是具备一点汉语知识的人，都可以翻得到。这一类有五十六对：

---

① 《皇朝事实类》卷六七：“是时滕州修城，差盩厔尉监，作诗寄郡中僚友，破题曰：‘县官伐木入烟萝，匠石须材尽日忙’。盖以乡音呼‘忙’为‘磨’方能叶韵。”

②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卷二期，1930年。

③ 日文无l音故读如“ro”，高本汉对此有解释，认为古代日本语没有ng，所以他们翻译中国的“刚”用kagu，然后kau，再变ko（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一卷七期《上古中国音当中的几个问题》）。其实日文这种音读仍直接采之西北长安音。高氏的四级变化说太曲，且不符合事实。日文矢韧音大量存在，显然是受我国西北音的影响，如“东”读如“to”也是我国唐五代西北方音那里直接来的，伯3821《定风波》以功、加、他、歌、波叶韵，（《敦煌曲校录》曾收此词），可见“功”是读“歌”的，这里又打破了罗氏《方音》的规律。

④ 瞿霭堂同志之文见《中国语文》1963年6期。关于昌都、青海藏语里有a；u的韵母乃向四川民委藏汉大字典编纂处张煦先生求教所得，谨此致谢。

忠中；孰熟；人仁；下夏；臣辰；德得；使史；议义；刑形；一壹；游[illegible]；长萇，免勉；雕彫；闻文；千阡；二贰；四肆；仕士；十拾；犹由；欤与；弊敝；绘会；周州；尚上；疲皮；谓渭；厚后；稼嫁；依衣；勿物；南男；理里；性姓；杀煞；柏百；功公；绲思；才财；腥星；反返；述求；栗慄；金今；桴浮；城成；采菜；易亦；妄忘；密密；弗不；与予；错措；默默；汗杆。

同音替代的字占了三分之一以上，与《训》中的同音互注字占三分之一以上的情况相符。

（二）为了避讳而改写的字有六对，我们也不去研究它，它们是：

民人；世廿；绁绝；民仁；渊回；治理。

（三）形近而讹，有二十七对，我们也不去研究它，因为从它们的音变得出的结论不可靠。而且有些还有引入歧途的危险，它们是：

绚朐；[illegible]；玷坫；冶治；瑚瑚；桴垘；未朱；陪倍；乡卿；皆背；贪会；徽微；孟盖；庄疾；誉举；枋枋；画书；韶诏；烧鐃；续绩；因困；不尔；责青；乎于；三王；王之；俏胤。

如"[illegible]"误为"电"。"在狱罪于天无所祷"的注文中"灶"又书如"[illegible]"。卜天寿并非对"[illegible]"不识。《千禄字书》："[illegible]上通下正"，而《新修本草》59、65、78页的"[illegible]"字均全书如"[illegible]"，与卜天寿所书全同。那末由"[illegible]"再书如"[illegible]"很自然地就可以理解了。

（四）敦煌写卷有省文和增文，省文乃是省其偏旁，留下声符，这是为写的快一些；增文是别添偏旁。这类字有九对：

既溉；造告；讥几；古故；禦御；况兄；解懈；夸跨；俞愈。

（五）义近互写，这里面也有些是音变讲得通的如"无"、"不"，但主要的还是因为义的关系，我们下面还要再讲；有的是古来就互用如"智"、"知"。所以我们也不去研究它。这类字一共有十对：

尔汝；太大；语谓；曰谓；如若；智知；无不；言曰；善美；社主。

（六）古写而武周重新大量使用的；有一对：地坔。

（七）倒文，如"如何"倒为"何如"；"子闻"倒为"闻子"；"君""陈"互倒，我们也要排除它，因为没有任何意义。

（八）怪写，解释还不太明确，勉强的归类作研究，影响结论的正确性。如"于"写作"号"，"赣"作"[illegible]"，好在一共才两对。

（九）找不出理由的误写，共有十二对：

亡亦；愚过；之也；君台；乎也；鲁老；易也；公也；邑足；为有；为名；矣也。

据斯2687天福十三年浔阳郡夫人翟氏布施疏："国安人泰，万方伏款于台庭，社稷恒昌，四远来宾于王化。""王"与"台"对文，似在唐代有以"台"代"君"的。

（十）其它，有两对：

世大；於乎。

《校勘记》说："大为世误字"。其实这里不是误字，因为唐代读"大"如"代"，《碑》里所有大夫的官衔都译作 da'i p'u，现代北方话里还叫医生为 dài fu。卜书"世"如"大"，正是以"大"注"代"去避李世民的讳。62页的"世"也作"大"也是这个原

因。

“於”作“乎”，我怀疑“乎”是“于”的讹字，形近而讹，“於”“于”古代又是通用的。

十项均与音变无关系，故只分类提一提。

现在我们要进入研究音变了，这是卜书《论语郑注》中的重点，共十五对：

问敏；美未；矣意；谓位；事士；之至；思斯；有右；喻与；事仕；富不；志至；欣行；赣功；於与。

“问”“敏”互代，正如《校勘记》所说：“依钱大昕古无轻唇音说，问字古读当如敏，因以至误。”“问”“敏”互代七次（依《校堪记》只有六次，“孟武伯问子路仁乎”之问字亦作“敏”《校勘记》漏校）。显然非一时误书，而且在“门人问曰，何谓也”这句里的问字原书如“敏”，然后又把“敏”字涂了，在旁添上“问”。可见卜天寿亦认为写错了，在《考古》3期我撰写的《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研究和校释》，因为当时只看到原卷的最后两片，只看到诗词里的“问”作“敏”。它只出现了一次，因此认为它是一时的误书，现在看到了全卷，证明《校勘记》的解释是很正确的，应据以改正我的错误论断。

“美”，旨韵；“无鄙切”；“未”，未韵；“无沸切。”均明三，声母同，韵母均入i摄。隋代诗文用韵已脂、微不分①，故其仄声韵亦当不分。因此“美”“未”均成了同音字，可以互代。“美”“未”互代凡三次，《校勘记》只有二次，在“谓武，尽美矣”句里，“美”亦作“未”，《校勘记》把它漏掉了。

“矣”，止韵；“于纪切”，喻三；“意”，志韵；“於记切”，影三。“矣”“意”互代凡五次（据《校勘记》只有四次，但“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中之矣亦作“意”，《校勘记》又把它漏掉了），这两个都是常见字，不会认不得，所以均非偶然。以“意”代“矣”，韵母没有什么问题，因为都入i摄，隋唐止摄（即i摄）各韵是不分的。问题在于声母以“影”注“喻”，据罗氏《方音》165页，影母于八、九、十世纪均读如ʔ；喻母于八、九、十世纪均读如j和w。根本不能在八、九、十世纪替代。只有到了近代，影母、喻母均分别读如ŋ、ŋg、n、ø，这样才有互代可能。因此，卜天寿这一对“矣”“意”互代，不能不对罗先生这个时代表有所修正了。

“与”，语韵；“余吕切”，喻四；“於”，鱼韵；“央居切”，影三。这里又出现了一对“影”“喻”互注，可见“影”“喻”互代并不是偶然的。在罗氏《方音》25页上·组第六表内“喻三”里“有”“友”两个字是照喻母读的；而影母内也有“燕”“鷃”“要”三字是照影母读的。这大概是因为出现的频度太小，故165页的表为审慎起见，没有列入。但现在有这样千真万确的材料，就不能不加以考虑了。

本来“影”“喻”古代是混的，据颜之推《家训》《音辞篇》二母之分别大约始于东晋。陆德明《经典释文》区别甚严，隋、唐界限井然，但西北又部分字相混。

“位”，至韵；“于愧切”；“谓”，未韵；“于贵切”，均喻三。声母相同，止摄各韵不分，故“位”、“谓”均是同音字，可以互代。

“事”、“士”互代和“仕”、“事”互代合并讨论，因为“士”与“仕”为同音。

“事”，志韵；“钮吏切”；“士”、“仕”止韵；均“钮里切”，床二。声母同，止

① 周祖谟《隋韵谱》，《中国语文》1962年1期。

摄各韵不分，故可相代。

“之”，之韵：“止而切”；“至”，至韵：“脂利切”，均照三。声母同，止摄各韵不分，故“之”“至”得以互代。

“思”，之韵：“息兹切”；“斯”，支韵：“息移切”，均心四。声母同，止摄各韵不分，故“思”“斯”可以互代。

“有”“右”均“云九切”，有韵，在《广韵》为同音字，但《广韵》去声宥韵里也收了“右”字，“于救切”今音对照此读，故列为音变。

“喻”，遇韵：“羊戍切”，喻四；与有三音：训善也、待也之“与”在语韵，与“欤”同作助词之“与”在鱼韵，参与之“与”在御韵。与“喻”互代之“与”当在御韵，“羊洳切”，声母同，均入u摄，韵母又同，故得相代。

“志”，志韵：“职吏切”，“至”，至韵：“脂利切”，均照三。声母同，止摄各韵不分，故可相代。

“富”；宥韵：“方副切”；“不”有三音：入尤韵之“不”读甫鳩切；入有韵之“不”读方久切。二韵之“不”字下均注有“甫救切”，读甫救切之“不”该入宥，与“富”字韵母同，均帮三，声母同，故可互代，但《广韵》宥韵对读甫救切之“不”失收。又本卷有“富”“不”；又有“弗”“不”；还有“无”“不”三对均相代，故“不”与“富”均未入“eu”摄读。据罗氏《方音》17页表：“无”，《大》、《金》均注如’bu；又44页表：“富”，《千》注如P‘u；“不”，《金》、《阿》注如pu，《大》注如,bu。故“富”、“不”、“无”三字均同音，因为尤韵唇音字都转入虞韵读。

至于“弗”代“不”，应该是古音的残存，《广韵》“弗”“不”二字均注“分物切”，“不”下注云与“弗”同。

“功”，东韵：“古红切”；“赣”，送韵：“古送切”。均见一。但入直而近愚之赣应作“慧”，《广韵》绛韵：“陟降切”，知二。卜天寿才十二岁，恐怕认不了这样复杂的字，他把下面的心字略而不书，把这个作赐解的赣按照音近去注“功”，声母都是见母，韵母都是ong，只不过声调不同罢了。

“欣”，欣韵：“许斤切”，晓三；“行”，庚韵：“户庚切”，匣二。“晓”“匣”互注，据罗氏《方音》165页，两母历八、九、十世纪均读x，声母相代，毫无问题。但韵母问题可就大了。欣韵的尾音是-n；庚韵的尾音是-ŋ。前者是齿槽鼻音；后者是软颚鼻音，相代就很晚。按罗氏《方音》167页，欣韵与庚韵之字的尾音，近代才变成iəŋ，方可相代，要晚两三百年。

“欣”误为“行”，细查上下文是肯定的，没有校错，只能“欣然见举”，不能“行然见举。”

这些是偶然的错误吗？不，请看《文物》1972年2期郭沫若同志所作的《“坎曼尔诗签”试探》，从他的引证得到了启发。坎曼尔的《教子》是以心、金、更叶韵的，心、金是闭口韵，尾音是-m；“更”正是庚韵字，尾音是-ŋ。要m与ŋ通叶，照汉语规律就非有一个ŋ>n和m>n的过程不可。ŋ与m相叶，正说明ŋ已经变成了n，不是ŋ了。坎曼尔的题记是元和十年，相当于公元815年。与卜天寿的景龙四年（710年）相距105年，仍有相当的距离。

在《文物》1972年2期又看到《吐鲁番阿斯塔那363号墓发掘简报》，唐仪凤三年贷钱

契已以“平”代“贫”。“平”是庚韵字；“贫”是真韵字。前者收音是-η；后者收音是-n。那末在仪风三年（678年）吐鲁番地区已η变n了。因此三者联系在一起，似乎七、八、九三个世纪这个地区η和n都是混而不分的。因此“欣”“行”互代就不奇怪。

据傅懋勣同志《关于我国维吾尔文、蒙古文和朝鲜文中汉语借词的拼写法问题》①，汉语借词的鼻尾音-n，到维吾尔语里有分化为n和ng的现象，如“斤”应是d3in，但借过去则成了d3ing；“新”应是sin，借过去则成了sing。因此n和η是不大分得清的，所以坎曼尔用-η韵尾的“更”去叶-m韵尾的“心”与“金”。卜天寿经郭沫若同志考证是汉人，但生长在吐鲁番区域，与少数民族杂处，不能说在那里不受一点影响。因此我怀疑“欣”误为“行”正是分化为η的现象，是那个地区的语音现象，不是敦煌方音的现象，也不能据此就认为在八世纪西北地区n和η已相混。

这十五对音变，现在应该作个总结：

声母、韵母、声调均与罗氏《方音》时代表无抵触的六对：

谓位；思斯；有右；志至；喻与；富不。

声母、韵母均无问题，声调略有变化，在敦煌卷子中均有这些现象，与罗氏《方音》书中的时代表也无抵触的有五对：

美未；事士；事仕；之至；赣功。

属于古音的残存有一对：问敏。

于罗氏《方音》时代表有抵触的计有三对：

矣意；与於；欣行。

如果按照声母、韵母的通转来总结，我们将看到：

（一）虞、支互注凡一见，即“举”“已”互代，见《考古》3期拙文《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研究和校释》。这是合于罗氏《方音》时代表的。

（二）影、喻互注，其中“矣”“意”互代五次，“喻”“与”互代一次，并非偶然。这是突破了罗氏《方音》时代表的规律的。

（三）庚、欣互注，只出现了一对“欣”“行”相代。结合起《唐仪风三年贷钱契》中的以“平”代“贫”及坎曼尔的《教子》以“更”叶“金”、“心”，基本上可以肯定是吐鲁番地区的语音现象。

根据一百四十四对互注字，仔细研究出来的结果，只发现了十五对字有音变，占互注字的十分之一。《训》里有四百三十七对注音字，而音变的字有二百四十一对，占全部互注字的一半以上。这说明八世纪西北语音是与内地基本一致的，晚期的变化就大了。而这产生了音变的十五对又经过考察，真正算音变的只有三对，这证明了《考古》1972年2期《唐景龙四年写本（论语郑氏注）残卷说明》所说：“不少同音的通假字和误字，则反映当时高昌与内地语音的一致”这一论断是十分正确的，符合当时的语音实际，这又一次雄辩地证明了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们祖国的神圣领土。

《考古》1972年第6期

① 《中国语文》1962年3期。

（八）卜天寿《论语郑氏注》写本和唐代的书法

韩国磐

196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唐墓中出土的卜天寿手抄《论语郑氏注》，是一件异常珍贵的文物。去年《文物》第二期《唐写本〈论语郑氏注〉说明》一文，谈到这个手抄本的书法说："书法虽不算很好，但出自一个十二岁的小学生，也可以看到唐代人书法水平的一个基点。十二岁写的已经能到这样程度，唐代书法艺术所以那么发达，正是由于这方面教养的效果，这又是艺术史上的价值。"从报刊上看了影印的这个抄本的部分书迹，又读了这段话，对我很有启发。

又学生卜天寿，不过是个十二岁的孩子，手抄的《论语郑氏注》能达到这样的书法水平，绝非偶然，而是唐代书法发达的表现和见证。

为什么唐代书法会这样发达呢？从当时的社会原因来说，由于这时社会经济的繁荣和国家的统一强盛，特别是农民阶级和手工业工人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条件。除日常的生活资料外，如直接用于写字的端溪砚，蜀中的麻纸和剡溪的藤纸，宣州的笔和潞州的墨，都是劳动人民辛勤创造的精美产品，这些都是当时书法发达的社会物质基础，没有这个基础是不成的。这正是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同时，由于当时文化的发达，无论本国的著述或者翻译的佛经，都需要大量的人手从事书写，所以，封建政府的各个机构和翻译佛经的"译场"，都拥有许多写得一手好字的书手。唐时虽已发明了雕板印刷，但还没有推广，大量的书籍依靠手抄，敦煌石室发现的成千上万卷的手抄本子，就是很好的证明。唐代书法的发达，正是出于这种需要。

这里，想就在书法发展的趋势下，唐朝对于书法的重视和提倡，当时学校和考选制度关於重视书法的措施，以及从事书法者的刻苦钻研等，亦即关于书法的教养的方面，略陈管见。

（一）

在书法发展上，魏晋南北朝是由隶书转变到真书、即今通称为楷书的时期，唐朝则是真书发展成熟的时期；并且行书草书都上了金石，这是过去所没有的。正是由于书法发展的这种趋势：真书、行书和草书，比篆书、隶书和晋魏碑刻，趋于简易，便于书写，所以才富有发展的生命力。

唐初著名的书法家欧、虞、褚、薛，过去许多人说他们的书法都源于王羲之。如说欧阳询"初学王羲之书"；虞世南向王羲之的后裔、深得羲之"真传"的僧人智永学书，"智永善王羲之书，世南师焉，妙得其体"；褚遂良"甚得王逸少体"；薛稷从外祖父魏征家中得到许多"虞褚旧迹，稷锐意模仿"①；来证明他们的书法，出自同源。只有照现有的材料结合书体演变的历史分析，王羲之的书体应未尽失隶意，而欧、虞、褚、薛都是工于楷法的书法家。所以清人叶昌炽认为他们的书法，受到北朝郑道昭的影响很大②。在当时全国统一

① 上引俱见《旧唐书》各人本传。

② 《语石》卷七，在谈到郑道昭的书法时说："唐初欧、虞、褚、薛诸家，皆在笼罩之内"。这未免夸张了。

后，南北书法互相影响，而统一向着楷法方向发展，真书、行书和草书都达到了很高的造诣，这是当时的必然趋势。所以，以后相继出现了张旭、颜真卿、怀素、柳公权等许多真、草书法家。评论书法的著作如孙过庭的《书谱》、窦臮的《述书赋》、张怀瓘的《书断》和张彦远的《法书要录》等相继出现，这也是当时书法发达的反映。

在书法发展的这个情况下，唐朝所提倡的正是这种楷法，在学校，科举考试和考选官吏等方面，都很重视楷法。太宗、武后、玄宗时还曾好几次搜集和整理前人的书迹，以示重视。有几个皇帝，也留下了若干书迹。

唐朝提倡书法时，有的书法作品曾经起过重要作用。如智永所写的《真草千字文》，他曾经手写八百本，大家争着来要，流传很广，近代就曾在敦煌发现贞观十五年蒋善进临摹的智永《真草千字文》①。又如由僧怀仁搜集相传为王羲之墨迹中的字安排起来的所谓怀仁集王书《圣教序》（图一），于咸亨三年勒石。此碑一出，士林十分重视，影响极大，皇帝的翰林侍书，也学此碑，至于形成一种缺少风韵的“院体”。当时专门从事抄写的书手、经生，他们的书法，就是渊源于此碑和智永的《真草千字文》等同一流派的。卜天寿手抄《论语郑氏注》的这一发现，并且在抄本上也写了几句《千字文》，更加证明这派书法，不仅流行于沙州敦煌一带，在中宗景龙年间，就已经流行到西州高昌一带了。传世的中宗李显书写的《乾陵述圣记》，被认为“书法方整，犹有永兴笔意”②，永兴就是向智永学习书法的虞世南。由此看来，唐中宗的书法和高昌县十二岁的孩子卜天寿的书法，同一源流。这不是巧合，恰恰说明唐朝的政治中心长安和现在新疆吐鲁番一带，在政治上和文化上都是浑为一体，因而在书法发展上也是一致的。当然，这也反映了唐朝提倡这派书法的作用。

从唐朝封建中央政府设置侍书或翰林侍书一职，也可见当时对书法的重视。虞世南就是唐太宗的书法顾问或老师，他们经常讨论书法。及至世南死后，即召令褚遂良为侍书。钟绍京在武后时，“以工书直凤阁”③。吴通玄、吴通微兄弟，在德宗时主要也因工于书法，被召充翰林学士。永贞事变的人物之一王伾，曾经当过翰林侍书待诏和皇太子侍书。唐朝后期的书法家柳公权，也曾做过翰林侍书学士。唐朝先有集贤待诏，后有翰林待诏或供奉，收罗长于琴棋书画等艺术的人充当，其中长于书法者很多，不必胪列。唐时书法的发达，和当时的提倡有关系，但主要还是数以千万计的书手、经生，④和在书法发展形势下出现的许多知名的和佚名的书法家的努力所造成的。

如上所述，粗略地可知唐代重视和提倡书法的大概。

（二）

因为重视和提倡书法，唐朝在学校和考选制度方面，也作出了一些规定和措施。

在学校方面，唐朝在京城设有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和算学六学，由国子监总管。书为六学之一，成为专门的学校，可见当时对书法、字学的重视。地方上的州学、县学不可能分成六学，但从州县贡举士人的科目来看，仍包括书学的内容在内。

---

① 参阅《敦煌古写本丛谈》，《文物》1963年3期。《南部新书》壬卷：“智永禅师，……写《真草千字文》八百本，每了，人争取之。”《千字文》不但是当时小学普遍用的课本，像智永所写的，又是习字的范本。

② 《关中汉唐存碑跋》。

③ 《旧唐书·钟绍京传》卷九七。

④ 唐朝官府和佛经译场从事书写的，通称为书手，官府的书手或称楷书手，抄写内府书的称御书手，写御书等，书令史也是官府的抄写者。社会上的经生，也称写生。人数更多，靠抄写为生。

在唐朝中央的书学内，有书学博士二人，学生三十人，典学二人。学生的来源，是招收八品以下文武官和庶人之子。学习的内容是："以《石经》、《说文》、《字林》为专业，余字书亦兼习之。《石经》三体书限三年业成，《说文》二年，《字林》一年①。三体《石经》，据《后汉书·儒林传》所说，在东汉熹平四年，"诏诸儒正定《五经》，刊于石碑，为古文、篆、隶三体书法"，立于太学的儒家经典。但《晋书》也记载在魏正始中，刊立三体《石经》。据清人孙星衍的考证，这里所说《石经》三体，是指魏《石经》而言，不是汉《石经》②。《说文》就是东汉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字林》是晋代吕忱所著，分部依照《说文》，所收字数比《说文》多。照这个学习内容来看，唐代的书学，既要学习古今不同字体的书法，同时也要学习文字学。唐代对文字学也很重视，我们通常看到的《昭明文选》的李善注，《史记》的司马贞《索隐》和张守节《正义》，这些注释者都是唐代人。《说文》也是在唐时才开始改编为三十卷的。这些都是唐时注重文字学的反映。所以，唐代书学的教学内容，包括书法和文字训诂二者。

唐朝不但有专门学习书法的书学，就是学习儒经的太学等学生，也要"学书日纸一幅"。③此外，在上层贵族子弟学习的宏文馆内，还曾专门招收学习书法的学生，《唐六典》卷八有这个记载说："贞观元年，敕见任京官文武职事五品已上，有性爱学书而及有书性者，听于馆内学书，其法书内出。其年，有二十四人入馆，敕虞世南，欧阳询教示楷法"。教书法的是唐初享有盛名的书法家欧、虞两大师，内出法书必然也是唐朝内府所珍藏的真迹了。对宏文、崇文两馆学生的考试，还有这样的规定："所习经业，务须精熟；楷书字体，皆得正样。通七者与出身，不通者罢之"，④书法成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如上所说，书法在唐代学校中，不但立有专门学校，又是作为一门重要的课程。

由于官府学校对书法的注重，影响所及，私学也就从风而靡。象卜天寿这样的义学校生，恐怕也必须每天习字一纸，才能够写出《论语郑氏注》这样的书迹。

顺便要提到的，除卜天寿手抄《论语郑氏注》而外，在新疆若羌县还先行发现了坎曼尔的字迹。两者互相比较，景龙年间卜天寿的的字迹，因为是孩子写的，比较稚气；坎曼尔的字，是成年人写的，比较方整。不过，坎曼尔的字写于元和年间，当时的"院体"字已经形成，所以坎曼尔的字比卜天寿的字，较少风韵。由此，也可见新疆一带的书法，受内地的书法的影响，既深且快了。

在考选制度方面，可分贡举和铨举两个部分来谈。无论贡举或铨选，书法都是重要的科目和条件。

贡举就是分科举人，送到封建中央的吏部后由礼部进行考试，及第后取得做官的资格，即所谓"出身"，这就是科举制度。唐朝常设的考试科目有六：即秀才（永徽二年开始停废）、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六科。因此，由学馆和州县选拔来参加考试的，同样分此六科，如《通典》等书所载："其常贡之科有秀才，有明经，有进士，有明法，有书，有算"。书为六科之一。参加明书科考试的，先行口试，然后笔试《说文》六帖，《字林》

① 《唐六典》卷二十一。

② 《金石萃编》所收汉《石经》残本，唯隶书一体。翁方纲《汉石经残字考》，孙星衍《魏三体石经遗字考》，均考定汉《石经》为一体，三体者为魏《石经》。

③ 《新唐书·选举志》卷四四。

④ 《册府元龟》卷六四〇。

四帖，①懂得训诂，兼能杂体书法及为及第。

不仅六科中有专考书法的明书这一科，即投考明经、进士科的，也须善于书法。进士出身的柳宗元、刘禹锡、白居易等，字都写得很好。柳宗元工于书法，尤长于章草，“湖湘以南，童稚悉学其书”②。不过，他们的书法被诗文名气所掩盖了。又唐人考中进士、明经后，照例到大慈恩寺的雁塔题名，宋元祐时，张礼还看到这些题名的墨迹，孟郊、舒元舆等名字俱在，③这些题字，“锋藏笔劲，气格高玄”④，可见这些进士、明经科出身者的书法造诣了。

铨选是由吏部主持选用官吏的办法。选用的标准有四，或称“四才”，“一曰身（取其体貌丰伟），二曰言（取其言辞辩正），三曰书（取其楷法遒美），四曰判（取其文理优长）”⑤。书法是被选任为官的四条标准之一。所谓“楷法遒美”，或言“遒丽”、“劲丽”、“劲媚”等，这种书法，也正是怀仁集“王”书《圣教序》、智永《真草千字文》等这派书法的特点。“楷法遒美”不仅为四条标准之一，而且参加铨选的人，首先考试书、判，书、判合格后，才观察其身、言，即所谓“始集而试，观其书判；已试而铨，察其身言”⑥；书判是两个被选上的先决条件，而书法居其一。又由于参加铨选的人数多，不能一一察其身言，搞到实际上就是凭书判用人，形成“吏部选人，必限书判”的情况。虽有“不得限以书判”之命⑦，徒行文书而已。另外，唐朝选人科目中，还有一个书判拔萃科（又作超绝科），和博学宏辞科同被规定：“中者即授官”⑧。当时选任官吏，是这样重视书法的。这里还是就流内官而言。

唐朝的流外官要进入流内，象尚书都省的令史、书令史，“若能通《仓颉》、《史籀》篇者为上，并入流内为职事”⑨。至于流外官，书法更是选用的第一条标准，如《唐六典》所载：“凡择流外职有三：一曰书，二曰计，三曰时务。其工书工计者，虽时务非长，亦叙。”因为这些流外官，大都要从事抄写工作，书法显得尤其重要，于是就成为选用的首要标准。即使其他条件不够，只要工书，也就可被选用了。

如上所述，当时不仅重视和提倡书法，并且通过学校和考试制度，规定了具体的办法。所以，不论在学的生徒，应考的举子，当官的，以及依靠抄写为生的书手、经生，都研究书法，成为一种风尚。唐朝书法的特别发达，造诣很高，绝不是偶然的。

（三）

学习书法和学习其他东西一样，必须勤用功夫，刻苦钻研。王羲之说到张芝临池学书，池水尽黑。唐代书法家更不乏苦练书法的例子。如虞世南学书于智永，“尝楼上学书，业成方

---

① 见《唐六典》、《通典》等，《新唐书》说是试《说文》、《字林》二十条，通十八为及第。

② 《因话录》卷三。

③ 《永城南记》。

④ 《宝刻丛编》卷七。

⑤ 《通典》卷十五。

⑥ 《新唐书·选举志》卷四五。

⑦ 《唐会要》卷七五。

⑧ 《新唐书·选举志》卷四五。

⑨ 《唐六典》卷一。

下。其所弃笔头至盈瓮”①。擅长草书的僧人怀素，“弃笔堆积，埋于山下，号曰笔冢”②。工书善画的郑虔，苦于纸张缺乏，于是在长安慈恩寺，“贮柿叶数屋”，“日取叶肆书，岁久殆徧”③。学习书法，至于写坏的笔头装满瓮子，堆积成冢，或者把堆积几个房间的柿叶都写满了字，功夫不得谓之不深了。其他如欧阳询的儿子欧阳通，尽力学习父亲的书法，昼夜不倦。薛稷获得虞世南、褚遂良的墨迹后，精心摹写，终于能对书法艺术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学书不但要勤下功夫，还要多看别人的书迹，扩张眼界，细心观摩，取长补短。如唐朝欧阳询，在路上看到一块古碑，“索靖所书，驻马观之，良久而去，数百步复还，下马伫立，疲则布毯坐观，因宿其旁，三日而后去”④。始则驻马而看，继则下马而看，终则坐卧其旁而看，观摩得一步比一步深入而细致了。又如篆文书法家李阳冰，看到绛州的《碧落碑》，“篆字与古不同，颇为怪异”，“见而寝处其下，数日不能去。验其文，是唐初”⑤。这里一个是观摩古碑，一个是观摩同时代人的碑刻，不管这些故事是否真实，却说明了一个道理，即不论前代或同时代的作品，如果确是有益的，就应该精心观摩，取为借鉴。当然，更应多了解同时代的作品，如柳公权就是“编阅近代笔法”，而后能“自成一家”⑥，对书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还有一个关于唐代书法家的故事，这就是杜甫《饮中八仙歌》中的“张旭三杯草圣传”的张旭，他自己这样说：“始吾见公主担夫争路，而得笔法之意；后见公孙氏舞剑器，而得其神”⑦。乍看起来，挑夫争路，剑器舞蹈，与书法有什么关系，真是“干卿底事”？仔细玩味，确有道理。即学习书法的不能只限于书法范围内的事，在书法之外而对于书法又可以有所借鉴的，也应该随时留意；不能只求形似，更应求得精神和精髓。从这个角度来说，张旭是真能得“草圣三昧”的。

从唐人学习书法的这些情况来看，他们不但勤于学习，而且善于学习。就象卜天寿这个孩子，他手抄的《论语郑氏注》，恐怕既是抄书，也是习字，字迹也有一定的法度。以一个十二岁的小学生，现在还能看到他手抄的五卷《论语》，该算是努力学习书法的了。在当时书法发展的形势下，从无数学书者中间，锻炼出许多著名的书法家。上承魏晋，下启宋元，把书法艺术推向一个高峰。呈奇斗艳，各放异彩，形成书法艺术上的百花齐放时期，在我国书法史上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总之，唐代书法所以这样发达，除当时劳动人民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条件和文化发展上的要求这些根本的社会原因外，还由于在书法发展形势下，对于书法艺术的提倡，并通过学校、考选制度采取了具体的措施，同时由于学习书法者的刻苦钻研，所以，才形成我国书法史上唐代书法艺术的光辉时代。

唐代书法艺术的发达，不仅在内地，就是遥远的边疆，也是一样。如在云南的《南诏德

---

① 《唐摭言》卷中。

② 《唐国史补》卷中。

③ 《旧唐书·郑虔传》卷二〇二。

④ 《唐摭言》卷中。

⑤ 《唐国史补》卷上。《两部新书》所记，《碧落碑》为陈惟玉所书。

⑥ 《旧唐书·柳公绰附柳公权传》卷一六五。

⑦ 《唐国史补》卷上。

化碑》（西藏的在，图二）《唐蕃会盟碑》（图三）在新疆发现的许多砖志和文书，以及最近卜天寿手抄《论语郑氏注》的发现，都是有力的见证，说明我国这个伟大的多民族的国家，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文化生活上，已经有了共同的悠久的历史。

不过，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书法艺术一直操纵在地主阶级、封建士大夫手中。现在保存下来的书迹，主要是封建帝王、贵族官僚、僧侣法师和一些士人的笔迹，即使是依靠抄写为生的书手、经生，生命贫苦，他们的思想意识还是封建的。如坎曼尔（郭沫若同志定为小地主）的《教子》诗说："早知书中黄金贵，高招（照）明灯念五更"，就是例证。这种读书做官的思想，必须彻底批判。

还要提一下的，即唐代的书法艺术，还流传到国外，对当时的日本等国，发生过很大的影响。留学唐朝的日本僧人空海，曾带回许多唐人墨迹。智永的《真草千字文》和怀仁集"王"书《圣教序》，都传到日本去。中日两国人民有两千年的友好关系史，唐代的书法艺术，也就成为联系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纽带之一了。

《文物》1973年第5期

（九）新疆新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

郭沫若

公元一九二四年，新疆鄯善县曾出土一份晋人写本陈寿《三国志·吴志》残卷，起自《吴书·虞翻传》“权于是大怒”句的“怒”字，终于《张温传》“臣自入远境”句的“境”字。计共八十行，中有残损，存一千九十余字。这份残卷已流入日本，国内幸有影印本流传，我所见到的有两种：一种收入罗振玉编印的《汉晋书影》（一九二六年增订本）①，另一种收入中华书局标点《三国志》卷一卷首（一九六二年印行）。前一种原大，第二种缩小，但前一种剪去了残卷第一行的四个残字，是人为的缺陷。关于这一份残卷，张元济在所著《校史随笔》（一九三八年）中论述甚详，他曾将古写本与宋刊本《三国志》对校，大有收获。张谓“写本略有舛误，然大都胜于宋本”。特别是写本《张温传》中有“大构于丕”句，宋本“丕”字作“蜀”，大背史实。张谓“宋本‘蜀’字实讹，而写本‘丕’字为正，诚可谓一字千金矣！”张氏的核订，至为精确。

我现在所要叙述的新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是另一种写本，以一九六五年一月十日出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吐鲁番。新疆同志在吐鲁番的英沙古城之南、距城北苏公塔一公里光景的一座佛塔遗址中发现了一个陶瓮，瓮外有铁镞木箭二十余支，瓮内有写本佛经残卷十三种、桦树皮汉字文书、梵文贝叶两片和其他写本等。在这些写本中就有这一份新出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图二十二），存四十行，凡五百七十余字，中有残缺。内容写的是《孙权传》，存建安二十五年的后半和黄武元年的前三分之二。第一行仅存一“巫”字左侧残划，是原文“是岁刘备帅军来伐至巫山秭归”的“巫”字的剩余；最终一行是“敕诸军但深沟高垒”句至“高”字止。

两种残卷比较，字迹十分类似，捺笔极重，隶书气味很浓厚。但两者决不是一个人写的：第一，行距与每行字数不同，甲种行距较宽，行十四五字，乙种行距较狭，行十六七字；第二，字的结构也有所不同，如“免”字，甲种无变异，乙种均写作“勉”，连“俛”（俯）字也误写作“勉”；第三，出土地不同，一出在鄯善，一出于吐鲁番。从书法的角度看来，乙种的字迹较优于甲种；但从文献学的角度看来，乙种却不及甲种有所贡献。我也曾经把乙种和宋刊本核对过，在文字上彼此小有短长。择其要者，列表如下：

（新出写本）	（宋刊本）
“据三州而虎视于天下。”	无“而”字，殆夺。
“潘阳言黄龙见。”	“潘”作“鄱”，殆误。
“君生于扰攘。”	下有“之际”二字，较长。
“埋而掘之，古人所耻。”	“古人”下有“之”字。
“犹冀言之不信。”	“之”作“者”。
“口陈指靡。”	“靡”作“麾”，系抄本之误。

① 《汉晋书影》有两种版本，初版印行于一九一八年，无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一九二六年再版时始增入，但目录仍旧，亦无跋语说明。可见编印者疏忽之至。

乙种“写本所用纸”，有的同志推测：“可能是‘左伯纸’，写本应是《三国志》成书后不久，新疆人民传抄的。”左伯是东汉东莱县人，制纸有名。据说“蔡邕作书，用张芝笔、左伯纸、韦诞墨。”（见《三辅决录》）估计，左伯当是东汉晚期的人。写本用纸究竟是否“左伯纸”，不能肯定。但写本是晋代所书，毫无问题。陈寿仕晋为著作郎，终于御史治书。《三国志》定稿当在西晋时。西晋统治仅仅五十三年，抄本传入新疆，或为新疆人民所传抄，为时当在东晋时代了。就字迹看来，乙种写本当比甲种较早，可能乙种是西晋抄本，甲种是东晋抄本，但相距的年代，毕竟不会太长。

前几年新疆吐鲁番出土了卜天寿的《论语·郑玄注》抄本，若羌县米兰古城又出土了《坎曼尔诗签》，都是唐代的文物。我曾根据它们驳斥了苏修的官僚和所谓“学者”们的谬言，说“中国的西界从来没有逾过甘肃和四川的西部”。他们恼羞成怒，骂我在别人的文章上“署名”、所根据的资料不可靠。那些碰壁的苍蝇们敢于不顾事实，展翅嗡嗡，不忙说他们把列宁主义玷辱得不成名器，连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都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我对于他们觉得可鄙、可耻，但也觉得可悯、可笑。他们不愧是赫鲁晓夫的门徒，青出于蓝，竟远远把赫鲁晓夫超过了。现在又有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相继出土于新疆，新疆和内地文化关系的密切更提前了四百多年，且看那些苍蝇们又会怎样的嗡嗡叫吧。

看到两种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自然而然地又联想到相传为王羲之所写的《兰亭序帖》的真伪问题。这个问题，七、八年前曾经热烈地辩论过，在我看来，是已经解决了。不仅帖是伪造，连序文也是掺了假的。看到这两种《三国志》的晋抄本，又为帖的伪造添了两项铁证。字体太相悬隔了，真是“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两相对比，一目了然，可以无容多话。但最近我翻阅到章士钊先生的《柳文指要》，他却十分坚持《兰亭序帖》非伪，《兰亭序文》为真，而斥持反对说者为“以一定万，以偶冒常”，“持论诡谲，不中于实”。因此，在这里又不能不把旧事重提。“以一定万，以偶冒常”，章先生以为“诡谲”，不切合实际者，其实我们的证据已不是“一”，已不是“偶”，而是相反的“万”与“常”了。即使是“一”与“偶”，也要看其性质如何，有时是也可以“定万”而“冒常”的。例如北京猿人最初只发现一个牙齿，但由一齿可以定其为猿人；出土于周口店本是偶然，但由偶然可以断其必然，即人类发展必然经过这一阶段，周口店能出土者必然在别处也会出土。后来的事实也证明是这样，一点也不“诡谲”，而正合乎实际。又例如，上述两种《三国志》抄本都是隶书体，虽是残卷，但我们可据以推定两种《三国志》抄本的全卷都必然是以隶书体抄写的。《三国志》的晋写本既是隶书体，则其它一切晋写本都必然是隶书体。新疆出土的晋写本是隶书体，则天下的晋代书都必然是隶书体。所谓一隅三反，所谓必然性通过偶然性而表现，就是这个道理。在天下的书法都是隶书体的晋代，而《兰亭序帖》却是后来的楷书体，那吗，《兰亭序帖》必然是伪迹，这样的论断正是合乎逻辑的，而且也合乎辩证逻辑。然而章先生却不以为然，且看，章先生写的文章吧。

章先生在柳宗元全集中找到了两处有关“兰亭”或《兰亭序》的文字，因成《柳子厚之于兰亭》一文以阐述之（见《柳文指要》卷十三，一九一七页）。第一处见《邕州马退山茅亭记》，其文云：

“兰亭也，不遭右军，则清湍修竹，芜没于空山矣。”

这十八个字，于《兰亭序文》的真伪既无关系，于《兰亭序帖》的真伪更无关系。《兰亭序文》的伪迹是在后半段自“夫人之相与俯仰一世”以下。前半段正畅叙欢乐，后半段却

突然无端悲痛起来，既为刘孝标《世说新语》注中的《临河序》所无，也和王右军的性格与晋人的达观不相契合，故可断言为后人所窜入。至于“茂林修竹”、“清流激湍”等语是在前半段，《临河序》中也有。因此，把这十八个字引作证明，便毫无依附。章先生竟据以论断：“子厚确认《兰亭序》为右军作，虽未明涉及书，而书手不可能疑及右军以外之人，似不待论。”谁也没有说过《兰亭序》不是右军所作，问题是后半段是后人伪加的，但章先生却轻松地把这个问题避开了。所“待论”的正是右军以外另有“书手”，而他也轻松地把这个问题避开了。用了一个“似”字，足证章先生的自信却也并不那么坚定。

第二处见《与吕恭书》（一本作《与吕恭论墓中石书》），其文云：

> “仆早好观古书，家所蓄晋魏时尺牍甚具。又二十年来遍观长安贵人好事者所蓄，殆无遗焉。以是，善知书。虽未尝见名氏，望而识其时也。（以上章氏文中未引。）又文章之形状，古今特异。〔弟之精敏通达，夫岂不究于此？〕（方括弧中文字，章文亦未引。）今观石文，署其年曰‘永嘉’。其书则今田野人所作也。虽支离其字，尤（犹）不能近古，为其‘永’字等颇效王氏变法，皆永嘉所未有。辞尤鄙近，若今所谓律诗者，晋时盖未尝为此声，大谬妄矣！”

《墓中石文》的字样究竟是怎样，无从考见。所谓“永字等颇效王氏变法”，“王氏”自指王右军，《兰亭序帖》一开始就是“永和九年”，故有“永”字。“变法”是说不合正规，以效法不合正规的字迹为理由，又加以文近律诗，而严斥《墓中石文》为伪作，这里正表明着话中有话，所谓“皮里阳秋”。其意若曰：“《兰亭序帖》本来是伪迹，而你伪造《墓中石文》的人还去效法它，岂不是自露马脚？”《兰亭序帖》是唐太宗李世民所推崇的，或甚至是他所命人假托的。赵之谦在《章安杂说》中说得好：

> “安吴包慎伯（世臣）言：‘曾见南唐拓本《东方先生画赞》《洛神赋》，笔笔皆同汉隶’。然则近世二王书可知矣。重二王书始唐太宗，今太宗御书碑具在，以印证二王书，无少异。谓太宗即二王可也。”（见章钰抄本及赵氏手稿本，两者均藏北京图书馆。）

赵氏说他“此论实千万世莫敢出口者，姑妄言之。”赵氏的胆子相当大，敢于揭穿了秘密。但他如果生在唐代，也未见得就敢于“妄言”。因此，柳宗元要闪烁其辞，是可以理解的。其实章士钊先生也未尝不懂得柳氏的深意，他说：“子厚所谓‘永’字等颇效王氏变法，此尊王之辞，非鄙之也。”如果是毫无掩饰的“尊”，何致反能使人疑为“鄙”？章先生为了要自圆其说，故已自启疑窦，而又自行闭塞。章先生为文实在也是大费苦心的。由永嘉元年（三〇七年）数至永和九年（三五三年），仅合四十七年。永嘉所未有的书法，何以永和便能有？！反过来，永和所能有的，何以永嘉便不能有？！二者俱伪，不是很明了吗？但柳宗元的文字也并不是鄙薄王右军，而是鄙薄作伪者，明知其伪，特不敢直斥其伪而已。李白要胆大一些，他有诗句云：“《兰亭》雄笔安足夸！”（《鲁郡尧祠送薄华》）“雄笔”是别人称为“雄”，“不足夸”是由于知道有人作假。在《草书歌行》中说得更为痛快：“王逸少，张伯英，古来几许浪得名！”这不仅点破了王右军书多伪迹，而且也点破了张伯英书也多伪迹。毫无成见地实事求是地看问题，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不过，《兰亭序帖》虽伪，并不贬低它的价值，只是它不是王右军所书而已。不仅字迹不是王右军所书，序文的后半段也不是王右军所作；这样说也并不贬低王右军的价值。一定要坚持《兰亭序文》的后半段绝非伪作，那倒是有损于王右军的。这些话，几年前已经说得

很多，在这里不再多说。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

《文物》1972年第8期

（十）《坎曼尔诗签》试探

郭沫若

（一）

《坎曼尔诗签》两抄件，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工作者于一九五九年十月，在若羌县米兰古城清理房屋遗址中发现的。两抄件发现时粘贴在一道，两面都写着阿剌伯文或古维吾尔文。一九六二年清理文物时，才将两抄件揭开，发现被粘贴的另外两面都有汉文的抄录，是坎曼尔所书，甲件书自作诗三首（图版壹），乙件抄自居易《卖炭翁》一首（图版叁）。两者均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甲件标号为7853，乙件标号为7854，最近新疆博物馆把原件送来北京展出，使我们得到了接触的机会。同志们要我研究一下，写些意见，我乐于承担了这个任务。但关于阿剌伯文或古维吾尔文的那一部分（图版贰、肆），我所不识，留待识者。

（二）

甲件所书的三首诗，今转抄如下，加上标点符号。

“《忆学字》：古来汉人为吾师，为人学字不倦疲。吾祖学字十余载，吾父学字十二载，今吾学之十三载。李杜诗坛吾欣赏，迄今皆通习为之。

“《教子》：小子读书不用心，不知书中有黄金。早知书中黄金贵，高招明灯念五更。

“《诉豺狼》：东家豺狼恶，食吾臟，饮吾血。五谷未离场，大布未下机，已非吾所有。宥朝一日，天崩地裂豺狼死，吾却云开复见天。

纪，坎曼尔，元和十年。”

这三首诗显然是坎曼尔自己做的。第一首《忆学字》写祖父孙三代学汉文的经过。开头一句“古来汉人为吾师”，表示了民族感情的融洽，甚素朴，非常动人。“十余载”、“十二载”、“十三载”，是说出师（如今言毕业）的年限。

元和十年（815）上距宝应元年（762）李白之死五十三年、大历五年（770）杜甫之死四十五年，而李杜的诗歌已为西域的兄弟民族所“欣赏”，文化普及程度的深且广，难道不会使人大大地睁开眼睛吗？

第二首《教子》是坎曼尔教训自己的儿子。把这首诗和前一首连系起来看，足见坎曼尔的祖孙父子四代都在学习汉文。“高招明灯”当是“高照”之误。

这首诗以心、金、更为韵，心、金二字古音收唇（尾声是m），更字不收唇（尾声是n），足见在唐代中叶，中国北部地区，远至西域，显然已把收唇音开始失掉了。

汉字侵、覃、盐、咸四平声韵，和这相应的三仄声十二韵——上声寝、感、琰、豏，去声沁、勘、艳、陷，入声缉、合、叶、洽，四声十六韵的字古音均读收唇（平上去收声m，

入收声 p）。韵本中把这十六韵分别列于四声之末，和真、蒸、庚、青及上去入的韵等不相乱，以保持他们收唇的特性。今黄河长江流域，收唇音已全失，或分为二字（如“那么”、“什么”就是那和甚的一分为二），只在福建、广东等省还被保存着。国外则朝鲜、越南也未变，日本在训读中也还有局部的残存。例如，纸不用说是中国传过去的，但日本训读却为“卡米”〔kami〕，那是签字〔kiam〕的音变。

收唇音的失传，在唐代已经开始，这首《教子》诗便是一个明证。此外在《唐人万首绝句》第二十三卷中有胡曾《戏妻族语不正》一首，其诗云：“呼十却为石，唤针将作真。忽然云雨至，总道是天因（阴）。”“十”、“针”、“阴”都收唇，读为“石”、“真”、“因”则不收唇。胡曾是邵阳人，咸通中（860—870）曾在西川任职。胡曾的“妻族”如不是湖南人，便可能是四川人。这足证明、长江流域有部分地区在九世纪中叶，也把收唇音丢掉了。胡曾诗晚于坎曼尔《教子》者五十年左右，看来是北方的语音已逐渐传播于长江流域。

第三首《诉豺狼》是痛骂恶霸地主的诗，非常痛快，也非常尖锐，有声有色。诗没有押韵，但确是一首绝妙好辞。“东家”在这儿是指地主。“饟”字当是粮字的简化。“已非吾所有”“有”字下有一重文符，模糊不清。

坎曼尔祖孙父子，四代相传，都在学习汉文，看来决不是贫苦农民，至少应该是小地主。以地主的身份写出痛骂地主的诗，坎曼尔可以算得是一个开明绅士。这种可能性是有的，他在乙件中所抄的白居易《卖炭翁》便是很好的旁证。白居易要算是大地主了，但他所写的《新乐府》（包含《卖炭翁》在内）大抵是同情贫苦人民的。这似乎也可以说，坎曼尔的《诉豺狼》是受了白居易的影响。但白居易却还没有这样的直爽和胆大。

诗中有几个简笔字，如“诗坛”、“五谷”等，从唐代以来一直流传到现代，民间简化汉字的生命力于此可见。

《纥坎曼尔》，乙件无“纥”字，我认为“纥”字是坎曼尔标示自己是回纥人（即今维吾尔族）。“元和十年”当公元 815 年。抄件距今已一千一百五十六年。“十年”二字容易误认为“十一年”，因另一面的文字，恰好有一笔浸透过纸背，与“十”字连成“土”字，仔细看时可以辩别。（新疆博物馆的登记录即误为了“十一年”。）

（三）

乙件所写的白居易《卖炭翁》，也照样转抄如下，残缺字界以方括弧。

“〔卖〕炭翁，伐薪烧炭南山中。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卖炭得钱何所营？身上衣裳口中食。〔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夜来城外一尺雪，〔晓〕驾炭车辗水辙。牛困人饥日已高，市南门外泥中歇。两骑翩翩来是谁？黄衣使者白衫儿。手把文书口称敕，回车叱牛牵向北。一车炭重千余斤，宫使驱将惜不得。半匹红纱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值。

坎曼尔，元和十五年抄。”

这张诗签可能是《卖炭翁》新乐府存世最古的抄件。元和十五年当公元 820 年，距今已一千一百五十一年。

抄件中文字，同现存唐写本或宋、明刊本，小有出入。唐写本有《敦煌写本》为法国伯希和盗去，标号5542；附见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的南宋绍兴刊本《白氏长庆集》第三卷之

后。何社影印的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九十九中有白氏《新乐府》，也是南宋刊本。别有《四部丛刊》中影印的所谓“日本翻宋大字本”的《白氏长庆集》，其实是日本元和四年（1618，明万历46年），那波（姓）道圆（名）根据高丽本翻印的，但也是比较好的刊本。我现在把这四种本子（敦煌、绍兴、乐府、那波）和《坎曼尔诗签》试作一番文字上的对勘，并判别其优劣。

“满面尘灰烟火色”、“灰”字敦煌本作“埃”，其他三种均同作“灰”，案当作“灰”，“灰”言烧炭的烟灰，“埃”为细微的尘土，在此不切合。

“卖炭得钱何所营”：“营”字敦煌本作“为”，其他三本均同作“营”。案“为”字较通俗，世传“白居易诗，老妪能解”，或许本作“为”字，而被别人雅化为“营”。

“两骑翩翩来是谁”：各本均作“翩翩两骑”。案以平仄论，作“两骑翩翩”较为顺适，别种刊本也有作“两骑翩翩”的。“来”字，敦煌本作“问”，其他三种均同作“来”。案以“来”字为是，“是谁”已具有问意，如改“来”为“问”不仅犯复，而且不知“两骑翩翩”者是来还是去了。

“黄衣使者白衫儿”：“衫”字，敦煌本作“衣”，其他三本都作“衫”。案以作“衫”为适。“黄衣使者”与“白衫儿”是两种身份的人，都骑在马上，即上句的“两骑”。“黄衣使者”是“宫使”，“白衫儿”是狗腿子。“衫”是半衣，正是狗腿子的形相。古者无官职的人着白衣，如着白色长衣，可能是白衣秀士；着白色半衣而鄙之为“儿”，则为狗腿子无疑。

“回车叱牛牵向北”：“牵”字，敦煌字作“令”，其它三本均同作“牵”。案以作“牵”为是。“叱”字中已含有“令”字意，原诗句之意是“叱卖炭翁把车子掉过头，把牛向北牵去”。所叱的对象是人而不是牛。

“一车炭重千余斤”：别本多作“一车炭重千余斤”，与此抄件合。四种古本均无“重”字，当从此抄件。

“宫使驱将惜不得”：“宫使驱将”四字，敦煌本作“驱入宫中”，其他三种同抄件。案以“宫使驱将”为是。“宫使”即上所言“黄衣使者”，就诗中情节看来，只是在途中强逼，尚未“驱入宫中”。卖炭翁恐怕也没有入宫的资格。

“半匹红纱一丈绫”：“纱”字，那波本作“绡”，敦煌本和两宋本均作“纱”。案以作“纱”为是，纱疏绡密。绡是生丝所织的缯（帛），价值会比纱贵得多。

“系向牛头充炭值”：“向”字，敦煌本作“在”，其他三种均作“向”。案“向”表动态，以作“向”为是。“头”俗本或作“颈”，今五种古本均作“头”，当以作“头”为是。以红绫红布缠挂上牛角，此俗于今犹存。牛颈要驾车，如何能系以绫纱？

“坎曼尔，元和十五年抄”：此件和甲件比较，少一“纪”字，多一“抄”字。“抄”字显示是抄写名人的大作，反过去便足以证明；无“抄”字的甲件的三首诗，是坎曼尔写自己的诗了。元和十五年当公元八二〇年，于时白居易（772—847）还生存着，年四十八岁。白居易的诗在他生前已大受欢迎，远传至高丽和日本。相传新罗王愿以百金购买白居易诗一首，现在又得到西域坎曼尔的抄件，我看倒不仅价值百金，直可称为无价之宝了。

坎曼尔这位兄弟民族的古人是值得我们尊敬的，他既抄存了白居易有进步意义的《卖炭翁》，又还有他自己做的痛骂恶霸地主的《诉豺狼》，有这双重保证，无论怎么说，他应该是一位进步的积极分子。还有他那种民族融洽的感情也是高度令人感动的。狭隘的民族主义

和大民族主义，在他的心坎中，看来是完全冰消雪化了。

（四）

《坎曼尔诗签》发现于新疆，虽然我们知道得比较迟，但它们早在十年前就在新疆博物馆里珍藏着了。新疆的文化在唐代和内地没两样。再参照以不久前吐鲁番出土的卜天寿的《论语抄本》，也同样回答了这个问题。这对于李白（701—762）幼年时代的教育是很好的说明。李白生于中亚的碎叶城，五岁随父迁蜀。但在幼小时，他的父亲早教他读司马相如的辞赋了。

卜天寿可能是汉人，因为孔丘的弟子子夏姓卜名商，汉武帝时有位大牧羊业者姓卜名式，可见卜姓在汉族中是有传统的。但坎曼尔是回纥人却毫无可疑的余地了。

几前天我曾经写过一篇关于卜天寿的《论语抄本》的文章，在结尾上我点出了苏联的官僚和学者们，不久前曾经狂妄地叫嚷："中国的北界是万里长城，西界从来没有超出过甘肃和四川"。我让一二六二年前，年仅十二岁的卜天寿教训了他们几句：

"老沙皇的子孙们！你们看看，我所写的《论语郑氏注》和我所做的五言绝诗吧！"

这样的教训，在坎曼尔看来，可能会感觉着太温和了。他一定要大声地斥骂：

"超过了老沙皇的豺狼们！你们听着！我坚决相信：'有朝一日，天崩地裂豺狼死'；被你们诱拐去了的我亲爱的后辈们，终会'云开复见天'的！"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文物》1972年第2期

五、丝织品研究

（一）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

夏　鼐

最近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和阗东面的尼雅遗址和吐鲁番附近的阿斯塔那墓地，发现了东汉（公元25—220年）和北朝至唐初（六到七世纪）的丝织品遗物①。古代的织物，通常很难保存下来。这次的出土物是由于当地干燥的气候才得以保持完整。它们质料良好，颜色鲜明，是很可宝贵的文物。

这两处都位于新疆境内古代“丝路”的沿线。汉代的“丝路”从关中的长安开始，穿过河西走廊和新疆的塔里木盆地，跨越过帕米尔高原，然后经过今日苏联的中亚各加盟国、阿富汗、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直达地中海东岸的港口，全长七千来公里。古代希腊罗马人称我国为“丝国”。罗马地理学家斯脱拉波（公元前64年—公元21年）引希腊史家亚波罗多剌斯的记载，公元前三世纪大夏国王拓土至赛里斯（丝国）②，可能当时已有丝绸商队往来于这条路上，所以西方也知道丝国之名。大约一个世纪余以后，在汉武帝时，张骞通西域，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回来汇报西域各国情况。此后，武帝对西域采取了积极的政策，于是这条“丝路”才全线畅通。不仅商人沿着这条“丝路”做丝绢的贸易，并且汉朝的朝廷，也常以锦、绣、绮、縠、杂缯，赠予外国的君王或使节③。这些丝织品是为人们所喜爱的。他们不仅生时穿着，连死后还用以随葬。我们在这“丝路”的沿线以及附近好些地点（图一），都曾发现过我国古代的丝织品，有许多便是墓葬中出土的④。这次发现的两个地点，也不是例外。

公元前64年，罗马人侵占叙利亚之后，中国丝绸也大受罗马人欢迎。公元后几世纪，罗马城内多斯克斯区（Vicus Tuscus）还有专售中国丝绢的市场⑤。罗马时博物学家普林尼（公元23—79年）不仅提到赛里斯（丝国），还说到该国以丝织成绢、锦，贩运至罗马。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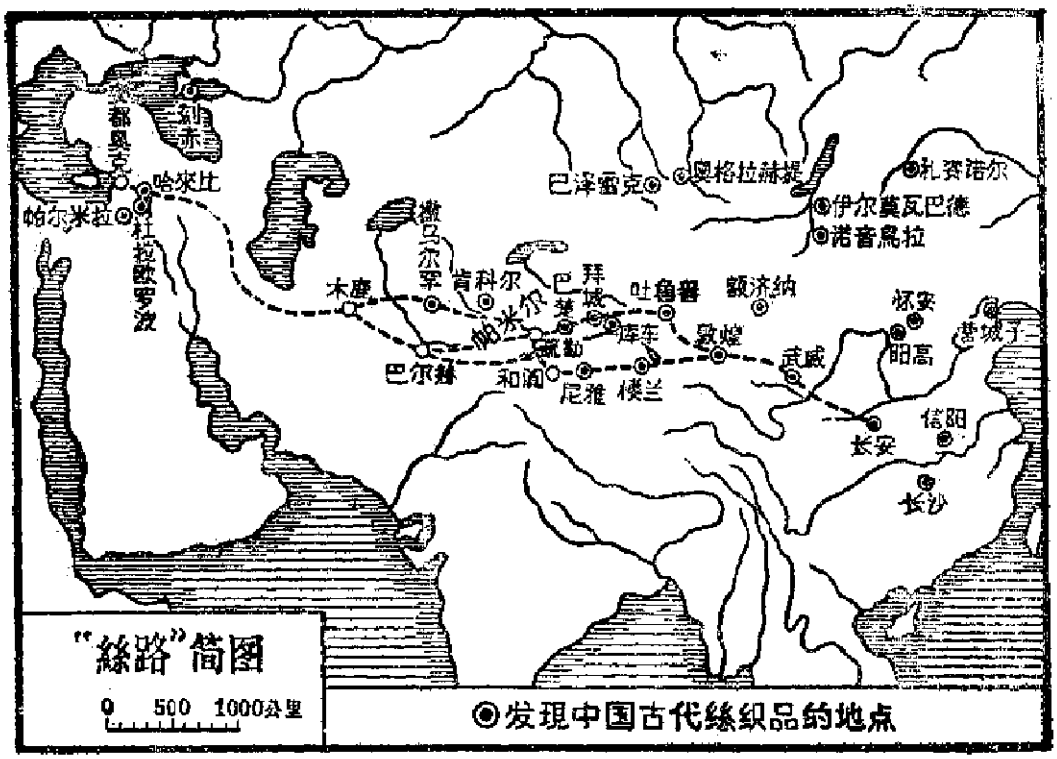
① 发掘简报见《文物》1960年6期、1962年7、8期，和《考古》1961年3期。

②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1930年第一册27—28页；赫贞（G.F.Hudson）：《欧洲与中国》（Europeand china），58—59页，1931年。

③ 例如《汉书》卷九四《匈奴列传》和卷九六《西域列传》，《后汉书》卷七八《西域传》和卷七九《南匈奴传》，都有这种记载。

④ 有关考古发现各地点的文献，可参阅西蒙（D. Simmons），《关于中国织物研究的新发展》，《远东博物馆馆刊》28期20页注一，1956年；鲁博——雷斯尼钦科（Е.ЛУБО-Лесниченко）：《古代中国丝织品和刺绣》，59页注1—8，列宁格勒，1961年；梅原末治：《支那古代绢织物》，《东亚考古学概观》96—101页，1947年。

⑤ 赫贞，上引书，75页。



图一　发现中国古代丝织品的地点和"丝路"简图

家马赛里奴斯（公元四世纪）谈到中国的丝绢时，说"昔时吾国仅贵族始得衣之，而今则各级人民，无有等差，虽贱至走夫皂卒，莫不衣之矣"①。意大利境内气候潮湿，古代丝物不易保存下来。但在当时罗马属下的埃及境内的卡乌和幼发拉的河中游的罗马边城杜拉——欧罗波，都曾发现公元四世纪左右时候由中国丝制成的织物。第五世纪以后，在罗马属下的埃及和叙利亚各地出土的利用中国丝在本地织制的丝织品更多②。这样更显得尼雅出土汉代丝织物的重要。

（一）

尼雅古城位于今民丰县城的北面，当为汉代的精绝国③。这里的出土物多属于公元二到三世纪，可确定年代的最晚的一件是晋泰始五年（公元269年）的汉文木简④，可见是在公元三世纪时废弃的。1959年10月，新疆博物馆派了一个考古队到这古城遗址，发掘出汉五铢钱、汉镜、"佉卢文"木简、木制和铁制的工具，和一些毛织品。更重要的发现是在这个古

① 张星烺，上引书，31、33、70页。

② 福贝斯（R.J.Forbes），《古代技术研究》4卷54页，1956年；发克尔（O.von Falke），《丝织艺术史》第一章《古典时代晚期丝织品》，1921年修正版。

③ 据《汉书》卷九六上《西域传》，精绝国东距且末国二千里，西通扜弥国四百六十里，扜弥国西通于阗国三百九十里。尼雅遗址在今且末与和阗之间，里数与之相近。《后汉书》卷七八《西域传》，谓精绝国曾一度为鄯善所并。斯坦因曾在尼雅发现汉代"鄯善都尉"的封泥，也可作为佐证。

④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66页，向达译，1948年。

城的居住遗址西北约三公里的一座墓葬。我们这里所描述的丝织品，便是在这墓葬中发现的。

这墓葬中有一对夫妇，合葬在一具木棺中。从他们所穿的昂贵的丝绸服装看来，他们是属于上层统治阶级的。男的有长袍、裤、袜和手套；女的有内上衣、外上衣、衬衣、裙子、袜子和袜带。另外还发现绸衣一件，用“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制成的枕头两个，刺绣的镜套和粉袋各一件，单色的盖尸绸二件，和一些白地蓝印花的织物残片。

我只看到三片织锦的小块残片的原物，此外，还有一些实物的照片。在这文的修改过程中①，我看到武敏同志对于这批丝织品的研究②。她在新疆可以接触到全部的标本，就实物做观察，所以她的研究结果，对于我的修改工作，帮助很大。我这里只提出几件特别可注意的标本，加以描述，并探索它们的织造技术。

尼雅出土的裙子残片，是用原色（现已变黄）汉绮③裁制而成的（图版壹）。汉绮的地纹的织法，都是平纹组织。经线的枚数常是纬线的二倍或三倍左右（我们这件标本根据原大照片，每平方厘米有经六六枚、纬十八——十九枚）④。因为经线较细密，纬线较稀松，所以织物地纹表面便呈显由经线所组成的水平横行的凸纹，纺织学上称为畦纹⑤。至于图案花纹的组织法，都是以经线起花（Warp Patterned）。它们和地纹的组织却不相同。汉代用素地起花的组织法，主要的是下列二种：

---

① 这文的初稿，发表于《中国建设》（英文版）11卷1期（1962年1月）40—4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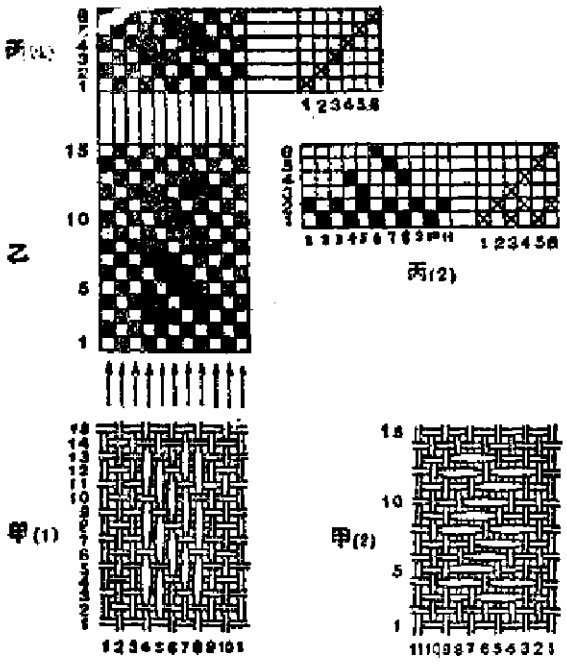
② 武敏，《新疆出土汉——唐丝织品初探》，《文物》1962年7、8期。

③ 这是一种暗花绸。有人根据元人戴侗《六书故》的解释，以为“织采为纹曰锦，织素为纹曰绮”，称这种暗花绸为“绮”。这是一个合理的假设。但这所根据的仍只是后人推测的话。许慎《说文解字》训“绮，文缯也。”就是说，绮是有花纹的丝织品。并没有指明它是织素为纹。古书中有“七采绮”（见《太平御览》卷八一六引《晋令》）及“七采杼文绮”（见《太平御览》卷一四九、六九五、七〇七引《晋东宫旧事》。汉刘熙《释名》卷四，释采帛，说：“绮，欹也。其文欹邪，不顺经纬之纵横也。……其采色相间，皆横终幅，”似乎汉时以为绮为特征，并不在单色或多色，而在于纹织的结构。日本人现仍称彩色花纹的斜纹织物为“绮”（如《世界美术全集》13卷，图七一“双鱼纹绮”，1962年，角川书店版）纵使“绮”是素织为纹，除了指起花的平织（包括畦纹）或斜纹织物之外，仍有可能是指简单的斜纹“缣”（《汉书》卷一《高祖本纪》八年条，和卷二八下《地理志》齐国条，颜师古注：“绮，文缯也，即今之细绫也”）。或指起花的罗纹织物（汉人常以“绮”、“縠”连称。后者似指纱或“方目纱、即素罗”，“绮”，可能指“纹罗”）。王若愚教授告诉我说，“我们现在以锦为缎地多彩的纹织物，是属于熟织之类的织物，而以绮为变化组织的纹织物是属于生织之类的；关于锦、绮的解释，古与今稍有出入”。这文中虽借用汉绮一名，但是这种暗花绸是否即汉代的“绮”，我以为还需要更多的证据，才能完全确定。

④ 这件即武敏文中织绮标本第二号菱纹绮，但她的文中以为经六六枚纬三六枚（76页），纬线枚数和照片上所看到的相差一倍，不知是否由于使用双纬，即每一梭口穿过两枚纬线。在照片上不容易识别出双纬或单纬，我还暂定它为单纬来计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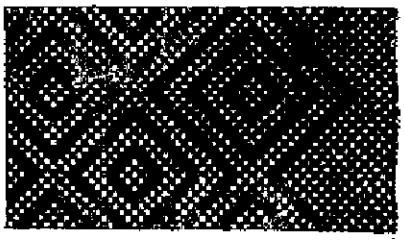
⑤ “畦纹”，俄文peнc，英文rep或rib，日文畦纹、亩纹。现今多译为“重平组织”或“凸纹”。就织物的外观效应而言，表面显是一道道平行的凸纹，形似菜畦。就组织结构而言，它可能是简单的平纹组织，也可能是平织变化组织中的重平组织。前者由于经纬线密度不相等，有时又加以经纬的粗细不同，使表面显现凸纹；后者由于将平纹组织加以变化，将经线或纬线的单独组织点（浮点）延长到二点或二点以上（浮长线），这样也形成了凸纹。二者的外观效应是一样的。也有人将“畦纹”一名的应用限于后者。依照凸纹的方向，又分为“经畦纹”和“纬畦纹”。前者纺织学上一般指依经线方向凸起的“经向”（纵向）畦纹；但是西尔凡（V·Sylwan）故意违背惯例，用以指由“经线”组成的横向畦纹。这一般是称为“纬畦纹”的（西尔凡，《额济纳河和罗布淖尔出土的丝织物研究》，92—93、112页，1949年）。这样在名词使用上造成一定的混乱。

（一）类似经斜纹组织（Warptwill），便是将地纹平织的经线和纬线的交织，由一上一下，改成为三上一下（即3/1斜纹组织）。相邻的二种经线，它们和纬线的交织点，像阶梯一样斜出，呈现了连续倾斜的对角线状态。而这一整片的斜纹组织，由于经线的浮长线关系，便由平织的地纹上突出来，构成了织物的花纹。织物的背面，便由纬线构成了同样的图案花纹（图二，甲1和2）。这种织物如果它的横幅面不宽，经线不多，或者花纹不复杂，是可以不用综框的，而用一根细杆以挑起经线形成梭口；否则，那便需要二片以上的综框了。以图中的织物为例，地纹是用第1、2两片，花纹是用第3—6等四片（图二，丙1或2的各横行）。后者是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穿法和提起法，丙1的穿法是把地纹的和花纹的区分开来。起花纹时可以仅只提起第3—6等有关花纹的综框中的一片；丙2的穿法，起花纹时便需要除了第3—6等的综框中的一片之外，还要同时提起有关地纹的第1、2两片中的一片。为了构成所需要的花纹，这二者的提起综框的顺序，却仍是一样的。以我们的图中花纹为例，十五个梭口在提综图上提起的顺序应该是1、2、3、4、5、6、3、4、5、6、3、4、5、2、1（参阅图二，丙，提综图说明）。在织法上，这实际上仍是平纹组织，不过将一部分经线的浮点变成浮线，是一种平纹的变化组织，并不是真正的斜纹组织。据现下我们所知道的，殷商时代的丝织品中便已有了平纹组织的地纹上织出这第（一）类的经斜纹的菱形图案的花纹（图三）[1]。汉代盛行下面所说的第（二）类的“汉式组织”，但是第（一）类的斜纹组织花纹的丝织品，在罗布淖尔（楼兰遗址）和额济纳河（居延塞的烽燧）的汉代遗址中都仍有出土。唐时也还盛行[2]。蒙古人民



图二　汉绮第一种显花组织法（类似斜纹组织）的织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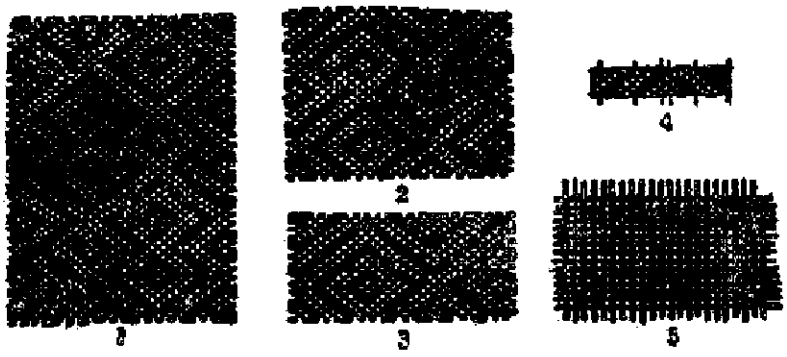
说明：甲、结构图（纵者为经，横者为纬），（1）正面，（2）背面；乙、组织图（每一黑格表示浮于纬线之上的经线；丙（1）、一种可能的穿综图和提综图；丙（2）、另一种可能的穿综图和提综图。穿综图上每一横行代表一片综框，每一纵行代表与组织图（即乙）中相应的一根经线。为了表示穿入某一片综框的各根丝线，便将代表这综框的那一横行中的相应的经线格子填黑。提综图中每一横行也代表一片综框。而与穿综图上相遇应的那片综框相对应的；每一纵行中有×为记的格子，表示每投入一根纬线而形成梭口时所须提起的某一片或某几片综框。提综图相当于近代织机的“纹板图。”



图三　殷商时代的绮的组织图（依西尔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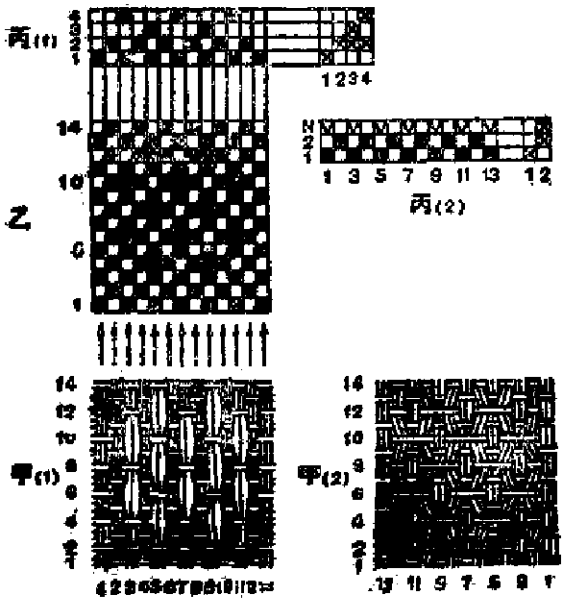
① 西尔凡，前书，107—108页，图五五；又论文《殷代丝织物》，《远东博物馆馆刊》9卷，1937年。
② 西尔凡，前书，108页（Lop.35·2；A.41·3.18）；卫礼贤（W. willetts），《中国艺术》，244页，图版二〇（b），1958年。

共和国的诺音乌拉汉代匈奴墓中和苏联克里米半岛上的公元第一世纪刻赤遗址中也都有发现（图四）①。后者是在1842年出土的，可算是近世最早发现的汉代丝织品了。无论就花纹图



图四　克里米半岛刻赤出土的汉绮

1.主要花纹 2,3碎片上的花纹 4.花纹的循环单元 5.织物的结构图（依据法拉内干）



图五　汉绮第二种显花组织法（“汉式组织”）的织造图

案方面或者织造技术方面言，都可看出它们是从殷代到汉代一脉相承的。有人以为这种用经斜纹起花是北朝至唐初的织纹组织的特点，汉绮都是用下面所说的第(二)类组织（“经畦纹”或“汉式组织”）起花，没有用这种第（一）类经斜纹起花的②。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

（二）另一种组织可称之为“汉式组织”③。每一根组成斜纹组织上浮线的经线，它的相毗邻的另一根经线，都是一上一下的平纹组织，所以相邻的二根经线在织物表面显呈一系列的卜字形的单元。这

说明：（参阅图二的说明）甲、结构图，（1）正面，（2）背面；乙、组织图；丙（1）、一种可能的穿综图和提综图；丙（2）、花纹部分一种可能的穿综图和提综图（N代表不同的综框；V代表有关的各经线，依照织花纹图案的需要，决定提升与否；X代表所须提起的综）。

① 鲁博——雷斯尼钦科，前书，图版1，1等（MP2111、MP1088、MP1403、MP1804、Л1842——83）；辛格（主编），《技术史》（C.Singer, ed, A.History of Technology），3卷，第8章（J.F.法拉内干撰），201——202页，图136。

② 武敏，前文，68页，图五。

③ 这种组织，现代织物中很少使用。二十年代英人安德鲁斯（F·H·Andrews）研究斯坦因的新疆出土汉代丝织物，没有注意到这种组织的特点，只称之为“经畦纹组织”（Warp rib weave）说它地纹用短浮线，花纹用长浮线。显然穆兰出土的标本如L.C.vii09等便是属于这一类（《Burlington Magazine》37卷、1920年、210期147页）。三十年代法国人普菲斯忒（R.Pfister）研究帕米尔拉（palmyra）出土的汉代丝织物，才注意到它的特点，并定名为“汉式组织”（armure Han 或Han weave），见查礼斯顿（R·J.Charleston），《汉代暗花绸》，《东方美术》（Oriental Art）1卷（1948）1期，63页又脚注一。后来瑞典人西尔凡也注意它的特点，因为这组织的外观效应有点和她所谓“经畦纹”的相近似，所以她称它为“经畦纹”（warp rep），（前书，14，93，103——104页，图五〇）。武敏文中也采用这名称（前文，68页）。这种组织和纺织学上一般所谓“经畦纹”的（见48页注①）显然不是一回事。我以为似以暂用“汉式组织”一名为妥。如果为了把它与汉锦的组织相区分，我以为也许可以改称为“汉绮组织”。

可以说斜纹和平纹的混合，但实质上是一种平纹组织，不过提起一部分经线使成花纹而已。应该认它是平纹的变化组织的一种。这似乎是由前一种改进而来的。这样增添一组平纹组织的经线，可以增加织物的坚牢度，但又不影响花纹的外观。在织物的正面，斜纹组织的经线因为浮线比平纹的约长三倍；这些较长的浮线有松散的余地，加之我们这些丝经线是蚓撚的，所以便松散开来遮住两旁相邻的平织经线（图五，甲1）。粗看时，它们好象和上述的第（一）种的斜纹组织相同。但细加观察便可看出二者之间的区别。再就织物背面来看（图五，甲2），因为隔三根纬线的各对相邻的平纹组织的经线向中间靠拢（即向斜纹组织的经线的浮线后面靠拢），所以背面的纬线的浮线较短，不像第（一）种组织那样地在背面显呈和正面相同的但由纬线的浮长线组成的清楚的花纹。这样的织法也可以增加织物的坚牢度。如果使用综框，这种织物的穿综法应如图五，丙。地纹部分相间地使用第1、2两片，花纹部分相间地或使用第1片，或同时使用第2片和第n片（图五，丙2）。n代表一片以上的不同的综框。每一织物所需要的片数，各片的穿综法，以及每次所须要提起的是第几片，这些都要依据织物的花纹图案来确定。以我们的图为例（图五，丙1），除平纹组织的第1、2两片以外还需两片综框，即第3—4片。十四个梭口的提综的顺序是第1、2、1、2加3、1、2加4、1、2加3、1、2。加4、1、2、加3、1、2。如果全部都是花纹，那么提综的顺序如图五，丙2，即第1、2加n片，循环不已（n代表不同的综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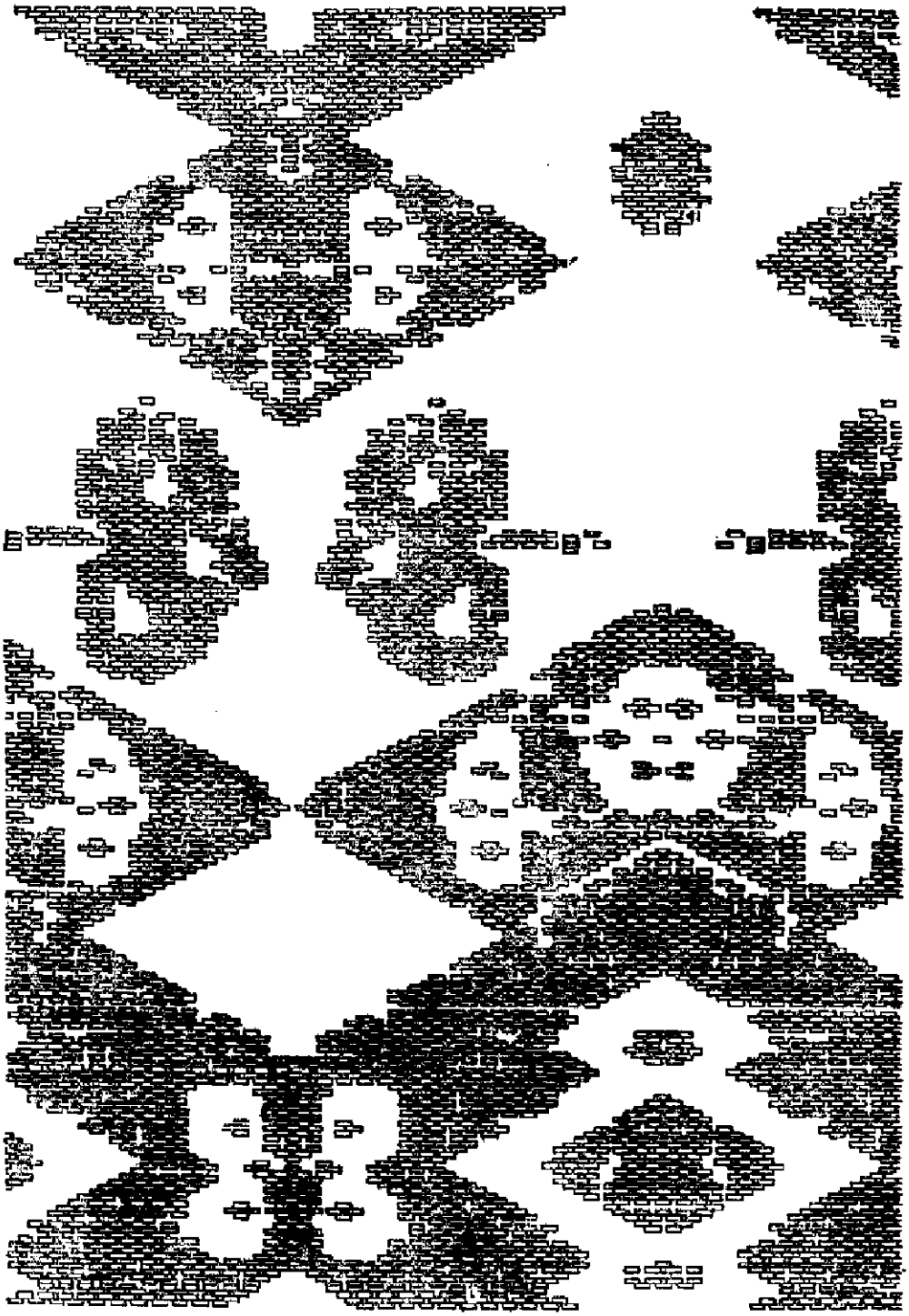
我们这一标本的花纹组织，便是属于这第（二）类的组织。它的花纹可以部分地复原如附图（图六）。它主要的是大型的菱形，菱形内部又包含有树叶纹；而菱形之间的空隙处，又点缀以心形的树叶纹。花纹组织循环的每一单元（Pattern repeat），计高3.9厘米，宽度现存可复原的部分约8.2厘米。这样，每一花纹组织的循环单元七十二根，经线残留部分有五百根左右（图中绘出247根×2=494根）。一般汉代素绢幅宽为汉尺2.2尺，即50.38厘米；实物资料证明为45—50厘米。有花纹的丝织物（包括汉绮和彩锦）是35—48厘米①。如果我们这一标本原来幅宽为40厘米，那么经线数当达二千五百根左右。这样的幅宽和经数，再加以花纹的繁复，织时是需要综框的不能依靠手执一根细杆来挑起所需要提升的经线。经线的密度达每厘米六六根。为了避免经线的纠缠，可能已使用筘子②。像我们这件标本，可能是每一筘齿穿过两根经线。在照片和复原图中，我们可以看出组成花纹的一系列经线中有时缺少了一根，只剩它的毗邻的一长列的平纹组织点。我们这一件标本有两处出现这种毛病。

这件标本的花纹循环单元包括有七十二根纬线。依照上面所分析过的组织图和穿综图，奇数的纬线都要穿过提起第一片综的梭口，偶数的纬线却是穿过那些提起不同穿法的各片综框的梭口。这样，这件标本除了第1—2两片之外，还须要三十六片，一共是三十八综。《三国志·杜夔传》注说，当时绫机有五十综或六十综的③。这么多的综框，是无法全数使用脚踏的"蹑"。除了地纹的第1—2两片（即"前综"）仍可由坐织者使用踏蹑来管理之外，其余的数十片提花综恐需要另一人站在旁边或花楼上，依着顺序提起所需要的综。虽不会已有像近代那样结构复杂的提花机，但当时一定已有简单的提花设备。后汉时王逸（二世纪）所撰

① 西尔凡，前书，94——96页。

② 汉代文献中似乎已有用筘穿经打纬的痕迹，见孙毓棠，《战国秦汉时纺织业技术的进步》，《历史研究》1963年3期，15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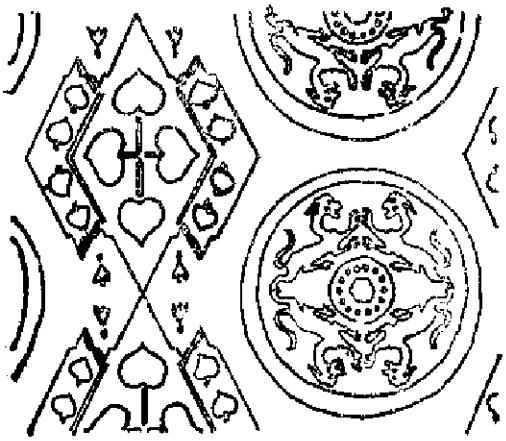
③ 《三国志·魏志》卷二九（百纳本，总450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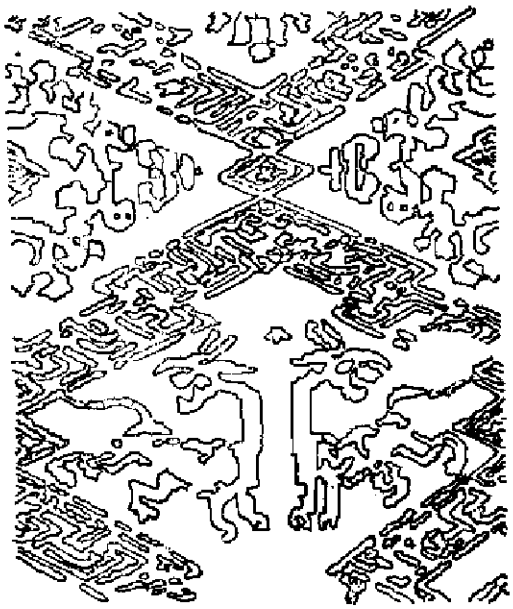
图六　尼雅出土汉绮的花纹复原图（每一长方形格子代表浮于三根纬线以上的经线。花纹部分两道经线之间原有一道平纹组织的经线，图中略去，以便使花纹显得更为清楚。）

的《机妇赋》中所描述的织机便是一种提花机①。

这种“汉式组织”的汉绮，曾在下列各处发现：罗布淖尔②、诺音乌拉③和叙利亚的帕尔米拉④。最后一处的发现，意义更大，因为它是在离地中海不远的地方，正是当时的“丝路”上靠近西端的一个贸易都市。1933年和1937年在这里所发掘的古墓中，出土了好几件“汉式组织”的暗式绮。这些墓葬的年代是公元83—273年。虽然曾有些人不同意这些是当时中国制成输出的，但是就制作技术和花纹图案而言，可以肯定是汉代或稍晚在我国制成后输出的。普非斯式便是由于研究这批标本，发现了它们织物的特点而取名为“汉式组织”的。至于花纹方面，由附图（图七、八）中便可以看得出它们和我们这次尼雅出土的，实属风



图七　叙利亚帕尔米拉出土的中国汉绮花纹（标本号：S_9）



图八　叙利亚帕尔米拉出土的中国汉绮花纹（标本号：S_{39}）

格相同，题材也类似（尼雅出土也有鸟兽纹的）⑤。这些图案中一个重要的组成元素是菱形纹。因为花纹部分的“汉式组织”是和斜纹组织相似，交织点成一斜线，所以这种组织适合于利用不同方向的斜线所组成的菱形纹。汉代菱形纹有各种不同的变体，比较常见的是一个菱形的两侧附加不完整的较小菱形各一个。这有些像汉代附有两耳的漆杯。古代文献中所谓“七绦杯文绮”⑥的“杯文”，或便是指此。这种复合的菱形纹，在信阳和长沙楚墓中出土

① 《机妇赋》，见《艺文类聚》卷六十五。《太平御览》卷八二五也曾收入，但题名脱落“妇”字。这段描写提花机的文字的论解，可参阅孙毓棠，前文，158——159页。

② 西尔凡，前书，104页—105页（34：40a，40b；34：47）；斯坦因，《亚洲腹地》，238、257页，图版XL（L C，vii，69）。

③ 鲁博——雷斯尼钦科，前书，9页（MP1013）。

④ 普非斯式（R.Pfister），《帕尔米拉出土的汉代丝织物》，《亚洲美术评论》13卷（1939—42）2期，66—77页，图三、五和图版X S_9，S_{39}；夜里斯顿，前文，65、70页，图八——○S_{39}。

⑤ 武敏，前文，67——68页，图四“鸟兽葡萄纹”。

⑥ 《太平御览》（1960年中华书局影印本），卷一四九，六九五，引《东宫旧事》。又刘熙，《释名》，卷四，释绳带，“有杯文，形似杯也”（《万有文库》本《释名疏证补》223页）。

的东周时代丝织物中便已有了①；同时，在战国和汉初的铜镜花纹中也是常见的。至于树叶纹或柿蒂纹也是汉镜花纹经常采用的②。

（二）

汉代的丝织物中更为令人喜爱的是五色缤纷的彩锦。这次尼雅发现的汉锦，最精美的是一件男人的锦袍（彩色版壹）。为了更好地了解汉锦的特点，我们先就它的织法作比较详细的说明。汉锦利用不同颜色的经线起花。它的组织技术是所谓“经线起花的平纹重组织”（Warp—Patterned compound cloth weave）③，如果拿它和汉代暗花绮相比较，二者的相同点是：它们基本上都是平纹组织和都是采用经线起花（并且都是由卜字形单元组成）。它的主要特异点是：它采用“重组织”（即“复合组织”），由两组或两组以上的经线和一组纬线重迭交织而成。经线依其作用可分为表经和里经，表经的一组有长浮线遮盖住里经的浮点使不露于织物表面。为了配色起见，同一根经线依花纹的需要可以有时作为表经，有时作为里经。其次是：它的纬线虽只有一组，却可依其作用分为交织纬（bin ding webt 或明纬）和夹纬（interior webt）。另一特点是，不像暗花绮采用两种不同的组织分别织制地纹和花纹，汉锦只用一种组织而依靠经线颜色的配合来显显花纹。纬线一般和织物的地色相同，原则上并不露出表面。所以论汉锦颜色的多寡，并不将纬色考虑进去。

现在先就两色的汉锦来说，它是由两组不同颜色的经线织成的。图九的甲和乙表示这种织物的结构图和切面图。纬线在图中为了表示它的两种不同作用而分作粗细不同的两种，实则可能是缠在梭子上的同一根线。在织物上，奇数的纬线（包括纬线C）都是交织纬，在图中左下角可以看得出来，它们和各枚经线交织成平纹组织。偶数的纬线（包括纬线D）都是夹纬，夹在正面的一组经线和背面的一组经线之间，在组织结构上不起交织的作用，只是便于提花，便是使不同颜色的两组经线互换位置为表经而组成花纹，同时也使花纹中同一颜色的经浮线加长而不失织物的坚固性，所以也称它为“花纹纬”。至于经线有A、B两组，在图中A（1—8）为黑色，B（Ⅰ—Ⅷ）为白色。每组各一根（即1和Ⅰ，2和Ⅱ等）成为一对。这一对除了在交换花纹的颜色处以外都是用一根作为表经，有三浮一沉的长浮线，而另一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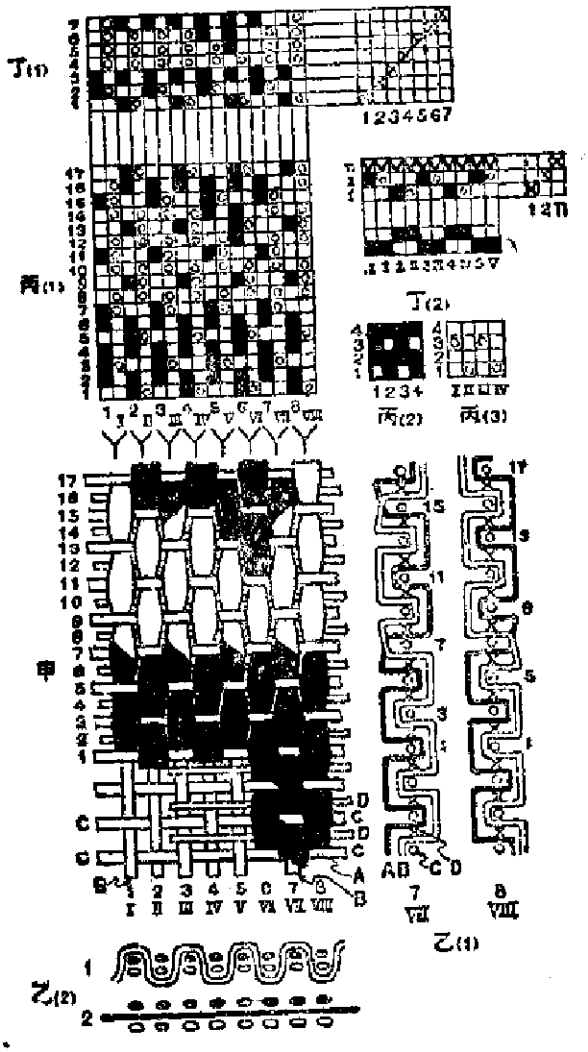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64页，图版叁壹，3；叁叁甲，2；复原图见沈从文、王家树：《中国丝绸图案》，第一题；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图版一七〇、一七一，1959年。

② 《长沙发掘报告》图版贰壹，4。

③ 这种织物有不同的名称。安德鲁斯研究斯坦因在新疆所得的汉锦，首次注意到汉锦组织的这种特点，称之为“经畦纹”组织（“Warp rib” Weave），因为它的经线由于线数密于纬线而起着畦纹的效应（《Burlington Magazine》37卷，210号，150页，1920年）。后来西尔凡在《丝织物研究》（1949年）一书中称之为“复合组织的经畦纹”（Compound warp rep），因为它是一种复合组织（即重组织），地纹以经线起畦纹效应（93、112页）。武敏的文中也采取“经畦纹”一名。上面48页注①中说过，纺织学上一般所说的“经畦纹”，和这并不切合。R.G.Shepherd以为它是两面花纹的平纹组织（Double—faced cloth weave），而不是“重组织”，见《东方艺术》（Arts Orientalis）第2卷611页，1957年。但是这种织物在交织纬的上面或下面是有表经和里经两层，所以仍应视为“重组织”。卫礼泽（W.Willetts）以为它是暗花绮一样的两面组织（double type），又以为两面组织便是“重组织”（“Compound” type）（《中国艺术》1958年251页）。这似乎将两种不同的组织混为一谈。暗花绮并不是“重组织”，和彩锦不同。劳利（J.Lowry）称它为“彩色的汉式组织”（Polychrome Han—weave）或简称为“汉式组织”（见其《汉代织物》一文，67页），也是将二者混而为一。或可称为“汉锦组织”，以别于50页注①的“汉绮组织”。

为里经只有一浮点，所以每一对的浮线和浮点成为卜字形的单元（见图九，丙1），与上面所说的暗花绮的花纹部分的“汉式组织”的卜字形单元，实相类似①。由丙2和丙3，可以看出底纹部分的表、里经的基础组织，虽显呈3/1和1/3的斜纹效应，但是它们的“飞数”（即两邻经线相应浮点间的隔离）是2而不是1，所以在织法上不是斜纹组织，而仍是平纹组织；不过增加了夹纬（横行2和4）使成为平纹的变化组织；如专就交织纬（横行1和3）而言，那么仍是普通平纹。汉锦是“重组织”，里经的浮点被遮盖在表经的浮长线的下面。交织后，表经在织物背面仅有一浮点，而里经在背面却有三上一下的浮长线，遮盖住表经的浮点。所以二色配花的汉锦，它的背面和正面颜色相反，而花纹相同。在受换颜色的地方，有关经线只浮过两根纬线；这种短的浮线或在织物的正面（如图九，乙1，纵切面图第7行经线），或在背面（同上，第8行经线），依花纹的需要而定。因之，每相邻的两行花纹经线相应组织点间的隔离可以是2，也可以是1，不象暗花绮的“汉式组织”全部是2。织成后的效果是，汉锦的花纹的轮廓线显得较为柔和平整，而汉绮的轮廓线却显得较为生硬并且常显呈细锯齿线。汉锦大量采用流利的流云纹和细部繁复的纹样，也由于这种技术改进的缘故。所以有人认为汉锦的织法是在暗花绮的“汉式组织”的基础上进一步的发展②。但是后来它们是同时存在的不同织法所制织的两种织物，而汉锦似较为盛行。



图九　汉代二色彩锦的织造图

说明（参阅图二的说明）：甲、结构图（左下角切除去表经A或B，以揭露夹纬D、里经B或A和交织纬C的关系）；乙（1）、纵切面（A、黑经，B、白经，C即○，交织纬，D即X，夹纬），乙（2）、横切面；丙（1）、组织图（1—8为黑色经线，黑色方格代表浮于纬线上的黑色经线；Ⅰ—Ⅷ为白色经线，小圆圈代表浮于纬线上的白色经线）；丙（2）、底纹部分的表经的基础组织；丙（3）、底纹部分的里经的基础组织；丁（1）、一种可能的穿综图（左）和提综图（右）；丁（2）、一种可能的穿筘图（左下。横行方格数等于一个筘齿内的经线穿入数。相邻的两筘齿用两横格来表示），穿综图（左上。1—2两横行为“前综”，n代表不同的提花综，V代表有关的经线，每对经线每次必须提起一根，依织物花纹决定提哪根）和提综图。

① 劳利（Lowry）：《汉代织物》，《东方美术》（Oriental Art）6卷(1960)2期67——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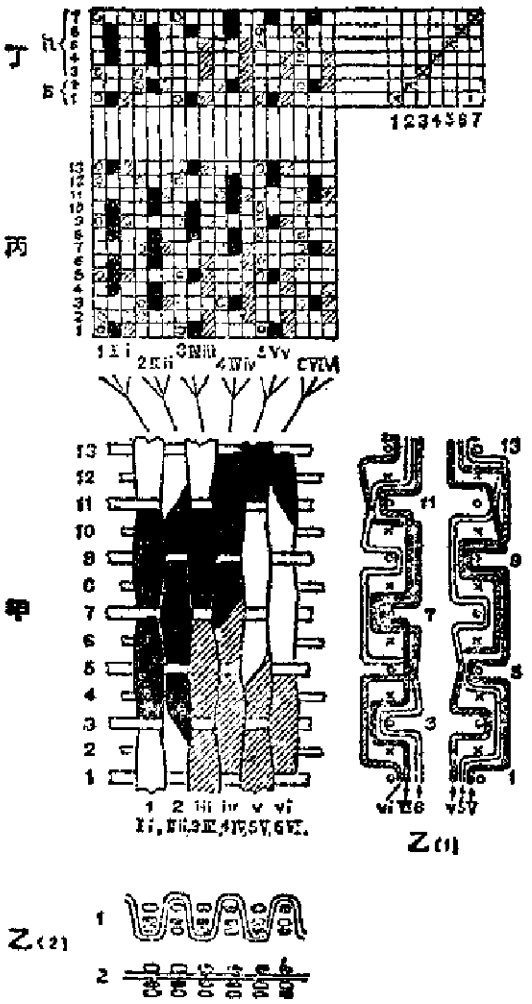
② 卫礼泽，前书，252页；西尔凡，前书，114页。

两色汉锦的具体织法，可能是有如下述：两组不同颜色的经线各取一根成为一对或一付（表经和里经）①，穿综时以“对”为单位。综有起交织作用的交织综和起显花作用的提花综二种。前者可能用二片综框（即所谓“前综”，将偶数的各对经线（2—Ⅱ、4—Ⅳ等）都穿入第1片综框内，奇数的各对经线（1—Ⅰ、3—Ⅲ等）都穿入第二片综框内。提花综的数目和各片提花综的穿法，要依各织物的花纹来决定。我们的图中是使用第3至7等五片提花综。提花综的穿法与交织综的不同处，是每一对表、里经线中只有作为表经的一根穿过提花综，而不论奇数或偶数的各对经数，都需要有一根作为表经穿过它。至于那一种颜色的经线作为表经，这要视花纹的需要而决定（图九，丁1）。织制时，交织综框（假定是二片），一般是放在提花综和坐织者之间（所以也称为“前综”），可以由织者以脚踏控制；但提花综一般都是片数很多，便需要另一人提花。提花综一般不用硬综框，而使用提花线（drawcords），将有关的各提花线总为一束，其作用和综框相同，所以我们在这里仍称它为“综”。当织入第一根交织纬时，提起第1片综框（交织综）。织入第二根交织纬，（这是图中第3根；图中是依全部纬线计算，即包括夹纬一起计算），须提起第二片综框。每相隔三根纬线便使用同样的综框一次。图中第1、5、9、13、17纬线都使用第1片综；第3、7、11、15纬线都使用第2片综，这样便组成了平纹组织。就顺序而言，每一次织入交织纬之后，须要接着织入一根夹纬，这需要放下“交织综”，提升“提花综”。在整片单色的部分，织入夹纬时须要提起所有同色的表经，即提升第3（黑色）或第4（白色）综。图中第2、4、6纬在全部黑色部分，需要使用第3综；第8、10纬在全部白色部，使用第4综。至于由不同颜色组成的部分，便需依照需要而提升不同的各提花综（如第5至7综）。提综图中提综的顺序应该是（1、3），（2、4），（1、5），（2、6），（1、6），（2、7）。总括起来，可以用图丁2来表示，n代表不同的提花综。提综顺序是1、n、2、n。就提综的程序而言，一个“提花综”放下后，便要提升一个“交织综”，这将使前一步已成浮线的经线延长成为浮长线，同时将其余的经线和纬线作成交织。这“交织综”放下后，便提升另一“提花综”，这常常是提起了前一“提花综”所已提过的花纹经线，同时又提起新的一组花纹经线。这样便将前一步成为浮线的经线完成为三上的浮线而结束，同时又开始提升另外一系列新的浮线。如果当时已有筘，应将每对表、里经在穿综后再穿过同一筘齿，这样不但可以使经线排列得疏密均匀，并且也使里经易于隐藏于表经的底下，不会露出（图九，丁2）。

三色汉锦的织法，基本上是和二色的完全相同。依照颜色的差异，可将经线分作三组（图一〇中的1—6，Ⅰ—Ⅵ，i—vi）。其中一组作为表经时，其他两组即作为里经。里经虽有两种颜色的经线，但在组织结构上，它们只是作为一层。换言之，这里仍只有表、里二层经线，并没有表、中、里三层②。它们是、“经二重组织”，而不是“经三重组织”。三组经线各取一根作为一付（例如图九中的1—Ⅰ—i或2—Ⅱ—ii等），将奇、偶数的各付分别穿入第1、2片交织框中；又依花纹的需要将各付中提出一根穿入各提花综中。如果有筘，再将每付的三根穿入同一筘齿中。提综顺序是1、n，2、n。这些都是和二色汉锦相同的。观图

① 武敏文中称之为“一枚”，实则这是由几个个体组成的一组。“枚”字一般指一个个体，“组”又常依颜色和作用分组的组相混淆，所以这文中称之为“对”或“付”。二根表里为一“对”，二根以上为一“付”。

② 武敏文中说它们有三层经线；又说一层为地色，一层为图案边缘，一层为图案的花色（64—65页）；似乎将结构层次和图案配色混为一谈。



图一〇　汉代三色彩锦的织造图

说明：（参阅图二和图九的说明）：甲、结构图；乙（1）、纵切面图；丙、组织图（1—6为白经，白圆圈代表浮于纬线之上的白经；Ⅰ—Ⅵ为黑经，黑方格代表浮于纬线之上的黑经；i—vi为红经，斜线方格代表浮于纬线之上的红经）；丁、一种可能的穿综图（左）和提综图（右），B（即1—2横行）代表"前综"即"交织法"，n（3—7等横行）代表不同的提花综。

自明（图一〇）。它和后者的主要异点是：（1）织物的背面因为露在背后表面的经浮线是由两组不同颜色的经线组成，所以颜色杂乱，轮廓线模糊，不像二色汉锦的背面也是花纹清楚，仅和正面的相反而已。有人以为汉锦都是背面也有清楚花纹，并认为这是汉锦比汉代暗花绮较进步的优点之一[①]。这种说法只适用于二色汉锦，对于三色或三色以上的汉锦而言，这是不正确的。（2）作为表经的经线，因为和"交织纬"隔着两根里经，不像二色锦只隔着一根，所以显得松懈一些，不像后者的紧凑，因之有时遮盖不住它下面的里经或纬线。

在理论上言，四色和四色以上的汉锦，可以采用四组和四组以上的不同颜色的经线来织制。但是因为表经只有一组，其余的都作为里经。里经的组数如果过多，便会使表经的浮线过于松懈。这样的织物不但不坚牢，并且因为隐藏不住过多的里经，花纹也变成凌乱和模糊。所以汉锦一般是使用二色或三色的组织法。如果需要四色或四色以上，便需要采用分区的方法。在同一区中很少使用四色，迄今未见四色以上的[②]。分区的方法是在整个幅面上将经分为若干区，每区中一般有三种不同颜色的三组经线。就整个幅面而言，它便可以多达四色甚至于五色以上了。

我们这件标本（彩色版壹）[③]便是采用这种分区法的三色汉锦织法织制的。虽然一共有五色：绛、白、绛紫、淡蓝、油绿，但是每一区中却不超过三色。就彩色版的那一部分为例，由右而左，依经线的垂直线可分为十二区。每区都有绛和白二色，此外第三色分别为绛紫、淡黄、油绿等。所以它的织法仍是每区采用三组不同颜色的经线。依原大照片来量，正面显现的经线密度每厘米约五十六根，纬线二十五至二十六根[④]。由于它是三组

① 卫礼泽，前书，252页。

② 西尔凡，前书，112、172页。（西尔凡说，文献有"五色锦日彩"，但实物未见。）

③ 又见《文物》1960年6期，5页，图一；6页，图七；1962年7、8期合刊封面。

④ 武敏文中以为纬线二六枚，经线三八枚。后者颇有出入，不知何故。

经线的“重组织”，所以实际上每厘米有经线一百六十八根。

这件标本的花纹循环（Pattern repeat），纬线循环约3.9厘米，经线循环似横贯全幅，当在35厘米以上。我们知道，斯坦因在罗布淖尔所发现的“韩仁”锦（L. C. 07a），连同幅边共宽45.7厘米，经线循环也是横贯全幅的①。就织法而言，我们这标本的每一纬线循环中约有一百根纬，其中半数是提花纬（即夹纬）。所以除去使用二片交织综框以外，还须要提花综五十综左右。

花纹的图案，如果除去铭文“万世如意”四字，每一单元的经线循环约15.7厘米。就现存的部分而言，从右侧开始，有一组流利的云纹，主干作侧卧的Z之形，末尾又向上蜷卷。在这主干的两侧，凸出的部分附着以如意头形的卷云纹，而凹进的部分附着以叉刺形的“茱萸纹。”这篇文里所谓“茱萸纹”，是指轮廓线有点象茱萸叶子的一种花纹②。它是由互相平行的三至四根上粗下细的曲线与一群二至四个螺旋纹所组成，形似叉刺，上端由一根叶柄般的短线和云纹的主体相联接。主体的尾部都有隶书铭文一字。这组云纹的左边，又是一组侧卧的C字形的云纹，末尾作箭头形，主干两侧附着一些螺旋纹和三个“茱萸纹”，后者有两个下垂、一个横放。再接着又是一组竖立的S形的卷云纹。这一组除了螺旋纹之外，末尾附着一个简化了的“茱萸纹”。图案的单元到这里为止，再向左，便循环重复一遍，不过隶书铭文的位置相同而文字有异。第一循环是“万世”二字，第二循环是“如意”二字，第三循环仅保存开端部分，似乎没有铭文。如果这件织物的横幅包括三个整个的花纹循环，再加上两侧幅边，它的幅阔当在47厘米左右。各个循环中彩条的配色，并不相同。

就配色而言，这件标本以绛紫色为地。《三国志·魏志·东夷传》所说的赐倭女王“绛地交龙锦五匹”③，似乎便是指这种地色。这是汉锦中比较常见的地色。花纹由其他四色组成。白色的特别作用是作为隶书铭文和一部分卷云纹的镶边，使文字和花纹突出显明，但它有时也单独作为花纹的线条。绛紫、淡蓝和油绿三色都是作为花纹的线条，有的两侧以白色镶边，有的没有镶边。它们的分布是依上面所说的经线分区，所以花纹的同一线条，到另一区时便突然变为另一颜色。各区的宽狭，约0.9—2.7厘米不等。但就整个幅面而言，五色缤纷，十分绚丽。

这一种花纹的汉锦，最近于1959年在内蒙古扎赉诺尔的东汉墓葬中也有发现。就所发现的纹样摹本（摹写似乎有点走了样）来看④，它和尼雅的这件标本，似乎大同中仍有小异；残存的部分，铭文有“如”、“意”二字，花纹主要是由卷云纹和“茱萸纹”组成。但似乎花纹主体只有两组卷云纹，即Z字形的和C字形的，而省略掉尼雅的第三组S字形卷云纹，花纹循环便重新开始了。并且“意”字铭文的左边便已达织物的幅边。虽然有这样小差异，但它们的相同处是达到惊人的程度。它们可能是同一织坊的制品，而输出到东西相距三千多公

① 斯坦因：《亚洲腹地》，图版XXXIV。又见沈从文等：《中国丝绸图案》，第二图。

② 《郭中记》（《说郛》本）所列举的右鬼织锦署各种锦名有“登高”、“明光”、“茱萸”、“交龙”等，前二者当指织纹中的文字，后二者当指花纹。古人以为茱萸可以辟恶，或因此被采用为花纹。其叶形椭圆或蛋形而末尾尖锐，我们这种图案和它形近，可能便是古代茱萸纹。不能十分肯定，所以用引号以示慎重。安德鲁斯称它为“叉刺纹”（Pronged element），西尔凡称它为“叉形纹”（fork motif），并且以很长的篇幅来讨论它的来源和意义，以为由“羽翼纹”（Wing motif）变化而来的（前书，128—138页）。实则它仍以视为茱萸纹为较妥，因为它有时和别的植物纹在一起，但从来没有作为动物或羽人的羽翼。

③ 《三国志·魏志》卷三〇（百衲本，总4529页）。

④ 《文物》1961年9期，18页，图八。

里的两个地方。在贝加尔湖南的伊尔莫瓦巴德的一座汉代墓中出土的汉锦，花纹和新疆罗布淖尔出土的一件，也几乎完全相同①。这是这种情况的另一例子。

另一种花纹的汉锦，即“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也在相距遥远的几个地方发现。在尼雅发现的男锦袍下摆的底襟一部分和男子锦袜及手套，都是这一种锦②。斯坦因在罗布淖尔也发现了几件（图一一）③。更有意思的是远在苏联境内叶尼塞河畔的奥格拉赫提的公元第二世纪的古墓中也发现了一片同样花纹的汉锦，还残存有“益”“寿”“大”三字（图一二）④，可见这些汉锦是被当时各地人民所非常欢迎的。

这些尼雅的标本（图版贰）。我曾就实物的二块残片加以观察，它的右侧的幅边仍保存，幅边宽1.05厘米。现存的幅面共宽约40.75厘米。幅边部分是畦纹平织加夹纬，由蓝、绛、白三条单色竖直条纹组成，各阔约0.35厘米。每厘米经线约六十根，越接近边侧越紧密，蓝条处达七十根。纬线每厘米二十六至二十八双。花纹部分是用分区的三色汉锦织法所织成的。每厘米正面显露的经线约四十至四十四根。因为它是三组经线“重组织”，实际上每厘米有经线一百二十至一百三十二根（整幅当在五千根以上），但仍较上面所描述的“万世如意”锦为松疏。它的分区也没有象后者那么整齐，有时某一色的整区中间杂着另一区的颜色的经线一根或几根。各区也都有绛、白二色的经线，而另配以第三种颜色，合为三色一付。这第三种颜色为宝蓝、浅驼（灰褐）或香色（浅橙色）。它也是以绛色为地（这件的绛色较“万世如意”锦绛地为深。并且带紫），白色为铭文或花纹线条的镶边。白色也有单独作为花纹线条，但是绝大部分的这种花纹线条是使用其他三色，或镶白边，或不镶边。纬线黄褐色，是双线的（每一梭口通过两根纬线），基本上并不显露于表面。

至于花纹的循环，它的经线循环是横贯全幅的，当达40厘米以上。纬线循环约5.4厘米，包括约一百五十根纬线，约须要提花综七十五综左右。整个图案的结构，幅面横贯着断断续续的云纹，间或附着以“茱萸纹”。在这些蜿蜒的曲线之间，满布着七至八个动物和隶书“延年益寿大宜子孙”八字。具体加以分析，从右侧开始是一个隶书“延”字，靠近幅边。它的左侧下首是个类似狗形的动物（和“韩仁”锦的图案相对照，这应是老虎），头向左侧，伸首张口。它的左首，隔着云纹，是一个鹧鸪形或鸭形的鸟，站立在云纹的向下直转的线条上，所以位置恰和幅面成直角。鸟的左侧的第三个动物（第二个兽）是一个长伸着颈部的豹形动物，身上有些斑点，举步向左行（“韩仁”锦上这兽的头上有双角）。背上有“年”字，前足下有“益”字。“益”字下是一个侧卧着的Z形云纹。这云纹的左侧上方是另一个Z字形云纹。后者末尾的上面是“寿”字，下面悬挂着一个“茱萸纹”。更左侧，隔着另一个云纹是第三个兽。这个兽的尾部向上，后足向右，全身蜷曲，头部又向右。前两足分别显露于肩部的上下。头部和后足之间有“大”字，臀部的上面有“宜”字。“宜”字左侧下边有一朵“云纹”（？），更左又是一个“茱萸纹”。后者的上面似乎是一个图案化了的鸟纹，

① 前者见鲁博——雷斯尼钦科，前书，37页，图版XXIV，后者见斯坦因，《亚洲腹地》图版XXXIX，器物号L.C.03。

② 《文物》1960年6期15页，图二、图四（左），12页。

③ 斯坦因：《亚洲腹地》，器物号：L.C.i，06、7、7a；iii.04、17—18，图版XLII。此外，另有一种“延年益寿”锦，如L.C.031.c，见同书图版XXXIV、XXXIX；即沈从文等：《中国丝绸图案》第四图红地“延年益寿”锦，虽也有一部细节相同，乃是另外一种花纹，不要混淆为一。

④ 塔尔格伦（A.M.Tallgren），《南西伯利亚奥格拉赫提的汉代墓地》，《欧亚北部考古学》（FSA），11卷（1937）。

头部向上，足部向左。足部与站架联合成为十字纹（“韩仁”锦这部分是卷云纹）。“茱萸纹”的左边，隔着一个“子”字，是第四个兽形。这兽的左后足较低，右后足和前足向上爬，踏在有阶级的云纹上。这怪兽的身部有斑点，肩部有勾状物。它的吻部下方有一“茱萸纹”。更左又是一组Z字形云纹，左侧上方是第五个兽。这兽有点象山羊，头部似有两角。尾部向上折而向右，左后足向右高伸，右后足和前足向左侧前行，头部向右方后视，两角向左。两角的左边上方隔着云纹有一“孙”字。更左是一个云纹。它的左侧下方是第六个兽。这兽的肩部有翅膀，可能是辟邪兽。它的头部向左，四足似向左奔跑（“韩仁”锦中这就是带翅的飞龙）。它的左侧下方有云纹。整个图案的现存部分，到这里为止①。所缺的似乎并不多。这整幅图案中，奔走活跃的各种怪兽，陪衬着流畅的云纹等，显得非常生动。和斯坦因发现的“韩仁”锦相比较，铭文不同，而鸟兽图案多相近似。

汉锦中除了这些有生动的鸟兽纹或卷云纹的花纹的标本之外，也有比较拘谨的几何纹图案。这次尼雅出土的菱纹锦（即斜方格纹锦），便是一例②。这是缝成女袜的（图版叁，上）。我曾就实物的残片加以观察。它的右侧的幅边仍保存，宽约0.75厘米，是畦纹平织加夹纬，由绛紫和白色二条纹组成，共有经线七十四至七十六根（即每厘米有经线约一百根），纬线每厘米三十四至三十六根。纬线是单线的，作黄褐色，并不显露于表面。花纹部分是用三色汉锦织法织制的，它只有三种颜色的经线，所以不必采用分区法。这花纹部分的正面显露的经线密度是每厘米五十至六十根，因为它是三组经线的重组织，所以实际上每厘米有经线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根。靠近幅边的部较为紧密。幅面满布菱纹，但在菱纹和幅边之间有一行白色的“阳”字和蓝色的四瓣花纹。花纹循环，就菱纹部分而言，经线循环1.5—1.8厘米（约有经线九十余根），纬线循环2.3—2.4厘米（包括纬线约八十四根）。这是指花纹循环而言，织制时经纬线的循环可以减为一半。纬线的下半个循环可由于提综的顺序颠倒过来而织成。所以除了两片交织综框之外，这织物只须要提花综的二十一综。

这件标本的花纹的图案和配色，是以绛紫色为地，比前述两件的绛地带着紫色的色调较多。花纹便由这绛紫色和蓝色及白色（稍带黄色）相间配合而成。白色带黄可能为丝的原色，未经漂白。幅边的白色条纹却是纯白色的。菱纹以白色线条作为界线。菱形依颜色可分为二横列，其中一列都是蓝地绛紫花，另一列是半数白地蓝花，半数全部绛紫色无花。每一菱形中的花纹是七至八行横条线或小三角组成的行列。整个幅面的花纹很是整齐有规则，但未免有点单调。

由于当时纺织技术条件的关系，不仅几何纹图案的图样很是规则严谨，便是鸟兽纹和云纹等的曲线的线条，有时也显得往复曲折如锯齿形一般。尼雅遗物中还包括一些汉代刺绣的标本。这些刺绣图样的线条比起织制的图样来，便看得出运用得更为流利生动，而且显得是一气呵成的。

（三）

汉代的刺绣是和织锦齐名的，常常是“锦”“绣”并称。它们被视为珍品。汉高祖八年

① 武敏的文中说这锦中有老鼠，大概指第四个兽，但老鼠没有体部有斑点花纹的。又说有部首似雄鸡，大概是第五个兽。男锦袍上这个兽形较为清楚，确为四足兽而非雄鸡。

② 《文物》1960年6期，5页，图四（右）。

禁止贾人"毋得衣锦绣"①。《后汉书》夸奖邓皇后的节俭，说"御府尚方织室，锦绣……之物，皆绝不作"②。它们被作为珍贵的赠品，汉廷常遗赠匈奴以锦绣，文帝前六年的一次是"绣十匹，锦二十匹，赤绨绿缯各四十匹"，宣帝甘露三年赐"锦绣绮縠杂帛八千匹"，成帝河平四年"加赐锦绣缯帛二万匹"，元寿二年"加赐锦绣缯帛三万匹"③。两汉时，织锦的主要产地是襄邑，而刺绣是齐郡。东汉王充在《论衡》中说："齐郡世刺绣，恒女无不能，襄邑俗织锦，钝妇无不巧，日见之，日为之，手狎也"④。《汉书·地理志》说齐郡临淄县和陈留襄邑县都有服官⑤，可见西汉时便已如此。

刺绣与上面所述的织锦和暗花绮不同。它的花纹不是织成的，而是在已织好的织物上面以针刺添附了各色丝线，绣出各种绚丽的彩色花纹。在高明的绣师的巧手中，绣针犹如画师的彩笔，可以绣出象绘画一般细致而流利的花纹，表达出绣师的技巧和个性。所以它的艺术性比织锦更高。又因为它不是由机械化的织机所制，而是完全由手绣刺出来的，同样花纹的一幅刺绣要比织锦费功夫多得多。所以绣比锦还要值钱。上引汉文帝赠匈奴的礼物，锦比绣多一倍。贾谊《新书》说："匈奴之来者，家长已上，固必衣绣；家少者必衣锦⑥"。似乎也表示刺绣比文锦更为珍贵，只有"家长以上"才穿服，一般"少者"只穿锦衣。就考古发现而言，汉绣虽没有象汉锦那样普遍而远及各处，但也发现得不少。除了这次尼雅的发现之外，在罗布淖尔⑦、诺音乌拉⑧、帕尔米拉⑨和怀安及武威汉墓⑩，五处曾发现过汉绣。比汉代更早的实物，有殷代一个铜觯上所附粘的菱纹绣⑪、东周时巴泽雷克的凤纹绣⑫和长沙楚墓的凤纹绣⑬。

尼雅出的汉绣有好几件，都有非常精美的花纹。它们都是在单色细绢上用锁绣法(Chain Stitch，或称辫绣法）绣上花纹的。刺绣的针法，现下有几十种之多，但锁绣法仍是基本针法之一⑭。这种绣法在古代希腊也是被采用过的，在苏联境内的克里米公元前四世纪的希腊遗址中便曾发现过用这种锁绣法的毛料织物。锁绣法的针法如图一三，甲、乙。当绣针由a点处刺出织物正面的时候，将绣线在针的前面绕弯成一环折，然后将针由a点附近的b点处刺回到织物背面去，再由绕成环折的绣线的环内中央偏左的C点处刺出织物正面。然后每针

① 《汉书》卷一，《高祖本记》（百衲本，总1236页）。

② 《后汉书》卷一〇上（百衲本，总2683页）。

③ 《汉书》卷九四，《匈奴列传》（百衲本，总2322、2338、2342、2345页）。

④ 王充，《论衡》卷一二，《程材篇》（《四部丛刊》缩本，122页）。

⑤ 《汉书》卷二八上（百衲本，总1604，1609）；卷七二《贡禹传》，也说："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巨万'"（总2086页）。

⑥ 贾谊，《新书》卷四《匈奴篇》（《四部丛刊》缩本，32页），宋淳祐八年长沙刻本，"少者"上无"家"字。

⑦ 亚尔凡，前书，142—145页；斯坦因，《亚洲腹地》，235页。

⑧ 鲁博——雷斯尼钦科，前书，13—15页，图版XX、XXI等。

⑨ 普非斯式，前文，图版XI（S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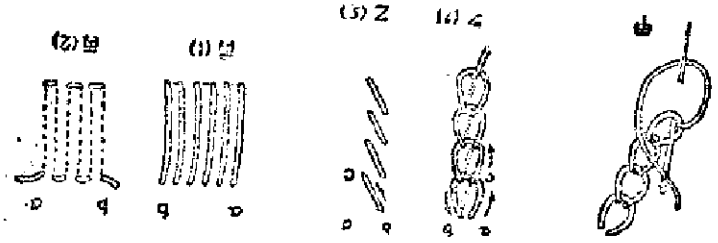
⑩ 《文物》1958年9期，10页，《怀安汉墓出土刺绣》（附彩色图）；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的刺绣和织锦，见《考古》1960年9期，25页。

⑪ 西尔凡，前文，《馆刊》9卷，123—124页，图4。

⑫ 鲁博—雷斯尼钦科，前书，50页，图版XLIX—L。

⑬ 《文物》1959年10期，68——70页，图14——17。

⑭ V.Birrell，《纺织艺术》（Textile Arts），349—357页，1959年；参阅顾公硕，《顺绣与苏绣》，《文物》1958年9期，19页。



图十三　汉代刺绣法

[甲、锁绣法（即辫绣法）用针示意图
乙（1）、乙（2）、锁绣的正面和背面
丙、平绣法，（1）正面，（2）反面

都由前一环折内中央偏右处刺入背面，在另一新的环折内中央偏左处刺出正面。这种锁绣法，由于a、b两点的密接或分开，使环折的圈子成为闭口或开口。闭口的锁绣多使用于花纹的镶边或较细的线条；开口的锁绣多用于填充花纹中的平面。汉代锁绣的变化针法，有将针刺入一根绣线的中间使它分离为两半，以取得环折的效果。这种变化针法较少见①。汉绣也有使用平绣法的（Surface satin-stitch or simple line Stitch），例如诺音乌拉出土的一件花卉图案的汉绣②，但不多见。或以为到隋唐时才有平针绣，这是不正确的。上文提到的殷绣，似也属于平绣；至于长沙和巴泽雷克的东周时代的标本，是用锁绣法的。

这几件美丽的汉绣标本，首先要推男裤脚上作为边饰的那件绿地动物花草绣（彩色版贰；图版肆）③。它是以草绿色的细绢为地，以锁绣法用绛紫、宝蓝、湖蓝、正黄、藕荷、纯白等各色丝线，绣出成束的卷草、成丛的金钟花、菱形的涡旋纹、豆荚形的对叶，还有藏在叶丛中露出有大耳朵的兔头和带爪的前足。纯白和绛红两色常作为镶边和细线条。花纹既瑰丽奇离，又显得活泼生动。花纹的每一图案单元约纵横11—11.2厘米，循环反复，但每一单位的细节都微有差异，不象织锦的花纹那样整齐划一。

另一件汉绣是女内上衣袖的边饰的刺绣（图版叁，下）④。这是以翠蓝色细绢为地，用各色丝线绣出花草和小鸟。小鸟张口瞪目，头的上部耸立竖羽三根。翅翼向后转弯，尾部下垂内卷。它虽不是完全写实的，却也活泼可爱。在鸟嘴下和花草间还点缀着一些圆点，也许是代表果子。

另一件标本是作为镜套的正面（图版伍）⑤。这也是用绿色细绢为地，用锁绣法以各色丝线绣出卷草和圆点。它和上述的小鸟花草纹中的花草有点相似。圆点纹也是用锁绣法由中心起作螺旋线向外绕成一一圆点。罗布淖尔的汉绣中也有同样方法所绣成的圆点纹⑥。

这些汉绣显示了高度的艺术想象力和熟练的技巧。在诺音乌拉出土的汉绣中，还有"茱萸纹"和写实的鸟兽纹⑦。并且还有在织锦上刺绣的⑧，可算是"锦上添花"了。

就纺织技术而言，汉代暗花绮和彩锦，较刺绣更为重要，因为它们代表当时世界上纺织

① 西尔凡，前书，142—143页，图八八、八九；鲁博一雷斯尼钦科，前书，14页，图版II（3）。
② 鲁博一雷斯尼钦科，前书，15页，图版II（6）、LI（MP1207）。
③ 《文物》1960年5期，12页；5页，图三；6页，图八；即武威文中刺绣标本一。
④ 《文物》同上，12页，又6页，图一〇；1962年7、8期合刊，5页，图二；武威文中标本二。
⑤ 《文物》1960年6期，11页，6页，图一一（右）；即武威文中标本四。
⑥ 西尔凡，前书，图八六，图版ID。
⑦ 鲁博一雷斯尼钦科，前书，图版XLIV、LI LII。
⑧ 同上，图版XXXVI。

技术的最高水平。上面已经说过，它们的那种精致繁复的图样，普通的简单织机[①]是不能胜任的。整幅的织锦所用的经线达五千余根。花纹的每一循环，繁复的需要五十至七十五综。文献上也曾提到曹魏时的织机有五十至六十片综和五十至六十蹑的。更有多到一百二十镊的[②]。这里的"蹑"或"镊"，也有写作"蹹"的，似乎泛指提花工具，可能是指举起提花综的提线束，并不一定指以脚践踏的。脚踏的蹑不能多到六十，甚至于一百二十。这种织物就需要有类似后世提花机的一种有提花设备的织机。当汉代丝织物传入罗马时，不仅丝质的光泽柔软为罗马等国人民所赞赏，它的"遍地循环花纹"（all-over repeat-patterned）的繁复美丽，也更引起他们的惊奇赞叹。西方虽想学会如何织制这种循环花纹的织物，但是很久以后才制成了简单的提花机。关于西方什么时候开始有提花机，现下没有一致的意见。有人以为是七世纪以后，或以为六世纪[③]，或以为早到三世纪在波斯、拜占廷、叙利亚和埃及可能便已开始应用简单的提花机，直到十三世纪末期才趋于完善[④]。但是都承认较中国为晚，并且可能是受中国的影响。另一个可能的影响，是织机上踏蹑的设备。上面提到的汉代画象石上的简单织机已有这种设备，但是欧洲到十二至十三世纪织机上才出现踏蹑[⑤]。西亚和欧洲古代使用立机，埃及早期使用平机，后来也使用立机。我们知道在立机上是很难采用踏蹑的，所以很早便使用平机的中国可能是最先发明这设备，西方后来发展了平机，可能由中国的影响而采用了这设备。西方对于中国丝织品的需求是刺激近东纺织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六世纪左右，中国的养蚕业也传入西方。在此以前，叙利亚织工往往由中国输入丝和丝织物。《后汉书》说，安息国（波斯安息王朝）以汉缯绿与大秦国交市。《三国志》裴注引《魏略·西戎传》说，大秦国"常利得中国丝解以为胡绫，故数与安息诸国交市于海中"[⑥]。这"大秦国"是指罗马所属的叙利亚等地。可见当时还没有学得到中国的养蚕法。《大唐西域记》卷十二说，东国一个公主出嫁到瞿萨旦那（今和阗）时，把蚕种藏在她的帽里带去。另一个故事说，两个波斯僧把蚕种藏在竹杖中，从中国带去进献给拜占廷帝国查士丁尼皇帝[⑦]。中国古代未必有禁止蚕种出口的事，但这些传说可以表明到约六世纪左右，西

① 汉代的简单织机，可参阅宋伯胤等：《从汉画像石探索汉代织机构造》，《文物》1962年3期，25—30页。

② 见第52页③注引《三国志》。"百二十蹑"机，见《西京杂记》卷一（汉魏丛书本），可能是把晋时情况，伪托为西汉。晋傅玄《傅子》（叶德辉辑，观古堂刊本）卷二《马钧传》，据《太平御览》作"蹑"，据宋本《意林》卷五作"蹹"。

③ 前者见西尔凡等：《公元五—六世纪的希腊题期花纹的一件中国丝织物》，《东亚杂志》（Ostasiatische Zeitschrift）21卷（1935）22页。后者见J.Lowry《汉代织物》，《东方美术》（Oriental Art）6卷（1960）2期69页。

④ 西蒙斯（P.Simmons）：《中国纺织物研究的新发展》，《远东博物馆馆刊》28期（1956）22页。福贝斯，前书（见第46页注③），215页。法拉内干（J.F.Flanagan）因为提花织物的出现在拜占廷是公元四—五世纪，较波斯为稍早，以为提花机的传播可能是由西而东的（《Burlington Magazine》35卷167——172页，1919年）。这是因为他当时不知中国的提花的锦绮较拜占廷更早几世纪。

⑤ 福贝斯，前书，214——215页。

⑥ 《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百衲本，总3824页）；《三国志》卷三〇，裴注引文（同上，总4531页）。宋代安南还有将中国丝织物购去拆取丝线以自织的，见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六《安南绢》条（《丛书集成》本，65页）。

⑦ 张星烺，前书，第一册，76—77页。所引六世纪的东罗马史学家普洛科匹阿斯（Procopius）和提奥方尼斯（Theophanes）的著作。

方才由中国学得养蚕法（传到和阗可能稍早）。

（四）

西亚古代纺织技术的传统是斜纹组织（当然也有平纹组织），以及以纬线起花。他们由中国学去了养蚕法和提花机，但是不仅花纹图案常保留他们自己的传统，便是织锦的技术方面，也保留了他们的纬线起花和斜纹组织。中国为了满足西方市场的需要，在隋代和初唐，中国丝织品的图样有些便采用波斯的风格，在织锦的技术方面，有时也受到波斯锦的影响。

1959—1960年，新疆博物馆在吐鲁番附近的五到八世纪阿斯塔那墓地[①]的发掘中，发现了大批六到七世纪的丝织品。这里也有刺绣、暗花绮（图版柒，1）和多采的织锦。刺绣的针法，锁绣和平针绣都有。暗花绮的织法，据武敏同志的研究，都是“素地起二至三枚经斜纹提花”，但据她所绘的组织图，实和汉绮第一种织法相同，是经线起花的平纹组织。花纹和北朝至唐初的织锦，风格相同[②]。织锦最引起我们的兴趣，下面作为重点来讨论。

北朝和唐初的织锦中，有织法和汉锦相同的重组织平纹的经锦；它们的花纹也近似汉锦，图案单位成行排列，题材多为禽兽纹（图版陆，1、2），也有树纹（图版柒，2；图版捌）。花纹多对称，禽兽纹常是相对而立，和汉锦上禽兽纹常用卷舒的云纹作背衬、翔动多变化者风格稍有不同。但它们仍可视为汉锦图案的继续。这一类织制技术和图案风格的彩锦从第六世纪中叶起，逐渐消失。这时逐渐兴起以至于盛行的是一种重组织斜纹的经锦，花纹多为错落散布满幅的植物图案。这种花纹也有重组织平纹的，但以重组织斜纹为多。例如小团花锦（图版玖）、菱花锦和规矩纹锦（图版壹零，上、下）。这些都出于七世纪的墓中。这时期中也发现了一些带有典型的波斯萨珊朝式纹锦的中国丝织品以及一些可能是波斯或中亚的丝织品。这里发现的各种丝织品很多，现正在研究中[③]。我们这里举一两件加以描述和分析，以为例子。

一件“球路对马”纹的织锦，是该地302号墓中出土的（彩色版叁）。原来同样花纹的有二件（但织法不同），分别作为女尸的复面和胸饰。墓中有永徽四年（公元653年）墓志，可以确定织物的年代[④]。斯坦因从前在这墓地中Ⅸ·3号墓内，也曾发现同样花纹的“球路对马”锦，是作为尸首复面之用。那一墓也有墓志，系延寿五年（公元625年），比我们这30号墓早二十八年[⑤]。我们这件标本，橙黄色地，以深蓝、草绿和白色（微带粉红色）三色作为花纹。织法仍是汉代经线起花的三色织锦法，但是花纹的位置对于经线的方向而言，却作了九十度的倒转；使人容易误认为纬线起花。经线也是分区的，每区中除了橙、白二色之外，或是深蓝，或是浅绿，仍是只有三色。依照我所得的照片（比例约十分之九）来算，每区阔度自约0.9—5.4厘米不等。花纹循环中，经线循环7.5厘米，纬线循环（如果是二个连珠

① 305号墓中虽出有西秦建元二十年（公元384年）的作为随葬里的纪年文书（《文物》1960年6期，19页），但这墓可能仍不早于五世纪。斯坦因在这墓地曾发现八世纪墓的。

② 武敏，前文，68—69、73页，图5、6、11，又3页彩色图，5页图1，8页图7。

③ 参阅武敏前文”65—69页。故宫博物院魏松卿同志也曾赴新疆对实物作研究。

④ 《文物》1960年6期，16、17、18页；这两件花纹虽同，而织法异。其中一件系“二枚经斜纹”，即武敏文中织锦第二二号，见《文物》1962年6期，2页图一，即本文图版壹壹；另一件是“经畦纹”，见本文所发表的彩色版。

⑤ 斯坦因：《亚洲腹地》666、667、708页，图版LXXX（标本号Ast.ix.3.02）。

圈的循环）当在18厘米左右。经线密度正面每厘米显露约五十四根，三组经线共达一百六十二根左右。纬线每厘米约三十二至三十四根。一个经线循环需要约二百四十（32×7.5）根纬线。因为是两半对称的花纹，所以经线循环只需要一半纬线（即一百二十根左右），另一半可用同样的综，只要颠倒它们提升的顺序，便可织成整个循环。梭口一半是用交织综框二片，另一半是提花综，只要六十综左右便够了。

它的花纹图样，主要的是由两横列的椭圆圈组成。圆圈的边圈色蓝或绿，厚约0.8—0.9厘米，边内布满十六个白色的圆球。这种以联珠组成圈的圆饰（Medllion with pearl-border），是波斯萨珊朝的常见的图案。元人陶宗仪《辍耕录》说，唐宋书画所用锦褾，名目中有"毬路"纹，当即指此①。圆圈中是白身深蓝轮廓线的对马纹，但两组的马纹和陪衬的花纹都不相同。上面一横列各圆圈中的对马，马有翅膀，当为"天马"。昂颈相对，一前足向上腾起，作疾步前行的姿态。马颈上有一对向后飘的绶带，四足也都扎缚有绶带。这种颈和足有绶带的天马，在埃及安丁诺（Antione）的六至七世纪的丝织物上也有发现，一般认为是受波斯的影响②。马头以上的空白处，有一对蝴蝶结状物和两朵六瓣梅花纹。马脚以下是一组蓝色和绿色的花卉图案，由中央一个莲蓬形物，下垂三瓣莲花和两侧蔓生的卷叶组成的。下一横列各圆圈中的对马，俯首作食草的姿态，肩上也有翅膀。但颈部和四足没有绶带。两马中间有一竖直的树干，到马背以上分枝，有七丛绿色树叶，分为二列，上三下四。马脚以下是几朵饰着的莲花纹，白地深蓝色轮廓线。每两个毗连的圆饰之间，都以一朵八瓣的梅花纹相连。四个圆饰之间的空隙处，有四朵绿色或蓝色的忍冬花纹，由一个六点组成的中心，向四面射出。这些花卉图案，有的也是受了外来的影响。斯坦因所发现的那件花纹完全相同的唐锦，也说是"经畦纹"组织（"Warp-rib" Weave）。这件大概是中国织工采用西方图案在中国织制的。这使人想起了清代为了出口而制绘"洋彩"的瓷器。

我们这次在同一墓（302号）中所得另一件花纹几乎相同的彩锦，却是采用另一种织法的（图版壹壹）。据武敏同志的观察，这是一种提二枚压一枚的夹纬的经斜纹织物③。依照片观察，经线密度每厘米表面显露约五十四根，夹纬和交织纬各约十七根（共三十四根纬）。这件花纹仅有一种对马纹，即昂颈相向的一对，却没有俯首向地的一对。因之花纹循环中，经线循环仍是7.5厘米，但纬线循环仅有9厘米左右。武敏文中附有经斜纹织文结构图和切面图，但未进一步的分析。（可参阅图一四）。

最后，我想谈谈纬锦的问题。在罗马晚期和波斯萨珊朝时，西亚和中亚的织锦是纬锦，不是经锦，因为西亚的纺织传统是用纬线起花的。这种纬锦，经线有交织经和夹经（即暗经），正好象汉锦有交织纬和夹纬。夹纬不起交织作用，只是为了提花。地中海沿岸各国的纬锦中这种夹经是单线的，但是波斯是用双线，甚至于有三线的④。这种纬锦最初也是平纹的"重组织"，如果没有幅边，很容易被误认为与汉锦相同的经锦。西尔凡曾指出斯坦因和安德鲁斯便曾将罗布淖尔楼兰故址出土的二件平纹纬锦（L.M.1.06和I.ii.05）和阿斯塔那出土

① 陶宗仪，《辍耕录》卷二三，书画褾轴条。元费著，《蜀锦谱》中也有"真红雪花球路锦"（委宛山房本《说郛》卷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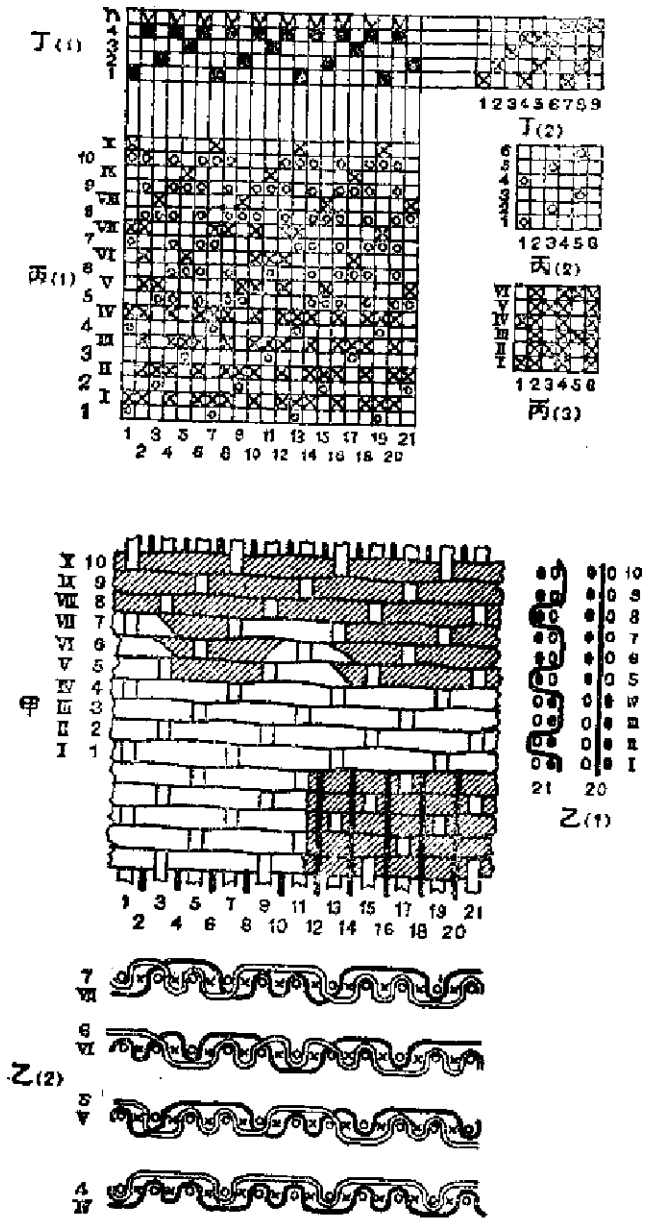
② Otto von Falke，《丝织艺术史》，图二三、二四，5页，1921年第二版。

③ 《文物》1960年6月，2页图一，也即武敏文中第二二号标本彩锦。组织图见武敏文中66页图三。图中切面图的表、里二经交换位置时，黑色经线有时在白色经线的左侧，似乎不合实际情况。

④ 西尔凡，前书，147页。

的六世纪的墓中一件平纹纬锦，都误认为平纹经锦（“经畦纹”）；其中阿斯塔那的一件（Ast. vi. I. 03），仍保存有幅边，可以看出确是平纹纬锦①。

我们知道，西亚古代的织物原料，主要是亚麻和羊毛。彩色织物因为亚麻不易染色，所以基本上是使用羊毛。羊毛纤维短，必须撚成毛线，而毛线易于纠缠和松散，所以用它作经线，密度需要疏朗，而又需要拉紧。毛线的纬线就得须较松，以便具有较大程度的屈曲，以绕着张得很紧的经线。并且纬线要以筘或刀打得较为紧密。这样便呈现纬面凸纹。如有花纹，它们也是纬线起花。我国古代高级织物使用丝线。丝线不但很长（缫丝可长达800—1000米）②，而且强韧光滑；所以在织机上经线虽很紧密，也不会纠缠，而且可用弱撚或不加撚的丝线作为经线，强韧均匀，是最好的经线材料。这样，我国的丝织物经线紧密，而纬线较松而不显露，所以是经面组织。如有花纹，也是采取经线显花的方法。这是纺织技术上两种不同的传统③。后来西方也采取了我国的丝作为原料，也采用了简单的提花机，并且还有以汉锦的平纹“重组织”法织制的。但是由于传统习惯的关系，也由于未能彻底了解丝的性能的关系，他们对于丝经线常加紧撚，不象我国古代一般织锦以不加撚的或弱撚的丝作为经线。他们仍保留传统的纬线显花法，将汉锦的经纬关系颠倒过来。最初仍是平纹的纬锦，后来才有了斜纹的纬锦。



图十四　重组织斜纹经锦的织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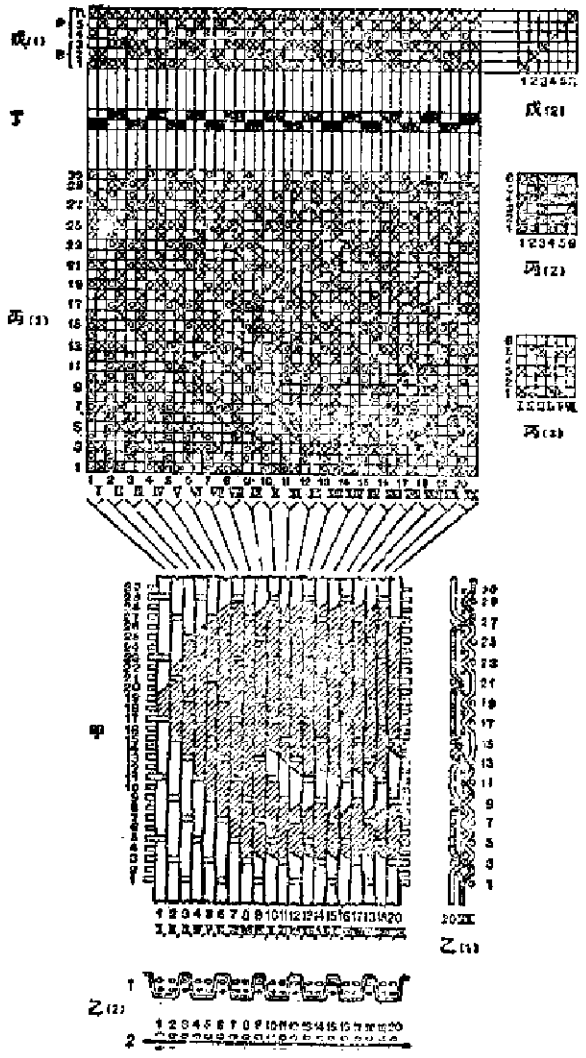
斜纹组织是中亚及西亚的纺织技术的另一个特点。他们虽然也用平纹组织，但较早采用斜纹组织。最初用手提经织制时，斜纹组织的长浮线较多，交织点较少，提经较少，可以省事一些。后来用综框，要

① 西尔凡，前书，150页图九八。

② 西尔凡，前文，《馆刊》9卷，123页。

③ 卫礼泽，前书，226—229页。

比平纹组织至少要多用一综框。斜纹的毛织物，在新疆曾发现于东汉时的遗 棕中①。在叙利亚的帕尔米拉，曾发现第三世纪纬面的斜纹毛织物，并且当时似乎已有三片综框的斜纹的织机。后来更有了斜纹的提花机。福贝斯以为前者可能起源于叙利亚，后者起源于波斯②。至于我国，在隋唐以前虽已有以经浮线作斜纹显花的，但织物的基本组织仍是平纹组织，只是平纹的一种变化组织。中亚和西亚的纬锦，最初是仿照我们的平纹组织，后来参照平纹织锦，加以变化，才发展为斜纹组织的织锦③。



图十五　织锦的纬线起花斜纹重组织的织造图

按安德鲁斯和阿克曼的研究，斯坦因在阿斯塔那六至八世纪的古墓中所发现的许多波斯式的织锦，便是纬线起花的斜纹“重组织”的织锦④。附图一五便是这种织锦组织的一个例子。纬线依颜色的多少要有两组或两组以上不同颜色的纬线。织机旁须有一个小箱或盒子，以放置缠有单一的某一种颜色丝纬的各梭子。纬线中一组作表纬，其他组作为里纬。经线只有一色，一般是隐藏在纬线下不显露，但要分为交织经和夹经。表、里两纬采用不同的组织，在我们的图中，地纹部分表纬为1/5↗缎纹(实则缎纹只是斜纹的一变种，又如仅计算交织经，则为1/2斜纹)的纬面组织；为了使里纬不露于织物表面，里纬一般用经面组织，我们例子的里纬是3/1、1/1的复合斜纹。这二者分别作为表里两纬的基础组织（图一五，丙2、3），二者的排列比为1:1，构成重纬组织图如丙1。我们的例是“纬二重织物”，以黑、白二色纬线织成，组织图中梭口1—4是白色作为表纬，若将表里两纬交换，白纬用经面组织，黑纬用纬面，使黑线具有比白色更长的纬浮线，则这长浮线升到织物的表面，遮盖住白线，织物这一部分便显呈黑色如图中梭口

① 斯坦因，《Serindia》，547页，图版XLVIII (M.X.002a)。

② 福贝斯，前书，208、213页。

③ P.Ackerman：《波斯纺织技术》，见 A.U.Pope 主编《波斯艺术综览》（Survey of persian Art）3卷(1939)，702—714、2183—2184页。又参阅第65页注③所提到的法拉内干一文。

④ P.Acketman：《波斯纺织技术》，702—704、714、2184页，图七〇三；斯坦因：《亚洲腹地》，Pl.LXXVI。又大田英藏：《“天工开物”中的机织技术》，见《天工开物研究论文集》中译本，110—111页，图三。参考苏州丝绸工业专科学校编《织物组织教材》，第五章第二节重纬组织，1960年版。

8—10。为了织成花纹，有时每一付的表里纬中只有一部分上下交换如图中梭口5—7，这样便呈显各种不同的花纹。

穿综的办法，交织经是依照1/2↗斜纹组织的穿法，即提一根压二根的纬斜纹，一共有三片交织综框（图一五，丁1之1—3）。夹经是依照图案花纹的需要而决定提花综的数量和各综的穿法。我们图中表示一个可能的穿提花综法，其中一综可以提升全部的夹经（图中第四综），其余的综（n综）依照花纹决定如何穿法。提综的方法，在我们的提综中，如图丁2，除了专提交织综的第1至3等提之外，有第4至6等三提将三个交织综（第1—3综）分别和第4综一同提起，此外则有7—9提等，将三个交织综与分别第n综一同提起。提综的顺序，在我们的图中表里纬的排列比是1:1，所以投入每一付表里纬时，必有一次是提升管辖交织综的1—3之一，另一次是提升兼管提花综和交织综的4—9中之一（图一五，丁2）。我们图中提法的顺序是(1，4)，(2，5)，(3，6)，(1，4)，(2，8)，(3，9)，(1，7)，(5，2)，(6，3)，(4，1)。每一括弧中代表一付表、里纬，即1—1至10—X。每一括弧内所提升的经线，都是有一次和交织综(1—3)之一有关，另一次和兼管提花综和交织综的4—9（即n）之一有关。

据阿克曼的研究，斯坦因所发掘的阿斯塔那墓地出土的猪头纹锦（Ast. i. 6.01）和颈有绶带的立鸟纹锦（Ast. vii. 1.01）等都是这种织法的斜纹纬锦，并且说它们可能是萨珊朝波斯东部即中亚地方所织制的①。我们这次在阿斯塔那的发掘中，在325号墓（公元661年）的出土物中，也有猪头纹锦（图版壹贰，2）；在332号墓（公元665年）也出土有颈绕绶带的立鸟纹锦（图版壹贰，1）②这些织锦的花纹图案自成一组，不仅与汉锦不同，便和隋唐时一般中国织锦大不相同，但是和中亚和西亚的图案花纹几乎完全相同，例如猪头纹锦，在阿富汗巴米扬的壁画上，便有这图案；在苏联乌孜别克的巴拉雷克一节彼遗址（公元五至六世纪）的壁画中，一个伊朗人类型面貌的人物，便穿有满布猪头纹织锦的翻领外衣（图一六）③。颈有绶带的立鸟纹，也和我国旧有的鸾鸟或朱鸟纹不同。它的颈后有二绶带向后飘，口衔有一串项练形物，下垂三珠。颈部和翅膀上都有一列联珠纹。这些都是所谓萨珊式立鸟纹的特征。新疆拜城克孜尔石窟的壁画上（图一七），以及波斯萨珊朝银器刻纹上，都有具有这些特征的立鸟纹④。这些动物纹，一般都围绕以联珠缀成的圆圈（即所谓“球路”纹）中，这也是萨珊式花纹的特点。

不及花纹方面如此，便在纺织技术上，它们也自成一组。它们所用的丝线，都加撚得较紧，不象汉锦的丝线多不加撚或加撚也很松。它们的织法，都是采用斜纹的重组织。经纬线的密度较疏朗。“重组织”的夹线（夹经和夹纬），常是双线的。此外，据我所知道的。前人研究的结果，都认为这一组的斜纹重组织的织锦是“纬锦”，不是“经锦”。武敏文中独提出异议，以为这一组也和其他的平纹“重组织”的汉唐织锦一样是“经锦”。我曾承武敏同志寄来一张带有毛边的“大鹿纹锦”相片（似系334号墓出土的），武敏认为这“毛边”是轴头，因之以为是经锦。但我细察照片，并和一些纬锦相比较，似乎实属幅边，因之这织物

① Ackerman，前文，706—714页。

② 武敏，前文，67、74页，标本号：织锦二六号、三二号；7页，图五、六。

③ 阿尔拜姆（Л.И.Албаум），《巴拉雷克一节彼》（Балалык-тепе），145、182—183页，图一〇八、一〇九、一三五，塔什干，196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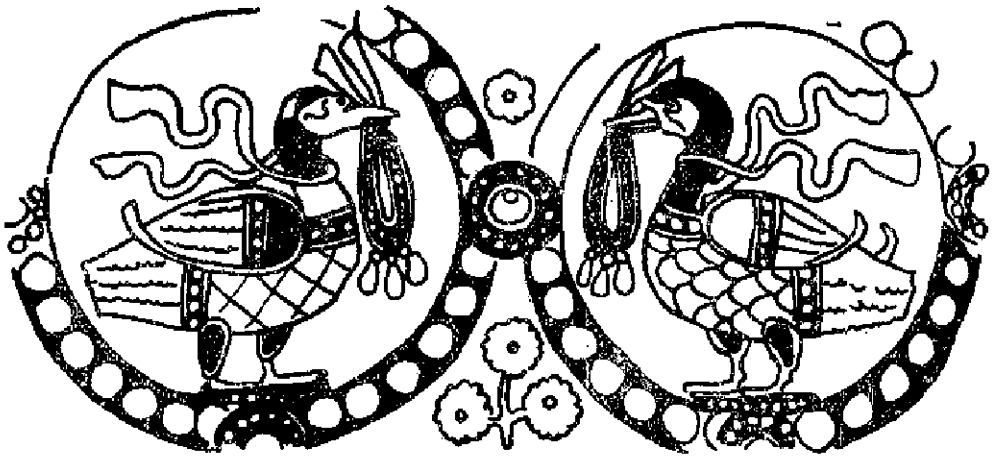
④ 普非斯特，《萨珊式鸡纹》，《亚洲美术评论》（Revue des Asrts Asiatiques）13卷1期（1939—1942），28—33页。



图一六　乌孜别克斯坦的巴拉雷克一节彼
遗址壁中的锦衣（依据阿尔拜姆）

似是纬锦。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希望能早日加以解决。

纬锦较经锦的优越点是：（1）经锦靠经线起花，经线固定于织机上后，便难加改动。纬锦靠纬线起花，织制过程中随时可以改用不同颜色的纬线。（2）经锦如果一付表、里经包括不同颜色的经线过多，密则易于纠缠，疏则表经只一根，里经占地位过广，不仅使织物太松，并且使花纹的颜色和轮廓线受影响。纬锦的每付表、里纬虽包括不同颜色的纬线很多，因为它不必象经线那样先行安排于织机上，可以逐一穿入梭口，穿入后又可用筘打紧，所以既不会纠缠，也不会过疏。（3）各种颜色的经线，在经锦中因为表经和里经的屈曲度和长度的不同，常发生某种颜色的经线比别的先行使用完罄。如设计花纹及上经线时没有计



图一七　新疆拜城克孜尔石窟壁画中的鸟纹图案（依据勒可克）

算好，织到末尾时会发生困难。纬锦便没有这困难。唐代起，我国的织锦逐渐采用了纬锦的方法，后来几乎完全放弃经锦，专用纬锦，每幅中各区的配色也增加了颜色，不象汉锦限于四色以下。至于斜纹（包括缎纹）组织的优点，因为它们有长浮线，织物表面布满浮线，能充分显示丝线的光泽。所以后来我国织锦也采用斜纹组织。

总之，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首先发明了缫丝为织物原料，后来根据丝线的特点，在纺织技术上有了许多创造发明，在织物图案上也表现了高度的艺术水平。这些成就经过“丝路”传到西方，促进了西方在纺织技术上的发展，后来我们还吸收了西方纺织技术上的优点，也采用了西方一些美术图案，这使我国的丝织物更臻完美。新疆最近发现的丝织品，为我们研究纺织技术发展史以及古代中国与西方的文化交流和贸易往来，提供了新的资料。这是很可珍视的新发现。

这篇论文已在《文物精华》第二集（1963年4月，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表。现我们征得作者和文物出版社的同意，把它转载于本刊。

承作者在原发表的基础之上，作过小部分修改、校订，并增加四幅插图和增删了几幅图版。在图版、插图的编排和编辑体例方面，也稍作了些更动。

考古学报编辑部

《考古学报》1963年第1期

（二）　新疆出土汉——唐丝织品初探

武　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于1959年10月至1960年11月，先后在民丰县尼雅遗址古墓葬区、吐鲁番阿斯塔那村北古墓葬区进行了几次清理发掘，出土的随葬品中有大批丝织物，除部分已随简报公布外①，还有大部分正在整理中。由于大部分墓葬内都发现有纪年文

① 见《文物》1960年第6期。

字材料，因此，这些丝织物的时代基本上可以确定。虽然完整的成品很少；但由于新疆南部有利的自然条件，把它保存到今天；其中大部分仍然色泽如新，光彩动人，成为研究我国汉——唐丝织工艺的珍贵标本。现在根据我个人在工作中的摸索，将这批丝织品分为织锦、织绮、缣绢、纹罗、染缬、刺绣六大类，分别叙述于后，供读者参考。但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些错误，还希望读者指正。

一、织锦

以彩色经纬织作出图案花纹的，称为织锦。

出土的织锦以花纹不同来分，共三十四种。为了便于比较研究，现将全部织锦统一编号，纪录如附表一。

表一中1—3号出自民丰“木乃伊”木棺中，墓葬时代定为东汉。根据过去在新疆古楼兰地区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土的汉锦比较①，这三种定为东汉织锦是没有问题的。其余织锦分别出自吐鲁番阿斯塔那的高昌至唐代（六至七世纪）的墓葬中。它们的时代当为北朝至唐朝初期。现在我们就东汉和北朝至唐初两个阶段，分别研究它们之间的异同。

（一）东汉织锦

花纹图案：

内容多为祥禽瑞兽、吉祥图形、几何图案等。图案中间往往夹织隶书吉祥语，有：“延年益寿大宜子孙”、“万世如意”等。文字和图案构图协调，如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锦面满布着祥禽瑞兽：有奇形怪状的辟邪，有纠纠昂首的雄鸡，有鸭子（意取“压子”），有老鼠（象征长寿）②。形态生动，彩色也华美动人。总的说，民丰出土的汉锦，除结构严谨的几何形图案（较少）外，花纹都是富于变化，但又有一定的规律；看来似行云流动，其实是井然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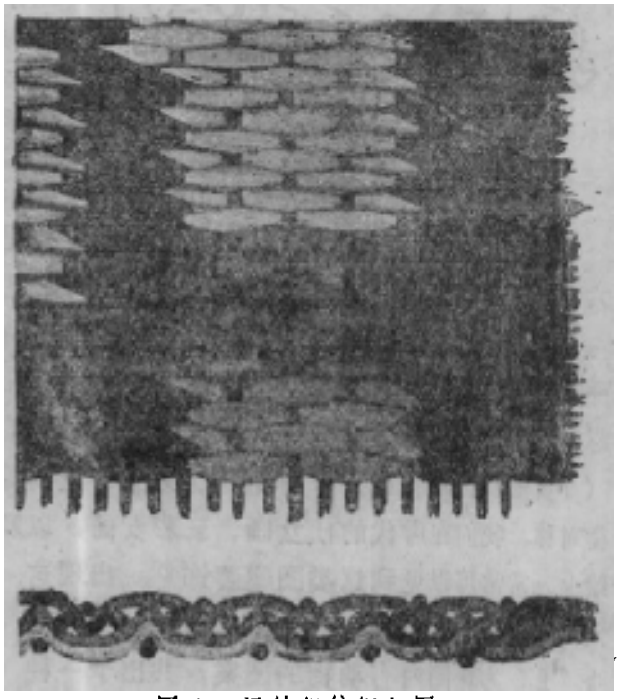


图1　汉锦织纹组织图

织文和显花：从这三种汉锦来看，都是三层经线有夹纬的经畦纹织物，平均每平方厘米经线36—46枚，明纬、夹纬各13—16枚。三层经线的颜色一般都不相同：一层为地色（只一色），一层为图案的边缘色（也是一色，多为素白色，如同镶边，使图案清晰、突出），一层为图案的花色（两种以上颜色，分组相间排列）。每一个经丝单位由三根不同颜色的经丝穿

① 1.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六十四图 A；
2.原田淑人：《东亚古文化研究》图27；
3.沈从文、王家树：《中国丝绸图案》，古典艺术出版社，1957，北京，图2—6。

② 《古今图书集成》《禽虫典·鼠部》云：“鼠类最寿，俗谓老鼠是也。”

过同一筘齿组成（不论一层或一层以上的经丝，只要是属于一个经丝单位，我们就称作“一枚”）。纬丝只有一色（一般与地色同），经过加捻使其紧细。其织法是在提一枚、压一枚经丝，投一“明纬”后，再将最上一层经丝全面提起；投过一杼，将穿带的纬丝夹在经丝层间，正反两面都不显露（我们称这枚纬丝为“夹纬”）。如此每一明纬间一夹纬，反复地织下去。这种夹纬的丝纹与通常的平织织纹有显著的不同：从织物表面来观察，每两“明纬”间显露的经纹，前者要比后者约长一倍；夹纬之后，锦面的明纬也不显著，因之锦面经丝起畦纹（图1）。

汉锦显花是由经丝的不同颜色来表现的，织纹没有变化（不是由织纹显花，如果把这种织锦染成一色，则锦面除织纹——畦纹外，不显图案花纹）。凡是锦面现多种图案的，同一图案单位顺直幅排列；不同的图案单位则横幅相间。它们的配置是在牵经时就将显花的一层颜色经丝按彩条相间的排列起来，通过彩色经丝的上提或下压来显花。这种由经丝彩色显花的锦，我们称之为“经丝彩色显花”。

（二）北朝至唐代初期织锦

花纹图案：

根据图案内容和布局可分为三种类型：



图2　北朝织锦中的动墓图案
左：狮纹锦（阿斯塔那315号墓出土）
右：兽纹锦（阿斯塔那328号墓出土）

Ⅰ、图案单位直行排列，作横幅相间的祥瑞兽。这类织锦只出三件（见表一，4、6、9号）——瑞兽锦、狮纹锦、兽纹锦（图2）。这些祥瑞兽常见于汉锦上，在南北朝石刻中也有类似的形象①。图案内和布局与汉锦相似，但动物形态或立或卧，都比较稳定。图案单位的彩色也较汉锦简单，多为二至三色。这类图案的织锦出土数量不多，时代也较早（公元551年以后的墓葬里没有发现过这类图案的织锦），因此可以看作是汉锦风格的继续。这种图案风格的织锦，从六世纪中叶起已逐渐消失，为另一类型的花纹图案逐渐代之而兴起。

Ⅱ、为散装遍地、散点连续和植物图案。这类织锦共出十七件（见表一5、7、8、10—17、19—21、25、30、34号）。其中有由若干散点组成的遍地菱形网格、内有图案化的以忍冬为花蕊的纹样（10页图19）；有斜方格内填卷叶纹；有几何形散点组成的小团花、瑞花（9页图10、11、12）；有龟背、采条、棋局等纹样（9页图13、14、15））。图案布局均衡对称。我们在唐代的仕女画、三彩女俑，以及敦煌壁画中的北朝至唐代人物服饰和建筑彩绘上，常常可以见到这类图案装饰②。出现这一类型图案花纹织锦的墓葬，年代最早的为公元541年。

Ⅲ、为珠圈内有动物的图案，共出十一种（见表一，18、22—24、26—29、31—33号）。其中一种是在直径约10厘米的小珠圈内有相对成双的祥瑞鸟兽——龙马、鹿、鸳鸯等（10页

① 参看小田胜卫编，《东洋文化史大系》第二卷，页77—78。

② 1.陕西省文管会编：《陕西省出土唐俑选集》，文物出版社，1958，北京，彩页2，图版138；
2.敦煌文物研究所：《敦煌壁画》，文物出版社，1959，图版25、26、36、134；
3.敦煌文物研究所：《敦煌壁画唐代图案选》，人民美术出版社，1959，图17、19—21、26。

图16）；另一种是在直径22—26厘米的大珠圈内有衔绶的鸾鸟、大鹿、猪头、骑士等（6、7页图3—6，10页图17、18）。相邻的珠圈常以散点组成同心圆的团花相连接。每四个珠圈中间的空隙，以花叶四向的植物图案为装饰。出土这类花纹图案织锦的墓葬，年代最早的是高昌义和六年（唐武德二年，公元619年）。

织纹和显花：这一时期的织纹有两种：

一种是二层或三层经丝夹纬的经畦纹，每平方厘米经丝54—56枚，明纬、夹纬各28—30枚。织纹与汉锦相同，只是用彩一般较汉锦简单，经丝较汉锦致密。但也有比较粗疏的，如棋局锦和彩条锦，每平方厘米经丝为13—16枚，明、夹纬各15—16枚。这种织纹的锦共出十五种（见表一，4—16、19及与22号同出的一件经畦纹对马锦）。畦纹锦一般多发现于六世纪以前的墓葬中，在唐代（七世纪）的墓葬中只发现两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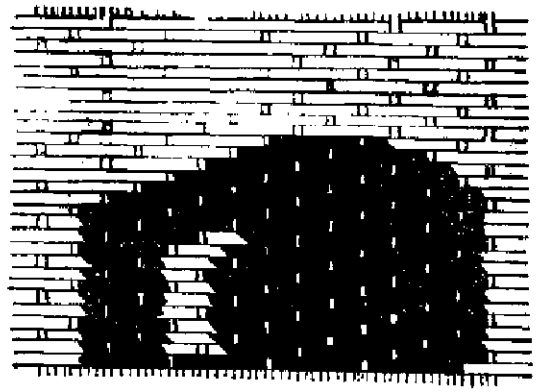


图3　两枚经斜纹织纹组织图

另一种是二至三层经丝，提二枚、压一枚夹纬的经斜纹织物（图3）。每平方厘米经丝23—40枚，明、夹纬各13—19枚。这类织纹的锦发现于高昌义和六年(公元619年)以后的墓葬中。在属于义和六年以前时代的诸墓中，都没有发现这种二枚经斜织锦。

这两种织纹不同的锦，在显花方法上都是“经丝彩色显花”，与汉锦显花方法相同。

如果把花纹图案和织纹、显花结合起来看，这些织品在显花方法上，自汉至唐代初期（七世纪七十年代以前）都是经丝彩色显花。值得注意的是：Ⅰ类花纹的织纹均为经畦纹；Ⅱ类花纹则兼有经畦纹和二枚经斜纹；Ⅲ类花纹的经纬组织却几乎全是二枚经斜纹，惟一的例外是与22号经斜纹对马锦共出的一件经畦纹对马锦。Ⅰ类花纹和经畦纹织锦大多出于六世纪末以前的墓葬中。阿斯塔那墓葬出土的十八件（十五种）经畦纹织锦中，只有两件分别出土于七世纪的两座墓葬：高昌延寿三年（公元626年）出一Ⅱ类花纹图案的大吉锦；永徽四年（公元653年）出一Ⅲ类花纹的对马锦。因此我们可以认为Ⅰ类花纹图案和经畦纹织法是汉锦的延续，Ⅱ类花纹是这一时期中逐渐发展起来的新花样，曾与经畦纹织法结合在一起；当六世纪末七世纪初，二枚经斜纹织法出现，并逐渐代替了经畦纹织法以后，Ⅱ类花纹图案仍继续发展。虽然与此同时，Ⅲ类花纹图案也开始流行起来。关于三类花纹图案的织锦，以前斯坦因和大谷光瑞等在阿斯塔那盗掘的熊头纹锦①、花树对鹿锦②都属于这一类。我们发现的骑士锦和日本东大寺正仓院所藏猎狮子纹锦、碧地狩猎纹锦和四天王锦③的风格完全一致。这类装饰图案在波斯萨珊时代的宫殿建筑上织物上都可以见到④。在苏联乌孜别克的巴拉雷克——节彼遗址的壁画人物服装上，也可以看到这类图案织物的流行⑤。

① 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一百二十四图。
② 见《新西域记》（日文）下卷，图版606、607。
③ 原田淑人，《东亚古文化研究》，图版11、12、18。
④ 井上波夫等，《东洋考古学》页189—190。
⑤ 参看Л.И.Альбаум《Балалык——теле》Ташкент,1960 СРТ. 142—146, 149—153, илл, 108, 109, 115, 116。

据说以怪兽头为母题的珠圈装饰开始于波斯，是取材于古代北印度的一个神话故事。起先是在珠圈内置一张口露牙的凶兽头，状如野猪或熊。六至八世纪流行于波斯萨珊朝①。阿斯塔那墓葬所出的Ⅱ类图案的织锦，也正是出现于六世纪末至七世纪初，这可能是吸收波斯文化影响的反映。不过，阿斯塔那出土的Ⅱ类花纹织锦的纹样，虽然具有所谓"波斯萨珊式"风格，但是就其全部纹饰内容和布局来看，仍然显示出我国民族传统的工艺装饰特点。不仅许多珠圈内的禽兽（如鹭鸶、雀绶鸾鸟、鹿、龙马等）象征吉祥，一直为我国人民所喜爱；即使就珠圈本身来说，在我国汉代的铜镜②、瓦当上，甚至在商代的青铜器上也可以找到它的渊源。文化交流，相互影响，相互促进，不断丰富与发展本民族的文化内容，这在世界各国历史中都可以找到不少例证（决不是简单的抄袭和生硬的模仿），也正是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的反映。

我们在民丰、阿斯塔那虽然只发掘了四十一座墓葬，而出土织锦的又只有二十四座墓，就资料本身来说，固然有一定的局限性。但这批实物确实使我们对汉——唐织锦的发展、演变有了初步的认识。我们根据这批材料来分析，可以得出以下几点：

1.东汉至唐初（七世纪七十年代以前）的织锦，就显花方法上说，不论原有的经畦纹或隋、唐之际的二枚经斜纹织物，都是经丝彩色显花。这和我们见到的宋代以后织锦所用彩色纬丝织出花纹图案的显花方法（彩色纬丝织纹显花）完全不同。我们把前者称为"经锦"，后者称为"纬锦"。这就说明"经锦法"直至七世纪中叶（即所谓"盛唐时期"）仍在使用，只是在织纹上由畦纹较普遍地变为斜纹。

2.汉锦织纹——经畦纹，延至北朝仍在继续，甚至唐代初期还未断绝。在这数百年的发展过程中，虽然演变不大，但就整个说来，北朝织锦工艺较汉代更为精湛。如北朝织锦的提花准确、整齐，锦面精致秀丽，是汉锦所不及的（汉锦的多彩经丝有混杂，图案的轮廓与地色还不够清晰、准确）。

3.汉锦花纹图案中的祥禽瑞兽的内容和装饰风格，同样延至北朝。与此同时，散装遍地连续纹样和植物花纹发展起来，图案风格为之一变。隋唐之际（不迟于七世纪初），更出现了吸收外来文化影响的珠圈纹，进一步丰富了我国织锦图案的装饰内容。

我国织锦在隋唐之际，从织纹到图案都有了新的、重大的变革和发展。这无疑与自东晋开始经历了两个多世纪的长期混战，至隋唐之际政治局面有了新的统一，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对外商业、交通也空前发达的时代背景有关。

二 绮

《六书故》谓"织采为纹曰锦，织素为纹曰绮"。就是说，绮是一色素地织纹起花的提花织物。也有称它为提花绢的。民丰和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的东汉至唐代初期的这类织物甚多。现在整理出纹样不同的十种（见表二）。1、2号两件绮与前述汉锦同出于民丰，我们定为汉绮。其余分别出自吐鲁番阿斯塔那高昌章和十八年（公元548年）至唐显庆六年（公元661年）的墓葬中，是北朝至唐代初期的遗物。根据初步观察，汉绮和北朝至唐初的绮，不论在图案风格或织纹起花方法上，都有显著的不同。

① 参看同上书，页182—183。

② 参看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出土铜镜》，文物出版社，1960，图24、25；又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出土铜镜图录》，文物出版社，1960年图54、55、59。



图 4　汉　鸟兽葡萄纹绮纹样(部分)民丰出土

汉绮：图案装饰风格与汉锦同。如鸟兽葡萄纹绮以角鹿、鸾鸟、辟邪、瑞兽等动物为主题，穿插着成串有叶的葡萄组成图案单位。与汉锦一样，也按横幅间隔排列成直条（图 4）。图案中的鸟兽或作直立、或作奔跑的姿态，活泼生动。幅宽约45厘米，与汉锦、汉绢等织物的幅宽相等。

两件汉绮同为素地，起经畦纹图案织纹（素地起花），每平方厘米经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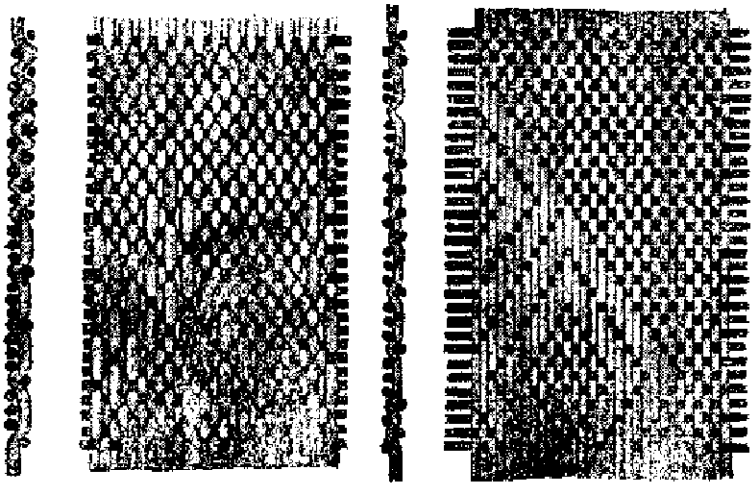


图 5　汉（右）和北朝至唐初（左）绮的织纹组织比较

枚，纬26至36枚，致密厚重，与汉锦相似。图案部分的经畦纹平滑有光泽，于素地上显得清晰、突出。由于绮是单层经丝一色素地提花织物，在素地上显花纹的经畦纹，较多层经丝夹纬的经畦纹织物（如锦），在织造方法上更为复杂。笔者就素地经畦纹起花的编织，曾作过试验，其经纬组织如图 5 所示。

北朝至唐代初期织绮：八件标本，按图案风格不同可分为两种类型：

Ⅰ类图案是散装遍地，有龟背纹绮、回纹绮、棋局团花鸟兽纹绮。有的是在龟背、棋局内填以动、植物图案，有的则是遍地菱形回纹。这类图案花样与前述北朝至唐初Ⅱ类织锦花纹风格相同。

Ⅱ类图案是各式团花套环组成图案单位的纹样，双线中夹连珠或如意形的相套连的圆环，环内填以动植物图案，两环之间以小团花相接。套环连续成行，与直幅成平行排列。套环行间空隙处，填以小团花装饰。虽然图案排列的方法与汉绮相同，但在图案的内容上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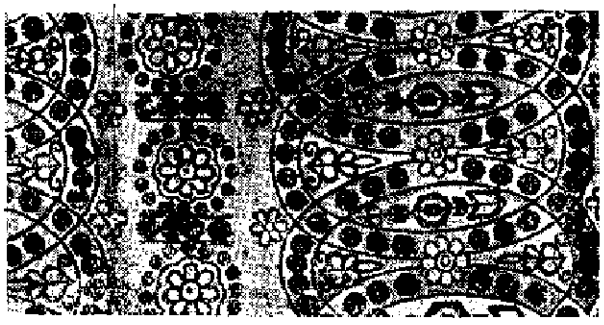


图 6　连珠套环团花绮(摹本)阿斯塔那308号墓出土

有显著的变化，而与前述北朝至唐初Ⅱ类织锦花纹相近（图6，8页图7）。

这个时期的织绮，尽管有上述花纹类型的不同，但是在织纹与提花方法上，却是完全相同的。都是素地起二至三枚经斜纹提花的织物。这与汉绮的经畦纹起花显然不同。此外，这个时期绮的质量也较汉绮稀薄；经纬丝较汉绮为细；组织也疏密不一，不及汉绮致密。平均每平方厘米经50、纬30枚，最密的经56、纬55枚，最稀的经42、纬26枚。

民丰出土的两件汉绮全为本色；而阿斯塔那出土北朝到唐代初期的织绮除本色外，还有染成紫、绿等色的。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汉绮在花纹风格上与汉锦基本相同；而北朝至唐代初期的绮在花纹风格上也接近于同时期的织锦。在起花的织纹上，汉绮是经畦纹；而北朝至唐初则是二至三枚经斜纹。两个时期迥然不同。

三、纹　罗

罗是在一种设有“纠经”的织机上织出的经纬组织显椒眼纹的织物。罗地不起花的称为“素罗”；起花纹（图案是用另一种织纹表现的）的称“纹罗”。

民丰出土丝织品中，纹罗只有一件，是绣花粉袋四周边缘上的镶饰——染成绛色的菱纹罗。

菱纹罗是一种极其精细的高级单色提花织物。在椒眼纹的罗地上，起致密的“杯纹”菱形图案——由中间一个大的菱形和两边两个相等的小菱形套连组成。图案散布在罗地上，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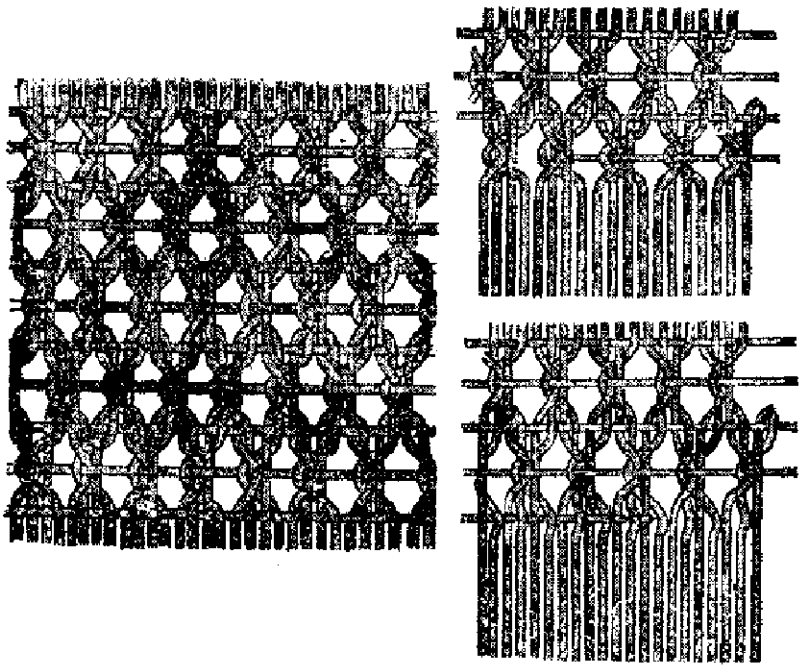


图7　汉菱纹罗罗地组织图

左：织纹组织，右上、下：开交示意图（箭头示投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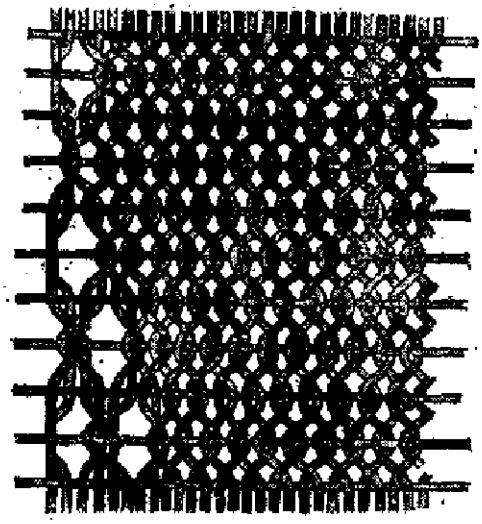


图 8　汉菱纹罗罗纹组织图

称美观。每平方厘米经丝120—128、纬丝35枚。罗地织纹由于纠经所成，正反面织纹稍有差异。

这种织物的织纹比较复杂。根据对实物的观察和笔者所作的编织试验，现在把罗地与罗纹的编织方法、过程，如图解（图 7 、 8）

民丰出土的菱纹罗，与以前在朝鲜发现出自东汉王盱墓的菱纹罗完全一样。在王盱墓中与菱纹罗共出的，还有写着“建武二十一年”、“建武二十八年”、“永平十二年”等纪年文字的漆器①。故王盱墓所出的菱纹罗为公元一世纪的织物。民丰出土的菱纹罗无疑也是东汉时代的遗物。

吐鲁番阿斯塔那北朝至唐初的墓葬中，没有发现罗类，因此还无法进行比较研究。

四、绢 和 缣

民丰和吐鲁番阿斯塔那各墓所出绢、缣为数极多，除本色外，有染成大红、粉红、墨绿、叶绿、豆绿、鹅黄、绛紫，茄紫、翠蓝、湖蓝、藕荷等色的绢和缣。其中有缝制成的衣物及其残片，也有剪裁下来的零头和碎块。根据初步整理和观察，对汉——唐绢、缣有以下几点认识。

从各墓死者衣著来看：用料种类甚多，但以绢和缣为普遍。绢也称“素”，缣为绢的特加精致者，又叫“纤”②。《说文》：“缣、并丝缯也”。正因为缣较绢细密，所以“织缣数日一匹，织素五丈余”。(《古乐府·上山采靡蕪》。按汉至北魏时缣绢以四丈为匹③) 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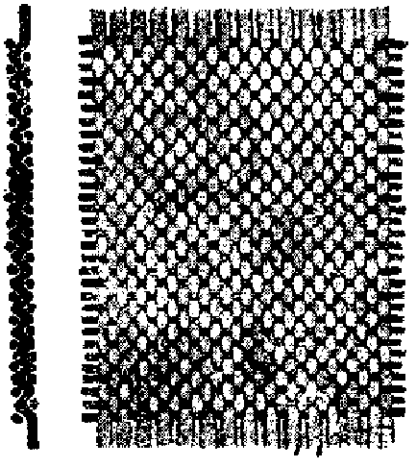


图 9　绢的织纹组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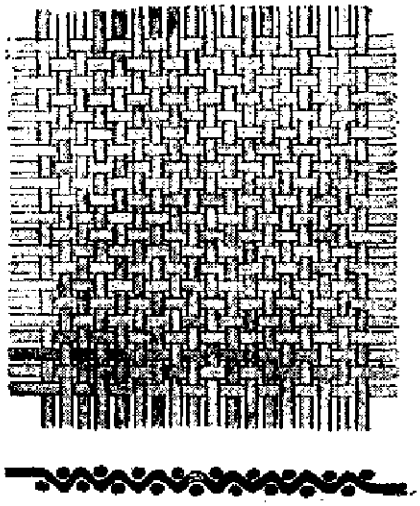


图10　缣的织纹组织图

① 原田淑人，《东亚古文化研究》第43)页，“汉代的绢缯”三及图版62上。
② 参看姚宝猷，《中国丝绢西传史》第一章，商务，1944，重庆。
③ 参看《汉书》及《魏书》食货志。

织造无疑比绢费工时。

绢和缣同属平纹组织。根据实物观察，可以看出两者间的差异：

绢为一般平纹织物，经纬密度大致相等。其织纹与现代的平布纹相同（图 9 ）。每平方厘米的经纬数，不仅因时代不同而有差异，即使同一时代，也因粗细疏密而有悬殊。一般说来，汉绢比较厚重，但也有细薄的，平均每平方厘米经43—46、纬33—36枚。其成品与现代的素绸相似。北朝至唐代初期的绢，以稀薄为多，经纬疏密悬殊颇大，每平方厘米经34—65、纬19—41枚，最疏者，甚至如罗底。

缣虽与绢同为平纹织物，但其致密厚重，接近于现代最好纺绸（其织纹也相同）。一般是经丝密于纬丝。经丝的曲度大，在放大镜下可以看出凸起的“笆斗”纹（图10）。

汉缣精细致密，平均每平方厘米经62—80、纬35—55枚。标本间疏密度相差不太显著。北朝至唐代初期的缣，质地一般比较粗厚，但也有比较细薄的，平均每平方厘米经66—70、纬35—38枚。但不论粗厚或细薄，都显然不及汉缣精细致密。

五、染　缬

染色显花的织物称为“染缬”。这里我们只谈丝织品中的染缬。

染缬的丝织品只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墓葬中发现，有绞缬、夹缬两种。其时代自四世纪末到七世纪末，即从东晋到唐武后亲政时期。现分类论述如下：

（一）绞缬。吐鲁番阿斯塔那305号墓（出有建元二十年，公元384年具结）出大红染缬，310号墓（北朝至隋——高昌时期）出栗色染缬，335号墓（高昌延昌卅二年，隋开皇十二年，公元 592 年）出大红、茄紫、墨绿等色染缬。

绞缬方法，一种是将谷粒大致匀称地包在织物上，用线扎紧，染色，晾干后，拆去扎线，即现出遍地大小相等的菱形圈花纹。这种花纹虽然简单，但也质朴可爱。由于这种染缬的方法简便，容易掌握，在我国民间曾广泛地流行，直到近代，这种绞缬法还在民间流传着①。

绞缬的另一种方法是将织物折成连皱，用针线穿过，然后将线抽紧钉牢，染色后晾干，拆去穿线，即出现按设计要求的花瓣形散点组成的图案。304号墓（垂拱四年，公元688年）出土的裙子就是用这种方法染成绛紫、茄紫两色的散点菱形网格花纹（ 8 页图 9 ）。由于这种方法不便施用于宽幅的料子，所以这件裙子是由每条宽 8 厘米的染缬缝合而成的。花纹接对得很紧密，绛紫、茄紫两色相间，十分美观。整个裙幅花纹上遗留的染缬时穿线的针眼还清晰可见。

上述绞缬分别施于本色绢或缣上，由于本色不同，显花的颜色也不同。

（二）夹缬。吐鲁番阿斯塔那墓葬所出夹缬有两种花纹：一种是大红地遍布白点；一种是天蓝地遍布白色小团花（由中间一个小点，周围七个小点组成）。小团花之间的空隙处，填以较大的白色珠点。前一种施于缣，后一种施于较细密的绢，系人首蛇身画的残片。这两种夹缬织品的时代都属高昌时期，前者约当北宋末，后者出自高昌延昌二十六年（隋开皇六年，公元 586 年）墓中（ 8 页图 8 ）。夹缬的方法是将织物细紧，夹于镂花夹板中间，涂以蜡（或以豆浆掺石灰的浆水为涂料），再解去夹板，染后晾干，剥去蜡即成。因涂蜡处（花

① 据笔者所知，不久以前东北的农村中，青年妇女还常常自己设计，用此法印染衣料。

纹）未吸收染色，即显出花纹。夹缬的方法直到近代还使用，如民间蓝白印花布。一般说来，浆水涂料只适用于棉、麻织品，不适用于丝织品。因为粉浆干后非常牢固，一般要用木刀或竹刀往下刮，而且还不易刮净。记得我幼年时，家里的蓝布印花被面和包袱皮往往用过很久，花纹上的浆粉才逐渐脱落。如果施用于丝织品的话，不仅刮除浆粉时有损质料，而且也不如以蜡为涂料的显得精美。

六、刺　绣

标本：1.绿地动物花草绣边饰①

2.翠蓝地花鸟绣边饰（5页图2）

3.黑地卷叶绣边饰

4.绿地卷草绣镜套②

5.黄地如意绣粉包③

6.妃色地如意绣袜带

以上出于民丰县“木乃伊”合葬木棺墓。

7.人字、席纹绣残片

出于阿斯塔那335号墓（延昌卅二年，隋开皇十二年，公元592年）。

8.吉庆如意荷包（3页彩色图版，5页图1），出于阿斯塔那322号墓（唐龙朔三年，公元663年）。

1—6号刺绣品与汉锦共出，都以各色质地致密的缣为地，用大红、正黄、叶绿、翠蓝、宝蓝、湖蓝、绛紫、茄紫、藕荷、古铜、纯白等色丝线，绣成各种生动有趣的动物和植物花纹图案。如标本1，在绿地上绣出成束的卷草、对叶、直梗挺秀的野花，藏在花叶里露出两只大耳朵的小兔头；又如标本2上的花树和小鸟，都显得风格别致，活泼可爱。

标本8，大红缣地剪缝成磬形的夹套，两面同用正黄、宝蓝、湖蓝、浅绿和古铜色丝线，绣成大小如意纹，加上古铜色人字纹编结的边饰，并附有丝线编的带系，两边下角垂以丝穗。不仅色彩鲜丽，而且荷包的造型和设计也巧妙地表现了“吉庆如意”的含义。这正是具有我国传统民族风格的工艺品。在出土文物中，是很少见的。

标本7是两色丝线平针绣出人字纹边，中间为席纹的饰物残片，残长11、宽3厘米。花纹粗简。

综合上述八件刺绣品中，除一件为平针绣以外，全为锁绣。如果把与汉锦共出的刺绣定为汉绣的话，可以看出，从汉到唐代中期，锁绣一直在流行。而且具有相当高的技术水平，整齐匀称，秀丽纤巧。用彩、针法技巧都很纯熟。而平针绣的一件，严格说来，还不能算作刺绣品。它所表现的主题只是极为简单的几何形。

从近代刺绣针法来看，锁绣仍是民间刺绣的方法之一。特别是一些初学绣花的，大多是从锁绣开始（锁绣名称颇不一致，据笔者所知，在东北就有“拉花”、“套花”、“锁花”、“扣花”、“络花”等名称）。

这是由于这种方法比较简单，容易掌握——套针拉线(图11)，只要扎针长短匀称即可。而平针绣的技术则比较复杂，配色（浓、淡、深、浅，除选线外，还要适当的长短针配合）、顺线、扎边，在针法上也都有严格的要求。

①、②、③　《文物》，1960年第六期。

表一　　织锦标本登记表

编号	名称	田野编号	尺寸（厘米）（直×横）	标本描述							时代	出土地点	备注
				组织					图案				
				经丝层数	经数（枚）	纬数（枚）		织纹	彩色和花纹	类别			
						明	夹						
1	万世如意锦*		略	3	38	13	13	经畦纹	绛、绛紫、绿、淡蓝、纯白五色。绛地作菜萸纹和云纹。		东汉	民丰	参看《文物》1960年第6期，页5，图1。
2	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		略	3	36	14	14	〃	绛紫、宝蓝、香色、浅驼、纯白五色。紫地作鸟兽纹。		〃	〃	〃　　〃图2。
3	菱纹锦*		略	3	46	16	16	〃	紫、蓝、黄三色。作菱形图案。		〃	〃	〃　　〃图4。
4	瑞兽纹锦	M313:012	20×15	2	13	7	7	〃	大红、黄、白三色。红地，作张口奔驰的瑞兽图案。	I	北朝	吐鲁番阿斯塔那	同出高昌章和十八年（西魏大统十四年，公元548年）随葬物单。
5	树纹锦*	M315:018	19×31.5	2	56	18	18	〃	绛红、宝蓝、叶绿、淡黄、纯白五色相间，作树纹图案。	II	〃	〃	M303高昌和平元年（西魏大统十七年，公元551年）出一件（见《文物1960年第6期页3，图9），M315出二件，M309，310各出一件。同类标本共五件。
6	狮纹锦	M315:028/2	16×17	3	56	20	20	〃	翠蓝、淡黄、纯白三色。蓝地，作狮子纹图案。	I	〃	〃	
7	菱花锦	M315:028/1	9×25	2	55	15	15	〃	香色地，作蓝色遍地散点菱纹格，内有四瓣海棠花。	II	〃	〃	
8	忍冬菱纹锦	M307:08	9×20	2	54	19	19	〃	白地、起绛色散点菱格，内有忍冬花纹。	II	〃	〃	
9	兽纹锦	M328:05	17×8.5	2	54	16	16	〃	浅栗、淡蓝、淡黄三色，栗色地作兽纹图案。	I	〃	〃	

续表 1

编号	名称	田野编号	尺寸（厘米）（直×横）	标本描述							时代	出土地点	备注
				组织					图案				
				经丝层数	经数（枚）	纬数（枚）		织纹	彩色和花纹	类别			
						明	夹						
10	鸟兽树木纹锦*			3				经畦纹	从略。	Ⅰ	北魏	吐鲁番阿斯塔那	出自M306，同出高昌章和十一年（西魏大统七年，公元541年）写纸。参看《文物》1960年第6期，页4，图23及页16。
11	对兽对鸟纹锦*			3				〃	从略。	Ⅰ	〃	〃	出自M303，参看《文物》1960年第6期封面及页16。
12	几何纹锦	M309:048	10×25	2	25	11	11	〃	大红、粉红、黄、白四色，作几何形图案。	Ⅰ	北朝	〃	为丝、棉混合织物。
13	条带连珠纹锦	M307:019	17.5×21	2	25	13	13	〃	紫、黄、绿三色，紫地显黄、绿色条带连珠纹。	Ⅰ	〃	〃	
14	连珠小花锦	M323:013	5×9.8	2	17	12	12	〃	大红地，显黄色连珠团花图案。	Ⅰ	隋	〃	同出高昌延昌廿七年（隋开皇七年，公元587年）文书。
15	采条锦	M323:010	8.5×4	2	23	16	16	〃	莱绿、淡黄二色，作采条纹。	Ⅰ	〃	〃	〃
16	棋局锦	M308:029	15×8	2	13	15	15	〃	红、白二色，作相间的方块纹。	Ⅰ	〃	〃	同出高昌延昌廿八年（隋开皇八年，公元588年）文书。
17	几何瑞花锦	M331:05	8×16.5	2	16	13	13	二枚经斜纹	蓝地，显大红、湖绿、纯白三色，六角，圆点组成的花朵纹。	Ⅰ	初唐	〃	同出高昌义和六年（唐武德二年，公元619年）文书，共出二件。
18	兽头纹锦	M331:04	14.5×16	3	36	18	18	〃	黄、蓝、湖绿、白四色，在直径22厘米大珠圈内，有一兽头。	Ⅱ	〃	〃	同出高昌义和六年（唐武德二年，公元619年）文书。共出二件。
19	大吉锦	M339:056	18.5×11	2	18	13	13	经畦纹	黄地显暗红色瑞花，间以倒正“吉”字相隔。	Ⅱ	〃	〃	同出高昌延寿三年（唐武德九年，公元626年）纪年文字。

续表 2

编号	名称	田野编号	尺寸（厘米）（直×横）	标本描述							时代	出土地点	备注
				组织					图案				
				经丝层数	经数（枚）	纬数（枚）		织纹	彩色和花纹	类别			
						明	夹						
20	香地菱纹锦	M301		2				二枚经斜纹	从略。	Ⅰ	初唐	吐鲁番阿斯塔那	同出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文书。见《文物》1960年第6期，页16及封里图8。
21	规矩纹锦*	M301		2				〃	从略。	Ⅰ	〃	〃	〃 〃 图7。
22	对马纹锦*	M302		3	46	17	17	〃	从略。	Ⅱ	〃	〃	永徽四年（公元653年）墓出。见《文物》1960年第6期，页2图1及页16—17，另出一件经畦纹对马锦。
23	鸳鸯纹锦	M337:13/2	12×18.5	3	26	13	13	二枚经斜纹	大红、正黄相间为地，白珠圈内显蓝色相向的鸳鸯图案。	Ⅱ	初唐	吐鲁番阿斯塔那	显庆二年（公元657年）墓出。又M322出二件，图案同，织纹较细（经38、明夹纬各20枚）。
24	大鹿纹锦Ⅰ	M337:13	15×12	3	23	16	16	〃	黄、白、翠绿、茶绿四色，在大珠圈内作昂扬而立的大鹿纹。	Ⅱ	〃	〃	显庆二年（公元657年）墓出。
25	小团花纹锦*	M325:023	13.4×23	3	40	19	19	〃	从略。	Ⅰ	〃	〃	显庆六年（公元661年）墓出，二件。又龙朔二年（公元662年）墓（M317）出一件，M302出二件，见《文物》1960年第6期彩页及页16。
26	猪头纹锦	M325:1	17.5×23.5	3	36	19	19	〃	黄、白、蓝、湖绿四色，在直径22厘米的大珠圈内有张口露牙的猪头图案。	Ⅱ	〃	〃	显庆六年（公元661年）墓出。
27	大鹿纹锦Ⅰ	M322:030	20×14	3	24	12	12	〃	黄、白、蓝、绿四色，在大珠圈内作昂扬奔走的大鹿图案。	Ⅱ	〃	〃	龙朔三年（公元663年）墓出。又334号墓出一件。

续表 3

编号	名称	田野编号	尺寸（厘米）（直×横）	标本描述							时代	出土地点	备注
				组织					图案				
				经丝层数	经数（枚）	纬数（枚）		织纹	彩色和花纹	类别			
						明	夹						
29	骑士纹锦	M337	9×24	3	20	14	14	二枚经斜纹	黄、白、蓝、绿四色，在直径26厘米的大珠圈内，作一高鼻多须，回首顾盼的骑士（骑于马上）图案。	Ⅰ	初唐	吐鲁番阿斯塔那	显庆二年（公元657年）墓出。又322墓出一件。
29	双鸟纹锦	M322:029	14×16	3	29	14	14	〃	大红、宝蓝、纯白三色，红地显白色小珠圈，内有双鸟图案。	Ⅰ	〃	〃	龙朔三年（公元663年）墓出。
30	龟背纹锦	M317:031	12×19	2	28	15	15	〃	正黄、金黄、淡黄三色，正黄色地，作金黄色龟背纹，内填卷叶图案。	Ⅰ	〃	〃	龙朔二年（公元662年）墓出。
31	大鹿纹锦Ⅱ	M332:5	7.5×20.5	3	26	13	13	〃	彩色图案与大鹿纹锦Ⅰ、Ⅱ相似。	Ⅱ	〃	〃	同出麟德二年（公元665年）文书。
32	鸾鸟纹锦	M332:17	14.5×23.5	3				〃	黄、白、蓝、绿四色，黄地，在直径22厘米的珠圈内，作一衔绶鸾鸟图案。	Ⅱ	〃	〃	〃 〃
33	对鹿纹锦	M330:60	14.5×10		23	15	15	〃	黄、白、蓝、绿四色，在小珠圈内作一相对站立的鹿。	Ⅱ	〃	〃	咸亨三年（公元672年）墓出。
34	瑞花遍地锦	M330:12	30×20	2	28	14	14	〃	蓝地显一色浅绿散装遍地的祥瑞花朵。	Ⅰ	〃	〃	〃 〃

说明：1.时代依该墓共出的纪年遗物推定。凡注明墓葬纪年的，皆据墓志；共出纪年文字写纸的以其中最早的纪年文字为根据。

2.同类标本分别出于不同墓中的，以标本保存较好的、年代最早的一件为准。

3.表内注以“*”者，系该标本已随简报发表过。

4.表内经、纬枚数，系指平均每平方厘米内枚数。

表二　　织　绮　标　本　登　记　表

编号	名称	田野编号	尺寸（厘米）（直×横）	标本描述：织纹组织 地纹	起花	经纬数（每平方厘米）经数（枚）	纬数（枚）	图案：颜色和花纹	类别	时代	出土地点	备注
1	鸟兽葡萄纹绮*		略	平纹	经畦纹	66	26	本色，鸟兽葡萄纹		东汉	民丰	参看《文物》1960年第6期，页12。原文称“暗花绸”。
2	菱纹绮		略	〃	〃	66	36	本色，菱形纹。		〃	〃	〃　〃
3	龟背纹绮	M313:12	20×5	〃	三枚经斜纹	64	60	本色，作遍地龟背纹，内有对鸟图案。	Ⅰ	北朝	阿斯塔那	同出高昌章和十八年（西魏大统十四年，公元548年）随葬物单。
4	对鸟对兽纹绮*	M303	略	〃	〃			略	Ⅱ	北朝至隋初	〃	参看《文物》1960年第6期，页3，图8。高昌和平元年（西魏大统十七年，公元551年）墓出。
5	连珠套环团花绮	M308:29	18×28	〃	〃	52	45	本色，作连环相套和小团花，内有卷叶图案。	Ⅱ	隋	〃	同出高昌延昌廿八年（隋开皇八年，公元588年）文书。
6	连珠套环菱纹绮Ⅰ	M323:5	6×7	〃	〃	30	31	紫色，作连环相套图案，环内有卷叶，外围菱纹团花。	Ⅱ	〃	〃	
7	连珠套环菱纹绮Ⅱ	M335:14	16×20	〃	〃	54	30	油绿色，花纹同上。	Ⅱ	〃	〃	同出高昌延昌卅二年（隋开皇十二年，公元592年）随葬物单。
8	回纹绮	M335:11		〃	〃	56	55	有紫、绿、大红、茄紫四种颜色，遍地回纹。	Ⅰ	〃	〃	〃　〃
9	花树孔雀纹绮	M337:14	30×20	〃	〃	50	30	紫色，作连环相套，内有花树左右相对两孔雀。	Ⅱ	唐	〃	出自显庆二年（公元657年）墓内。
10	棋局团花双鸟绮	M325:2	31×15	〃	〃	42	26	紫色，作遍地棋局网，内有团花和双鸟图案。	Ⅰ	〃	〃	同出显庆六年（公元661年）文书。

说明：1.时代依该墓共出的纪年遗物推定。凡注明墓葬纪年的，皆据墓志；共出纪年文字写纸的，以其中最早的纪年文字为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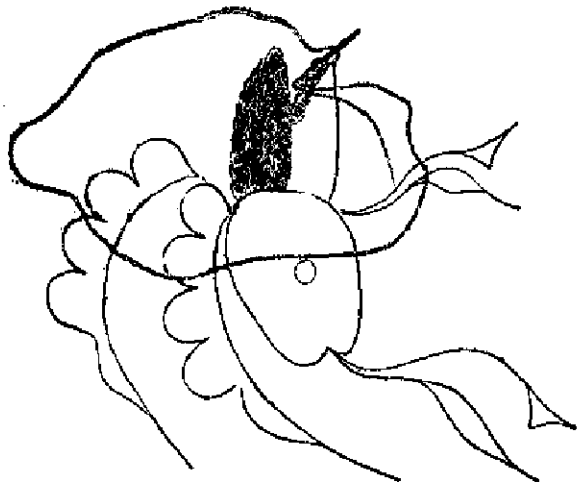
2.同类标本分别出于不同墓中的，以标本保存较好的、年代最早的一件为准。

3.表内注以“*”者，系该标本已随简报发表过。

4.表内经、纬枚数，系指平均每平方厘米内枚数。

根据我们对出土物来分析，可以认为：刺绣技术是由锁绣开始的，在汉代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大约在隋代至唐初，平针绣的针法才逐渐普及。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丝织技术的国家，丝织业一直很发达。自汉、唐以迄明、清，我国古代丝织品在世界上一直享有盛名。这是值得我们引为骄傲的！文献记载中，我国古代丝织品种类繁多，但记载欠详，新疆出土的这些丝织品是研究我国汉——唐丝织工艺的非常可靠的实物资料。通过对这些标本的研究，不仅对我国汉——唐时期丝织品可以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而且对于今天我们继承和发扬我国丝织工艺的优良传统，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图一一　锁绣针法示意图

《文物》1962年第7、8期

（三）“丝绸之路”上新发现的汉唐织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

一

缫丝织绸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发明之一。商代甲骨文有桑、有丝、有帛[①]、有蚕[②]。安阳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上又出现了平纹素织和挑织出菱形图案的丝织物遗迹[③]。到了周代，文献记载丝织物的种类更为丰富。故宫博物院藏有周代玉刀一件，其上保存着提花纱罗组织的痕迹，这说明二千五百年前我国劳动人民就已掌握了提花技术。由挑织、平纹素织到提花，是我国丝织工艺上一个极大的进步。公元前三世纪我国即以盛产丝织物闻名于世，被称为“丝国”[④]，这反映了我国丝织物很早就成为向外输出的重要商品。西汉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迄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间，张骞出使西域，和帕米尔高原以西的一些国家建立了联系；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他第二次出使时，就“赍金币、帛直数千巨万”，用作馈赠的礼物[⑤]。此后，在中西交通的大路上，便不断有大量的中国丝织物向外输出，这种盛况一直继续唐代中期。

当时，我国与西方陆路交通，据文献记载，主要有南北两路。南北路的划分，是因为在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85页，1964年版。

② 闻一多：《辨桑》见《闻一多全集》第二册571页。

③ 西尔凡：《殷代丝织物》，刊《远东博物馆馆刊》卷9。

④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1册27页。

⑤ 《史记·大宛传》、《汉书·张骞传》。

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有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横隔，只能沿昆仑山北侧或天山南侧西行的缘故。南路从敦煌经楼兰（即鄯善，今若羌东北）、于阗（今和田）、莎车等地，越葱岭（今帕米尔），到大月氏（今阿姆河流域中部，大月氏的主要地区，在今阿富汗领域内）、安息（即波斯，今伊朗），再往西可达条支（今伊拉克或阿拉伯）、大秦（即罗马帝国，今地中海东部一带）等国。北路从敦煌经车师前王庭（即高昌，今吐鲁番）、龟兹（今库车）、疏勒（今喀什）等地，越葱岭到大宛（今苏联撒马尔罕），再往西南经安息，而西达大秦之为秦①。在从汉到唐的千余年间，这两条路都曾是运销丝织物的主要通道，后来中外历史学家“丝绸之路”。

这条通路上，在葱岭以西，安息地居要冲，东来的中国丝织物运往地中海东岸和罗马各地，主要经由安息商人输送。位于安息北面的康居，至少在六世纪前后也是向西输运中国丝织物的重要经营地。安息、康居在古代中西贸易和文化交流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关于安息、康居运销我国丝织物的情况，我国和外国的历史著作中都有明确记载②，近年的考古发现也不断予以间接证明，这是我国和伊朗以及中亚人民友好关系史上的重要一页。

在汉唐之间，西亚、欧洲对我国丝织物十分喜爱，直到公元十世纪，我国养蚕缫丝技艺早已西传。他们已能用自己生产的蚕丝织造制品之后，波斯诗人费尔多锡还常提到中国的织锦，称赞它是非常卓越的装饰品③。在丝织技术西传的过程中，八世纪中叶杜环的记录是值得珍视的。杜环在天宝十载（公元751年）至宝应初（公元762年）到过大食（即阿拉伯）的都城亚俱罗（即苫法，今伊拉克 Meshrd-Ali），他说那里是“四方辐辏，万货丰贱，锦绣珠贝，满于市肆。”他还看到“绫绢机杼”和“织络者河东人乐隈、吕礼”④。由此可知，当时我国的纺织工具已传到“丝绸之路”的西部，而我国的纺织手工业工人，也在那里为阿拉伯人民服务了。这是中国和阿拉伯国家悠久的友好关系中，不容磨灭的重要史实。

“丝绸之路”本是友好往来之路，文化交流之路；但自十八世纪起，西方侵略者的魔爪开始伸向这里。十九世纪中叶以来一些帝国主义国家的所谓“探险家”、“考古家”就不断出现在这条路上，干尽了数不清的罪恶勾当。二十世纪前半叶，他们更巧取豪夺，大事盗掘，“丝绸之路”变成了他们侵略掠夺的捷径。自疏勒以东，敦煌以西的重要地点几乎无一幸免，许多珍贵的历史遗物，包括大批古代织物被他们抢劫霸占。我们深信，这批遗物终有一天是会重归祖国的。下面我们初步探讨的汉唐织物，是从1959年至1969年，在“丝绸之路”的我国境内所发现的。发现的地点共有六处，它们是甘肃河西走廊上的武威、敦煌、新疆南路的民丰、于田和北路的吐鲁番、巴楚。

二

汉代织物出土于甘肃武威和新疆民丰两地。

武威自西汉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设郡以来，不久就成为河西重镇。东汉、魏晋时更发展成长安以后的政治经济要地。1959年在武威磨咀子东汉墓中发现苇胎针锦镜一件。镜面四周用赭、白两色平纹经锦缝成宽边，中心缀饰一幅绢地刺绣。刺绣和过去发现的汉绣虽然都用锁绣法，但象这样细丝线的绣品，则为以前所未见。边框所用的平纹经锦极薄平，也

① 《汉书·西域传》。

② 《后汉书·西域传》、《三国志·魏志·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冯承钧译沙畹：《西突厥史料》209—210页，1958年版。

③ 菲得：《亚洲文书》254，1905年版，转引自费赛尔，《中国伊朗编》537页1919年版。

④ 《通典·边防》7引《经行记》。

和前此发现的厚重汉绵不同。

民丰汉名精绝，位楼兰、于阗间，是南路的要冲。这里曾发现汉“司禾府印”印章，说明汉代在此地设有管理屯田事务的机构。1959年在民丰北的一座东汉时期墓葬中发现大批丝织物。有三种织出铭文的平纹经锦：其中用绛、白、宝蓝、浅驼、浅橙五色丝线织成的“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图版玖），据夏鼐同志研究，这种锦需要七十五片提花综才能织成①，大约是当时制作最复杂的一种织物；另外两种是用绛、白、绛紫、淡蓝、油绿五色丝线织成的“万世如意”锦②和用绛紫、白、黄褐三色丝线织成的菱纹“阳”字锦。一件云纹刺绣粉袋的带形边饰所使用的红色杯纹罗，织造匀细，花纹规整，它表明了纺绸、结花本和机织技术的熟练，这是丝织工艺普遍提高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的。墓中还出有经平纹起花的菱纹绮和各色绢。各色绢大面积施染均匀，染色纯正，是东汉染品的代表作。与上述丝织物同出的还有当地织造的彩色毛毯，毛毯的织造已和今天的技法完全相同。毛织物中最惹人注目的是，距离墓地东南三公里的同时期的居住址中发现的几件组织致密的织花毛织物。它使用了在纬线上起花的组织法，这是我国西北少数民族很早就发明了的，有别于中原地区在经线上起花的传统的丝织技法。这几件毛织物的纹锦，有卷发高鼻的兄弟民族形象和写实的葡萄纹样，也有属于我国中原传统的龟甲四瓣花纹图案。毛组织的致密和花纹的生动鲜丽，表明了当地高度的毛织水平，反映了当时这里与中原地区的密切联系。

* * *

东晋到北朝的织物，出于甘肃敦煌、新疆于田、巴楚、吐鲁番四处。

1965年在敦煌莫高窟第一二五、一二六窟间发现一幅刺绣佛像残段。像下发愿文中绣出北魏“太和十一年”（公元 487 年）“广阳王”字样。刺绣的衬地是两层黄绢中夹一层麻布。除边饰外，佛像、供养人、发愿文以及空余的衬地部分整个都用细密的锁绣法全部绣出，是现存最早一幅满地施绣的制品。刺绣的线条流利如画，针势走向随各种线条的运转方向而变化，空白部分的针势也与画面协调一致，还使用了两三晕的配色方法，因而增强了形象的质感。这是一件相当费功的精巧之作，与汉代那种简单的锁绣相比，有了很大的发展。

1959年在于田的屈于来克古城内，发现了北朝的丝织物和毛、棉织物。于田，汉时名扜弥，三国以后属于阗（今和田）管辖。北魏神龟二年（公元 519 年）比丘惠生路过这里时，看见一座佛寺中“悬彩幡盖，亦有万计”③，可见当时这一带仅佛教寺院一项使用的丝织物就很可观。这次在屈于来克古城发现的绞缬绢，在红地上显出一行行白点花纹，与吐鲁番西凉时墓葬中出土的同类染品极为相似，其时代也应该是很接近的。同处还出土了北朝时期的蜡缬毛织物和棉织物。棉织物也是我国西北地区的传统织物。毛、棉织物施蜡染，这是现知较早的几件实物。一件织出方格纹饰的驼色毛织物和一件紫红色毛织物，毛组织都极细密，应是当时此地毛织物的代表作品。

巴楚位温宿、疏勒、莎车之间，既当北路的要冲，又是连系南北两路的重要地点。1959年在巴楚西南脱库孜来古城的相当于北朝时期的遗址中，发现一件织花毛毯（图版拾）。这件毛毯的花纹是使用后来缂丝的技法，即通经断纬的织法织出来的，因此，它不仅显示了当时我国西部地区毛织物技艺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而且也给我国缂丝工艺史的研究，提出了

① 夏鼐《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刊《考古学报》1963年第一期。

② 见上引夏鼐文。

③ 《洛阳伽蓝记》卷5引《宋云行纪》。

值得注意的重要情况。

吐鲁番汉时为车师前王庭、戊己校尉治所。东晋初，前凉张氏据河西，于此置高昌郡①，交通西域。此后历后凉、西凉、北凉、高昌迄初唐，二百年来，户口增加，生产发展，而"丝绸之路"的繁荣也逐渐由南路移向北路。因此吐鲁番地区就逐渐形成敦煌以西"丝绸之路"上的枢纽地点。所以不少属于这个时期的重要丝织遗物被埋藏在吐鲁番东南高昌古城北阿斯塔那和哈喇和卓两处墓群中。

1964年阿斯塔那发现的一座大约是前凉末年的墓葬中，出土了一双织出"高昌宜候王天延命长"铭文的织成履。履用褐红、白、黑、蓝、黄、土黄、金黄、绿八色丝线编织而成，色泽如新。这是汉晋文献中所记的"丝履"的新发现。

1967年在阿斯塔那的一座墓葬中出土了两种绞缬绢，绢的质地和绞缬方法、纹饰都和1963年这里发现的西凉建初四年（公元418年）墓所出的绞缬绢类似，它们都是现存最早的绞缬。和这两种绞缬绢同出的还有蜡缬绢，丝织物施蜡染，这也是现知的最早实物。

在阿斯塔那的相当于北朝时期的墓葬中，不断发现极为精致的平纹经锦：有用赭、宝蓝、绿、淡黄、白五色丝织出的树纹锦；有用褐、绿、白、黄、蓝五色丝线织出的方格兽纹锦。这类锦与前述武威东汉针藏箧上使用的那种薄锦相近似。但用色复杂，提花准确，锦面细密，质地更薄，牢度也大为提高。同时期墓葬中还发现了不少精致的经斜纹绮，如套环对鸟纹绮，套环"贵"字纹绮，纹饰既较汉绮复杂，质地也更加薄细透明。这些发现，清楚地反映了我国传统的丝织技艺，在这个阶段有了新的进展。更值得注意的是，这时期的丝织物中，还出现了中亚、西亚流行的纹样和在纬线上起花的新工艺。上述方格兽纹锦与高昌章和十一年（公元541年）文书同出的化生纹锦②与高昌重光元年（公元622年）文书同出的"天王"化生纹锦，织出了狮、象和佛教艺术中的化生、莲花等中亚、西亚习见的花纹。与高昌延昌三十六年（公元596年）和义和四年（公元617年）两衣物疏同出的联珠对孔雀"贵"字纹锦和上述的套环对鸟纹绮，还有时代略晚的与高昌延寿十六年（公元639年）和唐总章元年（公元668年）两墓志同出的联珠对鸟对狮"同"字纹锦，都更直接采用了波斯萨珊王朝的图案。与上述"同"字纹锦同出的联珠对鸭纹锦和与义和六年（公元619年）文书同出的联珠兽头锦③，不仅织出了波斯风格的纹样，连织花技法也改用了我国西北少数民族所惯用的斜纹纬线起花。以上情况，充分表明了通过"丝绸之路"的频繁贸易、文化交流，我国丝织工艺汲取了西北少数民族以及中亚、西亚的纹饰和技法，改进并丰富了原有的工艺，显然，这一重要借鉴，给初唐以来丝织工艺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有利条件。

* * *

唐代织物出土于甘肃敦煌、新疆吐鲁番、巴楚三处，以吐鲁番发现的丝织物最重要。

唐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于吐鲁番置西州，又置安西都护府（后迁龟兹，今库车），七世纪中叶至八世纪中叶，吐鲁番人口激增了三分之一，成为自凉州以西最大的城市④，因

① 冯承钧：《高昌事辑》，收《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论文集中。

② 见上引夏鼐文。

③ 与联珠兽头锦同出土的还有两件几何瑞花锦，组织法也是在斜纹纬线上起花。参看《新疆出土汉—唐丝织品初探》，刊《文物》1962年7、8期合刊。1912年三月日本大谷"探检"队的橘瑞超在吐鲁番阿斯塔那盗掘大批古代文物，其中有属于这时期的联珠对鹿纹斜纬纹锦一件，锦中织出"花树对鹿"铭文。这是我国在纬线上起花仿波斯萨珊王朝图案的织锦的另一件重要文物。

④ 《新唐书·地理志》4。

吐鲁番在“丝绸之路”上的地位就更突出。阿斯塔那、哈喇和卓两墓地发现的唐代丝织物花样繁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繁荣的唐代丝织工艺多方面的成就。

吐鲁番七世纪中叶至末叶以前这个阶段的墓葬中发现的丝织物，特别是织锦，无论织法或是纹锦，都是空前多采的。传统的平纹经锦有织造较粗的龟甲“王”字纹锦；也有技艺高超的几乎与斜纹纬锦不易区别的联珠对马纹锦①。联珠禽兽纹斜纹纬锦有组织细密的精品，如联珠天马骑士纹锦、联珠对孔雀纹锦，也有像联珠戴胜鸾鸟纹锦那样组织粗松的制品。这种联珠禽兽纹斜纹纬锦是这个时期墓葬中最常见的纹锦，发现的数量比同时期其他纹锦的总数还要多。显然，这意味着它是向西方输出的畅销品；另外，我们从当时的文献记载② 和其他间接资料③ 也可以知道这种有别于传统的图案，当时在我国内地已较为流行。出土量仅次于上述纹锦的是在经斜线上织出类似莲花的花朵和四出的忍冬相间的团花锦，它的图案、地色和锦背面纹样清晰等都和相传的“蜀江锦”④ 相似，是这时期的一种新产品。八世纪流行的宝相花斜纹纬锦，在这时期的墓葬中也开始出现了。1969年在一座出有永淳二年（公元683年）墓志的墓葬中，发现裁作衣物边饰的四件锦条；木红色地上的宝相花，是用果绿、墨绿、黄、棕、白五色丝线织成的，其间还加饰了白色联珠带和黄色晕绚，这种加饰的晕绚，给以后晕绚锦的产生指示了重要线索。同墓还出有一种用淡黄色绢为地，连续折叠缝缀，然后染成有晕绚效果的棕色菱花遍地纹样，这是比较复杂的一种绞缬，即后来所谓“撮缬”的最早实物。

前几年，在阿斯塔那发掘了一批八世纪的墓葬，出土了不少以前未见和少见的唐代丝织工艺繁荣时期的产品。与开元九年（公元 721 年）郧县庸调麻布同出的彩条斜纹经锦，是人字纹织物的第一次发现。同墓所出的双丝淡黄地蜡缬鸳鸯花束纹纱和大约时间相同而出于另外墓葬中的几件蜡缬绢，一染绛地花云，一染棕地散花，一染土黄地花云，都绘制工致，浸染均匀，是唐代蜡缬的精品。也是同一时期的墓葬中发现一件晕绚提花锦裙，锦用黄、白、绿、粉红、茶褐五色经线织成，然后再于斜纹晕色彩条地上，以金黄色纬线织出蒂形小团花，这既是第一次考古发现的“锦上添花”锦，又是第一次考古发现的晕绚锦。与此同出的还有两种两色蜡缬绢和一种单色的蜡缬纱。这类蜡缬，在套染清晰、花纹复杂方面，是前所未见的。特别是那件蜡缬纱，在深绿地上显出粉绿的打猎图画，猎者驱马飞奔，有弯弓，有张索，还有的作追驰状，猎者上方有流云飞鸟，前后有花草鹿兔，并杂以山石树木，生动活泼，宛然一幅高手白描。属于这时期的另一座墓葬中，出土一件肚红色提花纱，纱面上每隔二或三梭加织两条纬线，并浮起八瓣和四瓣小花。浮地小花的作法与上述锦上添花锦的织花方法相同。这也是八世纪出现的一种新产品。

1969年阿斯塔那一座出有大历十三年（公元 778 年）文书的墓葬中，发现了一双云头锦

① 联珠对马纹的平纹经锦和同样纹样的斜纹纬锦同出一墓，该墓出有永徽四年（公元653年）墓志。

② 七世纪初我国四川地区就织造了这种对禽对兽的纹锦，见《历代名画记》卷10，窦师纶条。

③ 以联珠组成圆框，内饰禽、兽、人物的图案，六世纪中叶至七世纪中叶在我国较为流行。除丝织物外，我们在当时的壁画（如《敦煌壁画》图 117 所录第220窟东壁维摩变中帐屏上的纹饰）、塑像（如《敦煌采塑》图40所录第420窟西壁龛侧菩萨塑像裙上的纹饰）、石刻（如隋开皇二年〔公元582年〕李和石棺盖上浅雕的纹饰，见《陕西省三原县双盛村隋李和墓清理简报》，刊《文物》1966年第一期）以及陶瓷器（如故宫博物院所藏青釉凤头龙柄壶腹部贴塑出的纹饰，见《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二期封面）中都可看到。

④ 《正仓院宝物·染织》下，图版33、34。吐鲁番所出唐代文书，也已有来自四川的丝织物如“益州半臂”、“梓州小绫”等。

鞋（图版拾壹）和一双锦袜。锦鞋使用了三种锦：鞋面是用黄、蓝、绿、茶青四色丝线织成的变体宝相花平纹经锦；鞋里衬是用蓝、绿、浅红、褐、蛋青、白六色丝线织成的彩条花鸟流云平纹经锦，其中蓝、绿、浅红三色施晕绸，这是目前所知唐代最绚丽的一种晕绸锦；鞋尖和锦袜同用一种由大红、粉红、白、墨绿、葱绿、黄、宝蓝、墨紫八色丝线织成的斜纹纬锦，图案为红地五彩花，以大小花朵组成花团为中心，绕以各种禽鸟、行云和零散小花，外侧又杂置折枝花和山石远树，近锦边处还织出宽三厘米的宝蓝地五彩花卉带状花边。整个锦面构图繁缛，形象生动，配色华丽，组织也极为致密，它反映了唐代中期织造斜纹纬锦的高度水平。鞋内还附有黄色回纹绸垫一双，绸面光平，回纹匀整，表明当时一般丝织物的技艺也非常精湛。

1965年敦煌莫高窟第一三〇窟第一层壁画下发现大约开元年间废弃的大批残幡。残幡大部分由绞缬绢和蜡缬绢制成。一块蜡缬花朵禽鸟似乎比吐鲁番同时期的染品还要精工。一些宝相花蜡缬也比吐鲁番的团花蜡缬为细致。另外还有一件一面印出联珠对禽纹的丝织品，这是拓印染缬的第一次发现。

1959年在巴楚脱库孜来古城的唐代遗址中发现颇为工致的织花棉织物和蚕茧。巴楚的短纤维织花工艺是有悠久的传统的。但蚕丝生产却未曾前闻，这次发现的保存完好光泽犹存的唐代蚕茧，给我国西部地区丝织工艺的历史增添了新资料。

此外，1959年在新疆乌鲁木齐东南盐湖曾出土一件元代青地粉花缂丝。这件缂丝使用了熟练的披梭做色法，增强了花朵的晕感；还使用了单双子母经，使断纬和经线的结合更加牢固，并突出了绘画上的勾勒效果，这些都是宋代缂丝中罕见的或未见的技法。和缂丝同出的还有一件黄绸袄，袄边饰以青地织金锦，锦上的花纹有连珠对狮，其风格和1956年在新疆阿拉尔发现的一批双鸟纹锦相似，它们都清楚的受到了拜占廷图案的影响①。

《文物》1972年第3期

（四）吐鲁番新发现的古代丝绸

兰　敏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饲养家蚕和织造丝绸的国家，并且在相当长的时间是世界上唯一的生产丝绸的国家。早在三千多年以前的殷商时代，我国劳动人民就已掌握了相当成熟的丝织技术，能够用“斜纹显花法”织成美丽的文绮（平纹组织作底的暗花绸）和多彩的刺绣。到了汉代，我国的丝绸生产技术已有很大的发展和提高，中国丝绸远销中亚、西亚和欧洲，受到各国人民的欢迎和赞许，尤其是当时罗马帝国的统治阶级不惜重金进行购买，于是我国便被人们称为“丝国”，而横贯亚洲大陆的贩运丝绸的商路后来也被称为“丝路”，即“丝绸之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盆地东北的吐鲁番，是古代“丝绸之路”上的一个重要中间站。从西汉时代起，吐鲁番在中西交通上的地位，一直是很重要的。公元前48年（西汉元帝初元元年），汉朝政府在这里设置了戊己校尉。公元327年（东晋咸和二年），前凉在这里建立了高昌郡。“丝绸之路”的兴旺，促进了高昌地区的繁荣。高昌古城（现名哈喇和卓）北

① 魏松卿：《考阿拉尔木乃伊墓出土的织绣品》，刊《故宫博物院院刊》第2期。

郊的阿斯塔那，有一大片公元四世纪末至八世纪的墓地，埋藏在这里的随葬品中有许多这个时期的珍贵丝织物，生动地反映了当时这个“丝绸之路”中间站的繁盛景象，也为研究我国古代的丝绸工艺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本文介绍的是，最近几年这里出土的部分丝织物。

吐鲁番最近发现的古代丝织物中，有一双前凉末年、公元四世纪后半叶）的织锦圆头鞋，是很难得的（图版伍，2）。这双锦鞋和东晋升平十一年（公元367年）、十四年（公元370年）的文书同出于39号墓，年代是明确的。鞋帮似乎是象编草履一样编织成的，而不是用织机织成的。鞋长22.5，宽8厘米。鞋尖处的花纹有对狮，沿鞋缘分布有几列小菱形纹和云纹。鞋面有“富且昌，宜侯王，天延命长”等汉文。过去在罗布淖尔的汉代墓葬中，曾发现过类似的锦鞋①，但不象这一双色泽如新。汉代桓宽《盐铁论》和《汉书·贾谊传》提到的“丝履”②和曹操《内式令》提到的“杂彩丝履”③，大概便是这一类东西。唐代也有织锦云头鞋④，但与汉代的不同。汉代的鞋帮用特别织成的彩锦制成，而唐代则用普通衣著的织锦剪裁而成。

这次发现的北朝时代（公元五至六世纪）的丝绸，值得提出的有两件：

（1）套环“贵”字纹绮（图版拾，3）。1966年48号墓出土。和义和四年（公元617年）衣物疏等同出。长32.5，宽24.5厘米。“汉绮”组织，即底地平织，经线显花。每平方厘米经线44根，纬线38。浅紫色。花纹为连套的椭圆环，填以连续雷纹（旋涡纹）、菱形纹和散花，间以汉文“贵”字。

（2）蓝地兽纹锦（图版陆，2）。1967年88号墓出土。和延昌七年（公元567年）墓志同出。保存有幅边。长30，宽16.5厘米。经线显花，红、蓝、黄、绿、白五色，但每区只有三色。花纹为一怪兽（螭？）作卷云形，尾部下有一狮形兽和一菱形纹。

套环“贵”字纹绮的花纹，较汉代的文绮复杂，线条也较圆润。而兽纹锦则仍是平纹组织，经线显花的汉锦织法传统，近于卷云兽纹也有汉代花纹图案的遗韵。但是，这个时候已开始采用波斯锦的斜纹组织纬线显花的织法，花纹也带有波斯萨珊朝的风格，例如鸟兽纹一般是绕以联珠圈的对鸟和对兽⑤，与汉代的花纹图案相比较，风格和母题都不相同。

到了隋和初唐时代（公元六世纪末至七世纪中叶），带有波斯风格的新织法，新花纹的斜纹纬锦采用更多，例如：

（1）“贵”字孔雀纹锦（图版柒，1）。1966年48号墓出土。与延昌三十六年（公元596年）、义和四年（公元617年）等的衣物疏同出。长18.5，宽8.7厘米。经线每枚双根，每厘米25枚，共50根。纬线每副蓝、白、红色各一根，每厘米18副，共54根（本文中称复经或复纬同色的一组为“枚”，异色的一组为“副”）。花纹为对孔雀，尾部上翘，外绕联珠纹一圈。

（2）联珠对鸭纹锦（图版捌，2）。1967年92号墓出土。与延寿十六年（公元639年）和总章元年（公元668年）墓志同出。长19.8，宽19.4厘米。经线每枚双根，每

① 斯坦因：《亚洲腹地》第七章“古代楼兰遗存”，英文版，1928年。

② 《盐铁论·散不足》提到“婢妾韦带丝履”，又《国语》也提到“婢妾衣纨履丝”。《汉书·贾谊传》提到“绣衣丝履”。

③ 见《太平御览》卷六九七引。《内式令》当为《内戒（诫）令》之误。

④ 例如吐鲁番最近发现的唐大历十三年（公元778年）墓出土的锦鞋，见《文物》1972年1期，90页，图二三。

⑤ 例如1959—60年发掘的303号墓出土的北朝时代的对兽对鸟纹锦，见《文物》1960年6期封面。

厘米11枚，共22根。纬线四色：黄、白、棕、蓝，但每区只有三色或两色，每厘米28副，即不到76根。花纹为对鸭，周绕联珠一圈。

但是，在七世纪时，也仍有经线显花的兽纹锦，例如：

方格兽纹锦（图版玖，2）。1968年99号墓出土。和延寿八年（公元631年）文书同出。长18，宽13.5厘米。纬线每厘米30根。经线五色：红、黄、蓝、白、绿，每区仅三色成一副，每厘米44副，即132根。保存有幅边，宽3厘米，为蓝色和白色的条纹各一。花纹单位，经方向每隔4.1厘米即重复。每组狮、牛、象各一，象颈上有一骑者。

不过就花纹而言，汉锦中的卷云形图案和各兽前后连续的布局法已不见了；兽形比较写实，并且各兽互相分离地孤立起来了，可以说是汉代流利生动的卷云、仙山、走兽等花纹的退化。

盛唐时期（公元七世纪中叶至八世纪中叶），吐鲁番地区人口增加，生产发展，它在"丝绸之路"上的地位也就更显得重要了。阿斯塔那墓地发现的盛唐丝绸，品种增多，图案绚丽，反映了当时丝绸工艺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这些丝绸中，保留经线显花的汉锦传统的有：

"王"字龟甲纹锦（图版拾，2）。1966年44号墓出土。和永徽六年(公元655年)墓志同出。长30.5，宽31.5厘米。经线显花（？）纬线双线，每厘米34根。经线黄、白二色为一副，每厘米16副，即32根。花纹单位，经方向每隔5厘米重复，纬方向每隔10.3厘米重复。花纹为龟甲纹，间以汉文"王"字。（这件有可能为纬锦）。

另一方面，这时占重要地位的联珠鸟兽纹的斜纹纬锦非常流行，得到了发展。吐鲁番新发现的这种纬锦，可以提出的有以下三件：

（1）联珠骑士纹锦（图版玖，1）。1967年77号墓出土。盛唐时期，长13.5，宽8.1厘米，经线每枚3根，每厘米20枚，共60根。纬线每副三色：蓝、绿、白，每厘米26副，共78根。花纹为骑士象，外绕联珠纹一圈。

（2）联珠猪头纹锦覆面（图版捌，3）。1969年138号墓出土。盛唐时期。锦的周围以平织白绢折细缝成一覆面。长16，宽14厘米。经线单根，每厘米20根。纬线每副三色：红、白、黑，每厘米23副，共96根。花纹为野猪头，獠牙上翘，舌部外伸，脸上有田字纹贴花三朵，外绕联珠纹一圈。

（3）联珠鸾鸟纹锦（图版拾，1）。1969年138号墓出土。盛唐时期。保留有幅边。长17.8，宽15.5厘米。经线每厘米21根。纬线红白二色为一副，每厘米21副，共42根。花纹为一站立的鸾鸟纹，外绕联珠纹一圈。

这三件中，前一件组织细密，花纹精致；后二件组织粗松，花纹野犷。骑士纹的面型属伊朗型，而肩后的飘带则与波斯萨珊朝银盘、银币和石刻上王象冠后的飘带完全一致。猪头纹也是波斯萨珊朝织锦所经常采用的图案，过去吐鲁番曾有发现。这些具有波斯风味图案的织锦，虽然带有外国的情调，但都仍是中国织工所织造的。有些花纹间有汉字，例如过去出土的一件织有汉字"胡王"的骑射纹锦，可以为证。这些中国织工采用波斯锦新织法和新图案织成的丝织物，是我国当时由"丝绸之路"向西方输出的。这是"丝绸之路"上文化交流的佳例。

盛唐时期和中唐初期的斜纹纬锦，还有两件值得提出介绍：

（1）晕绸彩条锦（图版拾，4）。1968年105号墓出土。盛唐时期。长89.8，宽

22厘米。为锦裙的一部分。经线以红、黄、褐、绿、白分别成行组成，每厘米48根。纬线双线，黄褐色，每厘米24枚（48根）。纬线提花，在彩条底上显出小团花。

（2）花鸟纹锦（图版伍，1）。1968年381号墓出土。与大历十三年（公元778年）文书同出。长37，宽24.4厘米。经线双线，每厘米26枚（52根）。纬线显花，共有八色，但每区只有三色，每厘米32副，三色共96根。花纹以五色大团花为中心，周围绕以飞鸟、散花等。锦边蓝地五彩花卉带。

晕绸锦的晕色条纹，华美犹如彩虹，又疏疏落落地散布有提花织成的棕黄色的小团花。这种锦似乎是唐代的一个新创造。花鸟纹锦也是唐代织锦中的杰作，它的图案布局紧凑而调和，色彩鲜艳而褥丽，反映了当时织锦技术的高度发展。

汉代丝绢中还没有发现染缬。迄今为止，我们所发现的最早的绞缬绢，是1959—60年吐鲁番305号墓中与西凉建元二十年（公元384年）文书同出的一件大红染缬。北朝末年又出现了蜡缬的丝织物。① 唐代的丝绸生产，在这染缬方面也开辟了一个新天地。当时的染织工人发挥他们的智慧和技巧，在染色方法上有不少创造。这次吐鲁番新发现的染缬丝绸，例如：

（1）绞缬菱花纹绢（图版捌，1）。1969年117号墓出土。与永淳二年（公元683年）墓志同出。长16，宽5厘米。平纹组织，经纬线每平方厘米36×36根。以浅黄绢（或原为白色，年久变黄）为坯，折成数迭，加以缝缀，然后先行浸水，再投入棕色染液。染成后，菱花色彩有层次，显出晕绸效果，大方美观。

（2）树下鸳鸯纹蜡缬纱（图版陆，1）。1968年108号墓出土。与开元九年（公元721年）调布同出。长57，宽31厘米。平纹组织，经线40根，纬线26枚。纬线分二种，分别以1根或3根为一枚，每种穿梭两次后便改用另一种。淡黄地显白色花纹，图案主要母题是花树下一对相同的鸳鸯，另外点缀一些折枝花。

（3）绿地狩猎纹纱（图案柒，2）。1968年105号墓出土。盛唐时期。长56，宽31厘米。平织纱，每厘米经线24根，纬线42根。纬线分二种，即2根或1根为一枚，每种穿梭两次后改用另一种。花纹部分淡绿，丝线稍散开，底地深绿。图案为狩猎纹，画面生动。

第一件出土时，为绞缬而缝缀的线还没有拆去，可以据以看出当时折叠缝缀的方法。第三种绿地狩猎纹纱，是平织方目纱，比较疏朗，花纹的颜色较底地为淡，花纹部分的丝线松散开以显花。这件“蜡缬”，染色时似乎不是用蜡溶液，而是用含有碱性物质的涂料绘出或印出花纹，并且先行染色，涂料后加，干后再浸水中。碱性溶液溶去花纹部分的丝胶，所以未加拈的丝线纤维散开，颜色也变得浅淡，涂料洗掉后便显出花纹。纱上的狩猎纹图中，有骑士弯弓射兽、骏马奔驰、鹿兔逃窜等形象，又点缀以飞鸟和花卉，画面非常生动，同盛唐时代金银器和漆器上的狩猎图一样，代表了当时艺术的高度水平。汉代花纹的纱罗（花罗）是用两种不同的罗纱组织（leno weave）织出底地和花纹，与唐代这种缬染花纹的平纹组织的花纱不同。

我国劳动人民，在很早的古代便发明了育蚕缫丝和织造丝绸的技术，后来又不断发展和提高，对世界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次吐鲁番新发现的古代丝绸，反映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技巧，对于深入研究我国悠久的丝绸生产历史，有很重要的价值。同时，这些古代丝绸说明，通过著名的“丝绸之路”，我国人民和各国人民不仅互通有无，进行贸易，而

① 见《文物》1962年7、8期，71页。

且不断地互相学习，促进了文化交流；这对于进一步阐明我国人民和各国人民之间的深远的友好关系，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考古》1972年第2期

（五）新疆吐鲁番出土的几种唐代织锦

陈娟娟

丝绸工艺是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一项伟大发明。早在商代（公元前十六世纪——十一世纪），我国就能织造菱格形回纹的丝织品绮①；到公元前三世纪，即以盛产丝绸而被誉称“东方丝国”，当时丝绸就已成为向外输出的重要商品。中国丝绸源源运往波斯（今伊朗）、罗马（今地中海东部一带）等地，这种盛况一直继续到唐代中期。那时从长安经河西走廊出玉门关、阳关，通往西方的南北两条通道，后世历史学家就称之为“丝绸之路”。

1958年以来，我国考古工作者沿古“丝路”在甘肃河西走廊上的武威、敦煌及新疆的民丰、于田（南路）、吐鲁番、巴楚（北路）等地进行了调查和发掘，发现了许多汉、唐的丝织物，为了研究我国汉、唐时期丝织技术的发展和当时中西经济、文化的交流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本文试图就1968年在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第381号墓出土的唐代云头锦鞋鞋面“宝相花斜纹经锦”（与大历十三年即公元778年文书同出土）和鞋里“晕绸花鸟纹锦”，以及“花鸟斜纹纬锦”为标本，对盛唐、中唐时期我国的织锦工艺作一初步分析。

唐云头锦鞋鞋面“宝相花斜纹经锦”

1968年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第381号唐墓出土的云头锦鞋，长29.7、宽8.8、高8.3厘米，鞋面为斜纹经锦（见《丝绸之路汉唐织物》图四三），鞋里为多彩晕绸经锦，鞋头及后跟用斜纹包镶，鞋内附有极为平整细致的黄色菱纹绮鞋垫一付。因这双云头鞋鞋面“宝相花斜纹经锦”系用四重经丝织成的经斜纹提花织物（图一），工艺条件复杂，剖析这件文物标本将有助于探讨唐代织锦工艺及丝织提花技艺的发展。

云头鞋鞋面“宝相花锦”系用宝蓝、墨绿、桔黄、深棕四色在白地上织簇八中心放射状图案花纹的斜纹经锦，在中心部分，为六个花瓣组成的圆形朵花，围绕着中心朵花则是簇八放射对称的如意勾藤，在对称如意的地方，缀以花蕊及花叶。从这种图案的基本形状来看，实为放射式雪花的变形。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谓“窦师纶，勋兼益州大行台检校修造，凡创瑞锦宫绫，章彩奇丽，蜀人至今谓之陵阳公样。……”唐《大曆禁令》也提到“瑞锦”名称，当即指这种花纹而言。“瑞锦”纹样的含意，盖取“瑞雪兆丰年”、“雪花献瑞”之意。又《唐书·地理志》所记润州贡物有“绣叶花纹绫”，越州贡物有“宝花罗”，《唐六典》记载诸州贡物中，有兖州贡“镜花绫”等都是类似的纹样。这类纹样可能与魏晋以来盛行的金银珠宝镶嵌的细金工艺有关，在金银细器上，常见一些珠宝镶嵌的花朵，在中心花蕊及花蕊和花瓣交接的地方嵌以真珠和宝石；在图案纹样上则利用佛教艺术的退晕设色方法，以放射对称的格式，把盛开、半开、含苞的花与花叶等组成富丽堂皇的团花，现在人们一般都称之为“宝相花”，这是唐代工艺装饰中极为流行的装饰纹，样而在铜镜装饰中尤为常见②。

① 西尔凡：《殷代丝织物》，刊《远东博物馆馆刊》卷九。

② 沈从文编：《唐宋铜镜》图66、67、68及附录图55、57。

唐云头鞋鞋面“宝相花斜纹经锦”工艺规格一览表

经丝				纬丝					花纹单位		织物组织		备注
别组	直径（毫米）	每厘米密度（根）	捻向捻度	色彩及类别	组别	色彩及类别	直径（毫米）	每厘米密度（根）	捻向捻度	横向	直向	花纹	地纹	
1	0.5	40	无	白色表经	1	棕色表纬	0.3	14	右向微捻	7厘米，由1120根经丝织成。其中浮于表面的经丝280根，沉于里层的经丝840根。	8厘米，因本件花纹是上下左右对称形的，故“花本”上的单位为4厘米，由224根纬丝织成，其中112根是表纬，112根是纹纬。	2/1↘左向75°急斜纹（斜纹飞数不包括夹纬在内）	2/1↘左向75°急斜纹（斜纹飞数不包括夹纬在内）	
2	0.4	40	无	桔黄纹经										
3	0.4	40	无	深棕纹经	2	棕色纹纬	0.4 0.3	14	右向微捻					
4	0.4	40	无	宝蓝及墨绿彩条纹经										

排经顺序说明

①宝蓝与墨绿的彩条排列顺序为：宝蓝60根；墨绿60根；宝蓝16根；墨绿16根；宝蓝16根；墨绿60根（以下按此顺序及比例排列）。

②1、2、3、4四组经丝为1:1:1:1，四组经密每厘米160根，其中40根表经织于织物表层，120根纹经夹织于织物的里层。

纬丝说明

表纬在整个幅面起斜纹组织，纹纬控制纹经的浮沉，使起花的纹经浮织于织物表面，使不起花的纹经压沉于织物底层。纹纬本身除在花纹边界处显露纬浮点之外，其余地方均夹织于表里层两层经丝之间。

花纹单位说明

按汉、魏时制度，幅宽二尺二寸，合今50.82厘米，则全幅横向应有七个花纹单位。

织物组织说明

本件为经丝起花的经四重斜纹织锦。

云头锦鞋鞋面“宝相花斜纹经锦”的工艺规格见445页“一览表”。

织造方法：本件为“经四重斜纹”提花织物，由一组白色经丝作地纹，三组彩色经丝起花。在每一个梭道上，四组经丝都要依照花纹的变化，或浮或沉，起落不定，而浮起的经丝，不管是花纹或地纹都要织成2/1↘左向七十五度急斜纹。因此必须用一部分综片专门控制斜纹组织的开交运动。根据二十五倍立体显微镜观察，这件标本的花纹和地纹的基本组织都是三根经丝组成一个完全组织单位，就是说，需要三片综片来控制它的开交运动。如果要让四组经丝都能各自单独升降，即织成斜纹组织的地纹，同时又织成斜纹组织的花纹；即在白色的斜纹地上，又使桔黄、深棕、宝蓝三种经丝各自组成斜纹花纹，这就需要再给每种颜色的纹经都配上一套斜纹综片，连同地经就要配上斜纹综片十二片，这些综片是专管斜纹的交织点的。至于花纹的变化，则由另一种提花装置去控制。这种织物的花纹，只能用装有提花楼的提花织机来织，而不可能用纹竿或单独由装有脚踏竿的多蹑装置来织。具体织法是在斜纹综片的前面用衙线衙接“花本”带动经丝（如果斜纹综片采用半综装置，则“花本”也可以装在斜纹综片的后面），让纹经和地经自由交替升降活动。被“花本”提到织物表面上来的经丝，就显出花纹。织制时，一面拉起花本，让部分衙线带起应该起花的纹经和无花部位的地经，将应该压在里层的经丝全部沉织在纹纬的下面；同时由脚竿踏起地经和纹经的斜纹综片，使花本提上来的经丝都形成斜纹组织的交织点。现把“宝相花斜纹经锦”的基本组织结构及上机情况，试用图分析如后（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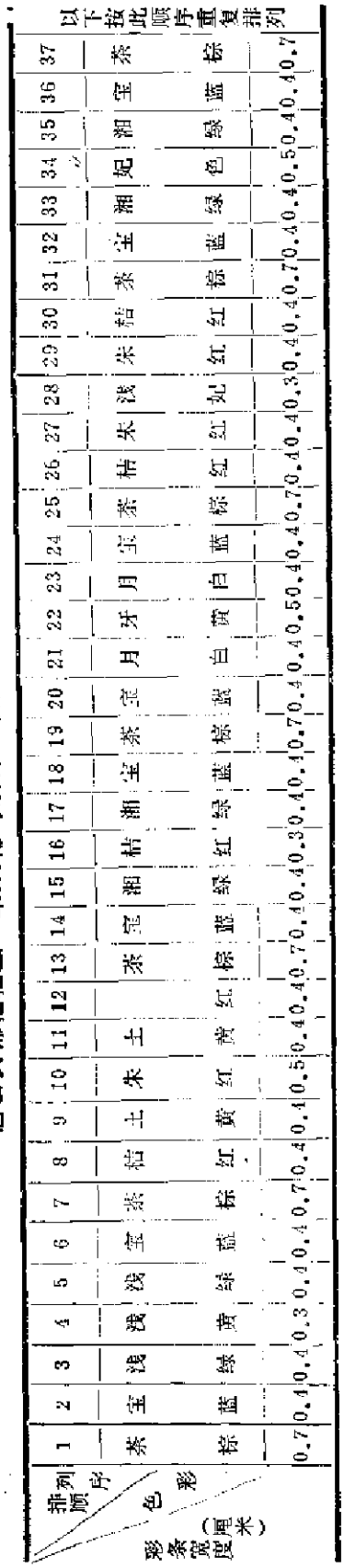
唐云头锦鞋鞋里“晕绸花鸟纹绵”

这是用两组彩条的经丝与两组本色纬丝交织提花的“经二重织物”。经密每厘米八十根，其中表经四十根，里经四十根。纬密每厘米三十六根，其中表纬十八根，里纬十八根。纹、地基本组织均为2/1↘七十五度急斜纹。以三根表经构成地斜纹组织的一个完全组织单位，又以三根纹经构成花纹斜纹组织的一个完全组织单位，所以织机上的装置与云头锦鞋鞋面“宝相花斜纹经锦”基本相同，只是控制斜纹组织的综片比“宝相花斜纹经锦”少装六片，即只需要装配六片综片，便可完全控制表经和里经的开交运动。再以“花本”控制表、里经丝的变换，就能织制成花。

织锦的技艺水平，不仅反映在织造工艺方面，还表现在经、纬练染等织造的前准备工作方面。“晕绸花鸟纹锦”虽只用了两重经丝，但两重经丝均为复杂的彩条，彩条的排列，宽狭有度，色彩对称而富于变化，两组彩条恰当地与花纹配合。以表经的彩色排比为例，即有三十七个彩条变化，才开始它的重复。兹列表如左。

左表所列的是表层经丝，再在表经色条上，各以不同色彩的散点花鸟纹相配，宛如彩虹万道，彩云千朵，五花十色，绚丽缤纷，反映了公元八世纪时我国丝织工人在染丝、配色和牵经等方面高超的设计能力和艺术水平。我国织锦工人由西汉到唐朝，经过几百年的生产实践，终于只用两重经丝就能织出像云头锦鞋鞋里这样绚丽多彩的高级晕绸提花织物，这是我国纺织技术史上光辉的一页。

唐云头锦鞋鞋里“攀绸花鸟纹锦”表层经丝色条排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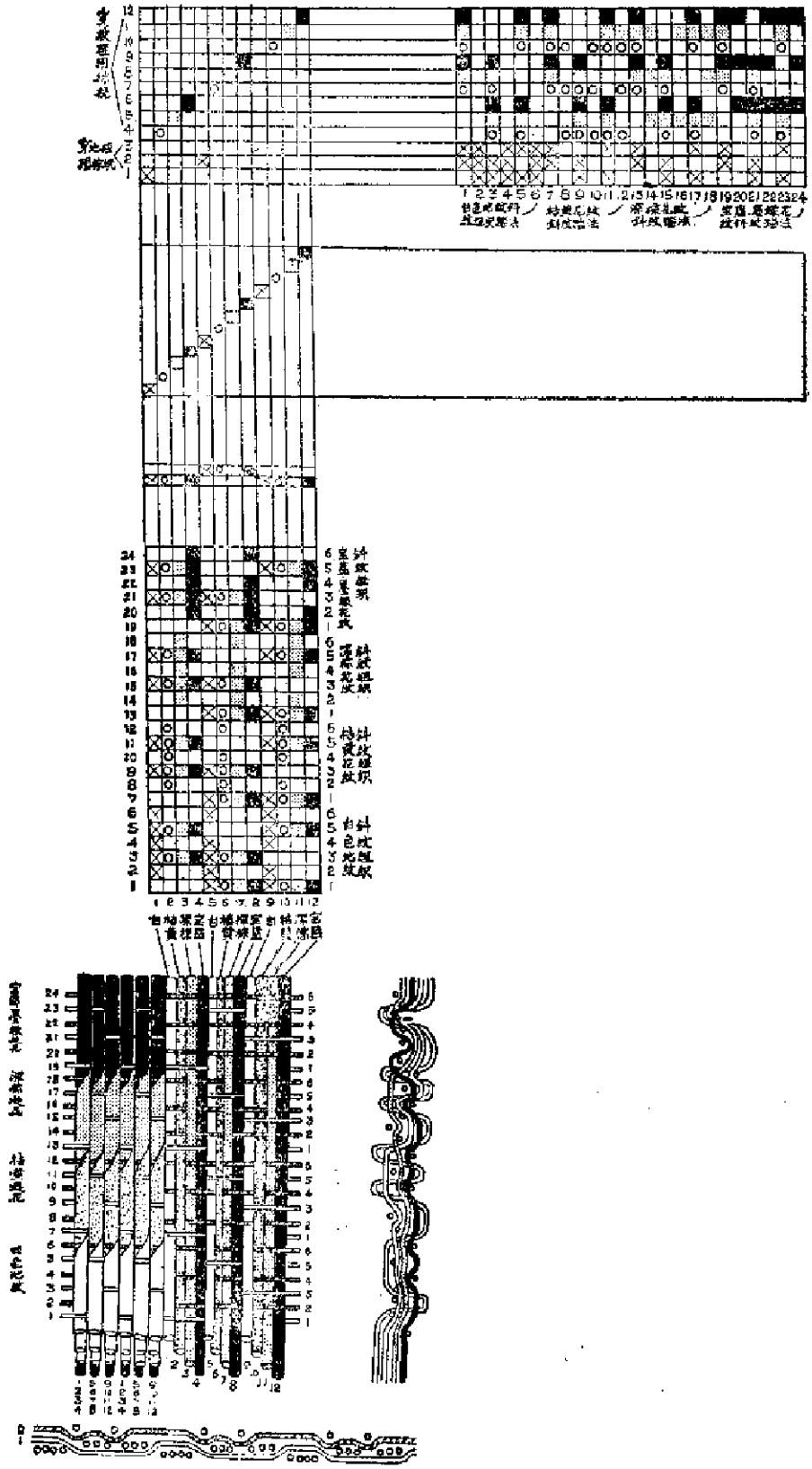


唐“花鸟斜纹纬锦”

“花鸟斜纹纬锦”（见《文物》1972年第1期图版拾）和云头锦鞋同时出土于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第381号唐墓。一式两块，我们所分析的一块，长38厘米，宽24.5厘米。这件纬锦的右面沿边有一条宽3.6厘米的直条蓝地彩花花边。花边以正面盛开的牡丹为中心花，两头各饰以侧面的牡丹花一朵，再在空隙处填以花叶。花纹密布，形成对称，丰满匀称。花边的左边红地上饰以花、鸟、云彩、山岳纹样，这是纹样的主题。按完整的纹样单位计算，主题纹样横宽为28.4厘米。它以牡丹团花为中心，在中心团花的四周，围护着四组对称的写生花掇；四只嘴衔花枝的练鹊，围绕着中心团花振翅飞翔；四对蜂蝶穿插在花丛之中飞舞，呈现出一派争春的景象。再在这些主题花的外层紧靠花边与另一个纹样单位衔接的地方，饰以一组由岩石中生长出来的写生花卉，一对鹦鹉迎花而飞，远景是宁静的山岳和如意云，纹样排列由近及远，闹中取静。这种以散装花鸟围绕中心团花的纹样，是唐代以前所未见的，就通体布局来看，中心团花和散装花鸟处于动态，排列疏朗，有生长活动的余地。而蓝地花边的格律谨严，花地紧凑，纹样宁静，二者恰恰成为鲜明的对照，使花边起了衬托主题纹样的作用。这种既匀称又有对比的布局，正是盛唐以来工艺装饰的特点。在唐人著录的文献中颇有类似的记载，例如唐陆龟蒙《锦裾记》：“其前，则左有鹤二十，势若飞起，率曲折一胫，口衔葩葽辈。右有鹦鹉耸肩。尾数与鹤相等。二禽大小不类，而隔以花卉，均布无余地。界道四向，五色间杂，道上累细细点缀，其中微云璅结，牙以相带。”①李君房《海人献文锦赋》：“舞凤翔鸾，乍徘徊而抚翼，重花叠叶，纷宛转以成文。”温庭筠《菩萨蛮》词：“新帖绣罗襦，双双金鹧鸪。”王建《宫词》：“罗衫叶叶绣重重，金凤银鹅各一丛。”都说明唐代服饰纹样中繁缛生动的写生花鸟流行之盛。我们从敦煌千佛洞壁画及彩塑服饰纹样中，从唐代铜镜上，② 特别是从唐长安城兴化坊遗址出土的大批

① 引见《丝绣笔记》。卷下

② 改从文献 《唐宋铜镜》图17、18、19、57、58、59及附录图53、54、58、59，敦煌研究所编：《敦煌彩塑》102页中唐（公元763—820年）197菩萨上衣花纹；107、108页五代（公元907—959年）261藏佛座垫纹样（敦煌千佛洞从盛唐到五代壁画和彩塑服饰纹样中写生花卉及鸟兽花纹样屡有所见）。



图二　唐“宝相花斜纹经锦”组织结构及上机情况分析图

金银器皿上，都可以看到类似的装饰花纹。此种高级织锦，虽然出自锦绮工人之手，却都是统治阶级的装饰品。《唐书·舆服志》规定二品以上的官服，用鹘衔瑞草、雁衔绶带、双孔雀等等纹样。“花鸟斜纹纬锦”正是封建贵族用来作衣着边锦或袜子的织成料。（在锦面直长相隔两个花纹单位的地方，用黄、蓝二色织出两条横条素边，沿着这两条素边剪裁，正好就是袜子所需的长度。）阿斯塔那北区第381号墓葬出土的锦鞋和锦袜织成料，为我们研究古代封建社会的服饰纹样及纺织技术的发展，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花鸟斜纹纬锦”规格见452页“一览表。”

织造方法：“花鸟斜纹纬锦”系由一组红色地纬及四组彩色纹纬与一组本色单丝地经、一组本色双丝纹经文织成的纬五重重纬织物。在织物的地纹部分，由红色地纬与本色单丝地经交织成1/2↘左向二十五度缓斜纹组织。花纹部分，根据花纹变化，用相应的彩色纹纬与本色单丝地经交织成1/2↘左向二十五度缓斜纹组织。本色双丝纹经的作用仅是提花，在花纹边界的地方，因需由它把不起花的纹纬压到织物底层去，所以有纹经的浮点露出于织物表层，在其它的部位，纹经并不与纬丝交织，就全夹在织物的表、里之间，起着使表层的浮纬延长浮长的作用。表纬浮长延长的结果，一方面使斜纹线的倾斜角度降低，成为二十五度的缓斜纹，同时也使浮纬更加显露，而使织物外观效果更加缜密细致，纹地更加清晰。这种组织，在出土的唐代纬锦中颇有代表性。从织物结构上看，它和唐代的另一类织锦——重经斜纹组织仅仅交换了一个方向，但从织机装造的条件来分析，它比重经斜纹组织在装造上却较为方便。可以说：它是改进了斜纹锦织机的产物。

“花鸟斜纹纬锦”的织造装造，可能是用三片综片（前综）控制斜纹组织，“花本”和衙线装于斜纹综片后面的花楼上。斜纹综片用脚竿带动，可由织工自己踏起。“花本”需由拉花工人在花楼上提拉。穿综的方法，是将全部地经穿入三片综片。纹经则全部穿入衙线。织制的步骤是：1.织工先踏起第一片斜纹综片，织过一梭红色地纬，脚竿暂保持原状。2.“花本”拉起一个花纹纬的开交，织过一梭黄色纹纬。3.“花本”再拉起第二个、第三个和第四个花纹纬的开交，织过第二梭绿色纹纬，第三梭蓝色纹纬和第四梭沉香色纹纬。此时，织工放下第一片综片，踏起第二片综片，织过第二梭地纬，“花本”仍如前法拉起四个花纹纬的开交，织工织过四梭纹纬，再换踏第三片综片。也就是说，织工每踏起一片斜纹综片，拉花工人要换拉四个开交。这种装造是把花纹的组织详细地由花本编织出来的，如果花本不编出花纹的组织结构，单是编出花纹轮廓，则花纹的组织要另加一套综片去提沉。

纬锦的好处除了可利用打纬器打纬，使织物表面比较致密美观之外，织机装造比较简便，脚踏竿踏起的方法也易于掌握，出现断丝、错花时亦较易查清断丝。故自唐以来，历代高级锦缎，多用纬丝显花。但纬锦在织制时，需要不断轮换不同彩色的地纬和纹纬，这在现代织机是可用多梭箱的自动换梭装置来解决的；而古代手工织造，则需用好多把穿有不同色丝的纬管的梭子来轮换投纬，这是一种繁杂的劳动，不象经锦那样只用一把通梭就能一织到底。经锦和纬锦在工艺制作上虽互有利弊，但它们在纺织史上都曾放射过绚丽的光彩，并一直并存到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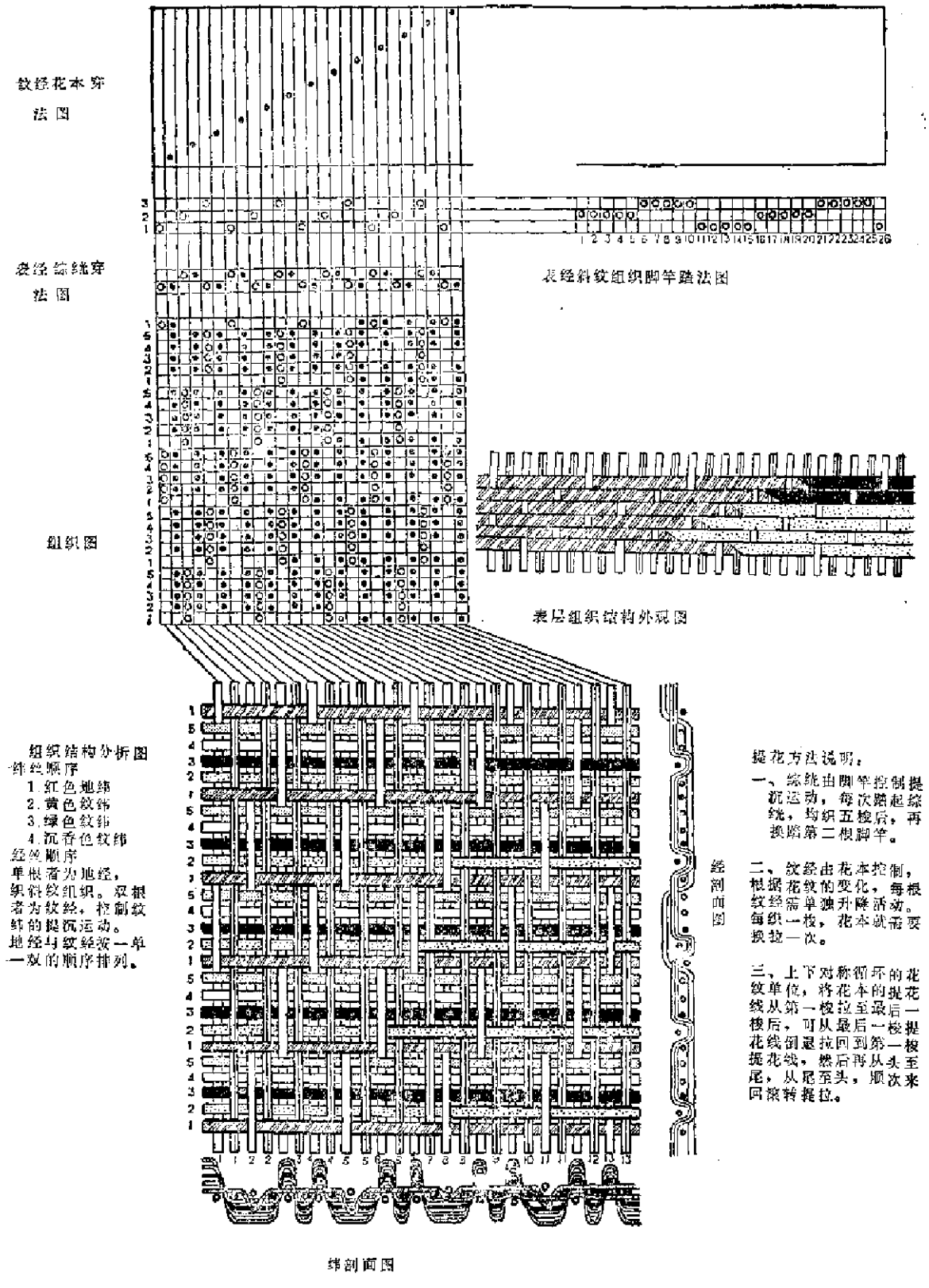
现把“花鸟斜纹锦”的基本组织及上机情况试用图分析如后（图三）。

通过对“宝相花斜纹经锦”、“星绮花鸟纹锦”和“花鸟斜纹纬锦”的分析，可知这几件唐锦，不但花纹是中原地区流行的，织物组织更和汉代的平纹经锦有直接的联系。

汉代平纹经锦与唐代斜纹经锦相比，其共同点是：1.纹经的提沉均由提花装置控制，地

唐“花鸟斜纹纬锦”工艺规格一览表

经丝				纬丝				花纹单位				织物组织		
								实际单位		上机单位				
组别	色彩及类别	每厘米密度（根）	直径（毫米）	捻向捻度（每米）	组别	色彩及类别	直径（毫米）	每厘米密度（根）	捻向捻度	横宽	直长	横宽	直长	花纹	地纹	纹经
1	本色单根表经	18	0.15	右捻约3600捻	1	红色地纬	0.25至0.3	共2	无	中心花24.8厘米+花边3.1厘米+素边0.5厘米合计28.4厘米	23.6厘米+黄蓝二色素边0.2厘米合计23.8厘米	14.4厘米（用767根经丝织成，其中单丝表经256根，双丝纹经511根）	11.8厘米（用纬丝378根织成，其中76根为地纬，302根为纹纬）	由黄色，浅绿，宝蓝、沉香四组纹纬于显花时分别与单根表经交织成1/2↘左向25°缎斜纹花纹	由红色地纬与本色单根表经交织成1/2↘左向25°缎斜纹地纹	双根纹经的作用是提花，由它把需要织露于表层的纬丝陷浮到表层面把其他应藏于织物背面的纬丝陷压到底层。因此纹经本身夹织于表里两层之间。
					2	黄色纹纬	0.25至0.3		无							
2	本色双根纹经	18×2=36	0.15	右捻约3600捻	3	浅绿纹纬	0.25至0.3		无							
					4	宝蓝纹纬	0.25至0.3		无							
					5	沉香纹纬	0.25至0.3		无							
排经顺序	表1：纹2：表1：纹2（单1：双1：单1：双1）				排纬顺序	红1：黄1：浅绿1：宝蓝1：沉香1				说明	1.按汉、魏时制度幅宽为二尺二寸，合今50.82厘米，本件以一幅二个花纹单位计算为56.8厘米，较汉、魏时制度约宽6厘米。 2.因本件花纹为四面对称形式，故上机花纹单位为实际单位的1/2。			说明	本件为纬五重1/2↘左向斜纹织锦	



图三　唐“花鸟斜纹纬锦”组织结构及上机情况分析图

组织的交织点均由脚竿踏动地纹综片控制。2.纹纬的作用是把应浮织于表层的纹经隔浮于织物表层，把不应显露的纹经隔压于织物的里层。3.纹纬除在花纹边界处浮露组织点之外，在其余部位均夹织于织物表层和里层之间。其相异之处仅仅是汉代控制平纹地经的综片比唐代控制斜纹地经的综片相对的少一些。所以在组织原理上，两者是一脉相承的。至于汉代经锦花纹单位直长较短，横宽则往往不受限制；而唐代斜纹经锦花纹单位直长一般较汉锦长，并多采取上下左右对称形式，这是由于提花装置有了变革的原因。唐代的斜纹纬锦和唐代的斜纹经锦相比，织法原理相似，只是互换了一个经纬方向。因此，唐代的斜纹经锦和斜纹纬锦可以说都是汉代平纹经锦直接派生的产物。

唐代的斜纹经锦、斜纹纬锦和晕绸花鸟锦，是我国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据文献记载，我国至晚在公元前八世纪就已知道用染练的熟丝织造提花织物。《诗经·小雅·巷伯》提到的"贝锦"，《唐风·葛生》提到的"锦衾"，《郑风·丰》提到的"衣锦褧衣"、"裳锦褧裳；"《禹贡》提到兖州出产的"织文"、扬州出产的"织贝"等，都是熟丝织造的提花织物。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有长沙楚墓出土的双色提花经锦，在黑地上起朱红色几何花纹。湖南省博物馆藏有长沙左家塘出土的双色加采条对鸟对兽纹经锦，三色几何填花经锦，及用浅棕色挂经织出菱格填花纹经锦，织造技术水平都已很高。春秋战国时期文献关于锦的记载很多，仅《左传》提到的就有"重锦"、"束锦"、"美锦"、"怀锦"等等。《汉书·地理志》说齐郡临淄和陈留、襄邑都有三服官，东汉王充《论衡·程材篇》说："襄邑俗织锦，钝如无不巧。"可见襄邑一直是产锦的地方①。但织锦在当时只是上层统治阶级享用的物品，《周礼·秋官·小行人》记载诸侯会盟礼聘所用的"六币"，就规定以"琮"配"锦"。《史记》记载苏秦约纵列国诸侯，也带着"锦绣千纯"。从东周到战国、西汉，我国劳动人民经过六七百年的生产斗争实践，锦的品种增加了，不仅有双色提花锦、三色提花锦，甚至有四色提花及起绒提花的织锦；锦的纹样内容也不仅能织各种几何纹，而且能织各种动态的动物和流动的云气纹、山岳纹，及以当时的吉祥语为内容的文字。《淮南子·齐俗训》说："且富人则车舆衣纂锦，马饰傅旄象。"《盐铁论》卷六"散不足"说："夫罗纨文绣者，人君后妃之服也。……今富者绮绣罗纨，中者素绨锦冰。"又说："今富者黼绣帷幄，涂屏错跗，中者锦绨高张，采画丹漆。"这些记载反映锦的生产数量已较过去增加，国内封建贵族包括一般的富人，都穷奢极欲用锦作为服饰和室内及车马的铺陈以显示其豪。在对外方面，《后汉书·南匈奴传》记载汉朝皇帝每年赐给匈奴单于黄金、锦、绣、缯、布万匹。《汉书》卷九十四下匈奴列传记载，哀帝元寿二年（公元前2年）一次就送给匈奴单于锦绣缯帛三万匹。汉武帝以后，我国织锦源源输送到西方的安息（即波斯，今伊朗）、条支（今伊拉克）和大秦（即罗马帝国，今地中海东部一带）。汉锦品种的多样化，生产的大量化和花纹的复杂化，都反映出我国织锦工艺技术的极大提高。在考古发掘中，我们还发现同一花色的汉锦，往往出于相隔数千公里地方的古墓中，例如新疆民丰尼雅遗址发现的汉"万世如意锦"，1959年在内蒙扎赉诺尔的东汉墓群中也有发现（主体纹样比尼雅发现的"万事如意锦"少一组卷云纹，在"意"字的左边便是幅边）。尼雅发现的另一种作男锦袍下摆底襟及男子锦袜和手套的汉锦，即"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斯坦因在新疆罗布淖尔曾盗走了几件；在苏联境内叶尼塞河畔的奥格拉赫提的公元二世纪古墓中也发现了一片同样花纹的汉锦，还残存

① 《汉书》卷二八上；王充，《论衡》卷一二程材篇。

“益”“寿”“大”三字①。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汉代菱纹起绒锦，在甘肃武威磨咀子及诺因乌拉汉墓也曾发现过。这证明汉代同一种花色品种的织锦，都是持续大量生产的，不仅供应内地，而且远销兄弟民族地区和世界各地，当时如果没有“花本”提花生产技术，这种高级提花丝织品的连续大量再生产是不容易实现的。至于这种花本的装造方法，是否近似西南地区兄弟民族所用的织机上以竹针编制的“花本”，值得进一步研究。

我国历史上何时始用提花楼机，文献材料没有系统的记载，《西京杂记》载东汉钜鹿陈宝光家的绫机“用一百二十镊”②。晋傅玄《傅子》讲三国时马钧改造绫机说：“绫机本五十综五十蹑，六十综六十蹑，先生乃易十二蹑③。“蹑”和“镊”就是用以牵引综线的提花装置。公元二世纪，后汉王逸写的《机妇赋》虽是一篇文学作品，但其中描述当时提花织机的机件运动却颇为具体④。1972年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菱纹起绒锦，又为我国提花机发展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据上海市丝绸工业公司和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文物整理组分析，认为不仅需要提花装置，同时还需要起绒装置，才能织出像菱纹起绒锦那种纹地均有花纹，绒圈突起呈立体效果的高级织物。我们再从“丝绸之路”上历年出土的丝织物观察，发现魏、晋、北朝时期的提花织物，花纹单位一般都较汉代大大拉长，而宽度的伸缩则很自由，不象汉锦花纹单位较短，而宽度则往往通彻全幅。这反映了我国魏、晋、北朝时期，绫锦织机制造曾有过重大的改进。提花楼机的发明，是织机上手工提花装置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唐代，中国历史进入封建时代的全盛期，当时官府手工业、地主庄园手工业、城市作坊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都有相应的发展，提花楼机随之普遍推广；同时因专业分工的细致，专业化程度的提高，纺织品的提花技术也进入一个普遍提高的新阶级。《唐六典》记载“十道贡赋”中纺织品的名目，说明当时全国各地均能生产高级提花丝织品；而且花型大的可达独幅“四尺”。从传世唐代纬锦观察，往往有以六把色纬并行，同时又采取分段换纬丝色彩的方法织成的彩锦，纹样单位长达一米以上，色彩绚丽；有的晕绸锦用色甚至达十数种。本文选择了阿斯塔那北区381号墓出土的唐代中原风格的几件标本进行分析，正可具体说明当时已经达到的高超的纺织技术水平。

《文物》1979年第2期

附：唐代西州的绢布

王仲荦

新疆地区是我国最早种植棉花和生产棉花的地区。近年考古发掘的报告和论文中曾提到，在1959年，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发掘出的东汉墓里，出现了大批织物，其中有作为覆盖木碗用的两块蓝白印花布，都是用棉纤维织造的⑤，还有男尸着的白布裤和女尸的手帕，也都是棉织品⑥。这说明至迟在东汉时期，新疆地区已经种植棉花和纺织棉布了。

① 夏鼐，《新疆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考古学报》1963年1期。《文物》1960年6期5页图二、12页图四（左）。《文物》1961年9期18页图8。《考古学报》1963年1期61页插图。
② 《汉魏丛书》本卷一。
③ 马总，《意林》卷五（四部丛刊本）。
④ 孙毓棠：《战国秦汉时代纺织业技术的进步》，《历史研究》1963年第3期154页。
⑤ 见《1960年》第6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按这两块覆盖在木碗上的蓝白印花布，应该称作“食单”。大谷文书3090号：“白色绢食单一条　上直钱肆佰伍拾文　次肆佰文　下叁佰”（下缺），是其证。
⑥ 见《文物》1973年第10期，沙比提，《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

吐鲁番绿洲的植棉织布，最早见于历史记载的是《梁书·高昌传》它说：高昌“多草木，草实如茧，茧中丝如细绵，名为白叠子，国人多取织以为布。布甚软白，交市用焉。”白叠子就是棉花。叠这一名称，佛经中时常提到，惠琳《一切经音义》卷四《大般若经》卷三百九十八《音义》，说“白叠其草花絮，堪以为布”。又卷三十四《转女身经音义》更明确地提到叠是木棉花，花如柳絮。“土俗皆抽捻以纺成缕，织以为布，名之为叠”。惠琳并指出了白叠的产地主要在西部地区，同时也产于南方。

按棉布在南海不称“白叠”而称“吉贝”。吉贝有时作古贝。俞正燮《癸巳类稿·吉贝木棉字义》认为作古贝误，作吉贝是。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大方等大集经》卷十五《音义》：“劫波育，或言劫贝者，讹也。正言迦波罗，高昌名叠，可以为布。罽宾以南，大者成树（指木棉树），以此形小，状如土蒌，有壳，剖以出华如柳絮，可纫以为布也。”劫贝即吉贝之异译，劫波育之简译。惠琳《一切经音义》卷七十《俱舍论》卷九《音义》：“古贝，五色叠也，树名也，以花为叠也。”从上面的材料看，可以认为，高昌名叠，南海名“吉贝，不但是由于地区和品种的不同，而且还有单色和多色的区别。叠一般是白色，而吉贝则是多色的。

1959年，在新疆巴楚县脱库地层中发现棉籽。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把棉籽送交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检定，认为是草棉种籽，即非洲棉①《梁书》和惠琳《一切经音义》谈到的高昌白叠子、西国白叠草，也就是指这种草棉种籽。高昌用白叠子织成的布，称为叠布。《梁书》里说它“交市用焉”，可见南北朝时代叠布的产量已较多，才会把它作为流通手段。《通典·食货典·赋税下》讲到“天下诸州每年常贡”中，西州（治高昌，今吐鲁番县东南六十里），或交河郡的贡物是每年“叠布十端”，可见叠布在唐代也认为是西州的特产。

从吐鲁番近年出土的文物，也证实了这些记载的可靠性。1964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13号晋墓中出土了一件布俑，身上穿的衣裤，全是用棉布缝制的②。1960年，在阿斯塔那309号高昌时期的墓葬中，出土了几何纹织棉，是用丝、棉两种纤维混合织成的③。属于同一时期的墓葬中，还发现有纯棉纤维织成的白布④。1964年，在哈喇和卓2号唐墓（有贞观十四年墓志）里，出土了一件长48、宽24厘米的棉布口袋⑤。此外还发现了用棉花捻成的油盏灯芯等等⑥。

在阿斯塔那出土的文书里，发现一张高昌和平元年（西魏大统十七年，公元551年）的借贷契，契中谈到一次借贷叠布六十疋一事⑦。在同地唐永徽六年（公元655年）的墓里，出土一件残文书，上写“叠毛袋贰百柒拾口”字样，是用来拨付关内道雍州的一个折冲府——“怀归府”的。由此也可以见到西州地区盛产棉布，所以才用棉布袋来支援关中地区。

除此以外，在吐鲁番近几十年出土的文书中，提到緤布的地方很多。緤布即叠布。《广韵》下平声二仙“棉”字下云：“木棉，树名。《吴录》云：‘其实如酒杯，中有棉如蚕绵，可作布。’又名曰緤。”惠琳《一切经音义》卷四十《大力金刚经音义》：“妙緤，《考声》云：

① 见《文物》1973年第10期，沙比提：《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

② 见《文物》1973年第10期，沙比提：《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

③ 见《文物》1962年第7、8合期，武敏：《新疆出土汉——唐丝织物初探》。

④⑤⑥ 并见《文物》1973年第10期，沙比提：《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

⑦ 见《文物》1962年第7、8合期，吴震：《介绍八件高昌契约》。

'毛布也，亦草花布也。'经文作緤，非也。"惠琳认为叠布之叠当作叠，不当作緤，緤是叠字的别体字。《量处轻重仪》："初是十种衣财，……二者劫贝衣，中国出之，缉花所作，如白褒之例，京师有也。"白褒也就是白叠。叠布、褒布、緤布，用一句话来简单说明，指的都是棉布。

这个緤布的名称，在敦煌莫高窟壁藏发现的文书中也能见到。如法国国立图书馆收藏的伯希和敦煌第2032号（2）文书，正面有唐僖宗中和四年（公元884年）的破除历，背面写"[illegible]緤一匹，报恩寺起幡人事用。"麁緤就是粗棉布。英国伦敦博物院图书馆收藏的斯坦因敦煌第4470号（2）文书《张承奉、李弘愿布施疏》，记载他们的布施品有细氎一疋，緤一疋。

日本大谷探险队在几十年前，曾在新疆吐鲁番唐墓发掘到西州残存文书很多，其中提到检花、緤布的地方不少①，我们现在选择其中比较重要的试作探讨。

大谷文书1210号：

竹住住贰亩　自佃　种緤　东渠西焦才感南严弘信　北渠②

又2373号文书：

曹躬贰亩　佃人史才金　种緤

王屯相贰亩　佃人康道奴　种緤③

以上所引残文书里讲到的种緤，就是种植棉花。

在当时西州高昌县（今新疆吐鲁番县东南六十里古城）的市上，棉花的价格是：

緤花壹斤　上直钱七文　次（下残）（大谷3080号）

棉布的价格，分"细"，"次细"、"粗"三等定价。

细緤壹尺　上直钱肆拾伍文　次肆拾肆文　下肆拾叁文

次緤壹尺　上直钱叁拾文　次贰拾伍文　下贰拾文（大谷3057号）

次緤壹尺　上直钱拾壹文　次壹拾文（大谷3080号）

据唐《关市令》："诸市每肆立标，题行名。市司准货物时价为三等，十日为一簿，在市案记，季别各申本司。"肆就是每一家店铺，行就是行业的分工，像"帛练行"、"果子行"、"铛釜行"、"米面行"之类。唐代的制度，所有在市场上出售的货品，都有规定的价格。这种价格是通过什么方式来决定的呢？像上面所引的文书，每一种同级的货物，先定为上中下三等的价格，而以中间的那种价格，即"中估"，由"市司"批准作为标准价格。细緤一尺中估四十四文，一疋价一千七百六十文，一端价二千二百文。次緤一尺中估二十五文，一疋价一千文，一端价一千二百五十文。粗緤一尺中估十文，一疋价四百文，一端价五百文④。这就是当时西州高昌县市上的棉花和棉布价格。

同时在西州高昌县市上出售的丝织品和麻缕品的价格，出土的残存文书中也有记录。像细绵紬一尺，中估四十五文⑤，即每疋价一千八百文，次绵紬一尺，中估四十文⑥，即每疋

① 本文所引大谷文书，并转引自日本西域文化研究会编的《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下二册日本学者论文所引用的。

② 本件文书残存四行，我们这里只抄录它的第四行。

③ 本件残存十五行，现在只抄录它的第七和第十行。

④ 緤布有时称疋，有时称端，四丈称疋，五丈称端。

⑤ 见大谷3073号文书。

⑥ 见大谷3051号文书。

价一千六百文。绫一尺，中估六十五文①，即每疋价二千六百文。河南府生绝一疋，中估六百四十文。蒲、陕州绝一疋，中估六百二十文。生绢一疋，中估四百六十文。大练一疋，中估四百六十文。梓州小练一疋，中估三百八十文②。赞布一端，中估五百四十文。火麻布一端，中估四百九十文。昜布一端，中估四百七十文。维州（治薛城，今四川理县薛城镇）布一端，中估四百文。小水布一端，中估三百二十文③。把缲布和这些纺织品、麻缕品的价格来比较，只有细绵紬的价格比细棉布贵了一些，次绵紬和绫的价格，都比不上细棉布。绝、绢、大练的价格，也都比不上次细棉布。赞布较贵于粗棉布，其余火麻布、昜布、维州布、小水布之类，价格又在粗棉布之下。这还是棉布产地高昌市上的价格，“物离乡贵”，如果把西州出产的棉布运到外地去销售，价格一定比当地还要高出几成。当时西州高昌市上的白面价格是：

白面一斛　上直钱叁拾捌文　次叁拾柒文　下叁拾陆文（大谷3072号）

中估一石白面价三百七十文，六石白面合二千二百二十文。就是说要用六石白面才能买到一端（五丈）细缲布。一种产品价格的高低，是由生产者付出劳动的多少和它本身质地的精致、耐用程度与市场的需要来决定的。从西州出产的棉布价格较高这个事实来看，这种棉产品很受人们的欢迎，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唐代的制度，征收实物，都是“随乡所出”，“任土所宜”，像江南用麻布，河北用绢，四川用罗、紬、绫、绢之类。因为西州的特产是棉布，所以征收实物也多用棉布。

（一）周思温　付上元二年（公元七六一年）科户缲价钱壹阡壹佰文　其年八月二十七日　缲头宋知赍抄（大谷5792号）

（二）周祝子　纳赊放缲布两段　乾元三年（公元760年）八月十三日魏感行（大谷5798号）

（三）周思温等三户　共纳瀚海军赊放缲布次细一匹上元元年（公元760年）十月六日典刘颺行（大谷5801号）

（四）周义敏　纳和市缲布贴钱叁佰文乾元三年四月十一日王质抄（大谷5802号）

（五）周义敏　纳十一月番课缲布壹段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十一月十四日队头安明国抄见人张泰宾（大谷5824号）

户缲等于黄河流域的户调绢，征收户缲由“缲头”来进行。“缲头”这个称谓，只见于这件文书，大概是在里正之下负责征收户缲的人员。赊放是在棉布尚未生产之前，予先支款，到制成以后，向政府交纳。予支的棉布价格，一般压得比较低，这是对棉农的一种变相高利贷剥削。在上引第三个文书里，说到瀚海军赊放棉布的事。瀚海军在北庭伊西节度使治所金满县（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北二十里），是北庭伊西节度使的重要依靠力量。安西四镇和北庭伊西的经费，原来大都是依靠内地供给的，供给的物资主要是绢练。唐张籍《凉州词》有“无数铃声遥过碛，知驮白练到安西”之句。安西（治龟兹，今新疆库车县）能获得内地许多物资，北庭也并不例外。当上元元年，中原正在血战，安禄山虽死，史思明的势力还很强大，唐政府军费支出浩繁，已没有力量用内地所产的丝织品去支援西北，北庭军费的来源，就不得不专靠富庶的西州地区来支持了。讨平安史叛乱，对全国人民来说，是一场维护国家统

① 见大谷3060号文书。

② 见大谷3097号文书。

③ 见大谷3083号文书。

一、反对藩镇割据的战争。西州地区为了支援唐政府进行的这次战争，自然得准许北庭瀚海军在西州地区赊放缣布，到期还得替他催纳。通过这一西州残存文书，可以看到西州人民为维护国家统一作出的贡献。上引第四件文书讲到的和市，就是和买。和市的方式，由地方政府订出棉布的收购价格，勒令人民出卖，一般定价都远比市价要压得低。美其名曰“和”，即两相情愿；其实是不和，即出卖的一方是极不情愿的。这是一种变相的剥削形式。

关于第五件文书讲到的番课，从下面有“队头安明国抄”这几个字看来，可能和卫士（府兵）或防人有关。因为“队头”是部队的名称。唐代的制度，距京师二千里以外的远州，十二番，即卫士一年一个月去京师宿卫。如果不去宿卫，可以纳“番课”。还有防人，卫士每年得给当地官长去轮流服役十五天，担任“仗身”或“执衣”这类职务，如果不愿去，也可以“纳课”，执衣纳课出一千文，仗身纳课出六百四十文。这种代役金制度，是当时统治阶级对人民的额外剥削。西州文书中的“番课”可能是指这些来讲的。“番课”不收现钱，改收缣布，这也是“任土所宜”，从西州地区的特殊情况来决定的。

综合上面所提到的一些情况，我们可以得出这么一个结论：新疆地区是我国植棉最早的一个地区，在唐代的西州地区，棉花的种植已很普遍，棉布的生产量也相当多。同时，棉布是全国人民所欢迎的一种纺织品，在当地市场上出售，价格也相当高。新疆棉布在国内外都享有很高的声誉。

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新疆地区，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祖国的一部分。在唐代，吐鲁番地区聚居着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人民，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互相学习，交流技术，增进了文化的密切联系，促进了生产的日益发展，有助于各民族的团结，推动了历史的进步。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唐代西州地区棉布生产方面的成就，我们归功于当时聚居在这一地区的各族人民。

谈完棉花以后，还附带谈一个问题，即吐鲁番地区在汉至唐代，本地是否生产蚕丝？我们知道新疆的和田（当时称于阗），在古代是丝纺织业特别发达的地方。在唐代，那里“桑树连荫”（《大唐西域记》），人“工纺织”（《新唐书·于阗传》）。从近年在新疆巴楚县唐代遗址中也出现了蚕茧和蚕丝一事看来，蚕桑的育植，在当时新疆地区一定很普遍。

近年在吐鲁番地区出土了大量自汉至唐的丝织品，有各类丝织品如锦、绅、绫、罗、绢、练等等。它们大都来自中原地区，也有少部分来自波斯（伊朗）和提婆（斯里兰卡）等国。吐鲁番国正处于这条“丝绸之路”的通道上，充分发挥了对国内外经济、文化、生产技术各方面交流的作用。

近年在吐鲁番出土唐开元三年（公元715年）的《麹浪墓志》，志文说：“晨摇彩笔，鹤态生于绿笺；晚弄琼梭，鸳纹出于红缕。”这说明唐代西州地区已能生产织绵。

在《新唐书·地理志》西州下说：“土贡丝、氎布、毡、刺蜜、蒲萄五物。”丝既是土贡，说明西州一定已植桑养蚕。大谷3091号文书：

色丝壹两　上直钱玖拾文（下残）

生丝壹两　上直钱陆拾文　次伍拾文（下残）

即当地产丝、市上也有生丝和色丝出卖，丝织品生产的原料有了保证，因此织锦、纺绅，都完全可能。不过市上生丝一两，中估五十文，色丝一两，上直钱九十文，丝的价格比较高昂。由丝织成的豪华的织锦，价格一定更贵，必然不能普及。

《文物》1976年第一期

六、碑印和钱币

(一) 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复原并校记

黄文弼

我于1943年赴新疆考察，路过武威，于武威县文教馆，曾见此碑的下半段。据说，原碑在武威县北三十里石碑沟，1933年前乡人发现后，县署即移置文教馆。现石碑仅存下半段，高1.8、宽1.62米，计六行，行残存四十字（原碑每行九十字），正面为汉文，背面为回鹘文。当时我托文教馆代拓一份。回京后又将拓本的下脚损坏数字。后闻石碑因在抗战期间避免兵火，埋藏地下，已不知去向。今因新疆自治区博物馆建立高昌陈列室，特以此拓本奉赠，并复原碑文一并陈列，以为研究高昌史之参考。

此碑历来金石志著录不多。惟虞集《道园学古录》（以下简称道园集）载此碑全文，以后史书如《元史·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邵远平《续弘简录·也立安敦传》，皆据《道园集》碑文写史传，《元文类》录全文，大致与《道园集》同。《甘肃新通志》仅载铭文，《陇右金石录》虽全录碑文，但亦根据《道园集》任意删增。惟乾隆刊本《武威县志》所载"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文，与现存石碑下半段文字大致相同，而与《道园集》所载碑文微有出入，增加了太平奴嗣位以后事迹。因此而知《武威县志》所载直接抄自石碑。校对行款亦复一致。因此我根据《武威县志》所载碑文，补写上半段，恢复石碑原来之旧。故今复原的碑文，下半段系据石碑原文，上半段则据《武威县志》补足，中划一线作界。再参考《道园集》及《元史·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互校，作校记，并稍加解释，附于后。异者旁以点为记。

此碑文叙述回鹘人起源和流派，较他史为详。盖得之回鹘谱系，原始朴素，为历来史家所珍视援引。例如《元史·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续弘简录·也立安敦传》皆取材于此，确为研究回鹘史之第一手资料。但回鹘人初起没有文字及历史记载流传下来，对于祖先故事，盖得之于口耳相传。因此在传说中每保存若干神话的传说。尤其以回鹘起源与西迁二事，传说特别多。但在传说中同时仍保存有若干史实。兹举碑文中二事为例。碑文中述回鹘起源云：畏吾而（即回鹘）地方，有秃忽剌河，和薛灵哥河均发源于和林山，两河中间有一株树，产生了五个婴儿，最幼的名"卜古可罕"。当然是无稽。但西域古史家阿拉哀丁记畏吾儿起源，与此略同而较详，据说是出于和林旧城中之石碑。碑略云：在源出和林山之秃忽剌、薛灵哥二水会流处，有地名忽木兰术，有树二株，树间有一小丘，有天光烛照丘上，日渐增长，既成，忽开一门，中有五室，有类帐幕，各有一婴儿坐其中。其第五子名不古可罕，美慧有才，诸部以为天赐，奉为君长。（多桑《蒙古史》第一卷180页转引；又《中西交通史料》第四册231页亦有转引）与高昌碑文所述大同小异，盖出于一源。但阿拉哀丁所述五个婴儿是坐在五个帐幕中，出现于小丘中而不是剖树瘿而出。使人们相信这小山中五个帐

→

幕，可能是暗指当时在两河间环绕此山而居的五个部落。最初由两个部落逐渐发展为五个部落，共推不古可罕为君长。《史集》亦云：和林诸山附近别有一山，名忽都答哈，其间有一地，十水之所经也。别有一地，九水之所经也。昔因全境皆为畏吾儿之故地，……前十水通名温斡尔寒（即十鄂尔浑河）。……有三水为九部落所居，四水为五部落所居。（多桑《蒙古史》卷一183页）合并两则观察，则阿拉哀丁所记碑文中之忽木兰术或即《史集》之忽都答哈，而为鄂尔浑河所经流之地。五部落及九部落皆居于鄂尔浑河各支流两岸，与我们所推拟者无殊。因此再与《新唐书·回鹘传》所述对照，更相吻合了。传云："回鹘人初居娑陵水上，至时健俟斤，众始推为君长。其子菩萨才勇有谋，南破突厥，树牙独乐水上（即土拉河）。传至骨力裴罗，尽有九姓回鹘之地，徙牙乌德鞬山昆河之间，又并有拔悉密、葛逻禄总十一部落，后又灭突厥，全得古匈奴地。自称为骨咄禄毗伽阙可汗。"唐代时为怀仁可汗，后又加左骁卫员外大将军。按"乌德鞬山"疑即《史集》之"忽都答哈"。"忽都""乌德"为对音，"答哈"突厥语"山"义（亦说"德鞬"二字连读为"答哈"之转音鄂"乌"即"忽都"之略），可能亦即高昌碑文中之"忽的答哈"所谓"福山也"。昆河即去尔浑河与薛灵哥河源于和林诸山，鄂尔浑河又为九姓回鹘所分布之地。骨力裴罗既建牙于乌德鞬山，且拥有九姓回鹘所分布之地。则通过《史集》及阿剌哀丁所记与高昌碑文所述，使我们相信与《新唐书·回鹘传》所述，可能为一事；若然，则高昌碑文中与阿剌哀丁所记之若干起源神话，皆有一定的历史真实性。

其次再谈西迁一事，高昌碑文所述对于回鹘西迁，归之于唐人取和林山石所致。《新、旧唐书》及西域古史家皆不具载。按回鹘西迁，据《新、旧唐书》所载，是由于天灾及黠戛斯人之攻击，与取和林山石无关。和林为历来游牧民族建庭之地，突厥、蒙古迭据之，强盛一时，并不因山上去一块石头而致削弱。阿剌哀丁又记畏吾儿人西迁的神话亦云："不古可罕死后，畏吾儿人闻野兽及家畜幼童皆唱曰'改赫'、'改赫'，以为乃上帝命迁徙也，于是举族西徙，直至别失八里，始不闻'改赫'之声，遂留其地，分五部而居"（《中西交通史料》第四册234页）。亦作建筑五城而居（多桑《蒙古史》第一卷182页）。其言之荒唐无稽，不亚于上述。盖西迁已久，国人已不复记忆鄂尔浑河时事，又无文字记载，仅凭口耳相传，致失真相。每一民族对于他的起源和流迁，多有若干神话传说'不独回鹘为然。

以上系就碑文中起源与西迁略作解释，其他有关若干史事解释及其文字差异，均详校记中，不再列举。

附：校记

一行　**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　按石碑首行上半段缺失，原碑名为何，已莫能明。元虞集《道园学古录》（下简称道园集）作"高昌王世勋之碑"。《元文类》同，碑上无字，疑抄自《道园集》。但清乾隆间张之浚所著《五凉全志》、《武威县志》（下简称《武威志》）内载作"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比《道园集》多"亦都护"三字。而《武威志》碑文内容及行款字数，就现存部分石碑碑文比较，大致相同，是张之浚《武威志》碑文，直接录自石碑，则石碑上段题名应与《武威志》同。故今恢复原碑，其碑名从《武威志》作"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按高昌王世绩，自巴而术阿而忒的斤至火赤哈儿均止称"亦都护"，至纽林的斤因其父战死有功，仁宗延祐三年，"始稽故实封为高昌王，别以金印赐之，王印行诸内郡，亦都护之印则行诸畏吾儿之境"。故自此后嗣位者均称"亦都护高昌王"，如帖睦儿补花、铁吉、太平奴等皆同。碑树立于太平奴时，则碑名亦必列全衔称"亦都护高昌王"。

二行 **巙巙奉勅书……赵世延篆额** 按此碑残上半段，巙上当有字。据《武威志》称“在武威县北三十里永昌堡有高昌王碑，‘巙巙书’，是‘巙’上当再有一‘巙’字。巙巙为当时大书法家，元至顺间，官至礼部尚书，应有官衔，惜上段残缺，全衔如何无由知。在书写人名上，应有撰文人名字，亦被残失。但据碑文有“臣集顿首受诏”之语，则撰碑文者，应为虞集。。虞集《道园学古录》亦录此碑文，则上段残缺者应是撰文人虞集及其官衔。

同行末赵世下拓片破损，现根据其他材料及碑志通例，补“延篆额”三字（其他各行下脚缺字按县志碑文补）。赵世延在元至顺间为翰林学士承旨，奎章阁大学士，官最高，故命之篆额。现石碑碑额已遗失，赵之篆文亦不可见。

三行 **至顺二年九月 日** 按石碑缺上段，《武威志》碑文起自“皇帝若曰”前无年月日。《道园集》及《元文类》所录碑文，均有“至顺二年九月某日某甲子””十一字。按行款及行文格式碑首应有年月日以引起下文，故据《道园集》补“至顺二年九月日”七字，删去日上“某”字，及“某甲子”三字。

四行 **帖睦儿补花** 《道园集》“花”作“化”，《元史·文宗纪》作“高昌王铁木儿补化”，《新元史》“作帖木儿补化”，《蒙兀儿史》作“帖木儿补花”（注云“木”碑作“睦”）。是原碑正作帖睦儿补花，与《武威志》同。今从《武威志》。

五行 **世缵令德** 《武威志》碑文同，《道园集》缵作绩。

同行 **臣集顿首受诏** 《道园集》“集”作“某”，《武威志》集上多一“虞”字。

六行 **天光降于树** 《武威志》，《道园集》均同。惟《元史》传“天光”作“神光”。

同行 **兀单卜古可罕** 此据石碑，《武威志》同。《道园集》无“兀单”二字。《元史·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作“不可罕”亦无“兀单”二字，“不”下无“古”字。按卜古可罕上加“兀单”二字，语义不明，一说“兀单”有“创始”之义，又说有“幸福”之义，究竟是何义，尚待进一步研究。

七行 **传四十余君凡五百二十载，是为阿力秘毕立哥亦都护可汗，亦都护者其国主号也** 按《道园集》作“传三十余君”下无“凡五百二十载”六字。“阿力秘毕立哥亦都护可罕”，《道园集》作“玉伦的斤”，下无“亦都护者其国主号”也九字。而移植于“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亦都护在位”下，“主”作“王”。《元史》移置于传首，作“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亦都护，亦都护者高昌国主号也”。余同《道园集》。现石碑阙上段，今从《武威志》补。

又按阿力秘毕立哥亦都护可罕，《道园集》作玉伦的斤。王国维《书高昌王世勳碑后》根据《道园集》认为玉伦的斤即《唐书·回鹘传》中之“护输”，“输”为“轮”字之讹，护玉一声之转，“护输”本作“护轮”，转为“玉伦”，其子“葛励”，即骨力裴罗，“葛励”亦即“骨力”之转音（《观堂集林》卷二十，页二十二）。按王国维仅据字音相近作判断，说服力不强。现碑文不作玉伦的斤，而是作阿力秘毕立哥亦都护可汗。“毕立哥”疑是“仳伽”或“仳伽阙”之异译，“阿力秘”疑是“爱登里罗汨”之简译。因此我认为阿力秘毕立哥，即唐宪宗元和间之爱登里罗汨蜜施合毗伽保义可罕，与护输无关。而碑文中之金莲公主，亦即穆宗长庆元年（821年）嫁崇德可罕之太和公主。碑文中所称之其子葛励，疑指敬宗所立崇德之弟葛萨特勒之昭礼可罕，崇德尚太和公主，崇德死，其弟昭礼可罕继尚公主。励疑是萨字之讹。《唐书·回鹘传》称太和公主在和林自建牙，与碑文所言“居和林别力跋力答（哈）言其常所居山也”语义相合。且回纥自保义可罕后，继承者均短世，与碑文

中“传位者数亡”之语亦相符。但由唐穆宗长庆九年上溯至天宝三年建牙乌德鞬山时期不过七十余年，碑文云五百二十载，应在晋怀帝永嘉年间，时铁勒尚未兴起，回纥亦未形成，年代恐有错误。《道园集》及《元史》传均删去年代，甚是。

同行 **可罕之子** 《武威志》同，《道园集》“可罕”作“的斤”。八行同。

八行 **其常所居山也** 石碑缺，此从《武威志》。按《道园集》“常”作“妇”。《元史》同。

同行 **胡的答哈** 按《道园集》、《元史》传“的”作“力”，今从《武威志》。

同行 **乃告诸可罕曰……将有求于可罕** 按：此据石碑，《武威志》同。《道园集》上“可罕”作“的斤”，下“可罕”作“尔”，《元史》传同。

同行 **于上国无所用之** 此据石碑，《道园集》同。《武威志》“于”作“与”。可能是抄录之误。

九行 **后七日可罕薨** 《道园集》作“玉伦的斤薨”，《元史》传同。今从《武威志》。

同行 **乃迁诸交州东别失八里居焉，统交州，交州今高昌国也** 按此段据石碑，《武威志》同。《道园集》及《元史》传均作“乃迁诸交州，交州今火州也，统别失八里之地”，与石碑不同。可证《武威志》碑文是抄自石碑。

又按交州即《新唐书·地理志》之“交河县”，属西州。今新疆吐鲁番城西雅尔湖尚有古城遗址，为汉时之交河壁，车师前王庭所在地，因有两河绕城故名交河。别失巴里译言五城，言大城中包括五个小城，一说这地区筑有五个城。今新疆吉木萨北护堡子，有古城遗址，为车师王北庭，唐北庭都护府所在地。火州即和州，即唐之西州，原于汉之高昌壁，戊己校尉所治地。隋唐之际，麹氏王高昌建都于此。唐贞观间改为西州，亦治此地。唐安西都护府初设于此。高宗显庆三年，徙安西都护府于龟兹，此地复为西州都督府所治地。现吐鲁番县城东南90里，哈喇和卓及阿斯他那附近有古城废墟，即其遗址，现名为高昌城。这三座古城，一在天山北，二在天山南，各不一地。今石碑称“乃迁交州东别失巴里居焉”，而《道园集》则称“迁居交州今火州也”，究以谁为是？我根据《新唐书·回鹘传》当是先迁居别失巴里，再移居西州。《回鹘传》云：“懿宗时大酋仆固俊自北庭击吐蕃，……尽取西州、轮台等城。”《资治通鉴》系之懿宗咸通七年（公元866年）又据毗伽可罕碑叙述保义可罕恢复北庭之事，盖北庭在贞元六年为吐蕃攻陷至保义可罕时方被收复，盖宪宗元和间事也（公元806——820年）。在贞元六年北庭沦陷时，里史称“西州犹为唐固守”，但西州周围如北庭、安西均陷，彼孤立无援，不久亦必沦陷。在保义可罕收复北庭时，西州不闻收复。回鹘为黠戛斯所破，被迫西迁，是在唐文宗开成五年（公元840年），上距北庭收复约二十年，下距仆固俊取西州亦约二十年，而在西迁以后。据此是回鹘西迁必先居别失巴里，二十年后方自北庭进取西州。阿剌哀丁述畏兀儿人西迁事，亦云，“直至别失巴里”可证。自回鹘人取得西州后，政治中心移居吐鲁番称亦都护，以阿斯他那附近旧城为王都，故阿斯他那旧城亦名伊底库特赛里，即亦都护城之异译。但别失巴里——北庭仍为高昌王第二行都，例如王延德使高昌时，狮子王在北庭谒见延德，耶律大石西征、长春真人西征，均经过别失巴里。盖当时政治中心虽已南迁，而领地仍属于回鹘。碑文中之别失巴里统交州，《道园集》之交州统别失巴里，皆指唐懿宗咸通七年以后的事。

自元太祖后，以畏吾儿之地封察合台，为察合台汗国地。但畏吾儿人即回鹘人仍占有西州，称亦都护，而附属于元。至纽林的斤时，元仁宗又加封为高昌王，碑文中称交州今高昌

国也，即指此。时畏吾儿仅有西州，不包括庭州。但现有一个问题必须说明，据现在实地考查，高昌王都与唐西州同地，遗址是在今阿斯他那附近旧城，即亦都护城城中，现城的西南隅尚保存元时建筑遗迹，可证。而交州即西州时期之交河县。据王延德使高昌所记："由高昌历交河州凡六日至金岭口"之语，是交河与高昌绝然为两地。王都高昌不都交河，故王延德由高昌至金岭口必路经交河（由现吐鲁番到乌鲁木齐或孚远路线亦如此）。今碑文称"今交州即高昌国也"，《道园集》亦云今交州即火州也，是以二城混同为一，将如何解释？我认为这一错误是由《新、旧唐书》所引起的。《旧唐书·高昌传》说："高昌者汉车师前王之庭，后汉戊己校尉之故地。……王都高昌，其交河城前王庭也。"按"王都高昌，其交河城车师前王庭也"，其说本不误。但他又说"高昌者汉车师前王之庭"，在王庭中间加了一个"之"字，使人误会高昌是前王的"庭"之所在。按前王庭是在交河，不在高昌，是又将高昌与交河混淆了。至《新唐书·高昌传》，则删去"高昌"二字直书"王都交河城，汉车师前王庭也"。把交河城当为高昌城。《地理志》"西州交河郡，前庭县"下注云，"本高昌，宝应元年更名"，又把高昌变成交河。后代史学家，亦不暇分辨，彼此沿习。元虞集云，"交州即高昌国也"，或"交州即火州也"，其错误原因皆由于此。今据考古实证更正。

同行　**北至阿木河**　此据石碑，按《武威志》同。《道园集》"木"作"术"，《元史》传同。按现石碑木字不清楚，可能是术字。

十行　**东通兀敦石哈儿**　按《道园集》、《元史》传作"东至兀敦甲石哈"。惟《武威志》作兀敦石哈儿，未知孰是。现石碑缺，今据《武威志》。

同行　**凡居是者百七十余载**　按《道园集》、《武威志》均同。惟《元史》传作"居是者凡百七十余载"（百衲本），而以后之官刊本均作居是者九百七十余载，盖"九"乃"凡"之误。实则回鹘西迁至威吉斯汗时有369年，碑文年代有误。

十一行　**巴而术阿而的斤**　按此行上段石碑原缺。《武威志》作"阿而的"。以行款字数求之，缺四字方与下段接。《道园集》、《元史》传均作"巴而术阿而忒的斤"，是《武威志》所录非其全名，乃根据《道园集》加"巴尔术"三字，又"的斤"为官名故又在"的"下补"斤"字。乃与行款合。全名应如《道园集》、《元史》传作"巴尔术阿而忒的斤"。

同行　**上嘉之**　《道园集》"上"作"太祖"，《元史》传有增补，石碑缺，今据《武威志》仍作"上"。

十二行　**从太祖征你卜儿**　此据《武威志》。《道园集》作"你沙卜里"，《元史》传作"从帝征你沙卜里"，《武威志》"你"下当落"沙"字。

同行　**将探马军万人从**　《武威志》作"探马万人从"，《道园集》作"探马赤军万人从"，《元史》传作"将探马军万人从"。现石碑上行缺，如《武威志》"探马"下接"万人"尚空一字。今从《元史》传补"军"字，适与"万人"接。但全名应作"探马赤军"也。

十三行　**宪宗皇帝围宋合州**　《道园集》、《元史》传"围"作"伐"，《武威志》作"围"，今从之。

十四行　**都哇卜思巴等**　此据石碑，《道园集》、《元史》相同。《武威志》"巴"误作"邑"今从石碑。

十四、十五行　**阿只吉奥鲁只诸王**　原石碑缺，《武威志》作"阿吉奥鲁诸王"，《道

园集》、《元史》传作“阿只吉奥鲁只诸王”。以行款字数求之，今据《道园集》增两只字，适与下段接。

十六、十七行　**以其女也立亦黑迷失别吉**　按原石碑上段缺。《武威志》作“以其女也亦迷失别”，《道园集》、《元史》传均作“也立亦黑迷失别吉”。现石碑在十六行下段“也”下有“立”字，同于《道园集》，则十七行石碑上段可能亦同于《道园集》，今从之。

十八行　**屯于州南哈密力之地**　原石碑缺。此据《武威志》。按《道园集》作“屯于南哈密力之地”，《陇右金石录》亦同于《道园集》。《元史》传作“屯于州南”与《武威志》同。按“哈密力”即今之“哈密”，“火州”即今“吐鲁番”，哈密正在吐鲁番南，《武威志》、《元史》传是也，今从之。

十九行　**吐番宣慰使领本部探马等军镇吐番**　按此段《武威志》与石碑同，“本”作“奉”。《道园集》作“领本部探马赤等军万人镇吐番宣慰司”，《元史》传同，探马下无赤字。而《陇右金石录》作“领蕃军□□□本部探马等军万人镇吐番”，不知何据，今从石碑。

同行　**威德明信贼用敛迹**　按《道园集》、《元史》传均同石碑。惟《武威志》作“威德信明，贼因敛迹”，想系抄录之异。

同行　**其民以安**　《道园集》同于石碑，《武威志》“以”作“亦”，《元史》传“以”上多“赖”字。

二十二行　**次曰錢吉皆八卜义公主出也，次曰太平奴兀剌真公主出也**　按据《武威志》“出”上均有一“所”字。《道园集》“出”上无“所”字，又无“次曰太平奴兀剌真公主出也”十二字，原石碑缺。今据《道园集》，删去两所字，余均从《武威志》补。《元史》传“出也”作“所生也”。

二十二、二十三行　**从父入觐备宿卫又事皇太后**　《道园集》“入”下无“觐”字。《元史》传及《武威志》均有“觐”字与石碑同。《武威志》“事”作“侍”。此据石碑。

二十五行　**今上皇帝**　《武威志》无“今”字，《道园集》作“今上皇帝”。按虞集碑文初稿作于至顺二年，正文宗在位时，故从《道园集》作“今上皇帝”。

同行　**旋趋至京师戮力削平大难**　按上段石碑缺，此据《武威志》。《道园集》无“旋趋至京师”以下十一字，《元史》传作“文宗召至京师佐平大难”，是碑文续有增改。

同行　**乃更为申捄于上曰**　石碑作“捄”。《道园集》及《武威志》均作“救”。按作“救”是也。《元史》传作“为申请曰”与救义同。

二十六行　**让其弟錢吉嗣为亦都护高昌王**　《道园集》“让”上有“追念先王之遗意”一句，石碑及《武威志》均无此句。而“錢吉嗣为亦都护高昌王”下，有“錢吉尚公主曰班进，阔端太子孙女也。主薨，又尚其妹曰补颜忽礼。錢吉薨，弟太平奴嗣为亦都护高昌王”，共四十一字。《道园集》无之。疑《道园集》写在錢吉为高昌王时，故文止于錢吉。但竖碑在太平奴嗣位以后，又就虞集原文补充太平奴事，故石碑与《武威志》均多出此四十一字。

二十七行　**火赤哈儿亦都护**　《武威志》与石碑同。《道园集》作“火赤哈儿的斤”。

二十九行　**可谓社稷之臣也哉**　《道园集》“可”作“所”，句下有“表其碑曰世勋为宜，敢再拜系以诗曰”十五字。《武威志》没有，现石碑缺上段，今从《武威志》。

三十行　**列图率赋**　《道园集》“图”作“国”，《武威志》作“图”，今从《武威志》。

三十一行　**靡懈朝夕**　《道园集》“懈”作“鲜”，《武威志》作“懈”。

同行　**有齐季女**　《道园集》作“齐”，与石碑同。《武威志》作“斋”。今从石碑，齐读作斋。

三十一、三十二行　**义有绝爱**　《武威志》爱作“妥”，《道园集》作爱，今从之。

三十三行　**抚尔人民**　《道园集》“人民”作“民人”，今从《武威志》。

同行　**移节往治**　《道园集》“往”作“征”，今从《武威志》作“往”。

同行　**聪尔衮服**　《道园集》“衮”作“旧”，《武威志》作“衮”今从之。

同行　**刻章以庸**　《武威志》“刻”误作“克”，《道园集》作“刻”，与石碑同。

同行　**迺即永昌**　此据石碑，《道园集》同。《武威志》“即”作“及”。

同行　**幕府斯建**　《武威志》“建”作“临”，《道园集》“临”作“建”。按当以作“建”为是。

三十五行　**允德允恭**　《道园集》“恭”作“功”，《武威志》作“恭”，今从之。

同行　**大义攸征**　此据《武威志》。《道园集》“征”作“正”。按当以作正为是。

同行　**民性以定**　此据《武威志》。《道园集》“性”作“信”。今按作信是也。

同行　**儆于无虞**　《武威志》与石碑同。《道园集》“儆”作“敬”。

三十六行　**岁十月上旬吉日立石**　按石碑岁上缺字，《道园集》碑文首作至顺二年九月为虞集受诏撰文时期，时正篾吉为高昌王，故虞文初稿止于篾吉。但立石是在太平奴嗣位以后，观于文中增加有太平奴嗣位以后的事迹可证。而太平奴嗣位据《元史·文宗记》在至顺三年五月，五月即位，十月立石，时间亦有可能。据此是十月。可能是至顺三年十月。至顺三年岁在壬申。则岁上应为“壬申”二字。惜上段石残，无法取证。　1963年7月

《文物》1964年第2期

（二）“和阗马钱”考

夏　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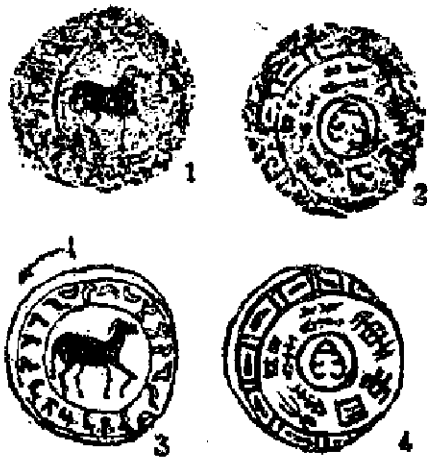
这一枚所谓“和阗马钱”系黄文弼先生于1929年和阗北的阿克斯比尔的旧城所得。黄先生的《塔里木盆地考古记》中，对于这枚铜币曾加描述和考释如下：

“圆径2.4厘米，厚4毫米，重14.8公分。无孔，亦无周廓。面镌一圆圈，圈内刻一马像作走势，圈外似有字迹，但甚模糊。背面中心刻一叶状形，外围似有一半圆形图案；中间刻字，字颇模糊，似有篆文“四铢”二字。“四”字倒写左右，“铢”字在左，颇类似孝建“四铢”钱。当然，此钱形制完全为西域式，无孔而厚，与内地有孔钱不同。但中杂汉字，是亦有趣问题。斯坦因在和阗亦觅得同样古钱，一面有汉文“四铢”二字，同在一边顺写；一面为马及佉卢文，与此钱大致近似而稍大。据斯坦因解说，时代约在公元后170——200年（Inner-most Asia，图版CXIX图4）。不过此钱“四”字倒写，与“铢”字左右分离，似与彼不同一型范，是否为同一时代钱币，尚须作进一步之研究。”①

原报告的照片和拓本，都不清楚。这枚铜币现藏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登记号为“考3247”，承该馆惠借以供研究。现重拓出较清晰的墨本，连同复原的摹本，制版如附图。

① 黄文弼，《塔里木盆地考古记》。1958年，北京，科学出版社，110页，图版壹零伍，图32。

这枚铜币的花纹和铭文，不是镌刻的，也不是浇铸的，而是打压成的。这是中亚各国的古币承继希腊铸币传统的造币方法。马像的周围有佉卢文一圈，共二十字。我们这一枚虽稍漫漶，但仍有一半左右大致可辨。现在参考其他书籍中的图片①，复原如附图之3。图中实线的字是在拓本上仍可看出的，双钩的字是复原的。由复原图上箭头的柄端开始，顺着箭头向左读，其文如下：摩（ma）诃（ha）罗（ra）阇（ja）娑（sa）、罗（ra）阇（ja），提（ti）罗（ra）阇（ja）娑(sa)、摩（ma）诃（ha）堙（ta）娑（sa），矩（Gu）伽〔罗〕（gra）摩（ma）耶（ya）娑（sa）。佉卢文是一种字体的名称，它是用以表达"俗语"（Prakrit）。现在将这一铭文译意如下："大王、王中之王、伟大者、矩伽罗摩耶娑"。其中"伽罗"原来用一字表达，因为它是"复辅音"。据赫恩雷（R. Hoernle）的调查，这种铜币有三种不同的铭文。它们的差异点是末尾倒数第二第三字，除了"摩耶"之外，或作"摩陀"（mada），或作"陀摩"，因之，他推论这末尾二字可能是名字，而矩伽罗是皇室的姓氏，与后来于阗国王姓"尉迟"一样②。



和阗阿克斯比尔出土的"和阗马钱"
1—2：原物的拓片
3—4：复原的摹作

另一面的铭文是汉字篆文一圈，计六字："重廿四铢铜钱"（或以为应由"铜"字起读，但依照下文所提到的小钱铭文"六铢钱"之例，似以"重"字起读较为洽当）。"四"字在"铢"之上，并不左右分离，观本文所附的新拓本自明。原报告似误读"钱"字为"铢"字。中央的花纹，或以为是"月桂树的环"，或以为是"贝"字。依中亚古钱惯例，马像一面为背面，这面当为正面。这枚铜币和斯坦因的一枚，铭文和花纹几乎完全相同。它们虽不必是用同一型范打压而成，但为同一段时期内所铸造和流通的钱币，当无疑问。

这一类型的铜币，有大、小二种。我们这一枚是大钱。另有小钱，重量约合大钱的1/4，一面是汉文篆书"六铢钱"三字，（有人误读为"五铢"，但所有可认辨出来的铭文，都是"六"字，无作"五"字者③）。另一面中央为动物像（马或骆驼），周围有佉卢文或20字（骆驼纹小钱），或13字（马纹小钱）。王名中也有"矩伽罗摩陀"和"矩伽罗陀摩"。这种小钱当是和大钱属于同一时代的。这些铜币近数十年来在和阗地区出土很多。赫恩雷在1901年汇报英国人于1893——1900年间在和阗所盗劫去的这类铜币，便达97枚之多（大钱10枚，小钱87枚）斯坦因三次（1900——1901，1906——1908，1913——1916）来新疆，盗劫

① 斯坦因三部关于新疆考古的正式报告中，都有这种铜币的图片。摩根的《东方古叟学手册》（1936年，巴黎版）也有一摹本，但其中有三字摹错了，现据Serindia一书中图版CXL图1，加以改正。

② 榎一雄，所谓ヲノーカロヲエ广イ一钱について，《东洋学报》42卷3号（1959）4——5页转引赫恩雷的论文。

③ 榎一雄，所谓ヲノーカロヲエ广イ一钱について，《东洋学报》42卷（1959）29——30页转引赫恩雷的论文。

尤的竟达187枚之多（大钱29枚，小钱158枚），其中除1枚系在莎车购入，10枚系在库车购入〔其中3枚传系附近的裕勒都斯拜格（Yulduz-bāgh）出土〕，其余176枚也都是和阗地区出土（其中1枚传系阿克斯比尔出土，和我们这一枚出土地相同）①。如果将小钱也考虑进去，这类铜币虽大多数为马纹，但也有骆驼纹的，似乎不能概括称为"马钱"。它们的主要的共同特征是：一面为汉文，另一面为佉卢文。我以为可以叫它们为"汉佉二体钱"（Bilingual Sino-Kharosthi Coins）。这名称和国际上古泉学文献中所采用的也大致相符合②。

现在再来讨论"汉佉二体钱"的年代问题和它的发现的重要性。关于年代问题，各说纷纭，现仍未能完满解决③。最初福塞斯（D·Forsyth）于1876年便提出以为是公元前一世纪大夏最后一王赫拉摩耶斯（Hermaeus）所铸，在大月氏（贵霜国）灭大夏以前。许多人盲目随和他这一说。但这是由于误读"矩伽罗"为"赫拉"。赫拉摩耶斯另有铸币，为希腊、字卢二体字，和这不同。矩伽罗摩耶等是于阗国王，不是大夏国王。可惜这些于阗国王的名字在文献上无征，只好由间接方法来推定年代。

赫恩雷于1899年提出公元70——200年之说。这些和阗汉佉二体钱上的骆驼和马像和公元前50至公元后80年间的旁遮普一带塞种所建立的王朝中毛埃斯（Maues）、阿瑟斯（Azes）、阿最利西斯（Azilises）等国王的铸币相似。他们铸币铭文多是希腊、佉卢二体字；佉卢铭文中王名之前也常有"大王"、"王中之王"　"伟大者"等称号。和阗钱当时是模仿这些钱而铸的。根据汉字铭文，当时汉族势力在于阗国必占重要地位，应该是公元73年班超降于阗王之后。又因为在旁遮普一带佉卢文在公元200年以后便不大通行了，所以他推定这些铜币的年代为公元70——200年。斯坦因赞同他的这一说。不过他因为和阗一带的考古发现证明该地佉卢文流行较久，一直到第三世纪后半，所以他认为这钱的年代的下限，可以比公元200年为稍晚④。如果我们认为这种铜币应该和它所模仿的塞种国王铸币的时代相距不远，那么，赫恩雷的原说仍是可以采用的。

德微利亚（M.G Devéria）因为和阗小钱有些有汉文"六铢"二字，认为当在陈宣帝太建十一年（公元579年）铸"六铢"钱之后。但是这些小钱并不是模仿陈六铢钱而铸。陈钱流行不广，决不能远达和阗并使之受影响。他又误读另一小钱上的"六铢"为"五朱"，以为汉钱中以"朱"代"铢"，始见于刘宋明帝泰始元年（公元465年），其次为南梁（公元502——556年），因而推定为公元五、六世纪时物。羽田亨也误认铭文为"五铢"，并说它的时代为"约五世纪顷"⑤，当是接受德微利亚的说法。这是由于误读铭文。并且佉卢文在五、六世纪时在和阗一带早已不通行了。其说实不足取。

---

① 榎一雄，所谓ヲノ一カロヲエ户　イ一钱ﾚｺﾂｲﾆ，《东洋学报》42卷3号（1959）14——6页，又10——12页转引赫恩雷的论文。

② 一般称它们为"汉文佉卢文钱"（Sino—Kharosthi Coins），但拉克伯里（A. T·de Lacouperie）称之为"大夏文汉文二体钱"（une monnaie bactrochinoise bilingue）。"二体"一词加进去似更醒目，而省去二个"文"字则较为顺口。

③ 榎一雄，所谓ヲノ　一カロヲエ户　　イ一钱ﾚｺﾂｲﾆ，《东洋学报》42卷3号（1959）33—34页，转引赫恩雷的论文。文献见该文的附注。

④ 斯坦因：《古和阗》，204—5页。《塔里木盆地考古记》引斯坦因说作170—200年（110页）"170"当系"70"之误。

⑤ 羽田亨：《西域文明史概论》（1934年宋元芳译本）52页。

近来托马斯于1944年提出新说，以为铸造年代为公元一世纪，但为莎车国王所铸而流行于于阗者。于阗为小国，不足以称“王中之王”。东汉初年莎车王康为汉西域大都尉，“五十五国皆属焉”。其弟贤继位，号称单于，攻并于阗。这种铜币当于其时所铸。我们知道它们几乎都在和阗附近出土，很难相信莎车王所铸的，反而不流行于莎车而专用于于阗。莎车国本土反而没有一种铸币。于阗王称“大王”及“王中之王”，在和阗一带出土的佉卢文的文书及于阗语文书中，都有其例。

最近傅一雄于1959年又提出一新说，认为是在公元前一世纪末至二世纪初时在于阗所铸，即在张骞归朝（公元前126年）以后，汉朝威势远及西域之时。他的把这种铜币提早的主要理由是：（1）汉字铭文“二十四铢”和“六铢”，不是模仿“半两”或“五铢”，而是模仿半两钱以前的“秦圜钱”如“重一两十四珠”钱，“重十二朱”钱等。可能在战国末期，秦地和于阗便有交通。（2）佉卢文铭“大王，王中之王”和马像是模仿大夏国王攸克拉底德斯一世（Eucratides I，约公元前171——155年）的铸币。他的这个说法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秦国在统一六国以前，在经济上比较落后，货币不发达，“秦圜钱”便在关中地区也很少发现，很难设想它曾经远达和阗一带，成为和阗钱的祖型。至于说在公元前二世纪末，即在五铢钱盛行的时代，于阗国忽然用一百多年以前在关中通行的但很罕见的“秦圜钱”作为祖型，也是不近情理的。就字体而言，和阗钱上的篆文，也是与汉代铜器（尤其是东汉铜容器）上的篆文相同，结构拘谨，与“秦圜钱”上的篆文不同。再就重量而言，二十四铢（即一两）在秦及西汉时为16.14克，在新莽东汉至魏晋时为13.92克①。和田大钱的重量，赫恩雷曾取九枚加以测定，平均值为13.66克，与东汉的相比，相差不到2%（即不到半铢），与秦及西汉的相比，竟达21%以上（即相差五铢以上）。铸币的实际重量常较所标志的重量为稍低，以防销毁作为铜块出卖赚钱。但相差不能过远，除非是在衰世实行货币贬值的时代。这也可以证明这些和阗钱是新莽时代以后的东西。至于说到它们在中亚货币中的祖型，就佉卢铭文而言，大夏国王攸克拉底德斯（约公元前171——155年）的铸币和后来公元前50——公元80年间的塞种国王们的铸币都有“大王”、“王中之王”。称号。但前者的马纹是有人乘骑在马上，后者如毛埃斯的方形币有马而无骑者，更为相近。就重量而言，攸克拉底德斯的铸币仍维持希腊货币的标准单位，每德拉克麦（Dra-chme）为4.08克，每泰特拉德拉克麦（Tetra-drachme，即“四德拉克麦”）为16.32克。从他的嗣王起，大夏铸币改用波斯印度的标准单位，每德拉克麦合3.264克，“四德拉克麦”合13.05克②。至于旁遮普一带塞种的国王们的铸币的重量，似乎也是采用波斯印度的标准单位。和阗汉佉二体钱的重量13.66克也是接近于后者的13.05克，而与前者的16.32克，相差很大。因之，我们可以说，与其说以前者为祖型，不如说以后者为祖型更为恰当一些。

就现有的证据而论，这种和阗汉佉二体钱的铸造和流行，当在公元73年班超到于阗以后，在公元第三世纪末佉卢文不复通行以前。因为钱币上的王名在文献中找不出来，又未能推定他们相当于文献中的那一个王，所以无法断定它们精确的年代。

于阗西部及西南部毗邻中亚诸国，汉时与大夏、大月氏（贵霜国）、旁遮普一带塞种诸国的关系，更为密切，所以一度采用佉卢文作为文书上及铸币上的文字。后来才创造自己的“于阗语文”（即“古于阗语文”）。最初可能因为贸易关系，在自己没有铸币以前，也采

①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1937年版），第十四表，中国历代两斤的重量标准变迁表。

② 摩根：《东方古泉学手册》（1923——1936年版），352页，357页——358页，11——14页。

用中亚诸国的货币单位“德拉克麦”和“四德拉克麦”，重量是用波斯印度制，约合3.264克和13.05克。“德拉克麦”这希腊语的名辞，也见于和阗出土的佉卢文书中①，不知道是指外来的铸币，抑或本国自铸的“六铢钱”也借用这名辞。后来于阗国王自行铸币，因为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而3.264克相当六铢（东汉时六铢相当于3.48克，相差不到半铢），所以便标明“六铢钱”，而将13.05克的“四德拉克麦”标明“廿四铢”。这是用前者为基数，四倍成为后者，如果是模仿秦钱或汉钱，后者便应该标为“一两”。并且一德拉克麦和五铢（后汉五铢相当于2.9克）相差也不过0.67铢而已，如果模仿当时的汉钱，似可便标为“五铢”。因为铜币相差在半铢左右，算不得什么。至于铭文用二体字，佉卢文中的称号，钱币的花纹、形制（厚而无孔）以及打压的制造法，也都是中亚式；但也自具有一些特征，如二体字的一种采用汉文，汉文铭的周围和中心的花纹等。至于马纹和骆驼纹，也是代表于阗的特产。《魏书》说于阗有好马驼骡②。可见古于阗的人民，是能够吸取外来的影响而创造出自己的东西，并不是机械地模仿外来物。

除了表现古于阗人民的创造性之外，这种汉佉二体钱的另一个重要意义，是表示当时该地人民和汉族的亲切关系。他们吸取汉族的先进的文明，使用汉文字。在经济上利用货币作为纽带，和汉族结成了密切连系。虽然他们不直接采用五铢钱的制度，保存了本地原有的货币单位，但是这些和五铢钱换算也很方便。五个“六铢”可换六个“五铢”，一个“二十四铢”加上一个“六铢”，也可换成六个“五铢”。所以在和阗一带的古代遗址中曾发现过许多由内地输出的汉至南北朝的五铢钱③。政治上的密切关系，在文献上证据很多；这钱币的正面采用汉文，也可增加一证明。就此可见在遥远的古代，我国已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这种钱币上所表示的古代汉族人民和于阗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密切关系，在后来曾经加以巩固和发展的，而今后更要继续加以大力发展的。

《文物》1962年第7、8期

（三）中国最近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夏鼐

波斯在安息王朝时（公元前248——公元后227年），便与我国发生了交通关系。当时我国的史书如《史记》、前后《汉书》、《魏略》等，称它为安息国，并描述它的国情。《史记·大宛列传》说：安息国“以银为钱，钱如其王面。王死，辄更钱效王面焉”④。萨珊朝于224年左右（或作226年）兴起后，中国史书如《魏书》、《周书》、《隋书》、新旧《唐书》等，改称它为波斯国，说它“货用大银钱”⑤。贞观时，阿剌伯（大食国）侵入波斯，国王伊嗣侯（或作伊嗣俟，即 Yezdigerd Ⅲ）曾遣使献方物，并乞援助。唐太宗以路远谢绝⑥。永徽二年（651年）伊嗣侯被杀，波斯国亡。

萨珊朝时，波斯和我国既有交通，它的银币一定有传到我国的。但是为数一定不多，很

① 泰尔凡（W·W·Tarn），《大夏和印度的希腊人》（1938年版），85页。
② 《魏书》卷102《西域传》（百纳本），5页。
③ 见斯坦因的三部关于新疆考古的正式报告，仅就约特干遗址一处而论，前后共得五铢钱四百七十余枚。
④ 司马迁，《史记》卷123页（开明书店二十五史版）。
⑤ 玄奘（述）辨机（编撰），《大唐西域记》卷11，22——23页（文学古籍刊行社版，1955年）。
⑥ 两唐书仅记载献方物，未言乞援，张星烺依据《塔巴里史记》，知有乞援事。见张氏所著：《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第三册，《古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17——18页（1930年，北京版）。

难流传到后世。宋朝以来的古钱谱，对于波斯国币，或仅引前史中的文句，不加附图，如倪模《古今钱略》（卷19），或依据史文，运用想像力绘出一枚波斯国币，与实物完全不符，例如明徐象梅所补绘的洪遵《泉志》的插图（卷12）。本世纪的初叶，英人斯坦因在我国新疆考古。1915年在吐鲁番第七世纪的阿斯塔那第i.3号古墓中，发现了萨珊朝库思老一世（Khusrau I 即 Chosroes I，531—579）和荷尔马斯德四世（Hormazd Ⅳ，579—590）的银币各一枚。据云，发现时遮盖在死者的两眼上面①。

解放以后，我国的考古工作空前地展开了。关于萨珊朝银币，不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吐鲁番发现了一批10枚，并且在陕西的西安市近郊和河南陕县的会兴镇附近，也都从古墓中发现了几枚。现在将这些新发现的中西交通史上的实物资料，在后面分别加以介绍。此外，前西北科学考察团黄文弼同志在新疆所得的2枚，虽是1928年所发现的，但是解放后才加发表的。承蒙他交给我研究，也附在后面叙述，作为附录。

最近在吐鲁番发现的银币

1955年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吐鲁番县的高昌古城中，发现10枚萨珊朝银币，其中4枚为沙卜尔二世（Shapur II，310—379），5枚是他的嗣王阿尔达希二世（Ardashir II，即Artaxerxes II，379—383），1枚是沙卜尔三世（383—388年）。这10枚银币发现时是放在一个煤精（gagarite？）制成的小方合中。这批银币是吐鲁番县哈拉和卓村农民热加甫·脱乎得在田地中耕作时掘到的，现藏乌鲁木齐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②。

波斯萨珊朝自224年左右建国以后，到了沙卜尔二世（310—379年）时，不但政权巩固，武力强盛，西抗拜占庭（东罗马），东至呼罗珊，并且经济方面也很繁荣，须要大批的货币作为贸易的媒介；加以这位国王在位的时间又很长，达69年之久；所以他的银币在萨珊朝诸王中是除库思老二世以外发现最多的一种。他在位时铸币既多，自不易维持这王朝初叶时的铸币那样的花纹精致优美，所以他的中期以后的银币，花纹的风格便退化到很粗陋的地步，没有初期那样高度艺术水平。研究波斯古钱的学者，将它划为萨珊朝铸币的第二期的开始③。

萨珊朝的银币单位是“德拉克麦”（drachm）。曾有人取2000枚左右以求其平均重量，所得的结果是平均3.906克④。我们这10枚标本，除了第3和第4号是4.1克之外，其余都是4.2克。

沙卜尔二世的4枚（图版壹，1—4），大小并不一致（直径；1号和3号约2.8厘米，2号和4号约3.1厘米）；花纹也是由不同的印模压印出来的，但基本上仍是相同的，属于同一类型的。正面是半身的王者像，脸向右。王冠上有三个雉形的饰物（雉堞为波斯祆神奥马兹德的象征），冠顶有一圆球。冠后有饰带末端的两条飘饰（圆球的底部后面也常有露出饰带的两末端，例如我们的标本1、3、4号），冠的底部有联珠一列。萨珊朝的各王，每人都

① A.Stein: Innermost Asia，卷2，647和995页，图版CXX，18——19。又在646页上说另有一个萨珊朝银币，发现在第V，2号墓中死者的口中，未说明是属于那一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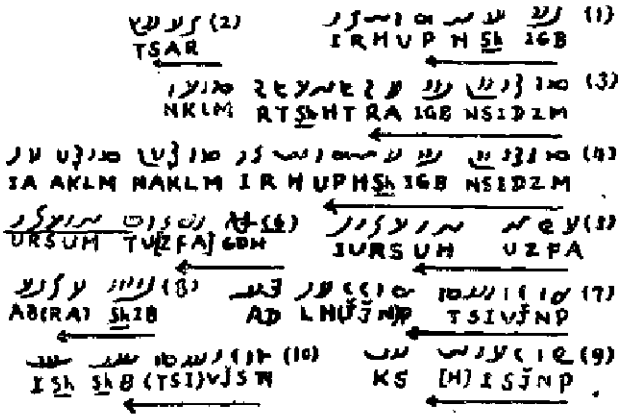
② 李遇春所撰发现简讯，见《考古通讯》1957年，3期70页。方合质料，简讯作胶质（？）。作者于1956年在乌鲁木齐曾睹原物，似为煤精。

③ A.U.Pope（主编）：Survey of Persian Art，卷1，817，820，824页（1938年伦敦版）。

④ J.Walker: A Catalogue of the Arab-Sassanian Coins，引论xlvii页（1941年，伦敦版）。

有他自己特殊样式的王冠。这正是沙卜尔二世的王冠的样式（图二，P）①。王冠后面的飘带，在第4号标本上被绘成似乎由发髻中出来的。髻垂在脑后，由小圆点组成，或作圆形如梅花（例如1号），或近于方形（例如2号）。耳下悬挂有一珠或二珠的耳璫。颈绕璎珞一匝，又有璎珞由两肩斜垂至胸前。口下留有须。须以带束缚。这束带的二末端常露于颈上，例如2号和4号。整个花纹的周缘有联珠组成的外框一圈。《隋书·西域传》说，波斯王著金花冠，傅金屑于须上以为饰，衣锦袍，加璎珞于其上②。所描述的，和我们标本上的波斯王图像，颇相近似。

正面有钵罗婆（或译排勒维）文字。这种文字的字母，是由阿拉美亚字母稍加变化而成，用以拼中古波斯的钵罗婆语。文字横写，由右而左，和欧洲希腊罗马的系统的文字由左而右者适相反（我们在本文中，用拉丁字母改拼后，除了插图一以外，都改为由左而右。）阿拉美亚字母是由腓尼基字母演化而来，为后来西亚各塞姆系字母（包括景教徒所用的叙利亚文）的祖型。安息王朝时的银币上，常有钵罗婆字和希腊字并列。萨珊朝时伊兰民族复兴，银币上铭文便废除了希腊字，专用这种本国文字。银币正面上较长的铭文，从左侧上端（即冠后）开始，由上而下，沿着联珠形外框的内侧，经过王像的胸部的底下，继续到右侧，由下而上，直达右侧上端的冠前而止。我们这4枚的铭文，都已做了不同程度的缩减，所以只右侧有字，但是排列顺序仍是由下而上的，即由肩上开始，到王冠前而止。有些字母在我们的标本上原来是模糊不清，我们对照着保存较佳的，加以复原（这些复原的字母，在改拼拉丁字母时放在圆括弧内；原文简省或漏去的字母，被补入时放在方括弧内，以示区别。）我们的4枚的铭文，都是"沙卜尔"王名，或於王名的前面加上BGI（神圣的）的称号（图一，1）。1号是，(Sh) H (P) HR，2号是BGI (ShH) PHR，3号是Sh (HFU) HRI，4号是(ShH) PUHRI。



图一　萨珊王朝银币上的钵罗婆文的铭文

背面的中央是拜火教（祆教）的祭坛。祭坛两侧各有祭司一人。这种祭司当即祆教中普通僧侣"美葛"（Megush，今英文Magoian），和"摩培德"（Mobedh）。前者便是我国史籍中的祆教传法"穆护"③。

① 插图二所列的五种萨珊朝王冠样式，是依照A.U.Pope前书卷3，2234—2235页，745图，这里仅选和本篇有关的五种（插图二，在59页）。

② 《隋书》卷83，2536页（开明"二十五史"版）。第四世纪叙利亚史家索斯托母神父，也记载萨珊朝王须涂金，见Pope（主编），前书，卷一，817页转引。

③ 冯承钧：《景教碑考》，73页（1933年版）。或以为穆护是摩尼教中僧职之名（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15页，1957年版），按摩尼教僧侣有大慕阇（见《册府元龟》卷971），未闻有穆护，疑误。

拜火教在这一王朝时成为国教，几乎到处有燃着圣火的祭坛。银币上的祭坛的底座有二级，中心柱较细，有打三角结的绦带在柱的两侧，带的末端向下飘扬。坛的上部三层，逐层外伸扩大，最上层有横置联珠一列或二列。再上为上升的火焰。圣火中有祆神奥马兹德的半身像，脸向右。头上戴冠，冠或饰以珠。脑后有发髻。坛侧祭司相对而立，各高举一剑于脸前。祭司的冠帽有三个竖立的饰物（似乎便是三个雉堞的简化）。脑后有髻，由髻下垂一长带，悬于背后。全部花纹有外框，为联珠一圈。至于背面的铭文，中心柱上常有钵罗婆文一行，由上而下，由RAST 4个字母组成，即“正直”的意思（图一，2）。我们这4枚上的铭文都不大清楚，似乎字母稍有省略。1号为〔R〕AS〔T〕，2号3号为RAS，4号为RA。

阿尔达希二世的银币5枚（图版壹，5—9），它们的大小并不一致（5—6号直径3.1，7号3.0，8—9号2.8厘米）。花纹虽互相类似，但也是由不同的模子压印出来的。这位国王是沙卜尔二世的嗣王（他们之间是父子或兄弟的关系，还未能确实考定）。他的银币的花纹，大致是承继前王而稍加变化。正面花纹的主要不同点，是王冠的样式和铭文。前面已提到过，萨珊朝各王每人都有他自己特殊样式的王冠。阿尔达希二世的王冠作半球形。冠的底部有联珠一列。冠后有绦带的两绦飘饰。冠顶有一圆球。球的底部后面也有另一绦带的两末端露出（参看图二，9）。圆球顶上有的有一新月，但我们的标本这一点不大清楚，似乎都没有。7号和8号的冠后两飘带，绘得好象由髻里出来的。7—9号在王像的颈部都露有束缚王须的束带的两末端。钵罗婆文的铭文，长短也不一致。最长的是7号，由左侧冠上圆球后开始，几乎环绕一周。铭文是：（冠后）MZDISN，（左肩上）BGI，（右侧）ARTHShTR MLK〔A〕N〔MLHA〕（图一，3）。译意是“奥马兹德的崇拜者，神圣的阿尔达希，万王之王”。5号和6号都仅右侧有字，为MZ〔DISN〕AR（TH）Sh（T）R和MZ〔DISN〕ARTHSh（T）R。9号为M（Z）DI（SN）BGI（以上左侧）“ARTHShTR（以上右侧）。8号的字，有几个不清楚，似乎为ShMI？？（以上左侧）M？？（ARTH）ShTR（？）（以上右侧），文义不相联属。

背面的花纹，和沙卜尔二世的主要不同点是：（1）圣火中没有半身神像；（2）祭司的冠帽是半圆球形上端加一小圆球；（3）祭坛中心柱上没有铭文。至于这5枚的中心柱，可分为二种形式：一种是细柱形，如7—9号；另一种是细腰鼓形，如5—6号。沙卜尔一世的银币上祭坛中心柱也有这两种不同的形式，虽然我们这里的4枚沙卜尔一世的都是细柱形的。

我们所得的沙卜尔三世的银币，仅只一枚，直径2.8厘米（图版壹，10）。公元383年阿尔达希二世被废立以后，沙卜尔二世的儿子沙卜尔三世嗣位。他的银币上的花纹，和沙卜尔二世的较相近似。相同点较多。例如：圣火中有半身祆神像，祭坛的中心柱有铭文。但是仍有许多异点，可以很容易区别开来。正面花纹的特点是王冠和铭文。他的王冠的上缘平坦，比较冠的下缘为阔。上下两缘都有联珠一列。冠侧有三朵忍冬花为饰。花下有小弧形一列。冠上有一圆球。球的底部后面有绦带的两末端露出。冠后也有两条飘带，好象由发髻中出来一样（参看图二，1）。束缚王须的绦带两末端在王像的颈部露出。钵罗文的铭文，由左侧上方王冠上圆球后面开始，几乎环绕一周，至右侧上方王冠前而止：MZDISN（以上在左侧上方），BGI（在左侧髻下肩上），ShHPUH（王像胸部下）RI，MLKA N M（LK）A AI〔RAN〕（右侧）；译意是：“奥马兹德的崇拜者，神圣的沙卜尔，伊朗的万王之王”

（图一，4）。至于背面的花纹，前面已说过，圣火有半身神像，中心上有铭文 "RAST"（正直）一字（图一，2），都和沙卜尔二世的相似。祭司的冠帽近于长方形，上缘较下缘稍阔。冠上有小球。祭司背后的飘带下有铭文，右侧者为ShH，即"沙卜尔"王名的首二字母，左侧者模糊不清。摩根的书中有一枚，左侧为ShH，右侧为NUR〔A ZI〕，并合起来，便是"沙卜尔的火"的意思①。

这次吐鲁番的发现，使人联想到1933年在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城东的泰培·马朗查（Tepe Matanjan）遗址中所发现的窖藏。那窖藏是在一个佛寺废址的墙中发现的，有12枚所谓"贵霜——萨珊"式的金币和368枚的萨珊朝银币。银币也是限于我们前述的三位国王所铸的。原报告的作者，因为这368枚中，沙卜尔二世（在位70年）的有326枚之多，阿尔达希二世（在位4年）有28枚之多，而最晚的沙卜尔三世（在位5年，即公元385—388年）却只有14枚，所以推断这窖藏的年代大概便在后者在位的初年，即公元385年左右②。我们这10枚在吐鲁番发现的银币，就各王所占的比例来推论，大概也是属于沙卜尔三世初年所埋的。不过，我们这次发现的不像是一个窖藏，似乎是宗教上的供献品，如供养人施舍在佛塔中或佛像中钱币，所以数量不多而成一个整数10枚，放置在方合子内。可惜因为不是正式考古发掘所得的，不知道发现地点的情形和出土时情况，无法确定是否和宗教建筑有关；纵使是和宗教建筑有关，也无法知道是和那一种宗教有关。

第四世纪中叶，萨珊朝的势力直达今日阿富汗境（喀布尔等处的贵霜族的国王和波斯联盟而为其藩属。沙卜尔二世的于360年攻东罗马领土阿美达时，部下便有贵霜军队），当然和我国的西部有交通的关系。这时候正值西晋"八王之乱"（291—306）后，中原骚乱，各族混战。西北一方，在前凉张氏的割据时（319—376年）比较安定。前秦灭前凉后曾遣使西域，大宛、康居和天竺都遣使朝献。后来于382年又命吕光率众七万征西域，吕光攻灭龟兹（今库车）。在这一段时期中，可能通过今日的新疆和阿富汗而和波斯已有交通。但是以中原扰乱，史籍失载。这次吐鲁番的发现和上述喀布尔附近的发现，稍可补阙。

河南陕县隋墓出土的波斯银币

1956年秋季，黄河水库考古队在河南陕县会兴镇附近的刘家渠发掘了一座隋墓，墓主是刘伟夫妇，于保定四年（564）和开皇三年八月（583），先后逝世于长安。开皇三年闰十二月（584），合葬于陕县。这墓曾经盗掘过，但出土物仍不少；其中有2枚波斯萨珊朝库思老一世（Chosroes I或 Khusrau I，531—579）的银币，便是本节所要描述的。

萨珊朝虽于224年左右（三国蜀后主建兴二年）建国，但到元魏时中国史书中才始见"波斯"一名。上文已谈到魏晋以后中原的扰乱。439年元魏统一华北后，才记载太安元年（455）波斯曾遣使朝贡。据魏书各本纪所载，第5世纪下半和第6世纪初叶，波斯遣使中国凡十次之多③。（下面"补记"中将提到最近西安发现的第五世纪卑路斯的银币）。但是第5世纪初叶嚈哒（白匈奴）由中亚西亚南下，450年左右占领了喀布尔河流域，侵扰波斯。

① J.de Morgan Manuel de Numismatique Orientale, Tome 1，315页，393图；又参看305页的沙卜尔一世的银币（1936年巴黎版），又Pope（主编）前书，818页。

② R.Curiel等：Trésors monétairesd'Afghanistan，103——123页，关于年代问题，见119页（1933，巴黎版）。

③ 张星烺，前书，第四册，《中国与伊兰之交通》60——61页转引。

波斯国势不振。到了库思老一世，他和突厥联盟，于567年灭了嚈哒。波斯国的疆域直抵中亚细亚阿母河流域和大夏故地（包括阿富汗西部）。他是萨珊朝的最英明之主。周书异域传说，西魏废帝二年（553），波斯王遣使来献方物①。波斯史籍中记载这王在位时，中国皇帝遣使献方物②。可见当他在位时，中波二国曾互派使臣交好。

同墓中发现有墓志，知道墓主刘伟是弘农人，官至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后以元帅府中郎从征吐谷浑，军还，进爵为伯，迁内史中大夫，官至使持节昌州诸军事昌州刺史。卒后赐谥曰肃（发掘简报见考古通讯1957年4期14—16页）。

这2枚银币，1号为4.0克，2号为3.9克，是萨珊朝一般的“德拉克麦”银币的重量；直径都是3.0厘米（图版贰，A，1—2）。正面的花纹，二者相类似，都是脸向右侧的半身王者像。王冠作半圆形，冠的侧边和后部有雉堞形饰物各一，冠前部有一个抱六角星的新月。冠顶也有一个新月，抱着圆形物。冠的底部有联珠2列（参看图二，cc）。钵罗婆文的铭文二行，左侧是AFZU〔T〕（昌盛），右侧是HUSRUI（即“库思老”），字母的排写都是由上而下（图一，5）。如果和上述的第4世纪的三种银币相比较，除了王冠和铭文不同以外，库思老一世的正面花纹还有下列几点差异：（1）冠的后面上方有一六角星，和冠前的抱星的新月适相对称；（2）两肩上各有一节纽形的飘带（或由冠后的飘带变化而来）；（3）作梅花形的发髻较小；（4）在两肩处各有抱星的新月一个；（5）胸部除璎珞之外，中央有2颗小珠；（6）联珠形圆圈的外框以外的边缘上，左右两侧和下方都有一个新月（和下方相对的上方，便是冠顶上抱着圆形物的新月）。

背面的中央也是祭坛，但是圣火中没有半身的神像。火的左侧有六角星一，右侧有新月一，互相对称。站在祭坛两侧的，有头戴椭圆顶的高冠的祭司。祭司的身体和脸面是正面向前而不是侧面的。所持的剑，不是高举于脸前而是放置于身前，直抵于地。祭司的外侧有铭文，是铸币的地点和年份。这些都是和上述的第4世纪的银币的不同处。第1号（图版贰，A）的铭文，左侧是PNJVIST，即25年（公元555年），右侧的铸币地点，模糊不清，不能确定。第2号的铭文，左侧是P（NJJ）HL，即45年（公元575年），右侧是DA（图一，7）。据摩根考证，DA便是达拉布（Darabdjerd）的省略，在波斯法斯（Fars）省③。

库思老一世的铸币的地点，至少达82处之多④，或说有98处⑤。这是因为经济繁荣，贸易发达，货币的需要增加。他在位的时间又长久，共48年。摩根以为库思老一世、他的儿子荷尔马斯德四世、他的孙子库思老二世等三人在位时所铸的银币，是萨珊朝各王中数量最多的。他的银币在各地大量发现，西至地中海岸，东达印度河流域，南至阿拉伯半岛内地，北至高加索山区⑥。但是因为大量生产的缘故，铸造得不大工致，花纹更为退化，很是粗陋，研究波斯古钱的，将他的铸币归入萨珊朝第三期或晚期中去⑦。他在即位后37年东灭嚈哒，领土扩展到今日的阿富汗境内。所以他的银币一部分便流传到东方来。前面已提到过，斯坦

① 《周书》卷五十，2341页（开明“二十五史”版）。

② 张星烺，前书，第四册，64—65页转引的马尔柯姆的《波斯史》和麻素提的《黄金牧地》。

③ J·de Morgan，前书，298页，No 15。

④ Morgan，前书，323页。

⑤ Pope（主编），前书，卷1，826页，又829页。

⑥ Morgan，前书，302页。

⑦ Pope（主编），前书，卷1，829页。

因于1915年在吐鲁番第七世纪的古墓中曾发现库思老一世和他的嗣王的银币各一。吐鲁番当时属于汉人麹氏所建立的高昌国。这次河南陕县的发现，更深入中国的内地了。这是现在所知道的最东的发现地点。

西安近郊唐墓出土的波斯银币

1955年11月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工作队在西安市近郊的55.007隋唐墓地中的第30号墓室内，发现了两枚银币：其中一枚是库思老一世的孙子库思老二世的银币，另一枚是模仿萨珊朝后期银币的仿制品。同墓出土物有开元通宝钱、三彩陶罐等，年代当属于唐代初期，即公元第七世纪。

库思老二世（590—627年在位）虽不及他的祖父那样英明，但仍可算是萨珊朝最后一位雄主。他曾西侵叙利亚和巴勒斯坦，攻下耶路撒冷城。后来以残暴被弑。波斯便发生内乱，互争王位，国势便一蹶不振。到了他的孙子伊嗣侯时候（632—651），虽内乱平息，而外患趋剧，为阿拉伯所灭。隋书西域传所说的波斯王库萨和[①]，便是库思老二世。劳佛尔因为隋书仅说“其王字库萨和”，以为是波斯语“格赛万”（Xsaivan）的译音，即“国王”的意思，并非王名[②]。但是库萨和确是库思老二世，张星烺已加考定[③]。

库思老二世在位38年。从库思老一世以来的经济繁荣，这时更有进展。贸易发达，需要货币的数量也增加，所以铸币的地点达120处之多。他的银币是这一王朝中流传到后世的最多的一种[④]，并且是后来阿拉伯翁米亚朝波斯旧址各地所铸的“库思老二世样式”（Khusrau II type）的银币的祖型。

西安所发现的这一枚，重4.1克，直径3.25厘米（图版贰，A，3）。正面也是脸向右侧的王者半身像。王冠的样式，作半园球形。冠侧和冠后部，都有两级的雉堞形饰物各一，冠的底部有联珠2列。冠顶有两翅膀（翅膀是祆教中屠龙之神末累什拉加那‘Verethraghra’的象征）。两翅间夹着一个新月和六角星（参看图二，ff）。王冠前有一抱星的新月，冠后有一六角星。颈后有髻。耳璫由3颗珠子组成。颈部和胸部有璎珞。胸前的中央有2珠。两肩各有新月一个，又由两肩各上飘一缕纽结形带的。钵罗婆文的铭文，便在这两条纽带的上方，排列法都是由上而下。左侧的铭文有2行。第一行是一个复合的单体字。它的读法，库根以为应读HaRMaNU，是“权力”或“命运”的意思[⑤]；倭克尔以为应读GDH[⑥]。左侧第2行为〔AFZ〕UT（昌盛），开端的三字母似省略去。右侧为王名HUSRU〔1〕，即“库思老”（图一，6）。这银币的正面花纹和库思老一世的主要区别点，除了王冠样式之外，还有下列几项：（1）二世的铭文，左侧的祈祷文有2行，即增加了那个复合的单体字；（2）周围的联珠形外框，一世的仅有一圈，二世的有二圈；（3）框外的下方和左右两侧边沿上，一世的只有新月，二世的另加六角星。

背面中央也是祭坛，其余花纹和库思老一世的相近，而和本文第一节的第四世纪的差异

① 《隋书》，卷83，2556页，（开明“二十五史”版）。

② B·Laufer，Sino-Iranica，529页（1919年，芝加哥版）。

③ 张星烺，前书，第四册，66页，注（二），又75页，注（八）。

④ Pope（主编），前书，817，824——825，829页。

⑤ Morgan，前书，324页。

⑥ Walker，前书，1页。

较大；圣火的左侧一星，右侧一新月。祭司面向前方，手执一剑直抵于地。左侧铭文是年份PNJSI〔H〕=35（公元624），最后一字母省略去，这种情形也是常见的。右侧铭文是铸币地点SK或SD（图一，9）。据倭克尔的考证，SK是萨卡斯坦（Sakastan）的简称，即塞伊斯坦（Sistan）的古名；SD是西基斯坦（Sijistan）的简称①。钵罗婆文中D和K二字母有时写法相同，所以不能确定。背面花纹和库思老一世的主要不同点是：（1）联珠形的外框，一世的只有一圈，二世的有三圈；（2）框外的边缘上，一世的平素无纹，二世的有四个抱星的新月分别放置于上下左右四方；（3）祭司所戴的冠帽的上部，一世的是高耸的椭圆形，二世的是两侧翘起的半月形（早期的也有和一世相同的）；（4）祭司的外侧一肩，有一个纽结形的饰物，向上飘起，一世的偶亦有这饰物，但较罕见。

至于同墓所出的仿制品，直径较大，为3.7厘米，重4.6克（图版贰，A，4，原物的背面）。花纹不是两面由不同的印模压印出阳纹的，而是正面压锤阴纹，这花纹便在背面凸鼓出来。花纹很粗陋，是一个侧面的王者半身像。像的颌下有须，背后有髻。头戴羽状高冠（可能是由双翅式的王冠演变过来的），突出于双线圆圈的框外。在框外边缘上，左右两侧和下方都有一个抱星的新月。颈部和胸前的璎珞和外框的双线圆圈，都是平滑的线条，不作联珠状。没有任何铭文。这仿制品的年代，难以确定。但因它所仿的祖型是库思老二世或更晚的萨珊朝银币，所以最早也不会超过第七世纪前半期。

附录：前西北考察团在新疆所发现的波斯银币。

1928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团员黄文弼同志在新疆的吐鲁番和库车两处，都曾发现过波斯萨珊朝式的银币各一枚。

吐鲁番所发现的，是出于一古墓，已发表于正式报告中②。但报告中仅说是“西域银币”，所推测的年代也有错误，所以仍有重加鉴定的必要。

这一枚也是库思老二世的“德拉克麦”银币，直径2.7厘米，重3克。上面已说过的，他在位38年，铸币的地点达120处之多，所以重量稍有不齐，但仍在3—4克之间。正面花纹和铭文，和前节所述的西安出土的一枚，基本上是相同的。王冠上也有双翅，原报告误作“两角”。背面花纹也是基本上相同，仅纪年和地名的铭文不同。右侧的铸币地点铭文为BISH，即波斯法斯省（Fars）的俾沙浦尔（Bisnpur）的简称。这是当时的重要造币地点，在阿拉伯翁米亚朝时也仍是重要铸币地点③。左侧纪年为〔AR〕BA=4（图一，8）。库思老二世的4年即公元593年。同墓出土的那一枚开元通宝，是开始铸于武德四年（621）的货币，时代实相接近。原报告根据当地一位毛拉的话，以为是回历28年阿拉伯王莫阿为岩所铸。王名和纪年都错误，再版时应加更正。实则回历28年时阿拉伯王（哈利发）为鄂斯曼。其阿为岩是回历41年（661）才即位的。

另一枚系库车苏巴什旧城发现的，将发表于黄文弼同志所著的《塔里木盆地考古记》中（已付印）这是库思老二世的或阿拉伯翁米亚王朝时波斯旧壤各地所仿制的“库思老二世样式”的银币。直径2.3厘米，较普通的为小。细加审察，周围剪边的痕迹很显明。重1.8克，仅及萨珊朝“德拉克麦”银币的一半（上面第一节已说过，“德拉克麦”平均重量约为3.906克）但在翁米亚王朝时，太伯里斯坦仍保持独立，它在711—761年间所铸银币为“半

① 同上，cxxix页。

②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49页，图版52（1954年，初版）。

③ Walker，前书，CX页；Morgan，前书，298页，N o3。

德拉克麦”，花纹仿库思老二世的，重量减半，直径也缩小。阿拔斯王朝灭了它后，仍继续铸造这种轻币，直至812年。并有仿铸的“德拉克麦”剪边作为“半德克拉麦”，以便流行于这地区①。我们这枚标本，似即一例。可能是原来剪边后在太伯里斯坦流行，然后辗转传入新疆库车。太伯里斯坦在里海的南岸，即新唐书西域传的“陀拔斯单”。波斯被灭后，这地区不肯臣大食，天宝年间曾数次遣使入朝，后为黑衣大食所灭②。黑衣大食即阿拔斯王朝，于749年灭翁米亚王朝而继兴，761年灭太伯里斯坦。

这银币的正面花纹，和上面所述的2枚库思老二世银币，基本上是相同的。铭文是GDH AFZUT HUSRU（参看图一，6）。因为剪边的缘故，周围边缘的花纹已稍为残损。边缘的右下方，似另有文字。翁米亚朝时仿制的“库思老二世样式”(Khusranll type)的银币，这右下方常有阿拉伯文③，偶亦有钵罗婆文④。但这枚因剪边的关系，这点无法确定，更说不上认识铭文的涵义。

背面的花纹，也和上述的2枚基本相同。左侧纪年铭文是NVJV（IST）=29；右侧的地名不很清楚，似为BSh或Shl(图一，10)。BSh或为BISH的别体，若然，那么是和上述吐鲁番古墓出土的在同一地点铸造的了。Shl一地名，倭克尔以为即波斯基尔曼省(Kirman)的喜拉查（al—Shirajan）⑤。背面边缘的花纹，也因剪边而稍有残缺，但在左方和下方，还留有抱星的新月的残痕（图版贰，B，04）。

库思老二世在位38年。他的纪年29年，应该是公元618年（唐高祖武德元年）。但是另有一种可能，这枚是翁米亚王朝驻波斯的总督在651—702年间所铸的所谓“库思老二世样式”的银币。后者的纪年，普通是用所谓“伊嗣侯纪元”（Yezdigerd III Era），便是仍用伊嗣侯的纪元，继续至第50年或甚至可能至第63年⑥。29年即等于回历40年，亦公元660年（唐高宗显庆五年）。因为下列2点理由：（1）这一枚的正面框外的边沿上，在右下方似原有铭文而被剪掉，仿佛还有残痕。库思老二世的银币只有波斯亡国后的仿制品才在这右下方有文字；（2）剪边作为“半德拉克麦”一举，当在太伯里斯坦开始铸造轻币（约公元711年）以后的事。当时普通多利用波斯亡国后所仿铸的“库思老二世样式”的银币，以铸造时代相近，流行额也较多。这种例子很多⑦。所以对于这2种的可能性，我个人是倾向于后一种解释的。

结　束　语

1955年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吐鲁番，发现了萨珊朝银币一批10枚，其中4枚是沙卜

① Walker：前书，XV，lXX，CXlix页。

② 张星烺：前书，84—88页转引《新唐书》和《册府元龟》。

③ Walker，前书，5—21页，图版I—IV。

④ 这种边沿右下方有钵罗婆文的，因其花纹的风格和阿拉伯时代萨珊式的银币，普通多认为波斯亡国后所铸。见Walker，前书，XX页。

⑤ 这种边沿右下方有钵罗婆文的，因其花纹的风格和阿拉伯时代萨珊式的银币，普通多认为波斯亡国后所铸。见Walker前书，CXXvii页，49项，图版I，12。

⑥ 这种边沿右下方有钵罗婆文的，因其花纹的风格和阿拉伯时代萨珊式的银币，普通多认为波斯亡国后所铸。见Walker，前书，xxxvii页。

⑦ 这种边沿右下方有钵罗婆文的，因其花纹的风格和阿拉伯时代萨珊式的银币，普通多认为波斯亡国后所铸。见Walker前书，CXlix页，又41页；图版VII，7；IX，7；XII，9；III:2，等。

尔二世，5枚是阿尔达希二世，1枚是沙卜尔三世。这批可能是沙卜尔三世（383—388）时所埋的。1956年秋河南陕县隋墓出土的两枚，都是库思老一世的。墓是584年埋葬的，已比前一批晚了200年左右。1955年冬西安唐墓出土的一枚是库思老二世35年（624）所铸的，相当于唐武德七年。此外，前西北科学考察团于1928年在新疆所得的2枚，也都是库思老二世的（库车出土的一枚可能是它的仿制品）；其中吐鲁番古墓中发现的一枚，纪年是4年（公元593年）；库车苏巴什旧城出土的一枚是29年。后者可能是这一王的纪年，即公元618年；但也可能是所谓"库思老二世样式"的后代仿制品，用"伊嗣侯的纪元"，29年便是公元660年。这最后的一枚，可能在第8世纪中被剪边后作为"半德拉克麦"在太伯里斯坦通行，然后才传到库车的。这几批银币提供了我们以公元4—8世纪间的中国和波斯的交通史上的实物资料。

补　记

1956年秋，新疆考古人员训练班在吐鲁番雅尔湖进行实习，发掘高昌麹氏时代（公元500—640）的古墓群，曾发现库思老二世的银币二枚（图版贰，B，1—2）。它们的花纹和铭文，除了铸局地名和纪年外，基本上都和上述西安出土的相同。其中一枚系6号墓出土，背面地名是DA（图一，7末尾），即达拉布的简称。纪年前半模糊不清，末尾是H。残缺的一枚系56号墓出土（图版贰，B，2）。地名是NH，即那哈完的（Nihavand）的简称。纪年是YAJD〔H〕=11，即公元600年。

1957年春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委员会在吐鲁番县收到银币二枚，是该县六区哈拉和卓乡阿旺尕尔提第五农业合作社女社员阿依木汗·热黑母都拉捐献的。她是1953年在阿斯塔那古城里的路上捡到的（图版贰B，01和02）。这二枚都是波斯萨珊朝的阿尔达希二世的，和本文第一节所描述的那五枚相类似，花纹也大体相同。正面的铭文都和图一之3相同，仅末尾无N字母。

1957年4月，考古研究所西安潘西发掘队在张家坡的410号墓中发现波斯银币一枚，重3.4克，直径约2.7厘米。这是卑路斯（Pirouz，457—483）时所铸的，正面王冠中间为雉堞形饰，前后各有翅膀一，冠顶为一新月抱着一圆球。两肩上各飘一组结形带。右带的前面有钵罗婆文的铭文，但也模糊不清。据摩根的书，完整的铭文是KaDIPiRUCI MLKA（主上、卑路斯、王）①。我们这标本，仅于冠前翅膀的前面认辨出王名的最末一字母。背面中央为祭坛，火焰以椭圆形小点数列组成。火焰左侧为六角星，右侧为新月。右侧的外面为铸币地点NIH，倭克尔以为是那哈完的简写②。左侧的外面也有铭文，当为纪年，模糊不能认辨。前面已提及，波斯萨珊朝通使中国第一次见于记载是在北魏文成帝太安元年（455年），便是在卑路斯即位的前二年；其后在461、466、468、476、各年都曾通史中国，都是卑路斯在位的时期中③。这枚银币虽比前面第一节的吐鲁番出土的晚了约一世纪，但比陕县和西安所出的库思老一世和二世的银币，早了约一世纪。不过它被埋藏在墓中的年代，可能稍晚，或在第六世纪。这墓出土的一件陶瓶，"器口以一承盘，细长颈，腹似筒形而下部稍瘦，平底"，和西安白鹿原隋墓出土的一件极相类似④。这枚银币可算是六世纪时西安和波斯交通

① Morgan：前书，319页。
② Walker：前书，CXXV页。
③ 张星烺：前书，第四册，《中国与伊兰之交通》，60—61页转引。
④ 见俞伟超：《西安白鹿原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3期，55页，图二三，1。

的实物证据（图版贰，B，03）。

附记：本篇所描述的几批标本，承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考古研究所澧西发掘队和黄文弼同志等，交给作者研究，并允许加以发表，特此志谢。

《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四）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夏　鼐

中国和伊朗两国人民自公元前二世纪（西汉中叶）以来就有了频繁的友好往来；经济贸易方面，互通有无；文化方面，两国文明互相影响。萨珊朝时代（226—651年），联系两国的交通大道"丝绸之路"畅通无阻。中国的丝绸和其他货物，沿着这条"丝绸之路"源源不断地西运①，而由波斯等西方国家输入中国的货品，除玻璃器、香料、宝石、银器、毛织物等以外，还有一定数量的萨珊银币。近年来在中国出土的萨珊银币，便是这方面的实物证据。

发现概况

在中国出土的萨珊式货币，都是银币。这种银币的单位是"德拉克麦"（drachm），平均重量每枚约4克左右。（但波斯亡国后，太伯里斯坦在771年以后曾经铸造轻币"半德拉克麦"。）我国在解放以前仅在新疆的吐鲁番和库车两处一共发现四批萨珊银币，合计仅只6枚。解放以后，我们新发现的便有二十九批之多，共达千枚以上。连同解放前出土的一共三十三批，总计达1174枚，分别在十二个地方（县）出土。现在将它们的出土年份、地点、数量等，列表如下：

表一　　中国出土的萨珊银币一览表

顺序号	出土年份	出土地点	埋藏时间	银币数量	银币年代	资料出处	备注（出土情况等）
1	1915	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	七世纪	3	荷马斯德四世1枚、库思老二世1枚（T、I:3），未能鉴定1枚（T、V:2）	斯·993—994	I:3墓2枚，放在死者两眼上。V:2墓1枚，在死者口中
2	1915	吐鲁番高昌古城	约七世纪	1	未能确定何王	斯·993	—
3	1928	吐鲁番雅尔湖古墓	七世纪	1	库思老二世	夏·124	与开元钱同出死者口中
4	1928	库车东巴什	约八世纪	1	库思老二世式样（太伯里斯坦）	夏·125	古城中发现
5	1950年左右	吐鲁番高昌古城	约四世纪末至五世纪	20	沙卜尔二世10枚，阿尔达希二世7枚，沙卜尔三世3枚	考·66，IV·211—214	出土时一起放者的
6	1955	吐鲁番高昌古城	约四世纪末至五世纪	10	沙卜尔二世4枚，阿尔希达二世5枚，沙卜尔三世1枚	夏·117—121	同在一煤精制小方盒中
7	1955	洛阳北邙山唐墓30	七世纪	16	其中2枚为卑路斯	夏·128；文·60 VIII/IX、94	在人架头部，与铜镜、铜小盒、瓷小盒等同出
8	1955	西安近郊唐墓007·M30	七世纪	2	库思老二世1枚，仿萨珊朝者1枚	夏·123—124	同墓出土有开元钱

① 关于"丝绸之路"沿途所发现的中国古代丝绸，可参阅《考古学报》1963年1期，45—46页和所附的地图。

续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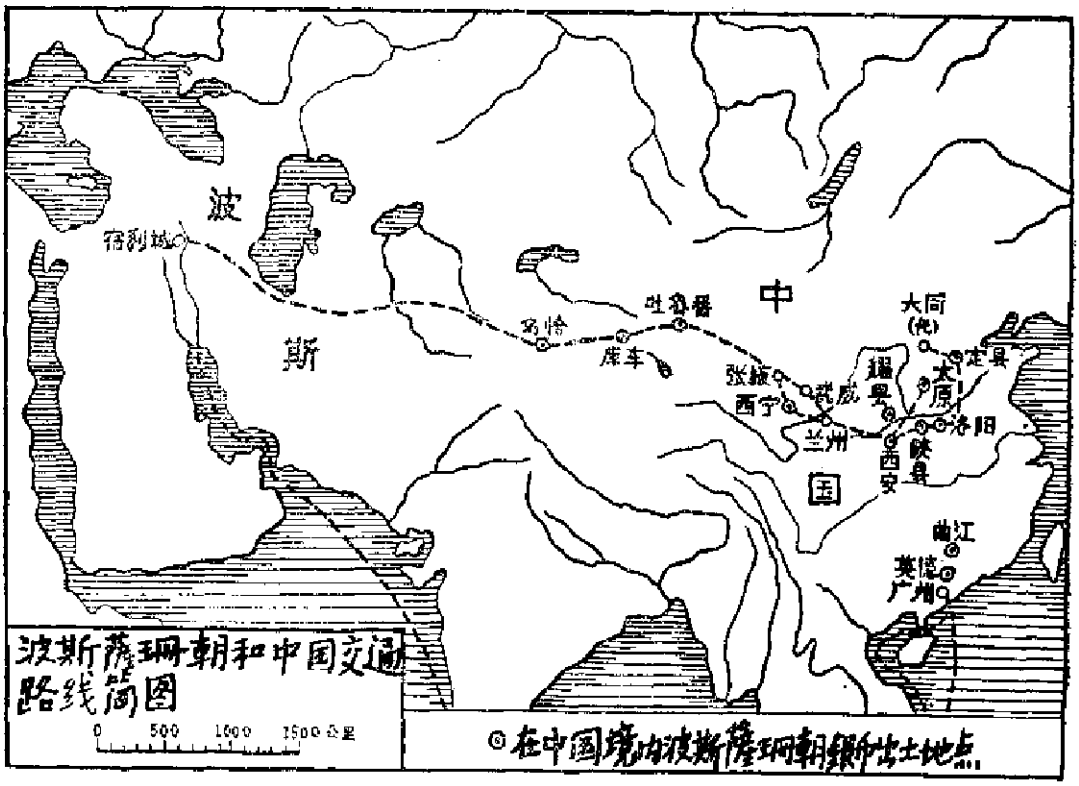
顺序号	出土年份	出土地点	埋藏时间	银币数量	银币年代	资料出处	备注（出土情况等）
9	1956	陕县刘家渠附刘伟墓	584年	2	库思老一世	夏·121—123	墓被盗过
10	1956	西宁城内城隍庙街	约五世纪末	76（原来过百）	卑路斯	夏·129—134；考·62、IX·492	和"货泉"、"开元通宝"等铜钱一起发现于一陶罐中
11	1956	吐鲁番雅尔湖古墓，T6、T56	约七世纪	2	库思老二世	夏·127	
12	1957	吐鲁番高昌古城	约五世纪	2	阿尔希达二世	夏·127	在路上拣到的
13	1957	西安张家坡附墓410	约六世纪	1	卑路斯	夏·127	人骨已朽，位置不详
14	1957	西安李静训墓	608年	1	卑路斯	考·59、IX·472	与玛瑙、琥珀等饰物同装一铜罐中（边缘有一小孔）
15	1958	山西太原金胜村唐墓5	七世纪末	1	库思老二世（有一鸟形戳记）	考·59，IX·475	与许多装饰品一起放在一个圆形漆盒内
16	1959	新疆乌恰山中	七世纪后半	947	其中库思老一世2枚，二世567枚，"库思老二世样式"阿拉伯币281枚	考·59、IX·482	和金条一起发现于石缝中，原来可能放在袋囊中
17	1959—60	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	六至七世纪	10	其中库思老二世5枚，耶斯提泽德三世2枚，锈重不清楚3枚	考·66、IV·214—216	墓M302出2枚，分别放于二个女尸的口中
18	1960	广东英德南齐墓8	497年	3	卑路斯	夏·128	都钻有小孔
19	1964	河北定县北魏塔基	481年	41	耶斯提泽德二世4枚，卑路斯37枚	考·66，V·267—270	与珠玉金银器等同装在石制舍利函中
20	1965	长安县天子峪唐墓基	七至八世纪初	7	库思老二世6枚，布伦女王1枚	考·74，II	装在金银盒中
21	1967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363	八世纪	1	耶斯提泽德三世	文·72，II·7	放死者口中
22	1967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77	七至八世纪中叶	1	库思老二世	文·72，I·10	可能原含于死者口中
23	1969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118	七至八世纪中叶	1	库思老二世	文·72，I·10	可能原含于死者口中
24	1969	西安何家村唐代窖藏	八世纪中叶	1	库思老二世	文·72，I·36	与金银器等装在陶罐中
25	1970	陕西耀县寺坪附舍利塔基	604年	3	卑路斯1枚，卡瓦德一世1枚，库思老一世1枚	考·74，II·126—132	与金银饰、料珠、珍珠装于舍利函中（2枚有细孔）
26	1972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149	约七、八世纪	1	库思老二世	现藏新疆博物馆（图五）	放死者口中（穿有双孔）
27	1973	吐鲁番阿斯塔那墓206	约七、八世纪	1	库思老二世	现藏新疆博物馆	在死者左眼上（鎏金）
28	1973	广东曲江南华寺南朝墓	五世纪	9（皆剪半）	未经鉴定	南方日报73·11，25	

说明　资料一项中使用的简称，考＝《考古》；文＝《文物》；夏＝夏鼐，《考古学论文集》，1961年版；斯＝斯坦因《亚洲腹地》，1928年版。另有29—33说，见表五（本文110页"补记"内）

出土地点的分布

根据"表一"中的出土地点一栏，我们绘制了一幅分布图（图一）。我们可以看出，在中国境内这些萨珊银币大部分出土于"丝绸之路"沿线。第五世纪末至第八世纪时候，"丝绸之路"的东端终点，应该是河南洛阳，因为当时洛阳是中国的首都或陪都。各地出土数量

是（1）新疆乌恰947枚，（2）新疆吐鲁番63枚，（3）新疆库车1枚，（4）青海西宁76枚，（5）陕西西安（包括长安）12枚①（6）陕西耀县3枚，（7）河南陕县2枚，（8）河南洛阳16枚，（9）山西太原1枚，（10）河北定县41枚。此外，还有二处远在广东省的英德和曲江，分别出土3枚和9枚（皆剪半边），可能是沿着广州和波斯湾之间的海上航线而来的。



图一　中国出土萨珊银币的地点分布图（附交通路线）

“丝绸之路”在中国境内的路线，从前我们一般认为是由兰州经过河西走廊而进入今日新疆的。最近由于青海西宁发现了一批76枚卑路斯银币（见表一第10批），我们仔细地研究这一发现，再查考中国史书上的记载，认为由第四世纪末至第七世纪初，西宁是在中西交通的孔道上的。这条比较稍南的交通路线，它的重要性有一时期（第五世纪）可能不下于河西走廊②。

至于萨珊朝波斯和东方的海道交通，根据波斯人和阿剌伯人的记载，第三世纪阿尔达希

① 冈崎敬在他的《东西交通②考古学》一书中说陕西一共出土过十批外国货币（1973年版，265页）。但他的第6批是第3批的复出，第7批（金币误作银币）是第4批的复出，都应删去。他的第8批阿史那氏墓出土银币，是出于文义的误解，也应删去。原来发表的报导，只说西安西郊在1955——58年时“曾出土过唐代西域米国人米继芬、阿史那忒勒特勤的墓志和古波斯银币等”（《考古》1965年3期383页）。这两件墓志和银币是在不同的墓志中出土的。这“古波斯银币”便是指他的第3和第4批，而阿史那氏墓中并没有出土过银币。经托人查对陕西省文管会原始田野记录，确无这三批银币。

② 详见夏鼐：《考古学论文集》1961年，132—134页。

一世创业时，便曾遣军到波斯湾海岸，并在那里建立海港。第五世纪时，波斯便有海船东向和印度（今印度和巴基斯坦）、锡兰（今斯里兰卡）直接通航。巴朗五世（Bahramr，或作Varahranv，421—438）曾和印度一位公主结婚，得到印度河口的第巴尔（Daibul）商港作为随嫁物（第巴尔便是今日巴基斯坦的巴摩布尔遗址，一般以为便是唐人贾耽的广州通海夷道中的"提飑国"①。因之，波斯控制了波斯湾至印度河口沿岸的交通贸易，并且也垄断了波斯湾至锡兰岛之间的贸易。六世纪时，埃及作家科斯麻士（Cosmas）提到当时海道交通，一般是由波斯湾至锡兰岛，然后转航东北行至东南亚和中国。中国的丝绸即由这航线西运。据拜占廷（东罗马）的记载，拜占廷王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 Ⅰ，527—565在位）曾企图利用阿比西亚人直接去锡兰岛购买丝绸以便突破波斯商人的垄断，但是没有成功②。这条海道中国方面也有记载，可以为证。例如：五世纪初（411年），我国僧人法显由锡兰岛（师子国）乘坐可载二百余人的大船返国，他说彼国有"诸国商人共市易"③；八世纪中叶，我国另一僧人惠超，记载波斯国人"于西海汎船入南海向师子国……亦汎舶汉地，直至广州，取绫绢丝绵之类④。"所以，在中国南方的五世纪南朝墓中发现萨珊朝波斯银币，是符合当时中国和伊朗两国之间交通贸易的历史情况的。

铸　造　年　代

中国发现的萨珊银币，包括由沙卜尔二世至伊斯提泽德三世等十二王的银币（图版壹、贰）。它们的数量如下⑤：

（1）沙卜尔二世（Shapur Ⅱ，310—379）　14枚
（2）阿尔达希二世（Ardashir Ⅱ，379—383）14枚
（3）沙卜尔三世（Shapur Ⅲ，383—388）4枚
（4）伊斯提泽德二世（Yazdegerd Ⅱ，438—457）4枚
（5）卑路斯（Peroz，459—484）122枚
（6）卡瓦德一世（Kavadh Ⅰ，488—531）
（7）詹马斯波（Jamasp 496—498/499）1枚
（8）库思老一世（Chosroes Ⅰ，531—579）5枚
（9）荷米斯德四世（Hormizd Ⅳ，579—590）1枚
（10）库思老二世（Chosroes Ⅱ，590—628）593枚
（11）布伦女王（Boran，630—631）2枚
（12）伊斯提泽德三世（Yazdegerd Ⅲ，632—651）　3枚

以上共764枚。此外，还有"库思老二世样式"阿拉伯银币282枚（表一第16批和表五

---

① 夏鼐：《中巴友谊的历史》，见《考古》1965年7期，360页。

② 怀特豪斯等《萨珊朝海道贸易》（D·Whitehouse and A·Williams'ons "saranian Maritime Trade"）见英文杂志《伊朗》（elran）X，1973·29—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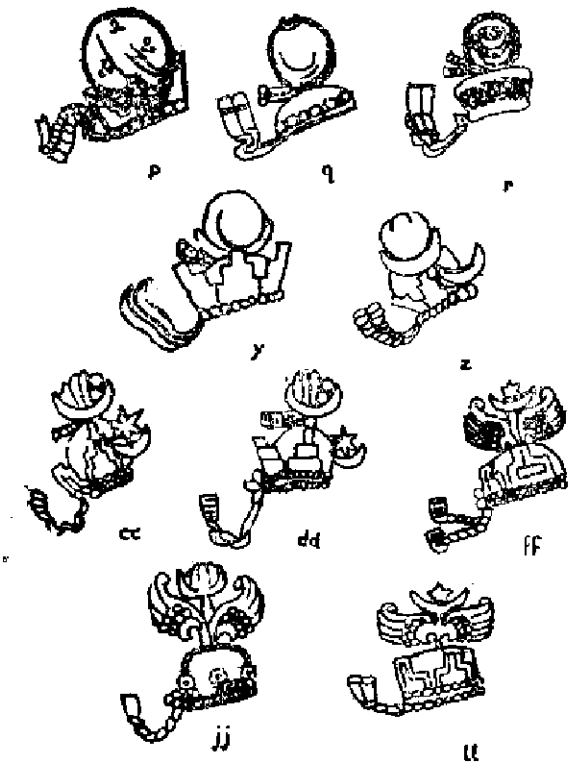
③ 足立喜六：《法显传考证》（1937年中译本），253、273页。

④ 《慧超往五天竺传残卷》，1914年《云窗丛刻》本，11叶。

⑤ 萨珊朝各王名的拼音和他们在位年代，各家常稍有差异。现依《大英百科全书》1962年英文版，第十七卷，566页。

29. ○ “库思老二世样式”太伯里斯坦剪边银币1枚（表一第4批），仿萨珊朝式的1枚（表一第8批），未鉴定的120枚（其中第16批内的有97枚），锈损未能鉴定的6枚。总共1174枚。

就古钱学而言，波斯的阿尔达希一世于226年推翻安息王朝后，他建立了萨珊王朝，开始铸造萨珊式银币。这种银币的样式抛弃了安息王朝铸币的风格，反映出波斯原有文化的复兴。银币两面都有花纹，这些花纹不是铸铸的，而是用模子打压而成的。银币正面是国王的半身像。他们的胡须、发髻和服饰，都是伊朗式的；尤其是王冠，富丽繁缛，并且各王的冠冕，各不相同（图二）。王像旁侧的铭文，不再用安息货币上的希腊字，改用钵罗婆字母的波斯字。铭文由王像右边上角开始，依时针逆转的方向，自右而左；但是沙卜尔三世（383—388）以后，改自王像左边下角开始。王像和铭文的周围，环绕以联珠圆圈。沙卜尔三世以后，银币形式渐趋向于大而薄，联珠圈外的边缘空白处也增大了。卡瓦德一世（Kavadh I）复位（499）后，这外缘空白处常添上四个新月抱星，分置于上、下、左、右（如果上边已为越出联珠圈外的王冠所占，则仅有三个）。这是为了防止使用者私自剪边的一种措施。背面正中是波斯国教祆教（拜火教）的祭坛，坛上火光熊熊。自沙卜尔二世时（310—379）起，火光中常铸有祆神的半身像。祭坛的两旁为钵罗婆文的“某王之火”铭文。沙卜尔一世时（240—271）起，坛两旁各站一人像（祭司或国王）。巴朗五世时（421—438）起，右边改写铸造地点（缩写）；卑路斯时（459—484）起，左边的也改写铸造年份。库思老二世时（590—628）起，连背面外缘也铸上四个新月抱星。每王铸币一般有一种型式，但是少数国王（如阿尔达希一世、卑路斯等）有一种以上的型式。这些萨珊货币，当年铸造的以银币为最多。金币和铜币为数不多，世传的更少。萨珊货币别具风格，自成一系统，古钱学中称为萨珊式，是比较容易认别出来的①。



图二　钱币上的萨珊王冠样式

根据古钱学研究，萨珊银币以库思老二世的传世最多，其次为沙卜尔二世、库思老一世、荷米斯德四世的②。中国境内出土的，也以库思老二世的为最多。卑路斯、沙卜尔二世、阿尔达希二世、库思老一世次之。但是库思老二世以后较罕见的布伦女王和伊斯提泽德

① 波普主编：《波斯艺术综述》（A. U. Pope, A Survey of persian Art），1967年版，第二卷，816—830页；摩根：《东方古钱学手册》（J. de Morgan, Manuel de Numistique orientale），1923—1936年版，289—331页。

② 波普：《波斯艺术论述》第二卷，825—826页。

三世的，也曾有发现。这可由当时的历史背景而得到解释。

历　史　背　景

综观萨珊朝的历史，这一朝代自沙卜尔二世（四世纪）起，和外界的交涉才较为频繁。他西边与东罗马屡次作战，东边又与大月氏贵霜王国作战。贵霜灭亡后，沙卜尔二世又和呔哒作战，波斯的势力直达今日的阿富汗境内。这时期中，我国的西北方，最初是前凉割据时代。后来前秦于376年灭前凉，遣使西域，而大宛、康居和天竺也都遣使前来。不久前秦又于382年命吕光率众七万征西域，灭龟兹（库车）。虽然由于当时中原扰乱，以致史籍失载，但是我们相信，当时我国通过阿富汗一定已与波斯有了交通贸易。我国所发现的萨珊银币以沙卜尔二世的和他的两个嗣王的为最早，数量也不少（三批共32枚），自不足为怪。

五世纪时，萨珊朝由于内乱和外患而中衰。五世纪后期，伊朗曾爆发了与马兹达克教派（Mazdakite）有密切关系的大规模人民起义，严重地打击了封建政权。对外战争方面，卑路斯曾为呔哒人所俘掳，割地赔款才得赎回。卑路斯和他的前王的银币所以能大量地传播到中国，可能是由于呔哒人以所获得的波斯赔款转向东方购买货物。不过五世纪后半至六世纪初这一时期中，根据中国的文献，中国和波斯还是有经常的友好往来的。在455年至521年这66年间，波斯遣使中国便达十次之多，有几次还和呔哒的使者一起来中国①。我们在定县塔基所发现的银币（第19批）中，有1枚耶斯提泽德二世（438—457年）的银币边缘压印一行呔哒文字的铭文②。这反映了波斯、呔哒及中国三者的关系。神龟中（518—519）的那一次，据说波斯的使者持有国书，自称“波斯国王居和多”。这“居和多”一般认为即萨珊朝的第十九个国王卡瓦德一世（kavadh 488—531）。至于这些波斯使节是否确系国王所遣派，抑或波斯商贾所冒充，我们这里可以不加以讨论。总之，这些史料充分地显示了当时中伊两国人民的往来频繁，而这时期所铸的萨珊银币在中国的发现，更为这史实提供了实物证据。

六世纪中，库思老一世长期在位（531—579），萨珊朝复兴。他和西突厥联合起来攻击呔哒，破灭其国，加以瓜分。波斯势力东达阿姆河，和中国的边境更接近了。当时波斯中央集权更为巩固，经济更是繁荣，贸易很是发达。为了贸易的需要，增铸银币。库思老一世的铸币地点达八十二处之多，所以他的银币传世之多，仅亚于库思老二世。并且就发现的地点可以推知它的传播范围很广：西至地中海沿岸，东达印度河流域，南至阿拉伯半岛腹地，北至高加索山区③。现在我们知道库思老一世的银币，东面远达中国黄河流域的西安附近的耀县和洛阳附近的陕县。中国史书上记载，西魏废帝二年（553年）波斯王曾遣使来中国④。十世纪阿拉伯人麻素地（Mas'udi）的《黄金牧地》一书中记载，在库思老一世时，中国皇帝曾遣使来波斯王廷⑤。这事不见于中国文献，但事实是有可能的，虽然具体情况未必如该书所叙述的，并且可能是商人冒充使节。库思老二世（590—628），萨珊朝国势已不及他祖父

①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四册，伊兰篇，53—55，60—61页，1930年版。史料来源是《魏书·西域传》和《本纪》（卷五至九）。

② 《考古》1966年5期，269—270页，图版贰，3。

③ 穆根：《东方古银学手册》，302页。

④ 此据《周书·异域传》，但是《北史·西域传》谓在西魏恭帝二年（555年），相差二年。

⑤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65页转引。

库思老一世时那样强盛，但是仍有力量西侵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直抵埃及，所以经济更加繁荣，贸易更为发达，需要的银币的数量也增加了。库思老二世的铸币地点达一百二十处之多，以至他的银币成为萨珊银币中流传到后世的最多的一种①。并且后来还成为阿拉伯翁米亚王朝在波斯旧壤各地所铸的"库思老二世样式"银币的祖型。在中伊两国的交通往来方面，《隋书·西域传》提到当时波斯王名库萨和，隋炀帝（605—618）曾遣使通波斯，波斯也遣使随中国使节来中国回赠礼物。这里的"库萨和"当便是指库思老二世。他的银币成为萨珊朝银币在中国境内发现的最多的一种，这是在意料之中的。

库思老二世后来以残暴被杀，波斯王室中互争王位，发生内战，国内阶级矛盾也增剧了。波斯国势，便一蹶不振。布伦女王便是这四年（628—632）中倏起倏灭的诸王之一。到了库思老二世的孙子伊斯提泽德三世时（632—651），波斯内战平息，但外患增剧，最后被新起的阿拉伯人所灭。两唐书都记载库萨和的女儿为王，当便是指布伦女王。两唐书又说波斯最后一个国王伊嗣侯（《新唐书》作"伊嗣俟"）于贞观二十一年（647年，《新唐书》作"十二年"）遣使来中国。后来被逐奔吐火罗，半道为大食兵所杀。这当指伊斯提泽德三世，他遣使中国或许是企图联合中国以抗大食（阿拉伯）。其子卑路斯奔吐火罗，曾于永徽五年（654年，《旧唐书·西域传》作龙朔元年，即661年，此据《册府元龟》卷九九五）遣使中国，诉为大食所侵，请兵救援。唐高宗以道远未能遣师往救。龙朔元年（661年）又诉为大食所侵。唐高宗授卑路斯为波斯都督府都督，都疾陵府（当即西斯坦的首府 zaranj）。似乎其国虽灭，部众犹存。据《册府元龟》乾封二年（667）和咸亨二年（671）波斯都曾遣使来中国（以上见卷九七〇）。咸亨四年（673，一作五年），波斯王卑路斯还曾亲自来中国（同上，卷九九九）。他死了以后，调露元年（679）唐高宗曾派兵护送他留在长安的儿子泥涅斯西去，准备使之复国，但没有成功。后来泥涅斯客居吐火罗二十余年，景龙初（707—708）复返中国，唐中宗封他为左威卫将军，不久病死（《新唐书·西域传》）。由于这些历史事实，我们可以了解为什么比较罕见的萨珊末期银币（如布伦女皇、伊斯泽提德三世）能在中国境内发现。

埋藏年代

这三十三批波斯银币的埋藏年代，不仅有的是在公元651年波斯王国以后才入土的，并且有的连印铸或附加压印的年代也是在651年以后的。新疆乌恰县出土的947枚银币（第16批）中，有阿拉伯翁米亚朝代的"库思老二世样式"的281枚；其中有些正面边缘空白处（右下角）压印科发体阿拉伯文字："以阿拉伯的名义"（图版贰，2），有的压印各种简单图案，如人头等的戳记。山西太原唐墓出土的1枚库思老二世银币（第15批）也有一个鸟形戳记。吐鲁番唐墓出土的1枚（表五，29，c），不仅在正面圈外有阿拉伯铭文，并且背面年份是30年，当是耶斯提泽德纪元，相当于公元661年。这些都是651年以后的半个世纪内翁米亚王朝东方各省（尤其最东北的呼罗珊省）的"库思老二世样式"银币的特征。库车古城出土的1枚库思老二世银币（第4批），剪边成为重量仅达通常波斯银币的一半，这当是翁米亚王朝时太伯里斯坦（Tabaristan）所通行的银币，所谓"太伯里币"（Tabaridirhams）②。

① 波普：《波斯艺术综述》第二卷，817、824—825、829页。

② 关于萨珊朝灭亡后的萨珊式银币的铸造，可参阅德尔克：《阿拉伯—萨珊铸币目录》（J. Walker, Catalogue of the Arab—Sassanian Coins），cXIii页，cXlvi页及CXlviii页，1941年版

651年波斯亡国后，太伯里斯坦仍维持独立一个时期。它的王朝（萨珊朝皇室支系）传代四世后到忽尔施德（Khurshid，711—761年在位）时在被阿拉伯阿拔斯王朝所灭①。唐代史籍《册府元龟》（卷八七一）中记载天宝三年（744）和六年（747）陀拔萨惮国王阿鲁施多（"六年"条作"忽鲁汗"）曾遣使来华。这便是指忽尔施德。"忽鲁汗"当是王名简称加上突厥语"汗"（国王）。可见当时中国和这地区有直接往来。所以它那里通行的银币和上述的翁米亚王朝东方各省的铸币，都能在中国发现。

表二　　萨珊银币埋藏年代（上）

编　　号	埋藏时间	银币年代	相差年数
9(隋墓)	584	库思老一世45年(575)	9
14(隋墓)	608	卑路斯（458—484）	115
17,a(T302)	653	耶斯提泽德三世11年(642)	11
17,d	663	库思老二世33年(622)	41
17,e	656	库思老二世（590—628）	28—66
17,g	665†	库思老二世30年（619）	46†
17,i(T338)	667	库思老二世37年（626）	41
17,j	626	库思老二世31年?（620?）	67
18(南齐墓)	497	卑路斯11年（469）(?)	29
19(北魏塔)	481	卑路斯14年（472）	10
25(隋塔)	604	库思老一世13年（543）	61
27	689	库思老二世30年（619）	70
29,a	706†	库思老二世33年（622）	84†
29,b	685†	布伦女王二年（631）	54†
30,a	604	詹马斯波 3 年（498）	106
31,a	638	库思老二世(590—628)	10—48
31,b	639	库思老二世30年（619）	20

银币埋藏的年代，当然要比铸造年代为晚。但是它们的时间差距，长短不同。就这三十三批而言，其中有的埋藏年代相当明确（例如一些墓葬或塔基中所出的）。由表二可以看出，其中时距最短的只有十年左右，长久的达百年有余。

有的虽然埋藏年代没有这样明确，但是依据墓中共存物或遗址年代，可以大体上推定是什么时候埋藏下来的。例如1915年发掘吐鲁番同一墓地中出土萨珊银币的两座墓，其中一座（v.2）的墓志是667年，另一座（i.3）的出土物相类似，当也是七世纪的。其他隋唐墓葬，也可根据随葬物来断代。详细情况见表三（第七批洛阳唐墓 M30 出土的16枚萨珊银币，只看到 2 枚的照片，都是卑路斯的。恐怕这 2 枚不是16枚中最晚的，所以没有列入下表中。）

另外一些银币，没有共出的遗物，出土情况又不明，我们只能根据钱币年代来估计它们的埋藏时间。这里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同一国王的银币十枚以上一起出土而不夹杂其他银币，或者两三代先后相衔接的国王，其银币一起出土的。我们可以推想它们埋藏时间不会

① 拉比诺：《马札达伦的王朝》（H.L.Rabino, Les Dynasties du Mazendaran），见《亚洲学报》（J.A.）第二二八卷，438—442页，1936年。

表三　　萨珊银币埋藏年代（下）

编　　号	埋藏时间	银币年代	相差年数
1(唐墓)	七世纪	库思老二世（590—628）	同一世纪
8(唐墓)	七世纪	库思老二世35年（624）	同　上
11(唐墓)	七世纪前半	库思老二世11年（600）	同半世纪
13(隋墓)	六世纪	卑路斯（459—484）	约晚一世纪
15(唐墓)	七世纪末	库思老二世11年（600）	约晚一世纪
20(唐塔)	七世纪至八世纪初	布伦女王元年（630）	同一世纪或晚一世纪
21(唐墓)	八世纪前半	耶斯提泽德三世(632—651)	约晚一世纪
22(唐墓)	七世纪中至八世纪中叶	库思老二世	约晚一世纪
23(唐墓)	同　上	同上25年（614）	同　上
24(何家村窖藏)	八世纪中叶	库思老二世29年（618）	约晚一世纪余

距离最晚一枚的铸造年代很久，一般当在10—50年之间。例如表一中的第5、6、19批。另一种情况是仅有一枚单独出土（或同样的两枚）。这里我们姑且估计它们时间距离为50年左右。例如表一中的第3、4、12批等。当然一些长时期广泛流行的银币，如卑路斯、库思老一世、库思老二世等，埋藏的时间差距可能达到百年或更久。我们不能过于拘泥这些估计年数。不过我们可以说，从八世纪中叶（即萨珊朝亡国后约一百年）以后，波斯银币在中国境内便罕见了。因之，我们迄今为止的考古发掘中似乎没有发现过八世纪中叶以后埋藏的萨珊朝银币。

铸造地点的分布

前面第（三）节中已说过，萨珊银币的背面上加有铸造地点是始于巴朗五世（421—428）的时期，以后便成为常规。连萨珊朝覆亡（651）后所铸的“萨珊式”银币，也还继续采用这种办法。银币上的“铸造地点”，都是铸造局所在地的城市名称的简写，常是采用地名的起头两三个字母。由于婆罗钵文中有几个字母易于混淆，铭文压印又常不清楚，所以释文常常难以确定。加以这些简称过于简略，而萨珊朝又没有留下完整地理志，文字记载不多，所以便是那些释文可以确定的，也很不易复原它们的原名。有许多铸造地名迄今还未能考证出来，或者虽已考出而各家说法不同。这些都只好存疑。这是萨珊古币的研究中还未能完全解决的问题。

萨珊银币上的铸造地点很多，据摩根的统计，常见者四十处，铸造年份不及十年者三十四处，仅有一年者一百八十一处，总计二百五十五处①。至于同一时期的铸造地点，摩根以为库思老一世时至少八十二处，荷马斯德四世时六十八处，库思老二世时六十六处②，但是也有人以为库思老一世时达九十八处，库思老二世时达一百二十处之多③。

我们这三十三批中，铸造地点可以确定的并不多。其中第5、6、12等三批，它们的铸造年代在巴朗五世以前，当然没有铸上铸造地点，可以不论。第16批乌恰发现的窖藏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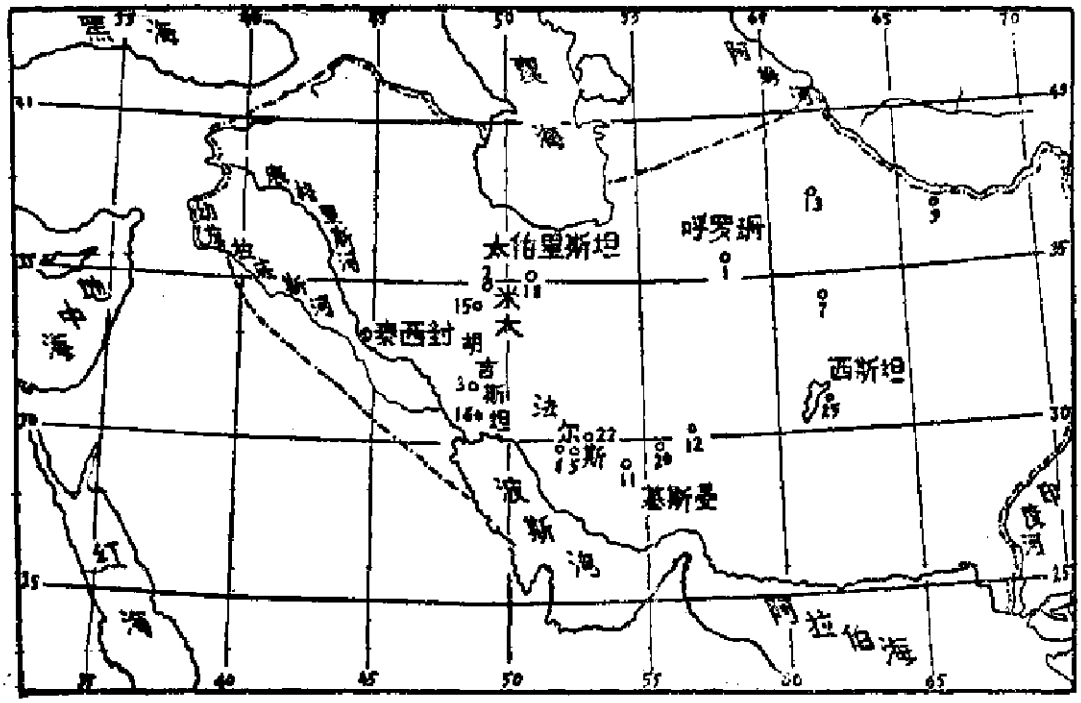
① 摩根：《东方古钱学手册》297—299页。

② 摩根：《东方古钱学手册》323、326页。

③ 波普：《波斯艺术综述》，825、826、829页。

281 枚是阿拉伯翁米亚王朝时的“库思老二世样式”的银币，在正面的边缘空白处加压阿拉伯字铭文或简单图案，这些银币都是阿拉伯帝国东方各省，尤其是最东北的呼罗珊省所铸的。这里离中国边境最近，所以有很多流到中国境内来。

现在就铭文中有铸造地点可考的，列为一表，（表四），仅得二十余处。由于我们只看到一部分的照片或拓片，实物能看到的更少，所以有许多未能认出来，或虽有释文而实际上仍未能确定的，只好省略去。表中“铸地简写”一项，原为婆罗钵字母，为了印刷方便，改写以拉丁字母。“第几批银币”是指表一和表五中的顺序号，后面括弧中的数字是指枚



图三　中国境内发现的萨珊银币的铸造地点分布图

（图中地点旁的号数即表四中的铸地编号）

数。只有一枚的，便不再加括弧注明枚数了。“参考书目”一栏中，M是指摩根《东方古钱学手册》297—299页和该书图375的“萨珊铸币的铸造地名表”中的编号；W指倭尔克《阿拉伯——萨珊铸币目录》cii—cv 页“阿拉伯——萨珊铸币的铸造地名表”中的编号。

表中所考证的铸造地名，有的需要说明几句（参阅图三）：

（1）Abarshahr（阿巴尔沙尔）。摩氏以为简写“AB”可能指呼罗珊的阿巴尔沙尔，倭氏则以这地的简写是 APR 。现今一般采用倭氏之说。按这城在萨珊朝和阿拉伯时代都为铸造地点，乃是呼罗珊省中四府之一的府治，今名 Nishpur，即《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的中“乃沙不耳”（关于伊朗古地名的汉名考订，参阅冯承钧《西域地名》，1955年版，下同）。后一名起源于 Nēv—shapur（“公正的沙卜尔王”）。

（2）Ahamatan（阿哈马坦），即今日的哈马丹（Hamadan），是安息王朝的夏都，希腊罗马作家称之为埃克巴塔那（Ecbatana）。萨珊王朝时称为阿哈马坦，或谓即我国《后

表四　　中国境内发现的萨珊银币的铸造地点表

铸地编号	铸地简写	第几批银币	考订地名	属于何省区	参考书目
1	AB	19(11)	Abarshahr(?)	呼罗珊(Khorasan)	M19
2	AHM	17i、24、31a(?)	Ahamatan	米太(Media)	M10、W4
3	AIR	18、19(17)、20	Eran-Xurrah-Shapur	胡吉斯坦(Khuzistan)	M27、W7
4	AP	19	同(1)		W1(?)
5	AR	18	Ardashir-Khurra	法尔斯(Fars 或 Pars)	M35
6	ART	10(2)、16、17、23	同上		M29、W9
7	BH	17a、31b(?)	Baghdour(?)	呼罗珊	M8、W11
8	BISH	3、20	Bishpur	法尔斯	M3、W12
9	BLH	7、16	Balkh	呼罗珊	M20、W14
10	BSh	25	同(8)		W16、W16
11	DA	9、11、19(2)、20	Darabjird	法尔斯	M15、W17
12	KR	10、19	Kirman	基尔曼(Kirman)	M18、W28
13	MR	19*、29c(?)	Merv	呼罗珊	M6、W40
14	NB	10	Nihavand	米太	M37、W43
15	NH	15、17、25、30a、b、33	同上		M14、W43
16	NHR	1、17j	Nahr-Tira	胡吉斯坦	M31、W44
17	NIH	13、20、27	同(14)Nihavand		W45
18	RD	26	al-Raiy	米太	M1、W48
19	RIU	19、20、29a	Rev-Ardashir	胡吉斯坦	M22
20	Shl	4、20	al-Shirajan(?)	基尔曼	W49
21	SK	8、20、29b	Sigistan	西斯坦(Sistan)	M25、W52
22	ST	10、19、25	Istakhr	法尔斯	M4、M11、W53
23	ShU	19(2)	Susa(?)同(3)	胡吉斯坦	M13、W50
24	UH	14、16、17b、19(4)	似为NH的误写，见(15)		M28、W43
25	ZR	16、25(?)	Zarang	西斯坦	M8、W57

*这一枚是"定7.5"号，原表（见《考古》1966年5期268页）误作 BM(MB)

汉书·西域传》的安息国都"和椟城"。这里曾发现过时代约为六世纪末的丝织品①。

（3）Eran—Xurrah—shapur（伊朗·胡拉·沙卜尔）。摩氏以为 AIR 即波斯的古名"伊朗"，倭氏以为是"伊朗·胡拉·沙卜尔"一名的简称。这是著名的古代首都苏萨城（Susa）在萨珊朝的正式名称。沙卜尔二世毁灭古苏萨城后，别建新城，并改换新名。这是胡吉斯坦的省会，后来一般仍称为苏撒。

（4）AP 疑即 AB 的另一写法，也即 APR 的缩写，见上面（1）项。

（5）（6）Ardashir—Khurra（阿尔达希·胡拉）。是法尔斯省五府之一的府治，在今日賴鲁扎巴德（Firuzabad），旧名居尔（Gur）。倭氏以为简称 ART 者即指这城，乃当时重要城市；摩氏读为 ANT，以为未详其地。另有简称 AR 者，摩氏以为即指这城。

（7）BH。摩氏以为可能乃 Baghdour（?），（巴该杜尔）的简称。这城在呼罗珊省赫

① 见汉斯曼等的发掘简报，（J.Hansman and D.Stronach, a sassanian repository ar shahr—i Qūmrs），《皇家亚细亚学会会志》（J.R.A.S.）第三十三卷1970年，149页。

拉特（Herat）附近，今在阿富汗境内。倭氏以为可能乃比库巴德（Bihkubadh）的简写，在当时伊拉克省境内，今幼发拉底河东岸，见下面（24）项。

（8）Bishpur（俾沙普尔），是法尔斯省五府之一的沙卜尔·胡拉(Shapur—Khura)的府治。原名为"微·沙卜尔"（Veh—shapur）乃"沙卜尔之居"的意思，也简称为沙卜尔。

（9）Balkh（巴尔赫）。在当时呼罗珊省，今在阿富汗境内，位于喀布尔西北。这是古代巴克特利亚（大夏）的首都。或以为即我国《北史·西域传》中大月氏国西徙后的国都薄罗城（冯承钧《西域地名》18—19页）。《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作"巴里黑"。摩氏读 BLH 为 BaBA，以为乃"皇宫之意"，当时"皇宫"是指首都泰西封。

（10）BSh。倭氏以为可能即 BlSh 的误写，见上面第（8）项。

（11）Darabjird（达拉布）。是当时法尔斯五省府之一的府治，同时也是这省的重要城市。

（12）Kirman（基尔曼）。倭氏表中仅有繁体 KRMAN。他和摩氏皆以为指基尔曼省的省会基尔曼城，即今日之基尔曼城，原名"微·阿尔达希"（Veh—Ardashir）。后来省会迁至喜拉哲，见下面第（20）项。

（13）Merv（麦尔夫）。是当时呼罗珊省东北部的重要城市，今属苏联土库曼加盟共和国。这城古代位于伊朗与中国间交通要道上，便是我国《后汉书·西域传》中的安息东境"木鹿城"。《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中作"麻里兀"。

（14）（15）Nihavand（尼哈凡德）。摩氏读为 NB，以为是法尔斯省的 Noubendjan 的简称。倭氏以为即 NH 的变体。642年（或作641年）萨珊王朝和阿拉伯（大食）人的最后决战，便在这城附近。这城即我国《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中的"那哈完的"。

（16）Nahr—Tira（奈尔·提拉）。摩氏读为 NAR，倭氏读为 NHR，但都以为指奈尔提拉，在胡吉斯坦省。

（17）NIH倭氏以为即 Nihavand 的简写，见上面第（14）项。

（18）RD。摩氏以为未详，倭氏以为即 Raiy（累依）的简称，因为 RY 的古体是RD。其城在今德黑兰附近，古称利革斯（Rhages）（图四）。这里曾发现中国十一至十二世纪时的宋代丝绸残片①。

（19）RIU（或以为应读为 LYW）即 Rev Ardashir（累未·阿尔达希）。萨珊朝时，有两处同名，一在波斯湾上的希什尔（Bushire）海港附近，今仍名累希尔（Rishahr），一在胡吉斯坦南部，离海边约一日程（约50公里）。后者在萨珊朝时是一个重要城市，铸造地点可能是指这一处②。

（20）Shirajan（喜拉哲）倭氏以为 Shl 可能便是指喜拉哲，乃萨珊朝末期时的基尔曼省的省会，在史籍上也称作喜尔（Shir）。今为废墟。

（21）Sistan（西斯坦，一作 Seistan 或 Sakastan）。倭氏以为当读为 SK 或 SD，指西斯坦，乃是当时省名，其首府是萨朗（Zarang），见下面第（25）项。当时有以省名称其

---

① 瑞典远东古物博物馆馆刊（BMFEA），第二十八卷，（1956年），20页，注1。

② 参阅俾伐尔：《库米斯出土的萨珊铸币》（A. D. H. Bivar, the Sasanian Coin from Qūmis），见《皇家亚细亚学会会志》（JRAS），第三十三卷（1970年）2期，156页。

首府，不论这首府是否有别名① 摩氏读为 SD，以为可能是指木鹿城附近的苏德（Soudd）。当以倭氏之说为是。

（22）Istakhr（伊什塔哈尔）。这是萨珊朝在三世纪时建于阿开密尼朝首都百泄波里斯（Persepolis）废墟附近的一个重要城市。这城七世纪时被阿拉伯人所攻克，以后便衰落了。但在萨珊朝时是法尔斯省五府之一的府治。

（23）ShU。摩根读为 ShU，以为可能指“Shushan（？）（Suse）”，倭氏表中作 Shush，也以为即苏撒（Susa）。见上面第（3）项。

（24）UH（或WH）。摩氏以为可能是“微·库巴德”（Veh—Kobadh 即 Bihkubadh）或“微·沙卜尔”（Veh—shapur）的简称。后二者见上面第（7）和第（8）项。倭氏读为 NH，以为指尼哈凡德，见上面（14）项。按“微·阿尔达希”乃“阿尔达希之居”的意思。当时有二处同名：一为首都泰西封对岸的塞琉西亚（Seleucia）的别名；一即今基尔曼省的省会基尔曼城的旧名，见上面第（12）项。现下一般采用倭氏之说。

（25）Zarang（萨朗）。这便是一般认为《旧唐书》和《新唐书》的《波斯传》中波斯都督府所在地的疾陵城（冯承钧《西域地名》，79页），在今哈蒙湖（L. Hamun）的东南侧。

根据上述的说明，可见这些铸造地点，都在当时波斯国都（萨珊朝的冬都）泰西封（Ctesphon）以东的地区内，其中有的是中国人在古代便闻其名的，有的还在中国和伊朗之间的“丝绸之路”上。根据这些铸造地点的分布，可以推想当年中伊两国之间贸易往来的频繁和广泛。

用途的推测

最后，根据这些银币的出土情况，以推测它们在当时中国境内的用途。

萨珊银币是一种铸币（Coins）。铸币是由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功能而发生的。一般的铸币作为法定通货只能流通于国内领域；一到国外、便失去了强制通用力，即失去了法定通货的地位，而成为银块，即成为一种商品，依照他实际上的不同成色和重量而有不同的价值。但是在国际贸易兴旺的时代，常有某一国的铸币成为“国际货币”，便是作为当时有贸易关系的各国之间在贸易孔道上的城市一般通用的货币② 。萨珊银币当时在中东、近东和东欧，是和拜占廷金币一样，作为这样一种国际货币而广泛地通行使用的。阿拉伯帝国灭波斯后，在最初一段时间内，货币仍袭用旧制，继续铸造“萨珊式”银币和“拜占廷式”金币，以利贸易。到了回历 76 年（公元695年）才进行货币改革，另铸阿拉伯式新币③。银币是当时波斯的主要铸币，《大唐西域记》（卷十一）说波剌斯（即波斯）“户课赋税，人四银钱”，可见这种银币在波斯是作为赋税上的支付手段的主币。

现在来看我们这三十三批银币的出土情况。其中像第10批西宁窖藏（出土 100 枚以上，现存76枚）和第 16 批乌恰窖藏（947枚），可以说它们是作为货币而以某种原因暂时窖藏起来的，也便是由“流通铸币”变成了贮藏起来的暂不流通的一般性货币。乌恰的一批藏在山

① 倭尔克：《阿拉伯——萨珊朝铸币目录》。cXXXiii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05—129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

③ 倭尔克：《阿拉伯—拜占廷铸币目录》（J. Walker, Catalogue of the Arab-Byzantian Coins），1965年版，XV页；摩根：《东方古钱学手册》，302页。

中大路旁石缝中，可能是过路的西域商人遇到危险时临时掩藏起来的。西宁的一批，它的贮藏者可能也是把它当作财富贮藏起来，以便将来必要时再拿出来流通的。北周和初唐时西域银币在我国西北一些地区内的流通使用的情况在我国史籍上是有记载的①。在这三十三批萨珊银币中，以高昌出土的次数为最多，共达十八批，占过半数。数量达63枚，仅次于乌恰和西宁二处的窖藏。这与文献方面的证据也是相符合的。

高昌古城中发现的两批，其中第5批是20枚在一起，第10批10枚放在一煤精制的小盒中，可能也都是窖藏。西安何家村出土的1枚，虽然出于窖藏，但同出的还有拜占廷金币1枚，日本银币5枚，中国战国、西汉和王莽的铜钱各有1枚或数枚。这窖藏的主人是搜集古钱和外币的爱好者。这些金银币和大批值钱的金银器放在一起，所以只能视为一个收藏家的藏品，而不是作为流通货币而暂时贮藏以待使用的。

我国古代有将货币放在墓中随葬的习俗。萨珊银币既然作为货币，当然也可以象其他货币一样作为随葬品。但是它们在这里是为宗教迷信服务的，只可算是货币的一种派生作用。高昌地区的墓中，往往在死者口内放置一枚货币，有的是“开元通宝”铜钱，有的是拜占廷金币（或仿制品），更多的是萨珊银币。表一和表五列举出土萨珊银币的十四批高昌墓葬，共出30枚，其中便有21枚可确定是发现于死者口中的。这21枚是：1(V.2)、3（和开元钱同出）、17a—17g、21、22、23、26、29a—c、30a—b、32。此外，有几批由于墓葬发掘简报没有交代清楚，有的原来也可能是出于死者口中，如8、9、11、13、18、33等六批，其中第11和第33批各墓是高昌墓群中的。第七批洛阳30号唐墓的16枚虽出土于死者头部，可能不是出于口中，至少不是全部出于口中。第17批有3枚出于墓室扰土中。第一批高昌墓i.3号出土的2枚萨珊银币是分别放在死者两眼上面的，第27批的1枚，原来放在死者左眼上，这二例可算是特殊的例子。死者口中含钱的习俗，斯坦因认为是与希腊古俗有关。古代希腊人将一枚货币“奥博尔”（obol）放于死者口中，以便给阴间的渡船人查朗（charon）作为摆渡钱②。这种说法最近仍有人附和③。实际上它是受了中国文化西来说的流毒的影响，事实上证明它是错误的。我国在殷周时代便已有死者口中含贝的风俗，考古学上和文献上都有很多证据。当时贝是作为货币的。秦汉时代，贝被铜钱所取代。将铜钱和饭及珠玉一起含于死者口中，成了秦汉及以后的习俗。广州和辽阳汉墓中都发现过死者口含一至二枚五铢钱④。年代相当于高昌墓地的河南安阳隋唐墓中，据发掘者说，也往往发现死者口含一两枚铜钱⑤。这种风俗，一直到数十年前在我国有些地区仍旧流行。正象高昌墓中的汉文墓志，汉式土俑或木俑、汉文的“衣物疏”等一样，高昌这种死者口中含钱的习俗当溯源于我国的内地。

萨珊银币是白银制的，当然也可作为金银珠宝的一部分而埋进墓中随葬。上段提到的第7批洛阳唐墓，可能便是如此。其他六批中有的可能也是如此。至于另一些墓中，如第14、

①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138—139页，1961年版。

② 斯坦因：《亚洲腹地》（A.Stein Innermost Asia），第二卷，646页，1928年版。

③ 伊设尔：《库米斯出土的萨珊铸币》，157—158页。

④ 广州刘王墓2号汉墓的二具死者口中各含一枚，见广州市文物管理处汉墓资料。辽阳汉墓在死者下颚骨下边有2枚，似含于口中，见内藤龙雄：《满蒙古迹考》，陈念本译，169页，1933年版。

⑤ 这种情况，从前在安阳隋唐墓中曾发现过，最近在安阳小屯南地隋墓中也有发现，例如1973年发掘的M7和M18。

表五　阿斯塔那墓地出土萨珊银币一览表

顺序号	出土年份	墓号和器物号	墓葬年代	出土情况	重量（克）	直径（厘米）	铸造时代	公元年代	铸地简称	铸地全称	备注
17,a	1959	302:25	653年墓志	Ⅰ女尸口中	2.9	2.6—2.8	伊斯提泽德三世(?)	632—651	BH	Bihkobadh	《考古》,66,Ⅳ
17,b	1959	302:27	同　上	Ⅰ女尸口中	3.9	3.1	伊斯提泽德三世(11)	642	UH?	Veh-Ardashir	同上(图版贰)
17,c	1960	319:013	—	尸体口中	3.45	3—3.1	—	—	—	—	正面人像口部穿一孔
17,d	1960	322:024	663年墓志	同上	2.9	2.7	库思老二世(33)	622	NIH	Nihavand	剪边
17,e	1960	325:027/1	656年墓志	同上	—	—	库思老二世	590—628	—	—	锈重
17,f	1960	325:027/2	同　上	同上	—	—	—	—	—	—	锈重不可辨
17,g	1960	332:019	同出665年文书	女尸口中	2	3—3.1	库思老二世(30)	619	S(K?)	Sakastan?	
17,h	1960	337:08	657年墓志	墓室扰土中	2.1	2.9	—	—	—	—	锈重不可辨
17,i	1960	338:011	667年墓志	同上	3.45	3	库思老二世(37)	626	AHM	Hamadan	正面圈外有"AFID"铭文
17,j	1960	339:043	626年墓志	同上	1.8?	3.1	库思老二世(31?)	620?	NHR	Nahr-Tira	
20,a	1964	20:27	同出706年文书	女尸口中	2.3	2.7	库思老二世(33)	622	RIU	Rev-Ardashir	剪边
29,b	1964	29:68	同出685年文书	男尸口中	3.9	3.1	布伦女王(2)	631	SK?	Sakastan?	
29,c	1964	KM8:1	唐墓	尸体口中	3.1	2.7—2.9	库思老二世样式(30)	661	M(R?)	Merv?	*
30,a	1966	48:15	同出604年衣物疏	女尸口中	4.07	2.65	荷马斯波(3)	498	NH	Nihavand	鎏金，穿一孔，焊接一环（图版贰）
30 b	1966	73:22	唐墓	同上	3.8	3	库思老二世	590—628	NH	Nihavand	锈重，去锈后有残缺
21	1967	363:7	同出710年写本	尸体口中	2.9	3.2	伊斯提泽德三世(?)	632—651	—	—	《文物》72,11
22	1967	77:8	唐墓	女尸口中	—	—	库思老二世(1?)	590?	SU?	Susa?	曾在北京展出
31,a	1967	78:11	638年墓志	男尸口中	3.2	3—3.1	库思老二世	590—628	AHM?	Hamada?	
31,b	1967	92:32	639年墓志	女尸口中	3	3	库思老二世(30)	619	BH?	Baghdour?	
23	1969	118:01	唐墓	尸体口中	—	2.9	库思老二世(25)	614	ART	Ardashni-Khurra	曾出国展览
32	1969	KM39:8	唐墓	男尸口中	—	—	—	—	—	—	残朽成屑，含铜甚多
23	1972	149:6	唐墓	女尸口中	4	3.1	库思老二世(15)	604	RD	al-Raiy	原鎏金，上下穿孔各一(图四)
27	1973	206:057/2	689年墓志	女尸左眼上	3.1	2.7	库思老二世(30)	619	NIH	Nihavand	剪边，墓经盗掘，右眼上的已失
33	1973	115:37	高昌末（隋）	—	2.2	2.6	卑路斯（B式）	459—484	NH	Nihavand	人像顶部穿一孔

* 这枚正面圈外有阿拉伯文bism Allah铭文，铸造年份当指伊斯提泽德纪元。

15两批，萨珊银币是和装饰品一起放在容器中，其作为金银珠宝装饰品之作，更为明显。更可注意的是，其中有些银币是钻穿了一个或几个小孔（如第14、17c、18、25、26、30a、33等），显然是缝缀在织物的衣着或帽子上作为装饰品，或系线作为佩饰之用的。又有鎏金的二例（26b、30a），显然也是作为装饰品之用的。其中1枚（30a）不仅鎏金和穿孔，并且还焊接一小环，毫无疑问地是作为佩饰之用的。

萨珊银币的另外一项发现，是在佛教寺庙的舍利塔基中。在这三十三批中就有第19、20、25等三批。根据文献，我们知道造舍利塔时，所谓"善男信女"，尤其是倡议建舍利塔的"功德主"，常施舍金银饰物和钱财，和舍利同埋，作为"功德"，以求"善果"。这种迷信，在塔基的发现物中可以充分地看出来。长安唐塔基中的7枚银币是和一个装有金盒的小银盒一起装在一个较大的银盒中，这较大的银盒又和骨灰放在一个瓷钵中。耀县隋塔基出土的3枚，是和舍利3枚、隋五铢钱27枚，以及金、银、玉环（共11件）等一起放在涂金盏顶的铜盒内；这铜盒又和另外两个铜盒同置于石函内。定县北魏塔基的41枚银币是和铜钱（249枚）、金、银饰物（共15件）、琉璃瓶、钵（6件）、玛瑙饰（十余件）、珍珠（160颗）、珊瑚珠（2339颗）、料珠（2621颗）等一起放在一个石函中。对于施舍者而言，这些萨珊银币既有可能被视为货币，也有可能被视为银饰，即作为金银珠宝一类的东西。这种佛教的迷信，传自天竺（即印度）。在今日印度的贾拉拉巴德和巴基斯坦的旁遮普省的佛教舍利塔的塔基中舍利函内也常发现货币（包括萨珊银币）、珠宝与舍利子同埋①。

综观出土情况，可以看出萨珊银币当时传入中国很多，分布也很广，东达河北定县，南抵广州英德和曲江。在西北某些地区（例如高昌）是曾流通使用的，但在其他广大地区，则是作为值钱的银块或银制装饰物看待的。这些银币是当时中伊两国人民的友好和经济文化交流的极好的物证。

补记：本文付排后，承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寄来解放以来有关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地出土的全部波斯萨珊银币的资料。现在根据拓本加以鉴定，并且将鉴定结果连同有关资料列表如下：（见表五）（墓号前有"KM"者指哈拉和卓，其余指阿斯塔那（TAM），实际上是一个墓地。）顺序号依照表一，其中29—33号是新增的。新增的有九枚，共计二十四枚。本文校样时，已依这表增入有关的新资料。

《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附：青海西宁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夏　鼐

我在《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发表了一篇《中国最近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以后，林寿晋同志由青海西宁回来，告诉我说，在西宁也发现了一批这种银币。后来承青海省文管会寄来拓片和照相（拓片见图一和图三，照相模糊不清楚，未能制版），并附说明。我去函询问，承其再寄来补充说明，并允许我研究后加以发表。我现在写出这篇作为前次文章的补遗。

① 福开森：《印度和东方建筑史》（J.Fergusson, History of Indian and Eastern Architecture），77、82—83页，1876年版。

关于西宁发现这批银币的经过，《考古通讯》1958年一期已有报导，我现在摘录在下边：

1956年青海省粮食厅在西宁城内城隍庙街工地挖地基时，挖出这一批银币来。后来交给文化局，一共76枚，其中4枚已残破。根据选出来的20枚来观察，直径2.5—3厘米，重量3.8——4.1克，平均为3.95克。花纹大体上是同一类型，但由不同的印模压印出来的。依照正面王者肖像的不同，可分为二式：A式的王冠前一新月，冠的后部有一雉堞形饰物，这一式共15枚；B式的王冠，冠上的前后都有翅形物，这一式共61枚（64——65页）。

我将寄来的拓片细加观察，知道都是波斯萨珊朝卑路斯（457——482）的银币。A式的几枚（图一），正面都是肖像，王冠的侧面和后部都有雉堞形的饰物。这是波斯宗教中"天"的象征①，也是祆神奥马兹德的象征。冠顶和前部都有新月各一，冠顶的新月还托住一个圆球。冠后有缘带末端的两条飘饰。有些比较清楚的标本，还可以看出王冠底部的一列联珠（图二）②。脑后有发髻成球状，髻后有一条由肩部飘上来的飘带。项间有一串联珠组成的项链。由脸前近肩部处开始，有钵罗婆文的铭文一行 KaDI PIRUCI(主上、卑路斯)，拓片1—3在冠后还有 ML，当为 MLKA（王）一字的残存，拓片4在冠前新月上面有 ML 二字母，合成 MLKA 一字（可参阅图四中铭文摹本）。

A式的背面花纹，是一般萨珊朝银币的拜火教祭坛，坛上有火焰。火焰的两侧为五角星（或六角星）和新月。祭坛的两侧各有祭司一人，相对而立。右侧祭司的背后有铭文，是表示铸造的地点。拓片1号和4号似乎都是 AH 二字母，相当于摩根书中的 NO.26。据他的考证，可能是阿哈尔（Ahar）（?）的简称，属于阿特罗培忒（Atropatene）省③。拓片3是 ST 二字母，摩根以为可能是波西德（Perside）省斯坦哈尔（Stakhar）（?）的缩写；但倭克尔以为是法斯（Fars）省的伊斯坦哈（Istakhr）④。拓片2似乎是 ART 三字母，最后一字母不大清楚。倭克尔以为是法斯省的阿尔达希-库拉（Ardashir—Khurra）的简称⑤。至于左侧祭司的背后，有时无铭文，有时有表示纪年的铭文。这是因为在钱币背面标出铸造地方的例子，已始见于发拉朗（Varahran）五世（420—439）；而标出纪年的，是在这位卑路斯登基后第三年才开始的，在他以前并无先例⑥。拓片1—3号无纪年，仅有一涡形符号，或许为王名的第一字母"P"。拓片4有纪年，但模糊不清，不能确定。

卑路斯银币B式的几枚（图三）里正面的王冠稍有不同，但仍是同一国王的。萨珊朝国王的银币，每王一般只有一式，但也有例外的，卑路斯的即是一个例子。他的银币共有二式，B式的特点是王冠的后部没有雉堞形饰物，却换上一对翼翅；冠顶后面没有两条细飘带，而在面前却增加一条由肩上飘起的带形物，和髻后的一条相对称（参看图四）⑦。波斯的宗教观念，以鹰鸟作为太阳的象征，犹我国称太阳为金鸟。这一对鸟翅可能便是代表太阳

---

① A.U.Pope（主编）：Survey of Persian Art，卷1，878页（1938年伦敦版）。

② 同上，卷3，2235页，745图，2（1939年伦敦版）。

③ J.de Morgan，Manuel de Numistique orientale，1，298—299页（1936年巴黎版）。

④ J.de Morgan，Manuel de Numistique orientale，1，298页；倭克尔的说法，见J Walker，A Catalogue of the Arab—Sassanian coins，CXXIX）页（1941年伦敦版）。

⑤ 倭克尔前书，cvⅡ页。

⑥ 摩根，前书，297页，又299—300页。

⑦ 同上，319页，图400。

的①。或以为是屠龙之神未累什拉加那的象征②。但是波斯的宗教观念，“日、月、行星”的“三重天”，王冠上常有新月和象征“天”的雉堞形饰物，这些翼翅象征太阳似乎更为恰当一些③。钵罗婆文的铭文，拓片1较清楚，面前的是 KaDI PIRUdI，背后在翼翅和纽结形饰物之间似有 ML二字母。其余的拓片，铭文都模糊不清楚，仅依稀可认辨出如 Pi，R等一两个字母。

B式的背面的花纹和A式的相同。右侧祭司背后标示铸造地点的铭文，拓片1是BLT，2是R（?）A，3不清楚，4似是NB（摩根以为或许是纽本哲（Noube—ndjan）的缩写），5似是KR（摩根以为是基尔曼（Kirman）的缩写）④。至于左侧祭司的背后标示纪年的铭文，拓片3和A式中拓片1—3的相同，不是纪年。4的开端字母是S，末尾不清楚，可能是STA（即6字）或SBA（即7字）。拓片5也是模糊不清楚。B式的这次在西宁出土达61枚。前次所叙述及的1957年西安张家坡410号墓中出土的一枚，也是属于这B式的⑤。

前次的文章中已经说过，波斯萨珊朝通使中国第一次见于记载在北魏文成帝太安元年（455年），便是在卑路斯即位的前二年，其后在461、466、468、476各年都曾通使中国，都是卑路斯在位的时期中⑥。当时嚈哒（白匈奴）占据喀布尔河流域，侵略波斯。卑路斯即在和波斯作战中阵亡⑦。当时中国和波斯交通频繁，所以有这样大批的卑路斯银币在我国境内发现。这次的发现虽然出土的情况不明，共存物和原坑的情况完全不知道，但是这样大批76枚之多在一起发现，当为一个窖藏而非偶然遗失的。76枚全部是卑路斯的银币，可以推知埋藏的年代当便在卑路斯在位（457—483）的时期内。这不是一两枚另星发现，如果埋藏时代较晚，76枚中必定混入后代诸王的银币。

关于钱币发现的意义，有些人以为钱币发现的地区便表示政治上统治权力的范围。例如有人谈到波斯王阿尔达希是否曾经进入印度的西北部旁遮普一带地方，说：“考古学者曾在该地发现古钱，钱的反面有火与祭坛的印铸图案，与阿尔达希时代的钱币一模一样，因此可以断言萨珊朝的统治势力确曾到过印度旁遮普一带地方⑧。这种推论自然是不正确的。在我国境内所发现的波斯的银币，便可作为否定这种推论的有力证据。我们知道波斯的钱币在中世纪的中亚和西亚是占有国际货币的地位，流通很广。在波斯国境外所发现的银币，一部分是由于私人带回去作为纪念品，甚至于被带到坟墓中作为随葬品；另一部分，尤其是一大批在一起发现的场合下，是作为商品等价物被携带着或窖藏着；所以它们被发现的地点，常可表示当时的贸易和交通的路线。

我们现在再来谈西宁的例子。以前我们常以为古代中西交通孔道的“丝路”的东端，是由兰州经过河西走廊而进入今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这次西宁发现这样一大批的波斯银

① Pope，前书，卷1，806页。

② R.Curiel等：Tresors monetaires d' Afghanistan，120页（1953年巴黎版）。

③ Pope，前书，878—879页。

④ 摩根：前书，298—299页，No.37和No.18。

⑤ 《考古学报》1957年2期，60页，图版贰，03。

⑥ 《考古学报》1957年2期，54页又60页。

⑦ J.de Morgan，Manuel de Numistique orientale，1，446页。

⑧ 周谷城：《萨珊朝波斯》，见历史教学1956年10期22页。

币，使令我们要重新考虑这一问题。我以为由第四世纪末到第六世纪时尤其是第五世纪中（包括卑路斯在位的年代），西宁是在中西交通的孔道上的。这条比较稍南的交通路线，他的地位的重要在当时决不下于河西走廊。

在文献方面，法显在东晋隆安三年（399），由长安度陇经乾归国（即西秦国，都于苑川，在今甘肃靖远县），前行至傉檀国，度养楼山至张掖镇①。足立喜六曾加考证，以为“傉檀国为南凉景王秃发傉檀所都之乐都，当今之甘肃省西宁府碾伯县”。又谓养楼山即是养女山，为西宁县北与大通河南之山脉②。按养楼山的位置，他所考证的大致不错。今日仍有一条通路由西宁向北行，经过大通县和璧源县（即北大通）度越祁连山，经民乐县（旧洪水营）至张掖③。但傉檀国当指当时国都的西平，即今西宁县，并非碾伯县（今乐都县）。隆安三年时，南凉国王为他的兄长利鹿孤。根据《晋书》中的《载记》，利鹿孤即位后，国都由廉川迁至西平（即今西宁县）。元兴元年（402年）利鹿孤死，傉檀嗣位，才迁都于乐都④。法显称南凉为傉檀国，或由后来追忆之误，或由当时傉檀已综揽军国大权，凉人知有他而不知有利鹿孤，“显师从俗记载，未可料也⑤”。但是法显叙述自己所经过的南凉国都，应该是隆安三年时的西平，而不是两年以后傉檀即位后所迁往的乐都。所以我们可以推定法显这一段路程，是由靖远经兰州、西宁，西北行度越养楼山至张掖，并不经过河西走廊的东段乌鞘岭和武威。沙畹在中国旅行家一文中说：“法显与其同行者发自长安，经由今之兰州、凉州、甘州、敦煌等地，至今罗布泊南之鄯善国”⑥。这句话有小错误，法显等由兰州至甘州（今张掖）的路程并不经过凉州（今武威）。沙畹因为凉州是在河西走廊的通道上，便臆测以为是一定要经过的，并没有细读原书，以致造成错误。

法显以后不久，昙无竭（法勇）于刘宋永初元年（420年）西行求经，初至河南国，仍出海西郡，进入流沙，到高昌郡⑦。按河南国即法显所经过的乾归国（西秦）。这时乞伏乾归已死，他的儿子炽磐嗣位为王。他们父子都曾自称“河南王”。晋义熙十二年（416年）晋曾拜炽磐为平西将军、河南公⑧南凉已为西秦所灭，所以只有海西郡而没有傉檀国（南凉）。“海西”疑为“西海”之误。王莽曾于青海西设置西海郡。东汉永元中也曾一度设置，后复废⑨。隋书地理志有西海郡，和西平郡并列，谓置在古伏俟城，即吐谷浑国都⑩。陶保廉以为汉西海故城在今巴哈淖尔西北和硕特东上旗，隋西海郡则在青海西十五里，当今绰罗斯北中旗地⑪。《魏书·地形志》和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西秦》（卷15）都没有西海郡。

---

① 足立喜六：《法显传考证》30页（中译本，1937年商务印行）。

② 足立喜六：《法显传考证》32—33页（中译本，1937年商务印行）。

③ 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卷4，34—35页（光绪刊本）西宁西北110里大通县，又北90里北大通，又西90里金沙城，又西北90里察汉俄搏，又北110里永固营，又西北20洪水营。又西北140里为甘州（张掖）。

④ 《晋书》卷126，1399页（开明二十五史本）。

⑤ 岑仲勉：《佛游天竺记考释》10页（1934年《国学基本丛书》本）。

⑥ 沙畹：《中国之旅行家》，11页（冯承钧译本，收入《西域南海考证译丛八编》中，1958年中华书局本）。

⑦ 释慧皎：《高僧传》。卷3，5页（1884年金陵刊经处本）。

⑧ 《晋书》卷125，1936—1937页（开明二十五史本）；又秦西田：《补晋疆国年表》，4005—4006页，（《二十五史补编》本）。

⑨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64，2741及2752页（1955年中华书局本）。

⑩ 《隋书》卷29，2434页（开明二十五史本）。

⑪ 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卷4，2页（光绪刊本）。

这里提及这郡名，如果不是当时郡县兴废无常，史籍失载；便是由于采用古地名。昙无竭所走的路线，由靖远经兰州至青海这一段，是和法显的大致相同。在青海境内，大概也是经过西宁而西的。但是他由西宁如何去到高昌郡（今新疆吐鲁番县），已是无法详考了。

过了差不多一个世纪，宋云等于北魏神龟元年（518年）由洛阳赴西域求经。他的路线是：由洛阳出发后，“西行四十日至赤岭，即国之西疆也。皇魏关防，正在于此。”“发赤岭西行二十三日，度流沙至土谷浑国”。“从土谷浑西行三千五百里至鄯善城”①。顾祖禹谓赤岭在西宁卫西三百二十里②。沙畹以为赤岭在西宁之西，而吐谷浑都城应在今青海布喀音噶尔沿岸求之③。但是沙畹既为以逾赤岭后的大非川为布喀音噶尔，那么，再西行二十三日的吐谷浑国都，应该在今日柴达木盆地。宋云是敦煌人，他的路程可能由柴达木盆地北行度当金山口至敦煌然后西入行今日新疆④。无论他当时是否采取这一条经过敦煌的路线，在他未达到柴达木盆地以前，他一定要经过今日的西宁，才可以达到西宁以西的赤岭，然后入吐谷浑国。

在宋云以后，乾陀罗人阇那崛多由他本国东来长安。他经过于阗等国后，“又达吐谷浑国，使至鄯州，于时西魏后元年也。”“周明帝武成年（559年）初届长安”⑤。鄯州是后魏孝昌二年（526年）所置的，即从前的西平郡地。隋大业三年（607年）罢州复为西平郡⑥。郡治虽曾由西都县（今西宁）迁至湟水县（今乐都县），可见阇那崛多所经的路线，是由今日新疆和阗（古于阗），经过青海柴达木盆地而达西宁、乐都、然后东行赴长安。

这类文献上的资料，如果再加搜寻，一定还可以再找出一些例子。总之，由文献资料来看，今日青海西宁在第四世纪末至第六世纪初，在当时中西交通路线上是占有相当重要地位的。现在这一大批第五世纪的波斯银币在该地发现，更可替我们增添实物的证据了。

《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

---

①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5，1—2页（《四部备要》本）。

② 顾祖禹：前书，卷64，2753页。

③ 沙畹：《宋云行纪笺注》，9—10页（冯承钧译本，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六编》中，1956年中华书局本）。

④ 陶保廉：前书，卷5，45页有敦煌至青海柴达木的路程，45—49页有敦煌至新疆的路程，可以参考。

⑤ 释道宣：《续高僧传》。卷2，6页（1888年金陵刊经处本，改题为《高僧传二集》）。

⑥ 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39，15页，鄯州条。（武英殿聚珍版本）。

七、古民族文字研究

（一）1959年哈密新发现的回鹘文佛经

冯　家　升

195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县发现了一大批回鹘文佛经，计608叶，1216面。这是哈密第一次发现的回鹘文佛经，也是解放以来新疆发现回鹘文字最多的一次。

在哈密县天山人民公社脱米尔底北坡有一个佛教废址，1959年4月农民们挖土积肥，发现了一个用土砖封闭的小洞，散放着许多单叶文书。他们拿回去交给人民公社办公室，后来又转交给哈密县文化馆保存。同年8月自治区博物馆东疆文物工作组从县文化馆带回自治区博物馆。

自治区博物馆工作同志们已经初步整理，装入玻璃纸袋内。文书的纸是褐黄色，纸质厚硬，写的很工整。书边左侧有的用小字回鹘文注明卷叶。这608叶疑是几种不同的佛经，所以他的行数有所不同：一种是每面29行，每叶58行；一种是每面30行，每叶60行；一种是每面31行，每叶62行。其中以每面30行的最多，计571叶，长48厘米，宽22厘米。书中除用墨色、红色很工整的书写外，还有用淡墨草写的3、5行不等，这大概是题跋人的手笔①。

1961年春天当我在乌鲁木齐市时，向区博物馆借出五叶，拍摄照片十张，计每叶60行者8张，每叶62行者2张。我已经用拉丁字母转写出来，并已明白其大意了。一叶（首卷、十一叶）是叙述佛降生及修行的故事；一叶（第二卷、六叶）是叙述弥勒佛论佛法的故事；一叶（第二卷、七叶）是前叶的继续；一叶（第三卷、一叶）是叙述佛姨母大爱道为佛织制衣服的故事；其它一叶只用拉丁字母转写而尚未译出来。

为了要明白它是什么佛经，我曾翻阅过《大藏经》，可惜费了许多功夫没有找出来。我请教过中国佛学院副院长周叔迦先生。他说这大概是由《贤愚经》卷十二《波婆离品》演绎而成的一种变文。他的话是对的，可惜书名不可知。前些日子自治区博物馆寄来一包一叶多长的照片②，我在放大镜下看，发现了喜出望外的事。这使我不但知道了每叶60行的一些经片是什么经，而且还知道了它是根据什么文字翻译的，以及某些卷是什么人写的；同时更进一步还可以推断它大约在什么时候翻译成回鹘文的。今将影片原文转写并译述如下：

影片　NO.18——：

1. W ai bašiki　aryačatri　bodiswt　k ɣ i　a čar i

　毗婆尸　派　　圣月　　菩萨　大师　阿阇梨

2. [ānā] tkāk　tilntin　toxri　tilinčā

　印度　　语从　　吐火罗　　语（按）

① 参看《文物》1960年，第5期，页85—86。又1961年9月26日自治区博物馆李征同志给我写来一信所说与此一致。

② 因为太小，不能在本文中作为图版印出。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拟写去公函将底片借来。

3. 〔Yaratmiš〕 Prtanrakšit……toxrï
制成 人名 吐火罗
4. 〔tilintin〕 türk tilinčä äwirmiš
语从 突厥 语(按) 翻译
5. maitri Smit nom bitigdä maitri
弥勒 三弥底 经 书 在 弥勒
6. bodiswt……
菩萨

译文：

"毗婆尸派圣月菩萨大师从梵语〔制成〕吐火罗语，Prtanrakšit〔又〕从吐火罗语译成突厥（即回鹘）语。弥勒三弥底经（?）中弥勒菩萨……。"

影片 NO.80——：

1. alqu šasatar—larïr ötkürmiš tüpkärmiš
一切 论 把 洞彻 深研
2. Waihaš šastr bošrunmiš aryačintri bod 〔iswt〕
毗婆尸 论 学 圣月 菩萨
3. Kši ačari änätkäk tilintin toxrï 〔tilinčä〕
大师 阿阇梨 印度 语从 吐火罗 语(按)
4. Yaratmiš prtarakšit……min-ik 〔toxrï〕
制成 人名 吐火罗
5. tilintin türk tilinčä äw 〔irmiš〕 〔maitris〕
语从 突厥 语(按) 翻译 弥勒三
6. -mit nom bitigdä aniruti arxant-ning
弥底 经 书在 人名 阿罗汉的
7. awdanï① atlr ücünč 〔ülüš〕 tükädi
阿波陀那经 名 第三 卷 完了
8. namo but 〔namo drm namo sang〕
南无 佛 南无 法 南无 僧

译文：

"洞彻并深研了一切论，学过毗婆尸论的圣月菩萨大师从梵语制成吐火罗语，Prtarakšit（又…）从吐火罗语译成突厥语。弥勒三弥底经（?）中名叫 aniruti 阿罗汉的〔阿波陀那经〕第三卷完了。南无佛、南无法、南无僧。"

从上面所引两段原文来看，这部书叫《弥勒三弥底经》②。最早有位圣月（aryačatri或aryačintri）从梵语制成吐火罗语；后来有位Prtanrakčit（或Prtarakčit）又从吐火罗语译成

① 梵文作avadana，大乘十二部经之一。汉文阿波多纳（Soothill—Hodous: A Dictionaty of chinese Buddhist Terms.P：44）。

② 《大藏经》小乘论部有失译人的三弥底部论上、中、下三卷与此无关。它不是弥勒下生经，暂从音译作"弥勒三弥底经"吧。

突厥语（回鹘语）。这部佛经没有翻成汉文，所以《大藏经》里没有。

写经的人不是译经的人；就是写经的也不是一个人。如果是译经人写的，他不会把自己的名字前头写成 Prtanrakšit，后头又写成 Prtarakšir，就是一个写经的人也不会前后写的这么不一致；写经的人不只是一个，有好几个。

影片 NO.51——：

1.täsigrä tuṭuq küšüsingä
人名 都统 人名

2.bitidimiz
我们写的

译文：

"我们täšigrä都统和küšüsinga写的（也可译为：我们为täšigrä都统的愿望而写的）。"

译经是在什么时候进行的，很难确定。不过有两点值得注意：一、这位译经人 prtanra-kšit或prtarakšit 不象突厥语族人的名字，更不象回鹘人的名字；可能就是一位吐火罗佛教大师。二、译经的年代不能早于公元 840 年回鹘人西迁以前，也不能晚到十一世纪以后，因为回鹘人在公元 840 年以前是以摩尼教为国教的，对别的宗教很排斥。公元 789 年（唐德宗贞元五年）悟空[①] 带着梵文佛经从印度回来，就因为回鹘人不信佛法，不敢通过回鹘境进入长安，而把那些梵本留在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回鹘人西迁以后的初期也不可能，因为回鹘人西迁以后的初期，当然还是信仰摩尼教而排斥其他宗教的[②]。至于十一世纪以后则又太晚，可能那时候当地人经二、三百年之久已被回鹘人融合而不通吐火罗语文了。因此，我主张翻译此经当在第十和第十一世纪之间。

转　　写

ikinti ülüš alti ptr
第二　章　六　叶
第 一 面

1. Yašru könglin inčä tip siz-ik ayitinglar
秘密地 以心 这样 说 疑 你们 问

2.biz-ing baxšimiz badari baraman nä osuyluy
我们的 师 付 跋多利 婆罗门 什么 像

3.tüz-lüg ärki näčä yašlay šišlay ärki
一 样 是 多少 年 迈 是

4.titsiläringä qayu qayu šasatar-lar bosy
向其弟子们 那 些 论 教

5.·urur ärki (•) taqi ymä inčä tip siz-ik
是 又 这样 说 疑

① 《悟空入竺记》，（大正新修大藏经史传部三）。

② 哈密和吐鲁番盆地在回鹘西迁以前当地人早信佛教了，德国 缪柯克A.Von.Le Coq以为从吐火罗文译为回鹘文当在八、九世纪之间（Maitri—simitil，s. 14）。我觉得太早，因为一个吐火罗人译成回鹘文首先要考虑阅读这一大批佛经的对象，回鹘西迁以前我想不出这一大批佛经是为了那些突厥语族人翻译的？

6.-ig ayïtïnglar töpü nägü bolur ärki
（把）你们问 顶 如何 成为 是
7.töpü-din taymaq nägüb olur ärki
从 顶 滑下 如何 成为 是
8.bu muntay türlüg ayït
这 样 种种 问
9.-miš siz-ik-lärin-giz-ni adartlayu
的 把你们的疑问 区分
10.yrliqasar ötrü siz-lär inčä uqunglar
若命令 然后 你们 这样 明了
11.siz-iksiz tükäl bilgä tngri tngrisi burxan
无疑 完全 智 天 中天 佛
12.ärmiğ nä üčün tip tisär kim qayu
是 什么 为了 说 道 谁 那一个
13.qutluy tïnlay-lar-nïng iki qïrq qut buyan
幸福的 众生 的 三十二 福 禄
14.-lay irü blgüsi tükal bar ärsar ol tïnlay
的 吉 相 完全 有 若是 那 众生
15.tukal bilgä biliglig burxan atanur
完全 明 智的 佛 称为
16.siz-lärning ara qayusï uluy äxrär siz
你们的 中 哪一个 大 若是 你
17.-lär o l öngräki siz-ikig ayïtz-un
们 那个 先 疑 问吧
18.anta-da basa käz-ikčä käntü käntü
自此 又 轮流地 各 自
19.bošyunmïš yït oprit iningän① loka②
学过的 经 名
20.-intä ulati šasatar-lar ičintäki täring
以 及 论 中的 深奥
21.täring yörüglär siz-ik ayïtïnglar tagï
深奥 字义 疑 你们问 再
22.ymä yultuz körüm icintäki alp alp siz
又 星 象 中的 困 难 疑

---

① Yit oprit iningän 不知是什么意思，但知是一种经名，也可转写为Wit opritinikän ininkän，可能是一种吐火罗文经名。

② loka 疑是一个梵文字，意为世界。有二种世界，一是众生世界，二是器物（物质）世界。(Soothill-Hodous: A Dictionary of Chinese Buddhist Terms P. 164)。

23.-ik ayïtinglar" ol ayïtmiš siz-läringiz
你们问 那 所问的 疑(你们的)
24.-lärni tïdiysiz tutuysuz kiginc biru usar
(把) 无阻碍 无 执 回答 给 若能
25.timin ök aning titsi-si bolunglar
那 么 他的 弟子 你们作为
26.alp bolyuluq burxan qutulïy ärdnilig
难 是 佛 幸福的 宝 的
27.otruqta kirip qutrulmaq-lay yoluy ädgü
岛(在) 进入 解 救 的 把道路 善
28.-lük ärdnilär köngülčä idinglär" qančan
宝 情愿 你们当成 何 时
29.siz-lär mängülüg mängi-ig tägsär siz-lär
你 们 永 久 的 乐(把) 若得到 你 们
30.mängä ymä ädgülük ülüš yanturu iding
向 我 再 善 份 归 还 你们做

第 二 面

1.-lär yašqa sišqa tägmiš xari qangingiz
年 迈 达到的 老 父(你们的)
2.-larni qanmaduy küsüšlüg qïlmanglar
(把) 不 满 足 愿 望 你们不为
3.anta öttü tüz-ün maitri qandasï
那 以后 善 妙 弥勒 亲
4.ačïti-da① ulatï biš ygrmi urï-lar birlä
人 名 以及 十 五 男 同
5.badari braman ning ïnay sawin täginüp
跋多利 婆罗门 的 信 托 得 到
6.yašlatï säwlïrü ïylayu badari braman-qa
其眼泪 流 着 哭着 跋多利 婆罗门(向)
7.käsänti qïlïp biš yüz braman
忏 悔 做 五 百 婆罗门
8.urilaringa tägürtü (•) badari
男(向) 使达到 跋多利
9.braman balïqintïn önüp b(a)rdilar
婆罗门 从其城中 出 去

① 梵文作Ajita，汉文作阿耆多，阿逸多，意为"无能胜"。波婆梨之门徒（同上书P，290）。

10.anta ötrü dgsanpt① iltäki
那 以后 赡部洲? 国中的
11.qalïn qara budun inčä išidti-lär
许多 黑 民 这样 听说
12.tüz-ün maitri baxšï-sï badarï bramanay
美 妙 弥勒 师 付 跋陀利 婆罗门(把)
13.qodup matiadis② ulus-qa b(a)rdïmïs qaïti
留下 中印度 国(向) 去 如
14.amraq ögintin qangïntin adralmïš
亲爱 母(从) 父(从) 离 开
15.osuyluy bolup (•) ming ming tümän
好 象 是 千 千 万
16.tümän ärän išilär uluy kičig oylan
万 男 女 大 小 孩童
17.-qa tägi bulungtin yingaqtïn toyïn
(向) 到 方(从) 面(从) 群
18.toy-ïn yïyïlïp iylayu sïytayu tüz-ün
群 聚 集 哭着 泣着 美妙
19.maitri-qa yaqïn kälip ayar ayamaqïn
弥勒(向) 近 来 尊 敬 地
20.inčä tïp tidilär ädgülük qut tngri
这样 说 道 善 福 天
21.-si baraman-lar arïyï az-un tngri qop
婆罗门 净 命 天 完全
22.umuysuz inaysïz tïnlïy-lar nïng umuyï
无 希 无望的 众 生 的 希
23.inayi③ alqu dgsanapt il-nïng atlïyï
望 全 赡部洲 国的 骑手
24. alqu-qa tüz yrlïqančučï biligliğ ärdingiz
一切(向) 一致 慈 悲 明智 宝
25. biz-ni ilz-äki amranmaq biligingiz qanăc
把我们 在上 爱 明 智 何处
26.b(a)rdï biz-ni qodup qanča b(a)rtyalï saqïnur
去 了 把我们 留下 何处 要去 想

① dgsanpt疑即梵文之Jambūdvipa，汉文作赡部洲，简称阎浮提。

② Matiadis疑即梵文之madhyadesa中印度。

③ umuy inayi 二字，拉得洛夫 (Radlov) 在他的Tisastvuštik S. 55，译为"亲爱朋友"；缪勒尔 (F.W.K Müller) 在他的Uigurica II，S. 32以为是《佛顶尊胜陀罗尼经》中之"归依"，他翻译德文为 hoffnung und zuflucht（希望和躲避）。

27.-siz bu muntay ürlüg amraqtïn adralmaq
你们 这 样 种种 爱(从) 离 开
28.ačïy ämgäk qanṭayan b(ä)lgürdi ärki"i
苦 痛 多 么 出 现 是
29.bu muntay irinč yrlïy ayaz yarlïy
这 样 厄 命 口 苦
30.köz yašlïy näčükin qodup barïr…siz
眼 流泪 如 何 留下 去你们

译 文

第 二 章 六 叶

第 一 面

1. 你们秘密地用心这样问疑吧：
2. “我们的师付跋多利① 婆罗门是像什么样儿？
3. 是多大年岁？
4. 教给他的弟子哪些论？”
5. 你们再这样问：
6. “顶是怎么回事？
7. 从顶上滑下是怎么回事？”
8. 要是他把你们所问的
9. 种种疑难都区分开（即解释清楚），
10. 然后你们就可以这样了解：——
11. 无疑的他是全智的天中天之佛。
12. 为什么这么说？（回答是：）
13. 哪个有福的众生要是有三十二福禄的
14. 吉相，那一众生将被称为全明的、
15. 全智的佛。
16. 你们中谁大，
17. 就让谁先发问。
18. 然后你们再轮流的把各自
19. 在所学过的yit oprit iningän和在loka
20. 以及论中十分深奥的
21. 字义问疑。
22. 你们又再问星象中最难的（问题）。
23. 要是他能无阻碍地马上
24. 回答你们所问的疑难，
25. 那么你们就当作他的弟子。

① 跋多利 badari是由于吐火罗文pädhari，巴里文作bāvari (Maitrisimit II, S. 16)《贤愚经》卷十二作波婆离。他是佛的老师，年一百二十岁，为波斯匿多罗国的国师。聪明多智，有五百弟子。时波罗栋王 甚忌疑劫，欲害之。其父遣人乘象送与波婆离。波婆离加意教养，学未几年，通达诸书。并欲为开设大会。

26.困难的是你们要在心中（或情愿）、从佛幸福的宝
27.岛进去并把被解救出来的道路当做
28.善宝！当
29.你们获得永乐之时，
30.你们也还我善的部（份）吧！”

第　二　面.

1.“你们不要使你们年迈和老父
2.有不满的愿望（心情）！”
3.那以后善妙弥勒同其亲属
4.阿耆多以及十五个男子（一起）
5.获得了跋多利婆罗门的信托，
6.流着眼泪哭着向跋多利婆罗门
7.忏悔（并）得达到了五百婆罗门
8.男子中。跋多利
9.婆罗门从城中出走了。
10.其后赡部洲国中的
11.许多“黑民”是这样听说的：
12.善妙弥勒师傅抛下跋多利婆罗门，
13.到中印度国去了。就象
14.离开了亲爱的父母一样，
15.千千万万
16.男女（及）大小孩童
17.从各方群集起来
18.哭泣着走近美妙
19.弥勒，尊敬地
20.这样说道：“善福天，
21.婆罗门的净命天，所有
22.无希望的众生的希望，
23.全赡部洲国的骑手，
24.对一切人慈悲为怀的明智之宝，
25.对爱我们的智慧，到哪里
26.去了！您们抛下我们打算到哪里去？
27.离开这许多种爱
28.是多么痛苦！
29.您们怎么抛下这样苦命、不幸
30.眼睛流泪的（人）而走掉呢！”

《贤愚经》卷12《波婆离品》第50有一段颇与以上所说的相关，或者这部回鹘文《弥勒三弥底经》是根据《贤愚经》《波婆离品》演绎而成的变文？然按和田地区普发现用于田文写的佛经中有一部分是《弥勒三弥底经》，为数有224句（Mitrisimit II，S：13），则此部

回鹘文《三弥底经》和于田文《三弥底经》是先后同出于一源——梵文《三弥底经》。《贤愚经》《波婆离品》中有这样的话：

时波婆梨闻叹佛德，自思惟言，"必当有佛，我书所记佛星下现，天地大动，当生圣人。今悉有此，似当是也。即勅弥勒等十六人往见瞿昙，看其相好众相若备，心念难之：'我师波婆梨为有几相？如我今者身有两相：一发绀青，二广长舌。'若其识之，复更心难：'我师波婆梨年今几许？如我年者今百二十。'若其知之，复更心念：'我师波婆梨是何种姓？欲知我种，是婆罗门。'若其答识，复更心难：'我师波婆梨有几弟子，如我今者有五百弟子。'若答知数，斯必是佛，汝等必当为其弟子，今遣一人语我消息。"

以下记载弥勒和其他十五人去到王舍城鹫头山见佛后和佛问答的故事。回鹘文《三弥底经》就以上所载的来看是很详细的。弥勒在得到他的师傅波婆梨的嘱咐后，和其他十五人离开了他的师傅而向mariadiš（madhyadesa中印度？）出发。在出发前。人们对弥勒恋恋不舍，并说了一些感动人的话。

早在本世纪初，德国考察队在雷柯克A. V. Le Coq 率领下在我国新疆吐鲁番的木头沟和胜金口等地发现了回鹘文《弥勒三弥底经》残叶。1957年葛玛丽 A. Von. Gabain 等把在梅因科学院所藏的一些残叶影印出来。1959年她又在柏林科学院发现了一批残叶，1961年影印出来，前者定名为《弥勒三弥底经 I》（Mitrisimit I），后者定名为《弥勒三弥底经 II》（Mitrisimit II）。《弥勒三弥底经 I》我没有看到。《弥勒三弥底经 II》是今年二月间她给我寄来的。本来转写的一页二面不见于《弥勒三弥底经 II》。

就所寄来的一匣残叶来看，一共大小 227 叶，其中完整的不过几叶，其余是残缺的。若和我们新发现的来比，那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我们的一共 571 叶，其中完整的有一百多叶。如费些时间把它整理研究，那末对于十至十一世纪回鹘语文的了解是更能走进一步的。

本文仅仅是关于哈密新发现的回鹘文佛经初步的报道，不久的将来打算和其他几叶汇集在一起，深入地研究一下。此种佛经的发现，不但对于了解初期高昌回鹘文的词汇和语法有帮助，即对于了解哈密佛教小乘派的情况也是有益的。写此文时，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助教耿世民同志给我的帮助不少，特此志谢。

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劳动节。

《文物》1962年第7、8期。

（二）回鹘文斌通（善斌）卖身契三种

附控诉主人书

Э·捷尼舍夫　冯家升

斌通（善斌）卖身契三种是1953年冬天西北文物考察队在吐鲁番获得的。据说这些东西是好久以前附近农民在高昌古城亦都护舍利（Idiqut-šari）的一间破屋的土墙穴孔中偶尔发现的。发现后保存了好久，不肯拿出示人，直到解放后三年多才献出来。

这三种契约曾于1954年夏天在北京故宫博物院展览过。本文图版贰曾载在 1954 年 5 月《新疆文物展览特刊》，图版叁曾载在1954年《文物参考资料》第十一期。

1955年夏天，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曾由文化部借来回鹘文照片五张，其中除上述三张外，尚有回鹘文汉文对照大师义原娶蔡氏字据一张，回鹘文定惠大师取银字据一张。有的幅面太小，有的漫漶过甚，字迹模糊不可辩识。特别是本文图版叁是民间所说的“红契”（baš bitig），盖有官方印鉴，十分重要，但是很难全部转写出来。1956年夏季，Э·捷尼舍夫去新疆调查语言，乌鲁木齐博物馆慨然赠以大幅斌通卖身“红契”照片。大小照片参互比对，大致可以转写出十分之九，其余摺叠绽破之处则难以辨认。1957年4月，家昇去新疆，本拟根据原物，校改一下，但该馆在闭馆期间，只在仓卒间看过一次。

我们只根据照片，没有看到原物，所以没有转写出来的字或转写出来而不确的字没有法子增补和校对。本文只能说是初步的工作，将来看到原物，再为订正吧。

斌通（善斌）卖身契之一

这张回鹘文汉文对书的契约是14×20厘米大小，其内容在两种文字中详略不一，1954年展览后，不知现在仍在文化部还是归还西安西北历史博物馆？

1、转　　写

1. 〔luu〕 Yil säkiz-inč aï altï otuz mn adaï bintung
2. 〔-ni〕 satïyaï toquz Yastuy čau-ni siwsai taiši-tin
3. 〔tükäl〕 sanap alip 〔·〕 bu bitig-ni birtim 〔·〕 tanuy bačau tirril 〔·〕
4. 〔tanuy〕 iläkü 〔·〕 bu tuy tamya adaï ning ol 〔·〕 mn özüm…

2、注释

第一行 luu （龙）字照片没有，参考其他两种契约当系此字。

第二行第一字缺，依语法，当系 -ni （把），直接受词语尾。第四字 Yastuy 相当于汉字“锭”，黄文弼先生《吐鲁番考古记》图版105有 Yas tin 与之相当。第六字第七字系 siwsai taiši，taiši 系汉文“大师”对佛僧之有道行者或有学问者之尊称，相当于 baxsi。Siwsai taiši 在汉文部分找不出来，或者与大圣都通系一人，志此存疑。

第三行第一字照片上没有，依语法系 tükäl （完全）。第七字家昇初以为是 bitim（我写——现在式），捷尼舍夫指出是 birtim，细看 i 字母后，确有 r 字母。以下几个证人为：bačau tiyril，iläkü 与汉文部分人名无一似者。

第四行第一字缺，当系 tanuy（证人）。第四字似为 tuy，普通译作“旗”，但这里显然不合；tuy tam（a）ya译为“印鉴”或者较当。第七字 adaï 当系汉文部分“阿体”的对音。他是立此约据的人。本行末三字或是 mn özüm bitidim（我自己写的）。

3、译文

龙年八月二十六日，余阿体把斌通（善斌）卖了，把九锭钞全数从薛赛大师拿了，我把此文书交了。证人巴抄提理，证人亦剌句。这个印鉴是我阿体的。我自己写的（这件文书）。

4、汉文原文

辰年八月二十六日为赎善斌支钞数目下项…九月十一日支钞时分小于诸一家见，引年见，条六见，大圣都通引去廒房里支钞时分，定惠见，宋吾见。当日交钱捌锭钞讫，其钱阿体手接将去…团里与母伴撒南娘子无（？）笔不与；领子后余壹锭，又是大圣都通交付零钞不用二两的，当日两家会（？）面取九锭领子讫了。其文字亲手自题。

5、小记

汉文原文较回鹘文详尽。买卖善斌（斌通）事从8月9日开始到26日才算结束。9日、10日为交钱领人的日子，可是先交了八锭钞，不行，又添了一锭共九锭钞，才算把善斌小孩领去。

汉文契约中有九人：一是被卖的善斌，二是卖主阿体和伴撒南娘子，三是买主大圣都通（统），四是证人小于诺、引年、条六、定惠、宋吾五人。回鹘文契约中的买主和二个证人的名字声音不合。

汉文契约中、回鹘文契约中都说的立约人是卖主阿体，书写人也是阿体自己。

"赎"字普通是卖了又买还的意思；而此处则作"卖"字讲。

约中的人名很特殊，如汉文中的"善斌"，回鹘文中则作"斌通"（bintung）。Siwsai taiši与大圣都通音不合。"伴撒南娘子"或者是"胖三南娘子"的异体。其余小于诺、条六、引年等疑皆是汉人，定惠、宋吾更当是汉人。惟阿体（adaï<ata+ï）是他的父亲的意思，在其他三种契约中都指的是一个人名。以上这些人疑皆是久居高昌而回鹘化了的汉人，所以契约是用回鹘文汉文两种文字写的。

善斌卖身契之二

这张契约长宽是41×26厘米，曾在故宫博物院展览过，在1954年《新疆文物展览特刊》制成图版。回鹘文行书尚不难于辨认。契约背面右下角有墨色汉文"善斌元契耳石授"七字。

1、转　　写

1. 〔Luu〕 yïl säkiz-inč aï altï otuz-qa, mn adaï tutung-qa yonglar-lïr čau kärkäk

2. bolup, bintung atlr qïtaï är qra baš-ïm-nï, siwsai taiši-qa 〔ötägči?〕 bitig 〔birip〕

3. toquz čau yastut-qa toruru satdïm, bu qra baš satïraï toquz yastur čau

4. mn siwsai taiši bitig qïlmïš kün üzä tükäl sanap birdim 〔•〕 mn adaï to

5. -ïm bir äksüksüz tükäl sanap altïm • bu qra baš üzä ming yïl tümän

6. kün kädäki 〔•〕 siwsai taiši ärklig bolz-un tapla-sar özi tutz-un 〔•〕 taplamasar

7. adïn kiši-kä ödkörü satz-un, mn adaï tutung nung äčim anum tormïš

8. -ïm qadaš-ïm igän-im taraï-ïm kim kim ma ärsär čam čarïm qïlmaz-un-lar.

9. apam birök ärklig bäg iši yat ilinč küčin tutup • yul-larïn alïna,

10. saqïnsar-lar • bu qra baš tänginčä iki qrabaš birip yulup-laz-un-lar 〔•〕 yulurčï

11. kiši qorlu-r bolz-un 〔•〕 siwsai taiši qor-suz bolz-un, tanur yap.r, tanut baq…

12. torrïl • tanur bayačur • tanur qutur-či äsän qïtaï • bu tamra mn adaï

13. tutung-nung ol • mn ingrim qutï säwinč bučun ayïdip bitidim.

2、注　　释

第一行第二字残缺，当作 Yil （年）字。

第二行第四字是 qitar （契丹），这个名称原指从十世纪到十二世纪之辽，但到了后来，尤其是十二、三世纪及其以后则指中国而言。至今阿拉伯、波斯以及苏联仍称中国曰“契丹”，新疆维族对汉族也曾如是称呼，但后来的含义有些不正确。第六字可能是 qirnaq，这个字在 Jabaqu、Qai、ćomul、Bašmyl、yuz、Jämäk、Qrfčaq 等人中指“女奴”而言。（参看Mah-mūd Al-kāšṭaris Dīvān luγāt At-Türk，=C. Brockelmann：Mitteltürkischer Wortschatz P，155）。但是，在这里是不是可能指一般家仆而言呢？更可能是 qra baš（qar_baš 黔首）奴隶。姑从后者。

第三行第四字 Toyutu 是toyutu tomludu 之省，意为合法的、正当的（历史研究第一期，页123《元代畏兀儿文契约二种》）。第七字 qra baš 疑即汉人所说的“黔首”。此字在黄文弼先生的《吐鲁番考古记》图版105也有，又 grallqara 意牲畜；qra baš 直译为“牲口”，意为“奴仆”。

第四行末一字 to，意为“文”、“个”（参看C. E. Малов：Памятники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СТР. 431）

第五行以下 bu qara baš üzä ming yil tümän kün kädäki。意为“这个奴仆可以有效到千年万日”。

第六行第二字 Kädäki 是käd-加-ä，再加-ki。Käd-是粟特文kād，意为“很”，“好”，“有效的”（C.Brockelmann 同上书P.101）。

第七行末了第二、第三字 äčim 和 anum 也作ičim 和inim。iči－长兄＋-m，意为我的长兄。ini¯弟弟＋-m，意为我的兄弟。ičillaya，aqa。本行 toymiš-im意为我的亲戚。

第八行第二字 qadaš-im 意为我的朋友。第三字 igän 即Yigän～Yägän，“堂侄”的意思。第四字 tayaï-im 是我的伯父或叔父的意思（W.Radloff：Uigurische sprachdenkmäler，P.294—5）

第九行第一字第二字 apam birök是“今如”的意思。第六字yat 是“外国的”或“奇异的”意思。第八字 ilinč 疑系 ilči 之误。ilči～ älci 意为“使人”。

第十行末第二字 Yulup-laz¯un¯lar 是 Yul＋up＋la＋zun＋lar“卖”的断至式语气，-lar 是复数。末一字 Yuluyči 是“卖者”的意思，与下一字kiši（人）合起来讲意为“卖方”。qra baš tänginčä 意为奴仆的身价。

第十行第十一行 yuluyči kiši qorlur bolz-un 〔•〕 siwsai taiši qor-suz bolz-un 意为“于卖方有害，于买方薛赛大师无干”。这话是立约人 adaï 给买主siwsai 的担保。

3、译　　文

龙年八月二十六日余阿体都通因为需要通用的钞币，把我的名为斌通（普斌）的一个“契丹”男仆立下向薛赛大师借钱的文书，合法的卖了九锭钞。余薛赛大师自立文书之日起，全数给了；余阿体一文不缺的全数拿了。这个奴仆（的身份）一直到千年万日（对他的主人）是有效的。薛赛大师有权所有他，如他情愿的话；如有不情愿时，他还可以转卖给别人。余阿体都通的兄弟、亲戚、朋友、堂侄、伯叔父等不论谁不得有所争论。今如有人借权绅、妇人、外方使者之力企图把他卖了，那末这个人就应当以一个人的卖身价偿出两个人的卖身价。这事如有损害，有卖方承担，于买方薛赛大师无干。证人：巴克…秃尔、证人：巴亚诺、证人：呼图克赤·阿三契丹。此印是我阿体都通的。余腾里、呼提、塞文、补终应命

书。

4、小　记

这件契约是卖主阿体立的。自左上迄右下有四个圆印可能是阿体盖的，因为文中说“此印是我阿体都通的”。这个奴仆汉名“善斌”，而在回鹘文中则作“斌通”（bnintung），这或者是因为保留原名善斌之“斌”而又加上主人都通之“通”而成的吧？文中说阿体合法的把斌通卖了，可见当时有买卖奴隶之风，认为买卖奴隶合法。而且一个奴隶被卖后，他的人身自由完全被剥夺了，买主永远掌握着他的人身自由，所以说他的身份对他的主人千年万日也是有效的。文中提到阿体的兄弟、堂侄、伯叔父等称谓略可窥见当日的宗法关系。这种关系在现在维族人中好象比较淡薄了。

证人有三人，但没有一个和前约名字相同的，这或者是当日的习俗。交钱领人时有一些证人，立正式文契时又另有一些证人。以前回鹘文汉文对照的一张文书实际上仅仅是一张临时字据；这张文书显然是买主立的一张正式契约。

善斌卖身契之三

这张文书现藏乌鲁木齐博物馆，回鹘文行书。纸面略有损毁，所以照片上有好几个地方难以辨认。1954年曾在故宫博物院展览过，同年在《文物参考资料》第十期为图版之一。

1、转写

1. 〔Luu yïl〕 säkiz-inč aï 〔altïnc otuz-qa……〕

2. uluγ suu-qa buγan-ï tägz-ün, anta basa aγa ini oγul-lar-qa buyan-ï tägz-ün, baš……

3. bäg (ä) d-läringä ančaši-lar-qa sän-in arzi-qa sän-in-luγ-larïnga il……

4. quwraγ-qa alqu tïnlγ uquš ïnqa anta basa baxsïm uluγ-um-kä (käw?) ……

5. mäning öz bodum-qa kišim-kä oγlan-larïm-qa basa äsän toγril turmiš t••g•

6. adaï tutung ögrünč- siz bazγan bašlap uruγ -qa qadaš-qa buyan-ï tägz-ün

7. tip, mäning bädir-tä sükün-ta qazγanmïš nägü kim-ni satïp yulup 〔tutqu? 〕…

8. adaï tutung nung bintung atïγ qiniγ yaš-liγ qïtaï oγlan……in bitig

9. bilir üčün toquz yastuγ čau birip yulup altïm•• mn siwsai taisi-qa kišim

10. -kä uluγ oγul bolup • awim-ni barq-ïm-ni ägiläp ägiräp yoríz-un biz-i••song

11. alsar • šinkin sin-in bašlap ulaγ-larïm bilän ärüm-ni tutup arïtïšïp

12. kängäšip yoríz-un-lar, ulaγ-larïm bilän sïγuši umasar, bintung ärüm taqï

13 nägü-kä kim-kä satilmadïn öz bodï 〔•〕 örü taγ-qa qodï qum-qa baš- •• tört yol ……

14. bos bolz-un 〔•〕 bu bitig-täki söz-tin öngi bolsar biz……

15. uluγ suu-qa bir altun yastuγ aγa ini tigit-lär birär kümüš yastuγ…

16. bir yastuγ sän-in ariqučï-qa bir xon qïzγut ötünüp…

17. tanuγ tört maγranč tngri-lär yïti äkä baldïz tarïm-lar……

18. qušdïn • tanuγ iläkü • tanuγ qutuγči äsän• tanuγ tätinč boqšingtu

19. mn siwsai taiši-ning ol • mn tülük Siwsai taiši-qa ayïdïp bitidim,

第一行（Luu yil）和（altïnč otuz-qa……）已撕毁，据契一、契二开头，当是这些字。

第二行 uluy suu-qa（向大军）抬头，“大军”是指蒙古驻屯军。末一字摺皱，不可辨认，捷尼舍夫说当是 basa （然后，及）。第三字 buyan- 意为“福”，加上直接受词语尾 -i，则为“把福”。第四字。 täg- 是动词，意为“到达”；加上愿望式语-Zun。惟回鹘字母Z不写在字首，所以连在 tag-后，而写作 tägz-ün。第五第六字 anta basa 意为“以及，其次”。

第三行第一字 bäg（ä）d-lär-kä（向首长们）、bägädlibigitllbäglär，但当时回鹘人（回鹘化的汉人）已不知 bägäd 是复数，故加以通常用的复数语尾-lär。此字在W、Bang 和A·V. Gabain 的 Analytischer Index Zu den fünf ersten stücken der Turkischen Turfan-Texte. P·14 作 bgäd 注的“长官”，而又加以问号，盖未深究之由来。第二字家昇写作 ančaši（按察使），捷尼舍夫以为是ačasi，土瓦语“行善”“恩惠”的意思，或作为“善人”“恩人”。第三字 sän-in 或sin-in 似为汉文“新恩”的转写。第四行家昇初转写为 ärigi-kä（社），但因字母有缺，迄未敢定。捷尼舍夫以为 arzi～irži，意为“圣人”“受戒师”。按此字书于粟特文 rizai （rz'Y, Vgl·ṣak. risayi）＜梵文 ṣṣi，(Alttürkische. Grammatik，P·296）。姑从之。第五字 san-in-luq 意为“新恩人”。

第四行第一字，捷尼舍夫以为是 küväz（傲慢的，严肃的），但此字应为名词，而且按全字轮廓，不只五个字母。仔细辨视，当是 quwray（群众，集会）。第四字 oyuš（部）或 uquš（惠性）疑莫能定，但仔细辨认，终以uquš为当。第六字 basa，捷尼舍夫以为是 käd（好贤）。末一字——käw或系 -kä而为-qa 之讹。

第五行第七字，家昇写作 aya（兄），捷尼舍夫定为äsän。第八字捷尼舍夫以为是tükäl，家升以为是 toyril，疑莫能定。

第六行第四字家昇写作 bazyan（压迫的，抓住的），捷尼舍夫以为 basa，疑不能定；或者把 baxyan作“沮丧”讲似亦可通。

第七行第三字 bädir 捷尼舍夫说应作“尺度”、“准绳”、“容积”等讲。第四字 šükün 或者是šük＋ün而成，šük-意为“肃静”；-ün 为用格语尾。第五字 qazanmiš 意为“收集了”或“胜过了”。

第八行第六字家昇原写为 qïrnaq （女奴，女仆），捷尼舍夫建议 qirq（四十）。经再细看，第一字母是q，第二字母是ï，第三字母是n，第四字母不明，第五字母可能是q，但不敢确定。这个字可能 qïn（ ）q（？），可能是qïnäy（qïnïy）结实，有力的。

第十行第四字 aw（房子）、当作 äw。第六字 ägilap 或是 ägiläp ‖ Yigiläp。捷尼舍夫说，Yigiläp 是Yig＋i＋lä＋p，有“关怀”、“弄好”的意思。第七字 ägiräp 有照料的意思。

第十一行第二字 šinkin（činqin）是一个汉字，而且可能是一个地名，但一时想不出来。第六字 ulay 即后日之 ula'（乌拉），意为马差。第八字 atïm 或系 ärim之讹（我的男孩）。末一字 artïšip 或于 artïšip 同，意为“耿载”。

第十二行第一字 kängišip 是 kängiš＋ïp 副动词，意为“请求”，“建议”。第四字 Siyuši（适应）是 siy＋u＋ši而成； Yaraši （适合，财产），此二字一块用，意为“适当处

理”。

第十三行第三字 Satïlmadïn，家昇原误作 Satlamadïn，又疑是 qatïlmadïn（不混入），捷尼舍夫指出当写作如是：sat-（卖）+-il-（被动式）+-madïn（否定式），其意为“不被卖”。第四第五字 öz bodï 其意为“他的自己身体”。第五字 örü 意为“高度的，高的”。末二字 törï Yol 在控诉书第十六行也有，tört Yolï bos bolup “四方自由”，此或者是当日回鹘人的谚语。

第十四行第五第六字 tägi söz 意为“闲话”（罗福颐手抄，高昌译语）。

第十六行第五字 arïquči 意为“中间人”。第八字 qïzyut 意为“威胁”。

第十七行证人 tört mayranč，看字母 č 之前似为 n，因有一个•，但再仔细看，反复研究，当系 mayarač（四大天王）之讹。家昇先写为 maqranč，捷尼舍夫改作 mayararač。其后捷尼舍夫亦觉 č 之前的一个字母有•，不得为 mayarač，但家昇终以为系 mayarač 之讹。按佛家传说四天王或四大天王为帝释之外孙，须弥山之半复有一山名曰犍陀罗。山有四头，四王各居之，各护一天下，因称为“护世四天王”，其所居云“四王天”，是六欲天之第一。天处之最初也称为“四天王天”：东持国天，南增长天，西广目天，北多闻天。（参看上海佛学书局编《佛学辞典》册1，页84。）Yiti äkä baldïz tarïm-lar 即佛家七摩恒里，saptamātr，或曰七母天，相传阎罗王有姊妹，称为七母，皆女鬼。一曰遮文荼或左问拏（Camundā），二曰娇吠哩（Gauri），三曰吠瑟拏微（Vaisnvi），四曰娇么哩(kaumāri)，五曰燕捺利，或印捺哩（Indrāni，Aindri 或Mahendri），六曰劳捺哩（Randri），七曰末罗咽弭（Vārāhī），（W.E. Soothil and L. Hodous，A Dictionary of chinese Buddhi Terms. [London 1937] P. 12）tarïm 似即元史之“迭林”。《元史》卷124 仳伽普华（bilgä buya）辈进号“赫思迭林”，又元典章卷53“畏吾儿等公事约会”下有“畏吾儿的勑 tigin 迭林 tarïm 为头”即此。

第十八行证人 ilägü 在契约一证人中有此人。qutuyčï äsän 不知是否即契约二里的证人 qutuyčï äsän qïtaï？

3、译　　文

〔龙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大军祝福以及向兄弟的孩子们祝福。向首长们、向按察使、向新恩的戒师、向新恩的人们、向众僧、向众生的智惠以及向吾师上座祝福。向我自己、向我的妻、向我的孩儿们以及向阿三•托瑞里•吐尔迷失祝福。阿体都通（都统）是不愉快的，他以沮丧的心情引领向亲戚朋友祝福，他说：“我不论把谁买卖了，我是心安理得的！”阿体都通的斌通（善斌），是一个结实的年青的契丹孩子……文书言明我拿九锭钞买到了。余薛赛大师把他作为我和我的妻的“大孩子”。他应当把我的房子和我的院子给照料好，如我们最后拿过来的话。建议以深井新恩为开始：我的乌拉马可以把我的人伕（斌通）驮载上，如果他和我的乌拉马不能适应（大概指路上有病或其他意外的事）的话。斌通——我的人伕不得把他自己的身体因任何理由出卖给任何人。如果遇到高山深沙，那他完全有四面八方的自由。如果我们认为此文书是不同与一般闲话的，那末我们就不受那些蜚言谰语说我们献给

大军一锭金子啦，献给的斤弟兄们多少银锭啦……给了新恩的中间人一只羊啦，等等威胁的束缚。

证人：四大天王神，七姊妹迭林

……胡失丁

证人：亦剌句。证人：呼图赤、阿三。证人：特林赤、布格欣都。余薛赛大师之章。余秃剌克承薛赛大师之命而书。

4、小　　记

这张契约的右边有："庚辰猪捌月念六日给于新恩沙尔普斌收执"十八字。按"猪"即"祀"，等于年；庚辰即龙年。蒙、元有三个庚辰年：一在太祖十五年（1220），一在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一在顺帝至元六年（1340）。太祖十五年不大可能，因为契中有"钞""锭"等字，而且高昌畏兀儿降附蒙古不久，亲王"的斤"势力未衰，人民断不敢引赂贿切实，而使见于文契中。至于顺帝六年，高昌已在察合台汗国统治之下，文契不应有官府的汉文批语和汉文关防。惟世祖至元十七年最为合理，而且契文中有按察使一名更是有力的佐证。元史卷十一世祖纪至元十八年五月"戊申罢霍州畏兀按察司"，霍州即和州或火州亦即高昌，而这三张契约均写于至元十七年，则在罢按察使的前一年。或者说按察使 ančaši 之后为什么更加复数 -lar 语尾？因按察使之外有副使以及其他助理官员，加上复数语尾更比较确切。

这是俗说的红契（baš bitig），为卖身者斌通（善斌）的"收执"。上有关防大印一，中型印一，长方小印三，均不可识。大、中二印或是官家所盖，小印或是薛赛大师所盖，契文中有"余薛赛大师之印"mn siwsai taiši-ning ol。从左上角斜下到右下角，有三个"可"字，一定是官家的批字。

立约人是薛赛大师，证人中的呼图赤·阿三，或即前张契文中的呼图赤·阿三契丹，亦剌句即前张契中的 iläkü。

这张文契可分四段：第一段由远及近向各方面祝福，首先蒙古驻屯军，官方，次向地方，再向自己家属亲友；第二段叙述买卖斌通的经过；第三段叙述对斌通任务的要求；第四段结尾与证人，及书写者。

约中"大军" **uluy suu** 凡二见，都是提行写，表示尊敬之意。此指蒙古驻屯军，详见《元代畏兀儿文契约二种》（历史研究，1954年第一期）。

约中提及高昌贵族亲王"的斤兄弟"有收受人民馈赠的恶劣行为，一方面自然说明高昌回鹘内部的腐化，另一方面也说明在契约中所以敢于写入他们的丑行是因为当日他们这一封建腐化集团的势力已成过去。《元史》卷122《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说，至元十二年(1275)，蒙古宗王笃哇、卜思巴等率兵十二万围高昌首都，凡六月而后围解。亦都护因为没有力量统治其地，迁于哈密力；在哈密力也因为兵力单薄，又迁都于甘肃永昌，遥领高昌地区。至元十七年高昌贵族亲王阿已早不在火州城矣。

斌通（善斌）控诉主人书

这件文书载在马洛甫（C.E. Малов）教授的名著《古突厥文献》（Памятники древ. Нетюрк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стр. 201—202）。1913年马洛甫在乌鲁木齐通过天主教堂的一个传教士名荷及尔斯（F.Hogers）得到这件文书。马洛甫教授用拉丁字母转写出来，并翻译成俄文。我们把回鹘文原物复影于此，并根据马洛甫教授的转写和译文重新转写出来，并译成汉文。

在转写与翻译上我们有小的改动，这是因为我们新获得了有关斌通（bintung）的三种文书的缘故；这绝不是因为马洛甫教授有什么错误。至于注释和小记是我们新添的。

1.转　　写

1. buyanči bäglärim qutïnqa
2. mumg ödüglük quludï
3. bintung ödügüm
4. tàginür' män bintung
5. adaï-nïng äw-intïn änär-tä iš-ïn küčin
6. bütürü umadïn ünmiš ärmäz • kičigī- (ä) m-tä
7. bitig už-ïk nom boqšut ögränmiš üčün
8. nätäg ärsär toyin bolup • toyin törüsintä
9. yoriqaï mu män saqïnïp • tiguï taiši bašlap
10. qïtaaï taiši-larqa kängänsär-mšn • tigui taïïi
11. m-a taqï öz-gä kiši-lär m-a yulup alayin
12. bos qïlayin tisär • bu bägim, män yulup alayin •
13. sanga burunča bos bitig biräyin tip•
14. kuau-min-ning üskintä män • bar ärkinčä•
15. manga tapïnïp yoríz-un • munta (n) •song qalsar
16. tört yolï bos bolup köngülinčä toyin bolup
17. il-kä qan-qa buyan alqïs birip yoríz-un • tip•
18. ming bägi-ni-ng tamγa-sïn qaqip • manga bos
19. bitig birip • anta song mini yulup alïp
20. bos bïtig m-a qolup aldï ärti • song
21. yoríyu mintäki (?) bos idmïš bitigni bägim
22. manga birgil • män yuqayin yoq qilγaï sän tisär •
23. ol bitig-ni m-a bägim-kä birtim • amti
24. ol bitig-lär-ni bägim yaman qayuta qodup
25. unïtdi • kiši-ka mu alsïqdï • mäni alyuq
26. sän tip inč qïlmadïn turur • män küčüm yitmiš •
27. -inčä iš küč qïlip tapïnïp yasmïs-ïm yoq•
28. bägim m-a manga yavuz yaman qïlïnmiši yoq •
29. nägü iš-kä oγrïlar-män • anïndïnbäru nägü
30. m-a timisi yoq ärti • yana bir qul alrali
31. mini bïlän kängilägip turur •
32. il qan adïnga toyïn bolup buyan birz-ün tip •
33. užik bos bitig birip mini aldï ärti •
34. Yanturu satqalï almadï ärti • amti satarmän
35. tïp ärmiš • bäg-lärim buyan-layu tsuyurqayu
36. Yarlïqasar • köngül kärü uqa yarlïqaz-un-lar•

37.……

2、注　　释

第二行 mung 意为“冤”。ötüglük 马洛甫教授作 ödüklüg，其意为“控诉人”。quludi 马洛甫教授作 qoludy 当为人名；但这个字是名词 qul＋指示动词－ud－<－ad－再加－i而成，其意为“作了奴隶的”。在习俗上这个字或者也可能用为绰号。

第五行 adaï 马洛甫教授当了“父亲”讲，按新发现的三种文书中都是人名，而且是汉文对照部分“阿体”的对音。ünär、马洛甫教授认为是波斯文 ،ا ، 意为卓越、技术（《古突厥文献》页440）。今按斯大令加斯（F•Steilingass）的《波斯辞典》（persian-English Dictionary p.1514）转写为科学、天才、工艺等。

第六行 ünmiš ärmäz 二字，马洛甫教授译为“没有走” Не Вышел。

第七行 užik 是汉文“字”的转写；本应作žik，但因为回鹘文没有以Z或ž字为首的，字首加元音－u。当然，外来字也有以Z或ž为首的。

第八行 törüsintä 是törü－＋－sintä，意为“于佛法”，“于佛理”。

第九行 tigui 即“定惠”的对音，此人在卖身契之一提到过。在控诉书里他是被控诉的对象。 saqinip，马洛甫教授作 saqïnur，但按原文则作 saqïnïp， saqïn－（想）的副动词。

第十三行 burun⁻ 意为“鼻子”，也作“从前讲”；burunča 当译为“照以前”。

第十四行 Kuan ming是“官民”的对音。按内地官民是系籍于官的民的意思。这种人本来不是自由人，但由于他们接近官府，他们有时可以狐假虎威，作害人民的勾当。tapïnip 马洛甫教授作 tapïnur，与原文不合。

第十七行 qan（汗）是指元朝皇帝——世祖。

第十八行 ming bäg 是“千夫长”。和阗地区在解放前仍有此官，相当于“区长”。qapip<qap ＋ip 的原形字是 qapmaq，其意为“打”，“扣”。（C. Brockelmann，P：146）

第二十二行 birgil <bir＋gil 第二人称动词语尾 -gil 附加于动词 bir-，其意为“你给”。（M. V. Gabain；Alttürkische Grammatik P：110）。yuqayïn<yuq＋ayïn:yuq－是“黏着”，“保持”；-ayïn 是命令式第一人称语尾。（同上P:109）

第二十五行 alyq 是 al- 加上动词完成式语尾 -yuq。（同上P:113）

第二十六行 inč 是“安闲”。马洛甫教授作 qïlmadïng 有误；按原文当作 qïlmadïn。

第二十九行 anïndïnbärü 是anïn＋dïn＋bärü 而成，其意为“从那一方面”。

第三十行 timisi或是 timiči 之讹？（C. Brockelmann，P：209）

第三十一行 kängiläšip 是“扩大”。

第三十二行 adïnga 即 atïnga，意为“于……名之下”。

第三十四行 satarmän<sat＋ar＋män 意为“我要卖”。

第三十五行 tïr 按原文是 tïp（说）。tsuyurqayu 是 tsuy＋urqa＋yu。tsuy⁻ 是汉字“慈”的转写，全字当作“慈悲”讲。

第三十六行 -Kärü ll-gärü 是构成“方向”的语尾。köngül-kärü 意为到心里。uqa是 uq＋a；up⁻ 是“明瞭”；⁻a 是指示动词语尾。（Alttürkische Grammatik，P：66）

为了和我们在以前的文书上转写的一致，我们把 ï 改为y，i 代替了y，mg 代替了 y

(Z)。

3.译　　文

我的神圣的长官们尊前！

诉冤人：作人奴隶的斌通谨将诉状呈上

我的名字叫斌通，曾在阿体家努力从事于手艺工作，虽因力有所未逮，而终没有离开。我在幼年时曾读书写字、诵经，目的在作一个僧人。我尝想就这样在僧人的规范内生活吗？我向以定惠大师为首的契丹大师们请教，定惠大师和其他的人都主张把我赎出来，恢复了我的自由。就是我的这个长官说："我把你赎出来，按照以往的习俗，给你一种释放文书。我以前曾是一个'官民'，有权力，你听我的话吧！今后要从四面获得自由，从内心变成一个僧人。向
国家与汗祝福"。这么说罢，千户长的印鉴给盖上了，并给了我自由文书。从此我就被赎了出来，并请求到自由文书了。后来的事发展为这样：有一天，我的长官对我说："自由已经办到了，把那个文书给了我吧。我给你收藏起来，否则你要丢了！"我当时就把文书给了他。可是那文书现在不知是我的长官错置了呢，还是有人骗走了呢？是的，他把我赎出来了！他对我说："你且住闲，不必作什么。"但是，我对工作仍然老实地干，不惜一点气力。我的长官对我的恶意并没有什么可以证明，我们在工作上也没有什么争吵。再者，他把释放奴隶的事推及到我的身上，而使我在
国家与汗的名字之下成了一个僧人，并为之祝福。他说他给了我有字的自由文书是把我赎出来了。他将来不转卖我了。可是今天他又说："我将要卖你！"。我的长官们，如赐给我洪福与慈悲，就请从心上明白的赐给我吧。……

4.小　　记

斌通（善斌）在控诉主人时，已经是中年或中年以上的人了，这由控诉书中很成熟的思想可以看出来。从斌通自己的话也可以知道，他幼年时曾受过僧徒的一定的教育，他写过字，念过书，背诵过经文。这与"善斌卖身契之三"图版右边说善斌是"沙弥"是统一的。受过僧徒的教育可能是在阿体家，还可能又在薛赛大师家。至于这件控诉书是他自己写的，还是请别人代写的，则不知道。

斌通是个家庭奴隶，从事于手艺工作。什么手艺没有指明。定惠大师即"卖身契约一"汉文部分"支钞时分定惠见"的定惠。这个人是奴隶主，是斌通控诉的对象。他帮助把斌通释放后，不怀好意，把释放文书从斌通手里骗去，诡为丢失。斌通在他家劳动了些时候，他认为把斌通卖了可得一笔财，于是动议要卖，斌通以为既然自己已被释放，不是奴隶身份了；而且定惠也曾承认不再转卖他了，可是后来定惠食言，又想把斌通转卖于人。斌通着急了，于是把定惠控诉于僧官 buyanči bäglär。结果如何不得而知。疑下有阙文。

1958年，1，31，北京

《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

（三） 回鹘文契约二种

冯 家 升

1953年冬天西北文物考察队在新疆吐鲁番获得回鹘文契约五种。这五种契约是：

（一）阿体Adai卖了奴隶（善斌）给买主所写的临时字据

（二）阿体给买主所写的正式字据

（三）买主薛赛大师siwsai Taiši买到奴隶后写的正式字据

（四）定惠大师Tigui Taiši卖奴隶字据

（五）医者大师义和蔡氏离居字据

前三张契约，Э·捷尼舍夫同志和我曾合作研究后发表在《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后两张因为折皱损毁，字迹不易辨认，一直没有过问。这两张契约和其他三种契约曾于1954年夏天在故宫展览过，医者大师义和蔡氏离居字据的照片曾载在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0期。

我手头有（四）和（五）的照片三种，一种是新疆博物馆赠的，一种是据文化部照片复影的，一种是据文物参考资料复影的，可惜没有看到原物。本文是据几种照片参互比较而写出来的，所以有不少的字认不出来，将来看到原物再为订正吧。

（一）定惠大师Tigui Taiši卖奴隶字据

这张字据一共九行，四十六个字，草书，字迹不十分清晰。背面右下边写汉文小字二行："定惠取银一锭十五两，与我的文字记"十五字。这可能是定惠卖奴隶时，给买主所写的临时字据。

1.转 写

（1） lü yïl toquz-unč aï tort
龙 年 第九 月 四

（2） yangiqa(,) mn tigui taiši ägür
新 余 定惠 大师 伊古尔

（3） -uing sayoši-qa satmïš qul
的 萧氏 向 卖了 奴隶

（4） -nïng yol kätän(·) sayoši bilä
的 路子 需要 萧氏 和

（5） yarašip(·) sayoši-tïn yoq birip
商好 萧氏 从 来 给

（6） kitdim (.) sän in bun tïn öz
我走了 新 思 斌 通 自己

（7） -kiä (-) kim-tin mä äčm čärim
兹小 谁 从 不 口 角

（8） kär (i) ši (-) mn tigui taiši
打 架 余 定惠 大师

（9） bitimän (-) tanuγ tängüt buqa mn
书 证人 唐古忒 补化 余

2.注　释

第二行 tigui 即背面汉文“定惠”的对音。此人（一）在阿体 Adai 出卖善斌（即回鹘文 Bintung）给薛赛大师Siwsai Taiši时的见证人之一（见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二）后来善斌被释放为自由人，这个定惠又图谋把他出卖为奴隶。这张字据就是定惠刚和买主说好而还没有完全成为事实的一张临时字据。按tigui是ti-（定）+-gui（惠）组合而成的。古音“定”当为dieng，但回鹘音常失去-ng，而只作ti，为什么这样？说各不同，至今还没有定论。此可参看冯家昇，“回鹘文写本菩萨大唐三藏法师传研究报告”（考古学专刊两种第一号）页30及B. Csongor: Chinese in the Ui-ghur script of the T'angperiod (Acta orient-Hung. Tom. II. fasc. I. p: 93—4）。元代吐鲁番盆地尚多保存古音，故“定”仍作ti。

taiši是大师的对音。在第二张字据中有医者大师otači Taiši，蔡氏大师siosi Taiši，可见它是一种尊称。ägürlägir意为追随，但此处是人名。

第三行sayoši可能是一个女人的姓，假定它是翟氏的对音，并且她可能是ägür的妻。

第四行kätän Ilkärkäg意为需要。（参看C. Brockelmann: Mitteltürkischer wortschatz Nach Mahmud Al-kaşγarīs Dīvan Luγat At-Türk. S:104)。Mn tigui taiši ägür-ning šayoši-qa satmiš qulning yol kätän意为“余定惠大师需要走到向sayoši卖一个奴隶的路子上”。

第五行 yarašip＜yaraš＋ip 意为“适应”；这里有“合适”的意味。-ip是 konverb 的语尾。

第六行sän in是“新恩”的对音。“新恩”是地名，奴隶善斌所来的地方（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bun tin可能是奴隶Bintung的讹音，或者是出于轻蔑的呼唤。

第七行kiä表示“小”、“卑下”的词尾，与kiyä，qiya词尾同。（参看A. Von Gabain: Alt-türkische Grammatik. S:31，351）

第九行bitimän是biti＋män组合而成的。biti意为“写”；män意为“我”。bitimän，意为“我写”，现在式。但是，这个字的前几个字母不大清楚，或者也可能是bilürmän 或 bilirmän，意为“我了解”。

3.译　文

龙年九月初四，余定惠大师因为需要走到向 Agür的sayoši 卖一个奴隶的路子上，而且这也与sayoši适合。但我并没有从sayoši得到什么就走了。好在新恩bun tin本身是件小事，谁也不会因此而起了争吵之事。余定惠大师书。证人是我Tängüt Bupa。

4.小　记

这张字据是卖主定惠大师给买主sayoši立的。字据上没有写明奴隶Bun tin的身价，定惠也没有在立字据时拿到钱，只在字据背面说明定惠拿了一锭十五两银子。这个数目太小，不可能是奴隶的身价。1280年阿体在卖善斌时得了九银子，善斌（Bintung或Bun Tin）这时候年纪不小了，决不能少于幼小时。那末，背面所记的数目只能是临时定惠拿了的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

至1280年（龙年—庚辰年）善斌（Bintung或Bun Tin）初被卖时，他还是个小孩，定惠也还没有加上“大师”的尊称。这张字据也是龙年写的，定惠已加上“大师”的尊称了，可见这张字据写于1280年后之第一个龙年，或者竟是第二个龙年。那就是说，如果不是1292年

（壬辰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写的，或者竟是1304年（甲辰——元成宗大德八年）写的吧？

这张字据当和斌通（善斌）卖身契三种及控诉主人书参照。斌通初卖时，定惠是见证人之一，后来定惠帮助斌通释放为自由民，但他心怀不测，把斌通拉到他家里为他做了工，又企图卖了他。这样就激起斌通的愤怒，控诉了他。这张字据正是定惠偷卖斌通的证据。

（二）医者大师义与蔡氏离居字据

这张字据有两部分，回鹘文部分八行，汉文部分六行。两部分的具体意思不一样，所以两文不是对照的。回鹘文部分和汉文部分都有折皱残缺之处，虽然拿不同的照片参与研究，仍然有若干字不可辨识。

1.转　写

（1）tawisγan　yïl　čaγsaput　ai　altï　ygïr-mi-kä
　　兔　　年　　腊　　月　六　　二十

（2）mn　otačï　taiši　kümüs-ni　sioši　taiši[tin]
　　余　医者　大师　银子　把　蔡氏　大师　从

（3）alïp::sioši　taiši　agid　barsar（·）barča
　　取　蔡氏　大师　生育　如有　　完全

（4）bärmän　…am　…-qa　kümüs……
　　我 给　　银 子

（5）turuγ　qalïp（·）mn　kümüs　biläп　sa…
　　干脆　留下　余　银子　和

（6）yaxsï　umsar（·）mn　sioši　taiši　bilmän(-)
　　好　希求　余　蔡氏　大师　知

（7）tanuγ　sanïlu（·）bu　nïsan　[mnning l（·）mn]
　　证人　三泥路　此　印　我 的　　余

（8）　quštar　…uu　li-qa　[ayïtïp　bitidim]
　　库斯大尔　李　听　书

2.注　释

第二行otačï（医者），北京图书馆所藏高昌译语页43作otčï。sioši taiši是蔡氏大师的对音。妇女也有“大师”之尊称，或者她是个女巫亦未可知。

第四行第一字不明晰，疑是bärmän（我给）。以下三字不可识，以致全句意思不明白。

第五行第一字turur～turuq意为“净”，此处意为“干脆”。

第六行第一字似为yexsï（好）；初疑为yarasï“财产”，但终以“好”为是。第二字初疑为umsar“如希求”，又似ügäs（精的）；但以“如希求”为是。

第七行mn-ning ol（它是我的）原文漫漶，依意当如此。末一字mn（我）亦依意而知之。

第八行mn-quštar～gušir是出于摩尼文和粟特文Xuštar(xweštar [ywštr，ywyštr])意为“尊长”。（参看A. von. Gabain: Alttürkische Gra-mmatik. S:331）；此处当作人名讲。第二字的头一字母消失，乍视之，似为u，下一字母也是u。第三字是li（李）。-qa以下不可

知，但依惯例，当为ayïtïp bititim“我应……命而书”，或“我听……嘱托而书”。

3.释文

兔年腊月十六日余医者大师把银子从蔡氏大师手中拿来，蔡氏大师如有生育之事，余全部给予。……余将银子于腕留下。余对于银子的希求处理好，余蔡氏大师知道。证人三泥路。此手印是我的。余quštar应……李之命而书。

4.汉文原文

（1） 己卯年腊月十六医者大师

（2） 义原取蔡氏为（？）妻当（？）……入此

（3） 文字为□□□□各人头上有

（4） 事件各自□□更有你的我

（5） 的事件各自理（？）会（？）恐今后执

（6） 此照用者李秀（？）才（？）大(？)师（？）题（？）…

5.小记

立字据的人当是医者大师，他的名字不见于回鹘文；在汉文第二行第一字“义”或者是他的名，末一行“李秀才”或者也是他的称呼，在回鹘文有个 li（李）字，或者是他的姓，他可能叫“李义”。

回鹘文中有“兔年”即汉文中的“己卯年”，但是确实年代仍然难以确指。按汉文中有“原取”二字，或者是解决这张字据年代的关键。顾炎武《日知录》卷32云，明初为了避免用元朝的“元”字，多以“原”字代之，如“元宫”云为“原宫”，“元来”之为“原来”。今字据中“原取”或者当作“元取（娶）”，因避用“元”字，而代以“原”字的。如此说来，这张字据当写于十四世纪前后。

从这张字据可以看出汉族人在十三、四世纪时居住在吐鲁番盆地的一些情况。这些人是佛教徒，回鹘化得很深，但是保存了汉人的特点，别特是汉语文，他们可以写，当然还可能说。

《文物》1960年第6期

（四）两件回鹘文契约的考释

耿 世 民

这里重新考释的两件回鹘文文书，是我国元代回鹘地区买卖奴隶的契约。它于1953年为西北文物考察队在新疆吐鲁番地区发现。此后，经过历史学者冯家升教授研究考释并译为汉文，分别发表在《文物》1960年第六期（题为《回鹘文契约二种》）和《考古学报》1958年第二期（题为《回鹘文斌通（善斌）卖身契三种》）。他在考释这两件文书契约时，化费不少心血，下过不少功夫，作出了一定的成绩。由于这两件文书系回鹘文草书体较难辨认等原因，所以他的文章中在转写和译文方面还存在一些错误。冯文发表后，引起了国外有关学者的重视和兴趣。日本山田信夫教授在《回鹘文斌通（善斌）卖身契三种》（刊于《东洋史研究》第27卷第2号，1968年）和匈牙利科学院副院长李盖提院士在《关于元代的一件回鹘文书》（刊于匈牙利科学院出版的《东方学报》第27卷第一分册，1973年）的文章中，曾对冯

氏有关第二件文书的转写和译文指出一些错误。但前者在对某些词进行订正后未加改动地转录了冯氏译文，而后者只重新转写和翻译了第二行到第六行及后面第十四行到第十六行的文字，同时他们均未对全文进行注释、翻译。

第一件文书冯氏刊布后，我当时感到他在拉丁字母转写部分有一些地方语法不通，译文晦涩，使人不得要领。由于所附图版较小且不太清楚，难于进行查对（较清楚的图版后来在1976年刊布在《新疆出土文物》一书第138页）。第二件文书发表后，我发现他在转写和译文方面错误较多。当时由于种种原因未能著文进行订正。近两年来，由于教学工作的需要，才对冯文重新加以研究，并有机会分别在新疆博物馆和北京历史博物馆看到这两件重要的回鹘文契约的原件。见到原件后，发现第一件契约冯氏除在转写和译文上有一些错误外，尚漏掉了背面一行字。发现冯氏第二件仍有一些错误未经山田氏、李氏指出，一些原本可以认出的重要语词他们也未能识出。为此有必要对这两件文书进行新的考释。

回鹘文文献，在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地区后，由于宗教的偏见，遭到大量销毁，存留下来的很少。近代由于在南疆塔里木盆地进行考古发掘结果，才有一部分回鹘文文献残卷出土。通过对这些出土文献的研究，大大丰富了我们关于回鹘西迁后的社会历史、语言文化方面的知识。特别是其中一小部分关于社会经济状况和阶级关系的各种文书，如买卖奴隶和土地，借贷金钱和粮食，遗产分配等，更是我们研究中世纪回鹘社会经济状况的第一手宝贵资料。因此，准确地转写和翻译这些珍贵文书就成为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否则，就会大大降低这些材料的使用价值，甚至会使利用这些材料的史学工作者得出错误的结论。这样做，对于研究古代维吾尔族的文化和语言的发展也有很大的价值。

第一件文书（即所谓定惠大师卖奴隶字据）原件高13厘米，宽11厘米，现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第二件文书（即所谓斌通卖身契第三种）原件高39厘米，宽43厘米，现存北京历史博物馆。从字形上看，第一件文书 s 和 x 不加区分；第二件文书中 s 与 x 则加以区分，d和t、s和z在词间替换使用（这一点说明它属于元代时期），z和z通过在z字母右方加点来区分，n 字母左方加点，k字母在左方加两点，词间的ol有时写成k，前元音 ə 在词首一般写成a。

下面为这两件文书的新的拉丁字母转写、汉译文和考释。拉丁字母下方的横线为笔者对冯氏转写或译文有订正的词。"……"表示原件所缺字母，数目不详。括号内的文字为依上下文补加上的字。在转写字母方面，这里使用维吾尔族拉丁字母新文字字母，其中 i 表示与 i 对应的古代后列原音。

第一件文书拉丁字母转写

（正面）

1. luu yil tokuz-unq ay tərt
2. yangika (•) mn tigni taisi əngür
3. -ning sayosï-ka satmïs kul
4. -ning yol-inta sayosi bilə
5. yarasïp sayosï-tïn yok birip
6. kitdim (•) sayïn bun-tïn əz

7.-kiə. kimtin mə qam qarimka

8.kəlsər (,) mn tigui taisi

9.bilirmn (•) tanuk tangut buka (•)mn

（背面）

1.tigui taisi bitidim (•)

第一件文书汉译文①

新译文

（正面）

1.龙年九月初四（日）

2.我定惠大师为

3.卖奴隶给安古尔的萨尤失

4.（一）事与萨尤失谈妥（。）

5.我走时萨尤失暂未给（我）什么

6.萨英从今以后属于

7.他（按：指萨尤失）自己（所有）。

8.如有何人来争执，由我定惠

9.负责。证人唐古忒不华。我

（背面）

1.定惠大师写（此文书）。

冯氏原译文

1.龙年九月初四，

2.余定惠大师因为需要走到向阿古尔的

3.萨尤失卖一个奴隶的

4.路上，而且这也与萨尤失适合。

5.但我并没有从萨尤失得到什么就走了。

6.好在新恩斌通本身是件小事，

7.谁也不会因此而

8.起了争吵之事。

9.余定惠大师书。证人是我唐古忒不华。

现将与冯文在转写和翻译方面主要不同处说明如下：

第1行：第一字应作luu（龙），不是lü。

第4行：第二字应作yoli-ta，意为“为了……”，不是冯文所说“为需要走向……路上”。

第六行：sayin buntin əz kiə--句意为“萨英从此（以后）属他（指萨尤失，…自己所

① 冯文未分行，为对照方便，由我们加上行数。第二件文书同此。另外冯氏译文中几个人名直接使用拉丁字母，现改为汉字译音。

有”。冯文译为“好在新恩斌通本身是件小事”，误。buntin一词意为“从此（以后）”，冯氏错把此字当作专名“斌通”。第二件文书中被卖奴隶斌通的名字写作bintung。此件文书中被卖奴隶的名字作sayin，与第二件文书中（第11行）提到的sini-n写法不同。kiə为加强语气的助词，不是小事之意（参见AG，S. 208）①。

第7—8行：krmtin mə qam qarïmka kəlsər一句意为“不论谁来争执”，不是“谁也不会因此而起了争执之事”之意。第七行末一字冯文尚掉一“方向格”字尾-ka。kəlsər为动词kəl-“来”的条件式，意为“如来”，不是“打架”之意。

第9行：第一字为bilirmən，意为“由我（定惠大师）负责”，冯文作bitimən“我写”，转写和翻译都误。此行最后一字mn“我”为文书背面下一句“我定惠大师书此字据”的主语。冯氏未懂文义，当成证人唐古忒不华。

第二件文书拉丁字母转写

1. (luu yïl) səkiz-inq ay altï otuz-ka mn……

2. uluoɳ suu-ka buyan-ï təgz-ün. anta basa aka ini ooɳul-lar-oɳa buyan-ï təgz-ün (•) basa (koq) u il

3. bəg (ə) d-ləringə anqasi-lar-oɳa saz-ï na y(oɳuqïla)r-oɳa saz-ïn uluoɳlarïnga il-kə bod (un) -ka

4. kuwraoɳ-ka alku tïnl (ï) oɳ ïokus-inga (•) anta basa baksïm uɳuoɳ-um kaw baksï (-oɳ) a

5. mening əz bodum-oɳa kixim-gə ooɳlan-larïm-oɳa (•) basa əsən toɡril turmïs t… (-k) a

6. aday tutung əgrünq-siz baska-n baslap uruoɳ-ka kudas-ka buyan-ï təgz-ün

7. tip mənnïg badïr-ta zəgün-tə kaskanmïs (birlə) nəgü kim-ni satip yulup (ko) ɡutaki

8. aday tu tung-nung bindung atl (ï) oɳ kïrk yas-lïoɳ kïday ooɳlan-ïn nom bitig

9. bilir üqün toɳuz yastuk qao birip yulup altïm. mn siwsi taisi-ka kisim

10. -kə uluoɳ ooɳul bolup əwim ni barkïm-ni igilәp asïrap yorïz-un (•) bizb (unta) song

11. (ə) lsər xnking sin-in baslap ooɳlanlarïm bilən əwim-ni tutup ayïtïsïp

12. kəngəxip yorïz-un-lar. ooɳlan-larïm bilən sïɳuzu yaraxu umasar. bintung əwim-təki

13. nəgü-kə kïm-kə satïlmadïn əz bodi ərü tak-oɳa kodï kum-oɳa barsar tərt yol-ï

① 这里所用参考书中缩写字意如下（第二件文书同此）：
AG（古代突厥语法）A.Von Gabain, Alttürkische Grammatik, Leipzig, 1950。
DTS，（古代突厥语字典）Drevnetyurkskiy Slovar', Moskva, 1969。

14.bos bolz-un (•) bu bitig-təki səz-tin əngi bolsar biz,

15.uluq suu-ka bir altun yastuk (,) aka ini təgid-ler (-kə) birər kümüs yastuk (,) iduk (k) ut-ka

16.bir yastuk (,) saz-in ayɑuï-ɑa bir at kiskud ədünüpəz-lər (birz-) ün.

17.tanuk tərt makaraq tngrï-lər yïti əkə baldïz tarïmlar…im… (tan)uk

18.kusdïn (•) tanuk ilabu (•) tanuk kudukqï əsən(•)tanuk tarïnq bokxingdu (•) (bu tamɑa)

19.mn siwsai taisi-ning ol (•) mn tülək siwsai taisi-ɑa ayidïp bitidim.

第二件文书汉译文

新译文

1.（龙年）八月二十六日我（薛赛大师立约）。

2.愿（上天）赐福给（蒙古）皇帝陛下。然后愿（上天）赐福给（皇帝）

3.诸兄弟、诸皇子，再愿（上天）赐福给（高）昌国诸高官、给按察使、给讲经师、给大法师、给人民、

4.给社会、给一切众生界。然后愿（上天）赐福给我的高师傅、

5.给我自己的族人、给我妻、给我诸子。再愿(上天)赐福给艾三·托呼里勒·吐尔迷失…、

6.给以阿体都通和奥格林乞孜·巴斯坎为首的亲族。

7.我（薛赛大师）因要用积蓄所得买一个什么人，

8.（于是）用九锭钞买了（高）昌（城）阿体都通的名叫斌通的

9.识文解字的四十岁契丹男儿。

10.让他做我薛赛大师和我妻子的大儿子来照料我家。在我们

11.死后，让他和新经新恩为首的我的诸子一起商量着照料我家。

12.如果他和我的诸子相处不来，

13.（那时）不得把斌通卖给我家的任何人。应该给他以自由。

14.如果我们中谁违反此约中的规定，就让他自己缴给

15.（蒙古）皇帝陛下一锭金子（罚金），各缴给（皇帝）诸兄弟、诸皇子一锭银子(罚金)，缴给亦都护（高昌王）一锭银子（罚金），

16.缴给讲经师一匹马的罚金。

17.证人四大天王（和）七母天…证人

18.库失丁，证人伊拉布，证人掘井匠阿三，证人塔林赤·仓克新都。（此图章）

19.是我薛赛大师的。我吐拉克奉薛赛大师之命书写（此约）。

冯氏原译文

1.（龙年）八月（二十六日……）向

2.大军祝福以及向兄弟的孩子们祝福。

3.向首长们、向按察使、向新恩的戒师、向新恩的人们、

4.向众僧、向众生的智惠以及向吾师上座祝福。
5.向我自己、向我的妻、向我的孩儿们以及向阿三·托瑞里·吐尔迷失祝福。
6.阿体都通（都统）是不愉快的，他以沮丧的心情引领向亲戚朋友祝福，
7.他说："我不论把谁买卖了我是心安理得的！"
8.阿体都通的斌通（善斌）是一个结实的年青的契丹孩子…
9.文书言明我拿九锭钞买到了。
10.余薛赛大师把他作为我和我的妻的"大孩子"。他应当把我的房子和我的院子给照料好，
11.如我们最后拿过来的话，建议以深井新恩为开始：我的乌拉马可以把我的人伕（斌通）驮载上，
12.如果他和我的乌拉马不能适应（大概指路上有病或其它意外的事）的话。
13.斌通——我的人伕不得把他自己的身体因任何理由出卖给任何人。
如果遇到高山深沙，那他完全有四面八方的自由。
14.如果我们认为此文书是不同于一般闲话的，那么我们就不受那些蜚言澜语说我们献给
15.大军一锭金子啦，献给的斤弟兄们多少银锭啦……
16.给了新恩的中间人一只羊啦，等等威胁的束缚。
17.证人：四大天王神、七姐妹迭林……胡失丁
18.证人：亦剌句。证人：呼图赤·阿三。证人：特林赤·布格欣都。
19.全薛赛大师之章。全秃剌克承薛赛大师之命而书。

现将与冯文在转写和翻译方面主要不同处说明如下：

第1行：第七字为m（ə）n"我"字。冯氏、山田和李氏都未认出。后面依回鹘文文书通例，我们在译文中补入"立约"二字。

第2行：ulnoŋ suu意为"（蒙古）皇帝陛下"，不是"（蒙古）大军"之意。此点业经李盖提氏引证回鹘文《居庸关碑刻》、《七星经》残卷等详加论证，此处不再赘述（见李氏上引文）。aka ini ooqulïar意为"（蒙古）皇帝的兄弟（及）诸子"。其中"兄弟"和"诸子"在语法上是并列关系，不是冯译文中"兄弟的孩子们"之意。此外，冯氏未认出此行最后basa（koq）u il"又（向）高昌国"三字，山田氏、李氏也未认出"高昌国"二字。

第3行：第三、四两字sazïn ayoquqï意为"讲经师"，也即《元史》卷36、202等处的"沙津爱吾赤"。冯氏作"新恩的戒师"，误。第五、六两字sazïn uluqlarï意为"大经师们"，不是"新恩的人们"。此外，冯氏、山田氏和李氏都未认出行末bod-unka"向人民"一字。

第4行：第三、四两字tïnlɣokusï意为"众界"（或译"人界"）。okus一词意为"界"，为回鹘文佛教文献中常用语，如"人界"、"畜界"等，不是冯氏所译"智惠"之意。此行末冯文中尚脱baksïka"向师付"一字。

第5行：第三字bod此处意为"族人、氏族"（参见DTS，p. 107），冯文译为"我自己"，不合适。

第6行：前六个字意为"以阿体都通（和）奥格林乞斯孜·巴斯坎为首的亲族"，不是冯译文所说什么"阿体都通是不愉快的，他以沮丧的心情引领"云云。其中第三、四两字为人名。

第7行：第一个字tïp为统摄前面"愿（上天）赐福给……"等六行文字的语法虚字，自

此以后为文书正文开始。冯氏未能理解此种语法关系，译为“他说”，误。第三字 badïr 意为“碗、钵”，来自古代粟特文p，ttr或梵文pátra（参见DTS，P. 77）。第四字xəgün意为“壶”（试比较现代维吾尔语的 qəgün“壶”）。山田氏把此字译为“今天”，误。第五字kaskan-意为“得到，所得”。此字后面冯氏、山田都脱一意为“用”的字。细审原件，左方似有后添一小字的痕迹。我们依文义复原为birlə“用”，否则语法上不连贯。此句意思为“因要以积蓄所得（逐字译为：因要以碗壶所得）买一个什么人”。不是冯氏译文所说“我不论把谁买卖了，我是心安理得的”。此外，行末冯氏、山田氏都未认出“高昌（城）”一极重要的字。

第8行：第五字应为kïrk，意为“四十”。此行末和下一行开始头两个字应为nom bitig bilür üqün，意为“因其识文解字之故”。冯文译为“文书言明……”，误。此外，冯氏未认出其中nom“书”一字。山田氏未认出nom bitig二字。

第10行：第七字我们认为asïrap，为动词asïra-“养活”的付动词形式。此外，本行末冯氏和山田氏都脱bunta“以（后）”一字。

第11行：这段话意为“在我们死后让他和新经新恩为首的我的诸子一起商量着照料我家”。不是冯氏译文所说“如我们最后拿过来的话，建议以深井新恩开始；我的乌拉马可以把我的人伕（斌通）驮载上”。冯文在转写和翻译这段文字时有一系列错误。首先第一个字应olsər，意为“如死时”，不是什么“拿过来”。第五字应为 oqlanlarïm，意为“我的诸子”，不是冯氏说的什么“我的乌拉马”。第七字应为əwim，意为“我的家”，不是“我的人伕”之意。最后一个字应为ayïtïsïp“商量着”与下行第一个字一起构成同义复合词，不是什么“驮载上”之意。

第12行：第三到第七字一句意为“如他（指斌通）和我的诸子相处不来。”冯氏译为“如果他和我的乌拉马不能适应的话”，误。此行第三字如前行第五字一样，意为“我的诸子”，没有“乌拉马”之意。

第13行：此行后一句为当时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中常用的套语，即“不论他上高山，下湖海，都自由随便”之意（逐字译为：不论他上登高山，下去沙漠，其四方都是由自的）。其中第十个字如山田氏指出的，应为barsar“去”，冯文作baz，误。另外，冯氏把此句译作“如果遇到高山深海……”也似不合适。

第14行：第三到第七字一句也为当时回鹘文文书中常用的程式，意为“如（立约）双方违反此约规定，就要向……交纳罚金若干”。冯文译为“如果我们认为此文书是不同于一般闲话的，那末我们就不受那些蜚言谰语说…”不知何所云。

第15行：第九字birər为分配数词，来自数词bir“一”加分配数词字尾-ər，意为“各一个”。在这句话里意为“各交给什么人一锭银子”。冯氏不仅未察此字细微但重要的含义，且译作“多少（银锭）”，与该词原义相去甚远。此外，冯氏未认出行末“向亦都护”两个非常重要的词（按“亦都护”为高昌回鹘王的称号）。

第16行：第三、四字如前面第三行一样为“讲经师”之意，冯氏作“新恩的中间人”，误。第六字应为 at“马”，不是“羊”（此点业经山田氏、李氏指出）。第七字kiskud，意为“罚金”（参见DTS，P. 450）不是“威胁”之意。此外，冯、山田、李三人都未认出此行末尾əzlər birzün“让他们自己交纳”二字。

第17行：第三字应为makaraq "天王"，来自梵文mahārāja，不是maqranq。

第18行：第三字应为ilabu，不是rlakü。此外，冯文尚脱行末bu tamqa "此图章"二字。

从这两件文书中可以看出，它在历史研究上至少在下列几个方面给我们提供了宝贵材料：一、它说明当时回鹘封建社会中尚存在买卖奴隶制度（或其残余）。二、第二件文书中两处（第二、第十五行）提到元朝皇帝（应为元世祖）时，都提格书写。这点表明当时回鹘地区直接受元朝中央政府的统辖。三、第二件文书第二行、第十五行末（冯文中无）两处提到高昌国和亦都护回鹘王。这表明当地原来的回鹘亦都护王仍然存在，其地位相当于蒙古诸王子（在序列上则在其下）。四、1201年西辽灭亡后，一度统治高昌地区的契丹人已有沦为奴隶的。至于结合其它史料对这两件文书进行深入研究，将有待于从事新疆史的同志。

本文在转写和翻译方面可能还会有错误，希予指正。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年第2期

（五） 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初释**

耿世民

一

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曾指出："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选集》第二卷第638页）象历史上所有民族的统治阶级一样，回鹘上层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其反动统治，曾先后利用摩尼教和佛教来麻痹劳动人民的阶级意识。

摩尼教① 于公元762年后传入当时居住在蒙古鄂尔浑河流域的回鹘地区。公元840年回鹘西迁新疆吐鲁番、库车一带后，仍继续流行了一个时期。宋朝太平兴国六年（公元981年），王延德在高昌（今吐鲁番）地区尚见有摩尼寺。（《宋史》卷四九〇）以后摩尼教逐渐为佛教所代替。十四、五世纪后，在新疆天山以南地区，佛教又为伊斯兰教所取代②。

摩尼教传入后，曾得到回鹘统治阶级的大力保护。在漠北时期，并曾一度被尊为国教。摩尼教僧侣在那里享有种种特权，甚至参与政事和出任使节③

后来，由于伊斯兰教长期在新疆占统治地位，各种属于非伊斯兰教的文献被有意识地大量销毁，所以目前出土的用古代维吾尔语写成的文献不多。摩尼教方面的东西更是少见，而

---

* 回鹘文为我国维吾尔族在公元八——十四世纪使用的一种文字。它直接来源于粟特（又称窣利）文。回鹘文后来为蒙古族、满族采用后，逐渐演变为现代蒙文、满文。

* * 此文在收入本书时，作者作了校订——编者。

① 摩尼教为公元三世纪波斯人摩尼（216—247？年）在祆教、佛教和基督教影响下所创立的宗教。它是一种主张明（善）与暗（恶）两种势力斗争的二元论宗教。一时曾得到波斯萨珊朝统治者沙普尔一世的保护。在瓦赫拉姆一世时被斥为异端加以禁止，同时摩尼本人也被处死。当摩尼在世和死后不久，此教已传至叙利亚、小亚细亚、埃及和北非，以后更传至欧洲。在东方，摩尼教经中亚细亚传入新疆，并于公元七世纪末（唐延载元年）传入我国内地。

② 伊斯兰教于公元十世纪下半期首先传入新疆南部的喀什地区。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十四世纪左右以前），其势力仅限于塔里木盆地的南缘一带。

④ 参阅新旧唐书《回鹘传》及《九姓回鹘可汗碑》（载《羽田博士论文集》，东京，1957年，303—310页）。

且也多为宗教内容。对回鹘西迁后摩尼教传布的情况，特别是关于摩尼教寺院的经济情况，我们更是一无所知。这件摩尼教寺院文书则给我们提供了研究这方面问题的宝贵资料。

这件文书是当时高昌地区回鹘官府以官方文件的形式（上面盖有十一处回鹘官印）颁发给摩尼教寺院的，文书规定了摩尼教寺院占有的土地和享有的种种特权。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件文书反映出当时摩尼教寺院对依附农户的惊人剥削。例如一处规定寺院的依附农户每年要向寺院交纳九百六十石小麦、八十四石芝麻、二十四石豆子、三十六石小米（以每月八十石小麦、七石芝麻、二石豆子、三石小米计算，文书第26—28行）。另一处规定要向寺院交纳的租子竟高达四千一百二十五个“课布”（文书第35行）。此外，还要向寺院交纳棉花、苇子、甜瓜等物。

除大量的实物和货币地租外，文书还揭露出寺院中有许多被迫做无偿劳役的杂工，如放牧工、砍柴工、制毡工、养鹅工等。

从这件文书，我们还看到寺院中等级森严，高级摩尼僧更是高人一等，处处享有特权，过着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寄生虫生活。正如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些教会显贵或者本身就是帝国诸侯，或者是在其他诸侯的麾下以封建主身份控制大片土地，拥有许多农奴和依附农”。（《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391页）

总之，通过这件文书我们可具体看到，当时回鹘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如何赋予摩尼教寺院以大量土地和种种特权，豢养一批所谓“涂了圣油的警犬”，妄图以此来麻痹广大回鹘劳动群众的阶级意识，使他们放弃反抗剥削阶级的斗争。

本文对有些中古波斯语（或粟特语）的专门术语，由于缺乏参考资料，尚不能解释，希望有关专家指正。

二

这件文书是黄文弼先生在新疆进行考古工作时所得，图版曾刊于1954年出版的《吐鲁番考古记》中（图版89—94）。原件现存北京历史博物馆（编号为：总8782T，82）。文书为卷子形式，现存部分长270厘米，高29.5厘米，前面部分残缺，只存125行。在现存部分中有些地方残损过甚，加之有些地方似在裱糊中又被错置，致使几处文义无法了解。但整个内容是清楚的，即为高昌地区回鹘官府颁发给摩尼教寺院的文书（前经冯家昇先生误定为摩尼教经①）。

文书上盖有同样汉字篆文红色方印十一处。印为长方形，高10、宽9.5厘米。印文共四行，每行字数不等。以前黄文弼先生未能认出第三行。现经历史博物馆史树青同志协助辨识印文全文如下：（1）大福大回鹘　（2）国中书省门下（3）颉于（？）迦思诸　（4）宰相之宝印。

文书所用文字为一种早期的回鹘文（即所谓回鹘文写经体）。字形上r与q、x不加区分，s与š不加区分，n不带点。z的右方有时加一点，表示ẓ。另外，y、f、w在字形上没有区别。从字体和语言特点来判断，文书的年代应属于九—十一世纪。

现将回鹘原文用拉丁字母转写、翻译如下（为了存真，在转写时不区分s和š。圆括号内

① 《吐鲁番考古记》，1954年，北京，63页。德国学术曾解读文书中的一些词句，但未能对全文进行诠释。见P. Zieme: Ein Uigurisher Text uber die Wirtschaft Mdnichäischer klostet im Uigurischen Reich, Researches in Altaic Languages, Budapest, 1975. PP.331—338.

的字为依文意补加上的。…表示残缺字数不明。///表示应缺三个字母）。

拉丁字母转写

1.qarγucilar kirz-ün. qarg…bolsar ymä ilkiä(?)
2.qanikta kirsar yalyguz (man) istantaqï yarliq
3.birlä kirz ün (•) kigür(sin)……däki törücä
4.ilki (?) däki törücä is (ayγu) cï mo̊zak ilimga tutuq
5.islätz-ün(•) tas syyt bars t(a)rqan tämir yaqsï tutz-un(•)
6.……z-un(•) örtüngü bolsar ikägü
7.……a usr……tsangaγ ikägü birlä
8.…un(•) sacγuca///lar…(öngtün balig) da γï isig (kücüg)
9.(t)a γay baγs ilimγa uz (is) läz-ün (•) kidin balï(qtaqï)
10.isig kücüg qumar bars t(a)rqan isläz-ün. baγ
11.(borluq) yir suw qaq timäz-ün, uz itürz-ün (•) öngtün
12.b(alïqtaqï ba)γ borluq tüssiz(?) bolsar taγay bars
13.(ilimγa) (böz)…(qaw)rïqqa tägz-ün. kidin
14.balïqtaqï is (aγduq bolsar) qumar bars
15.t(a)rqan qïïnga qïz-(γutqa) tägz-ün (•) öngtüngi n(ätäg)
16.yïγγu tirgü bar ärsär ilimγa tutuq yïγip
17.yaqsï tutz-un (•) (kidingi nätäg) y(i)γγu tirgu bar ärsär qumar
18.(ning yumis) cisï (yaqsï tutz-)un (•) aγïlïqqa kirgüsin
19.aγïlïqqa qocu äw(?)…(q)a kirgüsin tükäl
20.kigürz-ün (•) ikägü b(irlä yaqsï) islätz-ün yungl(a-zun)
21.birlä tutz-un (•) öngtün yïngaq yir suw öküs ücün
22.(ba)lïqtaqï äw turuq qoqpu yïγγu yir suwlar itgü qumar bars
23.……(ö)ngtüngï kidingi (p) tütün dümän
24.yir(suw) bornïng yaqa (?)ning altmï iki qoqpn üz-ä
25.böz tägsürüp tngri yat…kädgü böz bir(z-ün)(•)
26.ay sayu iki äncmn tngrilärgä sakiz-är on sïq
27.buγday yiti sïq köncit ikı sïq burcaq üc
28.sïq qonuq (birz-ün) liv tutz-un • ödmä
29.b(irip)…t(sang)ta basa iki is ayγucilar (birz-ün)
30.uz uz-aγutqa (is ayγu) cïlar liv tutz-un. mo(ž-akkä)
31.liv birip tngrillär asï suwsusï täng siz bo
32.xruxanlar öz asï az-uqï birlä birip. solmi
33.manistan……ulurz-un (•) is ayγucilar qinga
34.qawrïqqa tägz-ün (•) (i)s ayγucï aγïlïqqa kirür bo(lγuluq)
35.yir tüsi tört ming yüz bis otuz qoqpu burq(an)(?)
36.törüca srwsyyt qanikta kigürz-ün (•) manistan taqï

37.(nä)täg türlüg is küc bolsar iki xruxanlar is
38.ayγucilar b(irlä is)lätz-ün(•) kädmä tikirmänning
39.bis yüz qoqpuda älig qoqpu kädmägä birz-ün (•)
40.taqï qalmis tört yüz älig qoqpu äräŋgä äspasi
41.äspasanqa qïsqï ton ätük bolz-un. käbäz böz-i
42.(ning) altmïs böz (äspasi) äspasanqa yayqï ton
43.bolz-un (•) iki äncmn tnrilärning asï boγzï t(ängsiz)
44.bolmaz-un. bir ay bir xruxan bir is ayγucï birlä
45.turup yïcanïp as boγuz uz qilturz-un. taqï bir
46.(a)yda bir x(ruxan) bir is ayγucï birlä turup
47.yïcanïp as boγuz uz qilturz-un qayu ayqï as bo(γuz)
48.aγduq bolsar. ol ayqï xruxan is ayγucï birlä
49.qawrïqqa tägz-ün (•) iki xruxanlar is ayγucïlar
50.birlä turup……ig ascïlarag ötmäkcïlärig qawïra
51.turz-unlar. tngrilar xuanta olursar iki xruxan(lar)
52.adaqïn turup as(ï) γsuwsusiγ iwrxani z-mastikkä tägi
53.tüz tägürüp. anta kin özläri xuanta olurz-un (•)
54.manistanta nätäg is küc bolup tngri mož-akkä
55.ötükka kil(sär) ilkidäki törücä xruxanlar is
56.ayγucïsz kirmäz-ün. is ayγucïlar ymä xruxan(sz)
57.kirmäz-ün. xruxanlar is ayγucïlar birlä turup
58.ötünz-ünlär. qam(a)γïnγay äspasi äräŋ oγlansz
59.tngrilar näcä är(sä)r angaru tapïnz-un. anta
60.kin qalmis qam(a)γïnγay oγlan iwrxani z-mastik(ta)
61.tapïnγ-uci b(ä)lgülük qïlïp xuanta uz tapïnturz-un (•) bu bitigin
62.äräŋ tngrilär qïrqïn tngrilär manistanta asansar
63.xuanta ödmägä bit(är) ikirär küpcük tas suw klürüp
64.boγ suwi qilïp tngrilärgä iwrxani Z-mastikkä tägi
65.tüzü tägürz-un, sacrangu tugrilär ödmägä barsar ismis
66.minin öngi yïγ'turz-un. qac(a) nda qanlu qïlγu bolsar
67.munï üz-ä qïlz-un (•) bu ismis minga tngri mož-ak
68.äftadan yaγmaz-un. qanlu qïlγ'u bolsar tngri mož-ak yrlïq(ïnca)
69.xruxanlar is ayγ'ucïlar birlä turup qilturz-un (•) iki
70.äncmn tngrilärning iki tawatsi suwsusinga mož-ak
71.äftadan yaγmaz-un (•) tngri mož-akkä äftadanγa kim
72.täggäli k(a) lsär öz suwsusïn birz-ün
73.bir y(ilqi) liv (?) buγdayning söktisi bolur. iki yüz
74.sïq (•) bu iki yüz sïq sötidä yüz sïq sökti
75.q…(tarïγucï) udlar yïz-un. yüz sïq sökti tngri

76.moz-akning äftadanning kawallari yiz-ün. bu yüz sïq
77.sökti yïγmïs tutz-un. atlarγa yizgü qaturz-un.
78.üc ordudaqï yirlärig üc kisigä birz-ün.
79.bir kula ygamirir (?) qaγun manistanga k(ä)lürz(-ün).
80.otuz qaγun uluγ manistanta birz-ün. otnz qaγun
81.kicig manistanta birz-ün. bu qaγunur yïγmïs yiγip
82.k(ä)lür(z-ün), käcing (?) qilsar yïrmïs qawrïqqa tägz-ün (•)
83.tngri mož-akka bir küri bising songun icintä(?)…
84.bising songun. iki äncmn tngrilärgä bir tänä
85.songun birz-ün. öngtün kidin näcä manistan-
86.lardaqï baγ borluq yir suw iki is ayγrucïlar
87.uz itürüp. yana qaq yirläri näcä bar ärsär
88.az öküs yaqaga birip yirig köntürüp bor
89.tüsingä tägürz-ün. tüs kitür yirlärig uz
90.itürüp tüsin asz-un. iki is ayγ'ucïlar
91.iträ(s)mäzün. iträsip is küc aγ duq qïlsar
92.qïïnga qiz-γutqa tägz-ün. bu yir suw baγ
93.borluq sawïnga tngri mož-ak äfradan xruxanlar
94.qatïlmaz-un. is ayγucïlar bilz-ün (•) is ayγucï
95.taγay bars ilimγa tutuqqa yumusci kicigi qutadmïs
96.ygan (•) is ayγucï qumar bars t(a) rqanga yumusci
97.(ki)cigi il körmis. bu islärig is ayγucïlar
98.uz qïlsar ögdigä acïqqa tägz-ün. aγduq
99.qilsar üc yüz qïïnga tägz-ün (•) birär zyynkym
100.öcügi(?) birlä qïz-γut birz-ünlär. manistantaqï
101.äränlärig igäy cor basuk birlä basta turup
102.islätz-ün, is ay•γucïlar künlüg isin ayitu turz-un (•)
103.bir yil ygtmi qanglï qamïs manistanγa kirz-ün (•)
104.taqï qalmïs qamïsïγ borluqlar sayu üläz-ün.
105.iwrxani z-mastik srxan ügälär igläsär körü t(urz-un) (•)
106.ämlätküci y(umu)s birz-ün (•) otacï oqïp klürüp otïn
107.ämin is ay γucïlarda bk tutup alïp uz ämlätzün (•)
108.qayu dintarlar igläp yïγmïs isinmäsär üc yüz
109.(qïï)nga tägz-ün (•) sawγa (?) kückün barz-un (•)
110.mänlig sangün oglani. arslan tonga inisi birlä
111.kün ki-äoγlani, iγacci bolmis. bu tört ilig
112.kisi birärsïq käbäz idip k(ä)lürz-ün. yar manistanta
113.iki küri käbäz birz-ün. alti küri käbäz qocu manistan-
114.qa k(ä)lürz-ün (•)…manistantaqï otungcïlar lalak

115.kädtuγmìs. lisa sabi körtlä. b(ä)g tur. bu ücägü
116.bir kün birar yük otung k(ä) lürür. qutluγ tonga qolmìs
117.bu ikägü iki küntä bir yük otung k(ä)lürür bu otungčì-
118.larning otungin k(ä)lürüp alγučì yaqsì qutluγ arslan (•)
119.dintarlarning asì yig bolsar üc yüz qinγa tägz-ün (•)
120.manistan sanl(i)γ otacilar yaqsi acari inisi. olì
121.birlä. sürgünci toyìn yapap oγ'lì taz. qazcì yaγtsin
122.toyìn. kädizcì oγ'ul bars. z-yγcilar munca kisi manistan(ta)
123.isläz-ün. otacila rturqaq turz-un (•) balìq arqasìnta
124.(t)γoyin arqasìntar yrqan coban yaγmaz-un. kim
125.qayu bolsar isläz-ün (•) adìn iskä ya:γmaz-un

汉 文 译 文

1.可让巡视的人进去。即使巡视的人
2.要进入大(?)库，也只能按照摩尼寺的命令才能进去。
3.要按照…规定和教法(?)规定，
4.由管事的慕阇依林哈都督派用（寺院）收入，
5.由塔斯·色特·巴尔斯·达干帖木儿好好保管，
6.由……如加有封盖则由二人……
7.由二人一起（开）库。
8.直到…（南城的）事情
9.由塔海·巴尔斯·依林哈好好负责，
10.北城的事情由库马尔·巴尔斯·达干负责。
11.不要认为那里的果园、土地是旱地，要让人好好耕种，
12.南城的果园如无收成(?)，
13.塔海·巴尔斯·依林哈要受责罚。
14.北城的事情如（做得不好），库马尔·巴尔斯·达干
15.要受责罚。
16.南边如有敛集之事，由依林哈都督敛集（并）
17.好好保管。（北边）如有敛集之事，
18.由库马尔（的助手敛集并好好保管）。把该入库的入库，
19.把该存入高昌…的全部存入。
20.（并）由二人（一起）派用，
21.一起保管。由于南边的土地多，
22.（城）中的房屋（和）收取课布的土地由库马尔·巴尔思…
23.用南北（城的）家户、
24.土地、葡萄酒、租子（?）的六十二课布换成大布，
25.给（僧尼）做…衣服布。
26.每月要各给二僧团僧尼八十石小麦、

27.七石芝麻、二石豆子、
28.三石稷蜀作为食用。
29.两个管事的还要用…库入放账（?），
30.并给工匠吃的。
31.如高僧食用不够，
32.二呼卢唤要从自己粮食中补给，
33.并要…在唆里迷摩尼寺中。
34.管事的并要受到责罚。管事的要把应入库的
35.地租四千一百二十五课布
36.按教规存入…库中。
37.摩尼寺中所有事情由二呼卢唤（和）
38.二管事的共同负责。缝法衣（?）的
39.五百课布中的五十课布留作缝法衣，
40.剩下的四百五十课布
41.用作工役和男女侍役的冬衣和靴子。
42.棉布中的六十个用作男女侍役的夏衣。
43.不要使二僧团僧尼的食用不够。
44.一个月由一呼卢唤和一管事的一起
45.管理好（他们的）伙食。
46.再一个月由（另外）一呼卢唤和一管事的一起
47.管理好伙食。如哪个月伙食
48.不好，那个月的呼卢唤和管事的要一起受到责罚。
49.二呼卢唤和管事的要
50.共同督促…的人，做饭的人（和）烤饼的人。
51.高僧用饭时，二呼卢唤要直立
52.把饭端到大摩尼僧面前，
53.然后他们自己才能用饭。
54.摩尼寺中如有什么事要向高僧慕阇禀告时，
55.按照（教法?）规定，呼卢唤不和管事的一起，
56.不能入内（禀告）。管事的如不和呼卢唤一起，也不能入内（禀告）。
57.呼卢唤要和管事的一起站着禀告。
58.所有男侍役要侍候没有侍童的高僧。
59.然后余下的所有
60.侍童都要在大摩尼僧身边好好侍候他们用饭。
61.按此敕书
62.男女僧人如在摩尼寺用饭，
63.一定要各供应一、二杯…水用作葡萄酒，
64.并要一律端到僧尼及大摩尼僧的前面。
65.当个别僧尼外出化缘（?）时，要把其留下的汤单另收起。

66.当上甘露时，要用此端上。
67.高僧慕阁和高僧拂多诞不要用此留下的（?）汤，
68.当上甘露时，要按照高僧慕阁的命令，
69.由呼卢唤和管事的一起端上。
70.慕阁和拂多诞不要用二僧团僧尼用的二碗（?）饮料。
71.谁要来接触高僧慕阁和拂多诞，
72.谁就把自己的饮料献上。
73.（僧尼）一年食用小麦的麸子有二百石。
74.这二百石麸子中一百石麸子
75.用来喂（耕?）牛。一百石麸子用来喂高僧
76.慕阁和拂多诞的乘马。这一百石
77.麸子由总管保管，添作马的饲料，
78.要把三宫的土地交给三户人（耕种）。
79.要给摩尼寺运交一库拉上等（?）甜瓜。
80.三十个甜瓜给大摩尼寺，三十个甜瓜
81.给小摩尼寺。这些甜瓜由总管收集送来。
82.如有延迟，总管要受责罚。
83.要供给高僧慕阁一库里上等（?）葱。
84.要供给二僧团一塔纳葱。
85.南北几个摩尼寺的
86.果园和土地由二管事的
87.使人好好耕种。再有所有旱地多少都要出租，
88.使其把地整好，
89.算作葡萄酒租子。要使人好好耕种
90.收租的土地，并要使租子增加。二管事的
91.不要互相推诿。如互相推诿做坏了事情，
92.要受到责罚。关于这些土地果园的事，
93.高僧慕阁和拂多诞（和）呼卢唤不必过问，
94.由管事的负责。
95.管事的塔海·巴尔思·依林哈都督的助手为胡塔德迷失·依干，
96.管事的库马尔·巴尔思·达干的助手为
97.依勒·阔尔迷失。如管事的把这些事做好了，
98.要受到赞扬。
99.如做坏了，则要挨三百大板，并要各受…刑罚。
100.摩尼寺中的工役
101.由依盖·啜尔和巴俗克带领工作。
102.管事的要督查每日的工作。
103.一年要给摩尼寺运交二十车芦苇，
104.再有剩下的芦苇要按果园分配。

105.大摩尼僧和…尊者生病时，要（派人）照看，

106.要让人治疗。要请医生

107.（诊治）并从管事的那里及时取来药好好治疗。

108.如哪个僧尼生病总管未照看好，要挨

109.三百大板，并要被问罪。

110.芒立克·散棍·奥格朗尼，阿尔斯兰·同阿之弟和

111.昆·乞牙·陶格朗尼，木匠鲍迷失，这四个王家人

112.要各送来一石棉花，要向交河摩尼寺交

113.二库里棉花，要向高昌摩尼寺交

114.六库里棉花。…摩尼寺中的柴工拉拉克·凯德土格迷失

115.里萨·萨比·阔尔特拉，别格土尔，这三人

116.每天要各交一担柴。胡特鲁克·同阿（和）阔勒迷失二人

117.每两天要运交一担柴。

118.负责让这些柴工运交柴火的人为雅克西·胡特鲁克·阿尔斯兰。

119.如僧尼们的饭做生了，要挨三百大板。

120.摩尼寺专用医生为雅克西·阿恰里及其弟和其子。

121.放牧工为拖因·雅帕普·奥格里·塔孜。养鹅工为雅特生·托因。

122.制毡工为奥兀勒·巴尔思。所有这些人都要在摩尼寺做工。

123.医生们要常住（摩尼寺中）。

124.巡逻的和村丁不要走近城后和僧尼的后面。

125.不论是谁都要做工，不要管别的事。

注　释*

2.qanik

词义不明。依上下文似为存放粮、钱之处。此处暂译作“库房”。

-ta为位格、从格附加字，但在此文书中有好几处用作共同阿尔泰语方向格之意。试比较现代哈萨克语qayda barasing？“你到哪儿去？”

4.is ayγuci

此处译为“管事的”。ayγuci来自动词ay-“说”加构成名词字尾-γucy。此字也即《元史》卷36，202等处的“爱吾赤”，“爱护持”。如“沙津爱护持”当为回鹘语šazın ayγuci的音译，意为“讲经师”。

možak

汉文文献中作慕阇，来自粟特文mwck-，为摩尼教高僧称号。

ilimγa

---

* 每条注释前阿拉伯数字表示文书中的行数。注释中所用缩写字意义如下：

AG：A.von Gabain，Alttürkische Grammatik，Leipzig，1950.

DTS：Drevnetyurkskiy Slovar'，Moskva，1969.

TFT：Turkische Turfan—Texte，I—VII，Berlin，1929—1937.

USP：W.Radloff，Uigurische Sprachdenkmäler，Leningrad，1928.

似为称号。新疆黑汗王朝（840—1212年）时有官号为ilimγa，意为“秘书长”，似即此字(参见O. Pritsak:"Die karac-haniden", Der Islam, Bd. 31, Hefti, 1953,S.24)。

5.tas syyt bars tarqan

应为官号。tas意为“外”。syyt意义不明。bars意为“虎”。tarqan在汉文史籍中作达干·达官等。

6.örtüngi

似来自动词örtün-“遮，盖”加字尾gi，表示“封盖”之意。

9.taγay bars ilimγa

当为官号。taγay意为“伯、叔、舅”（参见USP. No. 2, 11)。

10.qumar bars tarqan

当为官号。qumar是否与古代伽兹语kumār“青年”（来自梵文kumāra“儿子”）有关？如是，则应比上一官号低一级。

13.böz

此处该字似在后来裱糊中被错置。

22.qoqpu

此处暂译作“课布”。关于此字近年A. von Gabain和J. Hamilton认为来自汉语“官布”（参见Von Gabain: Das Leben imuigurischen königreich von Qocoim 9.—14. Jahrundert, 1973,Wiesbaden, Bd.I, Nachtrag; J. Hamilton:"Un acte Ouïgour…", Turcica, tome I, P. 52)

23.p

此字母似在裱糊中被错置。

26.äncmn

此字来自粟特语,ncmn，意为“僧团，僧众”。此字也见于回鹘文,摩尼文写成的其它回鹘摩尼教文献中，如'ikih ancman ddintarlar“二僧团之僧正”，iki ancman“二僧团”等（参见Le Coq:Türkische Manichaica, Ⅱ, s. 36, 43）。

27.siq siq

应来自古汉语“石”（古音收-k）。

28.liv

意为“食物”（参见TTT，Ⅶ，S. 110；DTS，P. 333）。

32.xruxan

当为汉文摩尼教文献中的“呼卢唤”，“译云教道首，专知奖劝”（参见《敦煌石室遗书》所收摩尼教残卷。原件影印本见《石室秘宝》）。

solmi

当为《元史》卷124等处的唆里迷。据我国一未刊布的回鹘文文献的跋文，为今焉耆的回鹘名称。

40.aspasi, aspasanc

来自粟特语'sp'syn，意为“男侍役”。-anc为粟特语构成阴性词字尾，如upasi“男信徒”，upasanc“女信徒”（参见AG, S. 347)。

45.yïcan-

意为“照看”，“关心”（参见AG, S. 309）。

48.aγduq

意为“坏”（参见DTS, P. 17）。

50.ötmäk

意为“烤饼”（参见《高昌译语》饮食门）。-ci为表示行为者字尾。

qawïr-

意为“督促”（参见AG, S. 321）。

51.xuan

似来自汉语“饭”。

52.iwrgani zmastik

词义不明。从上下文看，应为高级摩尼僧的称号。第二词似相当于汉文摩尼教文献中的“默奚悉德”，“译云法堂主”（详见68行注）。

58.ïnγay

比较现代哈萨克语inγay“全，都”（参见Qazaq tilining tüsindirme sözdigi, Almati, 1959, P. 516）。

63.tas suw

词义不明。tas意为“石头”，另一古义为“不好的”（参见DTS, P. 252）。

sacrangu

此字来自动词sac-“撒，散”，加构词字尾-rangu。试比较现代维吾尔语 cacirangu“零散的”。

66.min～nün

意为“汤”（参见AG, S. 319）。

68.äftadan

此字即汉文摩尼教文献中的“拂多诞”，为摩尼教“传法者”之意。敦煌出土《摩尼光佛教法仪略》中列有摩尼教五级仪的音译和汉译如下：1.十二慕阇（译云承法教道者），2.七十二萨波塞（译云传法者，亦号拂多诞），3.三百六十默奚悉德（译云法堂主），4.阿罗缓（译云一切纯善人）5.耨沙喭（译云一切净信听者）（转引自矢吹庆辉《摩尼教》页43—44）。

70.tawatsi～tayatsi

词义不明。当为量词。似为汉语借词。

73.sökti

意为“麸子”（参见DTS, P. 610）。

76.kawal

似来自波斯语kawal“驮马”（参见F. Steingass, A. Conprehensive persian-english dictionary, P. 1063）。

79.kula

词义不明。依上下文当为量词。

83.küri

为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中常见的容量词，似有“斗”之意。

88. köntür-

应来自动词kon-，加使动态字尾-tür，表示“使驯顺”、“整好”之意。

yaqaγa bir-

意为“租出”（参见USP. No. 2, 11中的yaqaγa tut-“租入”）。

98. aciγ

意为“褒奖”（DTS, P. 5）。

ögdi

意为“称赞”（DTS, P. 379）。

99. zyyɪkym öcügi

词义不明。似为刑具。

105. srxan

词义不明。

ügä～ögä

意为“智者”。比较回鹘宰相称号il ügäsi，意为“国中之智者”，汉文作“颉于迦思”。

108. dintar

来自粟特语SynS'r。为摩尼教一般僧正。

yïγmïs

来自动词yïγ-“收集”加词尾-mïs。此处为称号，暂译作“总管”。

112. yar

即古代交河城，遗址在吐鲁番西。

113. Qoco

即古代高昌，遗址在今吐鲁番东。

120. acari

意为“法师”，来自古代龟兹语ašari 后者又来自梵语ācārya。

121. toyïn

意为“僧人”，来自汉语“道人”。

122. zyγci

词义不明。

124. yarγan

意为“巡逻者”（?）（参见F. W. K. Müller: Uigurica, I, s, 918）。

coban

现代诸突厥语有“牧人”之意。此处当为《突厥大字典》中所释“村长助手”之意（参见Besim Atalay: Divanü Lügat-it-Türk, t. I, p. 402）。

kim qayu bolsar isläzün

或读为käm isi (?) bolsr isläzün“如有村事，就做村事”。

词 汇 表*

aciq 褒奖 98

* 汉译后的数字表示该词出现在文书中的行数。

adaq 脚 52
adïn 其它 125
aγduq 坏 48
aγïlïq 库 18, 34, 91
al- 取 107
altï 六 113
altmïs 六十 24, 42
antakin 然后 53
arqa 后背 123
as 饭 31, 32, 52
as boγuz 饭食 43, 45, 47
as- 增加 90
ascï 做饭的 50
asan- 吃饭 62
at 马 77
ay 月 26, 44, 46, 47
ayït- 问 102
az 少 88
azuq 粮食 32
äftadan 拂多诞 68, 71, 76
älig 五十 39, 40
äm 药 107
ämlät- 治疗 106, 107
äŋcmn 僧团 26, 43, 70, 84
är- 是 16, 17, 87
äräŋ 工役 40, 62
äspasï 男侍役 40
äspasanc 女侍役 41, 42
ätük 靴子 41
äw 家，房子 19
äw turuq 房屋 22
baγ 园子 10, 22
baγ borluq 果园 85
balïq 城 9, 12, 14
bar 有 16, 17, 87
bar- 去 65
bars 虎 5, 9, 14, 22
bas 头 101
basa 又 19

basuk 人名 101
bäg tur 人名 115
bk 十分 107
bälgülük 现在的 61
bit- 44, 46, 63, 73, 79…
bit- 给 25, 29, 39, 72, 78…
birlä 同，用 3, 7, 20, 21, 32, 38, 44, 46, 48, 50, 69
bis 五 35, 39
bis otuz 二十五 35
bising 上等（?） 83, 84
bitig 敕书 61
bol- 成为，是 1, 6, 12, 31, 44…
bor 葡萄酒 24, 64, 88
borluq 葡萄园 11
böz 大布 25, 41, 42
bu 这 61, 67, 81
buγday 小麦 27, 73
burcaq 豆子 27
burqan (?)佛 35
coban 村长助手 124
cor 啜（人名） 101
dintar 僧正 108, 119
ic 内 83
igäy cor 人名 101
glä- 生病 105, 101
ikägü 两个 6, 20
iki 二 24, 26, 27, 29, 31…
il körmis 人名 97
ilig 王 111
ilkiä (?)? 1,
ilki (?)初 4, 54
limγa 官职名 4, 13, 16
ini 弟 120
is 事 8
is küc 事情 10, 37, 54
is avγucï 管事的 4, 14, 29, 54, 56…
islä- 做事 9, 10
ïslät- 使做，使用 5, 20, 38
isin- 关心 108

it- 做 22
iträs- 互相推诿 91
iür- 使做 87，90
id- 送，派 112
ïɣacï 木匠 111
ïs-(~is-) 剩下(?)
kawal 驮马 76
käbäz 棉花 41
käcing(?) 迟 82
kädgü 穿用 25
kädizi 制毡工 122
kädmä 法衣(?) 38，39，85
käl-~kil- 来 54，72
känt 村 124
kicig 小 81，97
kidin 西 9，14，17，23
kigüt- 使进入，存入 20，36
kil- 来 54，72
kilür- 使来 63，79，81
kim 谁 71
kir- 进入 1，2，3，34，54
kirgü 收入 18，19
kisi 入 78，122
köntür- 使驯顺，整好 88
kör- 看见 105
kula (—) 车 (?) 79
kückün 强力 (?) 109
küncit 芝麻 27
küpcük (—) 杯 63
kürı 斗 83
lalak kädtuɣmïs 人名 115
liv 饮食 28，30，31
lisa sabi körtlä 人名 115
manistan 摩尼寺 2，33，36，54，62…
min 汤 66，67
ming 千 35
možak 幕阁 4，54，67，70，76…
munca 这些 122
munï 这（宾路） 67

näcä 几个 85，87
nätäg 如何 15，17，37
oγlan 童子 60
oγul 儿子 120
ol 他 48
oĭur- 坐 53
on 十 26
ordu 宫 78
ot （草)药 106，107
otaci 医生 106，120，123
otung 柴 116，117，118
otungci 砍柴工 114
öcügi （?） 99
ödmä 化缘(?) 28，63，65
ögdi 称赞 98
öküs 多 21，88
öngi 另 66
öngtün 南 11，15，21，23，85
örtüngi 盖子 6
ötmäkci 烤饼的 50
ötük 请求 55
ötün- 禀求 58
öz 自己 32
qac (a) nda 当…时 66
qal- 留，剩下 40，104
qamaγ 所有的 60
qamaγ inγay 全部的 60
qamĭs 芦苇 103，104
qangli 车子 103
qanik 库（?） 2，36
qanlu 甘露 66，68
qanta 何处 63
qaq 乾 11，87
qarγuci 巡视人 1
qatil- 加入 94
qatur- 使加入 77
qawĭr- 督促 50
qawriq 罚 13，33，48，82
qayu 哪一个 47

qazci 养鹅工 121
qĭĭn 责罚 15, 33
qil- 做 61
qĭltur- 使做 45, 47, 67, 68, 69
qĭtqĭn 妇女 62
qĭzγut 责罚 15
qoco 高昌 19
qolmĭs 人名 116
qonuq 稷蜀
quqpu 课布
qumar 官职名(?)
qutadmĭs ygan 人名 96
qutluγ tonga 人名 116
sac- 撒, 散 8
sacrangu 零散的 65
sanlγ 专属… 120
saw 话 93
sayu 每 26, 104
säkiz 八 26
sĭq 石 26, 27, 28
solmi 地名(唆里迷) 32
songun 葱 83, 84, 85
sökti 麸子 73, 74
srxan ? 105
srwsyyt ? 36
suw 水 21, 22, 64
suwsus 饮料 31, 52, 70, 72
sürgünci 放牧工 121
tabĭn- 侍候 61
tabĭntur- 使侍候 61
tut- 持 5, 17, 21, 28, 30, 77
taγay 伯, 叔, 舅 9, 112
tagi 再 40, 45
tarqan 达官 5, 10, 15
tas ①外②坏 5, 63
tawatsi 碗(?) 70
tägi 到 64
tägsür- 交换 25
tängsiz 不够 31

t(ä)ngri ①上天②对僧正的尊称 25，26，31，43，51，54，62…
täg-ür 使到达 53，65，89
tämir 人名 5
tänä 量词 84
ti- 说 11
tikirmän 裁缝（?） 38
tir- 收集 16，17
ton 衣服 41，42
tört 四 35，40
törü 法规 3，14，35，54
tsang 仓 7
tur- 站 45，46，50，51，57，69
turqaq 常在 123
tutuq 官职名（都督）
tükäl 全部 19
türlüg 各种 37
tüs 租子 35，89
tüssiz （?）无租子 12
tütün dümän （?）家户 23
tüz 正 53
tüzü 正 65
ud 牛 75
uluγ 大 80
uz ①工匠②好好地 9，29，45，47，61
uzaγut 工匠 29
üc 三 27，78
ücün 为了 21
ügä 智者 105
ülä 分配 104
üzä 用 24，67
xruxan 呼卢唤 32，37，44，46，48，51，54，56
xuan 饭 51，53，61
yaγ- 接近（用） 68，71
yaqa 租子 24
yaqaγa bir- 出租 88
yaqsï 人名 5，17
yar 地名（交河） 112
yarliq 命令 68
yarqan 巡逻者 124

yalnguz 只，仅 1
ymä 也 1
yana 又 87
yayqi 夏天的 42
yı- 吃 75，76
yig 生的 119
y(i) grmi 二十 103
y(i)grmirir (?)? 79
yir 土地 11，21，22，24…
yirsuw 地水（土地） 11
yizgü 饲料 77
yïcan- 照顾 45，47
yïγ- 收集 16，17，22，81
yïγtur- 使收集 66
yïγmïs 总营 77，81，82
yïl 年 73
yïngaq 方向 21
yumïs 工作 18
yumsïci 助手 95，96
yungla- 用 20
yük 担 116，117
yüz 百 35，39，40，73…
z-yγcïlar (?)
zyykym(?)? 99

语 法 成 分 表

-a/-ä 未完时副动词字尾
-ar/-är 分配数词附加字
-ägü 集合数词附加字
-ca/-cä 构成副词附加字
-ci/-ci 构成名词附加字
-γa/-gä，-qa/-ka 方向格附加字
-γalï/-gäli 目的副动词附加字
-γaru/-gärü，-qarü/-kärü 方向附加字
-γu/gü 从动词构成名词附加字
-γuca/gücä 极限副动词附加字
-γucï/-göci 从动词构成行为者附加字
-γuluq/-gülük 形动词字尾

-ï/-i，-si/-si 第三人称领属附加字
-(ı)ɣ/-(i)g 宾格附加字
-(i)n/-(i)n ①第三人称领属附加字后的宾格附加字
②工具格附加字
-la-/-lä- 从名词构成动词附加字
-lar/-lär 名词多数附加字
-luq/-lük 从名词构成名词附加字
-ma-/-mä- 动词否定式附加字
-mïs/-mis 过去时形动词字尾
-nïng/-ning 名词所有格附加字
-luγ/lug 从名词构成形容词附加字
-(i)p/-(i)p 完成时副动词字尾
-s- 动词交互态附加字
-sar/-sər 动词条件式附加字
-sïz/-siz 名词否定式附加字
-t- 动词强制态附加字
-ta/-tä，-da/-dä 动词位格、从格附加字
-aqï/-täki，-daγï/-däki 名词后表方地方的形容词附加字
-tur-/-tür- 动词强制态附加字
-ur/-ür 将来时形动词附加字
-ur-/-ür- 动词强制态附加字
-zum/-zün 动词第三人称命令式字尾

作者在研究这件文书期间，曾得到北京历史博物馆保管部同志们的热情协助，特此致以谢意。

《考古学报》1978年第4期

（六）1960年吐鲁番新发现的古突厥文

冯家升

吐鲁番雅尔和屯西南有七个洞，由南往北数第三个洞的西壁上，有用金属尖锐物刻的古突厥文。1960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曾在此地首次发现。洞内阴暗乏光，很难照像，但该队仍努力照下像并把横书一行摹写下。1961年北大阎文儒同志也来此地考察，照下像并把横书一行及另外一短行也照下像。

1961年春天，当我在乌鲁木齐时，博物馆李征同志曾将摹写的横书赠我。我初步把字母识别出来，但因脱落和错误太多，不敢自信，遂弃置箧中。同年三月返京，李征同志又把像片三张寄给我，可惜照片字体太小，又兼工作太忙，仍旧没有进展。今年五月阎文儒同志把他的两张照片和摹写的一叶都赠给我，可惜两张像片对不上，所摹写的横书一小行也不在照片上。其中照片一张可与李征同志前二张照片对得上，但缺后段，今定为甲；另外一张照

片，有一短行实厥文则附于后，定名为乙。

（甲）横书长行：

今把李征同志的摹本和阎文儒同志的摹本横书一长行，拿二家的照片校对于下：

1.李本作 ，阎本作 ，为代表 l 或 i 的符号。

2.李本作 ，阎本作  ，细阅照片，当系 ，代表D'的符号。

3.李本作 ，阎本作 ，细看照片作 ，即  两个符号合成的，代表两个 Q。Q 的符号。

4.说见上。

5.李本作 ，阎本作 ，代表 N' 的符号。

6.李本作 ，阎本作 ，细阅照片，以李本为正，代表 NG 的符号。

7.李本作 ，阎本作 ，代表 S^2 的符号。

8.李本作 ，阎本作 ，代表 ö 或 ü 的符号。

9.李本作 ，阎本作 ，代表 R' 的符号。

10.李本作 ，阎本作 ，细看照片为 ，代表 B^1 的符号。

11.李本作 ，阎本作 ，以李本为正，代表 S 的符号。

12.李本作 ，阎本作 ，细看照片当作 ，代表 k 的符号。

13.李本作 ，阎本同，代表S^2的符号。

14.李本作 ，阎本作 ，代表 ö 或 ü 的符号。

15.李本作 ，阎本作 ，以李本为正，代表 M 的符号。

16.李本作 ，阎本同，代表 ö 或 ü 的符号。

17.李本作 ，阎本同，代表 p 的符号。

18.李本作 ，阎本作 ，以阎本为正，代表M的符号。

19.李本作 ，阎本同，即 ，  ，  的变体，代表 š 的符号。

20.李本作 ，阎本同，当即 D，代表 y^1 的符号。

21.李本作 ，阎本同，代表 y^1 的符号。

22.李本作 ，阎本同，代表 G 的符号。

23.李本作 ，阎本作 ，细看照片，当作  ，代表 B' 的符号。

24.李本作 ，阎本同，代表 T' 的符号。

25.李本作 ，阎本同，代表 l 或 的符号。

26.李本作 ，阎本作 ，细看照片，中间有一大片模糊不清处。左边露头处似为y，但以下不清；右边露头处似有 的痕迹，代表 M 的符号。

27.李阎本都缺，照片有 ，代表 ö 或 ü 的符号。

28.李阎本都缺，照片为 ，代表 S^2 的符号。

29.李阎本都缺，照片为 ，代表 l 或 i 的符号。

30.李本作 ，阎本作 ，以李本为正，代表M的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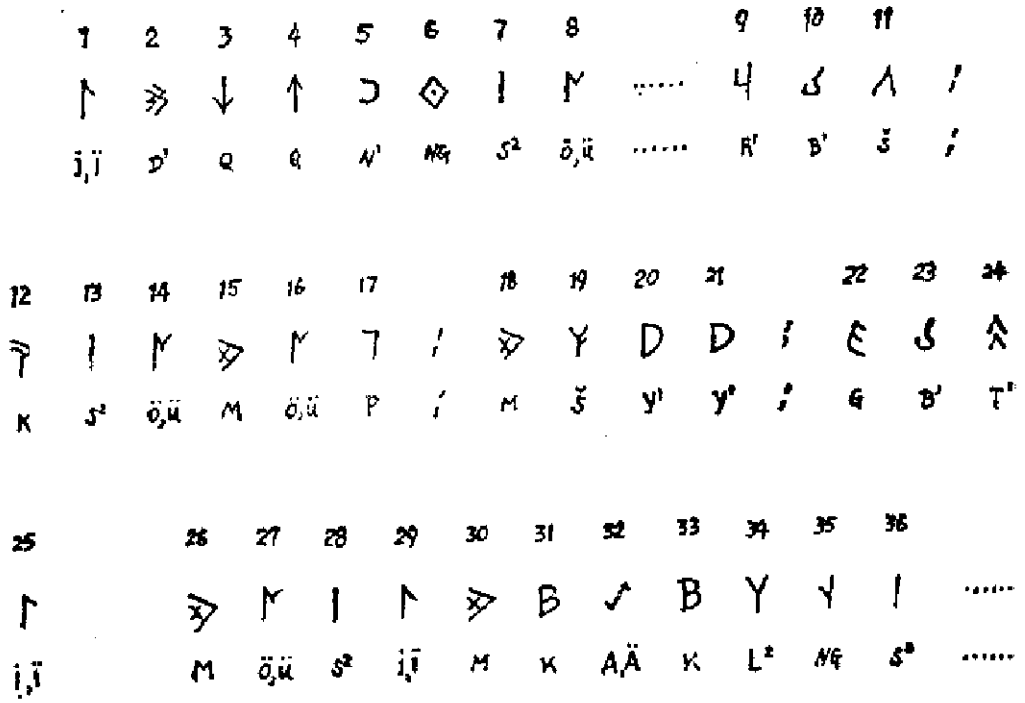
31.李阎本缺，细看照片，下部露头处似为 B ，代表 k 的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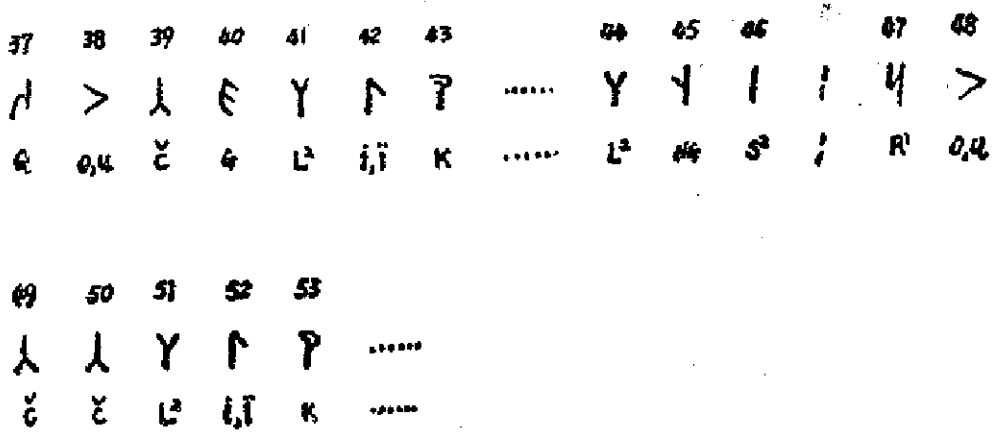
32.李本缺，阎本作 ，细看照片，似为 的变体，代表 A 或 的符号。

33.李本缺，阎本作 B ，照片同，代表 K 的符号。

34.李本作 ，阎本作 ，依照片当作 ，代表 L^2 的符号。

35.李本作 ，阎本作 ，细看照片，似为 ，代表NG的符号。
36.李本、阎本、照片都作 ，代表S^2的符号。
37.李本作 ，阎本同，代表 Q 的符号。
38.李本作 ，阎本作 ，细看照片，以李本为正，代表O或U的符号。
39.李本作 ，阎本作 ，照片作 ，疑系 的变体，代表Č的符号。
40.李本作 ，阎本作 ，细看照片，当作 ，代表G的符号。
41.李本作 ，阎本、照片同，代表L^2的符号。
42.李本作 ，阎本、照片同，代表 或 的符号。
43.李本、阎本、照片都作 ，代表 K 的符号。
44.李本作 ，阎本缺，照片不清，但接着不清处有 ，代表L^2的符号。
45.李本作 ，阎本同，细看照片，当作 ，代表NG的符号。
46.李本、阎本、照片都作 ，代表S^2的符号。
47.李本作 ，阎本作 ，照片作 ，代表R'的符号。
48.李本、阎本作 ，与照片合，代表 O 或 U 的符号。
49.李本作 ，与阎本、照片合，代表 Č 的符号。
50.李本作 ，阎本作 ，细看照片当作 ，代表Č的符号。
51.李本作 ，阎本、照片同，代表L^2的符号。
52.李本作 ，阎本作 与照片同，当从后者，代表 或 的符号。
53.李本作 ，阎本作 ，照片缺，姑从阎本，代表 K 的符号。
今依顺序将突厥和拉丁符号排列于下：





今将突厥文符号去掉，只留拉丁符号，并补上元音符号，伸成为词和词组如下：

ıd^{u}q	q^{a}n^{1}	ing	s^{2}ü	……	^{a}r^{1a}	b$^{i^{4}}$š	k^{i}s^{2i}	omupim^{i}š	
圣神	汗	的	军		中	头	人	人名	
y$^{i^{2}}$y^{lli}g	b$^{i^{4}}$t^{l}i[$^{i^{2}}$ip]	……müs^{2}	imkä	käl^{2i}ng	s^{z}	……			
夏病	下沉		治疗	来					
quč	igl^{2}ik	……	äl^{2i}ng	s^{2}ü	^{a}r^{1a}	uč	č^{i}l^{2}ik		
四肢	病		国家的	军	中	锋	传令官		

〔译文〕

“神圣汗的军……其中头人 ömüpmiš 夏病沉重，因来治疗。……四肢病。……国军中锋传令官”。

因有脱文，完全的意思不太瞭然。大致是：汗的亲军中的一个头人夏天病得沉重，来此治疗。结果把四肢的病〔治好了〕。因此，军队的中锋传令官刻此以作纪念。

uč 是飞的意思，也作尖锋、侧讲。čil^{a}ik 这个词各书找不到，只有 C.Brockelmaun 的 Mittelürkischer wortschatz s:56 作叫羊的声音讲，今姑且译为“传令官”，但也可能是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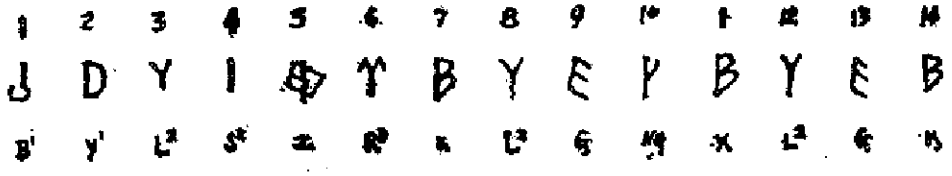
（乙）横书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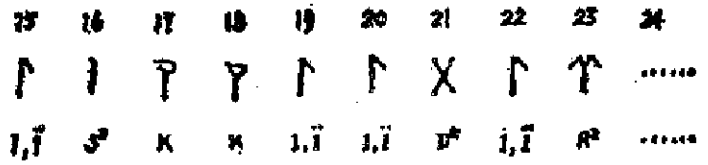
以下是闻文儒同志照片所独有的一短行，姑定名为乙，也是从左到右横写的。因符号不清楚，辨识如下：

1. 似当作  ，即  的倒写，代表 β^{i} 的符号。
2. 似即 D ，代表 y^{1} 的符号。
3. 代表 L^{3} 的符号。
4. 代表 S^{2} 的符号。
5. 一般无此符号。巴特满诺夫（И.А.Батманов）的字母表中有  和  ，代表  的符号，或者 是一种变体。（Язык Енисей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Фрунзе 1959. стр. 16）
6. 由上部露头处 推想到的，代表R^{2}的符号。
7. 上部不清，由全形推测是如此，代表 k 的符号。

8. ᛉ 代表L^2的符号。
9. ᛈ 上部不清，由全形推测是如此，为代表G 的符号。
10. ᛉ 代表 NG 的符号。
11. ᛒ 代表 k 的符号。
12. ᛉ 代表L^2的符号。
13. ᛈ 代表 G 的符号。
14. ᛒ 代表 k 的符号。
15. ᛚ 代表 l 或 i 的符号。
16. ᛁ 代表 S^2 的符号。
17. ᛊ 代表 k 的符号。
18. ᛊ 代表 k 的符号。
19. ᛚ 初疑为 ᛇ ，但终以 ᛚ 为是，代表 l 或 ï 的符号。
20. ᛚ 代表 ï 或 ï 的符号。
21. ᛪ 代表D^2的符号。
22. ᛚ 代表 ï 或 ï 的符号。
23. ᛏ 右边不清，由全形推测是如此，代表R^2的符号。
24. ᚴ 以下缺。

今依顺序将突厥和拉丁符号排列于下：





今去突厥文符号只留拉丁符号，并加上元音，使成为词和词组如下：

$b^{i\eta}$ $y\ddot{i}l^2$ $s^{2}\ddot{i}z$ $\ddot{a}r^{2}$külüg ing külüg kis^{2i} köki ïdi ä, (üp).

本 年 您 人名 的 人名 夫人 水 主 是?

按 är 意为英雄男人。külüg 意为光荣、有名。唐代突厥语族人以 külüg 为名的很多，如：külüg čur, külüg Toγan, külüg Tutuq, külüg Apa, uru Hgu külüg 等等 (С. Е. Малов: Енисейска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Тюрков. Москва-Ленинград 1952. стр. 108)。这里 är külüg 也当是一个人名。kiši 一般意为人、夫人、仆役，还有时候当大师、法师讲。这里姑作夫人讲。kök (köki) 意为蓝，有时指天，有时指水，今天和田地区管水的叫 kök baš (水头)，这里当水讲。今把全句译出来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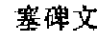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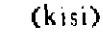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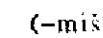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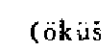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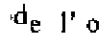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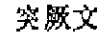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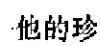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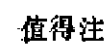
"本年您Ǎ ɤ külüg 的 külüg 夫人是水主"。

不论古代或现代，新疆地区把水看的很重要，所以常有专人来管，在社会团体内有一种特别称谓。这个水主可能就是那时候一种管水的称谓。

突厥文题记是在由南往北数的第三个洞内，阎文儒同志编号为第七个洞内。这个洞可能是 külüg 一家住的地方。阎文儒同志亲自对我说，这一短行是紧接着刻在长行左下方。如果是这样，我们不得不考虑这两行突厥文是出于一人的手迹，记载着一件事。大概因为 külüg 治疗好汗的军队里的一个头人，汗的中锋传令官为了纪念他的功绩，刻了这两行突厥文并给 külüg 夫人以水主的职衔。

雅尔和屯突厥文有它的几种特点：在书写方面，它不是一般从右向左横行，而是从左向右横行的。在符号方面，它有的是用鄂尔浑文符号，有的是用叶尼塞文符号的，更有的是既不见于鄂尔浑文也不见于叶尼塞文，而是雅尔和屯所独有的，如 D¹ 不作  而作  ，Q、Q连写为  ，š 不作  、 、  ，而作  ，č 作  而另一个作  （以上见长行）；B¹不作 而作  ，Z 之作  等（以上见短行）。

在鄂尔浑和叶尼塞大碑文中，词与词之间一般介以两点 ：，一些小碑文中，有的介以两点，有的介以一点，有的介以  和一点，有的什么也没有。（И. А. Батмаков: Язык Енисей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стр. 18）今雅尔和屯刻文因为照片字迹太小又兼甚多破坏，很难令人看出词与词之间的两点是原刻的，还是后来剥落的。另外有些词与词之间加以 ¦ 号，这显然是用尖形刀刻的。所刻的两点 ： 和 ¦ 号究竟有什么区别？为什么有的词与词之间有？有的没有？这可能如鄂尔浑文和叶尼塞文在词与词之间忽而有两点或一点和其他符号，忽而又没有，是刻写人的疏忽；今刻文中忽而用 ： ，忽而用 ¦ ，也可能是因为刻写的工具在刻写过程中交换了的缘故。

早在十九世纪末，突厥文的创通者汤姆生 V. Thomsen 曾对于 (S¹)、  (S²)、  (š) 详尽的讨论过，特别指出后边两号符号  (s²)、 (š) 在鄂尔浑和叶尼塞碑文中常交互应用。如：  (bis) 也作  (biš五)，  (kisi) 也作  (kiši人，妇人)，又  (-mis或-miš) 也作  (-miš或-miš过去式语尾)，还有  (öküs) 也作  ，  (öküš 许多)，  (kümüs) 也作 (kümüš 银) (Inscription de l' orkhon. Helsingfors 1896. p: 36—39)。苏联突厥学家马洛夫 C. E.Малов 更指出突厥文阙特勤碑文在同一词中不顾阳性、阴性符号而交互应用的，如：  (b¹at¹s²iq 沉落)，  (S²imad¹i 未破坏)， (aɣis²i 他的珍物) 等（Памятники Древнетюрк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Москва - Ленинград 1951. стр. 44）。在雅尔和屯文中也有此现象，如长行中  (-mus或-müs) 不作 (-muš或-müš)，短行中  (kis²i人，妇人) 不作 (kiši)，短行 D Y (yïl² 年) 不作 (y¹il¹) 之类。

这两行古突厥文题记是什么时候刻的？题记没有年月，很难确定它的时代。不过有四点值得注意。

（一）一些七、八世纪早期的古突厥文石刻，不论早年在鄂尔浑和叶尼塞发现的，或是

在苏联吉尔吉斯加盟共和国新近发现的（参看 Эпиграфика Киргизии. Выпуск 1 Фрунзе 1963），一般是从右向左横写的，而雅尔和屯的刻记则是从左向右横写的。这反映了雅尔和屯的刻记是七、八世纪以后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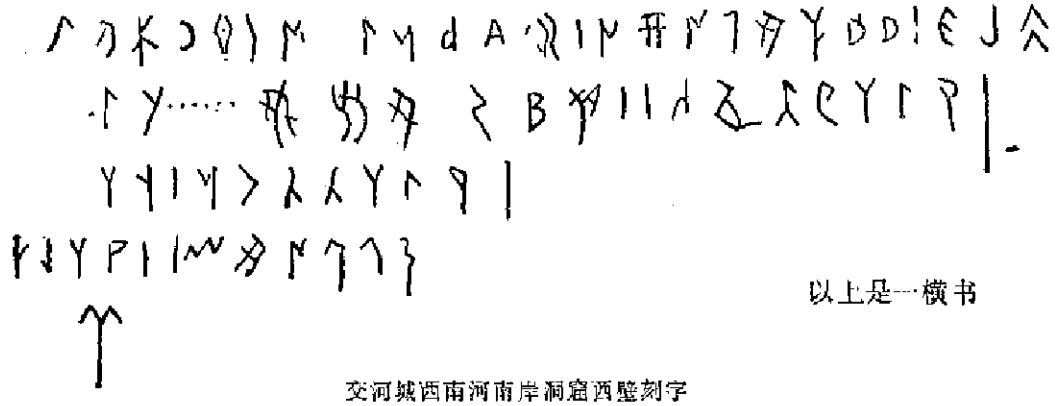
（二）唐太宗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灭麹氏高昌，以今吐鲁番盆地为西州，今雅尔和屯为交河县。德宗贞元六年（公元 790 年）吐蕃陷西州，历七十余年迄懿宗咸通七年（公元 866 年），始为东迁来的回鹘人所驱走。自此以后，这一带地区属于高昌回鹘。从唐太宗十四年至懿宗咸通七年，今雅尔和屯不可能有称汗的突厥语族人在此驻扎。

（三）今雅尔和屯是天山南北的要冲，过去为军家所必争之地，自汉以来又曾为一些民族的政治中心的都城。所以不论它在唐政权直接管辖之下，或在吐蕃七十余年的侵占时期内，断不能容许有突厥语族的汗带着军队驻扎在此地。

（四）题记中有“汗”、“国家”等字样显然说明雅尔和屯地区是在一个说突厥语族汗的政权之下管辖着。那末，把这两行题记推测为咸通七年（公元 866 年）以后高昌回鹘时代的产物是比较合理的。

据阎文儒同志考察雅尔和屯七个洞窟形与壁画的结果，认为它“最早的应在晋设高昌郡时期，最晚也应延续到回鹘高昌时代”（《文物》1962年 7 — 8 期页59）。那末题记叙述回鹘人 külüg 在此洞疗病救人正说明高昌回鹘初期经营这些洞窟的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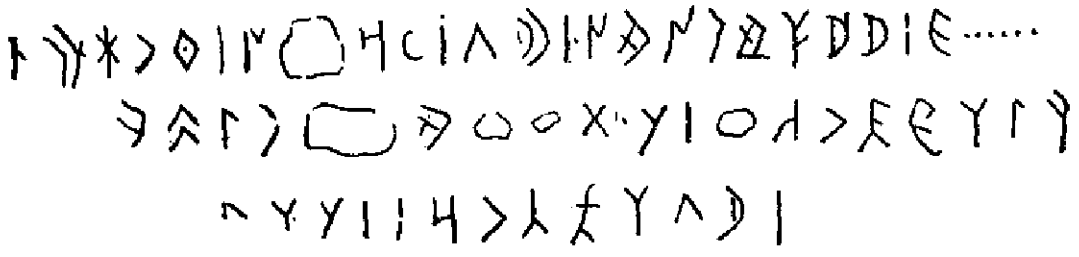
1962年夏初稿，1963年夏改定。



以上是一横书

交河城西南河南岸洞窟西壁刻字

（北京大学阎文儒同志摹）



吐鲁番雅尔崖子沟第三沟五窟西壁刻字

（乌鲁木齐李征同志摹）

《文史》1963年第三辑

（七）刻本回鹘文《佛说天地八阳神咒经》研究
——兼论回鹘人对于《大藏经》的贡献

冯家升

一

回鹘[1]文写本的《佛说天地八阳神咒经》残叶之存世者有好几种，但刻本的则以此为初见。

回鹘文写本残叶分散在列宁格勒、柏林、伦敦和日本京都等处。拉得洛夫[2] W. Radloff 马洛夫 C. E. Malov 和羽田亨[3]等人早年都曾作了研究，1934年葛玛丽[4] A. von Gabain 和拉黑马提 G. R. Rachmati 将所有残叶互相校对了一下，把异文列出，成一专文。这是研究写本残叶最晚而较详尽的一篇论文。但是他们都没有看到这几叶刻本的《八阳经》[5]，这几叶刻本在文字上和他们所见的写本残叶有些不同。

刻本回鹘文《佛说天地八阳神咒经》3张7面半，折叠式，是1929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在新疆获得的，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54年黄文弼先生刻入他所著的《吐鲁番考古记》[6]。第一张二面，木刻像，朱色，右边下方刻“陈宁刊”三字。第二张一面又一少半面，只存像二，墨色，右边下方也刻“陈宁刊”三字，后一面则尽是回鹘字。第三张4面，每面回鹘文5行。在第三与第四面中缝有汉字“十”是叶数。

这3张的第一张是“如来说教像”，第二张的前少半也疑是“如来说教像”，第二张的后一面是回鹘文经名，第三张是讲“六根”中的一段。

（甲） 经名第二张的后一面

1. nam bud:nam dram:nam sang::
2. tngri tngri-si burqan yarlïqamïš tngri-li
3. yir-li-tä säkiz türlüg-in yarumïš
4. yaltïrmïš iduq drnï tänï yib atlq sudur
5. nom bitig [:] bir tägz-inč:

……

① 为了统一起见，由前到后我都用“回鹘”这个名称。

② Kuan-si-im Pusar.st.Petersbourg 1911.S. 93—95。Uigurische sprachden kmäler, Leningrad 1928. S. 172.

③ 《东洋学报》（一九一五）第五卷，第一、第二、第三号内。

④ Türkische Turfan-texte VI——Das Buddhistische Sütra, säkiz Yükmäk (SBAW1934)。

⑤ 《佛说天地八阳神咒经》亦作《天地八阳神咒经》、《八阳神咒经》、《天地八阳经》、《八阳经》。一九二一丁福保的《佛学大辞典》页一四四误为《八佛名号经》的异译；一九三三许地山的《佛藏子目引得》又和不相干的《八吉祥神咒经》等四种误为异译同书。

⑥ 《吐鲁番考古记》（一九五四、四月中国科学院考古学特刊第三号）112—113页。

（乙） 本文第二张四面

1.titir:yoq kuruq ymä ol oq ärür:ol kim
2.yoq kuruq titir:ün ymä ol oq ärür:
3.ün-tä öngi yoq kuruq bultuqmaz:yoq kuruq
4.-ta öngi ymä ün bultuqmaz:inčä
5.ötkürü usar:ötrü ol oq ün yana
6.soqančiq ün-lüq arlq burqan titir:yana
7.burun-n turqaru • adruq adruq alqïnčsïz yïd
8.yïbar yïdlayur:ol kim yïd yïbar titir:
9.yoq kutuq ymä ol oq ärür:ol kim yoq kuruq
10.titir:yïd yïbar ymä ol oq ärür:yïda
11.yibar-ta öngi yoq kuruq bultuqmaz:yoq kuruq
12.-ta öngi ymä yïd yïbar bultuqmaz:inčä
13.ötkürü usar: ötkürü ol oq yïd yïbar
14.yana yïbar yükmäk atlq burqan titir:
15.ymä tïl - in turqaru adruq adruq alqınčsïz
16.tatiq - liq tatïq tatar : ol kim tatïq tip titir:
17.yoq kutuq ymä ol oq ärür : ol kim yoq kuruq
18.titir : tatiq ymä ol oq ärür : tatïq - ta
19.önqi yoq kuruq bultuqmaz : yoq kuruqta öngi
20.ymä tatiqbultuqmaz : inčä ötkürü usar:

.....

（丙） 校 释

（甲）第一行 bud 葛文作 but。按“佛”①字古音作 b'iuət 收尾音 t。回鹘人传写收 t 的汉字作 r，如“佛僧”作 bursang 之类。此收 d't 或者是因为单独而成为一字的原故？还是因为取了梵文 buddha 的前半呢？

（甲）第二行 tngri tngri-si 是“天中之天”的意思。-si 是所有格语尾。凡名词变为所有格，其语尾如是子音，则加-i 或 -i；如是母音则加 -si 或 si。yarlïq 亦作 yrlïy，“命令”的意思，是名词；加上-qa 变成动词；再加上-miš 则变成过去式。tngri 和 yir后加上-li，好像英文 the heaven as well as the earth。

（甲）第三行-ta 葛本作 -da 是位格语尾。säkiz türlüg 是“八部”的意思；葛本作 säkiz yükmäk，是“八积”、“八蕴”的意思。-in 是用格语尾。yarumïš 由 yaru + miš 而成。yaru- 是动词，是“闪光”的意思，加上-miš 变成过去式。

（甲）第四行 yaltïtmïš 葛本作 yaltrïmïš。yaltïr 是动词，“照耀”的意思。 iduq 的 i - 不大清楚。drnï 是 darnï，译为“陀罗尼”。täni yib、葛本作 täk wip，均不知是

① Karlgren,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页四八。

什么意思。

（乙）第一行 titir 是 tit- 加 -ir 无限定式。yoq 是“无”，kurnq 是“空”。ol oq 是加重语气的字。

（乙）第二行 ol oq 葛本作 oluq。

（乙）第三行 yoq kuruq-ta 葛本脱 kuruq-ta。bultuq 是“找出来”的意思，加上否定式-maz 是“找不出来”的意思。

（乙）第四行 inčä 是副词，“从而”的意思。ötkürü 是副词，“因为”的意思。inčä 之前葛本多 äšitmiš ünüg alqu“所听的声音都……”

（乙）第五行 usar 是助动词u-“能”，加上 -sar 假定式，就为“如果能”。ötrü ol oq ün yana soqančiq ünlüg atlq burqau titir“那末声音也就名为妙声音如来。”葛本作 ol tinliy ätüzi tüzün üülüg burqan ätüzi“众生之身也就是妙声音如来之身”。

（乙）第六行 yana 葛本作 ymä。

（乙）第七行 burun-n 的末——-n 是重音，葛本作 burnï。adruq ədruq 是副词，“种种”的意思。alqïnč 是“竭尽”的意思；加上否定式语尾 -sïz 为“不尽”的意思。

（乙）第八行 yïdlayur 是由 yïd+la+yur 组成的。yïd 是名词，加 -la 变成动词，加 -yur 变成无限定式。

（乙）第九行 ol oq 葛本作 oluq。

（乙）第十行 ol oq 葛本作 oluq。

（乙）第十一行 yïbar-ta 葛本作 yibar-da。

（乙）第十二行 inčä 之前葛本多 yïdlamïš yidiy alqu“所嗅之香都……”。yoq kutuq-ta 葛本作 yoq kuruy-da。

（乙）第十三行 tökürü ol oq yïd yïbar yana yibar yükmäk atlq burgan titir“那末香也就名为香积如来”；葛本作ol tinliy ätüzi yïbar yükmäk burqan ätüzi bolar“众生之身是香积如来之身”。

（乙）第十五行 ymä ti-in“又以舌”葛本作 taqï ymä titi“及他的舌”。

（乙）第十六行 tatïq 是名词“味”的意思；加上 -lïq 变为形容词，“是有味的”。tatar 是由 tat+ar 组成的，tat 是动词，“尝”的意思，加上 -ar 变成无限定式。tip 是由 titp 组成的，ti 是动词“说”，加 konverb 语尾 -p。

（乙）第十七行 ol oq 葛本作 oluq。

（乙）第十八行 ol oq 葛本作 oluq。tatïq-ta 葛本作 tatïy-da。

（乙）第十九行 kuruq-ta 葛本作 kuruy-da。

（乙）第二十行 inčä ötkürü usar“如能这样”，葛本作 tatmiš tatïy-ïy alqu munčulayu ötkürü usar“所嗅的味如都能这样”。

刻本 a，i 不分，特别在字尾是如此。n，ï 不分；有时 n 在字中左傍有一点，但在字尾没有。普通 q 的左傍有两点，x 有一点，y 无；但刻本一律皆没有点。我在转写时，根据原形一律作 q。这当然不对，但为了存真，只好如此。刻本 w，y 不分，i 在字尾稍长，z 在字尾短而微斜；两个字母乍视之，难以分别。

葛本主要的是根据伦敦本，今以刻本对校，发现两者不同。这就是说刻本不是根据伦敦写本刻的，而可能是根据列宁格勒的写本或不同源本刻的；例如 inčä ötkürü usar:ötrü ol

oq ün yana soqančiq ünlüg atlq burqan tirir "如能这样，那末声音也就名妙声音如来"，刻本与各本都不同，惟与列宁格勒写本相近①。

（丁）汉文原文及新译文

八阳经②现在有三种本子：（一）《八阳神咒经》，西晋法护译；（二）《佛说八阳神咒经》③，唐玄奘译；（三）《佛说天地八阳神咒经》④，唐义净译。法护译本极简略，玄奘和义净本则有增添。讲"六根"的一段不见于法护译本，而见于玄奘和义净译本⑤。

经名第二张的后一面

原　名：《佛说天地八阳神咒经》一卷

新译名：南无佛、南无法、南无僧、《天中之天佛说天上地下照耀的八部神陀罗尼经》一卷

本文第三张四面

原　文：声即是空，空即是声，即是妙音声如来。鼻常嗅种种无尽香，香即是空，空即是香，即是香积如来。舌常觉种种无尽味，味即是空，空即是味，即是……

新译文：声音之名为声音，也就是空无；空无之名为空无，也就是声音。声音之外，找不见空无；空无之外，找不见声音。如能这样，那末声音也就名为妙声音如来。又鼻常嗅种种无尽香，香之名为香，也就是空无；空无之名为空无，也就是香。香之外，找不见空无，空无之外，找不见香。如能这样，那末香也就名为香积如来。又舌常尝种种无尽味，味之名为味，也就是空无；空无之名为空无，也就是味。味之外，找不见空无，空无之外，找不见味，如能这样……

二

回鹘人在西迁以前，只信萨满教和摩尼教，而不信佛教；公元780年（唐德宗贞元五

① W.Radloff: Kuan—yi—im Pusar.st Pétersbourg 1911.S. 93。拉氏没有转写出来，又没有把原本照成图版搁入，而是另制一种字印入。这种办法容易失真，而且增加了错误的机会，使人不敢完全依赖。

② 羽田亨和葛玛丽引十七世纪末宽缘的《续谷响集》卷五说《八阳经》是唐武后时有个姓"皇甫"的伪作。这话有问题。我以为"皇甫"，或是"法护"的误传，佛经书目里并没有个姓"皇甫"的译过《八阳经》。我查了一下唐武后以前的佛经书目，里头有《八阳经》这一卷书，先是失译人，到了《大唐内典录》才规定为"法护"译。

《八阳经》一卷　失译人　梁（五〇二——五一九）僧佑《出三藏纪集》卷四、页二四上。

《八阳经》一卷　失译人　隋（五九四）法经等《众经目录》卷一、页九九上。

《八阳经》一卷　失译人　唐（六六三）静泰《经论目录》卷一、页四上。

《八阳经》无卷数　法护译　唐（六六四）道宣《大唐内典录》卷二、页五十上。

《八阳神咒经》三纸　法护译　同上卷九、页九九上。

《八阳神咒经》一卷　法护译　大周（六九五）明佺等《大周刊定众经目录》卷一、页二下。

为什么说道宣说是法护译的？"安（道安）云，遭值乱世，录目虽散，更相错涉，信有是焉，所以杂作及诸别记多兰法护出。故今之所载，审是护公翻译不疑。"（《内典录》卷二、页五十上）不论《八阳经》是否是法护译的，自梁以来却早有此书，不是到了唐才有的。

③ 北京图书馆藏敦煌写本致字三八号第六卷，黄字一一号第九卷，散字七九号第二卷，出字八五号第一卷，敬字六七号第七卷。"玄奘法师希制译"。

④ 《续藏经》第二十三套、第四册内"唐三藏法师义净奉诏译"。

⑤ 这两种本子恐怕不是玄奘和义净译的，乃是好事者以己意增入的。譬如讲"八"字为"左为正，右为真"佛经岂有此？又如土地、太岁、六甲禁忌等等也是中国所特有的。

年）①悟空入竺记说，他本来打算取道沙河来长安，但因为路子不通，不能如愿，不得不取道回鹘。可是，“回鹘②可汗不信佛法，所赍梵本不敢持来，留在北庭③龙兴寺藏；所译汉本随使入都”。

840年之后，回鹘人西迁于今日的吐鲁番盆地，因其地旧有佛教甚盛，人民受其感染，转信佛教。982年至983年（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至八年）之交，宋使臣王延德停留其地时，亲眼看见④“佛寺五十余区，皆唐朝所赐额。寺中有《大藏经》、《唐韵》、《玉篇》、《经音》等书”。由北宋到元初，回鹘人从汉文及他种文字译成回鹘文的佛经已经不少。据我所知，留存于今日的残片有《金光明最胜王经》、《方广大庄严经》、《妙法莲花经》、《弥勒下生经》、《佛顶尊胜陀罗尼经》、《观无量寿经》、《阿毗达摩俱舍论实义疏》、《佛说大白伞盖总持陀罗尼经》、《佛说八阳神咒经》、《观世音菩萨》等。这些残片已由拉得洛夫、马洛夫、缪莱 F. W. K. Müller、羽田亨和葛玛丽⑤诸人研究发表过。北京图书馆所藏的《菩萨大唐三藏法师传》、曾经葛玛丽部分的研究发表过。另外该馆藏有《阿弥陀经》25叶，北京大学藏有《贤愚经》一册，中国科学院藏有未经鉴定的两种，贾敬颜先生藏有三体文佛经一种。此外私人所有，公家所藏的尚多，由于没有人研究，不知其为何经⑥。有一种佛经原由“küsän”文译成吐火罗文、更由吐火罗文译为回鹘文，名曰 dasakrmapud[a] 'awtanamal（Dasakarmapatha-aradānamālā）。这些例子说明，纵然回鹘人没有把全部《大藏经》译成回鹘文，但他们所译的一定已经不少。

1285年至1287年（元世祖至元22年春至24年夏）《大藏经》曾经过一番大整理。主要的是以藏文经卷勘对汉文经卷，总1440部，5586卷，其目录曰《至元法宝勘同总录》。参加工作的大师一共29人，其中有汉人、藏人、回鹘人和印度人。其中领衔的回鹘人有5名：

一、北庭都护府二国言音，解显密教迦鲁拏答思奉诏译西蕃语。

二、翰林学士嘉议大夫脱印都统奉诏译畏兀儿语。

三、翰林学士承旨正奉大夫安藏奉诏译语证义。

四、资德大夫释教都总统正宗弘教大师合台萨里奉诏译语证义。

五、北庭都护府通显密教讲经论律沙门斋牙答思奉诏证西天语⑦。

5人中的3人在《元史》和《新元史》内有传。迦鲁纳答思⑧通天竺教及诸国语，后从

---

① 悟空《入竺记》（《大正新修大藏经·史部》二）。

② 时为牟羽可汗，他是信仰摩尼教最早的回鹘可汗。新发现的《牟羽可汗入教记》残卷说他从唐带回四摩尼僧，经两天两夜反复讨论，他才有转变。（参看W. Bang und A. Von Gabain, Türkische Turfan—texte II，页七至九）。

③ 此寺当一二二〇年长春真人至时尚在，谓“有龙兴西寺二石刻在”。“寺有佛书一藏”。（《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

④ 王延德《使高昌记》页四下。

⑤ 以上见W. Radloff, Kuan—i[n]—im Pusar.st Péterebourg 1911; Ti[s]astvustik.st. Pétersbourg 1910。F. W.K. Müller: Uigurica 1908。Uigurica II, 1918。《白鸟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一九二五）页七四五。A Von Gabain und G.R. Rachmati, Das Buddhistische Sütra, Säkiz yükmük (Türkische Turfan—texte VI, Berlin 1934)。

⑥ F.W.K. Müller: Uigurica V, Berlin 1931. S. 6.

⑦ 以上这些人见《至元法宝勘同总录》卷纳一“奉诏旨编修执笔校勘译语证义诸师名衔”下。

⑧ 《元史》卷一三四本传。

巴思八习藏文，因以回鹘字译梵文和藏文经论。脱印都统或即虞集[1]所作《大宗正府也可札鲁火赤高昌王神道碑》中的脱因。安藏[2]字国宝居别失八里，习佛法，兼通儒学。世祖即位，进《宝藏论元演集》一卷，译《尚书》、《资治通鉴》、《难经》、《本草》、《贞观政要》等书。《至元法宝勘同总录》卷十之末列有安藏的《演玄集》六卷，或是《宝藏论元演集》的改订本。今日《大藏经》内尚有他译的一种经名《圣救度佛母二十一种礼讚经》一卷。合台萨里即《元史[3]·阿鲁浑萨理传》中的乞台萨理，早年受佛法于智全末利可吾坡地沙，至元十二年、入为释教都总统。他的儿子阿鲁浑萨理受业于巴思八，通藏文，并习经史、百家、阴阳、历、数、图纬方技之说。

虞集作的《大宗正府也可札鲁火赤高昌王神道碑》[4]云："今高昌人内侍禁侍外布行列，语言文字之用尤荣于施，而其人尤多贵且显"。这些回鹘人不但娴于佛经，而且通两种以上的语言文字，所以世祖用他们作勘对的工作。还有[5]必兰纳识里是北庭感木鲁国人，通回鹘、蒙古、汉、藏．印度等语文、从汉文译出《楞严经》，从梵文译出《大乘庄严宝度经》、《乾陀般若经》、《大涅般经》、《称讚大乘功德经》，从藏文译出《不思议禅观经》等。他后来因参加"叛逆"的事被杀，他的书没有传下来，书目上也没有列入。

刻本《八阳经》"如来说教图"的傍边有刻工陈宁，这个陈宁和画工陈昇做过《碛沙藏》刻画的工作。今日残存的《碛沙藏》没有《八阳经》，叶恭绰先生等《影印宋碛沙藏》第一百六十一册内有《佛说八阳神咒经》，不是《碛沙》原书，乃是据松坡图书馆所藏思溪本补的。《碛沙藏》内有五经同卷的中缝刻有陈宁、陈昇的名子[6]。此五经是：

《佛说七女经》　《佛说天师经》　《佛说越难经》　《所欲致患经》　《阿阇世五问五逆经》

二陈的身世不可考，其年代则因《碛沙藏》[7]是宋理宗绍定四年（公元1231年）开始刻的，讫元英宗至治二年（公元1322年）完成，那末二陈必当是这时候的人了。

刻《八阳经》的地点，有两种可能：一是高昌地区刻的，刻的时候，把《碛沙藏》内《八阳经》的"如来说教图"复刻在回鹘文《八阳经》的经头上；一是在内地刻的，平江（今吴县）或大都（今北京）最有可能。我觉得第二种可能性最大，因为1264年（元世祖至元元年）以后，西北蒙古宗王变乱不已，1275年（至元十二年）以后，回鹘人民流散，高昌事实上不能自成为一国了。返看内地回鹘人则到处有许多大族[8]《新元史·氏族表》列回鹘大族入仕元朝的有29家之多，有高昌王亦都护、孟速思、洁实弥尔、小云石脱忽怜、玉龙阿思兰都大、哈剌亦哈赤北鲁、偰氏、廉氏、贯氏、唐古直、全氏、鲁氏、大乘都、小乘都、叶仙鼎、昔班、阿礼海牙、脱力世官、脱烈海牙、塔塔统阿、铁哥术、月鲁哥、阿合脱因、孛罗帖木儿、昔里哈剌、文书奴、忙兀的斤、普颜、拜降。赵孟頫作的《赵国公谥文定全公

---

① 《道园学古录》卷十六。

② 《新元史》卷一百九十二本传。

③ 《元史》卷一百三十。

④ 《道园学古录》卷十六。

⑤ 《元史》卷二百〇二。

⑥ 这是赵万里先生告我的。由他的笔记本录下此五经名。

⑦ 参看叶恭绰，《历代藏经考略》（《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页三三）。

⑧ 新元史卷二十八。

神道碑》① 云："太祖皇帝既受天命，略定西北诸国，回鹘最强，最先附。……自是有一材一艺者毕效于朝"，实在是不错。自然这些大族不尽是佛教崇信者，其中有信摩尼教的，也有信也里可温的；不过大体说来，信佛教的还是不少。《元史·成宗纪》大德七年十二月"诏诸路畏吾儿合迷里自相讼者归都护府；与民交涉者听有司专决"。这说明回鹘人散居诸路的不少，故有此特别规定。《元典章·礼部》有"畏吾儿丧事体例"，劝回鹘人不必事事学汉人风俗，应照自己原来的"体例"。其中提到回鹘人做和尚带孝，"交肩甲上排白财帛者"；请和尚念经，应当"依着体例，量气力行"。这说明回鹘人在内地信佛的多。《元史·文宗纪》天历二年十月"甲辰、畏兀僧百八人作佛事于兴圣殿"。大都有这么多回鹘僧，恐怕散居在别的地方的还很不少。

当日② 大都有妙善寺是高昌比丘尼兰兰创建的，台山的普明寺是她修盖的，西山的龙泉寺也是她重修的。她于西蕃的五大寺、高昌的旃檀寺、大都的万安寺捐助了不少的钱。她以金字书写藏文《般若八千颂》、《五护陀罗尼》十余部，汉字《华严经》《楞严经》各二部，回鹘字《法华经》《金光明经》各二部。"其书写佛经凡用金数万两，建寺施舍所有币数以万计"。像这类的回鹘僧尼，就很可能有刊刻佛经的事。

同时刻本《八阳经》中有汉字叶数，正可说明刻回鹘文的部分也是出于汉人之手。汉刻工自然也能去高昌，不过就前后事实来看，以刻于内地——平江或大都——更为合理。或者说黄文弼先生的《吐鲁番考古记》③ 图版98刻本残叶不也是有汉文叶数"十"字吗？是的，这也是在内地刻的。这一残页我还没有仔细研究，就末三行看，它好像是讲八字命运的书。

……

altum qutluy kisi yürüng bay

iqac qutluy kisi kök bay

suw qutluy kisi qara bay

这几行没有动词，很难译的正确；大抵是"金命的人白而富，木命的人青而富，水命的人黑而富"。以金木水火土属命是汉人的习俗，而为回鹘人感染的。《元史·成宗纪》大德五年七月"癸丑、诏禁畏吾儿僧、阴阳、巫觋、道人、咒师，自今有大祠祷，必请而行；违者罪之"。可见内地有不少这类回鹘人，所以讲八字命运的书刊刻于内地并不足为奇④。

《考古学报》，第9册

① 《松雪斋文集》卷七。

② 释念常《佛祖历代通载》卷三十六。

③ 《吐鲁番考古记》页一一五。我把前二行没有转写出来。

④ 1902年至1907年，德帝国主义派遣探险队任意出入新疆，窃夺了我国不少文化上的财富，其中固有成箱的古代写本刻本文书。T.F.卡尔特曾亲身在柏林看见这些书，不论梵文或回鹘文，其中雕均有汉字叶数。他说这证明是出自汉人之手。我觉得这些书恐怕也是在内地刻了运出去的。这些书所以留存于吐鲁番地区而不存于内地的缘故，正如卡尔特所说是因为气候的关系（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P. 110）。另外，我觉得还有由于政治的关系。

八、佛教考古

(一) 新疆天山以南的石窟

阎文儒

引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古代历史上称为西域。按历史记载天山以北在汉、唐时有乌孙、车师后王庭、匈奴和西突厥等；天山以南有车师前王庭（高昌郡、西州、回鹘高昌）、焉耆、龟兹、姑墨、温宿、疏勒、莎车、于阗等。汉代时南道以西还有大月氏、安息，北道以西还有大宛、康居、奄蔡；唐代时又有康、安、曹、史等昭武九姓等国。

在天山以南，银山（今天的库米什一带）以西[①]的各地方，大致从公元100年前后，就开始信仰了佛教，直到今天还有许多的佛教遗迹。如拜城的克孜尔石窟，库车的库木土拉、森木塞姆、克子喀拉罕、玛扎伯哈等石窟，以及焉耆的七格星明屋和石窟。

天山南麓的城郭国[②]，与汉、唐王朝的关系十分密切。汉时曾在轮台、渠犁屯田，置使者校尉。宣帝以后，在乌垒城（今之策大雅尔），设西域都护[③]。唐时自显庆三年，把安西都护府移治龟兹以后[④]，在都护府下又设龟兹、毗沙（于阗）、焉耆、疏勒四都督府[⑤]。王以下增设镇守使，由五天竺回来的悟空曾记：

> “渐届疏勒，时王裴冷冷，镇守使鲁阳……次至于阗……王尉迟曜，镇守史郑据……次威戎城，亦名钵浣国，正曰怖汗国，镇守使苏岭……次至安西四镇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右散骑常侍安西副大都护兼御史大夫郭昕……次至焉耆国，王龙如林，镇守使扬日祐”[⑥]。

这些政治上的措施，更加强了汉族与西域各民族的密切交往。而多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上述石窟遗迹中，都曾发现过用汉文写的文书、汉族通用的货币。所以从古城遗址和石窟等遗迹中，不只说明了天山以南银山以西诸城郭国的文明，而且说明了汉族与南路诸民族文化交

---

① 银山在今托克逊以西，去焉耆必经的山口。《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第二中记，“从此西行阿耆尼国……明发又经银山，山甚高广，皆是银矿，西国银钱所从出也”。《新唐书》卷221上《焉耆传》，“帝即命孝恪为西州道总管，率兵出银山道”。银山是天山南麓，古代高昌、西州与西域的分界线，今天南疆与东疆的分界线。

② 《汉书》卷九十六上《西域传》，“西域以孝武时始通，本三十六国，其后稍分至五十余，皆在匈奴之西，乌孙之南……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与匈奴、乌孙异俗，故皆役属匈奴。”（徐松补注：有城郭故谓之城郭国。匈奴传注：城郭谓诸国为城居者，今天山南国都皆有城郭田畜，同汉时西域国。天山北叠古部落，事游牧，同汉时匈奴、乌孙俗。）

③ 《汉书·西域传》、《册府元龟》卷三九七，将帅部怀抚条。

④ 《唐会要》卷七十三，安西都护府条。

⑤ 《新唐书》卷四十三下《地理志》。

⑥ 《悟空入竺记》摘《十力经序》。

流的情况。

在天山以南，银山以东，今天吐鲁番、鄯善县一带，是汉代的车师前王庭，晋称高昌郡，魏到隋称高昌国，唐称西州，唐末五代到元是回鹘高昌故地。在这块平原绿州附近，也有许多佛教遗迹，如木头沟内的柏子克里克、鄯善县西的吐峪沟、交河城旁的雅尔湖石窟等，以及胜金口的寺院遗址等等。

从玉门关以西，过大沙碛直到哈密、吐鲁番，自汉代起，为了加强与西域各地的友好，"至元帝时，复置戊己校尉，屯田车师前王庭"①。后汉顺帝永建六年，以伊吾（哈密）旧膏腴之地，开设屯田，置伊吾司马一人②。到晋的时候，在这里设了郡县。《晋书·吕光载记》和《沮渠蒙逊载记》，都记当时设高昌太守。所以《魏书》卷一百一《高昌传》中说：

"地为高昌郡，张轨、吕光、沮渠蒙逊据河西，皆置太守以统之……和平元年（公元460年）为蠕蠕所并，蠕蠕以阚伯周为高昌王，其称王自此始也"。

以后张孟明、马儒、麴嘉等相继为王。唐时贞观四年在伊吾庐地设伊州，贞观十四年侯君集灭高昌国后，设西州③。唐末"懿宗时，（回鹘）大酋仆固俊，自北廷击吐蕃，斩论尚热，尽取西州、轮台等城"④。从此高昌又为回鹘所占领，直到元时失国，退归永昌；高昌旧地，建畏吾而城池⑤。于是高昌一带的文明，转为另一系统。

在这一千六七百年的过程中，高昌地区与银山以西各地不同的是受汉、唐王朝直接统治的时间长，因而文化的发展，与汉族文化基本上是相同的，今天从吐鲁番地区的石窟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种情况。

现在专就调查所及银山东西的石窟，分别写出如下。

天山以南银山以西的石窟

天山以南银山以西的石窟，按古代地理说主要在龟兹境内，其次是焉耆境内。龟兹的佛教，很早就相当发达了。根据文献记载，"白"、"帛"是汉译的龟兹王族的姓氏，因此魏甘露三年（公元258年）来洛阳译出《无量清净平等觉经》的帛延⑥，西晋永嘉中来中国的帛尸梨密多罗⑦，都可能是龟兹的佛教信徒。四世纪时吕光到龟兹以前，佛教在龟兹已经有了相当的基础，《鸠摩罗什传》中说：

"什在胎时，其母慧解倍常，闻雀梨大寺，名德既多，又有得道之僧。即与王族贵女德行诸尼，弥日设供养，请斋听法"⑧。

龟兹王也是十分重视佛法的，传中又说：

"（罗什）随母进到温宿国……龟兹王躬往温宿迎什还国，广说诸经，四远学宗，莫之能抗……龟兹王为造金师子座，以大秦锦褥铺之，令什升而说法"。

唐玄奘到龟兹时，曾记：

---

①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

② 《后汉书》一百十八《西域传》。

③ 两唐书《高昌传》、《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伊州、西州条。

④ 《新唐书》卷二百十七下《回鹘传》。

⑤ 《道园学古录》卷之二十四，"高昌王世勋之碑"。

⑥ 慧皎：《高僧传》卷一，昙柯迦罗传。

⑦ 同上书卷一，帛尸梨密传。

⑧ 慧皎：《高僧传》卷二，鸠摩罗什传。

"屈支国……伽兰百余所，僧徒五千余人，习学小乘教，说一切有部经，教律仪，取则印度，其习读者，即本文矣"①。

在天山以南银山以西的诸国中，除佉沙国（疏勒）以外，龟兹应是佛寺最多的一处，因而石窟的兴造也较多。玄奘又记：

"屈支国，东西千余里，南北六百余里"。如果库车新城与旧城之间的古城址，是龟兹国国都的话，那末，今天拜城县境内的克孜尔石窟，库车境内的库木土拉、森木塞姆、玛扎伯哈、克子喀拉苇等石窟，都应在龟兹境内。

（一）拜城克孜尔石窟

克孜尔（维语，称"红"为克孜尔）在拜城东约50公里的克孜尔镇东南7公里戈壁悬崖下，木扎特河河谷的北岸，对面是确尔达格（维语，"确尔"是"戈壁"，是荒凉之意，"达格"是山）。东距库车约67公里。也就是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二中所记：

"赫色勒（克孜尔的异译）河，又南流经三十余里经千佛洞西，缘山法像，尚存金壁。"

的石窟群。不过克孜尔河只经过克孜尔巴扎（维语，称集市为巴扎）并不经过克孜尔石窟，经过克孜尔石窟的应是渭干大河。

窟群正中，还有一道溪水流出，经过河谷的小平原，灌溉田地，成为沙漠中的一块绿洲。

根据1953年的编号，这个窟群一共是二百三十五窟，分布在山的前后。从分布的情况和地形来看，43号窟以东、60号窟以西，这一段地带的下层没有石窟；沙崖崩圮，堆成斜坡，推想可能是由于山崖崩塌而淹埋了下层的许多窟。足见当年所开凿的石窟，应超过今天的数目，甚至比今天要多的多（图1）。

在编号的235个窟中，许多是残破的，只有七十四个窟，窟形比较完整，并且有较完好的壁画。这些石窟除掉已残破的220号窟后壁有"天宝十三载"（公元754年），"大历□□□四月"（公元766——779年）的题记，222号窟有"贞元十年"（公元794年）等汉文题记外，其余各窟中的题记文字，都是古代的龟兹文或是近代的维吾尔文。壁画的艺术风格、手法，虽然可以看出也受到一些汉族文化的影响，但显然是当地的民族风格，是我国古代少数民族的艺术创造。至于全窟群中的塑像，早在伊斯兰教进入南疆代替佛教以后曾损坏了一部分。而近百年来更遭到帝国主义分子的盗窃，因而许多精美的佛教塑像，一件也看不到了。

在华北、华中一带，以及玉门关内的石窟群，多数是供养佛像作礼拜的"支提"窟，很少有僧徒修行的"毗诃罗"窟。但克孜尔石窟群中，有许多"毗诃罗"窟，这是这一地区石窟的特点，也应当说是较早的一种形式（图2）。

各窟的创造年代，根据74个较好的石窟，可以分作四期：

第一期17、47、48、69等四个窟；

第二期7、13、14、38、85、106、114、173、175、178、180、195等十二个窟；

第三期8、27、32、34、58、64、80、92、97、98、99、100、101、104、110、126、163、171、179、185、192、193、196、198、199、205、206、207、219、224等三十个窟；

① 《大唐西域记》卷一，屈支国条。

第四期 33、43、67、76、81、107、116、117、118、123、129、132、135、160、161、165、166、167、176、184、186、188、212、227、229等二十五个窟。

早期开凿，晚期作壁画的有77、189、190等三个窟。

第一期

窟形　可以分为两种：

（1）平面作长方形，大多分为前后二室，前室几乎全崩塌了。后室完整，室作纵券顶，后壁凿一大龛，龛前有如山形的塑壁痕迹。左右开甬道，甬道后开一隧道，隧道后面有的凿一长条形可以安置"涅槃像"的石台（图3），有的不作石台。这是克孜尔石窟群各期中最长见的一种形制。

（2）前室凿摩崖露天大龛，龛内塑像。如47窟前室的大龛，高达16.3米，想像这龛内的大像，也应在16米左右。龛前的两壁，又凿出五层洞眼，应是木建筑窟檐的遗迹。室内两旁开甬道，甬道后开横券顶或盏顶的后室，室的后壁长条形的石台（图4）。这样大窟与阿富汗巴米羊大像石窟的形状，是相当接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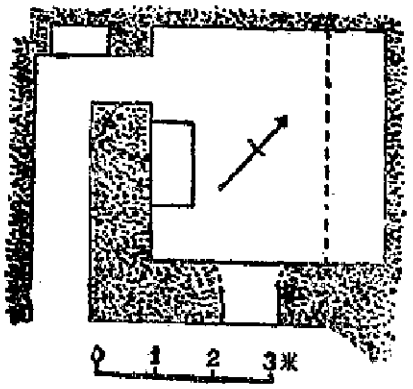


图2　克孜尔10号窟平面图

壁画　根据唐大和尚道世的解说，造"支提"（有舍利者名"塔"，无舍利者名"支提"），须在纪念佛的四种地方，"一生处，二得道处，三转法轮处，四涅槃处"①。又说菩萨有四法，终不退转无上菩提道，其中第二项是：

> "若于四衢道中，多人观处，起塔造像，可作念佛善福之缘。塔中画作，若'转发轮'及'出家'相，乃至'双树入涅槃相'"②。

道世所提出的四处起塔和画出佛的三种形像，应是敬佛的基本表现形式。当然克孜尔石窟壁画的题材，也不会越出这样的规律。因而在第一期的四个典型窟中的壁画题材，基本上与道世的说法是相同的，其中包括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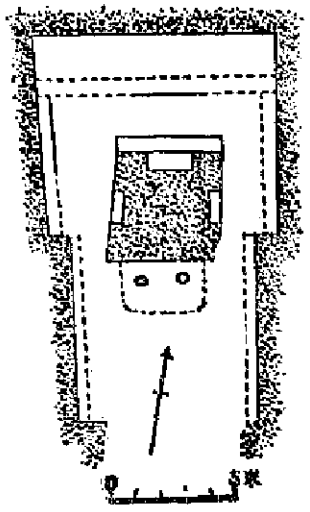


图3　克孜尔17号窟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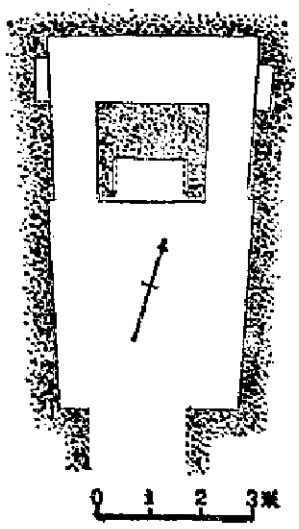


图4　克孜尔47号窟平面图

佛说法像　在石室的两壁上，画出上下两层方格，格内画出佛说法图，佛的两旁画出四众（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和菩萨的形像。也与佛经"序品"中所记录的情况大致相同（17窟）。

① 《法苑珠林》卷第三十七，敬塔篇兴造部。

② 《法苑珠林》卷第三十三兴福篇杂福部。

释迦涅槃像　在石室隧道的后壁，画出涅槃的形象和举哀的菩萨和弟子（如17窟）。或者在大横室的后壁前，凿出宽2.20米，长10米的石台，台上塑涅槃大像（今已无存），后壁画佛的顶光、身光以及众比丘举哀图（如47、48窟）。

释迦立像　一种是各石窟中常见到的立佛像（如47窟后室方柱南北龛内的立佛像）；一种是托钵乞食的立佛像（69窟北壁）（37页图1）；一种是根据《佛说观佛三昧海经》的记载：

"（佛）舌下亦有众杂色脉……变成众光……一一光间，有一光台，其色众妙，不可具名，一一光台，龛室无数，一一龛中无量化佛结伽趺座，声闻菩萨，一切大众，皆悉围绕。"①从而又画出顶光、身光内有千佛的释迦立像。在佛的胸部上层画一佛二菩萨像，下层画并列的四菩萨像。腿部上层画二菩萨像，下层画二供养人持果盘作跪状，再下又是二菩萨像（37页图2）（17窟）。

塔内座佛像　在17窟的东甬道内，画有双幡复钵式的塔，塔内画出小坐佛像。这与道世所说于塔中画出佛"转法轮相"的题材是相同的。

本生故事像　在石室的纵券顶上，画出佛为菩萨时各种苦行的形像。就是康僧会译《六度集经》中所说的：

"一曰布施、二曰持戒、三曰忍辱、四曰精进、五曰禅定、六曰明度无极高行。"②等难以达到的六种行为。具体的故事，就是佛"于过去作鹿、作猿、作鳖、作兔、作粟散王、转轮圣王、龙、金翅鸟，诸如是等行菩萨道。"③的各种故事形像。在17窟窟顶上，画出菱形方格，格内画出许多本生故事，其中如贫人化为鲸鱼救黎民、乾夷王施头、萨波达王割肉、兔王焚身供养梵志、象王施牙、猕猴舍身救人、猕猴王舍身救众猴、慕魄太子皈依、大光明王始发无上心、昙摩竭太子为求法投火、虔阇尼婆梨王剜身燃千灯，陕道士孝父母、萨埵那太子饲虎等等故事图画（37页图3）。

此外还有龟兹供养人（图5）、法轮、三宝标、金刚杵、天雨花等图案式的画，和龟兹文的题记（69窟）。

壁画用色，以红、绿、兰三色为主。不过红的多变成黑色或棕色了。以风格来论，整个比较粗糙，在人物画上，都是用极粗的线条画出轮廓线，在轮廓线内用粗糙的平涂法，表现身体的细部，树木作矛头形、蝶形、椭圆掌形，并且用大笔作点充当枝叶，每个本生故事像外菱形方格内所画的椭圆形纹，应是山的形像，但实际成了图案画。这样风格与中原各地发掘出东汉早期汉墓中的壁画风格，是比较接近的。

这期石窟，从形制上，接近阿富汗巴米羊石窟的窟形，到简单的佛、菩萨、本生故事的壁画题材，以及还十分粗糙的壁画风格。如与文献所记，魏晋时代就有从龟兹来内地的高僧结合来看，龟兹境内克孜尔的石窟创造，最早可能在东汉时期的后一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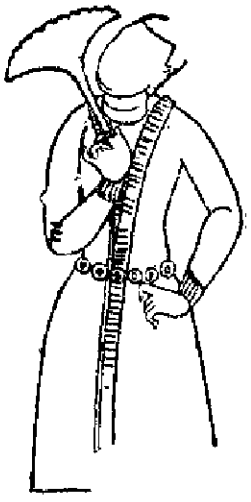


图5　克孜尔69号窟北壁下供养人像

① 《佛说观佛三昧海经》卷三，观相品。

② 康僧会译：《六度集经》卷一。

③ 昙无谶译：《大般涅槃经》卷第十五。

第二期

窟形　可以分为两种：

（1）长方形纵券顶；有左、右甬道和隧道的窟，与一期（1）型窟相同。

（2）长方形纵券顶，后壁凿佛龛，无甬道隧道的小型支提窟（14窟）。

壁画　在题材上：一种是在窟顶的菱形方格内，完全画出佛本生故事像（13、14窟）；一种是在窟顶的最下层画佛坐像，以上错杂的画出本生故事像和佛坐像（38窟）。

在纵券顶正中的长条中，除画立佛外，又加画了持巾过头作舞状的紧那罗和二头一身双翼的共命鸟；以及南端画日及四个鸟，北端画月、星及四个鸟等护法像（38窟）。在7、13、38窟的券形顶最下两边的伸出部分还画出鲸、蛤、鸟等等的动物形像。其他如175窟东甬道西壁正中，在莲花跏趺式（交脚式）的坐佛的周围，画出类似二牛抬扛的牛耕图，有宽刃的锹和锄等工具（图6、7）。从牛耕图中的宽大铁铧来看，与发现的汉代铁铧比较接近。至于宽刃的铁锹、铁锄又是汉代所少见的。此外如"舞师女作丘尼"故事中的伎乐歌舞图，后壁大龛外武士装的护法像，又应是研究龟兹史的宝贵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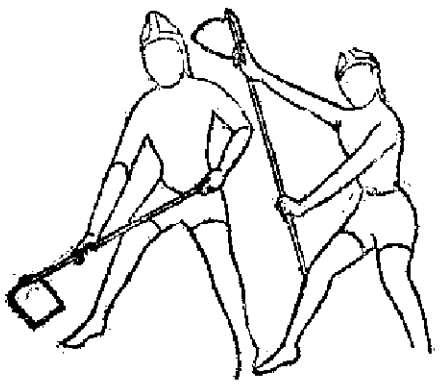


图6　克孜尔175号窟甬道中的耕作图之一



图7　克孜尔175号窟甬道中的耕作图之二

在壁画题材上，13、14、38等窟顶的本生故事，是承袭一期而稍有变化。175等窟顶的坐佛像，又是新发展的与三期接近的题材。在风格上，38窟的人物画，有"铁线"式较细的线条。初一接触，不像一期那样晦暗，稍有明朗爽快之感。在绘画艺术上，较一期为进步。创造的时间，与中原来比，约当"两晋"阶段。

第三期

窟形　除与一、二期（1）型窟相同的窟形外，还有新创造的窟形：

（1）基本上与一、二期的（1）型窟同，惟在左右甬道的大龛，龛下又凿一甬道，通后隧道。大龛南北两部，各凿出许多小龛，窟顶上凿出云冈9、10窟窟顶方格形的平綦（27窟）。

（2）平面与一期（1）型窟相同。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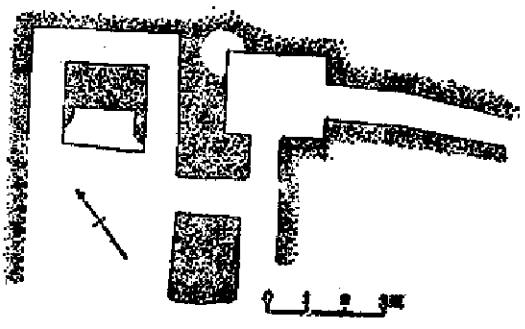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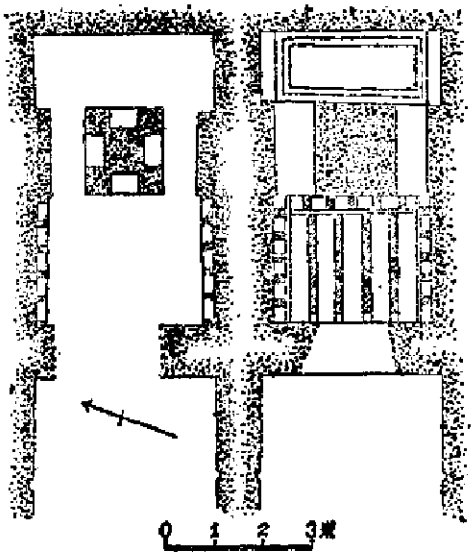
图8　克孜尔80号窟平面图

有窟顶不作纵券形而凿出五重斗四式的藻井（207窟）。

（3）与一、二期（1）型窟相同，惟东壁开甬道与右（东）边的毗诃罗窟相连（80窟）（图8）。

（4）长方形平面，窟顶作一面坡木建筑的形式，在顶内凿出六根木椽的形象。南、北壁各凿二层小龛。西壁凿大龛，左右开甬道，道至后隧道，西壁与隧道之间的中心柱，开四面龛，隧道后壁也凿出安置涅槃像的长条形石台（99窟）（图9）。

壁画　在题材上：一种是窟顶全部画出菱形方格，方格最下一层画佛本生故事像。以上各层方格内，俱画坐佛像，每一佛像旁又画出一不同形态的人物（37页图4），可能是佛传故事中的某一故事，只以过分简单，很难辨识清楚（8、30、34窟）。一种是在窟的东、西、北三壁上，画出上、中、下三层方格，格内画佛传故事，由残余的画面中，可以看出有“出游四门”、“宫中嬉戏”、“逾城出家四天王捧马足”（37页图5）、“入山修道”和最后“涅槃”的形像（110窟）。一种是窟顶菱形方格内所画出的佛像，顶上有双幡覆钵式的塔（192、193、205窟）。一种是在窟两壁上画三铺较大的佛说法图（8窟）。有的佛本生故事像，画在甬道的两壁上（206窟）。其他如大龛塑像佛座两旁画出的狮子像，又是这期的新题材（80窟）。



图九　克孜尔99号窟平面、仰视图

以画风来论，人物画的轮廓线，完全是“屈铁盘丝”式的细线条，轮廓线内用赭红烘染。树的形状，除矛头形、蝶形外，还有三、五花瓣式的树顶。间有圆润而较粗的细线条，较前期更要劲健而挺秀，特别感到有柔和、圆润、明朗、爽快的格调。时间约在中原南北朝到隋的阶段以内。

第四期

窟形　这期的窟形，比前几期的变化较多，新创造的形制，有：

（1）方形窟，穹庐顶，顶正中画出十二条幅，或十四条幅的壁画（67、129、135窟）（38页图6）。有的在穹庐顶的四角作凸起的莲花（161窟）。

（2）长方形窟，穹庐顶，后壁凿大龛，左右开甬道及隧道（123、160窟）。

（3）长方形平面，分内外二室，内室正中有佛座残迹，窟作盝顶方形；外室窟顶凿出木椽一面坡的形式（117窟）。

（4）外室作纵长盝顶，后室作六重斗四式藻井的顶（132窟）。

（5）方形平面，窟顶作七重斗四式的藻井（167窟）。

（6）还有横长方毗诃罗式窟，窟内画有壁画（116、118窟）。

壁画　题材上也多种多样了。以佛像来说，有：立佛像，身光画千佛，光边画水波式纹样（123、160窟）。类似释迦多宝并立的佛像（229窟）。或两壁画四层方格，格内画旁有

二供养者或比丘，无听法四众的坐佛像（129窟）。还有窟顶上画菱形方格，格内画由池中引出莲茎，上托莲座的坐佛像（176窟）。或在最上层画本生故事像，上几层画出坐佛像（188窟）。也有在门上画出了涅槃像（161窟）。在后壁上画出了“西方净土变”。在个别人物像上，有比丘装持锡杖的地藏像（118窟）。穹庐顶条幅内画出伎乐人像（135窟）。在图案花纹上，有了钱纹、系璧纹、共命鸟纹（167窟）、鳞纹（132、229窟）、缠枝卷草纹（116窟）、缠枝牡丹、莲花纹（118窟）等。其中突出的代表时代的器物，是出现了“曲颈琵琶”。

在壁画风格上，较前几期有了进步。如人物画的轮廓线，有了类似粗细相间的菅菜条（67窟）。在轮廓线内，又俱加以烘染。佛像的衣饰，大多演变为龟兹人常服用的双领下垂的大衣（107、176、227窟）。画树木，不只是如前期的只画矛头形、蝶形的顶部，而且出现了画史中所记“轮囷尽偃盖之形”的状态了（118窟）①。窟顶菱形方格内的山，不再只是图案式的，而是正式画出了山的形状。并有了类似初步的皴法（118、186窟）。特别值得提出的，用色以土红、大绿为主，相当接近莫高窟中晚唐壁画的颜色。

从这期石窟形制和壁画题材的多样化，绘画风格的新发展，许多方面，较前三期有了不同。更接近了中原汉族的艺术风格。若与中原来比，应在唐、宋时代。至于161穹庐顶窟四壁上层所凿出的石枋，枋上所画的边纹，与北京故宫内，各门楣上用琉璃砖砌起的横枋的花纹相接近。因推想克孜尔石窟的废弃，约在“元”代以后。

克孜尔石窟，除掉以上能分辨出的四期以外，还有早期开窟，后期补画壁画的窟，如77窟的窟形与47窟同，开凿时间，应在早期。但壁画可分为三个阶段：在后室涅槃像（像已无存）足部壁上的比丘像，应属于一期；甬道中所画的菱形方格内的鹿、羊、鹦鹉、鸽、鱼等本生故事，以及“刷脉镂叶”的树，应属于三期的画风。至于后室盝顶方格中的菩萨像，较甬道中的画，还要晚一些时间。189号窟，又是在早期毗诃罗窟内，画出千佛。把“毗诃罗”窟，改充作“支提”窟了。

根据以上的分期，克孜尔石窟的开创时间，应在东汉的末期，废弃的时间，约在元代。但从天宝十三载、贞元十年的题记，43窟“坚行”、“惠灯”等游僧的题记来看起码有些窟，唐代已经废弃了。至于全部废弃的时间，应是在伊斯兰教统治南疆的时代里。

（二）森木塞姆与玛扎伯哈石窟

森木塞姆在库车城东北约40公里，从库车东，沿着去乌鲁木齐的公路，约20公里，转向正北，再10多公里，到达克内什村。克内什村是牙合公社的一个管理区的所在地，是这一地区最大的一个村。从这转向西北约5公里，入戈壁中，继续前进，再5公里入库鲁克达格山口，中有小溪流出，在溪水东西两岸的山腰上，就是森木塞姆的石窟群（38页图七）。

森木塞姆，是维语“细水流出”的意思。在这溪水两岸的山崖上和西崖下面较高的山丘上，开凿了石窟，较完整的有52个。在山丘的上面，还有很大范围的寺院遗址。就是在河的两岸，除石窟外，也建筑了很多的寮房（图10）。

在这52个石窟中，也可以分为两种窟形：大部分是作礼拜的“支提”窟，构造的形式与克孜尔石窟完全相同。多数是长方形纵券顶，后开大龛，左右有甬道，道后凿隧道，形成

①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十，韦鹏条。



图11　森木塞姆石窟平面图

中心柱的大型窟。有的是方形平面中心柱窟，柱四面开龛，柱前、柱后俱作横券顶，四壁开大龛，后壁更开明窗（26窟）。这与莫高窟、云冈早期窟开明窗的形制相同。也有方形平面穹庐顶的窟（46窟）。至于43号窟的前室，又是纵券顶，高过10米，顶上画六排菱形斜方格，内画佛本生故事图的大型支提窟。49号窟，是窟群中惟一的大型毗诃罗窟，它与山丘上的寮房遗址，同是僧人居住的地方。

由于石窟的大部分被破坏，尤其是壁画被剥掉了很多。今天比较完整，能据之而分期断代的，仅有十九个窟。从壁画题材与风格，结合窟的形制，也可分为四期：

第一期　有11、43二个窟；

第二期　有26、30两个窟；

第三期有24、35、41、42、45、48（壁画最完整的一个窟）等六个窟；

第四期有1、4、5、20、28、39、40、44、46等九个窟。

这四期窟的形制、壁画的题材和风格，与克孜尔石窟的分期，大致是相同的。其中突出的部分，是：一、二期的题材，多用佛本生中猕猴的故事。如猕猴王舍身救群猴的故事画（11窟西甬道）（图11），狮子王为猕猴二子被鸢鸟所攫欲舍命的故事画（30窟南甬道），以及猿攀树、猿骑鹿等故事（30窟）。又间用对称的构图，如孔雀王为国王说三痴的本生故事，二鹦鹉闻四谛品的本生故事（30窟北甬道）（图12），都是用了二树交枝作连理状、二鸟相对的式，与中原战国、西汉时代的对兽、对鸟纹瓦当，唐时窦师纶所创制的“瑞锦对雉”的纹样，是十分接近的。



图11　森木塞姆11窟猕猴王舍身救群猴图

三、四期的壁画题材，并没有什么新的创造，只清楚的可以划分出，三期壁画边纹，还多是忍冬纹。到四期时候，就出现了宝相花和缠枝牡丹等边纹。人物画的轮廓线，不只是铁线描，而且出现了

类似游丝描的笔法（40窟）。至于44号窟窟顶中所画的天王甲胄和旗帜的形状，又都接近敦煌莫高窟五代、宋壁画的题材。所以森木塞姆石窟群，最后的时间，应当是在回鹘高昌的前一阶段内。

还值得重视的，是43号窟后横室前壁正中凿出的涅槃像（今已无存），像上还塑有佛背光的火焰纹。这又较克孜尔早期各窟后壁大龛外，四周壁上塑山的题材，更进了一步。

森木塞姆的石窟群，从11、43两个一期大窟的雄伟气魄，以及中区土丘东面长近80米，两端有高大的瞭台遗址来看，这所石窟群应是古代龟兹国东境最大的一所寺院了。

玛扎伯哈（维语，“玛扎”是坟，伯哈是果园，合起来是坟院的果园）石窟，在克内什村东南约5公里，玛扎伯哈村西南近500米的戈壁山坡上，现在还保存着西、中、东三个区，一共34个窟。

在这34个石窟中，多半崩圮，较完整的支提窟，只有四个，僧房与长近10米的长条形储藏室式窟，占绝大部分。以完整的四个支提窟壁画的题材与风格来论，西特2号窟，约当森木塞姆石窟的二期，1、9、26号窟，约当森木塞姆石窟的四期。其中1号窟穹庐顶上四角，画出佛在鹿野苑说法，白鹿听经的图像，是其他窟群所没见过的（38页图8）。

（三）克子喀拉罕石窟

克子喀拉罕（维语，“克子”是“姑娘”，“喀拉罕”是“留住在那里”）石窟，在库车新城西北约12公里。出旧城进入西去拜城的公路上，经玛扎（坟院）到桑玛尔巴哈村，入戈壁中。再向西北走约5公里，见一高大的烽火台，从此离开公路，转向东北，入山沟中约1公里到克子喀拉罕石窟群。

在维族的传说中，古代有一国王的女儿，诞生以后，相士说她将来必定被毒蝎螫死，国王为了躲避毒蝎的威胁，在戈壁滩上造了一所高大的土台，叫他女儿居住在那里。谁也没有想到，在一次国王赐于他的女儿一个苹果时，从中爬出来一只毒蝎，螫死了这美丽的姑娘。传说距库车12公里路旁的烽火台，就是国王女儿居住过的高台。后来人民为纪念这位姑娘，把这高台就称作“克子喀拉罕”了（40页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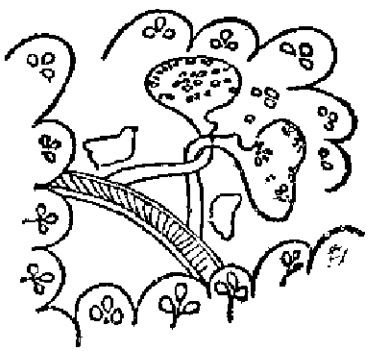


图12　森木塞姆30窟鹦鹉闻四谛品的本身故事图

克子喀拉罕石窟群，开凿在以南北方向的山沟的东西两崖上，现在编号的有四十六个窟，其中窟形完整的有38个，这38个窟中，有19个是支提窟（7、8、10、11、12、13、14、15、16、17、21、23、24、25、30、31、32、45、46），19个是毗诃罗窟（1、2、3、4、5、9、18、19、20、22、26、27、28、33、35、36、38、41、43）。毗诃罗窟的加多，与玛扎伯哈石窟开凿的情况，是相接近的。在窟形方面，只有24号窟是七角形平面，正中有中心柱，左右有甬道，后壁有隧道，而又是平顶的支提窟。它的形制，是其他各石窟群所没有见过的。

这46个石窟，其中11个窟有残余的壁画，根据壁画的内容与风格，可以分为四期：

第一、二期　16、23两个窟；

第三期　11、13、14、30四个窟；

第四期　15、21、31、32、46五个窟。

16、23号窟，是高约10余米，中心柱后部成较大的盝顶形横室的大型窟，与克孜尔第一期47号窟的窟形相同。窟内壁画的题材，以佛本生故事的鹿、猿、鸟等图像为主，间有"天雨花"的图案。在画风上，无论人物、树木或山形都是简单而粗陋。也有与克孜尔、森木塞姆石窟二期相同的对鸟图、双幅覆钵式塔下的坐佛等图像。开窟的时间，约在克孜尔石窟一、二期的阶段以内。

11、30号两个窟，是三期最早的窟，在题材上，如11窟窟顶分为两半，每半上层为坐佛像，下层为本生故事像；甬道中有慕魄太子、睒子、萨埵那太子等故事图，以及三宝标、天雨花等图案，加上极粗的线条，都系一、二期壁画的特征。但双领下垂式大衣的佛像，龛外不塑山的风格，又属三期窟的特点。因定为第三期早期的窟。至于两窟甬道中所画断发、披甲、佩剑、脚著长靿靴的武士供养人像，可以从中认识到龟兹国一般的武职官吏的服饰（图13）。14窟东西两甬道北端持矛及旗帜的八国骑士分舍利图，又反映了龟兹国战士的精神面貌。



图一三　克子喀拉罕11窟武士装的供养人像

第四期的五个窟，除穹庐顶（31窟）、斗四式六重套斗藻井（32窟）的窟形与前期不同外，壁画上用土红色画千佛像，是与克孜尔四期窟壁画的题材与风格相同的。其他如21窟东壁下层的龙舟图，又反映了龟兹国水上交通工具的情况（图14）。

总之克子喀拉罕石窟的开凿时间，相当于克孜尔一、二期的时间内。废弃的年代，也应在第四期中，不过此地还没发现晚到回鹘高昌的最后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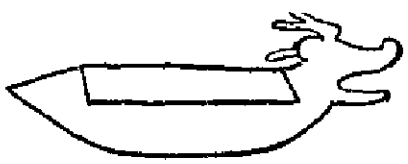


图14　克子喀拉罕21号窟东壁下的龙舟图

（四）　库木土拉石窟

库木土拉（维语，"库木"是"沙"，"土拉"是"烽火台"，合起来是沙漠上的烽火台）在库车城西南约30公里。由库车城西走过河，沿库新（新和）公路转向西南，约20公里左右，到三道桥附近离开公路，西入戈壁中。约8公里到渭干河出山口的东岸。

库木土拉石窟，在山口以内西北方向约5公里的，河谷的东岸上。南北蜿蜒750余米。根据1953年编号，共72个窟。（38页图9）。其中4号窟与5号窟之间，相距近300米。40号到52号窟在东西的横沟内。53号到72号窟，在窟群的最北部。而68到72五个窟，由于河水的多年冲刷，窟檐甬道，悬在半山，正当水流湍急的河身上面。就是徐松所记：

"渭干河……经丁谷山西，山势斗绝，上有石室五所，高丈余，深二丈许，就壁凿佛相数十铺，璎珞香花，丹青斑驳①。"

① 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二。

的地方。攀登览胜，俯视大河湍流，颇有惊心动魄之感。

由山口而北到库木土拉石窟群，沿途的5公里内，俱有开凿的石窟。入山口而北约百余米的半山中，开始凿摩崖大龛，龛北的东山沟中，有许多石窟，我们定名为“河坝一区”。一区之北，约400米的东北沟中，又有石窟一群，定名为“河坝二区”。惟以历年既久，窟多崩塌，1958年，河水空前的大泛滥，又被冲毁一部分，现在共保存十余窟。

库木土拉主要的72个石窟，与克孜尔石窟群一样的毁掉了全部的塑像。其中只有31个窟有比较完整的壁画，若于克孜尔石窟的壁画来比，约可分为三期：

第一期　2、46、63三个窟；

第二期　26、28、29、31、33、34、54、58八个窟；

第三期　4、9、10、11、12、13、14、15、16、36、37、38、42、43、45、60、61、62、65、71二十个窟。

但最早一期的窟，应当属于克孜尔二期，以此下推，最末三期窟，就与克孜尔四期的时间相同了。

值得注意的，是窟群最北的五大窟——68、69、70、71、72——其中69号窟是毗诃罗窟。窟内壁上刻有汉僧题名和龟兹文的题记。其余四个是支提窟。以69窟外石廊顶所刻的忍冬纹和宝装莲花，70窟石廊顶上与汉瓦当相接近的卷云纹来看，应是一、二期的窟。但71窟窟顶露出的朵云纹图案，又应是晚唐时代后画上去的。所以这五个大窟的开凿时间与壁画的画出，并不是同一时代的。

第一期

这期的窟形，与克孜尔一、二期（1）型纵券顶后壁开大龛，龛左右开甬道，甬道后凿隧道，形成一个中心方柱的支提窟相同（46、63窟）。也有在中心柱开四面龛的（2窟）。

壁画在题材上，与克孜尔二期窟没有多少不同。只是排列形式上，有的在窟顶正中护法像的左右最上层方格内画佛本生故事（63窟），有的在两边最下层方格内画佛本生故事（46窟），有的在最上层方格和最下层方格内画佛本生故事（2窟）。其余各排方格内画佛坐像。隧道前后壁，有的在菱形山状的方格内，再画鹿、猿、鸟等佛本生故事形像（2窟）。还有在隧道前壁不画涅槃像，而画出“荼梢图”（46窟）①。46窟东西甬道下层的龟兹供养人像和大龛龛楣上层的伎乐图，又是研究龟兹人生活的最好资料。

以画风而论，人物、鸟、兽等形像，无细线条作轮廓，而是用极粗线线，内部用土红大抹。形态也较为呆板，无生动明快之感。与克孜尔石窟来比，接近一期。但题材布置上，如窟顶的本生故事，或在最上层一行，或在最下层一行，或在上下两层，中间夹以坐佛像，这与克孜尔一期全部画本生故事像者不同。因而推想库木土拉的第一期，应是克孜尔的第二期；与中原来比，其开凿时间约在两晋时代。

第二期

这期除继续前期长方纵券顶，开左右二甬道和隧道的窟形外，又出现的类似克孜尔四期（1）型穹庐顶，顶中画条幅壁画的窟形（33、34窟）。

---

① 昙无纤译：《佛所行赞》卷第五叹涅槃品第二十七：“到诸过去佛，灭度支提所。积牛头栴檀，及诸名香木；置佛身于上，灌以众香油；以火烧其下，三毘而不然……迦叶尊属至，悲叹俱瞻颜，敬礼于双足，然后火乃然。内绝烦恼火，外火不能烧，虽烧外皮肉，金刚真骨存，香油悉烧尽，盛骨以金瓶”。



图15　库木土拉12窟
北甬道中的菩萨像

壁画题材，新出现的有在窟顶菱形方格内画双幡复钵式塔，塔下画坐在莲花座上的佛像，佛前画宝阶，阶下画宝池。这可能是阿弥陀佛的形像（58窟）。或在窟顶上画正方格，格内画莲花座的佛像（28、29窟）。至于34窟东、南、北壁，画出五层或六层的连环故事画（可能是佛传故事）。每一层的中间，又有墨书龟兹文题记。这又是新出现的壁画题材。

从壁画的风格来说，这期人物形像的轮廓线，既劲且细，有屈铁盘丝之风。佛像头部向前倾斜，不只庄严，而且感到生动。画树枝，有的分成二朵如蝶形，有的作花瓣状，用色以蓝、白、绿为主，特别感到明朗而爽快。若与一期来比，应是有显著的进步。开凿时间，约在中原南北朝到隋的阶段内。

第三期

这期窟形，除多数还是一、二期（1）型窟纵券顶有左右甬道和隧道的窟形外，又出现了长方形纵券顶正中设高60厘米的坛基，坛上安置着各种形像的窟（14窟）。

壁画题材上，出现了许多经变画，如西方净土变（16窟）、药师变（16窟）、弥勒变（14窟）、以及降魔、鹿野苑说法、迎佛等图像（14窟）。西方阿弥陀佛、观世音、大势至二菩萨作为一铺画出的形像（45窟）。螺髻、遍身画千佛、飞天的释迦牟尼像（9窟），门内左右画出比丘及男供养人像（12窟）。还有许多窟是全窟顶画出密密的千佛像。菩萨的装饰：高发髻，戴小花鬘冠，胸前着细璎珞，上身帔巾下垂，横于胸腹之间两道，这又是唐代画菩萨像的突出特征（图15）。一般人所著的襦衫、幞头，武士头上的雉尾，也都是唐代服饰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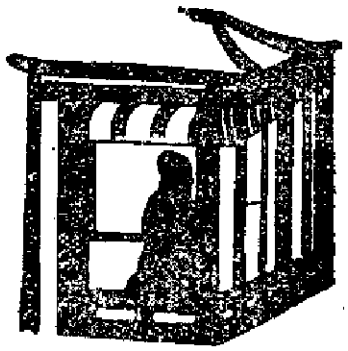


图16　库木土拉16窟北
壁东头的房舍图

壁画的风格，在人物形态上，不仅是明快爽朗，而且是生动活泼；用线上，不仅是劲健如屈铁盘丝，而且又圆润，有吴带之风。无论在边纹上，窟顶上，或佛座下，都应用了朵云纹，它与宝相花纹，成为当时代表的纹饰（38页图10）。在山水画上，虽未达到画史中所说的，“石体坚凝，杂木丰茂”的地步，但已出现了远山近水，“一摆之波，三摺之浪”的笔法。虽无“屈节皴皮”的林木，但已有了“胶枝”式的树干。画房屋，已有了“向背分明”，“深远透空”的手法（图16）①。在这期石窟壁画中，对中世纪进步的绘画风格，应当说有了一定的反映。

在库木土拉的石窟群中，汉文题记最多，尤其是第三期9——16的各窟中，其次是龟兹文的题记。至于42窟，有的用汉文题记，如南甬道的四身菩萨像，其中有：“南无大慈大悲救苦观世音菩萨”的题记。但在南壁残画，也有回鹘文的题记，这都说明龟兹在盛唐以后，汉文通行在龟兹地带，直到回鹘高昌统治龟兹时，回鹘文与汉文仍是同时并用的。

①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一“论制作楷模”。

大窟群之南，渭干河出山口之东的河坝一区有6个窟，二区有8个窟。但都已崩塌，壁画也大部残损。其中3号窟在河东岸上，前室作摩崖大龛，龛内当年曾塑12米左右的大像，与克孜尔47窟的形制相同。虽然没有壁画能证明它开凿的年代，但从窟形上看，可能是库木土拉窟群中，最早的一个窟，与大窟群中的2号窟同一时代。沟内南崖上的7号窟，是长7.60米，宽2.10米的一个大窟，今天看不到壁画的遗痕，只有“神智”、“惠超”、“戒朋”等划出的题名。还有红土书：

“大德法藏鄂邠……画金砂寺”

与回鹘文对照的题记。这说明唐代此窟群称作“金砂寺”，有汉僧，直到回鹘高昌时代，仍然继续存在着。至于二区的8个窟，大部残毁，只有17、18号窟，还可看出是方形穹庐顶的窟，开凿时间约当库木土拉的第三期。

此外在大窟群中间东干沟内，沿45号窟转弯而北，约半公里，再东北入极狭的沟中，削壁悬崖，宽不及丈，出狭谷豁然开朗，在开阔地带东边的半山中有一东西向的干沟，攀登每层高约5米的三层石磴，最上层有两个埋葬和尚骨灰的长方形纵券顶的罗汉洞。西边的大洞内也没什么骨灰了，只可看到唐代许多到这里巡礼的和尚题名，其中主要的，东壁有：“法师惠灯共大德因进法兴｜礼拜罗汉迴施功德兹（慈）母离苦解脱”的题记。又在惠灯题记的北边，1929年黄文弼先生调查时，所见到的“大唐大顺五年五月三十日沙弥法晴”等题名三行，则早已损毁不见了。在西壁的最南边有，“大唐东京｜大师彦寿（？）｜礼罗汉窟｜”的题记。

从这山沟的开阔地带，再入夹谷中，时而削壁断崖，天如一线，时而豁然开朗，怪石横斜，约2公里余，在南崖的山腹中，有一长180厘米，宽100厘米的石窟，约与罗汉窟相同，窟外崖上满刻划着游僧的题名，其中也有在河坝一区窟内题名的“惠超”。夹谷很长，由于时间所限，未能深入探查。

库木土拉的石窟群，开凿的年代，并不算早，在盛唐以前，也不见得兴盛，也可以说，玄奘到龟兹时，库木土拉的石窟并不多。从第三期较多的石窟中的艺术创作来看，可以证明盛唐以来库木土拉石窟，在龟兹是比较繁荣的。《唐书》卷四十《地理志》三中曾记：

“安西大都护府……显庆三年五月，移安西府于龟兹国……郭昕守安西府二镇，与沙陀、回鹘相依，吐蕃久攻之不下”。

一直延长到德宗贞元三年，为吐蕃攻下。在这一百多年中，此地受唐朝的统治，因而第三期的石窟，艺术风格受到唐朝的影响，题记、题名，也多用汉文。这种情况延续到唐末回鹘时代，尽管文字不同，艺术风格还是没有改变。所以库木土拉石窟晚期的艺术，几乎与敦煌莫高窟同时期的作品，没有什么不同的。

总之库木土拉石窟，在盛唐以前，并不繁荣，因而一、二期的窟较少，到安西都护府移龟兹以后，直到回鹘高昌时代，是最繁荣的时期，所以盛唐以后的窟，就比较多了。如果与库车地区石窟比较一下，库木土拉的石窟，应是龟兹石窟艺术中与中原艺术风格最接近的一所了。

（五）焉耆七格星明屋与石窟

七格星明屋，在库尔勒与焉耆之间，从焉耆过开都河，进入西去库尔勒的公路上，17公里经过四十里城子（徐松说是焉耆的国都员渠城），再10多公里，经紫泥泉子，离开公路转向西北，约5、6公里，就到了七格星明屋。

维族的传说中，“明屋”有一段缠绵的爱情故事。据说古代中国有一王子叫“巴尔哈达”，康国有一公主叫“丝纶”。他们彼此互爱。巴尔哈达是个极巧的工匠，为丝纶造了千间房子，最后巴尔哈达被杀，丝纶也自杀而死。人民纪念巴尔哈达的善于劳动，凡是善于劳动的形像，就称作巴尔哈达的像，较多的房屋遗址，就说是巴尔哈达所造的千间房子①。

这个七格星明屋，不是什么千间房子，而是两个大寺院的遗址。根据我们的调查与测量，可以分为三部分（图17、18）：

（1）南大寺遗址

（2）北大寺遗址

（3）石窟

南大寺遗址　在今铁路农场所引水渠的东南，方向是北偏东50°，有前后二大殿，前殿较大，建筑在高大的台基上，长23米，宽21米，以土坯砌起，左、右、后三面作甬道，与石窟的左右甬道和隧道的形式相同。可以起右绕作功德的作用（40页图19）。大殿前正中，有用土坯砌起的塔，塔东南有了望台，塔西北有六角形基座穹庐顶的塔。塔的前面还有山门的遗痕。大殿左右有许多僧房和小殿堂的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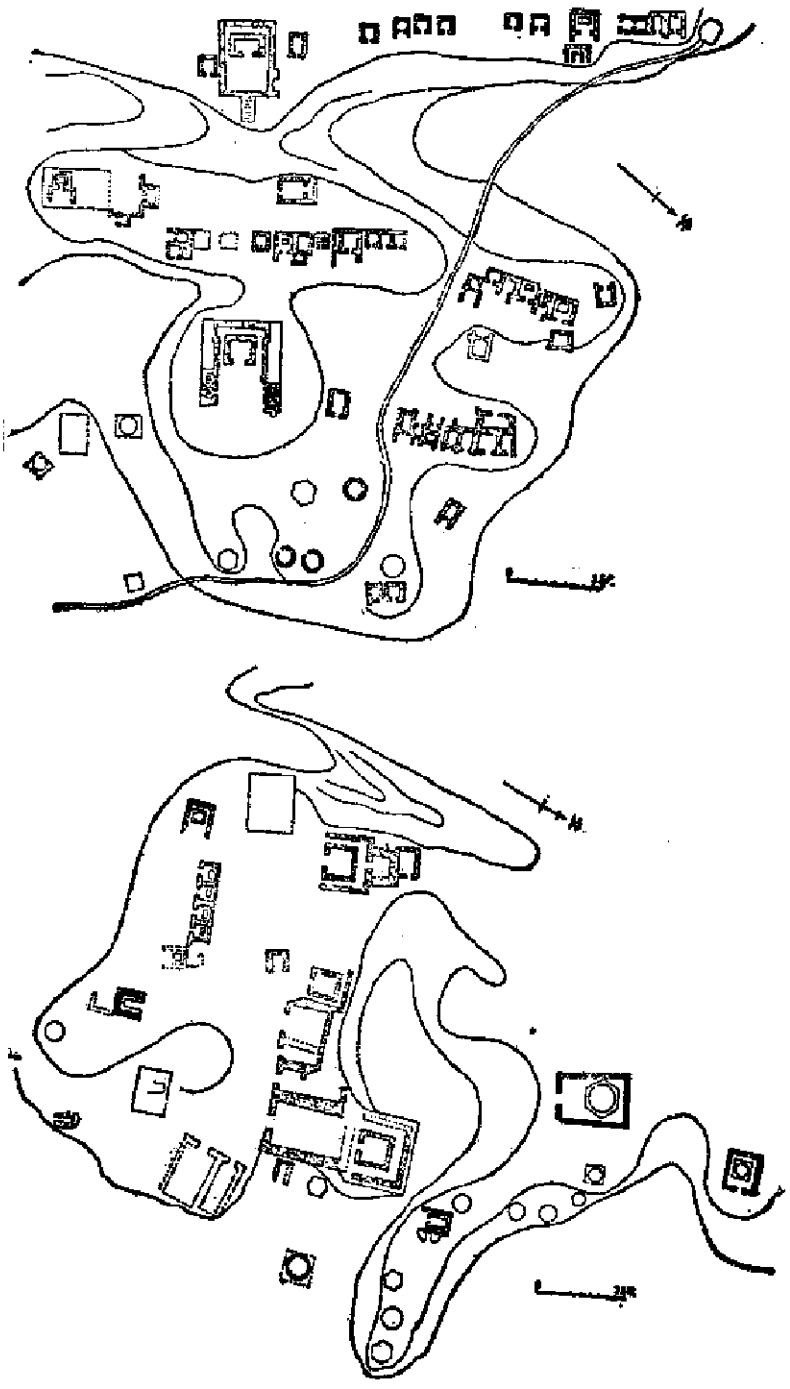


图17　焉耆七格星明屋南大寺平面图

图18　焉耆七格星明屋北大寺平面图

① 艾里西伦·那娃伊：《巴尔哈达与丝纶》，维文，乌孜别克共和国塔什干，1959年，东方真理书局印。

址。大殿的后面有似山岭的高地，在这高地上，建筑了许多僧房和支提式的小殿堂。正中与前后二殿相对的地方，有二个阙形的遗址。高地后面是一横贯的山沟，沟后又有隆起的高地。在高地上与大殿相对的是较小的殿堂。在这小殿堂的西北高地上，建筑起许多的僧房和小支提窟，从这些建筑中可以看出这个寺院当年是相当的大，有许多僧人住在这里。

北大寺在水渠的西北，方向是南偏东25°。寺院的后面，并列着三所大殿，建筑形式与南大寺的大殿相同（40页图20），东殿与中殿之间，有三所很大的房基址，中殿之前有遗址相连，在最前面好象是山门的遗址，山门的东西有高约10米的土台，可能是钟、鼓楼的旧址。西边的高土台下，有残壁画，作唐式的莲花纹样。东高台之东的小遗址，发掘出建筑装饰雕刻，有变形忍冬卷草花叶、鼓腹长颈瓶上插着花的纹饰。西高台与山门之间，还有一排四所用土坯砌起的纵券顶、后有中心柱、可右旋的支提形窟。中、东大殿之后，有六个土塔的遗址，西边最大的可以看出有方形塔院，六角形每面有壶门的塔基。

根据南北二寺大殿基址的建筑形式，与龟兹地区克孜尔石窟中一期（1）型窟的窟形相接近。两寺中的塔基址，每面有壶门，每角有角神（菩萨、天王或力士），与华北各地辽、宋以来，塔的建筑装饰相同。南大寺用土坯砌起的穹庐顶的支提式窟（40页图21），又与吐鲁番柏子克里克、胜金口等地回鹘高昌时代、敦煌莫高窟、安西瓜州口五代、宋初用土坯砌起的穹庐形的支提窟相同。至于建筑用材，几层土坯间杂以极薄的草，也是唐、宋以后的建筑方法。因而推断这两大寺，可能是由唐至元的建筑遗址。

开创的时间，是不是始于唐呢？不是的。在南大寺前殿遗址后所采集的残佛、菩萨等造像，以及宽18厘米，厚3—3.5厘米的残绳纹砖。在北大寺东大殿后的小支提窟的土坯壁上，间有硬度极高的残砖，与敦煌旧城正中高土台（西凉遗址）出土的砖、洛阳阿斗城采集的砖又相同。因推断这寺院遗址的开创时间。约相当于两晋时代。

北大寺西北，山南面有10个石窟。形制上基本与克孜尔石窟一期的（1）型窟相同，但1、2、3等窟的中心柱，不是方的，是扁方的，如一背屏，而2窟背屏前面又有长方低坛基，坛上安置着塑像，窟顶画出朵云纹，缠枝莲花纹与敦煌莫高窟晚唐、五代、宋初时代大窟的形制相同。至于7、9等窟的形制除与克孜尔一期（1）型窟相同外，从窟顶、甬道残余的壁画中，还可看到有菱形方格纹。7、9窟外壁右上角，又具有早期的佛立像残迹，它的开创时间，约与克孜尔石窟二、三期的时代相同。

天山以南银山以东的石窟

银山之东，吐鲁番地区，是汉代的车师前王庭，两晋时的高昌郡，北魏时的高昌国，唐的西州，唐末、五代、宋、元时的回鹘高昌。根据唐以前历代史书的记载，高昌的风俗是：

“俗事天神，兼信佛法”①。

玄奘到高昌时，国王麴文泰曾对他说：

“令一国人皆为师弟子，望师讲授。僧徒虽少，亦有数千，并使执经，充师听众”②

直到回鹘高昌时，依然是崇信佛教。宋王延德使高昌时曾记：

“佛寺五十余区，皆唐朝所赐额，寺中有大藏经、唐韵、玉篇、经音等”③。

① 《魏书》卷一百一《高昌传》（《北周书》、《隋书》《高昌传》与之同）。

② 彦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第一。

③ 《宋史》卷四百九十《高昌传》。

所以今天这一地区，还保存了许多处佛教的石窟和寺院遗址。

（一）柏孜克里克石窟

柏孜克里克石窟，在吐鲁番城的东北约50多公里，出县城东走40余公里到胜金口。胜金口是由吐鲁番去鄯善必经的道路。在这40多公里的路程中，有婉蜒不断的红色山峰，那就是人所周知的火焰山。根据维族的传说，天山有恶龙，专吃童男女，沙托克布喀拉汗特派哈喇和卓降伏恶龙，杀之于七角井。龙受伤后，曾沿山旋转，血染山头，因成红色。当然这神话故事，与石质作红色是没有关系的。山的下面，有坎儿井水渠，通过戈壁，流向公路南的绿洲中。

胜金口是木头沟水由山中流出的山口，二堡、三堡的田地，完全仰赖这条奔腾澎湃的溪水。进入山口，可以看到东崖上沿山造出石窟形的寺院遗址。北走约1里，离开公路，转向西北，沿木头沟水上溯10余公里，距木头沟村约2.5公里，在河的西岸，就是柏孜克里克石窟群。

柏孜克里克是银山以东、高昌地区今天保存较好而且较多的一处石窟群，在木头沟水的西岸戈壁断崖上，共编号57个。以石窟性质来说，可以分为支提窟与毗诃罗窟两种。以石窟形制来看，可以分为七种类型：

（1）长方形纵卷顶正中凿中心柱，有左右甬道和隧道，与克孜尔一期（1）型窟的形制相同（9、16窟）。也有中心柱前作横券顶的（18窟）。

（2）方形纵券顶窟（29窟）。

（3）长方形纵券顶大窟，后壁塑像（31、33、34窟），也有左右壁塑佛像的（17、27窟）。

（4）方形穹庐顶，四角凹入画供养菩萨像（14窟）。或在左右砌甬道，后作隧道，与七格星大殿遗址相同的窟（15窟）。

（5）长方形纵券顶，正中心设坛的窟（63窟）。

（6）长方形纵券顶，后面加开小毗诃罗窟（36、37窟）。

（7）方形平顶小窟（54窟）。

从石窟的建筑方法来说：一种是在戈壁悬崖上凿出洞窟；一种是就着悬崖用土坯砌起窟的形式，是银山以西各窟群所见不到的。

从石窟的形制到壁画的题材与风格，57个窟中，能分期的有30个窟，30个窟中，又可以分为四期：

第一期　18窟；

第二期　14、15、17、28、29五个窟；

第三期　8、9、22、23、24、27、31、33、34、35、36、37、38、45、46、48、49、50、51十九个窟；

第四期　16、39、40、41、42五个窟。

不能确定年代的16个窟。

第一期的18号窟，是开凿石室与土坯垒砌相结合的窟。中心方柱前的横券顶已崩圮，从残余的左右甬道、隧道顶上所画的斗四式平基，忍冬纹、鳞纹的边纹（38页图11）；两壁上所画的通肩大衣式的千佛；与克孜尔三期后段的壁画风格相接近。开凿年代，相当于中原南

北朝末到初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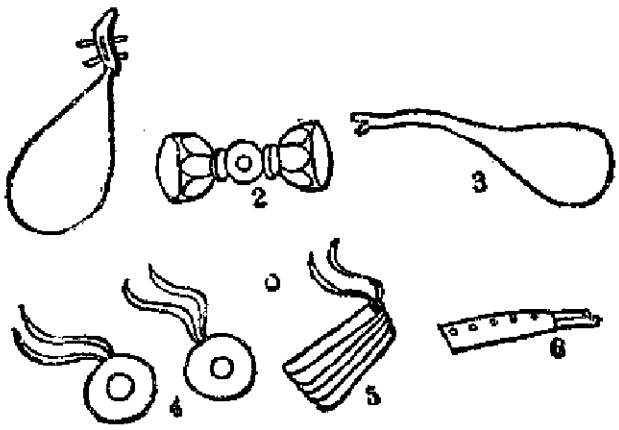


图19　柏孜克里克29号窟西上端乐器图

第二期的5个窟中，如17号窟左右壁画有十方佛像，窟顶上画有“西方净土变”与可能是“地狱变”的图像。关于“地狱变”的画出，张彦远曾记东、西都寺院中，有五幅地狱变，一幅阎王变①。

但今天全国的石窟，除莫高窟有“十王”图像，大足宝顶有“地狱变”浮雕外，还没看到其他石窟有地狱的变相，如果确是地狱变壁画，这应是全国石窟中唯一的一处。28、29号两窟的壁画，由人物中的菩萨、供养人的服饰，到缠枝宝相边纹，间用土红颜色，都是盛、中唐的风格。其中29窟佛背光上的一部乐器，尤其是“忽雷”的形状，是其他各地石窟壁画所没见过的（图19）。至于如14、15号穹庐顶的窟形，虽然在莫高窟与瓜州口乃是属五代、宋初的创造（39页图12），但以这两窟壁画的题材，如四角凹入处不画天王而画供养菩萨；窟的四方画四铺佛说法像，题名又不用五代、宋初此地通用的回鹘文字。因此这几个窟的创建年代，应是在回鹘高昌统治此地以前，盛、中唐的阶段以内。这又说明玉门关内，穹庐式的窟，较此地为晚。

第三期的19个窟中，主要的窟形是（3）型长方纵券顶的大窟，或（6）型、后加开小禅窟的大型窟。在壁画题材上，窟顶多画出千佛（22、23、27、31、46等窟），或画塔顶上有双龛，塔中有著双领下垂式大衣的千佛，上角有回鹘文与汉文的对照题名（9、45、51窟）（39页图13）。或仅有汉文题名的千佛（36窟）。左右壁画有著草鞋踏莲花的佛立像（22窟）。或像下画出供养人（31窟）。或在两壁的佛像下画出经变、故事画（36窟）。还有“法华经”中的“见宝塔品”、“从地涌出品”、“譬喻品”等经变（51窟）。48窟又有披虎皮的菩萨像。

图案纹样，在佛的背光上，画出水波纹、钱纹、宝珠火焰卷草纹(27、31、33、48窟)、正中为莲花边外饰以朵云纹（9窟）（39页图14）等等。

这些窟的壁画，除了有以上的特点外，与前期最大的区别，是有了回鹘文题记，或汉、回文对照的题记。因而把这期的时间，列入晚唐、五代、宋、回鹘高昌的时代。

第四期的5个窟，壁画的题材，出现了头著幞头长飘带的星宿图（39窟）、佛涅槃像（42窟）、桃形髻或花冠的回鹘女供养人像、山字形冠或高髻式冠的回鹘男供养人像（40窟），以及蒙古骑士装束的供养人像（42窟）（图20）。这都是回鹘高昌晚期到元代的壁画题材。至于壁画风格上，以圆圈代替画山的皴法（39窟），以五朵云纹代替佛座（42窟），及装饰性的朵云纹（39窟）等，也应是这期壁画风格的特点。因而四期的时间，约在回鹘高昌晚期到元代。

①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三，两京寺观等画壁条，西都，有，“慈恩寺塔之东面中门外偏张孝师画地狱变、净域寺三阶院东壁张孝师画地狱变、化度寺卢舍那画地狱变、净法寺殿后张孝师画地狱变”。东都有，“福先寺三阶院吴画地狱变、敬爱寺大殿西壁阎罗王变”。



图20　柏孜克里克42号窟西顶南端蒙古供养人像

总之柏孜克里克石窟，开凿石崖与土坯并用的建窟形式，是银山以西各窟群所见不到的。开创时间，约在麹氏高昌时代，繁荣期应在回鹘统治高昌的年代里，元时已近尾声，以后这窟群就开始废弃了。

（二）胜金口的寺院遗址

胜金口的寺院遗址，在木头沟水出火焰山口的东岸上，今天还能看出遗址，有四处：两处在火焰山口的半山腰中（40页图22），两处在山脚下的公路两旁。

（1）半山腰中的两处寺院遗址，全部用土坯就石崖上砌出横券顶或纵券顶的支提窟或毗诃罗窟，还在两边用土坯砌成木建筑式的僧房。前面又有土坯砌起的院墙遗痕。只以多年荒废，墙宇颓圮，只剩下沿山砌起的支提窟，以致调查或游览的人们，多认为是几个石窟而不是很整齐的两所寺院遗址。根据残余的壁画，如东北寺址大殿南窟，窟顶画出以卷云纹配成的莲花；大殿北窟，又画出枯木寒鸦图和葡萄满枝、垂柳成荫图。西南遗址的正殿纵券顶还画有千佛像，券顶两坡又画出流苏。每个室中，又几乎都有回鹘文题记。开创的时间，应在回鹘高昌的早、中期。

（2）山脚下公路旁的寺院遗址，全部用土坯砌成方形平面的院落，正中大殿与焉耆七格星南北大寺内大殿的形式相同。左右有长方形纵券顶的寮房。最南边距离胜金口街较近的遗址，在大殿后面的左右墙角还有穹庐顶四角凹入、与柏孜克里克14号窟相同的方形小室。1959年修路经过这遗址时，曾发现过婆罗谜文、回鹘文、梵文、汉文的佛经和“开元通宝”钱。这证实了开创的年代，可能早到盛、中唐的西州时代，一直延续到回鹘高昌。

（三）吐峪沟石窟

吐峪沟在高昌故城之东约15公里。由二堡出发，经过火焰山南麓，到鄯善县的吐峪沟村，沿着吐峪沟水入山中，上溯约2公里，在沟的东岸半山中，开凿了上下两层的石窟，由于山崖的崩塌，把窟群分为东南与西北两区：

（1）东南区4个窟

（2）西北区21个窟

沟的西岸，还有石窟和以土坯砌成的16个窟。此外在这两处之南，东西向的半山中，还有许多已风化过的残石窟，已看不到有什么壁画的痕迹了。

东岸东南区的四个窟，只有4号窟较为完整，窟作正方形穹庐顶，中心设高坛基，四壁有弧度，与中原晋墓的建筑形式相接近。窟顶正中画莲花，四周画条幅，条幅中画佛立像。穹庐顶外四角画千佛，左、右、后三壁壁画分为上、中、下三层：中层画佛本生故事图（39页图15），上层画千佛。本生故事图中有“尸毗大王”……、“昔有国王名曰妙光，为一切”……等汉文题记，这些汉文题记的字体，与罗布淖尔地区发现的晋简，莫高窟发现的晋、十六国卷子中的字体相同，壁画风格，人物轮廓线，用较粗的线条，线内用笔，略以烘染，与克孜尔石窟来比，应在二、三期之间，河西张轨、吕光、沮渠蒙逊等在这设立高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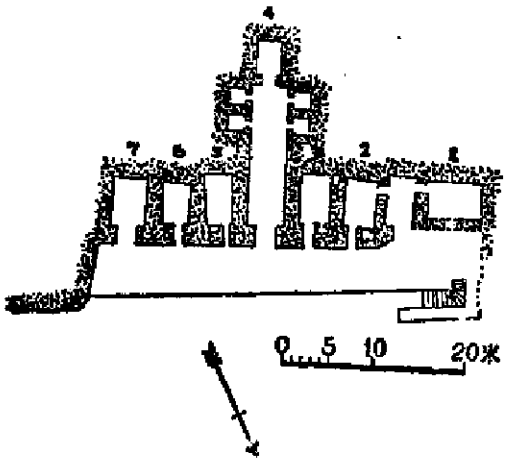
郡的时代里。

西北区的21个窟中，其中2、3、4等三个窟，是相连的一个窟。各窟内都有简单的壁画，在题材上，虽然没有多少不同，但佛像下座为胡床，是其他各窟群所见不到的，边饰用粗大的忍冬纹，千佛像完全是通肩式的大衣，轮廓线多作粗线条，内部用大笔烘染，风格较为简单而朴实，比东南区4号窟的开凿，还要早一些。至于6号中心方柱的窟，甬道顶所画斗四式的平基（页39图16），与柏孜克里克18号窟的画法相同。四壁及中心柱上所画的双领下垂式的千佛，也不是早期的风格。因此推想2、3、4号窟的壁画，接近克孜尔石窟的第二期。6号窟的壁画，与柏孜克里克18号窟壁画的时间大致相同。

河西岸半山中的十六个窟，其中比较完整的一个，从残余的甬道和隧道顶所画的斗四藻井和藻井中所画的纹饰来看（39页图17），与沟东岸第6窟的时间，大致相同。

吐峪沟石窟群的开创时间，以东岸西北区的2、3、4三个窟的壁画风格来看，最早应在晋设高昌郡以前。东南区的4号窟，又应是晋设高昌郡时代。其中早期的壁画题记，完全用汉文，又充分的证实了高昌地区的石窟，是汉文化传统的艺术风格。至于吐峪沟的石窟又应是高昌地区石窟创造最早的一处。

（四）雅尔湖石窟



图二一　雅尔湖石窟平面图

雅尔湖（维语，雅尔握路是“崖沟”的意思，今把“握路”音合起为“湖”，因称为雅尔湖）石窟在交河故城西南约1.5公里，东距吐鲁番城约10公里，在交河水南岸的半山腰中，全窟群共七个窟，其中一个是毗诃罗窟，六个是支提窟（图21，40页图23）。

窟群最东的第7号窟，是一个大型长方形纵券顶的支提窟。从窟顶所画的莲花、竹笋形的天雨花、水鸟、鱼、螺等图像，与四壁画通肩式大衣与双领下垂式大衣的千佛像同时出现来看，它与克孜尔石窟二、三期的壁画风格相同。至于4号长方纵券顶四壁开小毗诃罗窟的大型支提窟，窟顶的画与柏孜克里克9号窟有题名的千佛像相同，最后小石室两壁上层所画的天部形像，又与莫高窟五代、宋初所画的十王和供养人的形像相同，开凿时间约在回鹘高昌时代。

值得提出的是第5号窟的西壁有划出的突厥文题记，这是银山东西各石窟唯一的一处突厥文的题记。

虽然雅尔湖石窟的数目很少，但从壁画的画风来看，最早的应在晋设高昌郡时期，最晚也应延续到回鹘高昌时代。

* * * * *

总之天山以南的各石窟，根据他本身的发展规律，并结合历史文献的记载，初步认为开创的时期，在东汉的末期，衰落期在元、明之际（约14世纪）。从这批材料中不只可以探讨这一地区当时佛教信仰的情况，而且也可以从故事画中所画出的耕作图、日用的陶器、手持

的锅炉，以及发掘出的残余织品和铜钱等物，探讨当时龟兹诸地的生活、生产情况。至于各期壁画的画风，不只可以说明龟兹诸地的绘画艺术的发展过程，而且也可以补证中原地区佛教艺术的发展规律。因而天山以南的各石窟，应当是研究银山东西当时城郭诸国历史的最好资料了。

《文物》1962年第7—8期

（二）龟兹境内汉人开凿汉僧住持最多的一处石窟——库木土拉

——考察西北石窟工作散记之二

阎　文　儒

读过《汉书·西域传》的人们，都知道当时西域各国中最羡慕汉文化的是龟兹国王。他不只娶远嫁乌孙的汉公主的女儿为夫人，而且“乐汉衣服制度，归其国治宫室，作徼道，周卫出入，传呼撞钟鼓如汉家仪”①。在先进的汉民族的影响下，天山南麓，银山以西的城郭诸国，文化最高的应当数到龟兹了。所以十六国时代的佛学大师鸠摩罗什，就是从龟兹成长起来的。

在中世纪的时代里，龟兹文化也成为汉文化的一部分。其中最显著的是龟兹的音乐。如十六国时代的“秦汉伎”，就是吕光、沮渠蒙逊等据有凉州，变龟兹音乐舞蹈而组织成的②，经过北魏称为“西凉乐”。隋代的龟兹乐也颇为盛行，有“西国龟兹、齐朝龟兹、土龟兹三部”。“开皇中，其器（龟兹乐器）大盛行于闾闬”③。隋文帝开国七年后，重新制定新乐，柱国都译曾征求从突厥皇后阿史那氏入周的龟兹音乐家苏祇婆，创作了七调——婆陁力、鸡识、沙识、沙侯加滥、沙腊、般胆，俟利篾④，虽然当时被采用，但是唐时的燕乐二十八调，可能是承袭苏祇婆的七调而发展出的⑤。因而《辽史·乐志》中所说四旦二十八调，“盖出九部乐兹部云”⑥。

在唐帝国的扩大影响下，龟兹与中原的政治关系更为密切起来。高宗显庆三年（公元六五八年）移安西都护府于龟兹⑦。咸亨元年（670）吐蕃陷安西四镇，侵入龟兹二十余年，武周长寿元年（692），“武威道总管王孝杰破吐蕃，收复四镇地，又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以兵三万镇守”⑧。这样，就加强了唐与龟兹的关系。盛唐时候，新罗僧人慧超，西行求法，回到龟兹曾记：

开元十五年（727）十一月上旬，至安西，于时节度大使赵君。且于安西，有两所

---

① 《汉书》（卷六九下）《西域传·赞》条

②③ 《隋书》卷十五《音乐志》下。

④ 《隋书》卷十四《音乐志》中。

⑤ 林谦三：《隋唐燕乐调研究》第五章《燕乐二十八调》。

⑥ 《辽史》卷五四《乐志》。

⑦ 《唐会要》卷七二《安西都护府》条。

⑧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传·龟兹国》条。

汉僧住持，行大乘法，不食肉也。大云寺主秀行，善能讲说，先是京中七宝台寺僧。大云寺□维那，名义超，善解伴藏，旧是京中庄严寺僧也。大云寺上座，名明悌，大有行业，亦是京中僧，此等僧大好住持，甚有道心，乐崇□德。龙兴寺主，名法海，虽是汉儿生安西，学识人风，不殊华夏①。

因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拜城境内，古代龟兹的寺院遗址，尤其是石窟寺，就有许多是汉人开凿的，以及汉寺、汉僧在龟兹的遗迹等等。

库车、拜城境内的石窟，是天山南麓古城郭诸国保存最多的一个地区，其中最大的石窟，有克孜尔、库木土拉，森木塞姆，克子喀拉罕几处。在库木土拉的窟群中，确定有十几个窟是汉人开凿的，同时与克孜尔窟群中，又都有汉僧的题名与题记。

库木土拉石窟群在库车县城西南约30公里渭干河由确鲁达格（维吾尔语：确鲁达格是荒凉之山）流出出口处的东崖间。

徐松曾把这确鲁达格称为丁谷山，他说：

渭干河东流，折而南凡四十余里，经丁谷山西，山势斗绝。上有石室五所，高丈余，深三丈许，就壁凿佛像数十铺，璎珞香花，丹青斑驳。洞门西南向，中有三石楹，方径尺，隶书梵字②，镂刻回环，积久剥蚀，惟辨建中二年（781）字。又有一区是沙门题名③。

就渭干河流过的地区，从克孜尔石窟东流，完全沿着确鲁达格山麓，到库木土拉石窟群北端，转向南流出山口，当地的维、汉族人们，从没有把这地方称作丁谷山的。至于库木土拉，是维语“沙漠中的烽火台”的意思，也没有丁谷山的称呼。那末丁谷山的名称，从那来的呢？稽考古籍，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发现的卷子中，曾有“丁谷窟”的名称，但不在银山道以西而在银山道以东。《西州图经》残卷中曾记：

丁谷窟有寺一所，并有禅院一所。右在柳中县界，至北山二十五里丁谷中，西去州二十里④。

以今天石窟遗址的方位来看，可能是吐鲁番高昌故城东的吐峪沟石窟。不管怎样，库木土拉石窟是在确鲁达格山内，而不在吐峪沟的丁谷内，丁谷与库木吐拉相去500公里以上，不知徐松为什么说：渭干河经丁谷山西，有石室五所？或者在清嘉庆、道光时代，当地汉人因渭干河从西流来，至此转弯出山口，成“丁”字，因称之为“丁谷山”云。

渭干河沿着山口流出，在山口内约五公里的东岸上，有连续不断的石窟，其中北部最多的窟群，有72个窟，河坝一、二区，也有10余个窟。72个窟群中，从4号到16号等十几个窟，应是汉人开凿的。

从4号窟到16号窟，除5、6号窟为毗诃罗窟外，这一区内各支提窟壁画的题材与风格，完全是与中原汉民族相同的，其中如：

14号窟的北壁下层东半段画有“法华经变”，仅能看出有《譬喻品》中的大宅失火图，西半段画有“降魔变”、“鹿野苑说法图”、“江上迎佛图⑤”。东壁又画有“弥勒变”。

---

① 见《慧超往五天竺国传》。
② 按，这两句话，也可断为：中有三石，楹方径尺，隶书梵字。
③ 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二。
④ 《鸣沙石室佚书》，《西州图经》残卷。
⑤ 道宣：《集神州三宝感通录》（卷中）西晋吴兴石像浮江缘：“建兴元年（公元三一三年），吴郡吴县松江沪渎口渔者朱焉。遥见海中有二人现，吾游水上，渔人疑为海神，延颈视者数年以迎之，……浮江二人陆续入浦，吾近渐明，乃知石像……便举还通玄寺。看像背身，一名维卫，二名迦叶，吴晋帝代，匠者造分明……”

16号窟北壁，又画有“东方药师变”，边侧画出“十二大愿图”，每一愿中，具有题记，其中还能看出的，有：

第一愿者……

第二愿者　使我来世　自身光明　犹日□□□内外明彻　净无浪秽　妙色□大功德巍巍　二□十方如日□世□□　众生□□开……

第三愿者……

第四愿者……

4号窟中门楣上，画有佛说法图，佛座前有与敦煌莫高窟唐窟壁画相同的大幅“发愿文”。12号窟窟门内北半的男供养人像，门南半的比丘供养像，也与莫高窟中，晚唐门两旁所画的供养人的位置相同。每个窟的窟顶上，又画有与莫高窟盛唐以后同一题材、风格的“千佛”像。更有突出的代表唐代的题材，是千佛座下、或边文，都画出唐代社会上流行的“朵云文”。

以壁画的风格来论，14号窟中“降魔变”里，击刺释迦牟尼的武士装的魔鬼，头上戴着雉尾，与山东益都陀山盛唐窟中所刻的天王的装饰相同。“法华经变”中的宅舍，又与中原各石窟中所刻、画“向背分明”的屋宇图一样。“迎佛图”中的江水，已经是“一摆之波，三折之浪”①，与敦煌莫高窟盛唐以来壁画所画的水相一致。而远山近水，也初具有皴淡的笔意，与张彦远形容大李将军的山水：

“流瀑潺湲，云霞缥渺，时靓神仙之事，宛然岩岭之幽”②的风格是相当接近的。

12号、15号窟内东西甬道壁上所画的菩萨像，头戴小型花鬘冠、高发髻，胸前有复杂的细璎珞，帔巾下垂，横于胸腹之间两道；（图一）用笔上，又是郭若虚所描写吴道子的人物画：

其势圆转，而衣服飘举③。

这样的风格，是中原各地石窟、盛唐以后菩萨造像的标准形态。

在龟兹境内的石窟，库木土拉算是汉人遗迹最多的一处，它不只有以上提到的与中原石窟相同的壁画题材与风格，而且有许多用汉字的榜题、汉人的题记与题名：

第15号窟甬道、隧道壁上的菩萨立像榜题，还有“日耀菩萨”和残余的“萨”字。

第16号窟除有以上所提到“东方药师经变”中“十二大愿”的残题记外，北甬道壁上，有“南无□□□□佛”的榜题，隧道北端还有“□□□□□□光佛”的榜题。

第42号窟南甬道南壁画菩萨像四躯：其一左上角有“南无大慈大悲救苦观世音菩萨”题名；南甬道北壁菩萨像第二躯，有“南无宝□□菩萨”；最后的一躯，右上角有……“辩才智惠”……的题名。在窟的南壁壁画中，有回鹘文的题记，回鹘字的旁边，有七个汉字，仅可看出一个“天”字，这足可证明当时回鹘文是与汉文同时并用的。

第45号窟东甬道东壁上，画有西方三圣像，今仍保存有“南无观世音菩萨”、“南无阿弥陀佛”的题名，可惜“大势至菩萨”的榜题已经模糊，不能看到了。

第49号窟是一个毗诃罗窟，窟内的灰面已多脱落。甬道北壁有许多后人刻划的字，其中

①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一。

②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九）《李思训》条。

③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一《论吴体法》条。

清楚的，有“法□”、“得兴”、“惠□”、“惠明”等题名。内室南壁有“惠增”，东壁也有“惠增”，北壁有“相国”、“国太”等僧人的题名。

第51号窟是一个小型四周有低坛基的小支提窟，在后壁顶上，有墨书：

囿□圈取经来

几个字，这个“□律”，应是从中原到西域取经的和尚，到这礼拜后的题名。

第69号窟，在全窟群中的最北端，就是徐松所记石室五所由南向北的第二所。这是一个大型的毗诃罗窟。窟后壁还有个小毗诃罗窟。窟的北壁腰上刻有龟兹文一行，上面有“向明”、“超□”刻字；龟兹文西有“□来□｜□间□｜鼠”的刻字；又有“沙门日□”的题名，东壁小禅窟门北腰上刻有龟兹文上下二行，上有“惠亲、惠增、法□”等题名。门南有方形类似回文刻辞的刻字，左边一方，能看出四角刻有“法轮常转”四个字，以及小圆圈中的一个“佛”字，其他的字都看不到了。右边的一方，黄文弼先生调查时，还拓出回文刻辞，但是在解放前被来新疆石窟摹画的方静远所破坏，他竟把回文刻辞磨去，刻上他到库木土拉的记事，这样破坏古迹的行为，令人气愤，为之发指。南壁还刻有“成（戒）香、定诠”的题名，这些题名，以字体来看，应当是唐代游僧所刻划出的。

河坝一区，在河谷的最南端，距山口不及百公尺的东谷内，谷南岸的悬崖上第7号窟，是一个长方形的纵券顶窟，窟内并没有壁画，在东壁北端有用土红颜色写出的题记，能看出的，有：

月二十四日画□□寺｜大德法藏邬郎……｜题记之耳廿一日画金砂寺新□□了｜。

与这三行题记并列的，又有三行回鹘文题记。这三行题记中，可以看到龟兹确有如慧超所记的汉寺院。而库木土拉的寺院名称，有的叫作“金砂寺”，当然第一行，“二十四日画”的寺院名称，虽然看不清楚，但是也可以肯定的说，是另一个汉僧住持的寺院。再从三行回鹘文的题记来看，又充分的证明了回鹘是曾统治过龟兹，回鹘文与汉文是同时并用的。

东壁上有许多划出的字，在南端有：

年三月九日到此闻回□晏　戒朋到此照　智岑（?）　神晉到此间　惠超　定

这些题名，都应该是汉僧的名字。但是在41号窟以内东干沟里的几个藏骨沟（罗汉洞）的汉僧题名，比这个窟的题名还要多。

从东干沟北转约一里，偏向东北，入一狭长的山谷中，谷极狭，宽不及丈，峭壁天成，再转入开阔地带东崖的半山腰中，有两个门向正北的石窟。窟内没有壁画，从许多题记中知道是埋藏罗汉骨的两个窟，在西边的一个题记最多。今天能看到的，西壁门内由北而南，有：

惠增留名之记　智道　空秀　惠□巡法师惠灯共大德囚进法兴｜　礼拜罗汉回施功德兹（慈）母离苦解脱

惠增与智道题名的中间，有被剥下的白灰壁，估计可能有三行题记。黄文弼先生调查时，曾记有：

大唐大顺五年五月三十日沙弥法晴第僧沙弥惠顺口（?）巡礼至｜丁未年十一月十六日辰时共互香使八人法超礼罗汉届（窟）｜辟支佛届（窟）礼拜行道功德回施□持和尚法真□□□□慈此福一时成仏（佛）

这几条惟一留有年代的是“大顺五年”（按，即乾宁元年（894））。过去边陲因交通梗塞，常有中原已改元而边陲不知，仍继续延用以前的纪年和“丁未年”（光启三年）的题记，其

它都被某些文化匪徒们所剥掉，以后后人，再见不到这大唐末年来龟兹库木土拉石窟群礼拜的汉僧题名了。

东壁由南而北，有：

大唐东京　大师彦寿　礼罗汉骨（图三）惠初巡礼功德为……　空行　普满　□

事道智　丁卯年十一月｜比丘惠灯记　法秀　新成（按即戒字）空日　道秀　沙弥

戒初　智净　比丘法成　慈昌（藏）　法兄（?）坚行（图四）

门外西半壁上刻划有：

惠增　□灵　惠亲　惠洗　法兴　明进　惠灵

对面沟北崖上刻有：

法超　高　夏荣（?）

东边的窟：大小与西边的相等。在窟的东壁上有：

法净
法□惠

西壁有：

法狭（演?）二月

从罗汉洞沿着干沟，再向东北出山谷中，时而双崖陡立，天成一线；时而开阔屈曲，怪石横斜，约三公里余，在沟南岸的悬崖中又有一藏骨洞式的罗汉窟，窟内无物，亦无题记，在门外的东悬崖上有：

法僧　法护　田崇湫（?）定超　祁小　丁温　法清　智岑　任光　法明　明诠　田昙

法灯　惠光　惠超　真荣　法岸　惠灵　智明　戒□

这些题名，其中值得重视的“彦寿”，他确是由东京来到龟兹的和尚，49号窟东壁的惠增题名，再见于69号窟及罗汉窟内和门外的西半壁上。69号窟题名的“惠亲”，也再见于罗汉窟。河坝一区7号窟的“惠超”、“智岑”题名，也再见于谷内极东北的罗汉窟外。至于罗汉窟中题记的“惠灯”、“坚行”，又见于拜城克孜尔第43号窟内。

所有这些石窟中的题记，都说明汉僧到龟兹之多，又从40号毗诃罗窟门外所采集的“开元通宝”钱来看，唐代汉僧到龟兹的也可能多数住在库木土拉石窟的寺院内。因而足可以说明库木土拉、金砂等寺，是在龟兹境内汉僧住持最多的一个区域。也就是银山以西城郭诸国，石窟艺术汉化最显著的一处了。

此外，徐松《西域水道记》所记的库木土拉石窟，不只把确鲁达格称为丁谷山，就是对石窟内部的记载也有许多的问题。如：“就壁凿佛像数十铺”来说吧，在这五个石室，除69号窟为毗诃罗——僧房外，其余68、70、71、72等四个窟，虽然系支提窟，但是只有后壁凿出一大佛像，其余没有凿像的痕迹。如据整个窟群来看，全部塑像被破坏，并不是近代一、二百年的事，应当在伊斯兰教开始代替佛教统治南疆时候被打掉的。徐松在伊犁时，当嘉庆二十二年（1817）。《西域水道记》付印时，约在道光三年（1823）以后，在19世纪初年，这四个窟不可能还保存了数十铺的佛像。

接着又说：“隶书梵字，镂刻回环”，今天69号窟壁上保存的刻字，是有回文刻辞，但不是隶书而是楷书。北、东壁上，固然刻有“取则印度”的文字①，但不是梵文而是龟兹文。根据龟兹境内各石窟中的题记，除掉汉文回鹘文外，最多的是横写的龟兹文。这种文字

① 《大唐西域记》（卷一）《龟兹国》条：“文字取则印度，祖有改变。”

与玄奘所记的："靺鞨罗国……语言去就，稍异诸国。字源二十五言，转而相生，用之备物，书以横读，自左向右，文记渐多，逾广益利①"的文字，大致相同，与梵文还是有区别的。徐松记中，又有"建中二年"的题记，今天在全窟群中，都未找到，当然有可能是在近百年内被剥掉的，或者也可能由于传说之误，错认为有"建中二年"的纪年了。

《现代佛学》1962年第4期。

（三）龟兹国之东西昭怙釐

向　达

唐太宗贞观初，玄奘法师自高昌西行赴印度，首经今焉耆，自焉耆至今库车。库车在汉唐时代为龟兹国。玄奘在《大唐西域记》卷一称龟兹为屈支国，并记载到龟兹的佛教和一些寺院。《西域记》里提到两座有名的伽蓝，文曰：

> "荒城北四十余里，接山阿，隔一河水，有二伽蓝，同名昭怙釐，而东西随称。佛像庄饰，殆越人工，僧徒清肃，诚为勤励，东昭怙釐佛堂中有玉石，面广二尺余，色带黄白，状如海蛤，其上有佛足履之迹，长尺有八寸，广余六寸矣，或有斋日，照烛光明。"

这里的东西昭怙釐，即为《梁高僧传》卷二《鸠摩罗什传》中的雀梨大寺，也就是《水经注》卷二所引道安《西域记》中的雀离大寺。道安记云：

> "龟兹国北四十里，山上有寺，名雀离大清净。"

五世纪初的雀梨大寺，经历的两百多年，到唐初玄奘法师西行，犹然"佛像庄饰，殆越人工"！真可称为清刹名蓝，光辉如新了。雀梨、雀离、昭怙釐，只是同名异译。

玄奘所记的东西昭怙釐，我以为遗址在今库车西南，书上称为渭干河口，今名库木吐剌的地方。渭干河流至此，以前设有闸门，作为下游分水之用。河口东岸，一道山脉自拜城的赫色尔沿着渭干河南下，到河口东岸戛然而止。在山头上遥望西岸，有一大遗址，围墙尚很清楚，围墙之内一大窣堵波翼然高耸。此外还有一些断壁颓垣，点缀其间。当时以水势很大，无渡河工具，不能过河细看。东岸山头上下，也有遗址，没有西岸那样清楚完整。

东岸沿山有路，由此往北，缘山凿有石窟，历落上下，如蜂房，如鸽舍，最后是五大间石室。石窟数目不下几百。现在所有石窟的壁画和塑像，都已破坏不堪，支离破碎，令人痛惜不置。这大部份是本世纪初，那些帝国主义文化强盗的"德政"！虽然如此，就偶尔残存的一鳞片爪看来，不少是唐代的艺术遗存，还可以仿佛当时之盛。由此上溯，可抵拜城的赫色尔石窟。赫色尔石窟保存得比库木拉土为好。遥想唐时候，这一带的石窟寺和河口东西两岸的寺院互相配合，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崇信佛教的人至此，当无异于巡礼灵山，所以能博得玄奘的顶礼赞叹！

关于这一遗址的比定，首先得确定古龟兹都城的所在。我疑心汉唐间古龟兹的都城，即是《西域记》所说的荒城。此城荒废，玄奘说是由于金花王引构突厥所致。金花王在古龟兹文中作 Swarnate，梵文还原作 Suvarnapuspa，亦即《新唐书·龟兹传》中之苏伐勃驮，其人死于高祖初年。故《西域记》云"近代有王，号曰金花"也。则此城之废，亦不过在隋唐之

① 《大唐西域记》（卷一）《靺鞨国》条。

际，距玄奘之至龟兹，为时不久。其遗址可能在今日库车以南的新和。从新和北行微偏东至渭干河口，与《西域记》所记里程、方向，也大致符合。

有的同志不同意我的说法，我只算是提出一个意见，以供关心此事者参考。尚待以后对龟兹古代的历史，作更详细的发掘，始能确定。

《西域见闻琐记》《文物》1962年第7、8期

（四）新疆拜城赫色尔*石窟

王子云

一、史地情况（略）

二、石窟内容

赫色尔石窟，是印度佛教艺术传入我国内地的桥梁。由于地域与民族的关系，它的造形是另成为一个体系，也就是说，它是界于中国与印度的佛教艺术形式之间的一种独特的艺术形式，这在建筑——洞窟凿造的格式上表现得更为明显。在印度，一般的佛洞名为"制底"，其形式是在洞的中间凿有支柱形的舍利塔一座，塔四面刻有佛龛及佛菩萨像。但赫色尔的"制底"窟，窟顶作直拱形，与陕甘一带作为居住的窑洞颇向类似，且洞中塔的形式并不明显，它仅仅当作洞中前室与后室的间隔，在此间隔的左右凿成两个甬道。一般多仅在间隔的前后凿成两个佛龛，并在后室雕塑佛涅槃像，这种洞窟体式，是新疆的石窟，尤其是赫色尔的石窟所特有。因此，一般的考古学者，结合着它的壁画体材，通称之为"西域式"和"龟兹式"，这可能是应用了印度制底洞的形式，再加入了新疆地方的民族形式而形成的。

除上述窟的样式而外，亦有极少数的佛窟与此格式不同，如编号为27窟的大型洞，殿堂即为平顶，并雕出平棋式藻井十六个，全部用塑造装饰为浮雕图案，颇类云冈及巩县北魏式的洞顶，惟中心的"塔柱"完全为另一形式，且塔后部分低于前室，并将前后佛龛凿通，形成为内室的进口，又在外室——殿堂的四壁，凿成行列整齐的小佛龛近百个，每龛均有塑像，惜现已无一存者。只是这种洞窟形式除69窟外窟与此相类以外，在新疆几乎成为孤例。

另外更有少数的方形窟，窟顶系用单独的藻井斜正重叠套为复斗形式，与敦煌的北魏窟顶同一体式。惟敦煌系画成，而此则为逐层雕出，如167窟窟顶，竟有七重套井之多，中心深入，几成为一个真的井形穹顶，这也是国内石窟中所少见的。

赫色尔的壁画，不论在内容、形式以及技法方面，也都与敦煌不同，首先是窟顶部分，敦煌的窟顶，多为藻井图案，而赫色尔则多在洞顶遍画须弥山景，并将它排列为色彩相间的菱形斜方格，在每一方格的山树层中，画着不同内容的佛教故事，衬托着现实的奇花异木，飞禽走兽，形成一幅幅生动的单独绘画或图案。这种斜方格的排列，有时也因不够明显而构成一巨幅整体的结构图，穿插着人神两界的爱情故事，夹杂着奔跑的牛马牧群，更显得离奇变幻，繁复富丽。如69窟的窟顶，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而13和14窟窟顶的故事画中，还画着两人合骑一马，以及商旅贸贩的形象，这分明是南疆交通线到现在仍然常见的现实景象。

* 即克孜尔，下同——编者。

又如175窟壁画中，有多数劳动人民用了“砍土镢”正在生产的场面。所有这些真实的形象，连同壁画中的飞鸟走兽，都同样是从现实生活中观察得来的画材，同样是祖国伟大的画工们所创作出来的富有现实意义的艺术杰作。

除窟顶的天花壁画以外，在窟内其他部分，也多半画的是佛传故事，其结构形式，有的是界为匀整的方格，有的是整壁的大幅构图，如38窟殿堂的左右两壁，画中佛菩萨大与人等，线描雄劲流利，绝不类敦煌唐画，而与魏隋时代的佛故事画的形式很为接近。在构图方面，它的参差安排，具有一幅人物故事画构图的完整形式，而且气魄宏大，生气洋溢，形象变化复杂而又统一，在艺术价值上，尤其是在富有民族形式的线描上，是赫色尔壁画中较为突出的杰作之一。

在佛窟的后室及左右甬道，多半画的是供养人画像，佛弟子像，飞天，伎乐或细小精致的佛传故事，它们的造形，也是各具风格，各有其突出的特点。如69窟后室佛涅槃像的背光上，画了好多佛弟子作出哀悼的悲恸形象，其中有一个俯身默哀，将憔苦的颜面埋在双手中，颈部的肌肉，都因悲恸过分显出痉挛。像这样细腻逼真的表情，看了令人感动，又如有些窟中，画出释迦舍身饲虎的故事，描写出一群馋婪的饿虎，把兽类饥饿的神态，用了夸张的手法表现出来，这样都足以充分证明在壁画的创作过程中，那些杰出的画工们，是确实结合了现实，是从现实生活中，观察体会而取得的典型形象的表现，它是古典现实主义的优良创作，是值得我们珍爱的民族遗产。

就赫色尔壁画的一般造型和技法说，它是属于健陀罗的艺术样式，即希腊——波斯——印度式。这种样式的特点，主要是表现在衣褶的紧窄和人体肌肉的晕染，以及部分裸体的形象，但在赫色尔，它又结合了地方成分，并吸取了中原民族的艺术样式，而形成一种多民族传统的具有新鲜气质的艺术。它与中原文化，新疆地方文化，中印度笈多文化，北印度健陀罗文化，波斯萨珊朝文化，以及希腊罗马的文化成分，都有着直接间接的关系。所以它的成分复杂，内容多式多样，造形体裁都具有风格，尤其是在东方民族特有的线描方面，它含蕴着崭新的形式，这样就更值得我们在研究遗产和中西文化交流的问题上对它特别加以珍视。

在图案部分，因为赫色尔都是窑洞式的窟，没有中心窟顶，所以也就少有藻井图案，但边饰图案仍和敦煌一样的丰富，并且有些蔓草形花纹，是应用了类似中国商周铜器中的夔龙纹样组成的，又有些宽大的叶纹，其运笔的生动，又仿佛中原常见的花卉写生，所有这些图案的制作，很有可能是出于中原画工之手（至少是受到感染）。另外在99窟内部还应用了中国宫殿的形式，构成为一个完美和谐的檐墙建筑装饰，这种遗风的由来，很令人怀疑是否受了龟兹王绛宾爱慕汉宫室的影响。

值得万分痛惜的是赫色尔以至全新疆现有的十多处石窟群中，原有的雕像和塑像已全部毁坏或被盗劫，所余的仅仅是一些残手断臂，在赫色尔的一些高大的洞窟中，原雕像的位置（多在塔前）台座和背光都仍然存在，以致我们今天只能凭借着壁画中佛像的造型来想像原雕像庄严雄伟的形像，由于这，更引起我们对帝国主义强盗行为的愤怒与仇恨。

三、结语（略）

《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2期

九、科技、美术考古及其它

（一）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

沙比提

棉花和棉织品是我国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我国普遍种植棉花大约在北宋时期，即十一世纪①。但是在西南、西北边疆地区，植棉织布的历史却是很早的。以新疆地区而言，不仅我国古代文献有记载，而且近来也获得相当一部分考古发掘资料，两相印证，使我们对古代新疆地区的棉花种植和纺织有了一些初步了解。现将个人看法提出来，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指教。

一

1959年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发掘出来的东汉合葬墓里，出土了大批织物，其中有些是棉织品。如复盖在盛着羊骨，铁刀的木碗上的，大约是当作“餐布”使用的两块蓝白印花布（图版三：1）就是棉织品。根据个人观察，男尸穿著的白布裤和女尸的手帕②（图版四：1）也都是是用棉纤维织造的。这说明一千七百多年以前，新疆地区已经使用棉布了。

1964年，吐鲁番阿斯塔那13号晋墓出土的一件布偏，身上穿的衣裤③也是用棉布缝制的。

1960年4月，吐鲁番阿斯塔那309号高昌时期（约当六世纪）墓葬中出土的几何纹织锦，是用丝、棉两种纤维混合织成的，残长37，宽25厘米④（图版三：2）。属于这个时期的墓葬中，还发现有纯棉纤维织成的白布。

除了棉织物以外，在阿斯塔那的高昌时期的墓葬里，还发现了和平元年（西魏大统十七年，公元551年）借贷棉布（叠）和锦的契约。在这件契约里提到，一次借贷叠布达六十匹之多⑤。显然这些棉布是当地生产的。这说明吐鲁番一带植棉并用以纺织，不迟于南北朝时期，即公元五至六世纪。文献记载也恰好与此相符。《梁书》卷五十四西北诸戎传中记载：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五九“身衣布衣，木绵皂帐”下，胡三省注曰，“木绵，江南多有之……及熟时，其皮四裂，其中绽出如绵。土人以铁铤碾去其核，取如绵者，以竹为小弓，长尺四五寸许，牵弦以弹绵，令其匀细，卷为小筒、就车纺之……纺以为布。”《康熙字典》“棉”字下引史炤《释文》曰，“木棉、江南多有之……及熟时，其皮四裂，其中绽出如绵。”二者所记，完全相同。按“以竹为弓、牵弦以弹，”“卷为小筒，就车纺之，”当为草棉，惟从木棉之称。据查，史炤乃北宋人，生于1060年，死于1140年。据此可知，我区当在十一世纪，就已普遍种植棉花。

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见本刊1960年第6期11—12页。

③ 原件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④ 武敏：《新疆出土汉——唐丝织品初探》，本刊1962年第7、8期合刊73页，表1，编号12。

⑤ 灵鹤：《介绍八件高昌契约》，本刊1962年第7、8期合刊、77、79页，82页图版5。

高昌“多草木，草实如茧、茧中丝如细纑，名为白叠子，国人多取织以为布。布甚软白，交市用焉。”“白叠子”是指棉絮，以白叠子纺织成的布称“叠布”，生产白叠子的“草木”无疑是棉株。既然这种草木（棉株）甚“多”，可见种植棉作物在当时的高昌地区（今吐鲁番绿洲）是比较普遍的。以叠布充当流通手段，用作交市，可见棉布的产量是不会很少的。棉布与麻布相比，手感柔软，色泽较白。《梁书》上述记载是正确的。

在这同一时代，除吐鲁番外，于田一带也发现了棉织品。如1959年，于田县屋于来克遗址的北朝墓葬中出土了一件长21.5、宽14.5厘米的“褡连布”，织造比较致密（图版三：3）。在另一座北朝墓葬中，出土了一块长11、宽7厘米的蓝白印花棉布①（图版四：2）。看来北朝时期的新疆境内，不仅在吐鲁番地区有了棉织业，于田一带也有了棉织印染业。

到了唐代（七—九世纪），吐鲁番绿洲的棉花种植和纺织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在阿斯塔那，哈拉和卓的唐墓里，出土的一些油灯的捻子有的是用棉絮做成。1964年哈拉和卓2号唐墓（出有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墓志）里，发掘出土了一件长48、宽24厘米的棉布口袋②。值得注意的是，1966年阿斯塔那44号唐墓（出永徽六年——655年——墓志）出土的一只纸鞋上，拆出了几件文书残片，其中有一片上写着：

（上残）叠布袋贰伯柒拾口（下缺）

（上残）八月卅日付怀旧府（下残）

（上残）九月二日叠布袋叁（？）（下缺）

（上残）队正姚世通领

这无疑是一件记载发付叠布口袋的记帐（图一）③。与此同出的文书残片中还有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支付“毛袋”（即毛布口袋）的记帐，和贞观十九年（645年）“付马”牒等，可见支付叠布袋的记帐也应当是贞观十九年前后的遗物，从其记录内容看：发付叠布袋至少有两次，其中一次为二百七十口（条），至少一次是付给怀旧府的。末一行记队正姚世通领，队正是唐代军队中五十人一队的首长，可见这些棉布口袋是作为军用品发付的。怀旧府是唐代折冲府（军府）之一，属雍州④。唐代雍州的治所在长安，开元元年（公元713年）置京兆府始废雍州⑤从西州（唐于高昌地区置西州，即今吐鲁番盆地）供应棉布口袋充雍州地区折冲府军用，而且数以百计，可见唐代吐鲁番地区植棉和棉纺织业已相当发达。《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中记载西州出产的“贡物”中，亦有“氎布”（即叠布）。与出土文物相印证，这显然是真实可信的。

唐代新疆地区植棉和棉织业不仅在吐鲁番盆地相当发达，在喀什地区也有发展。1959年在巴楚县脱库孜沙来遗址的晚唐（约当九世纪）地层中，不仅发现了棉布（图版四：4）及花纹美观的蓝白织花棉织品，而且还发现了一些棉籽。织花棉织品残长26、宽12厘米，质地粗重，在蓝色地上，以本色棉线为纬，织出花纹⑥（图版三：4）。显然这是当地生产的，它是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丝绸之路——汉唐织物》图版二一，文物出版社，1972年2月，北京。

② 原件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③ 原件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④ 见罗振玉：《唐折冲府考补》“关内道”下。

⑤ 《新唐书》卷三十七地理志“京兆府”条。

⑥ 《丝绸之路》——汉唐织物，图版六五。

用垂直式织机织成的。这种织机和织造技术至今还保留在南疆的一些地方。

我们曾将巴楚出土的唐代棉籽送请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代为鉴定。鉴定结果认为是草棉，即非洲棉（Gossypium herbaceum Linnaes）的种子①（图版四：3，附件一）。这说明非洲棉引入新疆至少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前引《梁书·西北诸戎传》所记南北朝时期吐谷浑地区种植的棉花，棉铃很小（实如茧），大概也是这个品种。

二

在清朝末年，陆地棉（G. hirsutum L.）引入我国以前，草棉（G. hirbaseum L.，即非洲棉，也称小棉）分布于新疆及甘肃省的河西走廊区域。我国其他地区栽培的则都是中棉，即亚洲棉（G arborcum L.）②。

草棉的棉铃很小，产量较低；棉铃成熟时，铃壳开展不大，采摘不便；纤维品质也差。比较起来，中棉在这些方面均优于草棉。但草棉有一个优点，即成熟早。根据新疆及甘肃河西走廊地区的气候特点，一般生长期短（130天），所以适宜种植小棉③。草棉在我国其他地区所以没有引种，或在引种后逐渐被中棉所代替，而在陆地棉没有引入我国以前，草棉所以长期栽培于新疆、甘肃河西走廊地区，没有被中棉所代替，其原因即在于此。

这使我们联想到唐代我国一位翻译家玄应关于棉花的记录。玄应写道：

> 劫波育，或言"劫贝"者，讹也，正言"迦波罗"。高昌名"氎"。可以为布。罽宾以南，大者成树；以此（"此"应为"北"之讹）形小，状如土葵，有壳，剖以出华如柳絮，可纫以为布也④。

棉为锦葵科（Malvaceae）。以土葵比拟棉株形态，是颇为恰当的。罽宾当今克什米尔。所谓罽宾以南，大者成树，大约指的是亚洲棉，即中棉。亚洲棉原产印度，虽然一般是一年生，但在气候温热，没有严霜的条件下，可以经冬不死，而成长为多年生的灌木或小树⑤。我国古书上所称的"木棉"，有的就是指的这种棉株，至于罽宾以北，"形小"的棉株，可能就是指的非洲棉，即草棉。玄应的记录是正确的。这与克什米尔南北气候不同，即生长期长短不同是有关系的。

关于草棉的原产地，英人华特（George watt）1907年在其所著《世界野驯棉种》一书中写道：

> （草棉）原产地或为阿拉伯，由回教徒阿拉伯传至小亚细亚及埃及，然后至欧洲；又自波斯印度之边境而传至亚洲⑥。

阿拉伯植棉历史很早。纪元前第四世纪赛奥菲拉斯特（Theophrastus）已记录了波斯湾阿拉伯沿岸的台劳斯岛栽培"生絮树（Woolbeartng trees）"甚多，其叶似葡萄而较小，其蒴大如橙桔，中含有絮状物，人民用以织布。无疑这是棉株。公元一世纪，蒲林尼（Pliny）

---

① 原件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② 参看冯泽芳，《中国的棉花》46—52页。财政经济出版社1956年10月。

③ 冯泽芳，《中国的棉花》48页。

④ 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大方等大集经》第十五卷。

⑤ 冯泽芳，《中国的棉花》1页。

⑥ 转引自冯泽芳《中国之棉区与棉种》，载《冯泽芳先生棉业论文选集》129页。中国棉业出版社，1948年1月。

描写阿拉伯一种植物：其叶似桑，果上有白毛，用以纺纱织布①。这显然是对棉株的不恰当的描述。

赛罗（Silow）赫钦生（Hutchinson）等根据棉花细胞遗传的研究，于1941年、1947年先后指出：虽然旧世界棉（按亚洲棉和非洲棉统称“旧世界棉”）最初是在印度的谷地引用，但它的祖先似乎是由非洲东北引进的②。如果这个结论不误，则不仅非洲棉、而且亚洲棉也是祖源于非洲。

棉种经由阿拉伯先后向东（亚洲）、西（欧洲）传播之说，大约是可信的。英语 Cotin（棉花）一字，即系由阿拉伯语kutu、Qusu、katen或kutun等词演变而来，原意为纤维织物③。

我国古代曾称棉花为“吉贝”、“白叠”。前者是从梵语karpasi音译，后者大约是梵语Bhardvdji的音译。梵语karpasi，是对栽培棉的一种称呼，而 Bhardvdji 则指称野生棉④。这样看来，非洲棉即草棉，更接近于原产非洲的野生棉。比吉贝、白叠更早些，我国对棉花（絮）还有一种称呼，即“梧桐木华”或者称“橦华⑤“梧桐”似可以认为是阿拉伯语kutun 的汉文音译，梧桐木或橦木意指棉株。棉花自阿拉伯传入我国，实在伊斯兰教产生之前，决不是“回教徒”传至亚洲的。

非洲棉无疑是古代非洲，阿拉伯劳动人民培育的。这是勤劳勇敢的非洲人民和阿拉伯人民对人类文化所作的巨大贡献之一。

三

通过以上探讨，可以初步归纳出以下结论：

（一）新疆地区至迟在东汉末，即公元二世纪末至三世纪初，已经使用棉织品；在南北朝时期，即距今一千四、五百年前，已经植棉并用棉纤维纺织，棉织品的使用较前普遍，到了唐代，即七——九世纪，新疆地区植棉和棉纺织业有了很大发展，出现了纬线显花的棉织物，棉布制品并被征调到内地以充军需。新疆是我国植棉最早的地区之一，引进与栽培棉作物，是古代居住在新疆地区的各族农民对祖国农业和纺织业发展作出的伟大贡献之一。

（二）新疆地区最早引进并长期栽培的棉花品种是非洲棉。虽然这个棉种因其品质较差，以致向我国内地推广受到局限（或被亚洲棉阻止，或为亚洲棉替换），但它所具早熟性的优点却适合新疆和甘肃河西走廊地区栽培，因此得以长期被这一带农民种植，对改善这一地区各族人民的生活，起了很大的作用。非洲棉是古代非洲和阿拉伯人民长期辛勤劳动培育出来的，它因地制宜地引种到中国西北边疆，带来了非洲和阿拉伯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友谊。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产棉的重要地区之一。但解放前，在反动政府统治下，生产萧条，当地人民所需棉布须自津沪等地运入。解放后，在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新疆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棉花种植和棉纺织业也迅速发展。现在，北疆玛纳斯河流域盛产早熟

---

① 参看郝钦铭，《棉作学》（上册）3—4页，商务1939年。

② 参看B、C、克里斯第斯，G、J、哈里逊：《棉花生产问题》（郝仲香译）110页。科学出版社，1963年6月。

③ 郝钦铭，《棉作学》，2页。又，胡竟良，《关于棉业的史料》，载《胡竟良先生棉业论文选集》2页。中国棉业出版社，1948年6月。

④ 参看胡竟良同上书，2页。

⑤ 《后汉书》卷一一六西南夷传云，“有梧桐木华，绩以为布”。《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二册《全晋文》卷七四《蜀都赋》有“布有橦华”句。

的“胜利一号”良种棉；南疆盛产长绒棉，且成为我国长绒棉的重要产地，不仅供应新疆当地棉纺厂的使用，而且支援兄弟省区，为祖国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作出了贡献。

附件一：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关于巴楚脱库孜沙来出土的唐代棉籽的鉴定：

一、这是棉花种子（根据种粒形状及附有长绒曲度纤维等）。

二、这是草棉种子（即非洲棉）属锦葵科棉属，学名为G，herbaceum Linn（根据其种粒小，纤维短、色黄等特点）。

附记：

承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代为鉴定巴楚出土的唐代棉籽；在本文写作过程中，又得到新疆农学院张运生同志大力协助，提供了一些有关资料；我馆吴震同志帮助查阅汉文资料，整理文字，谨此一并致谢。

《文物》1973年10期

（二）吐鲁番出土丝织物中的唐代印染

武敏

1959年以来，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配合农田水利建设，先后在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区发掘清理了数以百计的古墓葬，出土了大量的晋——唐丝织物。这些丝织物品种很多，结合古代文献记载，我们大体上可以辨认出有锦、绮、绫、罗、纱縠、绦、纨、绢、缣、缯、刺绣和染缬等。这给研究我国古代丝织物的织造和印染工艺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

这里，我们主要选取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的几件唐代丝织印染标本作了化学分析和工艺试验，获得了一些粗浅的认识。现试从染色、印花两个方面探讨如下。

一

我们知道，蚕丝是蚕分泌的腺液，由蚕口中吐出，遇空气而凝结成的一种有机纤维，属蛋白质。主要含有丝质，丝胶及少量其它矿物质（灰分）、脂肪、蜡质、色素等。丝干中央的纤维为丝质，约占全丝的70—80%；包附于丝质周围的丝胶，约占全丝的20—30%①。丝质为白色，丝胶层含有色素，多为淡黄至深黄色。经过漂练去除丝胶，丝质柔软洁白，有光泽，是为“熟丝”

蚕丝有较好的耐酸性，稀酸能被蚕丝吸收而增加其光泽；冷却的弱碱溶液可以去除丝胶及杂质，使丝质更加柔软光滑而无损于丝质。金属盐易被蚕丝吸收。因此，不论酸性染料或碱性染料，直接染料还是媒染染料，都能与蚕丝结合，并能固着于纤维。

近代科学告诉我们：有了光才感觉到颜色，由于光的波长不同，表现出不同的颜色。光线射在物质上面，各种物质对于入射光所引起的反射，折射及吸收等作用各有不同，肉眼的感觉也不同，因而形成不同的颜色。自然界发生颜色的原因有两种：一种由折射发生，如蝴蝶

① 苏州丝绸工业专科学校，《丝织学》，16页。纺织工业出版社，1960.11.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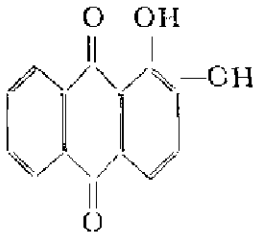
翅膀，鸟的羽毛及雨后看到的虹等的颜色；一种由吸收发生，投射光的某一部分被物质选择吸收时，呈现出颜色来，它的颜色即吸收光的余色，这与物质本身的化学构造有关，象血色素、叶绿素及染料等的颜色①

我国有关丝织物练染的实践和理论，古代文献早有记载。《周礼·〈天官·冢宰〉、〈地官·司徒〉、〈冬官·考工记〉》记述了丝织物练染的生产分工管理和配方及工艺操作方法。《周礼·地官》"掌染草"条下，注曰："染草、蓝、蒨、象斗之属。"贾疏："蓝以染青、蒨以染赤，象斗染黑。"②汉许慎《说文》："蓝，染青草也。""茜，茅蒐也。""蒐……可以染绛。"《说文》凡积染丝诸色达二十余种③。汉史游《急就篇》有"春草鸡翘鬼翁溜"，"郁金半见湘白勒"之句。颜师古注曰："春草，象其初生纤丽之状也；鸡翘，鸡尾之曲垂也"④。形容当时印染色度深浅层次和印花图案线条的纤细秀丽生动。吐鲁番出土的唐代丝织印染物与文献所记基本相符。证实了我国古代丝织印染工人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已掌握了丰富的物理学和实践化学知识，并且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吐鲁番出土的唐代丝织物中，所见到的色谱据不完全统计，不同色阶的红有银红、水红、猩红、绛红、绛紫等五色；黄有鹅黄、菊黄、杏黄、金黄、土黄、茶褐等六色；青、蓝有蛋青、天青、翠蓝、宝蓝、赤青（紫色有蓝光，古称"绀"色）、藏青等六色；绿有葱绿、豆绿、叶绿、果绿、墨绿等五色；连同黑、白共达二十四色之多。我们从中选了具有三种原色（红、青、黄）和一种间色（墨绿）的标本六件，请新疆国营七一棉纺厂印染厂代为鉴定，经过对标本进行化学分析和试验，证明：

（一）TAM108所出猩红色绮片（标本1）与TAM104所出绛紫绮片（标本2）同为茜素所染。根据当时条件，此种茜素是从茜草根提取的。

茜草（Rubia Cordifolia，var，mungista）系多年生蔓草，属茜草科（Rubiaceae），为中医药用植物。其根色赤黄，是古代染红色的重要原料。我国至迟在西汉时，即已将茜草作为经济作物来种植⑤。茜素（Alizarine）是一种典型的媒染染料，为红色针状晶体，其构造式为：



以铝盐〔即明矾$K_2SO_4 \cdot Al_2(SO_4)_3 \cdot 24H_2O$或$KAl(SO_4)_2 \cdot 12H_2O$〕为媒染剂得猩红色（如

① 施钦谷：《染色概述》15页。纺织工业出版社，1956、8、北京。

② 《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卷九》。世界书局影印本。并见《古今图书集成》第七八一册四五页。

③ 许慎《说文》第一下"艸部"、第十三上"系部"。

④ 《急就篇》118—119页。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颜师古注："春草鸡翘鬼翁溜"兼备二说：一曰"春草，象其初生纤丽之状也；鸡翘，鸡尾之曲垂也；鬼者，水中之鸟，今所谓水鸭者也；翁，颈上毛也。既为春草、鸡翘之状，又象鬼在水中引溜其翁也。"又"一曰春草、鸡翘、鬼翁，皆谓染彩而色似之，若今染家言鸭头绿、翠毛碧云"。二说既拟物态以证花纹形象，又兼及染彩、实为对印花色彩和线条的描述。颜师古为唐人，其所注必据唐代印染实际情况。

⑤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千亩巵茜"。

标本1），以铁盐〔即铁矾$K_2SO_4 \cdot Fe_2(SO_4)_3 \cdot 24H_2O$或$KFe(SO_4)_2 \cdot 12H_2O$〕为媒染剂得绛紫色（如标本2）。

根据文献记载，红花也可染得标本1的色光。为了检验以上结论，我们进行了红花素染样试验。

按红色(Carthamus tinctorius) 又名红蓝，菊科药用植物。红花的色素叫红花素（Carthamin）。我国早在南北朝时期就把红花当作经济作物种植。北魏贾思勰在《齐民要术》（卷五）中详细纪录了种植红花和提炼红花素（制红花饼）的方法。红花染色的特点是色泽鲜艳，但牢度低。明宋应星《天工开物·彰施》于“诸色质料”条记“凡红花最忌沉、麝，袍服与衣香共收，旬月之间，其色即毁；凡红花染帛之后，若欲退转，但浸湿所染帛，以碱水，稻灰水滴上数十点，其红一毫收转，仍还原质，”可见沉香、麝香和碱液均能使红花退色。

以红花素进行染色试验，得以下试样：

1）红花素直接染色，试样呈微黄色；

2）以明矾媒染，试样呈米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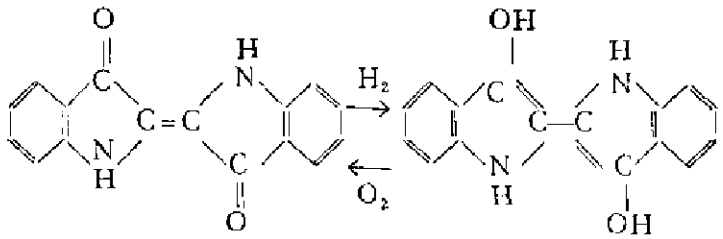
3）在微酸浴（番茄汁①）中染色，依红花素用量增碱，得大红、莲红、桃红、水红试样。这与《天工开物》所记相符②。

我们将红花素试样3、茜素试样与标本1用作碱反应，结果：红花素试样遇碱，红色立即消退；而标本1与茜素试样与遇碱后，红色均由鲜红变深。试验证明标本1确为茜素以明矾媒染而成。

标本1和标本2的染色鉴定结果表明，至迟在唐代，我国印染工人就已掌握了用一种媒染染料，以不同媒染剂染得不同色光和色阶的化学印染技术。

（二）TAM88所出藏青绢（标本3）和TAM100所出天青绢（标本4），是二个色阶的青，同为靛蓝所染。

靛蓝（Indigo-blue）又称蓝淀，是染蓝的主要染料，由木蓝属植物蓼蓝、松蓝、马蓝、吴蓝等的茎、叶发酵制成。其主要成分为靛蓝，或称靛精（Indigotin），此外还含有蓝胶，蓝褐、蓝红等杂质。靛蓝为深蓝色固体，不溶于普通溶剂，也不溶于稀酸及碱。它的发色团是羰基>C=O，能够被还原剂（发酵剂）作用而成隐色酸 R≡C·OH，溶解在碱性介质中而成隐色盐 R≡C·ONa，也叫隐色体，即靛白（Indigowhite），是一种无色叶片结晶。靛蓝还原时接受两个氢原子变为靛白，靛白与空气中的氧结合再加量转变为靛蓝：



靛蓝　　靛白

① 《天工开物·彰施》“诸色质料”云：“大红色：其质红花饼一味，用乌梅水煎出”，乌梅水系微酸液，所以我们以番茄汁代。

② 同上书所记。

靛白对纤维有很强的亲和力，染色后靛白经氧化变为靛蓝。由于靛蓝的染色要利用还原剂的作用，所以叫做“还原染料”①我国很早就对靛蓝染色有了认识，并将木蓝属植物作为经济作物种植。《诗经·小雅》所收《采绿》一诗就提及“采蓝”；《礼记·月令》、《大戴礼记·夏小正》都有种蓝的记载；东汉末年赵岐在《蓝赋》中描绘了陈留地方大面积种蓝的景况②。《齐民要术》（卷五）更详细地记术了种蓝和制靛的方法。

靛蓝的染色工艺，要先使还原的靛蓝以碱呈现靛白，将被染物置入，使吸收靛白，然后取出置于通风处，使氧化为不溶性靛蓝。用靛蓝染色，需多次浸染。每浸染一次，晾干（氧化）后再作第二次浸染。浅色要染二、三次，深色要染八、九次③。由于靛蓝染色牢度很高，所以出土的靛蓝染色织物历时千余年至今都还色泽鲜艳。

（三）TAM108所出黄地花树对鸟纹纱④（标本5），根据色光，我们作了多种试样，以黄栀试样得色与其基本相符

黄栀也叫栀子，（Gardenia Florida），为茜草科常绿灌木，果实中含黄色素，水煎其实可得黄色直接染料。《齐民要术》（卷五）亦有种植栀子的记载。栀子所含色素丰富，染色鲜艳，有红光，使用不同用量和缩、延浸染时间，可染得不同色度；工艺简便，冷染、加温均能上染。除了栀子，我们用黄连根作染料，所得试样色光及性质亦与栀子基本相同。

此外，其他试验结果是：黄檗呈亮黄，黄芩为黄色呈褐光、槐花为黄色呈绿光。得色均与标本5不符。

（四）除红、青、黄三种原色外，出土的丝织物中有大量的间色，如黄与青套染的不同色阶的绿色、红与黄套染的橙色、红与青套染的赤青（紫）等。我们选取了TAM105所出绿地狩猎纹纱⑤（标本6）作剥色处理。剥掉了套染于标本6的黄色，并以其洗液作了试样。所得色光与槐花试样一致，即黄色呈绿光。将剥色后的标本6与标本3（靛蓝所染藏青绢）残片同作还原、氧化试验，反应相同。证明标本6是槐花，靛蓝套染。

槐（Sophora japontca），豆科落叶乔木，夏初开黄白色蝶形花。花可入药，花蕾（槐米）含有槐黄素，水煎取汁可得黄、绿色媒染染料。与锡盐（锡酸钠 $Na_2SnO_3 \cdot 3H_2O$）媒染得亮黄色，与铁盐媒染得草黄色，与铬盐〔如铬钾矾 $K_2SO_4 \cdot Cr_2(SO_4)_3 \cdot 24H_2O$或$KCr(SO_4)_2 \cdot 12H_2O$〕媒染得灰绿色。《天工开物·彰施》“诸色质料”称：“大红官绿色：槐花煎水染，蓝淀盖、浅深皆用明矾”。标本6的染色工艺过程，大约即如《天工开物》所记。此外，根据试验，用黄连根或栀子套靛蓝，也能得墨绿色泽。

在研究唐代丝织物的染色时，不能忽视对丝帛漂、练的探讨。据《唐六典》卷二十二所记：“练染之作有六：一曰青、二曰绛、三曰黄、四曰白、五曰皂、六曰紫。”其中的白作，可能指漂、练。《周礼·考工记》：“幎氏涑丝下”，毛氏注云：“染人掌染丝帛，而幎氏掌涑丝帛。则幎氏之涑，以待染人之所染；则素功不立，彩色无所附焉。此幎氏所以预设色之工。”

---

① 见南京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教研室编：《有机化学》下册，684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61年10月，并参看施伐谷：《染色概述》，206—208页。

② 赵岐，《后汉书》有传。《蓝赋》全文佚。此见《古今图书集成》五四〇册《博物汇编·草木典》第一〇五卷《蓝部》“蓝部选句”。

③ 施伐谷：《染色概述》，212页。

④ 这里是从该件纱地取样作染色标本。

⑤ 这里是从该件纱地取样作染色标本。

可见练丝、练帛是染色前不可或缺的准备工作。但是，我国古代练丝、练帛用什么物质呢?

《周礼·考工记》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工艺技术书，其中记录㡛氏湅丝用“涚水”；湅帛用“栏灰”和“蜃灰”。

涚水，应是澄清的草木灰水。草木灰含有碳酸钾K_2CO_3及碳酸钠Na_2CO_3的化合物①遇水生成少量的氢氧化钾和氢氧化钠。氢氧化钾KOH和氢氧化钠NaOH系强碱，碳酸H_2CO_3为弱酸，所以涚水（草木灰水）是碱性溶液，用以练丝是完全可以的，至于练帛用的栏灰，亦即草木灰；蜃灰则系蛤蜊壳灰，主要为石灰质。这实际上是我国最早记录的草木灰与石灰质简单合成的练丝液配方。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通过不断的生产实践，对应用无机化学方面的认识也不断发展。在大约成书于公元前一世纪到公元一世纪的《神农本草经》中，已有了关于石灰和草木灰的记载，称草木灰为“冬灰”或“藜灰”②。《唐本草》进一步解释“冬灰”：“即今浣衣黄灰耳。烧诸茎藜，积聚练作之；性烈③。这是从草木灰中提练化学物质的记录。

我们依据以上文献记载，曾以草木灰和生石灰试制强碱，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草木灰所含碳酸钾及碳酸钠与消石灰〔氢氧化钙$Ca(OH)_2$，即熟石灰〕作用生成氢氧化钾及氢氧化钠的化合物，所生碳酸钙呈不溶性沉淀：

$$K_2CO_3 + Ca(OH) \longrightarrow 2KOH + CaCO_3\downarrow$$

$$Na_2CO_3 + Ca(OH)_2 \longrightarrow 2NaOH + CaCO_3\downarrow$$

将以上溶液浓缩，得现代工业上所用的苛性钾及苛性钠的化合物结晶体。《唐本草》所载以草木灰提炼的烈性物质，可能就是不太纯的钾盐和钠盐。氢氧化钾及氢氧化钠对有机物有很强的腐蚀性。用我们试制的强碱溶液滴于生丝织物上，丝胶立即溶解。由于合成这种碱液的物质之一的石灰有还原性，可以达到精练，甚至漂白的效果。强碱是印染工艺不可缺少的化学药剂，根据我们用土法试制的实践证明，生产工艺简便。从唐代印染技术水平看，对于它的生产，必然具有相当的规模。

由于家蚕丝的色素均附着于丝胶上面，生丝熟练（脱胶）后即可洁白，一般无需乎再行漂白。在我们目前所探讨的印染品中，似乎都没有经过漂白。但是我们尚不能据此而认为唐代的白作只限于精练而无“染白”（漂白）。用硫黄气体漂白的方法，是有其历史传统的神。《农本草经》（卷二）已有硫磺的记载。可见我国早在汉代即已使用硫磺，不过由于用硫磺气体漂白的效果不稳定，日久氧化仍还原色，是难以留下漂白后的色光的。一般还原剂漂白效果均同。因此，关于唐代是否对丝织物施以漂白，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二

吐鲁番出土的唐代丝织物中，有为数不少的印花织物。为了弄清其印染工艺，我们选取了十件标本进行研究，并对其中有代表性的一部分作了化学分析和试验。这十件标本中，过去已发表的九件，都被定为“蜡染”④。现在看来，这是值得商榷的。下面，我们分别予以探讨：

（一）印花纱

① 参看袁翰青《中国化学史论文集》257页，三联书店，1956、12、北京。

② 《神农本草经》卷三，并见同①书241页。

③ 见《袖珍本草》之二《新修本草》“玉石等部”上品卷三，并参看同①书245页。

④ 见《丝绸之路——汉唐织物》图版52—56、58—61。文物出版社，1972北京。

标本〔1〕：TAM108所出原色地白花纱①

标本〔2〕：TAM108所出黄地花树对鸟纹纱②

标本〔3〕：TAM105所出墨绿地狩猎纹纱③

标本〔4〕：TAM108所出绛地白花纱④

（按：TAM108有开元九年“庸调布”共出）

以上四件过去都被定为“蜡缬纱”。它们都是生丝织成的1/1 平纹方孔纱，纬线是以双丝和单丝各两梭相间轮换交织。在80倍显微镜下观察，发现织物纤维（地）丝束抱合紧密，手触感较硬，色泽发暗；花纹处丝束松散，柔软有光泽。按蚕丝特点，我们知道前者（地）属生丝，后者（花纹部分）是已除去丝胶的熟丝。这表明都是在生丝地上以熟丝显花（图一至四）。从标本的花纹看，都是由1—1.5毫米的整齐匀称的细线条组成。这样的花纹效果是用什么样的工艺技巧完成的？对此我们进行了多种试验。

由于过去认为是蜡染，所以我们首先作蜡染试验。

蜡染也称“蜡防”，属“防染印花法”。按现代印花工艺特点，印花法大致分三类：1）直接印花法：将染料和粉糊调成印浆，用镂空印花版或凸花印版，将印浆直接印在织物上，使显出彩色花纹。2）拔染印花法：先染地色再印花纹，利用药物与染料（媒染剂）作用，使印有拔染剂的地方因破坏染料（媒染剂）而呈无色还原，达到显花效果。3）防染印花法：与拔染印花法相反，于染色前以防染剂印在织物上，染色后，由于印有防染剂的地方不能上染而显出原色或彩色花纹。防染方法又可分为化学的和物理的（机械的）两种⑤。化学的主要是利用还原剂与染料（媒染剂）作用，使纤维不上染；物理的主要是采用有排水性能的浆剂涂在织物表面，将局部遮盖，使染色时染液不能与涂有浆剂的纤维接触。蜡染是防染印花法中物理防染方法之一，以石蜡为主要防染材料。溶解后的蜡为无“色”油剂，蜡溶液浸入纤维凝结后，有防水作用。蜡染是我国古老的传统印花方法之一。至今，我国西南地区一些兄弟民族还在使用蜡染法，染制美丽的蓝白印花布⑥

我们以漂白蚕丝绢和生丝纱织物作蜡防试验，结果发现试样与标本〔1〕—〔4〕的花纹效果完全不符。将蜡溶液涂在试样上（不论是织纹细密的绢还是疏而薄的纱），蜡油立即向花纹四周的纤维浸润，很难控制使达到如标本花纹那样匀称齐整的轮廓；而且蜡对丝胶无明显作用，脱蜡后显不出象标本花纹部分那样丝质光泽、柔软的效果。这表明标本〔1〕—〔4〕都不是蜡染。因此，定为“蜡缬”是不妥当的。

经过新疆七一棉纺厂印染厂化验室的同志对标本〔1〕进行工艺鉴定⑦证明其白色花纹为以碱剂于生丝织物上印花所得，也就是花纹部分丝胶及丝胶层所含色素被碱剂溶解，而显

① 《丝绸之路——汉唐织物》图版59“白色蜡缬纱”。

② 同上书图版60“黄色蜡缬纱”。

③ 同上书图版61“绿色蜡缬纱”。

④ 同上书图版58“绛色蜡缬纱”。

⑤ 参看张北余、陈仲三《染料应用》306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9.北京。并见邱永麟《谈还原染料印染中几种常用助剂》，《染化月刊》七卷二期8页，1951年2月。

⑥ 马正荣：《丰富多彩的贵州民间蜡染》，《旅行家》1955年6期34页。

⑦ 新疆七一棉纺厂徐良堂、周佩环同志鉴定后认为标本〔1〕—〔4〕印花方法相同，查清标本〔1〕的工艺，余三件即可解决。故以标本〔1〕为例。

现出的效果。

在弄清了标本〔1〕印花工艺过程的基础上，我们又分别将标本〔2〕—〔4〕作了染色前、后的碱剂印花试验。以标本〔1〕和生丝纱织物为印花试样，同时对标本〔2〕—〔4〕残片作碱处理反应以互相验证，所得结果如下：

1.染色前碱剂印花试样：

1）将标本〔1〕残片和碱处理试样（经过充分水洗）为“印花纱坯”，同染栀子黄。由于印花纱坯已有色阶层次（地、花纹），所以显色效果与标本〔2〕色阶层次基本相同。

2）将生丝纱织物碱处理后直接染以栀子黄，显色效果、花纹着色浓艳、深于地色。

3）将生丝纱织物以碱剂印花后水洗，酸洗、再水洗后，染以栀子黄，显色效果与标本〔2〕基本相同。

试验表明：试样1），由于碱处理后水洗彻底，达到预期的染色效果；试样2），因碱渗入纤维，对染料有亲和力，成为促染剂，得出与标本显色相反（花纹深于地色）的效果，试样3），以酸中和后，也得与标本〔2〕一致的显花效果。这证明：标本〔2〕、〔3〕均系染前先将织物以碱剂印花，制成印花纱坯（工艺如标本〔1〕），彻底水洗（或经酸洗）后，再予染色（至于标本〔4〕绛地白花的显色，下面再谈）。

2.染色后碱剂印花（碱处理）试样：

1）以标本〔2〕残片与碱反应：丝胶及附在丝胶层的原色素和染料溶解，上染于丝质的黄色染料有明显剥落现象；水洗后，丝束松散，有光泽，较标本〔2〕花纹颜色浅淡。

2）以标本〔3〕残片与碱反应：丝胶溶解情况同上，上染于丝质的染料未见明显剥落，水洗后，丝束松散，有光泽，较标本〔3〕花纹色泽稍浅，且边缘有色晕现象。

试验表明：染色后再以碱剂印花，所得效果与标本不符。

标本〔4〕，绛地，白色花纹显红光。以其残片与碱反应：丝胶及上染于丝质的染料均被溶解；水洗后，染料沉淀；织物地呈微黄色，仍显白色花纹。证明其染料是红花素。根据上面对红花素染色的试验，我们认为标本〔4〕也是先制成碱剂印花纱坯后，再染以红花的（染前不经水洗）。因为红花素易溶于碱，必须在微酸浴中染色才能上染，未固着于纤维。由于印花纱坯花纹处的纤维渗有碱渍，在以红花染色时，染浴中的酸被渗入纤维的碱中和，红花不能上染，或只得微微浅淡的色光。所以标本〔4〕呈绛地白花效果。

通过以上试验，我们认为标本〔1〕—〔4〕均为碱剂印花。其工艺过程除标本〔1〕印花后不染色外，余三种均于印花后染色。但尚需按照染色要求，根据不同染料性质，进行不同的染前处理。这种印花方法可暂名为“碱剂印花法”，其工艺似乎只适用于生丝纱、罗织物。这种印花方法，巧妙地利用了碱对蚕丝的化学作用及其因而产生的物理作用（生、熟丝不同的折光效果）达到显花。这是唐代丝织印染工人的一项创造。

值得注意的是：

第一，这种碱剂印花法既未见于文献记录，也未见流传于后世。如果不是这批实物的出土，这种印花方法至今仍将无闻于世。

第二，从出土的这批印花纱看，虽然花纹不同，染色不一，但设计风格一致，印花纱坯质料相同；再从数量之多，质量之高，以及将化学和物理知识运用于生产实践的情况看，说明这是在一个具有一定规模、技术设备较为齐全的专业作坊生产的。

（二）印花绢

标本〔5〕：TAM105所出土黄地黄白两套色印花绢①

标本〔6〕：TAM105所出茶褐地绿白两套色印花绢②

标本〔7〕：TAM29所出土黄地白花绢③

标本〔8〕：绛地白花绢④

标本〔9〕：棕色地白花绢⑤（图五）

这几件印花绢过去也都被定为“蜡缬”发表。根据观察，五件印花绢的印染工艺基本相同。只是前两件地、花三彩，较后三件地、花两彩多一次套印。由于工艺相同，前两件具有代表性，所以我们以标本〔5〕为例予以探讨。

标本〔5〕是在平纹绢织物上印以土黄、黄、白三彩显花，色彩配置是土黄地上显以布局疏朗的黄色六瓣小花，再在黄色小花的间隙处和花朵上，叠印出由四个“鸡爪”形花瓣两两对应组成的方形小白花。两色花纹都有“拖浆”现象，白色花纹尤为严重。不少白色花瓣因拖浆而变形——几乎成为小方块。显花效果清晰的白色花瓣表明，组成花纹的线条宽仅1毫米。花纹是点、线不连贯的间歇纹样，这是使用镂空花版印花的征象。织物正反两面显花效果一致。从织物表面可以清楚地看出花版为两套，每一套由长10.5、宽26厘米（恰当织物幅宽的1/2）的长方形印花版两块（两接版⑥）于绢幅中央连接。因此中央连接处有花纹错合的现象。织物保存较好，惟在印有白色花纹的地方，却有为数不少的花瓣已沿其白色边缘被腐蚀成洞孔。在300倍显微镜下观察：白色纤维纯白，但腐朽严重，呈粉状，几乎触手成灰。这显然是由于印白花的浆料中含有某种烈性化学药物，这种药物对其所附着的纤维发生作用，以致印有这种浆料的纤维部分脆化（图六）。

根据以上观察，我们认为它是以先印花后染色的防染印花法印制的。从黄、白两色花纹叠印的情况判断，是先以第一套花版印白色花纹（以下简称“第一套花纹”），再以第二套花版印黄色花纹（以下简称“第二套花纹”），最后染以地色。

我们根据有关资料，参照丝织物手工印花作坊的传统工艺⑦，采用黄檗、槐花、栀子、黄连根、姜黄、地黄、乌梅、莲子壳⑧、核桃皮等植物染料，分别与糯米粉、小麦淀粉、动物胶、陶土等配为浆料⑨，作关于染料、工艺、防染剂的试验，作了近五十个试样，基本上弄清了以下几个问题。

1.染料　在十多种不同性质的染料试样中，以黄连根套染莲子壳、黄连根套染核桃皮、栀子套染莲子壳、栀子套染核桃皮四个试样与标本的色光接近。黄连根与栀子、莲子壳与核桃皮，均为色光和性质相近的直接染料，对碱皆有亲和力（后二种遇酸沉淀）。以标本〔5〕

① 见《丝绸之路——汉唐织物》图版55“黄色蜡缬绢”。

② 同上书图版56“暗绿色蜡缬绢”。

③ 同上书图版54“土黄色蜡缬绢”。

④ 同上书图版53“绛色蜡缬绢”。此件与下件均自阿斯塔那北区唐墓出土，同属吐鲁番县文物保管所藏品。

⑤ 同上书图版52“棕色蜡缬绢”。

⑥ 见袁申之《谈棉布的手工水印》，《染化月刊》八卷三期18页，1952年8月。

⑦ 参看沈平：《手工印花简述》，《染化月刊》1955年4月号172页；5月号218页。又匡福：《丝织物之手工印花》、《绢印法概说》，分别载《染化月刊》五卷三期48页，1948年9月；五卷四期38页，1948年11月。

⑧ 参看《古今书集成·博物汇编·草木典》卷一五二——一五六；并见黄能馥：《中国印染史话》13页。中华书局，1962年8月北京。

⑨ 参见匡福：《丝织物之手工印花》、《型纸印花用的糊料》、《染化月刊》八卷二期21—23页1952年8月。

残片和试样同吃氧化剂予以氧化证实、黄连根套莲子壳试样与标本〔5〕反应更为一致。因此，标本〔5〕可能是由黄连根套染莲子壳染成的。

2.工艺　先以浸染法（地色）试验，先后使用上述浆料，分别在漂白蚕丝绸上先以第一套花纹的白浆（加锌粉）防印，浸染黄色（黄连根），再以第二套花纹防印（遮盖），再浸染褐色（莲子壳），工艺效果与标本〔5〕不符：一是在染色过程中，由于植物染料均系浸煮植物根茎花实皮叶提取，染液甚是稀薄，上染时间慢，防染浆与染液接触时间长，浆料软化，染液渗入纤维，达不到防染效果，以致正面花纹模糊，背面不显花纹；二是试样浸染上色匀，而标本地色不匀（有的地方黄光重，有的地方褐光重），有“片花”现象。因此试样与标本不符。用此法变换使用浆料反复试验三十余次，都未能达到标本〔5〕的显花效果。

变换工艺，采用丝织物手工直接印花的浆印法：先以第一套花纹白浆防印，浆干，再印以第二套花纹（彩浆），待浆干后，将地色染料调成浆糊平涂于织物花纹的的空隙处。这个工艺叫做“上地”。浆干、蒸化、水洗脱浆①。试验结果：由于植物染料染液稀薄，印浆内染料不能全部渗入纤维（染料有浪费），达不到标本〔5〕地色深度。

再采用刷染法试验，仍以两套胶粉浆印花纹，待浆干后，将调配好的地色用毛刷将染液轻轻刷于花纹空隙处，稍干再刷，反复数次，直至达到标本〔5〕地色深度为止。干后蒸化，水洗脱浆。试样与标本〔5〕花纹、地色、正反面显花效果均达到一致。

以上试验表明，标本〔5〕的印染工艺是采用第三种（即刷色上地）印花方法，不过如果使植物染料浓缩，用第二种（即刮浆上地）印花方法也可取得同样效果。

3.防染剂　就一般手工印花而论，凡浆印，花纹中有白色者，循例要印防染浆②。即于白色印浆中加入若干还原剂。否则是不能达到防染效果的。根据标本〔5〕第一套花纹（白色）的纤维脆化现象，我们认为是由于白色花纹印浆内所加防染药物（还原剂）与纤维作用造成的。这个现象也证明了它不是蜡防，因为涂蜡不可能促成纤维脆化。至于这种防染浆料中所加的还原剂是什么药物，根据我们的试验，以锌粉（Zinc dust）或亚硫酸钠 $Na_2SO_3 \cdot 7H_2O$分别加入浆料，施印于蚕丝绢，其作用可如标本〔5〕所见。按近代丝织物手工印花，于印白色时，即于浆糊中加入5%上下锌粉，有时还加入少量保险粉③（连二亚硫酸钠 $Na_2S_2O_4 \cdot 2H_2O$）。唐代印染时于白浆剂中所加的还原剂是锌粉，还是亚硫酸钠或其他性质类似的药物，尚待进一步探讨。但其还原力应不低于亚硫酸钠。对锌的提炼和使用在唐代是否出现虽还难以肯定④，但成书于汉代的《神农本草经》（卷一）中已有硫酸钠 $Na_2SO_4 \cdot 10H_2O$（朴消）的记载，同时对石硫磺（可焙制二氧化硫 SO_2）、冬灰（可提取碳酸钠 Na_2CO_3）也有记载。到了唐代，从我国实践化学的发展水平来看，制造亚硫酸钠之类药物并非不可能⑤。

---

① 参看匡雨：《丝织物之手工印花》。

② 参看匡雨：《丝织物之手工印花》。

③ 参看匡雨：《丝织物之手工印花》。

④ 关于我国用锌的历史问题，尚未得最后结论。章鸿钊认为汉初我国已知用锌；王琎则认为宋朝方才有意用锌的矿石，明朝才会制金属锌。参看袁翰青《中国化学史论文集》，20—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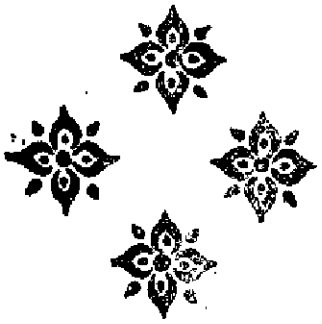
⑤ 近代制造亚硫酸钠（结晶），“由将碳酸钠溶液加热到40。通入二氧化硫饱和后，再加入等量的碳酸钠溶液，在避免与空气接触的情况下结晶而制得”（见化学工业出版社1969年8月出版《化工辞典》148页）。据此，笔者认为唐代合成含亚硫酸钠的药剂是可能的。

（三）印花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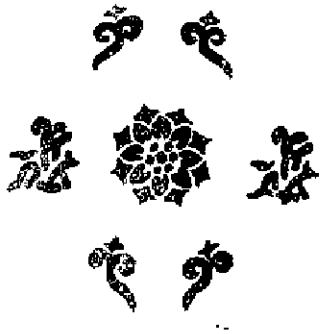
标本〔10〕：TAM38所出白地印花罗①

这是迄今为吐鲁番出土的丝织物中唯一的一件直接印花罗织物。直接印花的特点，是在素白地上显以彩色花纹。标本〔10〕是白菱纹罗地，印以黄、绿两色花纹。纵横约达50厘米的大簇写生花纹图案，横布全幅。从花瓣、叶脉之间的点、线互不连接，呈间歇纹样来看，显然是受镂空花版的局限所致②。直接印花一般是一色彩浆一套花版，但是从标本〔10〕的花色配置来看，可能是使用一套花版，将两种彩浆分别涂印在花版的不同花色部位而成（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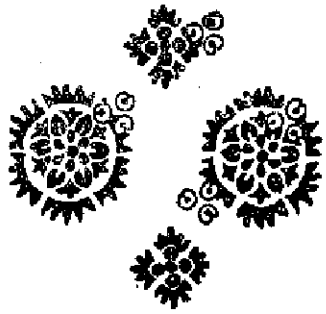
最后，我们谈谈印花版的问题。从标本〔1〕—〔10〕的花纹观察：纱织物花纹均为宽约2毫米的间歇线条组成图案；白地印花罗花纹花瓣叶脉之间的点线互不连接，呈间歇状；绢织物花纹均为圆点和鸡冠形（皆为互不连接的洞孔）组成的团花（图八——一〇）。如标本〔6〕第一套白色圈点纹，这些小圆圈除一些因拖浆形成的圆点或圆圈外，凡印花清晰的，其圆圈均不闭合，即圈内与圈外有一线连接。这些都是镂孔纸花版特有的现象。特别是这些小圆圈的直径不过3毫米，圈内圆点直径仅1毫米左右，这绝不是用木版所能雕刻出来的。所以我们认为这种印花版是用一种特别的纸版镂刻成的。



图八　绛地白花纱纹样（1/2）从残存部分可以看出镂空花版的长约10.5厘米。



图九　绛地白花绢纹样（1/2）从残存部分可以看出镂空花版的长约10.5厘米



图一〇　茶褐地绿白套色印花绢纹样(1/2) 其第一套(白色圈点纹)镂空花版的宽约12厘米。

这些印染标本表明，至迟在“盛唐”以前，我国丝织印染工人就已经完成了以特制镂空纸花版代替镂空木花版的改革③。

我国丝织印染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其精湛的技术与多彩的品种，至今还闪耀着光辉，令人赞叹不已。我国丝织印染工人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科学、艺术实践中，给人们创造了丰富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积累了极为可贵的经验。由于历代文献记载失略，而近人对唐代丝织印染的研究目前还局限于“绞缬”、“夹缬”、“蜡缬”的范围，因此至今知之不多。吐鲁番出土的大量唐代丝织印染物，打开了我们的眼界，为我们提供了许多为文献所不备的宝贵

① 原件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现于乌鲁木齐《新疆出土文物展览》展出。

② 参看孙机，《蜡缬印花简进史》，《染化月刊》五卷四期36页1964年11月。

③ 黄能馥同志推测我国镂空纸花版的使用始于宋朝（见《中国印染史话》26页），这是可以商榷的。吐鲁番出土的唐代印花丝织物，已证明其为镂空纸花版印花。

资料，要求我们认真加以整理和研究，以丰富我国古代印染工艺史；同时，对发展我国印染工业也大有可以借鉴之处。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这一教导，我们从工艺实践出发，进行了以上的探讨。由于笔者水平和现有条件的限制，目前的认识还是初步的，有些问题有待于今后的实践来进一步检验和研究。

最后，谨向协助我们进行化学分析试验、给我们提供参考资料、对本文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的新疆七一棉纺厂印染厂徐良觉同志和周佩环同志致以衷心地感谢。

《文物》，1573年第10期

（三）新疆出土古纸研究

——中国古代造纸技术史专题研究之二

潘吉星

自西汉以来，从我国内地经甘肃、新疆到中亚、西亚及欧洲各国之间，有一条陆路通道，被称之为“丝绸之路”，它是联系我国人民与其他国家人民友好往来的纽带。近六十年来在新疆一带沿着“丝绸之路”出土了许多我国古代优美的丝织物。值得注意的是，凡是丝织物出土的地方，总伴随有我国古纸的出土。丝绸和纸张，养蚕术和造纸术，都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送给其他国家人民的有价值的礼物，因此，这条“丝路”在这个意义上讲，也可称之为“纸张之路”。本文旨在从技术上对近年新疆出土的一些古纸进行研究探讨，并把新疆和甘肃敦煌出土的古纸再作一些技术对比。

一、纸的时代

近年来新疆出土的古纸象敦煌的一样，多为字纸，有汉文的、也有回纥文（古维吾尔文）的，其中如晋写本《三国志》、隋代薛道衡《典言》写本、唐代十二岁小学生卜天寿抄《论语郑注》、唐《西州营名籍》、《开元籍帐簿》（图一二），以及唐代白怀洛、张海隆、卜老师等人的借钱契等等，都有很大的史料价值。这批纸本文物多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且已展出。从这批文物我们可以看到，在一千多年前，纸已在我国新疆一带成为当时社会上有广泛用途的日常用品。本文所研究的新疆出土古纸，计二十六种，其中晋纸六种、南北朝纸一种，隋纸二种，唐纸十七种。其时代从晋到唐，即从公元四世纪到九世纪末，中间经历五百余年。其中以吐鲁番出土者占大多数。这些古代字纸上多有具体年款，没有年款或年款不明确者，则依其字迹及考古发掘情况通过历史考证，进行鉴定，从而确定这些古纸的准确年代，为我们的研究提供可靠的基础。

应特别指出的是，新疆出土的这批古纸中发现有早期晋纸，如建兴三十六年、升平十四年文书用纸（图六、七、一〇）。对这两纸的时代问题有必要着重查考。建兴年纸①为残缺的文书，纸上虽无纪年，但同墓出土有“建兴三十六年九月己卯朔廿八日丙午高昌……”等题款的绢本柩铭，由此可定此纸入土时为建兴三十六年。在我国历史上，使用或通用建兴年号者，有蜀汉、孙吴、成汉、西晋、前凉及后燕等。只有前凉使用建兴年号达四十九年之久，

① 建兴年纸是1964年在吐鲁番哈拉和卓第3号墓出土、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原编号为TKM3：53。

其余都未超过十五年。建兴三十六年之纪年只能是前凉时仍继续通用的西晋愍帝司马邺时建兴年号。建兴三十六年合前凉张重华永乐三年（348年）。至361年（东晋升平五年、张玄靓太始七年），前凉更通用东晋升平年号达十余年，直到376年前凉亡为止。前凉于327年在新疆吐鲁番建立了高昌郡，出土建兴三十六年古纸的哈拉和卓，正是当年前凉的高昌故城。在这一带近年来发掘了不少四世纪至八世纪时的古墓，其中包括前凉的墓葬。出土有文书、丝织物等。因此建兴三十六年文书当为前凉遗物无疑。

升平十四年文书是1965年在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的。升平为东晋穆帝司马聃所用之年号，升平十四年当前凉张天锡太清八年、东晋废帝司马奕太和五年（370年）。这时虽然东晋废帝已早改元，但前凉却仍用东晋穆帝时之升平年号。查国内所收藏的早期纪年纸本文物，是中国历史博物馆藏的后秦白雀元年(384年)年衣物疏，新疆吐鲁番哈拉和卓旧城遗址出土。其次是上海博物馆藏后凉麟嘉五年(393年)王相高写的《维摩经》，敦煌石室出。而新疆1965年出土的升平十四年(370年）文书又比白雀元年衣物疏早十四年，比麟嘉五年《维摩经》早二十三年。至于建兴三十六年纸，则是现存有年代可查的更早期的纸本文物。这类纪年文书的出土，为研究前凉历史提供了新的资料。

二、纸的原料

根据我们对新疆出土古纸纸样的鉴定和检验，其所使用的原料，正如敦煌出土古纸一样，仍然是我国传统的造纸原料(参见本文附表)。它们大体可分为两大类，其一为麻类，主要是大麻（Cannabis sativa L.）苎麻（Bochmeria nivea Gaud）等；其二为木本韧皮纤维植物的树皮，主要是楮或构（Broussonetia papyrifera vent.）、桑（Marus alba L.）及其变种等等。间亦有麻类及树皮纤维混合原料，而其中大部分是麻类纤维。应当指出的是古时造纸用麻类纤维并非直接取自刚沤的生麻，而是以废旧的麻头、故布、旧鱼网、敝履等麻织物的废料，经一系列物理、化学加工而提制出来的，这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对麻类废料的综合利用。

对新疆出土古纸纸样的检验表明，纤维对碘氯化锌溶液呈酒红色反应纸样具有碱性纸浆的特性；其中序号5（指本文表一之序号、下同）西凉残纸纤维在显微镜下可清楚地见到刀切之迹痕；序号3《三国志》麻纸纤维经放大200倍后，见其帚化度相当高（图五），当是事先经过充分舂捣。以上现象说明其纤维素在被提制过程中都要经过刀切、碱液蒸煮及舂捣等必要步骤。对于这些技术步骤，我们已经作过探讨，①兹不赘述。

无论用麻或用树皮造纸，在我国都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汉代，我国就有了用上述原料造纸的技术发明和有关文字记载。东汉史官延笃等人在其《东观汉记》卷二十蔡伦传中，就提到过“用树皮及敝布、鱼网作纸”。自汉以后，直到近代采用木浆机制纸之前，在两千年的漫长岁月里，尽管不断出现新原料，但上述传统原料并未被淘汰，一直沿用到现在。

古人为使物尽其用，还有一种更简便的废料更生的办法，就是用故纸背面重行书写或印刷，古时叫“反故”。这种办法想必很早以来就已行之有效了。例如晋代的葛洪在其《抱朴子》卷五十自叙中记他年幼时“伐薪卖之、以给纸笔……常乏纸、每所写，反复有字，人鲜能读也”。《南史.沈麟士传》说麟士“遭火，烧书数千卷，年过八十，耳目犹聪明，以反故抄写，火下细书，复成二、三十卷”。这种情况在新疆出土古纸中屡见不鲜。如唐开元四年

① 潘吉星：《敦煌石室写经纸的研究》《文物》1966年第3期，39—47。

附表　新疆出土古纸检验结果一览表

序号	实验编号	纸本名称	纸之时代 朝代	年款	公元年代	纸之尺寸 厘米 宽高×横长	原料	出土地点	纸之物理化学结构观察
I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1	JHX-1	前凉残文书	前凉	建兴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348	8.5×8.0	麻	哈拉和卓	白色，厚纸，布纹横纸，表面施以白粉，纤维交织、分散尚匀，但多未打碎，以单个大纤维束交织，叩解度30—40°S.R.碱性纸浆，显微镜下见有矿物性细颗粒。
2	JAX-1	升平十四年文书	前凉	升平十四年	370	9.5×7.5	麻	阿斯塔那	浅黄色，厚薄不匀，纤维束很多，纤维交织不紧密，看不清帘纹。纸上文字书以隶体。
3	JTW-1	《三国志·孙权传》残抄	晋	无年款，经鉴定	265—420	23.3×48	麻	吐鲁番	白色，表面平滑，薄纸，粗横帘纹，纤维分散度高，交织均匀，杂质少，表面施以白粉，碱性纸浆，叩解度70°S.R.左右，纸质优良。
4	JTX-1	纸鞋	西凉	建初十四年	418		麻	吐鲁番	米黄色，厚纸，粗帘纹横纸，纤维分散度不大，杂质未除尽，纤维分布尚匀，叩解度50°S.R.
5	JAX-2	西凉残文书	西凉	建初十四年	418		麻	阿斯塔那	灰褐色，纸厚，有纤维束，帘纹不显，纤维分散度不高，显微镜下见纤维在碱处理前有刀切迹痕，纸背沾着黑色物。
6	JAX-2	残纸片	西凉	建初年古墓出土	405—419		麻	阿斯塔那	褐色，纸薄而脆，表面平滑，纤维束少，粗横帘纹，纤维细而交织匀，碱性纸浆，单个纤维宽4.1μ，纸浆中可能加入淀粉糊剂。
7	LAX-1	衣物疏	北凉	缘禾六年	438		麻	阿斯塔那	浅黄色，粗横帘纹，表面平滑，纤维捣碎程度差些，但分布尚匀，苎麻。
8	SAC-1	薛道衡《典言》残卷	隋	无年款，已鉴定	581—618	28×19.5	麻	阿斯塔那	白色，中细横帘纹，纤维束少，打浆较细，纸质良好，共四片残段，尺寸残缺，取其大者记之，纸上文字为楷隶书体。
9	SAC-2	高昌田部科水秦文	高昌	义和三年	616	28×36	麻	阿斯塔那	白纸如新，薄纸，粗横帘纹，纤维束少，纤维分散好，打浆匀，纸质细，共甲、乙、丙三件，乙、丙为一纸剪成两段，尺寸取其大者量之。
10	TAC-1	赵善众卖舍地契	高昌	延寿五年三月十六日	628	27.5×39	麻	阿斯塔那	白色，粗大麻纸，粗横帘纹，纸厚，纤维束多，但纤维交织及打浆尚匀。
11	TAC-2	安苦咖延手实	唐初	贞观十四年九月日	640	25×18.6	麻	阿斯塔那	白色，大部分泛黄，纤维交织好，纤维束少，已烂，未见帘纹。
12	TAW-1	张海隆借钱契	唐初	龙朔三年九月十二日	663	29×40	麻	阿斯塔那	米黄色，薄粗横帘纹，打浆及纤维分布尚匀，竹帘网目5—6纹/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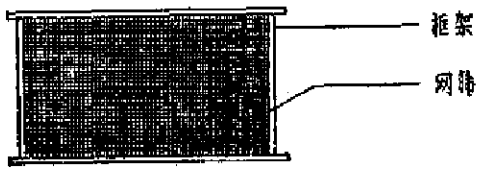
（续）

序号 \ 项目栏号	实验编号	纸本名称	纸之时代			纸之尺寸厘米直高×横长	原料	出土地点	纸之物理化学结构观察
			朝代	年款	公元年代				
	Ⅰ	Ⅱ	Ⅲ	Ⅳ	Ⅴ	Ⅵ	Ⅶ	Ⅷ	Ⅸ
13	TAC-3	卜老师借钱契	唐初	麟德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665	30×40.6	麻、树皮	阿斯塔那	白色，纸薄，表面平滑，纤维束少，纤维交织好，打浆匀。
14	TAW-2	白怀洛借钱契	唐初	总章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670	28.6×42.9	树皮	阿斯塔那	白色，略带米黄，细横帘纹，间有深色纤维束。
15	TAW-3	宇和才授田户籍	唐初	载初元年一月	689	29×43	树皮	阿斯塔那	白色，纸薄，粗横帘纹，纤维高度分散，交织匀，纤维束少，纸质良好。
16	TAC-4	卜天寿抄《论语郑注》	唐初	景龙四年三月一日	710	27×43.5	麻	阿斯塔那	白麻纸，但呈浅土黄色，纸厚，粗横帘纹，纤维束较多，横帘竹条径2毫米，打浆尚匀，直高尺寸残缺，每段横长43.5厘米，总长538厘米。
17	TAW-4	西州营名籍	唐初	开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715	29.3×40	楮	阿斯塔那	白色，横帘纹，纸薄，有大量未打碎的纤维束，尺寸为单段者，由数段粘结成长卷。
18	TAW-5	开元籍帐簿	唐初	开元四年	716	28.5×52	麻	阿斯塔那	浅黄色，粗横帘纹，表面较平，打浆匀，纸背抄《论语郑注》。
19	TAW-6	"葵蠹丸"裹药纸	唐	有字，无年款，经鉴定	618—907	30×19.2	麻（？）	阿斯塔那	白色，间有浅黄，细帘纹，有纤维束，纤维交织不匀，打浆不匀。
20	TAW-7	中医汤药方	唐	有字，无年款，经鉴定	618—907	29×17	麻	阿斯塔那	浅黄色，粗横帘纹，纸厚，有纤维束，纤维交织不匀，纸质粗劣，表面施以浆糊，纸残，纸上书中药方。
21	TTC-1	回纥文写经	唐末	经鉴定为唐末物	九世纪	20×39.7	麻	吐鲁番	白色，粗横帘纹，纤维束少，两面书以回纥文，共两件，此为乙件，纸已残缺。甲件帘纹不显，表面施以浆糊。
22	TKK-1	残字纸片	唐	有"一十人于国兵"六字	618—907		麻	库车	米黄色，粗横帘纹，纤维交织不匀，纤维束多、纸质粗糙。
23	TKK-2	佛经残片	唐	有字无年款，经鉴定	618—907		麻	库车	黄色，粗横帘纹，小块残片，双面书写。
24	TKK-3	残字纸片	唐	有字无年款，经鉴定	618—907		麻	库车	黄色，粗横帘纹，纤维束多，纤维交织不匀，纸质不佳。
25	TKK-4	妙法莲华经	唐	有字无年款，经鉴定	618—907		麻	库车	浅米黄色，厚纸，帘纹不显，纤维分散较细，背面写回纥文。
26	TTX-1	花鸟画	唐	无款，唐墓出土	618—907	201×141	麻	吐谷浑	白色，厚纸，可分层揭开，粗横帘纹，研光，局部分施以白粉，表面平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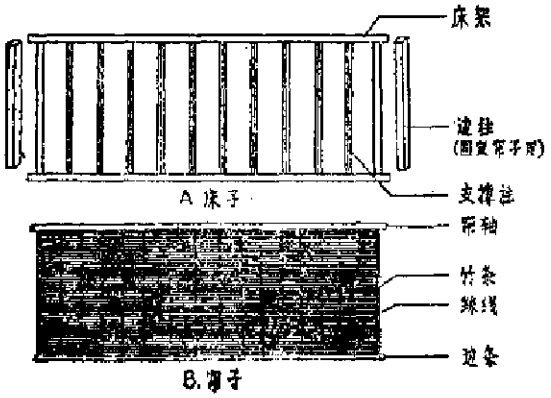
（716年）籍帐簿纸，正面写受永业田户主、家族、田产等（图一二），反面抄以《论语郑注》（图一三），唐末（九世纪）双面抄写的回纥文写经又是一例。这类实例在新疆及甘肃敦煌等地出土古纸中不胜枚举，足以看出古人对纸张是很爱惜的。

三、纸的抄造

新疆出土纸，与敦煌石室纸一样，在抄造方面分两种技术类型，其一为布纹纸，其二为为帘纹纸。布纹（织纹）模造纸，是一种古老的抄纸技术，大凡无帘纹、帘纹不显或是织纹之纸，都是由这种技法抄造的①。其法用马尾、丝、麻等材料的细线编织成罗网，作为纸模，四周以框架绷紧固定之（图一）。抄纸时将已打好的纸浆浇注在纸模上，或将纸模投入纸浆中，于是纸浆在模上滤水成纸层，再晒干取下成纸。这种技法多是一模在一个单元内出一张纸，效率较低，所需纸模较多。我国早期造纸多用这办法，如西安灞桥出土的西汉纸及内蒙额济纳出土的东汉纸都是这类纸。这种技法至晋、南北朝以来仍不废，后来在新疆、西藏及云、贵等地也在使用。新疆出土古纸中，建兴三十六年（348年）、建初十四年（416年）纸及唐末回纥文写经用纸等都是织纹模抄造的，其中以建初十四年纸最为典型。该纸双面均印有明显布纹，一直印到纸的内部，它不是后来被麻布压的印，而是抄造时纸模的遗迹（图一一）。我们甚至还可选适当部位计算出其原先所用纸模网目约为110孔/平方厘米。新疆出土的建兴、建初年古纸为我们提供了有年份可查的早期布纹纸实物标本。



图一　织纹纸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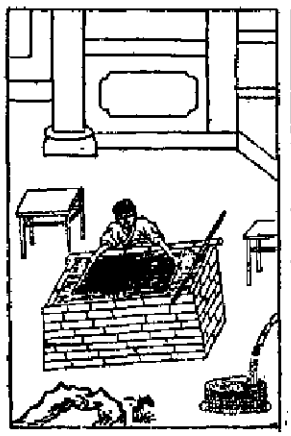
图二　帘纹纸模

至于帘纹纸，它也相当古老。其法用细竹条或其它材料的细条以丝线、马尾等编成帘子作为纸模，用时将该帘附于木制床子上，帘与床可随时分合，构成活动纸模（图二）。抄纸时将帘、床合起，以两条“边柱”绷紧，捞入纸浆中，成模后取出，将帘及纸层从床上取上，倒放在平板上，再提帘令湿纸层吸着在板上，复用此空帘如前法继续捞纸，再将新的纸层放在前次纸层上，如此层层相叠到千百张，然后将湿纸粗压一番，一张一张剔于墙上或置于“焙笼”（古时的人工强制干燥器）上使之干燥，揭下即成纸。这种技术在明代宋应星的《天工开物·杀青篇》（1637年）中有详细记载（图三、四）。帘纹模造纸，一模能在一单元内出千万张纸，效率较高，故在我国普遍推广。从传世及出土古纸中，晋以后始见有帘纹纸大量出现。文献上也有类似记录。宋代赵希鹄《洞天清录集·古翰墨真迹辨》在谈到晋纸时写道：“北纸用横帘造纸，纹必横，又其质松而厚，……南纸用竖帘，纹必竖。若二王真迹，多是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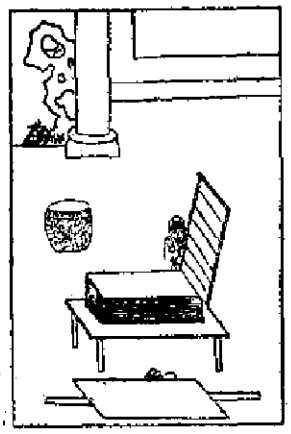
① 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纸的抄、造方法需经技术鉴定始能确认。宋以后至今日，有所谓“罗纹纸”，其实仍是花样化的帘纹纸，并非布纹纸。

稍竖纹竹纸”。“二王”是指东晋书法家王羲之、王献之父子。我们认为，横、竖帘纹未必是鉴别南北纸之标准，至于二王是否能用竹纸挥毫，也大有疑问，因为竹纸的出现是比较晚的。但赵希鹄在谈到晋纸时指出其帘纹，倒是一个重要的记录。至于晋以前有否帘纹纸，这有待今后的考古发掘。新疆出土的晋写本《三国志》、唐代卜天寿抄《论语郑注》、唐《西州营名籍》等，都是这类帘纹纸，其中晋写本《三国志》则是早期帘纹纸标本。敦煌等地出土的晋、南北朝到唐以来的大量用纸，也都是帘纹纸。

帘纹纸又可大致分为粗帘及细帘两种。细帘用特细竹条编成，用以造上等纸；粗帘用粗竹条制帘模，我国北方无竹或缺竹地区还有用苇茎制帘模的。粗帘模滤水特快，致使纸质不够紧密，纸面上纤维交织不匀，为增加其强度，常常将纸抄得较厚。故粗帘模多用以造中、下等纸或“火纸”一类。新疆出土的《白怀洛借钱契》用纸属于细帘模造纸，《卜老师借钱契》及卜天寿《论语郑注》用的则是粗横帘纹模造纸。卜天寿用纸是白色厚麻纸，年久已变浅土黄色，粗横帘纹，平均每帘纹宽2毫米。该纸面上有不少未打碎的纤维束，纤维分布不匀，捣得不够精细，说明当时小学生习字不是用的等纸，其价格也不会很贵。这次研究的新疆出土古纸，粗横帘纹者居多，经我们实测，其纹宽平均都是2毫米，与敦煌石室的粗横帘纹纸一样，这个尺寸应当与原先纸模上的粗竹条或苇茎直径相吻合。细纹平均1毫米有二纹，则纸模用的细竹条应有1/2毫米粗。应当指出，在粗横帘纹纸中，也有较高质量者，并不尽是劣纸，如序号15唐代《宁和才授田户籍》纸，就相当好，纸质薄，纤维高度分散，交织匀称、纤维束少见。



图三　荡料入帘（取自《天工开物·杀青篇》）



图四　覆帘压纸（取自《开工天物·杀青篇》）

从技术上看，由布纹纸模到帘纹纸模是个革新，而由粗帘模到细帘模是个改进。新疆出土古纸中正包括这两大类型的实物标本，它们生动地说明了我国古时造纸工艺发展的历程，丰富了我们对古代造纸技术的认识。

四、纸的加工

在古代，纸张制成后，一般可直接用于书写，但书画家为达到其更好的艺术及实用效果往往要对生纸进行加工，其中包括染色、加蜡、填料、研光、施粉、洒金银、描金银、加矾胶等等；尤其绘画用纸更要求作进一步加工，始能应用。敦煌石室写经纸中加工纸（主要是染色、入潢、加蜡、研光等）较多，新疆出土的加工纸则较少。这是因为敦煌石室纸多用于书写宗教经典、信徒们为表示庄重严肃，特意用贵重的纸张写经或印经；而新疆出土纸则多为日常用的官方籍帐、民间契约及文教用纸，消耗性很大，故多用较便宜的本色纸，即白麻纸和所谓“白绵纸”（皮纸）。这与敦煌出土的一些非宗教性用纸及民间一般用纸都是本色纸，是一个道理。

新疆也出土了高级加工纸，如晋代写本《三国志·孙权传》，就是用了漂亮的本色加工

纸。它使人想起古人所描述的“妍妙辉光”的“左伯纸”。在汉末，“左伯纸”与“韦诞墨”、张芝笔”齐名，为著名书法家蔡邕(133—192年)等人所爱用。赵岐《三辅决录》引曹魏时的韦诞(179—253年)奏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用张芝笔、左伯纸及臣墨，皆古法，兼此三具，又得臣手，然后可呈径丈之势、方寸千言”①。五世纪时的萧子良在答王僧虔信中也说：“子邑之纸，妍妙辉光；仲将之墨，一点如漆；伯英之笔，穷神尽意”②。新疆出土的晋抄《三国志》用纸为薄细白麻纸，表面平滑。分析化验表明：该纸未打碎的纤维束较少，纳维帚化度高，纤维交织紧密（图五），有帘纹，纸浆属高粘度纸浆，其叩解度估计为70°SR左右(Schopper Riegler叩度计)，纸张之外表并施以一层矿物性白粉，其化学成份应为氧化钙(Cao)及碳酸钙（$CaCo_3$），可能由白垩，石灰或蛎灰等制成。在这张薄而白的纸上写有秀丽而古朴的隶书，其墨色至今仍漆黑发光，犹如新作。这件文物去“左伯纸”之时代不远，为萧子良的描述作了实物注释。

按晋人陈寿（232—297年）的《三国志》问世后，当代就受到社会上重视，竞相传抄。《晋书·陈寿传》曾说，在寿死时，尚书郎范频等上表言寿作《三国志》，“愿垂采录，于是诏下河南尹、洛阳令，就家写其书”。王隐《晋书》也有类似记载：“陈寿卒(297年)，洛阳令张泓遣使赍纸笔，就寿门下写《三国志》”③。可见抄录陈寿《三国志》确是当时人们的一种爱好。晋人写的晋代著作写本，经千年后在新疆出土，可知我新疆地区自古以来就与中原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紧密联系。新疆吐鲁番出土的《三国志》晋写本除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外，还生动地反映出我国在汉、晋时期已相当发展的造纸、制墨的技巧，及隶体书法的成就，真可谓稀世之宝。经实测，该纸单张纵23.3、横48厘米，纵横均残缺，但未蛀。比《三国志》写本还要早些的建兴三十六年（348年）白麻纸，表面也施以一层白粉，纸质比《三国志》纸稍厚些，布纹纸模抄造。以上两纸在显微镜下可见纤维组织中含有许多矿物性细小颗粒，可能就是白粉。由于有这层白粉掩盖，致使在显微镜下拍照（×50）时，只能隐约看见纤维（图八、九）。

这里还应特别指出的是，1969年新疆吐鲁番一座唐墓内出土了纸本设色花鸟画，共三幅，每幅直高201、横长141厘米，各由若干小纸粘连而成。从画风看，此画属唐代民间艺术作品。其纸料为白麻纸，纸较厚，粗横帘纹，可分层揭开，当由单抄双晒法制成，纸面纤维束少，表面平滑，经过研光，部分表面似乎施过白粉。虽然唐代张彦远、宋代米芾等人曾著录了一些宋以前纸本绘画作品，但传世的真迹作品甚少。宋以前绘画多为绢本，纸本只有唐代韩滉《五牛图》为最著名者，用的大概也是研光的麻纸。宋以前的纸原料以麻类为主，而麻纸表面不够光滑，不适于作画，必须加工方能使用，至少要经研光这道工序。但隋、唐以后，开始有了质量精美而洁白的楮皮、桑皮纸，这才逐步满足绘画的需要，故自宋、元以来纸本画就渐多起来了，而且大部分都是用的皮纸，新疆出土的唐画，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早期绘画用纸的标本。

我们以放大镜及显微镜观察新疆出土古纸，还看见有些纸在表面施以一层植物淀粉糊，大概是为了使纸平润、增光、受墨、如唐代中医汤药方、回纥文写经等。这也可算是一种加工

① 虞世南：《北堂书钞》卷一〇四、6页，1888年影宋本。

② 张怀瓘：《书断》卷一，7页，说郛本第十四函。

③ 参见苏易简《文房四谱》卷一，6页，丛书集成本，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纸。我们还注意到西凉建初年间（405—417年）古墓出的纸，原纸浆中可能加入了淀粉糊剂。这种将淀粉糊调入纸浆中捞纸的古法一直没有失传。后来由于纸工们发现以植物粘液代替淀粉糊剂，效果更为良好，因之便流行用植物粘液，即所谓"纸药"或"纸药水汁"，我国最常用的是黄蜀葵（Hibiscus manihot L.）及杨桃藤(Actinidia Chinensis planch.）等物之粘液。但纸成后还可刷淀粉糊于其表面，再经研光。这种制法在我国维、蒙、藏及汉族一些地区仍保留着，有大量传世实物为证。

新疆出土的古代纸本文物对于研究我国古代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价值，应予以重视及深入研究，使"古为今用"。

在我们从事研究过程中，得到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以及历史博物馆史树青同志、北京造纸所王菊华同志的支持、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文物》1973年第10期

（四）新疆赫色尔千佛洞的动物画

王　子　云

在我国古代美术中，鸟兽动物的形象被艺术家们描写在作品中的很多，占的比重相当大。远在商周的铜器装饰上，秦汉的砖瓦、石刻、铜镜纹饰上，很多都雕刻着形态生动的鸟和兽。另外还有单独用为主题的狩猎图，这说明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对于现实生活中富有生命力的动物是很早就已发生了关怀和爱好。

在南北朝开始盛行的佛教美术中，继承并发展了这一优良传统，不论是雕刻或壁画，都描出了不少优美活泼的鸟兽形象，如敦煌北魏时代的佛故事画或天花图案，其中都能看到这类较为优秀的作品。而在新疆各地，尤其是拜城赫色尔的佛窟壁画中，这类的题材就更为丰富，并且表现得更为真实、简洁和生动可爱。

本来在佛教思想领域中，鸟兽虫鱼和人是受同等看待的，所以在佛经故事中有释迦饲虎割肉易鸽，修道说法是人兽并被。当佛在未成道以前常与鸟兽共同生活，并受到它们的帮助很多，因此认为它们是和人具有同样的智慧和灵性，在壁画描绘中常是鸟兽与人共处，并将它们表现得特别活跃和突出。

另外在壁画中描写很多鸟兽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由于凡是佛窟的所在地多是荒山僻谷，人迹罕到，为鸟兽出没之区。画工们在描写壁画故事中的背景山川树木时，很自然地就结合了现实，即把现场中常见的活生生的动物形象描入画中，因此这种绘画都是些富于生命力的现实主义的创作，而决不是印度佛教画的翻版或摹本。

新疆在古代就是一处多民族的地区，因为它介于中国与中亚交通的走廊地带，所以在东西文化交流中，它所受到的影响较多。尤其在佛教美术的传播时代，无可避免的会吸取一些外来因素。在绘画技法上，它应用了犍陀罗式的晕染法，描出了形象的立体感。同时又继承了中国线描的优点，运用简洁的线条将各种动物的姿态形象表现得更为活泼生动，并且画出复杂的情节和意境，这种融会中西的成就，在现时遗存的佛窟壁画，尤其关于动物的描写中即不难得到很多的实例。

新疆现存的佛窟，在库车拜城和吐鲁番一带的不下十多处，其中以拜城的赫色尔规模较

大，洞窟也较多，洞窟的构造形式及壁画体材均与敦煌有显著的区别。洞顶多为拱形，上面绘着斜方格连续的须弥山，每一山景中都描写着不同的佛教故事或千佛菩萨，其间穿插着山中应有的飞鸟走兽，有的作为故事的主题，有的作为山林的陪衬。因为它们多是从现实生活中描绘出来的，作者认真的表达出了动物的特点与感情，所以令人看了倍觉亲切可爱。

例如在赫色尔的十七号窟中，窟顶天花故事画得特别丰富，穿插的动物也特别多。其中之一的说法图，是描写佛对着一群鸟兽在说道，它们都是新疆戈壁滩中和草原上常见的褐鹿、乌鸦、白鹤、花蛇等，一齐昂首虔诚地正在凝神倾听，似乎对佛所讲的道理很能领悟。动物的形象和感情都描写得很生动很真实，似乎是一群孩子听老祖母讲故事那么稚气可爱。假如作者没有通过丰富的生活体验和美的理想愿望，是不可能画出这样生动的形象的。

在同一窟顶，描画有释迦舍身饲虎的故事，但这里画的已不是传说中的虎，而是几条戈壁滩上常见的狼。当一群饿狼得到肉食的那种贪婪和争夺的姿态，如没有实际的观察，也是不可能想象出来的。

在八〇号窟中，画有一个牛斗虎的场面，按想象来说，凶猛的虎捕捉牧群中的牛是完全可能的，但据新疆老于畜牧生活的人说，在真的事实上，却往往是虎无用武之地，相反的，胜利是属于牛。现在这壁画中也是这样描写的：一只粗笨的牛迫于自卫不得不将头埋在胸脯以下，用两角作为武器，锋利地，倔强地向敌人猛冲过去，显然它是胜利了。对方表现出失败后的狂啸和挣扎，这也是足以说明作者是看见过这种生死搏斗的场面的。

黄羊是新疆戈壁中最常见的动物，因此在赫色尔壁画中出现的也特别多，尤其是南疆特有的大角羊，它们被画在六三和六九窟的天花故事中，有各式各样的姿态，不仅是在形象和色彩特征的刻画方面令人惊异，就是对雄雌性别年龄大小，也都能一望而知。这些欢腾跳跃的动物形象，决不可能是从任何粉本上摹绘下来的，因为它的那些活泼动态和奔跑在戈壁滩上的真的野羊是完全相同的，那些羊群才是这壁画惟一的依据。

值得特别提到的二二四窟中所画的哺乳的鹿，一只初生不久的小鹿在母鹿的腹下吃奶，母鹿转回前身来舔小鹿的胎毛。画面上只用了几根简无可简的线，就描绘了这么一张引人入胜，富有现实意义、充满着生活气息的图画。大小鹿被画出相同的柔驯性格，但因它们是母子，在神态上又有了区别，小鹿是那么稚气，又有些近于淘气，令人感到对幼小生命的喜爱；母鹿却是那么慈详，充满了圣洁的母爱。它的回头的姿势，不仅使整个构图显得和谐，打破了画面的呆滞，并且将母子之爱的气氛象一首美好的诗句一样感染给观者。这种细腻刻划的手法，还同样表现在许多小鸟的描绘上，有相呼唤的，有相商议的，有听音乐入了神的，都是有生命有感情的好作品。

在二〇六窟中，画着一个猎人正弯弓射一只大象。这本来也是佛经中的故事之一，但若只就画的本身来说，仍是现实生活的记录。猎人和象都只是用简单的墨线构成，而那个猎人的姿态和表情，毫无不自然的做作成分，并表现出注意力集中和用尽了全身的力量来张满弓。那个大象更只是几条简单流利的线，好象素描稿子似的，但却也画出了象的硕壮、笨重、公卷鼻等特点。

赫色尔的动物画画在天花山景中的固然很多，另外在洞壁上也同样丰富。如一九五窟，虽是一个塌了一半的破洞，但在两个通往后室的进弄中，都画有生动的动物群，其中包括野羊、野兔、白熊、猴等，很容易看出作者是以各种动物的性格来决定形态，伶俐的小兔和笨重的大熊成了鲜明的对比，猴的攀行和羊的奔驰也是完全不同，作者锐利的观察力和丰富的

想象力是值得学习的。

以上这些优秀的作品，在赫色尔佛窟的壁画中只不过是千百分之一，但就仅仅只这一点，也充分说明新疆人民远在一千多年前（据赫色尔所在的地位推断，应当开凿于内地石窟之前。再以其壁画作风与敦煌相比较，赫色尔的壁画制作年代应是北魏到隋唐），在造形美术上已有很大的成就。而且这种成就是在热爱祖国乡土，特别热爱生活的思想感情基础上来形成的，它具有极其健康的乐观情绪，具体地说明了新疆古代劳动人民在艺术创作方面的高度智慧和杰出的才能。

《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6期

（五）就斯坦因在我国新疆丹丹乌里克、磨朗遗址所发见几块壁画问题的新评述

阎文儒

一

佛教艺术在中国艺术史上，占了很重要的地位。根据近年来的调查，汉玉门关以西，从古代西域，天山以南、银山以西的城"郭"诸国——疏勒、龟兹、焉耆，以及银山以东的高昌地区，都保存了许多佛教艺术中的石窟艺术，而玉门关以东，主要的，如：今天甘肃的敦煌、酒泉、张掖、武威、永靖、天水、庆阳、泾川；陕西的邠州；四川的广元、大足；河南的洛阳、巩县、渑池、安阳；山西的大同、太原；河北的磁县、武安、隆尧；山东的益都（青州）、济南；浙江的杭州；江苏的南京；辽宁的义县；云南的剑川等地区，也都保存了许多的石窟艺术。

如以龟兹境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库车、拜城）所保存的克孜尔、森木塞姆、库木土拉等石窟开创的时间来看，最早的应在东汉的末期[①]。而敦煌莫高窟和杭州西湖附近的石窟，直到元代仍有开凿（个别的地区，也有少数明代的石窟）。在这一千多年漫长岁月里，中国社会各阶级多数人信仰着佛教，从而代表佛教艺术的石窟，也到处在开凿着，尽管佛教艺术的题材是宗教的，但是它的艺术形象，是根据了当时人们的各样生活而创造出的。这自然就具有充分的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对我们今天研究这一千多年社会的历史、佛教史、艺术史的人来说，是成为最宝贵的资料了。不过我国对这门科学的研究还在开始，了解的还不够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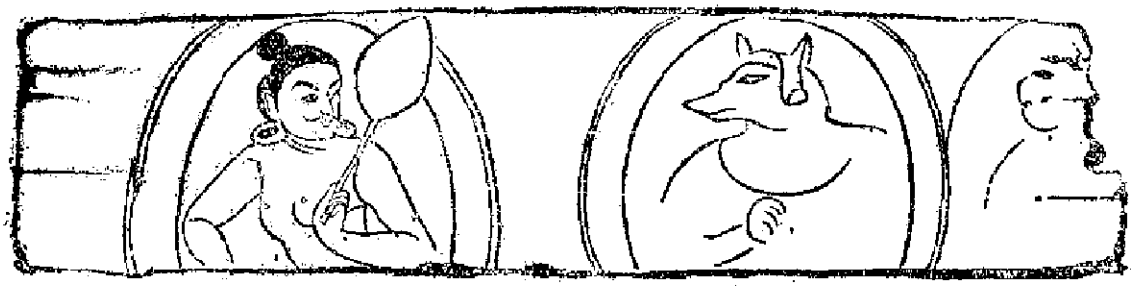
过去帝国主义号称考古学家们在我国所调查的材料由于他们抱有偏见，调查研究也不深入，错误是很多的。而对佛教艺术不够深入的人们，又常引用他们的学说，以致形成了更大的错误。二十世纪初年英国的斯坦因（Stein）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人物，他在我国新疆的丹丹乌里克、若羌的磨朗等寺院遗址中发现的佛教壁画，有的是牵强附会，有的是强拉西方的古代神话于佛教艺术的题材中，以致混淆了许多人的观念，因而有极待纠正的必要。现在就他在以上两处所发现的佛教艺术的材料和他所提出的问题，分别评述如下。

① 阎文儒：《天山以南的石窟》，《文物》1962年7、8期合刊。

二

1900年12月斯坦因在我国新疆丹丹乌里克的寺院遗址中，发现了几块版画，根据向达先生所译的《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关于这几块画版是这样写出的：

其中一块上画一奇异的鼠头神（参看原书图三〇，本文插图一）。在玄奘的和田记载里，保存一鼠壤坟的故事。据说古时此地对于鼠及鼠王俱甚尊敬，某次匈奴大举入侵，全得鼠群啮断匈奴马具，因而敌军大败，国得以全云云。……更奇的大约要算后来我发见的一块画版，上绘一中国公主。据玄奘所记的一个故事，她是将养蚕业介绍到和田的第一个人①（参看图书三一，本文插图二）。



图一

根据斯坦因的解释。认为鼠头神像，就是《大唐西域记》中所记：

瞿萨旦那国……王城西百五六十里，大砂碛正路中，有堆阜，并鼠壤坟也……鼠大如蝟，其毛则金银异色……昔者匈奴，率数十万众，寇掠边城，至鼠坟侧，屯军时，瞿萨旦那王……君臣震恐，莫知图计，苟复设祭，焚香请鼠，冀其有灵；少加军力。其夜瞿萨旦那王，梦见大鼠曰：敬欲相助，愿早治兵，旦日合战，必当克胜。瞿萨旦那王……令将士未明而行，长驱掩袭，匈奴之闻也，莫不惧焉。方欲驾乘被铠，而诸马鞍人服弓弦甲缝，凡厥带系，鼠皆啮断……于是杀其将，虏其兵，匈奴震慑，以为神灵所祐也②。

于是瞿萨旦那王，感鼠厚恩，“建祠设祭，奕世遵敬……上自君王，下至黎庶，咸修祀祭，以求福佑。”

斯坦因之所以这样解释，是由于他对佛经不够熟悉。如果翻开《百喻经》，就可看到也是这样一段鼠的故事。文中是这样写的：

昔有一人，在路而行，道中得一金鼠狼。心生喜踊，持置怀中，涉道而进，至水欲渡，脱衣置地。寻时金鼠变为毒蛇，此人深思：宁为毒蛇螫杀，要当怀去，心至冥感，还化为金。傍边愚人，见其毒蛇，变为真实，谓为恒尔。复取毒蛇，内著怀里，即为毒蛇之所蛆螫，丧身殒命③。

又《经律异相》卷四七，也有一段关于鼠的故事，故事中说：

昆仑离王，将诸伎女，入山游戏。王时疲倦眠一树下，伎女左右四散走戏，时树下窟

① 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四五页。

② 《大唐西域记〔卷十二〕瞿萨旦那国》条。

③ 《百喻经〔卷四〕得金鼠狼喻》。

中有大毒蛇，闻王酒气，出欲螫王；树上有鼠从上来下，鸣唤觉王，蛇即还缩。王觉已复眠，蛇又更出，鼠复鸣唤，下来觉王。王起见大毒蛇，即生惊怖，求诸伎女，又复不见。王自念言，我今得活，由鼠之恩，思惟欲报。时山边有村，即命村中：自今以后，我之禄限，悉回供鼠。因此鼠故，即号此村迦兰陀也。

佛经中这两种鼠的故事，都与蛇相结合，这当然与印度产蛇有极密切的关系了。如以版画中画的形象来看，左边画一高髻，大耳环，有须人，中间画一鼠，右边一人作斜视的形状。这与《百喻经》中金鼠狼的故事，倒十分接近。从我们调查天山南麓的各石窟艺术中，还没有发现一种佛教以外的故事画。因此推想这幅画，也应是佛教故事中鼠的故事画了。当然。在这残缺不全的画面上，还不能作十分的肯定。

另一块画版，是根据于田古代传说，东国君女，远嫁于田王，带来"桑蚕之子，置帽絮中"的故事画（图二），这也是根据了《大唐西域记》的传说：



图二　丹丹乌里克寺遗址中所发现的佛教故事画

昔者此国，未知桑蚕，闻东国有止，命使以求，时东国君，秘而不赐，严敕关防，无令桑蚕种出也。瞿萨旦那王，乃卑词下礼，求婚东国……命使迎妇而诚曰：我国素无丝绵桑蚕之种，可以持来，自为裳服。女闻其言，密求其种，以桑蚕之子，置帽絮中……遂入瞿萨旦那国……①

这样的解释，显然是错误的。如从版画中的图像来看，自左而右：第一人类似菩萨装，有项光，左手作指示态；第二人头有项光，发髻冠式是唐代标准的菩萨装束；第三人一头四臂，右上手持金刚杵，足着长统靴，莲花趺座的护法（也可能是明王）像；第四人与第一人的装束相同，两手捧持，似系供养天人像。根本上是佛教故事画。再从我们调查全国各地的石窟，凡是佛、菩萨像也有"项光"；八部护法也大都有"项光"。一般俗世间，上自轮圣王，下至人民，没有加"项光"的。"项光"也叫作"圆光"，佛经中说：

围绕佛颈，上亦一寻，下亦一寻，左亦一寻，右亦一寻，足满八尺……有人缔观佛项光者；前行看者见佛在前；从后看者见佛在后；左边看之见佛在左；右边看之见佛在天净右……此光起时，佛肉髻骨及佛头中，一切妙相，皆悉映现，满足面相，光明可爱，人天净国，极为妙华……②

这样的光，又可以使人看到发慈心，作善事。因而阿弥陀佛作菩萨时的第二十四愿，就是：

使某作佛时，令我顶中光明绝好，胜于日月之明……焰照诸无央数，天下幽冥之

① 《大唐西域记》，卷十二，《瞿萨旦那国》条。

② 《佛说三昧海经·观相品》第三。

处，皆当大明，诸天人民，蜎飞蠕动之类，见我光明，莫不慈心作善者①。

从佛经来看，“项光”不是一般人都能有的，是佛三十二大人相中之一相，因而在佛教造像中，只有佛、菩萨、护法等，才可能有这样的形象。这幅画版的四个人物，全有项光，中间的一个又是标准的菩萨像，一个是四臂的护法像，这应是佛教中的故事画，不可能是人间的故事画。认为是于田古代传说中的故事画，显然是斯坦因不懂佛教艺术而加以胡乱的猜测。

在丹丹乌里克的寺院遗址中，又发现了一块画版，斯坦因认为是波斯式的菩萨像。斯坦因说，这幅奇怪的画版：

> 在一边上绘一有力量的男子像，体格衣服全然是波斯风；但是显然画的是一佛教中的神祇……画版反面……上绘一显然是印度式的三头魔王……交叉的两腿下面，有昂首俯身的牛像两头，四臂各执法物……这一面画的主题与作风，比之反面的波斯风菩萨像，相隔甚远……②

他的叙述，虽然如此，但是他的结论，却认为与波斯科尔卡瓦哲（Koh-i-Khwaja）壁画的罗斯旦（Rustans）像相同，反面的三头魔王，是罗斯旦战胜群魔为他效忠的一个魔的形像。

关于这幅画版，既然从丹丹乌里克寺院遗址中发现的。当然也应当从佛教故事的题材中去寻找。根据正面这幅形像的画风，与盛唐、中唐壁画的风格大致相同。不过衣饰方面，与佛、菩萨的形象有些距离。以臂上的“复臂”，束腰带，下著长韧靴的服饰来看，应是佛教造像中的护法像或者是明王像，也可能是“四臂的不动明王”像。

至于反面三头牛座的魔王像，据斯坦因的记叙，是：

> 一身肌肉作暗蓝色，裸体，腰以下系以虎皮。交叉的两腿下面，有昂首俯身的牛像两头，四臂各执法物③。

这可能是两种形象，一是《大智度论》所说的：“八臂三眼骑白牛”④的摩醯首罗天（也叫大自在天）。在密宗经典中，也曾记大自在天的形象，是：

> 顶上妙天冠，面门紫莲花，定慧抱利铓，乘大黑水牛⑤。

另一可能是大威德——阎鬘迦像，密宗经典又记：

> 阎鬘德迦：顶上火鬘髻，迅雷玄云色，六面十八眼，极大忿怒相，辉焰过众电，水牛以为座⑥。

所谓玄云色，或紫莲花，都是接近蓝色的。如果正面画版是“不动明王”的像，那末这应是更接近“阎鬘德迦”的形象了。

三

1906年末，到1907年初，斯坦因在若羌东北约五十里左右，发现了磨朗遗址。在这遗址的一个堡垒的西边约一里左右，有一圆形已塌的窣堵波。在这窣堵波内，发现了七尊有翼神像

---

① 《法苑珠林》卷三四《发愿篇·引证部》。

② 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46、47页。

③ 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47页。

④ 《大智度论》第二《释摩诃衍论》。

⑤ 不空译，《摧无碍大悲心大陀罗尼经计一法中出无量义南方满愿补陀落海会五部诸尊等弘誓力方位及威仪形色执持三摩耶幖帜曼荼罗仪轨》。

⑥ 同上。



图三、磨朗支提窟遗址中所发现“迦陵频”舞的舞童像

的残壁画（图三），据当时斯坦因的记录：

以这些壁画的构图和色调为最近于古典的作风、……把我的心情引回到埃及托勒美同罗马时期木乃伊墓中所得画版上绘的希腊少女及青年美丽的头部上去了①。 接着他对这七幅有翼神像的解释：

就希腊式佛教美术造像中，所看到的某种青年有翼的形式而言：磨朗护墙版上这些画像之必须追溯到希腊的神话，以有翼的爱罗神(Eros)为其直接的祖先……但是这些天使之成为真正中国境内佛寺里的装饰画像，却不难于解释，犍陀罗派希腊式佛教雕刻所有从有翼的爱罗神抄袭来的画像，实在用以代表佛教神话中，借自印度传说，普通称此为犍达婆 (Gandharvas) 的一班飞天②。

首先我们要解决这几幅画像的时间，然后再探讨它的题材问题。根据斯坦因的记载，1907年1月在磨朗遗址的小堡垒中，发现了大批的西藏文书，他认为是第八、第九世纪的。至于发见这几幅壁画的外方内圆的小窣堵坡，事实就是用土堆起的小支提窟。与焉耆西克辛明屋南大寺前面的圆形小支提窟、敦煌莫高窟沙山上的方形支提窟（天王堂）、安西瓜州口南山脚下的圆形支提窟的形制，大致相同。那些用土坯堆起的小支提窟的创作时间，都约在五代、宋初的阶段内③。当然这磨朗遗址西边的小支提窟，也应在同一时间以内，不会创作太早的了。

再以磨朗窣堵波中发见的有翼神像和同一处发见的释迦牟尼与六个弟子像的画风来看，用笔方面，已不是晋、南北朝以来，“紧劲连绵”、“风趋电疾”、“风趋电疾”、“均截利刃森森然”④的线条，而是唐代以来“弯弧挺刃”、“其势圜转”、“勾绰纵掣”的笔法了⑤。这样的画风，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是三、四世纪晋、十六国时代的作品。斯坦因所以这样来往上推，是为了把这作品的题材，附会到希腊的爱罗神上去。其实壁画创作的时间，与以上所提到的支提窟的创建时间，是完全相同的。

关于有翼神像的题材问题，我们认为还要以佛教艺术中去寻找，也就是要从印度、犍陀罗与西域各地的艺术中去寻找。因为有翼的神像，在巴基斯坦克西拉（Taxila）曾发见过。英国的马夏尔（SirJohn Marshau）所著的《健陀罗佛教艺术》一书中（图21—25），认为是“提婆”（dcva）天神。在新疆的拜城克孜尔、库车的库木土拉、森木塞姆等早期石窟的窟顶正中的壁画中，多画出有翼的神像。而敦煌、莫高窟中唐以后壁画中的“西方净土变”，

① 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83页。

② 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

③ 焉耆明屋南大寺遗址前的圆形支提窟的年代，见阎文儒：《天山以南的石窟》（《文物》1962年7、8期合刊）。莫高窟的天王堂与瓜州的天王堂式的支提窟，俱系五代、宋代曹氏统治瓜沙时所建造的。

④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一〕论顾陆张吴用笔》。

⑤ 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一〕论顾陆张吴用笔》；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一〕论制作楷模、论曹吴体法》。

在宝池前的伎乐舞人，正中的舞蹈者，其一就是与这几幅相同的有翼舞人。这样的舞容，与日本流传唐舞中壹越调的迦陵频舞十分相似。

迦陵频，就是迦陵频伽（kalavinka），唐玄应解释：

迦陵频伽：经中或作歌罗频伽，或云加兰伽，或言羯罗频伽，或言毗伽，皆梵言讹转也。伽陵者好，毗伽者声，名好声鸟也①。

宋法云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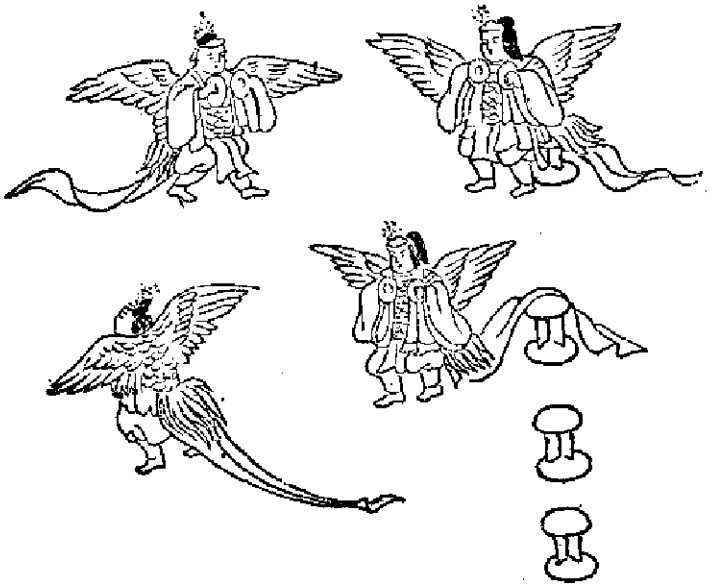
伽陵频伽：此云妙声鸟。《大论》云？"如迦罗频伽鸟在彀中未出，发声微妙胜于鸟。"《正法念经》云："山名旷野，其中多有迦陵频伽，出妙音声，如是美音，若天若人，紧那罗等无能及者，唯除如来音声②。"

由于声音的美妙，因而传说在祇园精舍供养日，迦陵频来舞、妙音天奏迦陵频曲，阿难传之，成为林邑八乐之一。根据日本流传的《唐舞绘》，其中的《林邑乐》的舞容，是：

二人持铍对舞，头戴花冠，上身著羽衣作展翅状，双腿裹束若鸟足皮的套裤。伴奏



图四　《唐舞绘》中的《林邑乐》（见《全集》）



图五　《舞乐图》"左舞""壹越调"中的"迦陵频舞"（见日本《故实丛书》）

的乐器，有大鼓、铜钹、细腰鼓、楷鼓、曲颈琵琶、排箫、笙、横笛、筚篥、竖笛、以及类似拍板不知名的乐器，最前面还有两者持幡节的人物③。（图四）又据日本流传的《唐代舞乐图》，其中左舞壹越调十图中的迦陵频舞图的题记，为："迦陵频：天竺童舞，四人舞、或二人（舞）④。"（图五、图六）这更说明迦陵舞是天竺的乐舞，后来传至林邑，成为林邑乐了。舞容与《唐舞绘》的图相同，只是没有画出

① 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释《大方等大集经》第四卷。
② 法云，《翻译名义集·畜生》条。
③ 正宗敦夫编纂，《倭图》（《信西古乐图》）《日本古典全集》）。
④ 《舞乐图》《增订故实丛书》东京古川弘文馆发行。

伴奏的乐人而已。这足可说明“迦陵频”舞的渊源，是出于印度，与佛曲必定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图六　《舞乐图》中“迦陵频舞”
（见日本《故实丛书》）

唐代中原虽然没有流传下来迦陵频舞，但是“霓裳羽衣舞”，或者就是由这种舞蹈而加以改造的。《唐会要《卷三三》诸乐》条：

> 天宝十三载七月十日，太乐署供奉曲名，及改诸乐名……黄钟商、时号越调……婆罗门改为霓裳羽衣。

既然原名为婆罗门，当然是出自天竺了。但是白居易的《霓裳羽衣歌》，形容舞者的装束是，“虹裳霞帔步摇冠，钿璎累累珮珊珊”①。到宣宗时候。“每赐宴前必制新曲。其曲有霓裳者，率皆执幡节，被羽服，飘然有翔云飞鹤之势”②。曲终的时候，羽衣要收敛，歌声要引长，所以白氏歌中说，“翔鸾舞了却收翅，唳鹤曲终长引声”，足证霓裳羽衣舞的衣饰，与迦陵频舞的装束相同；伴舞的人执幡节，也与迦陵频舞的伴舞人手持的幡节相同。曲终的引颈长鸣，又应是反映了妙音鸟的妙音。它的创作渊源，一定与佛经中所提到的迦陵频伽有关，这就无怪在莫高窟“净土变”中和磨朗支提遗址中，有了这种舞蹈了。因此推想斯坦因所发见的有翼神像，如果不是如马叟尔所提出的“提婆”像，就很可能是唐代以来从天竺传入，在佛教法会前表演的一组“迦陵频舞”，而不是希腊的爱罗神像。如要追溯这有翼神像的来源，与其说是渊源于希腊，还不如说是渊源于汉画像石中的“羽人”。很难想象在佛教的支提窟中，有希腊神话中的“爱罗神”画像。

我们还要说一下，斯坦因认为有翅膀的，就是犍达婆——飞天。这种名词的解释，是非常笼统的，根据《妙法莲华经玄赞》卷二解释乐神云：

> 梵云健闼缚（旧译曰乾闼婆），此云寻香行，即作乐神。……西域由此呼散乐为健闼缚，专寻香气，作乐乞求故。

又解释歌神云：

> 梵云紧捺洛（旧译紧那罗），此云歌神。

这两种神，经常在一起，《起世经》中说

> 雪山南面，不远有城名毗舍离，毗舍离北、有七黑山，七黑山北有香山，于香山中有无量无边紧那罗住，常有歌舞音乐之声……有一乾闼婆王，名无比喻，与五百紧那罗女……具受五欲，娱乐游戏③。

又说：“犍闼婆是诸天伎人，随逐诸天……有时天上为诸天作乐④”。佛经中常见描绘佛法会时，紧那罗、乾闼婆、夜叉等和诸天人也都参加⑤，统称为八部。中国的石窟造像，八

① 《白氏长庆集》卷第51。
② 《唐语林集补遗》。
③ 《起世经〔卷一〕阎浮提品》。
④ 鸠摩罗什译《大智度论〔卷十〕初品·十方菩萨来释论》。
⑤ 《妙法莲华经·序品》。

部护法中在窟顶天空中的有："虚空夜叉"和"天夜叉"、"乾闼婆"、"紧那罗"等三种。它是八部中的三部。虽然在天空中，但是从没有见过刻画翅膀的（敦煌莫高窟285窟北顶的人首鸟身人，是"千秋鸟"，也不是以上三部的形象），这三种形象，尽管一般统称作"飞天"，其实，乾闼婆是乐神，只是"飞天"的一种；并不是"飞天"都叫作"乾闼婆"。真正的乾闼婆，也并不是有翅膀的。

四

最后还要提一下，丹丹乌里克和磨朗等地发见的壁画和塑像，是否如斯坦因所说的：

> 壁画同塑像，都很清楚的显示一种在西元初几世纪流行于印度极西北部的希腊式佛教美术作风。这种美术之所以为人所知：是因为今白沙瓦县的古犍陀罗（Gandhara）地方，以及印度、阿富汗边境的佛教寺院遗址里，发见了很丰富的雕刻，因而大白于世……在时间上，比之印度西陲开始使用希腊美术以画造佛教圣传自然是后多了。但是希腊风格仍然反映得甚为清楚①。

关于这方面的问题，首先要指出的，犍陀罗的佛教艺术是受古代印度佛教艺术的影响、吸收希腊艺术的精华，在犍陀罗自己艺术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它与希腊艺术还有区别。把它说成是希腊式佛教美术，根本上是不通的。

关于犍陀罗佛教艺术，影响了中国早期石窟艺术，这点我们基本上是承认的。但是从以上两处发见的壁画，以及丹丹乌里克佛寺中下半截的塑像来看，如果说受到犍陀罗艺术的影响，这应当说只是帝国主义学者的偏见而已。

我们首先要承认，尽管在犍陀罗佛教艺术中也有许多壁画，如玄奘所记的迦毕试国：

> 今此伽兰，即夏居之所建也。故诸屋壁、图画质子容貌，容貌服饰颇同东夏②。

而今阿富汗巴米羊大佛窟中，仍有残毁的壁画断片。但大部分应当说在八世纪以后，由于伊斯兰教的传播而被破坏了。所以今天我们看到的，只有佛教造像而看不到壁画了。

以这几幅壁画的画风来论，时间并不见得早，约当中原的唐代（见上面的考证）。假设说，今天克孜尔早期石窟的壁画，曾受到犍陀罗的影响，但晚到八、九世纪，有唐代加强与西域友好关系后，有些是汉人开凿的窟，有的是汉工匠的创造（库木土拉石窟看到的最清楚），在几百年的发展变化中，基本上是接近了汉民族的艺术风格，而不是什么犍陀罗的艺术了。因而我们虽然不能看到较完整的犍陀罗壁画，但是也可以与新疆天山南麓各石窟，以及中原敦煌莫高窟等处壁画的风格作比较，这批残画，它已经接近了唐代。所以就不能说有浓厚的犍陀罗艺术风格，而应当说是有浓厚的汉民族的艺术风格了。

关于塑像方面，根据斯坦因已发表的（《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二十九图）下半截的天王像，长甲及膝，而且是锁子形的、下著长韧靴，与中原各石窟造像来比，应属于中、晚唐五代阶段的天王形像③。这完全与中原各石窟汉民族形式的天王形象相同。怎样也不能说是受到犍陀罗塑像的影响（关于中国石窟艺术受到犍陀罗艺术的影响，将另写文章论述）。斯坦因之所以这样提出，就是因为他根本上不了解中国历代雕塑艺术发生与发展的规律。

---

① 《斯坦因西域考古记》第44页。

② 《现代佛学》1962年第5期。

③ 同上。

总之，中国佛教石窟艺术的内容极为复杂，它不只有历史的价值，而且有艺术的价值，它不只反映了每一时期的佛教徒信仰，而且反映了艺术史的发展规律。但是过去帝国主义者，主要是掠夺我们的文物，又在反动社会学——种族独尊论、地理学派的学术思想上，为殖民主义者来服务，就要把我们东方的文化渊源，牵涉到与西方有关（真正与西方有关的，我们并不否认），以便为帝国主义的侵略作张本。今天，我们对佛教艺术学科的认识水平已有所提高，就不能再受他们的欺骗，再不能忍受他们歪曲事实的学术思想。要实事求是的，根据我们的调查研究而予以有力的纠正。

《现代佛学》，1962年第5期

（六）唐代西州墓中的绢画

金维诺　　卫边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村古墓群中，有一部分是初唐当地豪族张氏的墓葬。吐鲁番地区在南北朝时期形成高昌割据政权。唐太宗李世民统一全国过程中，高昌的“左卫大将军、都绾曹郎中”张雄向高昌统治者麹文泰力陈利害、主张取消割据，拥护唐中央政府，因规谏不受采纳，“殷忧起疾”而死。唐朝削平高昌割据政权，在高昌置西州，并在吐鲁番西北的交河城置安西都护府。随后统一天山南北，移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今库车），而西州继续作为唐朝在西部地区的一个重镇，在军事、政治上起着重要的作用。以后，对叛扰安西的吐蕃贵族进行了征讨，张雄之子张怀寂以“武威军子总管”，为收复安西立过战功，受到褒奖。张雄、张怀寂父子是西州张氏豪族的主要人物，但他们顺应历史的潮流，在捍卫祖国统一、反对分裂割据的斗争中采取了正确的立场，作过一定的贡献。

张氏家族的墓葬中保存了不少初唐时期的文物。这些文物暴露了封建贵族的豪华奢侈，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当时我国西部地区文化发展的面貌，是初唐政治统一的一个侧面反映。

张氏墓葬中，阿斯塔那第501号墓即张怀寂墓，1910年已经发现，以后被帝国主义分子盗掘，所以遗物很少留存下来。据王树枏《新疆访古录》记载：“宣统二年（1910年）十月，巡检张清在吐鲁番之三堡掘取古迹，得唐张怀寂墓志。……张怀寂尸身尚完好，……尸前泥人泥马，持矛吹号，尸旁堆积衣衾常御之物。”这些“持矛吹号”的采绘武士泥俑，是用来象征张怀寂生前战功的。从解放后收集到的张墓残俑，还可以看到武士俑的大致面貌。近年新疆博物馆清理阿斯塔那第206号墓即张雄夫妇墓和第230号墓即张怀寂之子张礼臣墓等，发现不少各种类型的泥俑，为我们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形象。而张氏家族墓中保存的一批绢画，更在我们面前展现了艺术的光采，引起了广泛的重视。

第230号墓即张礼臣墓出土的绢画舞乐屏风六扇，是初唐时期的绘画精品。屏风上画二舞伎四乐伎，每扇一人，左右相向而立。左边的一个舞伎，除右手残损，基本完好。伎挽高髻，额用红描雉形花钿，着黄蓝色卷草纹白袄、锦袖、红裳，足穿高头青绚履。左手拈披帛。画面披帛已残损，但可以看出一端纳于胸前衣襟中。右手也残损，但从右袖衣纹，可以推想正微微上举，似随披帛舞动（图版一）。我们把此画与长安郭杜镇发现的执失奉节墓（显庆三年，公元658年）中的壁画舞女联系考察，就能比较清楚地想见扬臂挥帛而舞的姿态。

绢画上的舞伎，与第206号墓即张雄夫妇墓出土的垂拱年间（公元685—688年）的女舞俑，风格、服饰以至面型都极为相象。舞俑丰颐花钿；衣圆珠团窠锦衫，外围披帛；长裙曳地，外笼轻纱。衣襟上的大型圆珠团窠图案掩盖在披帛的下面，可以设想，舞时披帛飘起，团窠纹样自然显露。从这里已经可以看到后来开元年间（公元713—741年）出现缦衣藏窠、舞时突然显露文绣的端绪。《教坊记》记载：

“圣寿乐舞、衣襟皆各绣一大窠。皆随其衣本色制纯缦衫，下才及带，若短汗衫者以笼之，所以藏绣窠也。舞人初出，乐次，皆是缦衣舞。至第二叠，相聚场中，即于众中从领上抽去笼衫，各内怀中，观者忽见众女咸文绣炳焕，莫不惊异。”

这虽然是记述开元年间缦衣舞的情况，但从缦衫藏绣窠，不难想见披帛与团窠锦衫在舞时的效果。圣寿乐舞是武则天时新创，在同时期边疆地区制作的舞俑和绢画舞伎都出现这种服饰，充分说明内地和边区在文化上的密切联系。

绢画上相对的另一个舞伎只残存双履。日人大谷光瑞早年从新疆吐鲁番搞走的绢画胡服妇人残片，女作惊鹄髻，额描花钿、衣翻领，左手上举至肩，面向左，应当也是画在屏风上的舞伎，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此处残缺的舞伎姿态。

乐伎也都在额上以红描花钿。服饰有宝相花团窠锦袖；有的着赤皮靴，系赤皮带，也有着乌布靴的。一伎抱四弦阮咸；一伎持箜篌（有人认为是筝。按筝十二或十三弦，此为七弦，不应是筝；高昌乐中也不用筝。《唐书》称：“箜篌今亡”，“旧说亦依琴制，今按其形似瑟而小，七弦，用拔弹之，如琵琶”。此处乐器由立部伎竖抱拔弹如琵琶，其形似瑟，七弦，正相同）（图三）。其余二乐伎残损较多，看不出持用的乐器形状。《唐书·音乐志》记载：“高昌乐，舞人白袄锦袖，赤皮靴，赤皮带、红抹额”；乐用琵琶、箜篌等。以画上伎乐服饰等与文献记载对照，能比较形象地了解到当时高昌的一些面貌。

从舞者情态，我们联想到当时已流行内地而源出于安西的“柘枝舞”。初唐柘枝舞多是两人对舞，称“双柘枝”。舞者窄袖银带，有的戴幞，有的梳高髻。刘禹锡在《观柘枝舞》中描述所见舞姿道：“胡服何葳蕤，仙仙登绮墀，神飙猎红藻，龙独映金枝。垂带复纤腰，安钿当妩媚。翻袖中繁鼓，倾眸溯华榱”。在他《和白乐天柘枝》诗中也写到：“云鬓改梳翔风髻，新衫别织斗鸡纱。鼓催残拍腰身软，汗透罗衣雨点花”。艺术总是随着时代逐步演变的，但是中唐诗人的这些描述，仍然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一些初唐柘枝舞的表演情况。

柘枝舞虽由女伎表演，但在初唐时期属于壮丽的健舞，常常用于欢送出征或庆祝凯旋。唐乐府《柘枝词》有这样的诗句：

“将军奉命即须行，塞外领强兵。

闻道烽烟动，腰间宝剑匣中鸣。”

诗中对为捍卫祖国统一而领兵远征的将领的英雄气概作了热情的颂扬，这也正是柘枝舞的主题。用流行在安西一带的舞乐，来赞美维护统一的将士们的战斗豪情，这是当时发扬各族舞乐，服务于团结统一的政治路线的反映。张怀寂是收复安西的将领，他的墓志赞颂他“飞悬旌而西上，拥戎卒以启行。鸣鼓角于地中，竦长剑于天外”。这些和乐府《柘枝词》一样铿锵的辞句，不正是当时表演的柘枝舞乐的主题么？因此，张礼臣墓中屏风上描绘的舞乐，也可以看作是歌颂凯旋的现实舞乐场面的生动记录。

张怀寂是在中原接受的文化教育，墓志说他“雅善书剑，尤精草隶”，称赞他的书法“落纸飞毫，行惊返鹊”。他家族墓中的这些绢画，可能出于他们墓府中的文人或画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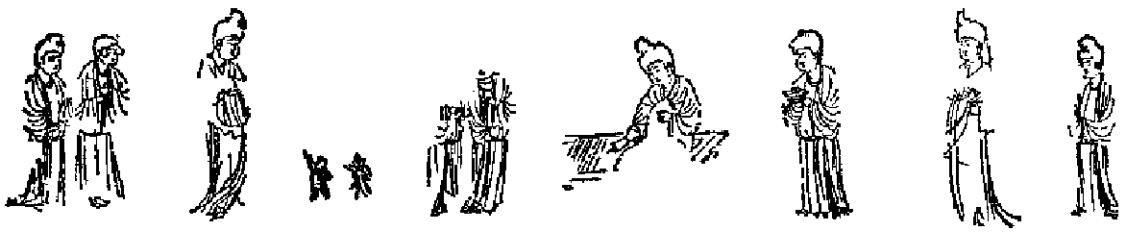
手，吐鲁番出土文书曾记有当地画匠□载才、康毛鬼、索善守等人的名字；也可能就是他们家族中某人所画。开元三年（公元715年）昭武校尉沙州子亭镇将张某之妻翔仙妃墓志就说死者“晨摇采笔，鹤态生于绿笺，晚弄琼梭，鸳纹出于红缕”；“裂素图巧，飞梭阐功”。这些具有高度水平、而且与中原绘画具有共同的时代风格的艺术作品，使人们明显地感到，初唐西州地区，中原文化的影响是很深的。

阿斯塔那第187号墓，也属于张氏家族。墓为夫妇合葬墓。男姓墓主是安西都护府官员，勋名上柱国　上柱国是授给有战功将士的勋官。从墓志残存“圀”、“王”等武则天时期的新字来看，此人应是那时安西都护府有战功的武将。墓中出土表现贵族妇女的围棋士女图和骑马女俑。骑马女俑帽沿垂有纱帷（图一），这正和内地在武则天时期流行帷帽是一致的。《唐书·舆服志》记载：

> “武德、贞观之时，宫人骑马者依齐隋旧制，多著幂罹，虽发自戎夷，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窥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永徽之后，皆用帷帽，施裙到颈，渐为浅露。……则天之后，帷帽大行，幂罹渐息。……开元初从驾宫人骑马者皆著胡帽，靓妆露面，无复障蔽。士庶之家又相仿效，帷帽之制绝不行用。”

骑马女俑反映了当时边疆地区也流行贵族妇女帽垂纱帷、骑马驰骋的风气。这种著帷帽骑马的女俑也见于麟德元年（公元664年）郑仁泰墓。郑仁泰曾镇守西北，任凉、甘、肃、伊、瓜、沙六州诸军事、凉州刺史，自然对边地风习多所接触。两俑风格相似，也可以证明这一骑俑应当是初唐时期的作品。

围棋士女图出土时已破碎，经新疆博物馆同志仔细清理和故宫博物院修复工厂工人同志的精心修复，重现了大体完整的十一个妇女形象。现在我们有可能根据人物的相互关系、树木残损的痕迹以及上下两幅绢接缝所显示的关系，探求出原画的完整结构，作出示意图（图二）。画面中心是对弈的两个妇人。右方的一个，正在聚精会神地下棋。身后是双手托茶的侍女。左方的一个已残损，后面有侍女二人，一人正从盂中取子，一人左手执棋，似乎正注视着棋局，在为主妇谋划着下一手棋。这是一组以对棋为中心的人物。在这一组的右边，是步来观局的少女和侍儿。左边，是在林间领着儿童嬉戏的少妇和二侍女（图版一：右下，图版二、图版三、图版四）。



图二、围棋士女图（示意图）

从艺术风格上看，围棋士女图似乎较骑马女俑为晚。此墓墓志上虽有武周新字，而男尸垫席边上有天宝三载（公元744年）的文书，说明墓主夫妇二人死年可能先后相隔四十年，因此陪葬物中也应当有天宝之际入墓的。围棋士女图与内地盛唐时期作品风格相近。画上所表现的人物、习俗也大与内地相同，可以确定是开元前后的作品。

代替壁画用来装饰墓室的绢画，大都表现死者生前的事迹或生活。画面服饰与死者家属

身份也正相符。根据初唐制度，“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以上服绯；六品、七品以绿，八品、九品以青。妇人从夫之色”。到开元年间才逐渐改为“应诸服袴褶者，五品以上通用绅绫及罗；六品以下小绫。……妇人服饰各依夫子，五等以上诸亲妇女及五品以上母妻通服紫；九品以上母亲通服朱……”（《唐会要》）。当时普通妇女是不能以黄、紫为裙色的。而画上对奕两人中，残损的一人裙为紫色。按依夫色服紫，当是五品以上官员家眷，是安西都护府官员的夫人，是图画的中心人物。对方一人绯衣绿裙，两旁的少妇一绿衣绯裙，一绯衣青裙，此三人是其亲属或子女辈。画上妇女服饰装束虽同于内地，但侍女所穿的麻线鞋明显地表现了地方特色。这种麻线鞋在吐鲁番隋墓和初唐时期墓中有完好的遗物出土，是地方上的传统衣著，是普通人穿了便于劳动的。在内地也有妇女穿线鞋的，但内地的线鞋不同于画面上地位低下的侍女所穿的麻线鞋，而是京城里贵族妇女时尚的奢侈品。如《唐书·舆服志》载：“武德来，妇人著履规制亦重。又有线靴。开元来，妇人例著线鞋，取轻妙便于事。侍儿乃著履”。这与画上主妇着高头卷云履、侍女都穿麻线鞋恰好相反。画上儿童所穿衣裤和侍女内裤似为当地出产的白迭花布所制，也显出了地方特色。值得注意的还有画上儿童玩弄的小狗。这种狗叫拂菻狗，当时在西州属于珍禽异兽。《唐书·高昌传》记载：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高昌王麹〕文泰又献狗。雄雌各一，高六寸，长尺余，性甚慧，能曳马衔烛云。本出拂菻国，中国有拂菻狗自此始也。”显然，只有西州贵族家庭才能以这种稀有动物当作玩物。从以上这些方面来看，这幅画和以前被斯坦因从同一地区盗窃走的按乐士女图一样，表现的是初盛唐时期这一地区贵族妇女游乐生活的景象，对于了解那时的社会面貌有一定的价值。

这些表现贵族妇女的图画，虽是当时统治阶级所享用的艺术作品，是炫耀贵族的生活和理想的，但是在美术史上，这类以现实生活中的景象作为题材的图画的兴起和流行，却显示着在画风上的一个重要变化。在以前，士女画大都与儒家礼制相联系，用来“明劝戒”、“助人伦”，为儒家复古倒退的政治路线服务。汉魏时期图画中出现的妇女形象，就是一些历史上的“贞妃烈妇”。正象王廷寿记述汉鲁恭王刘余的鲁灵光殿的壁画所说的：“下及三后，淫妃乱主，忠臣孝子，烈士贞女，贤愚成败，靡不载叙。恶以诫世，善以示后。”何晏记述魏明帝曹叡的景福殿壁画上描绘的也是这种图画：“观虞姬之容止，知治国之佞臣；见姜后之解珮，瞩前世之所遵；贤钟离之谠言，懿楚樊之退身；嘉班妾之辞辇，伟孟母之择邻。”就是这样一些儒家所宣扬的列女图长期占据了画坛。魏晋以后虽然逐步有了表现文学作品或人物故事的士女图，所画人物也大都是山水风景中的点缀，或者只是见于史传的某些零星记载。从儒家教条的束缚中摆脱出来，在绘画上以表现当时某些妇女的生活为题材，初唐西州张氏墓中的绢画可以说是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的作品。文艺“为世用”（当然只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所用），绘画反映现实景象，这无疑是初唐比较进步的政治路线占优势引起的变革。

围棋士女图无论用线还是赋采，都继承了战国以来的绘画传统，而又有所发展。长沙发现的战国“人物御龙”帛画和马王堆的西汉非衣上的人物肖像，已经显示出中国画用毛笔表现物象，在线条上所形成的造型特点，虽细如春蚕吐丝，却又非常健劲有力。用这种“游丝描”表现对象，能简练而又准确地刻画人物的形象神情。经过魏晋以来的锤炼，线条的运用保存了前代简洁、流畅的特点，但不是停留在粗细不变的游丝描上，而是在行笔中又赋予了轻重起伏的变化，用笔的起落、转折、线条的柔弱、劲健，正好利用来适应眉目肌肤造型上的变化。东晋顾恺之曾在《论画》中谈到用笔：

"若轻物宜利其笔，重以陈其迹，各以全其想。譬如画山，迹利则想动，伤其所以嶷。用笔或好婉，则于折楞不隽；或多曲取，则于婉者增折。"

"写自颈以上，宁迟而不隽，不使远而有失。其于诸像，则像各异迹，皆令新迹弥旧本。若长短、刚软、深浅、广狭、与点睛之节，上下、大小、酸薄，有一毫小失，则神气与之俱变矣。"

顾恺之是在介绍临摹经验时，简略地谈到用笔问题。因此关于人物，只是要求摹本"不使远而有失"，要"新迹弥旧本"，就是说摹本要照原画一样，还没有进一步对用笔作深入的论述。但关于线条的运用，已明确提到要注意用笔的变化，认为用笔的刚软、赋采的酸薄，都是与人物的神气相关的；对象的轻重、刚柔，可以利用线条的流畅、凝重来表现。这些理论上的概括，说明了魏晋时期对于用以造型的线条所提出的要求。由于魏晋绢画真迹流传很少，还见不到当时在用线等方面所达到的实际成就。流传下来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绢画摹本或石刻线画，还主要是紧劲联绵的游丝描。而现在我们看到，围棋士女图比较具体地呈现了线条上的这种变化。用笔的粗细、刚柔，正是为了表现对象的质感和情态。这张画在赋采上也继承了以往单纯、明丽的优点，而又注意到利用晕染法来加强人物衣饰的体积感，显示了初唐以来赋采技法的发展。在边远的西州出现这样的作品，从一个方面显示了初唐以来进一步发展的文学艺术，正在全国各地开花结果。这正是政治统一在文化上所发挥的作用。

这些西北地区出土的图卷，联系中原地区发现的同时期的壁画等，使我们对唐代绘画的发展获得了重新的认识。过去文字记载上论述的所谓"周昉风格"，实际早在初盛唐之际已经出现，稍后在天宝年间的敦煌壁画供养人像（敦煌第120窟都督乐庭瓌夫人太原王氏供养像）上也可以看到。这种风格并不是某一个画家的个人创造，而是一些不知名的画工在长时间的实践中逐渐形成的。这种风格并不是一种故意的夸张手法或变形游戏，而是适应表现当时士女生活的特定内容所作的艺术处理。因此，在同一幅围棋士女图上，我们见到的贵族妇女和被奴役的女侍之间，不仅体态服饰有明显的差别，精神面貌也有所不同。

自然，这些文艺作品是被利用来宣扬封建贵族的生活和情趣的。贵族妇女的闲逸和欢乐，正是建筑在无数劳动人民的辛劳和血泪上的。在西州地区发掘的墓葬中，伴随着这些精美图卷的，是大量记载劳动人民被剥削，被奴役的契据文书。这些古文书的同时出土，直接说明了封建社会文化的发展，正是广大被剥削、被奴役的劳动人民的血泪所培植的成果。

阿斯塔那第188号墓，即上文提及的昭武校尉张某之妻麹仙妃之墓，出土牧马屏风八扇，（图四、五）。屏风以木框为骨架，有的木框保存还很完整。框上表糊绢画，但绢上有用墨点摹拟的钉眼。从这里可以看到实用屏风的大体制作情况。墓主麹仙妃是"晨摇采笔"、"裂素图巧"的绘画爱好者。这八扇屏风，可以认为是她生前的手笔。

以牧马为绘画题材，在盛唐时期是极为流行的，传世的韩干《牧马图》就是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不过当时著名的画家大都以皇室"御厩"中的马匹为描绘对象。试读杜甫《丹青引》中的描述：

"先帝天马玉花骢，画工如山貌不同。
是日牵来赤墀下，回立阊阖生长风，
诏谓将军拂绢素，意匠惨淡经营中。
斯须九重真龙出，一洗万古凡马空。
玉花却在御榻上，榻上庭前屹相同。"

这时画马的风气通常与皇帝以及贵族们养马的嗜好相联系，这与唐代前期着重以表现战马来颂扬统一战争的武功已经不同了。描绘玉花骢，“玉花却在御榻上”，不过是为了满足帝王的观赏要求。只是由于某些画家的精心塑造，通过骏马表现尚武强兵思想的传统还多少有所保存。在唐代西州出现的牧马屏风，也是当时全国流行的贵族风尚的产物，但是作为昭武校尉沙州子亭镇将家属所见到的马，当然不会是只供玩赏的骏马名驹；边区的烽烟征战也多少会影响到鞍马题材的含义。因此，这几幅具有边区风貌的牧马图，和同墓出土的一些描写贵族生活的图画残片，是我们了解当时边区状况的重要文物。

唐代西州古墓绢画的出土，初步弥补了美术史上这个时期绘画实物的欠缺，为了解我国绘画发展增添了珍贵的史料。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促进了经济、文化的发展。初唐在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治理下，边疆地区各族人民的优良文化和技术丰富了祖国的文化宝库，中原地区的生产技术和文化也对边疆地区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这些绢画就是中原文化和边疆地区文化交流发展的产物。它们是具有独特风格的中国传统的艺术品，而于传统风格中又表现出明显的地区特征。这些优秀的古代文物，也是新疆地方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领土的历史见证。

《文物》1975年第10期

（七） 记新疆新发现的绢画伏羲女娲像

冯 华

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东疆文物工作组，于1959年10月至1960年11月，花了一年多的时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村北区，进行了一次墓葬发掘。它除了发现陶器、泥俑、织绣、文书、谷物、面食等随葬品外，应该特别指出的，同时还出土了大批唐代民间绢画伏羲女娲像。

这次一共发掘了墓葬四十座，它的编号是 TAM301—340。这些墓葬，大半都有年代可考，有的是根据出土的墓志，有的是根据出土的字纸。其中年代最远的，要算 TAM305 号墓，在此墓中发现了前秦建元20年的具结。建元20年，就是公元384年。年代最近，要算 TAM304号墓，在此墓中有唐垂拱4年的墓志。垂拱4年，就是公元688年。由此推测，这些墓葬决不会超出4世纪末到7世纪末这三百年的范围。也就是说，它的时间相当于十六国到盛唐。

值得注意的是，这四十座墓葬的随葬品中，十之六七都发现有伏羲女娲像的绢画。出土后，少数还很完整，大多已碎成零块，大约一共有二三十幅之多。它们在墓室中，一般都是画面朝下，用木钉钉在墓顶上。有少数则是折叠包好，摆在死者身旁。内容题材，则完全是人首蛇身，一男一女，上有日形，下有月形，四周布满星辰。章法虽然近似，而尺寸、面貌、服装以至日、月、星辰的形象各有不同。

现在，略举其中两幅作例，以见一斑：

（一）TAM302 号墓一幅，残纵175、残横109.5厘米。彩画人首蛇身、男女两人，均着朱衣花裙。男在左、无须、戴巾、张左手执矩和墨斗。女在右，面贴金，束高髻，张右手执规。上身相抱，下尾相交。二人头上有圆轮一，周画圆圈以象征日，二人尾下有下垂月牙

一，周画圆圈以象征月。画面四周遍画大小相等的圆圈，以象征星辰。笔法粗放，形象古拙。在此墓中同时发现了唐永徽4年的墓志。永徽4年，就是公元653年，这幅绢画自然就是这一时期的作品（参看《文物》1960年第6期2页图4）。

（二）TAM322号墓一幅，残纵182、残横98.5厘米。彩画人首蛇身，男女两人。男在左，高冠，紫衣、张左手执矩。女在右，凤冠、朱衣，张右手执规，其左手并执一镜作照男面状。上身相向，下尾相交。二人头上有圆光一、内横画三足鸟旁绕圆圈以象征日，尾部残缺，月形不显。画面四周遍画大小相等的圆圈，以象征星辰。线条流利，笔触工整，完全是唐代壁画的风格。在此墓中同时发现了唐龙朔3年的墓志。龙朔3年，就是公元663年，这幅绢画自然也就是这一时期的作品（10页图20）。

以上两幅，不过略举实例。其它多幅，虽然题材相同，但是画法各异。其中除碎成残块，无法成形的以外，自治区博物馆正在计划整理修复中。

二

面对这批出土的绢画，不由联想到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里一幅黄文弼先生在三十年前得到的同样东西。

当时的实事经过是这样：1928年黄先生参加了前西北科学考查团来新疆进行工作。有一次，在吐鲁番地方得到了一幅绢画伏羲女娲像。据当时老乡告诉他说，这幅画原出在哈拉和卓西北的一座古墓里。初发现的时候，是盖在死者身上的。由于没有文字可考，所以很难确定它的年代，只有根据死者口里衔着的两枚古钱作为旁证。这两枚古钱，一枚是开元通宝铜钱，一枚是有古西域文字的银钱。除铜钱肯定是唐代的以外，银钱据断定是回历28年，也就是公元648年所造的。那么，这幅绢画，当然是公元7世纪的产物无疑。

这幅绢画，纵144、横102厘米。彩画人首蛇身，男女两人。男在左，微髭，张左手执矩。女在右，袒胸，张右手执规。上身相拥，下尾相缠。二人头上有圆光一，内横画三足鸟以象征日。二人尾下也有圆光一，内横画兔、树、蟾以象征月。画面四周，遍画大小不等的圆点以象征星辰。可惜两人头部微残，所以男的戴什么帽子，女的梳什么发髻，就不得而知了。这幅绢画，线条劲拔，姿态生动，确为唐代民间画珍品。

关于绢画伏羲女娲像的考据，黄先生在他的《吐鲁番考古记》中认为：古人喜欢在宫殿或墓室中描绘传说故事，以作点缀。古代相传伏羲、女娲是远古二皇，也是同母兄妹，伏羲龙身，女娲蛇躯，有大圣之德。西汉鲁恭王馀造灵光殿，始画伏羲、女娲二像于壁，此为这个传说见画之始。不过鲁灵光殿早已无存，所幸武梁祠石刻人首蛇身像现在还可以看到。他并认为武梁祠所刻、和灵光殿赋所述，男女形象基本相同，可能是同一传说的描写。他所得这幅绢画，与武梁祠石刻相比，章法又非常近似，自然也是同一传说的描写。不过两者在服装上颇不一致，这或者是受到时代、地域的影响，以致画法稍有不同，而构图意匠则初无二致云云。以上黄先生的种种看法，基本上我完全同意。

三

总之，我们就吐鲁番地区，三十年前黄先生发现了伏羲女娲绢画孤本、三十年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又发现了数十幅伏羲女娲像绢画看来，实在可以说是新疆文物出土的奇迹。因为在内地任何墓葬，除去前些年长沙发现的战国帛画外，纸绢质的随葬品，决不可能

保存这么长久。新疆为什么有这样好的条件呢？我认为主要是气候干燥，雨量稀少，所以就自然成为祖国蕴藏大量文物的宝库。

我们通过这些绢画，可以看出盛唐前后这一时期，吐鲁番一带地区，那些民间无名画家们，丰富的想像力和大胆的创造力。他们的构画如此完美，笔法如此简练，着色如此鲜明，从而表现了当时传统的艺术特色。我认为这些古代的绘画遗产，是值得我们珍视的。

尽管这四十座墓葬，构造大小不同，尸体多少各异。但有一些共同点，就是差不多都是土墓室，无棺葬，死者下垫席子或停尸板，手握木椿，旁供羊腿，墓顶钉挂伏羲女娲像绢画。黄先生最初得到的那幅，所谓盖在死者身上的，恐怕也是年久由墓顶脱落下来所致。所有这些情况，都是研究祖国边疆民间丧葬风俗的最好实物资料。

《文物》1962年第7、8期

（八） 阿斯塔那336号墓出土的几件泥俑

王致中

1960年4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阿斯塔那（三堡）北区，因扩大农田，在古墓区垦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闻讯，当即于同月派人进行了清理，计共发掘清理了大小墓葬30座，出土随葬器物不下千余件。较重要的有绢画、织锦、纸写文书、陶器、木明器、面制食品以及大批泥俑。这批考古研究上的重要资料，目前正在进行整理并编写正式发掘报告。这里仅就个人观察所及，就这批出土的泥俑，试行探讨几个问题，尚祈海内方家，不吝指正。

这批泥俑为数极伙，虽然大多残破不全，精确数字无法统计，但仅已经修整复原的，大小已达140多件。俑的种类包括骑马俑、男女立俑、武士俑、大小马俑、镇墓兽等等，同出于336号墓中。这些俑都傅彩，彩色以红、绿、白为主。从俑的形象来看，为唐代无疑。据作者所知，截至目前，泥俑还只在新疆发现。它们的风格虽然与内地所出同时代的陶俑基本相同，但也有一些独特之处，因此，既具有一定的地方性，又反映了中原文化对边疆的影响。首先，在以泥俑随葬的风俗上，显然是内地习惯制度的移植。从泥俑的种类看，与内地相同，就其在墓内的位置分布而言，也基本一致。336号大墓全长29米，分为墓室、甬道及斜坡墓道三部分，墓道上也开有天井一个。虽然此墓因经盗掘，各类泥俑大都破残散置在流沙扰土中，但其位置还大致可辨。便是在墓门两侧各放置镇墓兽和武士俑一对，后面排列着仪仗俑残片，其它马俑、男女侍俑等等便分置壁龛及墓室中，这显然与内地南北朝末至隋、唐初葬俗无异。

但是由于未经入窑烧制的泥塑，与内地的陶俑迥乎不同，因此相应地产生了一些特点。如众周知，陶俑一般是用合模成型，然后加工细雕的，在模制与加工的两道工序之间，工匠可以有充裕的时间，加以修饰，使造型臻于完善；但在吐鲁番出土的这批泥俑，经细致考察除细小马俑是合模制成外，一般都是塑造的。我们知道，塑造过程从堆出粗坯到成形加工，必须一气呵成。塑造者必须在泥坯似干未干时，根据自己平日对实物精细入微的观察体验，加上丰富的想象，通过写实的和夸张的手法，运用雕塑工具，在泥胎上运转如飞，手到神随，才能塑造出各种栩栩如生、庄肃挺劲、灵秀活泼的形象。因此塑造者必须有丰富的经验和较

高的艺术造诣，如果艺术修养稍差，便将像初学书法一样，使作品迟钝无力。吐鲁番出土的这批泥俑，艺术形象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塑造手法相当纯熟。狮形镇墓兽（封三图1）面貌狰狞，双目怒视，作张牙欲噬的样子。造型上是在狮头上耸立双角，腰腹部的两侧排列着一道道的斜沟，表示肋间肌肉，令人有真实健壮的感觉。又如人面兽身镇墓兽（封三图2），在表达镇魔辟邪、守护死者神灵的创作意图上，塑造者又运用了不同的表现手法。这是一个横眉竖目的人面，粗粗看来，令人有望而却步的感觉；细视嘴角面颊上，又微露笑意，但笑意中双目又露出不可亲的凶相，令人产生欲近不敢近的畏惧心情。当时技巧纯熟的塑造工匠，巧妙地满足了祈求死后安宁的要求，其他如马俑等也表现了一定的塑造技巧，如封三图3的有鞍马，彩绘虽多剥落，但骨骼眉目都非常神骏。又如封三图4的无鞍马，头部扭转向里，似已被驯服的姿态，非常逼真。如果不是一定的技巧结合深入生活的观察，实不克臻此。

全国其他地区，发现的多是陶俑，新疆则多泥俑。新疆陶器自新石器时代、两汉至隋、唐以降，屡有发现，而吐鲁番地区的俑以泥代陶，其原因当很复杂，本文仅从地理环境和文化传统上试行探索。其原因当不止此两点，这两点也不一定正确，只能作为问题提出，以期引起注意，逐步求得正确的解决。根据作者个人对这批出土泥俑的观察，除小件马俑有合模压制的痕迹可寻外，其余大多是手工捏塑的。特别是较大型的泥俑，几乎都是手工捏造。这些泥俑出土时多半残破，从残破的碴口上，还可以看到内部的结构。如封三图1的狮形镇墓兽，在残折的头部和前身断碴处，可以很清楚的观察到是用草秸捆扎成支架，而支撑兽身的前腿，为增加支撑力量，则以木棍代替草秸。这种方法与敦煌乃至新疆各地千佛洞泥塑佛像的情况完全一致。由此，我们似不难找出泥塑和泥俑之间，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敦煌乃至全疆各地千佛洞的塑像是因石质疏松，不能雕造佛龛、佛像，因而用泥塑办法。泥俑虽然没有这种自然条件的限制，但以吐鲁番当地气候炎热，降雨量极少，土壤干燥，因此泥塑虽不如陶质坚实，却也不易受到浸蚀，这较入窑烘烧，远为简便。很可能这便是吐鲁番地区出现泥俑的重要原因（参见封三图5、6图1—3）。

《文物》1962年第7、8期

（九） 张雄夫妇墓俑与初唐傀儡戏

金维诺　李遇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在吐鲁番县阿斯塔那第206号墓，清理出彩绘木俑和绢衣木俑七十多件，另外还有木马残腿、木俑手脚二百件。在一个被盗掘过的墓中还发现这么多的俑，这是以往所发掘的高昌墓中前所未见的。这些俑的形象和制作都别有特色，是值得重视的初唐文物。

阿斯塔那第206号墓是张雄夫妇的合葬墓（发掘简报见《文物》1975年7期）。张雄字太欢，是高昌王麴文泰时的左卫大将军、都管曹郎中，一个“入等帷幄、出揔戎机，纬武经文，职兼二柄”的人物。墓志中谈到、在贞观初年，他看到李世民顺应历史潮流，推行联合、统一的政策，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就“怀事大之谋”，极力规劝麴文泰不要以为“阻漠凭沙”，就可以偷安割据、制造分裂。由于规谏没有受到采纳，使他“殷忧起疾”而死①。这

① 见于《新疆出土文物》图一一〇张雄墓志。

说明张雄是支持统一事业，拥护中央政权的。他的长子张定和曾任唐西州前庭折冲都尉，次子张怀寂曾任唐甘州张掖县令，后迁朝清大夫、行鄯州长史、右玉武卫钤郎将。兄弟二人也都是献身祖国统一事业的武将。尤其张怀寂曾于长寿元年（692年）以武威军子总管身份，随同武威总管王孝杰平定叛乱，在收复安西四镇的战役中立了功，受到褒奖，升中散大夫、行茂州都督司马①。张雄一家的经历和政治态度也明显地体现在遗存的殉葬品上。

张雄死于贞观七年（633年、高昌延寿十年），其妻麹氏死于垂拱四年（688年），前后相距五十五年，因此，墓中有前后两次的殉葬品。第一次是张雄死时随葬的。那时，高昌地区尚处在地方割据势力的控制下，遗物较多地反映着高昌小王朝的典章制度，木俑多是仪仗人马。这和张雄是高昌的大官显族的身份是相符的。木立俑共十九个，内男俑十七，女俑二，都很完整。系用半圆形木条简单地刻出头部和身躯，高约22厘米，宽约5厘米左右，遍敷粉彩。男俑分两色，一种头戴黑帷帽，身穿黑衣，白色宽裤（图一）；另一种着绛色帷帽、绛色衣、白裤（图二）。两个女俑都是高发髻、白襦衫、绛色长裙（图三）。另外还有四个小文官俑（图四）高约10厘米左右，都蓄着短髭，头戴乌纱帽，身穿对襟宽袖短襦衫、白裙、双手拱于胸前。这些俑制作较简单，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对于探讨高昌官制习俗有一定参考价值。

第二次是垂拱年间麹氏死时随葬的，这些明器是张怀寂为其母送葬制作的。张怀寂九岁就随高昌王麹智盛进京，是在长安接受教育成长起来的，深受中原文化影响，“雅善书剑，尤精草隶”。在统一的形势下，他所主持制作的明器，不但完全按照中原制度，而且在技艺上也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比前期的制作有明显的进步。不论是屋木②、车辆、棋盘③等模型，还是绢绸、服饰，都呈现出初唐统一兴盛的文化面貌。出土骑马木俑十个，高约33厘米，马长24厘米，人马均用木块分段雕成。人腿、马身雕成一段，人头、身躯、马头分别用碎木雕成，然后胶合成俑。五个文官俑，一人着绯（五品）、三人着绿（六、七品）、一人着青（八品）。五个武士俑，均蓄短髭，着绛色袍帽、白裤、乌皮靴。有的左手扶鞍，右手勒缰，作策马徐行状；有的双手勒缰，将策马疾驰；有的侧首顾盼，似在招乎问答；有的仰面前视，似语非语。人马动作虽很简单，但个个神态自若，颇为生动（图五）。马均绛色、黑鞍具，表现出仪仗的整齐划一。从残存的仪仗人马，可以看到是按照麹氏受封为永安太郡君的品级设置的。另外还有镇墓的踏鬼武士俑①。两组驼马人物俑。马身蓝色，已残，骆驼只存头和腿部。两个驼夫俑均高55.5厘米，深目、高鼻、短须髭，头戴白毡尖帽，帽沿外翻，露出红色帽里，在尖顶毡帽两侧绘红色四出菱纹图案。一俑身穿黑袷袍，开大右襟，露出胸前衣领衬里上绣的红地朱色四瓣小花图案；一俑穿绿袷袍，胸前衣角也向外翻，露出红色衬里上绣的深红色树草和蜜蜂图案。两俑都腰系黑带，脚着乌皮靴。两手向前紧握，作牵引驼马状⑤。据记载，唐初居住在天山一带的回鹘族的一部分黠戛斯人所戴的帽子，就是“锐顶而卷末，诸部皆帽白毡”。这种驼夫俑从服饰、形象都表现出我国封建时代回鹘族劳动者的面貌。以往虽也见于内地唐墓（多为陶俑），而出现于高昌地区（且为木俑），则更具有地方特色。

---

① 见于氏文弼《吐鲁番考古记》张怀寂墓志葬文。
② 图见《新疆出土文物》图一四〇。
③ 图见《新疆出土文物》图一八九。
④ 图见《新疆出土文物》图一三三。
⑤ 图见《新疆出土文物》一二二。

这时期的墓俑，除了以上所谈到的仪仗人马，还有大量不常见的舞乐戏弄俑。其中有一些小型的百戏俑（高约5厘米），可惜多残损不全。但一部分较完整的绢衣木俑，对于探讨初唐时期歌舞戏弄方面的情况，仍然具有重要价值。以下试就这类墓俑作简单的探讨，以供有关方面作进行一步的研究。

在唐代的历史文献和诗文唱和中，虽有一些当时舞乐戏弄的零星材料，但是形象的实物资料极为少见。解放后，在西安唐墓中发现有戏弄俑，提供了有关"弄参军"的具体形象①，但是对盛唐以前的歌舞戏弄仍然缺乏形象资料。而这一次张雄夫妇墓绢衣彩绘木俑发现，则使我们有可能联系文献，对初唐的戏弄特别是傀儡戏，进行初步探索。

这批绢衣木俑制作特殊，形象、表情、装饰都不同于常见的殉葬俑人。男女俑原来均以木雕头部、彩绘面貌，胸部用木条直接在颈下胶合、用纸捻成臂膀，外着绵绢衫裙。这种纸臂绢衣的木俑，既便于表现各种舞蹈动态，而又衣着真实，宛若真人。唐罗隐在《木偶人》一文中谈到傀儡的制作说："以雕木为戏，丹艧之，衣服之。虽狞□勇态，皆不易其身也。"（《全唐文》卷八九六）"雕木"指的就是以木雕头部和身躯，"丹艧之"就是以彩色描绘面目，"衣服之"就是着以绢布之衣。这一记载和这些绢衣木俑的制作正好相同。所以这些俑不是一般藏于墓室的明器，而是"雕木为戏"的傀儡。

傀儡是表演歌舞、戏弄，以娱乐世俗的。因此注重人物神情的刻画。傀儡不但要求角色、性格各有差异，而且喜笑、怒骂、悲啼、欢唱的情态也要塑造明显，演出时才能表现得淋漓尽致。而一般用以殉葬的俑人，则是模拟死者的侍卫仆从，即使是官宦俑人，也应该是严肃谦卑、毕恭毕敬、不宜挤眉弄眼、调弄作戏。这些绢衣木俑，男的"滑稽戏调"，女的"袨华窈窕"，无肃穆忧戚之情，有嘲弄欢欣之态，不似一般殉葬明器，却与唐代有关傀儡的记载，无论在装饰、制作、还是仪态、表情等方面，都可以相互印证。如唐谢观在《汉以木女解平城围赋》中形容木女的制作和情态，具体地介绍唐代这类傀儡的形象说："于时命雕木之工，状佳人之美。假剞劂于绩事、写婵娟之容止。逐手刃兮巧笑俄生，从索绹而机心暗起，动则流盼，静而直指。……既拂桃脸，旋妆柳眉。……漉粉藻而标格有度，传譬裾而朴略生姿。……既而踟蹰素质，婉娩灵娥，日照颜色，风牵绮罗。覩从绳之容楚楚，混如椎之譬峨峨。"绢衣木俑除了因为不是"机关傀儡"无"机心暗起"以外，其它都是极为相符的。文中"假剞劂于绩事"、"漉粉藻而杆格有度"等辞句，记述了雕木、敷泥、布粉、藻绘的制作过程，"椎譬峨峨"、"风牵绮罗""踟蹰素质，婉娩灵娥"等，则形容了木女的装束仪容。而这一些正具体地表现在绢衣女俑上。因此，无论从制作或形象，都证明这些绢衣木俑是表演歌舞戏弄的傀儡。特别值得提到的，就是与这些木俑同时出土还有大量木构建筑模型的残件。有同志把木柱、斗拱、回廊等组成的部分建筑称为戏台，这种设想是很值得玩味的。木偶和木构模型的比例极为相近，似乎两者有密切关系。木构建筑或者就是木偶戏的布景或舞台。唐代道祭有演木偶的祭盘，所谓"祭盘"也似与这些木构模型有关。

过去有的研究工作者根据文献记载，认为汉唐时期统治阶级丧葬中用傀儡表演歌舞伎乐，是当时流行的习俗。这种看法是有理由的。如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十三称："世人死者有作伎乐，名为乐丧。"杜佑《通典》卷一四六称："窟磕子亦曰魁磕子。作偶人以戏，善歌舞，本丧家乐也"。表演歌舞，本来用于丧葬，这里的情况正相符合，所以这些

① 《文物》1955年第8期田进《唐戏弄俑》。

绢衣木俑实际就是“丧家乐”的傀儡是很明显的。

至于杜佑说傀儡“本丧家乐”，汉末始用之于嘉会”，可能只是根据后汉应劭《风俗通》的叙述所作的推论。《后汉书·五行志》刘昭补注引《风俗通》说：“时京师宾婚嘉会，皆作魁垒（傀儡）。酒酣之后，续以挽歌。”应劭只是说当时京师宾婚嘉会都用傀儡，并不是指到汉代末年才开始用于嘉会。今天根据出土的资料，也可以知道在西汉初年已经早有傀儡于宾婚嘉会了。例如长沙马王堆三号墓表现耕祠活动的图画中就画有傀儡①。同墓出土的“遣策”木牍记载画中内容说：“右方男子明童凡六百七十六人，其十五人吏，九人官者，二人偶人，四人击鼓、铙、铎，百九十六人从，三百人卒，百五十人奴。”这里所谈到的“二偶人，四人击鼓、铙、铎”。正是帛画右下角的舞乐场面。画上二偶人（一偶人已残损不清）均自行动作，当是“机关傀儡”之类。一人击铙、一人击铎、二人击建鼓，形态极为生动，是帛画上刻画得很真实活跃的情节。三号墓葬于汉文帝十二年（前168年），说明在西汉初年早有傀儡用于嘉会，这就是形象和文字的确实证据。马王堆帛画上这一有关俑人舞乐的资料，就此“汉祖之围平城也，陈平以木女解之”一类的传说真实具体得多了。它确实使我们知道了汉初傀儡的运用及其实际表演的场面，丰富了我国木偶艺术的史料。而张雄夫妇墓中的绢衣木俑，则使我们更具体地了解到初唐时期傀儡的发展面貌。

唐代在丧葬时用傀儡，并不是单纯为了殉葬埋进墓室，供墓主死后享受，而主要是送葬时炫耀于路人，用以表演的“丧家乐”。这从唐太极元年（712年）左司郎中唐绍的疏文中还可以了解到当时的风气：

“近者王公百官竞为厚葬，偶人、像马雕饰如生。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敬礼。更相扇慕，破产倾资，风俗流行，遂下兼士庶。若无禁制，奢侈日增。请诸王公已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并陈于墓所，不得衢路行。”（《唐书》卷四五）

张雄墓俑的众多，制作的精丽，也反映了这时“偶人像马雕饰如生”，“衢路行”，“以炫耀路人”的风习，在边区官吏中同样流行。而且这些绢衣傀儡表现的形貌，男女老少各有差异，性格情态各各不同，明显地是装扮成各种各样的角色，表现有一定的故事内容的傀儡。根据戏曲史上经常引用的《封氏闻见记》卷六道祭条的记载：“大历中，太原节度使辛云京葬日，诸道节度使使人修祭。范阳祭盘最为高大，刻木为尉迟鄂公与突厥斗将之戏，机关动作，不异于生。祭讫，灵车欲过，使者请曰：‘对数未尽。’又停车，设项羽与汉高祖会鸿门之象，良久仍毕。”这也说明唐代用于丧家乐的傀儡是表演有故事情节的。既演历史剧《鸿门宴》，也演唐代尉迟恭轻骑胜突厥的英勇事迹，演出时间还相当长。张雄夫妇墓出土的这些绢衣傀儡虽然不能明显肯定是那些故实，但是从形象塑造还是可以大体探讨出角色的划分以致剧情的类别。

男绢衣木偶共出土七个，完整的两个。头戴乌纱幞，身着黄绢单衣、白裤，系黑带，穿乌皮靴（图版五：3）。或歪嘴斜目，或翘唇瞎眼，具有明显的嘲弄表情（图版五：4）。虽然面貌奇丑，但是似乔愚痴而引人发笑。傀儡表演滑稽角色，北朝就流行过“有倡优为愚痴者”（《魏书》卷十一），早期傀儡也以表演滑稽角色郭公（或称郭秃、郭郎）为主，因之也直接把傀儡称为“郭公”。《颜氏家训·书证》解释为什么把傀儡称为“郭秃”时谈到：“或问：‘俗名傀儡子为郭秃，有故实乎？’答曰：《风俗通》云‘诸郭皆讳秃’，当是前代人

① 请参看《文物》1974年第11期金维诺《谈长沙马王堆三号墓帛画》。

有姓郭而病秃者，滑稽戏调，故后人为其象，呼为郭秃，猪文康（舞乐名）象庾亮（晋时人，溢号文康）耳。”《乐府广题》也说：“北齐后主高纬雅好傀儡，谓之郭公。时人戏为郭公歌。”这些材料都说明北朝演傀儡以滑稽角色为主。并且在题材逐渐广泛以后，也仍以演“郭公”为先。所以《乐府杂录》上说：“傀儡子戏，其引歌舞有郭郎者。发正秃、善优笑、凡戏场必在俳儿之首。”

从出土七个相类似的具有各种滑稽表情的木偶来看，说明初唐演出傀儡可能仍以滑稽角色占主要地位，并且演出的不只一个“郭公”，而是成组的滑稽演员（实际上也就是后代的“净”、“丑”）。根据形象、服饰来考察，似乎这时表演的内容已与盛唐时期的“弄参军”有一定联系。

《太平御览·优倡们》引《赵书》称：

“石勒参军周延，为馆陶令，断官绢数百疋，下狱，以八议宥之。后每大会，使俳优著介帻、黄绢单衣。优问：‘汝为何官、在我辈中？’曰：‘我本馆陶令。’斗数单衣曰：‘正坐取是，故入汝辈中。’以为笑。”这个记载说明使俳优演馆陶令以为笑乐，开始于后赵石勒时期，被嘲弄的周延原为馆陶令，后为参军。因此俳优“弄馆陶令”，也可称之为“弄参军”。馆陶令所穿的黄绢单衣，一方面是为了说明身份，另一方面，更是为了表演时“斗数（抖擞）单衣”以嘲笑是为贪污官绢而下狱。因此在“弄馆陶令”中，黄绢单衣在表演戏剧性情节上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值得注意的是此墓滑稽木偶也着黄绢单衣、动作表情也正似“斗数单衣”，又狼狈又无可奈何的样子。似乎这些木偶也正是“弄馆陶令”的傀儡。特别是在总章元年(668年)“始一切禁服黄”以后，只有在装扮历史人物时才有可能依旧例仍著黄。所以它不会是一般的殉葬用的奴仆、宫宦俑。至于有的同志认为是“宦者俑”，这种意见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张雄虽属高昌贵族，并非直系王室，且麹氏死于平定高昌四十八年以后，不可能仍按高昌王室宗亲关系以宦官俑殉葬。张怀寂是维护中央统一、熟悉中原制度的，他所主持制作的著黄绢单衣的木偶，也只能是不违反政令的戏弄中的历史人物。

这些初唐时期“弄馆陶令”木偶的发现，对于了解参军戏的发展演变，提供了形象的印证实物。开元以后所发现的戏弄俑多著绿。这可能是因现实服饰制逐渐影响到戏弄的服装变革，同时也是因为演出内容已不限于“弄馆陶令”有关。这时“弄参军”既表演故事，也表演时事。既有历史笑剧，也有对现实人物的嘲弄。西安发现的开元十一年鲜于庭海墓戏弄俑，以及西安枣园唐墓、插秧村唐墓、十里铺唐墓所出土的戏弄俑，都可能是“弄参军”。把它们联系起这些初唐木偶一道考察，对探讨表现一定故事情节、舞乐、歌唱和科白结合的参军戏的演变，是有意义的。而且这一组绢衣木偶又是早期傀儡戏的实物，又有它特殊的价值。

这批木偶是傀儡戏，而又是模拟当时流行的戏弄，不仅以上“弄馆陶令”的滑稽角色可以看出来，而且大量的女俑提供了更明显的例证。十七个绢衣彩绘女俑，不是一般的舞俑。这些女俑不但具有不同的装饰打扮、不同的俯仰转侧情态，而且还有女扮男装的。一个眉贴翠钿、面施圆靥的女性面孔，却戴着乌纱帽。帽前正中雕绘山形，山两侧云朵飞绕（图版五、1）。另一个同样眉目清秀、“樱桃小口”的少女、也头戴介帻作男装，而脑后发髻隆起，露出女相（图版五：2）。这类木偶不直接雕绘成男角，而要刻画成女扮男装，正是当时演出就有由女优扮演男角的缘故。这反映当时男女倡优尚不同台演出，而女扮男装木偶的发现，则用实例证明初唐已有女优装扮生、旦角色演出“合生”了。虽然龙朔元年(661年)，

武则天为皇后时，“清禁天下妇人为俳优之戏”，但在傀儡戏中还有模似女扮男装的。也正说明女优曾经风行，甚至到垂拱年间仍然实际有女优存在。

其他十五个女俑，也都眉间画花钿，朱唇两边点星靥。发髻各不相同，大体可归为三类：高低双髻式的十个（图六）；高髻两个；戴云髻式鬟的三个（图七）。后一类是在头顶盘成前后两小髻，然后戴上左右高耸的云髻式鬟（假髻）。三个完整的女俑也是以废纸捻成臂膀，外着花锦和彩色绮绢制成的窄袖襦衫，长裙曳地，披帛绕肩，作缓歌曼舞的姿态。这些着团窠对兽纹锦衫、高髻的舞伎（图八）、正像唐代诗人所描述的“绣衫金缕窣，花髻玉珑璁。”（温庭筠《屈柘枝》）“玲珑云髻生花样、飘飘风袖蔷薇香。”（白居易《简简行》）装饰非常华丽、姿态栩如生。其中一个双髻舞伎穿的是红、黄相间的通幅长裙，裙外罩着一层天蓝色的轻纱①，可以想见翩翩起舞时，“舞旋红裙急”（元稹），“歌迟翠黛低”（白居易），“雾轻红踯躅”（张祜），“雪逐舞衣迴”（崔备）的情景。

女俑除少数属于演合生者外，多着团窠对兽纹绵襦衫、长裙（图版五：5）和上面三个完整的女俑的舞衣是大体一致的。原来可能是八人或十六人的队舞。初唐时期舞乐是很盛行的，并且多为政治服务，以宣扬武功和政绩。李世民等最高统治者都曾亲自领导制作新乐，如《破阵乐》、《庆善乐》等，都是在当时具有重大影响的舞乐。在立部伎中，《庆善乐》是文舞，因此“惟庆善舞独用西凉乐，最为闲雅”，“舞蹈安徐，以象文德洽而天下安乐也”（《唐书·音乐志》）。在庆善舞中，舞伎着裙、戴假髻（或称漆髻），《圣寿乐》等字舞中，舞伎“覆裳绦斗，云髻花垂”（邵轸《云韶乐舞》）。把这些描写和木偶舞伎的服饰相对照，两者十分相似，可见这些木偶所模拟的正是当时在宫廷乐舞影响下的某种舞蹈。《庆善乐》等舞是改造隋以前江南旧乐创作的，而在服饰、舞姿等方面对传统有所吸收，而又有所变革。吸取了优美绚丽的形式，增加了欢乐健康的内容，用以宣扬初唐政治的成就。文献记载上谈到江南旧舞：“舞四人，碧青纱衣，裙襦大袖，画云凤之状。漆鬟髻，铺以金铜杂花，状如雀钗。锦履。舞容闲婉，曲有姿态。”（《唐书·音乐志》）以之联系舞俑的形态，可以想见初唐时期继承前代成果，而又推陈出新的某些舞乐面貌。“漆鬟髻”、“碧轻纱衣”的服饰似仍依旧；“舞容闲婉、曲有姿态”的遗风宛然犹存。而舞者的面目容姿却又表露着安详喜悦之情。这也正是初唐尚处于统一、兴旺时期的封建统治者所追求和宣扬的主题。

舞俑从服饰、容态，都可以想见是表演中原流行的乐舞，这和张怀寂的成长经历以及政治态度是相符的。高昌一带流行泼水乞寒的习俗，在京城也曾一年一度表演《泼胡王乞寒戏》，可是，在这些表现歌舞戏弄的木偶中，却不见有这类“以水交泼为戏”的痕迹。木偶的服饰、形象完全同于内地，题材内容也多取材于内地的传统故实。这种情况出现在边远的西北多民族地区，这正体现了初唐的中央政府执行联合、统一政策在文化上所显示的成就，也体现了张怀寂一家维护统一，心向长安的良好意愿。

这批初唐傀儡的出土，在戏剧史上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的傀儡起源甚早，但是用傀儡来表演有故事、有情节的戏剧，过去有的研究者认为最早的文献材料见于盛唐以后，即写于上元年间陆羽（732—804年）的《自传》。现在张雄夫妇墓出现了这批傀儡，就以实物证据把这个时期提前到了初唐。这一事实，值得戏剧史的研究者进一步加以探讨。

《文物》1976年第12期

① 彩色图见《新疆出土文物》图一二一。

（十）吐鲁番新出土的唐代绢花

王炳华

新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墓区唐代墓葬中，出土过不少绢花。绢花鲜丽的色彩，在一千多年后的今天往往仍然保持不败，72TAM187墓中出土的绢花就是此中一例（图版1）。

TAM187墓是一座夫妇合葬墓。墓道中有墓志一方，朱书志文大部已脱落，但是仍然残存“……安西都护府……副……上柱圀……玊……”等字。其中“圀”（国）、“玊”（人）是武则天时的新字。墓内男尸身下铺苇席，席边以文书残纸包覆，文内有“天宝二年”的年款。由此可以推定，此墓两次入葬的时间当在武则天推行新字至天宝二年以后，夫妇先后入葬相差四十多年。这束绢花入葬的时间应该也在七世纪末八世纪中叶的这一段时间内。

绢花制作，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从吐鲁番出土的这束绢花及72TAM230墓中出土的另一些绢花标本分析，唐代的绢花制作用料有一定选择，制作有一定工序，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相当的技术水平。花枝主干选用较直的树枝，叶、花茎条用细竹丝扦入树枝构成；花瓣、花叶用绢、纸；花柱头用纸团；花蕊用白色的丝线，黑色的棕丝（？）等。制作工序有染色（据叶、花的不同色彩要求染出草绿、粉、黄等色）；剪切（据设计要求剪出不同的树叶、花瓣形状）；上浆（一些花瓣是将绢、纸裱糊后剪成，经过浆制，叶、瓣均较厚挺）；绘画（在染色、剪切后的一些花瓣、花叶上，用彩色描出脉纹）；沾黏捆缚（用浆糊沾黏，再用染色丝线捆缚缠绕全部枝干，使成草绿色）等四、五道。制成的绢花，色彩、形象逼真。TAM187墓出土的绢制白色百合，粉色蝴蝶兰，衬托着绿色的枝叶，今天仍然如园中初摘，一派新艳。

绢花制作，是劳动人民聪明才智的体现。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饱受压迫、剥削的广大劳动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不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而且是社会精神文化的生产者。这束美丽的绢花，正是默默无闻的扎花工人创造性劳动的成果，它给人以欣欣向荣、生气勃勃的鲜明感受。劳动人民热爱生活，用自己的劳动美化环境的愿望和感情，在这一束绢花上曲折地反映出来了。

在封建社会中，劳动人民创造了一切，但一切都被剥削阶级所剥夺。扎花工人辛辛苦苦制成的绢花，随即转化为剥削阶级的享用品。TAM187墓的主人，是唐安西都护府下的高官，曾得到上柱国的显爵。墓内随葬的各类珍贵文物达二百多件，各类丝绢锦绣，各类彩绘泥俑，如数量众多的披甲武士、骑马戴纱仕女、打马毬的亲随，都反映出墓主人生前煊赫的声势。随葬的绢花，只是他平日奢侈生活的一个侧面反映。

关于隋唐时期的绢花制作，在文献资料中也有记录。如《资治通鉴》在谈到隋炀帝杨广对洛阳西苑的经营时，说西苑北有龙鳞渠，沿渠筑了十六所宫苑，“堂殿楼观，穷极华丽”，而“宫树秋冬凋落，则剪采为华叶，缀于枝条，色渝则易以新者，常如阳春。沼内亦剪采为荷芰菱芡，乘舆游幸，则去冰而布之”①。这种“剪采为华叶”、“剪采为荷芰菱芡”的办法，和我们在新疆吐鲁番地区发现的绢花制法是一样的。

唐代绢花在地下埋藏了一千多年，在无产阶级专政的今天又重新回到了劳动人民手中，

① 《资治通鉴》卷180隋纪四炀帝大业元年。

成了人民的财富。它鲜明的色彩、美丽的形象，是奴隶创造世界的证明，是劳动人民热爱精神生活的体现。我们介绍这束绢花，主要意义就在这里。

《文物》1975年第7期

（十一）新疆的石刻艺术

王子云

在新疆，现在保存较多古文物，是属于佛教美术的千佛洞壁画和伊斯兰教的礼拜寺及墓祠建筑；另外在古代雕刻方面，也有很特殊的作品，而且多是内地不易见到的。这说明了新疆人民在艺术方面，从来都是具有很高的修养和创造才能，所以才会遗留下这样丰富优美的作品。

现在在这里想重点介绍新疆古代的石刻艺术。

一、造　像

在新疆伊犁专区的昭苏、霍城（霍尔果斯）一带，有很多古代石刻——主要是石人——的遗存，它们的造形和风格与内地汉代石刻相对比，在某些形体的结构和雕刻手法上，都很接近。

这些石刻作品，多散布在昭苏、霍城境内的牧区草原或荒野山谷，如昭苏县城附近“小洪海”、四区“阿克苏”草原和三区“阿克牙孜”山区以及霍城二区“秋禾台”附近的山野中，都曾发现有此类石人。它们有的刻出立体的形象，有的仅在四棱石柱的尖端刻出脸的轮廓及简单的眼、鼻、口。一般多是身着翻领外衣，两手交置胸前，有类汉、唐陵墓前侍立的翁仲，与前述中岳庙及鲁王墓前的石人也正相类似。而其形象刻划，多突出地表现出了中亚民族的特有面貌，如昭苏、阿克苏、以及撒姆塔什的石人，都刻划得特别显著。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撒姆塔什的石人（图一），显然造形古拙，但对于人物性格的表达，非常明确肯定。在人物面部的须、眉、鼻部分以及整个脸型，使人一看就能认识到这是一个体质魁伟的伊兰族形象，再加上穿着的是翻领服装，更与中原一带的汉族不同。

阿克苏草原上的石人（图二），虽然刻法较为简单，仅在石柱上端刻出脸形，但与前者的形象面貌仍然是很相近的。只是身躯四肢改用阴线而没有用浮雕法雕出。正因为这样简单，才更显出古拙劲健的形象美。

昭苏“小洪海”的石人（图三）则另具有一种较为圆熟的雕制风格。在形体姿势方面，它与撒姆塔什的石人都同样是右手端着酒杯（或者是喝奶酪的碗），左手牵着衣角。只是在头饰方面，前者却刻出帽饰以及背后有很长的发饰（图四）。并且正面的颜面及身躯，都特别具有立体的体积感，尤其是持杯的手，雕刻的甚为写实，富有肌肉的感觉。

与上述的一些石人的造形风格不甚相同的，是霍城二区特勒克地方的石人（图五）。其形象更显得古拙单纯；双手相交的姿势，亦与前者不同。并且胸前雕出了一对突起的乳房，有类妇女形象。颜面和体躯亦显得圆润柔和而富有肌肉感。

以上这些石人造像，它们的造形及制作风格，主要是雕刻作者按照人物属性的不同而决

定的。但总的说来，都具有极古朴简括的形体。在体躯比例上，虽然有的不尽相称，而对于人物的主要特征，特别是手和颜面、五官等细节，都刻划得很工整写实，整个形体，显得挺壮浑厚。这些都与嵩山中岳庙前的石人（图六）和长安斗门镇的“织女”石刻（图七。石刻面部为后人涂粉彩，已失去原有的古拙风格）以及西汉霍去病墓上的一些石刻，在整体的风格上，可以看出有某些类似之点。

昭苏“小洪海”的石人，在其身躯下半的衣襟上，还刻有很多行类似古老的维吾尔文（？）的题记，由于石质粗糙，且经过长时期的风雨剥蚀，以致难于辨识。而在中原地区，如曲阜鲁王墓的石人，也有身上刻有题记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石像多半是面向东立，这可能是与日出的方向有关系的。所以这种石像，很可能是新疆古代游牧民族的一种被崇拜的偶像。而就它的制作风格和意义来说，似乎与中原文化有着若干的联系。当我初次看到这些石像时，立刻便联想到十多年前在斗门镇和中岳庙前所见到的织女与翁仲的形象，假如是在内地看到这类的作品，很可能认定它是属于秦、汉时代的遗物。

由新疆归来以后（注），曾偶翻阅《文物参考资料》，在1953年第12期译载的苏联大百科全书中的“考古学”有以下的一段：

> “……1885年魏谢洛夫斯基在中央亚西亚进行顺利的发掘，在发掘中他发现了……散布在中央亚西亚的丘岗（且别），总被外国旅行家认作是坟。他正确地断定了：这些丘岗是住人的，是由建筑的残余堆起，他也解决了历经百年来争论不决的“石像”时间问题，他证明这些散布在东欧和西伯利亚的石像，就是属于突厥游牧民族的雕像……”

霍城和昭苏都位于新疆西北边缘，紧靠着苏联的哈萨克共和国，也就是中央亚西亚和西伯利亚的交叉点。这些石刻造像，很可能是与魏谢洛夫斯基所见到的石像属于同一历史时期的制作。因为这次仅仅调查了这两个地区的部分草原，我想在邻近一带，必然还有不少的这类雕像遗留着。

由于笔者没有机会读到魏谢洛夫斯基关于西伯利亚一带的考古报道材料，不知道他对于“突厥游牧民族的雕像”的年代考证是如何确定？但仅就这雕像所具有的造形以及在西汉时代中国与西域匈奴的接触关系，特别是与当时游牧于伊犁河流域的匈奴别支——乌孙国的接触关系，很可以说明当时两者之间是有着频繁的文化交流的。

《汉书·西域传》“……乌孙以马千匹聘，汉元封（公元前110年）中，遣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以妻焉，赐乘舆服饰，为备官属宦官侍御数百人，赠送甚盛。……公主至其国，自治宫室。……公主死，汉复以楚王戊之孙解忧为公主妻岑陬……”“……时乌孙公主遣女来至京师学鼓琴……”。

汉代的封建主，是借信奉神祇偶像以愚弄人民来巩固他们的统治的，所以在中原地区，有很多的造像。这种封建迷信的风尚，可能为当时的乌孙族所仿效，也在草原牧地上竖立起很多的石刻雕像①。更据史记匈奴列传，“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这些石像所以多半面向东方，与这一部族的迷信神祇以及生活习俗是有着密切关系的。

在遗有石刻造像的同一地区——昭苏草原，也曾看到了很多类似土坟形的丘岗，它们多三五成行，排列整齐，岗顶用石块圈起，岗丘的四面且有壕沟围绕着。这显然是古代游牧民族

（注）笔者是1953年参加前西北行政区文化部新疆文物调查组去新疆的。

① 根据现有中外资料，乌孙墓葬前不立石刻雕像，石人像不是乌孙族的遗存。一编者。

建置帐幕的住址遗迹①，它很可能也和石像同样是与魏洛夫斯基在中央亚细亚所见到的相类同。

关于以上所说的造像的年代估计，在1954年5月，曾有一位捷克东方美术史专家路博尔·哈谢克博士到西安来，适巧也看到了这一批新疆石像的照片和拓片。据他说：在东欧和西伯利亚一带，确有这种雕像，并且根据一般考古学家的鉴定，大约是公元前三世纪左右或者更早的制作。

在中国历史文献上，也曾记载有远在东周时代，晋灵公及吴王阖闾的墓前，都置有石人石兽；又早在周穆王时，即曾有与西方发生交往关系的传说。而在秦汉以前，我国西北部以及中亚地区，为当时的强族——大突厥系的匈奴族所据。秦始皇统一中国，北逐匈奴，并筑长城以拒之。到西汉初年，匈奴的势力更盛，西侵大月氏而占有其地，统一大漠诸部落。汉高祖曾用和亲政策，以长公主妻匈奴单于。当时的伊犁河流域（包括今日新疆西北部），为匈奴别族乌孙所有，武帝以张骞出使西域，为了削弱匈奴势力，特与乌孙通好，也曾采用了和亲政策。这说明昭苏、霍城一带，远在汉代以及汉代以前就曾与中原发生了文化交流的关系。而这些石刻造像既与中原所有的汉代石刻在风格和手法上很相近似，就更证明它们很有可能是同一时期或者更早的作品。

《文物参考资料》1966年第8期

（十二）从古今字谱论龟兹乐影响下的民族音乐

潘怀素

我国新的人民音乐，只有在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的基础上，并且批判接受外国的音乐作为养料和借鉴，才能有更好的发展和繁荣。（《人民日报》1956年8月10日社论）

为了新时代的人民音乐，学习我民族音乐的遗产和发扬其中的优良传统，是我国音乐工作者今日的重要任务之一。从民族音乐遗产中，认识那些是它的精华，那些是它的糟粕，应不仅是纸上空谈；必须言之有物，持之有故，更必须在古今的乐谱上，作出具体的分析研究，然后才有可能把民族传统说个明白。那末，为了继承和发扬民族音乐的优良传统。对于民族音乐的古今谱字，作一番试探性的研究，也许还不失为当前的急务。

在我国民间音乐中，不拘是南方的或北方的，一般都用工尺谱，但是工尺谱的来历和性质，似乎还阐明的不够，就从前人的研究结果看来，如《词调溯源》、《吹豳录》、《今乐考证》等所述，也不过说及工尺可能由宋人俗乐字谱演变而来的，如《白石道人歌曲旁谱》（图一）、《词源·律吕隔八相生图》（图二）和《事林广记·乐星图谱》（图三）所示。陈旸《乐书》（卷119）虽然说，有唐来宴乐半字谱和翻译正声字谱，但也不曾指出，它是那一种文字的半字谱和译谱；沈括在《梦溪笔谈》上，也只说工尺谱与十二律吕如何配合而已，又何曾把工尺谱的来历及两种谱字之间的乐律性质解释清楚。

今日的民间音乐中，也还有其它谱字，例如潮州音乐的二四谱（图四），广东音乐老艺人称二四谱为弦诗，称工尺谱为箫诗，可见这两种谱字，似乎有些不同。又如福建泉州的南

① 发掘资料证明，伊犁草原上这三五成行、排列整齐的“丘岗”并非古代游牧民族的“住址遗迹”，而是古代游牧民族的墓葬，其中可以肯定有乌孙民族的墓。一编者。

乐谱字（图五），也与普通的工尺不一样，也似乎有它自己的渊源。

其实，我民族音乐的谱字，并不只这三种，例如于1908年，从甘肃敦煌盗运出去的唐人手抄的《琵琶谱》（图六），这乐谱上的谱字和现在的《琵琶谱》字完全不同，可是在日本所传的唐代乐谱（雅乐）中，则有与此种谱字很象的乐琵琶（图版一，图甲）谱字[①]和五弦琵琶谱字（图七）。在日本的雅乐谱中，还有龙笛（图版一，图乙）、风笙、筚篥（图版一图丙）、箏等的谱字（图八、图九），据乐家录所载，这些谱字都是隋唐之时从我国传去的。由此可以推知，当隋唐燕乐极盛期间，其九部伎、十部伎所用种种乐器，仿佛各有它的专谱。现在虽然只能见到上述的几种，如果能把这几种乐谱的来历或性质研究出来，对于我民族音乐优良传统的认识与发扬工作，可能有些意义。

龟兹乐的影响

我国的民族音乐与其他文化艺术一样，久已不断的吸取了外来好的因素，以提高或丰富自己原有的水平，尤其是从汉魏两晋六朝至隋唐这一期间，由于直接间接随佛教而来的文化交流，其影响是非常巨大而明显的。

为了翻译佛经，就去钻研《婆罗门书》[②]能以十四字贯一切音。沙门守温创三十六字母；定慧翻《释昙章》（即古琴曲普安咒），作为学习梵文字母的教材。大家都知道梵文对于汉语最大的贡献是创作反切的字母与等韵两事；但好像还没有感觉到，认识梵文字母对于促进民族音乐的发展，也起了相当的作用。原来陈旸《乐书》上所说的唐来宴乐半字谱是出于龟兹乐主要乐器之一的筚篥谱字，这种谱字有可能是随筚篥同时传到中国的；我认为这谱字最初还是梵字的原形，所以认识它的人不多[③]，不过到了什么时候才变为半字谱，却还是个问题。

《隋书·音乐志》说："龟兹乐起自吕光灭龟兹（382），因得其声。吕氏亡（403），其乐分散。"

龟兹乐工苏祇婆随突厥皇后阿史那至长安（561），传来胡琵琶七调。这种音乐理论对于当时的雅乐与俗乐，同样发生了极大的影响（见下文）。所以民间音乐中，至隋就有了三种龟兹乐，所谓西龟兹、齐朝龟兹、土龟兹。史称"开皇中（581—600）其器大盛于闾闬。"可见广大人民是欢迎龟兹乐的。

隋炀帝（605—618）令乐工白明达（龟兹人）造新声，创万岁乐、藏钩乐、七夕相逢乐、神仙留客、斗鸡子、斗百草、泛龙舟、十二时等曲。其乐新声奇变，朝改暮易。可见龟兹乐的风格是富于创造性的。

《大唐西域记》说："屈支（龟兹）国文字取则印度，粗有改变，管弦特善诸国"。玄奘的记载明确的反映了龟兹人民的音乐天才。

当时西域的乐种，与龟兹乐性格最相近的是天竺乐。《隋书·音乐志》说："天竺乐起自张重华（327—353）据有凉州，重四译来贡男伎"。《旧唐书·音乐志》："后其国王子为沙门来游，又传其方音"。

其实天竺乐在翻译佛经过程中[④]已不断的由佛教徒介绍过来。如《高僧传》所载，鸠摩

---

① 《乐家录》卷九第十五页（潘怀素译、1957）。
② 《隋书·经籍志》。
③ 《笔谈》云，禁中逍遥楼榻上，有唐人模书，类梵字，相传是龟兹谱，字书不通，莫知是非。
④ 参考我的小文《佛教与中国音乐》不日在《现代佛学》上发表。

罗什对沙门慧叡论西方辞体，略辨异同时说："天竺国俗，甚重文制，其宫商体韵，以入弦为善。见佛之仪，以歌赞为贵。经中偈颂，皆其式也。"这一段文字已透露出，宣传佛教必然会连带地输入印度的古代音乐，尤其是俗称僧在转读经文之时，对于广大群众播演梵音，他们的技艺是十分高明的。因此天竺乐的影响是与龟兹乐的影响并驾齐驱，深深地印到人民的心坎中。

隋唐燕乐是当时所能达到的有高度水准的音乐艺术，其十部伎：宴乐伎、清商伎、西凉伎、龟兹伎、天竺伎、高丽伎、高昌伎、安国伎、疏勒伎、康国伎，除宴乐与清乐外，余皆异邦音乐，就它的性质说，是一部综合艺术的大组曲。仅管各部伎自有它擅长之技，但其间也不乏突出的乐种。如《通典》一四六卷说："自周隋以来，管弦杂曲将数百曲，多用西凉乐，鼓舞曲多用龟兹乐，其曲度皆时俗所知也。"其实西凉乐是清商乐与龟兹乐早已融合在一起的音乐。由此可以窥知龟兹乐在十部伎中的地位之高了。

因为组成这空前的大组曲的各部伎，有专用的乐器，也有通用的乐器，所以在其乐律上、宫调上、音韵上、演奏上，自然会产生一种难以想象的混乱情形。当日的执政者面对这样的事实，是不能不设法处理的。所以《新唐书·音乐志》说："贞观之初（628）太宗命太常卿祖孝孙正宫调，起居郎吕方习音韵、协律郎张文收考律吕，平其散滥，为之折衷。"又说："祖孝孙以梁陈旧乐杂用吴楚之音，周齐旧乐多涉胡戎之伎。于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乐"。

这种斟酌南北音乐而制成的雅乐，自然不是沈括所谓"先王之乐"的雅乐，而其性质是和俗乐二十八调差不多的东西。但统治阶级和音乐的复古派，总以雅乐为主，轻视俗乐，所以《新唐书·音乐志》才说："俗部诸曲（指梁陈周齐的旧乐而言的）悉源于雅乐"。

那末，在这种情况之下，显然会产生两个问题：

（一）十部伎的声律和宫调等，在"平其散滥为之折衷"以后，到底起了什么样的变化？

（二）表现十部伎的声律和宫调，到底是用什么样的乐器作为标准？

以下先谈乐器，次论声调。

龟兹乐的主要乐器

附十部伎乐器表（表一）

关于十部伎通用的主要乐器问题，只要检查下十部伎乐器使用表之后，就可以看出十部伎通用的主要乐器，在管类中是笛和筚篥，在弦类中是琵琶和五弦。

凡读过《中国音乐史》的人，都知道琵琶是唐乐的主要乐器，筚篥（弦管）是宋乐的主要乐器。但是在当时的音乐实践上，却并不是这样的。以下列四点看来，在隋唐燕乐管弦合奏上，筚篥才是其主要乐器。（唐李颀《听安万善吹筚篥歌》：南山截竹为筚篥，此乐本是龟兹出。乐府杂录：筚篥者本龟兹乐也。）

（一）《新唐书·礼乐志》说："凡所谓俗乐者二十有八调。正宫、高宫、中吕宫、道调宫、南吕宫、仙吕宫，为七宫。越调、大食调、高大食调、双调、小食调、歇指调、林钟商，为七商。大食角、高大食角、双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钟角、越角，为七角。中吕调、正平调、高平调、仙吕调、黄钟羽、般涉调、高般涉调，为七羽。皆从浊至清，迭更其声。下则益浊，上则益清。……其后声器寝殊，或有宫调之名，或以倍四为度，有与律吕同

表一　　十部伎乐器表

		燕乐	清乐	西凉	天竺	高丽	龟兹	安国	疏勒	康国	高昌
雅乐器	钟		①	①							
	磬	①	①	①							
	琴	①	①								
	瑟	①	①								
	筑	①	①								
	节鼓		①								
	鼗		①								
	埙	①	①								
旧俗乐器	箜	①	①								
	笙	①	①	①		①	①				
	笛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箫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新俗乐器	击琴		①								
	卧箜篌	①		①		①					
	瑟			①		①					
	筝			①		①					
	齐鼓			①							①
	担鼓			①							①
	连鼓	①									
	铙鼓	①									
	桴鼓	①									
	方响	①									
	吹叶	①									
	（歌）	①									
旧胡乐器	琵琶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竖箜篌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觱篥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新胡乐器	五弦	①		①	①	②	①	①	①		①
	凤首箜篌				①						
	腰鼓			①			①		①		①
	羯鼓				①		①		①		①
	鸡娄鼓						①		①		①
	答腊鼓	①					①		①		①
	都昙鼓				①		①				
	毛员鼓				①		①	①		①	
	正鼓							①		①	
	和鼓										
	铜鼓				①			①		①	
	铜钹	①		①	①	①	①				
	贝			①	①		①	①			①
	双篥										
	桃皮觱篥			①							
	义嘴笛			①							
	偃角										①
各部伎使用乐器总数		19	15	19	11	11	15	10	10	4	14

名而声不近雅者。其宫调乃应夹钟之律，燕设用之。”

这里所说的倍四就是筚篥的别名，它是以四倍黄钟之角为其主音的乐器。所谓以倍四为

度，就是说明当时有用筚篥来作二十八调标准乐器的事实。

“其宫调乃应夹钟之律”这一句，是说明俗乐二十八调，是用雅律的黄太夹仲林南无七律为主音的七均，每均各宫商羽角四调，共二十八调，都可以在筚篥或名倍四这一乐器上吹奏出来的。但俗乐每均都另加它的变宫一律为角音，所谓闰，是很有道理的（见下文）。

（二）白居易的《小童薛阳陶吹筚篥歌》：

剪削乾芦插寒竹，　　九孔漏声五音足。
近来吹者谁得名，　　关璀老死李袞生。
袞今又老谁其嗣？　　薛氏小童年十二。
指点之下师授声，　　含嚼之间天与气。
润州城高霜月明，　　吟霜思月欲发声；
山头江底何悄悄，　　猿鸟不闻鱼龙听。
翕然声作疑管裂，　　泏然声尽疑刀截；
有时婉软无筋骨，　　有时顿挫生棱节。
急声圆转促不断，　　轧轧辚辚似珠贯。
缓声展引长有条，　　有条直直如笔描。
下声乍坠石沉重，　　高声忽举云飘萧。
明旦公当陈宴席，　　主人命乐娱宾僚。
碎丝细竹徒纷纷，　　宫调一声雄出群。
众音劣缓不落道，　　有如部伍随将军。
嗟尔阳陶方稚齿，　　下手发声已如此；
若教白头吹不休，　　但恐声名厌关李。

从这首诗可以理解到，在唐代管弦合奏乐中，筚篥的旋律是居全曲进行的主导地位。

（三）沈括的《梦溪笔谈》：前世遗事，时有於古人文章之中见之。元稹诗，有琵琶宫调八十一，三调弦中弹不出。琵琶共有八十四调，盖十二律各七均，乃成八十四调。稹诗言八十一调，人多不喻所谓。予于金陵丞相家得唐贺怀智《琵琶谱》一册，其序云：琵琶八十四调，内黄钟太簇林钟宫声弦中弹不出，须管色定弦，其余八十一调皆以此三调为准，更不用管色定弦。

管色是定音乐器，如筚篥、笛、笙之类。可见唐时琵琶调弦是以管色音高为标准。

（四）日本的雅乐就是隋唐的燕乐，根据田边尚雄的《日本音乐讲话》（第465页）所载，其平安朝（十世纪）雅乐管弦合奏的组织如下表：

1. 主奏部（管乐部）
   - 旋律部
     - 粗旋律部……筚篥
     - 细旋律部……横笛
   - 和声部……笙
2. 拍子部
   - 概括的拍子部（打击乐器）
     - 粗拍子……太鼓
     - 细拍子……羯鼓
   - 细分的拍子部
     - 粗拍子……琵琶
     - 细拍子……箏

从这表也可以理解到，日本雅乐当管弦合奏之时，也是以筚篥为主导乐器，但乐琵琶只能作为击节的乐器，而不曾发挥琵琶应奏细旋律的作用，这是非常可惜的事；可能是日本乐

雅已把乐琵琶的演技失传了一部分。由此也可以联想到，要在日本乐琵琶今日还保存下来的演奏传统里，找些重要的因素，来推测隋唐燕乐声律调上的问题，恐怕会有些困难的。

综观上述四点，可知解决俗乐二十八调声律的关键，不在琵琶，而在管色，尤其是管色中的头管，或筚篥。

龟兹乐乐律与苏祇婆七调

（一）苏祇婆七调和新近中外学者的见解

讨论龟兹乐的声律调问题，自然会联想到上文已经提及的苏祇婆的七调，以下就先谈一谈关于苏祇婆七调的史料和近来中外学者对于这一问题的各种见解。

《隋书·音乐志》说："开皇二年(582)齐黄门侍郎颜之推上言，礼乐崩坏，其来已久。今太常雅乐悉用胡声。诏，求知音之士，集尚书参定音乐。(杜国公郑)译曰："考寻乐府，钟石皆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征之名，七声之内，三声乖应，每恒求访，终莫能通。先是同武帝时有龟兹人曰苏祇婆，从突厥皇后入国，善胡琵琶。听其所奏，一均之中，间有七声。因而问之。答云：父在西域，称为知音；代相传习，调有七种。以其七调，勘校七声，冥若符合。

一曰婆陁力	华言平声	即宫声也
二曰鸡识	华言长声	即南吕声也（商之误）
三曰沙识	华言质直声	即角声也
四曰沙候加滥	华言应声	即变徵声也
五曰沙腊	华言应和声	即徵声也
六曰般赡	华言五声	即羽声也
七曰俟利蓰	华言斛牛声	即变宫声也

译因习而弹之，始得七声之正。然其就此七调，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调。以华言译之，旦者即谓均也。其声亦应黄钟、太簇、林钟、南吕、姑洗五均，已外七律，更无调声。"

译遂因其所捻琵琶，絃柱相钦为均，推演其声，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应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调，故成七调，十二律合八十四调。旋转相交，尽皆和合。仍以其声考校太乐所奏林钟之宫，应用林钟为宫，乃用黄钟为宫；应用南吕为商，乃用太簇为商，应用应钟为角，乃用姑洗为角。故林钟一均七声，二声并戾①。其十一宫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又以徧悬有八，因作八音之乐，七音之外，更立一声，谓之应声。"

上例一段文字，是关于我国音乐西域乐化的重要记载。

近来中外学者对于苏祇婆七调的见解，虽然不大相同②，但是有关键性的问题，多未加

① 郭沫若〔二声〕系声声之误，这说是对的。

② 中外学者不同的见解：
许地山：《印度文学论概》第16页：
1.印度底音乐书有某些在很古的时代，便译成了波斯文及阿拉伯文。音律书所载底七个音名，其六（Sadjah），神仙曲（Rsabhah），持地调（Gandharah），中令（Madhyamah），等五（Pancamah），明意（Dhaivatah），近侍（Nisadah）。它们底符号 Sa、Ri Ga、Ma、Pa、Dha、Ni 中国的上尺工凡六五已也是印度音阶，从波斯经中央亚西亚转辗传入底。
2.王光祈《中国音乐史》第四章第三节：
从亚拉伯琵琶以考证苏祇婆琵琶。
3.曾谦三《隋唐燕乐调研究》：
从南印度 Kudimiyamalai 七调碑立论。
4.岸边成雄：《西域七调及其起源》
他先考证了胡琵琶是龟兹五弦琵琶，所谓五旦的旦字，就是梵文的 Tana，五旦在字义上，应作为五条弦讲的。因此，他引了唐段安节《乐府杂录·俗乐以五音轮二十八调图》的末句："琵琶八十四调方得是五绞五本，共成二十八调"来作论证的。
5. 其他学者大概是从梵文音乐名词的对音上立论的。

以阐明，不过其结论中，有一点是一致的，他们都认为苏祇婆七调是从印度古代音乐而来的。正确的应说，苏祇婆七调可以与印度最古乐书 Bharata 的 Nātyasāstă（戏剧论）中所谈的 Sadjăgrămă 和 Madhyamă grămă 这两个音阶相对比的。

Ni Sa RiCa Ma Pa DhaNi

Sadja grămă 4 3 2 4 4 3 2 Madhyamagrămă 4 3 2 4 3 4 2

印度古代音阶八度之间计有二十二 S'hruti（律），这两音阶的差别甚微，在 Ma—Pa与 Pa—Dha 之间，虽然仅有一律之差，就纯正律而说，都是非常重要的（见下文）。

我对于苏祇婆七调的性质及其对我民族音乐的影响，想从下列三点进行讨论。

1．苏祇婆七调与印度古音阶

2、苏祇婆七调与唐来宴乐半字谱

3、苏祇婆七调影响之下的雅乐和燕乐

（二）我的见解

1、苏祇婆七调与印度古音阶

苏祇婆是龟兹人，从“屈支（龟兹）文字，取则印度，粗有改变。”这一记载看来，苏祇婆七调调名，可能与印度古音阶梵文音名很近似，但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例如，我国早期翻译佛经，也有以龟兹语为中介之事，所以汉译佛经上有些名词、往往与梵文不相近，反与龟兹语相近。我认为苏祇婆调名与梵文古音名有些出入、其故有与译经相仿的情形，也未可知。

既然在两者之间，有了相似或相同的调名，如娑陁力是与 sadja 近似的，般赡就是 Paüta-man 的译音，那么，试把苏祇婆琵琶调七声与印度古音阶七声作一次比较看吧。

我们已知道苏祇婆七调、有五均是合于黄钟、太簇、姑洗、林钟、南吕五律，那么、它的调试自然也会有这五声，且可以作如次的排例：

中国雅律　黄大太夹姑　仲蕤林夷南无应

　　钟吕簇钟洗　吕宾钟则吕射钟

苏祇婆五器　宫 商 角 徵 羽

印度古音乐　Ni Sa Ri Ga Ma Pa Dha

如此排法，还有什么根据吗？根据有二。

（1）据《隋书·音乐志》所载：六曰般赡 Pa，所以把它（Pa）放在第六位。又说：般赡，华言五声，因为印度音阶在实践上，是以 Sa 为始音，所以 Pa 正是它的第五音。

（2）据《唐会要》说：天宝十三载七月十日太乐署供奉曲名及改诸乐名。太簇宫时号娑陁调，太簇羽时号般涉调（即般赡）。

所以说，这样的排列法是可以设想的。

但是苏祇婆琵琶七声，除黄太姑林南外，余二声是否就是与仲吕和应钟相当的那两声，还是不可能即刻肯定的。

郑译听了苏祇婆调之后，觉得七声之内，有三声是不相应的。那么，到底那三声乖应？郑译是拿什么音阶与苏祇婆琵琶调对比的呢？是雅乐音阶或俗乐音阶？两者比居其一。我以为是俗乐音阶，就是当时民间乐之主流的清商乐音阶，其七音是黄、太、姑、仲、林、南、

① 冯承钧译，《史通从考》。

应。仲吕一律在雅乐派看来是不合理的，应该以蕤宾为变征，而不可以用小吕（即仲吕）为变征。但是人民自己的音乐——所谓俗乐、是在长期间的音乐实践之中长起来的，俗乐之所以取仲吕、为的是完全的四度音程。现在把这两调式作一对比看。

中国俗乐音阶　黄大太夹姑仲蕤林夷南无应黉

$$\frac{1}{1}\quad\frac{9}{8}\quad\frac{81}{64}\quad\frac{4}{3}\quad\frac{3}{2}\quad\frac{27}{16}\quad\frac{243}{128}\quad\frac{2}{1}\cdots\cdots(\text{I})$$

宫　商　角　清角　徵　羽　变宫　宫

苏祇婆七声　Ni　Sa　Ri　Ga　Ma　Pa　Dha　Ni

印度古音节　$\frac{1}{1}\quad\frac{9}{8}\quad\frac{5}{4}\quad\frac{4}{3}\quad\frac{3}{2}\quad\frac{5}{3}\quad\frac{15}{8}\quad\frac{2}{1}\cdots\cdots(\text{II})$

在（I）和（II）中，很明显地可以看出，有三个音是不相等的：即$\frac{81}{64}$和$\frac{5}{4}$，$\frac{27}{16}$和$\frac{5}{3}$，$\frac{243}{128}$和$\frac{15}{8}$。所谓七声之内，三声乖应，原来就是角声和Ri，羽声和Pa，变宫声和 Dha 不相应。因此可以推苏祇婆七声，在黄太姑林南五声之外，还有和仲乐与应钟相当的两声，就是 Ga 和 Dha。

其实（I）和（II）的差异，是由羽音的$\frac{27}{16}$而起的，因为羽生角，角又生应钟，所以会有三声乖应的现象发生。

这三对乖应之音的差异是多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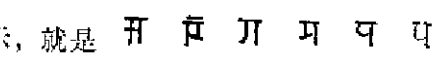
$$\text{羽：Pa}=\frac{27}{16}\times\frac{3}{5}=\frac{81}{80}$$

$$\text{角：Ri}=\frac{81}{64}\times\frac{4}{5}=\frac{81}{80}$$

$$\text{变宫：Dha}=\frac{243}{128}\times\frac{8}{15}=\frac{81}{80}$$

这个$\frac{81}{80}$之数，叫做古代音差，那么，（I）式的羽声是比（II）式的 Pa 声高了一个音差，所以苏祇婆琵琶调的七声是与（II）式相同的，也等于印度的 Madhyama gvāmā。

2.苏祇婆七调与唐来宴乐半字谱

印度古音阶七声，在三线谱上所用的音符，是用七声梵文第一字母来表示的，如图（图十）所示，就是  这七个字母。印度古时又把七声之间的四个大音程，各分为两个半音，所以有十二个半音。龟兹语既然是取则梵文，那末，这七声的

符也会采用这些梵文字母，是可以理解的。龟兹乐与苏祇婆七调理论既然传到了中国，自然这七声符号也会一道过来的。陈旸《乐书》卷一百一十九所谓御制韶乐集中，有正声翻译字谱，我国以后就是这七个符号；又说"又令均容班部头任守澄并教坊正部头花日新何元善集注入唐来宴半字谱，凡一声先以九弦琴谱，对大乐字并唐来半字谱，并有清声。"

七声之顺序	其名称	其略称	梵字
第一音	Shadja	Sa	𑖯
第二音	Risabha	Ri	𑖰
第三音	Gāndhāra	Ga	𑖱
第四音	Madhyama	Ma	𑖲
第五音	Pañcama	Pa	𑖳
第六音	Dhaivata	Dha	𑖴
第七音	Nishāda	Ni	𑖵

图十　印度七声字谱（田边尚雄：中国音乐史）

我们把这一段文字与张炎词源中的古今字谱一对比，那么，宋人所谓古今字谱中的古字谱、就是黄、大、太、夹、姑、仲、蕤、林、夷、南、无、应；今字谱的正声与梵文七声排列在一起，就会明白的看出，今字谱的正声，正是采取了梵文七声的半个字。

古梵文七声　𑖯 𑖰 𑖱 𑖲 𑖳 𑖴 𑖵

宋今字谱　ㅅ ㅜ 一 ㄣ ㄟ ㄱ ㄴ

印度古音阶十二个半音在三线谱上是这样的：
（梵文字母下的符号〔一〕表示半音，其上的符号〔1〕表示高半音）

张炎词源　△ ㊀ ▽ ㊀ 一 ㄣ ㄥ ㄟ ㊀ ㄱ ㊀ ㄴ ㄠ ㄢ ㊀ ㊀

合 下四 四 下一 一 上 勾 尺 下工 工 下凡 凡

词源虽以 ㊀ 为下四、㊀ 为下一，但朱熹的琴律说里，却是以"二"为上－，以"𠄎"为下一，可见梵文古音名的记谱法，也与陈旸《乐书》所说相符。可是这清声的符号有些走样。例如 ㄠ（六字）原是合字的高八度音，照印度古记谱法，是把〔·〕点加在其上的，应该是〔𑖯〕这样的。因为唐宋人既然把𑖯写作△①，很自然地会把𑖯写成了△，一经草写，便成了〔ㄠ〕这样的字形。

其他三声谱字也错了。印度三线谱上，代表高音的符号如𑖲（勾字），是比𑖲（上字）高了半音。今把这符号"𑖲"用在'ㅜ'上，以代表高八度的'ㅜ'字，那末，可以写成'ㄣ'所以高八度的（下四）即下五，照宋人的记谱法，自然又可以写㊀这样的；至于比高五又高半音的夹钟清

① 这个字形〔△〕也许可能是龟兹语 Sa 字第一字母的一半，因为△与𑖯在字形上是有点距离的。

声，自然可以写成'ꣻ'，所谓繁五的谱字了。因此，这三声是应该写成ꣻꣿ꣼的次序才对。

还有一点要注意的是，中印音阶上下行时的音名称呼法。中国十二律上音名称呼法是这样的：

黄大太夹姑仲蕤林夷南无应
钟吕簇钟洗吕宾钟则吕射钟
清 清 清变 清 清变
宫宫商商角角徵徵徵羽羽宫

在中国音阶中，有五个比五正声高半音的声，都叫做'清'，只有两个低半音的声，叫做'变'。可是印度音阶里，或唐宋半字谱里，高半音的声，只有一个'勾'子，但低半音的声，则有四个，即下四，下一，下工，下凡。就此一点来看，这两种谱字的性质，是不可能没有区别的。

苏祇婆七调影响之下的雅乐和燕乐

（一）先论雅乐

郑译如何解决古代音差的问题，在《隋书·音乐志》上，只有这三句：译遂因其所授琵琶，弦柱相饮为均，推演其声。其具体的办法，就是在弦相如何相饮的方法上；可是后来的研究者，虽然有了种种的设想与推测，但毕竟没有把这个谜儿猜透了的。

盛唐的音乐是直接继承了隋朝的雅俗二部分，因此，我们就不得不从唐代初期对于继承前代音乐的措施上着想，就是要在事实上或实践上、理解那"平其散滥为之折衷"的道理；也还要知道所谓"俗部诸曲悉源于雅乐"的所以然。

为了进行研究上面所说的种种问题，有必要先引用两段史料如下：

甲、《新唐书、礼乐志》

孝孙又以十二月旋相为六十声八十四调，其法因五音生二变。因变征为正征。因变宫为清宫。七音起黄钟终南吕。迭为纲纪，黄钟之律管长九寸，王于中宫士，半之四寸五分，与清宫合，五音之首也。加以二变，循环无间。故一宫二商三角四变征五征六羽七变宫。其声繇浊至清为一钧。凡十二宫调，皆正宫也。正宫声之下无复浊音。故五音以宫为尊。十二商调，调有下声一，谓宫也。十二角调，调有下声二，宫商也。十二征调，调有下声三，宫商角也。十二羽调，调有下声四，宫商角征也。十二变征调，居角音之后，正征之前，十二变宫调在羽音之后，清宫之前。雅乐成调，无出七声。本宫递相同。唯乐章则随律定均。合以笙磬，节以钟鼓，既成奏之。

（乙）《玉海》卷一百五引唐徐景安《历代乐议》第十

乐章文谱曰，乐章者声诗也。章明具情，而诗言其志。文谱乐句也。文以形声而句以局言。五音合数而乐未成文。按旋宫以明均律，是生二变方协七音。乃以变征之声循环正征，复以变宫之律回演清宫。其变征以变字为文，其变宫以均字为谱。唯清之一字生自正宫，倍应声同，终归一律。雅乐成调，无出七声。七声者宫、商、角、变、征、羽、均。清合宫声也，法自旋宫一均音矣。如以律音伦比，咸施于十二均。文谱传声，备显于八十四调。

在解释所引两段史料之前，必须先肯定中国定律的方法，始终是用三分损益法。因为三分损益法是一去不复返的，仲吕是不能再生黄钟，这是一事。

管色上的音律是倍半不相生的，所以京房才说竹声不足以度调，故作准以定数。这又是一事。

但是隋唐又是管弦合奏，音乐极盛的时代，所以当时的音乐家面对这样的事实，不会象那些幻想的雅乐派一样，硬要十二律来旋宫，可是他们很巧妙地研究出一种折衷的方法，我国正史上与《玉海》中只有这两段文字是说明这一问题，不料徐安景这一段文字，却一向没有被人引用过！

以下谈一谈祖孝孙的雅乐旋宫法，来指出郑译所立的应声与八音旋宫，是怎么一回事。

"孝孙又以十二月旋相为六十声八十四调"这一句说明了，祖孝孙是运用京房六十律来解决问题的。

可是这里最值得注意的，祖孝孙在什么条件之下，或者是在某种基础之上来进行研究的。

我说过，唐是继承了隋的雅俗两部乐，那末，祖孝孙一定也还能够看到当时乐府的钟石。这些钟石的音序，在郑译看来，简直是错乱的不堪一听，所谓林钟之宫，应用林钟为宫，乃用黄钟为宫；应用南吕为商，乃用大簇为商，应用钟为角，乃用姑洗为角。故林钟一均七声，二声（即声声）并戾。其十一宫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

这段文字是记述黄钟均七声和仲吕均七声的交错情形，郑译没有懂，仿佛历来的读者都未曾读通。但是祖孝孙如果也不理解隋代遗留下来的钟石的音序是怎么一回事，那他们就无法调整十部伎的宫调了。

祖孝孙是如何理解的呢？只要把这黄钟均七声和所谓"林钟均"七声排在一起，就可以看出其间的关系来。

所谓"林钟均七声"林　南　应黄　太　姑　仲…… (A)

黄钟均七声　黄　太　姑　蕤林　南　应…… (B)

仲吕均下征调　黄　太　姑仲　林　南　应…… (C)

(B) + (C) 黄　太　姑仲　蕤林　南　应

郑译没有理解（A）式的"林"是征，他认为是宫，因为这里的"林"，确实是黄，他便以为是黄钟均，所以其余六声皆各不相应了。又因为雅乐派始终反对以小吕（仲侣）为变征，他们以为黄钟均应当是（B）式，否则是与三分损益法不符的。

我们把这（B）与（C）加起来，可得黄、太、姑、仲、蕤、林、南、应八声，它是表示黄钟两均的转调关系。这就说明了所谓七音起黄钟终南吕的可能性。

史载乐府编悬有八，又说悬八用七；这明明说：黄钟均就用黄太姑蕤林南应七声，仲吕均则用仲林南应黄太姑七声。所以万宝常的八音旋宫，也是以这八声为基础的，而祖孝孙调整宫调的办法，又未尝不是这样的。隋书说郑译有八音之乐，如果是真的话，那末，《隋志》那一段文章里，有两个可能：（1）郑译以前不懂，后来懂了；（2）隋志作者根本就不懂其间的矛盾，只是有闻必录而已。

现在再回到祖孝孙如何应用六十律的问题来。

根据（甲）文，先将黄钟均七声作如次之排例，仲吕一律是以后加上的，（因为四寸五分长的律管所吹出的音，等于九寸长的黄钟律管，从仲吕音位起，以三分损一之法所生之音），为了实现以应钟清声为清宫的一均声，所以必须把它的生音注入。为此，这八声次序正是编悬有八、悬八用七的调式，也就是祖孝孙进行研究的基调。

表二　　京房六十律音分表

	α	β	γ	δ	ε	差数
黄钟	0	23.4618	46.9236	70.3584	93.8472	
大吕	113.6801	137.1479	160.6097	184.0715	207.5333	113.6861
太蔟	203.9101	227.3721	250.8339	274.2958	297.7575	90.2242
夹钟	317.5964	341.0582	364.5200	384.9818	411.4436	113.6861
姑洗	407.8206	431.2824	454.7442	478.2060	501.6678	90.2242
仲吕	521.5067	544.9685	568.4303	591.8921	615.3539	113.6861
蕤宾	611.7309	635.1927	658.6545	682.1163	705.5781	90.2242
林钟	701.9552	725.4170	748.8788	772.3406	795.8024	90.2243
夷则	815.6412	839.1030	862.5648	880.0266	909.4884	113.6860
南吕	905.8655	929.3273	952.7891	976.2509	999.7127	90.2243
无射	1019.5515	1043.0133	1056.4751	1089.9369	1113.3987	113.6860
应钟	1109.7758	1133.2376	1156.6994	1180.1612	3.6230	90.2243
黄钟	1200.0000					90.2242

引自刘复。从五音六律说到三百六十律第八表

黄大太夹姑　仲　蕤林夷南无应
0　0　0　(0)　0 0　0　0 ……（Ⅰ）①
　　变　　变
宫　商　角　　徵徵　羽　宫
　　↓　　↓
　　变′　　变′清′
宫′ 商′ 角′ 徵徵　羽′ 宫宫 ……（Ⅱ）
倍　　　　　：
应　大　夹　仲蕤　夷 无应′

中国定律法“三分损益”、应用到弦与管上，其仲吕不能上生半律黄钟、是一样的，但是在弦上就要高一些，在管上便低一些。所以为了管弦可以合奏，必须要对于这一高一低的问题，给以解决。我国以前还没有所谓管口校正方法，以下是在这情况下设想的。

祖孝孙知道黄钟律管长九寸的半数，即四寸五分的管所吹出来的音，不是高八度的半律黄钟，却等于九寸管在仲吕处行三分损一所得之音，即等于正律应钟②。近人王光祈在柏林大学作过实验，证明了这个事实。

① 式中的〇，代表编悬八律的音位。

① 王光祈，《中国音乐史》第61页。

祖孝孙根据这一事实，以（Ⅰ）式的变宫。作为（Ⅱ）式的清宫；由此下行，即以（Ⅰ）式的变征，作为（Ⅱ）式的正征。这一作法，是与（乙）文徐景安的说法相同的，所谓以变征之声循环正征，以变宫之律回演清宫。

他又说：唯清之一字，生自正宫，倍应声同，终归一律。这四句是什么意思呢？可见这一清字，是比原初定为清宫的声高一些的。例如房六十律音分表的 a 行的应钟，其音分值是1109.7758，它的清声是1133.2376。

祖孝孙自然知道当时民间音乐的主流是清乐，其主要乐器是倍四，是一种竖笛，后来这名称与筚篥所通用了。倍四是以四倍黄钟之角为它基音的。所以仲吕宫的第四个清角声，即 ε 行的3.6230 一律，所以清乐倍四的角声是与隋唐雅乐的太簇一律非常接近的。这就是蔡元定所说的，以变为宫，以应钟为角，角非正角。

因为这一前提非常重要，我可以再举一些证据吧。

（1）沈括《梦溪笔谈》说：

今教坊燕乐，比律高二均弱，“合”字比太簇微下，却以（凡）字当宫声，比宫之清宫微高。

这里的引证上，有人会以为很可能有问题，因为祖孝孙在谈雅乐，沈括说的是燕乐，如何可以相比呢？

上面已经说过，周隋雅俗本来不分，又说，俗部诸曲悉源于雅乐，可见雅俗乐制是相同的。

如沈括文，合字本属黄钟宫声符号，但又以“凡”字来代替它。因为色育一律的音分值是3.6230，在律位上说，是应钟凡字，就它的音分值来说是比黄钟 0 要高了一点，所以沈括之说是对的。

（2）张炎《词源·隔八相生图》（图三，A）

在引用《词源》的论证以前，必须先说明这书是在什么样的政治环境之下写的。宋代六次改革乐制，都无结果，但雅派始终主张，十二律可以旋宫，这是很可笑的。因此，蔡元定以三分损益一去不返，所以倡十八律转十二均，这是很高明的办法，但被视为伪学，贬死在春陵。

张炎是懂音乐的人，可是不敢提自己对乐律的见解。从《词源》的文字上看来，好象他也赞成雅派。然而图三 B 上，己子二字不相连接，这是表示仲吕不能上生黄钟。所以图三 A 象征地记载了祖孝孙的旋宫方法。

这个图上，△记号是表示黄钟的，“△”记号在大吕一律之边沿，它是表示3.6230的应钟。由应钟下行，得第六律蕤宾为正征，所以在此记入“∧”这个符号。再由蕤宾下行，得大吕为商，所以记一个‘マ’字。由‘マ’字上行，得夷则为羽，应在此画一个‘ㄱ’字记号，但抄《词源》的人，把它错写成“②”这样的一个图形，于是又从此下行，所以又作了一个“△”字，可是以下没有了，可见这张图是很重要的证据之一。

（3）《事林广记》乐星图谱 C

在引用这图之前，先校正一下它的错误所在。

上段自左第四行第一字不是“人”，应作“∧”。第七行第二字“、”，应作“㊀”。

下段子字之下这符号“㊃”，应写作“△”。

这个C图中，右边第一行△ マ、く 人ㄱソ七声，是上行音阶，△字就是黄钟。

但是自右往左第一列△㋑㋒く乂㋓㋔这七声，是下行音阶，其中∠字就是（Ⅰ）+（Ⅱ）表中的应′钟，即‘Ⅱ’式的清宫，应作六字，为了现“宫商角变徵羽均”这一公式，所以也写作“△”字，即（1204）一律。〆）=无′（1114），ㄱ夷′=（910），<=蕤′（706），乂（上）=仲′（616），㋓=夹′（412），㋔=大′（208）。

第一列：△=黄（0），ㄱ=太（204），㋓=姑（408），∠=蕤（610），∧=林（702），ㄱ=南（906），〆）=应（1110）。

根据这个图，可以知道：祖孝孙的旋宫方法，也就是隋唐燕乐宫调系统图，从未失传，可是作如此理解的人，恐怕不见得很多。

这里要注意的，仍是第一行的黄钟均应作为仲吕均的下徵调看，其仲吕就是所谓黄钟均的蕤宾。所以这（612）一律，应换以522音分值，才合于燕乐的调性（见下文）。

我们现在再把（Ⅰ）（Ⅱ）两式用整数音分值和半字谱（或工尺谱）排列在一起，更仔细地研究一下看。

（Ⅰ）……黄　太　姑（仲）蕤林　南　应倍
（Ⅱ）……应′大′夹′仲′蕤′夷′无′应′
（Ⅰ）+（Ⅱ）……黄　太　姑（仲）蕤林　南　应
　　应′大′夹　仲′蕤′　夷′应
　　应

徐景安雅乐七声、宫商角变徵羽均
配合字谱　合四一上勾尺工凡……凡
参阅图一　凡′下′下　下′下′　……凡
　　……大凡
（管色指法）四一　工凡
　　凡……大凡……大

（Ⅰ）……0　204　408(522)　612 702　906　1110
（Ⅱ）……4　208　412　616 706　910　1114
　　1204
（Ⅰ）+（Ⅱ）……0　204　408(522)　612 702　906　1110
　　4　208　412　616　706　910　1114
　　1204

宫　商　角　变征　羽　均
京音乐管律　合　四　一　上尺　工　凡
图十二　勾　六
C　D　E　FC　A　B
Fis　C

根据（甲）文，祖孝孙的雅乐七声，叫做一宫二商三角四变徵五徵六羽七变宫，其义颇不明显，因此，它已使引用这一段文字的人，错认这一调式，就是蔡元定的“宫商角变徵羽闰”，因为雅乐调式的“均”字，是表示旋宫的性质；燕乐调式的“闰”字，就是他所说的，四变为宫，七闰为角……实非正确，这是连带地表示转调作用，所以这两字的差别，是

不可以不辨的。

由此也可以知道，这调式的均字是表示“雅乐旋宫”关键所在的一律，它以无射为变宫。因为这调式的七声，自黄钟至无射，其间只有十一律的音程，所以这音阶是属于小调性质的；那末，这个“宫商角变徵羽均”调式，上行时用仲吕的‘522’一律，下行时则用仲吕的‘616’一律，两个仲吕相差半音，因此，徐景安才命之曰‘变’，这变字的意义，到此才得明白。

日本雅乐数十曲中，有一部分乐曲，可能还保存着隋唐古乐的若干成分，因为这个‘变’字的作用，还被保留在乐曲演的进行中。例如，日本雅乐家芝祐泰在所编的《雅乐》第一集（第30页）上说，雅乐旋律进行中，随时要用特殊音，有时用 F，有时用 Fis；林谦三在《隋唐燕乐调研究》一书中（第189页）也曾说到此点，可见日本雅乐中有若干乐曲，对于我们为了具体研究我民族音乐的优良传统，是值得重视和学习的。（参阅图九，右面第3谱的「九六」和「上丅」两个音符。）

在这个（Ⅰ）+（Ⅱ）的表中，还有几点是值得发掘与阐明的。

1）为什么把（Ⅰ）（Ⅱ）两式加在一处，有何根据？

请看图三 C，《词源》的阳律阴合声图是具体说明了这一点的。如图三 B 所示，子寅辰午申戌属阳，酉亥丑卯巳未属阴。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黄大太夹姑仲蕤林夷南无应
钟吕簇钟洗吕宾钟则吕射钟

照图三 C，子亥在一边，就是表示黄钟和应钟合声’
丑寅在一边，就是表示大吕和太簇合声
辰卯在一边，就是表示姑洗和夹钟合声
申酉在一边，就是表示夷则和南吕合声
酉戌在一边，就是表示无射和应钟合声

这一合声，初看好象是不相符的，其实不然，因为这里是以应钟为黄钟的，所以律位要推进一格的，因此，酉戌就是表示无射和应钟的合声了。

巳午未平列，是表示每一声阶（上行和下行）的四度音和五度音及其中间音，都是固定的，也就是蔡元定所说的：“其中，仲吕蕤宾林钟不可以上下分”的意思。

2）图三 a 的图面上，写了十二律名之外，为什么又多了一空格？因为“宫商角变征羽均”是小调性质的只要十一律，大调七声要十二律，相比是多了一律，如今只要数一数（Ⅰ）+（Ⅱ）以后的工尺谱数目虽然有十四个，但是用‘上’就不用‘勾’，用‘勾’就不用‘上’，所以只有十三格，但是六凡两声出自一个音位，京音乐头管就是如此吹的，所以仍是十二律。

3）图三 A 上，十二律的始音为什么是无射，不是黄钟？因为雅乐旋宫的关键律是无射又是应钟，所以《日本乐家录》卷十二（第414页，第418页）所载雅乐龙笛的筒音，一支是应钟，另一支是无射。又这图上，因为以无射为始音，所以是最末是三个㋐ 7 7字，如果这图书成以黄钟为始音，那末，其末尾便是凡尖凡大凡这三个凡字音。

4）这一调式中的三个‘凡’音，在管乐器上如何表现的？请看图－A，即事林广记上的“凡”，“尖凡”和“大凡”三音，实际上只能有两个凡字，因为凡和尖凡音分值之差只

有3.6230，在听觉上，是分不出来的，

5）这三个凡字音出于一孔，笛上如此，管上（筚篥上）也是如此，北京智化寺系音乐之人们所保存下来的筚篥如图版贰所示，其第七孔（由下面上）是吹出两个音的。

6）《辽史》上所说的大乐十字谱“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同样是可以在此给以清楚的说明。

在（Ⅰ）+（Ⅱ）调式中所能见到的四清声，只有“六”字，其余三个清声，在筚篥上说，‘下五’一声出自背面第八孔，‘五’和‘紧五’两声则同出自最上一孔，因为‘下五’，‘五’，‘紧五’统称为五。又因五凡工尺上一四在前孔，而‘六’字在‘凡’字的‘后面’，‘勾’字是下背孔，合字是筒音，并且此音阶以下行为主，所以把前后面的音名连接起来，就是上面的十字谱。

总之，所谓《大唐雅乐》八十四调，是在苏祇婆七调影响之下，应用了京房六十律，以实行了当时对于宫调声律所必须执行的折衷办法，其结果，促成了燕乐理论的发展，所谓俗乐诸曲，悉源于雅乐，是有根据的。

（二）次谈燕乐

这里所说的燕乐，是包括一部分今日民间音乐而言的。

从隋唐音乐艺术发展的过程看来，燕乐的声律调理论之所以能够有系统地建立起来，基本上是由于俗乐的清商乐与外来的西域音乐的相结合，尤其是在龟兹乐被融化了以后，更明显地反映出来。外来乐器的采用和原有民间乐器的改革，固然是其具体的表现的一方面，我以为半字谱之被运用及其在长时期之间，应用之广，扎根之深，逐渐演变为今日的工尺谱，是必有其故的。因为有些谱字，如日本雅乐的乐琵琶谱字，凤笙谱字等，在我国是久已失传了的，还有些特种谱字，如二四谱和南乐谱，也几乎被置之高阁。所以我民族音乐古今谱字之存废消涨的原因，是值得注意的。

甲、夹钟律本夹钟的性质和传统

如上文所述，燕乐的声调是以夹钟为律本的，又比雅律高了二均，所以燕乐的黄钟是等于雅乐的太簇。

燕乐律本夹钟的七声，各自为均，每均有四调，首调叫做宫。宫也是调的性质，所以组合四均的宫调，统称为二十八调。为了便于说明燕乐上的问题，先把雅律和燕律，律音的振动数比，梵文音名和半字谱，以及二十八调的律位，依次编为一组，考以古器，事实如此，究其原因。

黄钟是乐音之元，其高几何，本是相对的。但我们的古老文化以音为律，不仅为度量衡的标准，且与历相联系，推演自然界的法则，这不是迷信，而是理想。难道我们的古老文化，对于音乐艺术的理论，就没有空前的创举吗？

事实具在，自然短音阶的出现，尤其是管乐器上，如上文所述，更为明显。黄钟与林钟的关系，是我国定律的法则，所谓三分损益所得之结果是完全五度音，黄林系五度协和音程的为音之一环。那末，林钟之被重视，不是很自然的吗？然则，夹钟的音分值317.5964是等于元音黄钟对夹钟的振动数之比，即32/27。若把夹钟音高和纯正律小三度6/5相比，仅低了一个古代音差，那末，$\frac{81}{80}\times\frac{32}{27}=\frac{6}{5}$，不就是纯正律的小三度吗？所以黄钟夹钟和林钟合为一组，对于自然短音阶来说，正是它的短三和音。因此，我敢推测，我们的祖先是懂得

表三　　燕乐宫调理论系统表

| | | |

以短三和音来构成和声的短音阶的。还有其它根据没有？我说有！那就是应钟。那末，我们再来看一看，为了构成和声的短音阶，还少那几个音。今照科学的音乐理论，把古律名和今音名，姑且作一对比如下：

黄 大 太 夹 姑 仲 林 夷 南 无 应

c des d es e f g α^s α b h

那末，和声的短音阶的音列：

$$\left.\begin{matrix} f & c & g & d & h \\ as & es & & & \end{matrix}\right\} \text{(A)}$$

「+」表示加一音差

「-」表示减一音差

夹钟均七声：

c d es f g a b…… (B)

从（B）看（A），（Б）式所缺少的是 as 和 h。

上面说过，h（应钟）是有的，它的频率毕是 243/128，比纯正律 h 高了一个音差（本文四之 1），所以把 h 必须减去一音差。

那末，$\frac{243}{128}\times\frac{80}{81}=\frac{15}{8}=h^{-1}$

夷则 as 是夹钟 es 的四度音，（见表三燕律），2 燕律黄钟比夹钟 $=\frac{9}{8}:\frac{4}{3}$

$$\therefore \quad \text{夹钟}=\frac{4}{3}\times\frac{8}{9}=\frac{32}{27}=es$$

$$\therefore \quad \text{夷则}=\frac{4}{3}\times\frac{32}{27}=\frac{128}{81}=as$$

因为纯正律 as 比夷则高了一个音差，所以纯正律夷则：$=\frac{128}{81}\times\frac{81}{80}=\frac{8}{5}=as^{+1}$

同样，纯正律的夹钟 $=\frac{32}{27}\times\frac{81}{80}=\frac{6}{5}=es^{+1}$

故从夹钟一律求出来的和声短音阶，应是如下的音列：

$$c\ d\ es^{+1}\ f\ g\ as^{+1}\ h^{-1}\ c\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 (1)$$

就是黄钟C的和声的短调（小调）。

那末，这里还存在着的一个问题，是我们的祖先到底懂不懂（如上文所说），那加一个或减一个音差的办法呢？我回答说：他们懂得！

《梦溪笔谈》说：更有折声，唯合字无，折一分、折二分、至于七八分者皆是。举指有浅深，用气有轻重。如笙箫则全在用气，弦声只在抑按。

从这一段载，同时也就可以理解上文所说，郑译的弦柱相饮为均的道理：所以说，这个加减音差的方法，即折字法，在弦上即弦柱相饮为均的办法，是自古已有之法！

那末，我们至此可以得出一结论来，古乐制在黄夹林三钟之外，又建立一个应钟，是说

明了，这四钟是和声短调的基本因素。同样，我们也可以求出纯正律的C长调，C短调（上行）和C短调（下行），其音列如次：

C长调　　$Cdc^{-1}fga^{-1}h^{-1}C$……（2）

C短调（上行）　$Cdes^{+1}fga^{-1}h^{-1}C$……（3）

C短调（下行）　$Cdes^{+1}fgas^{+1}b^{+1}C$……（4）

这里所举的四调，都是以cdfg四声为共同的基础。

我国古代的音乐理论原有完整的一套，就拿去年信阳出土的战国时代的编钟为例，其音律是倾向纯正律调，是不难令人点头的。

就是在民间音乐中，又何曾不是如此！

例如北京智化寺京音乐的基本四调是正背皆月（图十二），其基音是上尺凡合（参阅本文四之3那张表），这里的凡合就是下行音阶c'd，即应'大'两律（1204，208），而上尺却是上行音阶的仲吕和林钟两律，即fg（522，702）。这个音阶在一般看来，有些稀奇，在南唐之时的佛教音乐（声明）中，并不稀奇。在日本的声明音乐中，上下行并用的音阶，叫做中曲①。这是《辽史》上所说的大乐十字谱这混合音阶的特点。

次如五台山鼓乐（图版叁），西安何家营鼓乐，广东潮乐，福建南乐（图十一），尽管这些乐种各有不同的谱字，但是都用c，d,f,g这四声为基音，可见这些乐种艺人，如能掌握"折字法"，便可演奏纯正调乐曲，那是毫无疑问的。

再如《唢呐曲集》（212页）所说，辽宁省南部民间音乐有三十五种变奏法，它是以下列转调关系为基础的。

三借　双借　单借　←　基本曲调　→　双上　三借

实际就是这样的转调法：

$^{b}E \leftarrow bB \leftarrow F \leftarrow \boxed{C}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A$

转调前之关系	转调后之关系
大二度	小三度
小三度	大二度
大三度	纯四度
纯四度	大三度
纯五度	小六度
小六度	纯五度
大六度	小七度

其实，这种转调法原来就是以^{b}E（夹钟）为基础的七次转调，因为古时只会用五音阶，所以七次转调，便有三十五种变奏法。这些都是我国老艺人的真本领，也就是我民族音乐的优良传统。

乙、夹钟律在二十八调中的两种用法

论燕乐二十八调之时，要注意的是：七宫音律是从雅律夹钟七声，但是二十八调基音字谱，却依燕律七声而定的。所以二十八调的正宫用'合'字，高宫用'下四'中吕宫用'下一'，道调宫用'上'，南吕宫用'尺'，仙吕宫用'下工'，黄钟宫用'下凡'。

这是什么原因呢？《唐会要》载，天宝十三载七月十日，大乐署改乐名。大簇宫时号沙陀调，（不叫正宫），大簇商时号大食调，太簇羽时号般涉，太簇角，则无时号……。可见

① 岩原谛信：《南山　流声明の研究》，《东洋音乐研究》，《佛教音乐の研究》（1954，第十二。十三号）。

这一记载，也不完整。总之，这些宫调基音之所以用半字谱，原是根据印度律名而定的。因此，二十八调改用时号，采用半字谱，其中包含着一个音律上的意义。就是说，二十八调是采用了纯正律。也就是等于说，对于三分损益所求出的某些音，要加以校正；那末从这里，便产生了折字法。上文所谓“平其散滥为之折衷”的说法，自然是必要的。我以为沈括等的折字法的来历，就是这样的。

那末，这折字法的理论根据在哪里呢？理由就是在改太簇宫为沙陀调和改太簇羽为般涉调的原因上。因为三分损益法的宫征五度音，在表现上是富于刚强性，从音响学上说，这两音的频率函数只有2与3（$\frac{9}{8}$与$\frac{27}{16}$）而没有5；所以不能够得到4:5:6的频率。会要所载，是国家的公告文件，其目的是对太簇宫的频率和太簇羽的27/16频率，各减低一个音差，就是10/9和5/3。如是这个宫与征所构成的五度音是$5/3\times9/10=\frac{5}{6}$。用这个五度音才能构成纯正调。

由此可以断定，唐代乐制之所以更改曲名，采用半字谱，其目的是把中国音乐艺术，更提高一步，由三分损益律推进为纯正调。

纯正调是我民族音乐优良传统之一，为了发扬纯正调的理论，首先要掌握运用夹钟一律的规律，那是必要的。

因限于篇幅，不可能再细谈理论了。祇就表三用法，附谈几点。

表三第（6）列的半字谱，是用燕律的音名表示雅律夹钟的七声。所以每一燕律音名为均的七声，只有宫商羽角四个调，统排在各音名的一行之中。例如雅乐夹钟均的变宫一律太簇，在燕律是黄钟，它的半字谱是△，那末，燕乐黄钟这个正宫，（俗号沙陀调）以下的三个调名，统排在这△行中。

横看，例如越调，它是雅律黄钟清声，即是燕律无射。无射均的七声是‘下凡’、合、四、一、上、尺、工。‘下凡’是宫声，‘合’是黄商声，所以越调就是无射均的商调，其基音是合，用住，用杀皆是‘合’字。所以表三左边（8）一行半字谱，是表示每一谱字横列上各宫调的基音或杀住声。

又左边（5）行是燕的宫商角变征羽闰七声音序。（在日本雅乐称为律旋）

又（4）行是雅乐的宫商角变征羽均七声音序。（在日本雅乐，称为吕旋）

又（3）行是潮乐的基本调式七声，

又（2）行是南潮的基本调式七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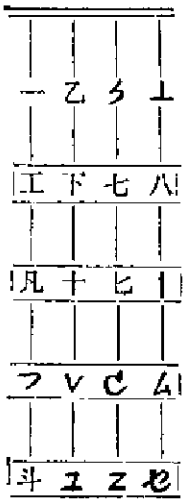
又（1）行是现行国际标准音高。

燕乐二十八乐制，重视四清声，凡燕律黄大夹三宫九调的杀声，都用四清声，燕乐声高，其故在此。

余　论

本文论古今字谱一段，原拟列在前面，因为牵涉太多，读起来，不免有头绪纷纭之感，所以用概括的写法，作为余论。

这里要谈的古字谱，第一自然是敦煌古琵琶谱的谱字。燕乐所用琵琶，以曲项琵琶和五弦为主。曲项琵琶四弦四相，唐时称为乐琵琶，张祜有听乐琵琶诗，日本雅乐仍叫做乐琵琶。



如左图，乐琵琶有二十个谱字，五弦琵琶因为多一条弦，所以一共有三十个谱字。除和曲项琵琶的二十个谱字大致相同之外，还有其他十个谱字。日人林谦三氏有论文发表过，登在日本《音响学杂志》上。

张祜有五弦诗：征调侵弦'乙'，商声过指笼。这'乙'弦在曲项琵琶和五弦上，都有的。可见《日本乐家录》上所传说的这些古谱字，证以敦煌谱及祜诗，那是可靠的。

现在要问的是，这些谱字为什么在本国没有传下来呢？因为这些谱字是表示在各条弦上的位置而已，所以弦上的音是随调性而有所不同的。因此，它的本身是没有生命力的。它在母国失传，这是主因。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们的古谱失太早，北宋沈括看见了唐贺怀智的琵琶谱之后，才懂得元稹诗琵琶八十一调的用意。可见古琵琶谱早已太少了。

可是用这种谱字的我国古谱，祇有这些，一在巴黎，一在日本，都是很珍贵的文献，尤其是民族音乐的研究者，应该急起研究，我想其中可以发掘和发扬的东西，不会很少，并且还应与日本对中国古乐研究有素的先生们，取得联系，共同努力。

日本雅乐的龙笛谱，如图乙，有七孔，无膜孔。由下而上，第一孔无名（有用？），实则大吕（断金）；二孔'干'太簇（平调）；三孔'五'（下无）姑洗；四孔'工'仲吕（双调）；五孔'夕'林钟（黄钟）；六孔'中'南吕（盘涉）；七孔'六丁'黄钟兼无射应钟两律（神仙）；筒音有两种，一无射，另一应钟（壹越）。

此外，还有一些指法；同时，还有一种'唱歌'法，这是用若干日文字母唱出乐曲的旋律，这是初学者必由的途径，必须请师口传的，如图八所示的三管（笙管笛）古谱上，都有师徒信誓的记载，如彭清、秦昌兴也都是一百年前的乐官，所以这些乐谱，也还有一定的古老性。上面所说的唱歌，大致和智化寺传习京音乐的老习惯相仿佛，一定先带'阿口'来念熟一曲旋律，逐句或逐段学。念准了旋律之后，才可以执乐器来吹的。在朝鲜的宋乐里，也有同样的传授法，它那里叫做'肉谱'，可见这些古曲，来自同一的渊源。

日本的筚篥如图丙是个小筚篥，共九孔，自下而上，筒音'舌'，一孔'五'下黄钟；二孔'工'盘涉；三孔'凡'神仙，四孔（背后）'𠂉'无'上无；五孔'六'壹越；六孔'四'平调；七孔'一'下无；八孔（背后）'上'双调；九孔'丁'黄钟。这里很明显地可以看出的，'丁'字是宋俗字谱'八'字的变形；'舌'字是合字错写。

日本筚篥字谱的次序有新说古说，林谦三在《隋唐燕乐调研究》里，也曾提到。其实，那是因为所谓'吕旋'和'律旋'而更换音序位置而已。学习筚篥，也有唱歌法外，还有'𠂆'或'𠂇'，'中'或'丨'，'/'，'火'，'工'，'斗'等六种指法。这里的'工'就是变律或变声的记号。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日本的箏谱用十三个字，即一（壹），二（壹），三（黄），四（盘），五（盘），六（平），七（𠂇），八（黄），九（盘），十（壹），斗（平），为（下），中（黄）。

箏有律吕二调。如壹越和双调，它的第一第二弦都定作宫音；其他则定为徵宫。

日本所传的笙谱音律是最难理解的。笙管共七根，只有十五个管是发音的，二管无簧。前面九管音序（右→左）千 士 下 乙 工 美 一 八 也，后面八管 言 七 行 上 九 乞 毛 比。其定音是五度相生法。图九已有上述几种乐器音律的五线谱，此不备说了。不过日本凤笙'和声'法，据说也是中国传去的，但无文献可按。其'合竹'（日本和声）是六管齐鸣的和声（也

有五管的），自然这是很混浊的和声。据说每一'合竹'的主音，都是最低的一音。其音较大，是可以听得出来的，好象印度音的 drone （持续音）可以听得出来的一样。林谦三氏有《笙律二考》一文很好，为了理解日本风笙的音律，是应当一读的。可惜还没有人把它译了出来。

乐琵琶字谱和笙字谱，大部分是相同的，可见隋唐时代的原有谱字，是有一种原则的。如数目字都用了，曲项琵琶谱字的'下'，我疑亦六字之草书'ス'字。其余列简笔字。

拿这些谱字和工尺谱一比，就不免相形见绌了。所以这些谱字之失传，我觉得不奇怪。可惜者是以这些谱字传下来的乐曲，还有数十曲之多，不管它的内容如何走了样，但是可能还有一些隋唐音乐的气息被保留下来，因此，我仍希望我国民族音乐的关心者及研究者予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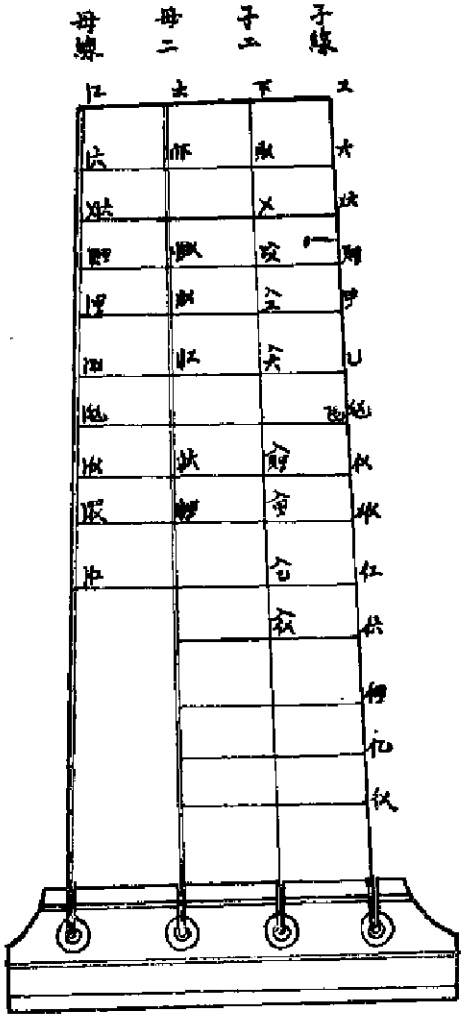
其实，关于日本雅乐可说的东西甚多，只好期之他日了，末尾还要谈一谈我们的古老的特种音乐，潮乐和南乐。潮乐弦诗用二四谱（图四），它的基本调式是

二　三三′　四　五　六六′

数字可是由广东筝的字谱而来的。这里没有'一'字，表示 3，这乐种没有黄钟一声，它起自太簇一律。这调式是以三′（重三）为基音，就是燕律的夹钟（见表三），由夹钟一律所生之七声，只要十一律，自然是小调性质。前三叫做轻三，后三叫做重三，六也如此。其所以叫做轻重的原因，是由演奏中弹弦或按弦时，用力轻重而来的。有人以为这是古琴和吟揉指法，那是错解的。这调式仍以五音为主。

潮乐有四调，（1）轻三六，（2）重三六，（3）活五调，（4）反线。其中以'活五'调最难理解，所谓活五的'五'音，比原来的'五'音，提了四分之一的音高。我于1958年8月间，在北京向潮乐老艺人请教过，以闪光测音仪，作过几次的实测的。活五音是一个音的四分之一音高，即等于一个音差的高度，即23音分。这一个数字给我以很大的信心，由此以证明中国隋唐音乐，曾经推进到实行了纯正调的高度。）

自然还有其他根据，潮乐老艺人常说，潮乐是一音有三韵，这不是明白地说了，一个音是可以加一个音差和减一个音差用的吗？其实，在潮乐旋律进行中的滑音，就是加减音差的方法。潮乐中保留了这一音乐演奏手法，是值得特别重视的。自然，这手法并不是潮乐所专有的；全国民间音乐中，凡能用滑音的，都是这分音的实际运用。但是他们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只觉得某些必须如此一滑，才能有了应有的表现。可是潮乐之所以不同的地方，它定有'活五'一调，以为这是有一定的规律，而不是随便滑来滑去



图一三　南琶音位

的。总之，这乐种对于我国民族音乐的传统性质的研究，是须要有多数音乐研究者来共同努力，来发掘，来发扬，那是一定会有美丽的花朵开出来的。

最后，就是南乐的音律有三十六韵，这是一种高度的标志，它不叫做音，而叫做韵，这不是明明白白地把京房十六律中某些重要音指示出来吗？我在1956年和潮乐的测音同时，也对南乐的洞管作过几度的实测。其实际上所用的音未过二十二个，但有若干特殊音，特别在指法用的巧妙时吹出来的音之美和华丽，那才不可以言语形容的。因为南乐不是专用界限分明的音，也就是它能善于配合着一曲的旋律上的需要，给某些音吹高一点或吹低一点，尤其在乐曲的歌唱上表现得更其明显。南乐的唱腔对于古音韵的研究有极大的意义，同时，对于作曲配字的研究，也一样是值得学习的。

此外，就是南乐的琵琶，它不但有整套很好的手法（图十三），我认为是清商乐的正宗弦乐器，洞管可能就是倍四，琵琶音韵之清圆响亮，与北琵之刚健性是不相同的。南琵筒管伴唱确实还保有南朝音乐的风韵，闽南广大民众之欢迎南乐，不是偶然的。南乐与潮乐一样，保有千数百首的曲调，其中自有古老的好曲调，值得人们心响往之！

南乐的乐器，据我自己考证，至迟在南宋之时已经流行一时，是毫无疑问的。泉州唐大开元寺的飞天手中所执的乐器（图版肆），差不多都是南乐的乐器。开元寺是曾经有过修建，其间可能会有所改变，据《泉州府志·本山志》看来，大致还是原样，唐桑依然美茂地活着，它好象是表示南乐音韵的清新如昔。此外，南乐之被剧乐所吸取的，那是处处可以听得到的，如大小梨园音乐，高甲戏音乐，无不如此。自然南乐是保有我民族音乐多方面的优良传统的乐种，并且它为两宋的词乐保有一定的规模，其曲牌之有定形的擦拍谱（图五），有定式的主腔，那是很值得叫人注意的特点之一。

这里再补充两句：京音乐的谱（图十四），有全国今所少见的格式，谱中只有乐曲的主腔旋律，演奏起来，则繁声傍出之多，正如白居易诗所形容的：细丝碎竹徒纷纷，宫调一声雄出群，众音规缕不落道，有如部伍随将军。京音乐所缺少者细丝耳。

《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十三） 关于"复面"*

武伯纶

《文物》1960年第六期发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1959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发掘的相当于北朝至盛唐时期的六个墓葬的报导、内容丰富、给考古和历史研究工作者增加了很多有趣的实物资料。各墓都葬有一至三具不等的尸体，每个尸体都有复面。报导作者关于出土有和平元年(551年)墓志和永徽四年（653年）墓志的尸体的复面，作了详细的叙述：

"死者脸部都有'复面'（面罩）。303Ⅰ女尸复面，残长28、宽24厘米（连边），以素绢为面，内夹丝绵，紫绢银边，边宽4厘米，上缀穿珠三颗，两颗骨质，约当眼部、一颗玛瑙质，约当鼻尖，302墓男尸复面已失，以残存迹象看，下压眉，上护嘴，四角有带子以束系，眼部开洞。"

报导文中并附302墓出土的男尸复面的想象复原图（如图）。

*：文摘自《唐代的复面和胡声新声》标题是另加的——编者。

死人复面是中国的一种葬俗，秦汉以前就已有了①。最近陕西乾县出土唐大学士、太子中舍人刘濬墓志，以志文知道刘濬是唐代初年在朝鲜打败日本、血染白江口的大将军刘仁轨的儿子。他被武则天流放岭南，死于广州，没有记死的年月。他的夫人李氏以开元十七年六月死于长安道政里。临死时叮咛家人说：

"古有失行者，耻见亡灵，所以用物复面。后人相习，莫能悟之。吾内有无达，念革斯弊。"

在唐代也许有此种说法，死人复面是用于生前行为有亏的人，但从他一家的遭遇而言，这是带有颇大情绪的牢骚话。死人复面在唐代似乎是很普遍的，并不关有无失行。唐薛用弼《集异记》"裴通远条"记一奇怪故事说：

"唐宪宗葬景陵，都城人士毕至。前集州司马裴通远，家在崇贤里。妻女辈亦以车舆纵观于通化门。及归日晚，驰马骤之平康北街，有白头妪步走，随车而来，气力殆尽。至天门街，夜鼓时动，车马转速，妪亦忙遽。车中有老青衣，以四小女，其中有哀其奔迎者，问其所居，对曰崇贤，即谓曰，与妪同里，可同载至里门耶，妪茵媿，及至，则中重辞谢，将下车，遗一小锦囊，诸女共开之，中有白罗制的逝者面衣四马。诸女惊骇弃于路。不旬日，四女相次而卒。"（见《太平广记》卷三百四十五）。

这当然是无稽之谈，但也说明一种习俗。就是说那四个姑娘应该死，所以鬼怪给她们送来了预制的锦质面衣（即复面）。

由于新疆博物馆在吐鲁番的发掘、证明至少在四至七世纪，死人复面的葬俗，在今吐鲁番一带同样盛行；并且由于这些发现，使我们有了实物资料，得以了解古代复面的作法和用法。这是令人可喜的。但是，发掘记录和文字叙述均有缺陷，如302墓男尸复面已失，如何又能据以想象复原呢？且第三页图版11所附的302墓1女尸的素绢复面，亦过于残破，很难看出原形，因此复原图和说明，就不免有所错误。唐段成式《酉阳杂俎·支诺皋》上，也有关于复面的记述，节抄如下：

"崔生初隔纸隙见亡兄以帛抹唇如掇状。仆使共诃之。一婢泣曰：儿郎就来之时，面衣忘开口，其时匆匆就剪，误伤下唇，然旁人无见者，不知幽冥中二十余年。犹负此若。"

这当然亦是无稽之谈。但所反映的习俗，即关于复面（这里被称为面衣）的制法，是确实的，即开的洞，是在口部，不是在眼部。以上引乾县出土的刘濬墓志记刘濬夫人李氏"古有失行者，耻见亡灵，所以用物复面"，亦可证明洞应在口部，因为如果在眼部，那就希望见亡灵，而不是"耻见亡灵"了。

《文物》1961年第6期

① 根据《仪礼·士丧礼》（《十三经注疏》）有这么两句："布巾环幅不鸠环幅广袤等也，不鸠者，士之子亲令反其中而已，大夫以上，实为之舍，当口鼻之，嫌有恶。古文鸠还。""幎目用缁，方尺二寸，经里著组系。幎目复面也。幎读若，诗云，葛藟蒙之。经，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组系可以结也。"

这两句说的，我认为应即复面。特别是后者，除明确注明"幎目复面者也"外，其制作形式亦与吐鲁番出土实物相同。

（十四） 复面、眼罩及其他

王炳华

读武伯纶先生《唐代的复面和胡部新声》（《文物》1961年第6期）一文，得到很多启发。由于工作关系，曾有机会接触过阿斯塔那墓区出土的所有“复面”材料（参见7、9、10页图5、6、10、14、17、19）。此次，又重新认真检视了这部分标本，今将具体情况写出来，以助进一步的研究。

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曾先后于1959、1960年两次在阿斯塔那墓区作过发掘清理，共清理墓葬四十座，出土复面三十二件。从出土的有关墓志及纪年文书来看，这批墓葬时代均在麴氏高昌及初唐阶段①。

由于所清理的墓葬，在解放前都被盗掘过，尸体已经扰乱，甚至断肢折臂，头躯分离。尤其尸体头部，是贵重饰物所在处，被扰乱的情况更为严重。所以很多“复面”都已毁坏，幸有存者也都已不是原来的位置了。

从新疆博物馆现藏的几件较好标本来分析，所谓“复面”，它并不是一种“上压眉，下护嘴两边齐腮，四角有带子以束系，眼部开洞”②的布式的制品，而是一种冒套式的面衣。

复面的料，一般均用锦、绢(或绮)，往往都是锦面、绢里。锦面成长方形，一般长20、宽14厘米左右；但也有只是一块较狭的长条锦或是用四、五块拼凑而成的小片锦，大小不一，锦色各异，颇不协调。面子用料，除锦以外，也有个别的使用染花绢。锦面四周都为接缝很宽的绢幅，显出绉折，以增加美观。里层一般都用绢，也有在锦和绢的中间填一层薄薄的丝棉。其制作方法是：顶部长幅后折，与左右边幅相接处用线缝联，成帽套状，可以整个地套在头上。在几件“复面”标本的顶部可以看到缝联的痕迹；其下端两侧，有两根较宽的丝带，以便束系于颈部。在另一些标本上，还可以见到尚未打开的结扣。绢里部分已损，不可见其全形，锦面保存完好的还很多。从实物看来，口部或眼部，都没有发现任何开洞的痕迹。

我们曾对325号墓出土的“复面”作了分析，（该墓无墓志，但有龙朔元年，661年，残纸文书）：其锦面长21、宽17厘米、淡黄地，深蓝色显花，图案主题是一猪头，喙突出、嘴张开、牙显露，眼圆睁，两耳分垂于侧，四周绕以大联珠环纹。锦面四周附绮，为深紫色，暗纹显花，作并列的小花团图案，绮幅宽12厘米，成绉折状。白绢作里，绢里已损坏，原来尺寸不明。但顶部可见缝联的痕迹，下端束带尚存。在绢带结扣处及绢里的其他一些部分，还

---

① 这批墓葬中出土的墓志，最早的一方是高昌和平元年（551年）墓志，出土于M303。最晚的一方唐垂拱四年（688年）墓志，出土于M301。其间，还有高昌延昌28年（588年）、显庆二年（657）、永徽四年（653年）、龙朔二年（662）年、龙朔三年等纪年墓志。在这一段时期中的纪年文书也不少。由于各墓是家族而葬，先后入葬有序。故从一些出土有墓志的墓推考，参证已出土的纪年文字，确知这批墓葬的时间均在高昌至初唐阶段。

② 《文物》1960年，第6期，《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发掘简报》。

附着死者的头发。从这些情况，可以充分想见“复面”的形式确为帽套状（面衣复原图下。）



面衣眼罩复原图

这里，还值得着重介绍一下322号墓出土的“复面”材料。322号墓（无墓志，但出土有麟德二年（665年）的残纸文书）为三人合葬墓，出土复面三件（可见，无分男女，都用复面），皆锦面绢里。锦面图案：两件为走鹿、一件为立鸟；四周均为大联珠环纹。值得介绍的是这三件“复面”均附有一种眼罩。从一件保存完整的眼罩标本来看，为铅质，极薄，厚约0.5毫米。用锦片滚边。长14.5厘米、眼部宽4.5厘米，鼻梁部份宽3.5厘米（均连边）。当眼球部位用针刺小孔，两边均有十九孔，分布成圆形（面衣复原图中）。可惜这付眼罩与“复面”的关系已不清楚，原清理时亦未注意到这一现象。另两件“复面”所附之眼罩，均已残碎，但其滚边的锦，仍和复面连在一起，是用针线将罩缝连在绢里相当眼的部位，锦面则复其上（面衣复原图右）。

这种眼罩和复面的关系，为我们进一步推测复面的作用提供了证据。

二

通过实物和有关文献材料，可以得出如下的几点看法：

（一）所谓“复面”，当时人们通用的称呼应是“面衣”。这从武伯纶先生所引材料中就可充分说明。

至于死者用面衣的葬俗，也诚如武伯纶先生所论，“秦汉以前已经有了”。《仪礼·士丧礼》所谈的“布巾”与“掩”应该就是面衣一类的东西，一般身份的人用面衣是不能开口的。至于“瞑目”，应该和“布巾”等又稍有不同。《仪礼义疏》中的有关材料如下：

> “布衣、环幅不啮。〔正义〕郑氏康成曰：‘环幅，广袤等也。不啮者，士之子亲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宾为之含，当口啮之，嫌有恶’贾疏：《杂记》‘啮巾以饭，公羊贾为之也’。注云，记士失礼所由始。盖士亲饭必发其巾；大夫以上臣为宾，宾饭含嫌有恶，故啮之，士则不啮也”①。

可见，啮与不啮，（在不在口部开洞），主要是视社会身份不同而规定的，大夫以上可以啮洞。而士，“亲饭必发其巾”，不应当啮口的。公羊贾破例啮了口，是失了礼教。而从“布巾”在脸上的部位、作用、啮与不啮的差别看，唐代的“面衣”，正是应该与它相类似的。

① 《仪礼义疏》卷26《士丧礼上》。

关于“掩”《仪礼义疏》记述是：

“掩，练帛广终幅，长五尺，析其末。〔正义〕郑氏康成曰：‘掩、裹首也。析其末，为将结于颐下，又还结于项中。’〔案〕练帛，练孰之帛。用掩者，不冠故也。下言瞑目，则掩自额以上可知。”

“布巾”是上复于面，“掩”则是一种“裹首”，和现在见到的面衣情况是类似的。而“瞑目”，则和“布巾”与“掩”有所不同，它虽也起了“复面”的作用，但着眼点是在于“目”。这里我倒认为322号墓中与面衣共出的所谓眼罩，实际正就是这种“瞑目”一类葬俗的表现。

在清理阿斯塔那这批墓葬中，还普遍见到死者两手均拳握一小圆木棒，长约10厘米左右，直径约2.5厘米，上面往往都裹一层锦片。这可能即是《仪礼》中所记述的“握手”①。

根据面衣、眼罩、握手等多方面的材料，结合《仪礼》上有关“布巾”、“掩”，“瞑目”和“握手”等记述，很明确的告诉我们，新疆吐鲁番地区在唐代前后与中原的经济联系、文化交流是广泛而深刻的。葬俗种种，只是社会生活中的一些现象，但却很有力的说明了中原文化在这里的影响深刻。《北史·西域传》记述高昌情况是“国有八城、皆有华人”，“其风俗政令与华夏略同……文字亦同华夏，兼用胡书，有《毛诗》、《论语》、《孝经》，置学官弟子以相教授，……其刑法、风俗、婚姻、丧葬、与华夏小异而大同。”这些历史记述，我们从上述所见到的随葬实物中得到了具体的印证。

（二）古代的礼制，可以因为习惯势力的作用而在其后的历史年代里继续表现其力量；但礼制终是植根在社会生活基础上的，它要得到长久的生命力，终还得要现实社会生活的基础作支持。面衣等等葬俗，大概也就是当时冠服制度在死人身上的表现。这方面，我们还是能见到不少材料的。

《事物纪原》载：“又有面衣，前后全用紫罗为幅，下垂，杂他色为四带垂于背，为女子远行乘马之用，亦曰面帽。按《西京杂记》：‘赵飞燕为皇后，女弟昭仪上谜三十五条，有金花紫罗面衣。’则汉已有面衣也。”

关于面衣的记述还见于《晋书·惠帝纪》中，“帝……行次新安，寒甚，……尚书高光进面衣”，则面衣又有避风驱寒的作用了。而且，男子一样可服用，并不仅限于女子。

更直接能启发我们认识这批高昌墓葬中出土面衣的作用的，是关于玄奘西去印度求经路过高昌时的一段记述。玄奘路过高昌，极得麴文泰的礼遇，临别，麴文泰除给他致书西突厥请求帮助外，并为他周到的准备了足够的旅途用品，“制袭裘三十套，因为西方寒冷，又造面衣、手套、靴袜等……”②，以助其远行。看来，在中亚广大地区长途跋涉，跨沙漠戈壁，越雪山冰岭，面衣、手套、靴袜等障风避寒用品，是极其必要的。

从这类有关面衣的记述中，我们不仅能想到这批出土面衣的具体作用，而且还能看到这种葬俗也正是现实生活的具体写照。

（三）锦、绢等丝织物，从有关历史记载看，从汉代至唐代，在新疆及中亚广大地区都是比较珍贵的。能享用锦绢的一般都是官僚贵族，普通劳动人民，都只能是衣服褴褐。即就统治阶级来说，得到方尺锦片，也是很不容易的。为了撑持门面，即使得不到完整的锦幅，

① 《仪礼义疏·士丧礼上》：“握手用玄纁裏长尺二寸、广五寸、牢中旁寸，著组系。〔正义〕郑氏康成曰，‘牢……谓制约握之中央以安手也。刘氏熙曰，‘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也’。”

② 转引自朱谦《玄奘西游记》。

也七拼八凑地用小块碎料拼出一片面衣。这说明了锦绢的珍贵。至于一些锦面上的装饰图案，别具一种风格。尤其是那引人注意的猪头装饰图案，曾在中亚地区很流行过，它们是研究我国和中亚广大地区文化交流的极好材料。

《文物》1962年第7、8期

（十五）面衣别解

向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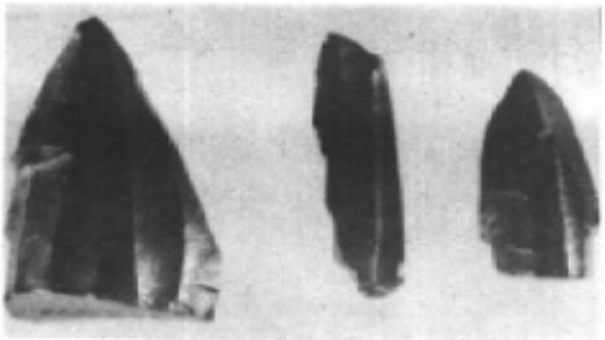
近年吐鲁番墓葬中发现死者以布复面，《文物》1960年第6期和1961年第6期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和武伯纶先生都定为面衣，旁征博引，可以确然无疑。但是唐代人也用面衣，两者却未提到。唐沙门慧立《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记载玄奘法师到高昌后，由此西行，高昌王麹文泰为法师打点盘缠，制备行装，计有黄金一百两、银钱三万，绫及绢等五百匹、充法师往返二十年所用之资。又说：

"以西土多寒，又造面衣、手衣、靴、袜等各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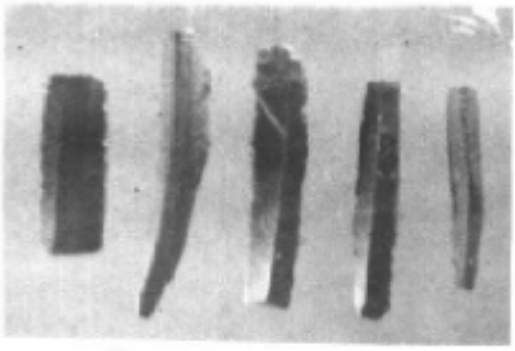
因为法师西行，要跨越雪山，故造面衣、手衣等，作为御寒之具。手衣当和今天的手套相似。这里的面衣，虽和死人复面所用的布名称相同，但此为生人所用以御寒者。其资料、形式，当与死人复面之布大有不同。西域地方备冬季旅行用的保护手、足、头面之具，如手衣、面衣之类，应该渊源甚古，惜别无可考。兹聊举《慈恩传》一则，以供谈助。

《西域见闻琐记》，《文物》1962年第7、8期

叁、图　版



1. 石核　新石器时代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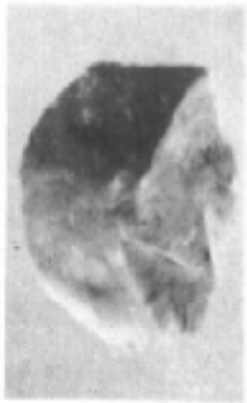
2. 细长石片　新时器时代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3.小石片　新时器时代
哈密县七角井出土



5. 锯齿形刮削器　新石器时代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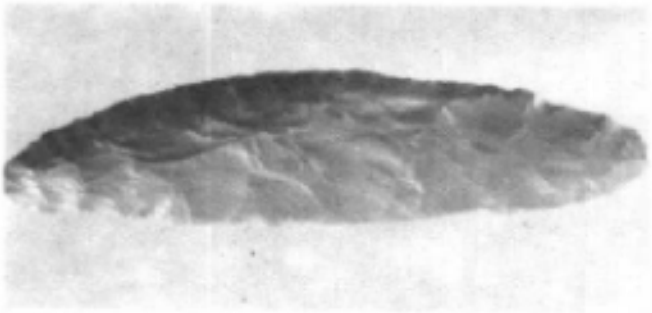
4. 石片刮器　新石器时代
伊吾县卡尔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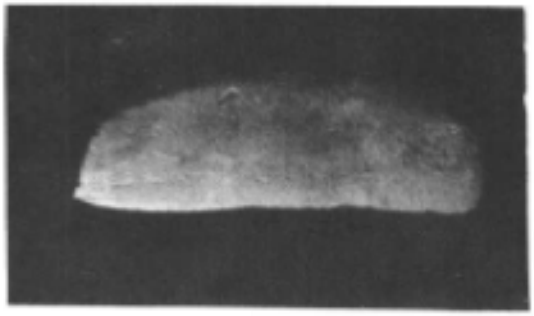
6. 石镞　新石器时代　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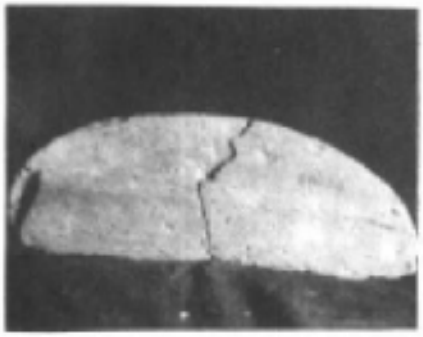
7. 石镞　新石器时代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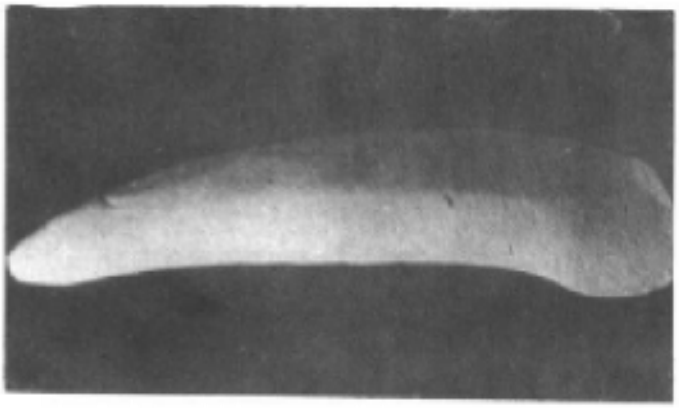
8. 石刀　新石器时代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9. 石刀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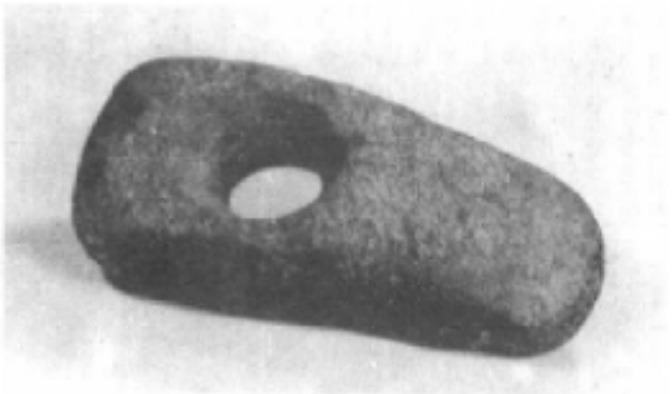
10. 石刀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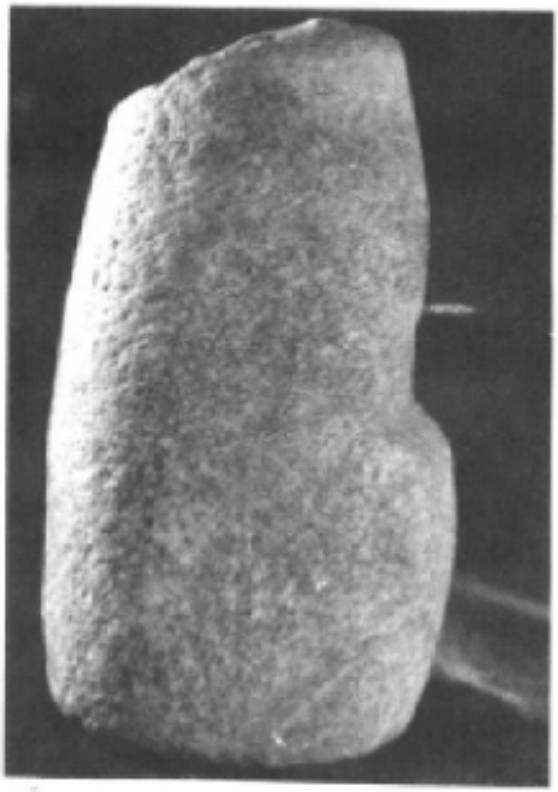
11. 石镰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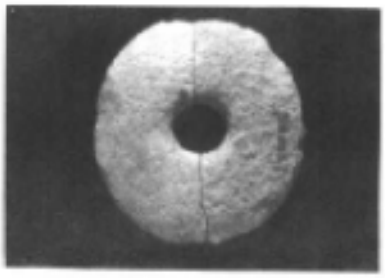
12. 石镰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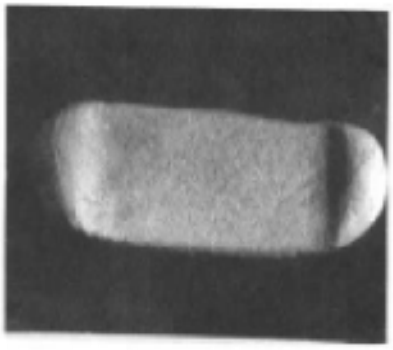
13. 石砍锄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库鲁克达拉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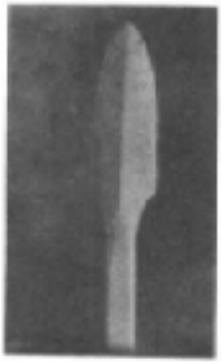
14. 石斧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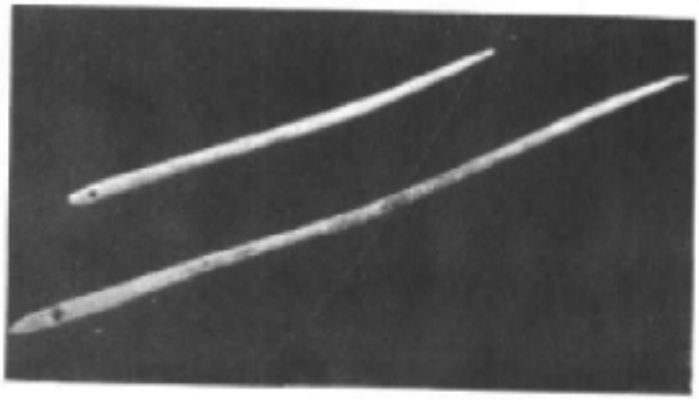
15. 石环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16. 石磨盘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阿克塔拉出土



17. 骨镞　新石器时代
疏附县德沃勒克出土



18. 骨针　新石器时代　木垒县四道沟出土



19. 石锄　新石器时代　木垒县四道沟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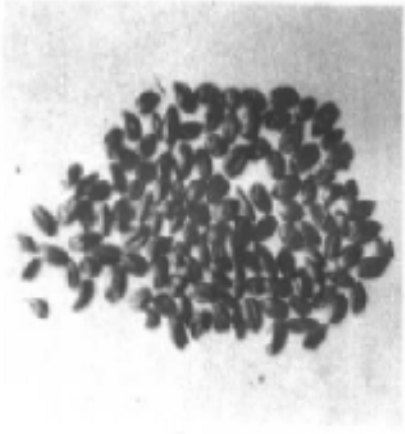
20. 单耳陶杯　新石器时代
木垒县四道沟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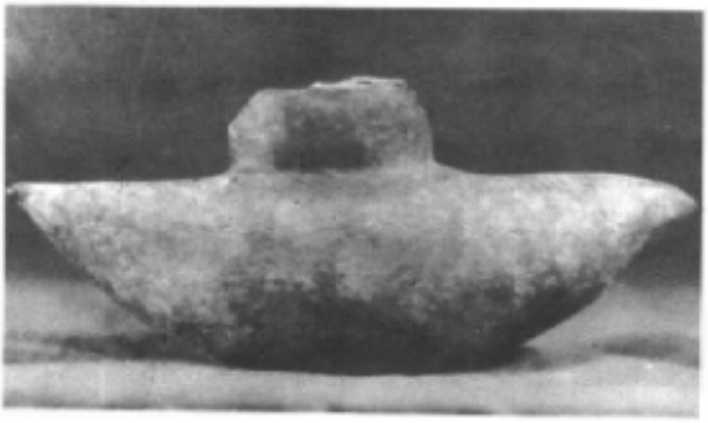
22. 石盂　新石器时代
巴里坤县大河公社出土



21. 双耳陶罐　新石器时代
木垒县四道沟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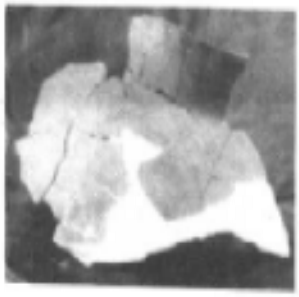
23. 麦粒　新石器时代
巴里坤县石人子乡出土



24. 两头尖容器　新石器时代　巴里坤县石人子乡出土



25. 单耳灰陶罐　新石器时代
巴里坤县石人子乡出土



26. 彩陶罐残片　新石器时代
巴里坤县石人子乡出土



27. 单耳彩陶壶　新石器时代
巴里坤县大河公社出土



28 单耳彩陶杯　新石器时代
哈密县焉不拉克出土



29. 单耳彩陶杯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木垒县四道沟出土



30. 单耳彩陶罐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31. 单耳彩陶罐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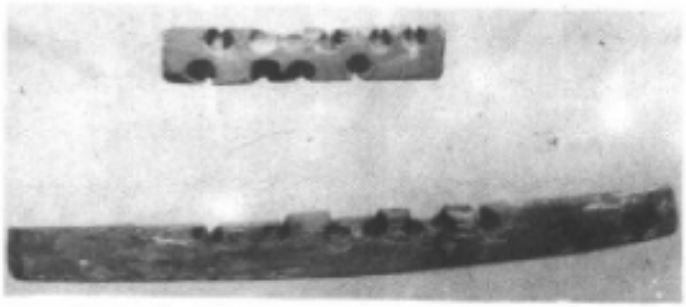
32. 单耳彩陶罐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33. 单耳彩陶壶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阿拉沟出土



34. 单耳彩陶壶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阿拉沟出土



35. 取火钻木　新石器时代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36. 阿拉沟石室丛葬墓一层骨架出
土情况　战国　乌鲁木齐阿拉沟



37. 鱼儿沟石室丛葬墓骨架出土情况
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



38. 陶豆　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39. 陶壶、杯、钵　春秋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2. 对虎纹金带扣　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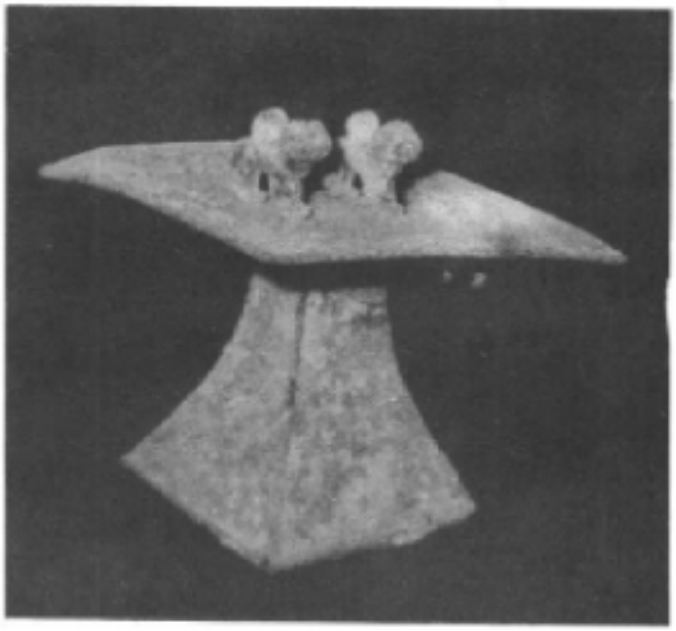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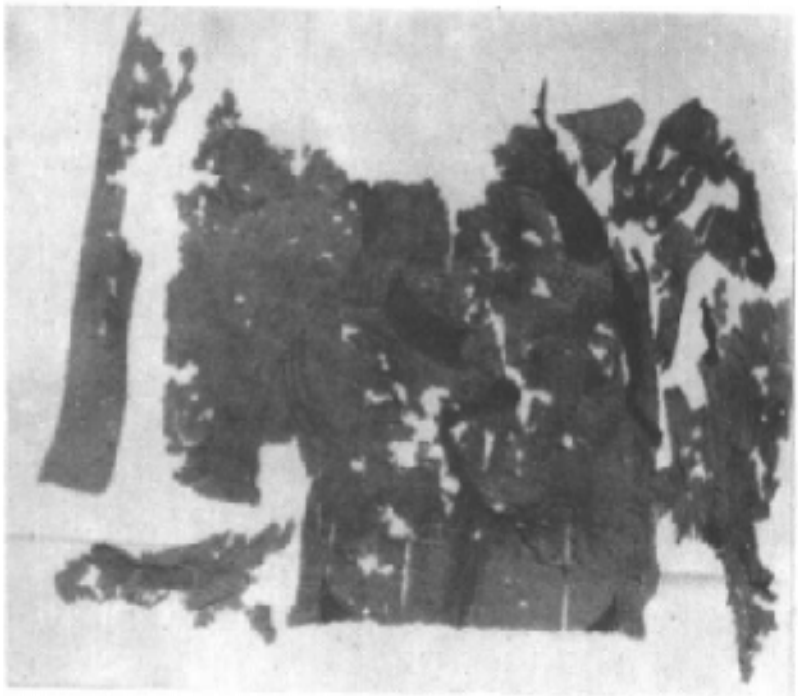
40. 卧鹿形金饰　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1. 虎纹圆金牌　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3. 双兽铜方座　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4. 凤纹刺绣　战国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5. 菱纹罗印浆　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46. 漆盒出土情况　战国　乌鲁木齐鱼儿沟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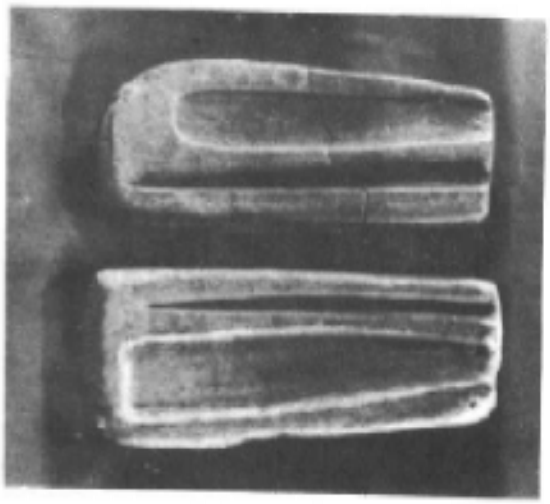
47. 双联石罐　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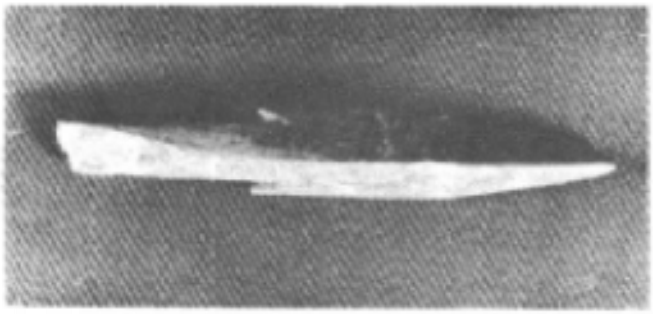
48. 兽首柄石杯
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49. 石铸范　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50. 石铸范　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51. 三棱形骨镞　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52. 铜镞　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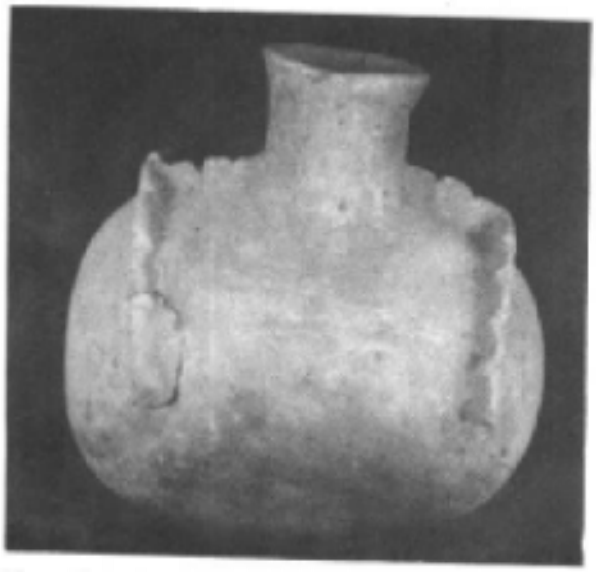
53. 素面铜镜　战国
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公社出土



54. 乌孙土墩墓外观　汉　　昭苏县木札特山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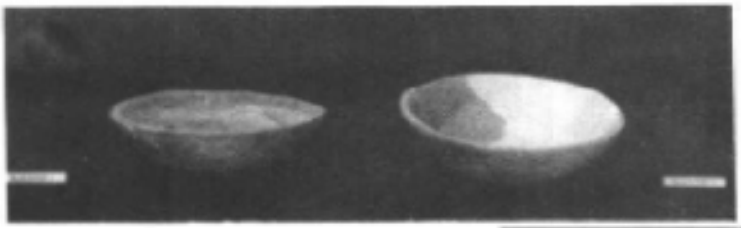
55. 乌孙土墩墓室（局部） 汉 昭苏县木札特（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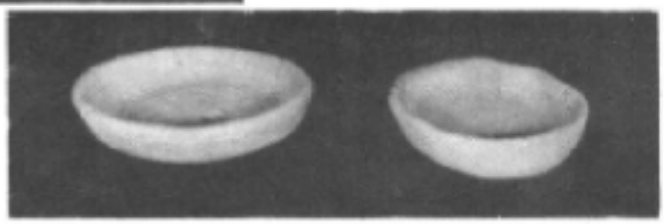
56. 茧形壶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57. 陶罐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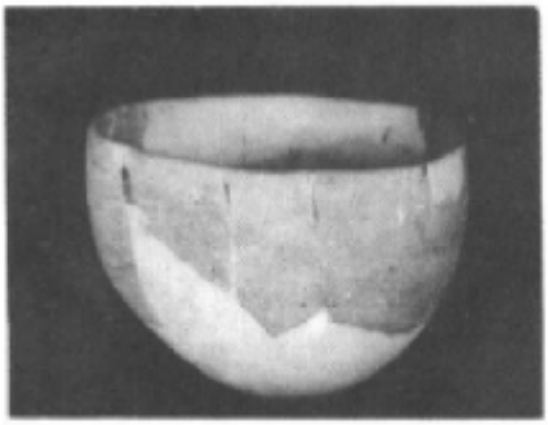
58. 陶钵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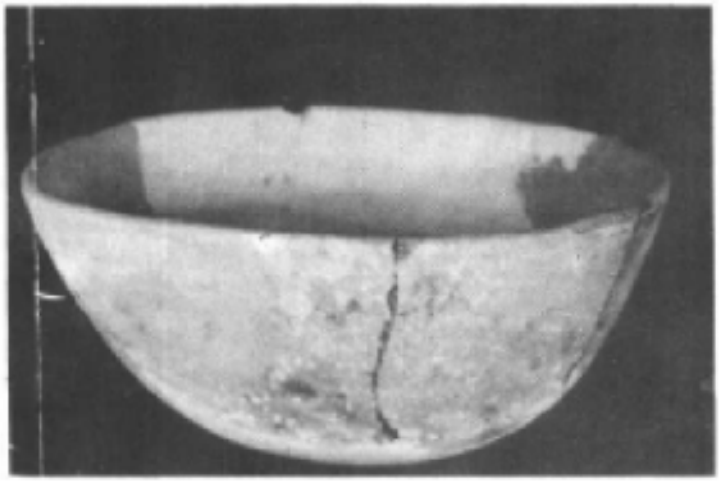
59. 陶罐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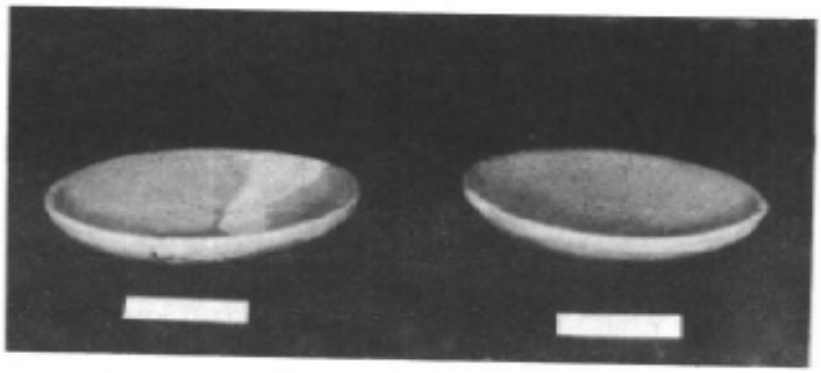
60. 陶罐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61. 陶碗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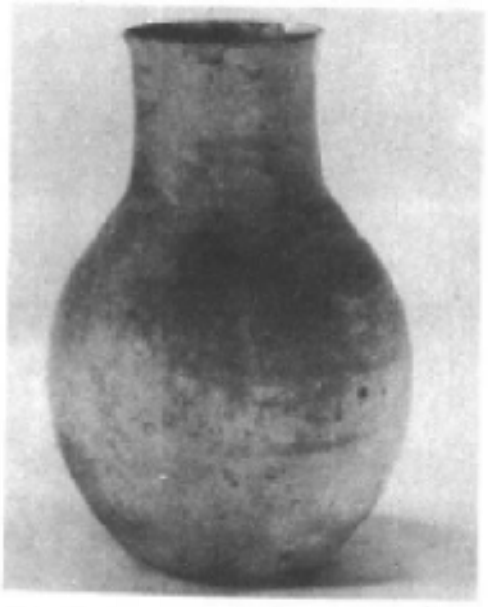
62. 陶碗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63. 陶盘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64. 陶熏台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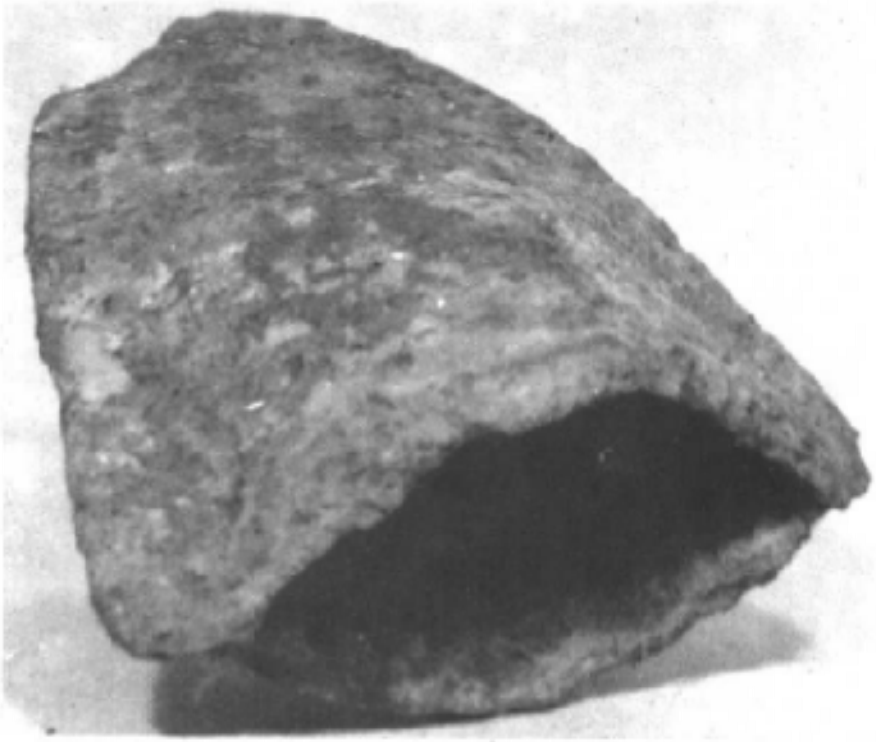
65. 陶壶　汉　昭苏县萨尔霍布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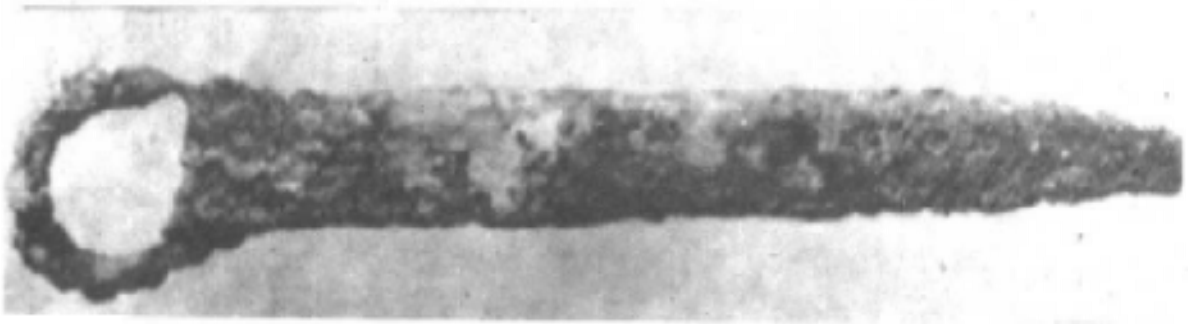
66. 陶罐　汉　昭苏县萨尔霍布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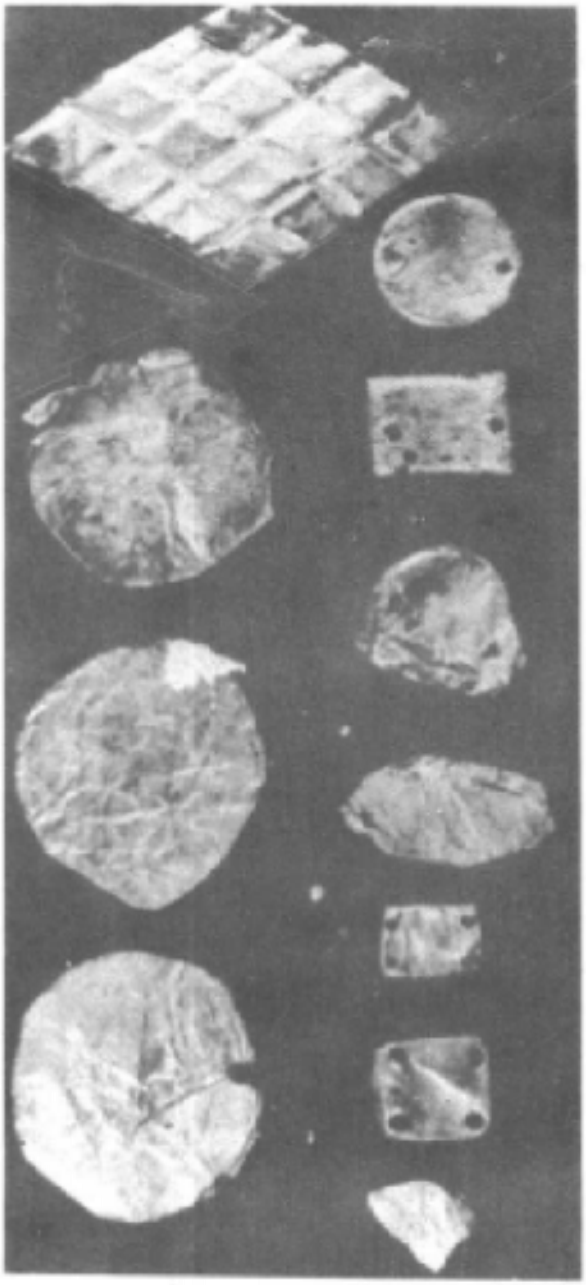
67. 陶盆　汉　昭苏县萨尔霍布出土



68铁犁铧　汉
昭苏县红二场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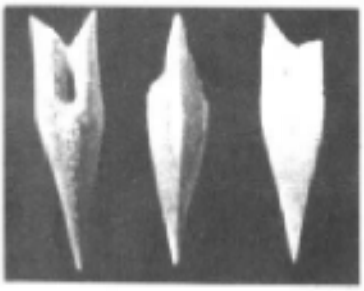
69. 环首小铁刀　汉　昭苏县木礼特（夏台）出土



72. 金箔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70. 嵌宝石金戒指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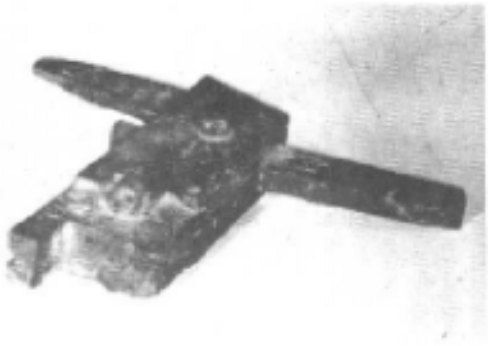
71. 骨镞 汉 昭苏县木札特（夏台）出土



73. 青铜刀 汉 新源县查布哈河出土



74. 烽燧遗址　汉　库车县克孜尔哈



75. 铜弩机　汉　若羌县阿拉干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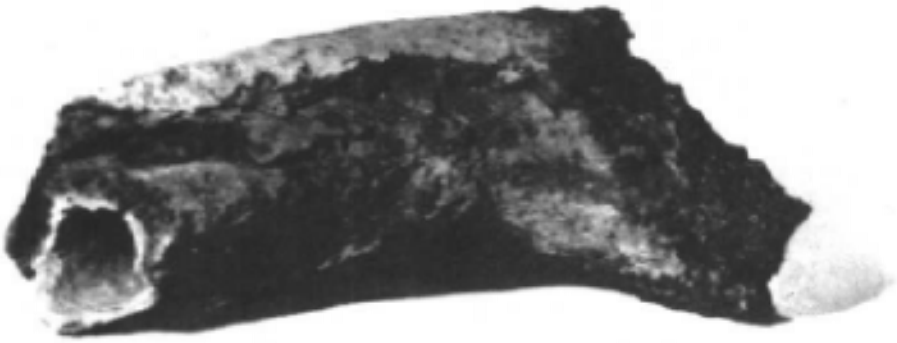


76. 云纹瓦当　汉　奇台县石城子遗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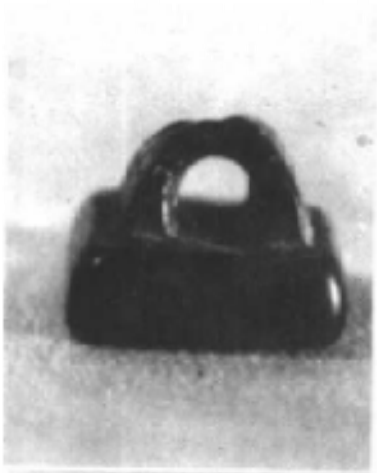




77. “汉归义羌长”印　汉　沙雅县于什格提出土



79. 陶俑　汉　库车县阿艾山出土





78. “司禾府印”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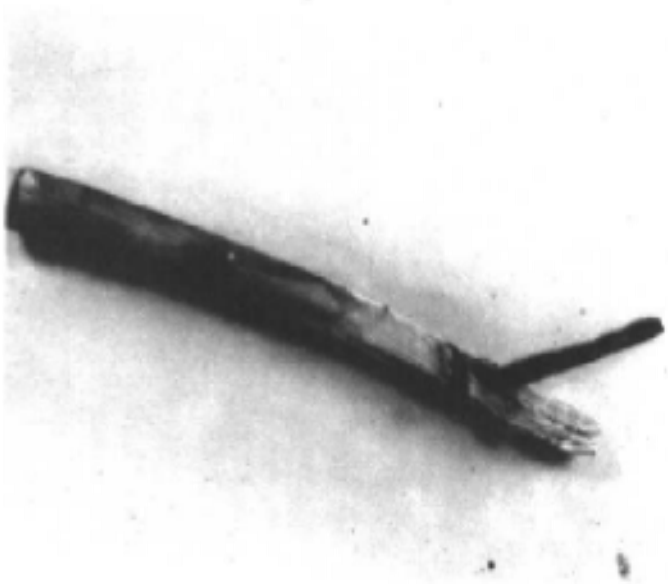
80. “刘平国氐亭诵”刻石（拓片）
汉　拜城县博者克拉格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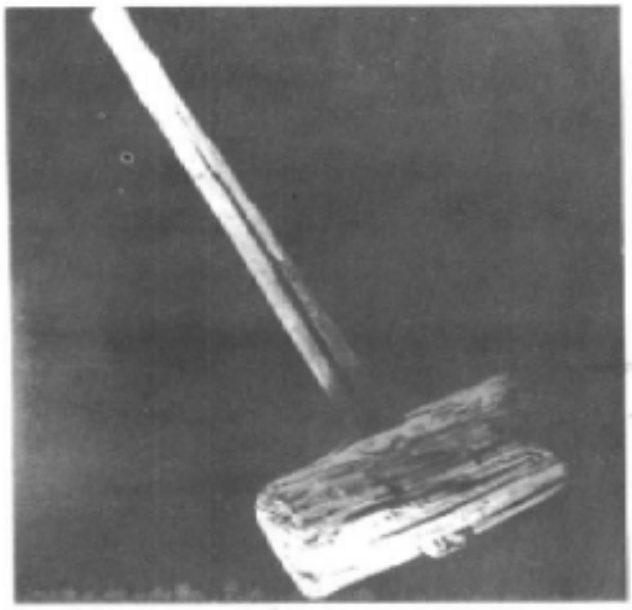
81. 尼雅遗址（局部）　汉　民丰县尼雅公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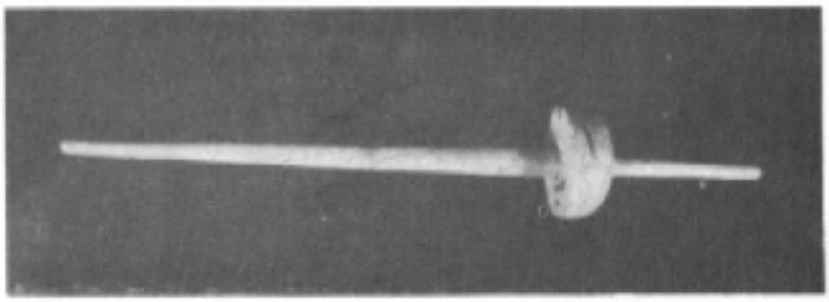
82. 铁斧　汉
民丰县尼雅公社出土



83. 铁镢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84. 木梳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85. 纺轮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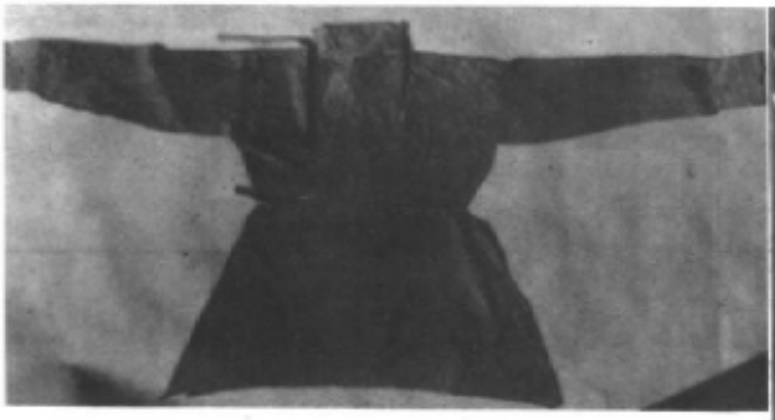
86. 人兽葡萄纹锦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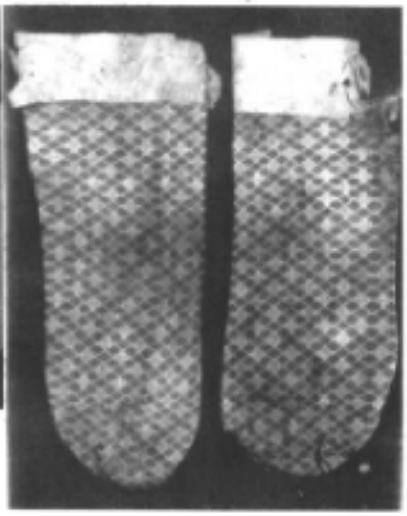
87. “万事如意”锦袍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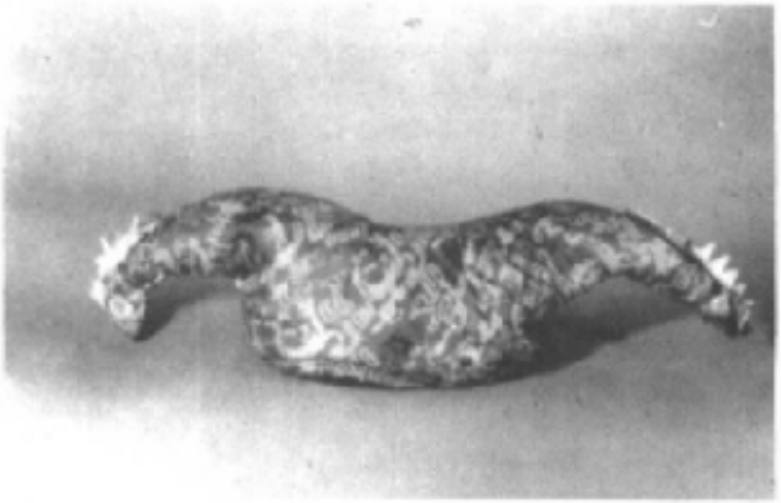
88. 绿地动物花草绣花边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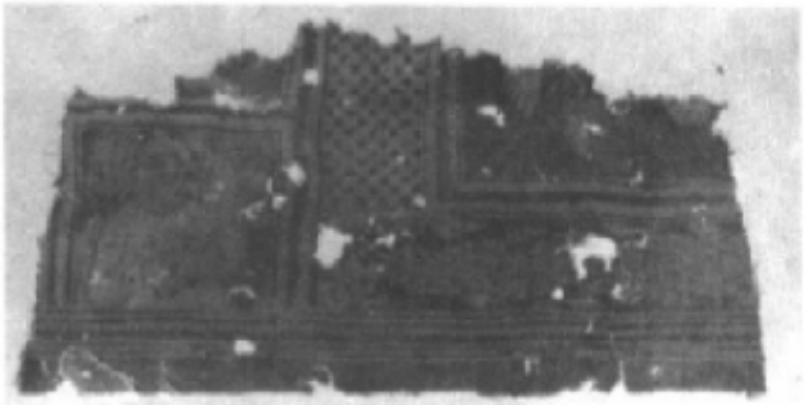
89. 绢上衣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0. 菱纹“阳”字锦袜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1. “延年益寿大益子孙”锦枕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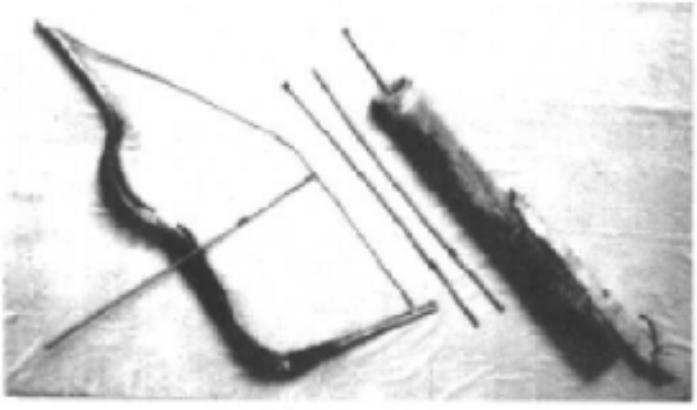
92. 蜡染棉布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3梳妆及梳妆用具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4. 铜镜及绣花镜袋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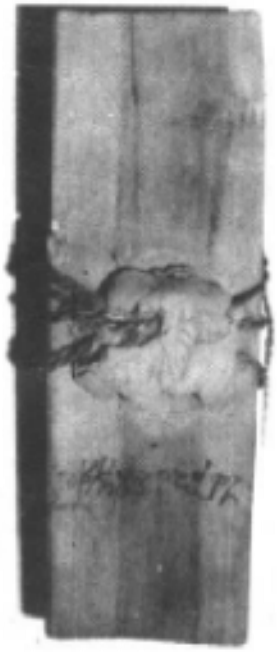
95. 弓箭及箭筒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6. 黑陶壶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7. 木杯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98. 佉卢文木牍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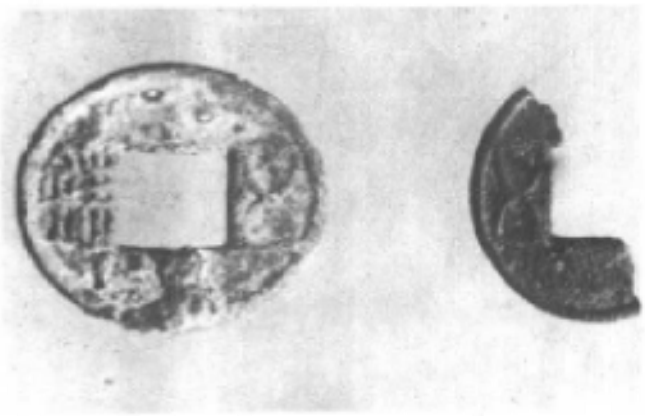
99. 佉卢文木牍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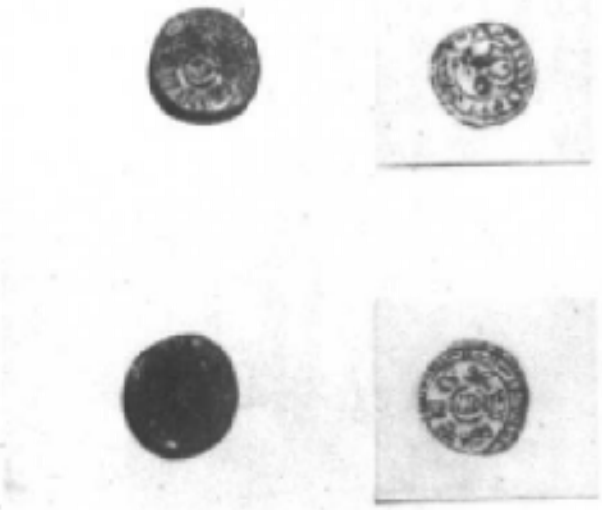
100. 货布　（新）　哈密县三道岭出土



101.货泉　（新）
和田县阿克斯比尔出土



102.东汉五铢　汉　民丰县尼雅出土



103.和阗“马钱”　汉
和田县阿克斯比尔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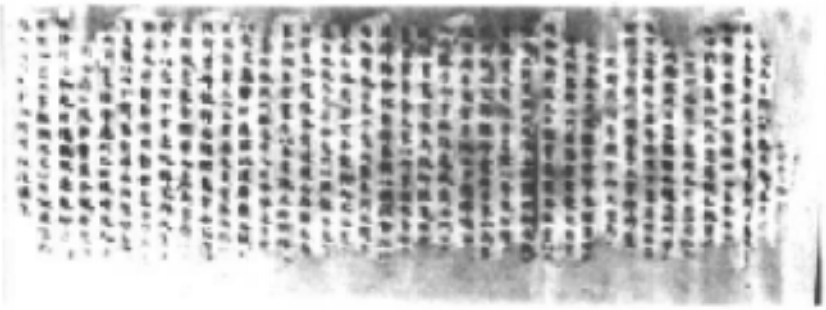
104. 交河故城形势（全景）　汉——元　　吐鲁番县五星公社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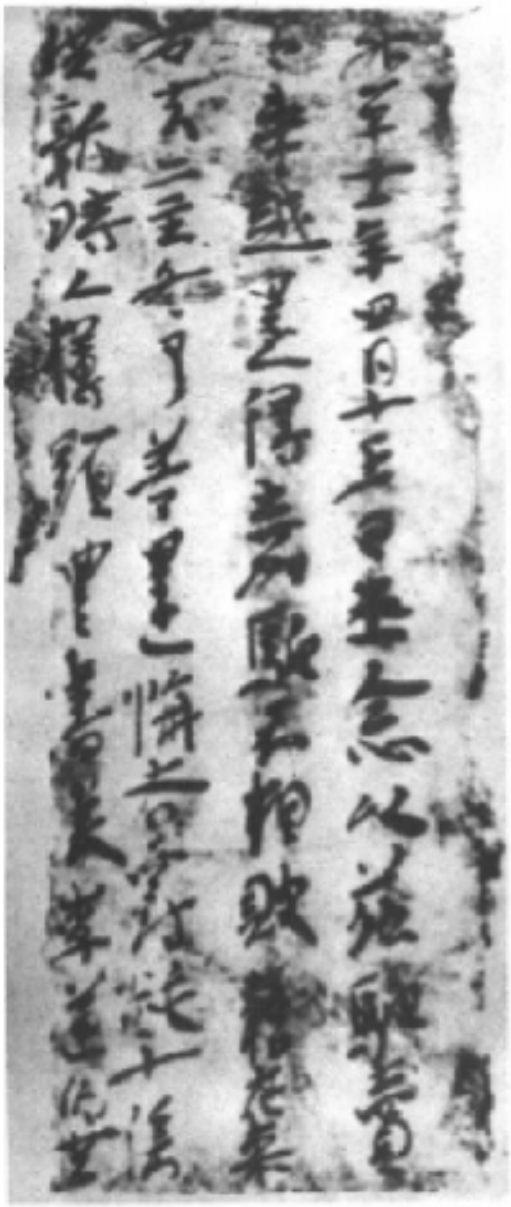


106. 晉泰始九年木簡　晉
吐魯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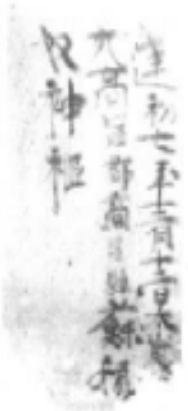


107.《吳书·孙权传》（局部）　晉　吐魯番县英沙古城出土

108 陕西绥德王茂庄汉墓画像石中的车马出行图



109. 前凉升平十一年王念卖牝契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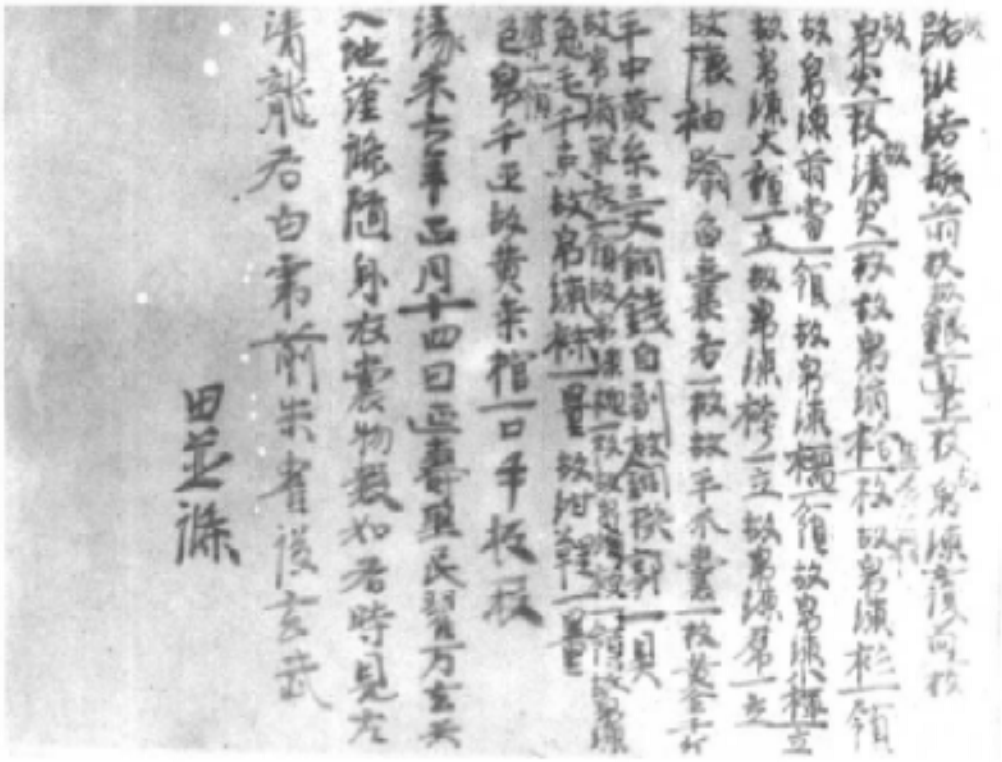
110. 西凉建初七年苏娘奴帽带
十六国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11.且渠封戴墓表　十六国
土出那塔斯阿县番鲁吐



112.追赠且渠封戴敦煌太守木表
土出那塔斯阿县番鲁吐 十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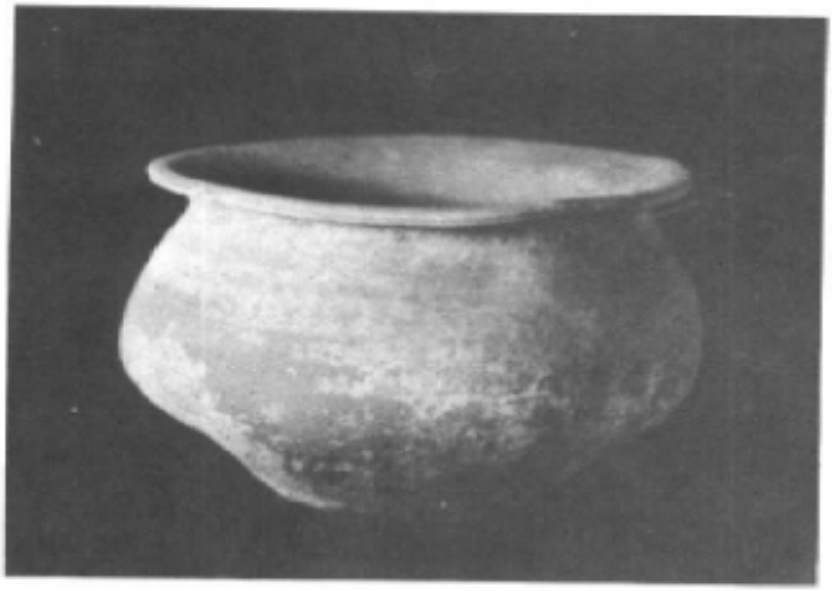
113.北凉缘禾六年翟万衣物疏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14. 杂物帐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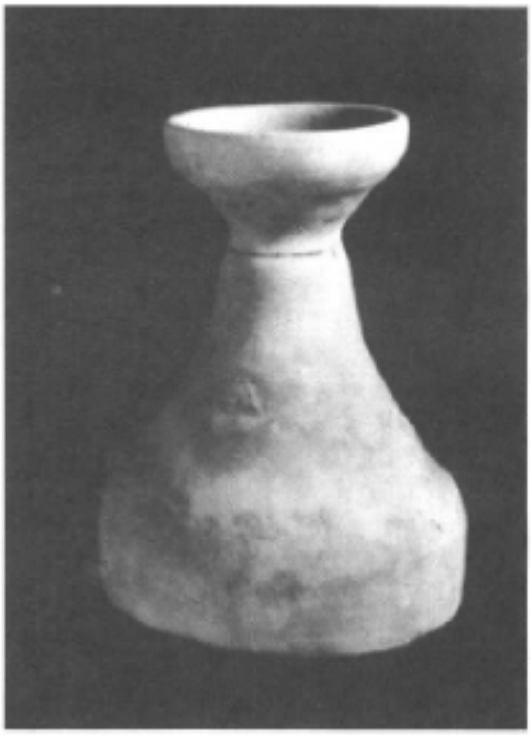
115. 承平五年道人法安弟阿奴从翟绍远举锦契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16.灰陶盆　十六国　吐鲁番县
阿斯塔那出土



117.灰陶罐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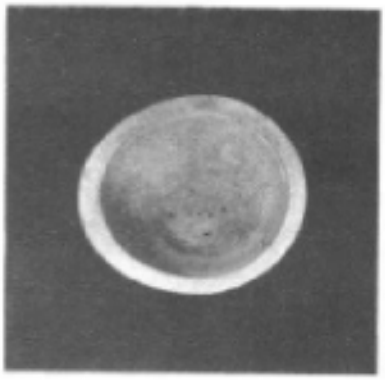
119.灰陶灯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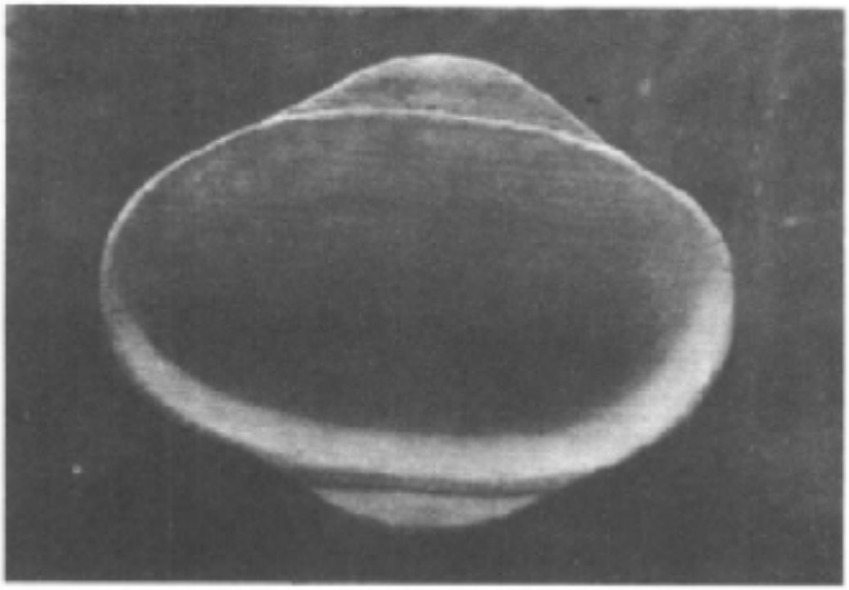
118.灰陶灯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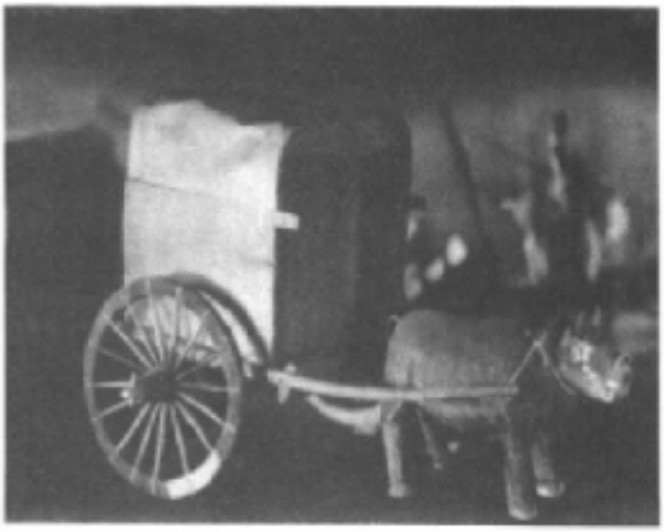
120.陶釜、甑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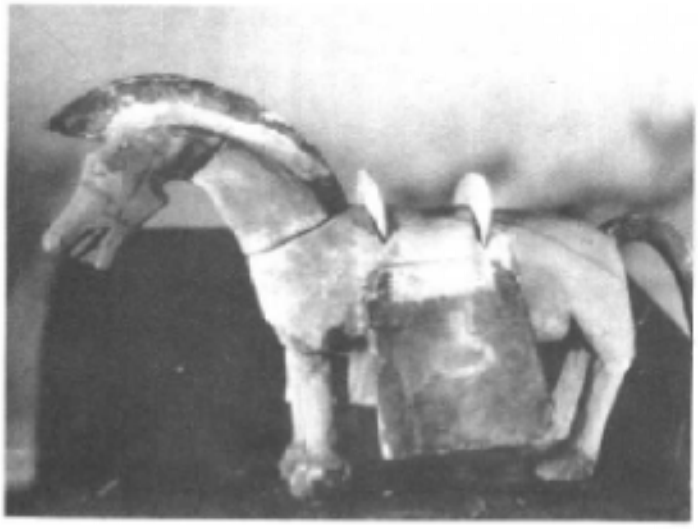
121.陶瓮俯视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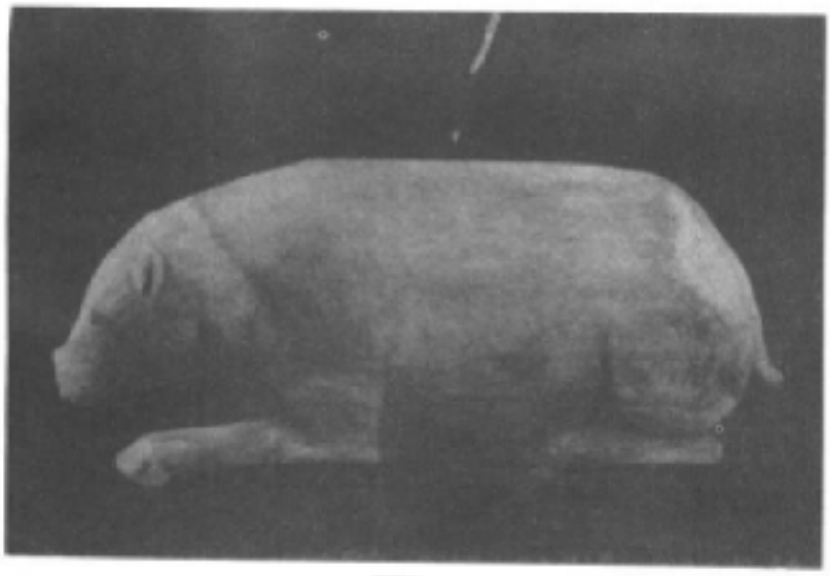
122.木耳杯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23.木牛车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24.木马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25.木猪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喇和卓出土



126.男木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
喇和卓出土



127.女木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
喇和卓出土



128.男木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
喇和卓出土



129.女木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
喇和卓出土



130.男木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哈
喇和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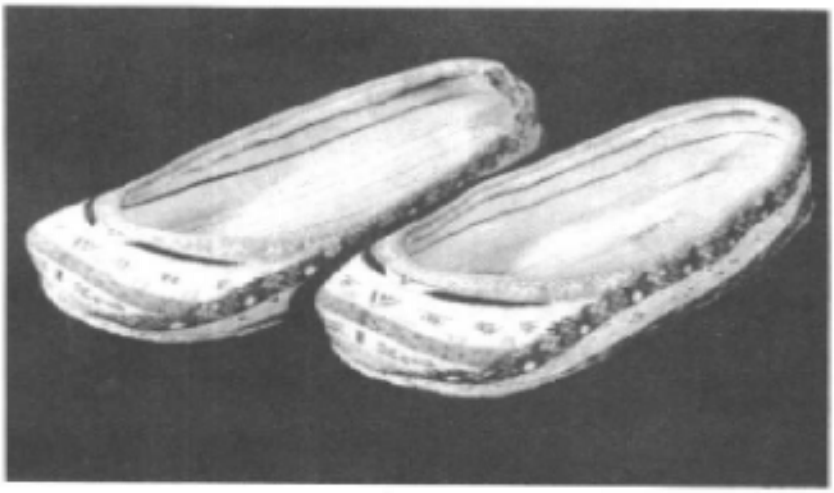
131.“代人”木牌
十六国　吐鲁番
县哈喇和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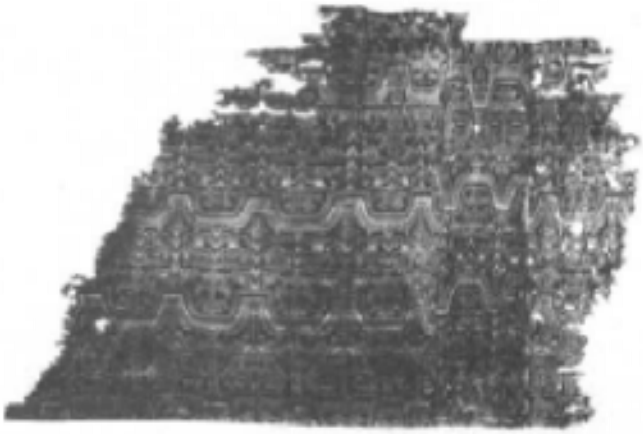
132.北凉泥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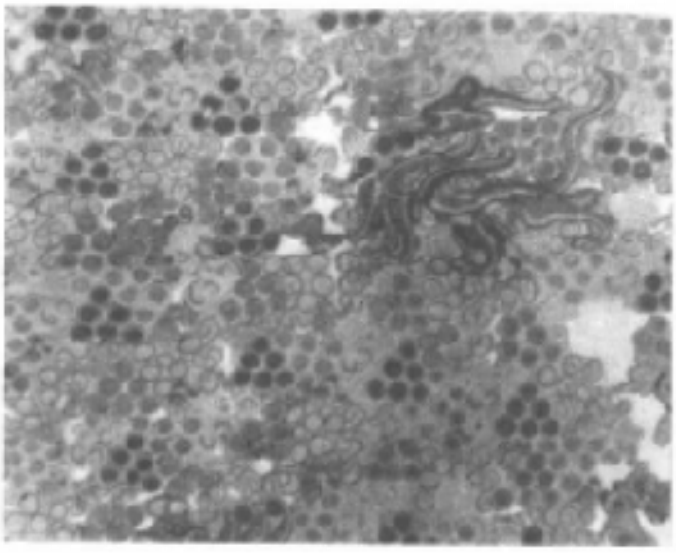
133.北凉泥俑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34.织成丝履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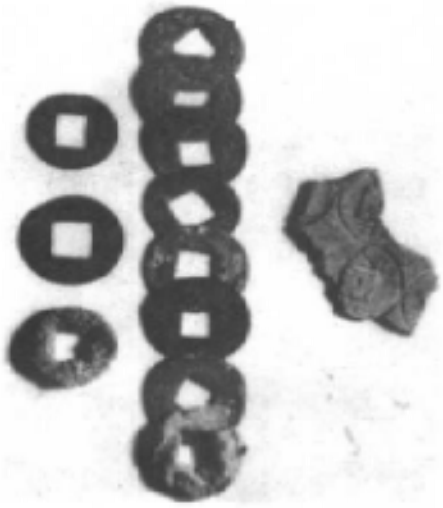
135.禽兽纹锦袍（残片）
十六国 吐鲁番阿
斯塔那出土



136.葡萄禽兽纹刺绣（局部）
十六国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原书缺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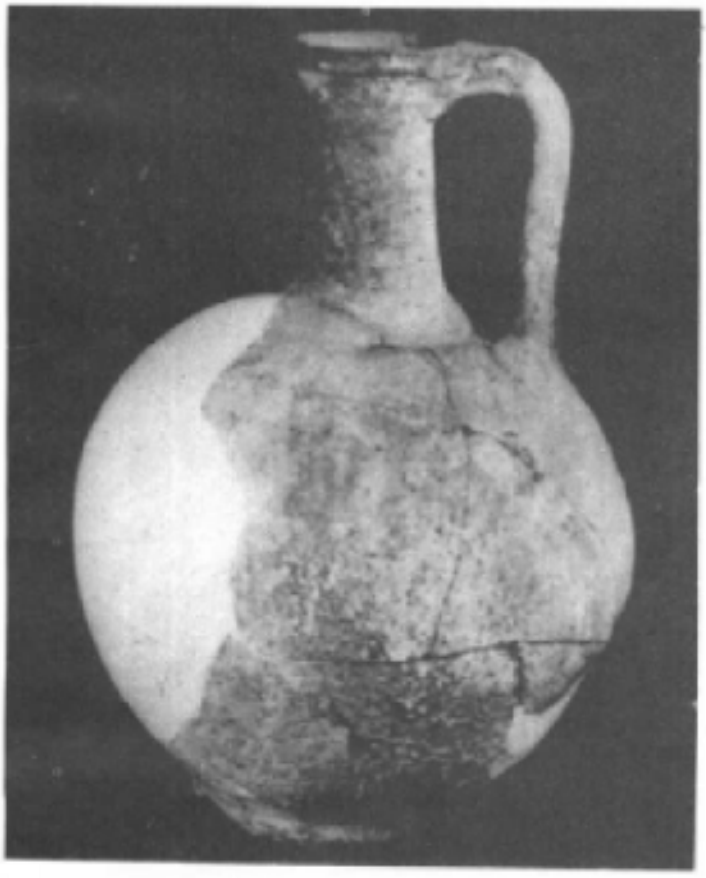
原书缺页



138. “五铢”铜钱和钱范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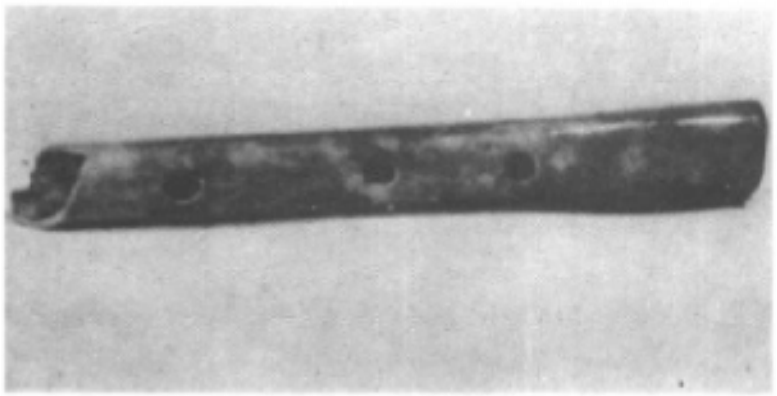
139. 双耳陶罐 南北朝
于田县屋于来克出土



140. 单耳陶壶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141.笔笔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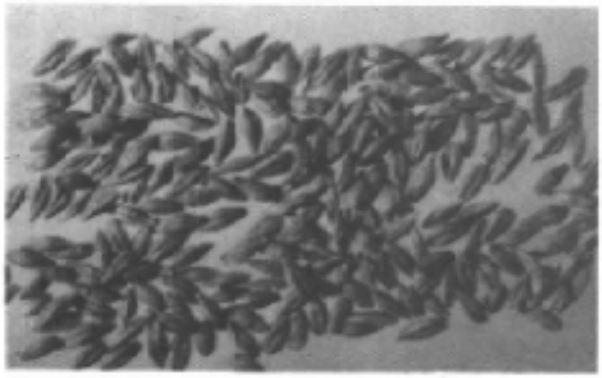
142.骨笛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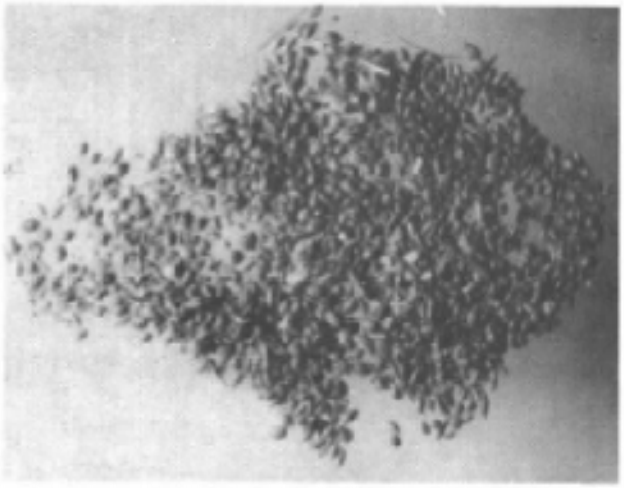
143.蚕茧、丝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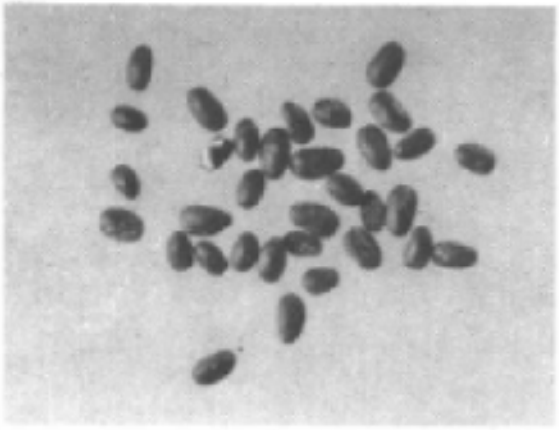
144.棉籽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145.大麦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146 糜子　南北朝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47 黑豆　南北朝
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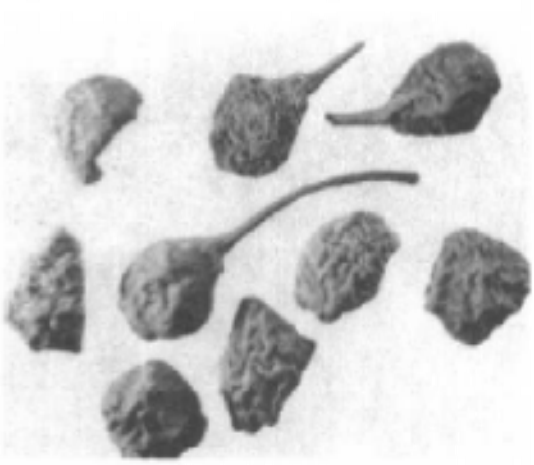
148.核桃　南北朝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149.杏核　南北朝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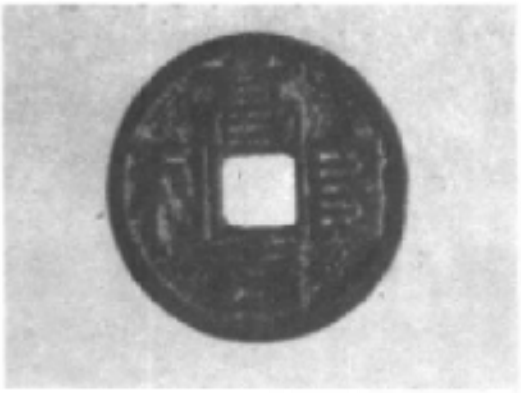
150.干葡萄　南北朝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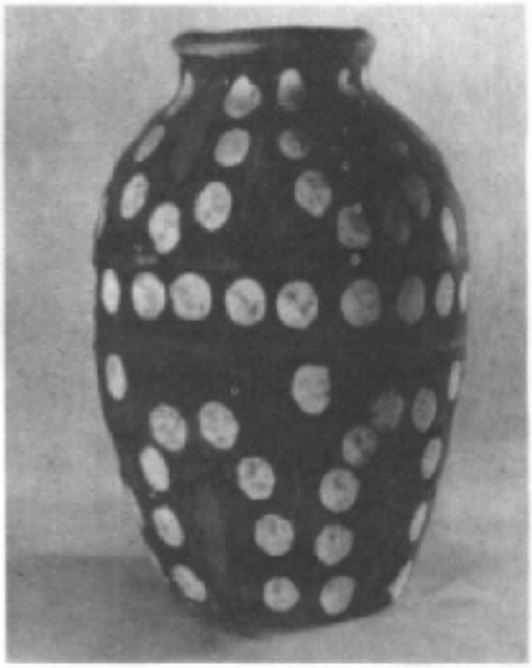
151.干梨　南北朝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2.建昌四年张遵墓表
高昌 吐鲁番县
阿斯塔那出土



153.“高昌古利”钱 高昌
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



154.彩绘陶罐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5.彩绘陶罐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56.彩绘陶碗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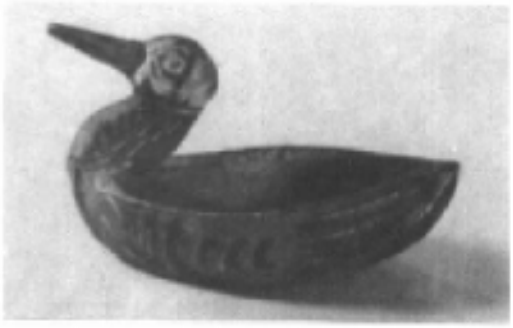
157.彩绘木罐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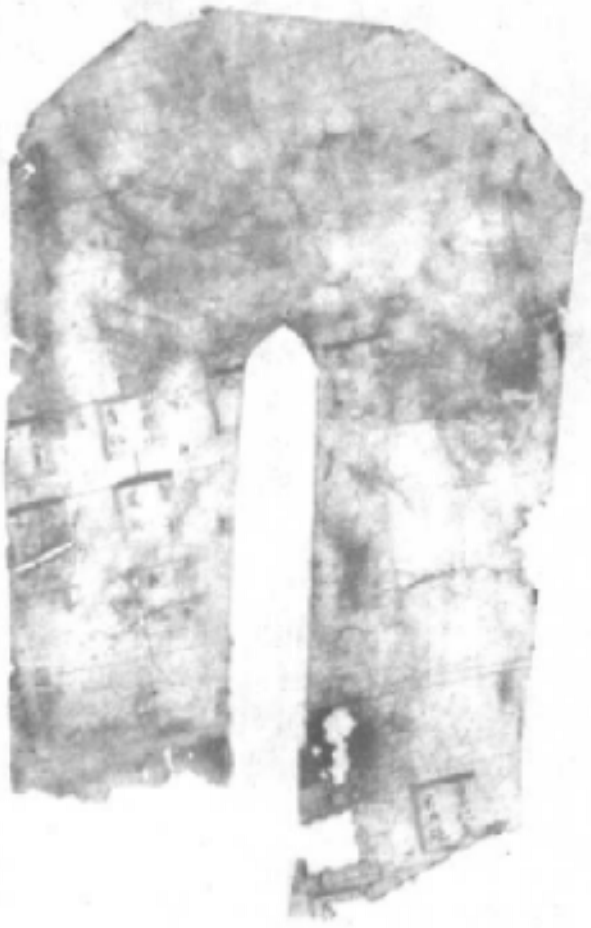
158.彩绘木盆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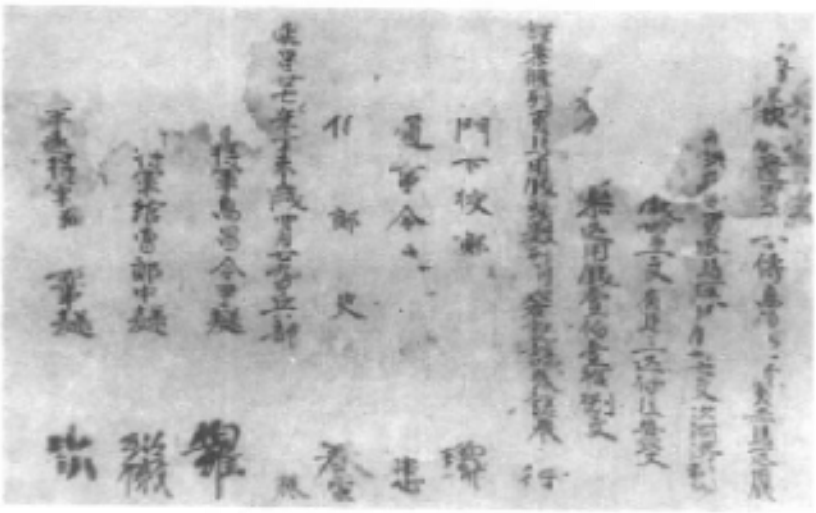
159.彩绘木俑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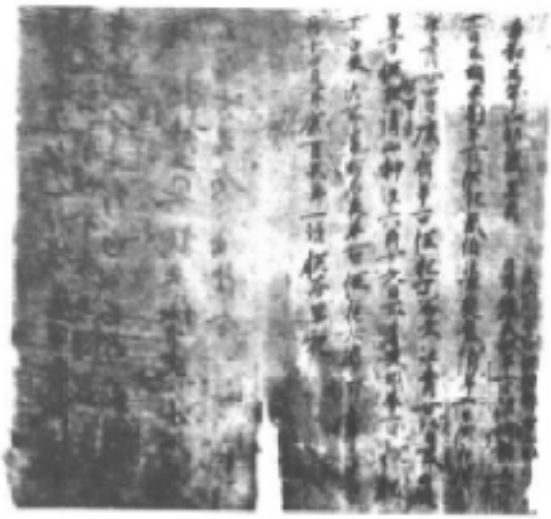
160.彩绘木鸭形器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1.高昌诸牒残片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2.高昌兵部买马奏文（局部）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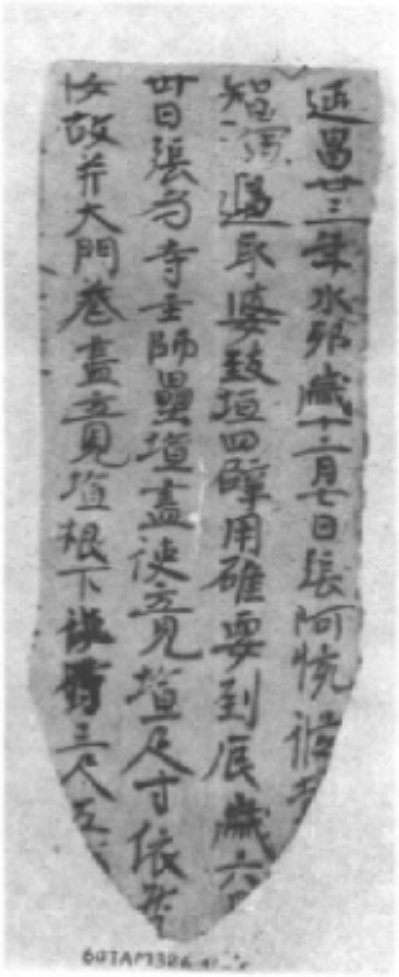
163.取羊供祀帐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4.道教符箓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5.张寺主雇放阳（羊）儿契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6.延昌廿三年张阿悦
租碓契 高昌 吐鲁
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7.延昌三十六年衣物疏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8.《急就章》抄件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69.纸冠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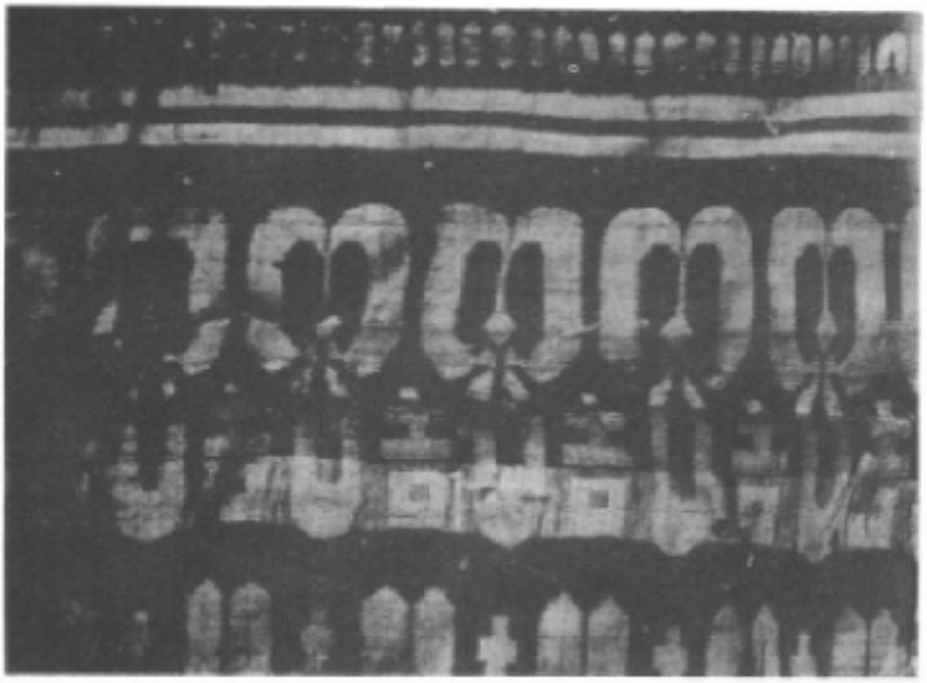
170.对羊对鸡树纹锦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71.联珠对孔雀"贵"字锦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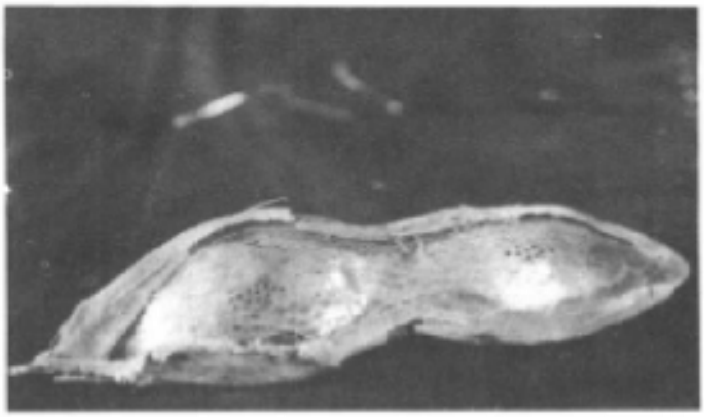
172.拿骆驼纹"胡王"字锦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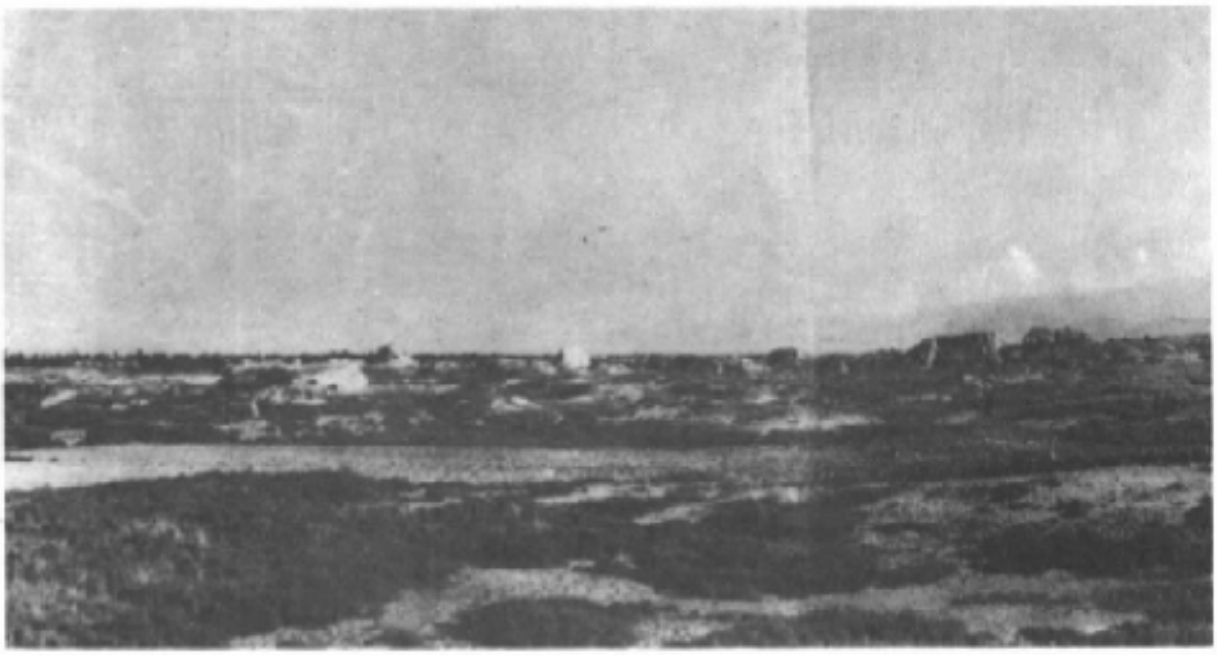
173."吉"字纹锦（局部）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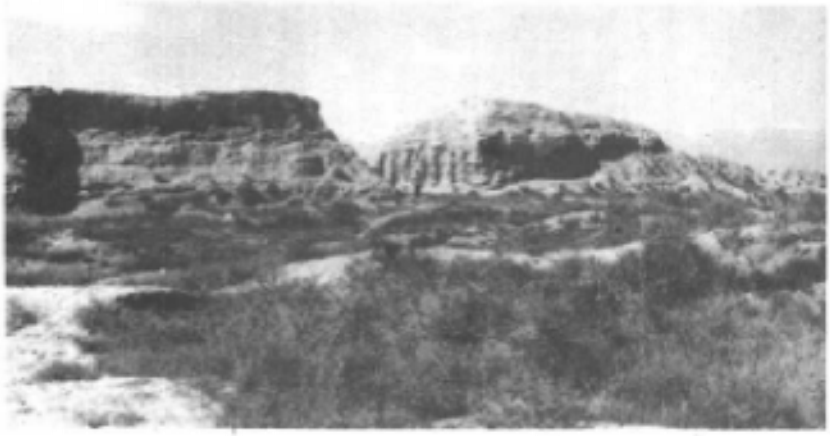
174.几何纹填花绮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75.眼罩　高昌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76.北庭故城（局部）　唐　吉木萨尔县国庆公社



177.北庭内城北城墙（局部）　唐　吉木萨尔县国庆公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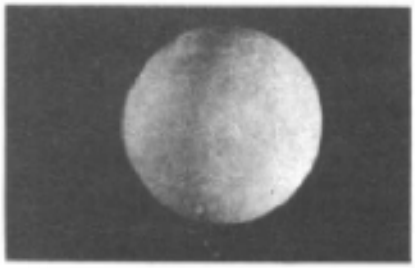
178.突厥墓前石人
唐　温泉县十月公社



179.突厥墓前石人（正面）
唐　哈苏县种马场



180.突厥墓前石人（背面）
唐　昭苏县种马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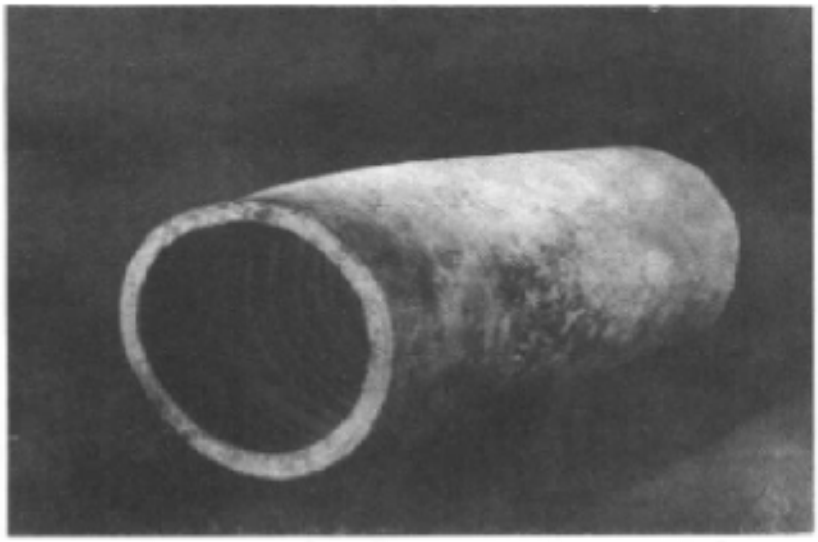
181.刻花石球　唐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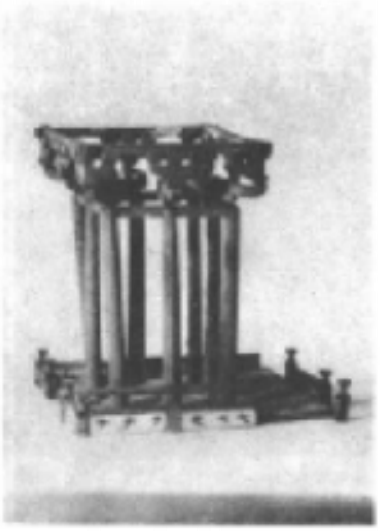
182.石狮　唐
吉木萨尔县北
庭故城出土



183.莲花纹方砖　唐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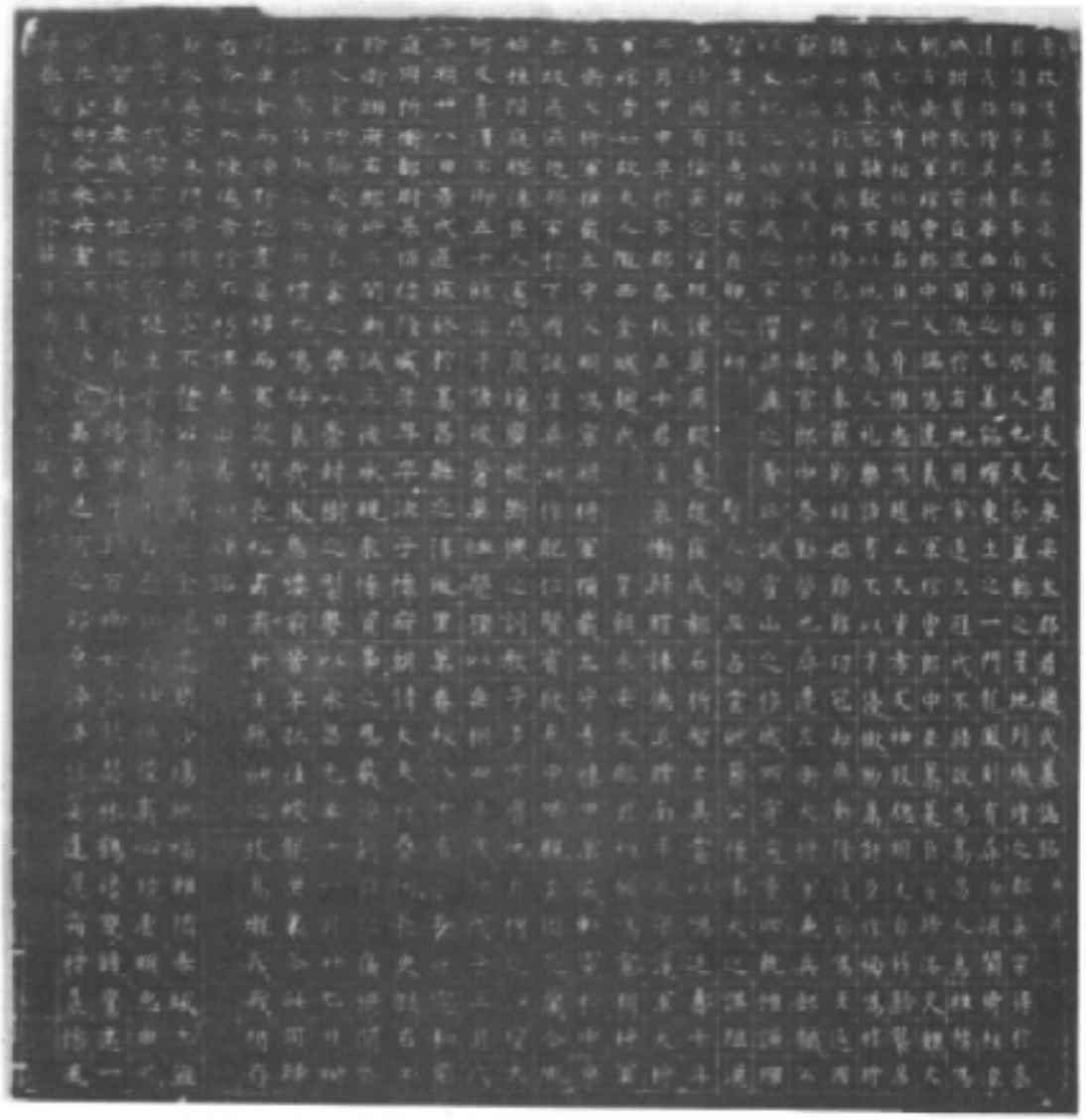
184.陶水管　唐
库车县皮朗古城出土



185.木亭模型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86.水井模型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87.张雄妻胸氏墓志铭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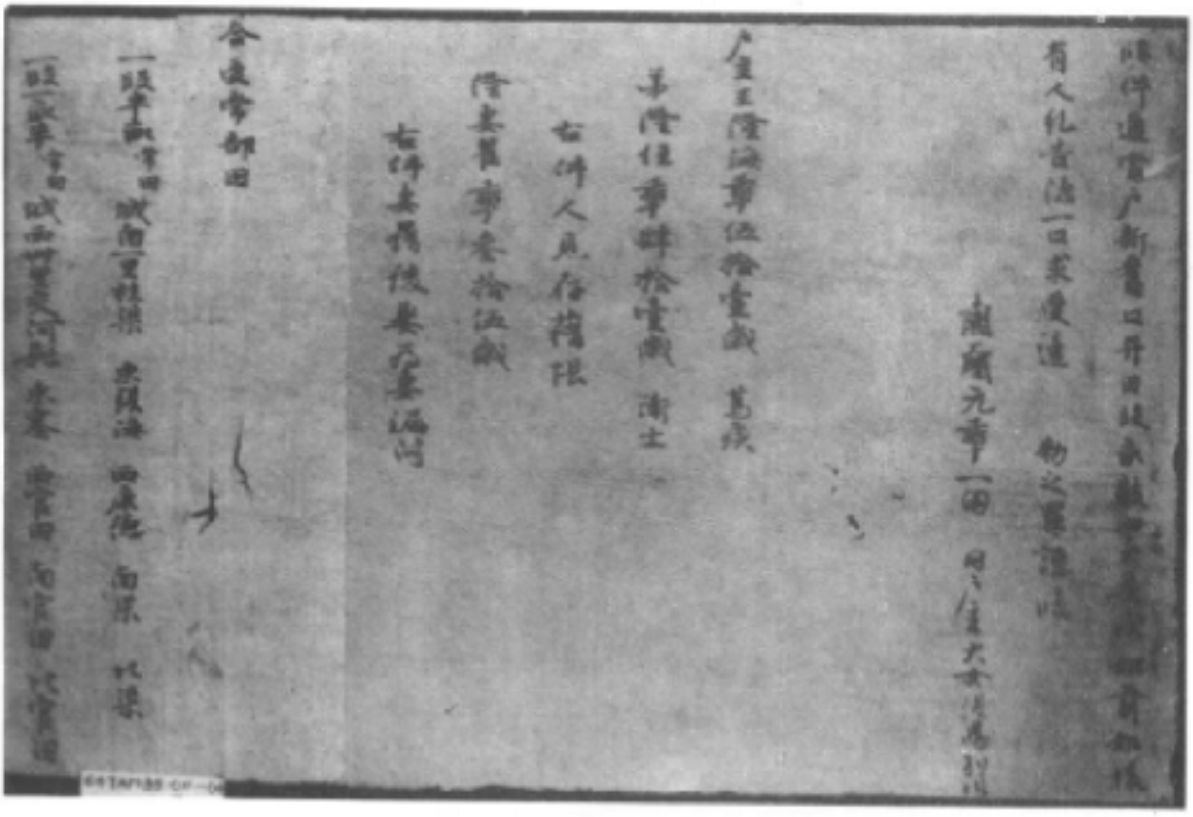


188.张安吉墓志
唐 吐鲁番县
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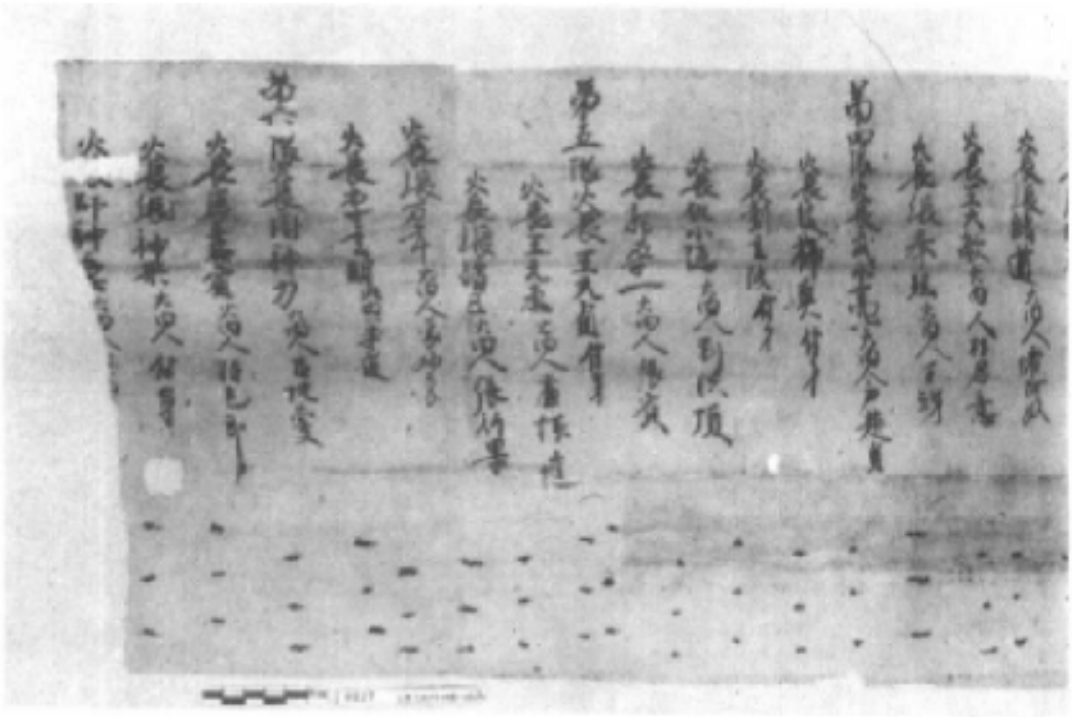
189.纸棺 唐 吐鲁番
县阿斯塔那出土

1961. 부산고등법원 민사부 판결 소송비용액확정신청사건 결정



191.载初元年手实　唐　吐鲁番出土阿斯塔那四号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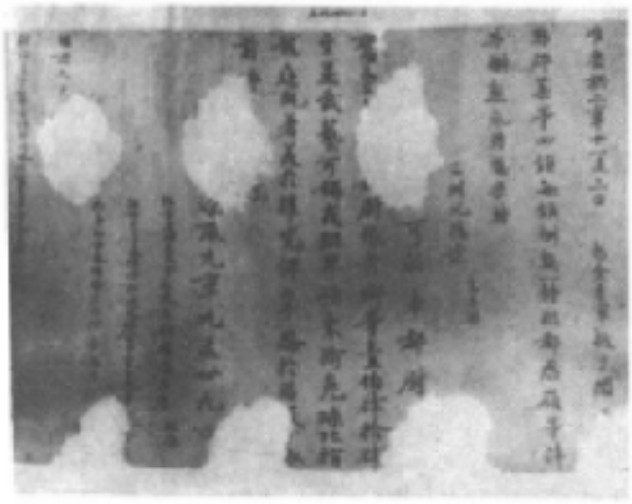




192. 西州营名簿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4.伊吾军纳粮牒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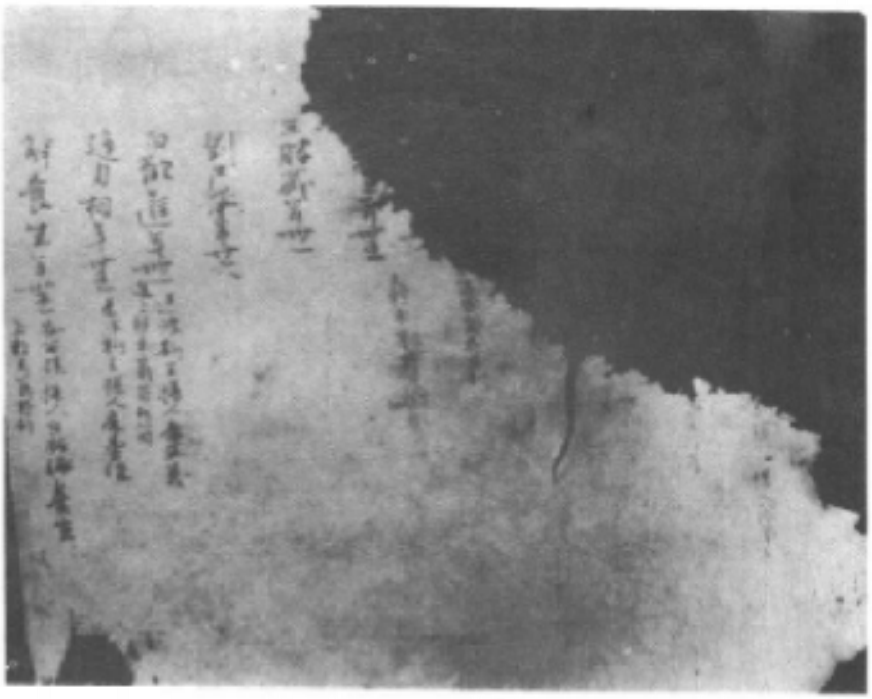
193.延载元年氾德达告身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5.与突厥游弈首领计会行水浇溉关文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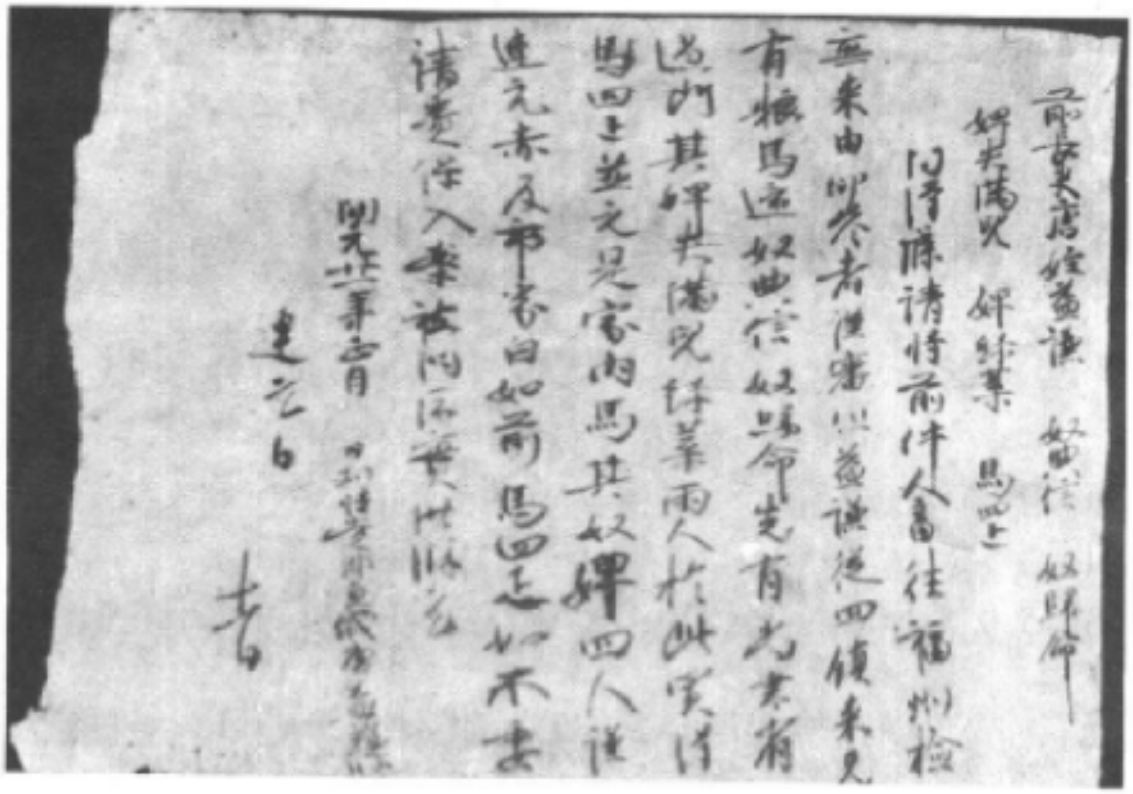
196.高昌县储粮状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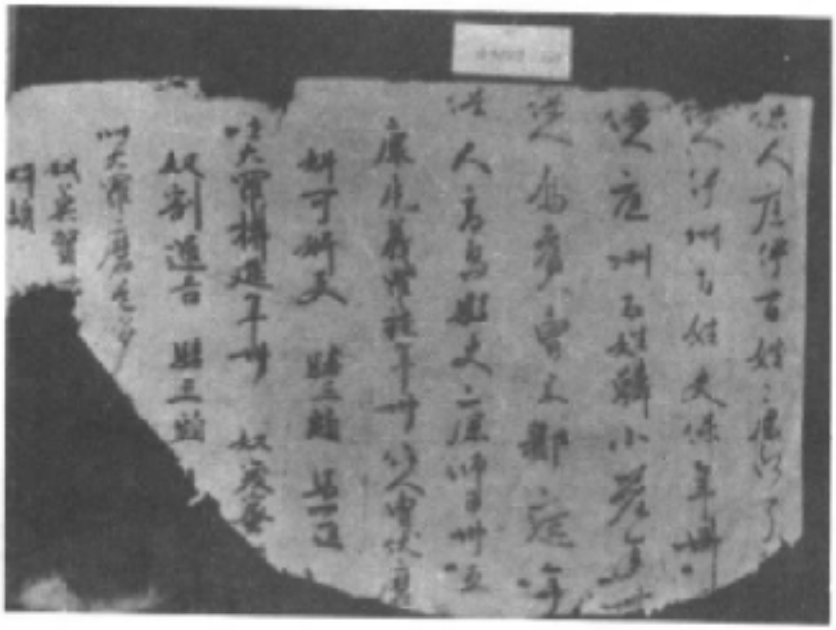
197.送波斯王名籍
唐　吐魯番县阿
斯塔那出土



198.高昌县孙海藏辞　唐　吐魯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199.《唐益谦向西州都督府申请往福州》过所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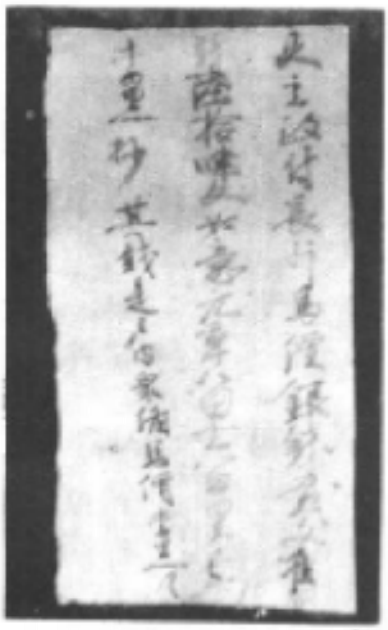
200.“过所”残片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1. 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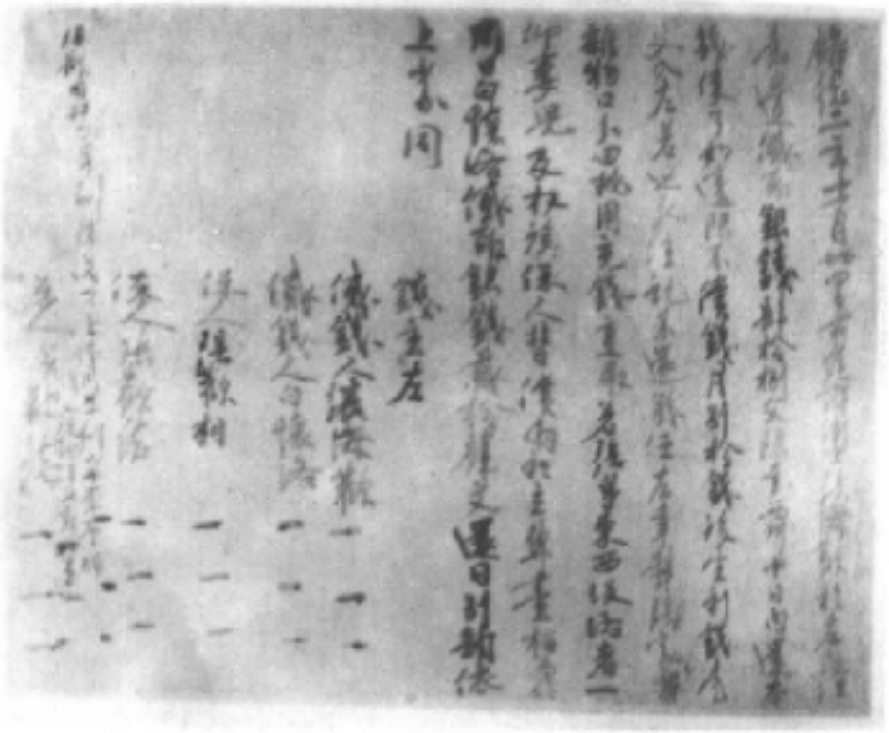
202.马料帐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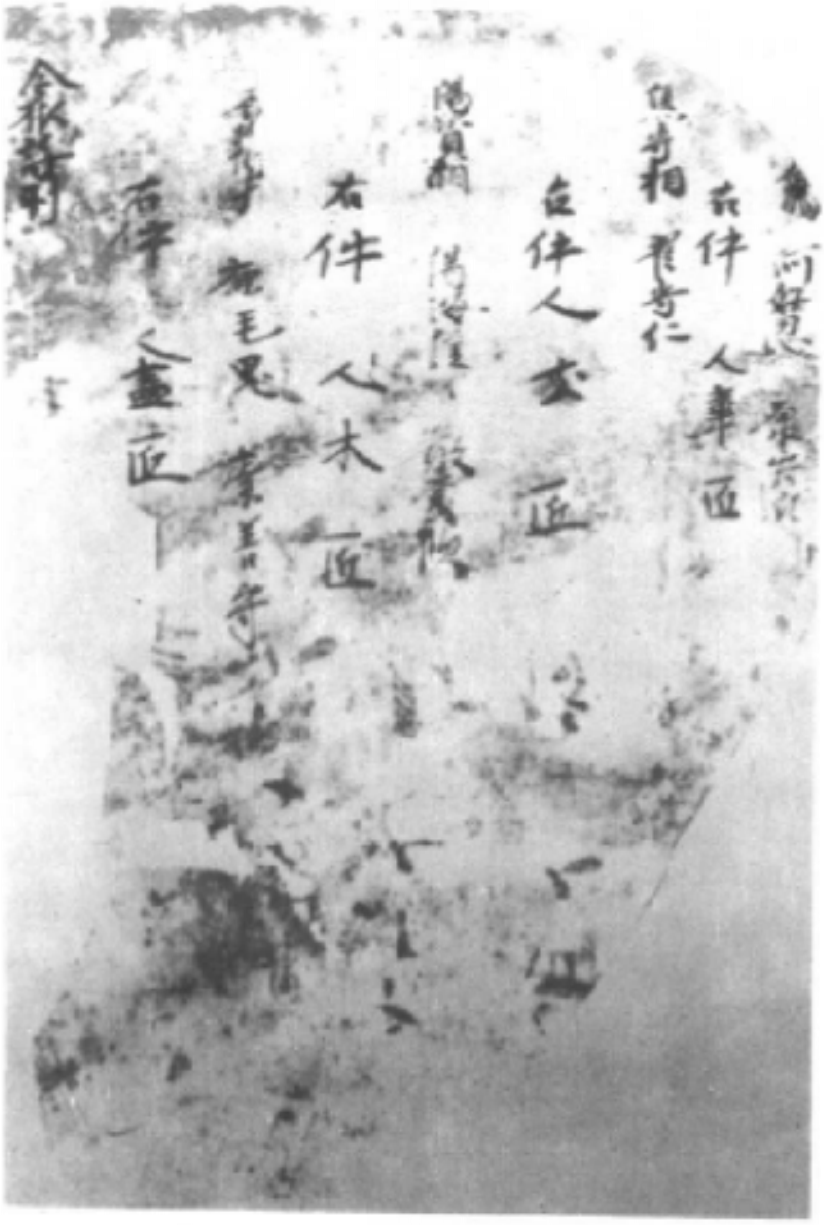
203.史玄政付马价帐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4.牛定相辞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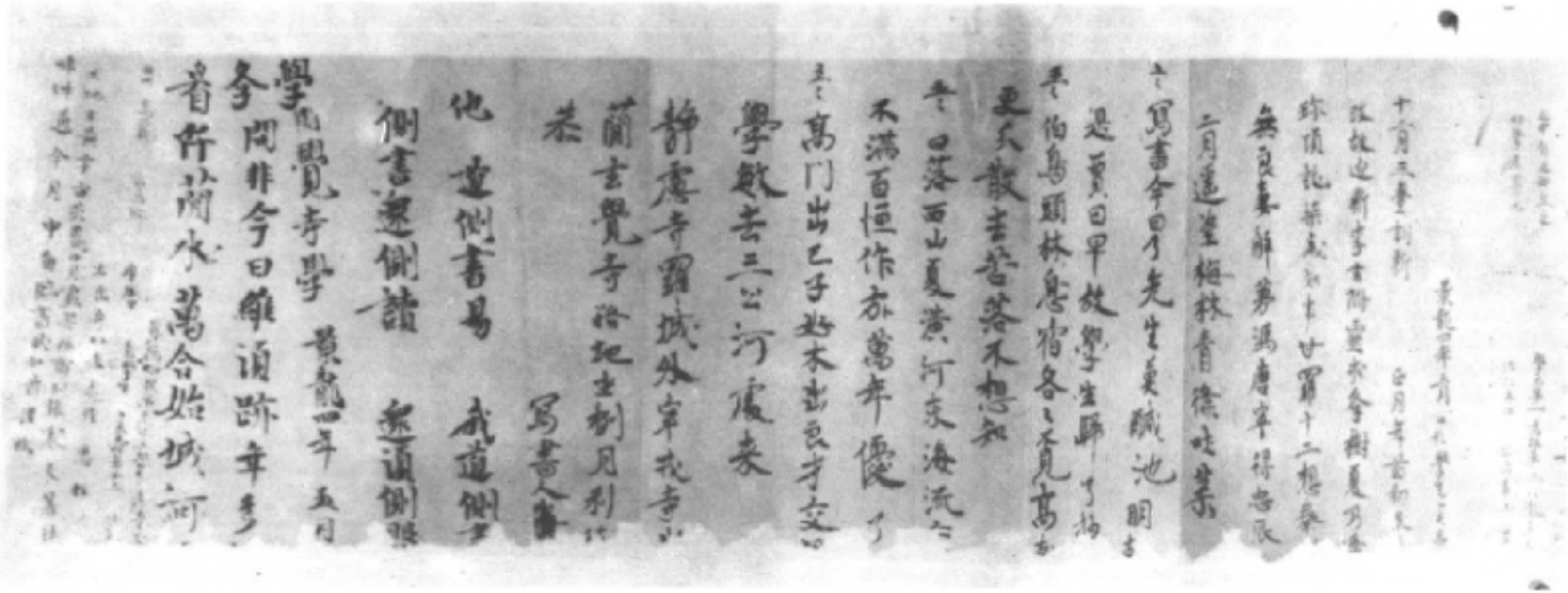


205.张海欢、白轩洛举钱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6.工匠名簿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7.配纸坊残片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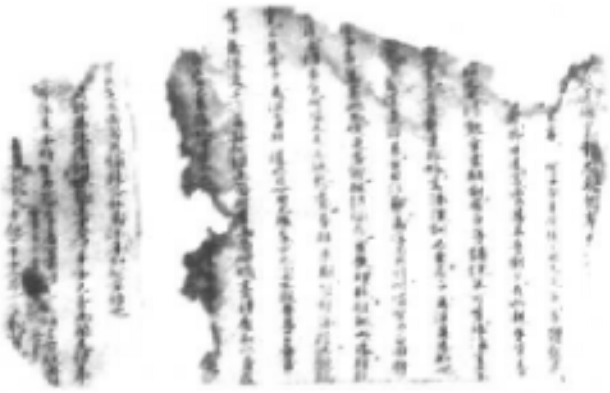
208.《论语》郑氏注抄本（局部）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09. "典言"残片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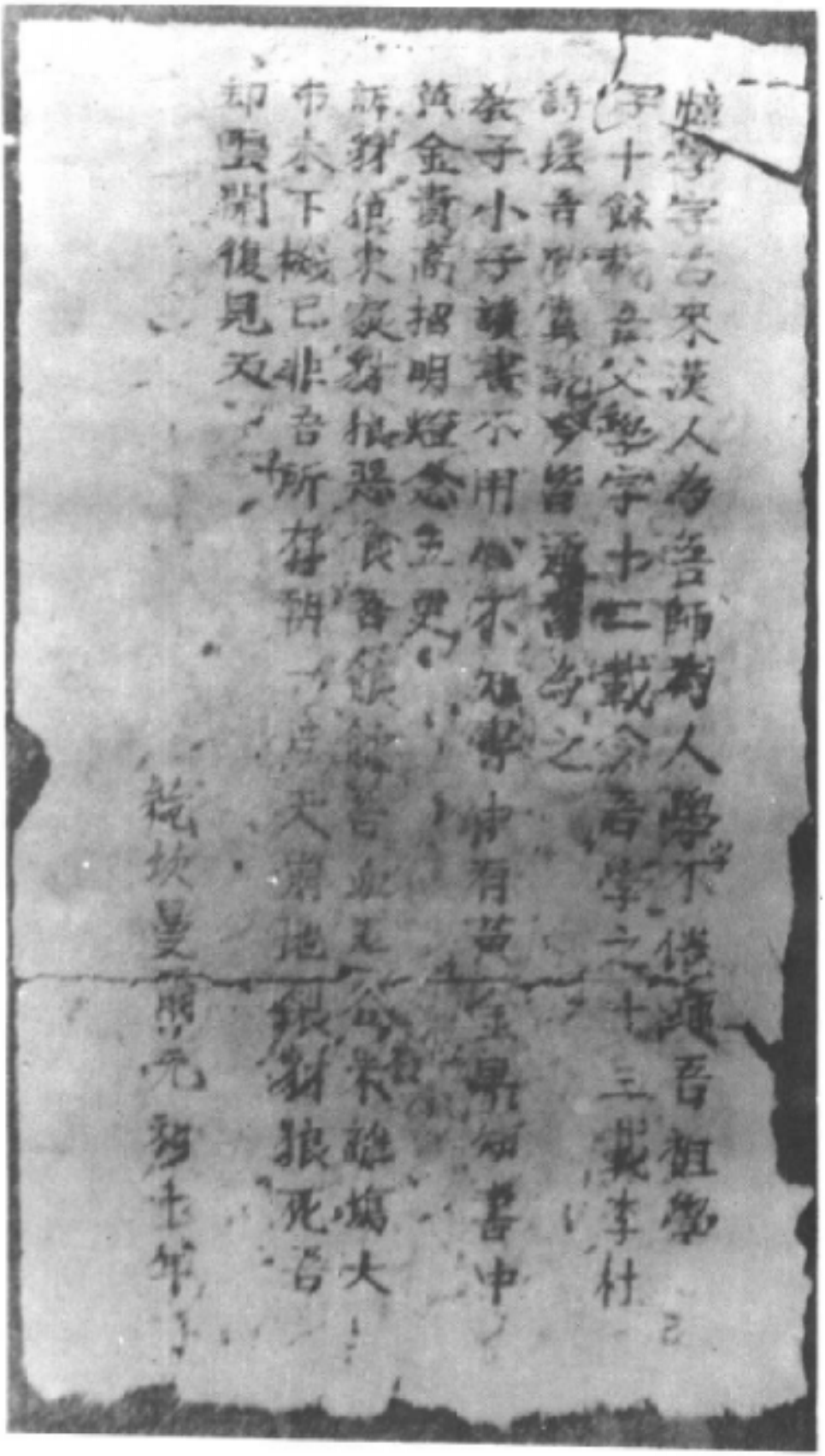
210.医方残片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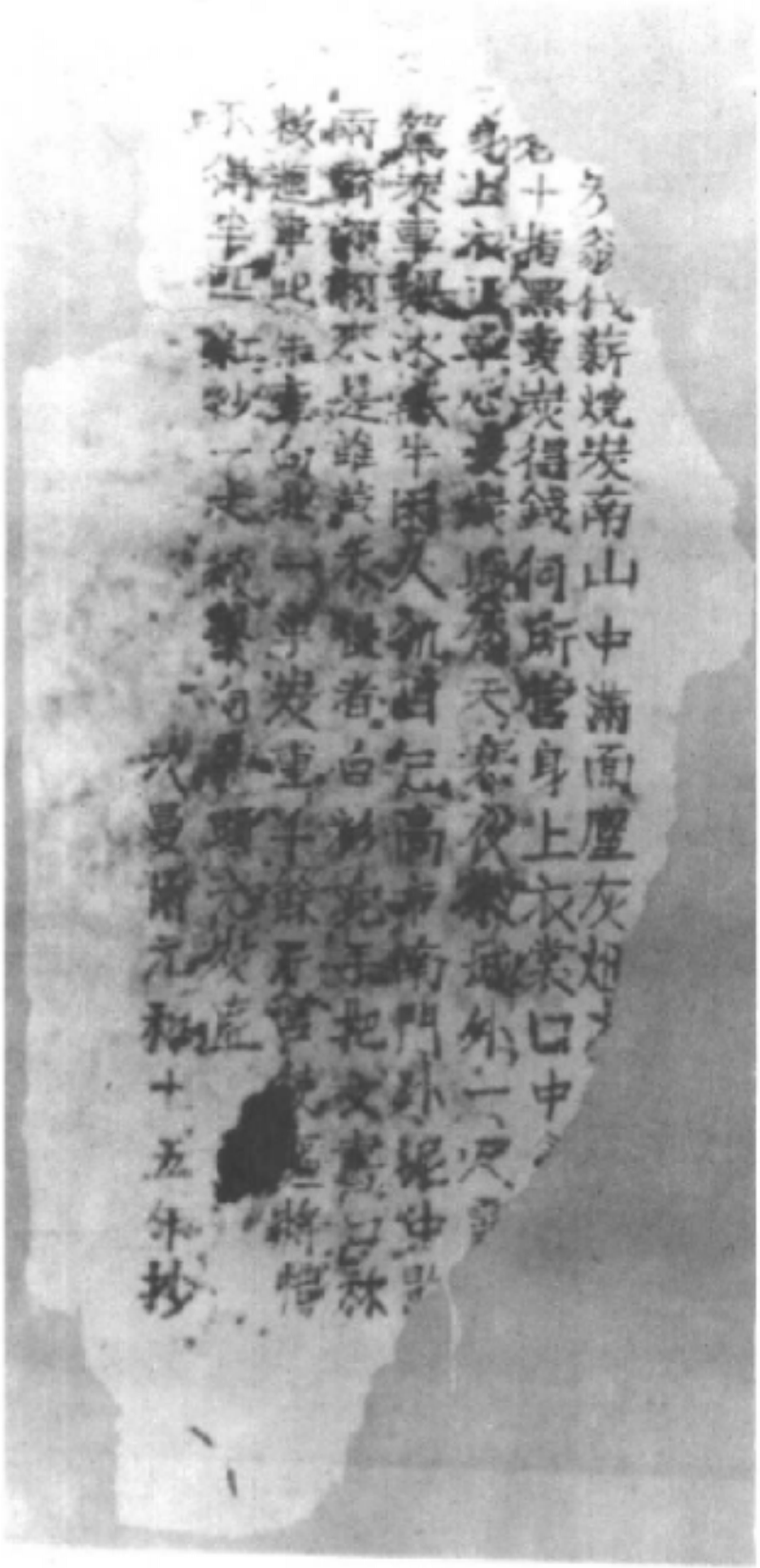
211. 书信残件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墓出土



212. 米兰古戍堡（局部）　唐　若羌县米兰



213.坎曼尔诃签　唐
若羌县米兰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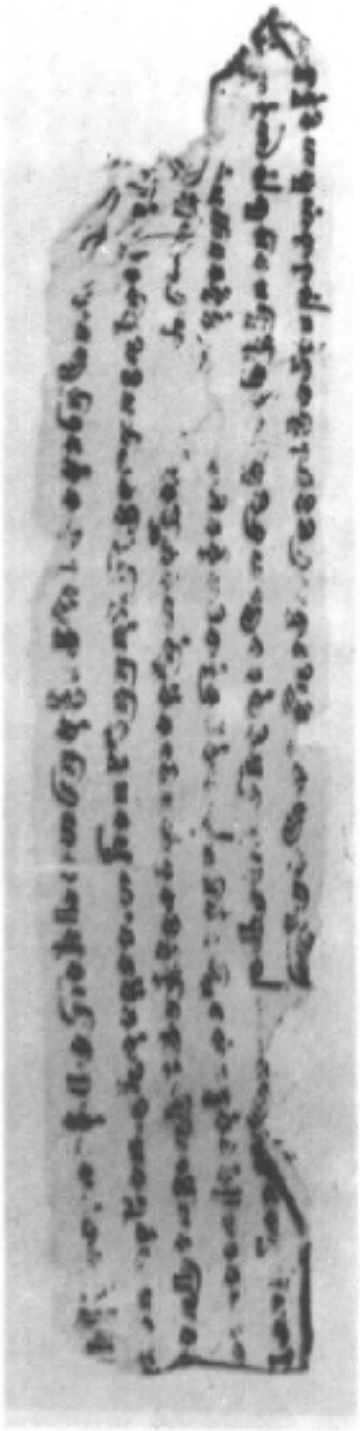
214.坎曼尔抄白居易
《卖炭翁》诗　唐
土出兰米县羌若



215. 吐蕃文木简（正面）
唐 若羌县米兰出土



216.吐蕃文木简（背面）
唐 若羌县米兰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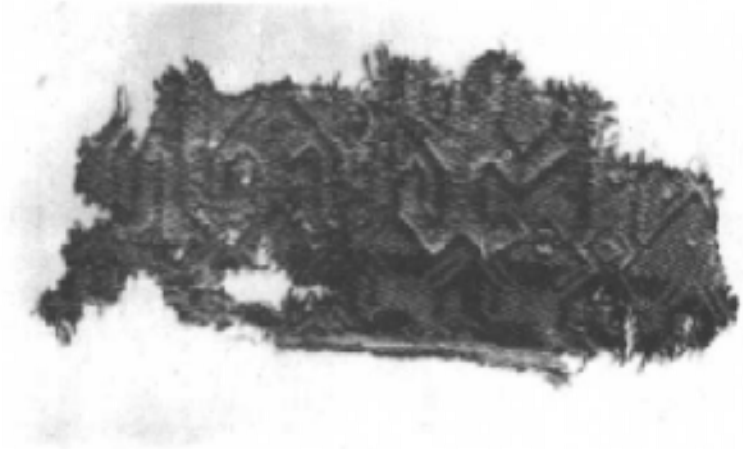
217.婆罗迷字母文书 唐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218.双耳陶罐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19.单耳陶壶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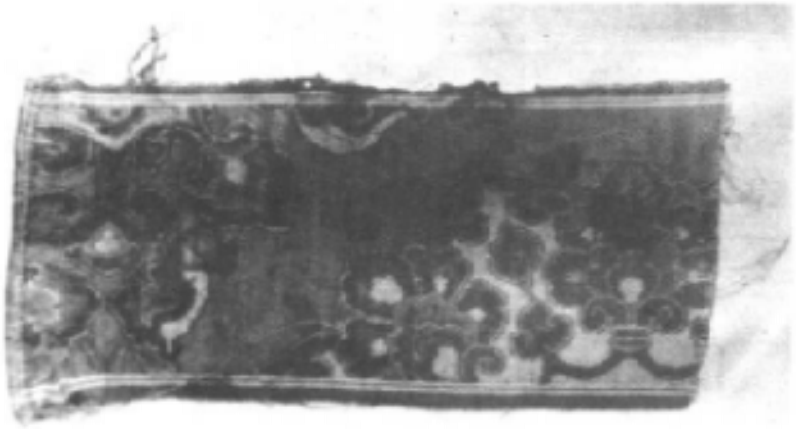
220.几何兽纹毛毯 唐　若羌县米兰出土



221.织花棉织品　唐　巴楚县脱库孜萨来出土



222.庸调布和脚布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3.宝相花纹锦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4.团花纹锦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5.联珠戴胜鹿纹锦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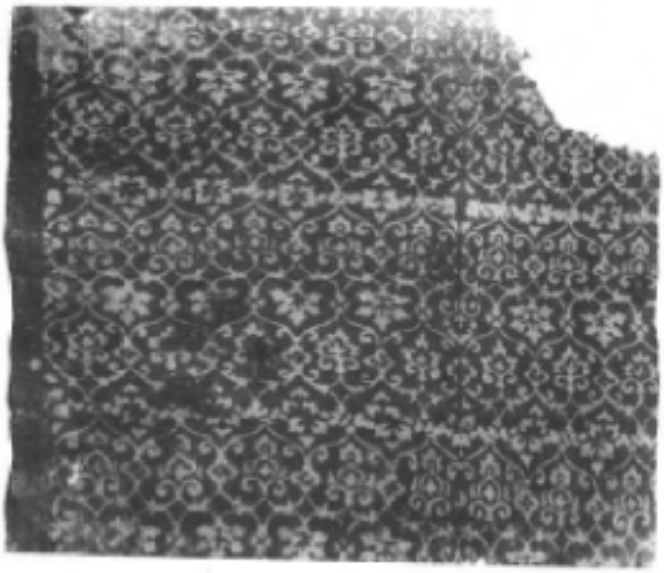
226.联珠鸾鸟纹锦复面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7.联珠猪头纹锦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28.大联珠骑士纹锦残片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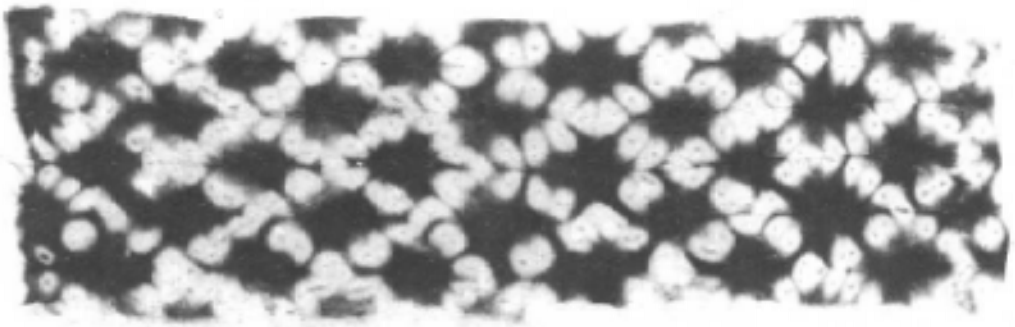
229.褐地葡萄叶纹印花绢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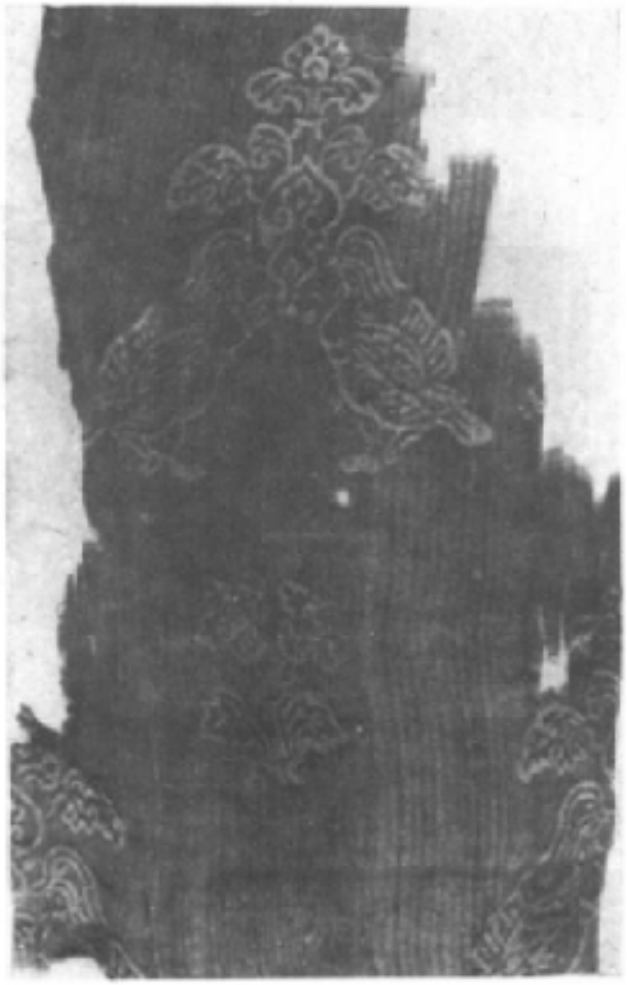
230.绛地花鸟纹印花绢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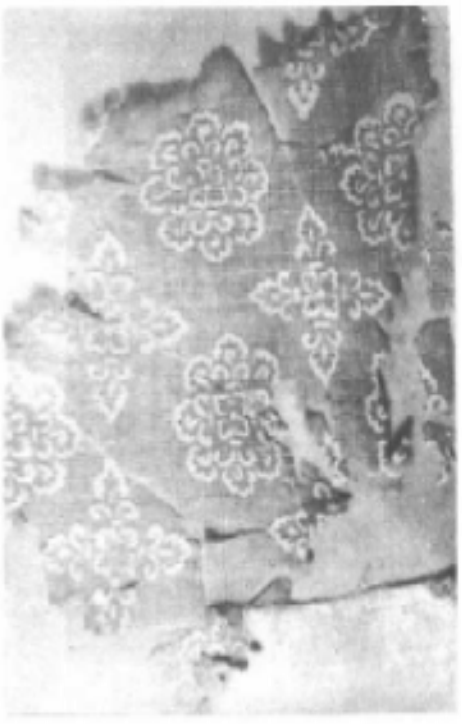
231.狩猎纹印花绢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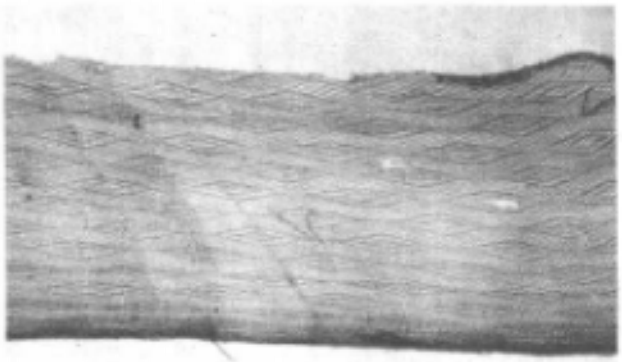
232.红花纹缎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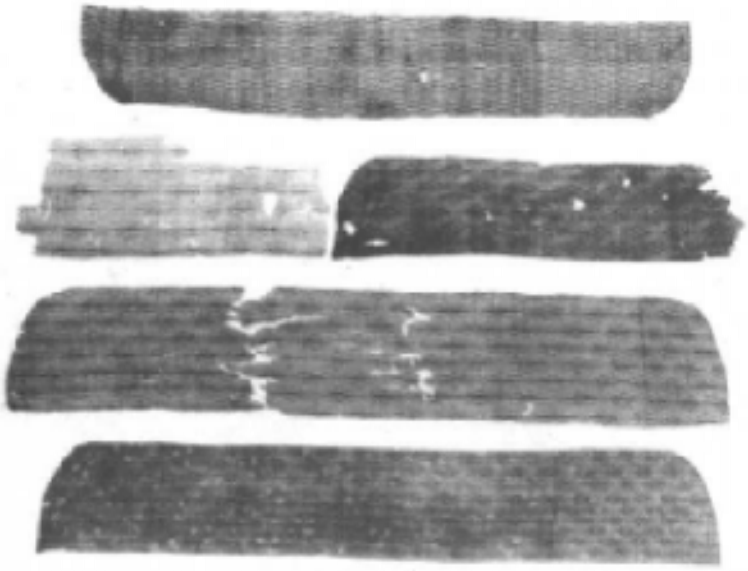
233.花鸟印花纱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4.黄地印花纱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5.菱纹织花罗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6.条纹织花罗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7.文吏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8.骑马仪仗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39. 戴纱骑马女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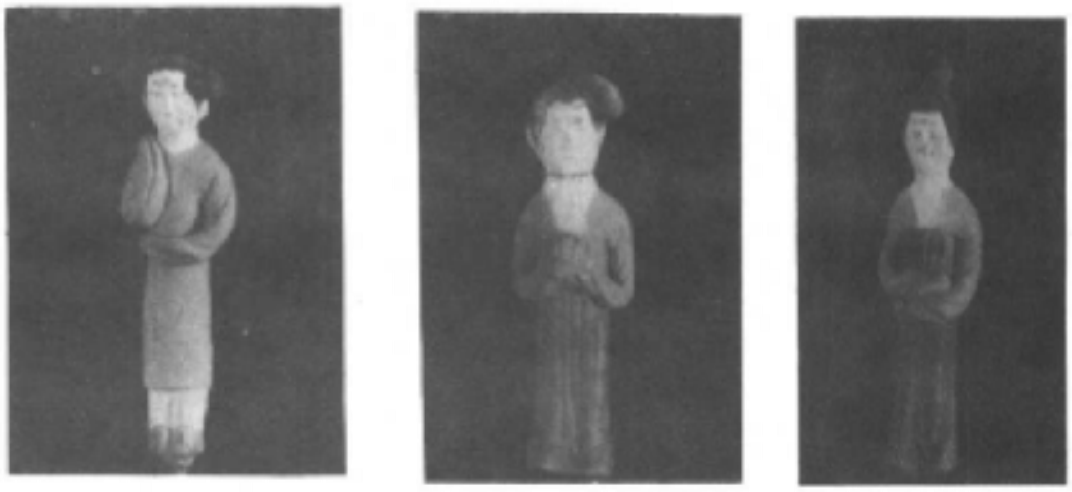
240. 女俑头像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1. 男俑头像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2.供养人头像　唐　焉耆县明宝出土



243.女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4.女舞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5.宦者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6.彩绘打马球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7.彩绘“天王”木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8.彩绘马伕木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49.劳动女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0.劳动女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1.百戏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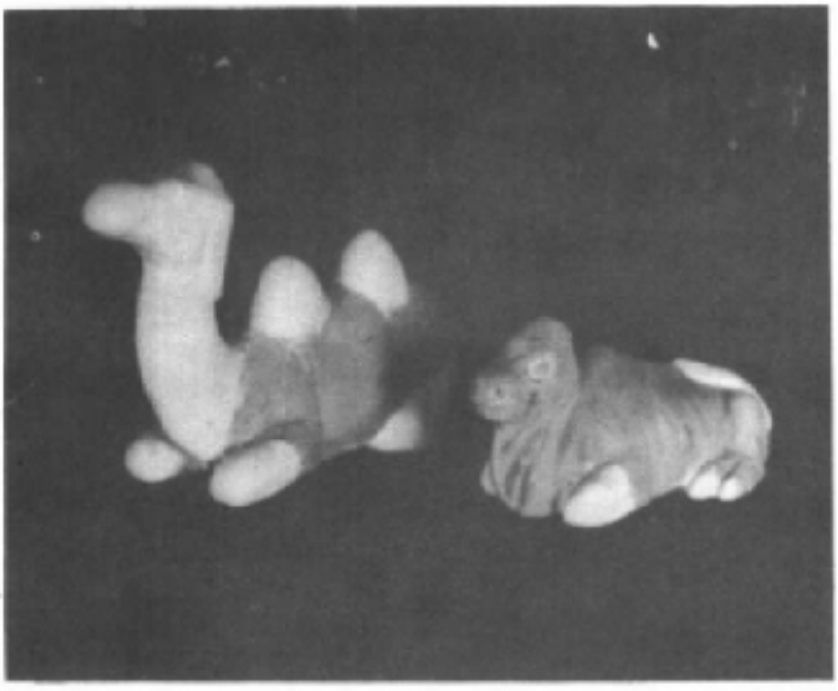
252.狮子舞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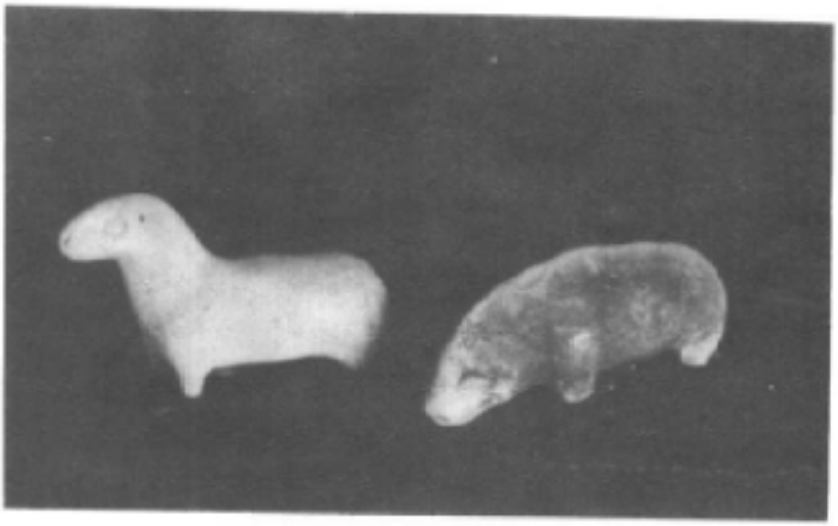
253. 草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4. 彩绘牛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5. 驼、牛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6.猪、羊俑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7.奕棋图绢画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8.仕女图绢画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0. 侍马图绢画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59. 伏羲女娲图麻布画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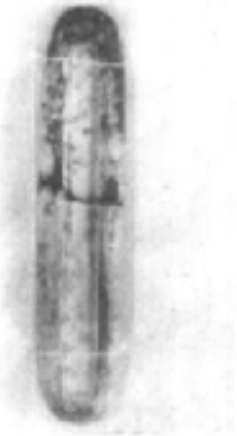
261. 伴食宰相 盧 元 式 肖像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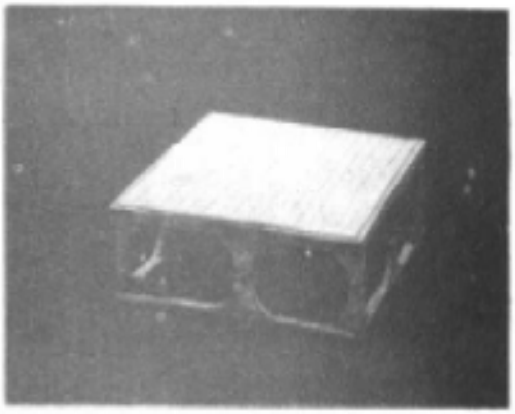
262.木板绘人物图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3.毛笔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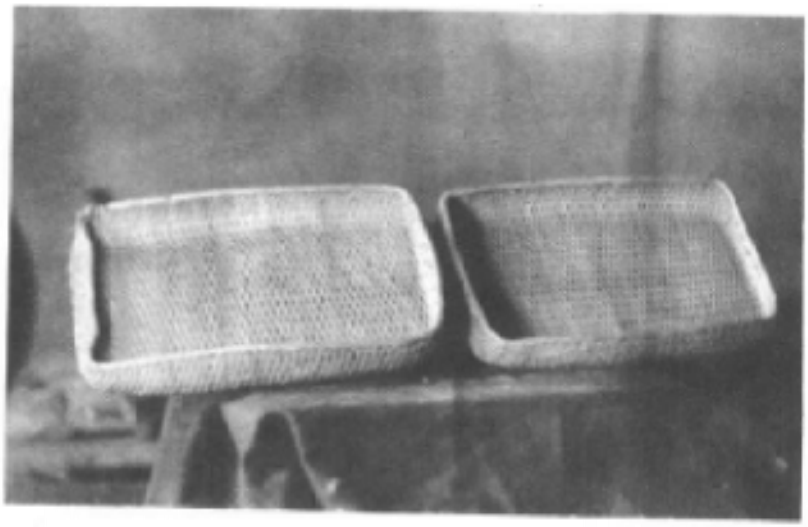
264.“松心真”墨锭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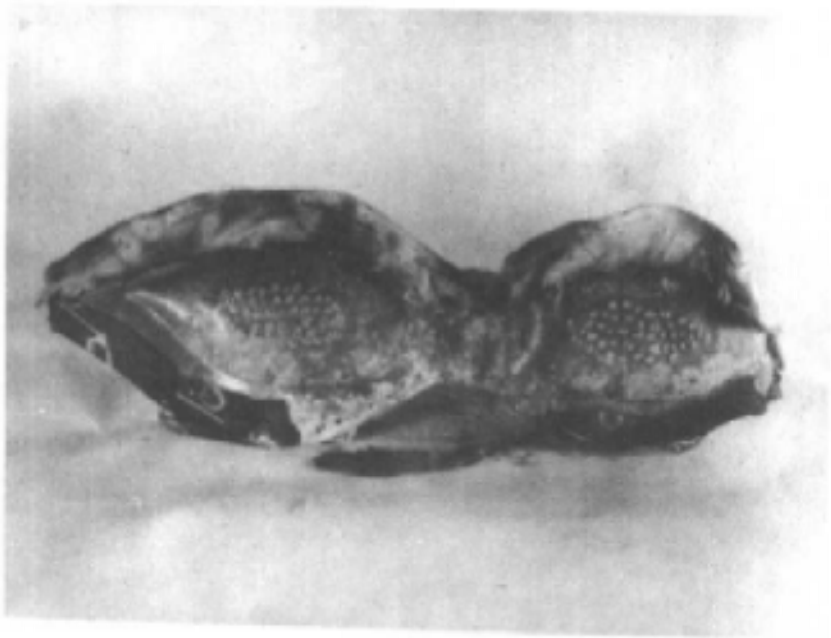
265.木围供盘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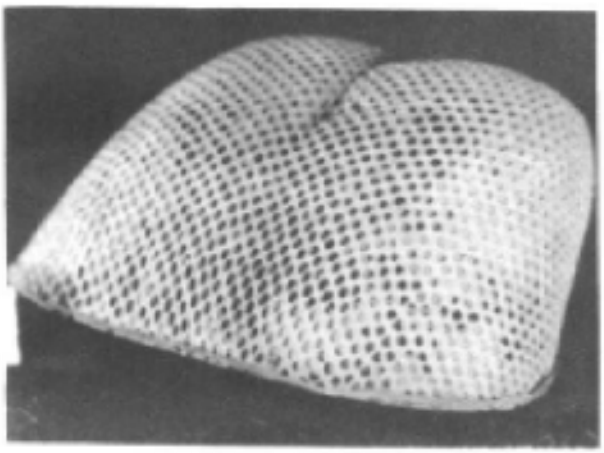
266.漆盒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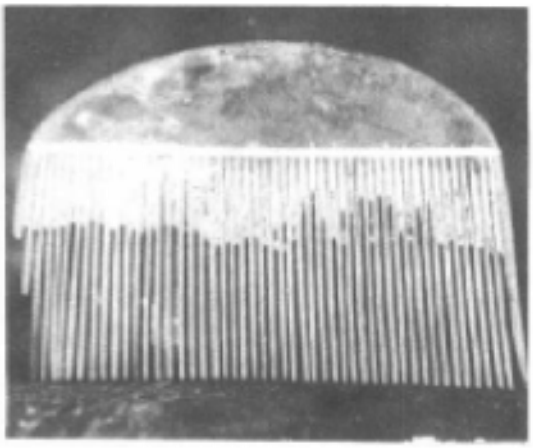
267.蓆盒　唐　吐魯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68.铜眼罩　唐　吐魯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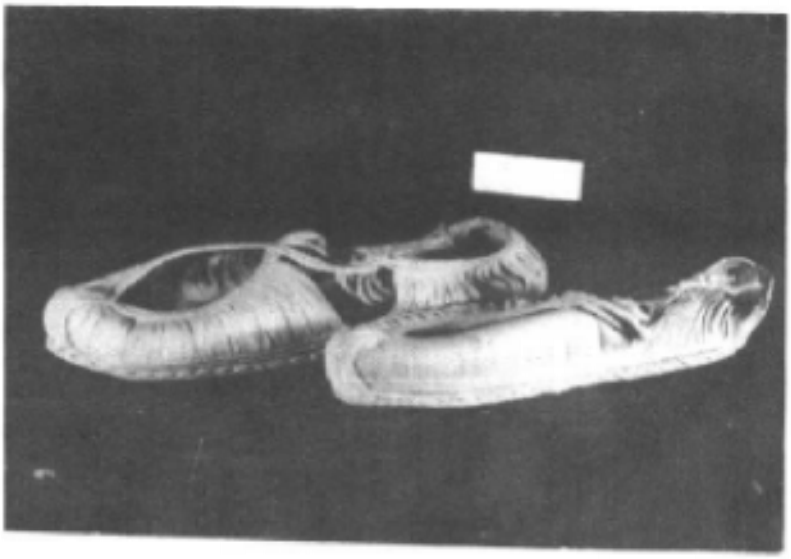
269.网帽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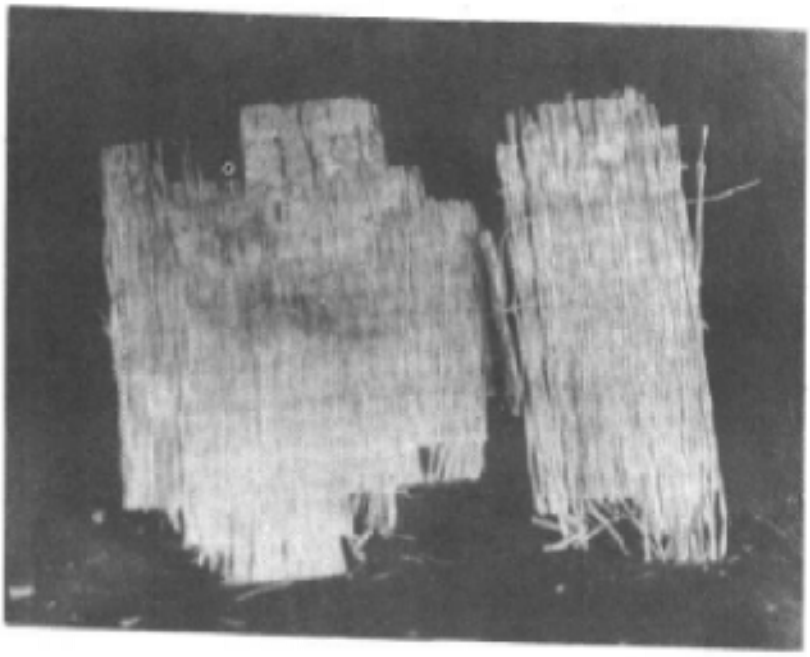
270.木梳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1.蒲草鞋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2.麻鞋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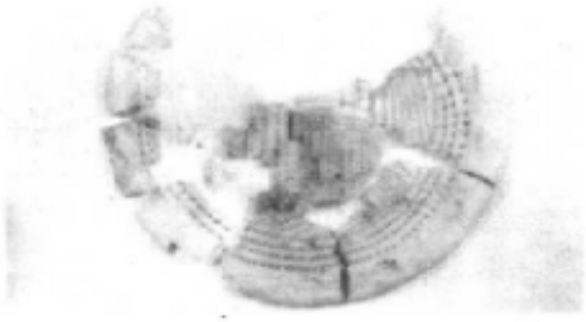
273.草席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4.绢花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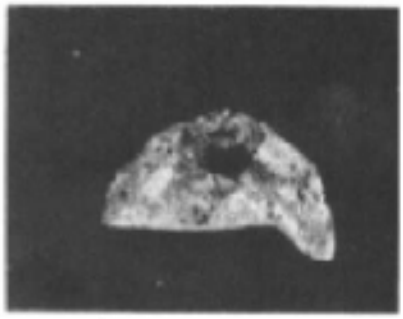


275.花式糕点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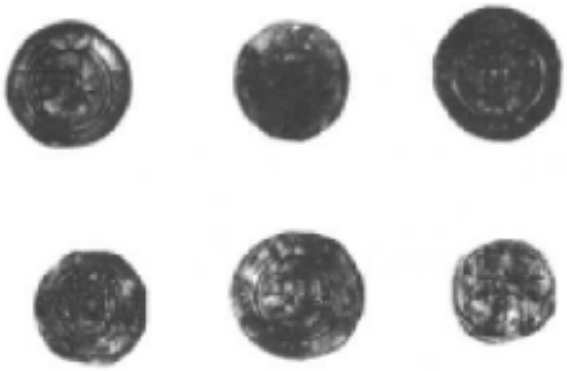


276.碗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7.馄饨、饺子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8.波斯银币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79.拜占廷金币　唐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出土



280.克孜尔石窟外景　拜城县克孜尔公社



281.托钵释迦牟尼像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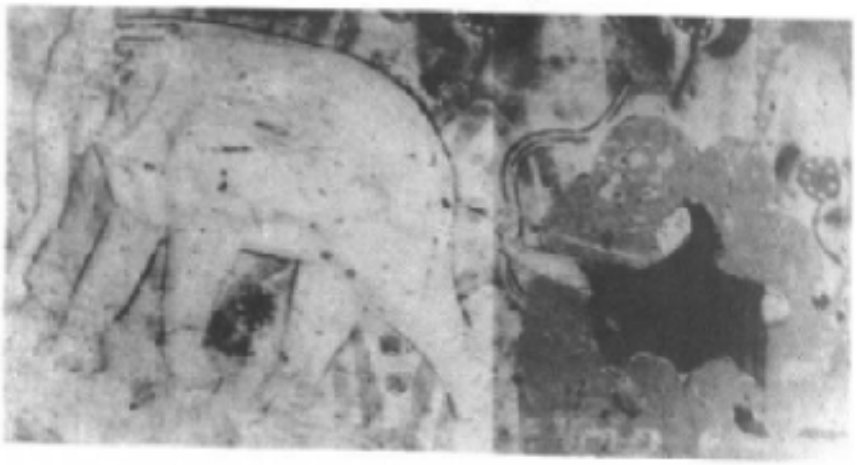
282. “佛本生故事”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3 “佛本生故事”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4.“佛本生故事”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5.“佛本生故事”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6. “啃鹿”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7. “鸳鸯”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8.窟顶条幅式伎乐图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289.供养人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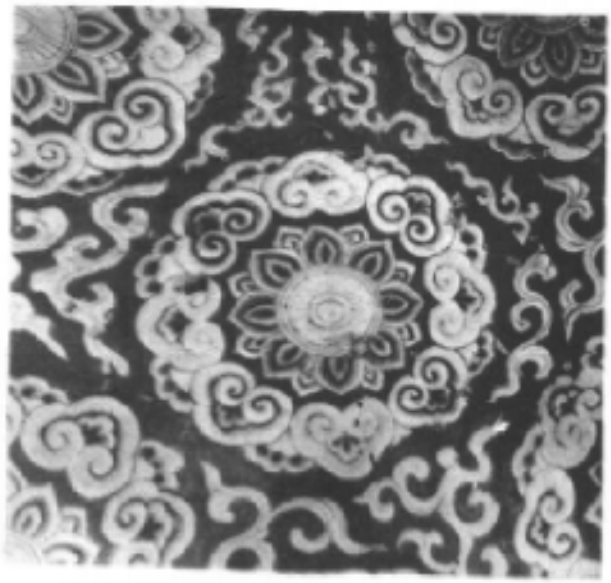


290.耕作图壁画
　　拜城县克孜尔石窟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292.藻井图案壁画
西州回鹘
吐鲁番县伯孜克里克石窟





293.弟子菩萨举哀图　西州回鹘　吐鲁番县伯孜克里克石窟



294.供养人壁画　西州回鹘
吐鲁番县伯孜克里克石窟



295.灰陶瓶　辽
乌鲁木齐乌拉泊古城出土



296.灰陶瓶
辽　乌鲁木齐乌拉泊古城出土



297.双耳灰陶瓶　辽
乌鲁木齐乌拉泊古城出土



298.秃里鲁哲木儿玛札
元　霍城县





299.定惠卖奴契（回鹘文、汉文）　元　吐鲁番县高昌故城出土　善save卖身契（回鹘文、汉文）



300　善欽卖身契（回鹘文、汉文）　元　吐鲁番县高昌古城出土



301.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　元　吐鲁番县出土



302.回鹘文佛经　元　吐鲁番县高昌故城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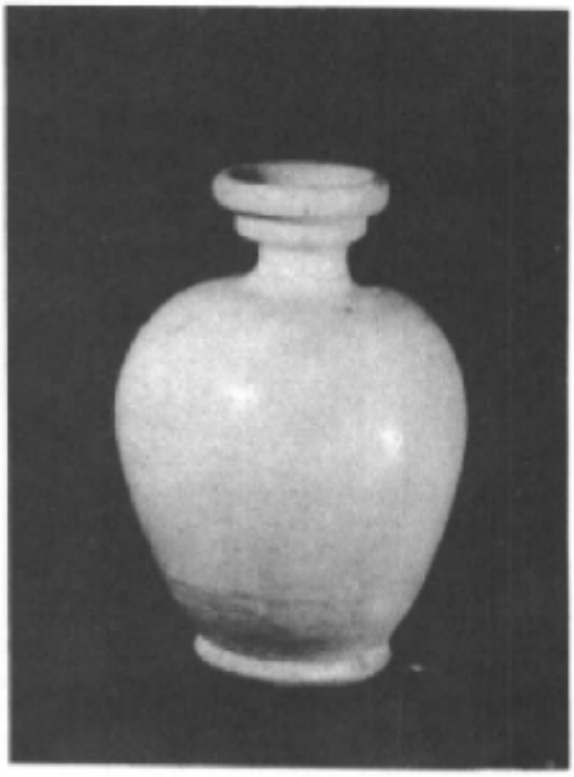
303.黄釉绸织金边袄　元　乌鲁木齐盐湖出土



304.绢丝　元　乌鲁木齐盐湖出土



305. 缂丝 元
乌鲁木齐盐湖出土



306. 白瓷瓶 元
吐鲁番县高昌故城出土



307.青瓷碗　元
奇台县东地出土



308.青瓷盘　元
吐鲁番县高昌故城出土



309 龙纹夹花青瓷盘　元
霍城县阿力麻里古城出土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索　　引

（以年月为序，有＊者为简讯和消息报道）

1951年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盗去我国文物简述　　傅乐焕译，《文物参考资料》，1951年2卷5期
百年来西北边疆探险年表　　傅振纶，同上
西北史前文化遗址概况　　王永焱，《文物参考资料》2卷10期

1953年

新疆歌舞与唐代音乐　　《光明日报》，1953.4.13
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赴伊犁等地调查文物古迹＊　　《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8期
新疆文物调查组完成伊犁专区调查工作＊　　《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9期
新疆考古概况　　向达　《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12期
新疆伊犁地区的文物调查　　西北文化局新疆省文物调查工作组，《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12期

1954年

元代畏兀儿文契约二种　　冯家升《历史研究》，1954年1期
新疆文物调查组工作结束＊　　武伯纶《群众日报》，1954.2.1
新疆文物调查组由南疆返回乌鲁木齐　拜城清理了七十个千佛洞洞窟＊
《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2期
介绍新疆文物调查工作组发现的几种文物古迹　　《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3期
新疆艺术文物调查纪要　　王子云《艺术生活》，1954年4期
新疆文物展览简要介绍＊　　何正璜《群众日报》，1954.5.18.
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调查　　武伯纶《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10期
中国纸和造纸法输入印度的时间和地点问题　　季羡林《历史研究》，1954年4期

1955年

新疆拜城克孜尔千佛洞的修缮保护情况＊　　李遇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1期
新疆拜城赫色尔石窟　　王子云《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2期
新疆省发现很多文物古迹＊　　《人民日报》，1955.5.14.
新疆赫色尔千佛洞的动物画　　王子云《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6期

新疆省两年来的文物保护工作　　《文物参考资料》，同上

刻本回鹘文佛说天地八阳神咒经研究—兼论回鹘人对于大藏经的贡献

冯家升，《考古学报》，1955年9期

新疆库车玛札比爱村及哈沙塔木寺院遗址发现古文物*　　《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9期

在哈密举办新疆文物展览与进行调查工作的收获*

玉素甫别克，《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11期

二千多年来大宛马（阿哈马）和苜蓿传入中国及其利用考

谢成侠，《中国畜牧兽医杂志》，1955年3期

1956年

多年来下落不明的重要文物"张怀寂墓志铭"又找到了*　　《新疆日报》1956.4.12.

苏联南西伯利亚所发现的中国式宫殿遗址　　周连宽，《考古学报》，1956年4期

新疆的石刻艺术　　王子云，《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8期

关于隋唐时代吸收西域音乐的历史经验　　马可，《人民音乐》，1956年12期

1957年

自治区文物工作组在南疆采集大批文物资料*　　《新疆日报》，1957.2.8.

阿拉尔发现木乃伊*　　李遇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2期

中国最近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夏鼐，《考古学报》，1957年2期

试用古回鹘文比较研究契丹文字　　历鼎煌，《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7年2期

罗布淖尔的历史地理问题　　李长傅《开封师范学院学报》，1957年2期

新疆吐鲁番发现波斯银币*　　李遇春《考古通讯》1957年3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考古队赴南疆各地作调查发掘工作*

张其陞《新疆日报》1957.9.21.

苏联出土的有关中国考古材料　　佟柱臣，《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1期

论中国与阿尔太部落的古代关系　　（苏）C.N.鲁金科，潘孟陶译《考古学报》1957年2期

1958年

青海西宁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夏鼐《考古学报》，1958年1期

丁零新证　　朱伯隆《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8年1期

西域绘画所见服装的研究　　（日）原田淑人　常任侠译，《美术研究》，1958年1期

回鹘文斌通（善斌）卖身契约三种附控诉主人书

Э·捷尼舍夫、冯家升《考古学报》，1958年2期

库车发现龟兹古城*　　《新疆日报》，1958.3.7
《光明日报》，1958.3.25

从古今字谐论龟兹乐影响下的民族音乐　　潘怀素《考古学报》，1958年3期

新疆考古三个月*　　考古研究所新疆考古队《考古通讯》，1958年5期

新疆古代城镇遗址的考察*　　《光明日报》1958.6.3;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7期

评向达的“新疆考古概况”　　冯家升，《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6期
关于“经西宁通西域路线”的一些补充　　冯汉镛《考古通讯》，1958年7期
漫谈新疆发现的汉代丝绸　　史树青《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9期
（苏联）中亚细亚发现唐朝古镜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9期
新疆吐鲁番、吉木萨尔勘查记　　李遇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1期

1959年

新疆考古的发现　　黄文弼《考古》，1959年2期
两颗契丹文铜印*　　李遇春《文物》，1959年3期
新疆发现的彩陶*　　李遇春《考古》，1959年3期
沙漠中的古城　　唐炳灿《旅行家》，1959年4期
佛经残片*　　《新疆日报》，1959.4.4.
新疆古代的石造像*　　《新疆日报》，1959.4.20.
交河城调查记　　观民《考古》，1959年5期
新疆三楚县脱库孜沙来古城发现古代木简，带文字纸片等文物*
　　新疆博物馆，《文物》1959年7期
新疆乌恰县发现金条和大批波斯银币*　　李遇春《考古》，1959年9期
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中有重要发现*　　吴震，《考古》，1959年12期

1960年

新疆出土文物介绍*　　《新疆日报》，1960.1.9.
自治区去年考古工作成绩很大*　　同　上
古代木乃伊棺木的发现和对考古研究的价值*　　同　上
考阿拉尔木乃伊墓出土的织绣品　　魏松卿《故宫博物院院刊》，1960年总2期
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　　黄文弼，《考古》，1960年2期
塔克拉玛干探掘故城记　　李学华，《旅行家》1960年5期
哈密发现大批回鹘文写经*　　吴震《文物》，1960年5期
吐鲁番胜金口附近佛庙遗址出土文物*　　沙比提·阿合买提《文物》1960年5期
新疆文物调查随笔　　史树青《文物》，1960年6期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发掘简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1960年6期
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　　同　上
回鹘文契约二种　　冯家升，《文物》，1960年6期
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高昌墓葬及新石器时代遗址*　　吴震《文物》，1960年7期
新疆发现大批古代彩绘泥俑和丝织品*　　武敏《文汇报》，1960.8.27
若羌米兰古城所发现的文物*　　彭念聪《文物》，1960年8—9期
C·B·吉谢列夫通讯院士在北京所作的学术报告：（一、南西伯利亚和外贝加尔湖地区古代城市生活的新资料，二、苏联境内青铜文化与中国商文化的关系）　　《考古》，1960年2期

1961年

新疆（吐鲁番）发现唐代纸质租佃合同等资料*　《北京晚报》，1961.2.24

调查新疆地区历史建筑*　《光明日报》，1961.3.29

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考古》，1961年3期

唐代西域裴罗将军城考　周连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1年4期

火焰山下访古城　吴震《新疆日报》1961.5.13.

新疆最大的石窟寺遗址—拜城克孜尔石窟—考察西北石窟寺工作散记之一

阎文儒，《现代佛学》，1961年5期

唐代的复面和胡部新声　武伯纶《文物》1961年6期

新疆考古研究所调查阿斯塔那遗址*　《新疆日报》1961.7.7

在伏龙芝新发现的维吾尔族古代钞币　沈之华《北京日报》1961.7.20.

新疆的两处千佛洞　《光明日报》1961.8.14

1962年

新疆科学分院民族研究所、自治区博物馆联合举行学术讨论会，探讨新疆新石器时代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等问题*　《新疆日报》1962.1.20.

新疆发现的古代丝织品　夏鼐《中国建设》1962年1期

斯坦因与亚洲极中部文物　周谷城《学术月刊》1962年2期

新疆石器时代文化的初步探讨　吴震《光明日报》1962.3.28

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　韩国磐《历史研究》1962年4期

龟兹境内汉人开凿、汉僧住持最多的一处石窟——库木土拉——考察西北石窟散记之二

阎文儒，《现代佛学》1962年4期

丰富珍贵的新疆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概况

李遇春，《新疆日报》1962.7.12

养蚕织绢的技术是怎样由内地传入新疆的　谷苞《新疆日报》，1962.7.22.

坎儿井的故事　谷苞，《新疆日报》1962.7.18

棉花、瓜果、蔬菜及其他——古代西域和内地农作物的交流　谷苞《新疆日报》1962.8.8

就斯坦因在我国新疆丹丹乌里克、磨朗遗址所发现几块壁画问题的新评述

阎文儒，《现代佛学》1962年5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概况　李遇春《文物》1962年7—8期

谈新疆民丰尼雅遗址　史树青　同　上

略述龟兹都城问题　黄文弼　同　上

西域见闻录记　向达　同　上

新疆出土汉—唐丝织品初探　武敏　同　上

介绍八件高昌契约　吴震　同　上

“和田马钱”考　夏鼐　同　上

吐鲁番的高昌故城　阎文儒　同　上

阿斯塔那336号墓出土的几件泥俑　王致中《文物》1962年7—8期

记新疆新发现的绢画伏羲女娲像　冯华　同　上

复面、眼罩及其他　　王　澍　　同　上
新疆天山以南的石窟　　阎文儒　　同　上
昭苏县古代墓葬试掘简报　　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文物》1962年7—8期
特克斯县出土的古代铜器　　王炳华，《文物》1962年7—8期
新疆北部的岩画　　克由木　同　上
阿尔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　　李　征　同　上
博尔塔拉自治州石人墓调查简记　　李遇春　同　上
1959年哈密新发现的回鹘文佛经　　冯家升　同　上
喀什调查哈洛依古城遗址　　柳用能，《新疆日报》1962.11.29.
纸张和印刷术在新疆的传播　　徐伯夫，《新疆日报》1962.12.12.

1963年

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　　夏鼐，《考古学报》1963年1期
吐鲁番佃人文书里的唐代租佃关系　　沙知《历史研究》，1963年1期
西域乐午在隋唐　　兆云，《羊城晚报》1963.1.29.
1960年吐鲁番新发现的古突厥文　　冯家升《文史》第三辑
元阿力麻里古城考　　黄文弼，《考古》1963年10期

1964年

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复原并校记　　黄文弼《文物》1964年2期
关于吐鲁番文件中的唐代永业田退田问题
　　唐耕耦　《山东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4年2期
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　　吴　震　《考古》1964年7期
从出土文物看新疆和祖国的历史关系　　李遇春，《民族团结》1964年9期

1965年

新疆麦盖提发现古箭　　柳用能，《考古》1965年3期

1966年

新疆吐鲁番最近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夏鼐《考古》1966年4期

1972年

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1966--1969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1972年1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晋唐墓葬
　　《文物》1972年1期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考古新发现　　夏鼐《考古》1972年1期
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　　郭沫若　同　上
《坎曼尔诗签》试探　　郭沫若，《文物》1972年2期
吐鲁番阿斯塔那363号墓发掘简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同　上
唐写本《论语郑氏注》说明　　文物出版社，同　上
唐景龙四年写本《论语郑氏注》残卷说明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考古》1972年2期
唐景龙四年写本《论语郑氏注》校勘记　　同　上　　同　上
吐鲁番新发现的古代丝绸　　竺敏，《考古》1972年2期
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取得新成果　　自治区博物馆、民族研究所考古组《新疆日报》1972.2.6.
新疆吐鲁番晋唐墓葬中发现的重要文物　　新学《新疆日报》1972.3.15.
"丝绸之路"上新发现的汉唐织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出土文展工作组《文物》1972年3期
卜天寿《论语》抄本后的诗词杂录研究和校释　　龙晦，《考古》1972年3期
"巳子"当释作"杞梓"　　仲荣，《考古》1972年5期
略谈有关高昌史的几件新出土文书　　马雍《考古》1972年4期
唐五代西北方音与卜天寿《论语》写本　　龙晦，《考古》1972年6期
新疆新出土的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　　郭沫若，《文物》1972年8期

1973年

"丝绸之路"上出土的汉唐织物　　夏鼐《考古》1973年3期
卜天寿《论语郑氏注》写本和唐代的书法　　韩国磐，《文物》1973年5期
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1963—19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1973年10期
吐鲁番的"白雀元年衣物券"　　马雍，《文物》1973年10期
唐开元三年《西州督名簿》初探　　吴震，同　上
吐鲁番阿斯塔那左憧熹墓出土的几件唐代文书　　张荫才，同　上
吐鲁番出土丝织物中的唐代印染　　武敏，同　上
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　　沙比提，同　上
新疆出土古纸研究—中国古代造纸技术专题研究之二　　潘吉星，《文物》1973年10期
盐湖古墓　　王炳华，同　上
吐鲁番新出土一批古代文物　　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新疆日报》1973.10.21.

1974年

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夏鼐《考古学报》1974年1期
盐湖出土的元代弓箭　　新疆民族研究所考古组，《新疆日报》1974.4.4.

1975年

在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发掘出一批唐代文物再次有力证明新疆自古就是中国领土一部分
吴震《新疆日报》1975.3.15.

从新疆历史文物看汉代在西域的政治措施和经济建设　　孟池《文物》1975年7期

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群发掘简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文物》1975年7期

吐鲁番新出土的唐代绢花　　王炳华　　同　上

试释吐鲁番出土的几件有关过所的唐代文书　　王仲荦　　同　上

热爱祖国、反抗沙俄压迫的土尔扈特蒙古及其历史文物　　张平、蒋其祥，同　上

新疆阿斯塔那三座唐墓出土珍贵绢画及文书等文物　　李征　《文物》1975年10期

唐代西州墓中的绢画　　金维诺、卫边　《文物》1975年10期

碎叶是中国唐代西部重镇　　卫江《文物》1975年8期

从吐鲁番出土"汜德达告身"谈唐碎叶镇城　　吴震　《文物》1975年8期

1976年

唐代西州的缣布　　王仲荦，《文物》1976年1期

清朝平定准噶尔贵族叛乱及其意义

——从新疆昭苏县格登山石碑谈起　　史棟祖《文物》1976年1期

试释"汉归义羌长"印　　肖之兴，《文物》1976年7期

翟斌造寺碑所反映的高昌土地问题　　马雍《文物》1976年12期

张雄夫妇墓俑与初唐傀儡戏　　金维诺、李遇春　　同　上

高昌古城和交河古城*　　辛文《文物》1976年12期

1977年

汉晋西域与祖国文明　　汪宁生，《考古学报》1977年1期

新疆疏附县阿克塔拉等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考古》1977年2期

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文书概述　　《文物》1977年3期

新疆发现一批两三千年前少数民族墓葬*　　《人民日报》1977.12.8.

1978年

近年中国出土的萨珊朝文物　　夏鼐《考古》1978年2期

一件反映唐初农民抗交"地子"的文书

——关于《牛定相辞》　　姜伯勤，《考古》1978年3期

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在乌鲁木齐南山矿区发现一批古代车师墓葬*

《新疆日报》1978.3.17.

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初释　　耿世民《考古学报》1978年4期

清代新疆乾隆钱小识*　　王尧《文物》1978年4期

吐鲁番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　　穆舜英《文物》1978年6期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　　唐长孺，《文物》1978年6期

几件新疆出土文书中反映的十六国时期租佃契约关系　　胡如雷《文物》1978年6期

从《九姓回鹘毗伽可汗碑》汉文部分看唐代回鹘民族和祖国的关系　　程溯洛《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年2期

两件回鹘文契约的考释　　耿世民　　同　　上

1979年

新疆吐鲁番出土汉文书整理简况　马雍　　《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79年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赴日汉唐文物展览简介：（三）新疆部分　　吴英《文物》1979年1期

新疆吐鲁番出土的几种唐代织锦　　陈娟娟《文物》1979年2期

"香妃"史料的新发现　　肖之兴　　同　　上

克孜尔千佛洞　　杨芊　　《考古》1979年2期

自治区首次发现原始村落遗址　　羊毅勇　　《新疆日报》1979.4.22

（木垒四道沟）清理出一座古代彩绘狩猎纹棺墓　　黄小江　　同　　上

魏晋时期有关高昌的一些资料　　唐长孺　《中国史研究》创刊号，1979年

0001291